廣州漢墓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广 州 市 博 物 馆

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廣州漢墓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广 州 市 博 物 馆

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 物 出 版 社 出 版

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

考古学专刊

丁种第二十一号

廣州漢墓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博物馆

上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

文物出版社出版

1981年

书名题签：容　庚
装帧设计：仇德虎
责任编辑：朱重光

广州汉墓

（上、下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　编
广州市博物馆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二九号）

新华印刷厂
文物出版社印刷厂　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发行

1981年12月第1版第1次印刷

787×1092 1/16开　印张：46.75

统一书号：11068·755　定价：上下册 45元

EXCAVATION OF THE HAN TOMBS AT GUANGZHOU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The CPAM of Guangzhou
and
The Municipal Museum of Guangzhou

Cultural Relics Publishing House
Beijing
1981

目　　录

插 图 目 录

第一章　绪　言

第一节　地理位置与历史沿革

广州位于珠江三角洲的北部边缘，是我国南方一个大城市。文献记载，广州古代是我国百越部族居住之地。① 战国时岭南“君服于楚”。秦始皇二十六年统一六国后，即经略岭南地区，至三十三年(公元前214年)“略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南海”②，任嚣为南海郡尉，郡治在番禺（今广州市）。由此，广州地区的社会历史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秦二世时，真定人赵佗继任嚣为南海尉，乘秦末农民大起义的爆发，据有今两广一带，建南越国，号南越武王（后称南越武帝），都番禺；并因“任嚣城”（又曰番禺城）之旧，加以扩展，即所谓“赵佗城”③。汉武帝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平灭南越赵氏王国，增置南海等九郡。三国吴黄武五年（公元226年）“分交州，置广州”④，广州之名由是始。大抵自秦以来广州城区代有扩展，而且一直是岭南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对外贸易的一个重要口岸。

第二节　墓葬分布及墓型概述

一、墓葬分布

解放前，广州地区的考古工作几乎是个空白点，仅在市郊的大刀山和东山发现过几座古墓⑤。解放后，从1953年1月起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和广州博物馆组成田野考古工作组，进行了大量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至1960年共发掘自秦汉至明代的古墓六九七座。

经过多年的调查发掘工作初步探明，广州近郊自秦汉以来各时期的墓葬分布是较为稠密的。以1960年的统计数字为例：在今市郊发现有明以前古墓而且进行过清理发掘工作的地点共八十一处，其中东郊占三十五处，西郊十七处，南郊九处，北郊二十处；两

① 《元和郡县图志》：“广州，春秋时百粤之地，秦并天下，置南海郡”。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顾祖禹：《读史方舆纪要》广州城条。

④ 《三国志·吴书·吴主传》第二：“（黄武）五年……是岁，分交州，置广州，俄复旧”。又同书《三嗣主传》第三：“（永安）七年……复分交州，置广州。”

⑤ 胡肇椿：《广州古物发掘追记》，《广东文物》卷十（1941年）。

汉墓的分布地点达六十五处（图一）。

从两汉墓葬的墓地分布情况来看，对于了解早期广州城市的历史发展，有了一些可靠的依据。根据宋人的考证，当时的“任嚣城”（或“赵佗城”）旧址，大约位於今市区中山四路的旧仓巷至立新路这一地段①，也就是秦汉南海郡的郡治所在。西汉前期的墓共发掘一百八十二座，分布于市郊二十九个地点：东郊十四处（发掘一〇七座墓）；西郊四处（三十一座）；北郊十处（四十二座）；南郊一处（仅发掘两座墓）。若假定以仓边路为当日城区的中心，墓葬分布地点距此最近和最远点是：东距1——4公里的建设新村、红花岗至十九路军坟场；西距1——4公里的解放北路至西村增埗②；北距2.5——4公里的子园岗、桂花岗至瑶台；南距3公里至大元岗。上述东西两处墓地的最近相距点只有2公里左右。当日离城最近的墓葬区应为附郭之野，可见广州早期的城区是不大的，相传“赵佗城”是周回十里，似较可信。

广州城区在地形上北面为越秀山所阻，西南尽是窪地，南面有珠江之隔，江面宽阔，棺椁葬物载运不易，且距城亦远，所以南郊极少见西汉前期墓葬，实非偶然；东郊与北郊发现最多，是和这一带岗阜毗连的地形有关。

西汉中期墓葬发掘较少，共六十四座，分布于十五个地点：东郊六处（发掘二十四座）；西郊五处（二十八座）；北郊三处（十一座）；南郊一处（仅发掘一座）。这一时期墓以西郊的皇帝岗和东郊的龙生岗较密集，皇帝岗墓群俱为中小型墓（图二）③，较大型的墓是在龙生岗和横枝岗。自西汉中叶以后，经济日益发展，人口逐渐增加，随着城区的扩大，葬地也跟着向南伸延。西汉后期的墓共发掘三十二座，分布十二处地点，东郊、南郊各四，西郊与北郊各二；在墓数上南郊十七座，占50％强。

东汉前后两期的墓分布更散，离城区更远。东汉前期的墓，发掘四十一座，分布在二十二个地点：东郊十，南郊五，西郊三，北郊四处。东汉后期的墓，发掘九十座，分布在三十七个地点：东郊十八，南郊八，西郊二，北郊九处。东汉后期墓地东西相距最远8公里，南北相距最远达13至18公里④。

因为我们的发掘工作主要是配合基本建设进行，清理发掘首先着眼在建筑用地的范围之内，特别是厂房屋基的地方（图版五）。在时间和人力上都不可能将每一墓地进行全面钻探和全部发掘，而只能是局部的，所以除少数的地点外，对许多墓地中年代早晚不同的墓葬分布情况，就了解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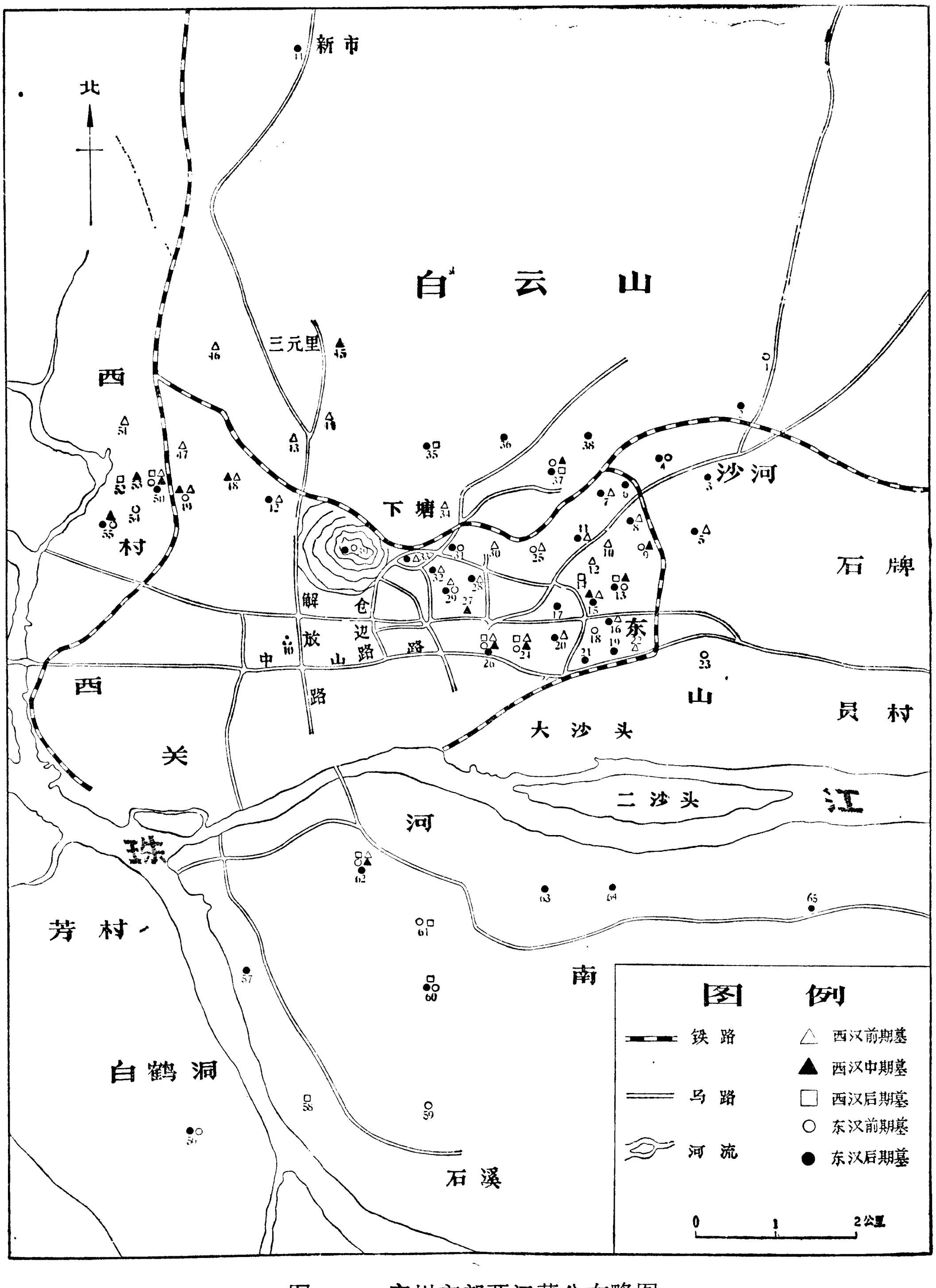
---

① 方信孺：《南海百咏》任嚣城“番禺杂志云：今城东二百步，小城也，始嚣所理，后呼为东城，今为盐仓，即旧番禺县也”。

② 今解放北路广东迎宾馆内发现西汉前期填沙墓，保留未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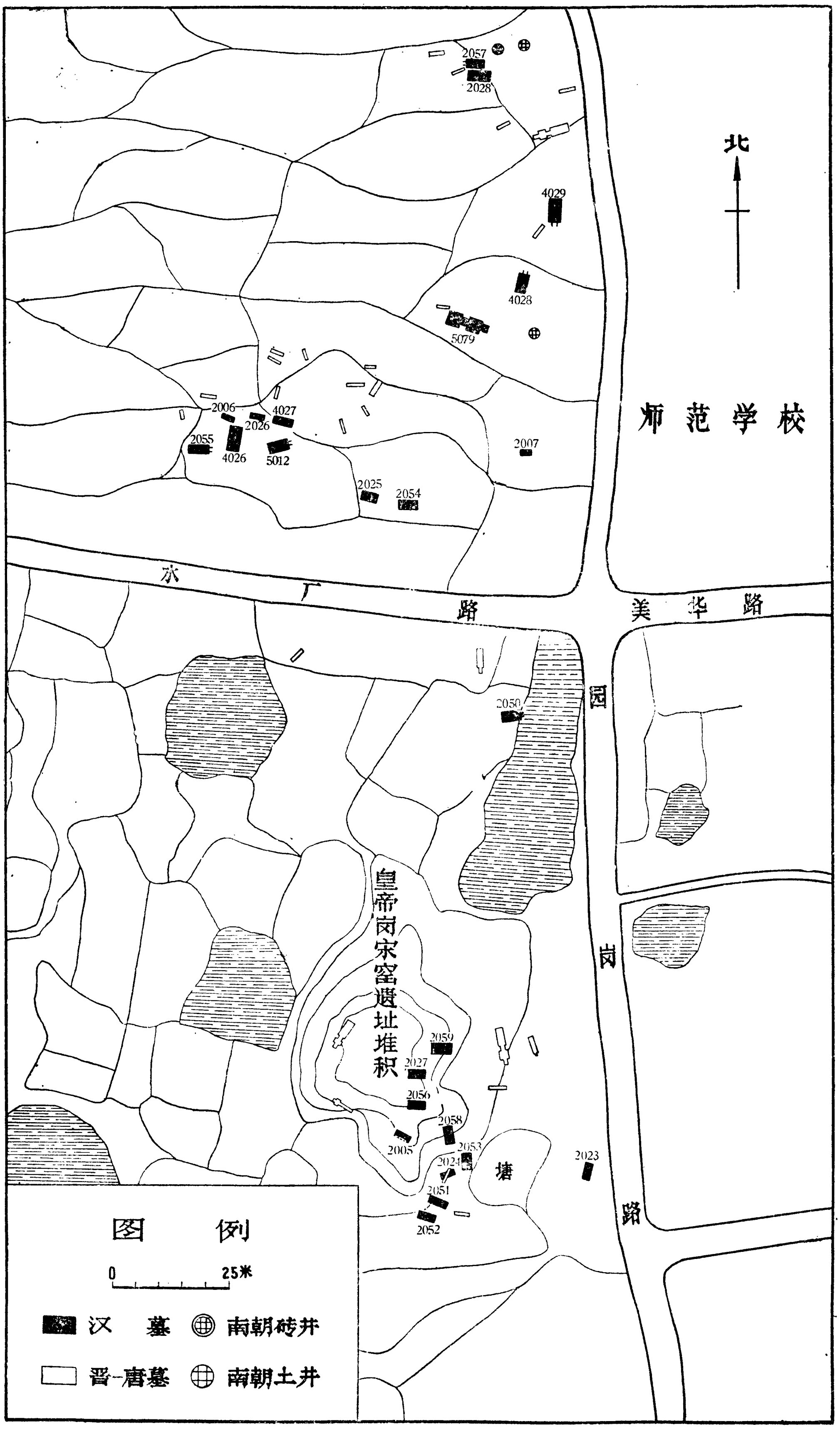
③ 发掘地点分散，这里仅举西汉前期和西汉中期的各一墓群为例。

④ 南郊新滘公社官洲大队和北部的新市都有东汉晚期的大型砖室墓发现，这样南北直线相距最远点达18公里多。



图一 广州市郊两汉墓分布略图

1.蟠龙岗 2.太平岗 3.交通学校 4.沙河顶 5.十九路军坟场 6.茶亭 7.惠州坟场 8.麻鹰岗 9.王山岗 10.下二望岗 11.黄花岗 12.塘望岗 13.龙生岗 14.犀牛路 15.马漄水岗 16.黄埔大道 17.执信中学 18.羊山横路 19.三育路 20.竹丝岗 21.农林下路 22.梅花村 23.象栏岗 24.马棚岗 25 华侨新村 26.红花岗 27.乌龙岗 28.孖鱼岗 29.建设新村 30.蛇头岗 31.七星岗 32.蚧岗 33.保育院 34.福建山 35.游鱼岗 36.凤凰台 37 横枝岗 38.金鸡岭 39.越秀山 40.解放北路 41.新市 42.桂花岗 43.子园岗 44.马鹏岗 45.松柏岭 46.瑶台 47.孖岗 48.流花桥 49.后岗 50.石头岗 51.增埗西湾路铸造厂 52 增埗饮料厂 53.南京路 54.马岗 55.皇帝岗 56.白鹤洞 57.凤凰岗 58.南石头 59.猛狗岗 60.细岗 61.刘王殿 62.大元岗 63.怡乐村 64.中山大学 65.赤岗



图二　西村皇帝岗古墓坑位图

二、墓葬位置

广州市区跨越珠江两岸，东北面的白云山地向西南延长至越秀山，岗峦连绵起伏；西北部属低矮的丘陵岗地。山地中除了大部分是由花岗岩所形成的矮山之外，其周围都是许多由花岗岩或红色岩系所形成的海拔100米以下的“阶地”或“台地”，俗称曰“岗”，如东郊的红花岗、黄花岗、下二望岗，华侨新村的玉子岗、蚬壳岗、竹园岗、西北郊的石头岗、后岗、孖岗，等等。南岸市区以河南构成广州的南郊，有不少孤立的小岗，如大元岗、细岗、凤凰岗等。山岗土层深厚，多为红黄壤或红壤，表层沙砾较多，亦有表土下即为风化的红砂岩。这些山岗大多都是秦汉以来的墓葬区。

西汉前期的墓多位于岗麓或稍上处，少数靠近岗顶，在岗脚者极少，有的一个岗上就只有这个时期的墓群，如华侨新村蚬壳岗、玉子岗等地点，都是南越赵氏王国统治阶层人物的葬地(图三)；先烈路的下二望岗和北郊的马鹏岗也是这样。这几处墓地的特点是，墓葬分布较密，有的两墓比邻，平行排列，或聚集一起相互留有一定距离。大概当时墓上都有封土，不仅同期墓相互打破的现象绝少发现，就是西汉中、后期的墓也无发现。西汉中后期墓的位置亦大体相类。东汉墓以位于岗麓稍下者多，在个别山岗中有这一时期的墓群，如南郊的大元岗主要是东汉前后两期的墓，保存亦较好。但在东汉后期，有的大型砖墓是平地造墓的，墓室仅入地少许，上复封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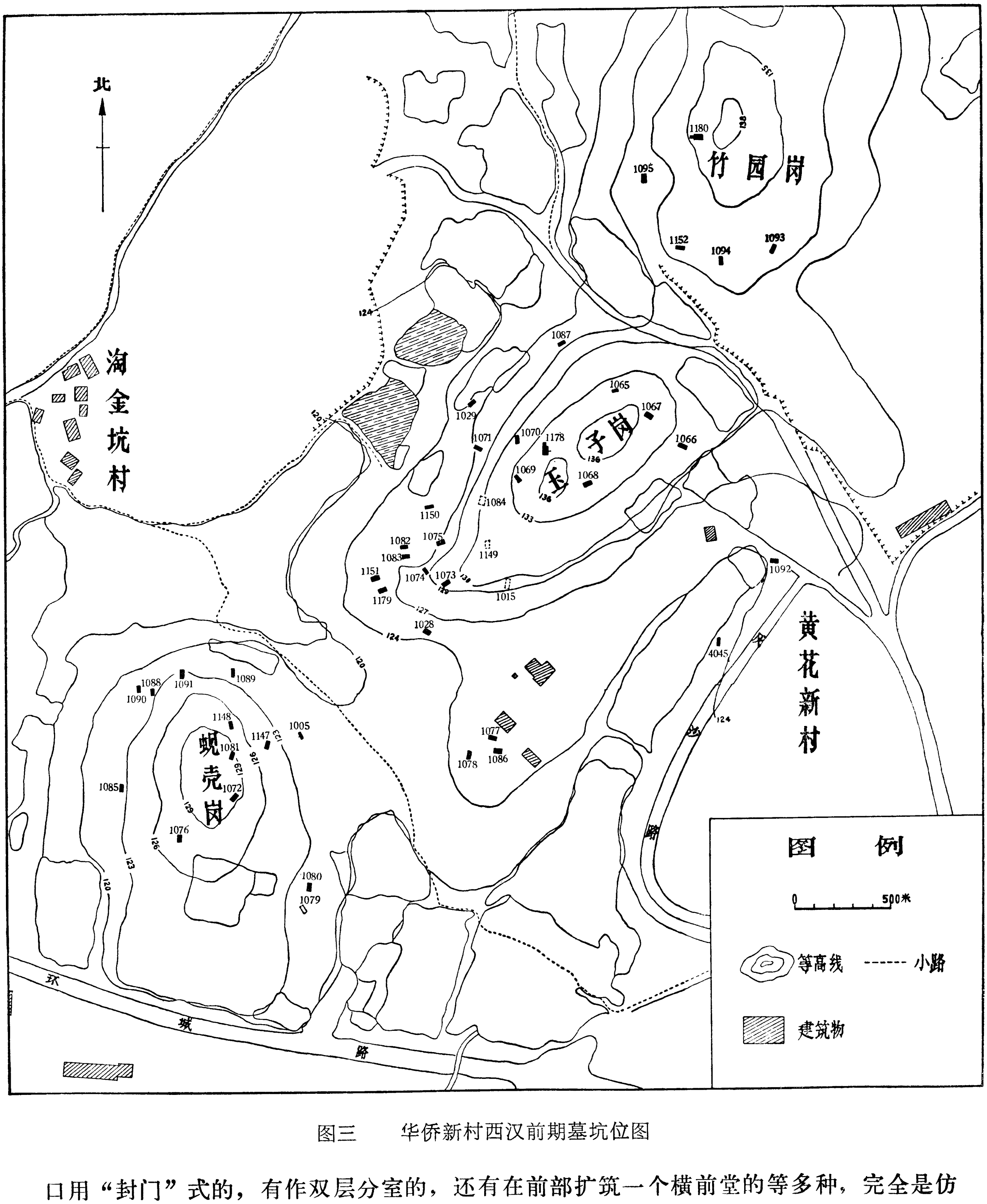
三、墓葬保存情况

广州的两汉墓，凡属竖穴土坑墓和竖穴木椁墓，很少被盗，一般都保存较好，虽然有的墓室上部有后代的墓埋入，但汉墓墓坑都较深，下部得以保存完整。砖室墓则相反，几乎全遭盗扰破坏。这种截然不同的情形，大概是由于木椁墓埋得深，特别是西汉前期的墓多用细砂回填，南方潮湿多雨，随着椁木日久逐渐腐朽，沙土也渐次流卸入椁内把空隙填塞满了，这样就不易发现和遭盗扰。砖室的墓不同，墓砖不易朽坏，即便雨水可以从砖缝中把沙土带入墓内，但毕竟还是少量的；尤其稍大型的墓，建筑既高且空，加上后代也要在这些地方营葬，往往容易被发现，因而遭盗扰破坏的就多了。

四、墓型概述

根据建造用材的不同，可分为三类：即竖穴土坑墓，竖穴木椁墓和砖室墓。竖穴土坑墓不多，只有二十九座；竖穴木椁墓最多，二九一座；砖室墓八十九座（其中有十一座属存疑墓）。

土坑墓有棺而无椁（个别可能无棺）。木椁墓的椁本为葬具，但广州发现的这批两汉木椁墓，实与砖椁无异，只不过不用砖筑而作木构；椁的结构有“井椁”式的，有椁



图三 华侨新村西汉前期墓坑位图

口用"封门"式的，有作双层分室的，还有在前部扩筑一个横前堂的等多种，完全是仿照生人"前堂后室"的居处布局。稍大型的砖室墓亦同。

上述的三类墓，按照墓葬建造用材不同和结构外形的差别分型，再依室内结构和布局不同分式，共分七型二十二式，如下表：

表一 广州汉墓墓型简表

墓型		墓葬结构		墓葬座数						墓型举例
型	式	分型特征	分式特征	西汉前期	西汉中期	西汉后期	东汉前期	东汉后期	合计	
Ⅰ	1	竖穴土坑	长方形窄坑收底	4					4	墓1002，墓1004
	2		长方形直坑	17	8				25	墓1014
Ⅱ	1	竖穴木椁	有腰坑	5					5	墓1025，墓1026
	2		底铺小石	11					11	墓1028，墓1030
	3		单室	102					102	墓1094，墓1095，墓1105，墓1113，墓1114
	4		有墓道底铺小石	2					2	墓1141
	5		有墓道单室	28	26	12	4		70	墓1166，墓1168，墓2026，墓2030，墓2034，墓3007
Ⅲ	1	有墓道竖穴分室木椁	分室底铺小石	1					1	
	2		分室	11					11	墓1172，墓1174，墓1175，墓1180
	3		双层分室	1	30	17	4		52	墓1182，墓2040，墓2043，墓2050 墓2060，墓3016，墓3018，墓4005
	4		双层横前堂			3	1	2	6	墓3031，墓5001
	5		假双层分室				20	11	31	墓4013，墓4028，墓5012
Ⅳ	1	直券顶砖室	单室				4	3	7	墓4031
	2		分室				4	8	12	墓5018
	3		分室有甬道				1	3	4	墓4038
Ⅴ	1	横直券顶砖室	横前堂				1	8	9	墓4039，墓5032
	2		横前堂带旁室					5	5	墓5039
Ⅵ	1	穹窿顶合券顶砖室	单棺室					23	23	墓5041
	2		双棺室					11	11	
	3		三棺室					2	2	
Ⅶ	1	双穹窿顶砖室	双室纵列					3	3	墓5077
	2		双室横列					2	2	墓5080

第三节　资料的整理

本报告是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〇年在广州市郊清理发掘的四〇九座两汉墓的资料。整理工作从一九五四年就开始了，有些较重要的发现或个别较典型的墓群已先后编写了简报或报告在《考古通讯》、《考古》、《考古学报》、《文物参考资料》、《文物》上发表。一九六一年，我们把这批资料进行系统的分析整理，编写了《广州汉墓》初稿，印送各有关单位及个人征求意见。一九七三年下半年，在原稿的基础上作了改写，这次是第三稿。过去在上述刊物发表的广州汉墓资料也收入在内。

因发掘工作完全是配合基建平土工程进行，墓口多已平去，墓道部分亦因工程关系多数仅开掘一段，或因墓已盗扰或破坏严重而未开掘。在以下的每期墓葬形制表中，有关墓口，墓道的平长与坡长等数字均从略。

资料的整理和编写工作是在广州市文化局直接领导下进行的。先后参加整理工作的主要有麦英豪、黎金、罗志昌、冼乐及考古组几位青年同志，文中插图是马芳祐同志绘制，何民本同志负责器物的照相。报告的第一、二、三、七、八章由麦英豪同志执笔，第四、五、六章由黎金同志执笔，冼乐和陈春丽同志担负了抄校工作。

这批汉墓在墓型及所出遗物上都具有较浓厚的地方特色；墓型和器物类型的演变方面有它先后启承发展的关系，就本地区来说，是自成序列的。共分五期：即西汉前期，西汉中期，西汉后期和东汉前期，东汉后期。为了使每期的资料集中和便于读者参阅，每期自成一章，但墓型与器型则统一列编，前后贯通。

下面把这批两汉墓的统一编号（以1、2、3、4、5为西汉前、中、后及东汉前、后共五期的代号，冠在墓号之前），原编号、墓型及墓葬所在地点，列表如下，以便查对。

表二 **各期墓葬原编号、新编号对照表**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1001	58东二5	I	1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02	58东二8	I	1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03	54北保4	I	1	小北登峰路保育院
1004	55北桂6	I	1	大北外桂花岗
1005	55东侨16	I	2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06	54东红14	I	2	先烈路红花岗
1007	54东红19	I	2	先烈路红花岗
1008	54东红30	I	2	先烈路红花岗
1009	58东二6	I	2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10	53北子1	I	2	三元里茶亭子园岗
1011	54北蚧19	I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1012	54北蚧22	I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1013	60北马12	I	2	三元里马鹏岗
1014	60北马13	I	2	三元里马鹏岗
1015	55东侨40	I	2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16	54东红15	I	2	先烈路红花岗
1017	54东红16	I	2	先烈路红花岗
1018	54东红20	I	2	先烈路红花岗
1019	53黄鱼2	I	2	东郊先烈路孖鱼岗
1020	54西后21	I	2	西村后岗
1021	54北蚧25	I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1022	53西石13	II	1	西村石头岗
1023	53西石14	II	1	西村石头岗
1024	53西石17	II	1	西村石头岗
1025	53西石20	II	1	西村石头岗
1026	54北建5	II	1	建设大马路建设新村
1027	56东马2	II	2	东山马湟水岗
1028	55东侨14	II	2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29	55东侨22	II	2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30	56东黄2	II	2	先烈路黄花岗
1031	58东二7	II	2	先烈路下二望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1032	58东二11	Ⅱ	2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33	58东二17	Ⅱ	2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34	55南元13	Ⅱ	2	小港路大元岗
1035	53西石33	Ⅱ	2	西村石头岗
1036	54北建10	Ⅱ	2	建设大马路建设新村
1037	60北流6	Ⅱ	2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038	57东埔2	Ⅱ	3	东山黄埔大道
1039	57东埔3	Ⅱ	3	东山黄埔大道
1040	57东埔4	Ⅱ	3	东山黄埔大道
1041	56东马1	Ⅱ	3	东山马湟水岗
1042	57东竹2	Ⅱ	3	东山竹丝岗
1043	57东竹4	Ⅱ	3	东山竹丝岗
1044	53东塘1	Ⅱ	3	先烈路塘望岗
1045	60东先6	Ⅱ	3	先烈路十九路军坟场附近
1046	55东华11	Ⅱ	3	东山马棚岗
1047	55东华12	Ⅱ	3	东山马棚岗
1048	56东黄3	Ⅱ	3	先烈路黄花岗
1049	56东惠15	Ⅱ	3	先烈路惠州坟场
1050	57东麻14	Ⅱ	3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051	58东二1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52	58东二2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53	58东二4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54	58东二10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55	58东二12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56	58东二13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57	58东二14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58	58东二15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59	58东二16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60	58东二18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61	58东二19	Ⅱ	3	先烈路下二望岗
1062	54东红7	Ⅱ	3	先烈路红花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1063	54东红9	Ⅱ	3	先烈路红花岗
1064	54东红10	Ⅱ	3	先烈路红花岗
1065	55东侨1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66	55东侨2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67	55东侨3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68	55东侨4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69	55东侨5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70	55东侨6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71	55东侨8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72	55东侨11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73	55东侨12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74	55东侨13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75	55东侨15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76	55东侨18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77	55东侨19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78	55东侨20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79	55东侨23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80	55东侨24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81	55东侨30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82	55东侨31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83	55东侨32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84	55东侨34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85	55东侨36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86	55东侨37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87	55东侨41	Ⅱ	3	华侨新村玉子岗
1088	55东侨42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89	55东侨43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90	55东侨44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91	55东侨45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92	56东侨46	Ⅱ	3	华侨新村蚬壳岗
1093	57东侨55	Ⅱ	3	华侨新村竹园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1094	57东侨57	Ⅱ	3	华侨新村竹园岗
1095	58东侨58	Ⅱ	3	华侨新村竹园岗
1096	56南元23	Ⅱ	3	小港路大元岗
1097	53西石1	Ⅱ	3	西村石头岗
1098	53西石2	Ⅱ	3	西村石头岗
1099	53西石4	Ⅱ	3	西村石头岗
1100	53西石8	Ⅱ	3	西村石头岗
1101	53西石10	Ⅱ	3	西村石头岗
1102	53西石28	Ⅱ	3	西村石头岗
1103	53西石31	Ⅱ	3	西村石头岗
1104	57西石41	Ⅱ	3	西村石头岗
1105	54西后23	Ⅱ	3	西村后岗
1106	58西后25	Ⅱ	3	西村后岗
1107	58西铸1	Ⅱ	3	西村增埗广州铸造厂
1108	59西孖2	Ⅱ	3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09	59西孖3	Ⅱ	3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10	60西孖4	Ⅱ	3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11	60西孖6	Ⅱ	3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12	60西孖7	Ⅱ	3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13	60西孖8	Ⅱ	3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14	60西孖9	Ⅱ	3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15	60西孖10	Ⅱ	3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16	55北蛇3	Ⅱ	3	建设大马路蛇头岗
1117	55北蛇4	Ⅱ	3	建设大马路蛇头岗
1118	55北蛇5	Ⅱ	3	建设大马路蛇头岗
1119	55北桂7	Ⅱ	3	大北外桂花岗
1120	54北福1	Ⅱ	3	登峰路福建山
1121	54北福2	Ⅱ	3	登峰路福建山
1122	54北福3	Ⅱ	3	登峰路福建山
1123	54北福4	Ⅱ	3	登峰路福建山
1124	54北建11	Ⅱ	3	建设大马路建设新村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1125	54北蚧35	Ⅱ	3	小北登峰路蚧岗
1126	59北流1	Ⅱ	3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127	59北流3	Ⅱ	3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128	59北流5	Ⅱ	3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129	60北流7	Ⅱ	3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130	60北流9	Ⅱ	3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131	60北流11	Ⅱ	3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132	60北流14	Ⅱ	3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133	60北流16	Ⅱ	3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1134	60北马1	Ⅱ	3	三元里马鹏岗
1135	60北马5	Ⅱ	3	三元里马鹏岗
1136	60北马6	Ⅱ	3	三元里马鹏岗
1137	60北马7	Ⅱ	3	三元里马鹏岗
1138	60北马14	Ⅱ	3	三元里马鹏岗
1139	60北马15	Ⅱ	3	三元里马鹏岗
1140	56东惠17	Ⅱ	4	先烈路惠州坟场
1141	57东麻15	Ⅱ	4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42	56东惠18	Ⅱ	5	先烈路惠州坟场
1143	56东惠20	Ⅱ	5	先烈路惠州坟场
1144	56东惠23	Ⅱ	5	先烈路惠州坟场
1145	56东麻7	Ⅱ	5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46	57东麻16	Ⅱ	5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47	55东侨17	Ⅱ	5	华侨新村蚬壳岗
1148	55东侨27	Ⅱ	5	华侨新村蚬壳岗
1149	55东侨29	Ⅱ	5	华侨新村玉子岗
1150	55东侨33	Ⅱ	5	华侨新村玉子岗
1151	55东侨39	Ⅱ	5	华侨新村玉子岗
1152	57东侨56	Ⅱ	5	华侨新村竹园岗
1153	55东梅2	Ⅱ	5	东山梅花村
1154	55东梅3	Ⅱ	5	东山梅花村
1155	58东二9	Ⅱ	5	先烈路下二望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1156	58东二20	Ⅱ	5	先烈路下二望岗
1157	59东二21	Ⅱ	5	先烈路下二望岗
1158	53西石24	Ⅱ	5	西村石头岗
1159	57西石42	Ⅱ	5	西村石头岗
1160	54西后24	Ⅱ	5	西村后岗
1161	60西孖5	Ⅱ	5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62	60西孖11	Ⅱ	5	西村王圣堂孖岗
1163	55北蛇6	Ⅱ	5	建设大马路蛇头岗
1164	57北瑶2	Ⅱ	5	三元里瑶台
1165	57北瑶3	Ⅱ	5	三元里瑶台
1166	57北瑶4	Ⅱ	5	三元里瑶台
1167	60北马2	Ⅱ	5	三元里马鹏岗
1168	60北马8	Ⅱ	5	三元里马鹏岗
1169	60北马9	Ⅱ	5	三元里马鹏岗
1170	57东麻13	Ⅲ	1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71	56东惠16	Ⅲ	2	先烈路惠州坟场
1172	56东惠22	Ⅲ	2	先烈路惠州坟场
1173	56东麻5	Ⅲ	2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74	57东麻6	Ⅲ	2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75	56东麻8	Ⅲ	2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76	56东麻9	Ⅲ	2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77	58东麻23	Ⅲ	2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1178	55东侨7	Ⅲ	2	华侨新村玉子岗
1179	55东侨28	Ⅲ	2	华侨新村玉子岗
1180	57东侨49	Ⅲ	2	华侨新村竹园岗
1181	53西石35	Ⅲ	2	西村石头岗
1182	56东惠21	Ⅲ	3	先烈路惠州坟场
2001	53东龙14	Ⅰ	2	先烈路龙生岗
2002	53东龙29	Ⅰ	2	先烈路龙生岗
2003	55南元3	Ⅰ	2	小港路大元岗
2004	54西南3	Ⅰ	2	西村南京路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2005	56西皇8	Ⅰ	2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06	57西皇30	Ⅰ	2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07	57西皇49	Ⅰ	2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08	55北横21	Ⅰ	2	登峰路横枝岗
2009	56东马6	Ⅱ	5	东山马湟水岗
2010	56东华22	Ⅱ	5	东山马棚岗
2011	53东龙13	Ⅱ	5	先烈路龙生岗
2012	53东龙20	Ⅱ	5	先烈路龙生岗
2013	53东龙28	Ⅱ	5	先烈路龙生岗
2014	53东龙31	Ⅱ	5	先烈路龙生岗
2015	53东龙38	Ⅱ	5	先烈路龙生岗
2016	54东红12	Ⅱ	5	先烈路红花岗
2017	55东乌1	Ⅱ	5	建设大马路乌龙岗
2018	53西石11	Ⅱ	5	西村石头岗
2019	53西石16	Ⅱ	5	西村石头岗
2020	54西后5	Ⅱ	5	西村后岗
2021	54西后7	Ⅱ	5	西村后岗
2022	54西后16	Ⅱ	5	西村后岗
2023	56西皇2	Ⅱ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24	56西皇6	Ⅱ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25	57西皇17	Ⅱ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26	57西皇32	Ⅱ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27	57西皇39	Ⅱ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28	57西皇44	Ⅱ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29	54北横2	Ⅱ	5	登峰路横枝岗
2030	54北横4	Ⅱ	5	登峰路横枝岗
2031	54北横15	Ⅱ	5	登峰路横枝岗
2032	58北松1	Ⅱ	5	三元里松柏岭
2033	60北流13	Ⅱ	5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2034	60北流15	Ⅱ	5	大北流花桥马骝岗
2035	53东龙15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2036	53东龙17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2037	54东红27	Ⅲ	3	先烈路红花岗
2038	54东红28	Ⅲ	3	先烈路红花岗
2039	57东王4	Ⅲ	3	先烈路王山岗
2040	55东华5	Ⅲ	3	东山马棚岗
2041	55东华6	Ⅲ	3	东山马棚岗
2042	55东华10	Ⅲ	3	东山马棚岗
2043	56东华23	Ⅲ	3	东山马棚岗
2044	53东龙24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2045	53东龙25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2046	53东龙26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2047	53东龙40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2048	53西石12	Ⅲ	3	西村石头岗
2049	54西后6	Ⅲ	3	西村后岗
2050	56西皇1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1	56西皇9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2	56西皇10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3	56西皇11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4	56西皇15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5	57西皇28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6	57西皇40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7	57西皇43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8	57西皇45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59	57西皇51	Ⅲ	3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2060	58西冷1	Ⅲ	3	西村增埗广州冷冻厂
2061	54北横1	Ⅲ	3	登峰路横枝岗
2062	55北横25	Ⅲ	3	登峰路横枝岗
2063	56北横32	Ⅲ	3	登峰路横枝岗
2064	57北横35	Ⅲ	3	登峰路横枝岗
3001	54区犀1	Ⅰ	5	东郊区庄犀牛路
3002	55东华8	Ⅰ	5	东山马棚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3003	56东龙46	Ⅱ	5	先烈路龙生岗
3004	54东红1	Ⅱ	5	先烈路红花岗
3005	57南细9	Ⅱ	5	小港新村细岗
3006	54南纸1	Ⅱ	5	南石头纸厂
3007	55南元10	Ⅱ	5	小港路大元岗
3008	55南元11	Ⅱ	5	小港路大元岗
3009	56南元21	Ⅱ	5	小港路大元岗
3010	54西饮1	Ⅱ	5	西村饮料厂
3011	56北横33	Ⅱ	5	登峰路横枝岗
3012	58北游6	Ⅱ	5	登峰路游鱼岗
3013	53东龙33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3014	53东龙37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3015	53东龙39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3016	55东华13	Ⅲ	3	东山马棚岗
3017	55南元2	Ⅲ	3	小港路大元岗
3018	55南元5	Ⅲ	3	小港路大元岗
3019	55南元6	Ⅲ	3	小港路大元岗
3020	55南元7	Ⅲ	3	小港路大元岗
3021	56南元15	Ⅲ	3	小港路大元岗
3022	56南元20	Ⅲ	3	小港路大元岗
3023	56南元22	Ⅲ	3	小港路大元岗
3024	57南刘3	Ⅲ	3	小港新村刘王殿
3025	57南刘4	Ⅲ	3	小港新村刘王殿
3026	57南刘5	Ⅲ	3	小港新村刘王殿
3027	53西石3	Ⅲ	3	西村石头岗
3028	58北横36	Ⅲ	3	登峰路横枝岗
3029	58北游8	Ⅲ	3	登峰路游鱼岗
3030	54南纸2	Ⅲ	4	南石头纸厂
3031	55南元4	Ⅲ	4	小港路大元岗
3032	57南刘6	Ⅲ	4	小港新村刘王殿
4001	55南元9	Ⅱ	5	小港路大元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4002	58南猛1	Ⅱ	5	南石头猛狗岗
4003	58南钢2	Ⅱ	5	白鹤洞广州钢铁厂
4004	55北横30	Ⅱ	5	登峰路横枝岗
4005	53东龙18	Ⅲ	3	先烈路龙生岗
4006	54东红29	Ⅲ	3	先烈路红花岗
4007	53西石18	Ⅲ	3	西村石头岗
4008	54北建13	Ⅲ	3	建设大马路建设新村
4009	53西石29	Ⅲ	4	西村石头岗马岗
4010	57东王5	Ⅲ	5	先烈路王山岗
4011	55东华4	Ⅲ	5	东山马棚岗
4012	53东龙42	Ⅲ	5	先烈路龙生岗
4013	53东龙43	Ⅲ	5	先烈路龙生岗
4014	56东龙45	Ⅲ	5	先烈路龙生岗
4015	56东龙47	Ⅲ	5	先烈路龙生岗
4016	57东象2	Ⅲ	5	东山象栏岗
4017	56东王3	Ⅲ	5	先烈路王山岗
4018	55南细5	Ⅲ	5	小港新村细岗
4019	55南元12	Ⅲ	5	小港路大元岗
4020	56南元16	Ⅲ	5	小港路大元岗
4021	56南元17	Ⅲ	5	小港路大元岗
4022	56南元19	Ⅲ	5	小港路大元岗
4023	57南刘1	Ⅲ	5	小港新村刘王殿
4024	57南刘2	Ⅲ	5	小港新村刘王殿
4025	54西后12	Ⅲ	5	西村后岗
4026	57西皇27	Ⅲ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4027	57西皇33	Ⅲ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4028	57西皇41	Ⅲ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4029	57西皇42	Ⅲ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4030	56东侨47	Ⅳ	1	华侨新村玉子岗
4031	54东红31	Ⅳ	1	先烈路红花岗
4032	57东沙1	Ⅳ	1	先烈路沙河顶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4033	55北星2	Ⅳ	1	登峰路七星岗
4034	53黄海1	Ⅳ	2	东郊先烈路三望岗海军坟场
4035	60东蟠1	Ⅳ	2	沙河蟠龙岗
4036	53西石34	Ⅳ	2	西村石头岗
4037	54越山2	Ⅳ	2	北郊大北越秀山北麓
4038	55东华1	Ⅳ	3	东山马棚岗
4039	54羊山1	Ⅴ	1	东郊东山羊山岗
4040	55南细4	存	疑	小港新村细岗
4041	55北横16	存	疑	登峰路横枝岗
5001	54东红8	Ⅲ	4	先烈路红花岗
5002	54南乐2	Ⅲ	4	新港路怡乐村
5003	56东惠19	Ⅲ	5	先烈路惠州坟场
5004	53东龙19	Ⅲ	5	先烈路龙生岗
5005	53东龙23	Ⅲ	5	先烈路龙生岗
5006	53东龙34	Ⅲ	5	先烈路龙生岗
5007	54东红25	Ⅲ	5	先烈路红花岗
5008	54南凤1	Ⅲ	5	金沙路凤凰岗
5009	55南元14	Ⅲ	5	小港路大元岗
5010	56南元18	Ⅲ	5	小港路大元岗
5011	57南元24	Ⅲ	5	小港路大元岗
5012	57西皇26	Ⅲ	5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5013	58北游1	Ⅲ	5	登峰路游鱼岗
5014	56东惠13	Ⅳ	1	先烈路惠州坟场
5015	53北蚧1	Ⅳ	1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16	54北蚧37	Ⅳ	1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17	54北蚧24	Ⅳ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18	54北蚧36	Ⅳ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19	55北星5	Ⅳ	2	登峰路七星岗
5020	53东龙1	Ⅳ	2	先烈路龙生岗
5021	54北蚧9	Ⅳ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22	54北蚧20	Ⅳ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5023	54北蚧26	Ⅳ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24	54北蚧27	Ⅳ	2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25	56北星6	Ⅳ	3	登峰路七星岗
5026	54北蚧18	Ⅳ	3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27	54北蚧29	Ⅳ	3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28	57东竹3	Ⅴ	1	东山竹丝岗
5029	58东埔5	Ⅴ	1	东山黄埔大道
5030	55东茶3	Ⅴ	1	沙河茶亭
5031	55东三2	Ⅴ	1	东山三育路
5032	56东三3	Ⅴ	1	东山三育路
5033	60东先5	Ⅴ	1	先烈路十九路军坟场附近
5034	54东红13	Ⅴ	1	先烈路红花岗
5035	54黄鱼5	Ⅴ	1	东郊先烈路孖鱼岗
5036	56东惠1	Ⅴ	2	先烈路惠州坟场
5037	56东马4	Ⅴ	2	东山马湟水岗
5038	55东茶6	Ⅴ	2	沙河茶亭
5039	57东先4	Ⅴ	2	先烈路十九路军坟场附近
5040	54东金1	Ⅴ	2	东北郊金鸡岭
5041	56东麻2	Ⅵ	1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5042	57东麻10	Ⅵ	1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5043	57东麻17	Ⅵ	1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5044	57东麻19	Ⅵ	1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5045	57东麻20	Ⅵ	1	先烈路广州动物园麻鹰岗
5046	57东交1	Ⅵ	1	沙河交通学校
5047	53东龙8	Ⅵ	1	先烈路龙生岗
5048	53东龙10	Ⅵ	1	先烈路龙生岗
5049	53东龙16	Ⅵ	1	先烈路龙生岗
5050	53东龙27	Ⅵ	1	先烈路龙生岗
5051	53东龙35	Ⅵ	1	先烈路龙生岗
5052	53东龙44	Ⅵ	1	先烈路龙生岗
5053	58东龙50	Ⅵ	1	先烈路龙生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5054	60东沙2	Ⅵ	1	先烈路沙河顶
5055	54东林1	Ⅵ	1	东山农林下路
5056	54南赤1	Ⅵ	1	新港路赤岗
5057	55南细7	Ⅵ	1	小港新村细岗
5058	55南元1	Ⅵ	1	小港路大元岗
5059	54北蚧23	Ⅵ	1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60	54北蚧28	Ⅵ	1	小北登峰路蚧岗
5061	54越山1	Ⅵ	1	北郊大北越秀山北麓
5062	55北桂2	Ⅵ	1	大北外桂花岗
5063	58北游4	Ⅵ	1	登峰路游鱼岗
5064	54东黄1	Ⅵ	2	先烈路黄花岗
5065	53黄鱼1	Ⅵ	2	东郊先烈路孖鱼岗
5066	55东茶4	Ⅵ	2	沙河茶亭
5067	56东惠2	Ⅵ	2	先烈路惠州坟场
5068	54南细1	Ⅵ	2	小港新村细岗
5069	55南细3	Ⅵ	2	小港新村细岗
5070	56南赤2	Ⅵ	2	新港路赤岗
5071	57南赤3	Ⅵ	2	新港路赤岗
5072	57南赤4	Ⅵ	2	新港路赤岗
5073	55南凤2	Ⅵ	2	金沙路凤凰岗
5074	55南鹤1	Ⅵ	2	白鹤洞
5075	55东茶5	Ⅵ	3	沙河茶亭
5076	53东先1	Ⅵ	3	先烈路十九路军坟场附近
5077	54东执1	Ⅶ	1	先烈路执信女子中学
5078	58南中1	Ⅶ	1	康乐中山大学
5079	57西皇36	Ⅶ	1	西村水厂路皇帝岗
5080	55东先3	Ⅶ	2	先烈路十九路军坟场附近
5081	57东太1	Ⅶ	2	沙河太平岗
5082	53西石30	存	疑	西村石头岗
5083	54北保5	存	疑	小北登峰路保育院
5084	57东黄4	存	疑	先烈路黄花岗

续

墓号	原编号	墓型		地点
		型	式	
5085	53东龙5	存	疑	先烈路龙生岗
5086	58南钢1	存	疑	白鹤洞广州钢铁厂
5087	58北凤1	存	疑	登峰路凤凰台
5088	54北建12	存	疑	建设大马路建设新村
5089	58北游3	存	疑	登峰路游鱼岗
5090	57北横34	存	疑	登峰路横枝岗

第二章　　西汉前期墓葬

共一百八十二座，占这批汉墓的44.5%弱。

墓葬的分布比较稠密，在东郊先烈路的红花岗、下二望岗、惠州坟场，华侨新村的玉子岗、蚬壳岗等处，有的一个土岗中发掘十余座，有的四十余座；墓群的年代亦较为划一，如蚬壳岗、玉子岗、下二望岗等处，西汉中、后期的墓未见，连东汉砖墓也极少发现。

墓葬大多数保存较好。其中有二十座是平土工程中发现，墓室的一部分被破坏了，有三座被盗，四座被东汉及以后的墓所打破。还有几座墓的墓室上部被后代墓埋入，因竖穴较深，下部保存完整。

广州的两汉墓均无人架保存，葬式不明。有墓道的，墓向以墓道所在的一端为准；无墓道的则依棺具位置内的遗物推定死者的头向为墓向；若无墓道而又无棺内遗物可据以定的，则对比与其墓型和墓中随葬器物的布置情形相类同者而定。

第一节　　墓葬形制

一、Ⅰ型墓　　竖穴土坑墓

（一）墓葬结构

按墓室结构形制不同，分二式：

1式：长方形窄坑收底墓　四座（墓1001—墓1004）

2式：长方形直坑墓　十七座（墓1005—墓1021）

墓穴为一长方形竖坑，无墓道，四壁较直。Ⅰ型1式的墓规模小，墓坑狭长形，两侧壁至近底处向里收窄（个别的有生土二层台），中间呈一仅足容棺的凹穴。Ⅰ型2式墓是直坑，有的墓坑仅宽0.88—1.5米，共十一座；宽坑的五座，宽1.54—2.4米。墓1015为一晚唐砖墓和几座后代墓打破，形制不全。

Ⅰ型2式的墓，竖穴作工较规整，只有个别例外。如墓1014，呈头窄足宽；墓1005足端两侧近转角处，向坑壁里挖一道垂直凹槽，内无板灰痕，作用不详。

（二）填土

填土比较坚密，似经夯打过，但不见夯痕。填土情况有四：全用黄白色细砂回填的

十四座；黑色细砂的一座；沙掺少量原坑红黄色亚粘土的一座；用原坑土回填的五座。

（三）棺具

棺具人架全朽无痕。Ⅰ型1式的四墓，棺穴中土质干净，无板灰痕迹，有无木棺，尚难判明。

（四）遗物分布

Ⅰ型1式墓的随葬物只有几件陶器，放在头端；Ⅰ型2式的随葬物稍多，一般有十余件陶器，但墓1017仅出一个壶，墓1014的器物较多，共二十七件；铜、铁器和玉器只见于个别墓中。

随葬器物有的全置一端（七座）；有主要放在一端，另外有几件放足部（三座）；亦有分置于头端和一侧的（五座），如墓1005的头端堆叠有瓮、罐、釜、盆、碗等陶器十一件，还有铜环、铁削各一、铁斧二、铁锄刃四件，另外两个三足盒和一个双耳罐排列于西侧。

（五）墓型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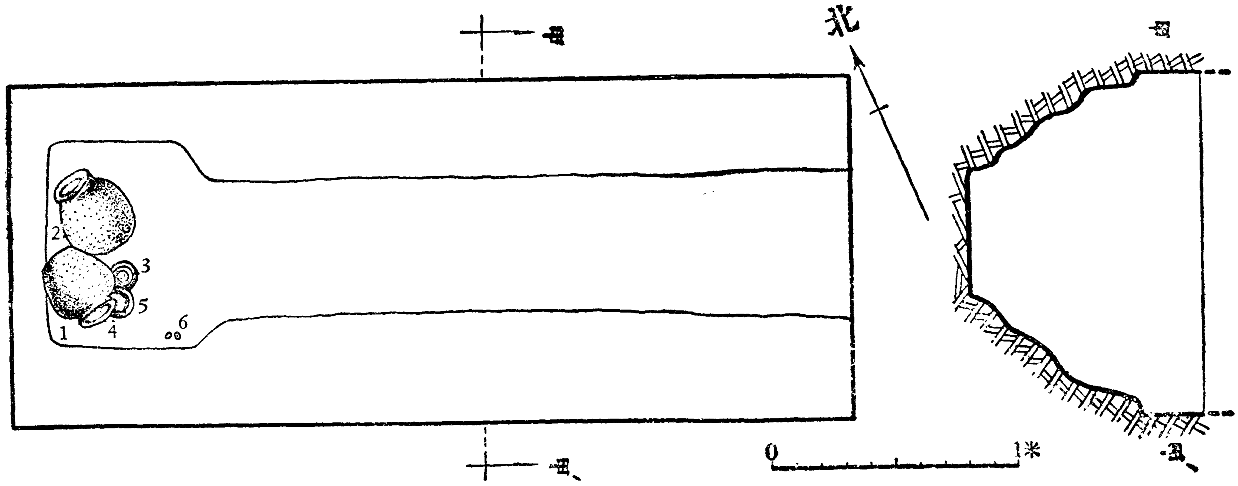
Ⅰ型1式墓：墓1002、墓1004

墓例一　　墓1002

位于先烈路下二望岗近岗顶处，地面已平土方。墓坑长3.42、宽1.4、现存深0.9米。方向292度。

竖穴上部较平整，在距坑底0.68米处，两侧壁向里收窄如斜坡形，凹凸不齐。坑底平正，仅宽0.56米，头端稍扩宽一些以放随葬物，有瓮二、罐三和碗、盂、纺轮各二件。

此墓近底部的填土都很干净，原来也许没有木棺（图版六：5；图四）。



图四　　墓1002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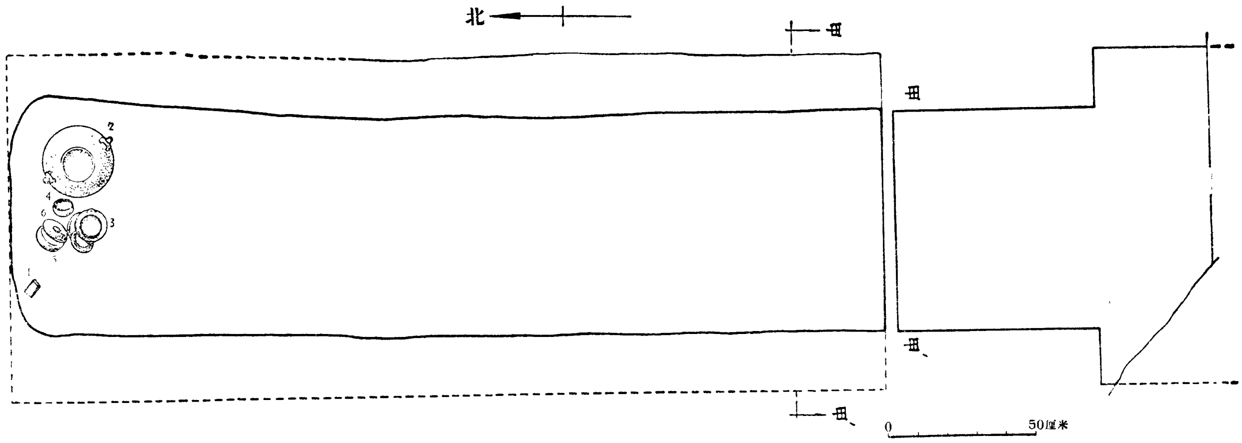
1、2.瓮　3、4、11（1下）.罐　5、9、10（9、10在1下）碗　7、8（均在1下）.盂　6.纺轮

注：插图说明中凡属陶质的均省陶字，下同。

墓例二　墓1004

在市区北面桂花岗近岗顶处。正北向。坑长3.3、宽1.18、原深3米。两壁距坑底0.7米处收窄0.2米，成生土二层台，当中为一深0.7、宽0.78米的狭长棺穴。二层台面不见板灰痕迹，原来是否用木板铺盖，不明。

棺具人架俱朽。随葬器物全置北端。陶器有瓿、双耳罐各一、碗二、小盒盖二，铜器一件已腐，只剩一残片，器形不明（图五）。



图五　墓1004平、剖面图

1.残铜器　2.瓿　3.双耳罐　4、5.碗　6.器盖（二件）

Ⅰ型2式墓：墓1014

墓例三　墓1014

位于三元里村南面马鹏岗的东麓，方向200度。墓穴的南北两端平直，东西两侧凹凸不齐，平面呈不规则的长方形，长2.54，南宽1.24，北宽0.9，现存深0.5米。墓穴的上部用黄沙回填，近底部是原坑土。

随葬物全为陶器。其中有罐十二、四耳罐二、壶、鼎、盒各一，成双行排列在东侧；北端有釜一、三足罐四和小盒五，共十件，四个三足罐都叠置在小盒之上。从器物的排列可知棺具置于西侧，棺位置内无遗物（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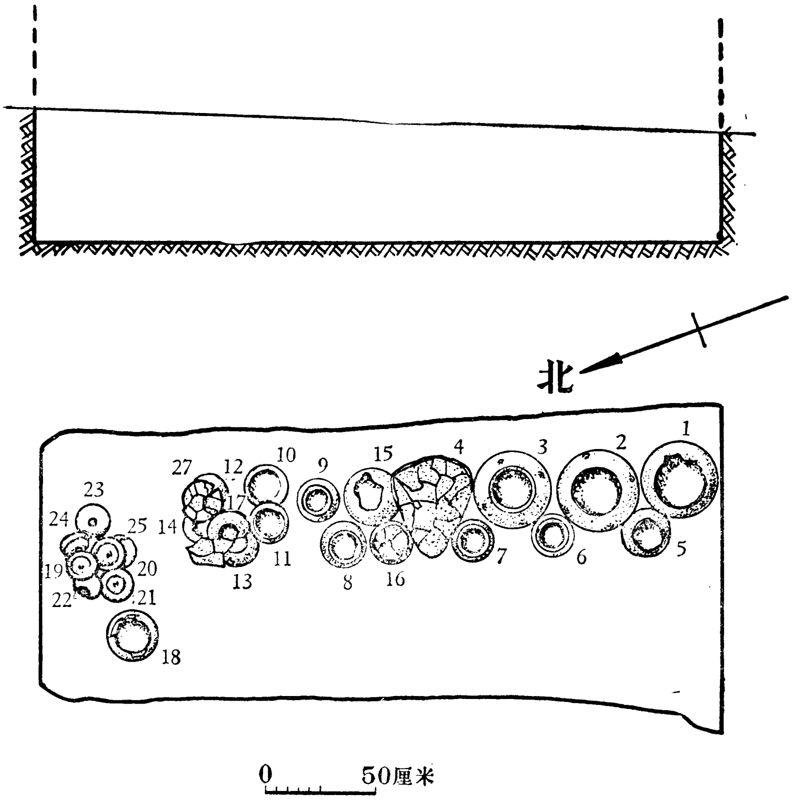
二、Ⅱ型墓　竖穴木椁墓

一百四十八座，占西汉前期墓80％强。墓葬规模比第Ⅰ型大，随葬器物也较多。二座被盗，二十座受程度不同的破坏。

（一）墓葬结构

分有墓道和无墓道两种；墓室底部结构亦有差别。分五式：

1式：有腰坑墓　五座（墓1022—墓1026）



图六 墓1014平、剖面图

1、4—14.罐 2、3.四耳罐 15.壶 16.鼎 17.盒 18.釜 19—22.三足罐 23—27（29在19下） 小盒

2式：底铺小石墓 十一座（墓1027—墓1037）

3式：单室墓 一〇二座（墓1038—墓1139）

4式：有墓道底铺小石墓 二座（墓1140，墓1141）

5式：有墓道单室墓 二十八座（墓1142—墓1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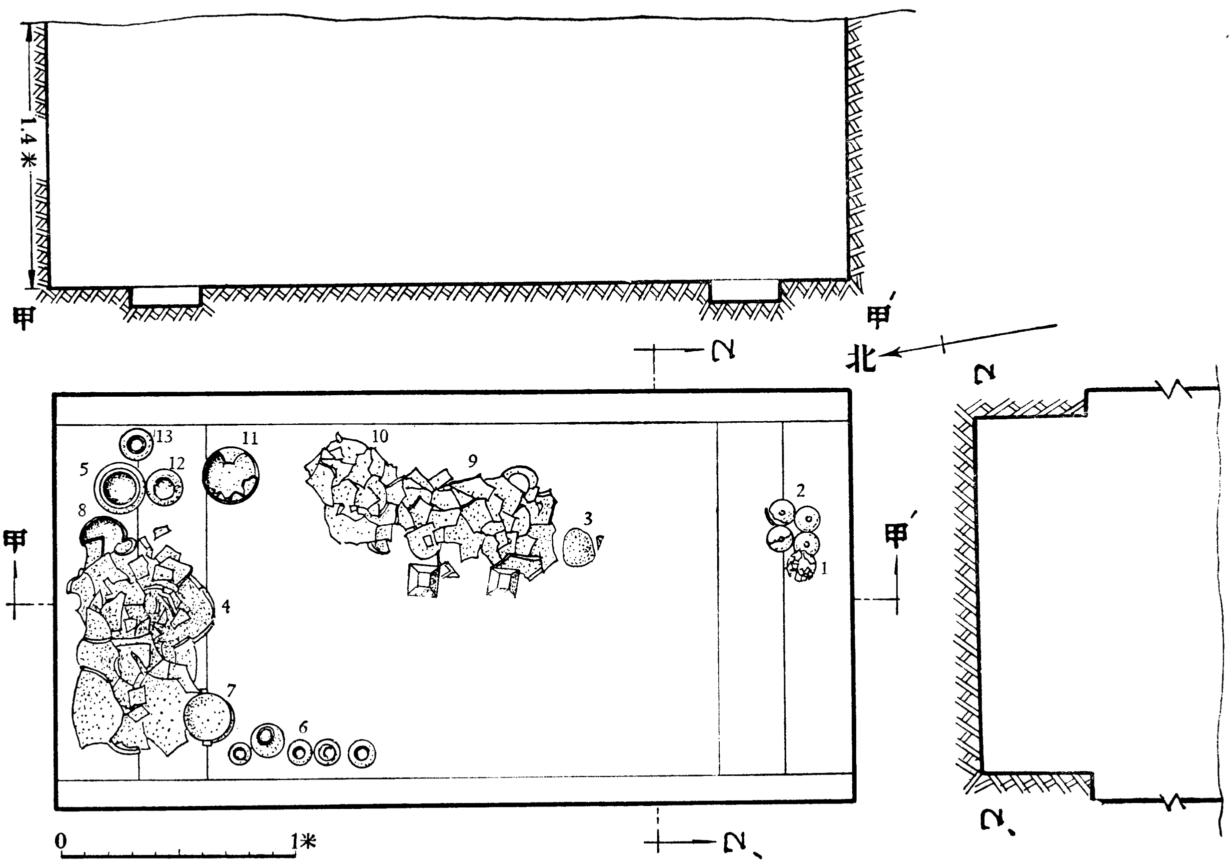
Ⅱ型3式墓中的墓1048、墓1060、墓1117、墓1134和Ⅱ型5式中的墓1153，结构比较特殊，作特殊墓例单独叙述。

此型墓的竖穴四壁及坑底平整，周壁近于垂直。只有墓1071、墓 1058 例外。墓1071，墓口大于墓底，四壁倾斜如仰斗形。墓1058，两侧壁倾斜，两端垂直。

约占四分之三的墓两侧壁的长度和两端的宽度各自相等，平面呈长方形；另有四十四座是头窄足宽或头宽足窄，宽窄相差 5 —46厘米不等。这种宽窄不一的情形，大概是造墓时挖的不准，不会有什么特殊用意。墓室的长宽比例接近2∶1，这是广州西汉前期墓长宽比例的一般规律。

另外，墓1136、墓1137、墓1138三座坑底的四角都向外扩展，大概是因椁室两端的壁板过长，须在转角处挖入一些。墓1081的两侧壁留有生土二层台，随葬物靠近坑壁。椁室可能是用薄板构筑，利用生土二层台，以增强侧壁薄板的抗压强度（图七）。

Ⅱ型 1 式墓的主要特点是，坑底约当棺具位置的中部有个圆形腰坑，内埋陶瓮一个。Ⅱ型 2 式的特点是，坑底都铺垫小石子一层，厚约10厘米（石料全是用河卵石打碎为3—4厘米大小的小石子）。墓1029的坑底先填一层厚10厘米的细砂，上面再铺小石。铺小石的作用，大概是利其孔隙多，易于渗泄椁内积水。Ⅱ型 4 式与 2 式的墓底都铺石，差别主要在于墓道的有无。Ⅱ型 5 式也是有墓道的，墓道多位于前壁正中，有的稍偏一侧，或完全偏靠一侧与墓室的一侧边取齐。墓道为斜坡形，较狭，宽 1 米左右，墓1159是最宽的，但亦不过 2 米。坡度不大，一般在10—20度间，墓1151达26度，为这型



图七　墓1081平、剖面图

1.铜镜　2.小盒　3.石砚　4.瓮　5.铜甑　6.罐　7、8.鼎　9.钫　10.壶　11、12.盒　13.釜

墓中坡度最大的。有的墓道斜坡是从墓底起（七座），有的高离墓底8—80厘米。有三座墓（墓1164、墓1165、墓1166）有排水设施，即在墓道当中挖一条直沟，宽约0.4米，从墓底起与墓道的斜坡方向反斜，倾斜约6度。墓1166沟中埋陶管，以排泄椁内积水（见以下墓例十三），其余两墓无陶管，可能是用木板构筑的水槽，但未见板灰痕。

（二）填土

墓中填土比较特殊，有下列各种情形（有二座墓破坏严重，除外）：

1、全用原坑土回填，共二十座，占这批墓的七分之一；

2、全用黄白色的细砂回填，共六十二座，占七分之三；

3、用黄沙与原坑土掺合，三十四座；

4、用沙与炭屑掺合，五座；

5、一层细沙一层原坑土分层夯填，二座；

6、上部用沙，下半用原坑土，七座；

7、上部用原坑土，下半用细砂，四座；

8、上半用沙，下半用黑色粘土，一座；

9、上下全用沙，中间（即椁室盖板上）铺填一层红土，一座；

10、椁外的填土用原坑土（内一座用白粘土），其余填沙，七座；

11、椁外填土用沙，其余为原坑土，二座；

12、全用黑色粘土回填的仅见一座。

在长沙的一些战国到西汉初年墓中，通常在椁外填塞一厚层“白膏泥”的做法，在广州的汉墓中还未有完整的墓例发现。但这批墓里有七座在坑底填一层灰白或黄白色带沙质的亚粘土，其中墓1132的椁外四周及坑底都填这种土，厚10厘米左右。

Ⅱ型4、5式是有墓道的，墓道填土与墓坑填土相同的占五分之三左右。其余的是：墓坑填原坑土，墓道填沙；或者墓坑上半填沙，下半填原坑土，墓道亦全部填沙。发掘时往往见到墓道中的填沙流进墓室内，出现这种情形应是木椁朽坏，不仅上部的填土往下塌，墓道填土亦同样向椁内流卸而形成。

填土中很少见有遗物，只有墓1152的填沙中出双肩石斧一件；墓1049出铁锄刃一件。前者是造墓时从附近有原始文化遗址的地点取沙回填过程中带来的，后者属造墓时遗弃的工具。

（三）木椁

上述Ⅱ型1、2、4式的墓，木椁均已全朽，或只余少许残板、木节，或有板灰痕。Ⅱ型3、5式的墓仅个别的木椁结构形制尚基本清楚，其余的都残朽（图版六、七）。尚存一些残板的（包括仅剩几块木节的）有二十二座；有板灰痕的四十二座（图版六：2）；其余的连板灰痕迹也消失净尽。

木椁所用木材，经部分取样鉴定，有杉属（Cuninninghamia sp.）、铁杉属（Tsuga sp.）、柳杉属（Cryptomeria）、侧柏属（Biota sp.）等乔木的木材①。椁室构筑在墓坑当中，坑底一般都挖有置垫木的土沟，分横列与纵列两种：横列的前后各一；纵列的左右侧各一；亦有横列三至四道的，还有横二纵二成“Ⅱ”或横三纵二成“日”字形的（墓1141、墓1036）。垫木沟一般都贯通全墓，即土沟两头贴壁，亦有少数不到壁的。椁室底板铺在垫木上，垫木横置的则底板纵铺，纵置则横铺。

椁室的结构形式，基本上分有两种：一是“井椁”式。由垫木、底板、壁板、盖板作两纵两横，间叠层累，组合成一个大木箱模样。板与板间无榫槽，都是平贴的。底板一般厚约8—10厘米，上累椁壁。四壁各用若干块厚约20厘米的大木板累叠，前后两端的壁板与左右侧的壁板采用“子口夹角”相接合。即前后的壁板朝里一面在两端各凿低成子口，平面如“ᄃᄆ”形，侧壁直贴在子口内，组成一个平面如“Ⅱ”字形的壁框，上铺盖板。椁外四周与墓坑土壁留有一定空位，用沙或土填实。椁室上部及四周都受土的

---

① 木材由广东林学院鉴定，以下同。

重压。但周壁四转角是用“子口夹角”构合，相互抗衡，压力大，而结合愈坚牢。另一种是“封门”式。即椁室靠墓道一端作敞门式结构，门洞用若干根木柱直竖封堵，其余部分与上式同。椁口封门结构都是位于墓道这边，所以凡采用椁口封门结构形式的，竖穴必有墓道。在Ⅱ型4、5式的墓中，有三墓尚存一些封门的木柱，有的墓有封门木柱灰痕，得知封门木柱大致上与盖板的宽厚相当，左右两侧的一根木柱凿出垂直子口，与侧壁作“子口夹角”构合。木柱因下有门限阻挡，上为盖板所拦，能抗御墓道填土的压力不会向里倾倒。在广州地区采用木柱封门的木椁墓，到西汉中期始盛行，一直沿袭到东汉晚期。

上述两种不同的椁室结构形式，当与埋葬俗习有关。“井椁”式的结构，周壁密闭，下葬时椁板、棺具与随葬物品只能由上往下悬吊；若合葬，则先死者必须安厝，待后死者下葬时才能一起入葬。封门式则不同，一切可从墓道运入，可分先后二次入葬。第二次入葬只须把墓道的填土挖开，当中的封门木柱就可以逐根拆移，入葬后再行封堵。

（四）棺具

木棺多已腐朽，仅个别墓中尚存残板。墓1030的木棺是独木舟式的，可惜朽坏太甚，结构不全。有少数的墓尚见棺板灰痕，据此可以测知棺具的大致尺寸。有三座墓（墓1061、墓1116、墓1153）出铁棺环，环径4—5.8厘米，环中有钉相扣，钉是用一扁条形铁条摺合，钉末分向左右折曲，钉身尚有朽木粘附着（图版四〇：11）；出铁钉的二墓（墓1066、墓1095），前者出二枚，后者六枚全出在椁室后端横置的铁剑旁，与木棺无关。钉头卷曲形，残长5—6.3厘米，有的亦有朽木粘着；还有二墓（墓1145、墓1153）出码钉，前者出四枚，后者一枚。形为一扁条两边向下成直角弯垂，末端尖锐，出于棺位置中，可能是拼板作码合使用的（图版四〇：14；图九七：15）。

根据墓中遗物的布置情形和棺具位置中的随葬品分析，这型墓都是单葬的，有一座是同穴分室合葬墓（见以下墓例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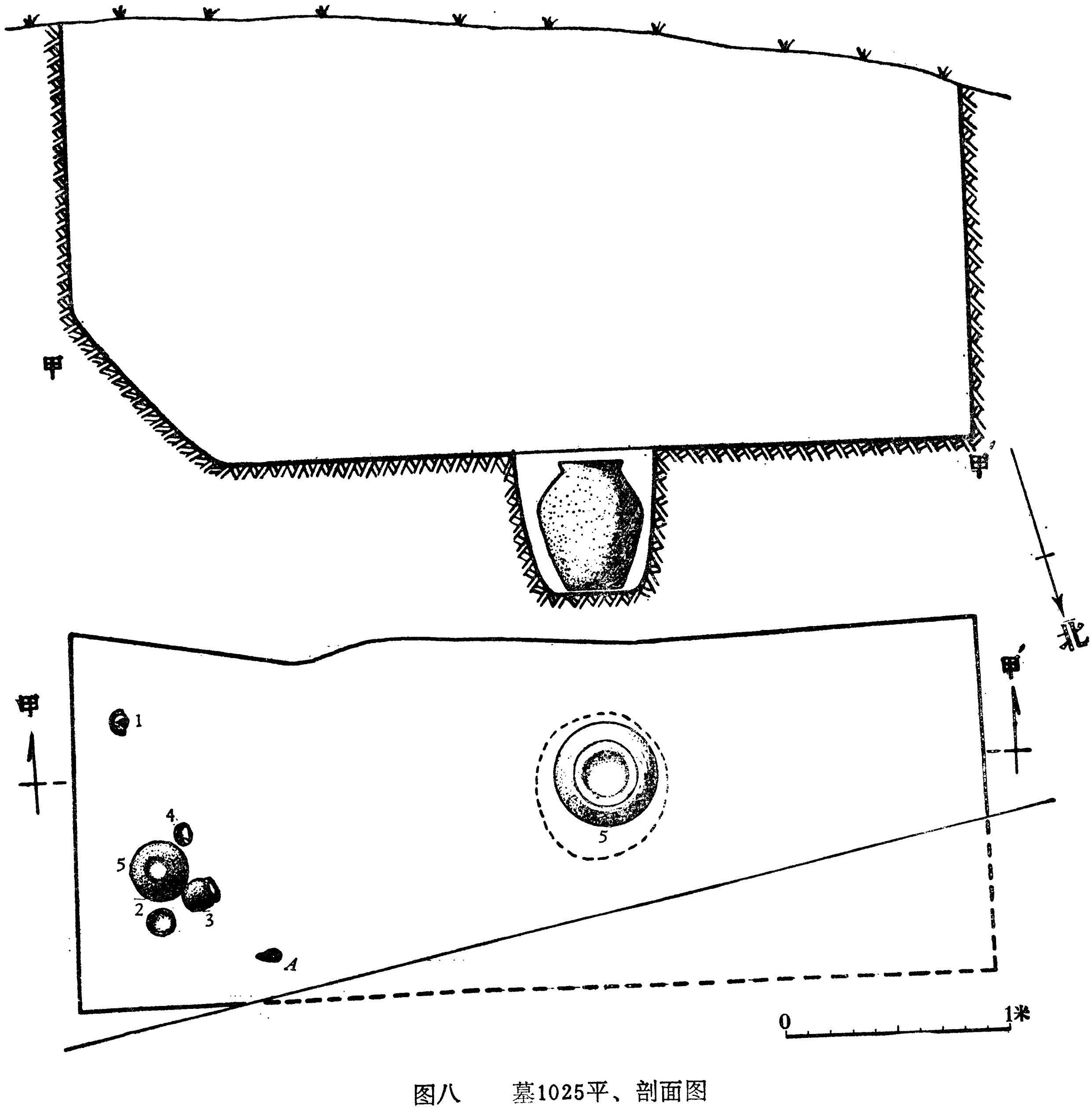
（五）遗物分布

Ⅱ型1、2、4式的墓随葬物不多，个别墓中出铜镜、玉饰，一般的是瓮、罐、瓿、小盒等陶器十余件，少的仅有鼎、盒、壶各一（墓1032），或两个罐（墓1037），或三个碗（墓1030）。器物多数放在一端，有的前后分置，或一端一侧排成曲尺形。棺具位于正中或偏靠一侧处，棺内多无遗物。

Ⅱ型3、5式的墓随葬物较多，有五分之二的墓（共五十一座）棺内是置随葬品的，主要有铜镜和璧，其次是带钩、印章、玉佩饰及铜、铁兵器。有铜镜随葬的共四十四座墓，有玉璧（或琉璃璧）随葬的二十一座墓（其中十二座是镜璧同出）。镜与璧多出于棺位置内，亦有个别的在棺位置之外与陶器同置一起。璧多位于头端，亦有在中部的；镜置头端、足部或中部都有。在个别墓中镜璧分置两头，因骨架全腐，头足位置难以区

分。

规模大的墓随葬物也多、反之则少。陶器的器形比第Ⅰ型墓所见的增多了，几乎包括了西汉前期墓所出的各种器形。Ⅱ型3式墓的器物排列有多种情形：全置一端的十四座（图版七：1）；前后分置的十六座；纵列于左侧或右侧的二十三座；置一端一侧或一端两侧的四十座（图版六：6、七：2）；器物较多的则绕放在棺椁间的周围（图版七：3）。Ⅱ型5式的墓随葬物也多，椁室门口一般都不放置器物。较常见的是排列于后端和一侧；有纵列一侧或两侧成行的（图版七：4）；或置后端与左右两侧的（图版七：5）。大致上凡属器体大的多置于后端或一侧的两头，鼎、壶、盒、盆、甑等放在



图八　墓1025平、剖面图

1.小盒　2.瓿　3.罐　4.碗　5.瓮　A.残木节

两侧或前头，但无明显的规律。这两式墓有铜、铁器随葬的不少（铜镜除外，共六十五座），包括兵器、工具、炊器、容器等。其中出铜、铁兵器的有二十座墓，兵器置棺内一侧，亦有置棺外的。有四墓出钱币，都是半两钱。漆、木器保存多的是墓1048和墓1097两座。

（六）墓型举例

Ⅱ型1式墓：墓1025，墓1026

墓例四　墓1025

墓在西村石头岗西南面的岗麓处，上有厚0.6至1.2米的扰土层复盖，墓坑西北角在平土中削去。坑长3.94，东宽1.6，深1.2米，方向107度。竖穴长的一边不规整，短的两边平直，但头端到坑底处未挖成直角。填土用黄沙。

椁全朽，仅存一块木节及少许板灰痕。棺具亦朽，在棺位中部之下有一个直径0.6，深0.61米平面呈圆形的腰坑，内藏大陶瓮一个，瓮中为沙土填满（与填土同），无他物，亦不见有其他痕迹。

随葬物有瓿、罐、碗和小盒共四件陶器，置东端（图版六：4；图八）。

墓例五　墓1026

在先烈路建设新村内建设大马路中段的西侧斜坡上。墓坑长5.5，宽2.7，现存深2.1米，方向70度。坑壁近于垂直，底部齐平。填土用黄沙掺少量红色的原坑土。墓底平铺小石一层，面积约4.5×1.7米，厚约10厘米。

木椁已朽，东西两端还有几块朽余的木节。棺具位在墓中偏左侧，已朽，只见一些红、黑色的棺漆残片。在棺位置内有铜镜、玉环和铜剑各一件，三者成一直线；其旁还有铜削一把。棺位置的中后部有腰坑，圆形，直径0.5，深0.44米，坑内埋陶瓮一个，瓮中出一小铜锛，余无他物。

随葬器物分置两头：西端有铜盆、瓮、瓿各一件，陶小盒五件；东端左边有铜矛一，右边除一陶碗外，还有铜鼎一（鼎内置铜勺一）、铜盘、铜勺各二件（图九）。

墓底铺石而有腰坑的，仅见此例。

Ⅱ型2式墓：墓1028，墓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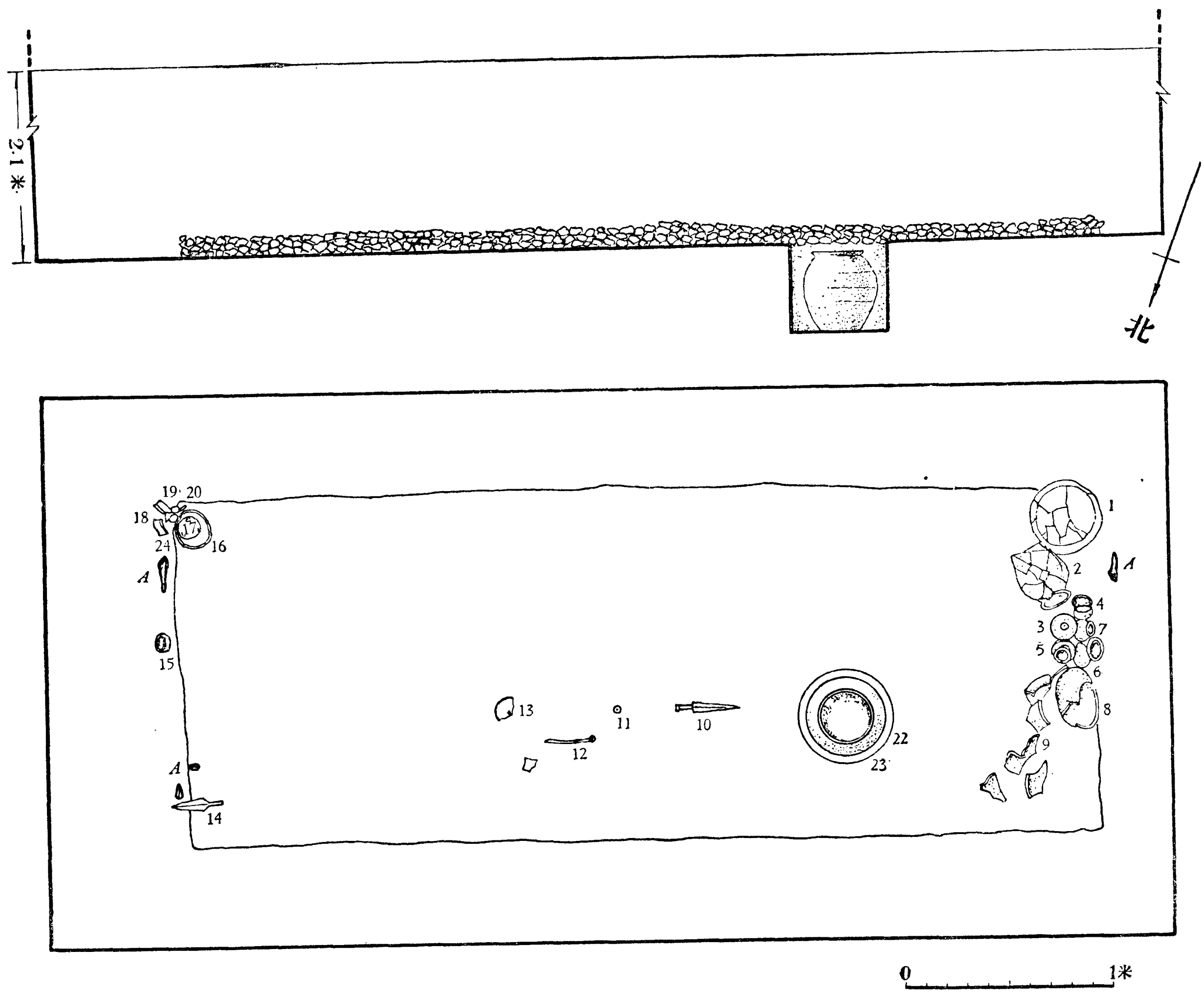
墓例六　墓1028

墓位于华侨新村玉子岗西南面岗麓稍下，地面有厚0.8米的扰土层。

墓坑长4.45，宽2.33，深0.5米。墓向40度，沿坑壁四周留出约0.3米，当中铺一层厚10厘米的小石。木椁全朽，棺亦朽，仅有少许硃砂发现。

随葬品置南端，有罐、瓿和碗共十三件陶器，旁有砺石四件，青灰页岩，有使用的磨蚀痕（图一〇）。

墓例七　墓1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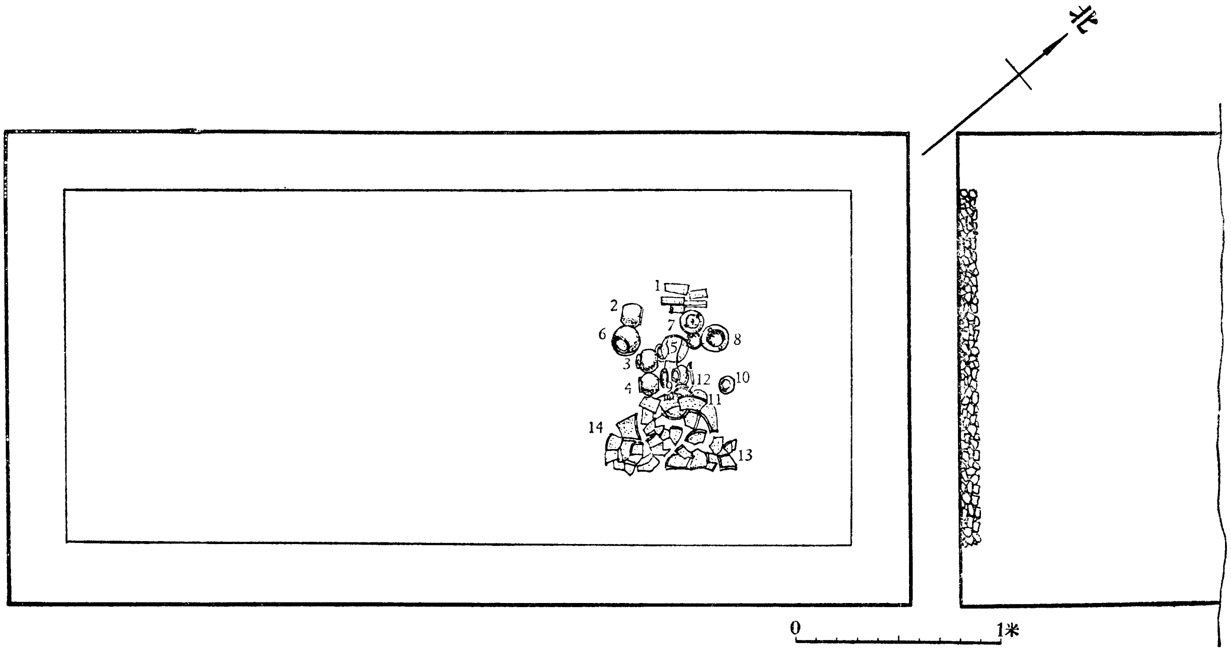
图九 墓1026平、剖面图

1、16.铜盆 2、6、7.罐 3、4、5.小盒 8.瓿 9.瓮 10.铜短剑 11.玉环 12.铜削 13.铜镜 14、20.铜矛 15.碗 17.铜鼎 18.残铜器 19、21(在17内)、24.铜勺 22.瓮 23(在22内).铜锛 A.残木节

墓在东郊黄花岗七十二烈士陵园东的公路边斜坡上。墓向68度。墓穴平面近长方形，长4.2，东端宽1.9，西端宽2.04，深2.6米。三面土壁平直规整，南壁微向外展。坑底铺小石。填土为黄沙。

木椁残朽，左右侧及西端剩下最底层一块残壁板。椁室内有成层的灰白色粘土，厚0.4—0.5米（椁的残壁板全为粘土所包），粘土大概原是填塞在椁外周围的，因椁板腐朽往里沉积而形成。

木棺一具，朽腐颇剧，向南侧倒，棺下两端各有一条扁平木枋垫承。棺身由一整段大木挖出，两头各留出长0.38米一段，如一具独木舟形（图版六：3）。棺底是齐平的，棺口两头凿成弧形。因棺身向侧倾倒，棺盖亦向外倒，且朽坏较甚，身和盖的构合方式已不清楚（图一一）。



图一〇　墓1028平、剖面图

1.砥石　2—5.罐　6—9.小瓿　10—12.碗　13、14.瓿

这墓随葬物极简，只有陶碗三个，在东端，为棺所压。骨架腐朽无痕，棺内无遗物发现。

Ⅱ型3式墓：墓1094，墓1095，墓1105，墓1113，墓1114

墓例八　墓1094

墓在华侨新村竹园岗西麓。平面长方形，正北向。坑长4.45，宽2.48，深5.1米。填土用黄沙掺原坑红褐色土（南半几全为黄沙，北半土多沙少）。在东南角距墓底1.6米的填土中出铁锄刃一件，当是造墓时遗弃的起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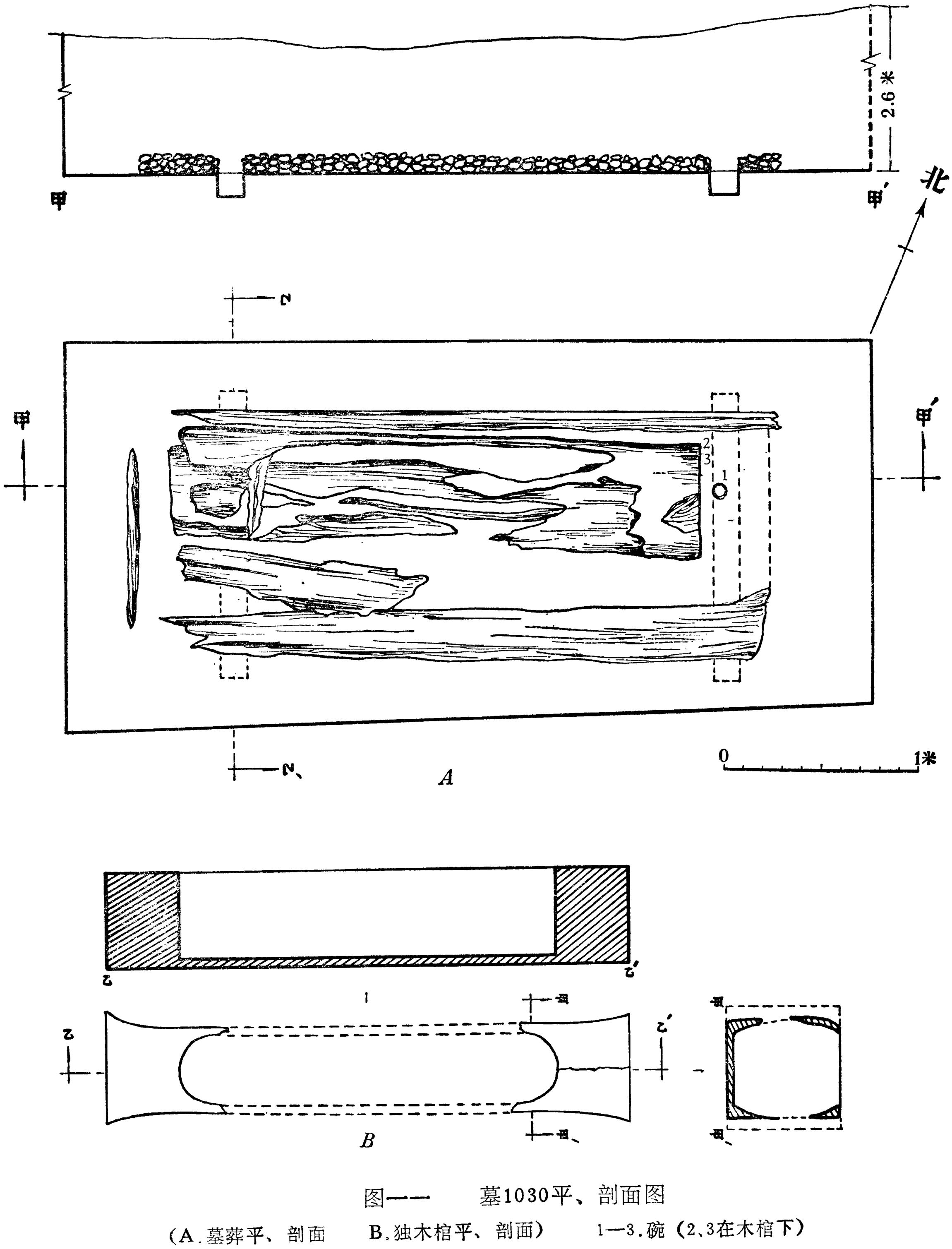
椁已朽，近底有一些板灰痕。坑底挖出横列的垫木沟二道。木棺全朽，棺板灰痕为湿土粘去（墓底土湿，粘性很大）。棺内置玉璧一件（璧下还压着璲、韘各一）；在北端（头部）；左侧置铁剑一把（剑锋南指）；南端（足部）有铜镜一面。棺外左侧顺放着一支铁矛。

随葬器物分三组排列：在头部位置的全是陶器，有壶二、鈁二、瓮四；在足部位置的有瓮、瓿、铜鍪、铜勺各一件；右侧处置铜弩机一（旁有铁镞铤二）、铜盆一、罐十一，盒、鼎各成对，铜甑和碗各一件，纵列成行（图一二）。

墓例九　墓1095

墓1095与墓1094相距3米。墓上已平土2米许。墓坑长4.78，南端宽3.52，北端宽3.36，现存深2.2米。墓向正北。

这墓的坑壁作工、棺椁保存情况均与墓1094相若。但墓室稍大一些，随葬物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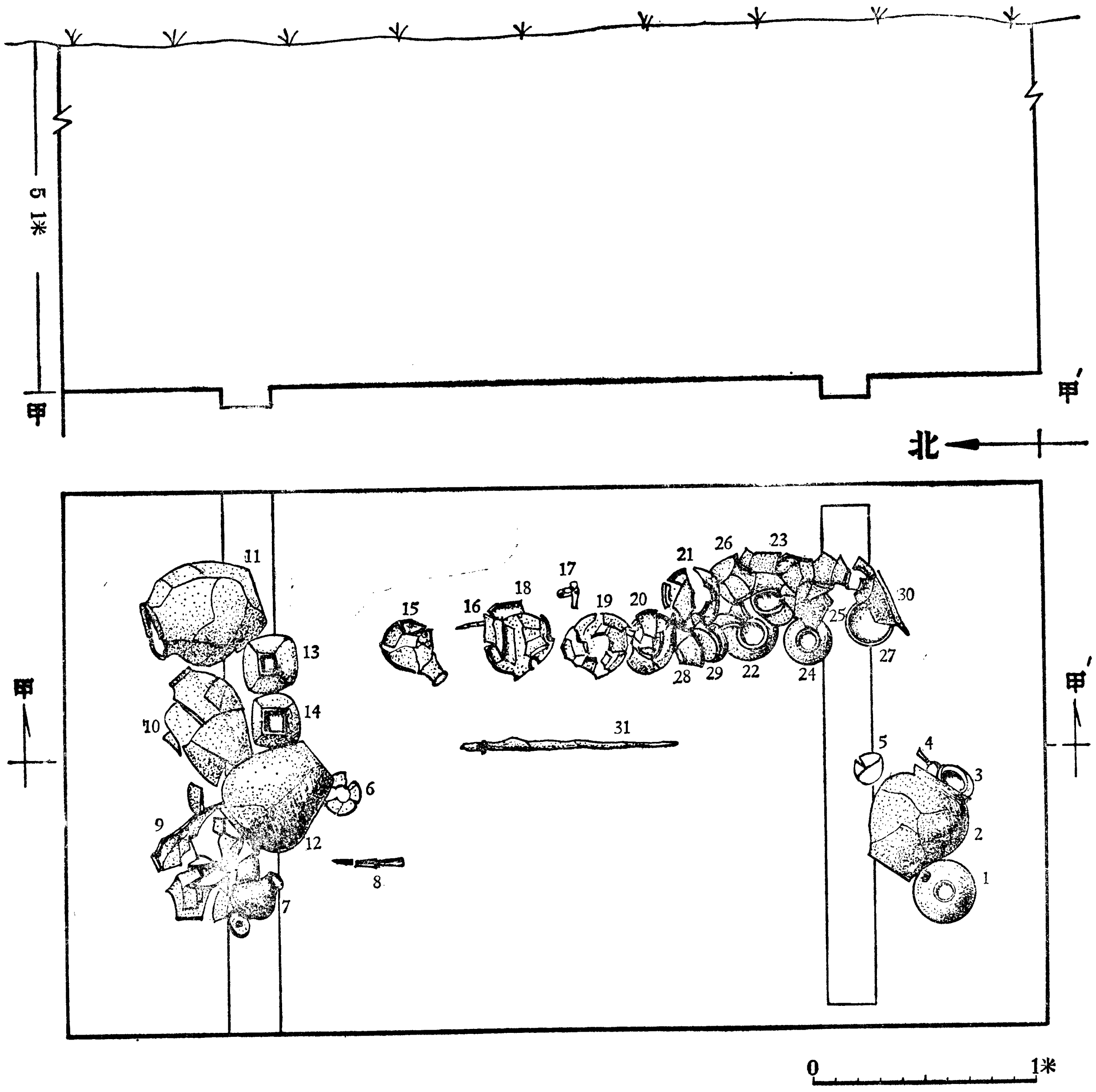


图一一 墓1030平、剖面图

（A.墓葬平、剖面 B.独木棺平、剖面） 1—3.碗（2、3在木棺下）

多，绕放四周。其中铜、铁兵器共出七件：除棺内置一玉具剑外，棺外近头端处横置铁剑、铁矛、铜矛各一；近足部位置还有铜戈一、铜弩机二件。这墓随葬铜、铁兵器较多，为广州西汉前期的墓所少见（图版七：3；图一三）。

以上墓1094和墓1095两座，在这式墓中属规模较大和随葬物多的墓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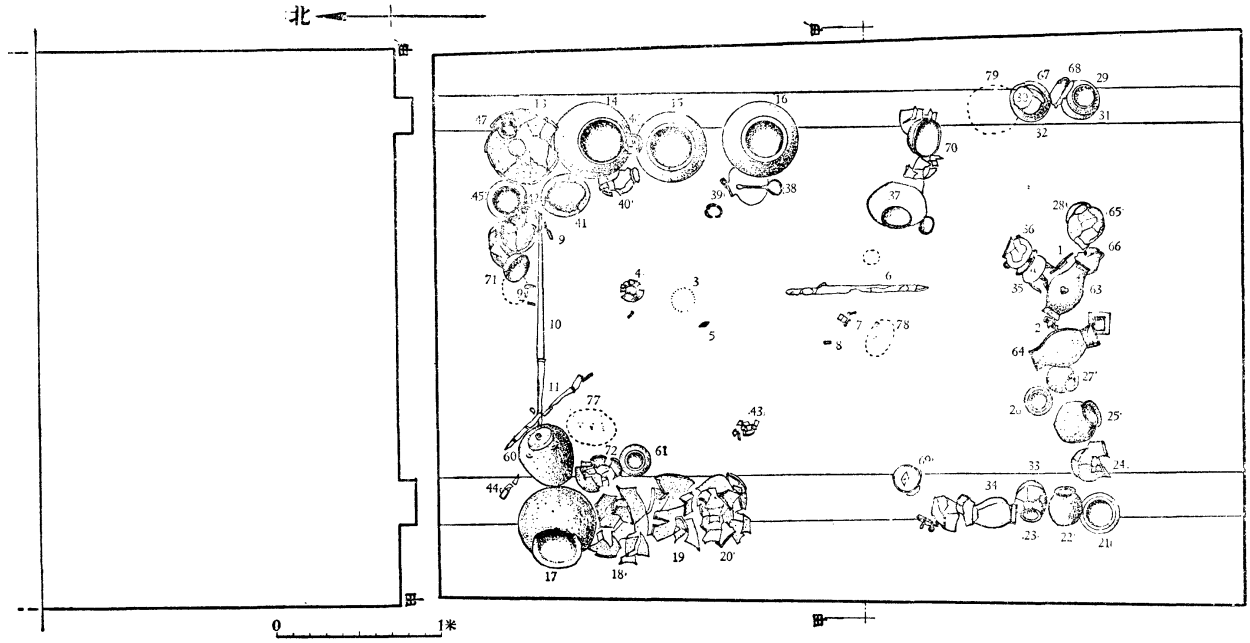
图一二　　墓1094平、剖面图

1.瓿　2、9—12.瓮　3.铜鍪　4.铜勺　5.铜镜　6.玉璧（玉璲、玉𤪌各一压在下面）　7、15.壶　8.铁矛　13、14.钫　16.铜镞　17.铜弩机　18—25、33(在25下）.罐　26、27.盒　28.铜甗　29.鼎　30.铜盆　31.铁剑　32（在21内）.碗　10.铁锄刃（出填土中）

墓例十　　墓1105

位在西村后岗。坑长3.22，宽1.33，深2.88米。方向120度。填土为原坑土。坑底无垫木沟。

椁已朽，残存底板一段，距坑底0.43米四周有壁板灰痕，椁室大小约为2.46×0.75



图一三　　墓1095平、剖面图

1、2.铜弩机　3.铜镜　4.玉璧　5、7、8.玉剑格、璏、珌　6、10.铁剑　9.铁钉（六枚）　11.铁矛　12（在45内）.铜矛　13—20.瓮　21—32、45、61.罐　33（在23下）、67.铜甑　34.铜钫　35.铜鼎　36.铜鍪　37.铜瓿　38.铜勺（在13下）　39.铜扁壶　40.铜壶　41、42.铜盆　43（在42下）.铜铙　44.铜錞　46、48—52、54、55（在14内）.三足罐　47、53（在13下）　56—59（在13、14下）.小盒　60.四耳瓮　62（在63下）.铜戈　63、64.钫65、66.壶 68、69.盆　70.盒（二件）　71、72.鼎　73、74（在67下）.釜　75（在3下）.铁削　76（在72下）.石砚　77.漆器　78.漆痕　79.木炭

米。随葬物只有陶器三件，置南端（图一四）。

在Ⅱ型3式的墓中，这是规模小，遗物简的一座墓例。

墓例十一　　墓1113，墓1114

位于北郊孖岗南面岗麓稍上。两墓平行排列，为同穴分室合葬墓。现存深1.3米，方向208度。填土用黄沙掺原坑红土。

墓1113在西，长3.52，南端宽1.4，北端宽1.48米。西北角被一座南朝砖墓打破。椁朽无痕，坑底有横列的垫木沟。沿坑壁的椁外填土是黄白色细砂。木棺已朽，棺内无遗物。特异的是，在棺板灰痕四周有一成长方框状的陶方条凸起，宽2，高约5厘米。陶方条是煅烧过的，但火候不高，呈灰黄色，与一般低火候胎质软的陶器相似。框长1.9，宽0.52米，当中铺一层黄白色细砂，厚约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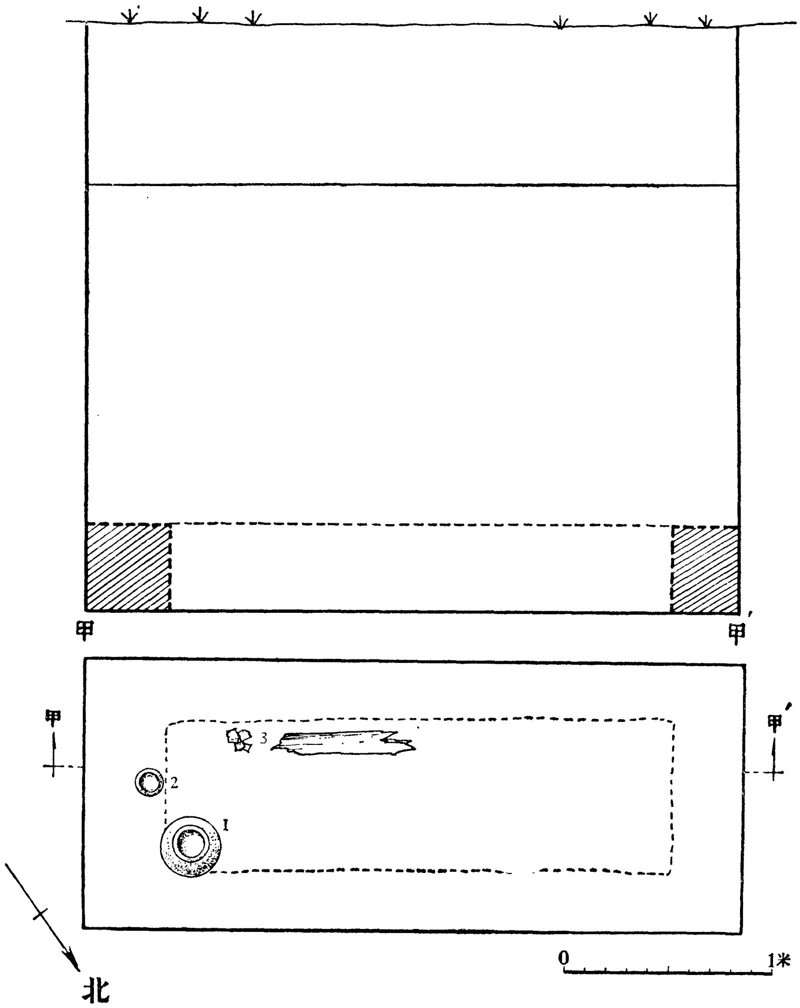
随葬物全置南端，除铁削和一漆耳杯残迹外，余为陶器，有瓮、罐、鼎、盒、匏壶等十四件（图版八：1）。

墓1114在东。长3.06，宽1.52米。南壁与墓1113齐平，北壁坑口上部不整齐，在距坑底0.7米才平直，比墓1113缩短0.46米。两墓之间有生土隔梁，高宽均0.36米，隔梁面平整。

这墓棺椁全朽，连板灰也消失干净。在隔梁下挖有一条暗槽，深8、高6厘米。大概是因为几块底板铺接起来，超过墓坑的宽度，须向壁里挖入一点方可容纳得下。与之类似的造法，还见于墓1092、墓1116等几座墓中。

随葬物分置南北两端：北端出石砚和瓮、盆、釜、小瓿；南端有瓮、罐、小瓿和三足盒共五件（图一五）。

两墓所出陶器的器形、纹饰、胎质相同，但组合稍异，墓室的大小等亦有差分。墓1114是后葬的，两墓的下葬时间不会相隔很远。



图一四　墓1105平、剖面图
1.壶　2.小盒　3.残器

Ⅱ型4式墓：墓1141

墓例十二　　墓1141

位于广州动物园麻鹰岗西麓。平面呈梯形，长4.8，前宽2.26，后宽2.72，深2.4米。方向250度。墓道在西壁偏左，两边不平行，北边外展，从坑底起上斜，坡斜18度。前段为一晚唐小砖墓打破，未有全掘开。

墓室北壁中部为墓1146打破了一段（墓1146低0.25米，填土为黄沙），惜该墓已遭盗扰，空无一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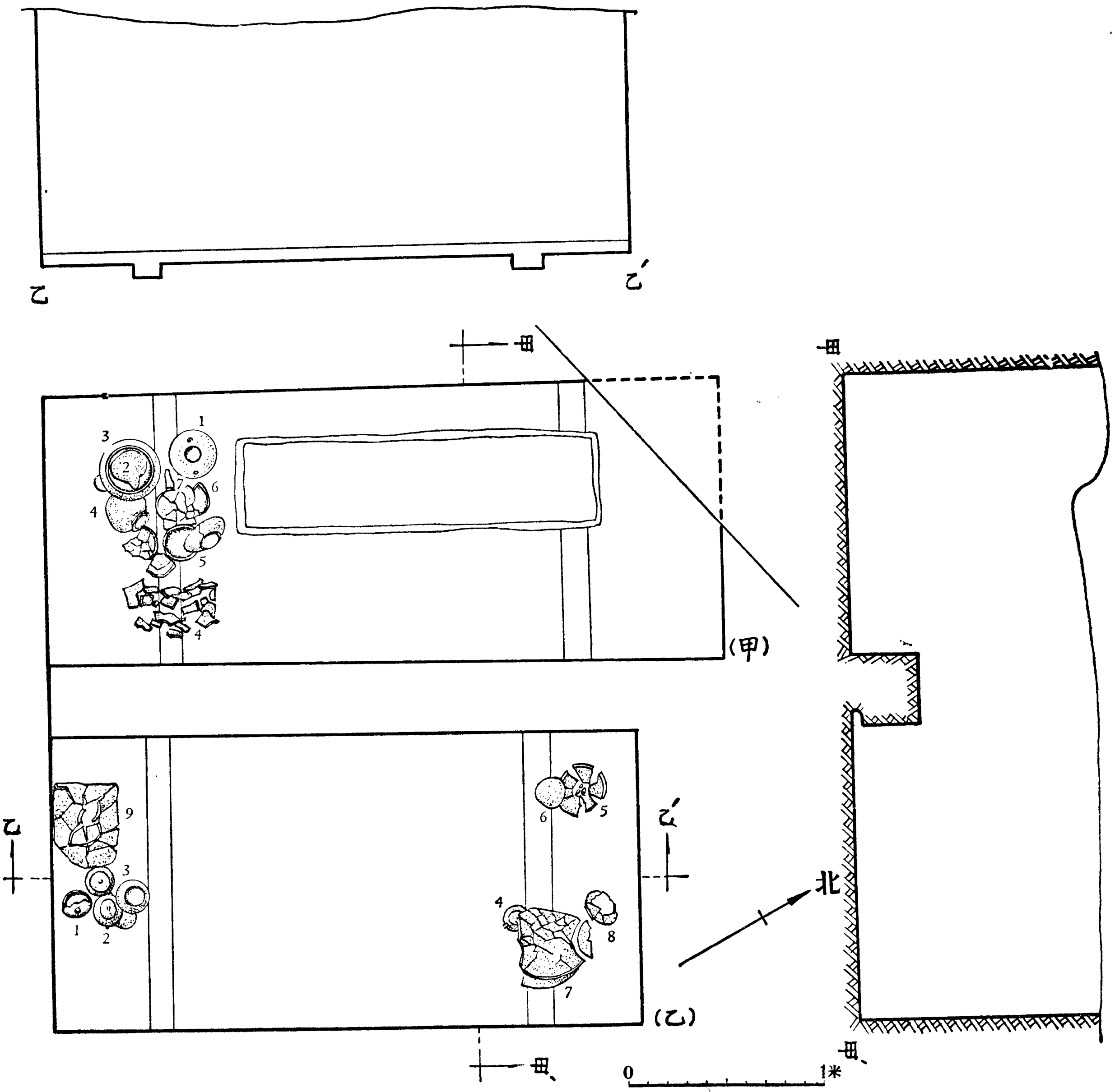
这墓的填土为沙掺原坑土，墓道亦同。坑底有垫木沟四，排列成“Ⅱ”字形，当中铺一层小石。椁已朽，近前壁处有少许板灰痕。

棺具全朽。除棺位置出一玉环外，其余全为陶器，分置前后两端：前有瓿和三足罐各二；后有瓮二、罐十三、三足罐六、壶一、碗九和纺轮三件（图一六）。

Ⅱ型5式墓：墓1166，墓1168

墓例十三　　墓1166

墓在三元里瑶台村前山岗的北麓。山岗除表层的耕土外，全为风化红砂岩，墓穴在



图一五 (甲) 墓1113平、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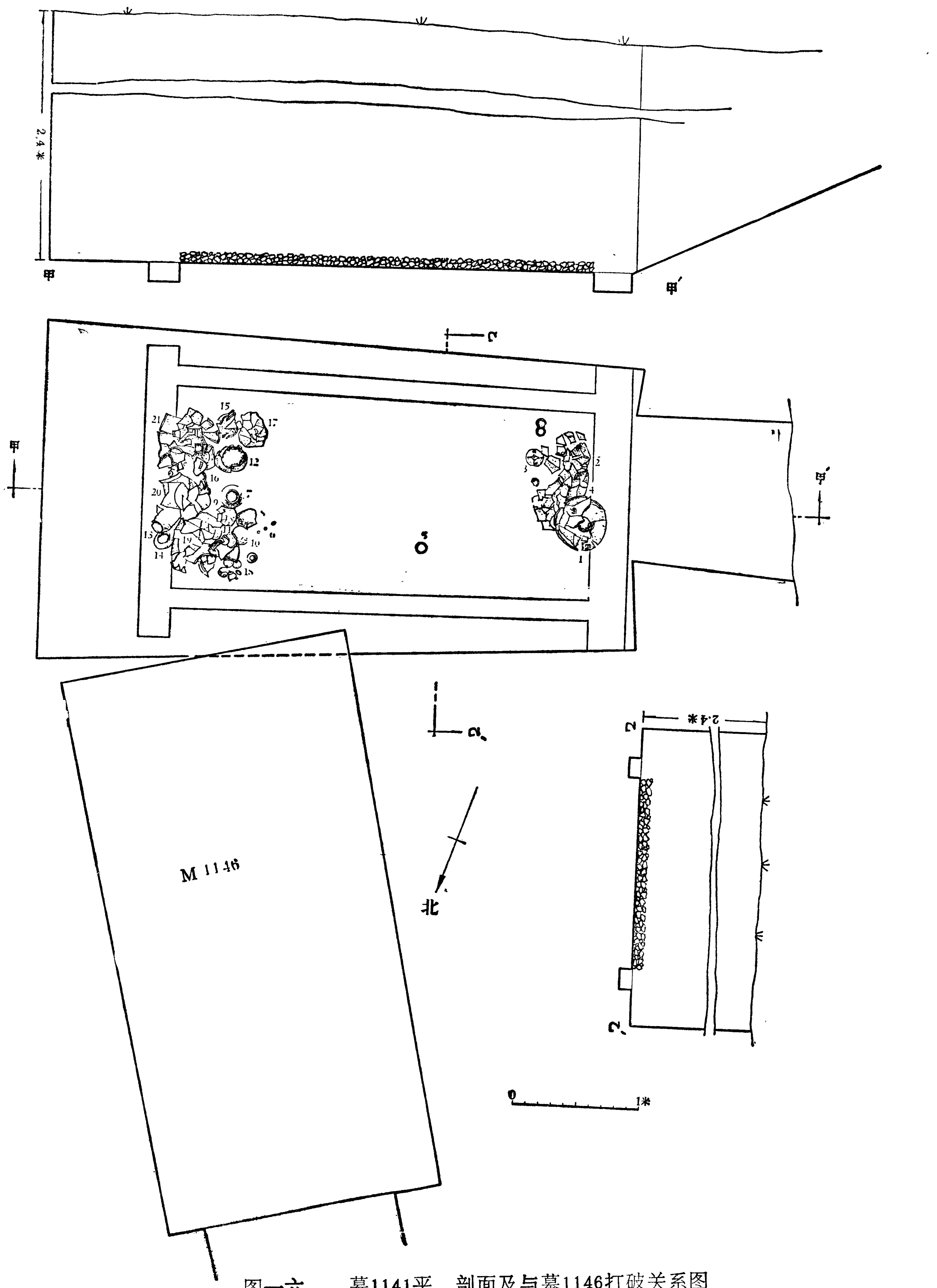
1、2.匏壶 3.瓮 4.罐（三件） 5.盒 6、10（在4、5下）.三足盒 7.鼎 8.釜 9.铁削 11.盂（8、9、11均在7下）

(乙) 墓1114平、剖面图

1.三足盒 2、4.小瓿 3.罐（二件） 5.盆 6.石砚 7、9.瓮 8.釜

岩层中开凿，坑壁及底非常平滑。墓室狭长形，全长5，宽1.92米，岗表已推平，现存深0.75米。墓向20度。

墓道位北面，发掘前已露出断面，后为推土机削平。墓道底部有一条直沟，宽0.4米，沟底向岗脚倾斜，内藏排水的陶管多节，直往岗下延伸，因前部土方已推平，陶管仅存一节，长86厘米，接椁室的一端直径18，末端直径16厘米，灰黄色胎，火候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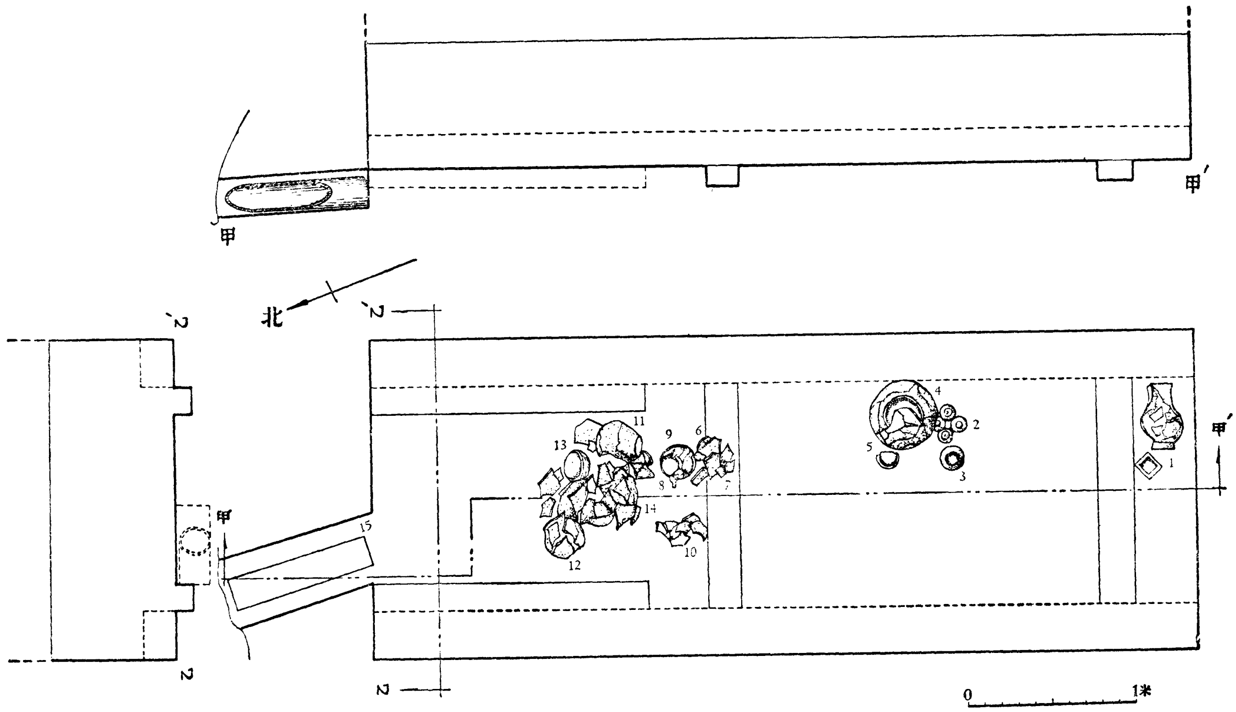
图一六　墓1141平、剖面及与墓1146打破关系图

1、2.瓿　3、4、18（在19下）、25.三足罐　5.玉环　6.纺轮　7—17、22、23.罐　19、20.瓮　21.壶　24.碗（22—25在19—21下）

表面压印宽弦纹（图版二五：11）。

坑底的垫木沟分两组：前部一组纵列两侧；后部的横列。椁室底板后部应是纵铺的，前部横铺，室内原来可能分有前室与后室两部份，但墓坑的结构与第Ⅲ型墓前后两室有明显区别的又不一样。惜椁已全朽，近底始见一些板灰痕，结构情况无从详悉。

棺已朽。随葬物分置于前中后：近后壁处有钫一；中部有三足罐、四联罐、瓮、壶各一，壶搁瓮上；前部有瓮、罐、鼎、盒共七件。从器物的布置情况观察，此墓前后两头可能有不少漆木器物随葬的（图一七）。



图一七 墓1166平、剖面图

1.钫 2.四联罐 3.三足罐 4、14.瓮 5.壶 6.碗 7.双耳罐 8、9（盖）鼎 10、13.（盖）盒 11、12.罐 15.水管

墓例十四 墓1168

位在三元里南面马鹏岗。墓室的四角稍向外突出，长4.8，宽2.36，现存深0.6米，墓向200度。墓内填沙。墓道在南端，亦填沙，发掘时已被推平。

椁残朽，壁板只存最下一块残板，底板五块纵铺，下有垫木。底板南端即接近墓道处凿低一级，作为椁口封门的门限，封门木柱直竖其上，东侧尚存木柱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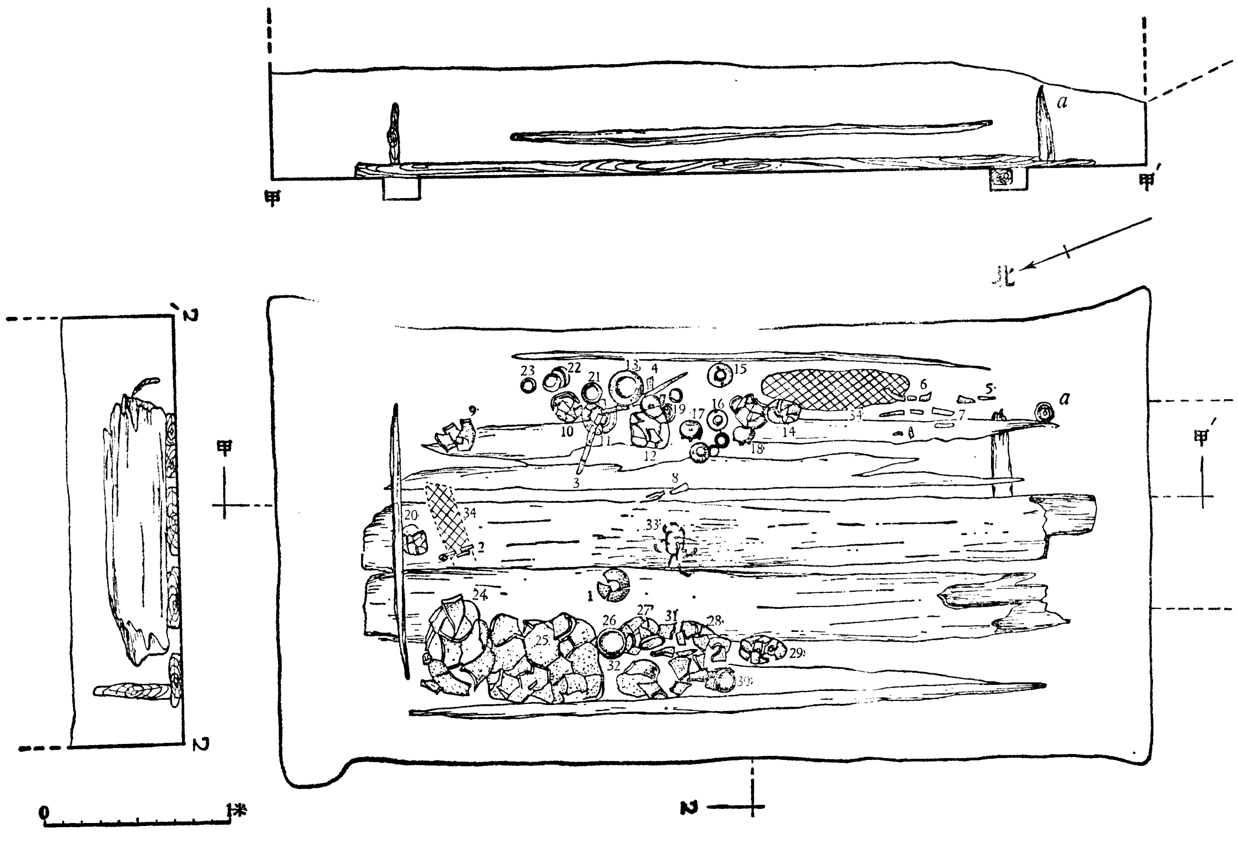
椁内右侧置陶器，计有瓮、罐、钫、鼎、盒、壶共十件；左侧除陶器外，前后都置兵器，前有铁戟二、铁矛一（墓室前部被推土机辗压过，戟、矛被压断，且已部分缺失），后有铁剑、铁矛各一，剑搁在陶器上。

从两侧器物布置的情况来看，椁内两侧可能是设边箱的，与墓1172相类（见以下墓

例十五）。

棺位于正中，已朽，有一些板灰和棺漆残片。棺位东侧有铁矛一，西侧有玉璧一（璧面有硃砂，底有人字形席纹），中间有小钩形残铁器成堆，疑为甲胄一类的编联物。玉璧出土时已缺不全。不用完璧随葬，在长沙的战国墓中已见先例①。根据铁矛与玉璧的出土位置分析，死者头向与墓向相反。

此外，在靠近后壁板处还有铁镢一件和红色的残漆片颇多，镢原盛于一漆器内。在铁镢旁边及左侧前的铁戟、铁矛位置附近有兽骨的骨渣两堆，呈黄白色，腐如粉末，仅剔出一块似属狗的下颚骨，有牙齿印痕。该墓用牲畜随葬（图一八）。



图一八　墓1168平、剖面图

.玉璧　2.铁镢　3.铁剑　4、7、8.铁矛　5、6.铁戟　9—14、26—29.罐（13内有铜勺）　15—20.三足罐　21.22.三足小盒　23.碗　24.瓮　25.钫　30.鼎　31.盒　32.壶　33.残铁器　34.残兽骨　a.封门木柱

三、Ⅱ型墓　有墓道竖穴分室木椁墓

这型墓的主要特点是，竖穴和木椁都分有前室和后室两个部分，是广州地区两汉木椁墓中规模最大的一种墓型。

---

①《长沙发掘报告》65页。

此型分五式，西汉前期出现三式，共十三座墓。其中有两座一已被盗，一遭破坏。

（一）墓葬结构

1式：底铺小石分室墓　一座（墓1170）

2式：分室墓　十一座（墓1171—墓1181）

3式：双层分室墓　一座（墓1182）

这批墓中规模最大的是墓1177，全长10.16米，前后两室总平面为48.51平方米；最小的是墓1179，全长5.4米，总平面为11.13平方米。前室一般短而狭，比后室收窄1米左右；墓1176收窄3.48米，前室如一狭长的甬道形。前室位于后室前面正中的墓，平面成“凸”字形；偏于一侧的墓，平面成“凸”形；有两室同宽的（墓1175）；也有前室大于后室的（墓1174）。墓道斜坡形、与坑底齐平的有五墓；高出坑底9—20厘米起斜坡的有四墓；墓1180的墓道作阶梯式。还有三墓因工程关系或盗扰破坏，墓道没有开掘。

（二）填土

墓中填土情况有前述第Ⅱ型墓填土的1、2、3、5、6、10共六种不同的填土方式。墓道与墓室都填原坑土的只有二墓，其余的墓道都填沙。稍异的是，墓1172墓道和后室填原坑土、夹在当中的前室则填沙。

（三）木椁

这型墓的墓室大，木椁也大，尤其椁室分为大小不同的前后两室相连，在木作结构上当比前述第Ⅱ型的墓要复杂得多，惜木椁已腐朽，有的仅存一些底板残块和垫木；或只剩几块木节；或仅见部分板灰痕；有的痕迹尽灭。

这型墓在西汉中期已较普遍了，但竖穴不分室，仅椁室内分室，且作双层结构。

（四）棺具

十三座墓的棺具全朽，仅墓1172有些棺板残漆，墓1175出铁棺钉三枚，墓1177出铁棺钉八枚，残铁码钉一枚（图版四〇：12；图九七：12、13）。墓1176出铁棺环三个，墓1178出铁棺环四个。形与第Ⅱ型墓中所见的同。

从遗物布置的情况分析，在这型墓中开始出现合葬墓。棺具位于后室正中或稍偏一侧。如铜镜、玉璧是纳于棺内死者头端的，则头向与墓向统一的有三墓，相反的亦三墓；镜与璧分置两头，或棺内无遗物的有六墓。

（五）遗物分布

这型墓随葬物的数量和器物的种类繁多，且有较多铜器随葬，包括炊器、容器、盛置器、兵器、鎏金饰物和车饰。两墓出钱币，都是半两钱。九墓出铜镜，九墓出玉、琉璃、水晶等佩饰。玉器数量较多，器形也多样。有五墓出璧，其中镜璧同出的有四墓。

前室器物较少，有的只存陶器几件，有的全无。墓1174例外，随葬物主要放在前室

内。墓1172和墓1174的前室内均置车的模型。后室的器物布置：有全置前面或全置后面；有前后分置；有分置于两隅或四隅；亦有放在两侧及后端呈“凹”字形排列（图版七：6）；或一侧一端；或成行纵列一侧等多种情形。

（六）墓型举例

Ⅲ型1式墓：只有墓1170一座，结构形制与Ⅲ型2式的分别，仅在于此墓坑底铺一层小石。棺、椁全朽。从略。

Ⅲ型2式墓：墓1172，墓1174，墓1175，墓1180

墓例十五　　墓1172（“姚巳”墓）

在先烈路惠州坟场东面的岗腰间。墓室平面呈“凸”字形，全长7.68，深3.7米，正南向。后室及墓道填土用原坑土，前室用黄沙，但前后室之间的沙与土分界不显。墓坑不规整，后室前窄后宽，左前角比右前角伸长48厘米；前室恰相反，前宽后窄，近墓道处左边转角往里掏深，而右边转角则留出一块高起的生土。

木椁残朽，只剩一小段盖板，横铺。前后两室底板同为横铺；后室的十二块，下有垫木；前室的五块，下无垫木。左右两侧和后面的壁板均剩下最底的一块残板。后室两侧设边箱。东边箱是一堵板壁结构，上下各用一条长木枋，中间有方柱（残存两根），构成一个框架，当中可能是嵌薄板的（已朽无存），组成一道木板壁的间隔。西边箱只剩一条木枋，结构方式也许与东边箱同。前室的两侧壁亦仅存最底的一块残板，椁口结构不详。

前室右侧出盖弓冒二十一件，叠置整齐，成堆在一起。正中有残木条四段，似不属车的朽余，又无别的车饰或构件发现，原来也许没有放全车的模型。东侧还有两件扁平块状的铜器和一铜镦（无铜、铁兵器痕迹），镦内有残木，兵器可能是木的，已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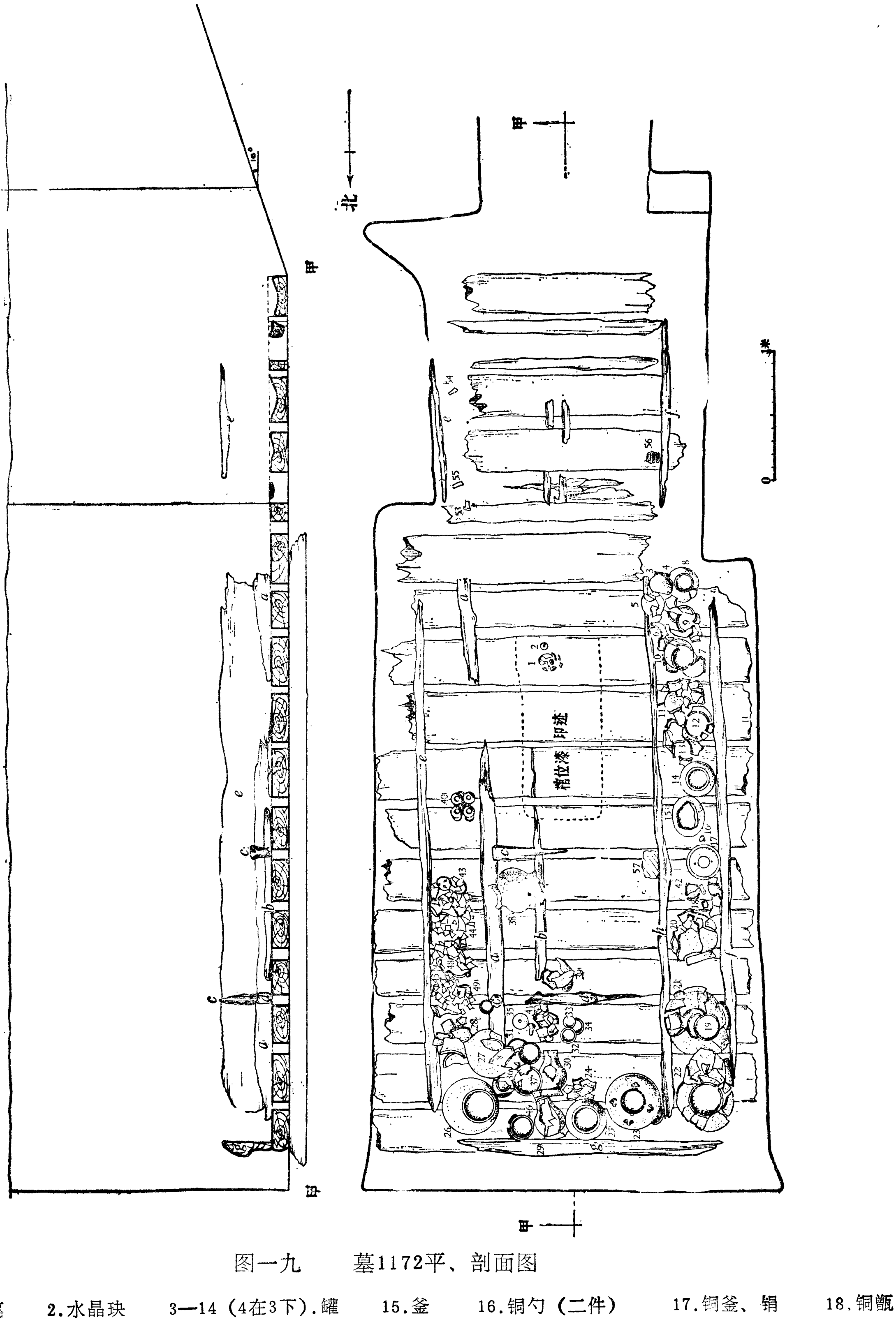
棺具位在后室正中稍前，仅存板灰和棺漆残片。棺位置内前端有铜镜和水晶块各一件。

后室随葬物最多，两边箱内都放置陶器和铜器，后室的后部主要放陶器。西边箱排满器物，陶器有：罐十三，瓮二，釜、壶各一；铜器有：鼎（搁置瓮上）、釜、甑、钼各一，勺二件。东边箱后半的器物亦排列很密，有瓮三，五联罐一，铜壶四，铜扁壶一；前半空无一物，可能是置漆木器的（尚见一些残漆片），已朽。后室的后端置鼎、盒、壶、鈁，各成对；还有三足小盒四件，陶、铜的温酒樽各一件（图版八：2；图一九）。

出东边箱的两个铜壶，圈足处刻有“姚巳”二字，应是墓主姓名，下述墓1175出的铜鈁，刻款性质与此同，可为互证。此墓可称“姚巳”墓。

墓例十六　　墓1174

墓在广州动物园内麻鹰岗南面。墓上的封土堆早已夷平，后来工地平土时又在墓的



图一九　　墓1172平、剖面图

1.铜镜、眉笔　2.水晶块　3—14（4在3下）.罐　15.釜　16.铜勺（二件）　17.铜釜、钼　18.铜甑　19.铜鼎　20、23、24.壶　21、22、25—28.瓮　29、30.钫　31、36.盒　32—35.三足小盒　37.温酒樽　38、43、44、49（盖）、52（在28下）.铜壶　39.铜温酒樽　40.五联罐　41、47（在26内）.鼎　42.铜卮　45.铜钫　46.钼甑　48.铜扁壶　50（在45下）.铁削　51（在49下）.铜熏炉　53.铜錞　54、55.铜长条形器　56.铜盖弓冒（二十一件）　57.残漆器

西侧削低一层，露出墓口。东边封土基部尚保存一部分，略呈半圆形，最高处残存0.7米，微呈坡状，夯筑四层：由下而上底层是黄沙掺土；第二层红土；第三层黄沙；第四层灰黄色沙掺土。封土如作圆形复原，底径约16米，正复盖在墓室上（图二〇）。

墓室全长9.14米，墓口至坑底深3.6米，方向162度。坑壁平直。竖穴中填土由墓口以下至1.6米为黄沙与红黄色土分层夯填，共十九层，再下及底为原坑土掺有少量黄沙。墓道在南面，只开掘一段，两壁陡斜，上宽下窄，斜坡从坑底起。坡斜14度。

墓内分前后两室：后室长5.14，前宽2.7，后宽3.32米；前室略近方形，长4，前宽4.35，后宽4.6米。前后两室上部都有后代墓埋入，但此墓较深，下部未遭破坏。

棺、椁腐朽。自坑底以上至2.7米现出壁板的灰痕，近坑底有少许残板和木节，由此表明，原来椁室相当宏大，构筑也特高。前后室的椁外填土，中间夹有一层厚约20厘米的灰白色粘土，其他地方未见。

后室前端正中处置车的模型，只存鎏金铜伞柄饰。中部右侧有少许棺板灰痕，两头均有遗物：前有铜镜、铁镊和漆盒；后有琉璃璧及鎏金铜珠。中部左侧可能置棺，但不见板灰，亦未见遗物。后端出瓮、壶等六件，还有一个铜鼎。在瓮、壶上放一漆案，长58，宽32厘米，胎已朽，只存内红外黑的漆皮，素面无纹。

前室器物较多，右边排列鼎、盒、壶（内一件有"常御三斗"印文）、钫、罐等陶器二十余件，还有铜甗、铜熏炉和石砚。左侧前置鼎、盒、五联罐和井、灶。

此外，在前室正中靠近后室处有一对铁铺首衔环，前后顺置，相距14厘米。从位置看，不是棺环或铆钉，与棺具无关。或许椁室内在前后两室之间设门扇关合，有可能是门上的铺首门环（图版四〇：15；图二〇）。

墓例十七　　墓1175（"辛偃"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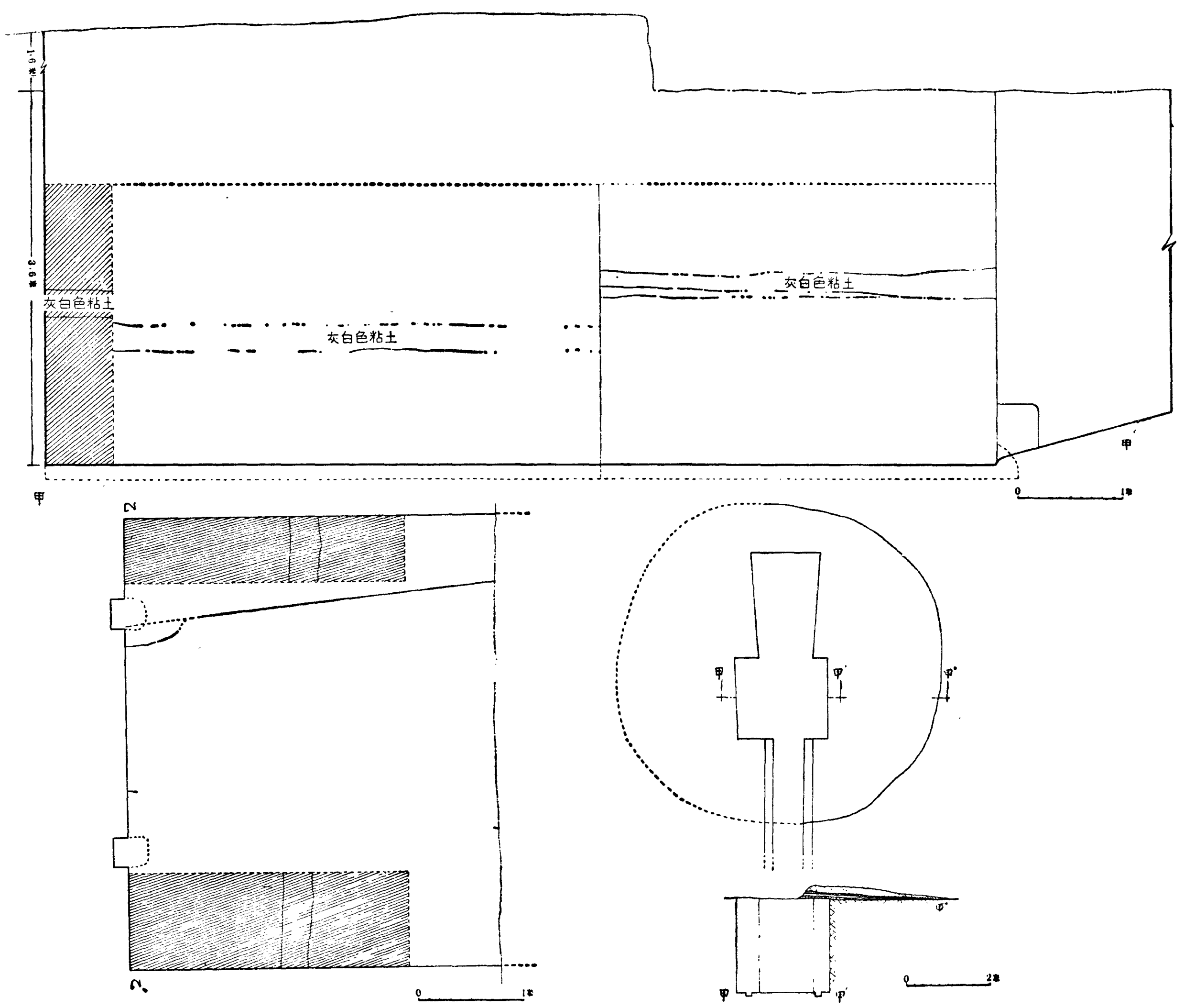
位于墓1174的东北面相距13米。墓向170度。此墓的特点是竖穴狭长，没有分出前后两室。全长9.24，前宽3.82，后宽3.44米。墓上已平土，据邻近所留土柱计算，原深5.85米。墓道斜坡形，宽1.59米，由墓底起斜，坡斜14度。墓内填土用黄沙，椁外填土用原坑土，墓道亦填沙。

棺、椁全朽，从墓底前后两列垫木沟的位置判明，椁室还是分为前后两室的结构的。后室宽长，前室则短狭些。

墓中随葬器物的布置：前室仅左后侧处有铁剑一把，斜放。剑首向墓道；右侧出残铁钉一枚，无他物。

随葬物主要在后室，右边的纵列成行；左边前端只放一部分。陶器数量最多，堆叠在室前两边（仅瓮、罐多达四十二件）；铜器中的壶、钫（口沿上刻"辛"字）、卮、勺、盆、提筒、釜、鼎等分置两头，铜车饰中的伞柄饰、盖弓冒和圆筒形器分作三堆放在三个陶瓮上面。后部正中有四个玉璧，纵列成行，侧边有几枚残铁棺钉。位在北面的





图二〇　　墓1174平、剖面图

—4、36.瓮　5、6、40、44、45.壶　7.铜鼎（内置铜勺）　8—10、17.铜珠　11.琉璃璧　12.铜壶　13、16、21.铁钉　14.漆盒　15.铜伞柄饰　18.铜车饰　19.铜镜　20.铁镊　22.铁铺首　23.铁戟　24.灶　25.井　26.盒　27、28、43.鼎　29.五联罐　30—35、37—39、50、62—66.罐　41、42.铜甗　46、47.钫　48.石砚　49.小盒　51.提筒　52、53（在54下）.盆　54.甑　55.小甑　56.铜熏炉　7—61.盂　67.漆案　68.铜弩机（56—60、68在41、42下；61在46下）　a.残木节

两璧相隔很近；中间一璧伴出玉璲二件，一压璧上、一在旁；南端一璧与中间的相距0.9米，旁有一对鎏金的女侍俑（图版八：4）。另外，在左后侧有一长方形漆奁，内

盛“辛偃”、“臣偃”玉印各一颗，玉韘一件，还有铁削二，铁刮刀一，铜眉笔杆二（图版八：6）。漆奁的木胎已朽，只见红、黑色素面的残漆片，稍前还有鎏金铜饰一件。后室末端左置陶五联罐二，铜镜一；右有弩机一、陶弹丸五和铜剑两把，两剑出土时锋向下，大概下葬时剑是插在底板上的（图版八：5；图二一）。

此墓所出铜鈁的刻铭和两颗玉印的印文一致，墓主即“辛偃”，此墓可称为“辛偃”墓。

墓例十八　墓1180（“李嘉”墓）

墓在华侨新村竹园岗南面近岗顶处。墓室全长7.26，深4.3米，正西向。两室均前窄后宽，平面如两个梯形相接。前室最宽2.2，后室最宽2.98米。

墓穴中的填土用原坑土掺沙，墓道全填黄沙。墓道是阶梯式的，宽1.09米，因工程关系，仅开掘了一小段，露出五级，每级高10—15厘米、深约30厘米。

木椁全朽，距坑底1.26米见壁板灰痕，后室还有部分底板的板灰痕和一小块残板，原底板是纵铺的。

此墓随葬物多。在后室的分作三堆放置：陶器数量最多，堆叠在后室的末端，计有瓮（其中一个四耳瓮有“常御”二字印文）、罐（内有三件印“居室”二字印文）、瓿、壶等和铜鼎共七十七件；后室前右侧有壶、瓿、釜、盉、鍪等铜器，还有陶提筒一、陶鼎、陶盒、陶釜各成对；左侧除铜方盘、铜卮、石暖炉外，还有表面髹黑漆的陶三足盒成堆和许多彩绘的漆器残片，有的压在陶器上，有的在下面，器形已不可辨认。在前室的有壶、鈁、盒和铜壶，左侧处还有滑石鼎和铜鐎。铁矛一支位于前后室之间，但铜𨱔在前室右前角处发现，压在一个陶壶盖上，两者相距2.8米，原来可能竖在椁口封门内，后来向里倒扑的。

棺具全朽，不留灰痕。约当棺位置处有铜镜、玉璧、玉印和玉佩饰。棺位左边还有双联罐一（器表染硃砂）、四联罐二、熏炉一、铜镜、铜卮各一和铜冒形器一对。在棺前置铁釜、玉杯和陶匏壶各一件（图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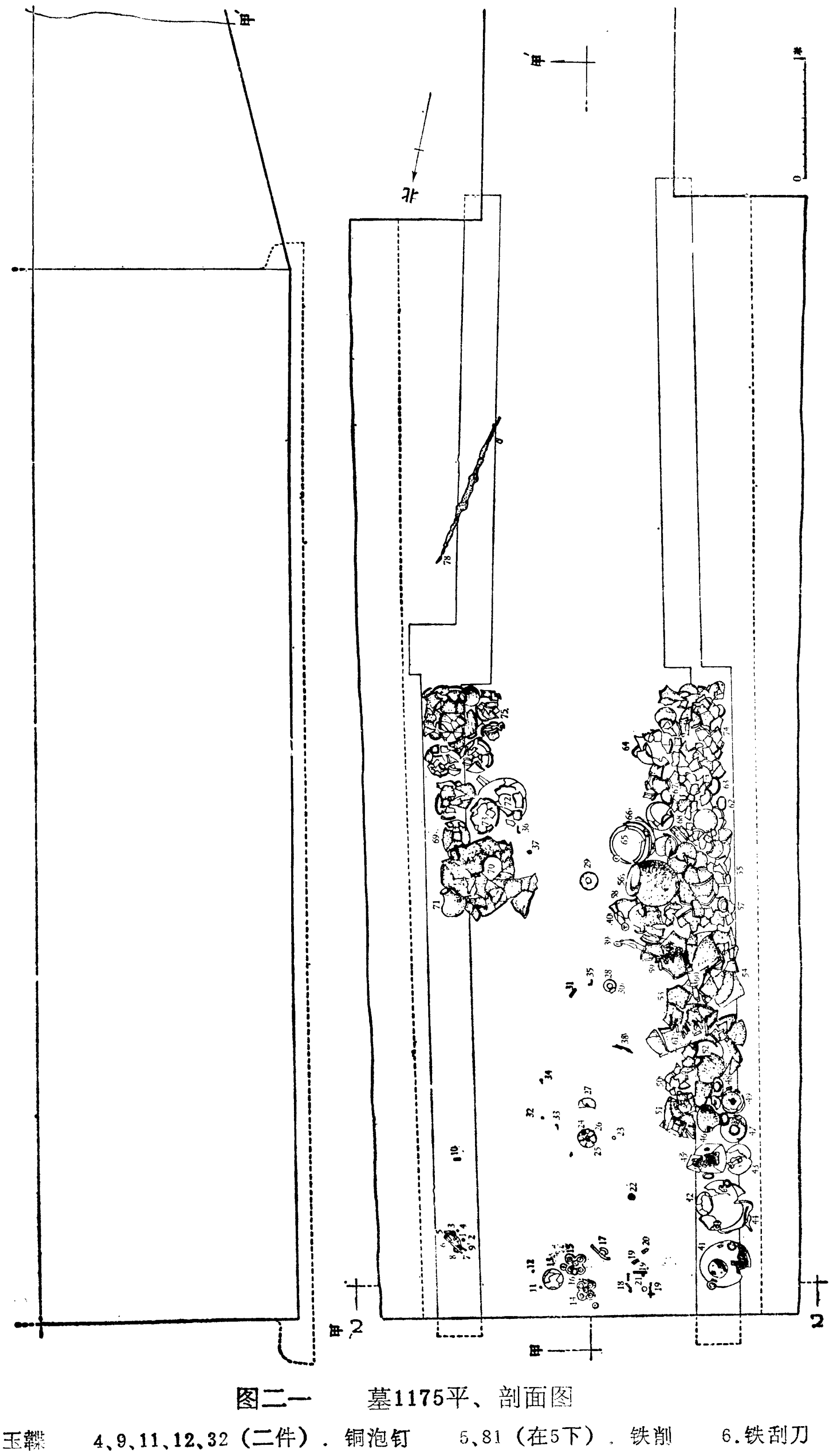
墓中出“李嘉”玉印，故称此墓为“李嘉”墓。

Ⅲ型3式墓：墓1182

墓例十九　墓11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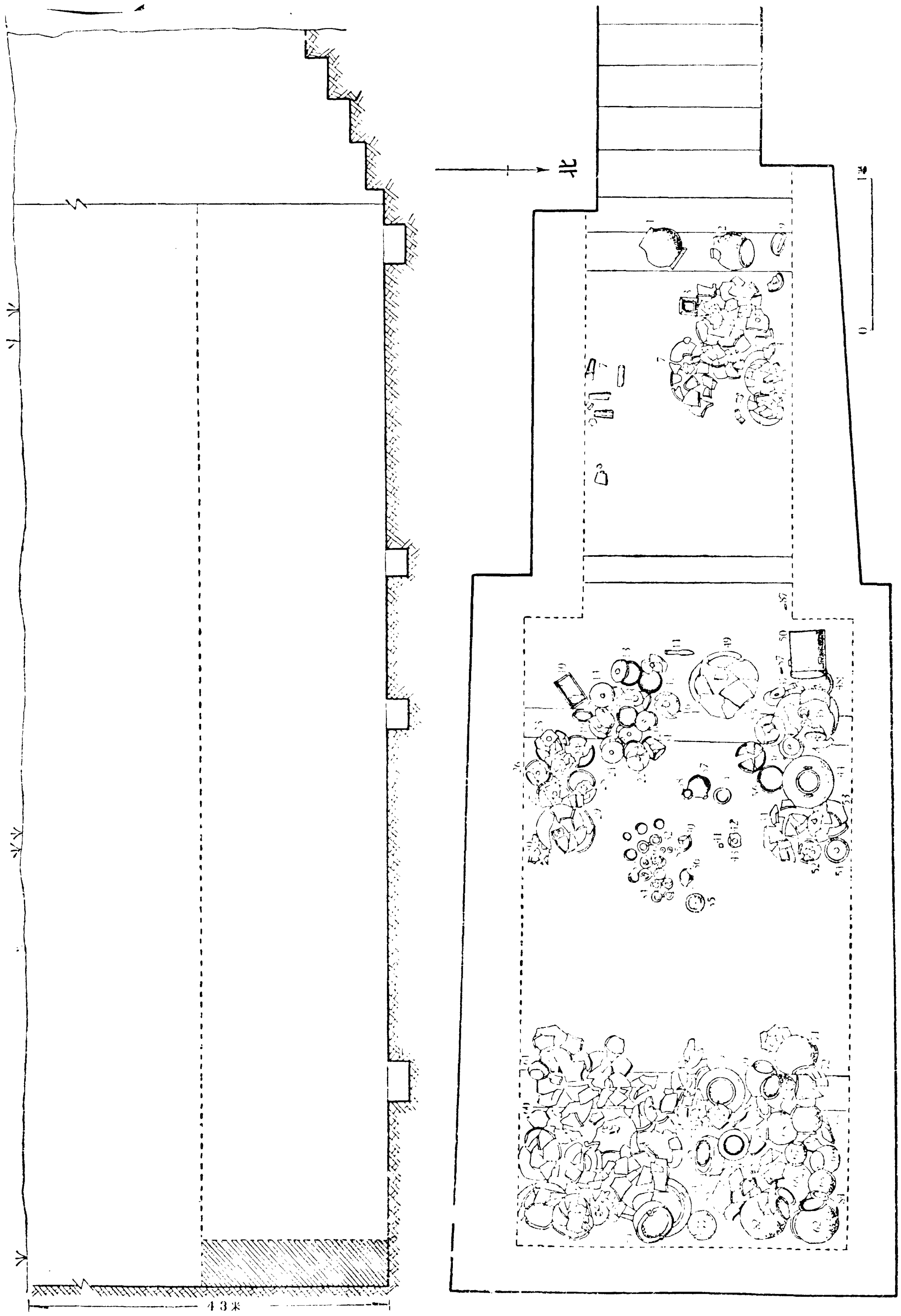
位于先烈路惠州坟场岗麓处，正西向。全长9.34米，深5.56米。分前后两室：后室长5.4，宽4.04米，前端两转角向外伸展成三角形；前室前宽后窄，长3.94，前宽3，后宽2.74米。竖穴土壁光滑平整，后室右壁在距坑底高3.5米之上，土壁中留下造墓时塌方的痕迹。墓道斜坡形，宽1.92米，距墓底0.2米起斜坡，坡斜10度。墓室上部和墓道的填土用黄沙，墓室下部1米的填土为原坑红褐色沙砾土。

木椁全朽，仅剩一块木节，板灰亦尽灭。两室底部有纵列的垫木沟。



图二一　墓1175平、剖面图

1、2.玉印　3.玉韘　4、9、11、12、32（二件）．铜泡钉　5、81（在5下）．铁削　6.铁刮刀　7.铜眉笔(二件)　8.鎏金铜指环　10.铜饰　13.铜镜　14、15.五联罐　16.弹丸　17.铜弩机　18、19.铜剑(19附玉剑饰)　20.玉珌　21.玉璏　22.铜剑首　23—25、37、80（在66下）.铜珠　26—29.玉璧　30、31.玉璏　33—36、79.铁钉　38.残木　39、40.铜俑　41、42.铜壶　43.铜蒜口瓶　44.铜戈　45.铜钫　46、57、58、71.壶　47、48.盒　49、50、76（在47下）、77（在46下）．鼎　51、69.钫　52—56、70.瓮　59.铜盖弓冒（二十四件）　60.铜伞柄饰　61.铜圆筒形器　62.铜勺　63.铜卮　64.铜盆（二件）　65.铜釜　99.铜提筒　67.三足盒（二件）　68.铜甑　72、73.铜鼎　74（二十八件）、75（七件）.罐　78.铁剑



图二二　　墓1180平、剖面图

1、2、79—81、120、121.壶　3、4.钫　5、4、51、52.鼎　7.石鼎　8.铜铙　9.铜錞　10.石暖炉　11.铁矛　12—28、57（在20下）、122.三足盒　29.格盒　30.铜方盘　31、40.铜卮　32.双联罐　33、34.四联罐　35.熏炉　39.铜镜　37.匏壶　38.玉杯　39.铁釜　41.玉印　42.玉珮　43.玉璧　44.铜壶　45.铜瓿　49.铜盉　47.铜釜　48、46.铜盆　50.提筒　53、54.釜　55、56.盒　58（在54下）.铜鍪　59.铜鼎　60、61、63—65、67—70、73—75、77、88—98.罐　62、66、71、76、82—84、105—119.瓮　72、99—104.双耳罐　78、123.铜甑　85、86.铜冒　87.铁钉　124—125.瓿（88—125压叠成堆）

前室所存器物不多，只有瓮、瓿、盒三件陶器和铁器、漆器的印迹。后室下层全置陶器，主要在两侧及末端，计有瓮九、罐十五、盒五、壶十一、鈁三、鼎八、提筒、釜、灶、锔、甑各一、盆四合共六十件。这批陶器因椁室朽塌，除一个罐完整外，全部碎裂。

此墓为合葬墓，两棺原置于椁室的上层，已朽。棺内的随葬物全掉到下面：右棺有金带钩一、玉璧三，均掉在罐、盒旁，有的高离坑底十多厘米；左棺有铜镜一、玉玦二，其中的镜、玦各一件为陶灶、陶鈁的破片压着（图版九：1；图二四）。

在西汉前期墓中椁室内作上下两层结构的还有墓1048一例，该墓的上层结构还较完整（见以下“五座特殊的墓”四）。

四、五座特殊的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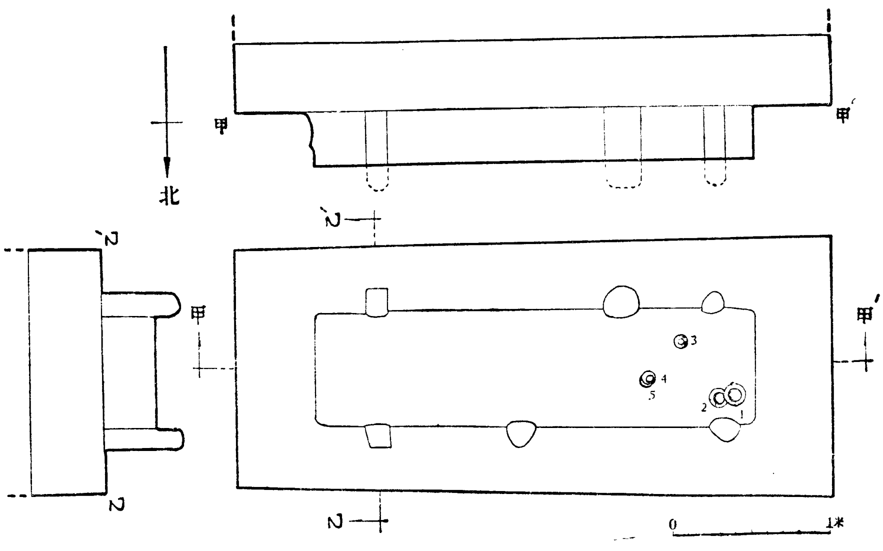
上述的Ⅱ型3式墓中有四座、Ⅱ型5式墓中有一座结构形制比较特殊，列为特殊墓例，单独说明。

（一）墓1060（Ⅱ型3式墓）

墓在先烈路下二望岗。正西向。墓坑头宽足窄，平面呈梯形，长3.84，头（西）宽1.7，足（东）宽1.54，地面已平土，现存深0.8米。填土用黄沙掺少量原坑土。四壁平直，距墓底高0.34米有生土二层台，当中形成一个2.84×0.76米仅可容棺的椁室。二层台两侧各有三个方形或圆形的柱洞，深入坑底16厘米。前后两对柱洞位置相对，中间的不对称，柱洞中有板灰。

此墓的椁室是用生土二层台为壁，在台侧竖木柱，柱顶可能架有横梁以组成椁盖支架，上铺盖板。由于二层台高度仅0.34米，高未逾棺，所以四周可能还加一层壁板。棺具全朽无痕，随葬陶器五件，置头端（图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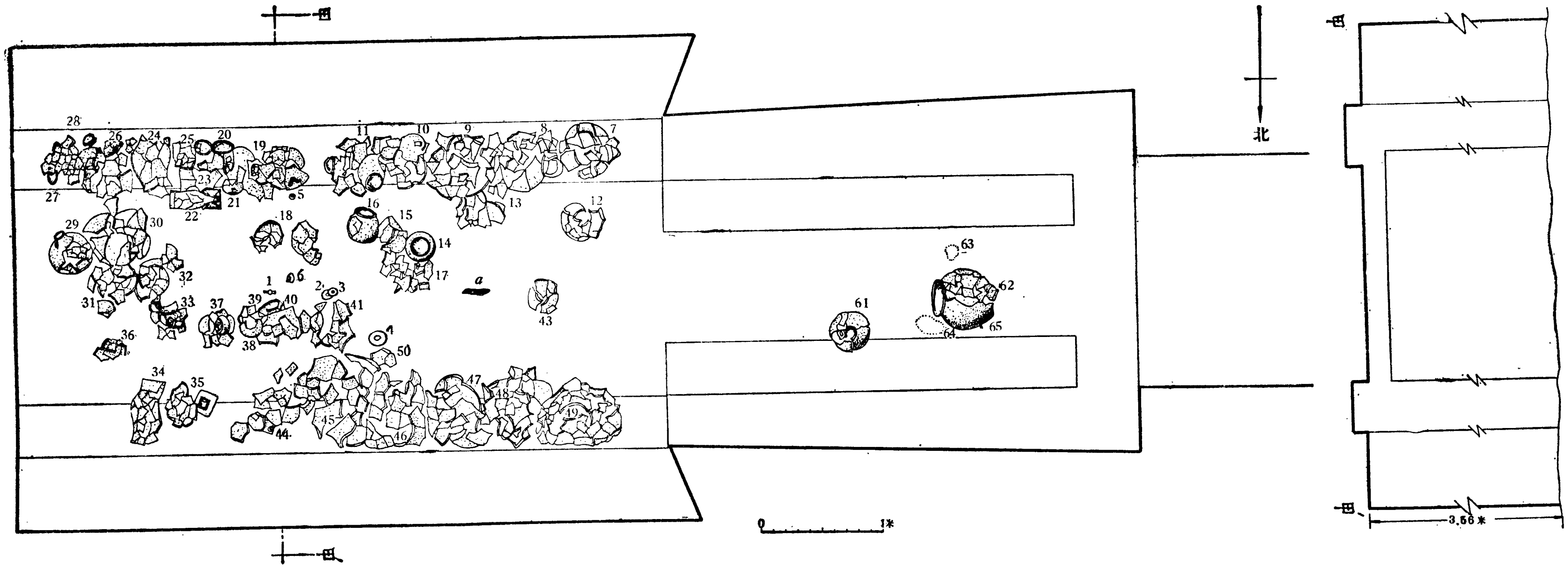
这座墓的规模与结构都极简陋，在广州地区发现的两汉木椁墓中是极少见的。



图二三　　墓1060平、剖面图
1.小瓿　2.釜　3—5.碗

（二）墓1117（Ⅱ型3式墓）

墓1117在广州市第二十一中学校内的蛇头岗上，因学校在岗麓修建球场，将地面推平，墓的壁龛已露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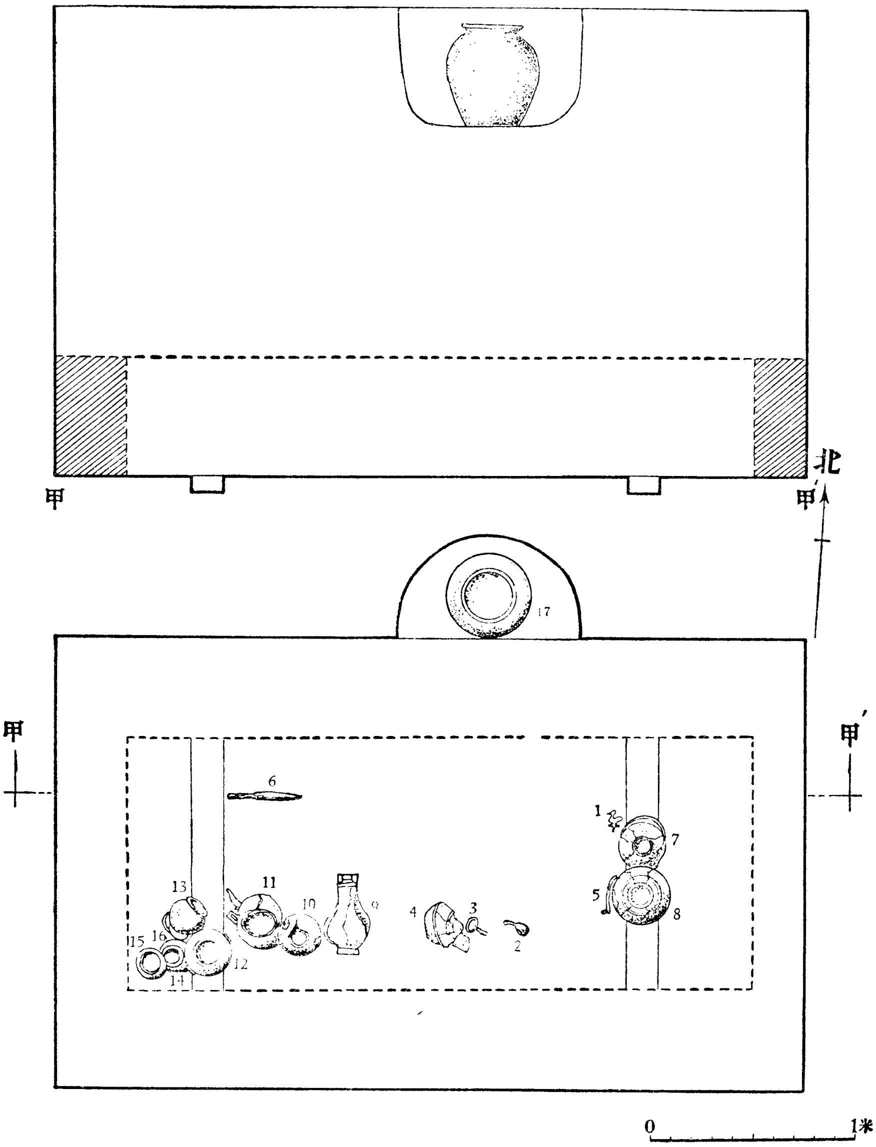


图二四　墓1182平、剖面图

1.金带钩　2—4.玉璧　5、56(在23下).玉玦　6、63.残铁器　7、10、11、19、20、25、27、29、33、51(在41下)、58（在23下）. 壶　8、9、30、31、45、46—49、62.瓮　12—18、32、41—43.罐　21、40、67.双耳罐　22.灶　23、24、34.钫　29.提筒　28、37—39、44、60（在24下）、68（在44下）. 鼎　35、36、50、52（在45下）、54（在7下）、65（在62下）. 盒　53、69（均在9下）. 甑镬　55（在8下）、59（在46下）、66（在45下）. 盆　57（在23下）、64.漆器残迹　61.瓿　70.釜（残片中斗合出来）　71（在23下）. 铜镜　a.木节

墓室平面呈长方形，长3.72，宽2.26，现存深2.35米。方向85度。墓壁平直光滑，填土用黄沙掺少量原坑土。椁已朽，四周有壁板灰痕。坑底东西两端各有一道横列的垫木沟，宽16，深8厘米。在墓室的北壁偏东，距坑底高1.74米处（约当椁室盖板上）有个壁龛，平面半圆形，底平，龛的顶部在平土中削去，现存高0.6米，内置陶瓮一个，瓮内无物。

棺具位于北侧，已朽。棺位头端置陶盒一对，其旁还有鸡形铜钮饰和铁镰刀一把；足端有铜矛一支，矛锋东指。从出土位置可以判明，矛没有带柲，只将矛头纳于棺内随葬。



图二五　墓1117平、剖面图

1.铜钮饰　2、3.铜勺　4.铜鍪　5.铁镰　6.铁矛　7、8.盒　9.钫　10.壶　11、12.鼎　13、15、16.罐　14.双耳罐　17.瓮

其余的随葬品纵列南侧。铜器有鍪一、勺二；陶器有鼎二、壶一、钫一、双耳罐一、罐三共八件（图二五）。

广州近郊的山岗，土质多含沙砾，且潮湿多雨，容易崩塌，故未见有土洞墓，木椁墓中有壁龛的也绝少，仅见两例（另一参见以下墓例二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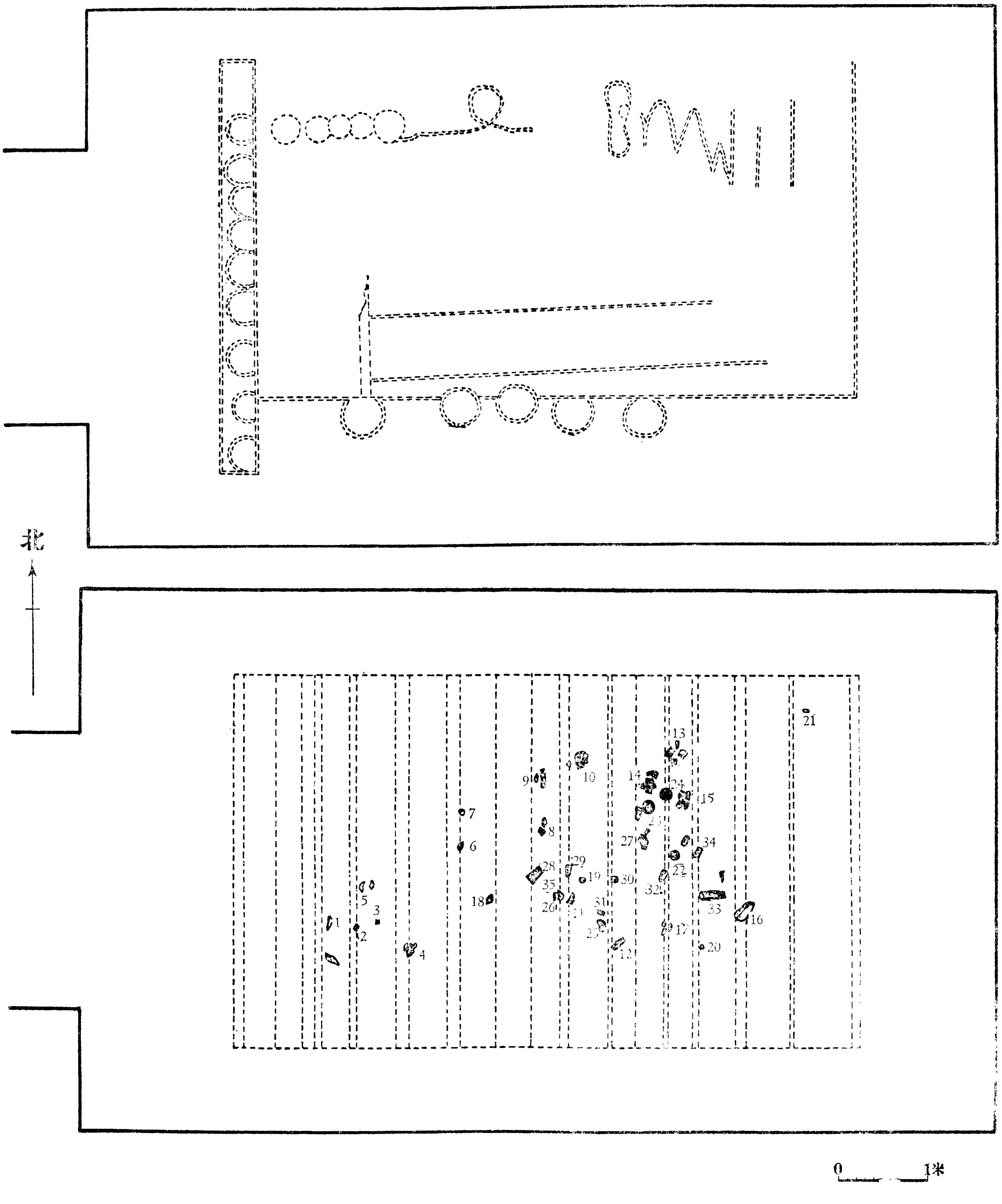
（三）墓1153（Ⅱ型5式墓）

墓在东山梅花村。这里原为山岗，但早已削平建筑房舍，墓就在一幢楼房的后院空地处。

墓室长10.34，宽6.12，现存深1.64米。正西向。墓壁垂直，坑底齐平，无垫木土

沟。墓道在西壁正中，斜坡形由墓底上斜，坡斜10度，宽3.12米。墓道与墓室全用黄沙回填，墓道的填沙坚实，墓室内的较松散，大概因椁木腐朽下塌所致。

棺、椁全朽，仅见一部分壁板灰痕。此墓的椁室结构特殊。在距坑底高0.5米 现 出



图二六　　墓1153器物及椁板灰痕平面图

1、2、3、5.璧　4、12、23、24.碗　6、7、9.残器　8、10.圆盘　11、17.犀角　13、14、15.方盘　16、28—34.象牙　18—21.纺轮　22.卮　25—27.器盖　35.铁棺环

灰白色的板灰痕迹，近坑底处椁底板的灰痕更清楚。底板是横铺的，共十四块，近墓道口还有长4.64，宽0.4米的门限灰痕，当中有九个半圆形的封门柱印，直径约0.4米。这表明椁室原是用木柱封门的。左侧壁有五个圆柱灰印，直径0.4—0.48米；柱印内侧连着一条整齐的壁板灰线绕至后壁，成曲尺形。右侧壁前端亦有六个圆柱印，大小不等，柱印内侧的壁板灰线有直有曲，很不规整（图二六）。根据壁板等灰痕分析，这墓的椁室与一般用大木板累叠作壁的做法不同，而是采用大木柱并列直竖组成，因柱印内侧还有板灰直线相连，柱壁内可能是贴有一层衬板的。椁室内的左侧还有一呈长方形状的板灰线痕（后端不显），长约4.6，宽0.36米，似为边箱。

此墓早被盗扰，所余全为陶器，除几件完整者外，其余的璧、象牙、犀角、方盘等均残缺不全，同一器物的残片散于各处（图二六）。

（四）墓1048（Ⅱ型3式墓）

位于先烈路黄花岗对面的龙颈岗北麓。墓穴是在风化的红砂岩层中开凿出，坑壁垂直，光滑平整，长4.45，宽2.76，深6.78米。正北向。墓上复有0.3—0.4米的耕土层，以下填土分三层：第一层自墓口以下至4.8米为黄沙；第二层为红色的粘土，厚约0.2米，铺填在椁顶盖板上；第三层是掺炭屑的细砂，椁外填土亦同。

椁室构筑在墓穴当中，室内有承棺的木架结构。盖板和最上一层壁板朽坏较甚，以下保存较好。因盖板朽坏下塌，棺具及承棺的构架亦朽折下坠，形成残板层层叠压的状况。椁壁四角的接榫已朽，且受土压向里倾斜，位置已稍有推移。椁内为沙土塞满，且有积水，沙土如泥浆一样。近底部积水较多，一些漆木器物与结构中朽塌的残板相互叠压在一起，颇为零乱。为叙述方便，由下而上倒叙。

椁室结构：木椁是由垫木、底板、壁板、盖板等组成一个立体的长方箱模样。

垫木　　用两根原木锯凿而成，长2.47，宽0.22，直径0.24米。两侧稍加削平，向下一面树皮犹存，向上一面当中锯凿出长2.07，深0.11米的凹槽，以纳底板。垫木藏在坑底土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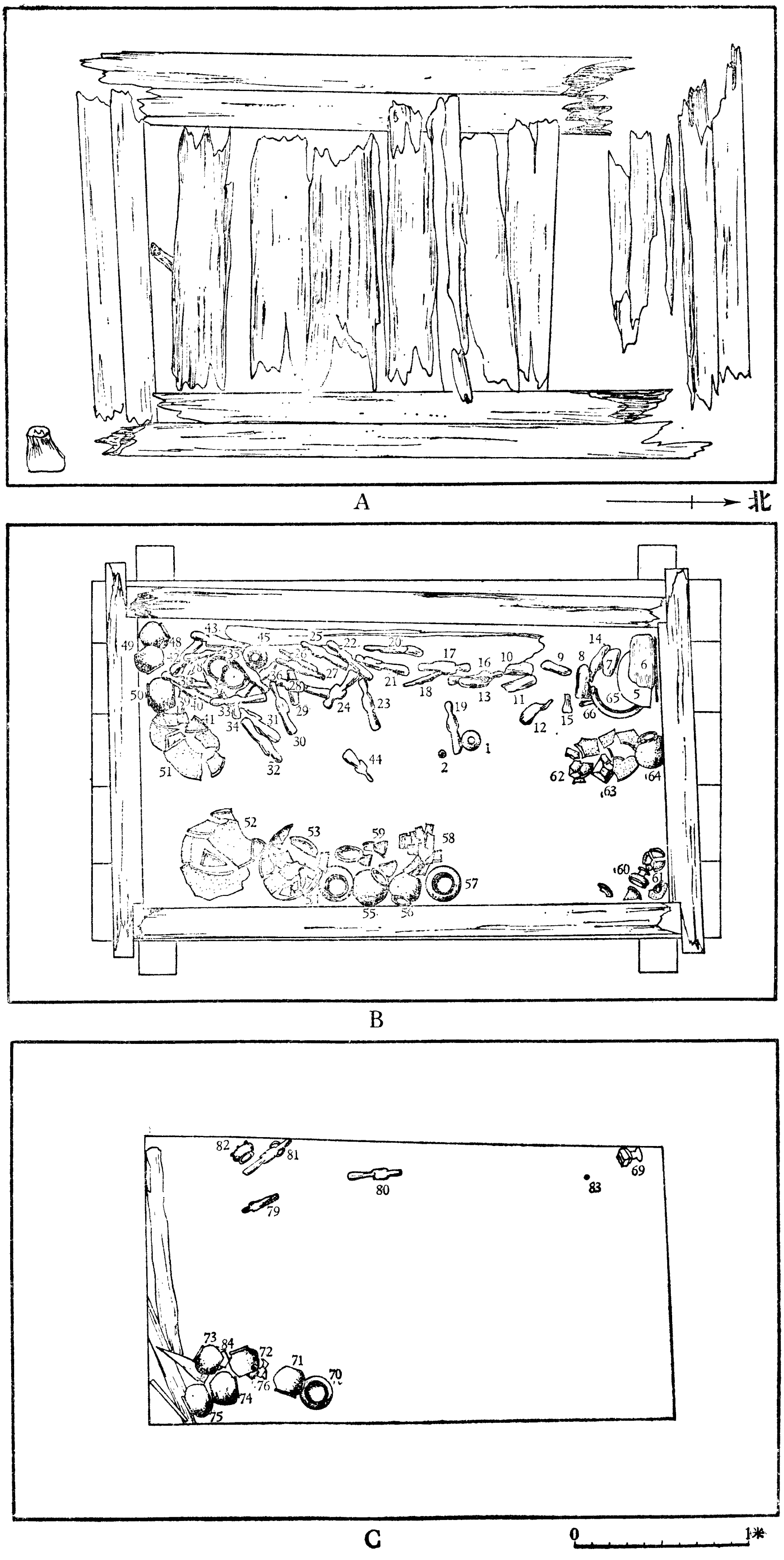
底板　　五块，长3.64，宽0.36—0.44，厚0.18米，纵列平铺在垫木的凹槽内，板与板平贴，无榫卯。

椁壁　　每边的壁板各三块（南壁仅两块，下面的一块较高，0.69米）侧立平叠成，四个转角位用“子口夹角”接合。板厚0.18—0.19米。

盖板　　九块（一块已朽），全塌入室内。板厚0.18米，宽度不一。盖板外周还加一个边框，与长沙一些战国、汉初的木椁墓的顶盖形式类似。

椁室内计长3，宽1.6，现存高1.18米。椁壁内原髹黑色素漆，西边壁板尚保存一些，余已脱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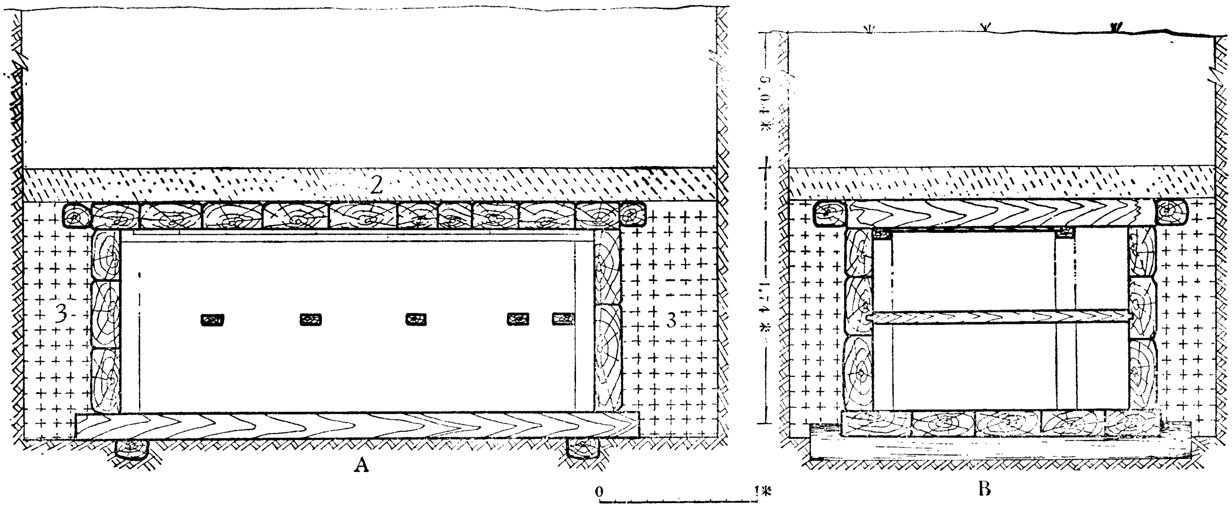
承棺构架：椁室上部有承放棺具的木架结构。在底板之上0.56米有五条横列的长木



图二七　墓1048椁盖及遗物平面图

（A.椁盖平面　B、C.遗物平面）1.玉璧　2.玉环　3—5、88—95、98—103.漆盘（除5外，与上层结构木板压叠在一起）6.残木器　7—13.木兽　14—44、77—81、85、86.木俑（77、78、85、86在南端木板下）45、82.三足罐　46.小盒　47.三足小盒　48—50、54—57、59、64、70—75.罐　51.瓮　52.铜甑　53.瓿　58.釜　60、61.熏炉 62.豆　63、76(在72下).钫　65.铜盆　66.铜勺　67（在5下）、96、97（均在北端木板下).漆盒　68（在65下）、104（在北端木板下）　漆奁　69.铜熏炉　83.料珠　84（在73下）.鼎　87（在残板下).木船

枋（南面的四条各相距约0.5米），木枋宽14，厚8厘米，两端出直榫，插入壁板的卯眼中，形成一个水平的疏底木架（未见有铺板），木棺放在构架上，其上还有盖顶。盖顶的结构是：贴靠南北两端的壁板处，直竖四根方柱（每头各二根，柱下出直榫，插入底板的卯眼内固定），柱上架梁，纵横连接组成一个盖顶的框架，框内侧出子口，当中铺放薄板一层，成为承棺构架的顶盖（图版九：2；图二八）。因柱、梁的榫头朽坏，框架的接榫方式不明。



图二八 墓1048结构图

（A.纵剖 B.横剖）1.黄白色细沙 2.粘土 3.黑色细沙

承棺构架结构的枋、柱等之下，还有一些大小不一的残木块，下层可能还有某些细部结构，已无法复原。

木棺只剩棺底残板一块，断裂为十余小块，拼合起来，长约2.16，宽0.37，厚0.06米。骨架全腐。原置棺内的玉璧、玉环、琉璃珠和小漆奁各一件，全都掉到下面。

随葬物放在椁底四周，北面有漆盘、漆盒、木船、铜盆、铜勺、铜熏炉和罐、鈁、豆等陶器，其中大部分漆盘、漆盒（胎已朽，残片缀合，有圆盘十七、盒三）和木船，因早期积水浮动，与结构残板压在一起，多已变形；南面置瓮、罐、三足小盒等陶器；东侧有罐、瓿、鈁、釜、鼎、铜、甑等，分上下两层；西侧南置木俑，北置木牲畜，也因积水浮移，位置散乱（图版九：3；图二七）。

东西两侧的随葬物原来可能是用木箱（？）盛放的，在东侧的下层与上层器物之间还有一块残薄板隔开；西边置木俑处亦存残板一块。两边的都不似边箱，且椁壁及底板中未见有与边箱接合的榫眼。箱的形式与大小，已无法看清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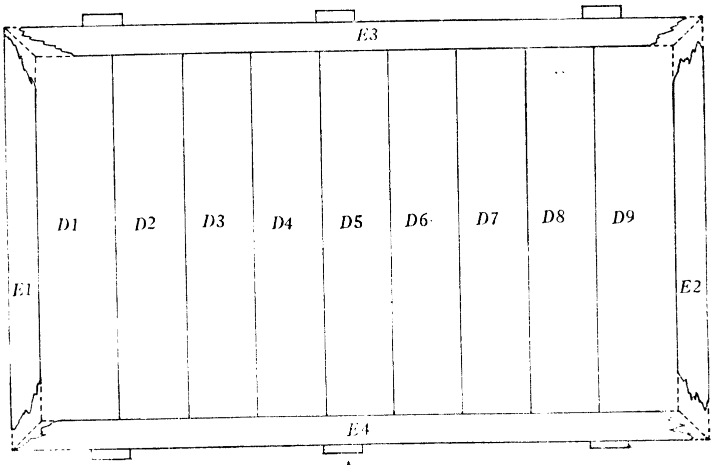
（五）墓1134（Ⅱ型3式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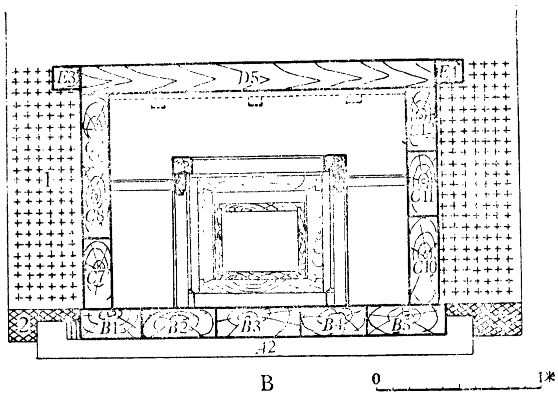
墓位于三元里村南面马鹏岗近岗顶处。墓是在平土中发现的，上部已被推土机压毁，仅下部保存。这墓早被盗过，椁室内有部分结构在被盗时折毁破坏了，有的结构木

板缺失。在清理过程中，根据椁室内所保存的结构情况，并把平土方时推出来的木板全部收集，就地拼对复原。整个椁室的结构除个别细部因木板缺失或朽坏不明外，尚可基本复原。椁室正中设有一座四面辟门的棺房，外周为双层结构，形制特异(图二九：B）。

为叙述方便和避免重复，椁室结构按复原的结果说明，并将各部分结构的木板编列代号，因缺失未能复原的从略。

墓坑与填土：墓室为一长方形竖穴，方向20度。长5.54，北宽3.1，南宽3.25，原深约 4 米。填土用细砂掺炭屑，底板外四周填塞一层白粘土，厚 0.2 米，与底板齐。另外，在椁外的填沙中发现有茅草、稻草和一些带斧凿痕的小木片，后者大概是筑椁时修削椁板的遗留。





图二九　墓1134椁室结构图
（A.椁盖平面　B.横剖面）　1.沙　2.白粘土

椁室结构：椁室内长3.54，宽1.84，高约1.32米。椁木经鉴定为杉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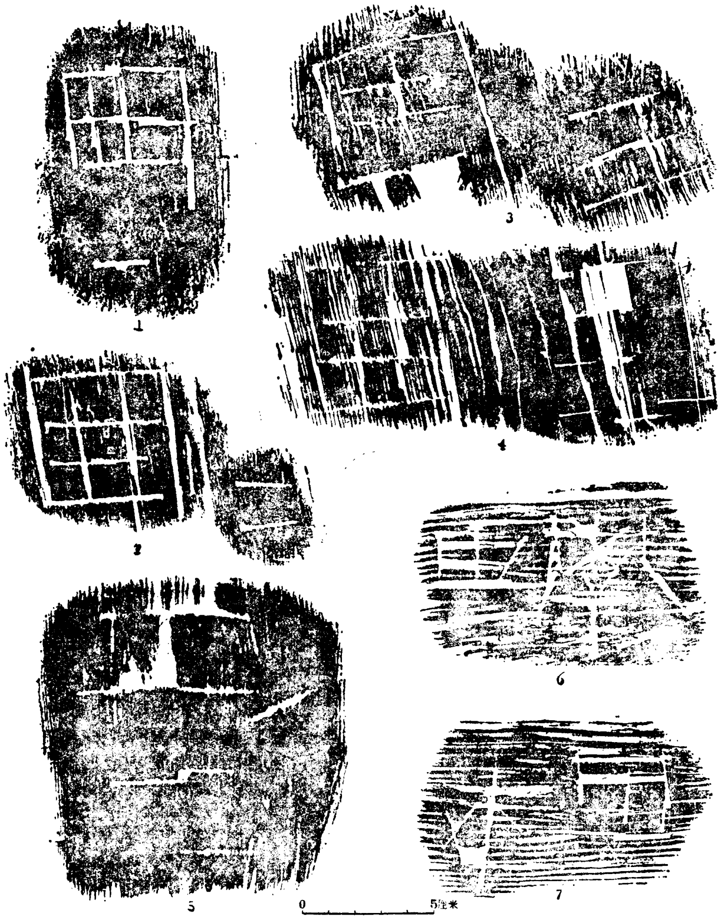
垫木　坑底横铺垫木三条（A1—A3），长2.72，宽0.24，厚0.22米，向上一面中间凿低0.11，长2.37米的凹槽，以嵌纳底板。A1和A3东端有刻写的记号：A1的墨书“东□”二字（东字在左，篆体，另一似“北”字，因墨迹模糊，未能确认）；A2的凿“×”形记号。垫木藏在土沟中，与坑底齐平。

底板　五块（B1—B5），纵放平铺，板长4.08，厚0.19—0.2米，底板两头宽窄不一，0.37—0.53米不等，错合相间，铺接起来前后同为2.3米。五块底板平铺在垫木的凹槽中，西侧紧贴槽边，东侧还有 7 厘米的空余，另打入一块楔形木板，使之紧密。

每块底板的南端都刻凿有图形和数码，图形为椁的平面，数码均作横划。B1—B4的四块在图形下或右边刻数码，B5的没有图形，只刻五道横划（图三〇：1—5）；另外，B5的外侧靠南端处还刻有“甾南”，近中段处刻有“甾东”字样（图三〇：6、7）。经勘对，底板的数码序列与实际方位相符，这是筑椁时为便于记认用的。与之类似的以前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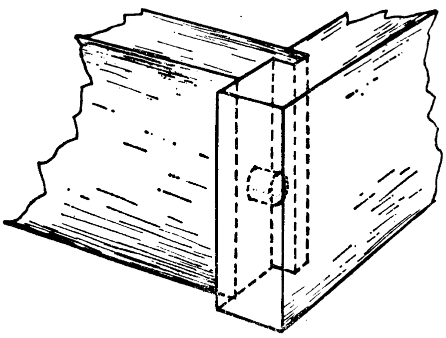
广州东山龟岗曾发现过①，长沙的战国、西汉木椁墓中也有多例②。

壁板　椁壁每边是用三块厚板（C1—C12）累叠而成，左右两侧的C7—C12各长3.54米，前后两端的C1—C6各长2.36—2.4米，厚度同为19—20，高36—44厘米。四壁转角用“闷合落槽”加暗榫的方式构合(图版九：6；图三一)。四壁扣接成一体，不易倾倒，也不会因受压不匀局部下沉而导致壁板扭折倒塌。这种接榫方法比之两汉木椁墓中最常见的“子口夹角”复杂得多。



图三〇　墓1134木椁底板上的刻号

盖板　椁室盖板分两层。上层用九块厚板（D1—D9）横列平铺在椁壁上，平贴无榫，长2.21，宽0.42—0.48，厚0.19米。外周还有四根长木（E1—E4）组成的边框相绕，边框板宽18，厚15厘米，榫头已朽，四角的接合方式可能是用对角扣接的（图二九：A）。下层盖板已塌，有部分木板已缺失，根据所存的残板，还有C3、C6的前后两壁板里侧各有三个卯眼（宽7、高9、深5厘米）相互参对，得知原是用三条长木枋纵架在椁壁上，再铺薄板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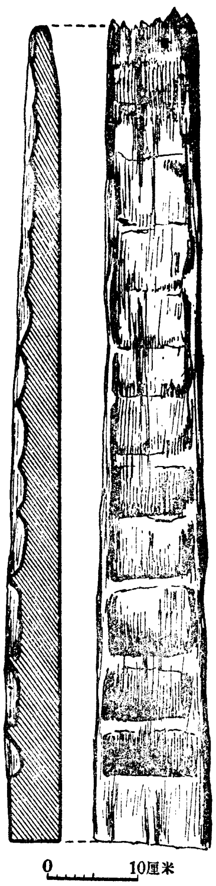
图三一　墓1134壁板接榫示意图

椁室正中有一座棺房，外周用板、枋组成双层结构。两侧的双层结构是：三条短木枋横架在C8、C11的侧壁和棺房两侧d3、d4的门楣木枋当中（短木枋两头削薄插入壁板和门楣板的卯眼中），上铺薄板一层，形成上下两层的结构（图二九：B）。下层为棺房的回廊，两侧各设独木梯以供上下。独木梯用一扁平长木凿成，残长91，宽12，厚6厘米，现存十四级（图三二）。东侧的独木梯位北端，

① 《广东文物》卷十，1004页。

② 《长沙发掘报告》20页；《长沙砂子塘西汉墓发掘报告》，《文物》1963年2期。

已倒下；西侧的位南端，靠贴壁板竖放。前后两端的双层结构，因木枋与层板不全，而且独木梯的梯口位置与结构式样亦不详，未能复原。但根据C2与C5两壁板各有等分的三个长方形卯眼，加上前述C8与C11的前后端还有一个同样的卯眼，可以证实前后两端的双层结构，大致上与两侧的相同。



图三二　墓1134独木梯

棺房结构：由立柱、门框、门扇、隔板组成四壁，上面再搭顶盖，构成一座四面开门的平顶形房子。外长2.46，宽1.08，高0.91米。左右两壁的结构和大小是对称的，前后两壁亦相互对称（图三三）。下面各举一壁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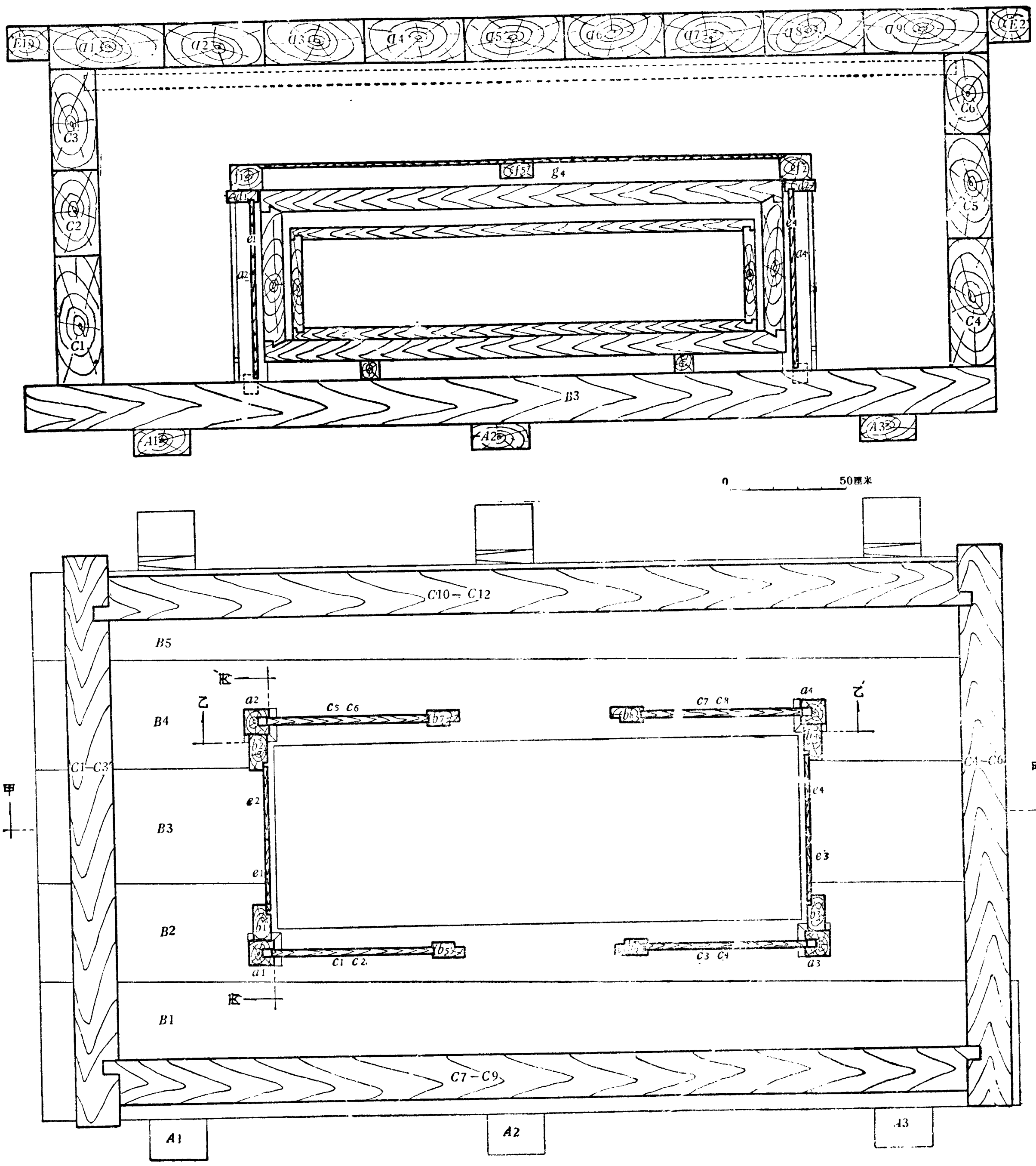
棺房东壁　整座棺房是在四角各竖一根高约86，长宽11厘米的立柱（a1—a4），柱脚朝里的两个侧面都凿出础形，础长宽14，高10厘米。础下有暗榫与椁底板固定，为棺房结构的主要支柱。东壁是在a2、a4两立柱中间，分立b7、b8两根门框（下有榫与底板固定），门框至立柱之间，两边都套上两块隔板（C5—C8），隔板长68，厚3厘米，其中位于下面的C5、C7高45，在上的C6、C8高23厘米。其上再加门楣（d4），门楣木板长2.23，宽11，厚0.06米，套在立柱和门框的榫槽中。这样就构成一堵板壁，左右两边是密封的，中间是一个宽0.63，高0.65米近于方形的敞开门洞（图三四：1、2）。

棺房北壁　南壁在盗扰时被破坏了，北壁保存较完整。由门框和门扇组成：b1、b2的两根门框直竖在两立柱（a1、a2）侧边，下面出直榫固定在底板上，上面再加一条门楣（d1）构成一个宽广的门洞，门口设板门两扇关合。两扇门板的大小相同，各高75，宽30，厚3厘米，门板下凿有两个7×2－4厘米的銎孔，各装入一个小木轮（轮径3.7厘米），贯木钉为轴，成为可以左右滑动启合的门扇(图三四:3、4）。事实上两扇门板都套入门框的子口和门楣的凹槽中，已不能移动。门下设轮纯系示意性质。

棺房的上盖为平顶形，其结构是在四根立柱上有一个由五条扁平木枋(f1—f5)构成的"日"字形框架（f1、f2各长1.08，宽0.14，厚0.11米；f3、f4各长2.45米，宽厚同；f5位中间，稍薄），内口斜削，中铺薄板一层，组成整个棺房的上盖（图三六）。扁平木枋的两头已朽，仅f1尚留一点，知其四角是用“对角扣接”方法吻合的，但因立柱的上端均已朽坏，两者上下接合方式不明。

棺具结构：棺房内置两重的套棺一具，棺下有两根横木垫承，木长80，宽、厚11厘米，鉴定为梓属（Catalpa 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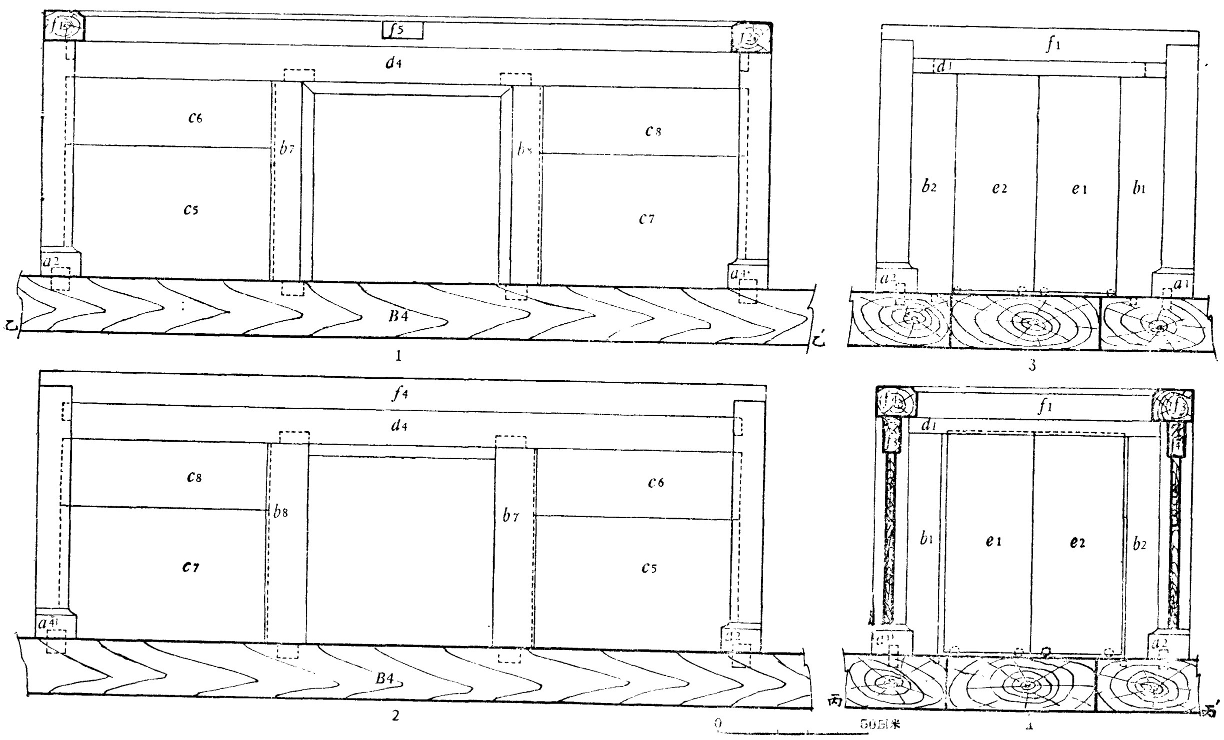
外棺　长2.2，宽0.77，高0.72米，棺板厚9厘米。内外髹黑漆，大部分已脱落。棺盖、棺底与棺壁的扣接是用“斜面形子母口”，棺盖另外加四个暗榫、棺底有八个



图三三　墓1134椁室结构平面、纵剖面图

“落梢榫”（两侧各三，前后挡板各一）与棺壁钉合。前后两挡板用“半肩明榫”与棺壁扣合。从榫卯的结构情况可知套棺的安装程序是：将外棺的壁板与挡板接合成一个长方框，复上棺底板，把八个“落梢榫”打入，然后倒翻过来，放入内棺，并在外棺侧壁的卯孔中把四个暗榫插上，最后把盖板接合。

外棺的盖与底板都是用宽窄两板拼对成的，拼合处除子母口接榫外，当中再加三个暗榫横贯。清理时，棺盖的拼板已脱离倒下，底板移位4厘米，暗榫全折。这种迹象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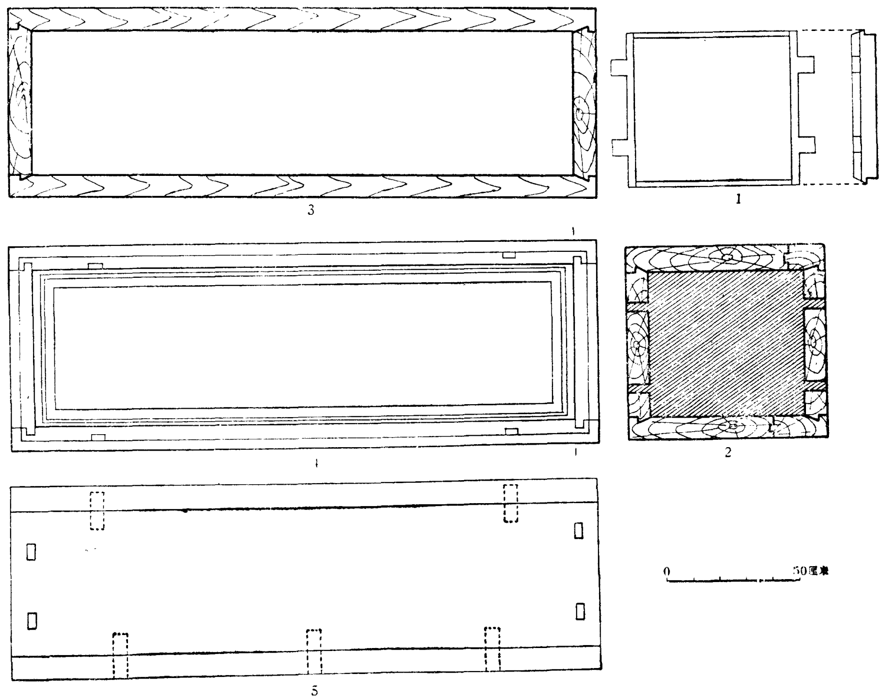


图三四　墓1134棺房侧壁结构图

东壁：1.内正视（b2.b4移去后）　2.外正视　北壁：3.外正视　4.内正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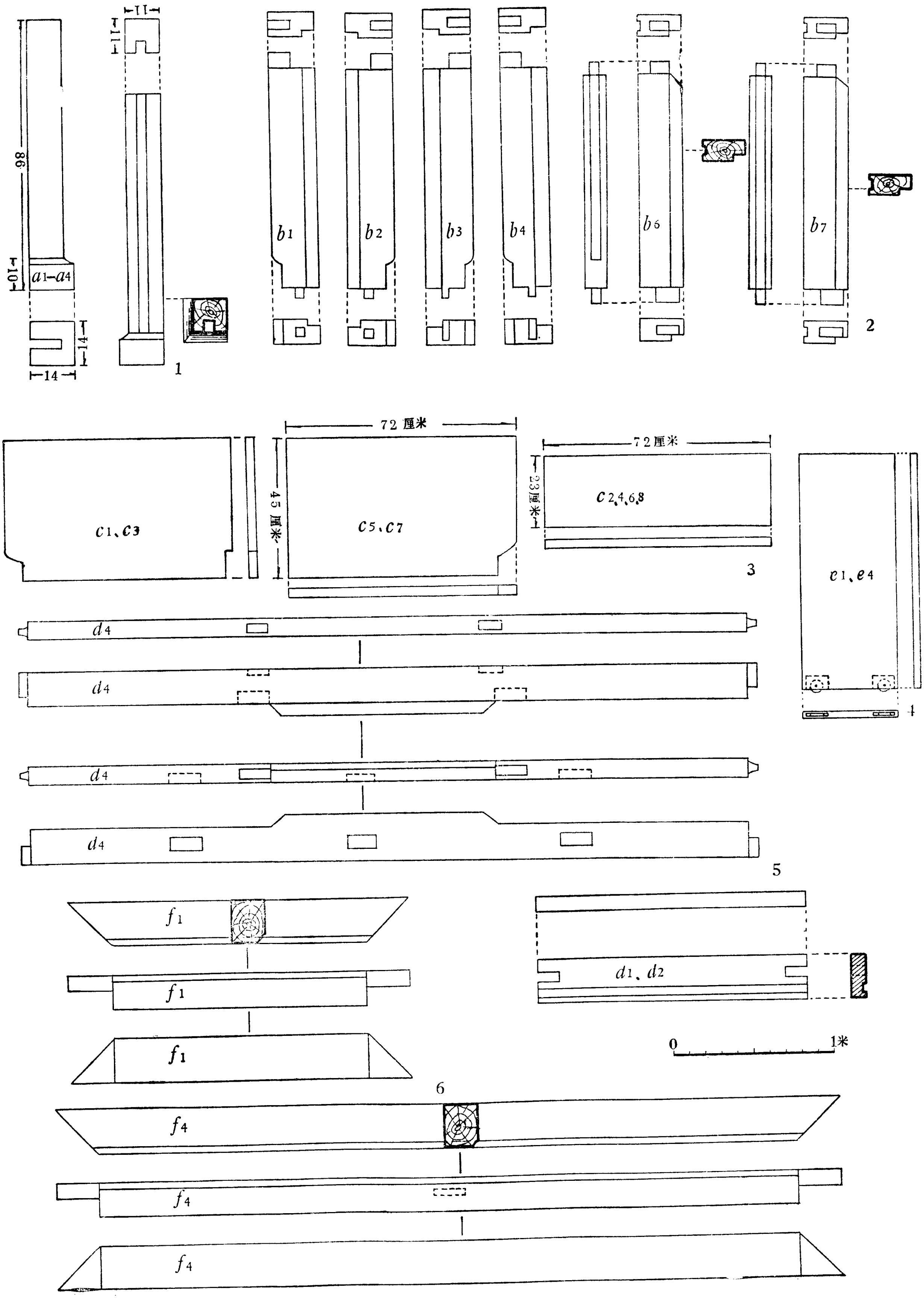
疑是盗扰时棺具被撞击破坏的（图版九，4；图三五）。

内棺　套入外棺中、两侧有2，前后还有3厘米的空余。髹素漆，内朱外黑，多已脱落。棺长1.96，宽高各0.56，板厚0.05米。棺板鉴定为槐属（Sophora sp.）。结构与外棺类同，只是外棺的盖、底用拼板，接合榫槽为斜面形子母口，内棺的盖、底是整板，接合榫槽为方平的子母口（图三七）。底板下面有六个呈方或长方形的挖补



图三五　墓1134外棺结构图

1.档板　2、3.剖面　4.内、外棺榫槽平面　5.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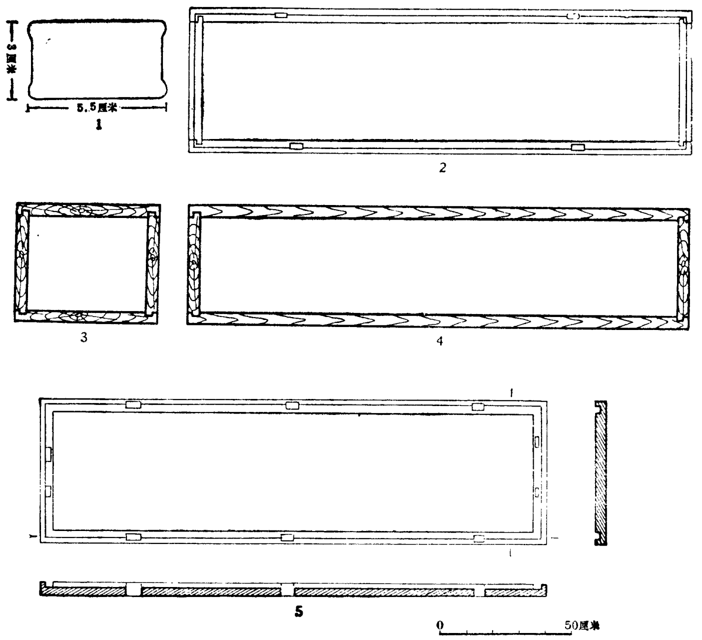
图三六　　墓1134棺房结构的部分构件

1.立柱　2.门框　3.隔板　4.门板　5.门楣　6.盖顶边框

痕，位置不规则，上面前后两头也有一个，当是原来板材有缺损，造棺时经挖凿填补过。

内棺的前后两挡板已缺失，棺头端有铜短剑一把，横置，为外棺的头挡板压着；玉环一个（原缺损）先出；玉璧一件，斜搁在棺房外北端的木俑上。这些当是纳于棺内的随葬物，为盗扰时散乱出来的。

在棺房右侧及棺底下面有些零散的残木块，长短大小不一，多有榫卯，究竟属那部分的结构，无法弄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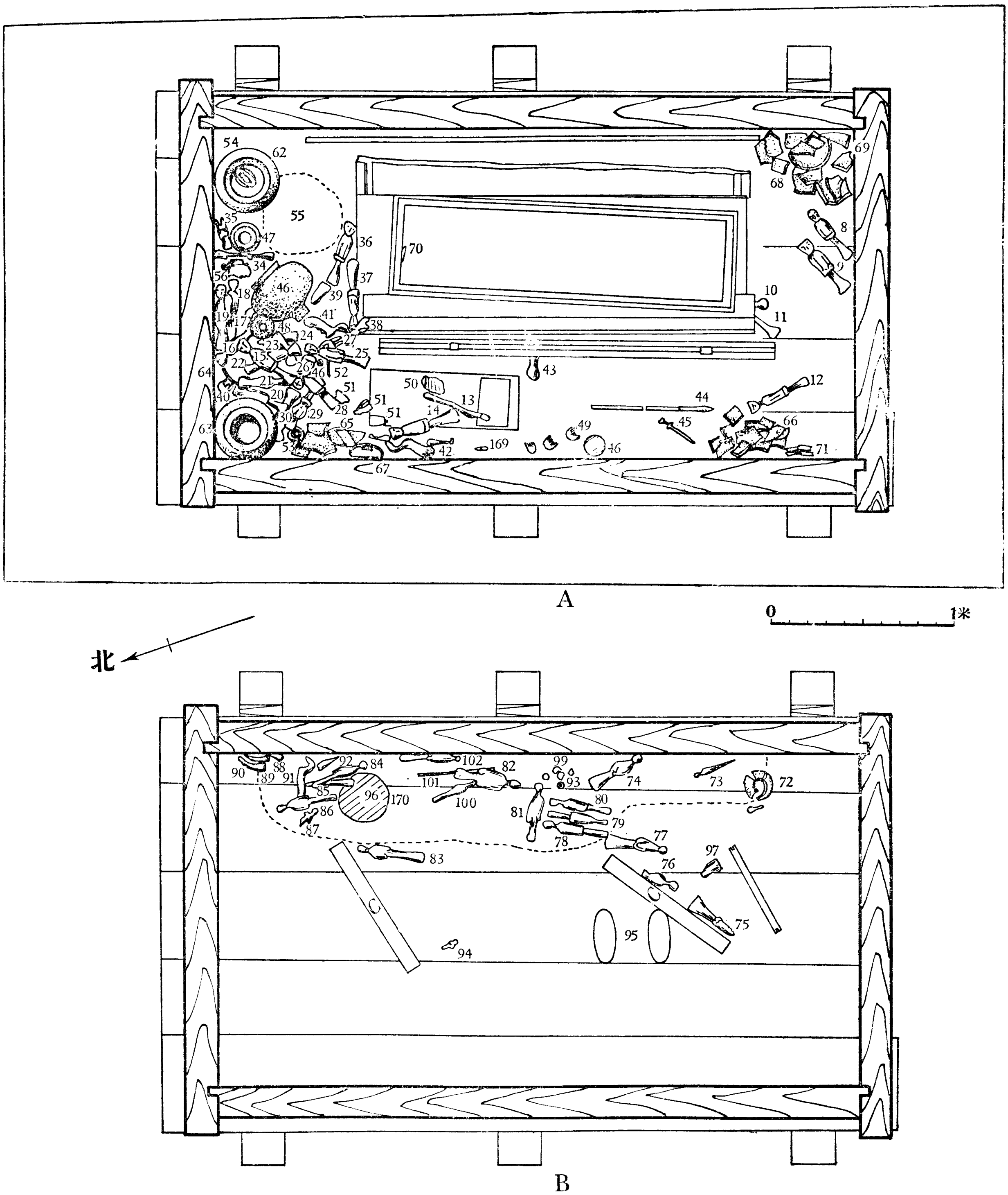


图三七　墓1134内棺结构图

1.内、外棺榫槽口平面　2.棺口榫槽位置　3.横断面　4.纵断面　5.底板榫槽位置

随葬器物原来分置于上下两层中，因上层的结构倒塌，又被盗扰破坏过，两层的器物混在一起，无从区分。仅在左侧倒下来的上层铺板之上，有木俑二、木马三、木兽二（朽坏，形状模糊），应属置上层的器物。棺房外周围的椁底板上都铺有人字纹的篾席，呈黑色或篾青色，多已残碎，出土后不久全变黑色，收缩断裂。

椁室内的四角各置一个陶瓮（右前角62号瓮内有炭化的黍粒残壳、牲骨和一个朱红色漆耳杯；左前角63号瓮内亦有粮食残迹；后面左右两角的瓮内有梅核）。棺房外左侧靠南端有鈁、壶、盒等陶器，木俑三、铜矛一（柲已折断不全）；中间有木梳篦三、骑马木俑一、木车一（散乱不全）、木盾七件，在木车箱的残板上还有零乱的头发一堆。棺房外右侧中部有木梳篦六、木俑十余件，亦有零乱的头发一堆。北端全为漆木器物，以俑为多，有武士俑、骑马俑、女侍俑等几十件，叠压成堆，还有铜鍪一件（图版九：5），漆器中有扁壶一件完好，其余的盘、盒等只剩残漆片；耳杯三十余件，压叠在一起，较完整的有五件。南端有瓮、罐、鼎、璧、犀角等陶器和木俑，有一部份在墓发现时被取出，原位置已不全知。此外，还有小木剑四把，分置椁内四边（南边的一把在椁外填沙中发现），棺具下面还压着木俑、漆盒、木盾、木车残件等，可能是椁内积水浮移的（图三八）。



图三八 墓1134平面图

（A.棺房拆卸后 B.椁底东侧 器物） 1、2、92.木兽 3—5、41—43、91.木马 6—40、57、58、60、61、74—87、98、100、102、103、141、165.木俑 44.铜矛 45、52、73、166.木剑 46.漆扁壶 47、167、178.漆盒 48.玉璧 49.木梳 50、96.头发 51、97.木盾 53、94、169.木车残件 54、55、168.漆耳杯 56.铜鍪 59.木俑残件（散乱，压在木俑下） 62、63、68、104—106.瓮 64.瓿 65、66.钫 67.残木器 69、88—90、102—130.犀角 70.铜短剑 71、101.木柲 72、鼎93.纺轮 95.漆奁 95、99.木篦 107—115.罐 116.提筒 117、119.盒 118.壶 113—140.璧 170.残绢 171.篾席残片 172.玉环 173—177.漆盘

注：1—7在左侧上层；31—33.在23下；57、58、60、61在20、30下；98在81下；103—165、172先出；166出椁外填中，167—178 在72—91的虚线范围叠压成层。

表三 西汉前期墓葬形制表

一 Ⅰ型墓 (单位：米)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填土	葬具	附注
1001	Ⅰ 1	6	3.4×1.2−0.9	黄沙	朽	
1002	Ⅰ 1	292	3.42×1.4−0.9	黄沙	朽	
1003	Ⅰ 1	10	$2.64\times\frac{\text{南}0.6}{\text{北}1.00}-0.68$	原坑土掺沙	朽	
1004	Ⅰ 1	360	3.3×1.18−3	黄沙	朽	
1005	Ⅰ 2	170	3.08×1.14−0.6	黄沙	朽	
1006	Ⅰ 2	90	3.14×1.32−0.5	原坑土掺沙	朽	
1007	Ⅰ 2	20	3.4×0.96−0.3	原坑土	朽	破坏
1008	Ⅰ 2	70	3.1×1.36−0.5	黄沙	朽	
1009	Ⅰ 2	270	$3.3\times\frac{\text{东}1.38}{\text{西}1.28}-2.48$	黄沙	朽	
1010	Ⅰ 2	190	$3.55\times\frac{\text{南}1.48}{\text{北}1.27}-1.2$	黄沙	朽	
1011	Ⅰ 2	90	?×1.23−1.68	黄沙	朽	破坏
1012	Ⅰ 2	195	3.21×1.2−0.18	黄沙	朽	
1013	Ⅰ 2	202	3.2×0.88−0.5	黄沙	朽	
1014	Ⅰ 2	20	$2.54\times\frac{\text{南}1.24}{\text{北}0.9}-0.5$	黄沙（棺位四周原坑土）	朽	
1015	Ⅰ 1	?	?	原坑土	朽	破坏
1016	Ⅰ 2	360	3.48×2.1−0.4	原坑土	朽	
1017	Ⅰ 2	180	3.1×1.7−0.45	原坑土	朽	
1018	Ⅰ 2	286	?×2.1−0.4	黄沙	朽	破坏
1019	Ⅰ 2	78	4.26×2.4−0.48	灰黑沙	朽	
1020	Ⅰ 2	20	2.75×1.4−2	原坑土	朽	
1021	Ⅰ 2	195	2.96×1.54−0.6	黄沙	朽	

二　Ⅱ型1式墓

（单位：米）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铺石（厚）	腰坑			枕木沟			填土	葬具	附注
				形状	直径	深	排列	条	长宽深			
1022	18	4.05×(北2.04/南1.94)−0.22	无	方形	0.62	0 6				黄沙掺土	朽	
1023	283	3.3×1.2−0.6	无	已毁	?	?				黄沙掺土	朽	破坏
1024	110	3.7×?−0.24	无	圆形	0.64	0.57	横列	3	?×0.2−0.12	黄沙掺土	朽	破坏
1025	107	3.94×1.6−1.2	无	圆形	0.6	0.61				上原坑土下黄沙	朽	
1026	70	5.5×2.7−2.1	0.1	圆形	0.49	0.44				黄沙	朽	

三　Ⅱ型2式墓

（单位：米）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铺石（厚）	枕木沟			填土	葬具	附注
						排列	条	长宽深			
1027	180	3.74×(北1.46/南1.4)−0.8	全朽		全铺0.1				原坑土掺沙砾	朽	
1028	40	4.45×2.33−0.5	全朽		椁下0.1				灰黑沙	朽	
1029	215	3.85×1.9−1	全朽		椁下0.08	横列	3	1.9×0.2−0.12	黄沙	朽	
1030	68	4.2×(西2.04/东1.9)−2.6	残存壁板		椁下0.1	横列	2	1.5×0.14−0.12	黄沙	颇残	
1031	280	4.14×1.9−3.16	全朽		椁下0.05	横列	4	1.9×(0.14/0.24)−0.12	黄沙	朽	
1032	280	3.6×1.6−0.66	全朽		椁下0.08	横列	2	1.6×0.16−0.1	黄沙	朽	
1033	280	3.48×(东1.74/西2)−1.6	朽有灰痕	3.16×1.26+0.14	椁下0.1	横列	1	1.74×0.24−0.08	黄沙（椁外周原坑土）	朽	
1034	280	?×2.2−0.2	全朽		椁下0.05	横列	3	2.2×(0.28/0.34)−0.16	原坑土	朽	破坏
1035	155	3.2×(南1.56/北1.74)−0.45	全朽		全铺0.1				黑色沙土	朽	
1036	90	4.72×2.12−1.14	朽有灰痕	4×1.52+0.4	椁下0.12	纵 2 横 3	5	纵3.3×0.18 横1.5×0.36 −0.12	黄沙掺土	朽	
1037	286	3.8×1.64−1.5	朽有灰痕	3.38×0.86+0.36	椁下0.06	横列	2	1.64×0.3−0.12	灰黑沙（椁外周原坑土）	朽	破坏

注：墓1030木棺2.7×0.57+0.5

四 Ⅱ 型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1038	298	4.15×北2.04/南1.96−1.5	有板灰痕	3.34×1.37+0.3
1039	14	3.37×2.02−1.6	有板灰痕	3.02×1.38+0.42
1040	8	3.35×南1.84/北1.76−2.1	全朽	
1041	10	4.12×南2.38/北2.4−3.3	仅存残板	3.66×1.84+0.3
1042	90	3.14×西1.72/东1.92−2.65	有板灰痕	2.80×1.12+0.3
1043	360	3.85×1.98−2.1	全朽	
1044	257	4.50×?−0.66	残存底板10块	
1045	340	3.7×1.68−2.4	有板灰痕	3.14×1.24+0.6
1046	180	3.52×1.96−1.02	全朽	
1047	180	3.24×1.94−0.94	全朽	
1048	360	4.45×2.76−6.78	基本完整	3.04×1.56+1.18
1049	280	3.94×1.92−1.7	仅存残板	3.42×?+0.7
1050	262	4.5×2.3−2.1	全朽	
1051	344	4×北1.69/南1.74−1.9	全朽	
1052	272	3.56×东1.74/西1.82−1.1	全朽	
1053	280	3.2×1.48−1.9	仅存残板	
1054	360	3.9×北2.1/南2−1.75	有板灰痕	3.16×1.5+0.4
1055	90	3.8×东2.18/西2.26−0.36	全朽	
1056	352	3.66×2.−1.4	全朽	
1057	100	4.64×2.2−2.7	有板灰痕	3.9×1.6+0.42
1058	360	4×北2.34/南2.24−0.92	全朽	
1059	360	3.1×北2.08/南2−0.8	有板灰痕	2.7×1.2+0.24
1060	270	3.84×西1.7/东1.54−0.8	有板灰痕	2.84×0.76+0.34
1061	180	3×南1.82/北1.70−1.7	有板灰痕	2.64×1.36+?
1062	79	2.8×1.46−0.4	全朽	
1063	102	3.4×西2.14/东2.22−0.7	有板灰痕	2.74×1.5+?
1064	15	3.56×南1.86/北1.92−0.94	有板灰痕	2.9×1+0.3
1065	228	3.2×2.1−0.4	全朽	
1066	230	3.9×1.8−1.2	全朽	
1067	320	3.26×2−1.56	全朽	
1068	50	4.46×2.7−1.3	有板灰痕	3.76×1.92+0.8

3　式　墓　（单位：米）

枕木沟			填土	葬具	附注
排列	条	长　宽　深			
			黄沙掺少量红土	朽	
			黄沙掺少量原坑土	朽、有板灰	
			黄沙	朽	
横列	2	4.12×0.21—0.1	黄沙	朽	
			黄沙掺少量原坑土	朽	
			原坑土掺沙砾	朽	
纵列	2	4.50×？—？	破坏不明	朽	破坏
			黄沙（椁外周原坑土）	朽	
横列	2	1.96×北0.22/南0.26—0.08	黄沙	朽	
横列	2	1.94×0.22—0.12	黄沙	朽	
横列	2	2.47×0.22—0.12	黄沙（椁顶填0.2红土）	朽	
横列	2	1.92×南0.22/北0.18—0.12	黄沙	朽	
			黄沙	朽，有板灰	
			黄沙	朽	
			黄沙（椁外周沙土）	朽	
横列	2	1.48×0.2—0.08	灰黑色沙	朽	破坏
横列	2	北2.24/南2×0.2—0.08	黄沙	朽	
横列	2	2.14×0.15—0.1	原坑土（椁外周填沙）	朽	
横列	2	2.1×0.2—0.1	上沙掺土，下原坑土	朽	
			黄沙	朽	
横列	2	2.24×0.3—0.12	黄沙掺少量原坑土	朽	
横列	2	2×0.2/0.25—0.1	黄沙掺少量原坑土	朽	
			黄沙掺少量原坑土	朽	
横列	2	1.72×0.14/0.16—0.08	黄沙	朽	
			原坑土	朽	
			黄沙	朽	
			原坑土	有残板	
			黄沙	朽	
			黄沙掺原坑土	朽	
横列	2	2×0.26—0.1	黄沙	朽	
横列	2	2.7×0.3/0.34—0.14	黄沙掺原坑土	朽	

续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1069	340	4.02×2.16－0.6	全朽	
1070	180	4×2.1－1.45	全朽	
1071	300	3.67×2－1.6	全朽	
1072	20	4.1×北1.95/南2.12－0.3	有板灰痕	3.4×1.2＋?
1073	60	3.74×2.2－2.8	全朽	
1074	160	3.74×北2.04/南2.3－2.5	全朽	
1075	62	4.2×2.06－2.57	全朽	
1076	360	3.5×2.46－2.6	全朽	
1077	100	3.43×东1.9/西1.96－1	全朽	
1078	15	3.66×2.2－2.4	全朽	
1079	156	?×?－2.4	有朽木痕迹	
1080	360	3.8×2.17－3.2	有朽木痕迹	
1081	190	3.25×1.8－1.4	全朽	
1082	70	4.63×2.45－2.86	有板灰痕	3.58×1.36＋0.7
1083	256	3.78×2.72－1.6	全朽	
1084	150	?×3－0.45	全朽	
1085	360	3.2×2.05－2.02	全朽	
1086	280	4.1×2.4－1.3	有板灰痕	3.36×1.7＋0.34
1087	52	3.05×2.64－2	有朽木痕迹	
1088	5	3.46×1.94－1.64	全朽	
1089	360	3.62×1.46－2.16	全朽	
1090	5	3.34×1.7－2.12	全朽	
1091	360	4.58×北2.54/南2.40－5	有板灰痕	3.95×2＋0.6
1092	270	3.64×西2.3/东2.22－1.9	全朽	
1093	27	3.9×北1.88/南2.2－1.2	全朽	
1094	360	4.45×2.48－5.1	有板灰痕	
1095	360	4.78×北3.36/南3.52－2.2	有板灰痕	
1096	108	6.36×东2.26/西1.96－0.5	全朽	
1097	?	?	平土中推毁	
1098	107	3.66×东2.24/西2.44－0.6	仅存残板	
1099	27	?×2.26－1.24	全朽	

枕木沟			填土	葬具	附注
排列	条	长　宽　深			
横列	2	2.16×0.2−0.1	黄沙	朽	
横列	2	2.1×0.3−0.14	黄沙	朽	
横列	2	$\frac{2\times0.26}{2.3\times0.3}-0.08$	黄沙	朽	
			原坑土（椁外周填沙）	朽	
横列	2	2.2×0.34−0.08	黄沙	朽	
横列	2	$\frac{2.25\times0.18}{2.1\times0.22}-0.08$	黄沙	朽	
横列	2	$2.06\times\frac{0.24}{0.32}-0.1$	黄沙掺原坑土	朽	
横列	2	$2.06\times\frac{0.24}{0.3}-0.16$	黄沙	朽	
横列	2	$\frac{1.95\times0.28}{1.9\times0.31}-0.14$	沙土分层回填	朽	
横列	2	$2.2\times\frac{0.26}{0.29}-0.1$	黄沙	朽	
			上原坑土　下黄沙	朽	破坏
横列	2	2.17×0.26−0.14	黄沙掺原坑土	朽	
横列	2	1.8×0.29−0.1	黄沙	朽	
横列	2	2.45×0.28−0.12	黄沙掺原坑土	朽	
横列	2	$2.72\times\frac{0.25}{0.27}-0.07$	黄沙掺原坑土	朽	
横列	2	3×0.3−0.15	黄沙掺原坑土	朽	破坏
横列	2	2.05×0.2−0.1	黄沙掺原坑土	朽	
横列	2	2×0.25−0.1	黄沙掺原坑土	朽	
			黄沙掺原坑土	有板灰	
横列	2	$1.94\times\frac{0.24}{0.26}-0.12$	黄沙	朽	
			黄沙	朽	
横列	2	$1.7\times\frac{0.2}{0.24}-0.12$	黄沙	朽	
横列	2	$\frac{2.51\times0.21}{2.44\times0.24}-0.08$	黄沙	朽	
横列	2	东1.84×0.18 西2.02×0.2　−0.08	黄沙	朽	
横列	2	北2.22×0.2 南2.14×0.24　−0.12	黄沙	朽	
横列	2	北2.38 南2.48　×0.22−0.09	黄沙掺少量沙砾土	朽	
纵列	2	$4.78\times\frac{0.22}{0.24}-0.1$	黄沙掺原坑土	朽	
纵列	2	4.1×0.26−0.1	原坑土	朽	
?	?	?	?	朽	破坏
			黄沙、坑底填白粘土	朽，有板灰	
			原坑土	朽	破坏

续

墓　号	方　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1100	105	3.5×2.13−3.2	仅存残板	
1101	100	3.82×东1.98/西2.16−0.45	全朽	
1102	356	?×2.3−0.35	仅存残板	
1103	102	3.36×?−0.4	仅存残板	
1104	286	3.98×东1.8/西1.9−0.4	有板灰痕	3.48×1.42+?
1105	120	3.22×1.33−2.88	有板灰痕	2.46×0.75+0.43
1106	92	?×1.64−1	全朽	
1107	16	3.58×北1.76/南1.5−4	全朽	
1108	280	3.95×2.34−3.6	有板灰痕	2.38×1.16+0.24
1109	142	3.6×2−2.8	有板灰痕	3.06×1.24+0.4
1110	36	3.3×1.8−2.2	有板灰痕	2.78×1.36+0.38
1111	348	3.62×1.8−2.4	有板灰痕	2.66×1.2+0.3
1112	90	3.6×西1.98/东2.22−0.4	有板灰痕	2.88×1.28+0.15
1113	208	3.52×南1.4/北1.48−1.3	全朽	
1114	208	3.06×1.52−1.3	全朽	
1115	204	3.6×1.76−2.92	有板灰痕	2.86×1.22+0.46
1116	170	4.6×2.6−1.9	全朽	
1117	85	3.72×2.26−2.35	有板灰痕	3.1×1.26+0.6
1118	170	4.4×南、北2.4/中部2.25−1.1	全朽	
1119	180	3.86×2.06−4.5	有板灰痕	3.36×1.46+0.3
1120	90	4×东2.48/西2.32−1.3	有板灰痕	3.2×1.56+0.4
1121	85	4.6×西2.24/东2.12−0.9	全朽	
1122	350	4.12×2.12−2	有板灰痕	
1123	270	3.3×1.98−1.42	全朽	
1124	110	3.28×1.94−1.4	全朽	
1125	22	3.38×1.7−2.5	仅存残木	
1126	20	2.98×北1.85/南1.75−1.3	仅存残木	2.4×1.2+0.4
1127	360	3.5×北2.06/南1.94−1.24	全朽	
1128	122	?×2−0.6	全朽	
1129	10	4.04×1.8−0.2	全朽	
1130	170	3.6×南2.12/北2.04−0.3	仅存残木	

枕木沟			填土	葬具	附注
排列	条	长　宽　深			
			沙与红土分层回填	朽	
			黄沙	朽	
			沙掺炭屑	朽	破坏
			原坑土	朽	破坏
纵列	2	$3.98\times\frac{0.1}{0.12}-0.12$	原坑土	朽	
			原坑土	朽	
纵列	2	?×0.16−0.07	灰黑色粘土	朽	破坏
横列	2	$\frac{北1.5}{南1.6}\times\frac{0.21}{0.17}-0.07$	黄沙	朽	
			黄沙	朽	
横列	2	2×0.16−0.08	黄沙	朽	
横列	2	$1.8\times\frac{0.2}{0.22}-0.1$	黄沙	朽	
横列	2	$1.8\times\frac{0.14}{0.2}-0.1$	黄沙掺原坑土	朽	
			黄沙	朽	
横列	2	1.4×0.14−0.05	黄沙掺原坑土	朽，有板灰	
横列	2	1.52×0.14−0.07	黄沙掺原坑土	朽	
横列	2	$1.76\times\frac{0.12}{0.14}-0.08$	上沙，下原坑土；底填白粘土	朽，有板灰	
横列	2	2.6×0.32−0.12	黄沙	朽	
横列	2	2.26×0.16−0.08	黄沙掺少量原坑土	朽	
			黄沙	朽	
横列	1	2.06×0.22−0.14	黄沙	朽	
			黄沙	朽	
			上原坑土，下黄沙	朽	
			黄沙	朽	
横列	2	$1.6\times\frac{0.18}{0.2}-0.08$	黄沙	朽	
横列	2	$1.94\times\frac{0.14}{0.2}-0.1$	黄沙	朽	破坏
横列	2	?	黄沙	朽	
			上、原坑土，下、黄沙	朽	
横列	2	2×0.18−0.08	黄沙　底填白粘土	朽	
			黄沙	朽	破坏
纵列	2	4.04×0.12−0.1	原坑土，底填白粘土	朽	破坏
			原坑土	朽	

续

墓　号	方　向 （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1131	360	4 × 北1.96/南1.8 —0.9	有板灰痕	?×1.4+?
1132	198	4.53×2.78—4.4	颇残	3.2×1.66+0.44
1133	10	3.3×1.84—0.6	有板灰痕	2.84×1.27+?
1134	200	5.54×南3.25/北3.1 —4	结构大致尚存	3.54×1.84+1.32
1135	26	5.5×2.5—0.3	全朽	
1136	20	4.8×2—1	仅存木节二块	
1137	18	3.8 ×北1.70/南1.66 —0.72	有板灰痕	3.14×1.22+0.25
1138	200	3.44×南1.76/中1.54/北1.8 —0.6	全朽	
1139	122	4.46×2.04—1.4	有板灰痕	3.9×1.58+0.6

注一：椁室的高度仅系发掘时所存板灰痕迹，非原来高度，下同。

注二：有五座棺具灰痕较明显，〈1〉墓1039：2×0.6　〈2〉墓1050：2.6×0.67　〈3〉墓1098：2.04×0.65　〈4〉墓1113：1.9×0.52　〈5〉墓1115：1.96×0.48

枕木沟			填土	葬具	附注
排列	条	长　宽　深			
横列	2	1.8×0.16－0.1	原坑土	朽	破坏
横列	2	2.78×0.2－0.11	黄沙（椁外周及底填白粘土）	朽	
横列	2	1.84×0.14－0.09	黄沙，底填白粘土	朽	
横列	3	2.72×0.24－0.1	黄沙，底填白粘土	套棺	破坏
			黄沙	朽	
横列	2	$2.2\times\frac{0.16}{0.18}-0.1$	沙掺原坑土	朽	
横列	2	$1.7\times\frac{0.18}{0.21}-0.1$	黄沙	朽	
横列	2	1.8×0.2－0.09	黄沙	朽	
横列	2	$2.04\times\frac{0.14}{0.2}-0.06$	黄沙	朽	

五　Ⅱ型4式墓

（单位：米）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铺石（厚）	枕木沟 排列	枕木沟 条	枕木沟 长宽深	墓道 位置	墓道 坡度	墓道 宽	墓道 底高	填土 墓室	填土 墓道	葬具	附注
1140	70	东4.06 西4.16×2.44—1.8	全朽		椁下0.1	横列	3	2.44×0.25—0.08	东壁	10°	1.3	0.3	原坑土掺沙	同	朽	
1141	250	4.8×西2.26 东2.72—2.4	全朽		椁下0.08	纵横	4	纵3.35×0.16—0.1 横2.26×0.3—0.16	西壁	18°	1.17	0	沙掺原坑土	同	朽	

六　Ⅱ型5式墓

（单位：米）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枕木沟 排列	枕木沟 条	枕木沟 长宽深	墓道 位置	墓道 坡度	墓道 宽	墓道 底高	填土 墓道	填土 墓室	葬具	附注
1142	290	3.78×西2 东2.08—1.7	仅存残板		横列	2	2×0.16—0.08	西壁	10°	1.28	齐平	黄沙	上为沙，下0.7黑粘土	朽	
1143	90	4.8×东西2.78 中部2.57—2.2	全朽					东壁	16°	1.42	0.18	黄沙	上为沙，下原坑土	朽	
1144	190	4.08×1.88—1.2	全朽					南壁	10°	1.14	0.18	原坑土	原坑土	朽	破坏
1145	156	6.56×南2.82 北2.98—5.78	朽、有板灰痕	6.26×2.08+1				南壁	14°	1.4	0.2	黄沙	上为沙，下原坑土	朽	
1146	329	4.68×南2.3 北2.2—2.6	全朽					北壁	22°	1.34	0.54	黄沙（翻乱）	黄沙（翻乱）	朽	被盗
1147	18	3.8×1.95—1.85	全朽		纵列	2	3.8×0.23 0.25—0.14	北壁	18°	1.1	齐平	黄沙	原坑土	朽	
1148	350	3.62×2.02—2.7	全朽		横列	2	2.02×0.3—0.1	北壁	12°	1.4	0.1	黄沙	原坑土	朽	
1149	?	?	全朽		?	?	?	破坏不存				?	原坑土	朽	破坏
1150	76	4.02×1.92—2.5	全朽		横列	2	1.92×0.2—0.1	东壁偏左	18°	1.52	0.2	黄沙	沙掺原坑土	朽	

续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枕木沟			墓道				填土		葬具	附注
					排列	条	长　宽　深	位置	坡度	宽	底高	墓道	墓室		
1151	254	4.78×2.36−2.85	全朽		横列	2	2.36×$\frac{0.44}{0.3}$−0.1	西壁	26°	1.4	0.1	黄沙	上为沙，下原坑土	朽	
1152	274	4.6×1.85−4.6	全朽		纵列	2	4.6×$\frac{0.22}{0.25}$−0.1	西壁偏右	18°	1.48	齐平	黄沙	黄沙	朽	
1153	270	10.34×6.12−1.64	朽，有板灰痕	7.2×4.72+?				西壁	10°	3.12	齐平	黄沙	黄沙	朽	被盗
1154	280	3.75×$\frac{西1.8}{东1.9}$−2.1	仅存残板2块					西壁	20°	1.18	0.8	黄沙	灰黑色沙	朽	
1155	80	4.9×$\frac{东西2.5}{中部1.84}$−1.6	全朽		纵列		4.8×$\frac{0.16}{0.2}$−0.07	东壁	19°	1.88	0.08	黄沙	黄沙	朽	
1156	192	4.4×2.2−0.8	仅存残板		横列	2	2.2×$\frac{0.2}{0.27}$−0.08	南壁偏左	20°	1.07	齐平	黄沙	黄沙	朽	
1157	126	4.7×3.3−1.6	仅存残板					东壁	?	1.58	0.36	黄沙	上为沙，下沙掺原坑土	朽	
1158	180	5.4×$\frac{南2.88}{北3.06}$−1.2	仅存木节1块					南壁	20°	1.8	0.6	黄沙	上为沙，下原坑土，底填白粘土	朽	
1159	350	4.22×$\frac{南2.92}{北2.71}$−0.8	朽，有板灰痕	3.64×2+0.5				北壁	14°	1.92	齐平	原坑土掺沙	原坑土掺沙	朽	
1160	200	4.3×1.56−2.5	朽，有板灰痕	3.8×1.1+0.32				南壁	22°	1	0.2	原坑土掺沙砾	原坑土掺沙砾	朽	
1161	296	4.5×1.98−3.8	朽，有板灰痕	3.9×1.46+0.94				西壁偏左	20°	1.08	0.2	黄沙	沙掺原坑土	朽	
1162	24	4.54×2.7−3.1	仅存残板1块	3.88×1.72+1.2	横列	2	2.7×$\frac{0.22}{0.32}$−0.12	北壁	22°	1.06	0.22	黄沙	沙掺原坑土	朽	
1163	15	3.96×2.02−2.86	全朽		纵列	1	3.96×0.3−0.3	北壁偏右	10°	1.46	齐平	黄沙	黄沙	朽	
1164	20	4.52×2.2−1.68	朽，有板灰痕	4.3×1.8+0.26				北壁	16°	1.32	0.26	原坑土	原坑土	朽	
1165	282	3.96×2.1−0.9	全朽		横列	2	2.1×$\frac{0.26}{0.3}$−0.1	西壁	14°	1.08	0.2	原坑土	原坑土	朽	
1166	205	5×1.92−2.36	朽，有板灰痕	?×1.34+0.2	后横列 前纵列	2 2	1.92×0.2−0.12 1.66×0.16−0.1	北壁已毁				?	沙掺土（椁外周原坑土）	朽	
1167	280	4.96×$\frac{西3.28}{东3.36}$−0.4	全朽		横列	2	$\frac{2.74}{2.56}$×$\frac{0.36}{0.22}$−0.1	西壁偏左	16°	1.44	0.1	沙掺原坑土	沙掺原坑土	朽	
1168	200	4.8×2.36−0.6	仅存残板	3.3×1.8+?	横列	2	2.16×0.2−0.12	南壁已毁				黄沙	黄沙	朽	
1169	198	4.5×2.82−0.52	朽，有板灰痕	3.85×2.02+0.46	纵列	2	4.5×0.2−0.12	南壁已毁				黄沙	黄沙（椁外周原坑土）	朽	

七 Ⅲ

墓号	型	式	方向（度）	墓室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	
				全长	深	前室长宽	后室长宽		前室长宽高	后室长宽高
1170	Ⅲ	1	270	7.76	1.6	2.42×西1.17 东1.88	5.34×西3.32 东2.96	全朽		
1171	Ⅲ	2	228	6.36	1.4	2.22×1.9	4.14×2.24	全朽		
1172	Ⅲ	2	180	7.68	3.7	2.76 2.4 × 2.13 2.25	5.4 4.92 × 2.9 3.36	仅存底板		
1173	Ⅲ	2	166	7.1	4.86	2.74×南2.51 北2.47	4.36×南3.18 北3	有板灰痕	?	4.16×2.4+0.86
1174	Ⅲ	2	162	9.14	3.6	4×南4.35 北4.6	5.14×南2.7 北3.32	有板灰痕	3.8×2.84+2.7	4.68×2.1+2.7
1175	Ⅲ	2	170	9.24	5.85	东3.74 西3.90 × 3.82 3.60	5.34×南3.44 北3.60	全朽		
1176	Ⅲ	2	260	9	4.65	3×1.56	6×5.04	全朽		
1177	Ⅲ	2	248	10.16	4	3.46×3.66	6.7×5.35	有板灰痕	?	4.9×3.42+0.7
1178	Ⅲ	2	360	6.7	0.7	2.3×2	4.4×2.54	全朽		
1179	Ⅲ	2	250	5.4	2.2	1.71×1.55	3.69×2.3	全朽		
1180	Ⅲ	2	270	7.26	4.3	2.43×西2 东2.2	4.83×西2.8 东2.98	有板灰痕	2.74×1.4+1.05	4.22×2.2+1.05
1181	Ⅲ	2	270	余5.2	2.1	?×2.58	4.23×3	残存木节		
1182	Ⅲ	3	270	9.34	5.56	3.94×西3 东2.74	5.4×4.04	全朽		

注：墓1170坑底铺小石，厚0.08米。

型　　墓　　　　　　　　　　　　　　　　　　　　　　　　　　　（单位：米）

枕木沟					墓道				填土		葬具	附注
排列	前室		后室									
	条	长　宽　深	条	长　宽　深	位置	坡度	宽	底高	墓道	前、后室		
横列	1	1.17×0.3—0.14	5	$2.98\times\frac{0.14}{0.34}-\frac{0.14}{0.23}$	西壁	破坏	1.15	?	黄沙	现存1.60米填沙，以上不明。	朽	
横列	1	1.9×0.3—0.12	2	$2.24\times\frac{0.4}{0.35}-0.12$	南壁	14°	1.9	齐平	原坑土	原坑土	朽	
纵列			2	4.96×0.13—0.13	南壁	16°	1.3	齐平	原坑土	前室黄沙，后室原坑土	残漆	
					南壁	未掘			黄沙	原坑土	朽	
纵列	2	5×0.28—0.14	2	5.34×0.28—0.14	南壁	14°	上2.36 下1.56	齐平	黄沙	上为沙与土分层，下原坑土	朽	
纵列	2	4.12×0.3—0.12	2	5.72×0.32—0.12	南壁	14°	1.59	齐平	黄沙	沙（椁外周原坑土）	朽	
纵列			2	6×0.24—0.12	西壁	17°	1.38	0.09	黄沙	上为沙与土分层，下原坑土	朽	被盗
横列	1	5.35×0.3—0.1	3	$5.35\times\frac{0.3}{0.5}-0.1$	西壁	20°	1.1	0.2	黄沙	现存0.7原坑土，以上不明	朽	
纵列	2	2.3×?—0.08	2	$4.4\times\frac{0.28}{0.3}-0.14$	北壁	20°	0.95	齐平	黄沙	原坑土	朽	
横列	2	1.55×0.3—0.14	2	$2.3\times\frac{0.3}{0.33}-0.14$	西壁偏左	14°	1.29	0.1	原坑土	原坑土	朽	
横列	2	$\frac{2.02}{2.2}\times\frac{0.18}{0.27}-0.14$	2	$\frac{2.84}{2.93}\times\frac{0.21}{0.27}-0.14$	西壁	梯级	1.09		黄沙	原坑土掺沙	朽	
纵列			2	3.36×0.2—0.12	已毁				?	原坑土	朽	破坏
纵列	2	3.44×0.43—0.13	2	$5.4\times\frac{0.5}{0.44}-0.13$	西壁	10°	1.92	0.2	黄沙	上为沙，下原坑土	朽	

第二节 随葬器物

在一百八十二座西汉前期墓中，除了墓1020、墓1140、墓1146没有随葬器物外，其余的都有器物出土。总的来说，竖穴土坑墓随葬物少，竖穴木椁墓的器物较多。按质类分，有：陶、铜、铁、金、银、铅、玉、石、玛瑙、水晶、琉璃、漆、木、竹、绢和粮食果品的种实及海产等。其中以陶器所占比量最大，凡有随葬器物的墓都有陶器出土。

一、陶器

出土陶器占这期出土器物总数的72%，共三千四百九十件，分四十九种器形。这批陶器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以灰白色的硬陶为主，釉陶占有一定的比例，釉色青黄而透明，属南方早期的青釉系统；二是既有中原地区汉文化的陶器，带浓厚地区色彩的器形也不少，两者共存；三是陶器纹饰以印纹和刻划纹为主，构图基本上是几何图形。

（一）陶质 分泥质陶和夹砂粗陶两系，以前者为主。陶土经过淘洗，掺有少量细砂。由于煅烧火候不同，胎质色泽硬度亦有区别。

泥质硬陶 占54%左右，胎质灰白色，少数呈青灰或灰褐色，火候高，硬度大，叩之声响清脆，为摩斯氏（Fried Mohs）硬度计3—5度者多，有些达6度。胎壁厚达1.5厘米的陶器，器表往往呈灰白色，壁里呈灰红色，中心深灰色；或者表里都是青灰色，中心为灰红或土红色。这种情形以瓮为多，胎质颜色虽异，而硬度相近。在一些刻划水波纹的A类罐中，胎呈紫红色，质地细腻，硬度都达6度。

泥质软陶 呈灰红、红黄者多，有少数是灰白、灰黄或青灰色的，硬度1—2度。还有部分火候很低，胎质松软如泥。属这类陶质的有瓮、罐、壶、钫、鼎、盒、釜、甑等器形。

夹砂粗陶 占2.6%弱。陶土掺有粗砂和石英。分夹砂粗硬陶和夹砂粗软陶两种：前者呈灰白色，与细泥质硬陶相同，只占少量；后者呈灰、灰黄或红黄等色，火候低，松软易碎。夹砂粗陶最常见者为釜、鼎这两种器形。

（二）制法 墓中出土的陶器破碎的极多，这给观察胎质和了解当时的制陶技法带来方便。这批汉陶分轮制、模制和手制三种，以轮制为主，模制的还不多见，全属手制的绝少。

1、轮制 举凡器体为圆形的，都用轮制，如瓮、罐、瓿、提筒、小盒、盆、甑、熏炉、鼎、盒、壶等，因器的造型及器体大小不同，施制上亦有繁简的差别。

瓮、罐是手、轮兼用。先用泥条圈筑器身，器的内壁常有未经完全抹平的层层粘叠痕迹，一些制工草率的表面也可看出一圈圈的泥条痕，颈及口沿都经慢轮修整，轮纹清

楚可见。器底后加，大多数是外加的，接合处表面都旋抹光平，往往近底部的纹饰在加底过程中就抹去了；也有从内部塞入的，接合处用湿手抹平，往往留下用指抹压呈凹下如一圈浅槽的遗痕。

瓿、提筒、鼎、盒、壶等是器盖与器身分别轮制（瓿、提筒、壶的器身也先用泥条圈筑，但修削较精工，仅个别留有盘筑的痕迹），器底及足后加。器盖是有垫模在轮盘上旋出，盖面光平而盖里都有如螺旋形的指压纹道。

三足罐、三足盒、小盒、碗、盂、联罐等器体较小的器形，身与底一次轮出，器坯轮出后，把底部多余的陶土切去。这些器形的底部一般都比较厚，且有螺旋形的割切痕。

２、模制　纯粹是模制的不多。如鈁是模制的，盖与身分别模制，器身由坯中压出四块同样的泥板粘合成，接缝处往往在器里加泥条，用湿手抹平。盖钮、铺首是另外模印贴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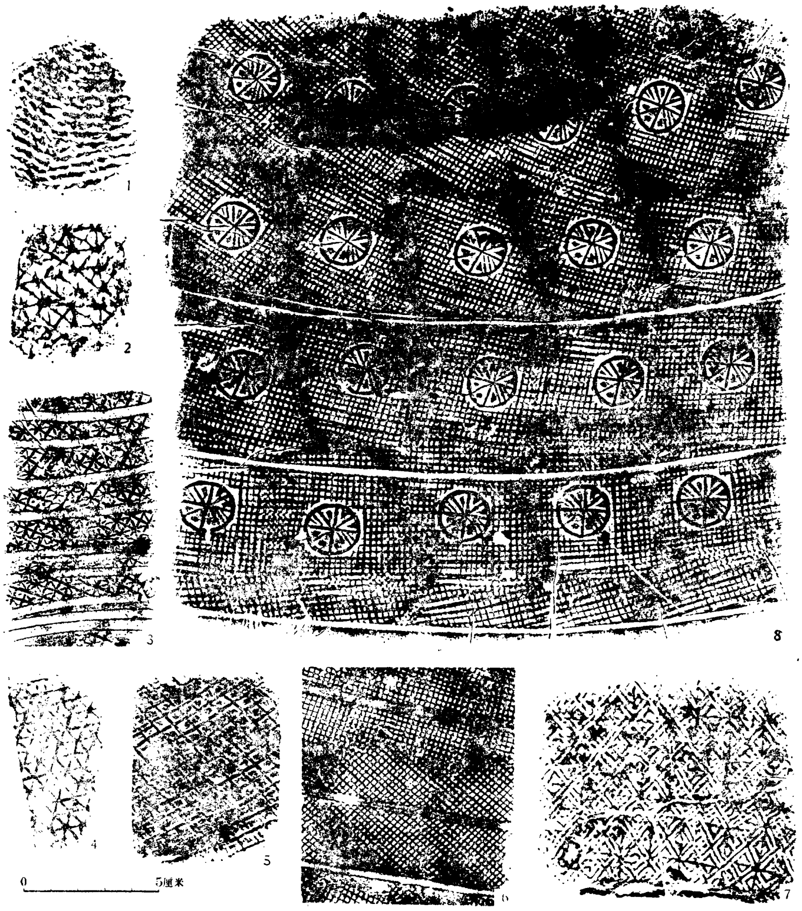
３、手制　在这期的陶器中纯属手制的只有象牙、犀角和个别的井、灶等器形。瓮、罐中也有个别是手制的，如墓1077等所出的几个瓮，器不圆正，胎壁厚薄不匀、唇沿上也无旋抹的轮纹。

上述三种施制技法，在大多数器形中是两种以上兼施的。耳、足、钮等后加部分，在相互粘合面上刻划出许多杂乱线纹，使成粗糙面，以利接合紧密。

仅就一部分陶器所留的痕迹观察，当日煅烧时的“装窑”方法，大概有两种：一是叠烧，如瓮和罐的口沿及器底常有垫烧痕三、五个，这是装窑时把两个以上的器坯叠置一起煅烧，为了防止烧后粘连，在相叠的接触面加泥垫隔开，烧后留下垫痕，叠烧的装窑法可以增加窑室的容量；另一种是仰烧，包括器体不大和不能相叠的器形，如各种小罐、小盒、壶、鈁、鼎、提筒、瓿等。在这些器形中未见有垫烧的疤痕或其他印迹（带盖的器物盖合后入窑，为盖唇遮挡着的地方明显不同，胎色浅些，有些烧后与器身粘连，又再敲开），但从一些壶、瓿、各种小罐的肩腹部位往往见有由窑顶上滴落下来的聚釉粘附着，可以说明这些器物是单个排列在窑底仰烧的。

（三）施釉　在少部分的硬陶和少量软陶中表里都有陶衣。硬陶大部分施釉，但由于胎与釉两者的密致和胀缩率不一致，加上埋在地下经受长时期水、土等侵蚀作用，釉层多已剥落，能完整保存的极少，有的部分剥离，有的只存斑点。在细泥硬陶中，若原有施釉已全脱而无痕迹可据的，均不作釉陶论。本此，施釉的陶器占全部出土陶器的41％左右，有三十四种器形。釉色黄绿、黄褐，也有近黑褐色的，釉层厚薄不匀。

施釉方法因器形而异，大概可以归纳为蘸釉和刷釉两种。瓮和罐采用蘸釉法，当器坯凉干后，倒提斜放入釉浆里旋转一圈随即取出，器的口沿及器的外壁都粘上一层釉



图三九　陶器花纹拓本

1.绳纹　2—3.米字形纹　4—6.方格纹　7.回字纹　8.几何图形戳印

浆，但器里无釉，底也是露胎的。凡用蘸釉的陶器釉层厚，亦最易剥离。刷釉的常见于壶、鈁、瓿、小瓿、各种小盒等器形中，釉只刷在器盖及肩腹部位，口沿为器盖所遮挡）及器腹近底处都不着釉。刷釉的陶器釉层薄而较匀，保存亦较好一些。

（四）纹饰　一器中通常都施有多种不同的花纹，某几种花纹常配于某几种器形中。换言之，有若干种器形是专配以某几种花纹为饰的，器形与纹饰之间有一定的配合施用关系。纹饰的施制分有模印、拍印、旋压、刻划、镂孔、附加、彩绘等七种，按工艺程度不同可归纳为六类：

1、印纹　包括模印和拍印。按纹样分，有绳纹、方格纹、米字形方格纹、回字形方格纹和几何图形印纹五种，后者所占数量最多。

（1）绳纹　最常见于陶釜的底部，有个别罐的腹部及鼎、甗的圜底也有印绳纹的（图三九：1）。

（2）方格纹　分大方格和小方格两种，最常见施于瓮、罐这两类器形中，（1125：3的一件陶罐为菱形的网格纹，属个别例外）。用刻有花纹的拍子在器腹上分行拍打，每个拍印的周沿有方格重叠或模糊不清的现象，个别的拍打时用力稍猛，在圆正的器壁上拍出许多小块的平面。个别的鼎、甗、釜的圜底和甑、锅的腹壁上亦施方格纹（图三九：4、6）。

（3）米字形方格纹　纹样行列整齐，但数量很少，仅见于墓1048、墓1076所出的陶罐上，前者一件，后者三件（图三九：2、3）。

（4）回字形方格纹　仅见于1125：7一个尊的腹上，由单个回字形的方格纵横连续组成，其上再组合一长方形大格，每道格线恰好把回字对角中切，形成一个对顶角重

合三角形的几何图案（图三九：7）。

（5）几何图形印纹　这里所称的几何图形印纹，是专指用一种以方格纹作地纹，其上刻有各种几何图形小戳印的陶拍，当器坯未干时在器表上逐段拍印出来的（如属精心拍打，则行列规整，间距均衡；但有不少是随意拍打的，疏密参错行次不规则，图样有相互错叠的情形）。这类印纹最多见于瓮、罐中，且必有方格纹作地纹相衬，戳印的图形成了一种主纹装饰（图三九：8）。经统计，这期墓中所出的一千四百一十五件瓮和罐，带这种印纹的共九百三十九件，占66％强。

戳印图形有的简单，有的复杂，且富于变化。比如同属一种圆形的或方形的图样，往往多达数十个不同的构图；就是同一构图亦有大小不同的差别。图形依外轮廓划分，可归纳为：圆形、方形、菱形、四叶纹、组合纹、配合纹和异型共七种，计有一百二十四个不同结构的图案纹样。

①　圆形印纹　直径0.8—2.8，一般以1.8厘米左右为多，依纹样的结构不同，分为八式：

第1式　十二个，图案的结构主要由同心圆圈或圆点纹构成，以一至七或连珠等圆点组合，边框有单线和双线两种（图四〇：1—12）。

第2式　四个，中心用“十”字线把圆圈等分成四格，格内布圆点或短线（图四〇：13—16）。

第3式　十八个，圆的平面分成四至八格，格内多数填以实心三角形点纹（个别作直线纹），外绕边框（图四〇：17—34）。

第4式　五个，图案结构基本上与第3式的同，但格内的三角形纹都是空心的纹样（图四〇：35—39）。

第5式　九个，圆面中分为二：一边作斜方格；另一边填以空心或实心的三角形纹，有的是套叠三角形（图四〇：40—48）。

第6式　五个，用弧线、三角点纹等组成如钱纹的图案（图四〇：49—53）。

第7式　五个，图样由二、三或五个涡纹组合，与同期墓出的漆器和彩绘陶器的卷云纹相类；有一个如火焰形（图四〇：54—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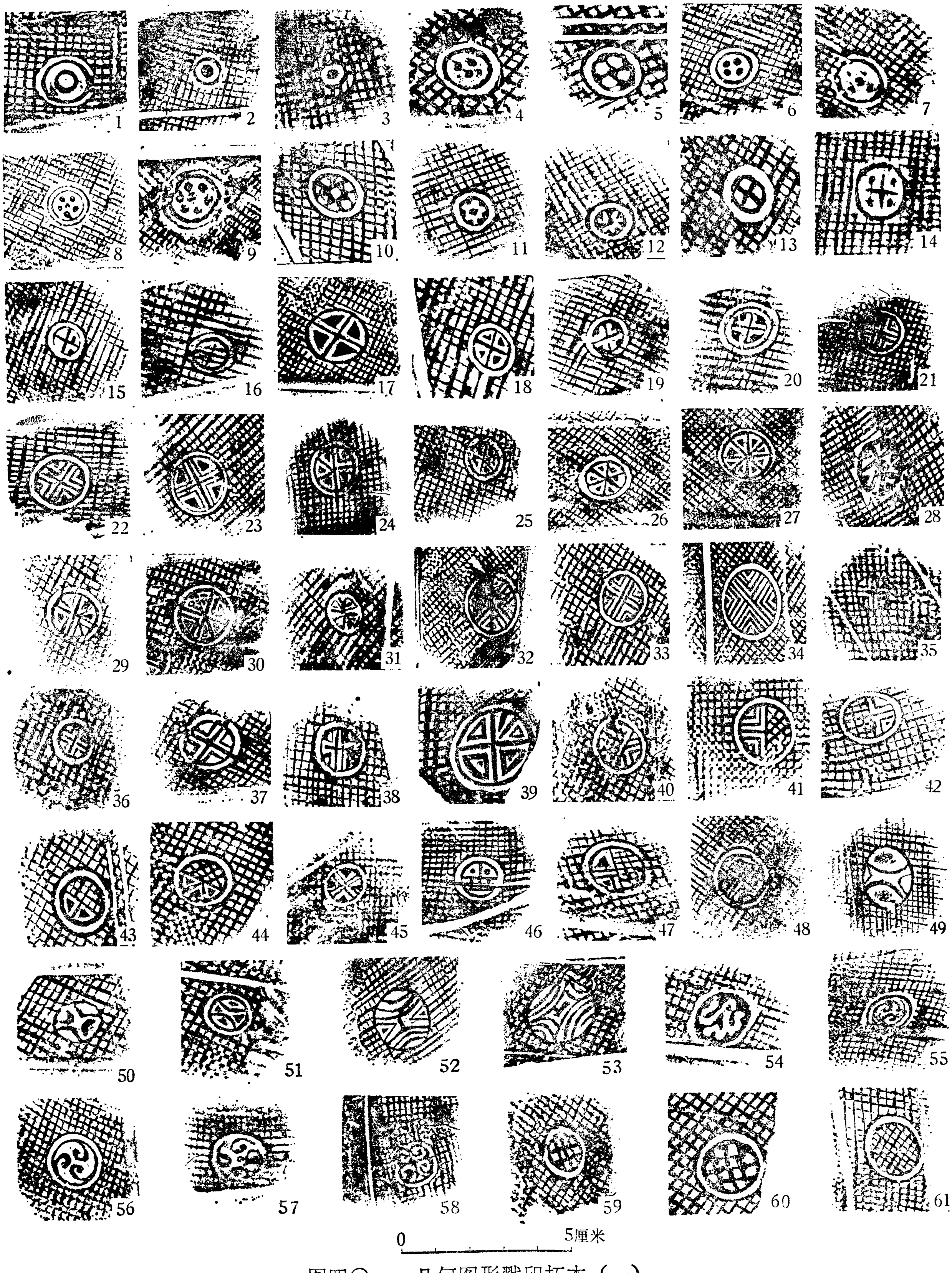
第8式　三个，图案同为方格形纹，线纹有疏密之分（图四〇：59—61）。

②　方形印纹　边框长宽0.8—2.4厘米，分六式：

第1式　八个，由两直线斜交成“×”形把方框内对角相切成四个等腰三角形格子，格中布以空心三角形或套叠三角形纹（图四一：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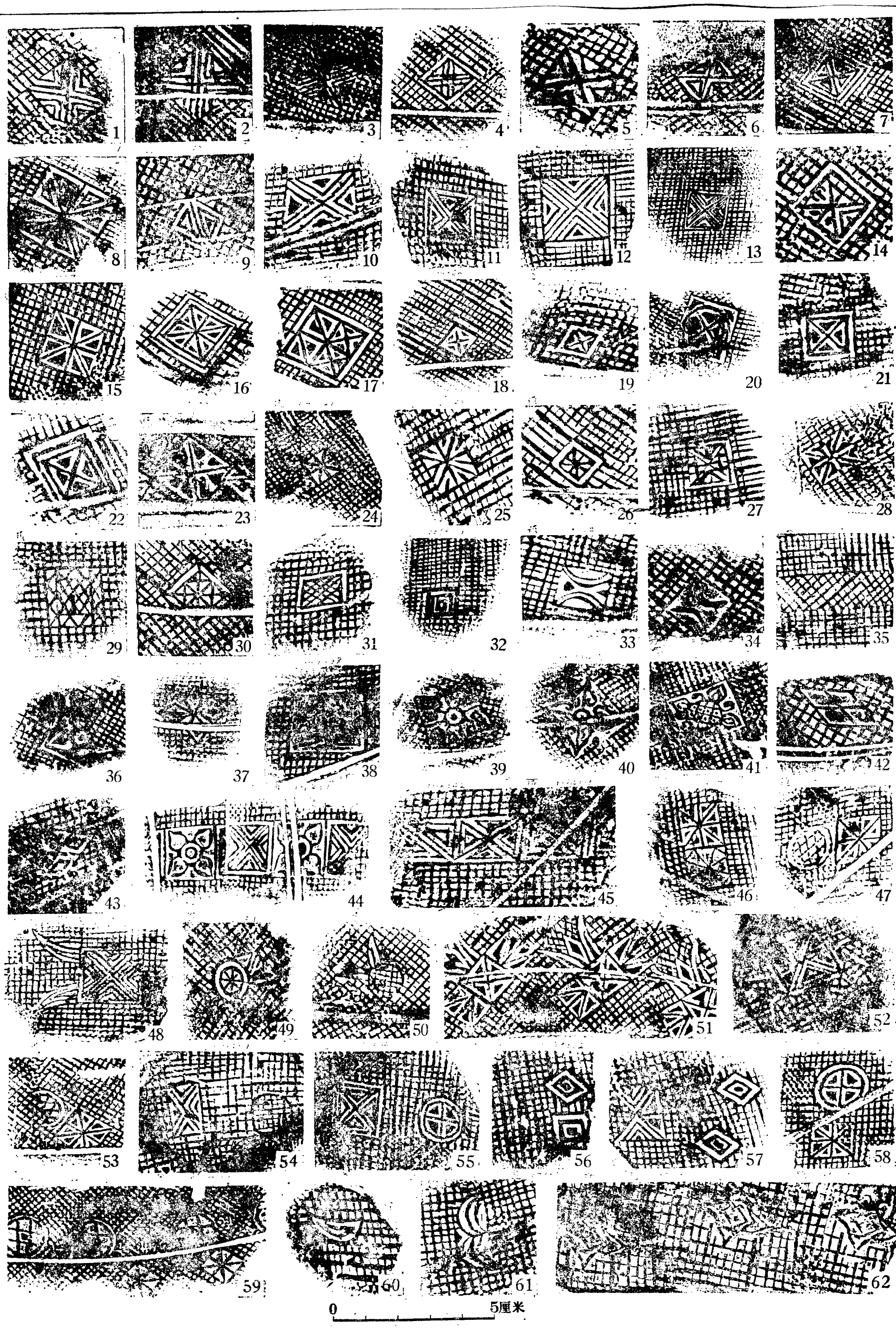
第2式　六个，图案组成大体相同，每个三角形格内都填以一个实心三角纹点（图四一：9—14）。

第3式　九个，方框内等分为四至十二小格，每格中填一个实心三角纹点；边框



图四〇　几何图形戳印拓本（一）

圆形印纹：第1式1—12　第2式13—16　第3式17—34　第4式35—39　第5式40—48　第6式49—53　第7式54—58　第8式59—61



图四一　几何图形戳印拓本（二）

方形印纹：第1式1—8　第2式9—14　第3式15—23　第4式24—32　第5式33、34　第6式35

四叶形印纹：36—41　菱形印纹：42、43　组合纹：44—53　配合纹：54—59　异形纹：60—62

有单线、双线和三线的。其中一个作方圆套合（图四一：15—23）。

第4式　九个，图案组成全用直线条，构成斜方格、回字、米字或网格等多种图样（图四一：24—32）。

第5式　二个，图样由单或双弧线配以心形和三角形点组成（图四一：33、34）。

第6式　一个，长方条形，内作斜方格纹（图四一：35）。

③　四叶形印纹　六个，为四叶形图案。这类纹样到西汉中、后期和东汉普遍出现，常见于鼎、盒、簋、温酒樽等器盖中央（图四一：36—41）。

④　菱形印纹　二个，如“田”字形（图四一：42、43）。

⑤　组合纹　十个，由两个至四个图案单位组合成，或作对称平衡排列（图四一：44—53）。

⑥　配合纹　六个，由两个构图不同的图形配合，当中留有一定距离。这类纹样的施制有两种情况：一是陶拍上刻有两种不同构图的图形一次拍打成；二是用两个刻有不同图案的陶拍分两次拍打出来（图四一：54—59）。

⑦　异形印纹　四个，一为半月形，一为蛱蝶形，一为花朵形，一为圆形外套“亞”字形方框（图三九：8；四一：60—62）。

上述七种几何图形印纹，以第①、②两种为常见，但①的第6、7两式，②的第6式和⑦都是极个别的纹样。这种几何图形印纹与我国东南沿海地区汉代以前的“几何印纹陶”是早晚两种不同的印纹。“几何印纹陶”是以整个器体或分成若干区段作为构图单位的，广州汉墓的印纹则以每个戳印作为一个构图单位，由主、地纹相配衬，成为广州汉代印纹陶中一个显著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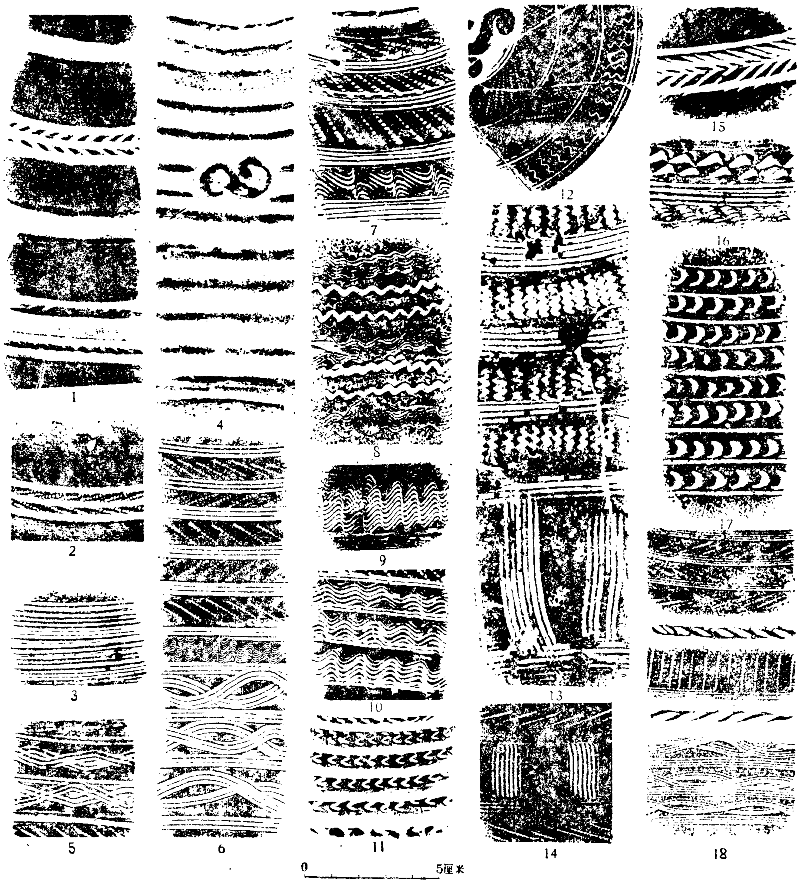
还有，在一些墓中出土的瓮、罐等器物，戳印图样是相同的，也有同一墓所出具有多种不同的戳印；特别是，往往在不同的墓中出土的陶器，戳印图形及大小都相同，表明这部分陶器是属于同一窑场的产品。

（6）圆圈纹　仅见于陶璧中，是用一根圆形小竹管在璧面上逐个压印出来，只施于一面，璧背是平素的。

（7）铺首印纹　模印后粘贴在器上。这种浮雕式的印纹分见于壶、鈁这两种器形（个别匏壶中也有）。纹样构图有较多的变化，在以下陶壶器形中另行分述。

2、旋纹　亦称弦纹。装饰功能有二：一是作为主纹装饰用；二是作为每组纹带的隔线。纹样分三种：

第一种：宽旋纹，又可区分为“凹形宽旋纹”和“凸形宽旋纹”。“凹形宽旋纹”最常见于瓮、罐的肩、腹部，多数是两三道平行排列，间距约等；器体大的有七、八道之多。“凸形宽旋纹”常施于盒、鼎的口沿以下和一些壶的圈足处，有时还在上面加压篦纹。



图四二　陶器花纹拓本

1.凹形宽旋纹　2.凸形宽旋纹　3.细线旋纹　4.瓦纹　5—6绹纹　7—10.水波纹　11—13.锯齿形纹　14.栉齿形纹　15.叶脉状纹　16.粗点纹　17.鳞纹　18.附加堆纹

第二种："瓦纹"，断面呈瓦垄形，由多道的凹形、凸形宽旋纹组成，纹道粗宽，常见于三足罐、瓿、联罐等的腹部，作为主纹装饰，特别是三足罐，几乎全数用这种纹样为饰。

第三种：细线旋纹，一般由三、五道平行排列的细线组成，作为纹带或纹组的间隔，在瓿、壶、匏壶、温壶、小盒、三足盒、熏炉等器腹和器盖上最常见；也有作为主纹施用的，如Ⅰ型②式小盒器盖及器腹中全为密排的细线旋纹所布满。

这三种旋纹施制方法相同，仅所用工具有别。它们同是由削尖的竹、木棒或篦形工具按在器坯上旋出。"凹形宽旋纹"棒尖圆钝，压出的纹道0.2—0.5厘米，断面成弧形；"凸形宽旋纹"是在两道以上平行的"凹形宽旋纹"当中突起来的棱线所形成；细线旋纹是用篦齿形工具旋出的（图四二：1—4）。

3、刻划纹　分有下列十种：

（1）绹纹　形如绞索，多施于瓿、壶这两种器形中，刻划在器腹比较突出的部位上。用一种齿形工具按在器腹上由左而右划出一道多线的波浪形纹（三线者多），然后将器身倒转过来，再划出同样线纹，形成两组相互绞缠如绳索形的纹带；个别呈曲折形的，则如连续的菱形纹带。这类纹样为西汉前期的陶器所特有，以后绝迹（图四二：5、6）。

（2）水波形纹　施制手法不同，纹样亦有差异。有的如水波形；有的一划一顿如波涛形；有的分上、下两次刻划成，一划一断而不连接，上下两重波纹流向适反；有的是随意刻划，纹道杂乱；也有用粗线与细线两种波纹相间的。这种纹样最常见于瓿、壶、三足盒、盆等的器腹处，个别的罐、提筒、碗、盂等也偶尔施用（图四二：7—10）。

（３）锯齿形纹　如锯齿形或曲折形的纹带，刻出。排列式样有纵列、横列和斜行的三种。这种纹样以壶、瓿、盂的腹部及瓿、三足盒的盖面上最常见（图四二：11—13）。

（４）栉齿形纹　由多条平行排列的垂直线纹组成，仅见于个别的壶、瓿的腹或颈上（图四二：13、14）。

（５）叶脉状纹　在二、三道“凹形宽旋纹”中刻出斜线，组成一道如叶脉形或穗状的纹带，仅见于壶、提筒等少数器形中。这种纹样在西汉中期到东汉则极为普遍（图四二：15）。

（６）篦纹　用篦齿类工具逐个刺刻出来，排列较密，一般作斜行排列，亦有作垂直或两道斜交成“×”和“＋”形的，与细线旋纹配合旋于盖面上，则形成旋转状的点线纹带；施于器腹则如叶脉状纹。举凡作斜向排列的，两周点纹的斜向相反。最常见于壶、瓿、联罐、小盒、三足盒、三足罐等器腹及盖面上。在广州西汉前期的陶器花纹中，除瓮、罐中的方格纹和几何图形印纹外，它是比量大而又最常见的一种纹样。虽然，在西汉中后期以至东汉的陶器中还有篦纹，但在同期的花纹中已不占主要地位，而且纹样排列疏落，点线也粗大得多（图四三：1、2）。

（７）粗点纹　与篦纹类似。施制方法亦同，但纹道粗深。仅见于一个三足盒和一个瓿的腹部（图四二：16）。

（８）鳞纹　见于墓1098出的一个瓿上，状若鳞片（图四二：17）。

（９）涡点纹　如圆涡形的粗点，施于陶璧一面，背平素。

（10）斜方格纹　仅见于个别熏炉的盖上，刻划成单线的斜方形网格。这种纹样在西汉中期就渐多了，到东汉斜方格划纹成为最流行的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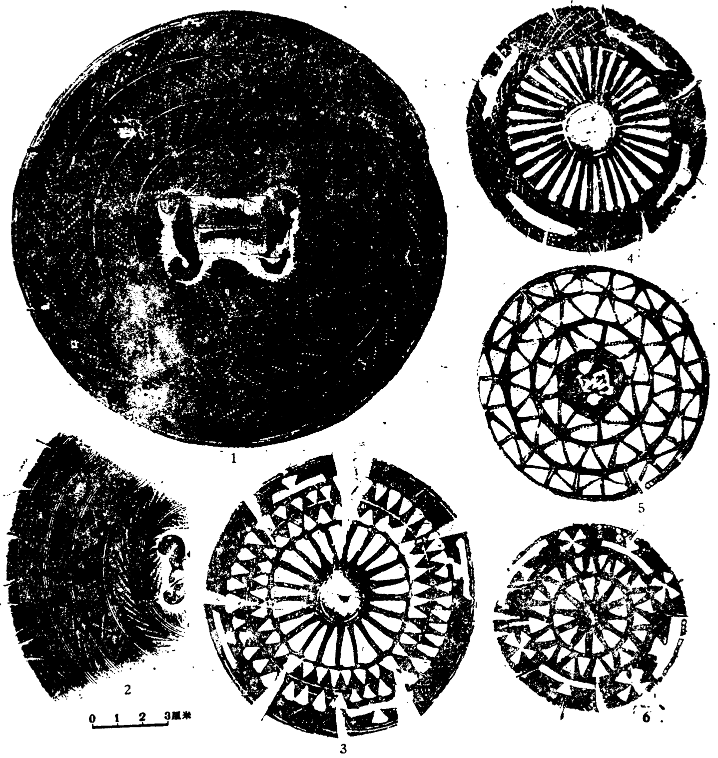
除上述十种刻划纹外，还有三个特别的划纹附志于此：一为兽纹，在墓1004出的一个罐上，由简单的线条勾出；二为人形图象，在墓1057出的一个瓿的盖里；三为蛛网纹，在墓1150所出一个三足罐器底处（图四五：19—21）。

４、附加堆纹　数量不多，仅见于Ⅳ、Ⅴ型陶壶和个别四耳罐、提筒、甑、盆的腹部，往往在附加的泥条上压出凹凸形斜线，形如绞索（图四二：18）。

５、镂孔　出土的熏炉，炉盖都通体镂空（个别器腹亦镂孔）。为三角形、“T”形与圆形三种穿孔，排列对称，镂刻精工。三角形孔占居盖面的主位；“T”形孔位于盖沿处；圆孔位于盖顶。前二者都作上下倒置对称排列。这种镂孔具有装饰和透烟的双重作用（图四三：3—6）。

６、彩绘　施彩绘的陶器只限于鼎、盒、壶、钫这四种器形和两个熏炉的盖上。先施粉地，然后描绘。纹样多为卷云纹，间有水波形纹，颜色有朱、黄、黑、白等色，以朱绘为主，黄白二色多为地色，黑色作勾勒用。

凡施彩绘的多属软陶，因胎质松软吸水性大，描绘后颜料快干，与器壁易于粘合。由于广州地区雨量多，墓中填土含水分大（有的墓中还积水），这种施彩绘的软陶极易碎裂，色彩漶灭。少数细泥硬陶的鼎、盒、壶也有施彩绘的，但胎质坚硬，色彩附着不牢，随土剥离。在全部施彩绘的陶器中，纹样无一得到完整保存。上述四种器形合计共六百二十六件，尚存一部分彩绘纹样或有斑点痕迹可认的只有七十八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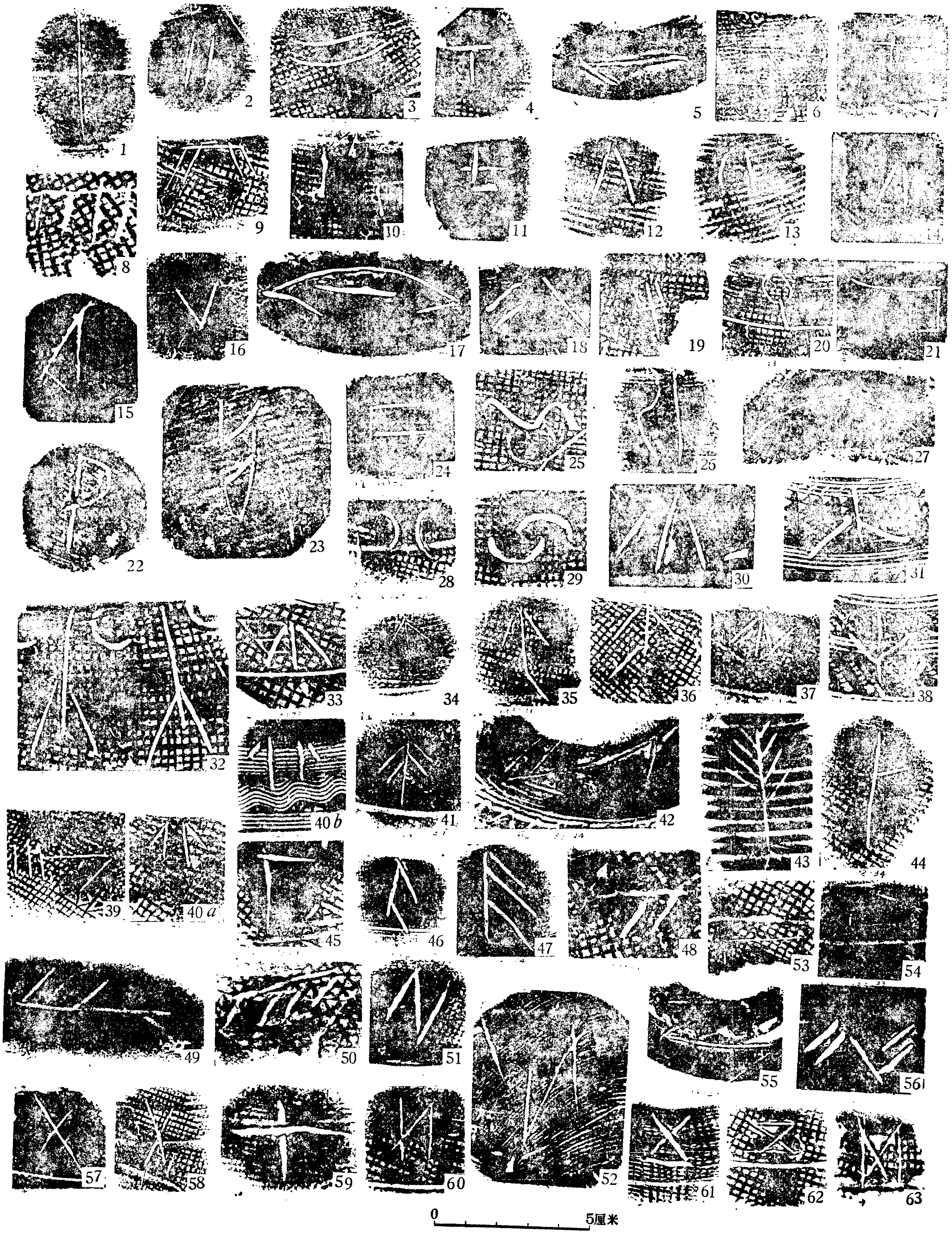
图四三　陶器花纹拓本

1—2.篦纹　—6.熏炉盖镂孔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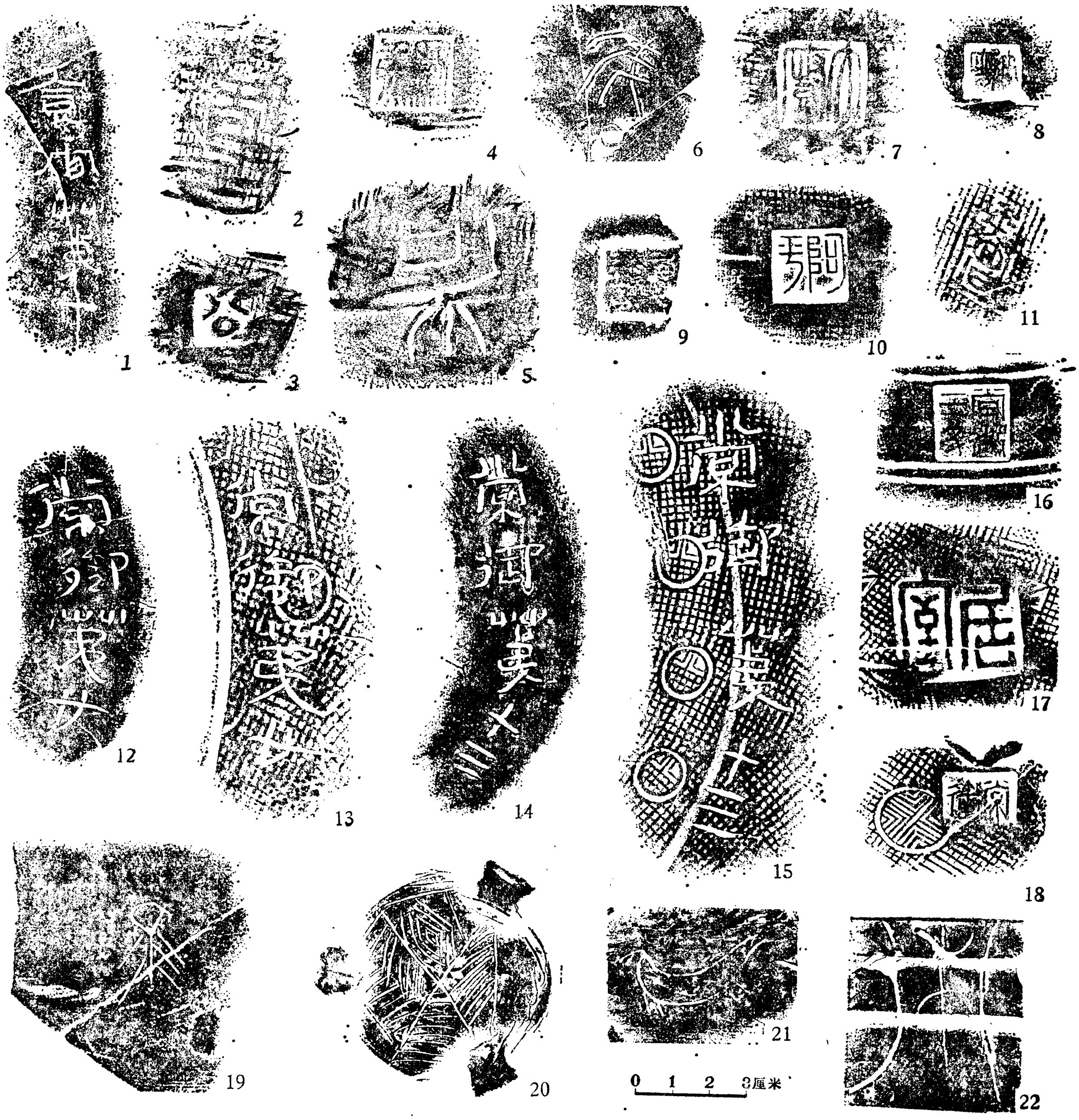
（五）记号　有一百八十四件陶器刻有各种不同的记号，其中的87％是刻在瓮、罐的肩部，其余的二十四件分见于壶、三足罐、瓿等肩部或鼎、盒、小盒等器盖里及器底处。这些记号归纳起来，有六十三种不同的结体①。其中的5、8、9、10、11、13、14、15、18、19、20、21、23、24、25、26、32、35、36、39、41、42、43、44、50、54、55、56号都是单个的，未见重复；3、4、6、7、12、22、27、28、30、33、37、46、47、48、49、58、62号各见两个；16、17、31、45、51号的各三个；1、38、53、60、61、63号各四个；29号的五个；52号的六个；34号七个；59号八个；2、40号十个；57号的十二个（图四四）。记号刻划的纹道很深，线条边沿起稜。基本上是每件器中刻一个记号，亦有个别的同一器中刻两三个相同的记号。在同一墓中出土的，所刻记号有相同的，也有不相同的，如墓1048出罐十五件，刻记号的十一件，其中属40号的有八件，34号的二件，其余一件为47号。但相同的记号往往又在不同的墓中发现，如57号的十二个“×”形刻记，分见于十二座墓中。

在陶器上刻划记号的做法很早就有了，是从新石器时期一直沿袭下来的，我国仰韶、大汶口、龙山、商代和东南沿海的印纹陶中都有不少发现，很明显是陶工们长期沿

①这种刻划记号，有的结体非常接近，如30—33号，当中为一竖划，两边各一斜撇，竖划与斜撇之间有高或低，分或连的不同，到底这是同一记号而刻划稍异，抑或是分属不同的结体，尚难判明。鉴于篆文中的“十”与“七”，其分别仅在于当中竖划的长或短而已，所以，我们仍暂将这些都作为不同的结体来算，余类此。



图四四　陶器划文记号拓本



图四五　陶器文字及划纹拓本

1—18.印文和刻划文字　19—22.划纹

习使用的代表着一定意义的符号，每种记号所代表的意思目前我们还无法弄清楚。推测有两个可能：一是代表不同数码的；二是陶工自己的记号（与物勒工名的意思相似，即在自己制作的产品中，找出若干件刻上记号）。但无论属那种可能，在上述同一墓中或不同的墓中出土的陶器，记号有同有不同的情况表明，在汉代除了帝都的"东园秘器"外，在某一地区中统治者墓里所置的陶器都非一墓一窑专门烧制的，而是在若干窑场中统一预烧的，这从一墓中所出的陶器，有的胎质不一致，纹饰精粗有别，同一器形大小有差的情况也可说明。

（六）文字　陶器中有文字的分印文和刻写两种，如表（图四五）。

西汉前期陶器文字登记表

名称	器号	文字	数量	印或刻	位置
鼎	1010:6	食官第一	1	刻	肩部
罐	1044:23	大吉(？)	甚多	印	遍印肩腹间
罐	1068:30	公	1	印	肩部
瓮	1082:2	公	1	印	肩部
罐	1086:16	众鱼	1	印	肩部
罐	1089:6	公	1	印	肩部
瓮	1116:65	岩	1	刻	腹部
鼎	1163:31	侯	1	刻	盖里
罐	1120:18	大厨	1	印	肩部
罐	1120:14	大厨	2	印	肩部
瓮	1121:10、11	大厨	2	印	肩部
壶	1142:15	新□	1	印	肩部
罐	1149:5	药	1	印	肩部
瓮	1150:1	阿平	1	印	肩部
罐	1150:17	千仓(？)	甚多	印	遍印肩腹间
双耳罐	1152:39	常御第廿	2	刻	盖面、肩部
双耳罐	1152:46	常御第十三	2	刻	盖面、肩部
壶	1174:40	常御三斗	1	印	肩部
罐	1180:65、73、92	居室	3	印	肩部
罐	1180:61	公	1	印	肩部
四耳瓮	1180:106	常御	1	印	肩部

（七）器形　这批汉墓共出陶器三千五百三十四个号件，其中有二十五个号件为残器，无法辨认其所属器形，十九个号件是器盖，无器身同出。其余的三千四百九十件分别为储容器、炊煮器、日用器、模型器及其他，共分四十九种器形。在以下各种器形的型、式描述中，凡残碎太甚，质软如泥，型式不辨的均未列入统计数字中①。

（1）瓮　三百四十二件，约占出土陶器的十分之一，分出于一百三十二座墓中。西汉前期占三分之二以上的墓有瓮随葬，其中最多的是墓1177和墓1180，前者十七件，后者十九件；一般为二至四、五件。

① 以下第三至第六章每期所出陶器分型分式的统计数字亦如此。

胎质属灰白色泥质硬陶的占60％左右，此数中又有60％是施釉的，但多已剥离；其余的属泥质软陶，有少数火候很低；夹砂粗陶只有三件。

陶瓮大抵都是用来盛粮食或食品的，出土时瓮内有遗物或物品遗痕较清楚的有七件：1172:22有残碎的鸡骨；1134:26有残牲骨两块和半瓮黍粒；1134:68、104、105、106尚存许多梅核，1134:63所盛物品已炭化如黑色泥浆一样，似属粮食一类的东西。

五个瓮上有文字，“大厨”（二个）、“阿平”、“公”都是印文，另一是刻写的“岩”字（图四五：5、7、10）。

分四型：

Ⅰ型　平折唇，略有短颈，器身较高，大平底。此型仅五件，分出五座墓中。1054:3和1164:11的二件与Ⅲ型瓮共存。1125:3高48.8，腹径42厘米（图四六：3）。

Ⅱ型　方唇外侈，圆腹，最大径靠上，大平底。共五件，其中有三墓各出一件，墓1069的的二件与Ⅲ型瓮同出。1088:1高37.5，腹径37.3厘米（图版一〇：1；图四六：4）。

Ⅲ型　此型最多，共三〇七件，分出于一〇七座墓。卷唇、圆腹，最大径一般靠上，少数的在中部，大平底。此型器唇有少数是圆卷的，多数的唇面用工具旋削过，括出一道平正的或斜平的窄沿。1026:26腹径35.6；1097:2腹径26.4厘米（图版一〇：2—5；图四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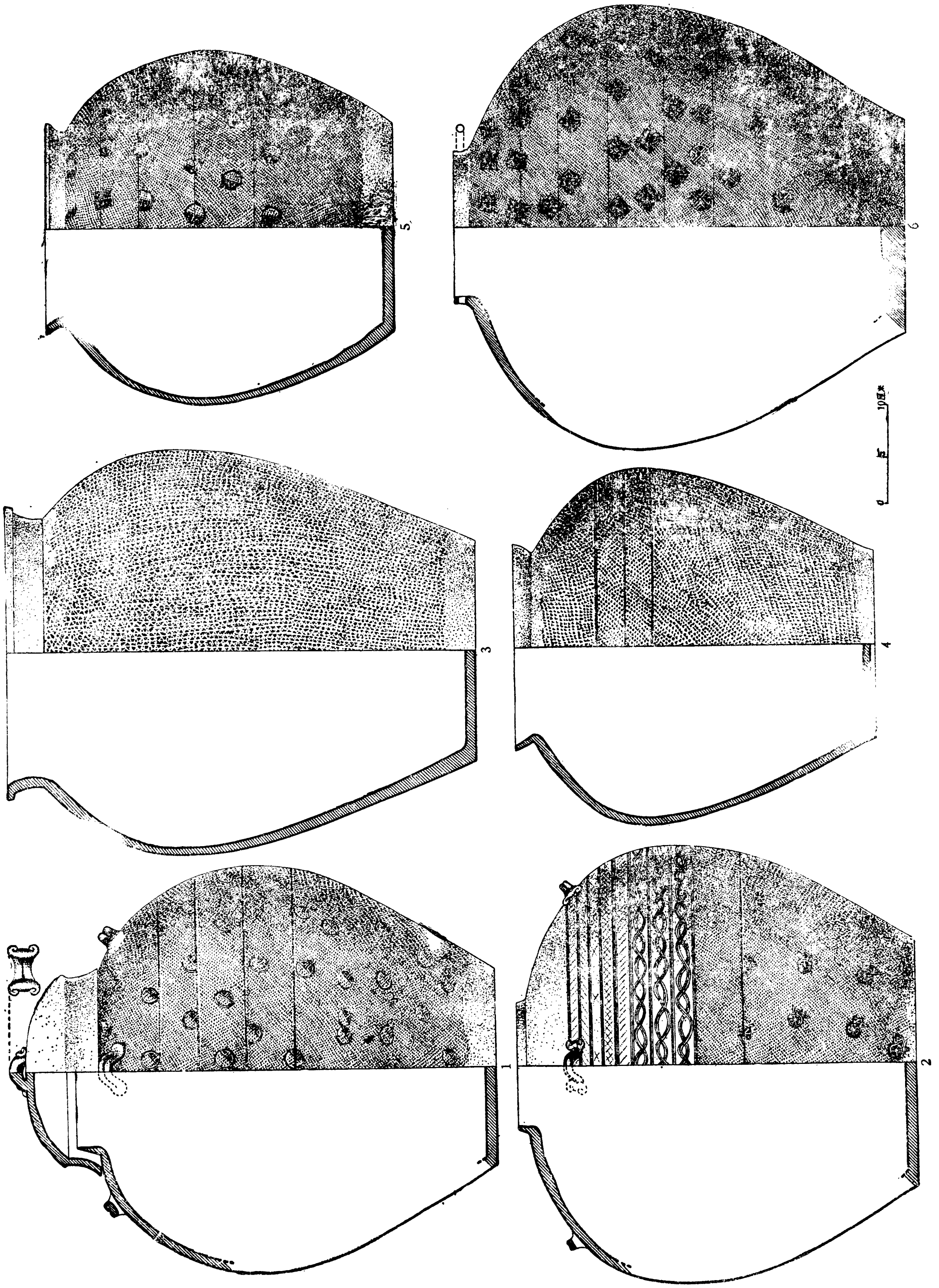
还有1068:33的一件属异型，小口，直唇甚短，椭圆腹，平底。短唇处有对称的小圆孔两个。原来可能是木盖，两孔应是穿绳固盖用的。高46.8，腹46厘米（图四六：6）。

（2）四耳瓮　十三件，分三型：

Ⅰ型　二件，出墓1068中。形为小口直唇，腹部呈椭圆形，底径大于口径，两个双线形的半环耳和两个卷形假耳对称等分于肩部。有盖，盖形及纹饰均与陶瓿的器盖相同，1068:23高39，腹径31.5厘米（图版一〇：6）。

Ⅱ型　九件，分出于六座墓中。墓1180出三件，墓1101出二件，其余四墓均出一件。小口直唇、鼓腹、平底，肩部等分四个双线半环形耳。墓1180所出三件均有盖，余无盖。其中一件有“常御”印文（图四五：18）。1180:83高50.4，腹径42.2厘米（图四六：1）。

还有二件属异型的。1084：1的与下述Ⅰ型①式陶瓿相似，但器体较高。灰白胎，坚硬，釉已全脱。形为小口、鼓腹，腹的最大径靠上，肩部有四个双线半环形耳，腹下部收敛成大平底。纹饰分上下两半，上为篦纹、绹纹共八周，与陶瓿一般的花纹组合形式相同，其下为方格纹地，有组合纹的戳印。1063:11是灰红色胎，略软，无釉。小口，高唇，圆腹平底，肩部仅附两个环形直耳，素身无纹，肩处刻有记号，高32.2，腹径36厘米（图四六：2）。



图四六　陶瓮

1.Ⅱ型四耳瓮（1180:83）　2.异型四耳瓮（1084:1）　3.Ⅰ型瓮（1125:3）　4.Ⅱ型瓮（1088:1）　5.Ⅲ型瓮（1150:1）　6.异型瓮（1068:33）

这期墓出土的陶器，器体比较大的，有瓿、提筒、壶和瓮，其中以瓮类的器体最大。

（3）罐　一一二四件，占陶器总数的32％强，是数量最多和最常见的器形。仅十八座墓没见陶罐，每墓所出一般是三件至十余件，最多的是墓1175，出三十五件。

罐的胎质、花纹和施釉均与瓮同，釉陶约占半数。属于泥质硬陶的约占51％；夹砂粗灰陶仅八件；其余的为泥质软陶。单纯施方格纹的三百一十二件，占28％；方格纹带戳印的七百二十四件，占64％；仅在肩腹间刻划多道水波形纹和旋纹相间的二十三件；拍打米字形方格纹的四件；仅施旋纹、篦纹各三周相间的二件；素面无纹或仅施一两道凹形宽旋纹的五十七件。

陶罐是储置食品的容器，墓1048和1134所出的罐，内有梅子；墓1152和1175所出的一些罐盛海产品，有龟足、笠藤壶、楔形斧蛤；1041：25有鱼骨（西汉中、后期和东汉的个别墓中，罐内也有橄榄、梅等果品发现）；但亦有例外的，如墓1181:29、30两个陶罐都放有半两钱。十三个罐上有文字，如。"大厨"、"居室"等，都是印文。见以上陶器文字登记表。

统观两汉五期墓所出陶罐，从器身整体造型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A类是广口扁圆腹的，数量不多，且仅见于西汉前期；B类是大口高身的，占的数量最多，在两汉五期的墓中都有；C类和D类的共同点是小口有短颈，这两类在西汉中期墓中始见。

A类　二十六件，分出于十四座墓中，器体不大，呈扁圆形，广口有较短的唇，底径小于口径。1029:6高8.6，腹径13.4厘米。有素身的，有施旋纹与水波纹相间的，但未见有施方格纹及戳印图形（图版一一:1；图四七:1）。其中有十座墓所出的与B类罐共存。

B类　这类罐共分七型，这期的有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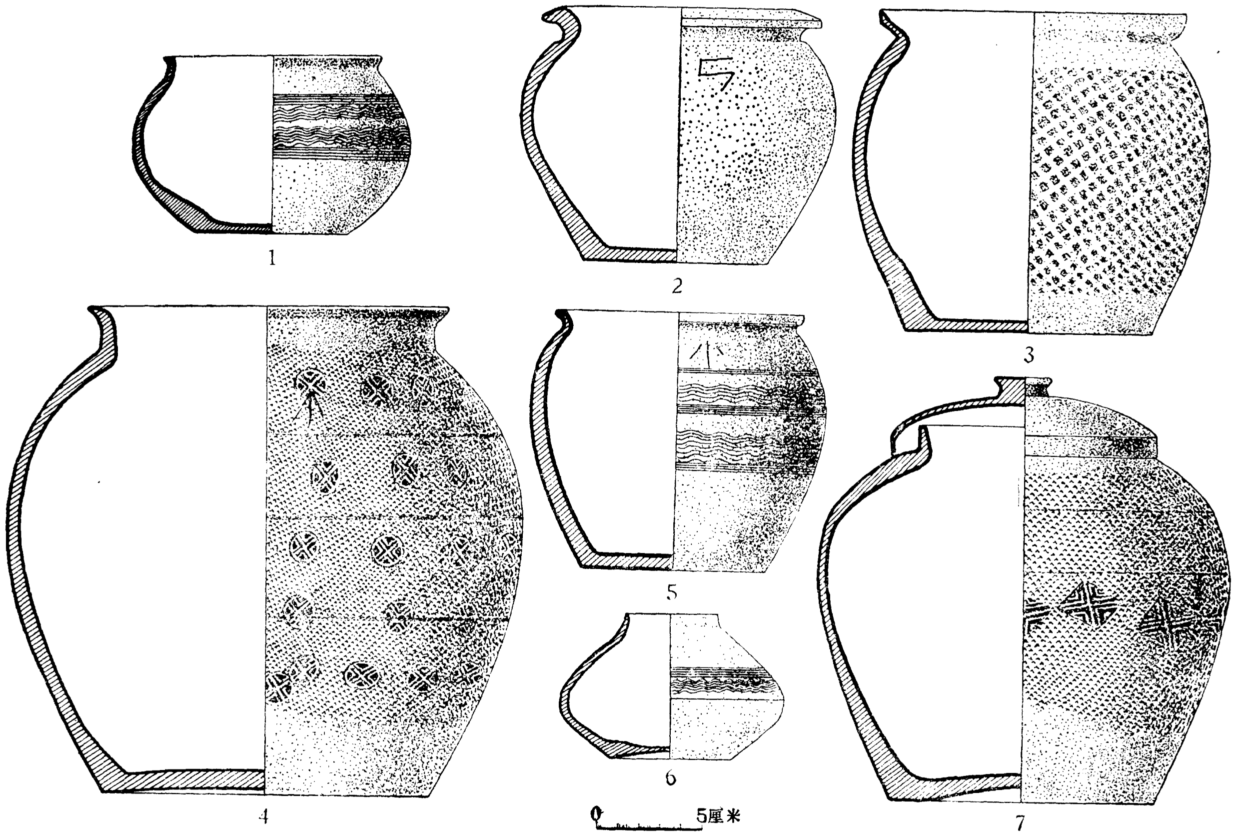
BⅠ型　五件，出于四座墓中。特点是平唇外折。有素身的，有拍印米字形方格纹的，大小不一，1076:11，腹径24.3厘米（图版一一:2、3；图四七：2）。

BⅡ型　三十七件，分出十八座墓。方唇外侈，平底较大，器的大小不一。1097:3腹径24厘米（图版一一：4、5；图四七：3）。

BⅢ型　此型最普遍，共九百九十八件，出于一百四十座墓中。形为大口，卷唇，多数都有一段直领如短颈，有的口径与底径大小约等，亦有一部分口径大于底径的。纹饰以小方格纹和几何图形戳印为多，有少数施细线旋纹与水波纹相间的，或拍印米字形方格纹，1180:61腹径14.3厘米（图版一一：6、7；图四七：4、5）。

BⅣ型　此型分两式，属BⅣ①式的由西汉前期到东汉后期都有，延续的时间颇长；BⅣ②式的到东汉后期始见。

BⅣ型①式　四件，分见于三墓。其特点是折唇外卷，器身造型及纹饰都与BⅢ型的无异，1029:4高12.4，腹径16厘米。这式罐到西汉中期就大量出现了，在这一点上与上



图四七　陶罐

1.A类（1029:6）　2.B类Ⅰ型（1097:6）　3.B类Ⅱ型(1117:13)　4.B类Ⅲ型(1173:24)　5.B类Ⅲ型(1078:7)　6.C类（1174:50）　7.B类异型（1148:27）

述Ⅳ型陶瓮的情况正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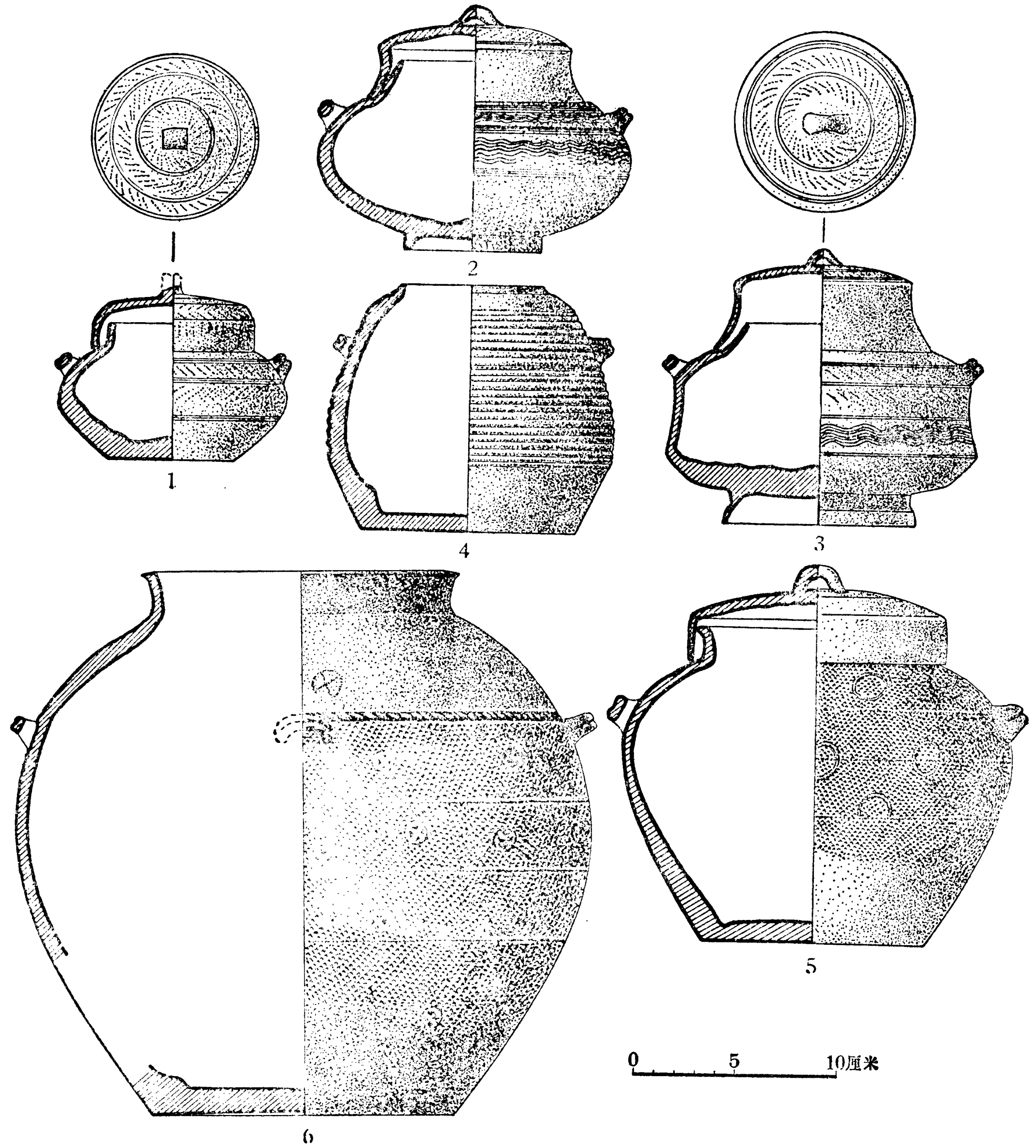
B类罐中，有五件划为异型，小口直唇。1148:27，有盖，盖顶有平圆立钮；墓1180所出四件均无盖。其中1180：65、73、92肩处印有“居室”二字的印文，腹径22厘米（图版一一:8；图四五:17；图四七：7）。

C类　五件，分出于二墓。器体较小，小口有短颈，腹扁圆，平底，腹处施密排细线旋纹或水波纹，1045:11，腹径9.5厘米（图版一一:9；图四七:6）。

（4）双耳罐　四十二件，分出于二十三座墓。每墓一般出一至二件，最多出七件。分四型：

Ⅰ型　四件，每墓出一件。大口、卷唇、扁圆腹、平底，腹部施篦纹与细线旋纹相间。1004:3的一件有方格纹，但大部分已抹去，肩处划一个兽形图案。腹径11厘米（图版一二:1；图四五:21）。

Ⅱ型　四件，分出于三座墓。小口，有短颈，扁圆腹，平底，带盖（墓1061所出一件无盖）。腹部划篦纹与细线旋纹相间。1116:26为斜行的篦纹三周与细线旋纹相间。盖顶有半环钮，划多重斜行篦纹。通高7、8，腹径11厘米（图四八:1）。



图四八　陶罐

1.Ⅱ型双耳罐（1116:26）　2.Ⅲ型①式双耳罐（1182:21）　3.Ⅲ型②式双耳罐（1177:64）
4.异型双耳罐（1040:10）　5.Ⅳ型双耳罐（1180:100）　6.Ⅰ型四耳罐（1014:2）

Ⅲ型　十六件，分出于八座墓，墓1177和墓1182各出四件，墓1152出三件，其余的都出一件。在各种罐形器中以此型的造工最精。分二式：

Ⅲ型①式　十二件，形为敛口，圆腹略扁，腹下均附矮圈足，肩腹处有两个双线半环形耳（个别是模贴环形假耳），子口合盖。盖面微圆突起。盖钮分鸟形钮和半环钮两种。腹部划多重的水波形纹和篦纹，各有细线旋纹相间，盖面为多重的斜行篦纹，器体大小相差较大，1005:16腹径14.5厘米（图版一二：2；图四八：2）。

Ⅲ型②式　四件，同出墓1177中。特点是直腹，肩腹分界明显，余与上同。1177：

64，腹径15厘米（图版一二：3；图四八：3）。

Ⅳ型　十六件，分出于七座墓，墓1180独出七件，其余的一至二件。敛口、直唇微向外折，椭圆腹，腹的最大径在上，平底，肩腹之间有两耳，为双线半环形；有的有盖，盖顶半环钮或“凹”形立钮。器表拍打方格纹和戳印。1152:39的肩与盖都刻有“常御第廿”，1152:46肩与盖都刻“常御第十三”等字，腹径20.7厘米（图版一二：4；图四八：5；四五：12—15）。

异型　一件，出墓1040中。形为敛口、平底，腹最大径靠下，无盖。腹壁上部约占全器三分之二饰以密排的瓦纹，近底部平素，高12.1厘米（图版一三：1；图四八：4）。

上述Ⅰ至Ⅲ型的双耳罐独见于西汉前期，Ⅳ型的到西汉中期已演为Ⅴ型，而且一直延续到东汉后期。

（5）四耳罐　两汉墓所出四耳罐共分为八型，此期的二件属Ⅰ型，出墓1014中。有黄褐色釉，釉层极薄，1014:2唇沿以下有成块的墨绿色聚釉。直领如短颈，平唇，鼓腹平底。肩腹间附四个双线半环形耳。耳根之上有一道绞索形的附加堆纹，器表饰方格纹和几何图形戳印。大小相若。1014:2，高26.5，腹径29厘米（图版一三：2；图四八：6）。

（6）三足罐　一四八件，分出于四十二座墓中，每墓一般出一至四件，最多的出十三件。其中硬陶占90%，施釉的占半数。这种罐器体不大，罐内偶尔见到一些已炭化了的黑色小粒，有的器底处有很薄一层如炭粉状，未明何物。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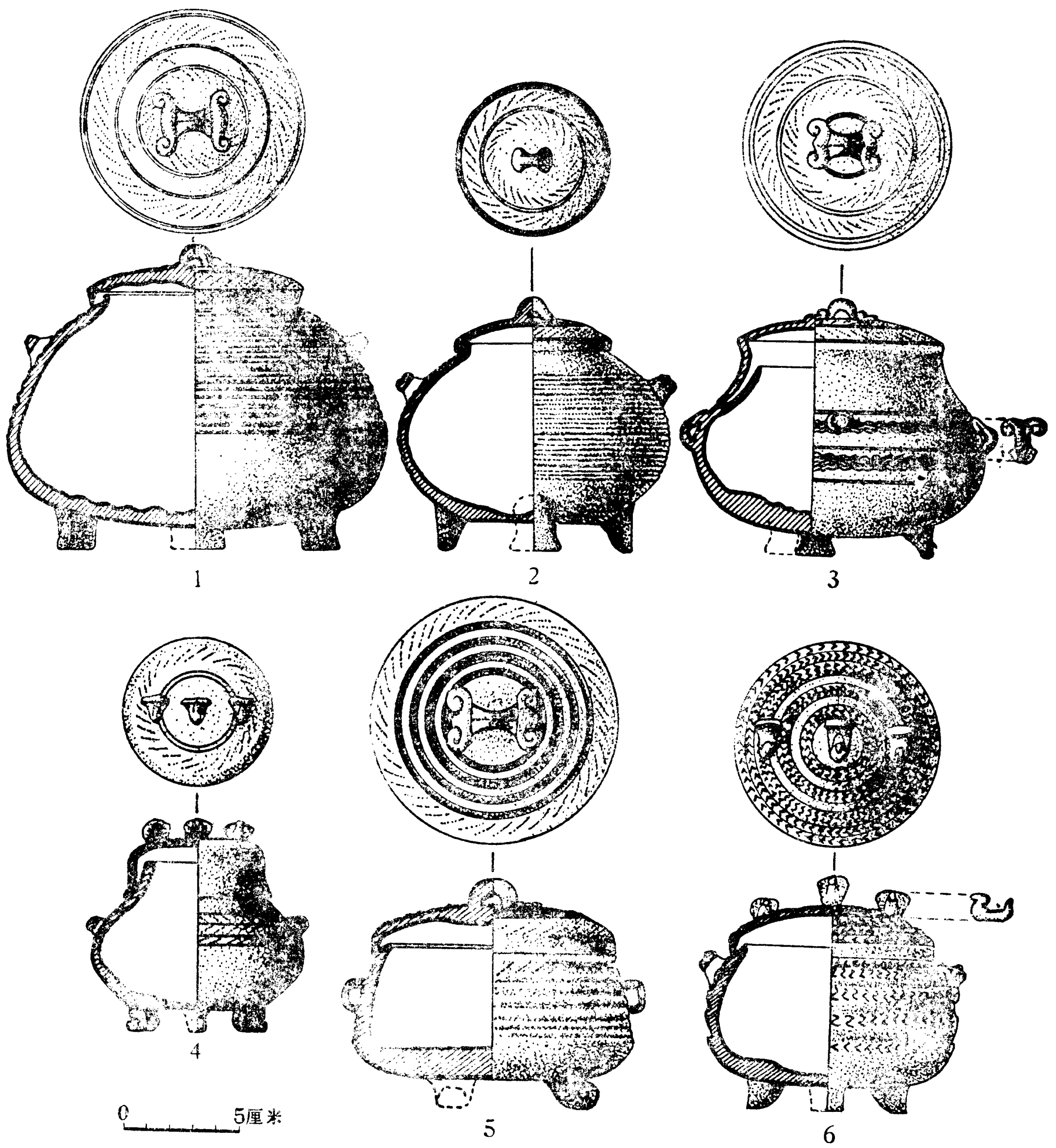
Ⅰ型　共一二一件。此型分二式：

Ⅰ型①式　九十件，分出自二十二座墓中。形为敛口、直唇，椭圆腹，最大径靠下，圜底或平底，底附三短足，肩腹间有双线半环形耳，有盖，盖钮半环形。腹壁施瓦纹，盖面为多重斜行篦纹与旋纹相间。1152:8，腹径15.3厘米（图版一三:3；图四九：1）。墓1120所出二件，与墓1141的六件器身扁圆而小，卷曲形足，盖钮鸟形。

Ⅰ型②式　三十一件，分出于十四座墓。腹最大径在中间。墓1097所出的一件特大，高16，口径14，腹径27.2，底径19厘米（图版一三:4、5;图四九:2）。

Ⅱ型　十八件，分出于九座墓。敛口，斜直唇一般较高，形成短颈，器腹扁圆突出，圜底，三足弯斜或作卷曲形，多数无耳。腹壁划多线水波纹二、三道，或施篦纹，均以细线旋纹相间，盖面亦为多重斜行篦纹和细线旋纹相间，盖钮有立钮、半环钮与鸟形钮之分。大小不一。1048:82腹径12厘米（图版一三:6、7；图四九:3、4）。

Ⅲ型　七件，分出于三座墓。墓1116、墓1118各出三件。器形相近，仅附加的装饰略有差别。敛口，有唇，深圆腹、圜底，下附三短足。腹上部附两横耳，作双线半环形，有卷曲形耳座。墓1116所出的盖面有三个鸟形立钮，腹径11.2厘米；墓1118所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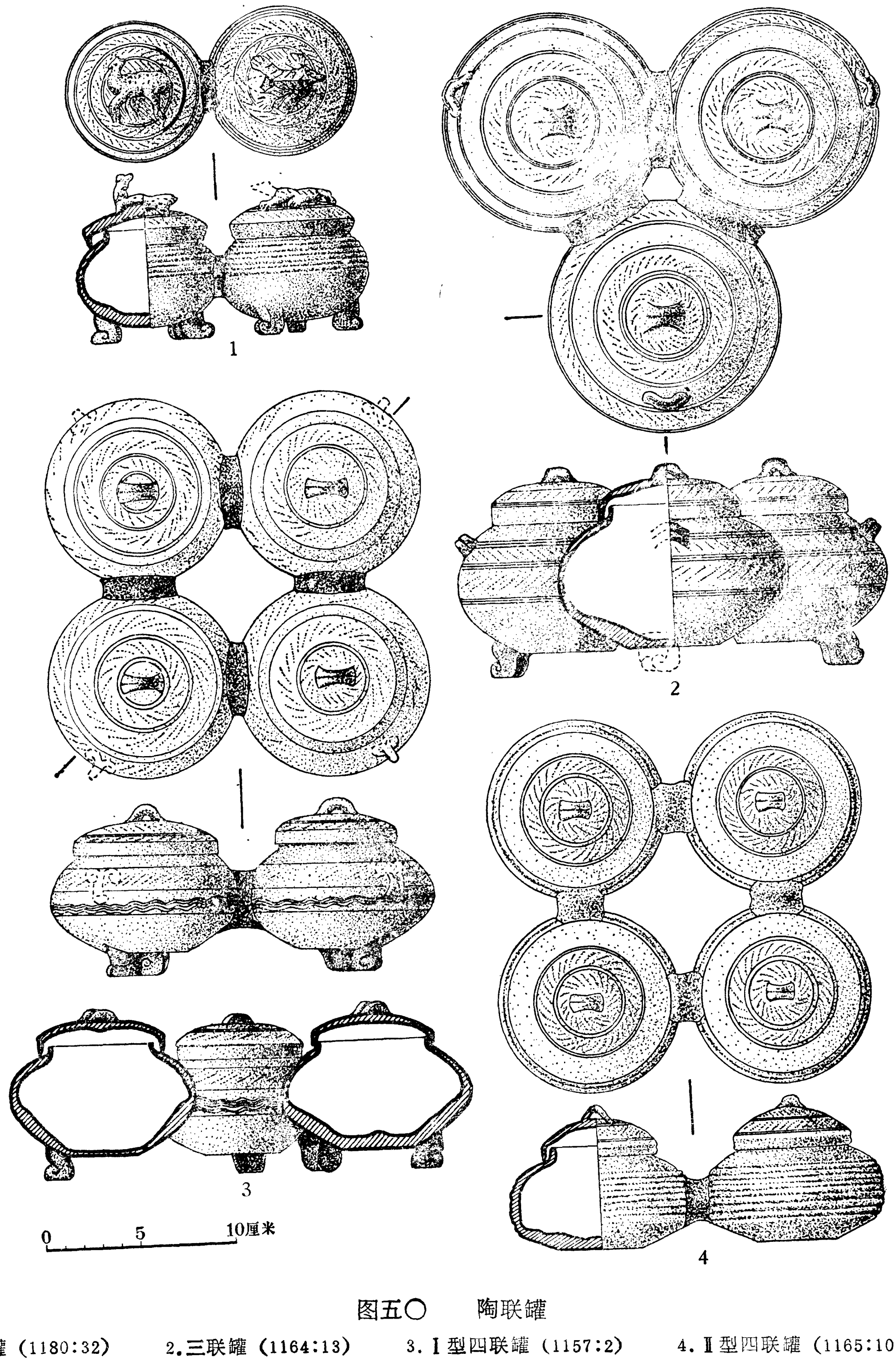


图四九　　陶三足罐

1. Ⅰ型①式（1148:31）　2. Ⅰ型②式（1068:4）　3. Ⅱ型（1144:1）　4. Ⅱ型（1177:33）
5. Ⅲ型（1150:28）　6. Ⅲ型（1116:27）

为方形连峰式立钮，腹径12厘米；1150:28与上述的略有不同，器腹斜直，上小下大，腹壁中部的两耳为双线半环形直耳，器底三短足作卷曲形，盖顶有双线半环钮，钮座亦卷曲形（图版一三：8、9；图四九：5、6）。

（7）双联罐　二件，分出于二座墓。1070:21，红黄色胎，质软残碎。1180:32，胎质灰白色，坚硬，有釉。全器系由两个大小相同的小罐连成。形为小口，圆腹、圜底，每罐下面各附三个卷曲形短足，有盖。一盖顶上塑梅花鹿作钮，另一钮作蜥蜴形，鹿首与蜥蜴的头原已残缺。出土时盖、身全涂硃砂。通高9，两罐横宽15.6厘米（图版一四：1；图五〇：1）。



图五〇 陶联罐

1.双联罐（1180:32） 2.三联罐（1164:13） 3.Ⅰ型四联罐（1157:2） 4.Ⅱ型四联罐（1165:10）

（8）　三联罐　仅一件，出自墓1164中。由三个小罐联接成，各不互通，如“品”字形分立。各罐的底部附一卷曲形足，腹壁及盖面饰两周斜行篦纹与细线旋纹相间。大小以其中一个罐为例：通高11.5，口径6.2，腹径12.2，底径5厘米（图版一四:2;图五〇：2）。

（9）　四联罐　十一件，分别出于十座墓中。由四个小罐联成。分为二型：

Ⅰ型　十件，底部有卷曲形短足六个，每罐底部一个，两道横梁下亦各附一个。其中有七件每个罐的肩腹处各附一双线的半环形横耳。盖面纹饰相同，均为多重斜行的篦纹与细线旋纹相间；腹壁有平素无纹的，有饰水波纹、篦纹与细线旋纹相间。大小以1149:9为例：通高10，长宽21厘米（图版一四:3;图五〇:3）。

还有三件是无耳的。1180:33器盖较高，盖顶中央有鸟形的立钮，边沿各有四个钮饰，成相对的分立，两个作卷曲形，两个为鸟形。通高10.3厘米（图版一四：4）。

Ⅱ型　一件（1165:10），主要特点是平底无足，形亦稍异，为敛口、直唇、斜肩、直腹无耳，腹与肩间分界较明显，腹下部折入成小平底。通高7.8，长宽20厘米（图五〇:4）。

（10）　五联罐　二十三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仅墓1175和墓1181各出二件，其余每墓出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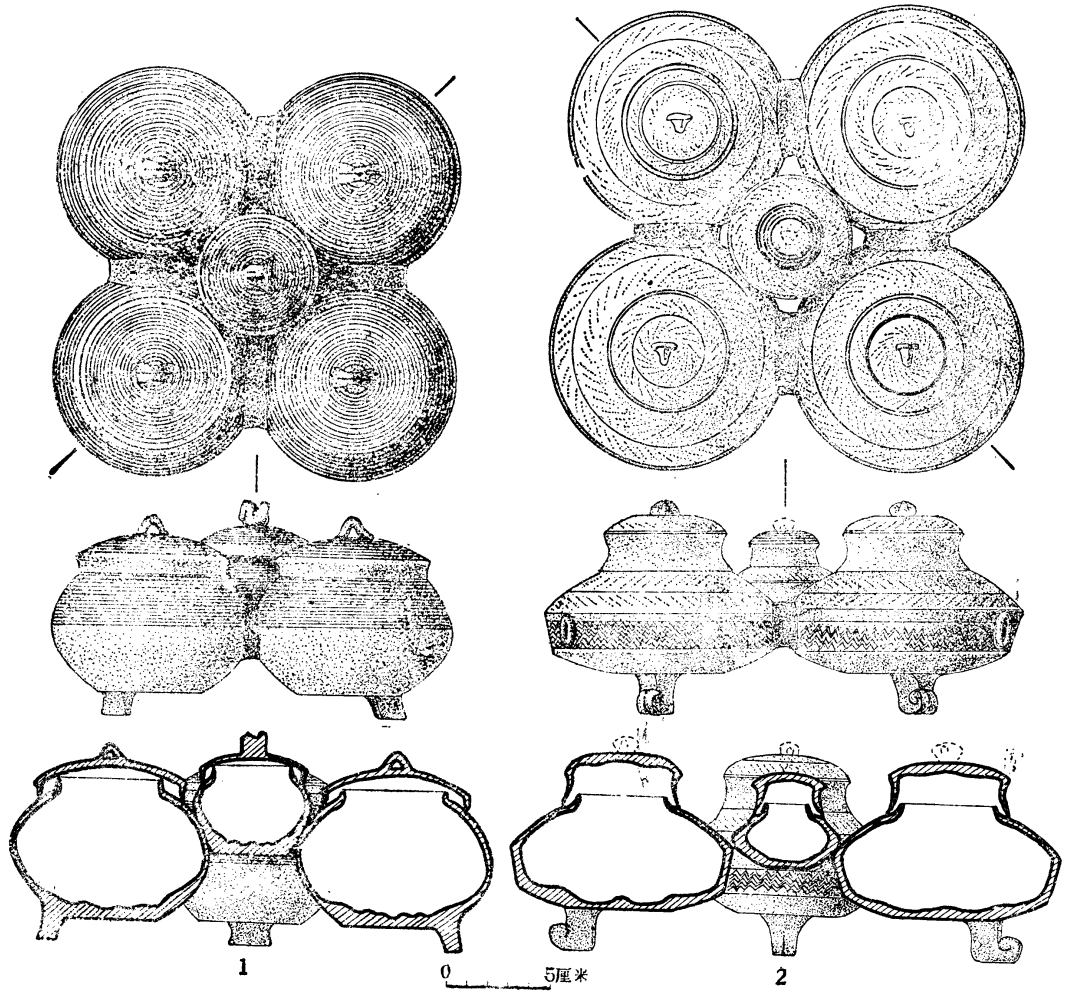
五联罐按器足有无分型，西汉前期墓所出的全有器足，同属Ⅰ型。其造型系在一个四联罐的中间，加上一个较小的罐在上面。每罐均有盖，盖钮多为半环形，或作鸟形，中间的小罐无耳无足，下面四个大罐各有一个短足，足有直形的和卷曲形的，个别的在器肩处附加一个半环形的横耳。腹壁密排细线旋纹，盖面饰旋纹或斜行篦纹。1173:39制作精工，大小以此为例：通高10.5，长宽22.2；大罐口径4.4，腹径10.8，底径5.4；小罐口径2，腹径5.4，底径2.2厘米（图版一四:5;图五一:1、2）。

上述四种联罐的造型是以一个三足罐为基本单位构成的，制作精巧，均为细泥质陶，硬陶占四分之三，施釉的过半数；其余的四分之一为灰红或红黄色软陶。

三足罐和联罐出现于西汉前期各型墓中，特别是三足罐都与小盒、三足盒和三足小盒等共存。三足罐和三足盒在以后就绝灭了（墓2030出三足陶盒四件，是唯一的例外），独五联罐一直延续到西汉后期，基本上是单葬的墓出一件，合葬的墓出二件。这种器形到东汉就完全消失了。

五联罐在墓中所放的位置，无论遗物作前后分置或纵列一旁的，大都置于后端。关于它的用途，可能是盛珍果的。在西汉的三期墓中所出的全部五联罐，1170:1内有植物叶子的残痕、压叠成层，已无法鉴别；西汉中期墓2060所出的尚存李核。

（11）　盒　一五九件，分出于九十五座墓。泥质软陶较多，占61%强。多数都施彩绘，仅十五件还保留一些斑点或部分卷云纹图案；余为泥质硬陶，有五分之二施釉，



图五一　陶五联罐

1. Ⅰ型（1095:2）　2. Ⅰ型（1173:39）

但多已剥落。

这期墓出的陶盒全属Ⅰ型，敛口、深圆腹，圜底或平底，下附圈足；凡是圜底的，圈足一般都稍高些。盖如复钵形，捉手若一圈突稜，反置则成"圈足"，盖合后成扁圆形，分置则如两碗。盖面及口沿以下一般都有二、三道凹形或凸形宽旋纹。墓1056所出二件稍异，盖扁而矮，反置若浅盘。大小相若，以1116:22为例：通高12.6，腹径19，圈足径13厘米（图版一五：1；图五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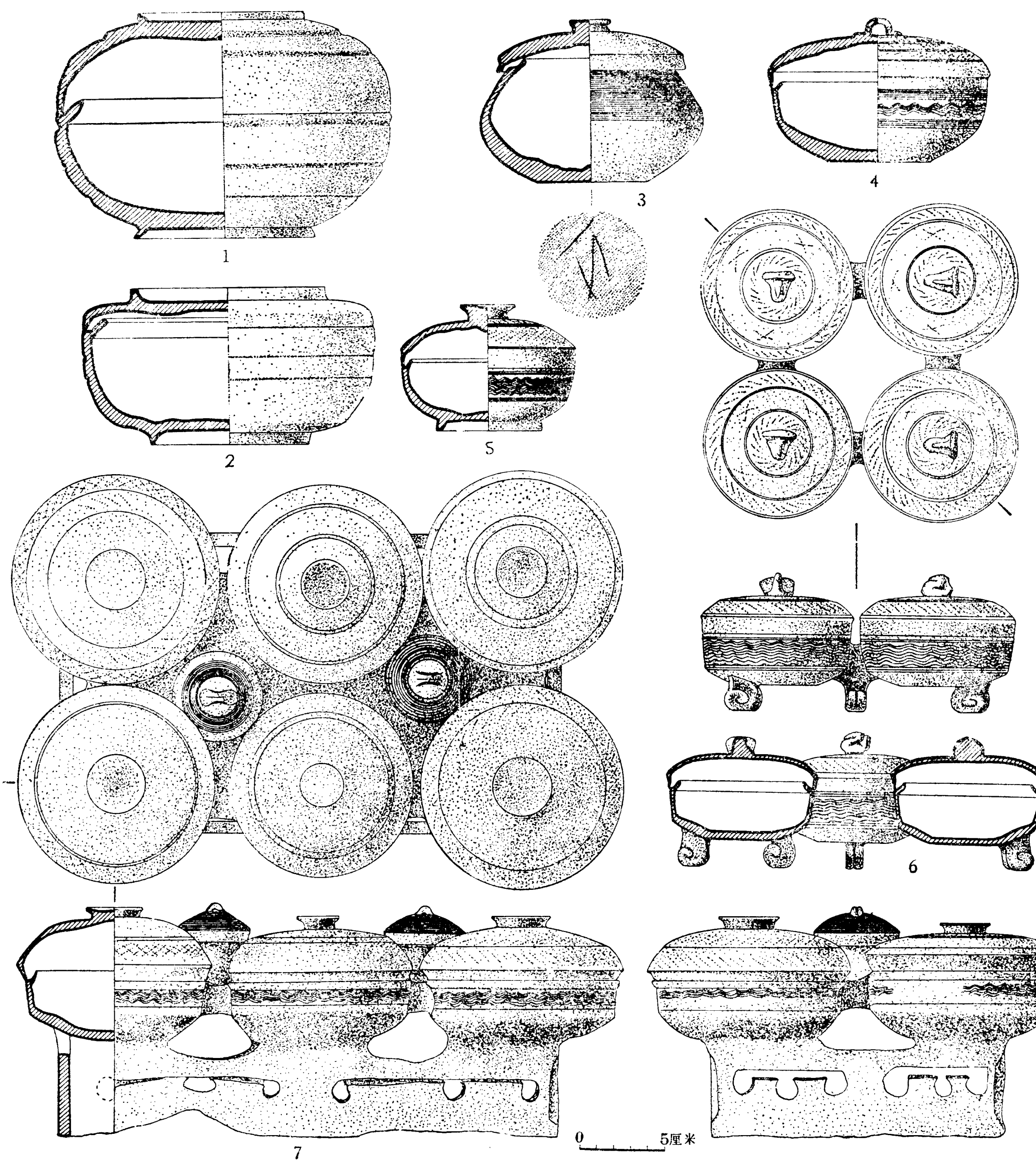
在西汉前期墓中，鼎、盒、壶、钫通常是成组成对出现的．其中出鼎、盒、壶的有二十六座墓，四种全出的有四十九座墓。

（12）　小盒　一一一件，分出于四十一座墓。硬陶占75％，余为红黄色或灰红色软陶。在硬陶中有釉的占80％。计分二型：

Ⅰ型　一〇九件，分出于三十九座墓。这期各型墓中都出这一型的小盒，每墓一般出一至四件，最多的如墓1095出八件。分二式：

Ⅰ型①式　二十二件，其中七件有盖，余无盖（或为木盖，因朽不存）。腹壁全施密排的细线旋纹，个别素面；有盖的，盖面亦全为细线旋纹布满。1077∶16，高6，口径10.7，腹径13，底径5.7厘米（图版一五：2；图五二：3）。

Ⅰ型②式　八十七件，器身似碗，子口合盖，平底（个别系圜底）。盖面隆圆，中央有平圆立钮（1121∶9的盖钮为四线半环形，有卷曲形钮座），腹壁划水波纹，以细线



图五二　陶盒

1. Ⅰ型盒（1040∶3）　2. Ⅰ型盒（1056∶17）　3. Ⅰ型①式小盒（1077∶13）　4. Ⅰ型②式小盒（1121∶9）
5. Ⅱ型小盒（1174∶49）　6. 四联盒（1150∶7）　7. 八联盒（1176∶1）

旋纹相间，盖面为多重斜行篦纹。1107:9，通高5.5，腹径9.8，底径5.8厘米，大小相若（图版一五：3、4；图五二：4）。

Ⅱ型　二件，分出于墓1130、墓1174中。底附圈足。1174:49通高7.4，口径9.3，腹径10.2，圈足径6.3厘米（图版一五：5；图五二：5）。

（13）　三足盒　一五五件，分出于四十三座墓，每墓一般出一至四件，墓1173、墓1177各出十三件，墓1180出十九件。形与小盒同，但底部附三个短足。按盖钮及器足造型不同，分三型：

Ⅰ型　一三五件，分出于三十五座墓。盖钮为圆形立钮。三足较短，微向外弯；或为短直足。1143:7，通高12.2，腹径18.8厘米（图版一五：6；图五三：1）。1076:14一件较大，敛口，浅腹，底附三短足。腹部纹饰二周，上为较粗的篦纹，下为粗点刻纹，中以旋纹相间。装饰风格与下述的Ⅰ型①式瓿相类。原或有木盖，已朽不存。通高7.2，腹径19.8厘米（图版一五：7；图五三：4）。

Ⅱ型　七件，分出于三座墓。盖钮双线半环形，直足。1069：18通高11，腹径13.8厘米（图版一五：8；图五三：2）

Ⅲ型　四件，出自墓1070中。盖钮为双线形的半环钮，三足作卷曲形。1070：31，通高11.2，腹径14.4厘米（图版一五：9；图五三：3）。

（14）三足小盒　器形与三足盒同，纹饰亦一致，但器体特小，钮饰则有差别，明显的分为大小两种。共出一四八件，分见于三十五座墓中，有的墓只出小盒，有的大小两种同出。最多的如墓1177出十一件，该墓还有十三件三足盒同出。按钮饰不同，分四型：

Ⅰ型　八十二件，分出于二十二座墓中。盖钮为圆形立钮。

Ⅱ型　九件，分出于四座墓。盖钮为双线半环形，有卷曲形钮座（图五三：6）。

Ⅲ型　二十二件，分出于八座墓。盖钮作鸟形（图五三：7）。

Ⅳ型　二十九件，分出于七座墓。在圆形立钮外，还有两个鸟形附钮分立两边，有的三钮均为鸟形（图版一五：10；图五三：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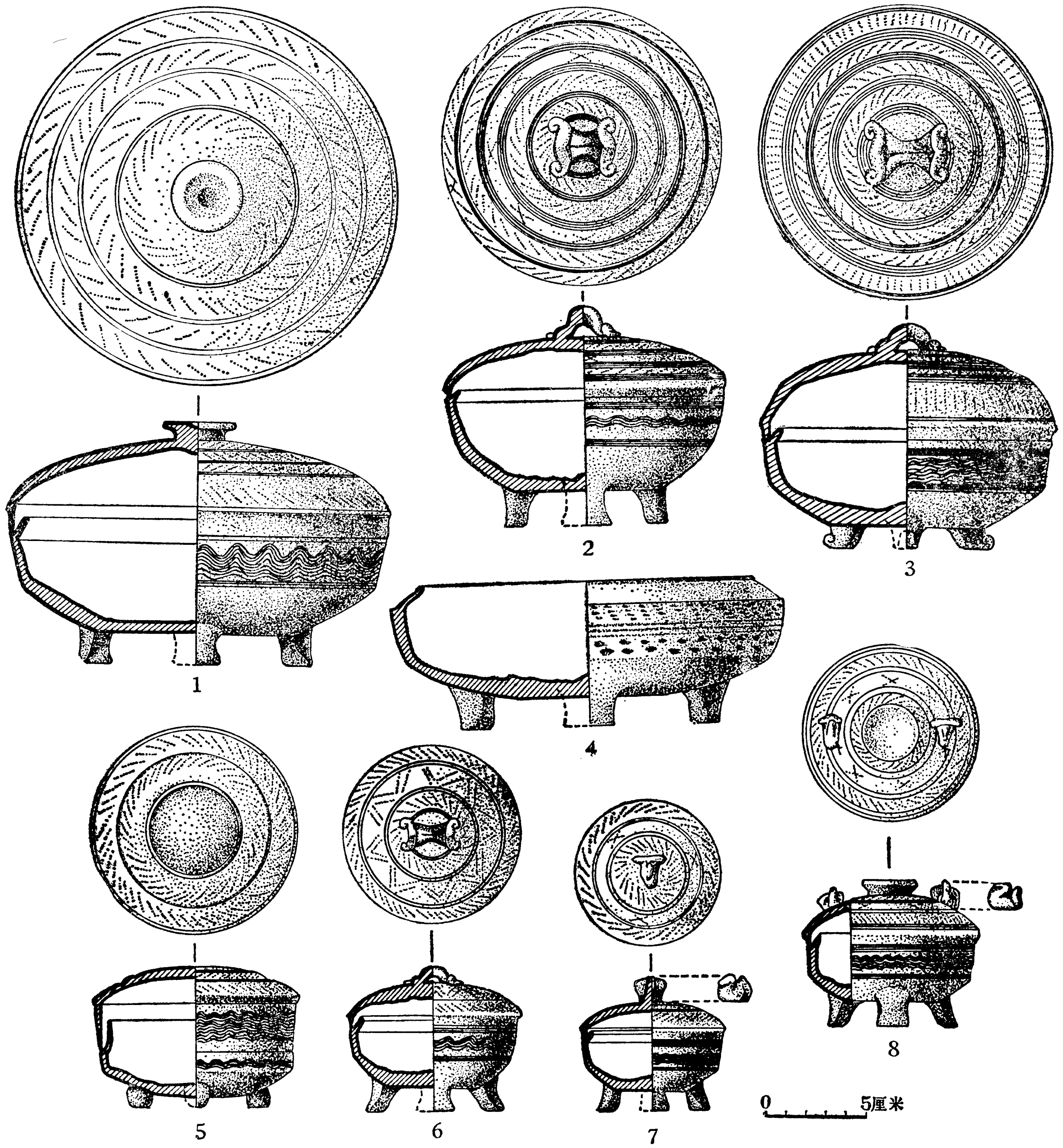
三足小盒，器体大小相差不大，举大小各一件为例：1177:86，通高7.2，口径7.5，腹径8.5厘米。1136:7，通高4.6，口径5，腹径6.4厘米。

（15）三足套盒　一件，出墓1143中。胎红黄色，质硬。形为直腹，圜底，下附三个乳状小足。腹上半做成子口，与盖相合，盖颇高，顶隆圆无钮。腹壁划水波纹，盖面压印斜行篦纹两周。通高7.1，口径8.8，腹径9.8，盖高4.3，盖径10.4厘米（图版一五：11；图五三：5）。

（16）　四联盒　二件，墓1015所出的残碎不全，墓1150所出的完好，为灰白色硬陶。器的构造与四联罐相同，为四个Ⅲ型的三足小盒联接成，纹饰亦相同。每盒底部各

附一个卷曲形短足，两横樑下亦附一卷曲短足。盖顶立钮作鸟形。通高8，口径7.6，腹径9，底径4.4厘米（图版一六：1；图五二：6）。

（17）　八联盒，一件，出墓1176中。器的构造颇特殊，象铜器中“禁”的样子。由八个如Ⅰ型①式的小盒组成，其中六个大盒分两行，每行三个，另两个较小的在中间，与大盒相粘合，但各不互通。八盒之下有一长方形座，每面镂空圆孔六个，三个成



图五三　陶三足盒

1.Ⅰ型三足盒（1143:7）　2.Ⅱ型三足盒（1069:18）　3.Ⅲ型三足盒（1070:31）　4.Ⅰ型三足盒(1076:14)　5.套盒　（1143:42）　6.Ⅱ型三足小盒(1177:86)　7.Ⅲ型三足小盒（1116:20）　8.Ⅳ型三足小盒（1070:30）

一组，其上用一横线连接。座足长30.5，宽17.5；大盒口径9.8—10.5，腹径12；小盒口径3.5，腹径5厘米（图版一六:2；图五二:7）。

（18）格盒　二件，灰白胎，质坚硬。1180:29有釉，已全脱落。形为敛口、唇微上卷，腹部浅圆，平底附三短足。盖顶半环钮如绞索形，有卷曲形钮座，外周有两个卷曲形和两个鸟形的小钮，对称排列，器内分隔成七份，中间三格，两边各二格，隔板上沿两边均斜削。盖面压印篦纹九圈与三线的细旋纹九圈相间，腹壁划多线水波纹，上下各有一道三线细旋纹相绕。器的造型规整，纹饰极工精。通高14.8，口径24.4，腹径28.2厘米；1139:22的一件，无釉。形与Ⅱ型三足盒略同，腹较深圆，圜底，器内等分四格，盖钮亦为四线绞索形。通高14，口径17，腹径19厘米（图五四:1、2）。

（19）双耳盒　二件，同出于墓1139中。器形相同，大小略异。圆直腹，底部收敛附圈足，腹部有半圆筒形直耳，子口合盖，盖隆圆，中有半环钮，器腹及盖面均饰旋纹。1139:28，通高15.5，口径14，圈足径9.1厘米（图版一五:12；图五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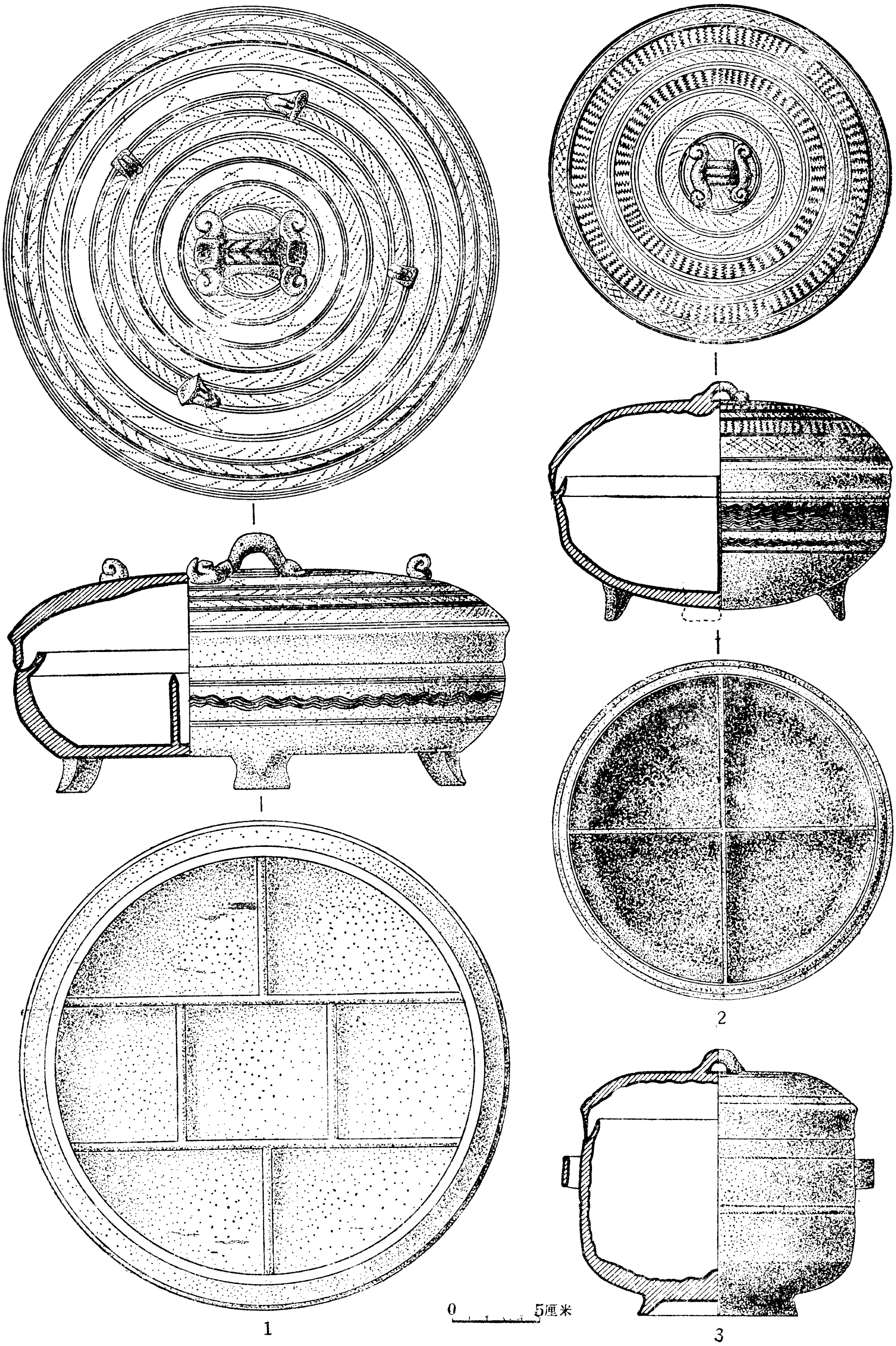
（20）瓿　九十一件，均属细泥质陶。胎质灰白的硬陶，占三分之二，共六十一件，多数施釉，釉层很薄，能完整保存者极少；以红黄色为主的软陶，占三分一，无釉。

陶瓿是西汉前期大形的陶器中制作较精工的一种。1150:12出土时器口尚有木盖的朽痕，可见有的瓿不附盖，原是用木盖的。瓿的盖钮、耳、足都是附加的。盖钮多系用二、三泥条排列成，作半环形，有钮座，以卷曲形者居多，瓦筒形钮的其座为直条形，独1101:18作鸟形立钮。器耳同为直耳，分半环形和兽头形两种：半环形耳以三或四线者居多，多数附贴卷曲形耳座；兽头形耳有牛头、鹿头和铺首的（后者仅见于个别器中）。牛头耳呈三角形，两角向内卷曲，眼睛即为器耳之穿孔。鹿头的又分两种：第一种，头长形，上宽下狭，内扣圆环，眼划出，面部饰以篦纹，角原已残缺，仅一件；第二种，属简化形，平素无纹。器足亦分铺首形足和直足两种，直足的个别亦有刻纹。

除Ⅱ、Ⅲ型有个别是素身者外，其余都施有较繁缛的花纹，有篦纹、绚纹、水波纹、栉齿纹、锯齿纹和鳞纹等多种纹样，以前三种最常见。器身的纹饰多在腹部，间或在肩腹处，一般的是上半部份饰篦纹下半饰绚纹。盖面的纹饰几乎无例外的是多重斜行篦纹与旋纹相间。只有1043:9的盖面有两周三角形镂孔。此器盖为灰白色夹砂硬陶，器身为红黄色细泥硬陶，壁腹纹饰与盖面纹样不协调。这盖也许是由于某种原因，在随葬时盖错的。

这期墓所出陶瓿或铜瓿，形制相同。器内无贮放物品的痕迹，但从每墓随葬的数量来看，当不同于瓮、罐等容器的用途，可能是盛酒浆的。

这批陶瓿，分出于七十三座墓中。换言之，西汉前期的墓有五分之三用瓿随葬。其中出一件的有五十六座墓，出二件的有十六座墓，只有墓1041独出三件。特别是在Ⅱ型



图五四　陶盒

1.格盒（1180:29）　2.格盒（1139:22）　3.双耳盒（1139:28）

1式五座有腰坑的木椁墓中，每墓都有陶瓿出土。这种器形在西汉中期及后期，尚有个别遗留，到东汉就完全绝迹了。

西汉前期的瓿，腹最大径靠上，肩部近平。按器耳造型的不同和器足的有无，分两型：

Ⅰ型　八十一件，分出自六十五座墓中。此型均为平底，分三式：

Ⅰ型①式　十二件，敛口，唇微上卷（个别是直唇的），斜肩近平，腹圆突出，最大径在上，半环形耳。此式的特点是纹饰作风异常粗放，以鳞纹、粗点的篦纹、曲折纹、栉齿纹与密排的多线旋纹组合，为同期墓所出的各种陶器中未见。1076:15腹径22，1100:11腹径32.5厘米（图版一七：1、2；图五五：1、2）。

Ⅰ型②式　五十六件，敛口，直唇甚短，斜肩，腹的最大径一般都在中上部，耳多为三或四线的半环形。除七件的纹饰是篦纹、水波纹与旋纹相间组合外，其余的是篦纹、绹纹与旋纹组合（间有加水波纹共四种纹样相间组合的）。此式纹饰作风与上述迥异，纹道纤细，制作精巧；同期的匏壶、熏炉和一部分壶中亦与此同，1028:14腹径24.6厘米（图版一七：3；图五五：3、4）。

Ⅰ型③式　十三件，器身造型与②式的同，仅双耳是作牛头（或兽头）形；纹饰除个别为素面外，亦与②式的相类。1085:5，腹径39.2厘米（图版一七：4；图五五：5）。

Ⅱ型　七件，分出于七座墓。此型特点是器底附三短足。1066:40，肩部有鹿头形耳和两个铺首衔环等分于四边，三直足向外的一面各刻两个三角形纹，腹径24厘米；1149:1的肩部有模贴铺首衔环，三足亦为模印的铺首，腹径33厘米（图版一七：5、6；图五五：6、7）。

（21）　小瓿　四十六件，每墓一般出一、二件，最多的四、五件。多数与瓿同出，器的造型及花纹装饰与瓿同；惟器体特小。只有一型，分二式：

Ⅰ型①式　共四十件。出于二十五座墓。形与Ⅰ型①式瓿相似，腹圆突，多数是肩部近平，腹部最大径靠上；有十五件的肩部弯斜，腹的最大径在中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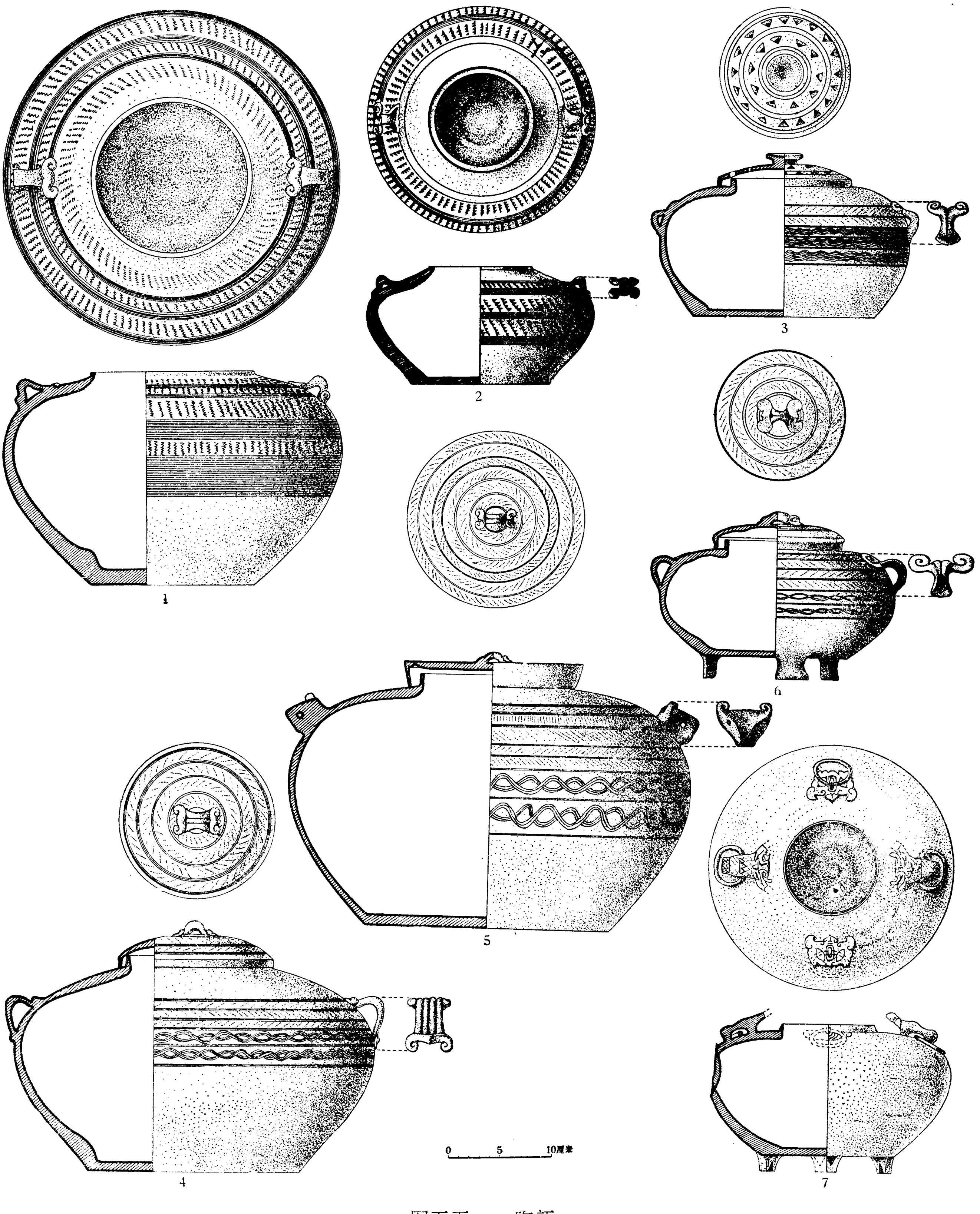
Ⅰ型②式　四件，耳作牛头形。

以上四十四件小瓿，1174:55（Ⅰ型①式）最小，通高7，口径4.3，腹径8.8，底径4.7厘米。其余的大小相近，以1101:6为例：通高10.8，腹径16，口径7，底径10厘米。

（22）　壶　一九四件，分出一〇五座墓中，每墓出一、二件的较普遍，最多的是墓1182出十一件。

胎质以软陶为多，占68%，有的松软如泥，仅器样约略可辨（这样的壶有六十八件之多），其余为灰白色，或微带褐色的硬陶，共六十五件。夹砂粗陶的二件。

有釉的共四十八件，占全数的24%。釉层薄而均匀，多呈黄褐色或黑褐色的，圈足里、器底和器里均不着釉；有一部分壶，在盖沿和肩腹部常有多块呈墨绿色或青绿色的



图五五　陶瓿

1. Ⅰ型①式（1125:5）　2. Ⅰ型①式（1076:15）　3. Ⅰ型②式（1043:9）　4. Ⅰ型②式（1065:2）
5. Ⅰ型③式（1085:5）　6. Ⅱ型（1009:1）　7. Ⅱ型（1066:40）

聚釉，呈向下垂流状态，釉中常杂有灰渣杂物。由此表明，这些壶在窑内是露烧的，煅烧过程中因有部分釉药升华聚于窑顶，往下垂滴而凝聚于器上。同样的情形亦常见于瓮、罐、瓿等器形中。

纹饰有刻划纹和彩绘两种。施彩绘的限于下述Ⅱ型的壶，彩绘多因剥落湮灭而不能保存，有的只存一些斑点，少数尚见部分的图案，为红、黑两色卷云纹样；较简单的只画几道旋纹和水波纹。刻划纹普遍见于Ⅳ、Ⅴ两型中，纹样繁複。这期的壶器身造型和器的耳、钮、铺首、圈足、器盖等附属部分都有较大的变化，这种情形，是西汉中期以后所没有的。为了叙述的方便，先概述型式，附属部分另行叙述。分五型：

Ⅰ型　二件，1065:5，灰白色软陶，无釉，无纹饰。体形长圆，平底，腹上部有双线半环形直耳，其上横贴卷曲形耳座，盖微圆，内有直唇扣入器口中。通高30，腹径18厘米（图版一八:1）。

1127:4，口微外侈，颈细长，腹上饰羊头形耳，无花纹，盖型属第1式。全器如一个Ⅱ型壶切去了下半的样子（图五六:1）。

Ⅱ型　七十二件，分出于四十三座墓。口微外侈，部分作直口，圆腹最大径靠下。圈足属第1式，盖型亦多属第1式。此型壶常有彩绘，少数施釉。肩腹间有模贴铺首，铺首的图形有较多的变化，在以下的铺首举例中分属第1—第6式。器的大小略同。1144:5通高28，腹径21厘米（图版一八:2；图五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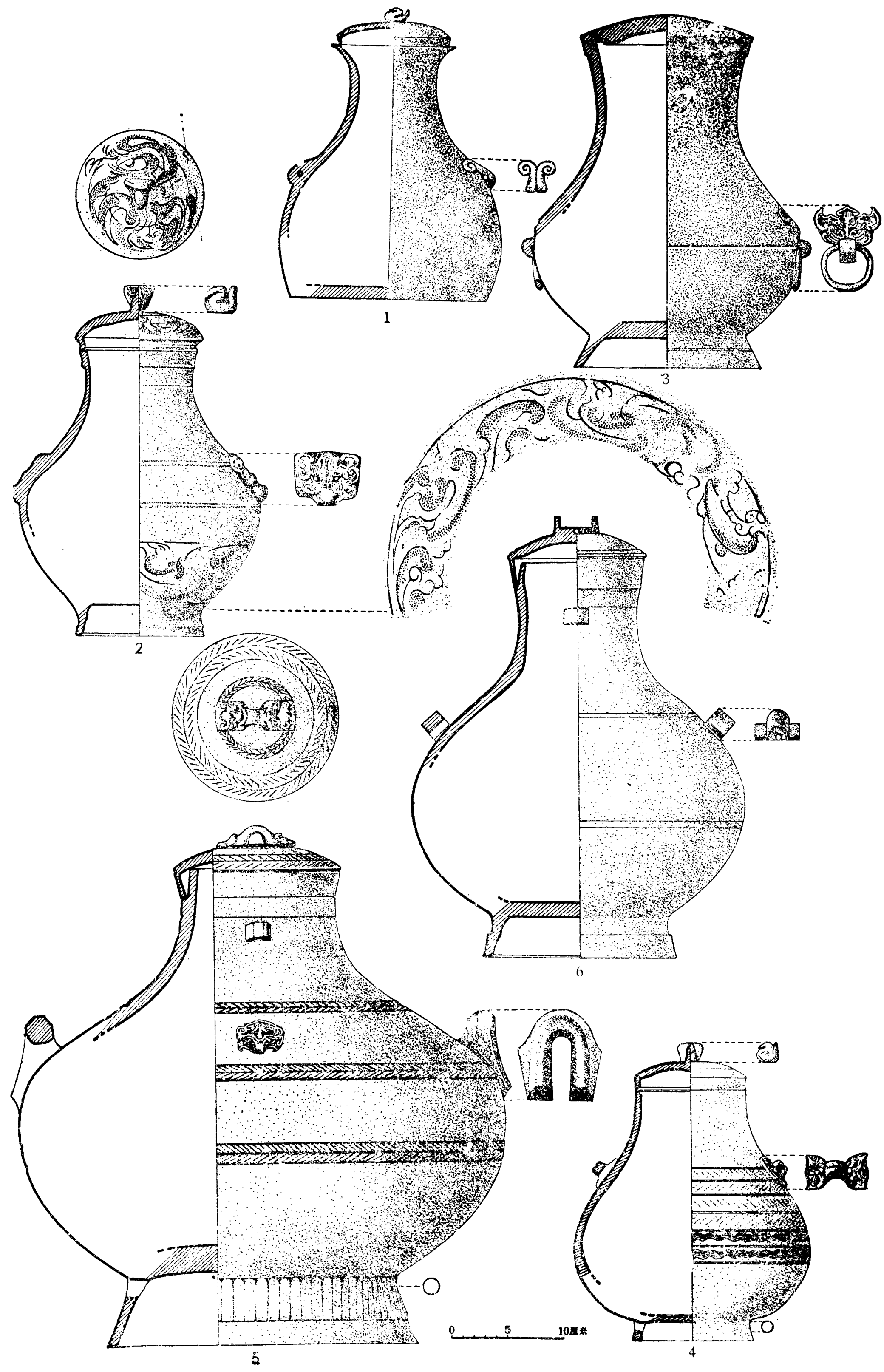
Ⅲ型　九件，分出于六座墓。侈口，颈较粗大，腹圆略扁，圈足属第1式而较广，盖型属第2式（个别无盖），铺首为第7、8两式。1067:1，高32，腹径23.5厘米（图版一八:3；图五六:3）。

Ⅳ型　共四十六件，此型的特点是短颈，腹鼓或扁圆突出，下附广圈足，纹饰有繁有简。分二式：

Ⅳ型①式　二十二件，分出于九座墓。短颈，鼓腹，肩腹间附耳，耳型属第1式，圈足属第2式。均有盖，盖型属第3式者多，少数是第4式的。有个别的造型（如1142:15）与Ⅱ型的壶相似，但纹饰迥异。1091:5，造型与纹饰制作精工，通高39.6，腹径33.6厘米（图版一八:4；图五六:4；五七: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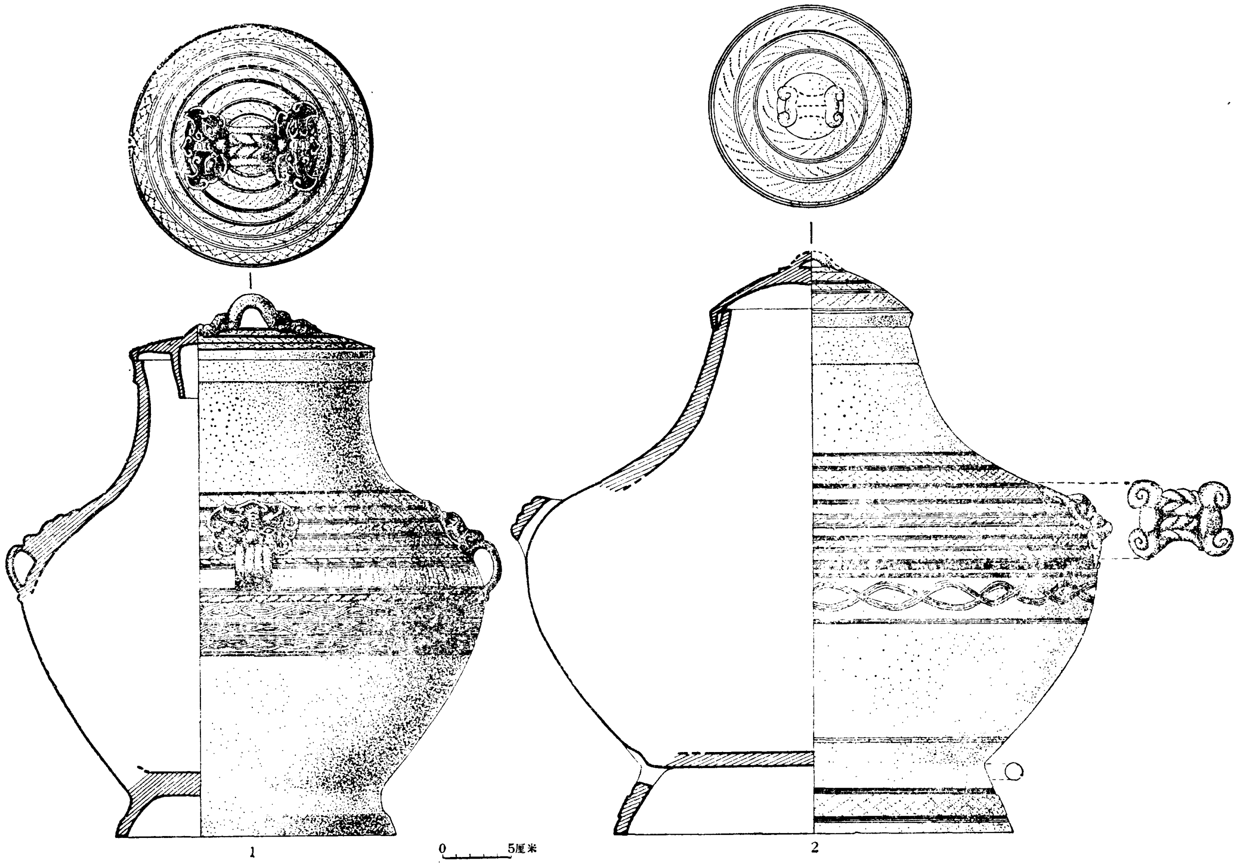
Ⅳ型②式　二十四件，分出于十三座墓。器腹特大，呈鼓圆或扁圆而突出。器耳属第2、3两式，盖属第5式。纹饰有繁有简：繁的与Ⅳ型①式壶略同；最简单的，仅在器腹处施旋纹二、三周。此型壶的颈部多数都附有两个瓦筒形的鼻，以缚绳固盖。1145:25，腹径31.7厘米。1174:40，肩部有“常御三斗”的印文，高23.4，腹径23.6厘米（图版一八:5、6；四五:16；图五六:5；五七:2）。

Ⅴ型　十一件，分出于五座墓。弇口、细长颈，个别的颈部有两鼻，子口合盖。盖属第5式，耳多属第2式，间有作第3式的。纹饰以叶脉纹为常见，大小略等。1173:



图五六　陶壶

1. Ⅰ型（1127:4）　2. Ⅱ型(1175:46)　3. Ⅲ型(1067:2)　4. Ⅳ型①式(1142:15)　5. Ⅳ型②式(1178:8)　6. Ⅴ型（1173:34）



图五七　陶壶

1.Ⅳ型①式（1091:5）　　2.Ⅳ型②式（1070:28）

34，通高39.5，腹径30厘米（图五六:6）。

以上列举的五型壶，其中Ⅰ至Ⅲ型的大小相差不远，Ⅳ、Ⅴ两型的除个别外，一般器体都很大，尤其是Ⅳ型①式的最大。Ⅴ型的壶，与西汉中期的在造型与纹饰作风等方面都极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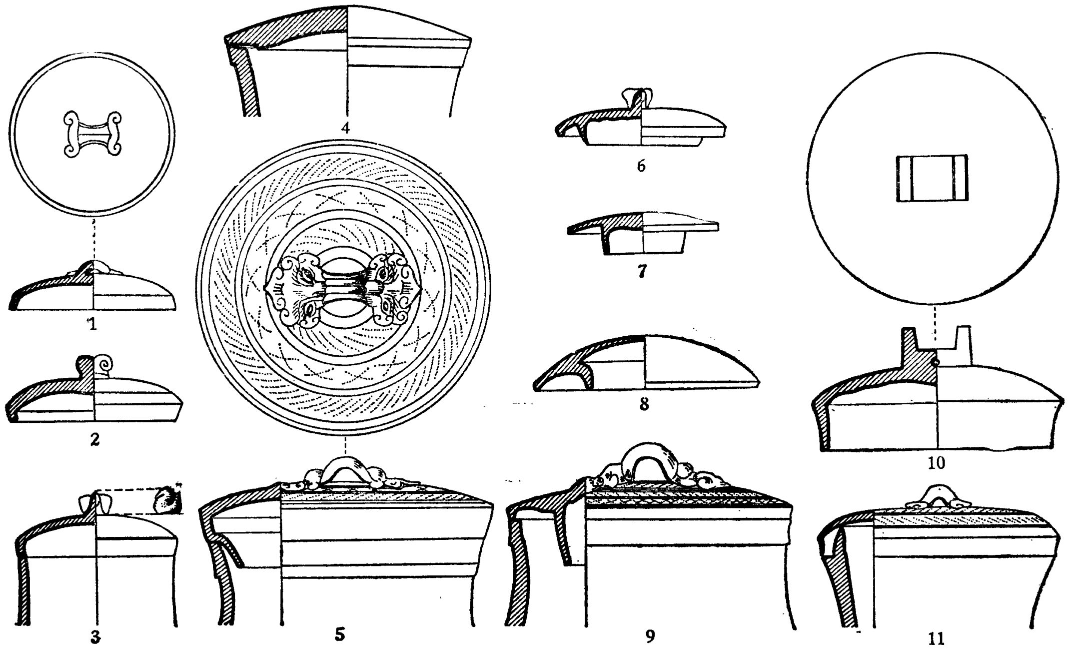
兹再就壶的盖、盖钮、耳、圈足和铺首等附属部份分述如次：

盖型　上述一百四十件陶壶中，有十五件是不带盖的，其余都有盖。分五式：

第1式　顶部隆圆高起，盖下唇呈垂直形或微向内收敛。盖钮普遍的是鸟形立钮，少数作卷角形立钮或半环钮带卷曲形的钮座。盖与器口并无扣接关系，故易滑脱。盖面平素，或加旋纹一周。此式盖最常见于第Ⅱ型的壶（图五八:1—3）。

第2式　盖面微圆或隆圆，平素无钮。盖内有很矮的突稜一圈，正好套入器口中。此式盖仅见于第Ⅲ型的壶（图五八:4）。

第3式　盖微圆，盖唇分两节，外节与器口同大，内节缩入，向内弯斜，如一节凸榫，套入器口中。盖钮多为三、四线的半环钮，以横向相对的铺首为钮座。盖面纹饰为多重篦纹或叶脉纹。此式盖因与Ⅳ型壶的大口型特点相适应，故未见于他型的壶中。这



图五八　　陶壶盖型

1、2、3.第1式（1075:17，1082:5，1144:5）　4.第2式（1067:2）　5.第3式（1180:120）　6、7、8、9.第4式（1054:6，1063:4，1031:6，1091:5）　10、11.第5式（1182:7，1044:35）

期所出铜壶的盖型亦多类此（图五八:5）。

第4式　盖里有凸唇，位在中心部分，如一圆筒形，插入器口中。凡器盖大的，盖钮系多线半环形，有铺首钮座，盖面纹饰与第3式同；器盖小的，多为鸟形立钮或无钮，盖面平素或饰旋纹。此式盖见于一部分Ⅱ型和Ⅳ型①式的壶中（图五八:6—9）。

第5式　盖面微圆，顶部近平，因器的口沿都做出子口，与盖唇紧密扣合。此式盖型常见于第Ⅴ型壶中。盖钮分两种：一为双线半环形，有卷曲形钮座；盖面饰多重篦纹或叶脉纹；另一为“凹”字形立钮，盖面仅饰简单的旋纹一道（图五八:10、11）。

上述各式壶盖的钮，较特别的是一种“凹”字形的立钮，底有打横的圆孔，与颈部的两鼻相对应，是用来穿贯绳带，以固定器盖的。此种钮形，在西汉前期各种器盖中都极少见；西汉中期到东汉相当流行，如各种罐、壶、提筒、盒等盖钮主要是这种样式（盖钮的底部已无穿孔）。这种钮式两头高起，当中凹下，是便于封泥之用，以代封泥木匣（楬）。虽然广州汉墓未有封泥发现，但长沙砂子塘西汉前期墓所出的大批木封泥匣，形状正与此同①。

壶耳　Ⅰ型的壶数量很少，Ⅱ、Ⅲ两型的壶均不附耳，这里所述的只是Ⅳ、Ⅴ两型壶的耳部构造式样。分三式：

---

①《长沙砂子塘西汉墓发掘简报》，《文物》1963年第2期图版肆一陆。

第1式　多线半环形耳。系由二至四条泥条并连一起，弯曲成半环形，两端贴固于器腹之上。又分为直式和横式两种：直式的，耳上有模贴铺首；横式的，耳根两边各以横向相对的模贴铺首为座，个别的四线环钮有作绳索式样的，耳座为卷曲形（图五九：1—3）。

第2式　桥式直耳。系由一条颇粗的泥条弯曲成拱桥形，粘附在肩腹之间，个别刻有斜行纹道，以像绳索，或在耳根处做出方形耳座（图五九：4—7）。

第3式　筒瓦式直耳。多数是用一小片泥块弯卷成筒瓦形，贴附于腹壁，分双耳和四耳两种：双耳的左右各一；四耳的有在圆腹间作四等分布置，或两个成对分附两边（图五九：8、9）。

上述三式的壶耳，第1式在Ⅳ型①式壶中是常见的，其余第2、3两式，同见于Ⅳ型②式和Ⅴ型的壶中。

圈足　除Ⅰ型壶系平底之外，其余各型的壶均有较矮而广的圈足，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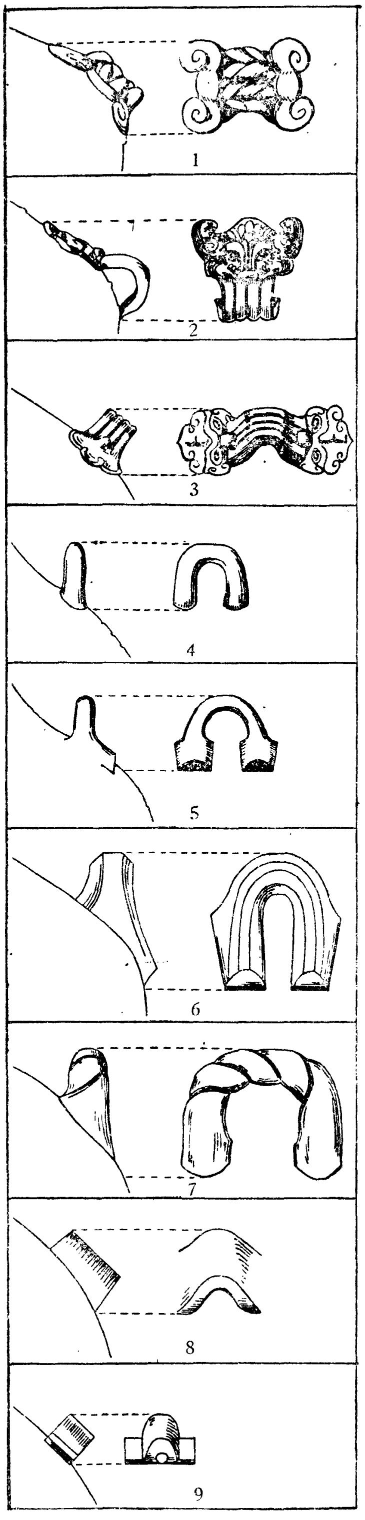
第1式　矮圈足。多数是上敛下广，间有成直筒形。此式圈足通行于Ⅱ、Ⅲ两型的壶。其中大多数是素面无纹；少数施一、二道凹形宽旋纹，形成座足（图六〇：1—3）。

第2式　广圈足。只见于Ⅳ、Ⅴ两型的壶中。圈足稍高，外形分成两节，上节微凹入与器底相连，下节略突出，两节之间有明显分界（图六〇：4、5）。此式圈足另一个特点是在上节靠近器底位置两边各有一个圆形穿孔，与耳成垂直相对（在第1式的壶耳中，凡属直式耳的，圈足处则无穿孔）。这两个穿孔是用来穿结绳带以便提取的（参阅以下第五章第二节陶壶所述）。

铺首　上述Ⅱ至Ⅴ型的壶绝大多数都有模贴的铺首，而且铺首的构图有较多的变化。归纳为十式：

第1式　形为上宽下窄，略如倒置梯形的一块泥板。线纹较浅，不大明显，有的是墨绘的（图六一：1）。

第2式　整体呈圆角方形，很小，圆眼，两眉弯曲，鼻旁两边划有髯髭，两耳向内卷曲，鼻略近长圆形（图六一：2）。



图五九　陶壶耳型

1、2、3.第1式（1070,28，1152:5，1180:120）4、5、6、7.第2式（1044:35，1181:25、1178:8）8、9.第3式（1182:20，1173:34）

第3式　呈下方上圆形。圆突眼，两眉倒竖，两耳，额顶及两颊均向内卷曲。大鼻，鼻旁有两道上翅的髫髭（图六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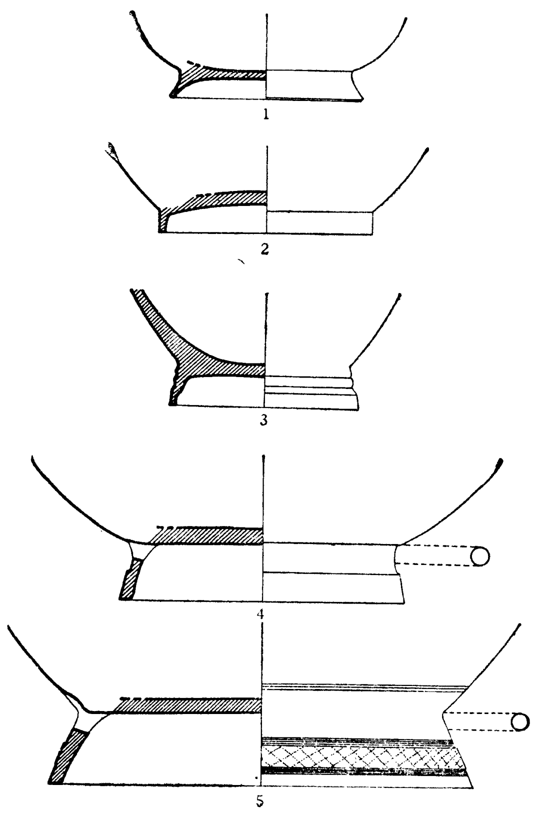
第4式　眼睛圆突，两眉向上弯斜与耳相接，耳向内弯曲，额顶成瓣尖状，两颊处为连弧形线纹，鼻短而突起（图六一:4）。

第5式　两颊下部向内卷曲成钩爪状，显得特别狰狞（图六一:5）。

第6式　眼睛圆突，两眉卷曲上挑，竖耳的末端向内弯，中间额顶成尖状内卷，鼻梁上部有一段高起位于两眉之中，两颊处为向内卷曲线纹。鼻呈扁长形，中有横穿孔（图六一:6）。

第7式　略呈横长方形。浓眉突眼，两颊与耳线纹连在一起，额顶线纹不显，圆珠形鼻（图六一:7）。

第8式　略如方形，两耳直竖，上端方形外斜，额顶尖形如圭，圆眼有睫，中间鼻梁高起，鼻作圆珠形，下连圆环（图六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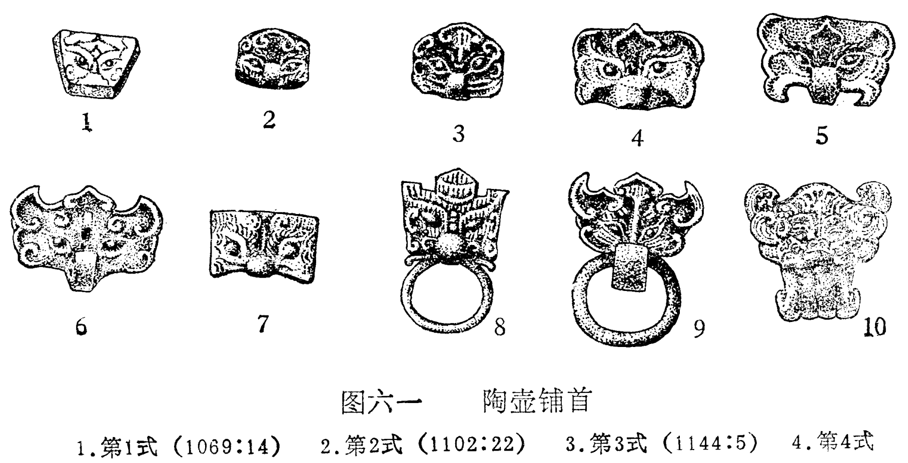


图六〇　陶壶圈足

1、2、3.第1式（1082:6，1069:14，1068:38）
4、5.第2式（1143:13，1070:28）

第9式　线纹较突，图形比一般的要清楚些。两耳颇大，末端向内卷曲，额顶呈瓣尖形状，当中有突起呈节状鼻梁，眼珠很小，有睫，两颊呈向上卷曲，鼻旁有多条线纹以状髫髭，圆鼻衔环（图六一:9）。

第10式　图形比以上各式要复杂些。两耳上卷，额顶呈弧形，有发状线纹。浓眉深目，鼻梁细长，上端呈球状。鼻扁圆形，下连四线半环形耳，两颊间有连珠纹突起（图六一:10）。



图六一　陶壶铺首

1.第1式（1069:14）　2.第2式（1102:22）　3.第3式（1144:5）　4.第4式（1093:30）　5.第5式(1082:5)　6.第6式（1068:38）　7.第7式（1145:27）　8.第8式（1067:1）　9.第9式(1067:2)　10.第10式(1152:5)

以上第1至第6式的铺首图形，常见于Ⅱ型壶中（第1式的为数很少），第7、8式见于Ⅲ型壶，第9式的除了个别仍见

诸Ⅲ型壶之外，它和第10式的通常都在Ⅳ、Ⅴ型壶中作作为耳座或盖钮的钮座，图形或有简化一点的。还要顺带提到的是，第10式铺首，作耳座或钮座的往往是两个相对，共衔一环。这种独特的形式，在中原及长沙地区见于战国时期有此做法①，而广州地区仅出现于西汉前期。

上列五型壶，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以Ⅱ型的为代表，属中原汉文化的器形。属这类的普遍见于各型墓中，数量多，器型的变化极微，与中原地区战国时期陶壶的样式相近；另一类属地区性的器形，以Ⅳ、Ⅴ两型壶为代表，纹饰作风与上述的瓿、小盒、三足盒等属同一格调，而且在同期墓中亦有这样造型的铜壶发现。就目前所见的材料看来，属于这类的壶在广东邻省地区的广西、湖南有发现，但在其他地区同时期的墓中还很少见到。Ⅴ型壶则与汉代通称为"锺"的相近了，它往下延续发展，成为广州地区由西汉中期至东汉年间陶壶的基本式样。

（23）　匏壶　七件，分出于六座墓（墓1113独出二件）。硬陶六件，软陶一件。均施釉，器底露胎。纹饰的组合与瓿、小盒、三足盒等相同。全器是仿照匏瓜的造型，分为咀（敛口的无咀）、上节、下节和足（有的平底无足）等部分。器耳为二、三线的半环形，有卷曲形耳座。这种匏壶可能是用于盛水或酒的，据《盐铁论·散不足篇》载，"庶人器用即竹柳陶匏而已"，说明匏壶是当时普遍使用的器物。

西汉前期的匏壶主要特点是全器矮肥，上节粗短，与西汉中期以后上节一般都较修长而素面的有较明显区分。此期的属Ⅰ型。按底部不同，分三式：

Ⅰ型①式　二件，特点是平底。1056:15矮唇无咀，两节不明显，高14.5，腹径14.7厘米（图版一九:1；图六二:1）。

Ⅰ型②式　二件，分节不显明，底附矮圈足。1177:25，器咀较大，下附广圈足，腹部等分四个四线半环形耳，耳座是模印的铺首，高32.8，腹径34.3厘米（图版一九:2;图六二:2、3）。

Ⅰ型③式　三件，特点是器底附三个短足；分节清楚。独1113:2，有盖，通高21，腹径17厘米（图版一九:3、4；图六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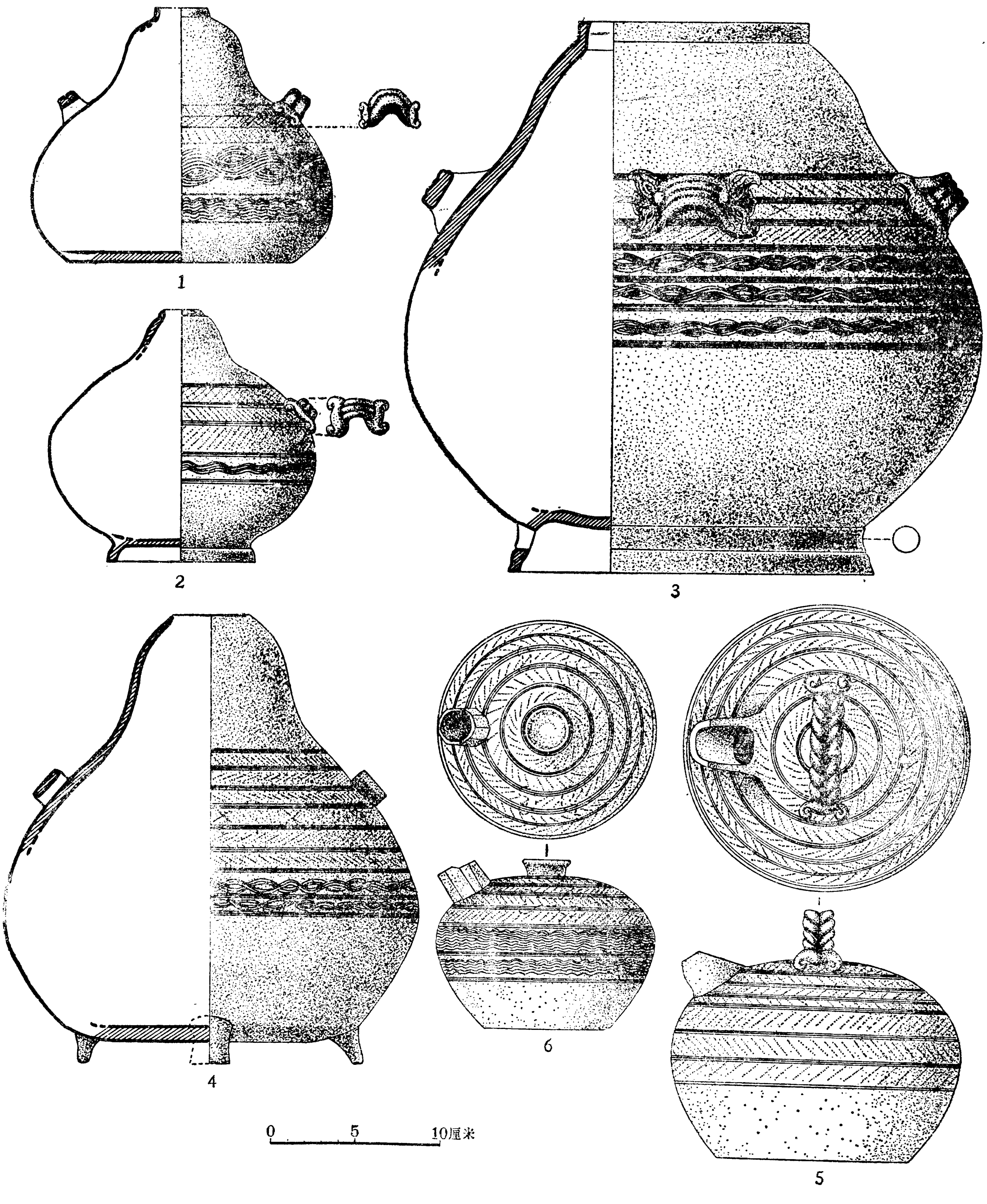
匏壶较普遍出现是在西汉中、后期间，到东汉已为陶瓶所代替，但仍有个别发现。

（24）　温壶　二件，分出于二座墓。

造型别致，全器圆形略扁，有流，密封无盖，是一种注入温水作取暖用的器具。在两汉各期墓中都有发现，但数量很少。这期所出二件，同属Ⅰ型，特点是：平底，顶有提梁或立钮。其中1069:2有极薄的黄褐色釉，顶部有绞索形提梁，流作半筒形，向上斜出。通高14.8，腹径17.2，底径11.6厘米（图版一九:5；图六二:5）。

---

①《长沙发掘报告》52页，《辉县发掘报告》76页。



图六二　陶器

1. Ⅰ型①式匏壶（1083:12）　2. Ⅰ型②式匏壶（1180:37）　3. Ⅰ型②式匏壶（1177:25）
4. Ⅰ型③式匏壶（1113:1）　5. Ⅰ型温壶（1069:2）　6. Ⅰ型温壶（1070:19）

1070:19，顶部有立钮，作柱形，钮顶正中凹入。旁有两耳，已脱失。流为筒形·内圆，外面切削成多角柱形体。通高10，腹径12.5，底径7.5厘米（图版一九：6；图六二：6）。

（25）钫　一〇二件，分别出于六十四座墓，其中出一件的有二十七座墓，出二件的有三十六座墓，墓1182出三件。硬陶只有二十件，其余都是软陶。仅十一件可以看出原有施釉，有十六件尚见彩绘斑痕。

器型尚可大致辨别清楚的有七十件。分二型：

Ⅰ型　七件，分出于四座墓，墓1076、墓1134各出二件。器盖的底是齐平的，与器口不相扣接。1134:65、66同为灰白胎软陶，盖面的四边斜稜上有四个卷曲形立钮，盖面及器身施黄色粉地，上有墨绘云、草纹，大部分已剥落，通高41厘米（图版二〇:1）；1076:9、10同为灰红色胎，质软。盖面突稜成“×”形，每道突稜上各有一个乳状钮，腹间有铺首，原已脱失，通高32厘米（图六三:1）。

Ⅱ型　器盖呈复斗形，四斜面一般都有一个穿孔。分二式：

Ⅱ型①式　五十五件，分出于三十六座墓。器腹两面各有模贴铺首，有的是实鼻，有的鼻造成环形或穿孔为耳的。1152:30的一件尚存朱墨绘的云气纹，通高42.4厘米（图版二〇:2；图六三:2）。

Ⅱ型②式　八件，分出于五座墓。器腹呈椭圆形而突出，有双线半环形横耳，耳座是两个模印横向相对的铺首，与上述Ⅳ型壶的耳座相同，方足处都有两个圆穿孔，与耳成垂直相对，为穿绳带所用。1068:14，通高41.2厘米（图版二〇:3；图六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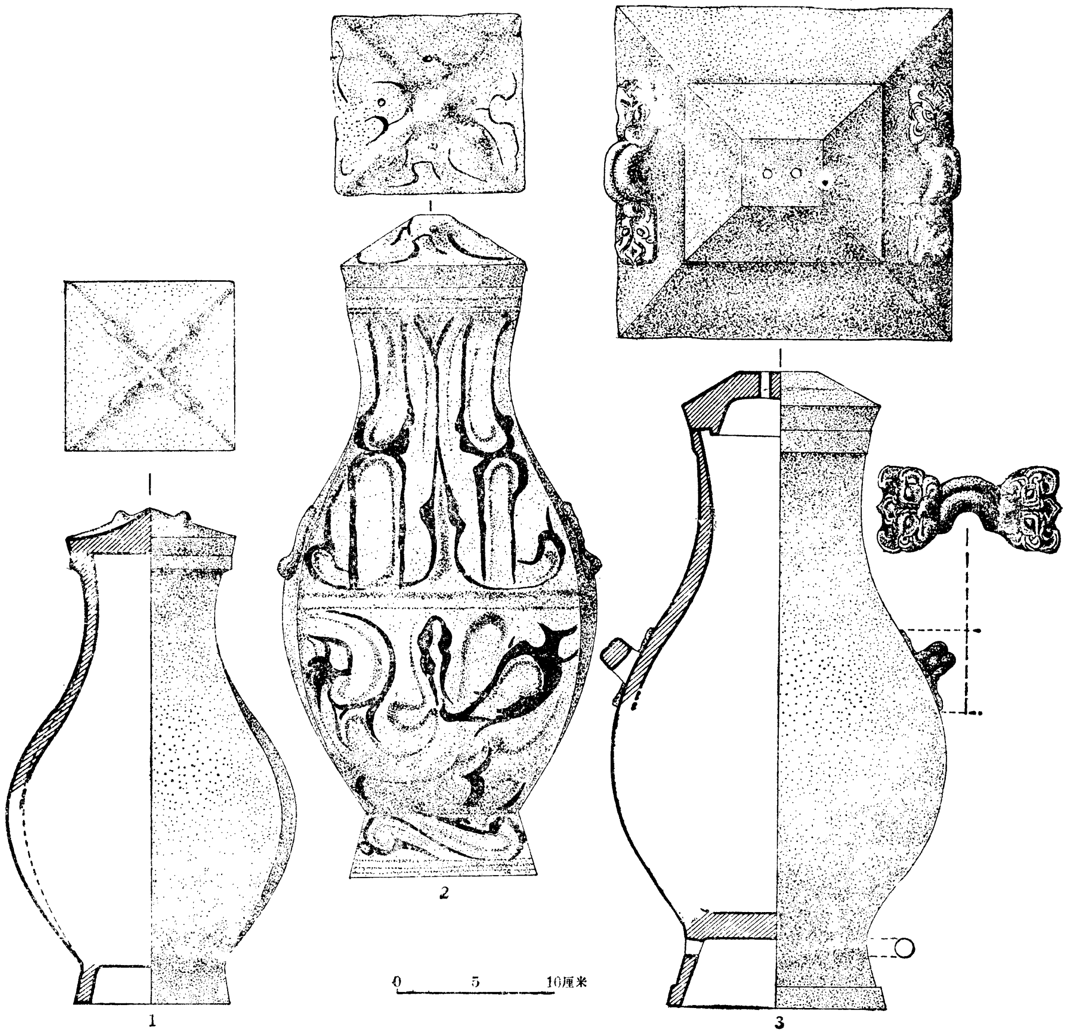
（26）　提筒　八件，分出于八座墓。半数为灰白硬陶，半为红黄色软陶，三件尚见施釉痕迹。器体很大，身如圆筒，平底，器腹中部有圆筒形或方形的贯耳，每边成对，盖顶有环钮；无钮的则有两圆孔，穿绳以作钮用。纹饰以旋纹为主，并划叶脉状纹带，亦有如绳索形的。有的是方格纹和几何图形戳印。分二型：

Ⅰ型　七件，器身宽广，筒形贯耳，平底。1182:26一件无盖，其余均为子口合盖，盖中央有环钮，无钮的则有穿孔，系绳作钮。1181:49，通高41，口径32.5厘米（图版二〇:4；图六四:5）。

Ⅱ型　一件，器身修长，贯耳，直口，盖套合于器口外。1180:50，通高34.6，口径24厘米（图六四:6）。

西汉前期墓所出提筒有铜、陶两种，造型基本一样，是藏酒的用器。陶制的显系仿自铜提筒而来，而且花纹装饰也简略得多。

（27）　尊　二件，形各有别。1178:30平唇外折，口微外侈，颈短而粗，腹鼓圆，下部收敛较大成小平底。腹上饰凸形宽旋纹一周。高25.7，腹径23厘米。1125:7为浅灰色的印纹软陶，手制。直短颈，腹微圆，平底，无盖无耳。颈上刻划四周锯齿形纹，腹



图六三　陶钫

1.Ⅰ型（1076:9）　2.Ⅱ型①式（1152:30）　3.Ⅱ型②式（1176:2）

部拍印回字形纹。高19.4，口径8.8，腹径14.1厘米（图版二〇:5、6；图六四:1）。

（28）　鐎尊　二件，分出于两座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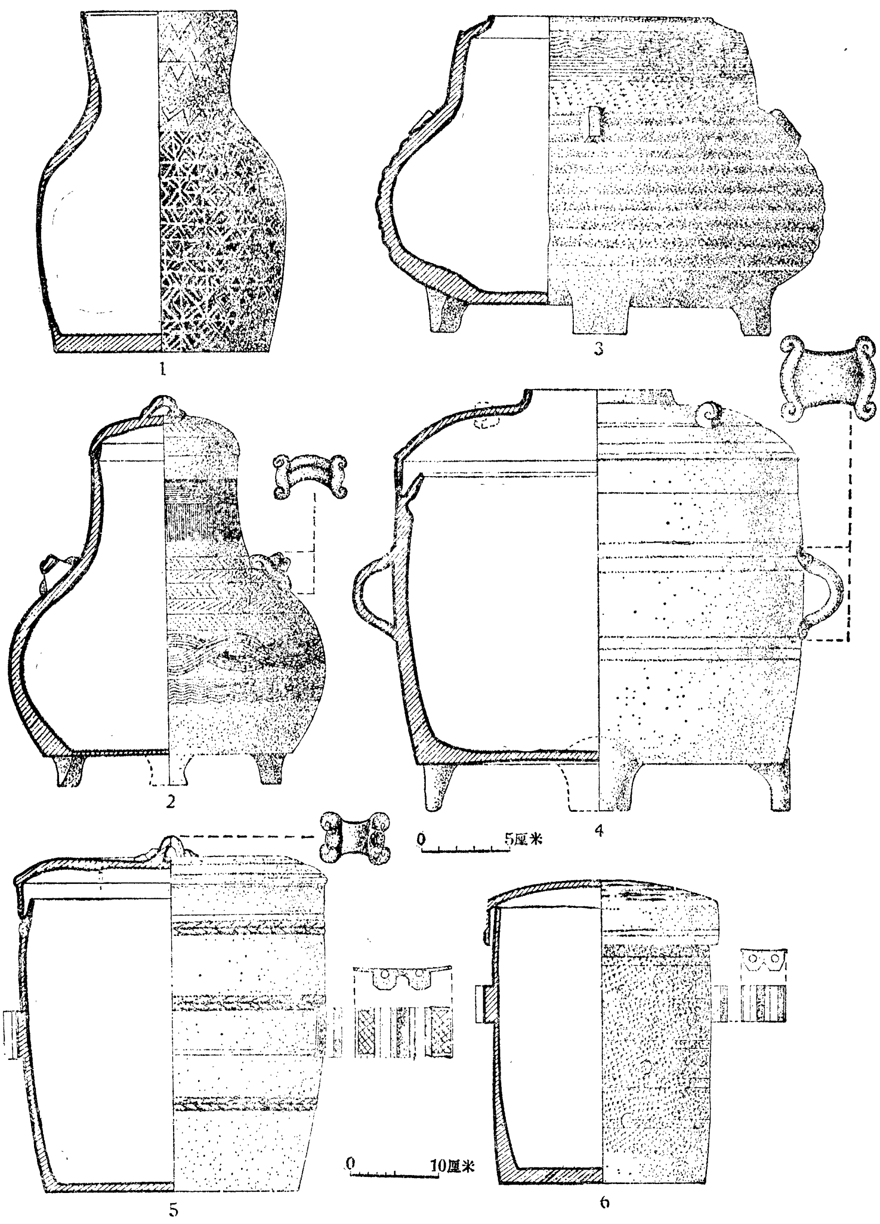
1075:11，短直颈，椭圆腹，平底，下附三短足，子口合盖。肩处有双线横耳。器身划纹分四组：颈部的一组，上为密排细线旋纹，下为栉齿纹；肩部一组为五周斜行篦纹与旋纹相间；腹部二组，上为绹纹，下为水波纹。盖钮外饰斜行篦纹三周。通高22.2、腹径17.8厘米（图版二〇:7；图六四:2）。

1105:1，器体较大，弇口，粗短颈，扁圆腹，底附三短足，盖可能是木的，已朽不存。肩部等分四个直筒形耳。颈部饰水波纹和粗点篦纹，腹壁为瓦纹。高18，口径12.7、腹径25.4厘米（图版二〇:8；图六四:3）。

（29）　温酒尊　一件（1172:37）。红黄色软陶，无釉。两汉墓所出温酒尊，按器盖之有或无与盖型不同分型，共分六型。这期所出的一件，属Ⅰ型。造型很别致，身

如圆筒，弇口，平底，下附三个扁形短足，腹部有一对环耳，耳座卷曲形，上下各有三线平行旋纹一周。子口合盖，盖面隆起，小口在中间，有直唇如圈足，当有盖，原已缺失。口沿外有三个卷曲形立钮，并有旋纹两周。通高24.2，口径20.4，腹径23.4，底径21厘米（图版二〇:9；图六四:4）。

（30）卮　一件，出墓1153中。两汉墓所出陶卮分为三型，这件属Ⅰ型。陶胎近灰白色，质硬，外表着红褐色陶衣，手制。器腹如圆筒，较深，近底部收折成圜底，下附三短足；把手略近方形，中有孔。通高10，口径10.5厘米（图版二一:1；图六五:1）。



图六四　陶器

1.尊（1125:7）　2.3.锥尊（1075:11，1105:1）　4.温酒樽（1172:37）　5.Ⅰ型提筒（1181:49）　6.Ⅱ型提筒（1180:50）

（31）豆　二件，分出于二座墓。1048:62，胎质略软，呈红黄色，无釉，盘较浅，底圜形，校如圆柱而短，座足呈喇叭形，高7.3，口径14.8厘米。1074:2，胎质灰白色，极软，无釉，形似熏炉的炉身。高6.5厘米（图版二一:2；图六五:2）。

（32）碗　二〇二件，分出于六十三座墓。每墓少的仅出一件，一般是三、四件，墓1177出二十件。

两汉墓出土的陶碗，根据器身造型不同分型，共分三型；依器底不同再分式别。这期墓所出的碗分属Ⅰ型①式和Ⅱ型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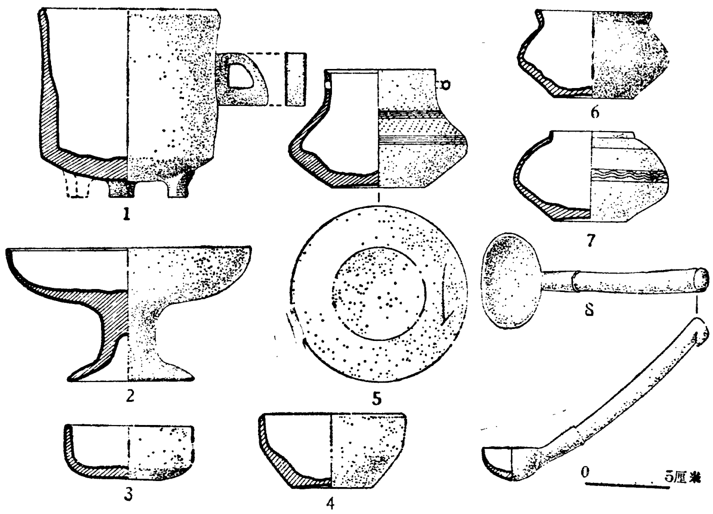
Ⅰ型　碗身造型为广口圆腹。

Ⅰ型①式　六十九件，出于三十三座墓。圆腹平底，器的大小相差不大，1007:8，高3.2，口径7.6厘米（图版二一:3；图六五:3）。

Ⅱ型　器身下部折入较为明显。

Ⅱ型①式　一二二件，出四十一座墓中。折腹平底。大小以1128:3为例，高4.4，口径8.7厘米（图版二一:4；图六五:4）。

上述两型碗同出的有十二座墓。



图六五　陶器

1.卮（1153:22）　2.豆（1048:62）　3.Ⅰ型①式碗(1007:8)　4.Ⅱ型①式碗（1128:3）　5.Ⅰ型盂(1103:13)　6.Ⅱ型盂（1176:8）　7.Ⅲ型盂（1176:7）　8.勺（1031:7）

（33）盂　三十五件，出自十七座墓中，每墓出一、二件，墓1174出五件。此期的陶盂分三型：

Ⅰ型　九件，出于四座墓。直口，粗短颈，折腹或扁圆腹，小平底，腹部压印篦纹。1103:13，高7，口径6.6，腹径10.6厘米（图版二一:5、6；图六五:5）。

Ⅱ型　十四件，出于十一座墓。敛口、侈唇，折腹圜底。1174:58，口型稍异，敛口，直唇，与陶灶上的釜相类，腹径8.3厘米（图版二一:7；图六五:6）。

Ⅲ型　十件，出于六座墓。小口，直唇（或微卷）甚矮，腹扁圆，素面或刻划水波纹一周。1176:7，高5，腹径9厘米（图六五:7）。

（34）勺　一件（1031:7），青灰色，质地较硬，无釉。造形系仿自同期的铜勺。身长5.3，宽3.2，柄长12.5厘米（图版二一:8；图六五:8）。

（35）盆（洗、铜）　八十八件，分出自六十七座墓中。每座墓出一、二件的较普遍，独墓1182出五件。

陶盆除了一部份是素面者外，有纹饰的大都施于器腹的上部，以旋纹为主，亦有拍打方格纹和戳印图案的，仅个别刻划水波纹，1178:49还施有绳索形的附加纹带。唇面除三件划有水波纹外，余均平素。

两汉墓所出的盆共分五型，这期有三型：

Ⅰ型　四件，平折唇，直腹较浅，下部折入，平底。1161:2，高7.5，口径26.5厘米（图版二一:9）。

Ⅱ型　五十九件。广口，平折唇，圆腹较深，下部稍敛，平底。1174:53，高13，口径30厘米（图版二一:10；图六六:2、3)。1005:13的一件稍异，直唇敛口，腹扁圆突出，饰一周凸旋纹（图六六:1）。

Ⅲ型①式　二件，同出墓1173中。形与Ⅰ型的同，仅底部附矮圈足。（图版二一:11；图六六:4）。

（36）甑　四十九件，分出于四十三座墓中。形为广口，平折唇，深圆腹，下部收敛成小平底，器底穿孔有5—12个不等，都是正中一个，其余环绕成一圈。大小以1178:19为例：高11，口径20，底径11.6厘米（图六六:5）。墓1150所出的一件特大，高21.5，口径40，底径19.5厘米。

上述Ⅱ型的盆和甑，有三十三座墓所出土的是两者套叠在一起，往往在器物之下或近旁有成堆木炭（或炭屑）。一九六一年在西安发现的一批上林苑铜器群中，有一器自名曰甑①，形正与此相同。又传世的汉代铜盆，见诸著录的有自名曰盆、洗、銗的②。《说文》：“銗，小盆也。”《急就篇》颜注：“銗，温器也。”上述的Ⅱ型盆有三十七件与甑套叠，且有木炭共出，可称为銗。其中二十一座墓所出二十三套都是銗置上，甑在下；有九座墓所出的十套是銗甑脱离，但并置一起，其中墓1175所出的一套，銗上还有圆饼形半环钮的盖（图版二一:12）；只有墓1095与墓1159有异：前者銗二件相叠置墓室前右侧，旁有木炭成堆，甑二件亦相叠，置左侧：后者一銗在墓后左侧，一甑在墓前左侧。此外，还有墓1182所出的是室内整理时从破片中拼合出来，原来是否相叠，已不清楚。

（37）鼎　一百七十二件，分出于一百座墓。出一件的有四十八座，出二件的有四十二座，出三件的五座，四件的三座，五件的一座，墓1182出八件。

鼎的胎质有三：一为灰白、浅灰或红黄色的硬陶，占全数18%；二为灰、灰白或红黄色软陶，占69%多；三为夹砂粗陶，数量很少，只有二十二件，占全数12.8%。夹砂陶的质多坚硬，呈灰或红黄色，几乎全是手制的。部分软陶施釉或彩绘，惜大多脱落，只有七个鼎还可见到一些釉的斑痕，有二十六个有彩绘的痕迹。能见到的彩绘纹样，都是在粉地上以朱墨绘云气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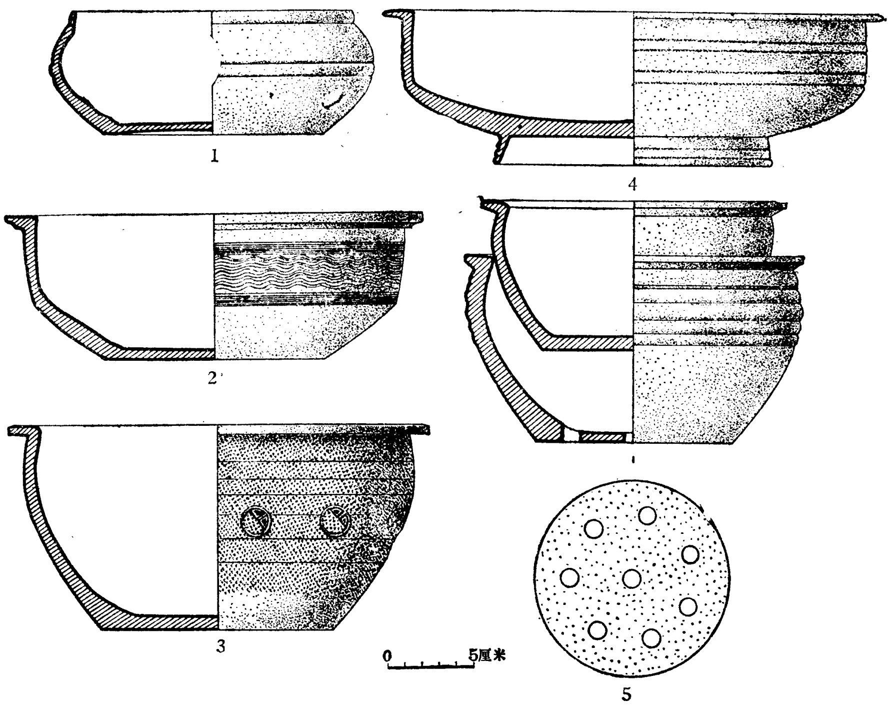
广州两汉墓所出陶鼎分两大类：其一是与中原等地一般的“汉式鼎”相同，这是主要的，共分为八型，这期的有三型：其二是带地区特点的，暂称为“异型鼎”，这类的数量不多，其造型与同期墓所出盘口带绞索纹耳的铜鼎相类。

Ⅰ型　三蹄足成直形较高，长方形附耳，共八件，分出于六座墓，只有墓1074与

---

①《西安三桥镇高窑村出土的西汉铜器群》，《考古》1963年2期。黄展岳：《西安三桥高窑村西汉铜器群铭文补释》，《考古》1963年4期。

②参阅容庚：《汉金文录》卷四。



图六六　陶器

1、2、3. Ⅰ型盆（1005:13，1065:17，1179:6）　4. Ⅱ型①式盆（1173:38）
5. 甑锅（1178:19）

墓1077成对共出，其余的四墓都出一件。1056:16，通高21.2，腹径18.2厘米（图版二二:5；图六七:1）。

Ⅱ型　多残破，有的质软如泥，可以确认的有八十三件，出于四十六座墓中。一般出一或二件，但也有象墓1182共出八件之多，且同属此型。敛口，唇微卷与盖吻合，圆腹较深，圜底（个别平底，腹略浅），三蹄足的侧面呈弯曲形，长方形附耳，有的上大下小正视如倒置梯形。盖面的钮饰有鸟形、卷曲如羊角形的立钮，均在盖面正中处；亦有环形的和卷曲形的，都是三个在盖面上呈品字分立（图版二二:6；图六七:2）。

Ⅲ型　仅三件，分出于墓1082与墓1175中。腹部深圆，圜底，最大径靠下。1082:36，通高21，腹径19.2厘米（图版二二:7；图六七:3）。

异型鼎　多为青灰色的夹砂粗陶，少数为灰红色的。异型鼎在西汉的前、中、后期的墓都有出现，共分六型，西汉前期有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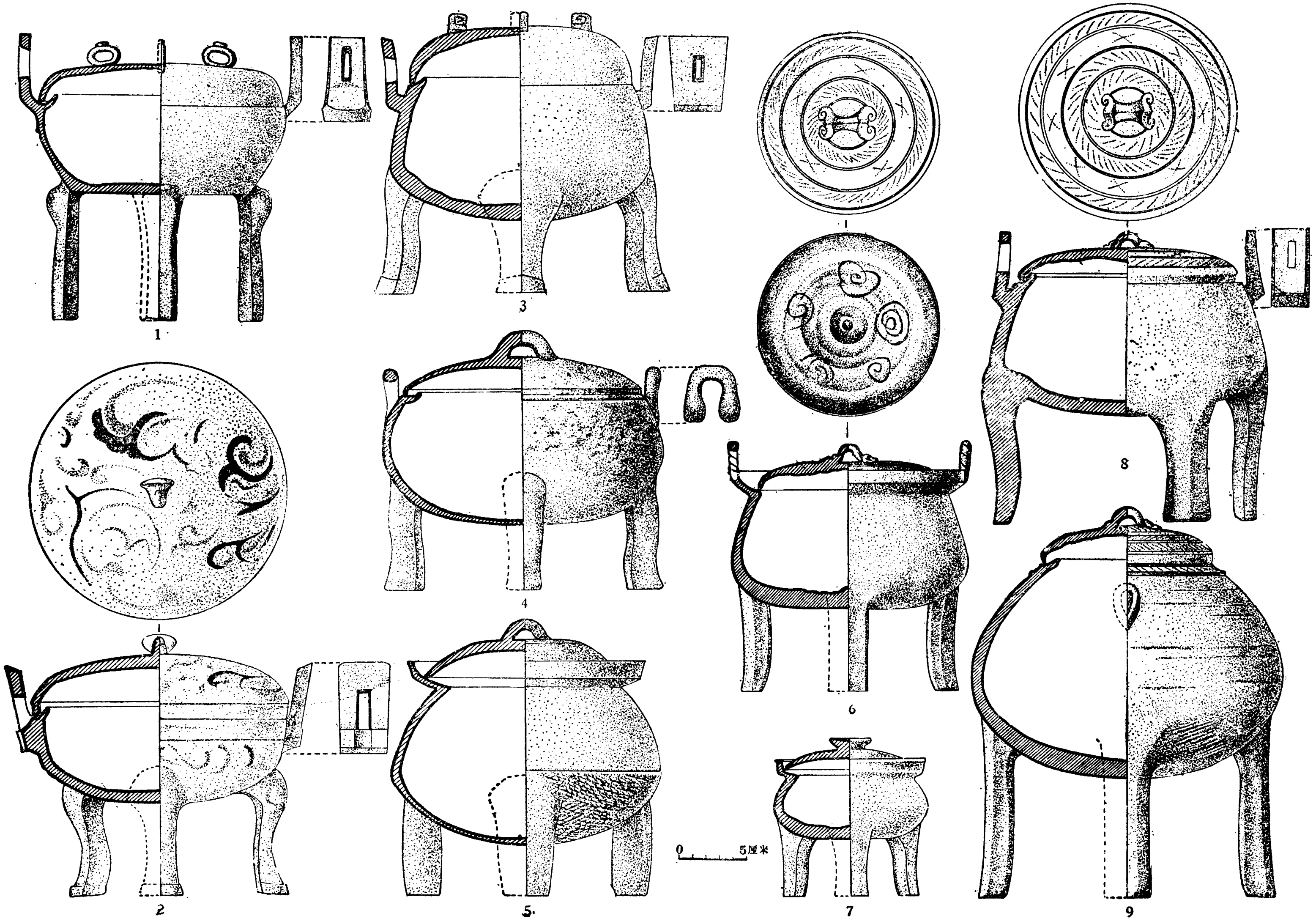
异Ⅰ型　仅1101:20一件，器身呈扁圆形，环形附耳，敛口有盖，三足微向外撇，腹径20.8厘米（图版二二:1；图六七:4）。

异Ⅱ型　十一件，此型特点是盘形口。分二式：

异Ⅱ型①式　六件，分出于五座墓，墓1178出二件。盘口，圆腹，圜底，下附三个较长的蹄足或直足。无盖二，有盖四，盖钮环形或为圆柱形立钮。1010:6，腹部刻“食官第一”四字，篆体，腹径19.6厘米（图版二二:2、3；图四五:1；六七:5）。1179:39唇处有流，器体以此为最小，腹径11.6厘米（图六七:7）。

异Ⅱ型②式　五件，分出三座墓。形与上同，仅口沿外多附一对绞索形环耳。1075:10，盖里有朱绘圆涡纹，腹径17.5厘米（图六七:6）。

异Ⅲ型　六件，墓1116出二件，其余四座墓各出一件。敛口，深圆腹，圜底，三足微向外撇，附耳长方形，盖平圆有钮，施斜行篦纹与旋纹相间。1075:9，腹径20.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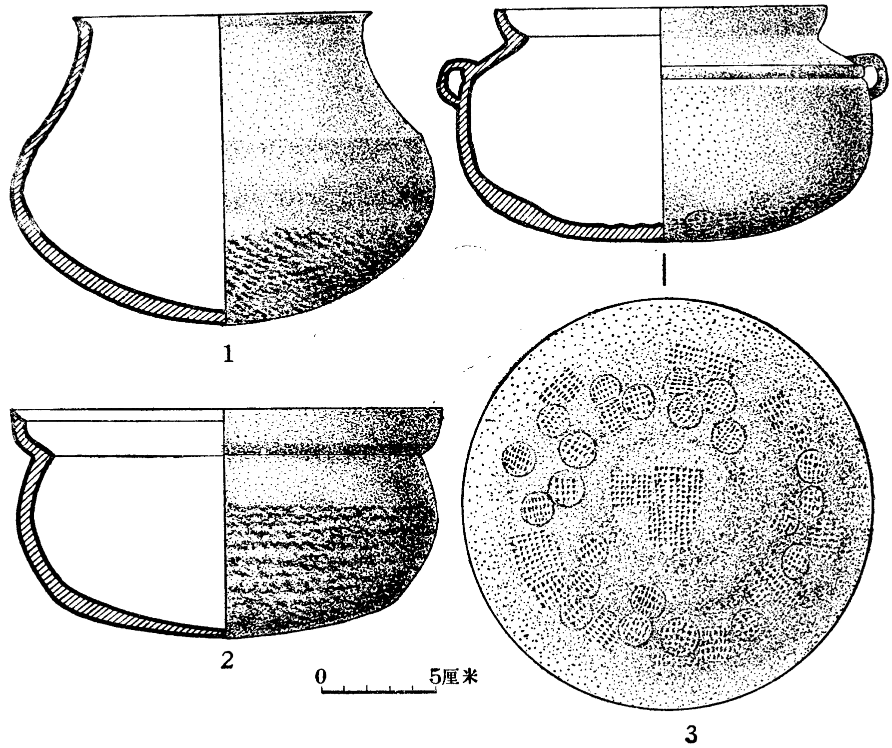
图六七 陶鼎

1.Ⅰ型（1056:16） 2.Ⅱ型（1152:27） 3.Ⅲ型(1082:36) 4.异Ⅰ型(1101:20) 5.异Ⅱ型①式（1178:28） 6.异Ⅱ型②式（1075:10） 7.异Ⅱ型①式(1179:93) 8.异Ⅲ型（1057:9） 9.异Ⅳ型（1069:21）

（图六七：8）。

异Ⅳ型　四件，分出于三座墓。器身为夹砂粗陶，盖为细泥质硬陶。形如一个敛口的釜，三扁形直足很高，下端微向外撇，腹部附圆环形或筒形的假耳，特小，与器体极不相称。盖有半环钮，盖形及纹饰都与三足盒同。1069：21，腹径23.2厘米（图版二二：4；图六七：9）。

（38）甗　3件，分出自墓1049、墓1130、墓1176中。形制相同，



图六八　陶釜

1.Ⅰ型（1077：7）　2.Ⅱ型（1116：64）　3.异型（1150：32）

上甑下鼎，大小有差，同属Ⅰ型。皆松软残碎。以1176：20为例：鼎为盘口，圜底直足，底印绳纹，直足粗大；甑为广口，平折唇，腹下收敛，平底，中有一大圆穿孔，外绕六个较小的圆孔。腹壁有方格纹和圆形戳印，中部有绳索形的附加堆纹一周。

（39）釜　八十二件，分出于六十六座墓。胎质分夹砂粗陶和细泥质陶两种，大约各占半数，绝大多数都是质地松软，火候很低，其中四十二座墓所出的四十九件，质软如泥，连器型也不能辨认。纹饰主要是绳纹，都是拍印在圜底处，器颈及口沿部分有旋抹痕迹；个别的釜是平素的，间或在圜底处拍打方格纹和圆形戳印。依据器口及颈部造型的不同，分为三型：

Ⅰ型　十件，分出于七墓。口微侈，颈粗短。圜底，肩腹间有明显分界。1049：9附两个环形直耳，腹径21.3厘米（图版二五：1；图六八：1）。

Ⅱ型　二十一件，出自十八座墓中。敛口，高唇若盘形，圜底，肩腹无明显分界；器体高的有短颈，腹部深圆，矮的则呈扁圆形。1142：16高14.3，腹径20厘米（图版二五：2；图六八：2）。

异型　二件，1159：4，敛口，直唇，斜肩，扁圆腹，圜底，有耳，肩腹间有一道突棱。高14.5，腹径24.3厘米（图版二五：3；图六八：3）。1150：32略同。

上述Ⅰ型是仿铜鍪的明器，仅无耳；Ⅱ型的在这期的铜器中未见。异型的与墓1041、墓1172所出铜釜甑中的铜釜相同。

（40）熏炉　十六件，分出于十五座墓中，仅墓1048出二件。胎呈灰色或红黄色质软的五件；其余是硬陶，内有九件施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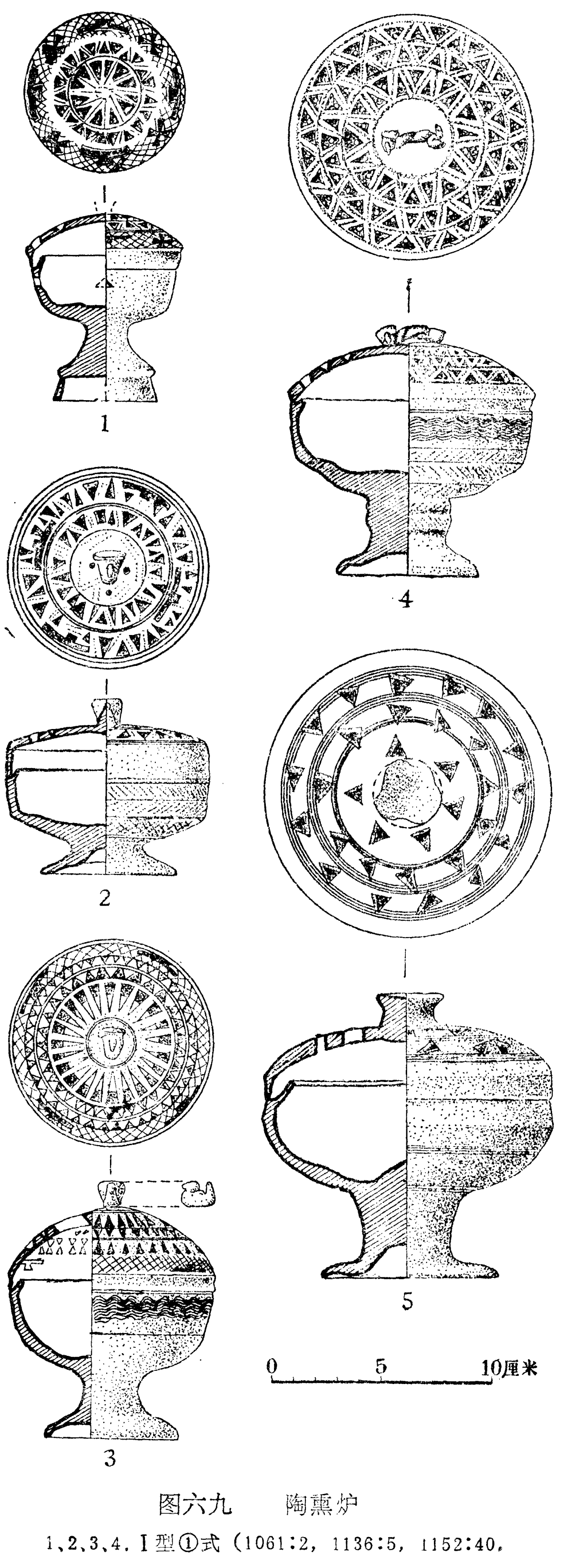
这批两汉墓共出陶熏炉一百件。西汉前、中期墓出的还不多，仅占墓数的十分之一左右，自西汉晚期到东汉期间，大约半数的墓都有熏炉随葬。分二型：Ⅰ型豆式，盖面缕空的气孔是几何图形；Ⅱ型是炉体下带盘的，盖面气孔除少数仍作几何图形外，主要是花蕾形，与中原等地汉墓出的博山炉，炉盖多为连峰形的有别。

这十六件熏炉，全属Ⅰ型，按柄部及盖型不同，分为三式。

Ⅰ型①式　柄部作圆柱形，盖顶端有鸟形钮，个别的钮呈绞索形。此式共十二件，其中有一件缺盖，一件失去炉身。1136:5与长沙战国和西汉墓所出的极为相似①。通高8，腹径9.2厘米。1061:2器体特小，通高8.5，腹径6.4厘米（图版二三：1—4；图六九：1—4）。

Ⅰ型②式　二件，柄作方柱形。1142:3，柄较短，如四股绞合的绳索。通高7.5厘米（图版二四：1；图七〇：1）。1066:18，有铁褐色釉，在全部施釉的熏炉中，釉层保存以此最好，而制作亦以此为最精致。通高17.2，腹径11.2厘米（图版二四：2；图七〇：2）。

Ⅰ型③式　二件，同出墓1048中。器形如豆，盖中有平圆立钮，盖面绘朱、黄二色的旋纹和卷云纹图案，仅存部分残痕。1048:60，通高12.5，腹径13厘米（图



图六九　陶熏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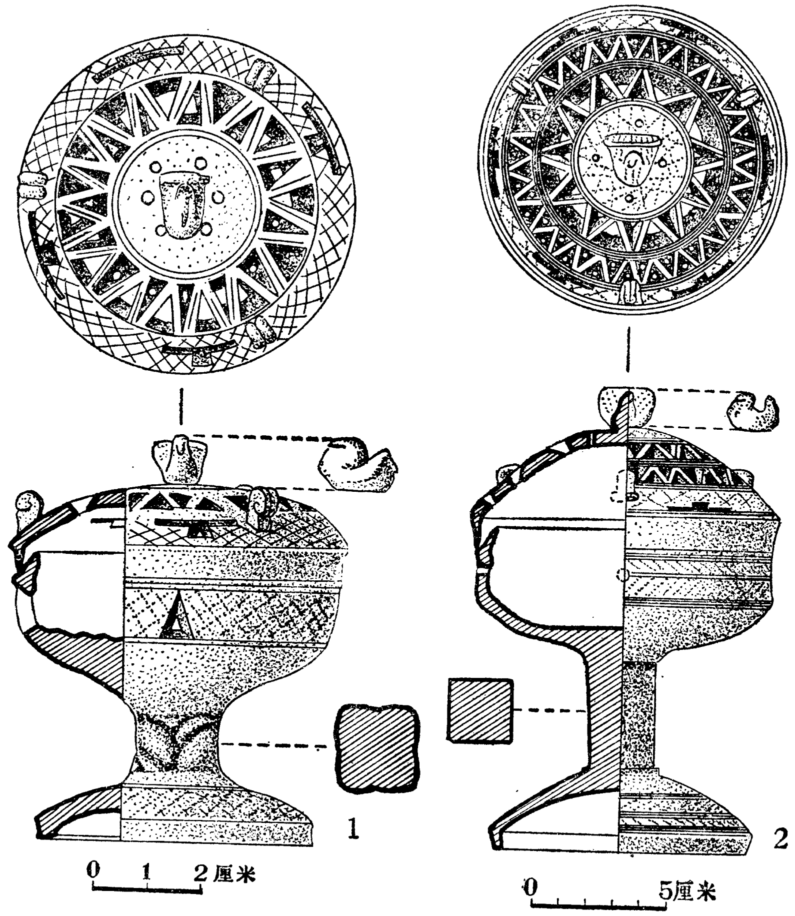
1、2、3、4.Ⅰ型①式（1061:2，1136:5，1152:40，1116:12）5.Ⅰ型③式（1048:60）

① 北京历史博物馆：《楚文物展览图录》第二九页。该文称“透雕陶豆”，当误。《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图版叁贰。

版二三:5;图六九:5)。

这十六件熏炉，炉体内未见有燃烧过香料的遗痕(同期墓出的铜熏炉多有炭粒或灰烬保留)，似专为陪葬用的明器，若从造型及作工的精细来看，似亦可供实用。

(41) 方盘　二件，同出于墓1153中。均长方形。1153:13，盘腹甚浅，边沿分成高低两级，底附四个扁形直足。高6，长24，宽18.5厘米；1153:14，较大，盘腹较深，四角上翘，四周唇沿伸入盘里如敛口，底附四个扁形直足。高10.6，长33，宽26厘米(图版二五:4；图七一:3、4)。



图七〇　陶熏炉
1、2. Ⅰ型②式(1142:3，1066:18)

(42) 圆盘　一件，出墓1153中。残碎太甚，圆形，宽唇伸入器里如敛口，平底无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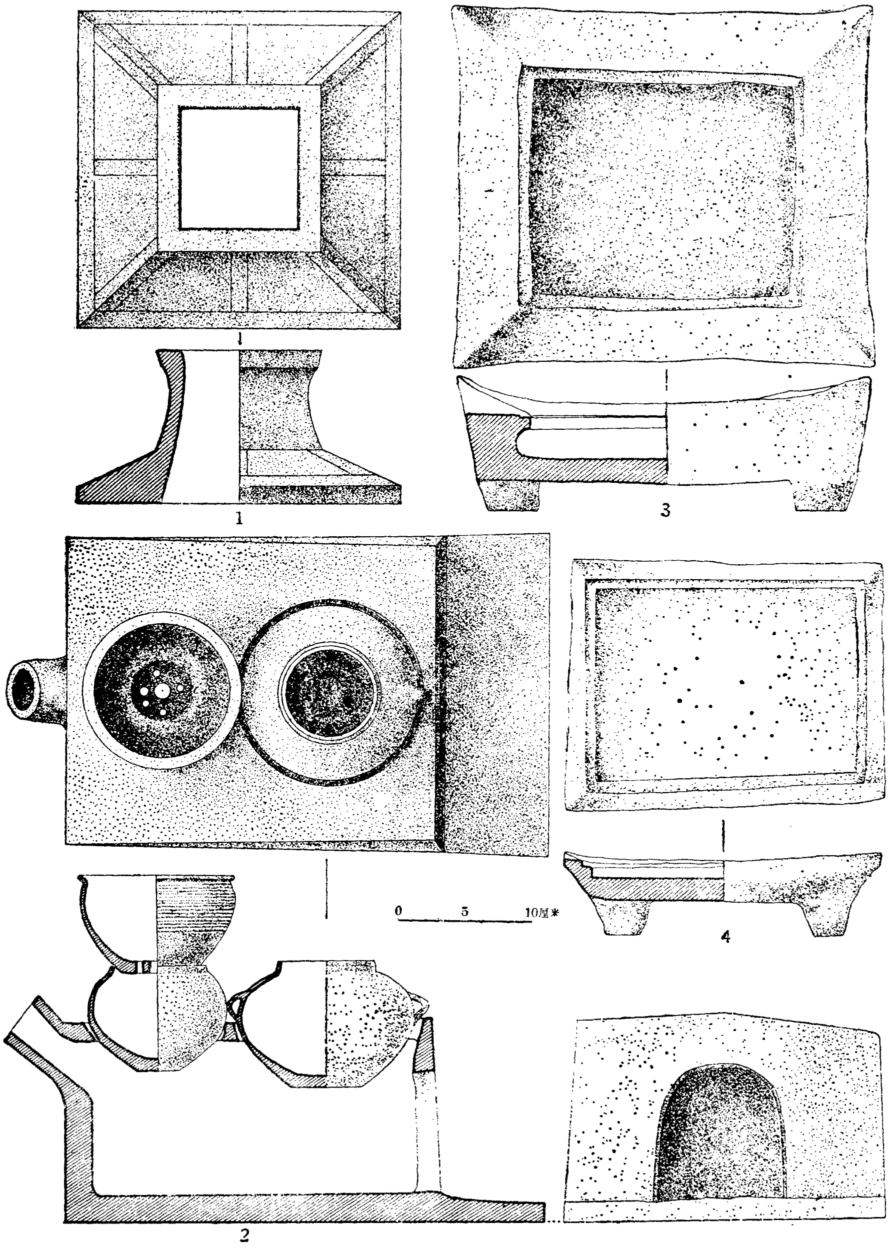
(43) 井　一件，出墓1174中。

这批两汉墓共出陶井一三六件，陶灶一三五件。西汉前期仅两墓出井灶模型，西汉中期出井、灶的就比较普遍了，西汉晚期和东汉过半数的墓都有井灶出土。

两汉墓中出土的陶井，按井栏与地台的结构不同，共分五型。这期的属Ⅰ型。井栏方形，上小下大，栏壁斜直，唇向外折出；地台亦方形，台面向外倾斜。通高12，口长宽10.8，地台长宽24厘米(图版二五:5；图七一:1)。

(44) 灶　二件，分出于二座墓。西汉前期的灶身矮短，长宽相差不大，西汉中期到东汉的陶灶都是长身的。这批两汉墓出的陶灶，按灶体形状及灶门上额墙和灶体两侧是否附水缸分型，共分为五型，每型中依烟突形式不同分式。这期的二件分属Ⅰ、Ⅱ两型。

Ⅰ型　1182:22，灶体平面呈三角形，灶身短而矮，前部尖圆，后部方形，灶门敞口。烟突在最前端，如圆锥形，突出体外。陶质太软，残碎极甚，不能斗合。



图七一 陶器

1.Ⅰ型井（1174:25） 2.Ⅱ型灶（1174:24） 3、4.方盘（1153:14，1153:13）

Ⅱ型 1174：24 灶身甚短，略近方形，灶门呈券拱形，前面有地台伸出，灶上置两釜，大小各一，出土时一甑放釜旁。圆筒形烟突向上斜出。通高17.2，通长36厘米（图七一:2）。

（45）象牙 五件，同出于墓1153中。胎质极松软，有三件尚可修复。底挖空呈喇叭筒形。大小不一，1153:31，最大，长49，底径9.3厘米（图版二五:9）。

（46）犀角 十九件，分出于二座墓。墓1153的四件与象牙同出，胎红黄色，较残，大小相若，残长10厘米。墓1134共出十五件，其中有六件系青灰色胎，质地极硬，其余九件红黄色，略软一些。形制全同，底挖空成圆锥形，与角体相应，角的尖端均切平，大小相若，长17，底径6厘米（图版二五:10）。

（47）纺轮 四十一件，分出于十八座墓。轮制，轮纹清楚，菱形如算珠，中有穿孔。大小略有微差，直径2.4—3.3厘米（图版二五:7）。

纺轮在墓中并无一定的位置，或前或后，或左侧或右侧，但大都与随葬陶器共置一起。墓1066所出的二件，器体特小，直径1.5—1.7厘米，与铜镜、铜印共置漆奁中（奁已朽，只见红黑色残漆片），可能是模型，亦有可能是珠饰（西汉后期墓3030出的珠饰，有数颗仅如半粒芝麻大小的纺轮形陶珠；东汉墓出的珠饰亦有仿纺轮式样的玉珠发

现）。

这四十件纺轮，只有墓1134所出的一件，孔中尚存残木条一段，朽腐呈黑色，当时可能还是用竹、木条作轴的。东汉及以后的墓常见铁轴纺轮，如贵州清镇平壩汉墓①、广州晋墓和四川南北朝时期的崖墓②中都有发现。

（48）弹丸　五件，同出于墓1175中。外表染硃砂，出土时位在铜弩机之旁，直径1.6厘米（图版二五：8）。弹丸为发射之物，早在新石器时期已有了，春秋时还有晋灵公弹人取乐的记载。云南晋宁石寨山西汉中期墓所出四十三粒，亦夹在兵器群中③。

（49）璧　十九件，分出于五座墓。墓1134出十件，墓1153出五件，其余三墓各出一、二件。

墓1134所出十件，全是轮制的，半数是灰白色硬陶，有釉，半为红黄色软陶，无釉；其余的九件俱手制，有的制工草率，厚薄不匀，是专为随葬而用的明器，花纹粗简，纹样有圆圈形、圆涡形和粗点纹三种，仅施于一面，另一面平素。大小不等。1134:132直径16.5，厚1.1厘米（图版二五：6）；1153:3直径7.8，好径2.3，厚0.5厘米。

二、铜器

九十座墓出铜器。换言之，在这期墓中有半数的墓是有铜器随葬的。因为广州的两汉墓都位于山岗上，岗土主要是红壤，由于土壤形成过程中盐基多已流失，故土壤呈酸性反应。这种酸性土对铜器的保护影响极大，墓中随葬的铜器绝大部分锈蚀残破，有的一触即碎；近于黑色的锈蚀稍轻，但质脆，多因木椁腐朽下塌而压裂变形。

这期铜器的器形，分有储容器、盛置器、炊煮器、日用器、兵器、切削用具、车饰、乐器、服饰以及钱币等。

（1）瓿　八件，分出于七座墓。器底都附三个短足（与Ⅱ型陶瓿相类），按耳部造型不同，分二型；

Ⅰ型　一件，出自墓1178中。与Ⅰ型②式的陶瓿相同，底附三短足，有盖。肩腹部附有一对半环形耳，内扣铜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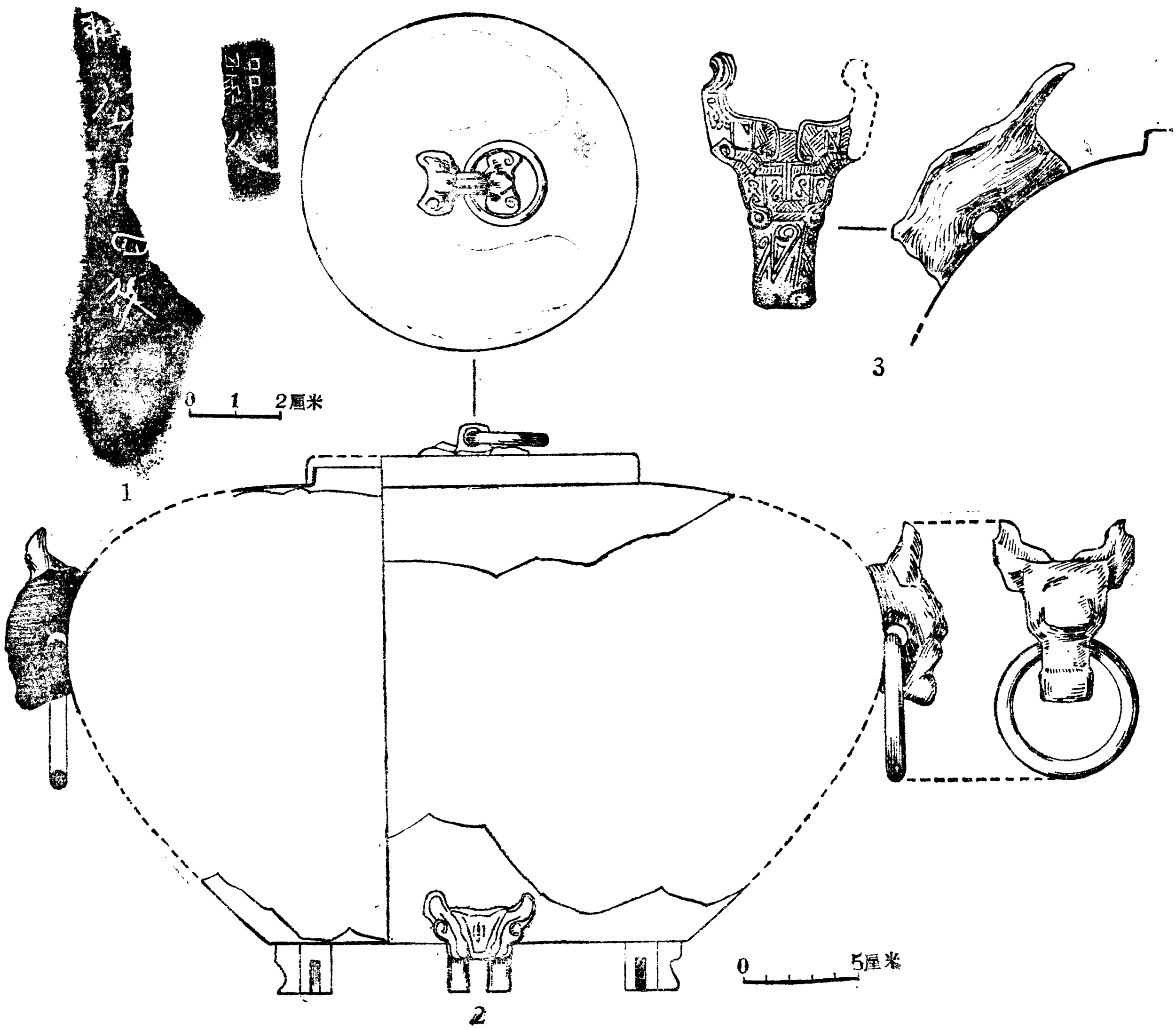
Ⅱ型　七件，形与Ⅱ型陶瓿近似。器耳及三足另铸，用铆钉固紧。耳作牛首形，内扣圆环；三足为铺首（或牛头）形状，有一对矮脚触地。身盖俱素面无纹饰。1170:16据残片复原，器盖唇沿处刻“鄒公”二字，肩部刻“鄒公容四斗”五字，相对的一边还刻有两字，刻纹很浅，且缺大半，无法辨认。（图七二：1—3）。

（2）壶　十件，分出于七座墓。墓1172出三件，墓1175出二件，其余每墓出一件。

①贵州省博物馆：《贵州清镇平霸汉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9年1期。

②沈仲常：《四川昭化宝轮镇南北朝时期的崖墓》，《考古学报》1959年2期。

③云南省博物馆：《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11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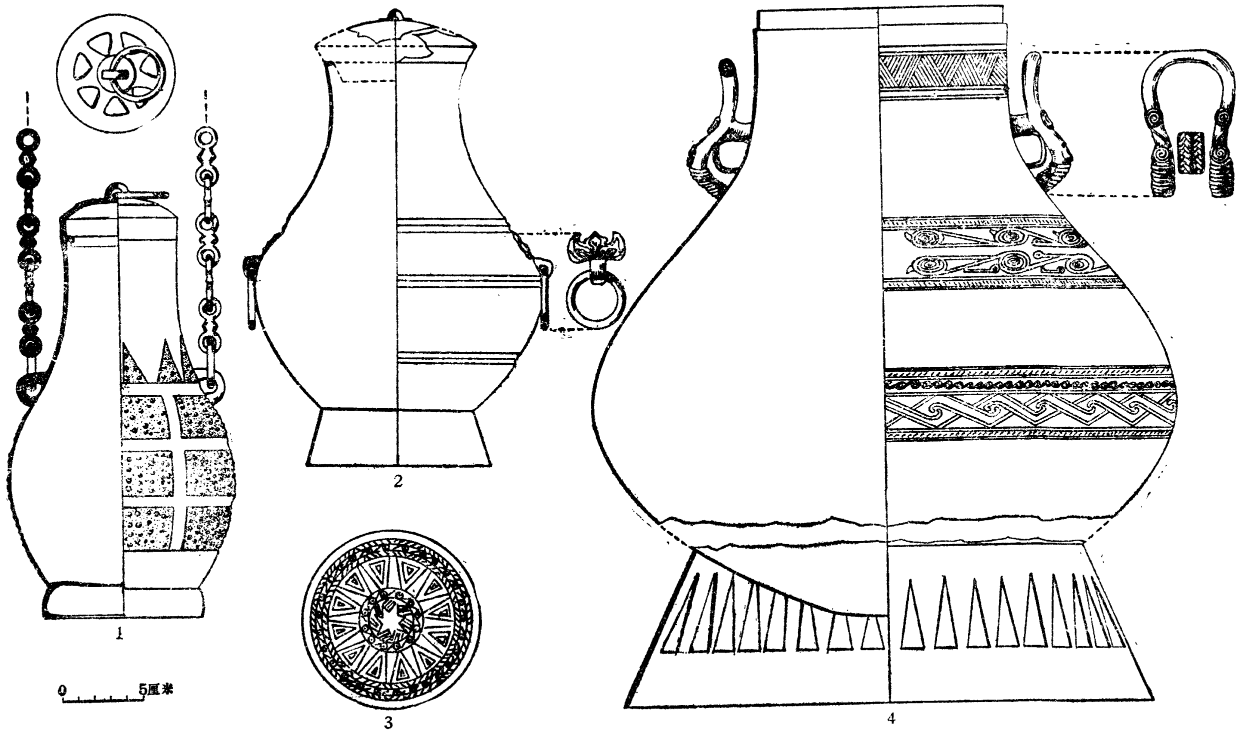
图七二　铜瓿及铭文拓本

1.铭文拓本（1170:16）　2.Ⅱ型（1170:16）　3.残耳（1097:26）

两汉墓所出铜壶共分六型，此期有四型：

Ⅰ型　一件，出墓1041中。铜质腐脆，稍残。直口，长圆腹，圈足矮而宽，如一平圆的座足，底向内折入成一平圈触地。盖面中间有凸起的瓣叶纹，正中有半环形钮，内扣圆环。腹部的两个环形直耳内各扣一个大圆环，并连有链索，残存一段，因盖沿残碎，原或有横出的耳与链索扣合，链索顶也应有提梁。纹饰在腹部，宽带纹作纵六横三把器腹分成十八个方格，密布谷纹。其上为八个三角形，亦饰谷纹。纹饰铸出，在腹部有纹饰处尚留两条直的合范痕，其余磨平不显。通高26.8，腹径14.2厘米（图版二七：1；图七三：1）。

Ⅱ型　一件，出墓1095中。器形与Ⅲ型陶壶相似。短颈、圆腹，圈足较宽，有盖，



图七三　铜壶

1.Ⅰ型（1041:12）　2.Ⅱ型（1095:40）　3.Ⅳ型（1149:24）盖面刻纹　4.Ⅳ型（118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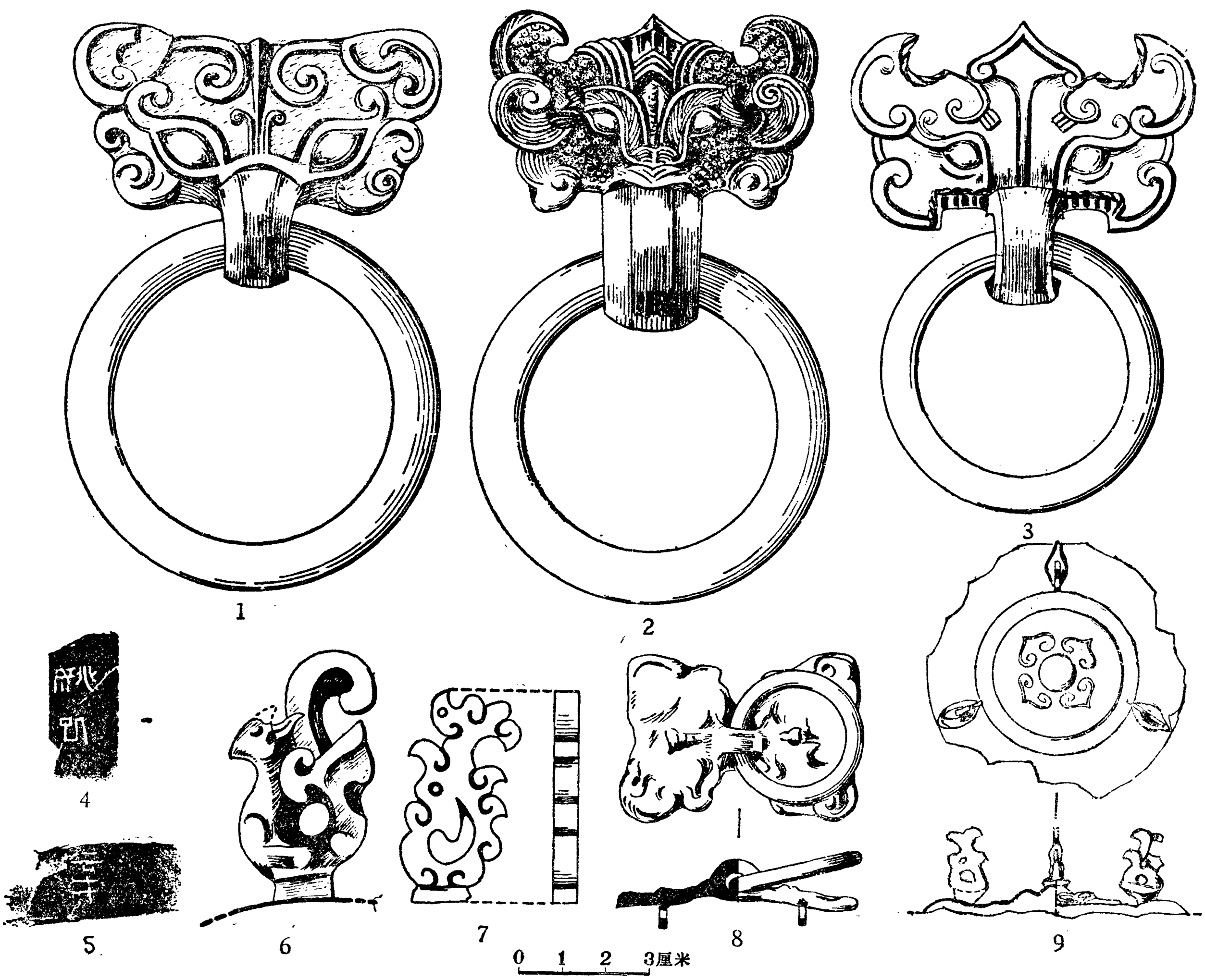
盖顶有半环形钮，腹部有铺首衔环一对，饰宽带纹三周。通高28.6，腹径18厘米（图版二七:2；图七三:2）。

Ⅲ型　六件，俱残碎或压裂变形，不可拼合。器身造型与Ⅴ型陶壶相仿。有五件鎏金。形为直口，粗短颈，腹圆而大，圈足，有盖，肩及腹部都有宽带纹。耳为铺首衔环，铺首眉目清晰，气魄雄伟（图七四:1、2）。盖面隆圆，唇向内敛，分成两节套入器口中，与上述陶壶的第3式盖型相同。

此型壶的盖钮分两种：第一种两件（1175:42，1174:12），前者盖顶平素无纹，中有环钮扣圆环，后者钮形亦同，但有四叶形钮座；第二种四件，在盖面近边沿处分立三个凤鸟形立钮。其中的三件凤鸟造型相同，两翅后展，中空成圆穿，尾直竖向下弯曲（图七四:6）。另一件，鸟首后仰，两翅平展，尾向前弯曲与咀相接，构成一个圆环形。

圈足形式分三种，墓1172所出的三件可为代表：第一种，足部分两节，上部一小段如直筒形，以下向外斜出，仅一件；第二种亦分两节，上部束敛与底相接，下如平座，共四件，1172:43一件刻有“姚巳”二字（图七四:4）；第三种斜直如喇叭筒形，亦一件。

Ⅳ型　二件，1180:44，腹下部断裂成两半，器体颇大，高43，口径14.4，腹径36.6，圈足径33厘米。形为短颈，直口，鼓腹，圜底，圈足特大，如喇叭筒形，木盖已朽不存。器身、底部及圈足间都有范铸痕，并经打磨，但仍有条痕。器耳附于颈部，造型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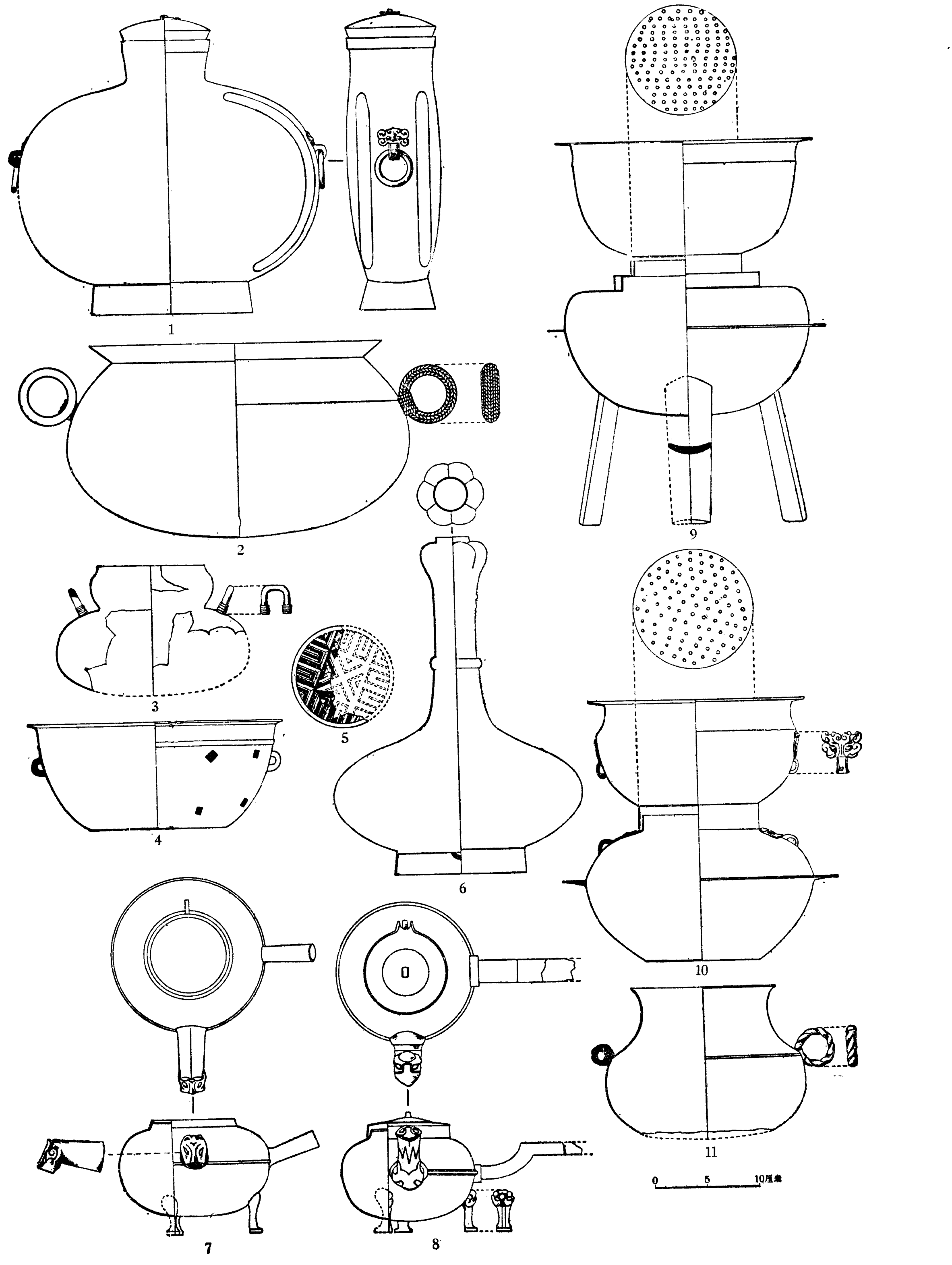
图七四　铜器上的附件及铭文

1、2.壶铺首（1172:44，1172:38）　3.钫铺首（1172:45）　4.壶刻铭（1172:43）　5.钫刻铭（1175:45）　6.壶盖钮（1172:43）　7.钫盖钮（1172:45）　8.温酒樽盖钮（1172:39）　9.卮盖钮（1172:42）

特别，上半作圆环形，至中段各有短柱与颈壁贴合，耳根弯曲，有缠绳纹及卷涡纹，若侧视则耳部曲线与颈肩间之曲线是相应的。在环耳内各有一个指环状的鼻，饰有叶脉纹。耳是穿绳提取用的，鼻是穿绳系盖用的。器上有三周纹带：近口沿一周为摺带纹，上下有四线旋纹相间；肩部一周以正中为界，分成左、右两组，两组纹样相同，是对称排列的勾连雷纹，上下以小点弦纹带相间；腹部一周分两组，下面的一组亦勾连雷纹，上面一组为绹纹，上下亦以小点弦纹带相间。圈足上半镂空，作三角形孔（图版二六：1；图七三：4）。

这类图案花纹，和两广地区古代铜鼓的花纹装饰风格极相类似，在西汉前期墓出土的铜提筒中亦有相同的纹样，但还未见于陶器中。1149:24，太残，盖面有三角形，圆圈和点线图案，盖沿有耳横出，已断，足部亦镂空作直条形（图七三：3）。

（3）扁壶　五件，分出于五座墓。三件残碎，仅两件较为完好。器形相同，大小



图七五　铜器

1.扁壶（1095:39）　2.Ⅰ型釜（1175:65）　3.Ⅱ型釜（1149:25）　4.铜（1172:17）　5.甑残底（1041:14）
6.蒜口瓶（1175:43）　7.Ⅰ型盉（1149:21）　8.Ⅱ型盉（1097:27）　9.甗（1174:42）　10.釜甑（1172:17、18）
11.鍪（1121:2）

相近。器腹两边各有一条凹形带纹，中附两个铺首衔环。1097:30失盖，铺首衔环，位于肩部。1095:39有盖，盖钮扣圆环，大小以此为例：通高28.8，腹宽29，座足长15.6，宽7.2厘米（图版二七：4；图七五：1）。

（4）蒜口瓶　一件，出自墓1175中。仅颈及圈足完好，腹部压裂变样。瓶口如蒜头形，细长颈，中有一突起如圆箍，腹扁圆，圈足如直筒，器底有一个半环如钮形物，作用不详。器身平素无纹饰。高32.6，腹径24厘米（图版二七：3；图七五：6）。

（5）钫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一件仅存残片，其余亦压裂残碎。同属Ⅰ型，造形与上述Ⅱ型陶钫相似，但盖顶均有四个龙形或凤形的立钮，腹部有铺首衔环（图七四：3、7）。1095:34铺首的圆环上还有缠绕的藤带，原来当是用藤作带，缚缠圆环以提取的。1175:45一件，盖已碎，身亦残破变形，口沿处刻有一“辛”字（图七四：5），同墓出土有“辛偃”和“臣偃”玉印各一颗，可证为墓主姓氏。大小以此为例：高35.5，口长宽11，腹径20.6，座足长宽12.7厘米。

（6）温酒樽　三件，分出于三墓。属Ⅰ型。全碎裂变形。以1172:39为例：全器鎏金，身如圆筒，饰宽带纹二周，耳为铺首衔环，子口合盖，底附三蹄足，足首如羊头。盖平圆，中间微高起，有宽带纹一圈，正中有半环钮，扣圆环，钮系另铸，再装入盖上。钮座由两个横向的铺首组成，每个铺首下面都有一个半环形的小耳，插入盖内，用小铜条闩贯扣紧（图七四：8）。

（7）卮　七件，分出于六墓。胎质很薄，无一完整。举1172:42为例：腹如圆筒，中饰宽带纹二周，附一个扁圆环形的单耳（鋬）。有盖，中央部份凸起为四叶形饰，外绕一圈宽带纹，近盖沿处有三个凤形立钮（图七四：9）。底均附三足，触地处呈蹄形。（足首有熊形、羊头形和素面三种）。通高14，腹径11厘米。

卮的外表全部鎏金，器里、盖内及器底均涂红硃。其造型与长沙地区战国墓[①]和西汉初年墓所出的漆卮式样相似[②]，仅纹饰上有所差别。

（8）提筒　二件，1097:28口稍残，全器锈蚀呈黑色。身如圆筒，上大下微缩小，底有圈足，盖可能是木制，已朽。器腹上部有两个环首直耳，与上述Ⅳ型铜壶耳的构造相同。在耳部中间突出一圆柱形的实鼻，为系绳固盖所用。器腹有纹带四周，高31.8，口径30，圈足径26厘米（图版二六：2；图七六：1）。1175:66稍大，压裂变形，形与上同，惟腹上两耳作双筒形贯耳，纹饰较复杂些（图七六：2）。

（9）鍪　二十一件，分出于二十座墓中（墓1063出二件）。多已残破。侈口，粗短颈，扁圆腹，圜底，肩腹处有一突稜，分界明显，两侧绞索形的环耳，绝无例外都是

---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1期，图版拾叁。

②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图七四、七五。

一大一小的。在耳根位置各有一纵的范痕，错开，即半范出大耳，另半范出小耳。全为实用器，有的有鱼骨、鸡骨，有的放有铜勺，圜底有很厚的烟炱痕；它几乎都是与鼎、盆、勺等器共置一起。1097:24最大，高19.2，口径17，腹径25.1厘米；其余的大小相若，1121:2高14，腹径18.8厘米（图版二七:5；图七五:11）。

铜鍪为西汉前期墓所独有的器物，到西汉中期就完全消失了。广州汉墓所出铜鍪，与云南石寨山古墓群和湖南长沙伍家岭201、207号墓所出者相类，仅耳的大小有别①。四川冬笋坝船棺葬的个别方坑墓中所出铜鍪是双耳的，耳亦一大一小，年代属西汉后期，而西汉前期的只出单耳鍪②，单耳鍪在广州的汉墓中还未有发现过。根据目前所见材料来说，这种器形，常出于原来秦楚及岭南和西南地区。

（10）釜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分三型：

Ⅰ型　二件。1175:65，器体较大，有铸范痕。敛口，侈唇，腹部扁圆，圜底，两边有两个大小相同的编索形环耳，器底有烟炱痕迹，出土时釜内尚存很多鱼骨。高19.8，腹径33.2厘米（图版二八:1;图七五:2）。1097:25，只存残片，器形大小约与上同。

Ⅱ型　一件，出墓1180中。器体较小，形与铜鍪同，惟有盖，盖钮扣圆环，两耳大小相同，作编索形。底有烟熏痕迹。通高14，腹径14厘米（图版二八:2）。

Ⅲ型　一件，出墓1149中。全器如葫芦形，颈身分两节，腹上有两个环耳，耳根铸出缠绳状线纹，底残。高约12.6，腹径约18.7厘米（图版二八:3；图七五:3）。

（11）甑、釜　二套，分出于两座墓。甑在上，釜在下，套合一起。这种由甑与釜配套而成的炊具，在战国至西汉期间是相当流行的，如河南辉县赵固第1号墓③及四川宝轮院西汉初年狭长坑墓④都有出土。

墓1172所出的甑、釜、铜三件顺次套叠在一起。甑在上，釜在下，两者配合成套使用。铜为温水器，因其大小恰合，或是随葬时随便套叠在釜的下面。三器保存完好，甑底满布透气的小圆孔，是铸后钻凿的，外大而内小。高12.5，口（内）径17.6，圈足径11.3厘米。甑的圈足略大，恰好与釜口直唇相套。釜高14.4，口径10.5，腹径21.5，底径11厘米。墓1041所出甑、釜一套，氧化成粉状，不可修复，甑底镂空作几何图案形。墓1097出甑一，只存底部残片（图版二八:4;图七五:5、10）。

（12）铜　一件，与墓1172的铜甑、釜共出。腹部在突稜以下，凿有两周作菱形或方形的小凹窝，内嵌金属，有铁锈，上周十个，下周八个，排列不很规整。有的已脱落，窝中还有铁锈痕迹。器铸出，腹和底均有一道合范痕，经过锉平。高10.5，口(内)径22.7，底径13厘米（图版二八:5；图七五:4）。

①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65页，图版叁玖。《长沙发掘报告》图版陆贰。

② 四川省博物馆：《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83页，图版三四。

③ 《辉县发掘报告》114页，图版捌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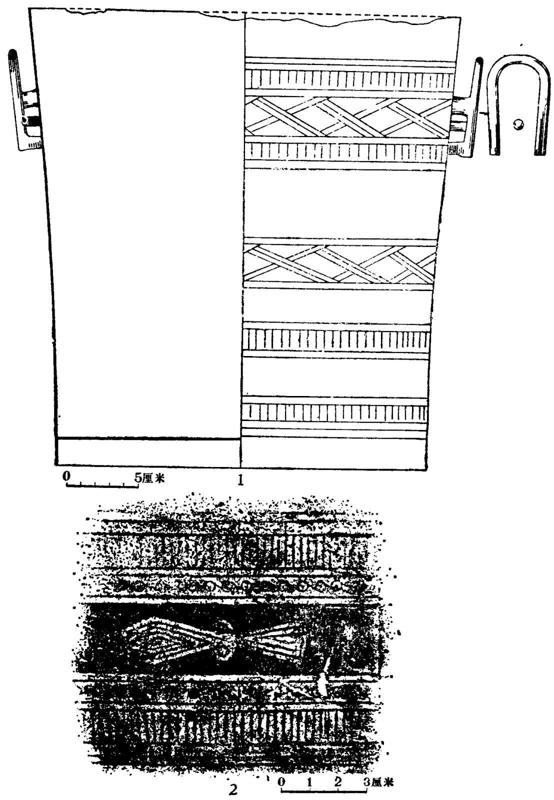
④ 《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55页，图版三四。

（13）甗　一件，出墓1174中。由鼎与甑组成，较特殊的是，在鼎口上加上一个垫圈，上节若直唇，下节宽广如圈足，套在鼎口中。因为这是个小甑，甑底圈足比鼎口还小，若直接放入鼎口内，蒸气上升时就从旁逸出，加上垫圈，甑的圈足可盖在垫圈的上节处；如果是大甑，可除去垫圈，直接盖于鼎口中。这鼎的圜底有烟炱痕迹，是实用物。通高37厘米（图版二八:6；图七五:9）。

（14）盉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按鋬的形制不同，分二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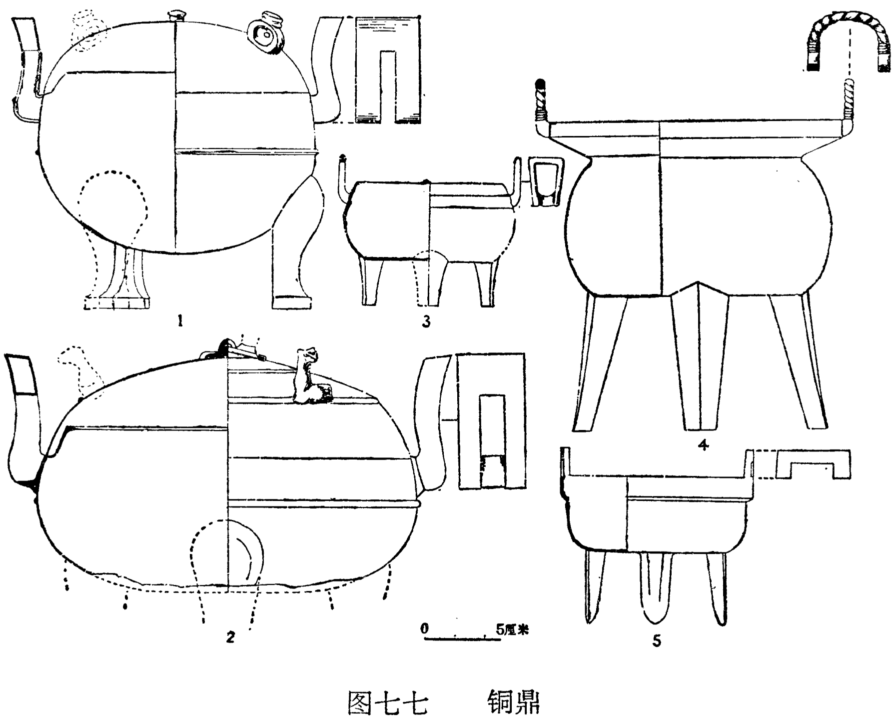
Ⅰ型　一件，出墓1149中。失盖，腹较大，鋬圆筒形，微向上斜，中空以安木柄，鋬内尚存残木一段。流作虎头状，口向下，器底亦有烟炱痕。高11.5，腹径14.2厘米（图版二九:1；图七五:7）。

Ⅱ型　三件，器底都有烟炱痕。1097:27，小口、直唇、腹扁圆，中部有突稜一周，下附三蹄足。盖与器口有枢轴扣接，可自由启合。流作鸟头形，咀有盖，倾注时则自动张开，平置则盖合。侧附曲形长鋬，稍残，断面方形，中空以安木柄。通高11.5，口径7.2，腹径13.2厘米（图版二九:2、3；图七五:8）。1180:46一件，与上略同，流作鸡头形，侧附方形的直鋬；1157:5一件，流用铁铸出，鋬内亦包铁，器已残碎。



图七六　铜提筒及花纹拓本

1.（1097:28）　2.（1175:66）



图七七　铜鼎

1、2.Ⅰ型（1097:21，1097:22）　3.Ⅱ型（1066:57）　4.异Ⅰ型（1095:35）　5.异Ⅱ型（1026:17）

（15）鼎　三十二件，分出于二十五座墓中。出二件的三座墓，出三件的二座墓，其余二十座墓各出一件。多数已残碎或压裂变形。两汉墓出土的铜鼎共分六型，此期有四型：

Ⅰ型　五件，分出于三座墓。形为敛口、圆腹、圜底，长方形附耳，蹄足较矮，子口合盖。腹部有一道突棱，盖面有三个环形钮。1097:22，盖中央有环钮，外立三只小羊，三足缺失。盖上刻有“四斤九两名辛”六字，口沿处刻“容二斗少半斗十六斤七两”九字。“名辛”大概是铸器工匠的署名，下铭的“两”字刻划甚浅，拓墨不显，但就原物检视，还清楚可认。口径20.3，腹径25.3厘米（图七七:2；七八）。



图七八　铜鼎铭文拓本（1097:22）

1097:21一件，完好，通高19，口径13.2，腹径18.2厘米（图版二九:4；图七七:1）。

Ⅱ型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俱残，失盖。大的二件，敛口，扁圆腹，近于圜底，下附三直足，横断面呈三角形。附耳上大下小，亦如三角形状，耳的穿孔亦同。1066:57最小，与异Ⅰ型的一件同出，高10，口径9.5，腹径11.5厘米（图七七:3）。

异Ⅰ型　十八件，分出于十七座墓（墓1152出二件）。形制相同，仅大小略有差异。盘形口、圆腹、平底、无盖，耳均附于盘口的直唇外，作绞索形，器底及腹部有合范痕，且常有修补过的小块疤痕。器底三足，上宽下窄，横断面呈三角形，外表都有一、二条垂直的稜线。其中1073:17有一个直足，原已折断，再经接驳，接缝间用铁包裹，接驳处因锈蚀又复脱离。1066:41的一个直足也有接驳痕迹。大小以1095:35为例：通高23.5，腹径17.6厘米（图版二九:5；图七七: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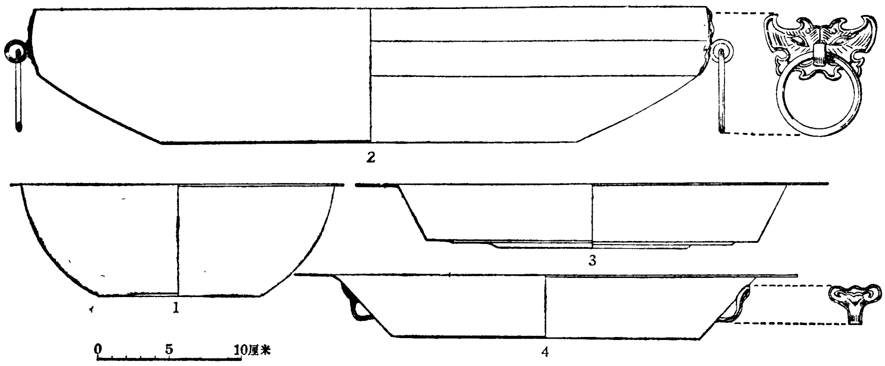
异Ⅱ型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器体较小。1026:17保存较好，形为广口，直唇，腹部稍敛，平底，无盖，下附三直足，足呈扁圆形，向外一面有两条直形而突起的稜线，足部下端稍残。直耳矮而扁，中有横长方形穿。通高11.8，口径12.8，腹径12厘米（图版二九:6；图七七:5）。

上述的四型铜鼎，器底都有烟炱痕，特别是异Ⅰ型的，往往在出土时还附着成层的烟灰。1073:17有猪骨，1180:59有鱼的脊骨保存；有两件内置铜勺一个。

（16）盆（洗）二十九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一般是每墓出一件，出二件的有五

座墓，出三件的有一座墓。全部残碎，其中有七件的型式已不可辨认。根据口、腹造型不同，分四型：

Ⅰ型　三件，折唇，腹部较深圆，底部中间微上凹，边沿触地处如圈足形。1175:64口径23.5厘米(图七九:1)。



图七九　铜盆（洗）

1.Ⅰ型(1175:64)　2.Ⅱ型(1178:7)　3.Ⅲ型(1120:1)　4.Ⅳ型(1150:13)

Ⅱ型　四件，广口微内敛，腹下部折收，平底，仅一件有铺首衔环。1178:7，口径47.2厘米（图七九:2）。

Ⅲ型　九件，广口、平折唇、腹斜直，下部向内分两段折入，成小平底。1120:1，口径33厘米（图七九:3）。

Ⅳ型　六件，形与Ⅲ型同，仅底部是大平底。腹部附有一对铺首衔环。1150:13，口径约29.6厘米（图七九:4）。

（17）　勺　三十七件，分出于三十二座墓，出二件的有三座墓，墓1026出三件。分四型：

Ⅰ型　四件，勺体如瓠，口作桃形或圆形，柄上小下粗，向上弯曲。1026:19末端卷曲似鸡冠形状，柄末有缠绢带的残痕，通长8.2厘米；1026:24柄末两侧各有一个半环形耳，以扣链索，链索原缺，只存最末一节，通长11.5厘米（图版三〇:1—3；图八〇:1、2）。

Ⅱ型　四件，墓1172出二件，相叠，置铜釜之旁。勺体较小，作椭圆形，柄扁条形，末端残缺。1076:1，出土时置铜鼎内，柄末作三杈形，已残。1026:21亦置铜鼎内（鼎旁还有Ⅰ型的1026:19、24两件同出）。此勺长3.5，横宽5.8，柄已断不全，残长7.5，宽0.9厘米（图版三〇:5；图八〇:3）。

Ⅲ型　七件，分出于七座墓。此型勺有六件的柄都系实心的扁圆长条，横断面呈椭圆形，长22—33.5厘米。柄中有两道突棱，末端呈龙首状，有横穿小孔，以扣圆环，便于悬挂（图版三〇:6；图八〇:4）。1047:13柄为扁长条形，上端有方扣，作悬挂用，勺体已残，柄通长22.5厘米（图八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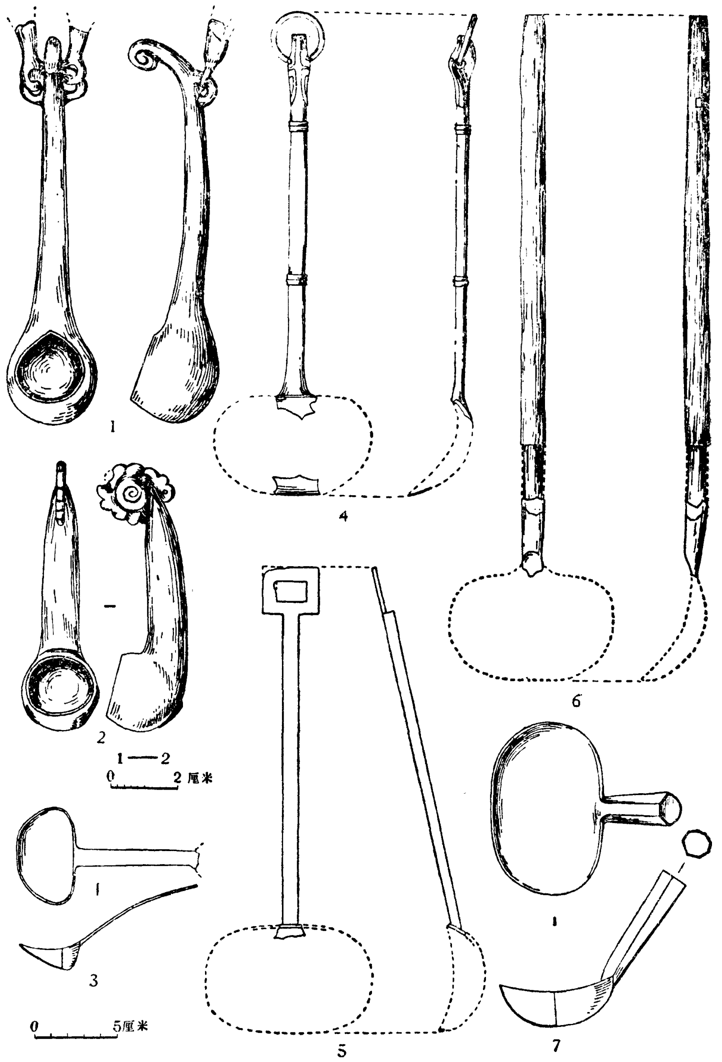
Ⅳ型　十八件，分出于十七座墓，墓1097出二件。勺体椭圆，柄均作圆筒形，下小上大，分三种：一种圆筒形；一种横断面呈八角形；一种介乎以上两种之间，向上的半边是圆形，向下半边呈四角形。柄长6—7.5厘米，筒中另安一长木柄，多数的圆筒内尚有

朽木保存。墓1097所出两件，勺体已残，但存筒及木柄，木柄长34—38厘米，后端有一横穿小圆孔，是系绳以便悬挂的（图版三〇：4；图八〇：6、7）。

上述四型的勺，勺体多已粉碎，残存柄部。Ⅰ型的造型别致，与湖南陈家大山战国墓出土的陶葫芦勺相似①，广州西汉中期的墓出陶制的，勺体作匏形，但柄已演变为长条如圆柱形体。Ⅲ、Ⅳ型的较常见。Ⅱ型的与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漆匕相同，出土时都置于鍪、鼎之内，是取食用具。

上述的鍪、釜、鼎、盆、勺五种，在墓中往往是共置一起的，为一组实用的烹饪器。

（18）方盆　一件，出墓1180中。形为长方圆角形，平底，素面无花纹，残碎。



图八〇　铜勺

1、2. Ⅰ型（1026:24，1026:19）　3. Ⅱ型（1026:21）　4、5. Ⅲ型（1178:32，1047:13）　6、7. Ⅳ型（1097:35，1048:66）

（19）熏炉　七件，分出于七座墓。仅一件完好，其余的盖体俱残碎。炉腹内常有灰烬或炭粒状香料残存。分二型：

Ⅰ型　五件。炉体方形。仅1048:69保存完好，盖面及腹部镂空气孔，成“回”字图案。通高17.6，口长宽7.3，座足径8.3厘米；1174:56盖已全碎，炉体尚可修复，柱座矮而广，口长宽6.7，炉体高9.6厘米（图版三〇：7、8）。

Ⅱ型　二件，分出于墓1010和1152中。炉体圆形，柱座亦同，盖已残碎。

（20）剑　七件，分出于四座墓。墓1097出三把，墓1175出二把，其余墓1100、墓1103各出一把。这七把剑除1175:18的一把外，均有玉剑饰。

两汉铜剑按剑柄（茎）、剑本造型不同，分五型，此期有三型：

① 《楚文物展览图录》第一一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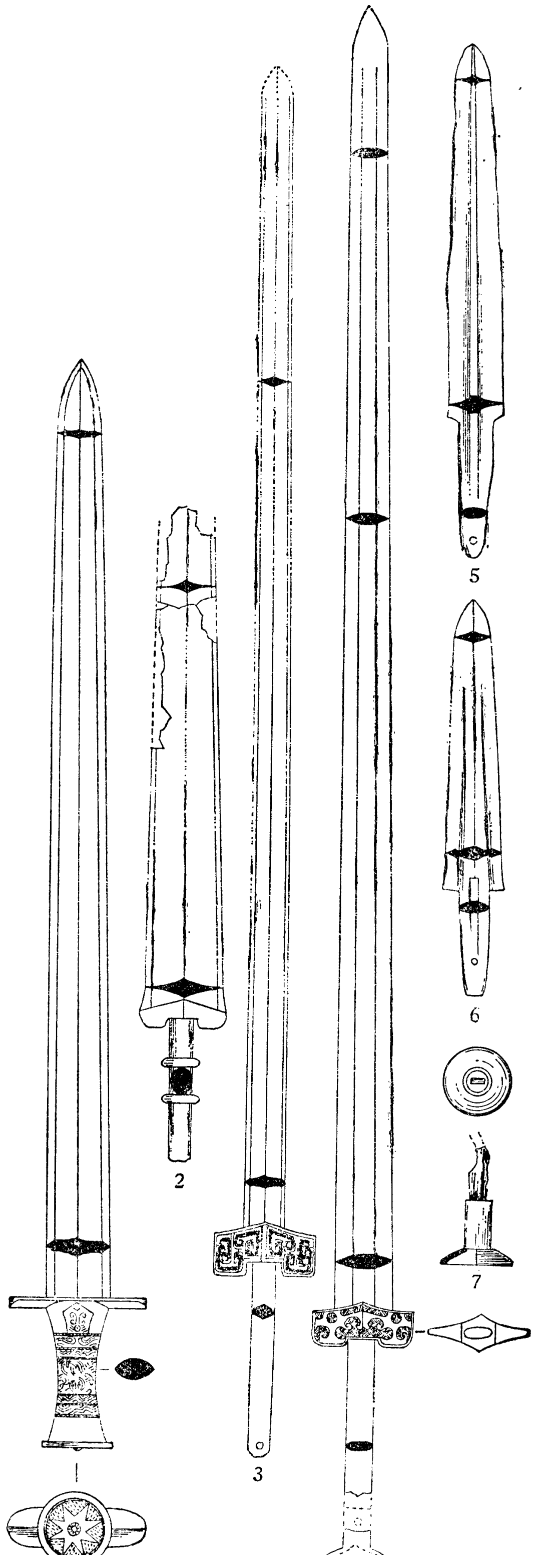
Ⅰ型　一件（1175:18），剑柄为扁条形，外套一个腰鼓形的铜筒作把，铸出水波，圆涡等花纹，中心一段锈蚀模糊，后端的剑首如一圆饼形，有八角星纹突出于细点地纹之上。剑格横条形，紧贴在剑身后端。全长59厘米（图版三一：1、2；图八一：1）。

Ⅱ型　二件，1103:14残长35.5厘米。柄作椭圆的柱形，中间有两节突起的圆箍，柄后残断，剑本有腊，隆脊突稜，前锋已残。附玉剑首、玉璏各一（图版三一：3，三二：4—6；图八一：2，八二：6、7）。1097:14形制及残损情况均与上同，亦附玉剑首，玉璏各一件，残长42.5厘米（图版三一：4，三二：1-3）此型铜剑的柄上，原来当缚缠绳带，以便执握。在长沙的战国墓中，此式剑是最常见的，有的柄中所缠蒯緱尚完好如新。

Ⅲ型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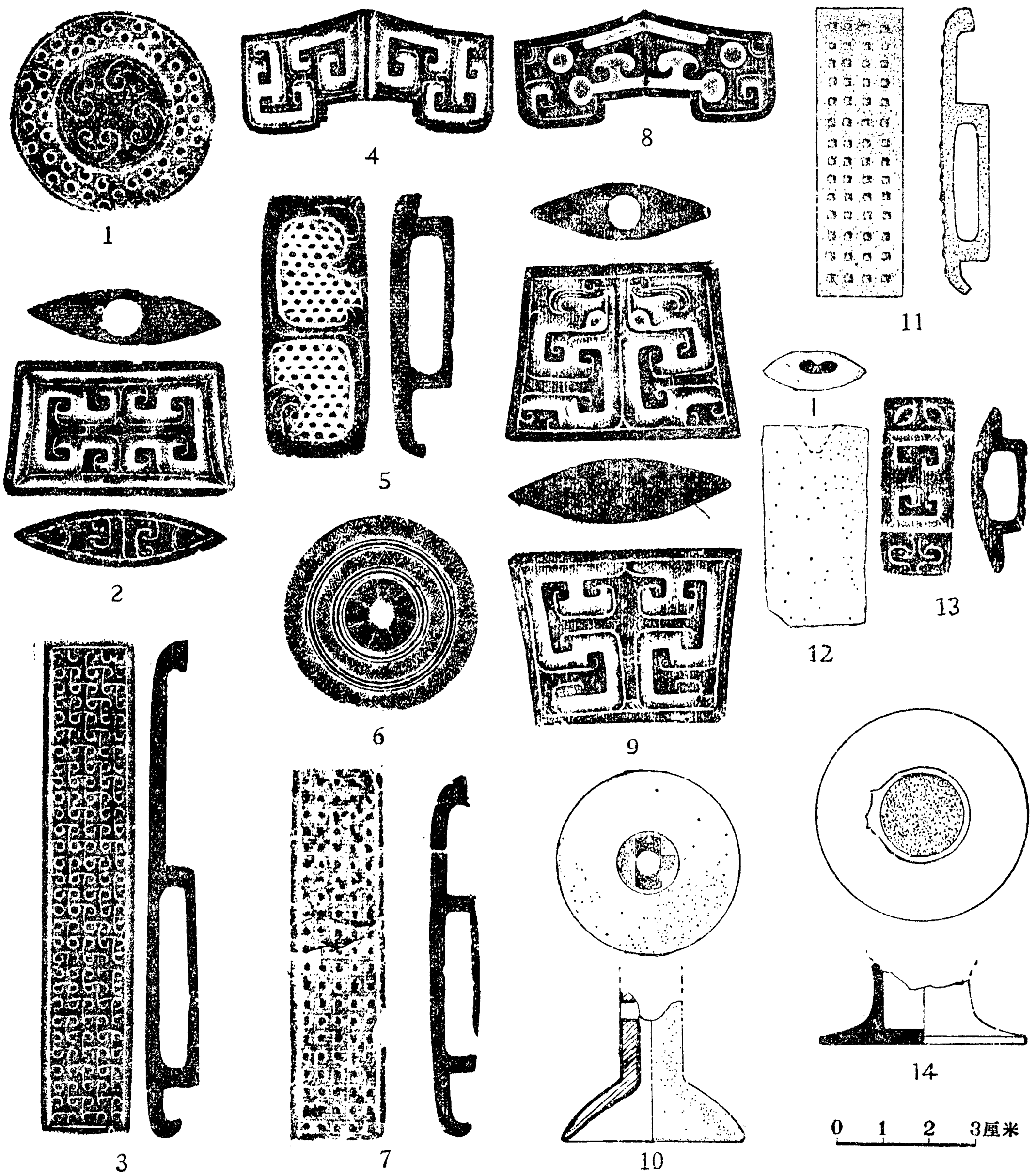
1175:19，柄扁长菱形，有玉剑格套着，后端有一个小圆穿孔，体狭长，有脊，但不甚显，锋已残，残长77厘米。出土时与1175:18同插在棺室后部正中，所附玉剑首、玉珌和玉璏都掉落在剑尖附近。剑首圆形，背面中刻一周圈漕，有铁锈残迹，原当安于柄的后端。璏长方形，两端下弯，底有銎套。珌两面都涂硃砂（图版三一：5，三二：10；图八一：3，八二：1—4）。

1097:13，柄扁条形，断为二段，不全，后端夹有一个喇叭形铜剑首。剑身略宽，有玉剑格和鞘的漆皮残片，剑本长72厘米。此剑还附有玉璏，玉珌各一件，玉璏质坚，青白色，正面雕一立体的游龙。玉珌一件，刻饕餮纹，两面的构图稍异（图版三一：6，三二：7、8、9；图八一：4，八二：8、9）。



图八一　铜兵器

1. Ⅰ型剑（1175:18）　2. Ⅱ型剑（1103:14）　3、4. Ⅲ型剑（1175:19，1097:13）　5、6. 短剑（1118:25，1097:17）　7. 短剑首（1026:10）



图八二　　玉剑饰及拓本

1.剑首　2.珌　3.珌　4.剑格（1175:19）　5、11、13.璏（1100:7、1068:37、1175:21）　6.剑首　7.璏（1103:14）　8.剑格（1097::13）　9、12.珌（1097:45，1175:20）　10.剑首（1068:34）　14.铜剑首（1175:22）

1100:8，形制与1097:13同，残长82厘米。柄扁圆条形，末端断失，无剑格和剑首。附玉璏一件（图八二：5）。

1097:15，只存剑身残段六块，长短不一，从残片看，剑体较宽，隆脊有棱，其中一块宽4.2厘米。附有玉剑首、剑格各一件。因全形不明，无从分式，附志于此。

此外，有两墓所出情况特殊：墓1068出铜剑首一，位在墓底北端，距北壁0.44米，玉璏一，在一个陶罐内，与剑首相距1.80米（图八二：10、11）；墓1175所出，除上述第

Ⅰ型的1175:18和Ⅲ型的1175:19两件之外，其旁还有鎏金铜剑首、玉璏、玉珌各一，两件玉剑饰都涂硃砂（图八二：12—14）。这两座墓保存完好，没有任何盗扰痕迹，也许原是木剑，亦有可能原来就只放这几件剑的附件。

（21）短剑　六把，分出于五座墓。三件稍残，三件较完好。柄均作扁条形，甚短，后端有圆形穿孔一个，柄上当夹有木条，用绳缚缠便于执握。剑体短小，后端有成直角折下或作圆角的，中脊突起，两刃前聚为锋。其中两件隆脊直达柄部之半，一件中脊两侧凹下成血槽。1026:10，残甚，柄后有喇叭形铜剑首，内存残木（图版三一：7—9；图八一：5—7）。

铜短剑登记表　　（单位：厘米）

器号	通长	身长	身宽	柄长	保存情况
1026:10	残29				颇残
1062:5	24.5	19	3	5.5	两刃俱残
1097:16	残25	残20	3.1	残5	锋柄俱残
1097:17	21.6	15.8	3.2	5.8	完好
1118:25	残27.5	残20	2.9	7.5	锋稍残
1134:70	19.6	15.6	2.6	3.5	刃稍残

（22）戈　六件，分出于四座墓。墓1097墓1118各出二件。分三型：

Ⅰ型　四件，内作刃形，内中一穿。援上扬，侧阑三穿。1097:11，阑侧三穿，残缺不全。1175:44，稜脊，内后端刻“内阳”二字，阑侧有柲的朽木痕迹；其余为平援无脊。1118:26内上有刻铭，已残，只存两行“右都成□攻司二马二狄丞狄”等十二字，背面刻一“名”字。此戈位于棺位置右侧头端，右侧后端有铜镦，与戈相距1.20米，镦残碎（图版三三：1、2；图八三：1、2、6）。

Ⅱ型　一件，与1118:26共置一起，体形小而轻薄，显系明器。铜质氧化严重，残断成数段，强可拼复。援下弯成钩形，体平无脊，阑侧三穿，长胡，内作刃形（图八三：4）。

Ⅲ型　一件（1097:12），援微下弯，中间镂空，内后下弯，亦镂空，一穿。阑侧四穿，最上一穿如缺口形（图版三三：3；图八三：5）。此戈之形制与长沙一座战国墓（55长政魏墓6）所出的戈，极为相似①。

① 湖南省博物馆：《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1期51页及图版拾:9。

1095:62铜戈，（图八三：3）经广州市重工业研究所理化检验室对所含元素分析如下表：

标本号	名称	铜 (Cu)	锡 (Sn)	锌 (Zn)	铅 (Pb)	铁 (Fe)
1095:62	戈	75.16	22.30	0.41	0.02	略
1103:14	剑	73.16	18.83	0.54	4.67	0.05

注：1103:14是考古研究所化验室分析

又经该所机械物理性能试验室对同一样本作金相组织考查：（1）为一般铸造青铜，未经过压力加工及热处理；（2）其显微组织白色为α固溶体，黑色为共析组织（α+g）①，组织尚均匀。

铜戈登记表　（单位：厘米）

器号	型式	通长	援长	援宽	胡长	内长	保存情况
1175:44	Ⅰ	残21.3	12.8	2.3	12.1	8.4	颇残
1118:26	Ⅰ	残21	残14.7	残	11.2	残	颇残
1095:62	Ⅰ	残17.5	残12	2.5	10	残5.5	颇残
1097:11	Ⅰ	残10.4					残缺不全
1118:44	Ⅱ	13	8.5	2.2	10.5	4.3	拼复尚全
1097:12	Ⅲ	19	11.7	2.8	9.3	7.1	拼复尚全

（23）矛　十一件，墓1026出二件，其余的九座墓各出一件。有三件锈蚀特甚，形制不明。余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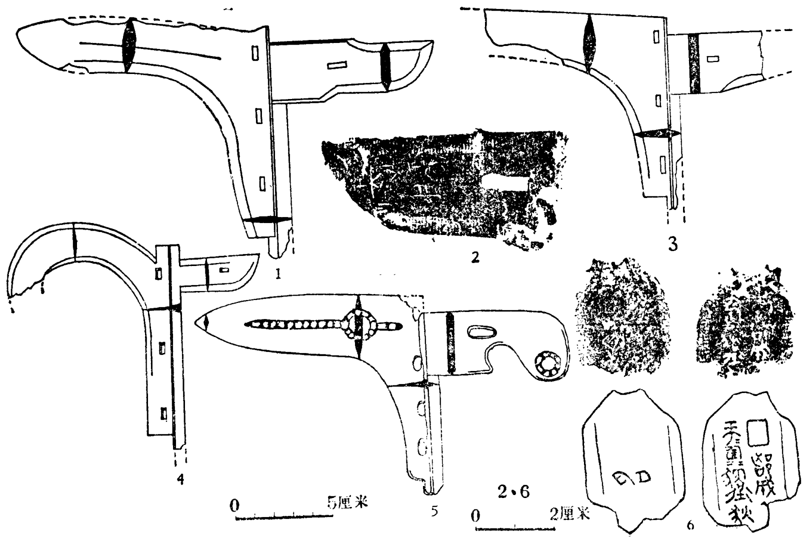
Ⅰ型　二件，1026:14，矛叶甚宽，稜脊，刃锋俱残，叶后端圆转与骹相接，骹圆筒形，亦残。残长21.5厘米。1062:5，形同，惟叶特短狭，骹后稍残，为明器，残长11.7厘米（图八四：1、2）。

Ⅱ型　一件（1134:44），叶与骹长约等，叶的中脊扁平，后端圆钝。骹如圆筒，上小下大，末端齐平，有小孔一个，把矛钉固在木柲上，长15.3厘米。木柲残断，尚存

① α体为锡溶解在铜中的固溶体，g体为锡和铜的共折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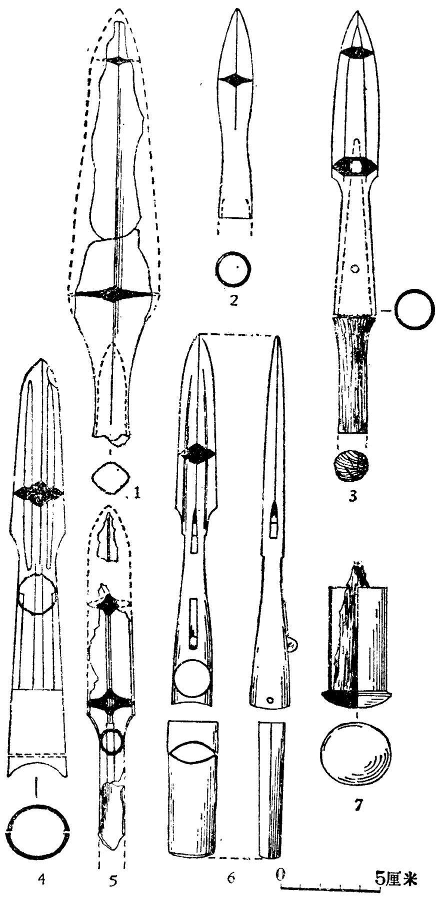
三段，外髹黑漆。柲残长53，径2.1厘米（图版三一：10；图八四：3）。

Ⅲ型　五件，其中两件完好，三件颇残。矛叶断面呈菱形，稜脊突起，两侧凹入或有血槽。1154：1 骹分前后两段，前段约占长度的五分之三，断面为多角形圆筒，与叶相接，后端断面正圆，末端呈偃月形，两侧有穿孔以固柲，骹内尚存朽木，长 21 厘米。1095:12矛叶有鞘痕，骹上缚缠绳带，作



图八三　铜戈及铭文拓本

1、3.Ⅰ型（1175:44，1095:62）　2.戈铭拓本（1175:44）　4.Ⅱ型（1118:44）　5.Ⅲ型（1097:12）　6.戈铭拓、摹本（1118:26）



图八四　铜矛

1、2.Ⅰ型(1026:14，1062:5)　3.Ⅱ型(1134:44)4、5、6.Ⅲ型(1154:1　1083:2，1095:12，)7.镦(1172:53)

“人”字形交缠，骹中有鼻，末端偃月形，两侧有穿孔，通长18.5厘米(图版三一：11、12；图八四：4—6）。

附鐓的三：其中 1083:2和1091:22 两件的鐓均残碎，为圆筒形圜底，中间有一周突起的弦纹，直径2.2厘米。矛与鐓直线相距 1.60 米，这大概就是木柲的长度。另一件是1095:12，矛和鐓都在墓北端（头）的一个陶罐内，鐓长条形圜底，横断面成椭圆形。

铜矛在墓中位置，除上述一件比较特殊外，其余的十件在棺位的旁边，即在墓中左侧或右侧，顺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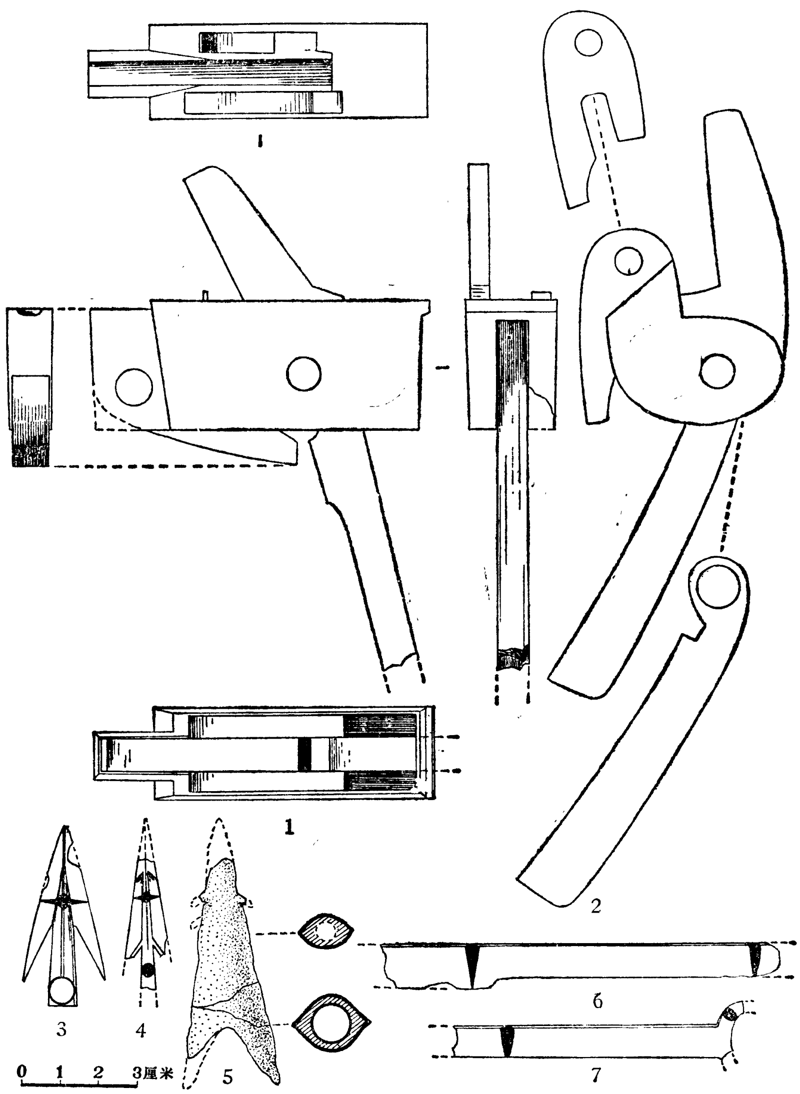
（24）鐓　二件，分出于两座墓中。1034：11形如圆筒，圜底，中有突起弦纹一周，稍残，位于同墓所出铜镜之前，相距0.12米，横置。1172：53圆筒形，圜底，素面无纹，内有残木柲一段。长6，径2.8厘米。此鐓出土时位在墓中前后两室交界处的左侧（图版三一：13；图八四：7）。这两座墓保存完好，但仅见铜鐓，兵器可能是木制的明器。长

沙左家公山15号战国墓出有保存完整的木戟，柲下附铜镦，可为参证①。

（25）弩机　六件，分出于五座墓。墓1095出两件，同置于墓的前端，其余的四墓各出一件。分二型：

Ⅰ型　一件（1095:1）有郭，郭面中间有箭槽，侧面前后各有一横穿孔，以木键把悬刀、牙、耳等贯连，后面的穿孔中尚有朽木。望山无刻度，悬刀下端稍残。郭通长8.6，宽2.5，高3.3厘米（图版三三:5；图八五:1）。

Ⅱ型　五件，无郭，大小以1175:17为例：望山通高8.5，耳通长5，悬刀通长10.1厘米；1174:68，形制特小，当为明器（图版三三:4；图八五:2）。



图八五　铜器

1.Ⅰ型弩机（1095:1）　2.Ⅱ型弩机（1175:17）　3、4、5.镞（1157:3，1041:37，1084:22）　6、7.削（1097:20，18）

（26）镞　发现不多，墓1073、墓1094所出均为铜镞铁铤，镞已锈蚀残碎，形制不明。还有三件分出于三座墓中。1084:22一件，锋尖已折断，镞体如圆锥形，中空，两侧前端共有三个倒刺，镞末亦如倒刺状。残长6厘米。1041:37，粘在一件残铁器上，不能分开。中脊突起如圆柱，两翼扁平，前聚为锋，翼后展成倒刺，残长3.6厘米。1157:3:形与上同，惟镞后作圆筒形。中空，锋、刃稍残，长约4.7厘米（图版三三:6、7；图八五:3—5）。

（27）削　发现很少，仅四件，出于两座墓。俱残缺不全（图八五:6、7）。

（28）锛　一件（1026:23），出于墓底腰坑的陶瓮内，形体很小，扁长楔形，有长方銎，上端稍残，刃呈弧形，长约6，宽2.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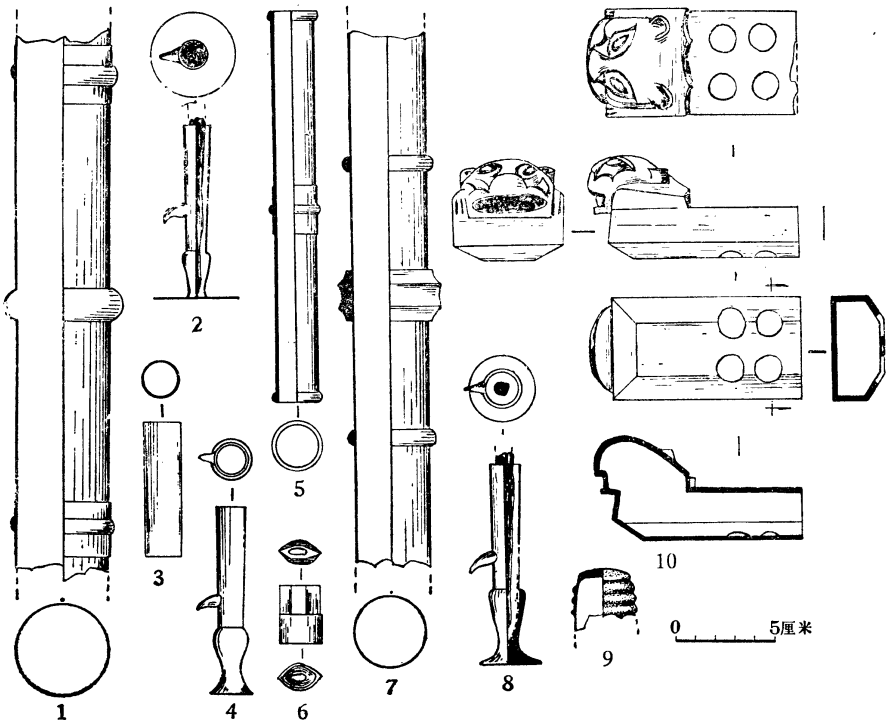
① 《楚文物图片集》第一集27页。

(29) 车饰 出车饰的有四座墓，每墓所出种类、数量略有不同，以每墓为单位．分述如下。

墓1174所出有伞柄饰、辕末饰二种：

伞柄饰 一件，位于墓后室前端正中处，形为长圆筒形，两端有一突起的圆箍，正中饰宽带，中为圆箍突起，已残破，拼复后尚完整，长19.8，径2.2厘米（图版三四:1；图八六:5)。

辕末饰(？)一对，位于后室左侧。形体很小，中空，等分两节，下节椭圆形，上节为六角菱形，长3厘米（图版三四:9；图八六:6）。



图八六 铜车饰

1、5、7.伞柄饰（1175:60，1174:15，1177:9） 2、4、8.盖弓冒（1175:59，1172:56，1177:10） 3.圆筒形器 （1175:61） 6、10.辕末饰（1174:18，1177:1） 9.衡末饰（1177:3）

墓1172所出仅有盖弓帽一种，二十一件。位于前室后面的右侧处，整齐地成堆叠放在一起，没有一件首末倒置的。形分两节，上圆筒形，有钩，下肥圆如藕节，末端宽展成平底，筒内尚有残木。长9.5，筒径1.4，底径2厘米（图版三四:4；图八六:4）。

墓1175所出有伞柄饰、盖弓帽，圆筒形器三种：

伞柄饰 一件，鎏金，形如圆筒，两端已残，只存中间一段，中有突起的圆箍，两边饰宽带，中为圆箍突起，残长26，筒径4.7厘米（图八六:1）。

盖弓帽 部份残碎，可数者约二十四件。鎏金，底部如一圆饼，筒内弓木末端尚存。长8.8，筒径1.3，底径4.3厘米（图版三四:6；图八六:2）。

圆筒形器 部份残碎，可数者约二十一件。大小相同，圆筒形，中空，可能亦为盖弓上所用，筒内多有圆木条保存。长6.7，筒径1.8厘米（图版三四:3；图八六:3）。

以上的伞柄饰、盖弓帽和圆筒形器三种，同出于墓的后室棺位左侧处，均搁置在陶器之上，伞柄饰在中间，顺放；盖弓帽在前，圆筒形器在后，两者均整齐地成堆叠在一起。

墓1177所出有辕末饰、衡末饰、伞柄饰、铁箍、盖弓帽五种：

辕末饰　一对，位于前室之最前端，两者相距0.30米。长方形，后部扁平，有四个纵穿的圆孔，用以贯辕，底部两侧及前端均斜削。前端为一虎头形，高起，张目、竖耳、口微张开。通长10.4，通高5，宽5厘米（图版三四:10；图八六:10）。

衡末饰　一对，位于前室中部，距辕末饰1.20米，一左一右，两者相距0.40米。氧化较甚，其一全碎如粉，另一尚存一段。形如圆筒，一端开口，一端闭塞成圜底，壁表有三周突稜，状如螺丝头。残长3，筒径3厘米（图版三四:8；图八六:9）。

伞柄饰　一件，位于后室之前端。圆筒形，两端已残，中间一段有三周突起的圆箍，残长27，筒径3.7厘米（图版三四:2；图八六:7）。

铁箍　四个，位在前室后部，即辕末饰与伞柄饰之间。两较大的在中间，两较小的在两旁，如"一"字散置。箍身圆环形扁平，锈蚀较甚，内有朽木痕，用途不明（图版三四:7）。尺寸如下表：

（单位厘米）

器　号	直　径	宽	壁　厚
1177:7	12	3.5	1
1177:6	8.5	3	0.6
1177:5	5.5	2.5	0.5
1177:8	5.5	2.5	0.5

盖弓帽　二十一件，位在后室前端偏右侧的枕木沟中，与伞柄饰接近，堆叠整齐在一起，首末无一倒置。形与墓1172所出者同，仅底部较宽展一些。圆筒内多有朽木，长10.1，筒径1.6，底径3厘米（图版三四:5；图八六: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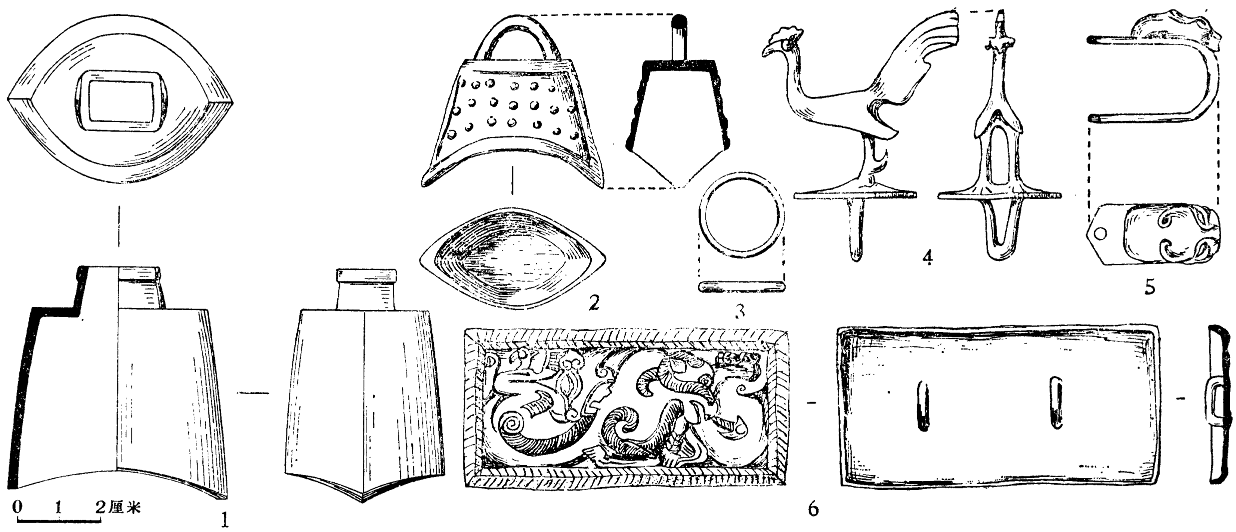
以上四座墓出车饰，除墓1177外，其余三墓没有置整辆车的模型，仅放车饰零件。

（30）铃　二件，同出墓1139中。一在墓前端，一在墓后端，为陶器所压，碎裂。有环钮，上平，两缘下垂如偃月，身上每边有乳，作纵七横三的对称排列。通高4.2，下缘宽4.5厘米（图版三五:1；图八七:2）。

（31）鐃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形制相同，大小有别。筒长方形中空，两缘下垂，横断面呈椭圆形，素面无纹。1097:38，通高7.5，下缘宽6.4；1095:43一件，通高11厘米（图版三五:2；图八七:1）。

（32）"U"形铜饰　一件，出墓1175中。侧视如"U"形，一端开口，折角，上下各有圆孔相对，一端弯圆，上为虎头形，突出壁表，通体鎏金。出土时在墓后左侧，与一个盛有玉印、铁削、铁刮刀和眉笔等物的漆奁相距颇远，不像是从漆器中流散出来的，用途不详。通长3.5，宽1.4厘米（图版三五:3；图八七:5）。

（33）鸡形钮饰　一件，出墓1117中。似为一漆木器的盖钮。形为一立体雄鸡伫立



图八七　铜器

1.铙（1095:43）　2.铃（1139:31）　3.指环（1175:8）　4.鸡形钮（1117:1）　5.U形饰（1175:10）　6.铜牌（1120:4）

在一个伞盖形的圆盖上，盖下有环形钮。出土时位于墓内棺位前端，与一把铁镰成左右分置。通高5.7厘米（图版三五:9；图八七:4）。

（34）　长方形鎏金铜牌　三对共六件。分出于三座墓，每墓均出一对，大小及纹饰亦同。长7.9，宽3.8厘米。器为一长方形的铜牌，表面鎏金，氧化较甚，质薄易碎。四周边沿突起，刻有线纹，中间为两兽交缠相互偎倚的纹样，左上角还有一雀，仅露雀首。底部周沿有唇突起如盖，中间有两个长方形钮。1120:4的一对斜叠和一银镯共置于铜镜之上；1121：6的一对相叠和一件残铁器（镊？）亦置于铜镜上；还有墓1176出的一对，横列于墓的后室中间靠左侧处，有玉璜、玉璧、龙形玉佩、玉鞢等物在一起，但墓被盗，失原位。这类铜牌应为装饰品，但具体用途不详。值得注意的是，它的样式、花纹图案风格与我国北方内蒙、辽宁等地秦汉时期匈奴族墓中常见的镂空铜牌（亦有不镂空的）极为类似（图版三五:8；图八七:6）。

（35）俑　一对，出墓1175中。通体鎏金，但多已脱落。女像，发中分于后，结扎为长髻，身着长服，两手按于腹前，跪坐。通高24.5厘米（图版三六）。

（36）带钩　五件，分出于五座墓。仅一件完好，形体很小，分四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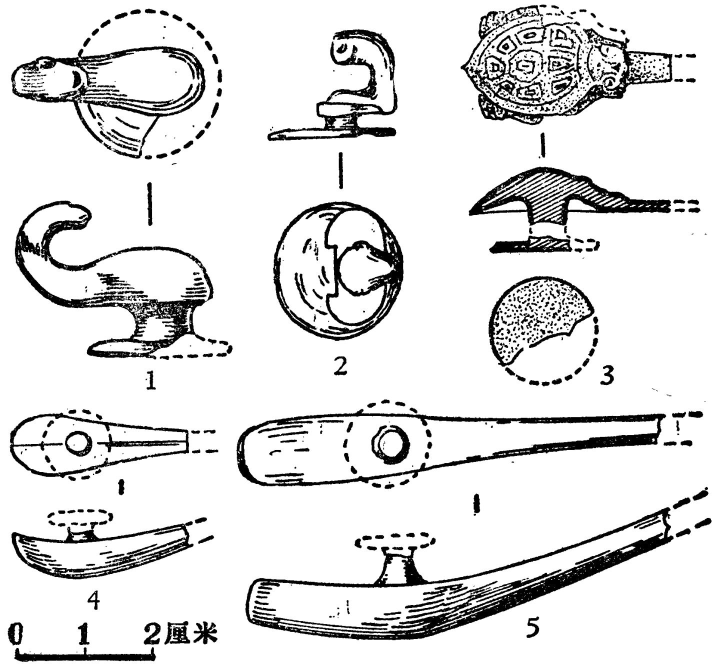
Ⅰ型　二件，1085:12，锈蚀颇残，钩似鸭头形，腹部肥圆，切面呈半圆形，尾部略有残损，钩扣扁圆形，直径2.1，通长3.2厘米；1162:13，特小，钩为雁形，曲颈回首，两翅平展，钮扁平圆形，直径1.9厘米（图八八：1、2）。

Ⅱ型　一件（1091:26），鎏金，钩首及钮俱残缺，钩腹作龟形，隆起，钮扣扁平圆形，直径约1.5，残长3.1厘米（图八八：3）。

Ⅲ型　一件（1155:3），两面有合范痕，体肥圆，钩、钮俱残，甚小。残长3，最宽0.8厘米（图八八:4）。

Ⅳ型　一件（1129:2），体为扁圆柱形，一端较宽大，钩首及钮俱残。残长6.2，最宽1.1厘米（图八八:5）。

（37）　指环　一对，出墓1175中。圆圈形，鎏金，两件大小略有微差，出土时与玉印、玉韘、铁削、铁刮刀等同置于一漆器内。直径2.1—2.2，宽0.25厘米（图八七: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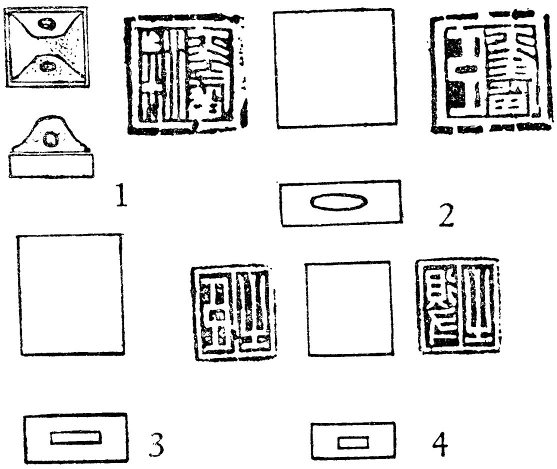
图八八　铜带钩

1、2. Ⅰ型(1085:12，1162:13)　3. Ⅱ型（1091:26）
4. Ⅲ型（1155:3）5. Ⅳ型（1129:2）

（38）印章　四颗，分出于四座墓。均为小印，分两种：

第一种　一颗，出墓1066中，放在一面铜镜上。方形，鼻钮，平素无文。长宽1，高0.7厘米（图八九:1）。

第二种　三颗，穿带两面印，扁方形。1070:33，一面刻“梁奋”，一面刻“臣奋”二字，阴文，长宽1.3，高0.5厘米；1148:1，长1.1，宽0.9，高0.4厘米，一面刻“得之”，一面刻“臣之”二字；1087:2，长1.4，宽1.2，高0.6厘米，素面无文（图八九:2—4）。



图八九　铜印章
1.（1066:56）　2.（1070:33）
3.（1087:2）4.（1148:1）

（39）镜　共五十九面，分出于五十六座墓。墓1066、墓1097各出两面，均为龙纹镜；墓1073亦出两面，一为素镜，置墓中东侧，一为龙纹镜，置西侧。其余的每墓出一面。

这期墓出的铜镜，绝大部分都是质地轻薄，极易破碎，且因氧化关系，多呈黄绿或黄褐等色，少数呈黑色，没有一件保存完整。其中十三座墓所出的十三面镜，碎裂成小片，有的如粉状，只见印迹，镜型花纹都不清楚。

有的铜镜在出土时有漆皮的残片和铜泡钉粘附着，或有残绢的痕迹，且常有硃砂斑点

（1058:2和1175:13两面镜的背面都涂硃）。有的镜是置于漆奁内，有的也许是用镜囊装着。镜上有的放有眉笔和刷子或铁镊等修容用具。这批两汉墓中出的铜镜分为十九型，属西汉前期的有九型。

Ⅰ型　素镜　十四面，分出于十四座墓。分为三式：

Ⅰ型①式（平素镜）十一面，镜背平圆，三弦小钮。有一面的钮较大，一面的钮为双线环形钮。很薄，一般只有0.1—0.15厘米（图版三七：1）。

Ⅰ型②式（卷缘素镜）二面，边缘略卷起，成匙面缘。

Ⅰ型③式（弦纹镜）一面，环形小钮，中间有一圈突起的细线弦纹。

Ⅱ型　山字纹镜　五面，分出于五座墓。三弦小钮，方钮座，匙面缘。羽状纹地，四山字纹分布于方座的四方，每方以桃形的连叶纹相间，其中一面在每个“山”字的右上角加一桃形叶纹。这型镜的花纹构图与1954年长沙仰天湖墓25和1952年长沙燕山岭墓855所出的山字纹镜相同①（图版三七：2；图九○：1、2）。

Ⅲ型　变形兽纹镜　二面，分出于两座墓。俱残碎，圆钮座，钮已缺，匙面缘，羽状纹地，变形兽纹。1072:4，残片的花纹构图与1956年长沙子弹库墓86出土的一面变形兽纹镜相似。

Ⅳ型　龙纹镜　十面，分出于九座墓。主纹都系较宽而突起的单线条组成。分三式：

Ⅳ型①式（三龙三菱纹镜）八面，三弦钮，圆形钮座，匙面缘，地纹有羽状纹、圆涡纹、细点纹三种，主纹是三龙和三菱形纹相间作回环式的卷缠（图版三七：3；图九○：3、4）。1093:1一面已残碎，约存三分之二，其主纹和地纹的构图与1955年长沙侯家塘墓13所出一面云纹地龙纹镜相同，仅大0.3厘米。

Ⅳ型②式（四叶四龙纹镜）一面。圆涡纹地，主纹系四龙纹与四个花蕾状叶纹相间（图版三七：4；图九○：5）。

Ⅳ型③式（五龙纹镜）一面，残碎，只存五分之四左右。圆涡细点纹地，主纹系五龙纹，龙首俱左向，作环卷式连续，线纹比一般的龙纹镜显得宽而突起（图九○：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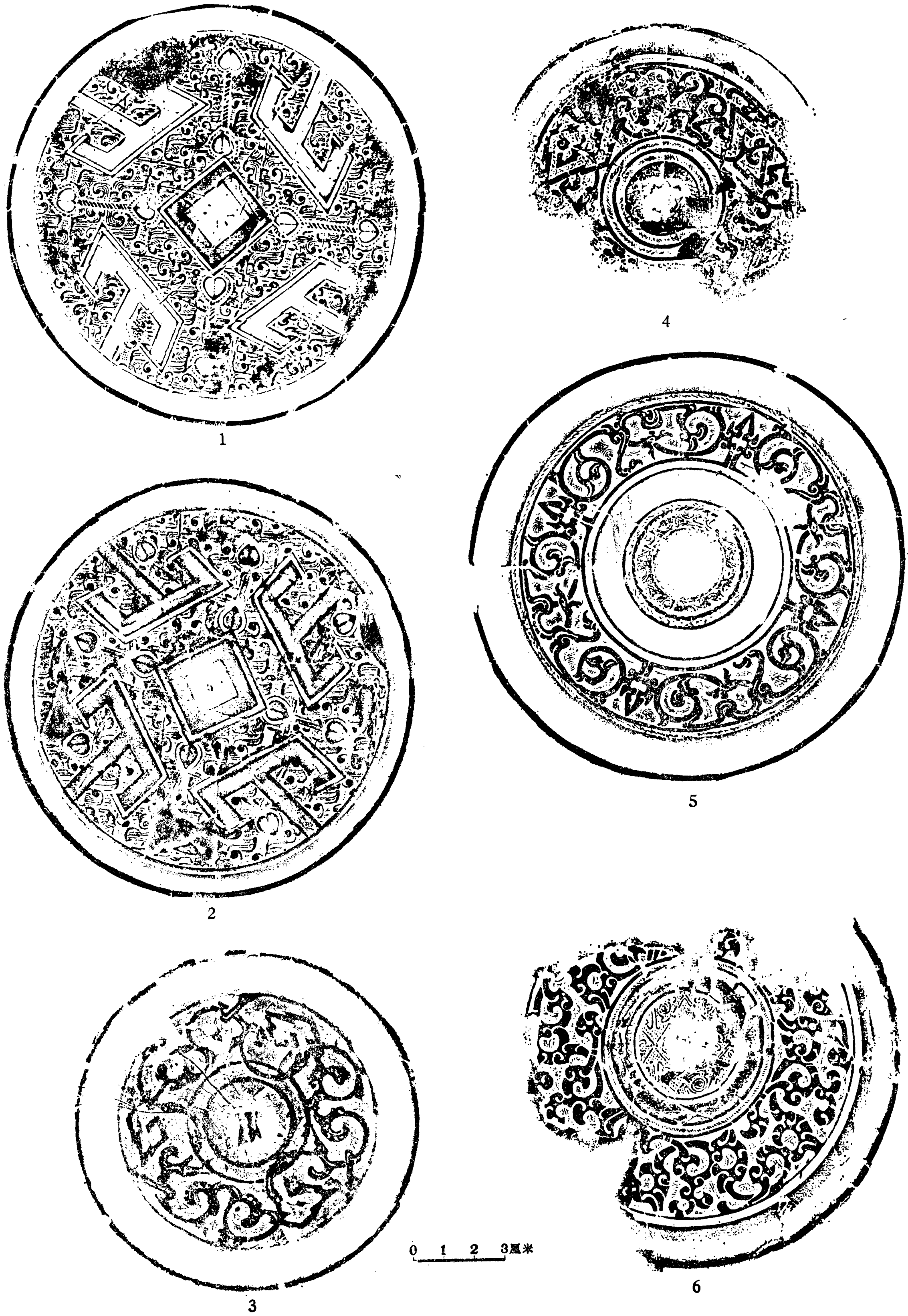
Ⅴ型　龙凤纹镜　二面，分出于两座墓。三弦钮，圆座，圆涡纹地。主纹系三龙三凤和菱形纹相互卷缠，1103:12与1956年长沙银盆岭墓31出土的完全相同，仅略小3.4厘米（图版三七：5；图九一：1、2）。

Ⅵ型　连弧纹镜　五面，分出于五座墓。分两式：

Ⅵ型①式（连弧纹镜）仅一面，残碎，只存约三分之一，质薄而脆，不可修复。三弦钮，圆座，平素缘，圆涡纹地，连弧纹，从圆周及每弧宽度推算应为六弧形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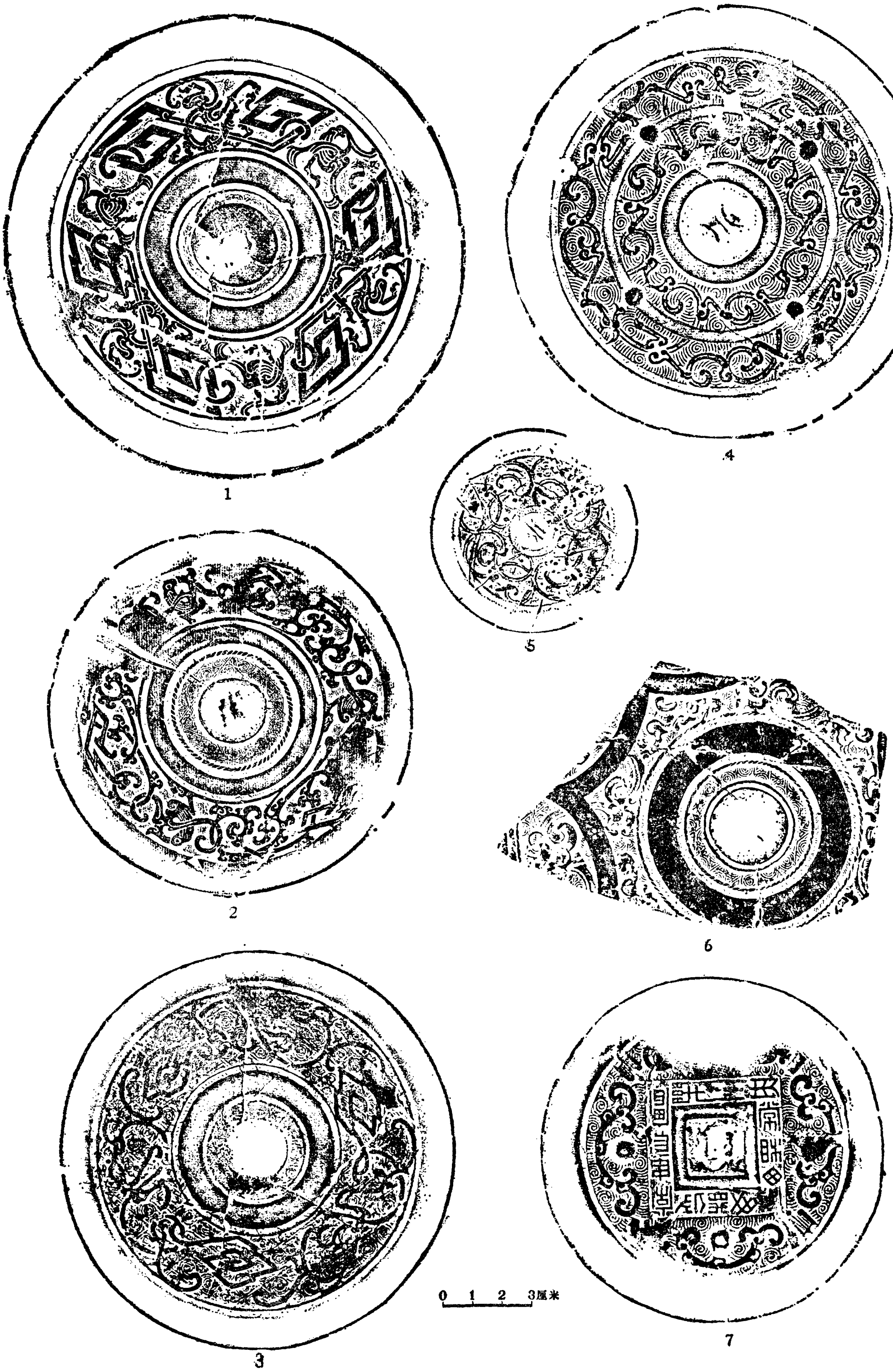
Ⅵ型②式　（连弧龙纹镜）四面，有两面只存部分残片，羽状纹地，连弧龙纹；

① 参阅《湖南出土铜镜图录》39、40页。文物出版社，1960年。下面各型的比较均本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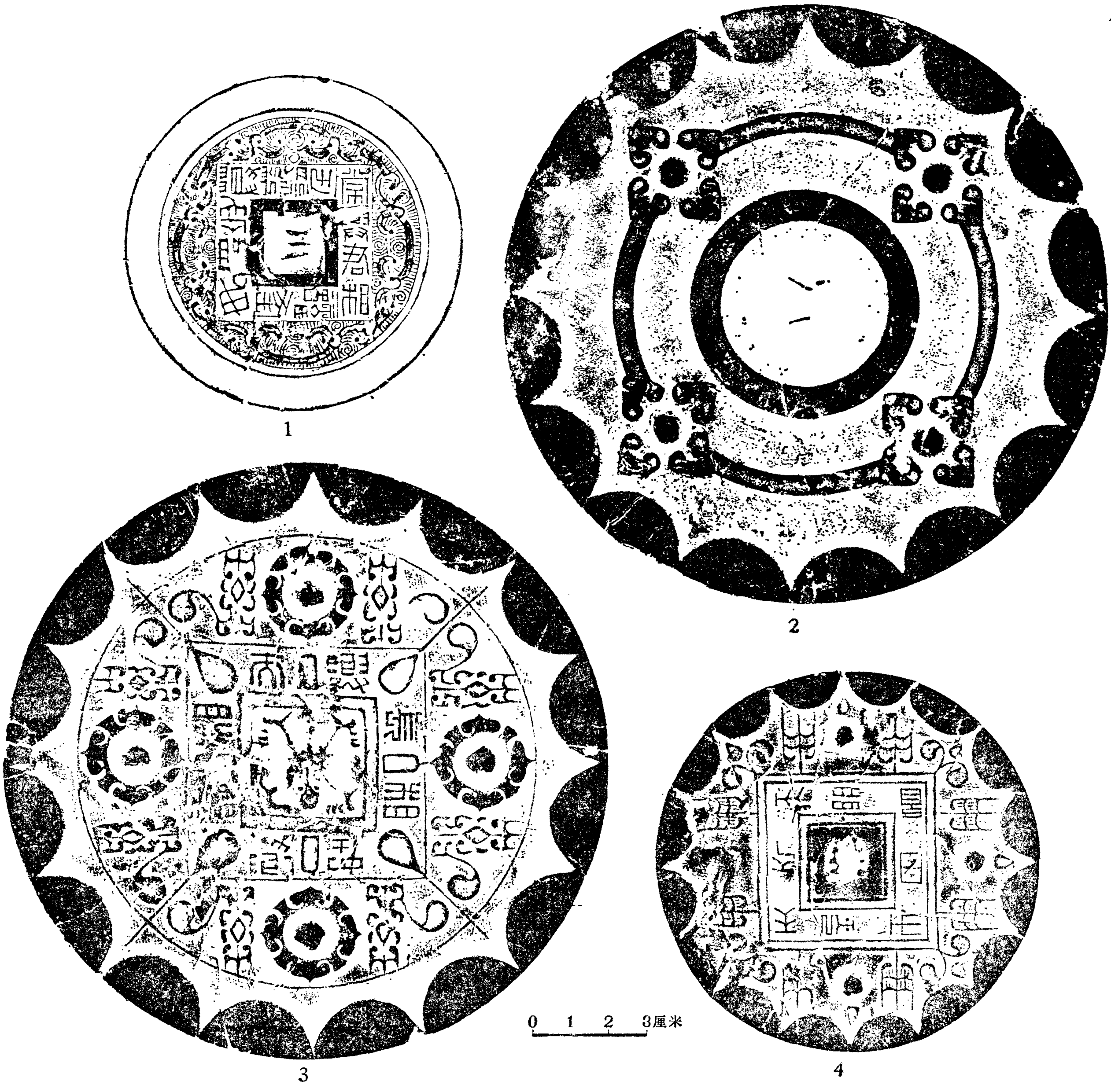
图九〇 铜镜拓本

1、2. Ⅱ型（1182:71, 1172:1） 3、4. Ⅳ型①式（1121:4, 1066:20） 5. Ⅳ型②式（1097:36） 6. Ⅳ③式（1152:22）



图九一　铜镜拓本

7、2. Ⅴ型（1103:12，1094:5）　3、4、5. Ⅶ型（1041:16，1010:21，1148:2）　6. Ⅵ型②式（1063:1）　7. Ⅷ型（1173:3）



图九二　铜镜拓本

1. Ⅷ（1174:19）　2. Ⅸ型①式（1178:1）　3、4. Ⅸ型②式（1175:13，1143:34）

1063:1仅存中间部分，三弦钮，圆座，圆涡纹地，连弧龙纹，原是用破镜随葬的。1120:2较大，但残碎太甚，斗合得二分之一左右，三弦复瓦钮，圆座，匙面缘，主、地纹样均与上同（图版三七:6；图九一:6）。

Ⅶ型　蟠螭纹镜　三面，分出于三座墓。三弦钮或三弦复瓦钮，圆座，圆涡纹地。1041:16主纹为三组盘屈的螭纹；1010:21的四螭纹系用双线勾勒出，中为一圈宽弦纹所横断，弦纹之上饰四乳纹；1148:2主纹亦系双线勾勒的，但四螭纹的纹样简化成圆卷形（图版三八:1、2；图九一:3—5）。

Ⅷ型　蟠螭铭文镜　二面，分出于两墓。一钮已残，一为三弦复瓦钮，方座，外周圆涡纹地螭纹，钮座外方框有铭文：一为“常想思，毋相忘，常贵富，乐困央”；一为“常与君，相讙幸，毋相忘，莫远望”（图版三八：3；图九一：7，九二：1）。

Ⅸ型　草叶纹镜　分三式。此期的三墓出三面，有二式：

Ⅸ型①式（四叶纹镜）仅一面，较厚重，三弦复瓦钮，圆座，内向十六连弧纹缘，中有宽弦纹一圈，饰四乳，四叶如柿蒂形（图版三八：4；图九二：2）。

Ⅸ型②式（四乳草叶纹镜）二面，其一为三弦钮，一为伏螭钮，方座，内向十六连弧纹缘，四乳草叶纹。有铭文，一为“见日之光，天下大明。”一为“与天相寿，与地相长。”（图版三八：5；图九二：3、4）。

在这批铜镜中，1073:18、1152:22和1066:20经广州市重工业研究所理化检验室进行检验，前两号标本因氧化程度较甚，所含铜的成分已很低。其中1152:22作金相组织的显微观察：此镜似在浇铸后经过急冷处理；组织为共析组织（α＋g），组织细密均匀（图版三八：6）。

1066:20的金相组织考察：组织细且均匀，为共析组织＋小量α体（图版三八：7）。三个号的标本所含元素如下表：

铜镜元素表

标本号	名称	铜（Cu）	锡（Sn）	锌（Zn）	铅（Pb）	其他
		含量百分比				
1073:18	素镜	2.20	62.55	1.35	0.28	略
1152:22	龙纹镜	19.34	50.10	1.02	1.85	略
1066:20	龙纹镜	70.28	26.91	0.41	0.54	略

这些经过化验的铜镜和长沙衡阳楚墓出土的铜镜都含有“锌”的成份[①]，过去有人认为铜镜中含“锌”是宋代以后才开始有，此说未必尽确[②]。

---

① 湖南省博物馆编：《长沙楚墓》（未刊稿）其中衡阳所出一件矛镦含锌1.92%，一件铜剑含1.6%，一面素镜含1.52%。

② 王士伦：《谈谈我国古代的铜镜》，《考古通讯》1955年6期。按：关于青铜中含锡与锌的作用，从现代关于青铜熔铸的知识中可以知道，锡在比较高的温度下（如550°C）能够溶解在铜中，浇铸后若冷却得很快，锡和铜就不能分次序凝固而会一起凝固下来，合金就比较硬些；锡含量超过17%，合金就会特别的硬。青铜中含锌的作用主要有两点：一、是熔化时易于控制。因为青铜在高温时容易吸入气体（如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当合金凝固时气体就要分离出来，造成小气孔。在加入小量的锌后，锌在高温时会蒸发，具有一定的气压，可防止其他气体进入熔液中。二、含锌的合金流动性好，可用较低的浇铸温度，以减少吸收气体的可能性，且可免除大缩孔等浇铸毛病发生。

铜 镜 登 记 表

（单位：厘米）

器　号	墓型	名　称	镜型	钮	钮座	边缘	地　纹	主　纹	直　径	保存情况
1026:13	Ⅱ 1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8	残碎
1057:3	Ⅱ 3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065:6	Ⅱ 3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8	残碎
1071:17	Ⅱ 3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073:18	Ⅱ 3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076:16	Ⅱ 3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078:1	Ⅱ 3	素镜	Ⅰ①	双线环钮	无	?	素面	素面	?	边缘碎裂不全
1142:5	Ⅱ 5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7、4	残碎
1150:11	Ⅱ 5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163:43	Ⅱ 5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177:13	Ⅲ 2	素镜	Ⅰ①	三弦钮	无	平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095:3	Ⅱ 3	素镜	Ⅰ②	三弦钮	无	匙面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155:4	Ⅱ 5	素镜	Ⅰ②	?	无	匙面缘	素面	素面	?	粉碎
1124:12	Ⅱ 3	素镜	Ⅰ③	单线环钮	无	平缘	素面	凸弦纹一周	?	粉碎
1047:3	Ⅱ 3	山字纹镜	Ⅱ	?	圆形	匙面缘	羽状纹	四山字纹	?	残碎
1061:9	Ⅱ 3	山字纹镜	Ⅱ	三弦钮	方形	匙面缘	羽状纹	四山字纹	9	残碎
1182:71	Ⅲ 3	山字纹镜	Ⅱ	三弦钮	方形	匙面缘	羽状纹	四山字纹	13.6	稍残
1172:1	Ⅲ 2	山字纹镜	Ⅱ	三弦钮	方形	匙面缘	羽状纹	四山字纹	13.5	稍残
1179:3	Ⅲ 2	山字纹镜	Ⅱ	三弦钮	方形	匙面缘	羽状纹	四山字纹	11.5	稍残
1072:4	Ⅱ 3	变形兽纹镜	Ⅲ	?	圆形	匙面缘	羽状纹	变形兽纹	约12.4	残碎
1180:36	Ⅲ 2	变形兽纹镜	Ⅲ	?	?	匙面缘	羽状纹	变形兽纹	?	残碎
1066:20	Ⅱ 3	龙纹镜	Ⅳ①	?	?	匙面缘	羽状纹	龙纹	约12	残碎
1066:55	Ⅱ 3	龙纹镜	Ⅳ①	?	?	匙面缘	羽状纹	龙纹	?	粉碎
1073:7	Ⅱ 3	龙纹镜	Ⅳ①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羽状纹	龙纹	13	残碎
1081:1	Ⅱ 3	龙纹镜	Ⅳ①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羽状纹	龙纹	11	残碎
1087:1	Ⅱ 3	龙纹镜	Ⅳ①	?	圆形	匙面缘	羽状纹	龙纹	11	残缺
1093:1	Ⅱ 3	龙纹镜	Ⅳ①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龙纹	15	残缺
1121:4	Ⅱ 3	龙纹镜	Ⅳ①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	龙纹	11.1	碎裂
1139:19	Ⅱ 3	龙纹镜	Ⅳ①	?	?	?	细点纹	龙纹	?	残碎
1097:36	Ⅱ 3	龙纹镜	Ⅳ②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四叶龙纹	14	稍残
1152:22	Ⅱ 5	龙纹镜	Ⅳ③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细点纹	五龙纹	约14.2	存1/2
1094:5	Ⅱ 3	龙凤纹镜	Ⅴ	三弦纽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龙凤纹	12.2	稍残

续

器　号	墓型	名　称	镜型	钮	钮座	边缘	地　纹	主　纹	直径	保存情况
1103:12	Ⅱ3	龙凤纹镜	Ⅴ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龙凤纹	15.5	稍残
1091:24	Ⅱ3	连弧纹镜	Ⅵ①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连弧纹	14.2	残碎
1063:1	Ⅱ3	连弧纹镜	Ⅵ②	三弦钮	圆形	?	圆涡纹	连弧龙纹	?	破镜
1097:37	Ⅱ3	连弧纹镜	Ⅵ②	?	圆形	?	圆涡纹	连弧龙纹	?	残缺
1099:6	Ⅱ3	连弧纹镜	Ⅵ②	?	?	?	圆涡纹	连弧龙纹	?	粉碎
1120:2	Ⅱ3	连弧纹镜	Ⅵ②	三弦复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连弧龙纹	约20.7	约存1/3
1010:21	Ⅰ2	蟠螭纹镜	Ⅶ	三弦复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蟠螭纹	14.6	稍残
1041:16	Ⅱ3	蟠螭纹镜	Ⅶ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蟠螭纹	13.5	稍残
1148:2	Ⅱ5	蟠螭纹镜	Ⅶ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圆涡纹	蟠螭纹	8	稍残
1173:3	Ⅲ2	蟠螭铭文镜	Ⅷ	?	方形	匙面缘	圆涡纹	蟠螭纹	11.5	稍残
1174:19	Ⅲ2	蟠螭铭文镜	Ⅷ	三弦复瓦面	方形	匙面缘	圆涡纹	蟠螭纹	8.8	稍残
1178:1	Ⅲ2	四叶纹镜	Ⅸ①	三弦复瓦钮	圆形	连弧纹	无	四乳四叶纹	16	破裂
1143:34	Ⅱ5	草叶纹镜	Ⅸ②	三弦钮	方形	连弧纹	无	四乳草叶纹	10.2	稍残
1175:13	Ⅲ2	草叶纹镜	Ⅸ②	伏螭钮	方形	连弧纹	无	四乳草叶纹	15.9	碎裂
1034:10	Ⅱ2	残镜	?	?	?	?	?	?	?	只存印迹
1058:2	Ⅱ3	残镜	?	三弦钮	?	平素缘	?	?	?	碎成小片
1074:13	Ⅱ3	残镜	?	?	?	?	?	?	?	只存印迹
1101:21	Ⅱ3	残镜	?	?	?	匙面缘	?	?	?	粉碎
1107:1	Ⅱ3	残镜	?	三弦钮	?	匙面缘	羽状纹	?	?	粉碎
1116:17	Ⅱ3	残镜	?	三弦钮	圆形	匙面缘	?	?	?	粉碎
1118:28	Ⅱ3	残镜	?	三弦钮	方形	匙面缘	?	?	?	粉碎
1125:11	Ⅱ3	残镜	?	?	?	?	?	?	?	粉碎
1136:6	Ⅱ3	残镜	?	?	?	?	?	?	?	粉碎
1144:13	Ⅱ5	残镜	?	三弦钮	?	匙面缘	?	?	?	粉碎
1145:9	Ⅱ5	残镜	?	三弦钮	?	?	?	?	?	粉碎
1162:14	Ⅱ5	残镜	?	三弦钮	?	?	?	?	?	粉碎
1169:33	Ⅱ5	残镜	?	?	?	?	?	?	?	粉碎

（40）眉笔刷子柄及铁镊等　在上述五十六座出铜镜的墓中，有六座墓的镜上放有眉笔、刷子柄等修容用具，四墓的镜上有铁镊。1066:20镜上有眉笔二；1081:1镜上有眉笔一；1152:22镜上有眉笔、刷子柄各一；1172:1镜上有笔杆四；1175:13镜上有银簪一、铜眉笔二；1178:1镜上有眉笔、刷子柄和木簪形器各一；1177:13的镜旁有小铜珠一颗，但刷子柄一、眉笔二则在墓前端的一个陶瓮内（图版三五:6）。

①眉笔　杆为铜质，形与现今毛笔所用的铜笔套相若，圆柱形，上小下大，中空，笔毛套在筒内。与1178:1铜镜共出的眉笔和刷子，通体鎏金，笔杆下半已残碎，上端有环形小钮；1177:52的两枝眉笔杆，形较纤细，上端作龙头形，一稍残，一完好，长6厘米，有横穿孔，显示可以穿线带或缚结其他装饰物品的。笔杆的筒内尚有一些纤维状物保存（是否属毛质未鉴定），残长6.7厘米；与1081:1铜镜共出的一支眉笔，笔杆系一根小铁条，上端卷成环钮，笔毛裹在外面，用细线把全杆缚缠，笔锋已朽，但綑缠在杆上的笔毛尚有一小部分保存着，已呈铁锈色，残长3厘米；还有墓1066所出的二支也是铁的（图九三:2、3、6、10）。

② 刷子柄　很像一个小烟斗形状，刷斗圆筒形，中空，柄圆柱形，前粗后细。墓1177所出的，柄后亦作龙首形，有横穿孔，长10厘米。出土时刷斗内为黑色沙土塞满，毛束不存（图九三:1）。

③ 铜珠　一颗，心形，很像测量用的垂球，位在铜镜旁，用途不明。直径1.2，长1.6厘米（图版三五:4；图九三:4）。

④ 银簪　一支，呈纽索形，长8.2厘米

⑤ 簪形器　一支，木质，作簪形，上端呈圆条形，下端稍宽，折角成锋，长4.4厘米，用途不详（图九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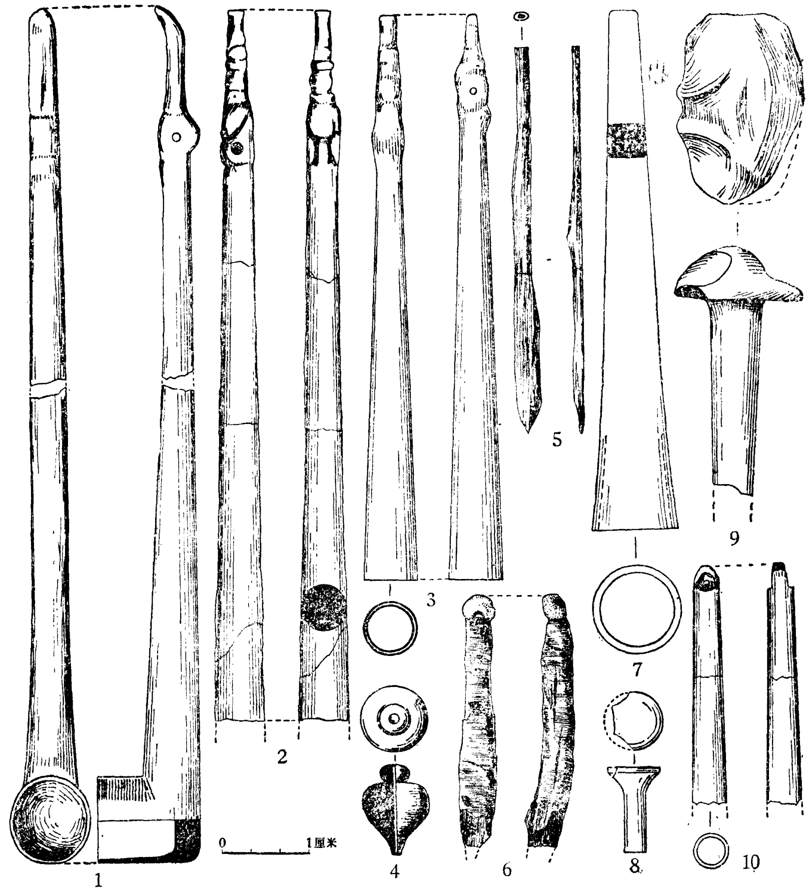
⑥ 铁镊　五件，分出于五座墓。形制相同，形如现今的毛夹。两股同长，每股扁条形，顶部有呈“十”字形或圆头形的。其中三件已残。1168:2放漆器内，无镜，两股各用绢带作斜行綑纏，长11.5，带宽1厘米。其余四墓所出都放在镜上（图版四〇:6；图九七:10、11）。

（41）钱币　六座墓出钱币，均为“半两”钱，每墓所出多寡不一，少的仅一枚，最多的约一百二十枚。分三型：

Ⅰ型　内外无周郭，“火口”在上端，或上下两端，肉较厚重，篆文“半两”二字粗放而不规则，较突起，“半”字下一横画有长有短，钱的大小很不一致，直径2.7—3.2，穿长宽0.9—1.1厘米不等。因氧化关系，铜质保存好坏不同。（图版二七:6；图九四:1—3）。

Ⅱ型　钱肉较薄，“火口”在上端，“半两”二字突起，但和Ⅰ型的比较，要扁平一些，直径2.8—2.9，穿长宽0.8—1厘米不等（图版二七:7；图九四:4、5）。

Ⅲ型　钱形较小，“火口”在上端或下端。正方形穿的正背两面长宽不同，背面穿孔四周，多有毛边突出。分三种：第一种，“半”字写法和Ⅰ、Ⅱ两型的相类，“两”字中间的两“人”，有的很清楚，有的已简作一横画，直径2.2—2.4，穿长宽0.8厘米；第二种，钱文的笔画纤细，和以上的“半两”完全不同，“半”字位置升高，突出于穿上，直径2.4，穿长宽0.8厘米左右；第三种大小与第二种相近，钱文斜欹不正，“两”字中间的两“人”连成一横画（图版二七：8；图九四：6—8）。



图九三　铜、铁器

1.刷子柄（1177:52）　2、3、10.眉笔杆（1175:7，1177:52，1178:1）　4.铜珠（1177:23）　5.木簪形器（1178:1）　6.铁眉笔杆(1081:1)　7.凿形器（1082:25）　8、9.钉形器（1121:5，1148:3）

以上三型的半两钱，其中Ⅰ型的是秦半两，有称为大半两或十二铢半两的。秦半两用泥范铸造，一范铸一次，所以各不相同，大小轻重亦相差较大①。Ⅱ型的一般是身略小而肉稍薄，文字也不若Ⅰ型的特别高挺，这大概就是一般认为比较大样而肉薄的八铢半两。《汉书·高后纪》“二年行八铢钱”。所以，这种钱又有称为吕后半两的。或谓吕后复行的八铢钱本是秦钱，并非新铸八铢半两②。在Ⅱ型半两中，确实有些与Ⅰ型半两难于划分；Ⅲ型半两，无论从钱形、文字来看，都是属于文帝的四铢半两了。

上述出半两钱的六座墓，其中墓1097、墓1150各出一枚，均属Ⅰ型（后者放在一面铜镜上，已氧化成粉状），其余四墓所出的，大多已锈蚀粘连一起，根据可以确数的计算：墓1044出十三枚（Ⅰ型十一，Ⅱ、Ⅲ型各一）；墓1069出约一百二十枚（能见到的是Ⅱ、Ⅲ两型）墓1178出约八十八枚（全属Ⅰ型）；墓1181出约六十八枚（Ⅱ型的只见七枚，其余多为Ⅲ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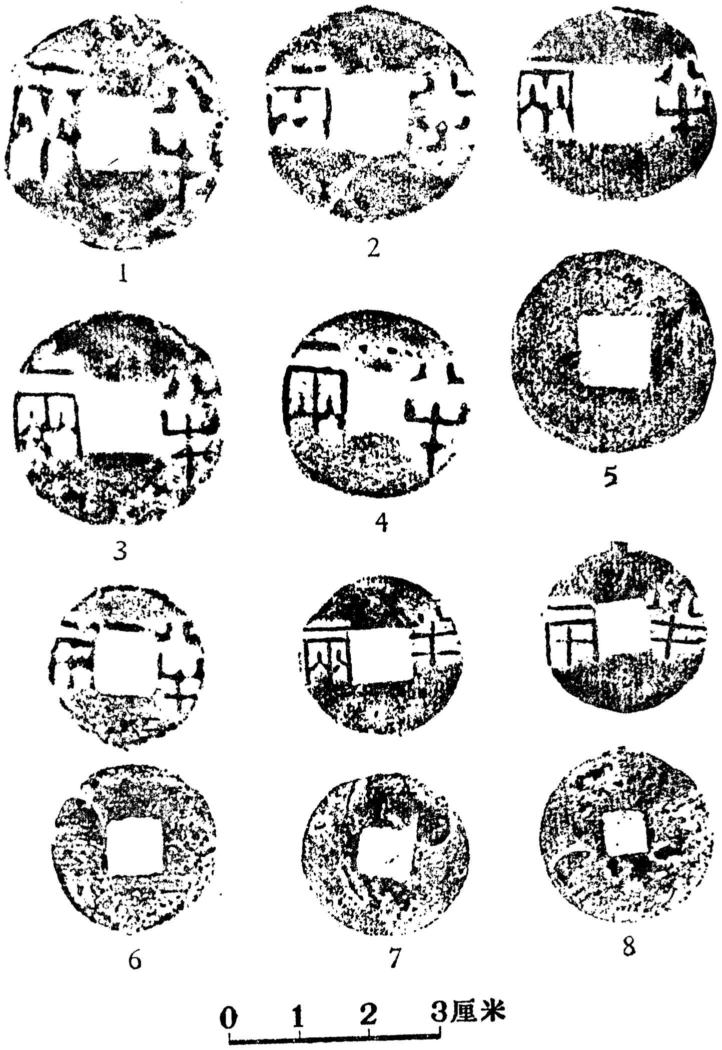
①彭信威：《中国货币史》第二十图。

②王家祐：《半两钱年代问题》，《考古》1962年10期。

（42）长方条形器　二件，出自墓1172中。器为长方条形，一侧有锯切开的痕迹，两件均位于前室左侧的椁壁下，相距0.70米，附近并无其他器物共出可与联系，用途不详。长5，宽约1.4，厚0.9厘米（图版三五:7）。

（43）鎏金铜冒　一对，出墓1180中。形状很像1175：22的一个铜剑首，平底，上有圆筒如喇叭形，稍残，筒中尚存残木，出土时成对并排于棺位置左侧的陶双联罐、四联罐之间，与铜镜、玉璧等相近，直径6.5厘米。

（44）钉形器　五件，分出于两座墓。1121:5平头，身圆柱形，尾端平钝，通长1.5，钉头径1厘米；1148:3的四枚，头椭圆，正面有突起纹，底平，身如圆柱，尾端已残，残长4.2厘米（图九三:8、9）。



图九四　铜半两钱拓本

1—3. Ⅰ型（1178:3）4、5. Ⅱ型（1181:43）6—8. Ⅲ型（1181:43）

（45）板瓦形器　一件，出自墓1178中。形如长方块的板瓦模样，横断面呈弧形，表面光滑，底部有纵向的密排细绳纹，胎薄而脆，出土时位于一面铜镜附近，用途不详。宽6厘米，两端俱残碎，全长不明。

（46）游环　一对，圆环形略扁，素面无纹，出土时位在墓的前室后部四个陶瓮的后侧处，俱断裂，一已不全。直径6—6.2厘米（图版三五:5）；另1005:11是一小环，与铁削同出。

（47）凿形器　二件，同出自墓1082中。形为圆角方形，有銎，器形如凿，但末端扁圆而钝，长9.1厘米（图九三:7）。出土时位在墓室北壁，与同墓所出铜矛，东西相向成一直线，两者相距1.36米，但器形太小，不像是个矛鐓，用途未详。

三、铁器

有五十一座墓发现铁器或铁器的残迹，总计共一百五十六个号件（包括大小残整，

或只见残迹，件数及器形不明者在内），有十八种器形。属于炊煮用具有釜二；兵器有剑七、矛十三、戟三、镞铤八；生产工具有斧二、锄刃五、镰一、凿三、刮刀五；服饰及用具有镊五、带钩一、削二十九、钩形器七；其他残器有十九个号件。

（1）釜　二件，1180:39，放棺位之旁，锈蚀破碎，圜底，下有三个短足。1075:14锈蚀成团，从残片观察，为广口，双环耳出口沿上，圜底下有三短足。此器较大，据残片弧度推算，口径约36.6厘米。

（2）剑　七件，分出于六座墓（墓1095出二件）。锈蚀较甚，均已残断，特别是柄（茎）部，无一完整。分三型：

Ⅰ型　二件，分出于二座墓。茎宽扁，两面均有木痕，末端残断；剑身断面成菱形，锋稍残，中脊微显，后端与柄相接处无明显分界。1168:3残长86.5厘米（图版三九：1；图九五:1）。1095:6，柄已残缺，身狭长，与木鞘粘合，出土时旁有玉珌、玉璏各一，玉质略软，呈牙黄色，均平素无纹。残长82厘米（图版三九：2；图九五:2—4）。

Ⅱ型　二件，茎方条形，剑身狭长，两面都有木鞘残迹，中脊微显，后端成直角与茎相连。1069:34剑身中间扁平无脊，身长81，柄残长12.6厘米（图九五:5）；1094:31，断为十段，有玉剑格，身长88厘米，茎残断不全。此剑出在棺位中部的右侧，棺位头端有玉璧，璧下压着玉璏，璏如一长方形套，形体很小，长2.7，宽1.7厘米。从出土位置及其形体大小来看，都与铁剑无配合关系。（图版三九: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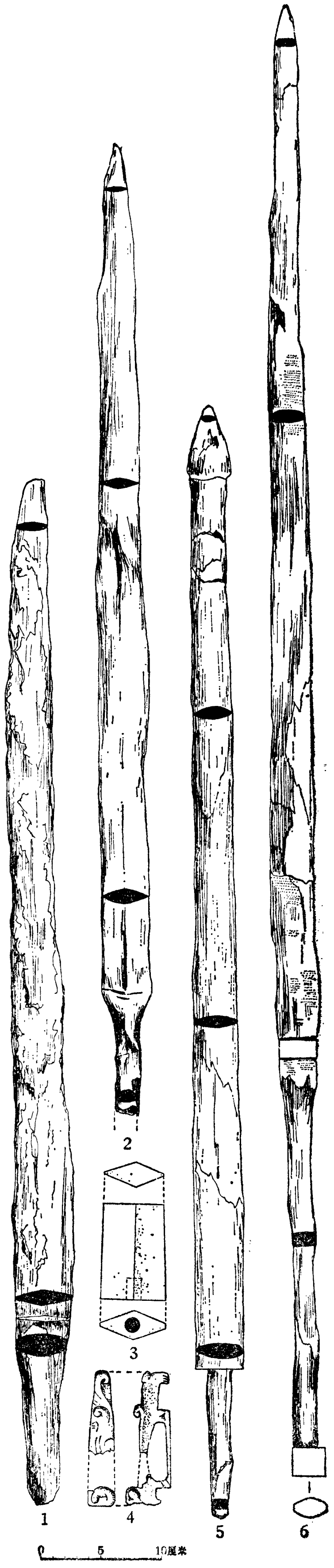
Ⅲ型　二件，分出于墓1175、墓1095中。形制相同，柄特长，呈扁条形，有朽木和缚缠细线痕迹，茎后附铜剑首，如一个断面作菱形的小筒，一端开口，套入茎末，一端闭塞，素面无纹。剑身为漆鞘所粘合，腊部套一铜箍。1175:78，铜剑首已残碎，茎末端已残，余长107厘米。1095:10通长124，茎长35厘米（图版三九:4、5；图九五:6）。

还有1181:38一件，有玉剑格套着，茎已缺失，身长86.6厘米（图版三九:6）。

这七把铁剑在墓中的位置，有三把（1069:34，1094:31，1095:6）均在棺位右侧，顺放。其余的四把，1175:78是在前室左侧，斜放；1168:3放在棺内左侧纵列的陶器之上；1095:58与1181:38两把，均横置在墓室后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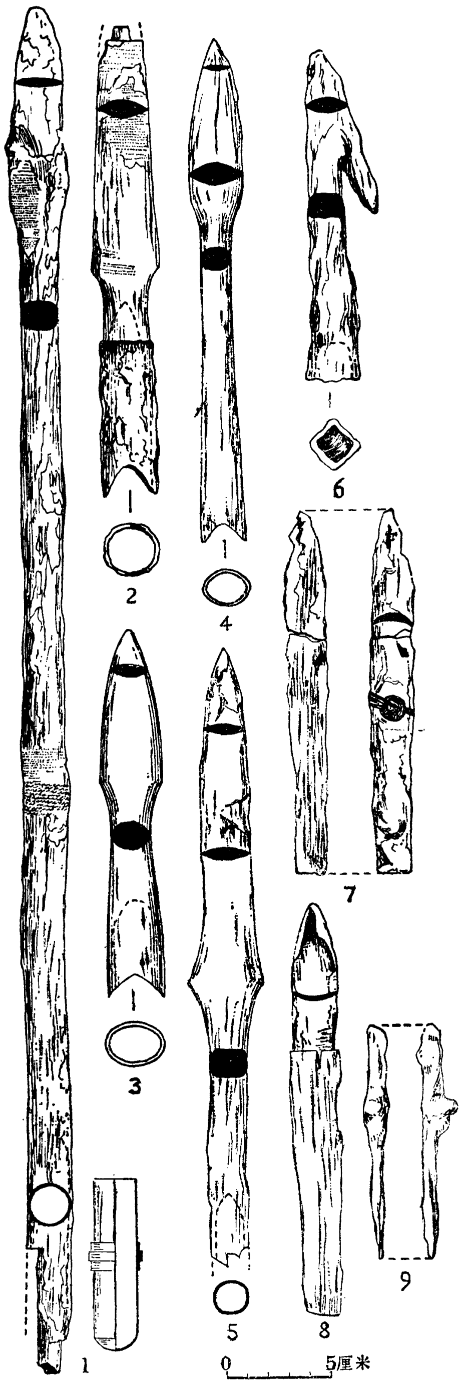
这些铁剑出土时鞘与剑身锈连一起，鞘的漆皮脱落后，露出细线纹或麻布纹，可知原是用两木片作鞘壳，以细线絪纏，或以麻布条裹缠，外加髹漆的。鞘末无珌。1095:16的铁剑有玉剑格、玉珌和玉璏共出，三件玉器均置剑旁，无配构成套。剑的柄部无论是扁条形或方柱形，都有腐朽的木痕和绳带或细线残痕，特别是1168:3一件，柄的两面所夹木条伸达腊部，大概因铁柄细长，须加木条，以绳缠绕，便于捉握，柄末或套以铜剑首。

（3）矛　十三件，分出于十座墓。墓1168出四件，其余每墓出一件，分三型：



图九五　铁剑及玉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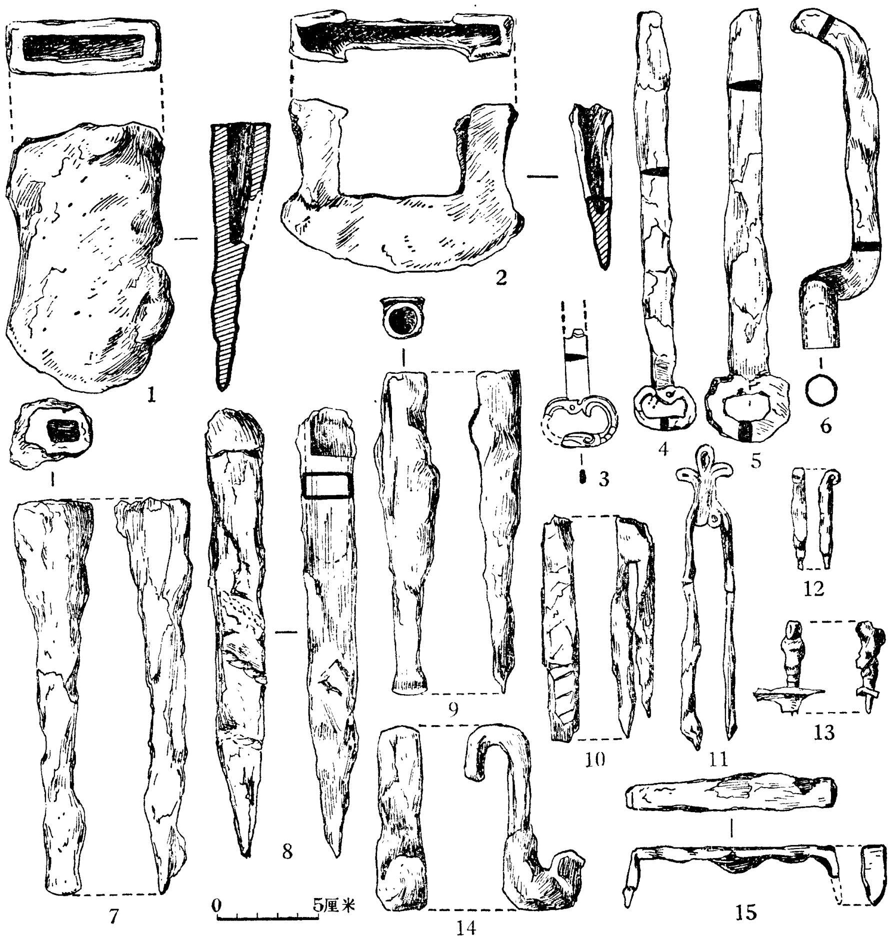
1、2. Ⅰ型（1168:3，1095:6）　3. 玉珌
4. 玉璏（1095:6）
5. Ⅱ型（1069:34）
6. Ⅲ型（1095:10）



图九六　铁兵器

1. Ⅰ型矛附镦（1095:11）　2、3、4、5. Ⅱ型矛（1168:7，1156:1，1135:2，1117:6）　6. Ⅲ型矛（1041:37）　7、8. 刮刀（1118:39，1152:42）　9. 铍挺（1094:16）

Ⅰ型　一件（1095:11），矛身较短，骹特长，圆筒形，中空，銎内有朽木，骹间一段有缠绳残迹，锈蚀较甚，断为数段。全长72，矛本长约12厘米。出于墓后端斜搁在陶器上，锋前有铜镎一，圆筒形。此矛原来或竖置墓后，柲朽而倒下的，与之同出的还有铁剑一把和铜矛一支亦位墓后，横置（图版三九:7；图九六:1）。



图九七　铁器

1.斧（1005:12）　2.锄刃（1005:18）　3、4.Ⅰ型削（1175:81，1172:50）　5.Ⅱ型削（1175:5）　6.镰（1117:5）　7.Ⅰ型凿（1145:16）　8.Ⅱ型凿（1041:938）　9.Ⅲ型凿（1041:40）　10、11.镊（1168:2，1078:2）　12、13.钉（1175:33，1174:14）　14.钩（1177:28）　15.码钉（1145:10）

Ⅱ型　十一件，仅三件完整。矛本有长有短，骹为圆筒形，末端开叉，中空，銎内多有朽木。1180:11，附铜镎；另有二件（1091:23，1168:7）矛本两面尚存木鞘及细纏的细线，表明矛也有鞘套合。最短的1156:1通长17.8，本长7.8厘米。最长的1117:6，残长29.8厘米（图版三九:8、10；图九六:2—5）。

Ⅲ型　一件，出自墓1041中。位于墓后右角，为一陶壶、陶盒压着。矛身甚短，一侧生倒刺，骹如方筒形，末端稍残。全长16厘米（图版三九:11；图九六:6）。

（4）戟　三件，墓1168出二件，墓1174出一件，俱残缺不全，仅剩援部。1168:5，援作弯形，一面粘有竹席残片；1168:6和1174:23均直援，前者长16，后者长9厘米。

（5）镞铤　铜镞铁铤，镞已残碎如粉状，铁铤圆条形。墓1073所出粘结成块，不能分开，可数的有六枚；墓1094出二枚，其一末端尚有木质的纤维可见。残长14厘米（图九六:9）。

（6）斧　二件，同出墓1005中。形制相同，大小各一。略呈舌形，长方銎，刃成弧形，均已锈蚀严重，小的长9.6，刃宽6.5；大的长13，刃宽6.8厘米（图九七:1）。

（7）镰刀　一件，出墓1117中，位于棺位头端。镰身呈弓形，齿刃锈蚀圆钝，柄圆筒形，较短，圆銎透底，以安木柄，木柄全朽无痕。通长17，柄銎直径1.5厘米（图版四〇:10；图九七:6）。

（8）锄刃　五件，形制相同。墓1005出四件，与上述的两件铁斧同位于墓的南端，在成堆的陶罐旁边。锈蚀连结一起。形如“凹”字形，刃两边外撇，两侧有空槽，长9.5，刃宽11.8厘米（图版四〇:9；图九七:2）。

另一件（1094:01）不属随葬器物，出自填土中，形与上同，锈蚀更甚。

（9）凿　三件，墓1041出二件，墓1145出一件，形制各异，分三型：

Ⅰ型　1145:16柄方条形，方銎。长19.5，刃宽1.6厘米（图版四〇:1；图九七:7）。

Ⅱ型　1041:38柄呈扁长条形，横断面如“曰”字，窄刃，銎内尚存朽木，体中有缚绳痕，尚见一段。长20，刃宽0.8厘米（图版四〇:2；图九七:8）。

Ⅲ型　1041:40柄圆柱形，有銎，亦圆形，上大下小，至刃部呈楔形，刃的两端外撇，长15.5，銎径2，刃宽1.6厘米（图版四〇:3；图九七:9）。

（10）刮刀　五件，分出于五座墓中。形制相同。两刃一锋，一面凸起，一面凹下，断面呈初月形，柄与身同出，无明显分界，只是柄的两侧稍钝而不成刃。柄的两面夹有木条，用绳綑纏。1118:39系用藤条缚缠，尚存两个圆结。大小举两例：1118:39一件，身长5.5，柄长11.5厘米；1175:6通长19，柄末稍残，长7.5厘米（图版四〇:4、5；图九六:7、8）。

这五件刮刀，有四件是在墓的一端或一侧与陶器等在一起，另一件（1175:6）与铁削、玉印等放在一个漆奁内。这种工具与长沙战国墓中所出相同，大小亦相近，有称为匕首的①。有称刮刀或篾刀的②。墓1175的与铁削二件同出，在这里大概是作治简的工具用。

（11）削　二十九件，分出于二十五座墓中，出二件的有四墓，其余每墓各出一件。锈蚀残缺不全，仅墓1175所出二件较完好。

削的出土情况：有五件放在铜镜上；二件与铁刮刀、玉印等置于漆奁中；一件在铜鼎、锔勺旁；一件放在一个铜盆内；其余的多与陶器等随葬物共置一起。有十四件残缺过甚，余分二型：

Ⅰ型　二件，柄扁条形，末端中空有銎，套入铜环首。环首铸出，呈卷龙形，伸出一段铜柄，插入铁柄末端的銎内。1172:50，削体残蚀成小块，仅剩铜环首。1175:81，通长20，宽1.5厘米（图版四〇:7；图九七:3、4）。

①湖南省文物工作队：《长沙衡阳出土战国时代的铁器》，《考古通讯》1956年1期。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博物馆：《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2期。

Ⅱ型　十三件，柄扁条或方条形，末端成环首，削体与柄同出。刃部与柄齐，有的稍突出，前端斜收成锋。1175:5，通长21，中宽1.8厘米（图版四〇:8；图九七：5）。

（12）带钩　一件，出墓1077中。位于墓底中部，锈蚀特甚，仅存痕迹。

（13）镊　五件，出土时均在铜镜上，为修容用具，见以上铜镜所述。

（14）钩形器　七件，同出于墓1177中。仅一件在棺位置的玉璧附近，其余六件都与墓后室前后分置的陶器在一起。形体扁平如“S”形，两端圆钝，只有1177:28为一侧厚、一侧薄，如刀刃。这种钩形器在东汉墓中还有发现，似与棺具无关，具体用途未明（图版四〇：13；图九七：14）。

此外，有十座墓共十九个田野编号的残铁器，已无法分辨其所属器形，从略。

在上述的铁器中，选取了锄刃、矛和削刀各一件由广州市重工业研究所理化实验室化验，除含铁外，其他的碳、硫、磷、硅、锰五种元素的含量如下表：

铁器元素含量表

标本号	名称 \ 含量百分比	碳（C）	硫（S）	磷（P）	硅（Si）	锰（Mn）
1005:21	锄刃	1.60	0.17	0.44	5.38	0.11
1168:8	矛	0.73	0.05	0.43	1.59	0.02
1070:13	削	0.76	0.06	0.42	1.53	0.02

上述的三个标本经该所机械物理性能试验室作金相组织检验，其结果：

标本1005:21为：（1）试样分层，且氧化现象严重，层与层之间的晶粒大小不一，可能由于锻冶时加热温度不均；（2）晶粒度为2—5级；（3）组织为马氏体＋少量残余奥氏体（图版四〇:16）。

标本1168:8为：（1）试样层状分布，层与层之间有极严重的氧化现象；（2）晶粒度为4—5级；（3）组织为马氏体＋较多的残余奥氏体；（4）试样显微硬度为Hmv 489°—515°，约为洛氏硬度HRC47°—49°（图版四〇:17）。

标本1070:13为：（1）试样分层状；（2）组织较粗，为2—3级；（3）组织为

马氏体＋较多残余奥氏体；（4）显微硬度Hmv515°，约相当于HRC49°（图版四〇：18）。

四、金、银、铅器

（1）金带钩　一件，出墓1182中。体扁圆，钩如鸭头样子，圆钮有柱，钩体背面突起成两级，中间凹下。通长8.2，钮径2厘米，重83.1克（图版四一：1）。

（2）银镯　一件，出墓1120中。圆圈形，镯体如钮索样子，氧化呈黑色，直径9.5厘米（图版四一：2）。

（3）铅器　二件，出墓1125中。只存两小块，如剑尖形状，一在墓南端，一在西侧铜镜之前，名称用途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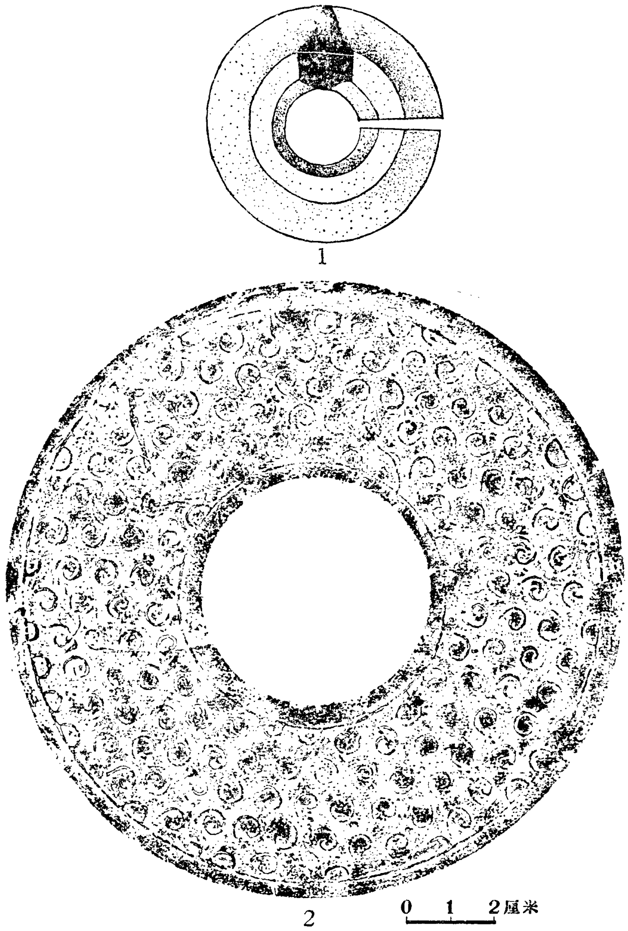
五、琉璃、玛瑙、水晶等器

（1）琉璃璧　七件，分出于七座墓。其中三件较好，分述如下：

Ⅰ型　二件，两面谷纹，内外边缘都有弦纹一周。1100:14质地青白色，稍残，直径11.5，好径4，厚0.5厘米（图版四一：6）；1103:19，残碎，质地黄白色，直径11.4，好径3.6，厚0.3厘米

Ⅱ型　一件（1101:1），深绿色，一面为谷纹和圆涡纹，另一面圆涡纹，内外均有弦纹一周，碎裂为五块，併复尚完整。直径14，好径5.2，厚0.3厘米（图版四一：7；图九八：2）。

其余的四件已腐碎，1174:11的一件有五颗鎏金铜珠共出（四颗在璧周围，一颗散开），铜珠圆球形，纵穿孔，孔内尚存朽木。



图九八　水晶、琉璃器
1.水晶玦（1172:2）　2.琉璃璧（1101:1）

（2）珠饰　料珠一颗，出墓1048中，球圆形，两端略扁，有纵穿孔，表面在黑地上镶嵌以红、白、绿三色的圆形或菱形图案，长1.8，直径2厘米（图版四一：5）。其余见下表（图版四一：4）。

（3）玛瑙印　一颗，出墓1075中。

珠饰登记表

（单位：厘米）

器号	质类	数量	形状	色泽	穿孔	直径	出土位置
1120:7	琉璃	77	圆或扁圆形	深绿色	纵穿	0.4	在铜镜上
1120:8	琉璃	17	扁圆形	黑色不透明	纵穿	0.2	在棺位中部
1120:8	琉璃	17	扁圆形	白或蓝色	纵穿	0.2	在棺位中部

乳白色，正方形，复斗形钮，刻篆文“赵安”二字，阴文，近边处有微损，长宽2.2，高1.6厘米；印旁有一小铜钮饰，形与带钩的钮扣相似，已残（图一〇二：1）。

（4）水晶玦　一件，出墓1172中。断面如菱形，出棺位头端，与铜镜一起。直径5.2，好径1.7厘米（图版四一：3；图九八：1）。

六、玉器

（1）韘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分二型：

Ⅰ型　一件（1175:3），蝉形，中有圆穿孔，两侧有翼形耳，两面刻云纹线条。通长4.3，孔径2厘米（图版四三：13；图九九：1）。

Ⅱ型　3件，单耳，位在右上角，素面无纹。1137:21通长4，孔径1.9厘米（图版四三：14；图九九：2、3）。

（2）玉剑饰　除了以上铜剑和铁剑所附出的玉剑饰之外，尚有四座墓有玉剑饰出土。

墓1120出玉璏一件，刻谷纹，宽2.2厘米。出土时位在棺位中部，与一堆琉璃小珠在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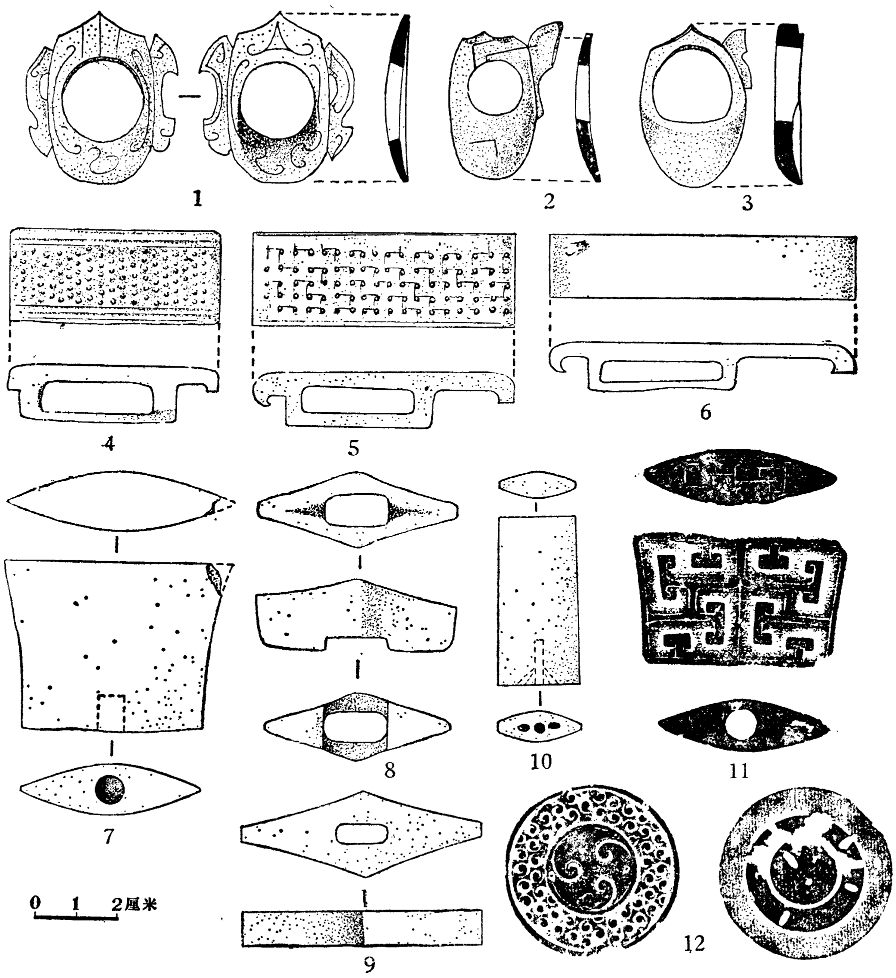
墓1175除上述玉具剑外，还有玉璏二件，均出于棺位置的中部：1175:30刻谷纹，长4.2，宽2.5厘米；1175:31刻连环谷纹，长6.4，宽2.4厘米（图九九：4、5）。

墓1095除上述的玉具铁剑外，还出有素身的玉剑饰两套：其中的一套包括璏、剑格和珌三件（图九九：6—8），位于棺位置左侧的1095:6的玉具铁剑之旁（该铁剑有玉剑

格和玉珌）；另一套包括剑格和珌两件，亦位于上述玉具铁剑的右边稍前，剑格与珌相距0.72米，无剑。剑格作菱形，横宽5.9厘米，珌作长方扁圆形，长4.2厘米（图九九：9、10）。

墓1144出玉剑首和玉珌各一件，横置于棺位置中部，两者相距仅0.10米，亦无剑。（图九九：11、12）。

以上四墓所出的玉剑饰，墓1095所出的三件一套，与邻近共出的一把玉具铁剑有关联，大概是随葬时多配备了一套放在剑旁；其余的都无剑，或许原是木剑，已腐朽无存。墓1144所出的剑首与珌同在一起，可能只放一套剑饰随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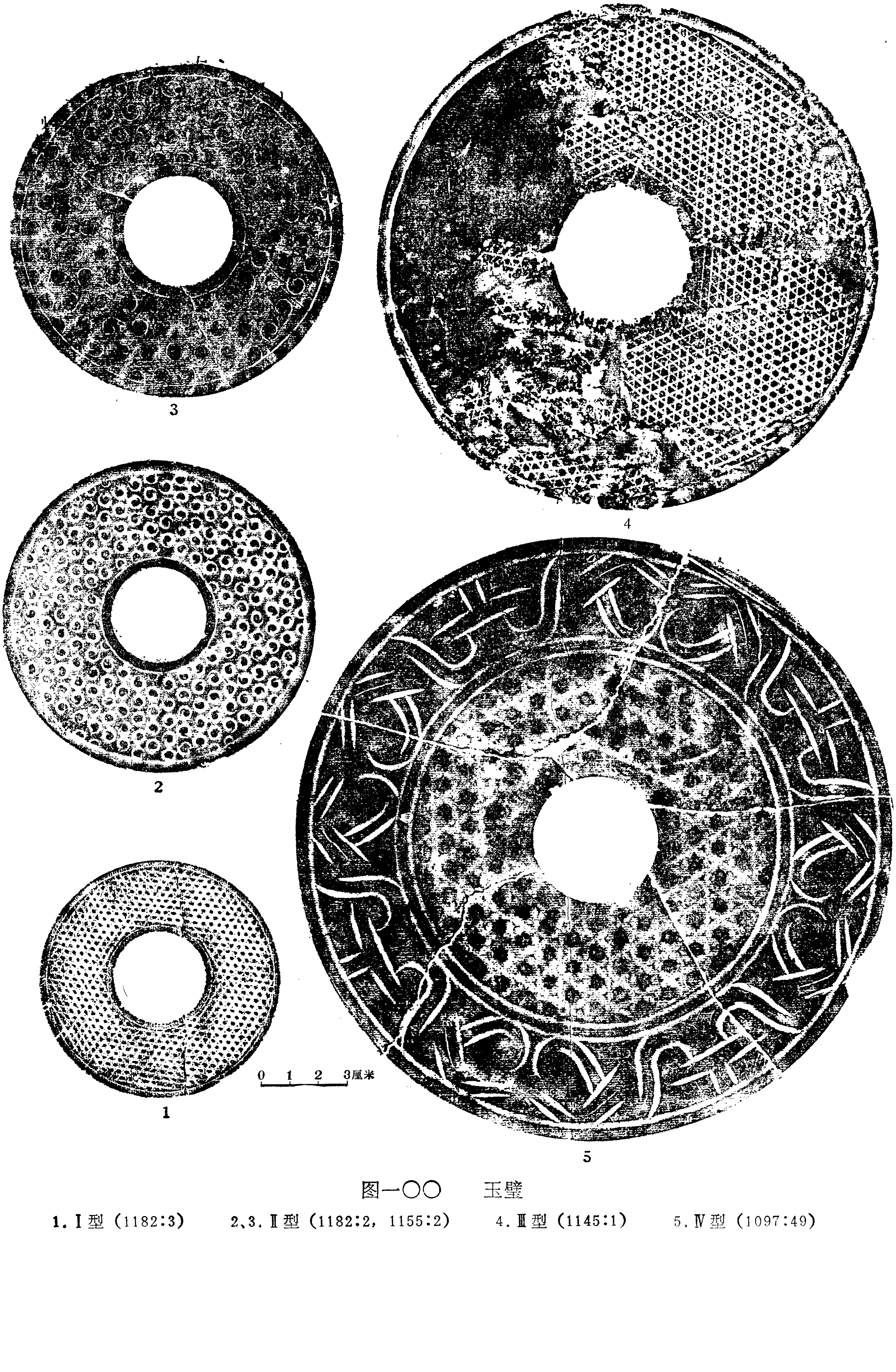
图九九　玉韘、剑饰

1. Ⅰ型韘（1175:3）　2、3. Ⅱ型韘（1176:33，1137:21）　4、5、6.璏（1175:30、31，1095:7）　7、10、11.珌（1095:7、8，1144:40）　8、9.剑格（1095:7、5）　12.剑首（1144:41）

（3）璧　二十八件，有十七座墓各出一件，墓1176和墓1116各出二件，墓1182出三件，墓1175出四件。依照花纹不同，分为四型：

Ⅰ型　七件，两面谷纹，内外沿有凸边、凹边和平边之分。玉质分两种：一种黄白色，质地较软，侵蚀残碎，计五块；另一种玉质坚致，色泽分黄白和灰白色的，计二块。谷纹分有疏密两种：疏的圆点较大，不很突起；密的粒点很小，底有网格纹。大小不等，直径8.3—18厘米（图版四二：1；图一〇〇：1）。

Ⅱ型　十六件，圆涡纹。玉质有青灰、青黄、黄白等色、有的带土蚀斑纹，质地一般比较坚硬；有四块的玉质较软，残碎不全。圆涡纹分两种：一种单线的涡纹，计四块；另一种为浮雕涡纹，计八块（有三件底有菱格暗纹）。璧的内外沿亦分有凹边、凸边和平边刻一周弦纹三种。大小不等，直径6.1—15厘米（图版四二：2；图一〇〇：2、3）。



图一〇〇　玉璧

1. Ⅰ型（1182:3）　2、3. Ⅱ型（1182:2，1155:2）　4. Ⅲ型（1145:1）　5. Ⅳ型（1097:49）

Ⅲ型　三件，网格纹。玉质黄白色，松软残碎。其中有两件是凹边，一件是平边。1168:1是打破后随葬的，缺一角。直径15.7厘米（图版四二:3；图一〇〇:4）

Ⅳ型　二件，1097:49一块，玉质坚致，呈青色，内外平边，两面的花纹相同，内重花纹系菱格扁圆点纹，外重为四个饕餮纹组成一圈，用粗细两种线纹勾勒出，细线纹极浅，拓墨不显。直径21.2厘米；1176:30一件，玉质、花纹构图及大小都与上述的相同，因墓被盗扰，只存一小块（图版四二:4；图一〇〇:5）。

有四座墓的玉璧有鎏金铜珠共出。墓1116出玉璧大小两块，有鎏金铜珠十颗在一起（大的七，小的三）。铜珠的孔内都有朽木痕。墓1145出的一块位在墓后端（北面），有六颗鎏金铜珠绕在壁旁（图版四二:5）；1175:26有两颗铜珠在璧上，两颗散在附近；1175:29附近也有两颗鎏金铜珠。1118:24在棺位置的中部，四颗铜珠散在南端的陶瓮、陶罐旁边。这些铜珠有的孔内尚存朽木，它与玉璧是如何串配的，因无痕迹根据，无法复原。

出一面玉璧的有十七座墓，其位置：在棺位中间，约当死者位置中部的有五座墓；在棺位头端约当头部的有七座墓；在棺位置一端的侧边，可以确认原置棺外的有二座墓；因盗扰散乱原位置不明的有三座墓。出两面以上的有：墓1176出二面，因被盗扰，已非原来位置；墓1182出三面，其中1182:2、3叠在一起，与带钩相距仅0.40米，1182:4在前侧，可能分别放在死者的头与胸腹部位；墓1175出四面，成行纵列，其中1175:26、27两面约当头部，1175:28约当胸腹部，1175:29约当足部（图二一）。

（4）环　九件，分出于九座墓中。分五型：

Ⅰ型　四件，出墓1048、墓1067、墓1103、墓1134中。两面均有浅浮雕谷纹，有两件残缺不全。1067:23最大，直径5，厚0.7厘米；1048:2一件最小，直径3.8，厚0.3厘米（图版四三:1；图一〇一:1）。

Ⅱ型　二件，分出墓1026、墓1068中。两面刻圆涡纹，边沿有缺口，内沿六缺，外沿十缺，如齿轮形，大小相近。1026:11，直径4.2，厚0.45厘米（图版四三:2；图一〇一:2）。

Ⅲ型　一件，出墓1091中。鱼形，首尾相接成一圆环，已残缺，外周的边稍薄，内周边沿较厚一些。两面刻有极细的鳞纹，内周雕出如爪状的鳍，当中有圆孔纵贯两端，鳍和尾部，亦有穿孔。直径4.5，厚0.5厘米（图一〇一: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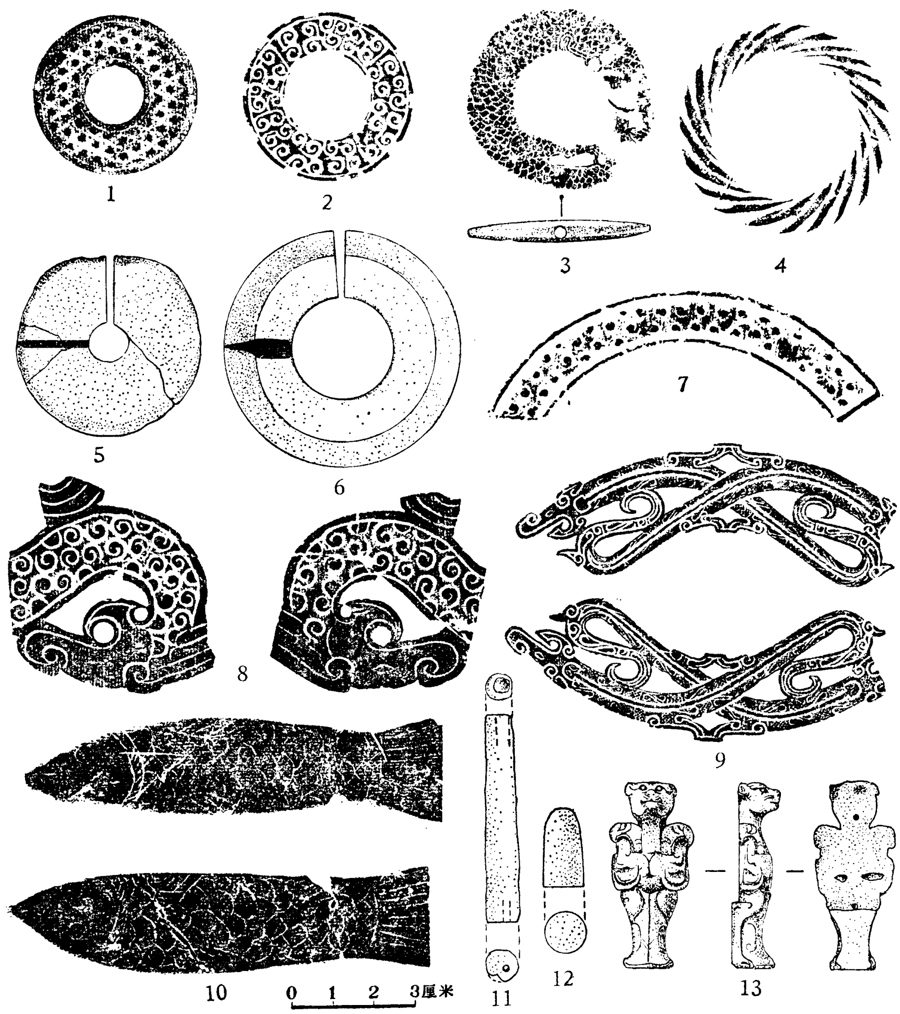
Ⅳ型　一件，出墓1141中。环体扁圆，镂刻成纽索形，玉质坚致，呈淡绿色，有白斑，直径5.2厘米（图版四三:3；图一〇一:4）。

Ⅴ型　一件，素面无纹，残缺不全，与1078:3一块玉璧共出。

（5）玦　三件，分出于两座墓。1061:21，内孔较圆，外周不作正圆，边沿斜削。玉质灰白色，有黑斑，直径4.5厘米；，1182:5一件，内外正圆，体扁平，边沿斜削，黄白色

有黑斑，缺口稍残，直径4厘米；1182:56较大，正圆，体扁平，外沿斜削较宽，玉质坚硬，呈青灰色。直径5.1厘米（图版四三：4、5；图一〇一：5、6）。

（6）璜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1043:19甚薄，半环形，两端俱残，素面，肉宽2厘米；1100:16，弧形，透雕成两龙相交，体刻S及圆涡纹，尾向内卷曲，一龙的首原已残缺。残长9.5，中宽2.1厘米；1176:34两面浮雕圆涡纹，突缘，一端已残，玉质较软，垩白色。宽1.2，厚0.6厘米（图版四三：7—9；图一〇一：7、9）。



图一〇一　玉饰

1. Ⅰ型环（1103:18）　2. Ⅱ型环（1026:11）　3. Ⅲ型环（1091:26）　4. Ⅳ型环（1141:5）　5、6. 玦（1061:21，1182:56）　7、9. 璜（1176:34，1100:16）　8. 珮（1176:30）　10. 鱼（1149:26、27）11. 管（1173:2）　12. 鼻塞（1149:28）　13. 猴（1155:1）

（7）珮饰　二件，分出于两墓。1176:30作龙形，刻圆涡纹，色青白坚硬，因墓被盗扰，残存尾部一段；1180:42，蝉形，中间椭圆形，上尖下圆，中有圆孔，一侧镂刻如鹦鹉，一侧镂刻作兽形图案。玉质坚致，呈牙黄色，一边有土红色斑。通长8.5，中宽6.5，孔径2.3厘米（图版四二：6、7；图一〇一：8）。

（8）玉魚　一对，出墓1149中。为草魚形状，体扁平，圆边、两面的眼、咀、鳍和鳞片都用细线刻出。出土时玉质为青白色，过后成垩白色，质地较软，已残，拼复后尚缺小许。大小略异：1149:26，长10.3，中宽2.7，厚0.6；1149:27，长9.5，中宽2.4，厚0.7厘米（图版四三：10；图一〇一：10）。

（9）玉猴　一件，出墓1155中。上部刻作猴头，昂首上视，竖耳、圆目、阔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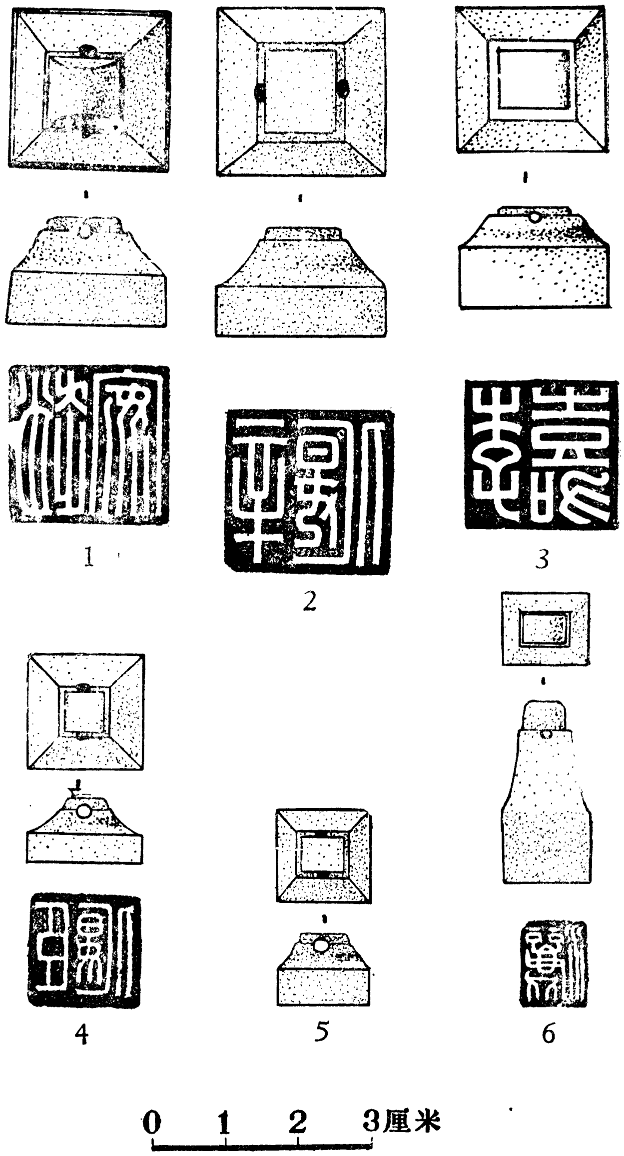
高鼻，头部的雕刻极为形似。身方形，胸部挺突，两足直立，底部稍宽展一些，背面分成两节。齐足起为下节，高起，无穿孔；身首为上节，凹下。头部有椭圆形小孔二，身部有横穿孔一对，身下有小圆孔一，大概是缝缀在服饰上的，出土时位于墓中1155:2玉璧旁边。通高4.5，中宽1.9厘米（图版四三:6；图一〇一:13）。

（10）带钩　一件（1097:48），钩体扁长方形，头细尾端较宽，钩已残缺，尾部齐平。钮和柱均为方形，钩体背面有两节突起纹。玉质坚致，黄蜡色，有光泽及土斑纹。通长8厘米（图版四三:11）。

（11）管状饰　一件（1173:2），圆形长管，中有穿孔，孔径一端大，另一端小。呈牙黄色，素质无纹。长5.1，径0.8厘米（图版四三:12;图一〇一:11）。

（12）筒形器　一件（1103:17），圆筒形，平底，无花纹。玉色米黄，有绿色和黄锈状斑，质坚，高2.5，直径(上）1.7，（底）1.8，銎孔深2.3厘米（图版四三:15）。

（13）鼻塞　一件（1149:28），形如子弹头，无花纹。因墓被破坏，仅存一粒，长1.8厘米（图版四三:16;图一〇一:12）。



图一〇二　玛瑙、玉印

1."赵安"玛瑙印（1075:16）　2."辛偃"玉印（1175:2）　3."李嘉"玉印（1180:41）　4."臣偃"玉印（1175:1）　5.玉印（1010:23）　6."灑"玉印（1173:2）

（14）印章　六颗，分出于五座墓。分两种：

第一种　五颗，正方形，复斗钮。1010:23，1097:47两颗较小，无文。墓1175出两颗：1175:1的刻白文“臣偃”二字，长宽1.05厘米；1175:2的刻白文“辛偃”二字，长宽2.2厘米，两印出土时与铁削、铁刮刀、玉韘、鎏金铜指环同置于一漆器内。1180:41的一颗刻白文“李嘉”二字，长宽2厘米（图一〇二:2—5）

第二种　一颗（1173:2），长方形，柱状钮，刻白文“灑”字，玉质坚致，呈牙黄色，有红斑。长1.2，宽0.9，高2.1厘米（图一〇二:6）。

（15）杯　一件，出墓1180中。圆筒形平底，下有三短足。质松软，呈青灰色，平素无纹，残碎，只存下半，出棺位置的玉饰之旁。底径6.8，足高0.5厘米。

七、石器

（1）滑石鼎　五件，分出于四座墓（墓1149出二件）。同属Ⅰ型。盘形口，腹部上敛下广，圜底，四足粗大，作方柱形，随葬时曾用火烧过，底足都有熏过的痕迹。全器系由一整块滑石雕成，1149:19，高27.6，腹径26.5厘米（图版四四：1；图一〇三：2）。

（2）滑石甗　一件（1068:20），由陶甑与滑石鼎组成，出土时陶甑放在石鼎上。甑青灰胎，质地坚硬。滑石鼎的造型与上述的相同，惟三足较高，通高39.5，甑口径19.5，鼎高29，口径18，腹径19厘米（图版四四:2；图一〇三:1）。

（3）滑石暖炉　二件，分出于两座墓。形为长方盘，广口、直腹、下附短足。1178:16，底和足均有熏烧过痕迹，长14，宽8，高5厘米；1180:10，无烟熏痕，长19，宽10.8，高5厘米（图版四四:3；图一〇三:3）。

滑石暖炉在广州两汉各期墓中都有发现，造型基本一样，但数量不多。从器形来看，与长沙西汉后期和云南石寨山M7:75的陶制或铜制暖炉相类①，但广州所出的底部都无镂孔。西汉后期出的一件，炉内有炭灰残迹。

（4）砚　二十件，分出于二十座墓。分三型：

Ⅰ型　十八件，由砚台和研石合为一套（墓1095、墓1097、墓1138所出，或缺研石，或缺砚台）。砚台有呈心形、椭圆形等，研磨的一面都光滑如镜，底则粗糙。研石亦有多种形状，或圆形或三角形等，但大都是上小下大，研磨的一面极平滑。这些石砚全部都是选用扁平的河卵石，研磨面打磨光滑（有的砚台边沿还见琢凿疤痕）；研石也是选取如卵形石块，打去一端，把断口处磨成平滑面而成。有的砚台与研石的色泽、石质纹理均同，有的各异②。仅1135:15的研石是陶质的。这种石砚，可说是砚型中一种原始的式样，是用来研磨硃墨的实用器。1081:3和1151:2，出土时研石及砚面上还有硃砂痕迹。又，在西汉后期墓所出的3016:48一件，砚面尚存墨迹。1069:31，砚台长10.3，宽9.5厘米，研石高3.5厘米（图版四四:4、5；图一〇三:5）。

Ⅱ型　一件（1044:37），滑石雕制，长方形，中间凹下成砚池，一端稍残。器底凹凸不平，布满啄凿痕迹，当中有一条开石料时锯切过的凹沟。残长17，前端宽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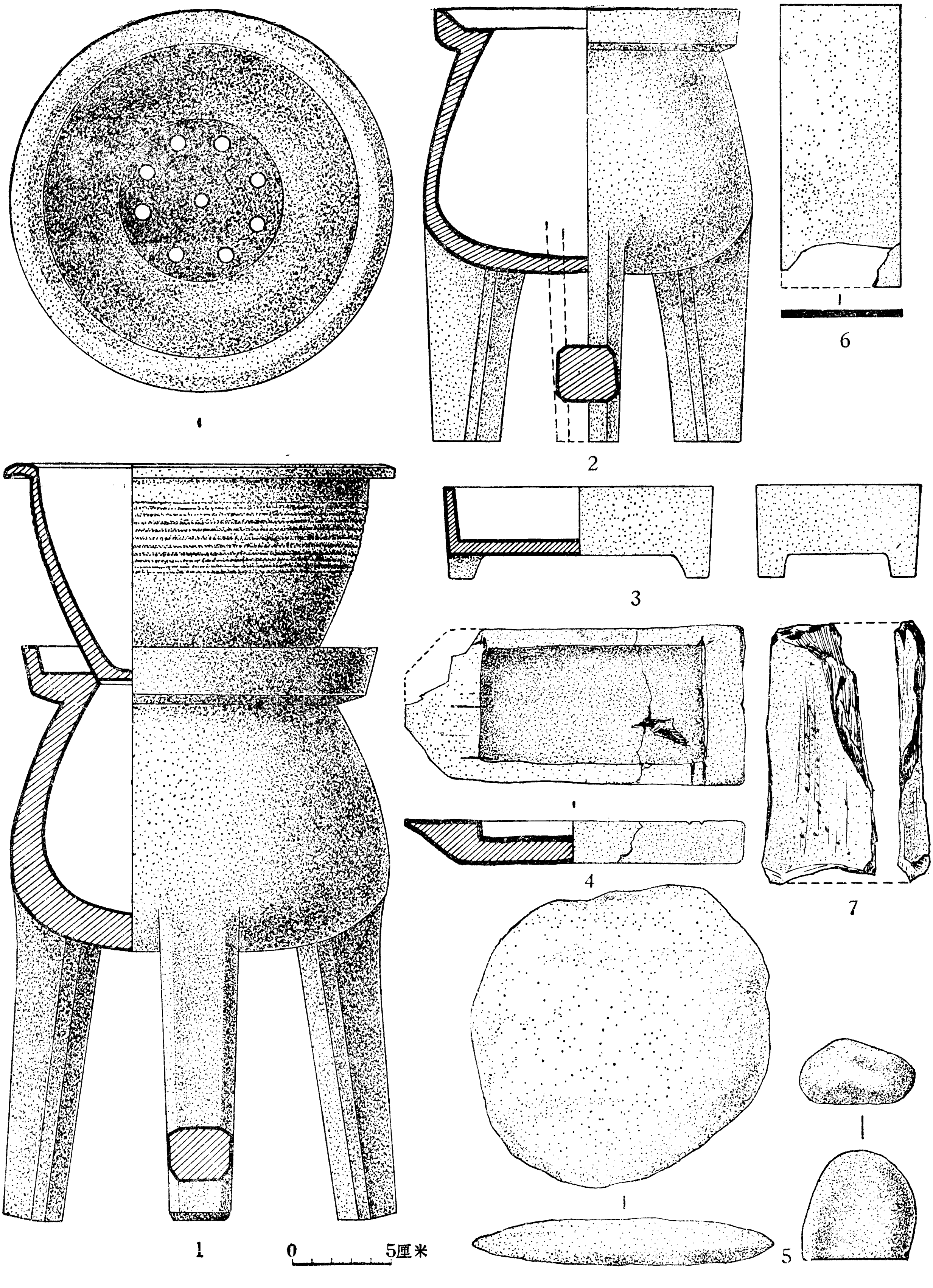
① 《长沙发掘报告》100、114页。《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114页。

② 有八个标本经广东省地质局中心实验室鉴定：

1.石砚都属砾石（河卵石），砚台的石质为石英粉砂岩（组成岩石碎屑的粒径小于0.1mm）。

2.有的石砚呈暗红色是因胶结物含有一些褐铁矿所致。

3.研石有石英粉砂岩、硅质岩（即由隐晶质及微晶质二氧化硅小质点组成）和玛瑙。



图一〇三　石器

1.滑石甗（1068:20）　2.Ⅰ型滑石鼎（1149:20）　3.滑石炉（1178:16）　4.Ⅱ型石砚（1044:37）5.Ⅰ型石砚（1081:3）　6.黛砚（1129:1）　7.砥石（1075:29）

后宽8.2,高2.1厘米(图版四四:6；图一〇三:4）。

Ⅲ型　一件（1174:48），形如一方形石板，一面平滑，一面粗糙，系用黑色页岩制成。长17.2，宽14.4，厚1厘米（图版四四: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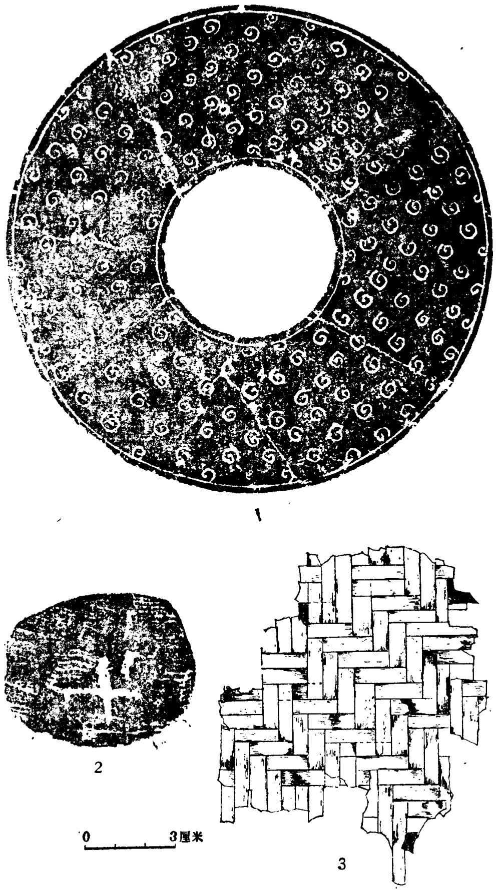
（5）　黛砚　一件(1129:1)。为青灰色页岩，形为一长方形平板，很薄，一端已残，砚面磨平，砚底未加修磨。残长13.3，宽6.2，厚0.3厘米（图版四四:8；图一〇三:6）。这种砚在西汉的三期墓中发现很少，到东汉期的墓就较为普遍了，在墓5052中有铜镜、石砚与条墨同出。

（6）璧　二件，滑石雕制，分二型：

Ⅰ型　1135:1，两面均刻圆涡纹，内外沿有弦纹一周，直径16.3，好径5.7，厚1厘米（图一〇四:1）。

Ⅱ型 1044:14，一面刻圆圈纹，一面素面，已残，直径16.4，厚0.6厘米。

（7）珠　四颗，同出于墓1044中。扁圆形如算珠，滑石雕制，素质无纹，造型与上述鎏金铜珠相似。大小不一，直径2.4—3厘米(图版四四:9)。因墓被破坏，原来可能不只四颗，墓中亦有滑石璧同出，按上述玉璧和鎏金铜珠的出土情形，可能也是和石璧串配的。



图一〇四　滑石器及其他

1.滑石璧（1135:1）　1.木俑刻号(1134:29)　3.篾席（墓1134）

（8）砥石　八件，分出于三座墓。墓1013出三件，两件系青灰色页岩，一件为土红色砂岩。墓1028出四件，墓1075出一件，都系青灰色页岩。形状大体上都是长方条形，有经过较长期使用磨蚀的痕迹。有的底与面俱平滑可磨，有的仅一面平滑。1075:29，长15.8，宽3.5—5.5，厚1.5厘米（图版四四:10；图一〇三:7）。

八、漆器

西汉前期墓出的漆器主要是木胎的，其中施有绘画的多而素面的少，残缺的多而完好的少。墓1048与墓1134所出漆盘，其花纹构图作风几乎尽同。

（1）敦（？）　一件，只剩残盖，形如半圆球形，三钮已失，有钮座的印痕。木胎，髹黑漆．盖面嵌青玉片，残存九片，玉片形状不很规一，围绕着镶孔边沿绘有各种图案花纹，残高11，最大径11厘米（图版四五:4）。

（2）扁壶　一件，出墓1134中。外表髹黑漆，两面各以朱漆绘一犀牛，两侧及盖

面绘菱形、蝉形等图案花纹。全器为木胎，壶身由两块木各雕出器坯之半，然后合成。通高34.2，口径9，腹部最宽35.9，足长22.3厘米（图版四五:1、2）。

（3）盒　四座墓中都有发现，墓1115和墓1174仅见印迹，墓1048和墓1134各出三件，均木胎。分述如下：

1048:67，器身已残，只存盖，长10.6，中宽8.4厘米。全器应当是一个马蹄形的小漆盒，形与1955年杨州凤凰河第5号西汉木椁墓所出的一件相似①。盖面绘有龙凤形图案，花纹风格与其他盘、奁等不同，周边为斜面折角形，绘以连贯的几何图案纹带。花纹因长期使用摩擦，已显得模糊（图版四五:5）。

1048:96、97两件，均作圆形。前者中心部分绘云纹图案，外绕花纹带两周，底有朱漆书“高乐”二字，盖径10厘米（图版四五:6）；后者只存器盖的三分之一左右，纹样构图与同墓所出的漆盘相同，所异者是边沿处的一周纹带为花蕊形图案。盖径约9厘米。

1134:47圆形，腹壁已残，器盖及底完整，里髹朱漆，表髹黑漆，盖上有凹形宽弦纹带两周，把盖面分为内外两区，两区原来均涂金色作地，上绘云纹图案，疏落处又以细线勾勒的圆涡纹相衬，色彩暗淡不显，金色几乎尽脱，盖径15.8厘米（图版四五:7）。

1134:167、178两件，颇残。盖面亦绘图案花纹，但残缺太甚。盖径12.3厘米；后者只存部分盖面的残漆皮，中央部分绘云、龙（？）纹，外周为栉齿形纹带。

（4）奁　五件，有四件为椭圆长形，二件长方形，俱木胎，颇残。1097:53盖面绘云文，有“蕃禺”两字烙印，禺字下半的漆皮剥落，但木胎的烙痕清楚可认。长28，宽11.8厘米（图版四五:3）。

（5）盘　三十一件，分出于墓1048、墓1134中。前者出十七件，后者所出极残，可数的有十四件。多数只剩漆皮，少数的尚有木胎。盘面平圆，周边有凸唇，平底。依盘面漆绘花纹的构图不同，分五型：

Ⅰ型　四件，分二式：

Ⅰ型①式　二件，1134:176只存残片；1048:3经加固修复，较好。盘面外圈髹朱漆，盘心黑漆为地，以金色涂绘四组凤形纹，用朱漆勾勒，盘心的魚形纹及四对曲折纹也是用朱漆绘画的。出土时，盘心花纹的金色光泽灿然夺目，纹样突出，但过后色调逐渐暗淡变成茶褐色。盘底亦有花纹，中心的已脱坏，边沿处为两周图案纹带，外周是变形龙凤纹，内周是简化了的云雷纹样，盘径40，高4.3厘米（图版四六:1—3）。

Ⅰ型②式　二件（1048:4、5），残损较甚，花纹结构略如①式，但在盘心的黑漆地

①苏北治淮文物工作组：《杨州凤凰河汉代木椁墓出土的漆器》，《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7期，22页。

上，有朱漆绘画的一个“井”形方格，四组凤形纹同系用金色涂绘，朱漆勾勒，盘心亦有魚形纹（图版四六：4）。

Ⅱ型 十二件，墓1048出八件，墓1134出四件。盘心黑漆作地，以朱漆绘卷云纹，纹样疏密不一，或对称或不对称，但中心都有一魚形纹，这是共同的。盘心之外绕以蝉形图案纹带，外区有三、四线的弦纹和蝉形纹、云雷纹相间。唇沿处多为水波纹带，但亦有作对向的蝉形图案的（图版四六：5—7，四七：1）。其中1048：89、90、95的三件底部即盘腹位置有朱漆书“高乐”二字，1134：174的一件有“龙中”二字（图版四七：4）。

Ⅲ型 三件，同出墓1048中。其一颇残，纹样不完。1048：98一件盘心以黄、墨绿两色绘卷云、鸟首形等图案，以朱漆勾勒，盘心的魚形图案亦有变化，外绕纹带两周（图版四七：2）；1048：99，残损颇剧，花纹尚大致可见。中心处绘四叶纹，外绕连贯的云纹，画面疏落有序，用笔粗放，与上面所述各器相比，有雄浑与纤巧之分。

Ⅳ型 九件，同出墓1134中。木胎已朽，只存漆皮，出土时成堆压叠在一起。盘心部分纹样均为圆卷的三龙纹图案，花纹线条纤巧流畅，与前述各型的风格迥然有别（图版四七：3）。

Ⅴ型 三件，木胎，黑漆无纹，有两件的底有朱漆书“高乐”二字。

（6）耳杯 四座墓有耳杯出土，其中墓1098、墓1113、墓1128的只见漆皮残迹；墓1134所出的全在椁室左后角处成堆叠压着，约有三十件以上，较完整的仅六件（图版四七：7）。

较大的两件（1134：55、168）长21.8，中宽16.7，高6.7厘米，内外髹黑漆，口沿处有朱漆绘蝉形、三角形的图案纹带，耳面及口沿外壁有朱漆绘水波形、圆圈形和叶形图案的纹带（图版四七：6），器底一件刻有“十”（七）字，一件朱漆书“大”字；较小的有四件，其中1134：54出1134：62陶瓮内，长14，中宽10.2，高4.1厘米。杯里朱漆，口沿、耳及器的外壁均黑漆，无花纹，底部亦刻有一个“大”字（图版四七：8）。其余三件表里均黑漆无花纹，底部近耳处各刻有一个“大”字，长17厘米（图版四七：5）。

耳杯有称作“羽觞”的①，汉代通称为“杯”。江都凤皇河汉墓中所出耳杯有“舍中杯”三字②，浙江宁波西南郊西汉木椁墓出漆耳杯一对，内书“宜酒”二字③，云南昭通桂家院子出土铜耳杯，一杯有鸡骨，一杯有魚骨④，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的耳杯有漆书“君幸酒”、“君幸食”的文字⑤，都清楚地说明耳杯的用途。

①《楚辞招魂》：“瑶浆密勺，实羽觞些。”
②见《文物参考资料》文物工作报导，1955年9期。
③见《文物参考资料》文物工作报导，1956年4期。
④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发掘》，《考古》1962年8期。
⑤《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发掘简报》图版贰贰。

（7）案　一件（1174:67），只存残漆印痕，出于墓后室右后角，置陶瓮上，长方形，里为朱漆，外为黑漆，以印痕计，长55，宽约32厘米。

（8）环　一件（1097:57），似为夹纻胎，黑漆无花纹，环体扁圆形，中间略鼓起。直径7.6，好径5.2厘米（图版四七：10）。

（9）玦　一件（1097:56），器体轻薄，已裂为三块，拼合后尚缺少许。黑漆无纹，缺口两边各有四个小圆孔。直径10.2，好径3.9厘米（图版四七：11）。

（10）镂孔漆器　二件，同出自墓1182中。仅在墓底的粘土中得见一些残漆皮，有菱形的镂孔和朱漆绘画的图案斑纹。1182:57是在墓后室左侧，压在一个陶钫之下；1182:64则在墓前室的一个陶瓮侧边。

（11）泡钉　泡钉为铜质，铸出。墓1175共出八枚，均鎏金，其中有两枚是在一面铜镜上，已碎。圆帽形，无边，底有合范痕，钉舌长条形，横断面如菱形，直径1.7，通高2.1厘米。还有一些铜镜也偶有鎏金的泡钉共出，但均残碎如粉。

九、木器及其他

（1）木船　一件，出墓1048中。只存船底及旁板，系由一整段木凿出，残长91，中宽12.5厘米（图版五〇：1）。

（2）木车零件　出墓1134中。有木輨一、木毂二、因墓被盗，散于三处。木輨（1134:53）为一整木雕成，位于椁中右后角的陶瓮旁，外径8，孔径4.5厘米（图版五〇：2）。木毂如瓶形，两件的大小略有微差：1134:94，有辐孔十四个，长7.2，底径3厘米，位于木棺之下；1134:169略小，有辐孔十五个，位于椁内右侧的木梳旁边。（图版五〇：3）。

（3）木剑　四把，同出于墓1134中。1134:45，剑首呈八角形，柄菱形，有腊，长21.8厘米；1134:73一件，剑首八角形，柄作壶形，无腊，剑身中段有小圆孔，长22.8厘米。1134:166，剑首方形削角，柄较长，作扁长形，有腊，剑身末端稍高起，刻一横线条以示珌，剑身中部亦有小圆穿孔，长23.8厘米。1134:52，颇残，如签形木条，长22厘米。这四把木剑大概都是同墓所出武士木俑所佩，出土时位置散乱。1134:166在椁外右前侧的填土中发现。（图版五〇：6）。

（4）木柲　出墓1134中。合共三柄，俱残断不全。其一（1134:71）共四残段，断面圆形，但不能拼接，木胎外髹黑漆，有一残段用朱漆绘菱形图案，有一段绘云纹图案，并镶嵌珠饰（珠已全脱，只见圆形的凹孔）。直径2.05，四段合长约30厘米（图版四七：9）；另一段（1134:101）为一支残蚀颇甚的圆木棍状；还有两段（1134：44）断面呈椭圆形，由两片半圆木，夹兵器在柄中心，外髹棕色漆。当中夹有铁短剑形器，已残断，两刃无脊，显非一长兵器的残柲；名称用途不详，附志于此。

（5）木盾　八件，出墓1134中。上半似葫芦形，下方平，中间突起有稜脊，当中有一个小圆孔，可能是同墓所出武士木俑所配。大小分为三种：最大的二件，长15.2，底宽8.2；中的三件，长12.4，底宽8.2；小的三件，长12，底宽7.2厘米（图版五〇：4）。

（6）木梳　五件，出墓1134中。半圆形，梳齿已残，仅一件两边的侧齿尚存，长7.8，最宽5.5，上厚0.7厘米（图版五〇：5）。

（7）木篦　四件，与木梳同出，仅一件保存完好。长8.2，宽5.8，上厚0.9厘米（图版五〇：5）。

（8）半圆形木片　一块，出墓1134椁内右侧，中有穿孔，似为木车的残板，长81厘米。

（9）木俑　两座墓出木俑，保存都不好。

墓1048共出三十八件，多数残腐，男女不辨，少数较好的，面目也不清楚。由整段木雕出，平顶有四圆孔，似为插发饰或戴冠的，高约34厘米。

墓1134共出八十二件，分有女侍俑、武士俑和骑马俑三种，以女侍俑最多，共七十四件。分述如下：

女侍俑　俑体原涂粉地，有朱墨两色绘纹，有的眼、眉、耳、口也是描绘的，因墓有积水浸渍，粉地及绘纹漶灭殆尽，仅个别尚见斑点或一些线纹。有的俑木质保存较好，有的残蚀颇剧，其中三十三件面目模糊不清，其余四十一件，依其体态不同，大体上分为三种。

第一种：十七件，立像，顱顶齐平，脸形稍瘦削，平胸，平肩或作斜肩，拱手垂按于腹前，长裙曳地而不露脚，侧面呈曲线。每俑的平顱中都有一个小圆孔，原来可能是戴冠或安插发饰的。1134:29脚下刻一如“十”字文号，刻道颇深。高38.6厘米（图版四八：1.2；图一〇四：2）。

第二种：十四件，立像，平顶上有小圆孔，脸形较丰圆，眉、目、口、耳刻出，圆肩，两手垂拱按于腹前，两手当中均有斜向右边的纵穿小孔，可证两手原有持物，已失落。在全部女侍俑中，仅此式的1134:151是两手上拱的。1134:32，高38.4厘米（图版四八：3、4）。

第三种：四件，脸型与上述无大分别，胸部扁平，两手平拱放在腹间，中刻浅沟，以示袖口。1134:11的手是用另一块木刻成装上的。高38厘米（图版四八：5）。

此外，有六个女侍俑的体态与上述三种不同。

1134:9，平顶，前额斜削，下颌近平，两颧突出，脑后有一突起的扁平直条，上有两孔，作用不明。斜肩、拱手，两袖呈下坠状。高36.5厘米（图版四八：6）。

1134:33，两手是另装上，一下垂，一前伸，手已缺失。高38.4厘米（图版四八：

7）。

1134:30、103两件，稍大，右臂上锯出一个方形缺口，原挟何物，不明。高38.8厘米（图版四八:7）。

1134:8，圆颅，颅顶亦有小孔，脑后垂髻，两手垂拱。高37厘米（图版四八:8、9）。

1134:36，圆颅，前额脑后及两颊之间有浅刻线纹，以示鬓发，体形修长，两肩斜削，手间有纵穿小孔二，木质坚实、雕刻的斧凿痕历历可见。高38厘米（图版四八:8、9）。

武士俑　五件，1134:27、40两件保存较好，其余的颇残。全身披戴盔甲，脸部仅露眼鼻，两手已朽不存，只剩下垂的两臂，身穿袍甲，自颈及膝，下面突出内衬的一层，两足分立，脚、手都有小孔，是另装的。1134:27穿袍甲三重，第一层仅盖上身，领圈亦较宽，残高39厘米；1134:40腹处有一方形小孔，大抵是用来安插所配的武器用的。残高35厘米（图版四九:1）。

骑马俑　三件，一好二残，出土时木马和木俑都分离散乱。木马昂首伫立，四脚另装上，以竹钉贯牢，尾也是另装的，已朽。木马原来是有彩绘的，出土时尚见朱墨两色斑点。木俑戴盔，两手前伸，作执缰之态，两腿分开跨于马上，俑的臀部向后突出，显示骑者稍向前倾的姿势。俑的手和足是另装的，已脱不存。木马（1134:42）高26，通长26，脚高11.8；木俑（1134:35）高20，俑马通高31厘米（图版四九:2）。

木俑等零件　共十七件，俑手三（右手二、左手一），姆指伸出，其余四指内屈作握物状，长3.7厘米。梳形木器三，中有穿孔，较薄的一端刻四直线纹，一好二残，好的长6.2，宽2.9，最厚0.8厘米；鞋形木片一对，一端圆形，一端方形翘起，中有小孔，长4.5，宽1.5，厚0.2厘米；铲形木片二，其一方首，中束，下宽长，无孔，长5.5厘米；另一下为长方形，上如直柄，末端有两孔，长6.3厘米；桥形扁平木片一，中有穿孔，长5.2厘米；圆柱形木器一，分两节，较小的一节末端有穿孔；另有残木片五，形状不规一，或有孔，或无（图版五〇:7）。这些木器零件，其中的木手，显然是安装在木俑上的，但所出全部缺手的俑中两臂末端都残腐了，无一可与斗合的。梳形、鞋形的木片可能是木俑的足，其余各种不同形状的，有的可能是同墓所出木车零件。

（11）木马　四件，同出墓1134中。颇残，仅可辨是马。四蹄足、尾、两耳的位置均有穿孔，是另装的。但都腐朽无存。1134:4，出土时还有朱墨两色的彩绘斑痕，与上述骑马俑的木马相类似。1134:4残长34，身宽7，残高12厘米。

（12）木兽　十件，分出于两座墓。墓1134出三件，墓1048出七件。因残腐太甚，只存身颈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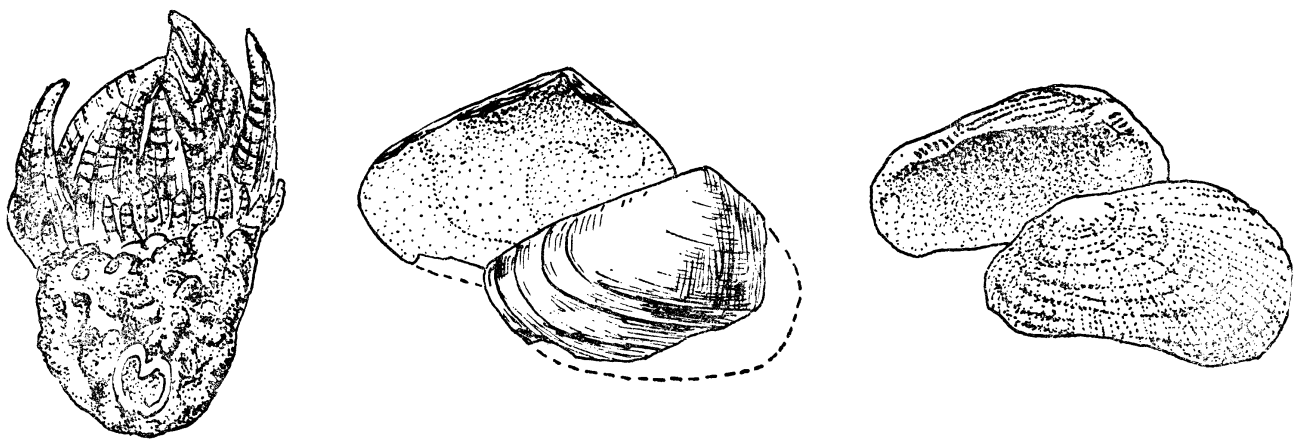
（13）残绢　分见于墓1097和墓1134中，俱为残片，无花纹。

（14）篾席残片　出墓1134中。椁内四周的底板上都发现篾席残片，用篾片编织，编结紧密，作斜人字纹，出土时有的还是青黄色的，稍后则变为黑色，极易脆断。篾片宽0.4—0.6厘米（图一〇四：3）。

（15）黍　出1134:62的陶瓮内，尚存半瓮，椁室左后角处亦有很多，大概是从瓮、罐中漂浮出来的，已炭化成黑色，经鉴定是黍的籽粒①（图版五〇：8）。

（16）梅　出墓1048、墓1134的陶瓮和陶罐中。皮肉已腐，只存核，剖开核内的种子，只存外衣，多已呈黑炭色（图版五〇：9）。

（17）海产动物　出自墓1152、墓1175的陶罐内。1175:74的罐内盛有龟足（石砌）和笠藤壶（下图1、2），属节肢动物；1152:35的罐内盛有楔形斧蛤（下图3），为软体动物。另外，东汉前期墓4032的陶罐中亦有海产发现。这三座墓所出的均只存壳，标本经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鉴定，附录如下：



1　2　3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广州汉墓出土的几种海产无脊椎动物鉴定书

广州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送来广州近郊汉墓中出土的四种海产无脊椎动物（原均置于墓中的陶罐内），经鉴定如下：

一、种的鉴定

（一）标本号：　1175：74

鉴定结果：共两种动物。一为龟足（石砌）Mitella mitella (Linnaeus)；一为笠藤

---

① 这些标本经华南农学院粮食作物教研组梁光商教授鉴定。籽粒形状大小与黍的籽粒相近。籽粒有外壳包住，露出裂缝，与黍的内外颖包抱的形态相似。籽粒壳上有脉纹，与黍的外内颖的网状脉纹相当。因此，可认为这种出土籽粒是黍的籽粒。

壶Tetraclita sp.

〈二〉标本号：1152：35

鉴定结果：楔形斧蛤 Donax cuneatus Linnaeus

〈三〉标本号：4032：7

鉴定结果：青蚶 Arca (Barbatia) Virescens Reere.

二、系统分类的位置

以上四种动物，分属于两个不同的门类。为：

软体动物门 (Phylum Mollusca)

瓣鳃纲 (Class Lamellibranchiata)

列齿目 (Order Taxodonta)

蚶科 (Family Arcidae)

蚶属 (Genus Arca)

甘蚶

真瓣鳃目 (Order Eulamellibranchia)

异齿亚目 (Suborder Heterodonta)

斧蛤科 (Family Donacidae)

斧蛤属 (Genus Donax)

楔形斧蛤

节肢动物门 (Phylum Arthropoda)

甲壳纲 (Class Crustacea)

蔓足亚纲 (Subclass Cirripedia)

围胸目 (Order Thoracica)

有柄亚目 (Suborder Pedunculata)

铠茗荷儿科 (Family Scalpellidae)

龟足属 (Genus Mitella)

龟足（石蜐）

有盖亚目 (Suborder Opercullatta)

藤壶科 (Family Balanidae)

笠藤壶属 (Genus Tetraclita)

笠藤壶

三、种的形态、生态习性、地理分布及经济利用

1.龟足（石砌）

生活时整体的外形似龟类的脚。头部一般有大小共32——34片石灰质壳板。壳板层层长大，板面上构成明显的生长线。盾板三角形，背板四边形，峰板呈三角形内面显著曲折，吻板约等于峰板。出土标本中较大的壳板即为它的盾板、背板、峰板和吻板等。生活个体头部可达3—4厘米。龟足为海产。常附着在潮间带岩礁和漂浮的体上群聚生活。我国和日本等沿海都有分布。我国南海、东海常

见，能跟笠藤壶等成群楼息在一起。浙江沿海颇多，肉可食用。

2.笠藤壶

整体圆锥形，体高约为底径的4/5。壳分四部分或有时界线不清。壳板面上有很多纵的隆起，内部通有小孔。盾板纵长三角形。出土标本为两块残缺的壳板。

笠藤壶为海产。群聚棲息在潮间带岩礁上，并能有龟足成群附着在壳板上生活。我国南海沿海常见。日本等国南部沿湾也有。肉可食，浙江等沿海地区有食用的。

3.楔形斧蛤

其壳约为楔形，较薄，小型。两壳大小相同，但两侧不等。前、后背缘约交成90°角，壳顶约于壳长的后⅓处。壳前缘瘦弱，后缘截状，有棱角。同心生长轮脉细密，明显；后部有细密的放射肋与生长轮脉交叉出许多颗粒状突起。铰合部狭小，生活个体左壳有稍分叉的主齿二枚，侧齿二枚，前侧齿极弱小；右壳有稍分叉的主齿一枚，前、后侧齿各一。前闭壳肌痕较小，近三角形，后闭壳肌痕较大，近马蹄形。外套窦深而宽，近椭圆形。生活个体壳面有黄、黄褐及略带青灰等色彩，自壳顶向腹，后缘有放射状褐色带和细弱断续的褐色线纹，至腹缘的部分较清晰。出土标本是两个个体。

楔形斧蛤棲息在潮间带沙底中生活，能深埋5厘米左右。随潮汐涨落上下迁移。分布在印度洋和太平洋热带各海区；我国南海各地沿海都有，是一种热带、亚热带产的贝类。单位面积的自然产量不大，如海口附近沙滩每平方米常不及1个体。肉可食。

4.青蚶

出土标本比较完整。这种青蚶壳近长方形，坚硬，小型。前方狭窄，中部略收缩，后方稍宽大。壳顶突起，约位于背缘的前1/4处。前缘圆，后缘成较大的圆弧状，有时背侧稍呈稜角。壳面有细密的放射纹，后部部份肋状。同心生长轮脉可见。两个壳顶间距很近。铰合部中部狭窄，后部最宽。铰合齿稀而低，中间部分细小，后部和前端部分较为粗大。前闭壳肌痕小，后闭壳肌痕大，都是近圆形。生活的个体具片状足丝，从狭窄的足丝孔伸出壳外；具有绒毛壳皮和韧带等。（图版一二四：6）

青蚶生活在低潮线附近，用足丝附着于岩礁等上。分布在菲律宾和我国等沿海。我国自海南岛至浙江沿海都有，产量相当多。肉供食用，贝壳可烧石灰。

四、意见

以上三个号标本，鉴定分出是四种动物。其中三种定出了种名，另一种（笠藤壶）标本较残，暂时只能定列属名。两种是贝类（软体动物），其他两种是甲壳类节肢动物，均为海产种类。

现代龟足（石蜐）、笠藤壶、楔形斧蛤和青蚶都是食用海产品。出土标本又一次证明：我国古代劳动人民远在两千年前，就采捕利用这些种类为食品了。同时，由于广州邻近南海，这些动物不难从南海取得，能在古代广州的食品中见到，也是很自然的。

龟足是附着在笠藤壶上成群生长的。而陶罐中的笠藤壶只是零星的夹杂在龟足中，这是夹带在一起的。

在这些种类中，古代即有药用的记载（如《本草纲目》中就有记载），贝壳即可总归入药用“海蛤”之类。

一九七四年四月

第三节　小结

一百八十二座西汉前期墓分有竖穴土坑墓和竖穴木椁墓两种。前者属Ⅰ型，共二十一座，墓的规模小，填土多用细沙，随葬物简，以陶器为主。后者属Ⅱ型，共一百六十一座，分五式。1式的五座，有腰坑，2式的十一座，坑底铺石。这两式的墓较特别，或许与墓主人的族别风尚有关。3式的数最多，共一百零二座。这三种都属中、小型墓，无墓道。4、5两式共三十座，竖穴都带墓道，规模也大。Ⅲ型墓的规模最大，亦分五式，这期共出现三式，墓室分前堂后室布局。Ⅱ、Ⅲ两型墓的填土有多种不同的方式，但以填沙为主。

墓中的木椁多已腐朽无存，仅少数尚基本完整。椁室的结构复杂多样，有井椁式的，有封门式的，有上下双层结构的，有前后分室的，有在椁内构筑一座“棺房”的多种，在结构布局及木作工艺上都有地方特点。

Ⅱ、Ⅲ两型墓的随葬器物多，且有较多的铜、铁兵器、玉器等随葬。这期墓出的陶器，胎质、施釉、纹饰、陶文、记号等方面都有明显特点，有一部分器形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有些铜器如鼎、壶等亦然。漆、木器仅在个别的墓中得到保存；同时，所出的漆器、木俑与长沙战国和西汉早期的漆器和木俑的特点雷同；铜镜与“楚式镜”的类型和纹饰特点亦几乎一致。

只有六座墓出钱币，都是秦半两和汉初半两，表明这时期广州地区的贵族墓中瘗钱之风尚未形成。这期的墓主要是单葬的，但合葬已开始出现。井、灶等模型明器亦见于个别墓中。

一些中型、大型墓出的铜印、玉印等表明，这些墓的墓主是南越赵氏政权统治阶层中的贵族，且有他们的专门墓地。

缺页

第三章　西汉中期墓葬

这期墓六十四座。其中二十四座位于东郊：在龙生岗的十三，中山医学院马棚岗五，红花岗三，马湟水岗、王山岗、乌龙岗各一座。位于西郊的共二十八座：在西村皇帝岗的十九，石头岗三，后岗四，增埗二座。南郊仅在大元岗发掘一座。北郊共十一座：在横枝岗的八，流花桥马鞍岗二，松柏岭处有一座。

这批墓有二座被盗，十四座遭破坏，有的是平土工程中破坏，有的是给近代墓打破。

第一节　墓葬形制

墓的类型比西汉前期简单了。在第Ⅰ型墓中，只见第2式的长方坑墓；第Ⅱ型墓只见第5式的单室墓；第Ⅲ型墓只有第3式的双层分室墓。换言之，这批竖穴木椁墓都是有墓道的。

一、Ⅰ型墓　竖穴土坑墓

Ⅰ型2式　长方形直坑墓　八座（墓2001—墓2008）与西汉前期的相类。墓室狭长，规模简小，长宽比例是3∶1。填土多用原坑土，棺具、骨架腐朽无痕。随葬物主要是陶器，数量不多，器形亦简单。除了墓2001出昭明镜一面，墓2003出五铢钱外，其余的都无铜、铁器发现。墓2007有珠饰随葬。详见墓葬形制登记表，不再列举了。

二、Ⅱ型墓　竖穴木椁墓

Ⅱ型5式　单室墓　二十六座（墓2009—墓2034）

（一）综述

形制与西汉前期的相同。墓2009早期被盗，两个盗洞都在棺位置处；墓2013、墓2028无遗物。

墓葬结构　这二十六座墓中最大的有墓2030，最小的是墓2026。墓的长宽比例约为2∶1。其中十座还有墓道保留（其余的是平土工程中削去），斜坡式，有高离墓底0.12—0.70米起斜坡的，有与墓底齐平的，坡斜在20度至60度之间。墓室与墓道的填土

相同，多用原坑土回填，全用黄沙的未见。有4座墓的坑底填一层灰白色粘土。木椁腐朽，十一座墓尚存一些残板或有板灰痕迹。

棺具与遗物布置　　棺具人架全朽。墓2017有铁棺环、铁棺钉发现。有三座是合葬墓。棺内置陶盂的比较普遍，用铜镜随葬的有墓2029、墓2030、墓2034，各出二面。墓2029的两棺位置内，镜与璧各置一端；后两墓铜镜和璧都同在头端。

中小型的墓器物不多，大墓不但器物多，且有较多的铜器随葬。器物在墓中的布置，有分置前后端或两侧，或一端一侧，无一定规律；但如井、灶、仓、囷这些陶制模型器物放在墓前，陶屋多在墓后。有的合葬墓配置模型器两套（如井、灶）分放墓前两侧，但不是所出的各种器形都作两套配齐。

（二）墓型举例

Ⅱ型5式墓：墓2026、墓2034、墓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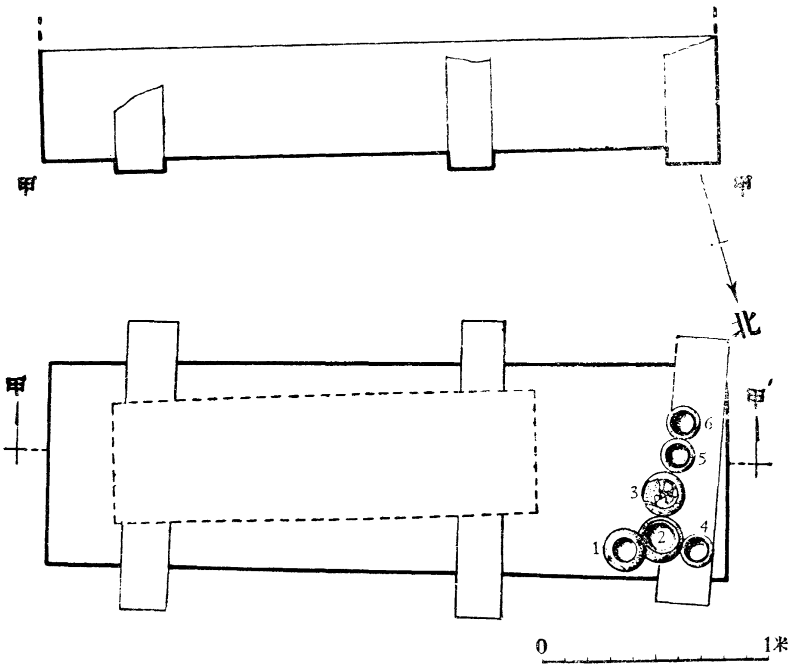
墓例二十　　墓2026

位于西村皇帝岗的西侧，属小型墓。墓室狭长，方向286度。坑长3.06，头（西）宽0.96，足（东）宽0.9，现存深0.5米。墓道已削去。填土用原坑土。椁全朽。坑底挖有三条垫木沟，两头都伸入壁里。椁室可能是用薄板构筑。木棺已朽，有板灰痕，长1.9，宽0.54米。棺位置无遗物发现。随葬物只有六件陶器，横列在头端（图版五一：1；图一〇五）。

墓例二十一　　墓2034

墓在大北外流花桥北的马骝岗。属中型墓。墓长4.46，前（南）宽3.04，后（北）宽2.96，现存深1.8米。正南向。坑壁平滑整齐。填土用黄沙掺原坑土、坑底填一层白粘土，厚5厘米。

墓道特宽，达2.12米。有明显的第二次挖开的痕迹，是先后下葬的合葬墓。墓道分成两半，右高左低，两级的斜坡不同：右边高离坑底0.34米起斜，坡面凹凸不平；左边由墓道底起上



图一〇五　　墓2026平、剖面图
1.壶　　2—6.罐

斜，坡斜20度，坡面平滑。右边高起的是原先造墓时开挖的墓道，第二次下葬时把墓道挖开，将原斜坡挖破了一点，再从左边破开，往下斜挖直到坑底。这种现象不难判明：因为原墓道底距坑底较高，椁室门口的封门木柱为墓道底的生土壁压紧，不易移动，也许为了省工的原故，只把左半挖低直到坑底，露出封门柱脚，左半的几根封门木柱就可移开，合葬的棺具运入椁内之后，再行封填。

椁已全朽，距坑底1米现壁板灰痕，墓底中部还残存横铺的一块底板。两侧有一道宽18，深10厘米的垫木沟。根据椁壁的板灰痕测得：椁室长宽约为3.47×2.12米。

棺具和骨架都全朽。棺位置内的随葬物：左边有铜镜一面，陶小盂三个；右边有铜镜、石璧、玉印、玉管状饰和玉璜各一件。这些器物应是置死者头端，男左女右，两棺并陈。其余的随葬物堆叠在后端，全为陶器，有瓮、罐、壶、鈁、釜、五联罐等。另外，在右后角的陶器附近还有流散的琉璃珠六颗（图一〇六）。

从器物的布置情形来看，墓中的随葬陶器是第一次下葬时放置好的，后来合葬就没有再配备一套了。

墓例二十二　　墓2030

墓位于东北郊的横枝岗东南面近岗顶处。属大型墓。墓正北向。竖穴狭长，坑壁不规整，前后稍宽，中部收窄，底平。全长7.3，北宽3.24，中宽3.06，南宽3.56，现存深2.1米。墓道在北面偏右，宽1.34，离墓底高0.7米起斜坡，坡斜22度。墓道和墓室都是用黄沙掺原坑土回填。椁已朽。椁外填土（两侧及后面）由坑底以上1米，用沙土与木炭相间分四层夯填，沙土层较厚，木炭层5—15厘米不等。墓室中亦有木炭层，但不若椁外沙、炭分层的清楚。可知椁室上亦填木炭，因椁朽填土下塌，故层次较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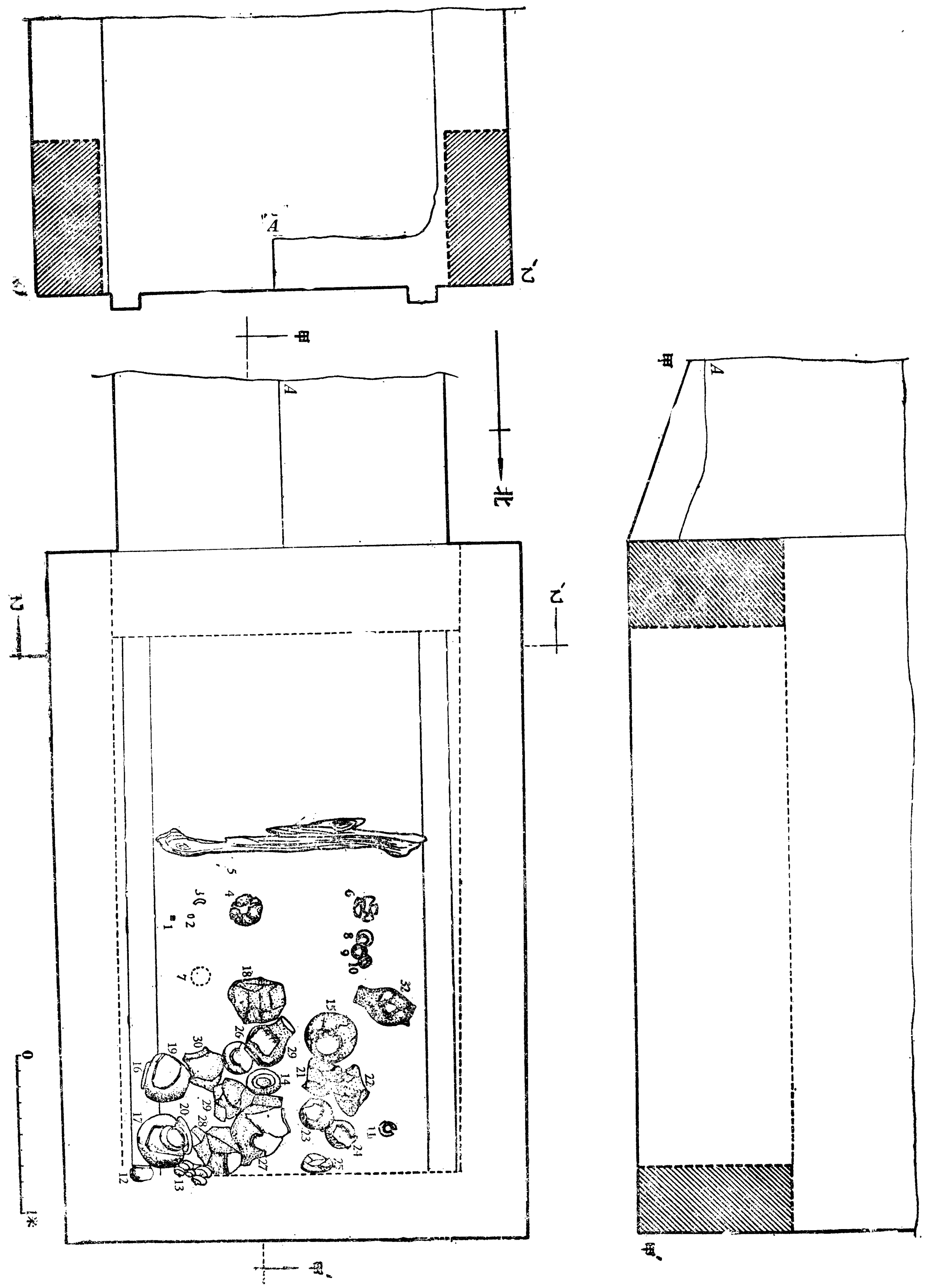
棺具全朽，不留痕迹。墓后当中有铜镜、滑石璧各一，中部亦有镜璧各一和四个陶小盂。据此推测，一棺纵陈在后，一棺顺接在前，镜与璧位头部。随葬器物主要排列在左侧：陶器有瓮、罐、鈁、五联罐等；滑石器有鈁、壶、鼎、耳杯、仓等；铜器有鼎、壶、灯等。右侧只有瓮、釜三件陶器。在前棺的头端放置几件铜器，有壶、温酒樽、勺和盆（盆内放有小陶盂十五个）等。这墓的两棺大概是同时下葬的，主要的随葬物如瓮、壶、鈁、鼎、五联罐各有两套和较多的滑石器都混合在一起，无分次排列的情形（图版五一：2；图一〇七）。

三、　Ⅲ型墓　　有墓道竖穴分室木椁墓

Ⅲ型3式　　双层分室墓　三十座（墓2035—墓2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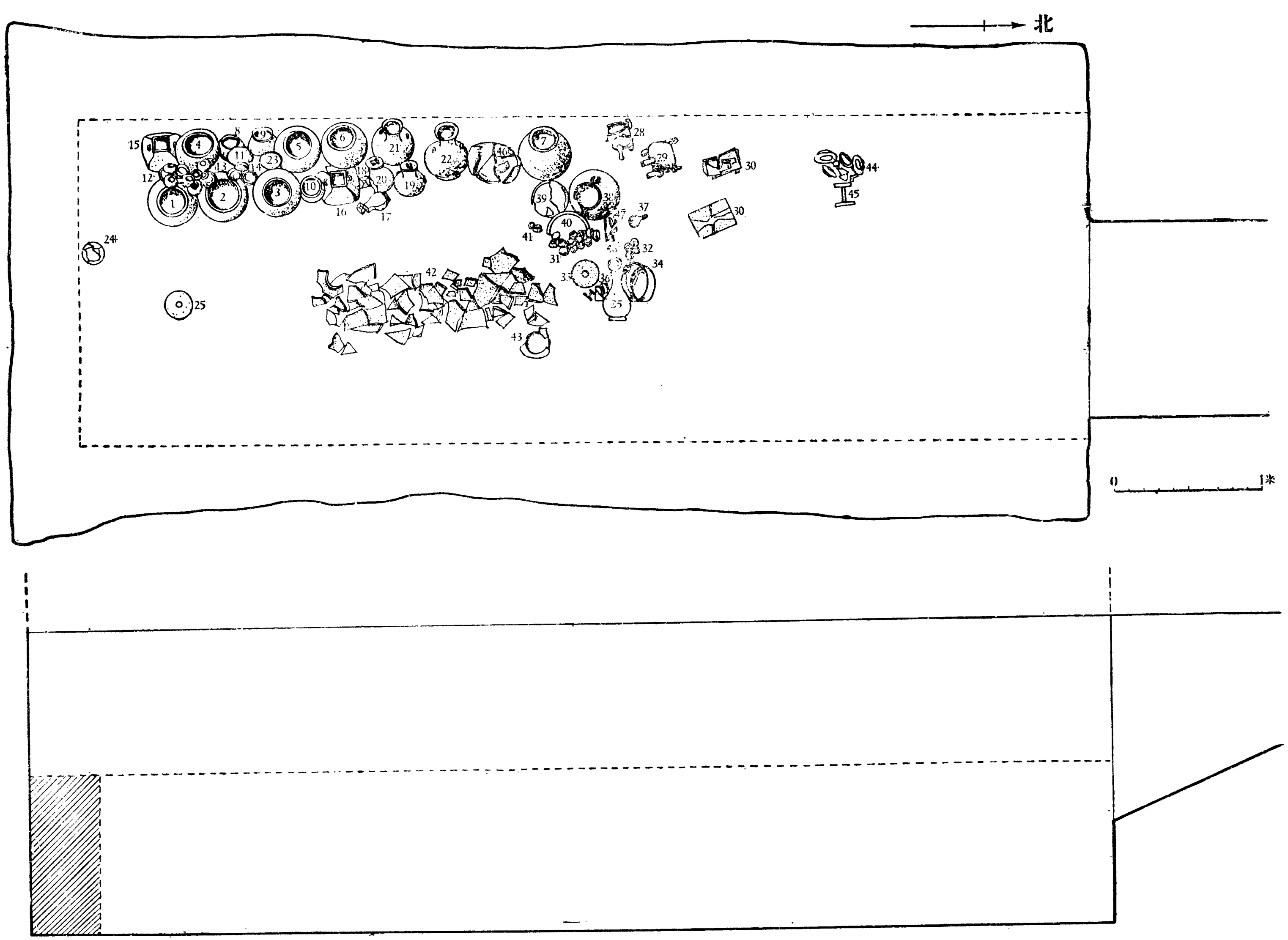
（一）综述

主要特点是墓中的椁室作上下两层的分室结构，椁内分为前室、棺室和器物室三部分，有的还设边箱。西汉前期的第Ⅲ型墓，无论墓坑（除个别例外）或椁室，前室与后



图一〇六　墓2034平、剖面图

1.玉印　2.玉璜　3.玉管　4.滑石璧　5、31.（在28.29下）珠饰　6、7.铜镜　8—11.盂　12、16—25（在16内，20在17内）、29.罐　13.五联罐　14.匏壶　15—18.瓮　26、27.壶　28、32.钫　30.釜



图一〇七　墓2030平、剖面图

1—7、42、46.瓮　8—11、26（在9下）.罐　12、13.五联罐　14、23.三足罐　15.钫　16—18.滑石钫　19、20.滑石壶　21、22.壶　24、27.铜镜.铜眉笔、刷子柄、铜铃　25、33.滑石璧　27（在16下）、45.铜镫　28、29.滑石鼎　30.滑石仓　31、32、41.盂　34.铜温酒樽　35、38.铜壶　36.铜熏炉　37.铜勺　3.铜鼎　40.铜盆　43.釜　44.滑石耳杯　48.铁码钉

室的大小相差极明显，平面如“凸”字形。西汉中期有了变化，墓坑和椁室平面都是前后同宽的，只在椁室内作分层分室结构。

这批墓有七座的木椁已全朽无痕，其余二十三座的木椁结构或大致完好，或仍留部分残板，或尚存板灰痕。

墓葬结构　墓坑的作工与第Ⅱ型的同，长宽比例也是2：1左右。规模最大的是墓2060、墓2062两座，墓2036是最小的。墓道多已在平土中削去，完整保留的有九座墓，都作斜坡形，坡斜10—27度。墓道底距坑底最低的0.38米，最高的1.14米。墓2044的墓道较特别，分三段斜坡，最下一段长0.6米，坡斜30度；中段长1.30米，坡斜15度；上面一段只挖开米许，坡斜30度。

填土多用原坑土，少数的用沙掺土，墓2061全用黄沙回填。有十座墓坑底填一层厚约10厘米的灰白色粘土，个别的如墓2054、墓2055的椁外周也用白粘土填塞，仅厚10厘米左右。墓2062与墓2064的填土沿袭西汉初年的造法，墓道全填沙，墓室分两层：前者由坑底以上2.1米用原土掺少量细砂，上部全用细砂；后者下部2米为原土，上部全用细砂。

在墓2057的填土中，距墓底0.4米出铁锄刃一件，当是造墓时遗弃的工具；墓2040，墓2041的填土中，出有许多灰黄或浅灰色的绳纹残瓦，是西汉前期的，还有一件残石辗轮和几十件陶网坠。这处墓地南面隔马路的防疫所挖基础时曾发现过古代码头遗址，表明这里距江边很近，可能是一处居住遗址。现在地面经多次翻乱，扰层深达米许，已无遗迹可寻。

木椁结构及棺具　保存情况比西汉前期的较好，有几座墓的椁室结构基本完整，但椁的上半部份多已腐朽；有的墓只剩几块残板或木节；有五座尚见板灰痕。椁口采用木柱封门（墓2044例外，椁的四壁累筑方式仍与西汉前期Ⅱ型3式墓同），椁室里面后部占全长约4/5的地方架构成上下两层，椁室在上层，底层是器物室。两层的构架形式有三种：一是连壁减柱式；二是立架式；三是横隔板式；（详见以下墓例三十至墓例三十三）。有的墓椁板全朽无痕，但原置上层的与置器物室的随葬物，出土位置有高低之分，表明这些墓的椁室同样是作两层结构的。

尚存棺具残板的只见于八座墓中，不用棺钉，两侧与底系用一整段大木凿出，前后挡板有榫槽套合，棺盖腐朽较剧，构合方法不明。亦有一墓出铁棺环，（图一四一：6）一墓出铁棺钉。棺具多数纵陈正中，或偏靠一侧；合葬的墓两棺并列纵陈，当中仅离开一点，或各偏靠一侧，当中空余地方较多。

遗物布置　多数棺内头端置陶盂一至三件。有的棺内还有纺轮、铜剑、刀、镜、五铢钱、石璧及珠饰等。上层陈棺之外，一般还放几件器物，但数量不多。随葬物中器体大而数量多的如瓮、罐、鼎、壶、碗等主要放在器物室内，井、灶多在前室，屋与五

联罐则在棺室后端。前室所存器物不多，个别的墓全放漆木器。椁内设边箱的，器物大部分置边箱内。墓2064是合葬墓，随葬物两套，分列两侧（图版五一：3）；墓2062椁口两边竖置兵器，左铜戟，右铜矛，有拱卫之意。

（二）墓型举例

Ⅲ型3式墓：墓2040，墓2043，墓2050，墓2060

墓例二十三　　墓2040

位于中山医学院内之马棚岗。墓坑长4.2，宽2.54，现存深3米。方向275度。墓道在西壁正中，宽1.58米，斜坡形，离墓底0.38米起斜坡，坡斜18度。填土是原坑土，出有不少绳纹、谷纹的残瓦和大型陶网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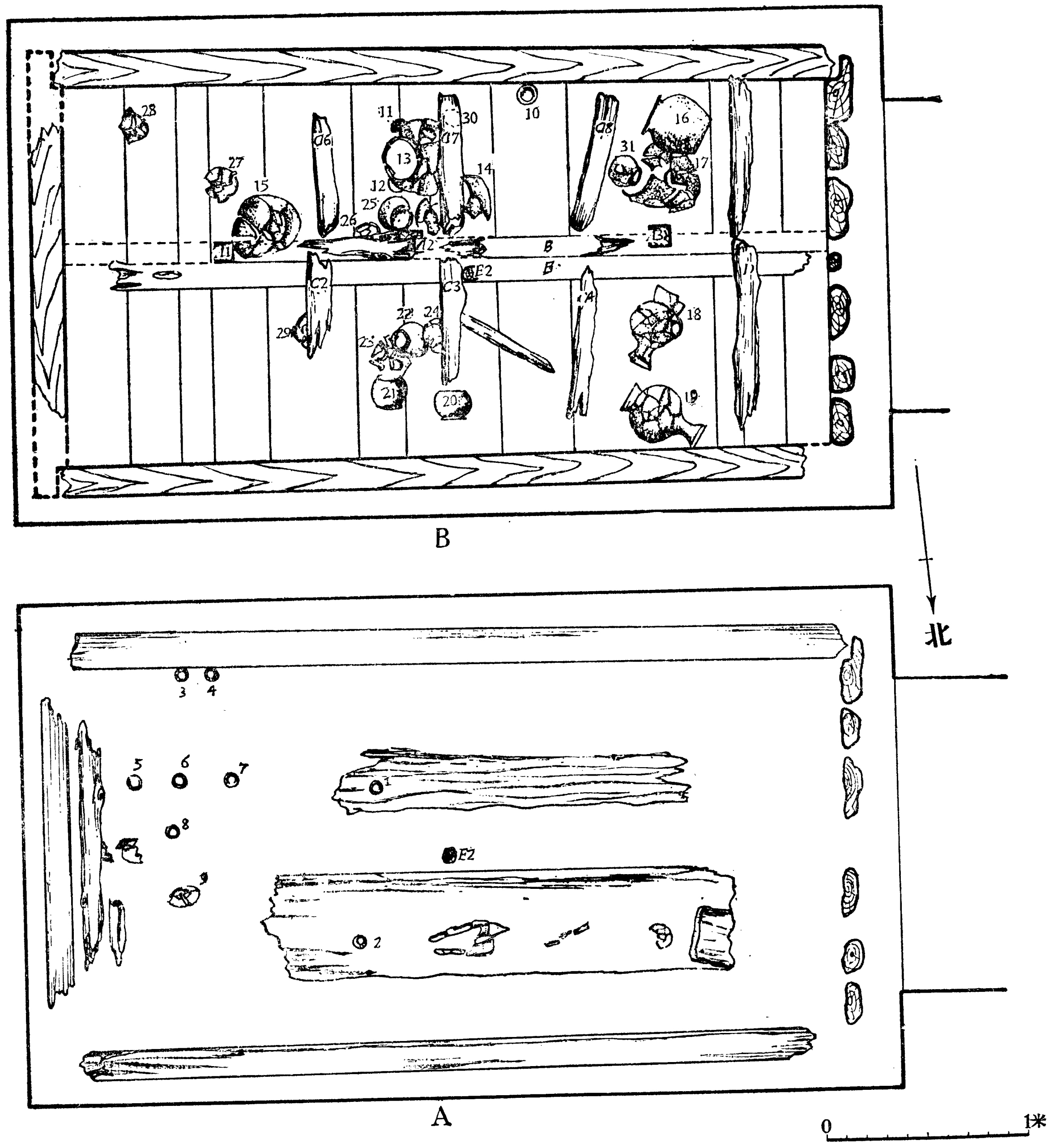
椁室结构：盖板残存三块，左右侧和后壁同是用厚18，高约40厘米的木板三块平叠砌筑，转角的构合部位已朽，大概也是用“子口夹角”的方法。底板十二块，横铺，板长2.26，厚0.10，宽0.16—0.48米不等，前端近墓道的一块，前侧凿低4厘米的子口，作为门限。底板下两侧各有一根垫木，垫木长4.5，宽厚约0.14米。因垫木长度超过墓坑，故两头都掏一洞，超长部分插入洞里。椁口用七根木柱封闭，封门木柱直竖在门限的子口中。

两层构架形式：属于第一种“连壁减柱式”结构。在椁底当中分立三个方形短柱（A1—A3），短柱上下出凸榫，固定在底板的卯眼中。柱头上架一根直梁（B），组成一个侧视如“Ⅲ”形的立架。直梁残剩两段，宽厚约10厘米。在立架上两边等分四条横枋（C1—C8），横枋宽14，厚4厘米，两头出凸榫，分别插入壁板与直梁的卯眼内，前端再压上一根长木枋（D），组成一个高出底板0.46米的两层结构的支承底架（图版五一：4）。因为两边的横枋都与壁板连接，下面就可以减去作支承的短柱，这是一种简易的结构。底架上原来当有铺板，已全朽。上下两层还有纵的间隔各分为二的，即下层分左右器物室，上层分左右棺室。间隔结构只残存底梁和立柱。底梁（E）位在A1—A3立柱旁，纵贯全椁，宽厚均12厘米。底梁上竖方形立柱二根（F1、F2），F2位正中，残高0.7米，F1已朽，但底梁上有卯眼可据。间隔的板壁全朽。

棺具与遗物配置：木棺两具，分置左右，只残存棺底及部分棺壁。棺身由一整段木凿成，不用钉，右棺残长2.4，宽0.51米，尚存一块残挡板。骨架残存几片颅骨、上肢骨、盆骨和股骨，呈黑色，一触即碎。足端置陶盂一个。左棺结构与右棺同，腐朽较甚，仅剩一块棺底和一小段侧壁连着，后端只置陶盂一个。棺室后面还有双耳罐和陶盂共七件，均浮移散乱。根据右棺头骨位置，死者的头向与墓向相同（图一〇八，一〇九）。

下层的器物室内全为陶器，右边有壶二、罐五、釜一；左边有盂五、瓮五、罐六。前室短狭，为一横长方形，无器物。

墓例二十四　　墓2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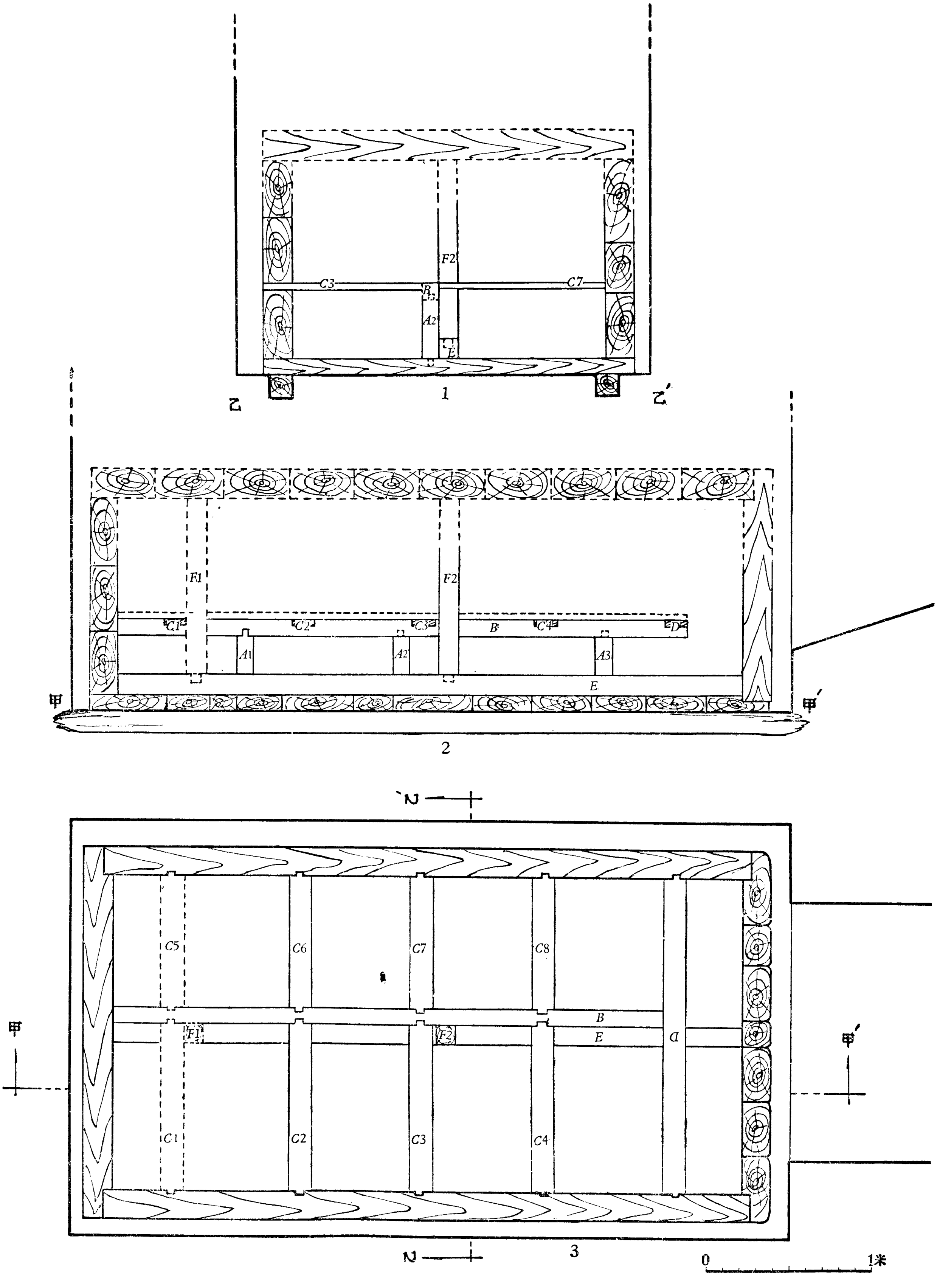
图一〇八　墓2040平面图

（A.上层两棺残板　B.底层构架与遗物）　1—8、10—12、30、33（在11下）.盂　9.双耳罐　13—17.瓮　18、19.壶　20—28、31、32（在16内）.罐　29.釜

墓在马棚岗东麓。墓室长4，宽1.98，深2.75米。墓向100度。墓道已削平。

椁室结构：椁室上部及封门木柱全朽，两侧壁及后壁仅存最下一块木板，板厚0.18米。底板九块，横铺，板厚约4厘米，多已残朽。底板下有垫木。门限内外系用一块厚14厘米的大木板凿成，两边均凿低一级，与底板齐平，中间是高10，宽11厘米的门槛，断面呈“凸”字形。

两层构架形式：属第三种“横隔板式”结构。在椁室后部约占全长6/7的地方分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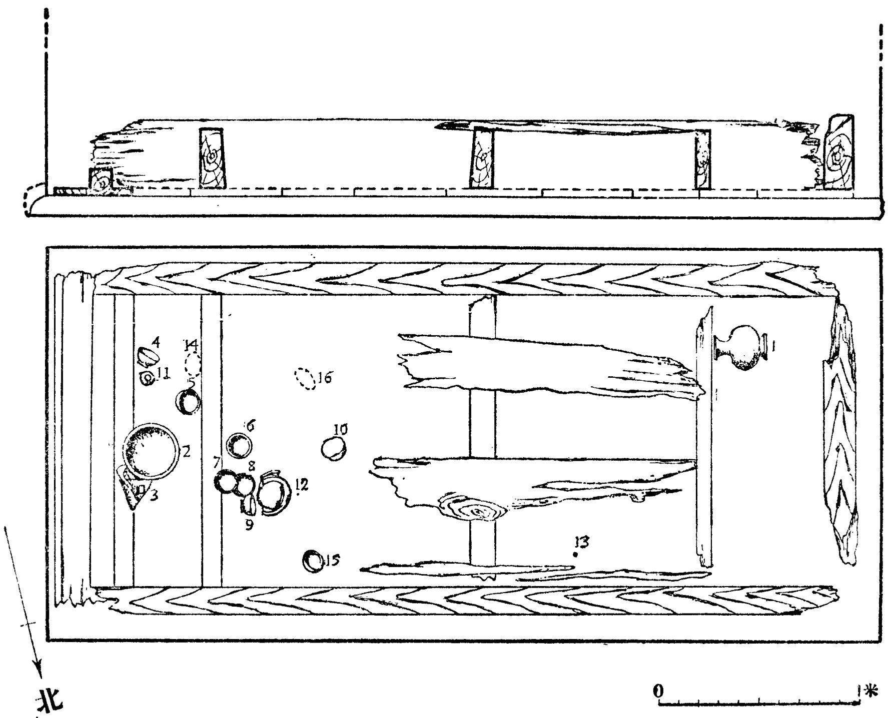


图一〇九　墓2040结构图

1.横剖　2.纵剖　3.平面

三块横隔板（隔板上窄下宽），上面铺板，构成上下两层。下层分成互不相通的大小三格：前格纵长1.22，中格1.2，后格0.56米。因隔板是下大上小的，侧立已能平稳，不用榫卯固定。上层的铺板已全朽（图版五一：5）。

棺具及遗物配置：木棺两具，只存一段底板。左棺前置陶碗五、陶釜一，左侧有琉璃珠一粒。右棺前只见一漆耳杯印迹，无他物（图版五一：6）。前室横宽1.46，纵深只有0.44米。有陶器七和漆耳杯印迹一。下层的器物室内，后格有陶壶一，前格有陶碗和残漆耳杯各一，中格无遗物（图一一〇）。



图一一〇　墓2043平、剖面图

1.壶　2.盆　3.瓮　4—10、15、17、18（17、18先出）.碗　11.盂　12.釜　13.琉璃珠　14、16.漆耳杯

墓2038、墓2039、墓2042、墓2043、墓2044、墓2046、墓2054的七座，两层构架的形式与此相同。

墓例二十五　　墓2050

这墓位于西郊皇帝岗东北面约60米处。墓室前面早已取土挖成一口小塘，椁室封门木柱及两侧壁板的前端已经外露。墓上有一层厚约0.5米的扰土复盖。

墓室北长4.29，南长4.31，宽2.37，现存深2.47米。墓向80度。墓道位东壁正中，宽1.2，残长1.14米。墓道底在距封门0.36，离墓底高0.67米处起斜坡，坡斜14度。墓室、墓道都用原坑土回填。

椁室结构：椁室上部颇残，下部保存较好（图版五二：1）。内长3.99，宽1.52，现存高1.54米。前面为一纵长0.74，横宽1.52米的前室。后面分为上下两层，上层棺室，下层器物室。

盖板、壁板、封门木柱凡向里的一面平直，两侧削齐，向外一面只将树皮剥去。

坑底南北两边各有一根垫木，藏入沟中，十块底板横铺在垫木上。前面还有一块门限，当中凿出低下6厘米的凹槽，两侧连着一个长方形卯眼。椁口的封门木柱六根，有

四根是竖在凹槽中，其余左右两边的一根柱脚出直榫，套入门限的卯眼中。门限后半高起，形成一道门槛，挡着封门柱脚，不使向里倾移。两侧壁及后壁同是用四块厚板平叠砌筑，转角用“子口夹角”的方法构合。因为门限高出底板之上，左右两侧壁最下的一块板，前端锯出一个缺口，伏扣在门限上面。盖板与壁板同样厚大，按残存的三块推算，原为十块。

两层构架形式：棺室、器物室占椁室内长的3/4，两层构架是“立架式”结构。在靠贴两侧壁板下，分立三对方形的短柱（柱头出2×2×2厘米凸榫），前面一对高0.38，中、后两对各高0.34米，每对短柱上架一根横梁（横梁两端凿出卯眼，与柱头凸榫套合），组成三个立架，在上面铺板四块，分成上下两层。前面的一根横梁在后侧沿凿出宽7、深5厘米子口，以扣紧上层的铺板。因为中、后两对立架比前面的矮了一些，在横梁上加垫一些小的薄板，使其接近水平（图一一一）。器物室与前室底部齐平，中有门洞互通。门洞方形，有门框、门限，两侧用厚2厘米的薄板封堵(图版五二：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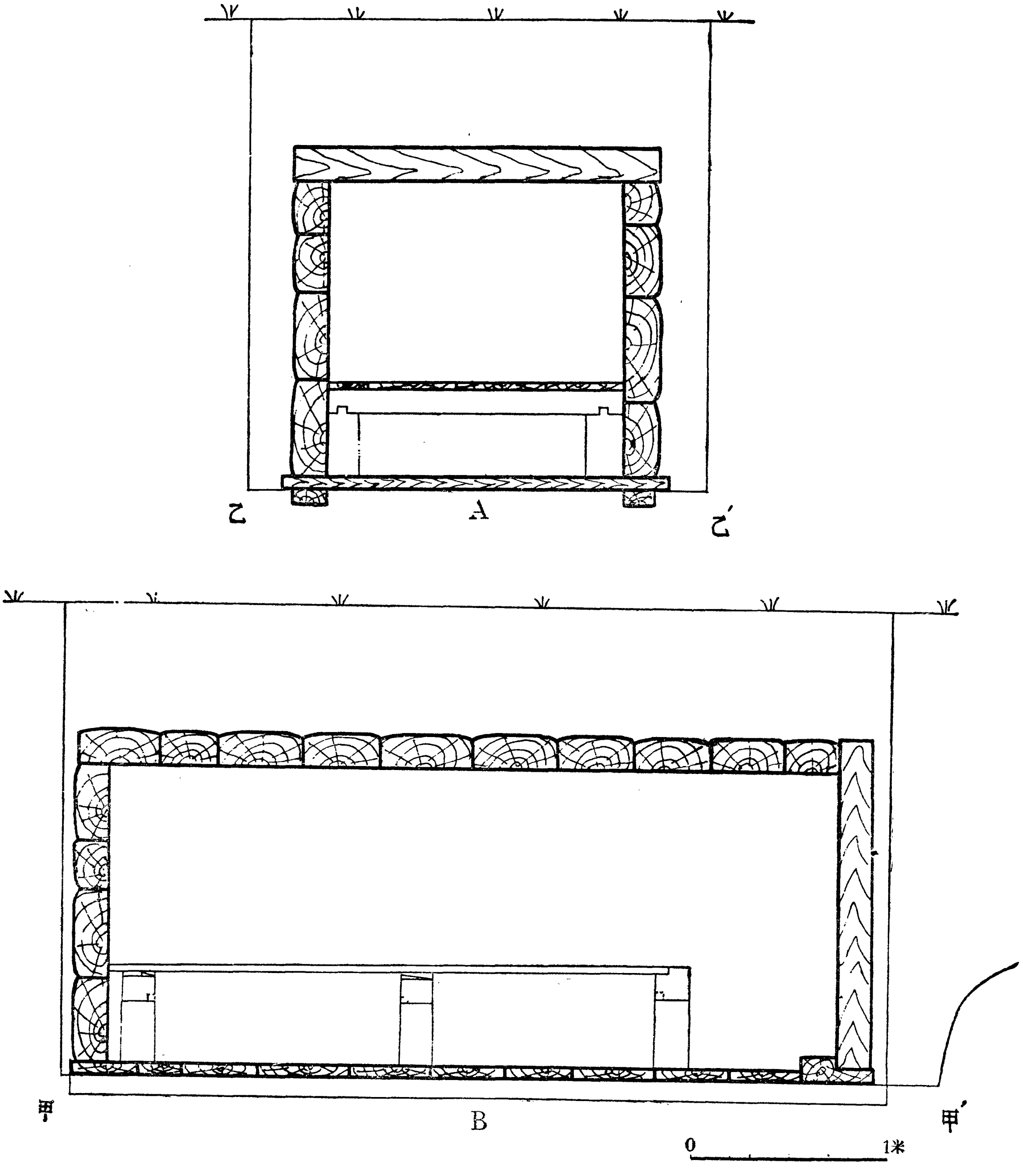
棺具及遗物配置：棺室左侧置木棺一具，因早期椁内积水已向东浮移，高离棺室底的铺板15—20厘米，下为积土所垫。棺盖全朽，棺壁与挡板朽腐颇剧，底板长1.88，宽0.62，厚0.09米，周沿凹下3厘米，未见钉痕，壁底接合的榫槽因腐朽已不清楚。骨架无存。棺内南端有方形漆匣一个（木胎，只存漆片），旁有三联陶盂和橄榄核；中部有一块方形玉饰和四颗玛瑙珠。木棺下压着铜熏炉、铜温酒樽各一，陶纺轮三；东面还有残漆盒的痕迹；棺室后端有陶鼎和五联罐各一件（图版五二：2）。

器物室内有积水和渗积土如泥浆一样。随葬物位置未浮动。后端近西北角处排列四耳陶罐十件（其中一罐内有橄榄，两罐有橄榄、梅和酸枣），靠近椁壁处散落许多用来垫平棺室底板的薄木片；前端右边有木仓一、木井一；中间有陶壶、陶瓮各二，四耳陶瓮和陶罐各一；左边有木船一，木船前有漆耳杯和陶甗各一，甗上的甑，平置在旁（图版五二：3）。前室全为漆、木器，右边有漆耳杯二和木器一件（可能是车的模型，只存残木几块，未能确认）；中间有漆盒一、漆耳杯二；南面有木屋一、木猪一。此外，还有铜质柿蒂形饰和菱形铜饰八件，散落在木棺的附近及前室的积土中，应是漆器朽后脱落的附饰。前室渗积土干硬，这里的漆木器残朽特甚；器物室内积水较多，木器尚存（图版五二：4；图一一二）。

还有墓2041、墓2056、墓2059的三座，椁内两层构架的形式与此相同，但保存情况不及这墓的完整。

墓例二十六　　墓2060

此墓位于皇帝岗西北面约300米的矮岗上，岗的西南面早已削平并盖了房子，东南面曾发掘了两汉至南朝墓十余座，这墓已位近岗顶。发掘前，地面已平土，坑壁四周剥离，椁室全露。按附近所留土柱计算，墓底距地表约3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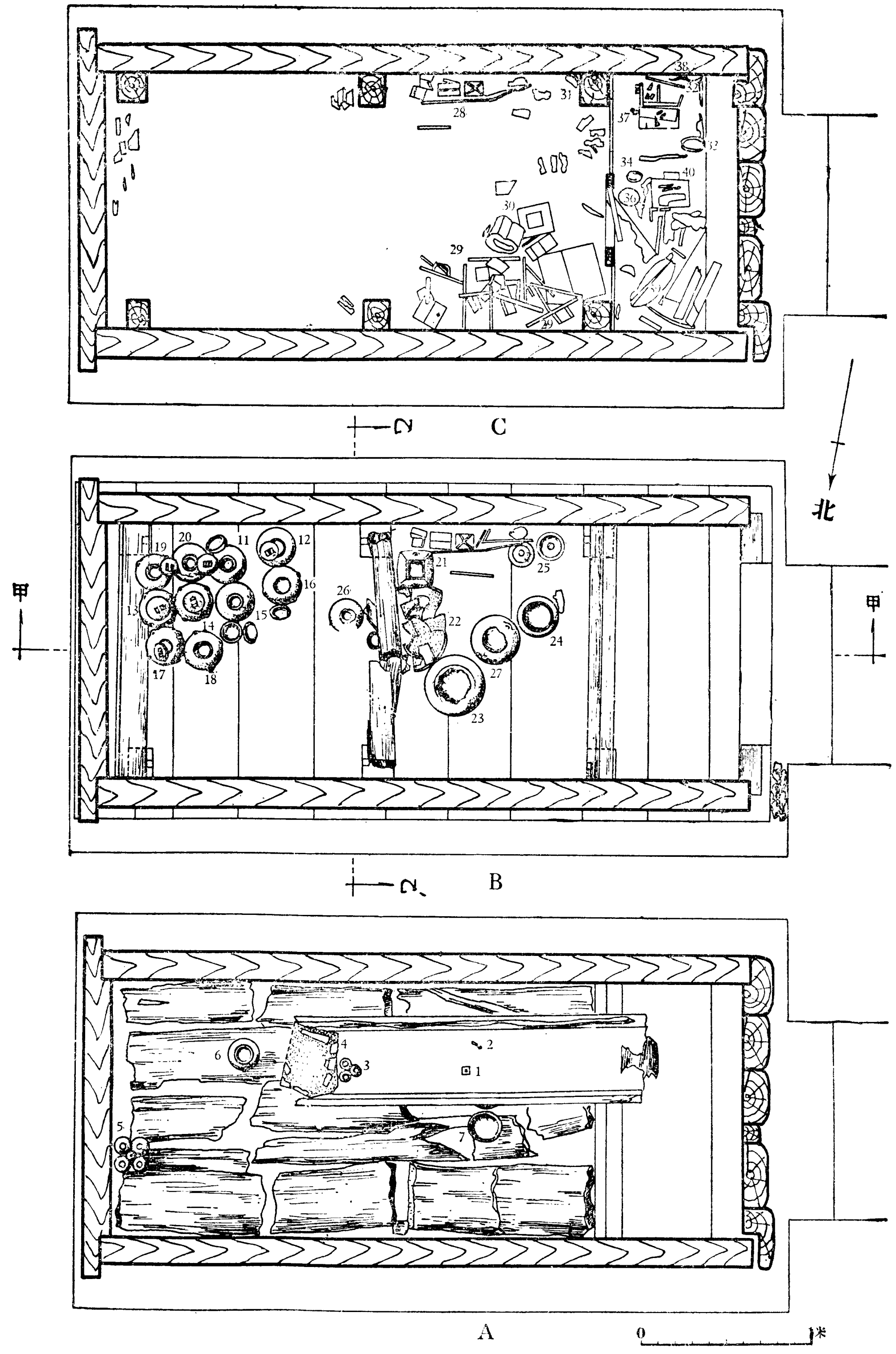


图一一一 墓2050椁室结构图

A.横剖面 B.纵剖面

墓向210度。椁室上部腐朽颇剧，盖板几已全朽，下部保存较好。两层构架形式与上述墓2050类似，但这墓上下两层均设边箱，在结构上稍复杂些。因墓早期被盗，椁内一些结构已遭破坏，有的细部结构未能复原。

椁室结构：椁室外长4.78，宽2.8，内长4.2，宽2.18，现存高1.34米。盖板、壁板、封门木柱均内平外圆，与墓2050的造法一样。底板十块（A1—A10），横铺，底板下有垫木。底板长2.8，宽0.36—0.53，厚0.14米。南端的一块是门限（A11），长2.8，



图一一二　　墓2050平、剖面图

（A.上层棺室和木棺　B.下层构架及器物室内器物　C.器物室与前室的漆木器）　1.玉饰　2.玛瑙珠　3.三联盂　4.漆奁　5.五联罐　6.鼎　7.铜温酒樽　8（在棺具下）.铜熏炉　9（在棺室底板缝间）.纺轮　10（在棺具下）.圆形残漆器　11—20.四耳罐　21.钫　22.四耳瓮　23、24.瓮　25.甗　26、27.壶　28.木船　29.木仓　30.木井　31—35（35在40下）.漆耳杯　36.漆盒　37.木车　38.簪形木器　39.木猪　40.木屋　41.铜四叶形饰及蚬壳（铜饰八件散在棺位附近及前室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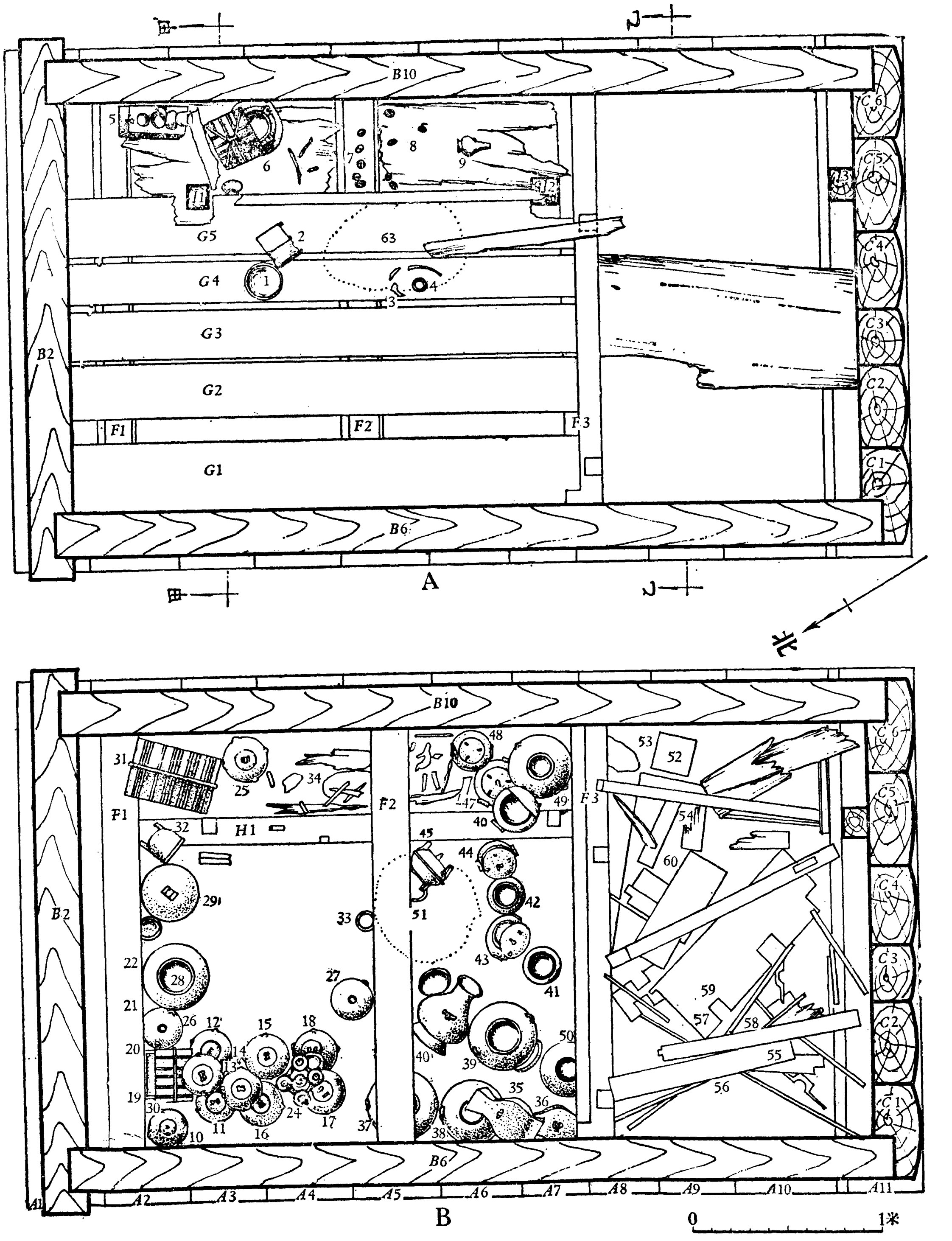
宽0.46，厚0.19米。椁口用六根木柱（C1—C6）封门，两侧的一根与壁板作“子口夹角”构合。封门柱直竖在门限上。门限凿出步级、凹槽、卯眼，把封门柱脚扣紧。门限内侧凿出低5、宽6厘米的一级，与椁室底板齐平；外侧当中是1.35×0.25—0.08米的凹槽，中间的四根封门柱竖在凹槽中。因四柱并排超过了凹槽的长度，C2、C5的柱脚各锯出一个缺口与之相应。门限两头还有一个28×16－12厘米的卯眼，与两侧C1、C6的封门柱脚底榫相套合（图一一四：4）。

左右侧壁与后壁各用四块厚板累叠，共十二块（B1—B12），上部的四块（B3、B4、B8、B12）腐朽颇剧，只剩一点残板。侧壁板长4.42，厚0.24，高0.38—0.43米，最下的两块（B5、B9）前端锯出一个缺口，正好与高起的门限扣合。后壁板长2.92，厚0.24，高0.44—0.5米，两端有24×12厘米的凹槽，与侧壁板套合，椁室四周构成一体。盖板是横铺的，朽腐更甚，仅剩几段残板，参照壁板的大小推算，约为十一块（图一一四：1—3）。

两层构架形式：为“立架式”结构，比墓2050的复杂一些。立架的结构是：在椁室后部约占全长五分之三的地方，分立三对短木柱（E1—E6），每对短柱上架一根横梁（F1—F3）。短柱不贴侧壁，与墓2050的立架不同。短柱与横梁互有榫卯接合，组成三对“ㄇ”形的立架。中、后两对短柱（E1—E4）各高28，宽22×20厘米，两柱相距0.56米；F1、F2的横梁各长2.2，宽0.2，厚0.18米。位于前端的一对短柱（E5、E6）各高43，宽20×20厘米（E5的一侧宽仅18厘米），两柱相距0.66米，短柱里侧凿出子口，F3的横梁与短柱相合处也凿出子口，成为器物室门洞内的门框（图一一四：5）。因为前端一对立柱较高，中、后两对立架在横梁上加垫一根扁平木枋（F4、F5），使上层的棺室铺板成水平。

上层左边是棺室，宽1.6米。底板五块（G1—G5），顺铺在三对立架上。底板长2.7，残宽0.24—0.37，厚0.08米，板与板间因腐朽有颇宽的缝隙（图版五三：1）。底板的前端套在F3横梁的子口内（F3横梁的子口不全通，G1那块底板锯一缺口与之相合）。棺室前面原设有木板门两扇，在墓遭盗劫时破坏了，只存门板一扇和一些零乱的木条、木块等全倒入前室内。门板高1，现存宽0.4，厚0.03米，下端尚有门轴。门板锯出三个凹缺，是拼板相互咬合用的，所以每扇门的宽度还要大些。另外，有三个弓形木器（似应为四件成两对），长28厘米，形状颇象门把，两端还有贯钉的小孔，但门板上不见钉孔痕迹。F3的横梁有两个方形卯眼，是竖门框的位置，两卯眼相距1.2米，正合安设两扇门板的宽度（图一一四：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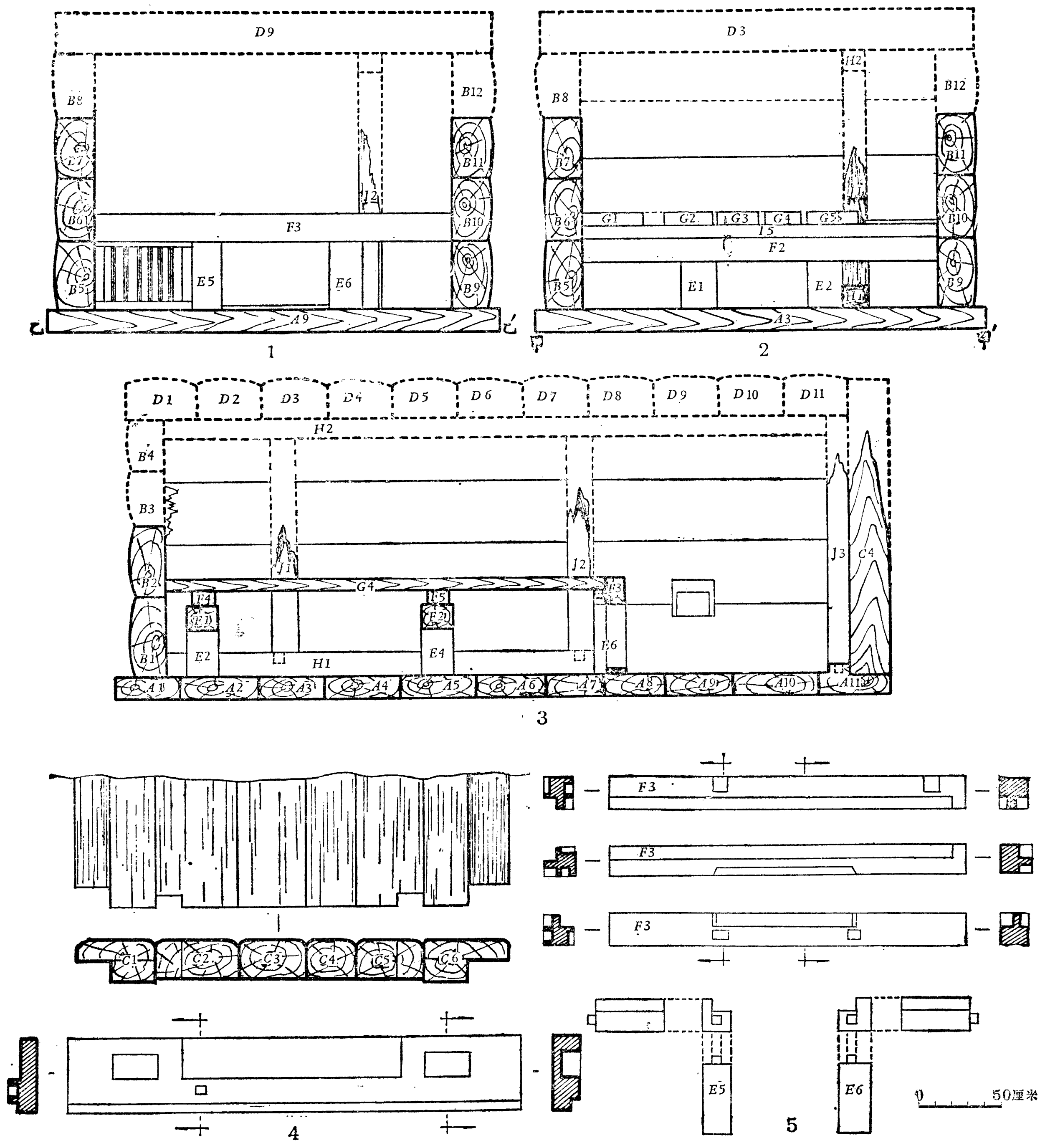
边箱结构：棺室及下层器物室的左侧都设边箱。棺室边箱底铺薄板一块，板厚仅2厘米，已断裂成几段。有板壁间隔与棺室分开。间隔结构腐朽塌毁，仅残存部分的梁柱。据残迹得知：在器物室内贴靠E2、E4、E6三根短柱边，平置一条底梁（H1），上



图一一三　墓2060平面图

（A.棺室平面　B.二层构架及器物室平面）　1、2.铜温酒樽　3.铜盆　4、55、61（55、61在前室散乱的残板下）.盂　5.灶　6.井　7、8.纺轮　9.小壶　10—23(19—22在H1之下，其中11内有橄榄、梅核，12、17有鱼骨，15有猪骨，19、21、22有橄榄核）、25.四耳罐　24.五联罐（有梅核）　26、27.匏壶　28.瓮　29.提筒　30.屋　31.仓　32.滑石鼎　33.漆碗　34.木船　35、36.钫　37、38.瓿　39、40、49.壶　41、42.罐　43—48.鼎　50.铜壶　51.漆盘（三件）　52.木盖　53、58.锡镈　54.木盾　56.锡车饰　57.珠饰　59.玉璧　60.锡泡钉　62（在1下）.铅钮饰　63.漆耳杯

（注：53、54、56—60在前室散乱的残板下）



图一一四　墓2060椁室结构复原图

1、2.横剖面　3.纵剖面　4.封门柱（C1—C6）与门限（A11）结构　5.横梁（F3）与立柱（E5、E6）结构

立两根方柱（J1、J2），直通上层。棺室边箱的两方柱之间，残存嵌纳隔板的横枋两段（K1、K2），隔板全朽。这堵间隔板壁是否直达椁顶，边箱前端与前室有无封板隔开，下层器物室边箱是否也有板壁作间隔？因为榫卯已腐，又无残板可据，无法详知。此外，椁室口的门槛上还竖有一根立柱（J3），与J1、J2成一直线，立柱大小相同，估计这三根立柱上还压有一条顶梁（H2），是互相连结起来的（图一一四：3）。同时，在

前室还发现另一块门板，比棺室前的门扇大些，高1.4，宽0.6，厚0.03米。这扇门板是由大小两块板拼接成，中有三个暗榫连贯，外加竹钉钉牢。门扇上下均有轴，合扇一侧出子口。门板原有髹漆绘画，尚存一些朱漆线纹。由此看来，前室左侧还有间隔结构。上述的J3立柱至器物室的距离正好容纳两扇门板，门高1.6米，恰好到达椁顶。惜盗扰破坏，结构木板都散乱缺失，无法复原。

器物室前壁的门洞，设板门两扇，可以启合（图版五三：3)。门洞右侧有直棂窗，窗棂八根（图版五三：4）；左侧用薄板封闭。

前室左壁在B9、B10两侧壁接缝处，凿出一个方形凹穴，分两层，中间凹入约1厘米，外匝凹入约2厘米，可能象征窗牖（图一一四：3）。

棺具与遗物配置：木棺一具，残存棺盖及棺底残板各一，棺底被推移到棺室前端，棺盖倒在前室内。这墓大概早期被盗，棺内遗物被劫，部分结构遭破坏，但一般的随葬物尚存。棺室左侧近边箱处有铜温酒樽、铜盆、陶盂各一，残漆耳杯压叠成堆。边箱中有井、灶、纺轮、匏壶等陶器（图版五三：2）器物室内后部有屋、罐、五联罐、瓮、提筩等，还有滑石鼎一件；前部有鈁、壶、瓿、鼎等陶器及铜壶、漆碟等；左侧边箱内有仓、罐和一只木船。前室积水较多，朽坏的漆、木器物流散于各处，与上层倒塌下来的一些残板相互压叠，有些连器形也不可辨识。这里出的遗物计有：木船仓盖板、锡镦、锡车马饰、泡钉、残木柲（无金属兵器）及漆耳杯等。棺盖残板下面压着劫余的几件棺内随葬品，除几粒玛瑙珠外，有陶盂、残玉璧各一件（图一一三）。

这墓椁室内的结构特点是上下两层都设边箱，与之相类的还有墓2044、墓2046两座，但两层结构不是立架式而是横隔板式的。

表四　　西汉中期墓葬形制表

一　I型墓　　（单位：米）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2001	I 2	270	4.38×2.08－0.75	原坑土	朽	?	
2002	I 2	85	余3.6×2.1－1.9	原坑土	朽	?	破坏
2003	I 2	90	余4.2×0.8－0.2	原坑土	朽	单	破坏
2004	I 2	195	3.7×1.82－0.52	原坑土掺沙	朽	?	
2005	I 2	297	3.3×余1.2－1	原坑土	朽	?	破坏
2006	I 2	291	3.4×(西0.69/东0.9)－0.9	原坑土	朽	单	
2007	I 2	270	2.66×0.93－0.34	原坑土	朽	单	
2008	I 2	155	2.8×1.04－1.24	原坑土掺沙	朽	单	

二 Ⅱ 型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2009	72	4.9×2.4—3.25	仅存残板	3.85×1.9+0.9
2010	90	4.6×东2.2 西2.26—1.3	全朽	
2011	255	4.32×2—0.6	全朽	
2012	270	4.2×1.95—1.4	仅存残木	
2013	119	5×2.6—4	仅存残木	
2014	270	3.74×1.7—1.2	全朽	
2015	267	3.3×1.77—4	全朽	
2016	90	5.28×东1.34 西1.96—1.4	仅存残木	3.4×1.4+1
2017	175	4.9×南2.82 北2.94—0.9	全朽	
2018	195	3.87×南1.84 北2—0.3	全朽	
2019	93	4×东1.62 西1.82—1.1	有板灰痕	3.8×1.4+?
2020	103	4.28×2.18—0.15	全朽	
2021	110	3.7×1.25—0.35	全朽	
2022	90	3.88×东1.63 西1.9—3.57	全朽	
2023	190	3.34×1.36—0.26	仅存木节	
2024	120	3.22×1.38—1.3	有板灰痕	2.74×1.1+?
2025	292	3.64×西1.92 东1.8—0.15	全朽	
2026	286	3.06×西0.96 东0.9—0.5	全朽	
2027	270	余3.78×2.16—2.2	有板灰痕	余3.5×1.65+?
2028	280	4.9×2.2—1.2	全朽	
2029	164	5.26×2.78—8	全朽	
2030	360	7.3×北3.24 中3.06 南3.56—2.1	有板灰痕	6.9×2.24+1.1
2031	84	4.98×2.86—2.3	全朽	
2032	258	4.11×西1.7 东1.55—0.4	全朽	
2033	70	4.92×东2.54 西3—0.6	仅存残板	4.38×2+0.6
2034	180	4.46×南3.04 北2.96—1.8	仅存残板	3.47×2.12+1

注：棺具灰印尺寸〈1〉墓2024：2×0.52　〈2〉墓2026：1.9×0.54

5　式　墓　（单位：米）

枕木沟			墓道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排列	条	长　宽　深	位置	坡度	宽	底高				
			东壁已毁				上为沙，下原坑土	朽	?	被盗
纵列	2	$4.6\times\frac{0.14}{0.2}-0.1$	已毁				原坑土掺沙	朽	?	
纵列	2	3.4×0.2－?	已毁				原坑土	朽	?	
			西壁	34°	0.9	齐平	原坑土	朽	?	
			已毁				原坑土	朽	?	
			西壁	53°	0.92	0.2	原坑土	朽	?	
			西壁	30°	1.4	齐平	原坑土掺沙	朽	?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纵列	2	$4.9\times\frac{0.24}{0.27}-0.16$	南壁未掘	?	1.4	0.12	原坑土	朽	单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东壁	60°	1.08	齐平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朽	单	
			已毁				原坑土掺沙	朽	单	破坏
			已毁				原坑土掺沙	朽	单	破坏
			东壁	20°	0.76	0.3 0.9	原坑土掺沙	朽	单	
横列	2	$1.36\times\frac{0.2}{0.12}-0.06$	已毁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朽	单	
			已毁				原坑土	有板灰	单	
纵列	2	$3.64\times\frac{0.16}{0.2}-0.08$	已毁				原坑土	朽	?	
横列	3	$1.32\times\frac{0.2}{0.24}-\frac{0.06}{0.08}$	已毁				原坑土	有板灰	单	
纵列	2	余3.78×0.24－0.1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已毁				沙土	朽	?	
纵列	2	$5.26\times\frac{0.37}{0.4}-0.12$	南壁	38°	1.48	0.5	上为沙，下原土	朽	合	
			北壁偏右	22°	1.34	0.7	上为沙，下沙与炭分层	朽	合	
			东壁	20°	1	齐平	沙掺土，（椰外原坑土）	朽	单	破坏
			西壁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纵列	2	4.92×0.18－0.1	东壁已毁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朽	单	
纵列	2	4.46×0.18－0.1	南壁	20°	2.12	0.34	沙掺土，底铺白粘土	朽	合	

三　Ⅲ　型　3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 保存情况	木椁 二层构架	木椁长宽高
2035	270	4.29×2−3	仅存残板	?	
2036	270	3.8×1.32−3.4	全朽	?	
2037	90	3.8×1.84−1.76	有板灰痕	?	3.4×1.18+0.34
2038	86	4.9×2.54−3.48	仅存残板	隔板	4.2×1.8+1.4
2039	170	余3.8×1.84−3.4	颇残	隔板	?
2040	275	4.2×2.54−3	颇残	排架	3.84×1.92+?
2041	290	4.46×2.4−0.6	颇残	柱架	3.66×1.78+?
2042	295	4.2×2.26−2.46	颇残	隔板	4×1.9+?
2043	100	4×1.98−2.75	颇残	隔板	3.67×1.46+?
2044	245	4.8×2.64−4.26	颇残	隔板	3.8×2.1+0.9
2045	58	5.4×? −0.6	全朽	?	
2046	247	5.72×2.94−5.5	颇残	隔板	4.6×2.4+1.4
2047	90	余4×1.82−0.7	全朽	?	
2048	110	4.66×（东2.22／西2.12）−0.4	全朽	?	
2049	82	4.3×2−0.4	全朽	?	
2050	80	（北4.29／南4.31）×2.37−2.47	大致完好	柱架	3.99×1.52+1.54
2051	108	4.1×1.92−0.8	颇残	?	3.84×1.72+?
2052	258	4.32×1.94−0.5	仅存残板	?	4.08×1.42+?
2053	170	3.82×（2.24／1.96）−0.4	仅存残板	?	3.1×1.32+?
2054	282	4.16×2.02−0.6	颇残	隔板	3.52×1.4+?
2055	98	（南4.22／北4.32）×（东2.16／西2）−1.4	有板灰痕	?	? ×1.3+0.5
2056	274	4.95×2.64−2.8	颇残	柱架	3.94×1.7+1.1
2057	280	4.02×（1.62／1.74）−0.88	有板灰痕	?	3.64×1.2+?
2058	20	3.98×1.9−2.8	仅存残板	?	3.42×1.08+0.74
2059	270	4.54×2.42−2.5	颇残	柱架	3.52×1.24+1.1
2060	210	周壁已毁	大致完好	柱架	4.2×2.18+1.34
2061	173	5.7×3.8−6	全朽	?	
2062	82	5.1×3.64−3.8	有板灰痕	?	? ×2.44+0.86
2063	100	4.86×（东西2.3／中部2）−4.7	有板灰痕	?	4.21×1.7+0.47
2064	98	5.15×2.78−2.87	全朽	?	

注：墓2056棺具板灰痕2.3×0.56

式　　　　墓

枕木沟			墓道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排列	条	长　宽　深	位置	坡度	宽	底高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西壁	25°	0.86	0.64	原坑土	朽	单	
			东壁	27°	0.82	0.84	原坑土	朽	单	
			东壁偏左	26°	1.02	0.94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全朽	合	
			南壁，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纵列	2	4.32×0.18−0.12	西壁	18°	1.58	0.38	原坑土	仅存残板	合	
纵列	2	4.04×0.12−0.12	西壁，已毁				原坑土	仅存残板	单	
纵列	2	$4.2\times\genfrac{}{}{0pt}{}{0.4}{0.36}-0.06$	西壁，已毁				原坑土	仅存残板	单	
纵列	2	4.1×0.16−0.1	东壁，已毁				原坑土	仅存残板	合	
			西壁	15°—30°	?	1.14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仅存残板（右棺全朽）	合	
			已毁				原坑土	全朽	合	破坏
			西壁	10°	1.04	0.8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全朽	?	
纵列	2	余4×0.15−0.2	已毁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全朽	单	破坏
			已毁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朽	单	
			已毁				原坑土掺沙（底铺白粘土）	朽	单	
纵列	2	4.30×0.18−0.07	东壁	14°	1.2	0.67	原坑土	仅存残板	单	
纵列	2	4.1×0.26−0.12	已毁				沙掺土（底铺白粘土）	全朽	单	
纵列	2	4.32×0.14−0.1	已毁				沙掺土（底铺白粘土）	全朽	?	
纵列	2	3.82×0.16−0.06	已毁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全朽	?	
纵列	2	4.16×0.16−0.13	已毁				土掺炭屑(底铺白粘土)	全朽	单	
纵列	2	$\genfrac{}{}{0pt}{}{4.23}{4.08}\times0.24-0.14$	东壁	20°	0.96	0.8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仅存灰痕	单	
纵列	2	4.32×0.12−0.14	西壁，已毁				原坑土	仅存残板	合	破坏
横列	1	1.7×0.1−0.04	西壁	10°	0.9	0.6	沙土	全朽	?	
			已毁				原坑土掺沙	仅存残板	单	
纵列	2	3.6×0.1−0.09	西壁，已毁				原坑土	仅存残板	单	
			已毁				原坑土	全朽	单	被盗
纵列	2	5.34×0.32−0.18	南壁	22°	1.8	0.3	黄沙	朽	合	
纵列	2	5.1×0.3−0.2	东壁	10°	1.69	0.86	沙，近底0.21为沙掺土	全朽	合	
纵列	2	4.86×0.2−0.12	东壁，已毁				原坑土	全朽	合	破坏
纵列	2	5.15×0.25−0.1	东壁	26°	1.25	0.8	上为沙，下原坑土	全朽	合	

第二节　随葬器物

在六十四座西汉中期墓中，有六十二座有随葬器物出土，其中陶器占79％，其余是铜、铁、金、锡、铅、玉、琉璃、石、漆、木、种实和各种珠饰等。

一、陶器

每墓随葬陶器最少的如墓2007仅三件，一般都有二、三十件，墓2034出七十件之多。

（一）陶质

这期的陶器，无论胎质、轮制、锻烧、施釉等方面，都在西汉前期的基础上有较明显的进步。细泥质硬陶共一千二百八十件，占出土陶器的82％，胎质以灰白色的为主，红黄或灰红等色的硬陶只有六十八件。泥质软陶共二百五十九件，占16.48％，与西汉前期的差不多。夹砂粗陶共二十六件，占1.65％。其中釜大部分是夹砂硬陶，个别的鼎、盆、盂和罐的盖也有夹砂陶，但火候不高。

（二）制法及施釉

在瓮和罐中还用泥条盘筑法，也是手轮兼用，器形制作圆正规整。西汉前期有的器壁厚薄不匀的现象已不存在，表明轮制技术有了提高。

在泥质硬陶中，施釉的共一千零九件（包括釉层虽全脱落但有痕迹可据者），占出土陶器的64.23％，釉呈青绿或黄绿色者多，如西汉前期所出一些呈黑褐色、釉中杂质较多的已不见，但这期的釉陶仍多脱落，能完整保存者极少。釉仅挂于器表，器里及底露胎。另外，在匏壶、壶等器形中，往往见到釉层往下垂流的现象，即一般所称的“蜡泪釉”。

（三）纹饰

这期陶器的纹饰已趋简朴，瓮、罐的戳印纹饰与西汉前期的接近，刻划纹一般较粗放，不若西汉前期的纤巧繁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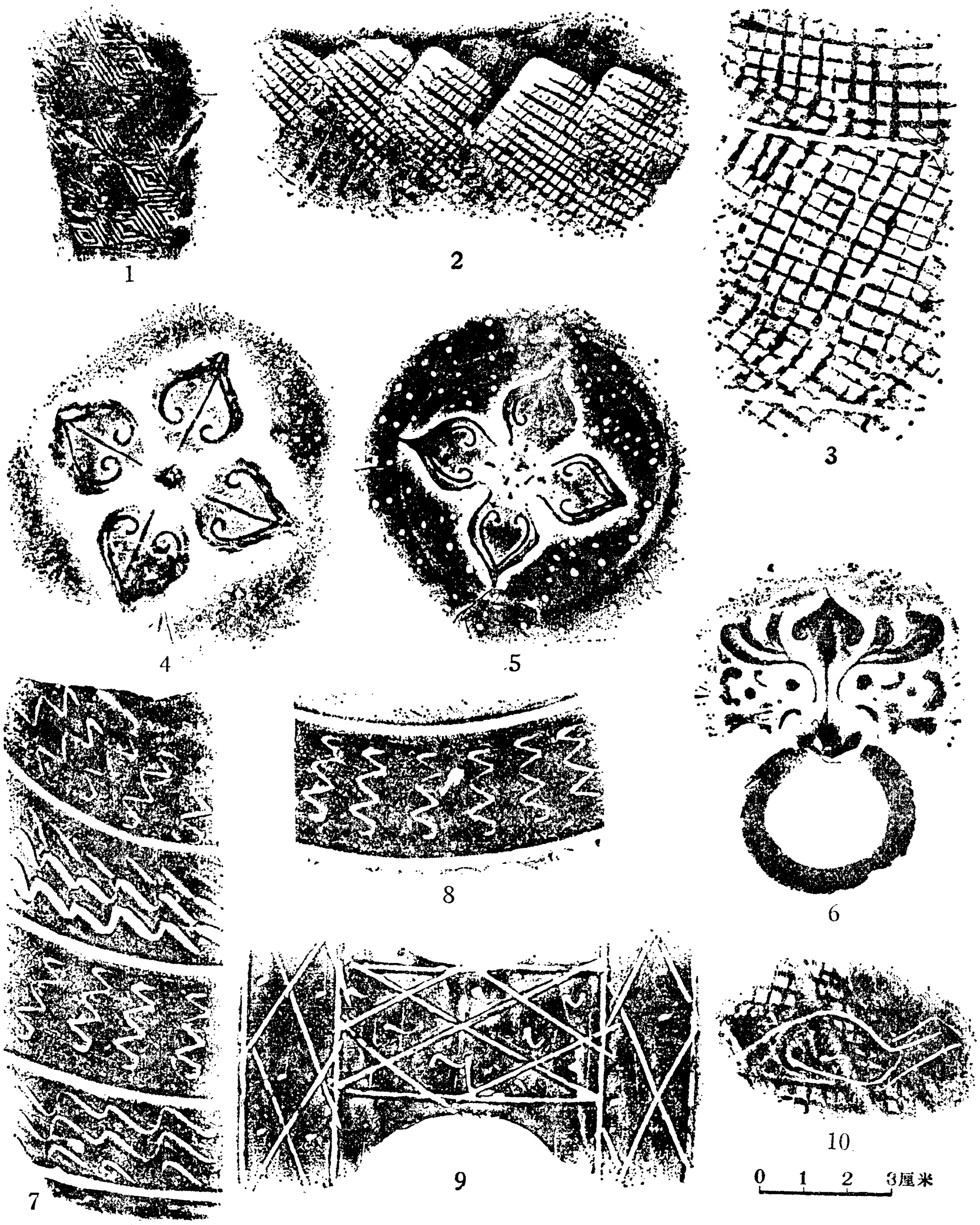
1、印纹　包括模印、拍印两种。

（1）绳纹　以釜为主，纹饰施于器底，个别的鼎和甗底部亦有印绳纹的。

（2）回字纹　仅见于墓2052所出的两个陶罐上（图一一五：1）。

（3）圆圈纹　仅见于墓2061所出的一个陶盒盖面。

（4）方格纹　与西汉前期的方格纹相同。亦常见于瓮、罐这两种器形中，有的拍印痕迹异常清楚（图一一五：2、3），但以带有几何图形戳印的为常见。在鈁、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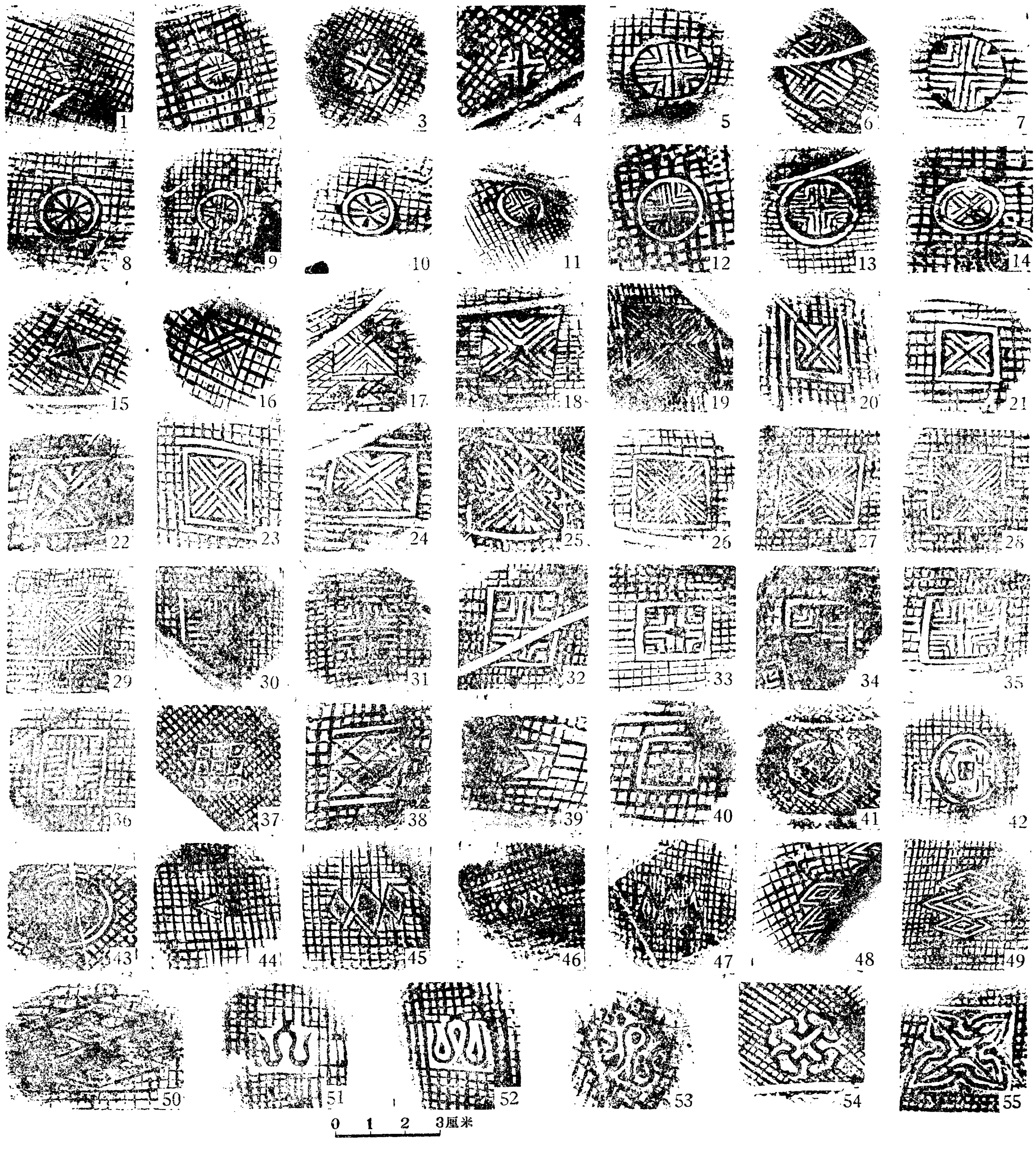
图一一五　　陶器花纹

1.回字形印纹　2、3.方格纹　4.四叶形印纹　5.篦纹、四叶纹　6.铺首印纹　7.波浪形纹　8.锯齿形纹　9.斜方格纹　10.鸟形划纹

甗、屋等器形中，个别也有方格纹，纹样模糊，仅见于器的某一部分地方，显然是制坯时无意印出，非作装饰用。

（5）几何图形印纹　图案结构与西汉前期的比较，完全相同的不多，有的外形近似，但线纹的组织结构有别，且有许多新颖的图样为前期所未见。下列的九种印纹图样，在每一种里面凡结构不同的（且不同于西汉前期的）作为一个图样单位计算。

①　圆形印纹　十四个，直径1—2.5厘米（图一一六：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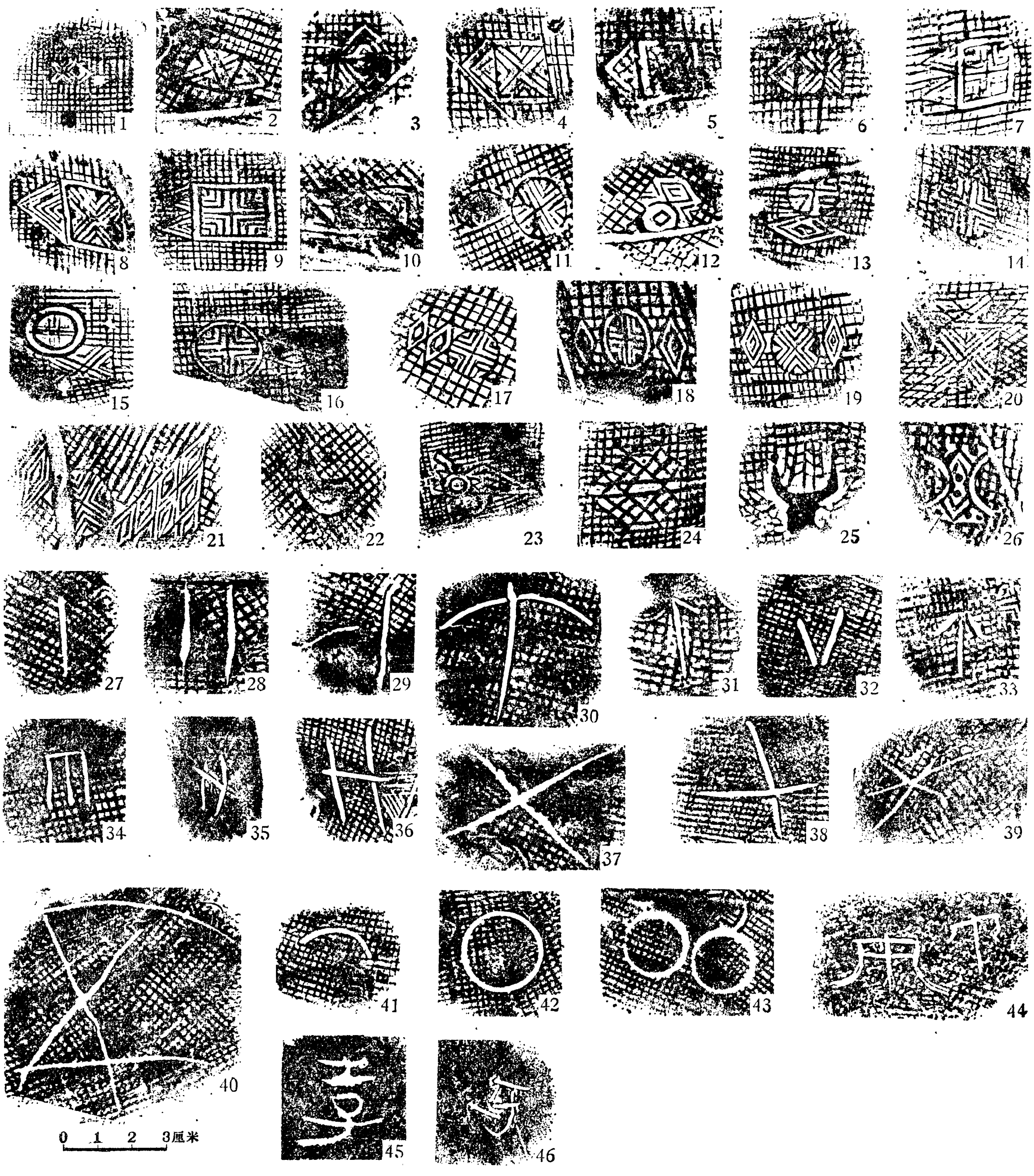
图一一六　几何图形戳印拓本

1—14.圆形　15—40.方形　41—43.钱形　44—50.菱形　51—53.火焰形　54、55.四叶形

②方形印纹　二十六个，长宽1.4—2.8厘米不等（图一一六:15—40）。

③钱形印纹　三个，直径1.8—2.5厘米。有周郭，外郭有单线与复线之分，穿孔内或填一个“十”字，穿左“五”字中间两笔斜直，与武帝五铢钱文的“五”字写法相同，穿右“朱”字省“金”旁，其中有两个穿下有一横画（图一一六:41—43）。

④菱形印纹　七个，由一至四个菱格组成复合的图样，作对称配置（图一一六:44—50）。



图一一七　几何图形戳印及记号拓本

1—14.组合图形　15—21.配合图形　22—26.异形　27—44.记号　45、46.文字

⑤火焰形印纹　三个，以一火焰形曲线为主，中间布以圆形、心形或三角形点纹作为点缀，其一无点纹（图一一六：51—53）。

⑥四叶形印纹　二个，其中一个以空心“十”字各连心形叶纹；另一个如四瓣菱花形。这种图样在同期墓所出陶盒、陶鼎的器盖中亦常见（图一一六：54、55）。

⑦组合图形印纹　十四个，由两个不同的图样组合成，以一个圆形或方形的为主，辅以三角形、圆形或菱形等组成（图一一七：1—14）。

⑧配合图形印纹　七个，由两种不同的图案配合在一起（图一一七：15—21）。

⑨异型印纹　五个，图样结构非圆非方，变化多样（图一一七：22—26）。

（6）四叶形印纹　纹样作柿蒂形，四瓣，中心有乳饰。这种纹样常见于器盖上，是模印贴上的，瓣叶边沿的线纹均突起，周围常留指抹痕迹（图一一五：4、5）。

（7）铺首印纹　铺首实鼻连圆环，图样变化不大，施制方法与四叶形印纹相同（图一一五：6）。

2、旋纹　与西汉前期的同，分凹形宽旋纹和凸形宽旋纹两种，前者多见于瓮、罐、壶、温酒樽等器的腹部，后者以鼎为多。

3、刻划纹　纹样比较复杂，分为篦纹、叶脉纹、波浪纹、锯齿纹、斜方格纹、斜行线纹、曲折纹七种：

（1）篦纹　与西汉前期的比较，这期的排列疏宽，纹点粗大，点距亦较宽。多见于四耳罐、温酒樽、盒、壶、提筩、鼎、盉、熏炉等盖面上（图一一五：5）。

（2）叶脉纹　为数很少，仅见于一个匏壶的腹部和一部分陶鼎方耳穿孔的两旁，鼎耳中有的是模制时一起印出，有的是刻划的。

（3）波浪纹　纹道粗宽，与西汉前期细密的多线水波形纹有明显的区别（图一一五：7）。

（4）锯齿纹　纹样作锯齿形，线纹粗宽，或作复线，见于温酒樽、盒、壶、鼎、灶、井、囷等器腹或盖面上（图一一五：8）。

（5）斜方格纹　多见于熏炉、灶、井、囷这四种器形中，由单线组成的斜方格（图一一五：9）。

（6）斜行线纹　见于个别陶井的肩部，纹样为斜行的短线划出。

（7）曲折纹　多见于盒盖和井腹的突棱间。

此外在屋、囷、仓、灶这四种模型器中，有仿木结构如柱、枋、斗栱、窗格等线纹，与装饰花纹有别；还有墓2008出的一个陶罐划一鸟形纹；墓2051出的一件陶灶，灶门左侧划一犬，右划一猫，均昂首、蹲地、尾翘起，作守候的神态。前者只是陶工偶然的刻划，后者以刻划代陶塑，亦非作花纹纹饰（图一一五：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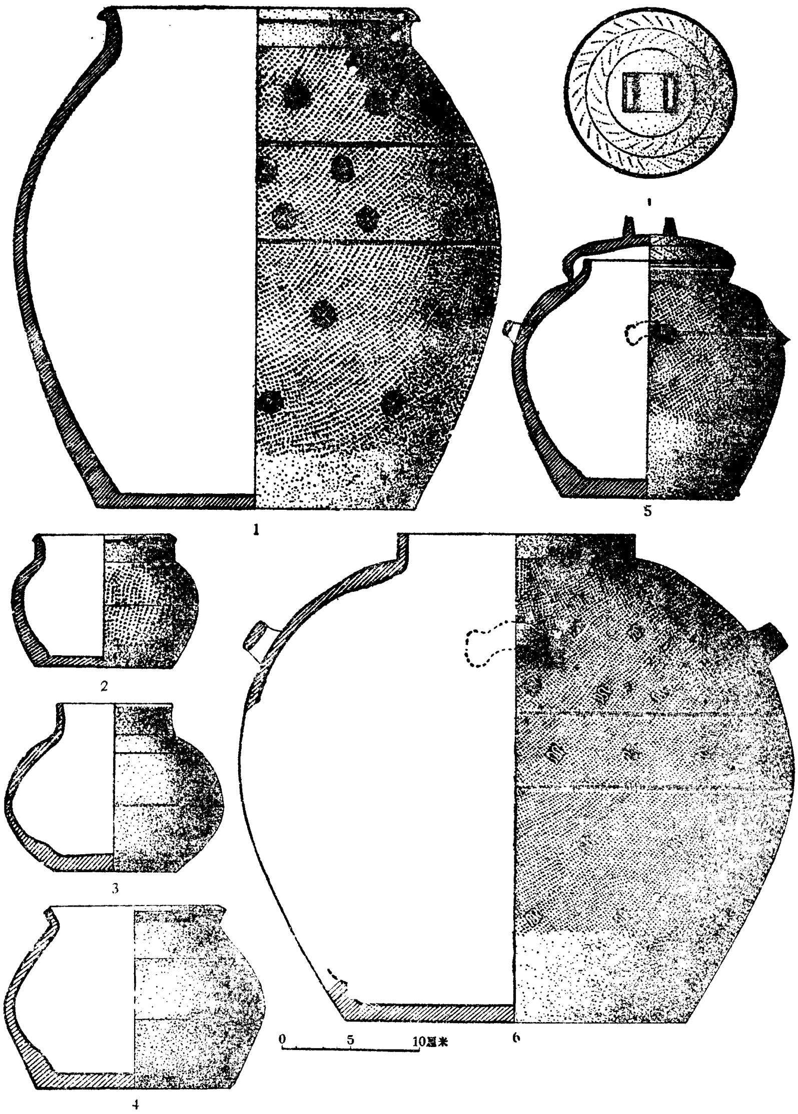
4、镂孔　仅见于熏炉的盖体，镂刻作长方形、圆形或瓣叶形的穿孔。

5、彩绘　这期陶器施彩绘的绝少，仅见于墓2045所出的两件陶盒中，只存斑点。

（四）记号　数量少，结体简单，大多数与西汉前期的相同，都是刻在瓮、罐这两种器形的唇沿以下约当肩部位置，统计刻有记号的共五十三件，有十八个不同的结体，有的结体仅见一个，未有重复的，有的同一结体有多个，分见于同一墓或不同墓的陶器中。

如29、30、33、34、39、40、42、43、44各号仅见一个，35、36的各两个，28号三个，32号四个，37、41号各五个，31号六个，27号的八个，38号共九个。此亦表明，制陶工匠在陶器上刻划记号的做法，直到西汉中期还有存在。（图一一七：27—44）。

（五）文字　刻有文字的陶器仅见三件：一、“小锺一只有盖”六字，隶体，字画纤细，但纹道较深，书体比较草率；二、“李”字，是器坯烧成后所刻的；三、“与”字（划在坯上原有的一圆圈与一斜划之间，故笔划混同，但从拓本中亦可分出纹道的先后）。至于西汉前期用印章打印出的陶文，这期已绝迹了（图一一七：45、46）。



图一一八　陶器

1.Ⅳ型瓮（2060:28）　2.B类Ⅳ型①式罐（2010:4）　3.C类罐（2027:5）　4.B类Ⅴ型罐（2003:2）　5.Ⅱ型四耳罐（2062:7）　6.Ⅱ型四耳瓮（2050:22）

（六）器形

（1）瓮　一三〇件，分出于五十七座墓。每座墓所出以一至四件的为多，墓2030共出十件（内一件有猪骨）。分属Ⅲ、Ⅳ两型。

Ⅲ型　二十四件，分出于十一座墓，形与西汉前期的相类。

Ⅳ型　一〇三件，出自五十一座墓中。折唇外反，器腹一般都呈长圆形，与Ⅲ型的鼓圆腹有别。大小有差，2001：5高32.5，口径19.3，腹径28.8厘米（图版五四：3；图一一八：1）。

Ⅲ型瓮在西汉前期是最常见的，Ⅳ型到这期才普遍出现。这批瓮的纹饰亦与西汉前期的相似，在肩部刻划记号的有十六件。

（2）四耳瓮　四件，分出于三墓。与西汉前期Ⅱ型四耳瓮相似，2050：22高36，

腹径40.6厘米（图版五四；4；图一一八：6）。

（3）罐　二七八件，分出于五十二墓。每墓最少的出一件，最多的出十一件。

罐身轮制，有的器底处留有显明的后加痕迹。施釉的占64％。器表多数印方格纹，有戳印的共一百八十八件，刻记号的十九件。这期的罐分有B、C、D三类：

BⅢ型　五十一件，出于十六座墓，造型及纹饰都与西汉前期的同。

BⅣ①式　这式数量多，而且出现普遍，共一百九十四件，分出于四十四座墓。折唇外反，直领如短颈，大小有差，2042:乙11的高16.4，腹径20厘米（图版五四：5；图一一八：2）。

BⅤ型　罐口较大，方唇外侈，腹部的最大径靠下，如折腹状，底径大于口径。此型仅八件，分出于四墓。2003:2高13.5，腹径19.2厘米（图版五五：1；图一一八：4）。

C类　九件，小口，短颈，腹部呈扁圆形，器体比西汉前期的要大些，平素无纹。2027:5高12.4，口径8.4，腹径16厘米（图版五五：2；图一一八：3）。

D类　墓2003、墓2004各出一件，形为直唇，粗短颈，扁圆腹，平底。这类罐在口沿下都旋出一、二周凸棱2004:4最大，高14.4，口径13，腹径18.8厘米。

上述的BⅣ型①式罐在西汉中期开始普遍流行，BⅤ型和D类的罐也在这期始见，后者在数量上是不多的，但一直延续到东汉后期。

（4）双耳罐　七件，分出于五座墓。属Ⅴ型，器形与下述Ⅱ型四耳罐同，仅双耳与四耳之别。这七件的盖钮有半环形、鸟形或“凹”形的三种。2005：11一件略异，小口、直唇、鼓腹，器表印大方格纹。高25.7，腹径26.8厘米（图版五五：3）。

（5）四耳罐　二三六件，分出于三十一座墓。出一件的有四座墓，墓2061所出最多，达二十七件。同属Ⅱ型。器身一般较扁，腹的最大径在中下，有少数器身略高的，最大径在中部。盖钮以“凹”形者多，间有半环钮或无钮而有模印四叶形饰的。

器表饰方格纹和旋纹的有五十三件，饰方格纹和戳印的一百七十件，素面或仅施一、二周旋纹的有十三件。器盖面多数施旋纹与斜行篦纹两周相间，个别是素面的。墓2050所出的十件中，有三件内有橄榄、酸枣和梅子；墓2060所出十五件中，有七件内有橄榄（只存核）、梅子、鱼骨和牲骨。2060：11腹径24厘米（图版五四：2；图一一八：5）。

（6）五联罐　三十五件，分出于三十座墓，全属第Ⅱ型，联罐与西汉前期的比较，不同者有四：一平底无足；二肩部无耳；三素面无纹饰；四只见五联罐，二、三、四联罐已不再出现。

2060：24的一件，尚存李核数十枚，表明有些联罐是用来贮放珍果的。2064：24通高10.4，通长宽23厘米（图版五四：1）。

（7）盒　十四件，分出于九座墓。西汉前期的第Ⅰ型盒已不见，此期的属Ⅱ、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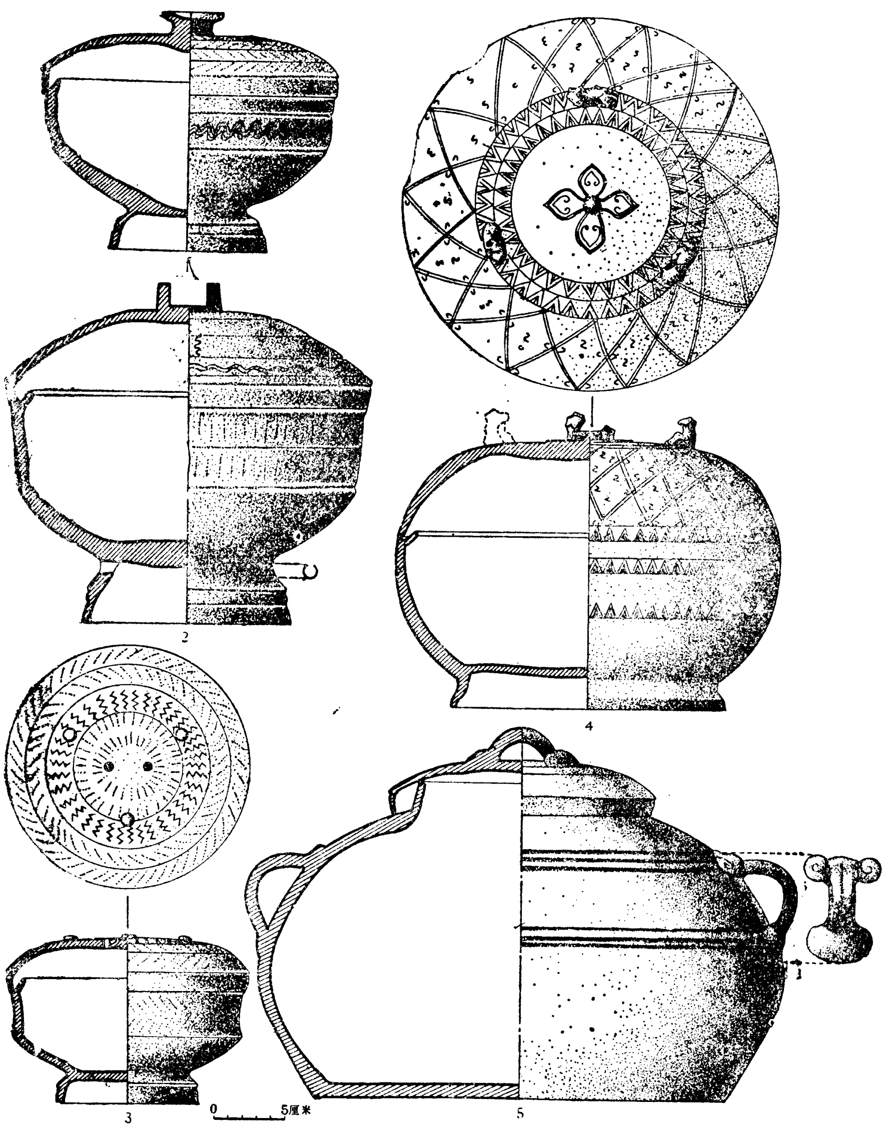
两型（墓2062出二件，施彩绘，全碎）。

Ⅱ型　十一件，广口，深圆腹，圜底附圈足，子口合盖，盖面隆圆。根据盖顶捉手或钮式不同，分四式：

Ⅱ型①式　一件（2061:1），盖钮为平圆立钮，腹部饰多线水波纹，通高16，腹径21厘米（图版五五:4；图一一九：1）。

Ⅱ型②式　一件（2063：28），盖钮作“凹”字形，钮旁有两个圆孔，可穿绳带。盖面及腹部均饰篦纹，通高24，腹径25.6厘米（图一一九：2）。

Ⅱ型③式　四件，盖顶捉手为一圈突稜，中有四叶纹样。盖面处饰凹形宽旋纹和斜行篦纹相间，器身平素无纹（图版五五：5）。



图一一九　陶器

1.Ⅱ型①式盒（2061:1）　2.Ⅱ型②式盒（2063:28）　3.Ⅱ型④式盒（2049:21）　4.Ⅲ型盒（2017:2）　5.Ⅲ型瓿(2060:38)

Ⅱ型④式　五件，形与③式相似，惟盖顶无钮，中有两个圆孔，以贯绳带提取。盖面隆圆或微圆，饰旋纹与斜行篦纹和曲折纹相间，或有模贴四叶纹和三乳的。腹部饰旋纹与斜行篦纹相间的二件，平素无纹的三件，2049：21通高11.8，腹径17厘米（图版五五：6；图一一九：3）。

Ⅲ型　一件（2017：2），器如扁圆球形，广圈足，盖面正中贴四叶纹饰，外立三只小羊，有双线斜方格和三角形划纹，近口沿及腹中各划有三角形纹带一周。釉青黄色有冰裂纹，只存少许，通高20、腹径27厘米（图版五五：7；图一一九：4）。

此期的陶盒，在造型和纹饰上都与西汉前期的迥异，其中Ⅱ型各式的差别在于盖钮不同，可认为是由西汉前期的第Ⅰ型演变而来；Ⅲ型是仿铜盒的造型，这种类型到东汉才普遍出现。

（8）三足盒　四件，同出墓2030中。与西汉前期Ⅰ型的同，但纹饰较简，只在盖面饰旋纹与斜行篦纹各二周相间，腹部平素无纹。通高8.7，口径11.7，腹径12.8厘米（图版五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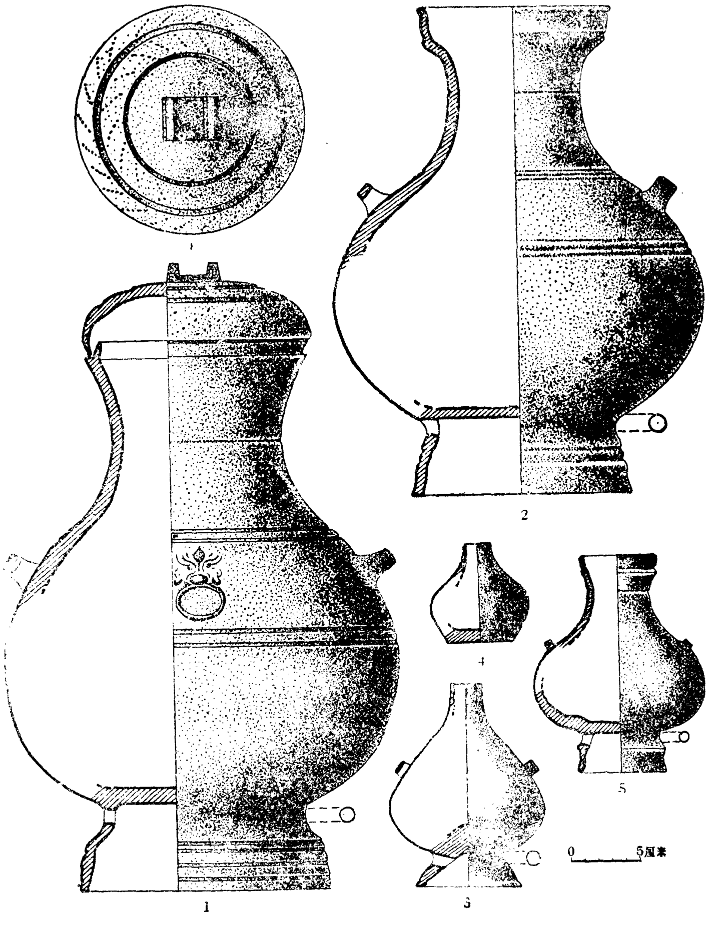
（9）瓿　三件，分出于两墓。施釉，已剥落。属Ⅲ型。器身较扁，腹的最大径靠下，在造型和纹饰上与西汉前期的迥异，仅肩腹间饰三线弦纹一周。2061：54一件，无盖。高17.5，口径11，腹径29.7厘米（图版五五：9）；其余两件，无铺首，大小相同。（图一一九：5）。

（10）壶　一六三件，分出于六十座墓。全属Ⅵ型，分为二式：

Ⅵ型①式　六十七件，侈口，唇内敛，圆腹圜底，圈足广而高，有的若筒形，器腹两边各有一个半环形的耳，圈足上均有两个圆形穿孔。子口带盖，盖钮仅一件作半环形，其余全是“凹”字形立钮。盖面纹饰多数饰两三周旋纹与斜行篦纹或曲折纹相间。器腹处有的有模贴铺首（实鼻衔环），纹饰仅有凹形旋纹一种，多数是颈部一周单线的，肩和腹各一周是多线的，圈足亦施旋纹，2064:39通高44.8，腹径31厘米（图版五六：3；图一二〇：1）。

Ⅵ型②式　九十一件，直唇如皿口，无盖，2060:49高49，腹径33.5厘米（图版五六：4；图一二〇：2）。

2017:18，颈腹处划有“小锺一只有盖”六字（出土时无盖）；另外在红花岗一座同期的墓(已破坏严重,未正式清理)所出一件，腹部刻有（临孝锺一枚容三斗”八字（图版五六：1、2；图一二一）。这种壶在汉



图一二〇　陶器

1.Ⅵ型①式壶（2055:13）　2.Ⅵ型②式壶（2010:15）　3.Ⅰ型小壶（2060:9）4.Ⅱ型小壶(2058:16)　5.Ⅲ型小壶（2009:21）

代通称为“锺”，是以“只”和“枚”为计量单位的。

（11）小壶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器体特小，故称小壶。造型各不相同，分三型：

Ⅰ型　2060:9一件，器腹中部以上施釉，呈黄绿色，腹下及圈足均露胎。形似匏壶，但不分节，无纹饰。高14.5厘米（图一二〇：3）。

Ⅱ型　2058：16一件。釉层保存较好。形为小口，短颈、腹椭圆形，平底，无耳无盖，素面无纹饰。高7.1厘米（图版五六：5；图一二〇：4）。

Ⅲ型　2009：21一件。有黄褐色釉，大部分已剥落，器形纹饰均与上述的Ⅵ型②式壶同，无铺首。高15.3厘米（图一二〇：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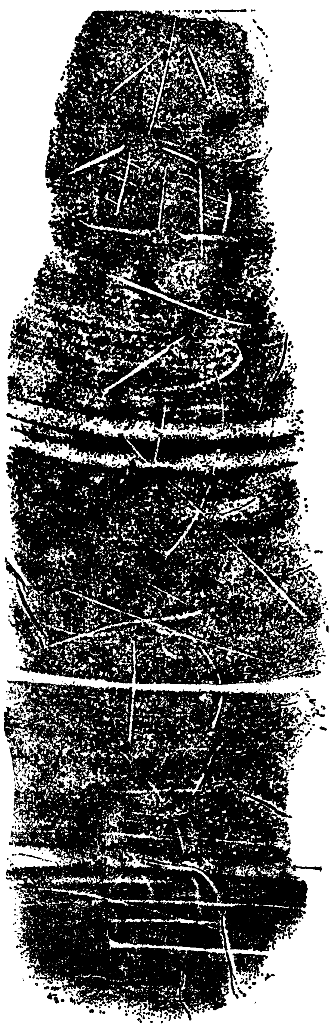
（12）匏壶　二十三件，分出于二十座墓中。

西汉前期的Ⅰ型匏壶，主要特点是上节矮肥，纹饰繁缛。这期的上节伸长了，且都有圈足，纹饰简。这批匏壶分属Ⅱ、Ⅲ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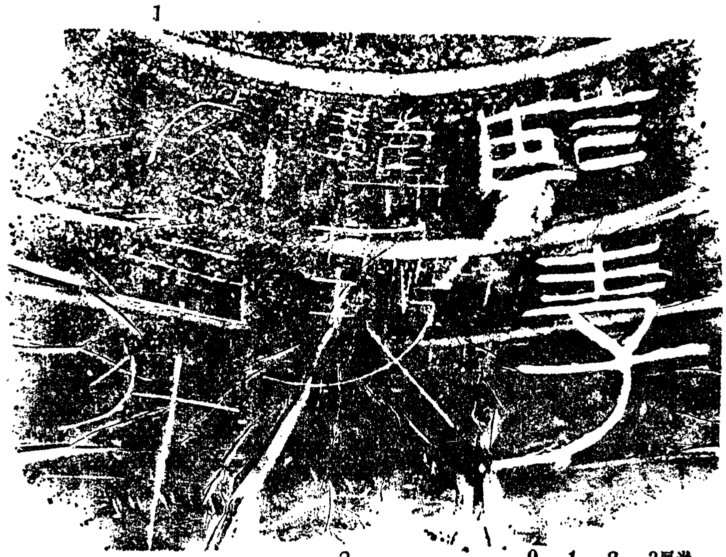
Ⅱ型　二十件，形如匏，小口，颈粗肥而长，腹鼓圆，腹及圈足的造型与陶壶一样，圈足间亦有两个圆孔。个别的在颈或上节处开一个小圆孔，以利流注。器腹及圈足饰凹形宽旋纹，大小不一，2046：27腹径19.1厘米；2022:25的造型颇别致，颈部分成两节，腹径15.5厘米（图版五六：6、7；图一二二：1、2）。

Ⅲ型　二件，特点是颈部细长，是由匏壶演变为瓶的过渡型，其中2034:14一件，有三线半环形横耳，肩及腹间各有叶脉纹一周，上下以宽旋纹相间。从器耳及纹饰来看，还具有西汉前期的特点，高27，腹径20厘米（图一二二：3）。

（3）鈁　二十二件，分出自



1



2

图一二一　陶壶上刻划文字拓本
1.（2017:18）　2.（红花岗出土）

十六座墓中，有三座墓出一对，墓2061出两对。这期陶鈁的特点是不带盖，全属Ⅲ型，分二式：

Ⅲ型①式　十三件，腹的上部有半环形耳，两边各有模贴的铺首衔环，与耳相对的方足处有圆穿孔，是穿绳以便提取的。2060：35，高41.2，腹径23.2厘米（图版五六：8；图一二二：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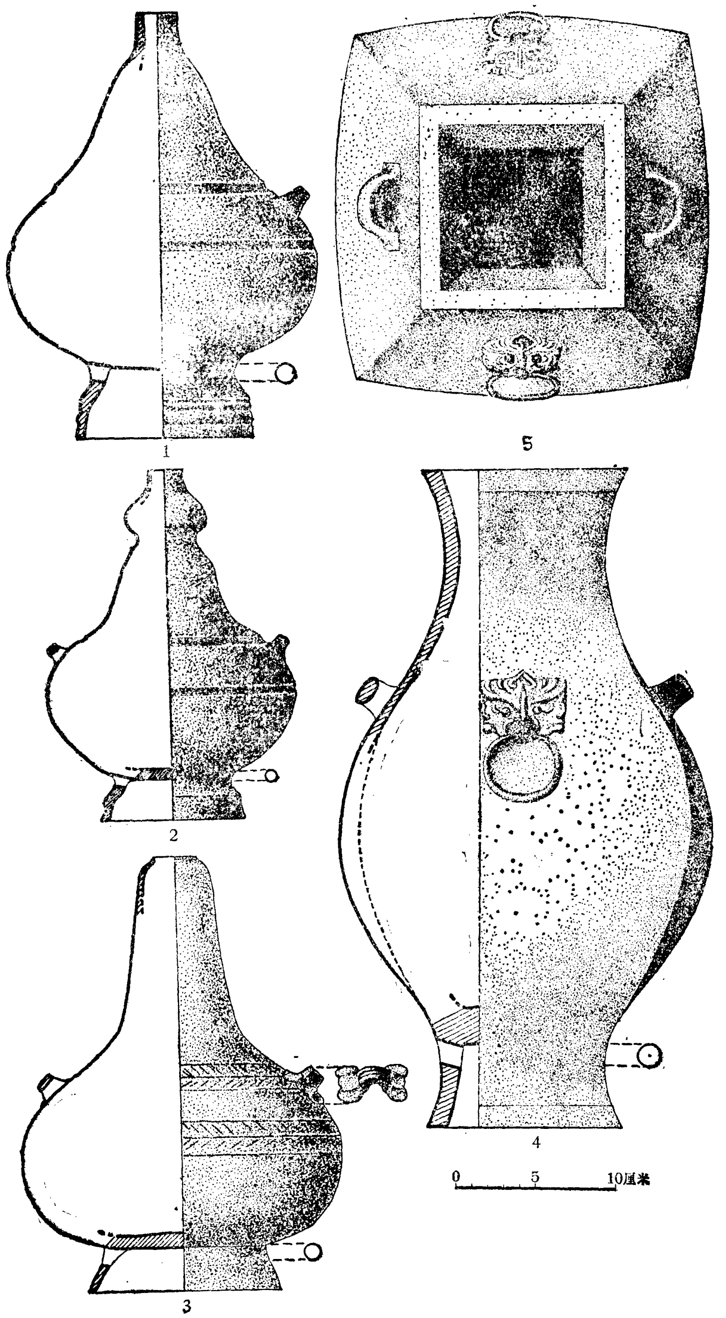
Ⅲ型②式　七件，无铺首，余与上述①式同。

西汉中期的陶鈁未见有施彩绘的，而且到西汉后期就完全消失了。

（14）提筩　十六件，分出于五座墓。全属硬陶，施釉尽脱，只见一些痕迹。

Ⅲ型　一件（2060:29），器身宽矮，上广下敛，两耳作圆筒形，圈足两边各有一对小圆孔，提取时须用双绳穿贯，以助平稳。通高28.6，腹径30.8厘米（图一二三：1）。

Ⅳ型　十五件，均半环耳，器身修长，腹径约等于器身高度的一半，如长圆筒形。按器底式样不同，分二式：



图一二二　陶器
1、2. Ⅱ型匏壶（2046:27、2022:25）　3. Ⅲ型匏壶（2034:14）4. Ⅲ型①式鈁（2060:35）

Ⅳ型①式　七件，子口合盖，器底向上缩入成圈足，圈足处有两穿孔与耳相对。墓2011所出五件，同属此式，2011:41，通高28.4，腹径17.7厘米。其余两件分出于墓2017、墓2038中（图一二三：2）。

Ⅳ型②式　八件，平底，两耳之下近底处，各压出一个半圆形的凹穴，以扣绳带之用。墓2062所出七件，同属此式，另一件出墓2038中。以此为例，通高29.8，腹径1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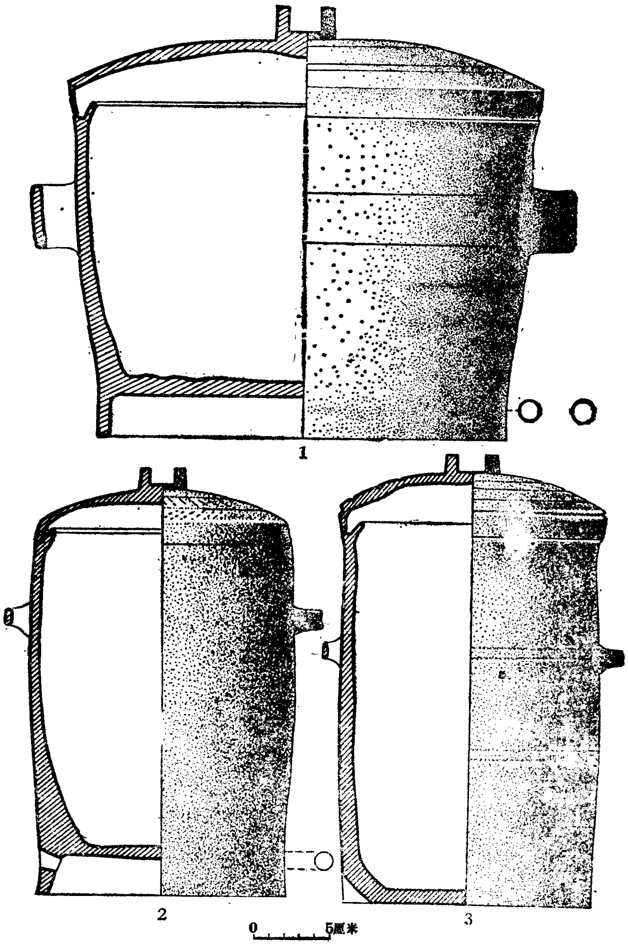
厘米（图一二三：3）。

（15）温酒樽 十六件，分出于十三座墓，有三座墓各出二件，其余每墓出一件。两汉墓所出温酒樽绝大多数都有盖，（只有三件无盖，入异型）。盖型的变化较大。

Ⅱ型 特点是器盖漫圆，按器足不同分式，这期的只出第①式。

Ⅱ型①式 十三件，特点是腹如圆筒，蹄足。带盖，盖下有唇，扣入器口中。盖面饰三乳和斜行篦纹与旋纹相间，中间或有模贴的四叶纹饰。腹壁施旋纹，有单线和双线之分，或为凹形宽带纹，2048：41一件器腹中间、口沿及近底处各施突起的宽带纹一周，与铜温酒樽的造型相同。其中八件有铺首，五件无。2045：1通高20.2，腹径17.3厘米（图版五七：1、2；图一二四：1、2）。

异型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中。广口，平底，蹄足，器身上广下敛，无盖。腹部施旋纹，2003：11的器底划有回环曲折的线纹，高13.6，口径22.5，底径18.2厘米（图一二四：3）。



图一二三 陶提筒
1.Ⅲ型（2060:29） 2.Ⅳ型①式（2011:41）
3.Ⅳ型②式（2038:15）

（16）酒樽

西汉中期到东汉都有出土，但数量不多。这期的两墓各出一件，分为两型。

Ⅰ型 2061：53一件，陶质坚致，灰白色。广口、平唇外折，器腹上部为直壁，刻划水波线纹，下部折入，圈足。高9.8，口径24.7厘米（图版五七：3）。

Ⅱ型 2032：8一件，腹壁上部鼓圆突出，刻划曲折纹带一周，圈足宽广，高11，口径21厘米（图版五七：4；图一二四：4）。

（17）卮 一件（2036：22），属Ⅱ型①式，身圆筒形较矮，把手如方形圆角的圈环，底有三个乳头状足，高7.7，口径11.4厘米（图版五七：5）。

（18）杯 三件，分属两型：

Ⅰ型 一件（2056：29），筒形，平底，无耳无盖，素面无纹。高9.7，口径11.1厘米（图版五七：6）。

Ⅱ型　二件（2039：9、38），身如圆球形，敛口，无把手，下附高圈足，平素无纹。2039：9高10.5，口径7，腹径11.9厘米；另一件稍大（图版五七：7）。

（19）耳杯　仅墓2047出一对，同为灰白色硬陶，无釉，无纹饰。高5.3，长16.2，通耳宽11.5厘米。

（20）碗　一四二件，分出于十七座墓。每墓所出数量相差悬殊，少的出一件，多的如墓2046共出三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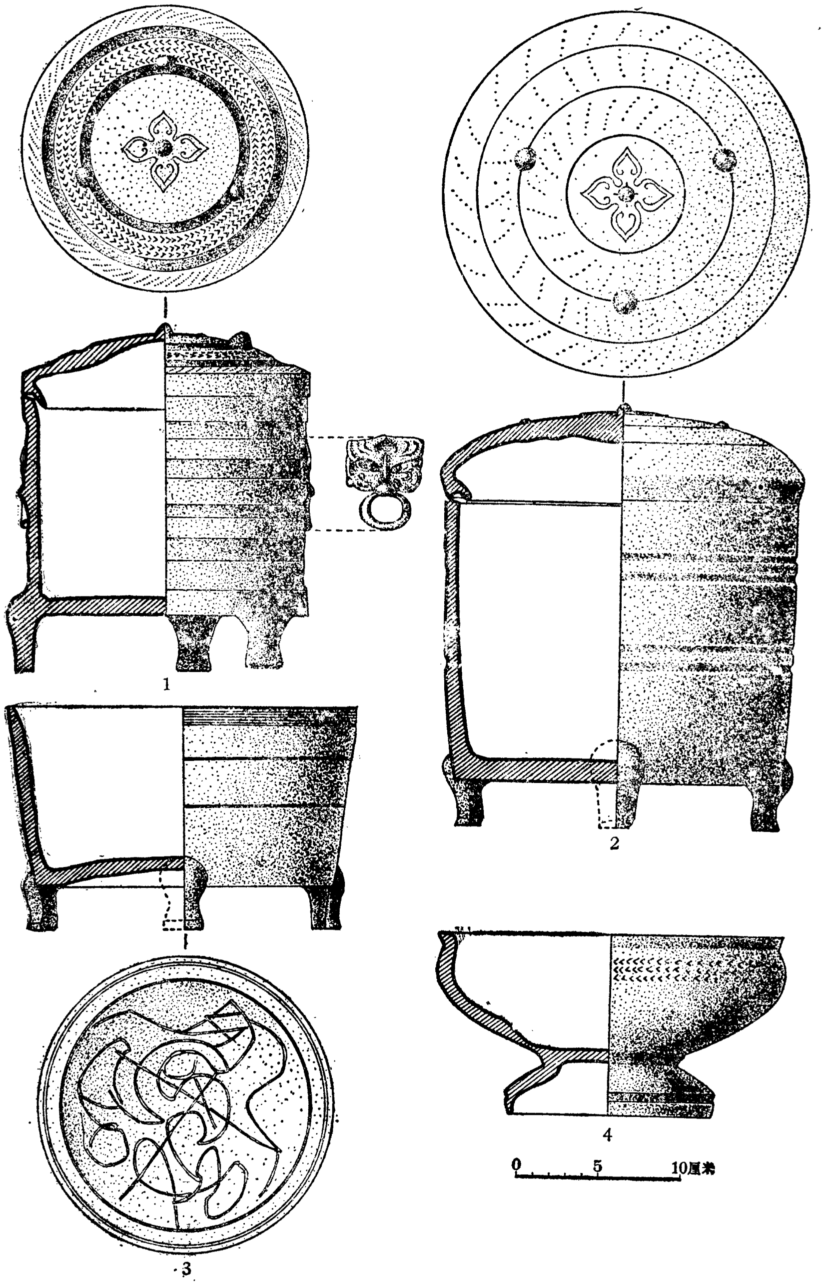
这期墓出的陶碗，分为三型，其中Ⅰ、Ⅱ型的为数最多，Ⅲ型的仅见一件。

Ⅰ型①式　三件，分出于二墓。形与西汉前期同式的相若。

Ⅰ型②式　四十六件，出五墓。圆腹，圈足。

Ⅱ型①式　一件（2029：30），折腹，平底。

Ⅱ型②式　九十件，器腹上部垂直，下部折入，有的在收折处压一道凹形旋纹，分界较显明。底附圈足，有如喇叭筒形的，2011:6口径12.5厘米；亦有如平座的，2046:32口径10.2厘米（图版五七：8、9）。



图一二四　陶器

1、2.Ⅰ型①式温酒樽（2045:1、2046:39）　3.异型温酒樽（2003:11）　4.Ⅱ型酒樽（2032:8）

Ⅲ型①式　一件（2048：39），口微侈，器腹自口沿以下束敛，肩腹有明显分界。Ⅲ型的碗到西汉后期就较普遍了。

上述Ⅰ型②式与Ⅱ型②式的碗，圈足后加的痕迹很明显，有的器身是灰白胎而圈足是灰黄或红黄胎的，接合处有指抹痕。这一现象表明这时期的制陶业已有分工，类似当

时漆器手工业生产的分工。即一部份人专工轮制碗身，另一些陶工则附加圈足，因两者所用陶土不一致，烧后同一器中呈现出两种不同的胎色。

（21）盆　二十五件，出十九座墓中。分三型：

Ⅰ型　六件，分出五座墓中。平唇微外折，腹壁上部垂直，下部折入，平底。墓2046所出一对，墨绿色的釉保存较好，2046：20高10.6，口径29.3厘米（图版五七：10）。墓2058所出的一件特小，与一个特小的陶碗同出在墓的南端，高1.4，口径4.5厘米。这两器显属模型性质。

Ⅱ型　圆腹，平底，亦六件，出六墓中。有二件腹壁拍印方格纹和几何图形戳印，其余是素面或仅施旋纹一道。2056：14高7.7，腹径21.7厘米（图版五七：11）。

Ⅲ型　十一件，特点是器底有台足或矮圈足，分二式：

Ⅲ型①式　四件，出于四墓。器身与Ⅰ型同，但底部附矮圈足。

Ⅲ型②式　七件，墓2061出一对，其余五墓各出一件。器身与Ⅱ型同，但底是圈足或台足的。

（22）魁　四座墓共出四件。这种器形始见于西汉中期，到西汉晚期及东汉就普遍了。两汉墓所出的陶魁，其造型基本上是广口，深腹，台足，有鋬，鋬的式样变化较大。分四型，这期的同属Ⅰ型，分二式：

Ⅰ型　深圆腹，器身上部略微内弯，底作圈足或台足。

Ⅰ型①式　三件，把手环形。2009:8高6.6，口径11.3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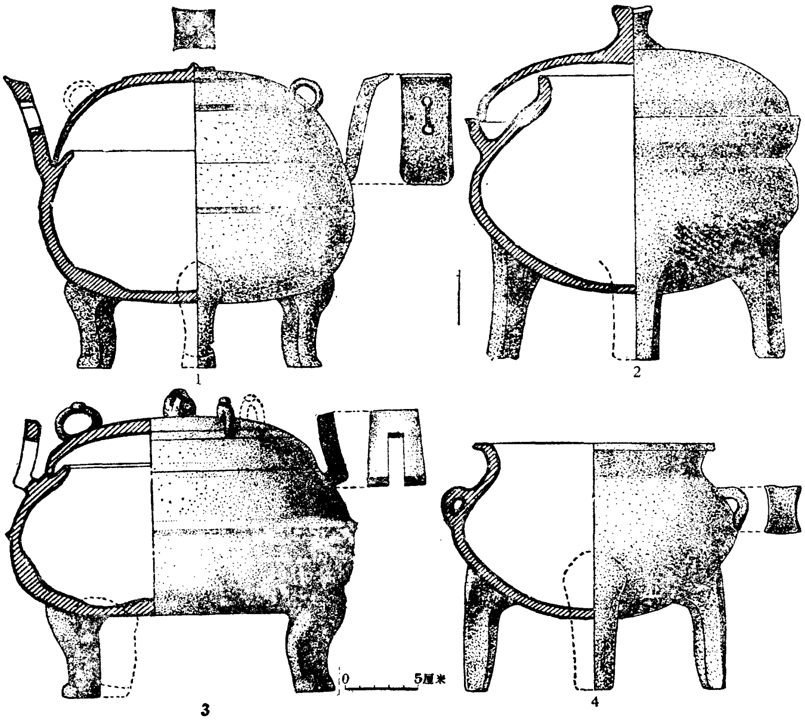
Ⅰ型②式　一件（2022：5），器体较大，鋬作龙首形，圈足处尚留青绿色釉。高9.5，口径18，圈足径10.2厘米。

（23）匏勺　三件，同出于墓2046中。器形象个烟斗。勺体成圆球，口形如两圆相交，有柄，柄如柱形，前大后小，末端突起如球状，柄中空与腹相通，形与云南石寨山汉墓所出的直管形芦笙相似。三器大小相同。其一在墓发现时被取出，原位置不明；另两件都在边箱处，一在陶罐、陶盆之旁，一在陶壶、陶鼎之旁。从出土位置看来，不是乐器，而是饮食用具，通长16.7厘米（图一二八：1）。

（24）鼎　四十件，分出于十八座墓，每墓出一至六件不等。形为弇口，深腹，盖身相合如球形，盖面多数有三个圆环，顶中或有模贴的四叶纹饰。蹄足较矮，腹中部饰凹旋纹一周，或为一匝突稜。或压出凹旋纹一道。有五件为异型鼎，其余的分属Ⅳ、Ⅴ两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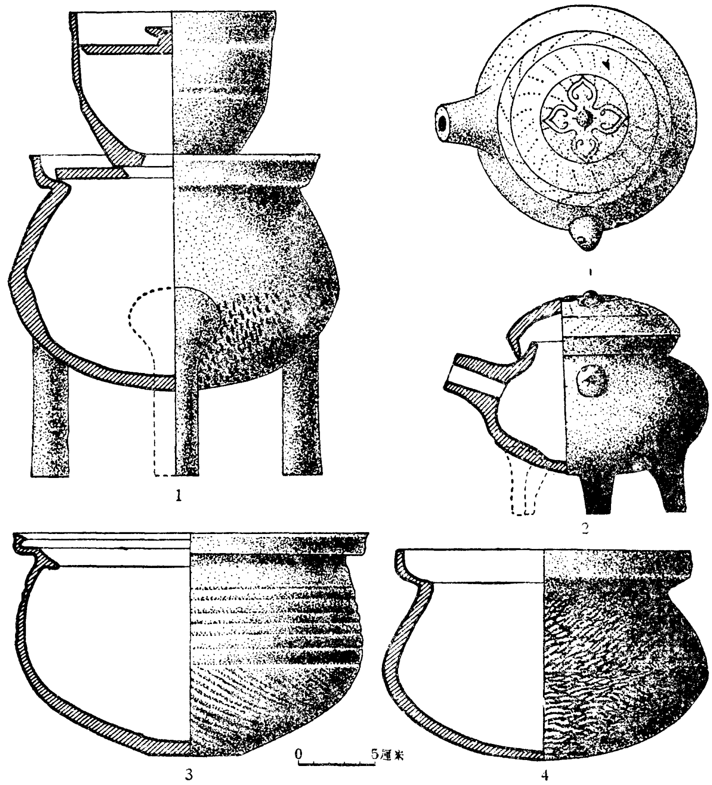
Ⅳ型　二十三件，分出于十一座墓。特点是深圆腹，圜底。2044：18通高21，腹径21.5厘米（图版五八：1；图一二五：1）。

Ⅴ型　十二件，折腹、平底。长方形附耳。墓2060所出六件，盖顶中央都有鸟形立钮。大小略有差别，2060:47通高20.8，腹径23.6厘米（图版五八：2；图一二五：3）。



图一二五　陶鼎

1.Ⅳ型（2044:18）　2.异Ⅴ型②式（2042:乙2）　3.Ⅴ型（2060:47）　4.异Ⅵ型（2042:乙1）



图一二六　陶器

1.Ⅱ型甗（2050:25）　2.盉（2046:21）　3、4.Ⅱ型釜（2043:12、2023:15）

异型　五件。分属Ⅳ、Ⅴ、Ⅵ三型：

异Ⅳ型　一件（2050:6），胎红黄色，稍软。形与西汉前期同型的相类，但器体较小，且无耳。通高17.4，腹径18厘米（图版五八：3）。此墓出鼎、甗各一件，鼎放在棺室后端，甗在器物室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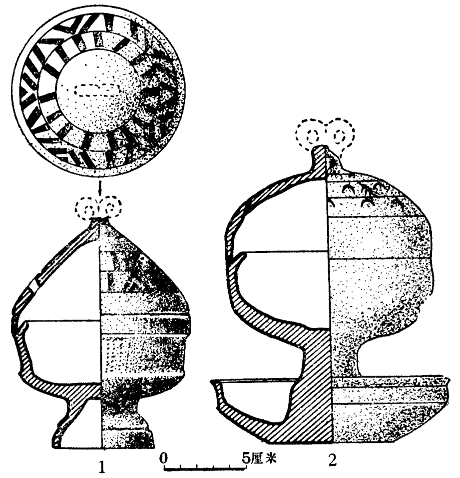
异Ⅴ型　二件，分二式：

异Ⅴ型①式　一件（2042:乙3），敛口，唇微上卷，圆腹、圜底，底印绳纹，三直足较粗大。有盖，盖面隆圆，中有圆柱形立钮。通高23.5厘米（图版五八：4）。

异Ⅴ型②式　一件（2042：乙2），形与上述①式相似，惟器口作小口双领。口径12.8，腹径22.4厘米（图版五八：7；图一二五：2）。

异Ⅵ型　二件，侈口，唇微外卷，状若短颈，腹扁圆，圜底，三直足较高，腹部附两个环形的直耳。2042:乙1高17厘米（图版五八：5；图一二五：4）。

（25）甗　八件，分出于六座墓。出二件的有墓2009、墓2047两座，其余四墓各出一件。属Ⅱ型，器由



图一二七　陶熏炉
1. Ⅰ型①式（2012:12）　2. Ⅱ型（2039:34）

鼎、甑和箅组成。鼎盘口，深圆腹，腹部有两环耳，平底，蹄足；甑深圆如碗形，底有穿孔（个别无孔的，是制作时遗漏）；箅形似璧，置于鼎口内，甑放在箅上。2050：25一件，甑上有盖。通高30厘米（图版五八：6；图一二六：1）。

（26）盉　一件（2046：21），为红黄胎硬陶，原有施釉，全脱，形与西汉前期的铜盉相仿，仅盖有别。扁圆腹、圜底，下附三短足，有盖。腹部附圆筒形短鋬，中空；一侧有流，呈龟头形，圆眼睛突起，口甚小。通高14.6厘米（图版五八：8；图一二六：2）。

（27）釜　二十二件，分出于十五座墓。十七件属夹砂粗陶，五件系细泥质软陶。分属Ⅰ、Ⅱ型。

Ⅰ型　仅一件（2055：2），形与西汉前期同型的同。

Ⅱ型　二十一件，其中二十件都是盘形口，与西汉前期的同，2023：15高13.8，口径19.5厘米；2043:12的一件稍异，在盘口内伸出平唇一匝，高14.5，口(外)径23.6，(内)17.2厘米（图版五八：9；图一二六：3、4）。

（28）熏炉　七件，分出于七座墓。分二型：

Ⅰ型①式　三件，与西汉前期的相较，盖形有异，西汉前期的均漫圆形，这期的如圆锥体。2063：25通高12.9厘米（图版五九：1；一二七：1）。

Ⅱ型　四件，特点是座足下有浅盆。有的相连，有的可以分开。2017：11盖面镂空气孔三层，顶部的一层为连续的三角形，以下两层均为长条形，顶端有圭形钮，通高17.3厘米（图版五九:2）；2061:64与此略同。还有两件盖面镂空气孔如花蕾形。2039:34，通高18.5厘米（图版五九：3；图一二七：2）。

以上两型的熏炉，Ⅰ型是沿袭西汉前期的样子，如炉下无浅盆，盖面气孔的镂空还是长条形，三角形等几何图案；Ⅱ型是新出现的，器盖如一花蕾形状，盖面的镂空图案突破了以前的格调，以瓣叶形立体图案为主体，造型新颖。直到东汉后期，基本上都是这样。

（29）灯　一件（2056：26），胎质松软，红黄色。属Ⅰ型。盏如碗形，中为圆柱，下连复钵形的座足，座足比盏大。高20.6厘米（图版五九：4）。

（30）俑灯　一件，出墓2046中，先出，原位置不明。胎灰黄色，松软，残损较甚。俑圆目高鼻，头上托置灯盘，残缺不全，两手亦残断；右足上曲，左足向后盘屈。高14厘米（图版五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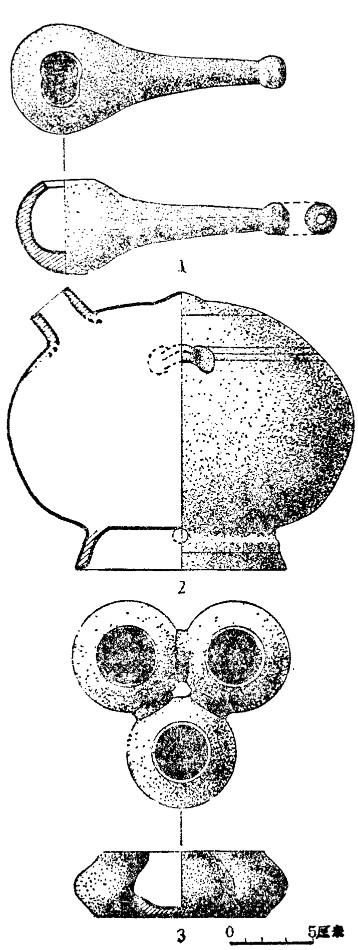
（31）温壶　一件（2020∶11），胎质红黄色，较软，无釉。属Ⅱ型，器近扁圆，有圈足。顶中央有乳状凸起。近顶处有两个半环形横耳，圈足间有两孔与耳相应，以穿绳带。全器密封无盖，仅有一个圆筒形的短流，斜向上突出。顶及器腹上部各有三线旋纹一周。通高16.8，腹径20.5厘米（图版五九：6；图一二八：2）。

（32）水丞　一件（2056:17），器体方形，上小下大如复斗，器底的四角处各有一方形短足，器腹两边有半环形耳。出土时位于左棺侧边，但已坠入棺室的下层。从器的构造来看，似作盛水用，暂名为水丞。高4.6，口长宽5.4，底长宽7厘米（图版五九：7）。

（33）盂　西汉前期墓出陶盂的还不到十分之一，这期约十分之九的墓中都有盂出土。共二二一件，分出五十一座墓。少的仅出一件，多的如墓2030出二十二件。分三型：

Ⅱ型　二百一十八件，侈口，有的呈短颈，扁圆腹或折腹，下部收敛较大成小平底，与西汉前期同型的相类。墓2030所出二十二件，同属此型。该墓的棺位置前有铜盆（洗）、铜温酒樽各一，在铜盆旁置盂十八件，另四件放在温酒樽旁。2064:32高3.2，腹径6厘米。

Ⅲ型　二件，分出于二墓。器形特点是小口内敛，扁圆腹。2014∶15高3.7，腹径5.4厘米。



图一二八　陶器
1.匏勺（2046:38）
2.Ⅱ型温壶(2020:11)
3.三联盂（2064:30）

Ⅳ型　一件（2003∶10），有短颈，口沿下旋出一道凸棱。施黄褐色釉。高6.4，腹径10.1厘米。这型盂在西汉后期和东汉出现较多。

陶盂的出土位置，有放在酒器等旁边的（如上述墓2030）；有在壶、罐等附近；又有纳于棺内随葬的，以置棺内头端的较多。2060∶61一件有像炭化的黑色物一层；个别的内有硃砂痕迹。

（34）联盂　五件，分出于五墓。由三盂呈“品”字形连接而成。2046∶35高3.5，腹径6.2厘米（图版五九：8；图一二八：3）。

五墓所出的联盂，除2002∶11的一件在墓的两端成堆陶器之旁，不能肯定原来是否属棺内随葬物之外，其余四墓所出的都放在棺内头端。

（35）灶　十九件，分出于十七座墓中。两件是灰白硬陶，其余是灰白、浅灰或红黄色软陶。四件残碎太甚，不能复原，分Ⅱ、Ⅲ两型：

Ⅱ型　十二件，举两件为例：

2010：2，灶体长方形较矮，前宽后窄，灶门开敞，前有地台伸出，周边突起。后端有烟突，如圆柱形。灶面开圆形釜眼两个，出土时前置一甑，后置两釜相叠（插图是更易过的）。通高17，通长34厘米（图版六〇：5；图一二九：2）。

2060：5，原有施釉，已剥落殆尽。灶身上窄下宽，灶门长方形，地台较短。灶面开釜眼三个，在前端的置釜甑各一；在中间的一釜，有盖；后端的亦置一釜，无盖。通高23，通长47厘米（图版六〇：6；图一二九：1）。

Ⅲ型　此型的灶体长方形，有额墙。这期的三件，属Ⅲ型①式。特点是烟突作龙首形。以2051：2一件为例。灶身前端略窄。灶门作券拱形，灶门左壁间划一犬，右壁划一猫，均昂首蹲坐，尾巴翘起，犬作舔舌俟食神态。灶门上的灶额向前斜出，以挡烟火。灶面开釜眼三个，置三釜一甑。灶面及两壁均刻划斜方格等线纹。通高19.5，通长37厘米（图版六〇：4、7；图一二九：3、4）。

（36）井　二十三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中。这期的井与西汉前期的完全不同，整体分井亭、井栏和地台三个部分。井栏是圆形的，井台有圆有方，井亭亦方形，这是西汉中期至东汉期所出陶井的基本样式。这期的有Ⅱ、Ⅲ两型：

Ⅱ型　三件，此型特点是圆井栏，方地台。2051：4为灰白胎硬陶，井栏敛口，地台上四角有四础，井亭原缺。栏中有附加突稜两周。井口径16.6，栏高18.2，地台长24.6，宽24.1厘米（图版六〇：1）。

Ⅲ型　十九件，圆井栏，圆地台（图一三〇：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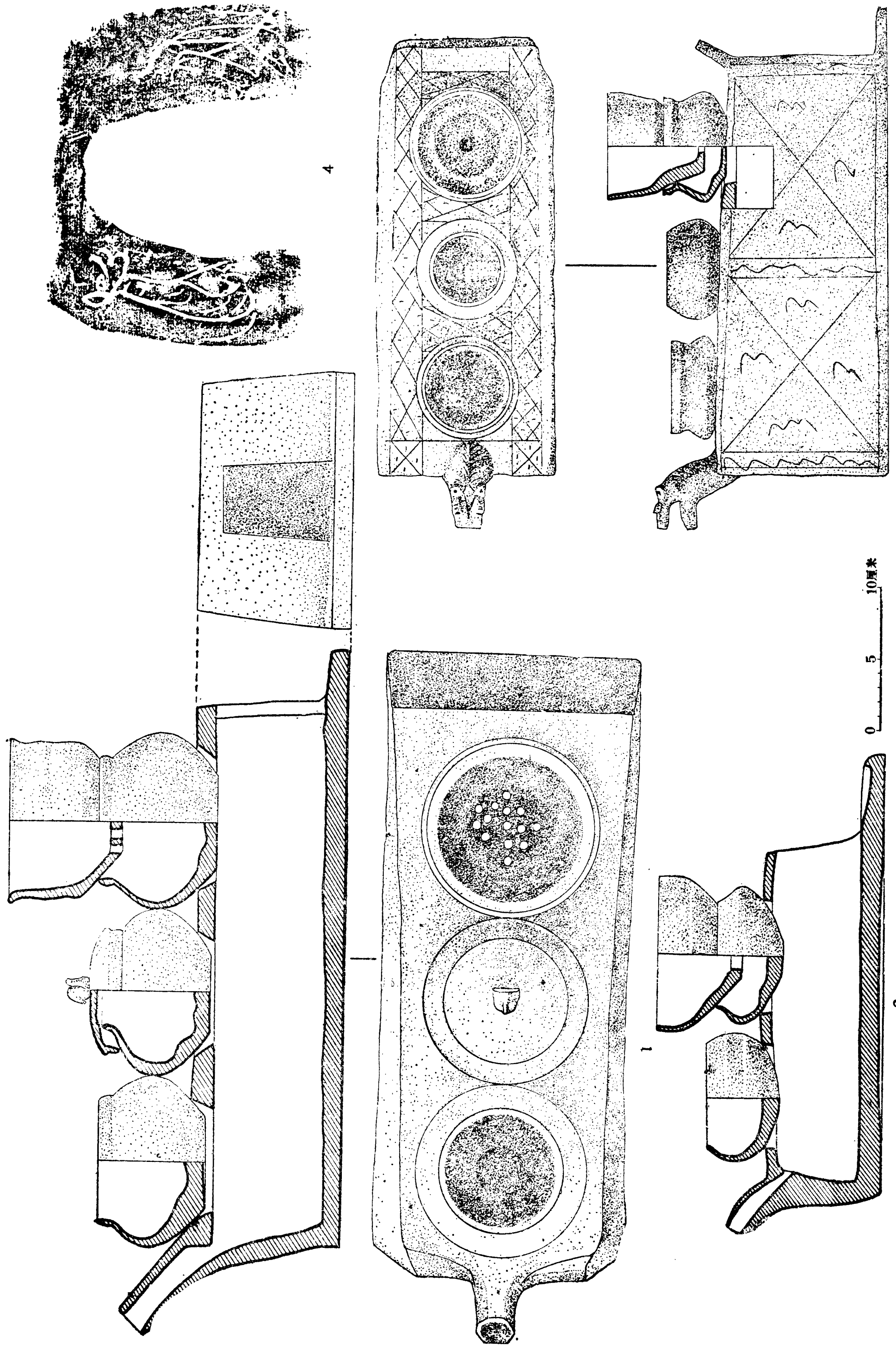
2061：49，胎灰黄色，略软。井栏上敛下宽，方形柱础四个，分立在圆地台上，紧贴栏壁，础中有圆孔，以插木柱，上复井亭。井亭为四阿式，有瓦垄，正中有短脊，脊末印三个作品字形的圆圈纹。四垂脊斜出，脊末亦印圆圈。盖下四角有象斗形突出，中有孔，以插木柱。木柱已朽，（图版中木柱是复原的）栏高13.5，地台径31，井亭长23，宽22.5厘米（图版六〇：2）。

还有2009：1一件特异。圆形井栏，圆地台，柱础已失，只存印迹，井亭亦缺失。栏侧附有两坡上盖的矮屋一间，正面开门口，左侧有直棂窗，山墙及后墙均有直棂窗穴，划构架线纹。井栏高14.5，地台径23，屋长8，宽6.5厘米（图版六〇：3；图一三〇：2）。

（37）仓　九件，分出于九座墓。仓与囷同为储藏粮食的建筑，因建造形式不同，称谓有别。在西汉中期墓中，出囷的无仓，有仓的则不见囷，从墓葬年代排比来看，并无年代的早晚关系。

仓分有陶制、木制和滑石雕制三种，后二者在木、石类中另行分述。

两汉墓所出陶仓，盖顶分单檐与重檐的两型，仓房分无廊和前加横廊的两式。此期的属Ⅰ型①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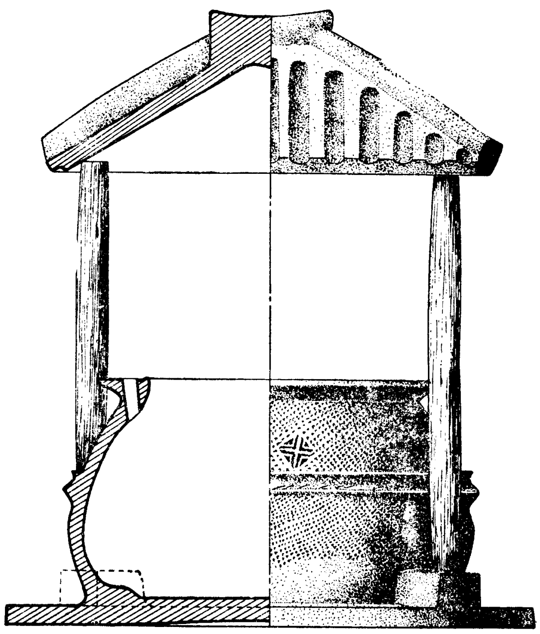


图一二九 陶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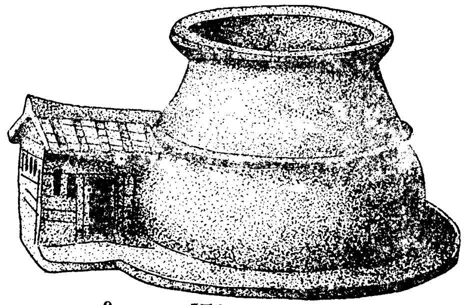
1、2. Ⅱ型（2060:5、2010:2） 3. Ⅲ型①式（2051:2） 4. 灶门划纹拓本

仓平面作长方形，悬山式两坡屋顶，正面开门，下以木柱支撑，使仓底地板高离地面，起防潮作用。下面举两件为例：

2060:31，胎质灰白坚硬。盖顶瓦垄排列较密，正面闢两个门口，前有较窄的平台，在面墙基部及平台前的边沿处，各有六个小孔，两两相对，原是安插竹木条，以示栏杆的结构；山墙及后墙均划横直线纹，以示柱枋构架。仓内地台未加穿孔（从两汉墓所出全部陶仓来看，仅个别是无穿孔的，当是制作时的疏漏，而不是结构上有所不同），仓内正中间有一长方形小孔，上立一根粗巨陶柱，直撑盖顶，柱中通，其孔与仓底小孔的大小及位置正对。表明是制坯时为了防止盖顶下陷，故用一根竹木条作心，裹以陶土，捏成柱形，以撑上盖，锻烧后，陶柱中的竹木条已成灰烬，仅留穿孔，在结构上无特殊用意。高26，纵长25.6，横宽43厘米（图版六一：2；图一三一）。



1



0　5厘米　2

图一三〇　陶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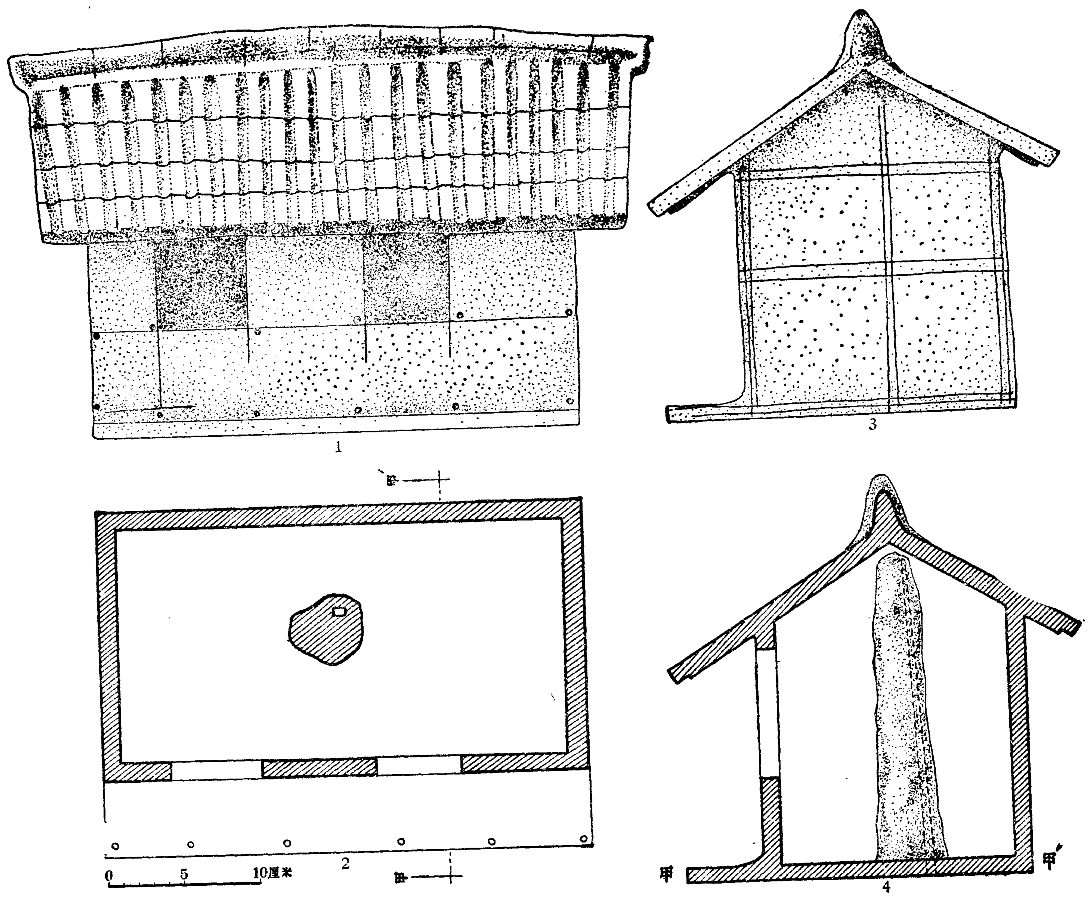
1.Ⅱ型（2060:6）　2.异型（2009:1）

2062：56，胎质红黄色，略软。两汉墓所出全部陶仓，以此最大。屋顶出檐较一般为大，正面开长方形门口，门侧各有三个小孔相对，是栓门户所用。门前有较宽平台，前沿有小孔五个，但排列不匀称，原是插上竹木条以示栏干的。仓内地台四隅各有一个圆形穿孔，以安插木柱，木柱腐朽不存。四壁均刻划仿木构架线纹。高（不连柱）30，纵长35，横宽47.5厘米（图版六一：1）。

（38）囷　六件，分出于六座墓。囷体圆形，上广下敛，底有地台，为四方形切角，囷内地台穿四孔，以木柱支撑，结构作用与仓相同。木柱已朽（在东汉墓出的陶囷，其下有陶柱可以参对）。囷的圆形围壁划有类似竹木结构的线纹，或为素面。正面开长方形门口，门旁刻划门框的线条，两侧各有二、三个穿孔，是栓门扇之用。盖顶呈伞形，中间有圆锥形突起的尖顶。依照盖的形式不同，分二型：

Ⅰ型　三件，顶作伞形，无脊无突稜。2011：2通高22.8，口径21厘米。

Ⅱ型　三件，顶部有圆形突稜一圈，中间尖顶基部至突稜间附加三、四条泥条，呈放射式四出，以示囷顶的骨架结构。2022：1通高（不连柱）22.5，盖径32厘米（图一



图一三一　Ⅰ型①式陶仓（2060:31）

1.正面　2.平面　3.侧面　4.剖面

三二。）

这种陶囷从其结构及刻划的构架线纹看来，是一种以稻草编织成伞顶，在木板地台上支架柱枋，外面围以竹编席笪的简易粮仓。解放前，珠江三角洲等地区的农村中贮粮的“谷囷”，基本上还保留着这种样式。

（39）屋　九件，分别出于九座墓。有四件残碎太甚，不能复原。

这些陶屋为上下两层的“干栏”，即上为人居，下为畜圈。两层有的粘连，有的可以分开。此期的五件同属“干栏”Ⅰ型。特点是上层平面为横长方形，两坡瓦盖，悬山顶，门口开在面墙正中或偏靠一侧，有的无窗洞，有的门之两侧或一侧设菱格式和直棂式窗。屋内一侧的地台中都有一个长方形穿孔，是厕所的坑穴，穴旁或加扶手，或有专门的板墙间隔。门前设楼梯以供上下。墓2046所出的一件，已残腐如泥，但陶制的阶梯完整（图版六一：5；图一三三：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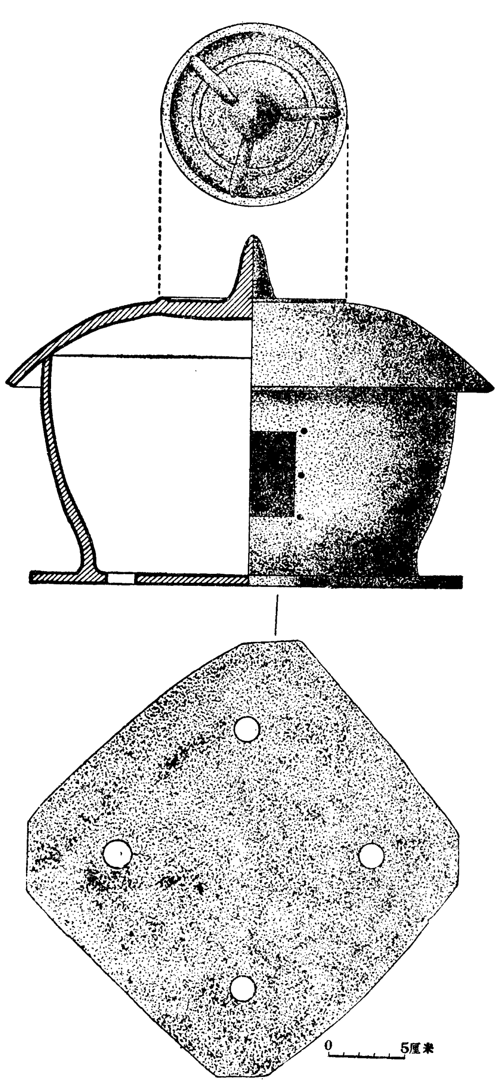
下层近方形，主屋架筑在前面，后半围墙高起，墙头有瓦檐遮护，墙间开一个方形或菌状的窦洞，表示下层是圈栏，为饲养牲畜使用。下层一般都通底，无地板也无间隔，独2048:1有地板，且加一曲尺形的隔墙，把畜圈分为两格，各开一个窦洞以通户

外。大小以此为例：通高31，纵长29，横宽31.5厘米（图版六一：3；图一三三：2）。

2045：5，仅见上层房屋，从结构形式来看，属“干栏”式，下层的畜圈可能是随葬时漏放了。左侧门口宽敞，右侧槛墙式，上半为一横长方形的开敞式窗洞，无窗棂痕迹。前有平台伸出，较狭。有平台的“干栏”式建筑，在西汉后期墓中亦有发现，且有陶制的阶梯，以供上下（图版六一:4）。

上述的灶、井、仓、囷、屋五种模型类器物往往有共存的关系，灶、井、仓（囷）、屋四者共出的有七座墓，尤以灶、井同出的较多，计十五座墓。这些器物在墓中有固定的位置，灶、井放在墓前的一侧，仓或囷在另一侧，屋在墓后端，有边箱的则在边箱的后端。

（40）纺轮　五十五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每墓一般出一至五件，墓2060出十一件。有的是和陶盂、联盂等放入棺内，有的与随葬陶器共置一起。菱形如算珠，中有穿孔，大小不一，直径1.5—3.7厘米。



图一三二　Ⅱ型陶囷（2022:1）

二、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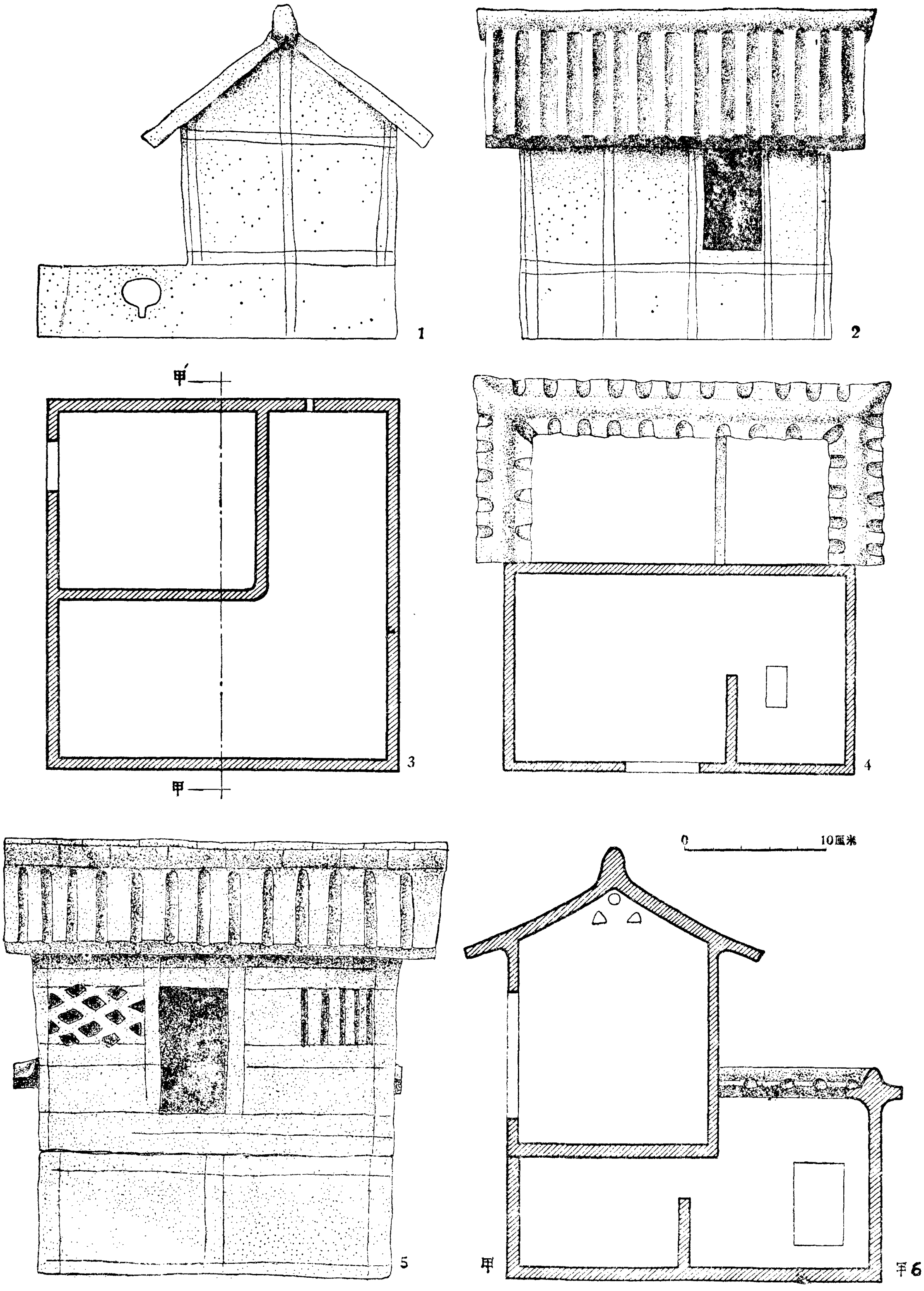
这期墓有铜器随葬的集中见于几座规模比较大的墓中。有储容器、炊煮器、日用器皿，兵器、工具、车饰、服饰、印章以及钱币等。

（1）壶　七件，分出于五座墓。分属Ⅲ、Ⅳ、Ⅴ型：

Ⅲ型　四件（有两件压碎变形，不可修复）。与西汉前期Ⅲ型的相同。自肩至腹下部等分三周宽带形纹。2030：38，无盖，高41，腹径31厘米（图版六二：1；图一三四：1）。2062：41，器体略小，颈侧有一个环形的鼻，是穿绳以系盖用的，盖钮已残，通高27.5，腹径17厘米（图版六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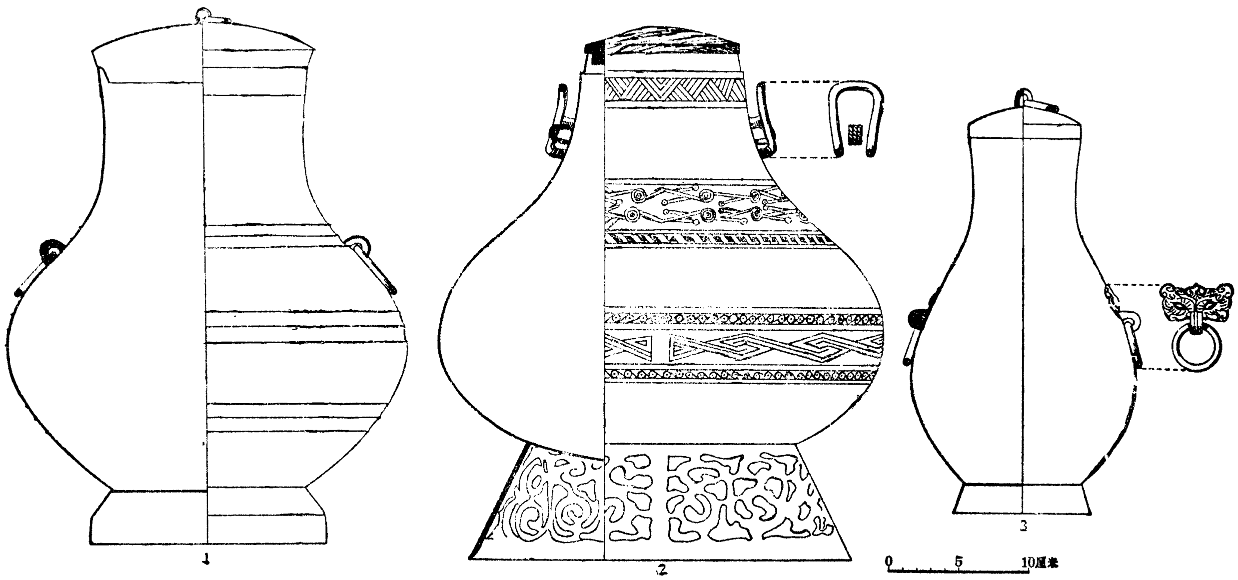
Ⅳ型　一件（2060：50），形与西汉前期Ⅳ型的铜壶相同，仅圈足的镂空图案有异。此壶有木盖，颈、肩和腹部各有图案纹带一周，圈足作云纹镂空，两耳相对的两边各有一道纵的合范痕，通高38，腹径32厘米（图版六二；3、5；图一三四；2）。

Ⅴ型　二件。形与西汉前期Ⅰ型铜壶近似，惟无纹饰。有盖，腹部两边各有铺首衔环。2030：35通高23.9，腹径15.5厘米（图版六二：4；图一三四；3）。



图一三三 Ⅰ型陶屋结构图

1.(2062:30)侧面 2.正面 3.(2048:1)底层平面 4.二层平面 5.正面 6.纵剖面



图一三四　铜壶

1.Ⅲ型（2029:1）　2.Ⅳ型（2060:50）　3.Ⅴ型（2029:6）

（2）鈁　一件（2029：13），属Ⅱ型。已压碎变形，不能复原。形与这期的陶鈁相同，无盖，器腹两边有铺首衔环。圆环是铁铸的，锈蚀严重，仅存约1/2。

（3）温酒樽　六件，同属Ⅰ型。器身有突起宽带纹二周，两边各有铺首衔环。盖面中部微隆起，有宽带纹一圈，中有环钮，内扣圆环。2060：2盖已残，口沿处刻有“真君亦”三字。口径20厘米（图一三五：3）；2050：7，形与此同，腹径20厘米（图版六三：3；图一三五：1、2）。2029：5，盖面分立三个凤鸟形立钮，器腹两边有铺首衔环，另两边有一只立体的猪作鼻，倒置，头朝下，猪口衔一椭圆的铜环。器已残碎变形，图中所示系据残片测绘复原（图一三五：2）。

（4）卮　四件，与西汉前期的铜卮相同，仅附饰有异。其中三件器身如直筒，器腹上部有一个环形錾耳，錾面呈舌形，上刻图案线纹，三蹄足的足部有兽面纹，铸出。大小有微差。2029：4通高13.5，口径11.5，底径11.8厘米（图版六三：1；图一三五：5）。

还有2062：40，耳作环形，残碎。

（5）釜　一件（2062：43），属Ⅳ型。残碎。形为敛口，侈唇，唇上有两环耳，平底，下有三乳足。器底有烟炱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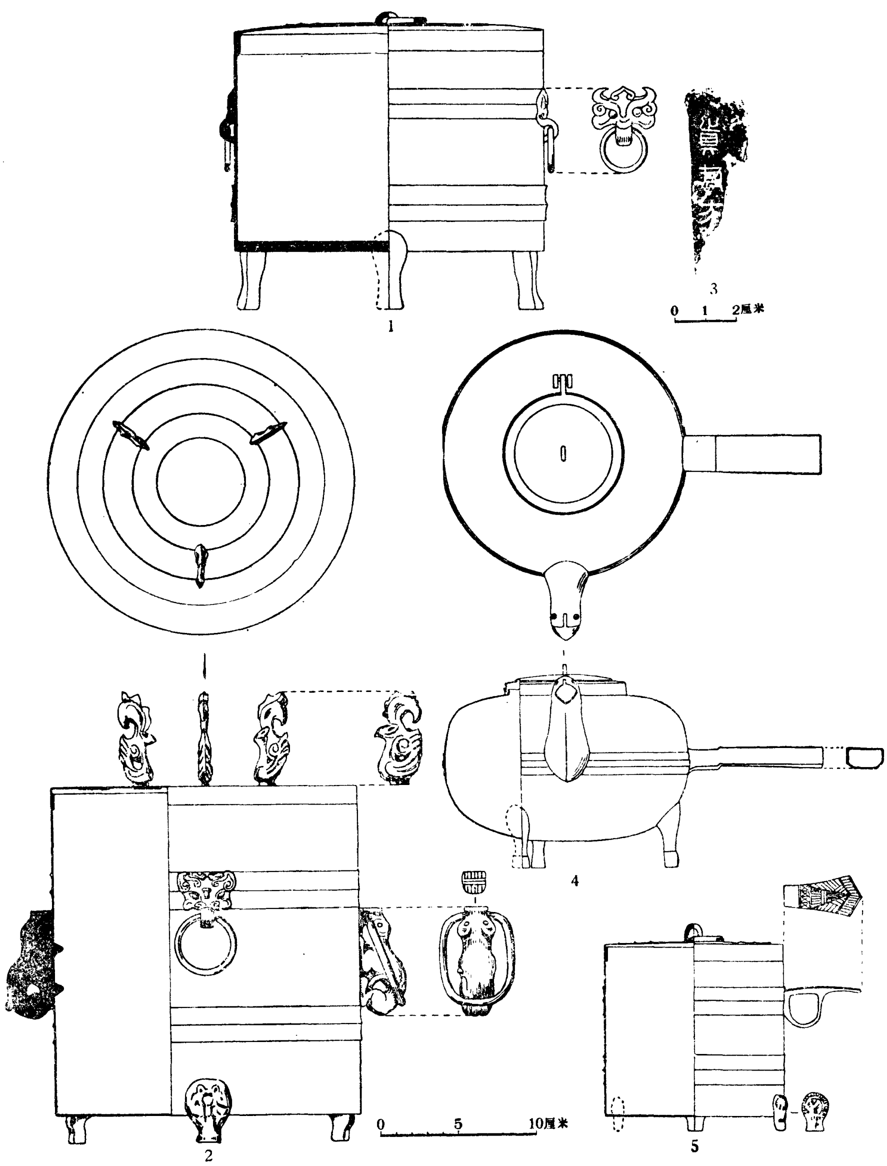
（6）盉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均残碎。造型与西汉前期Ⅱ型铜盉一样的有二件（图一三五：4），2063:1属Ⅲ型，器身较完整，有短颈。錾、流及盖均残。

（7）鼎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中。三个鼎的造型均不同。西汉前期铜鼎分四型，

此期的异Ⅰ型仅出一件，余为Ⅲ、Ⅳ型。

异Ⅰ型　一件（2061：58）。与西汉前期异Ⅰ型铜鼎相同，底有烟炱痕。全器残碎。

Ⅲ型　一件(2029：11)。敛口，圆腹、圜底。三足细长，上下稍粗，中部略细，横断面近三角形。腹部有突棱一道，三角形附耳，穿亦呈倒置的三角形。子口合盖，盖面高起，中部平圆，有双线环钮，钮内扣圆环。器已压裂变形，图示系测绘复原的。通高28厘米（图一三六：1）。此鼎出土时有两盖，形式大小相同，但墓中只出铜鼎一件，当是随葬时多放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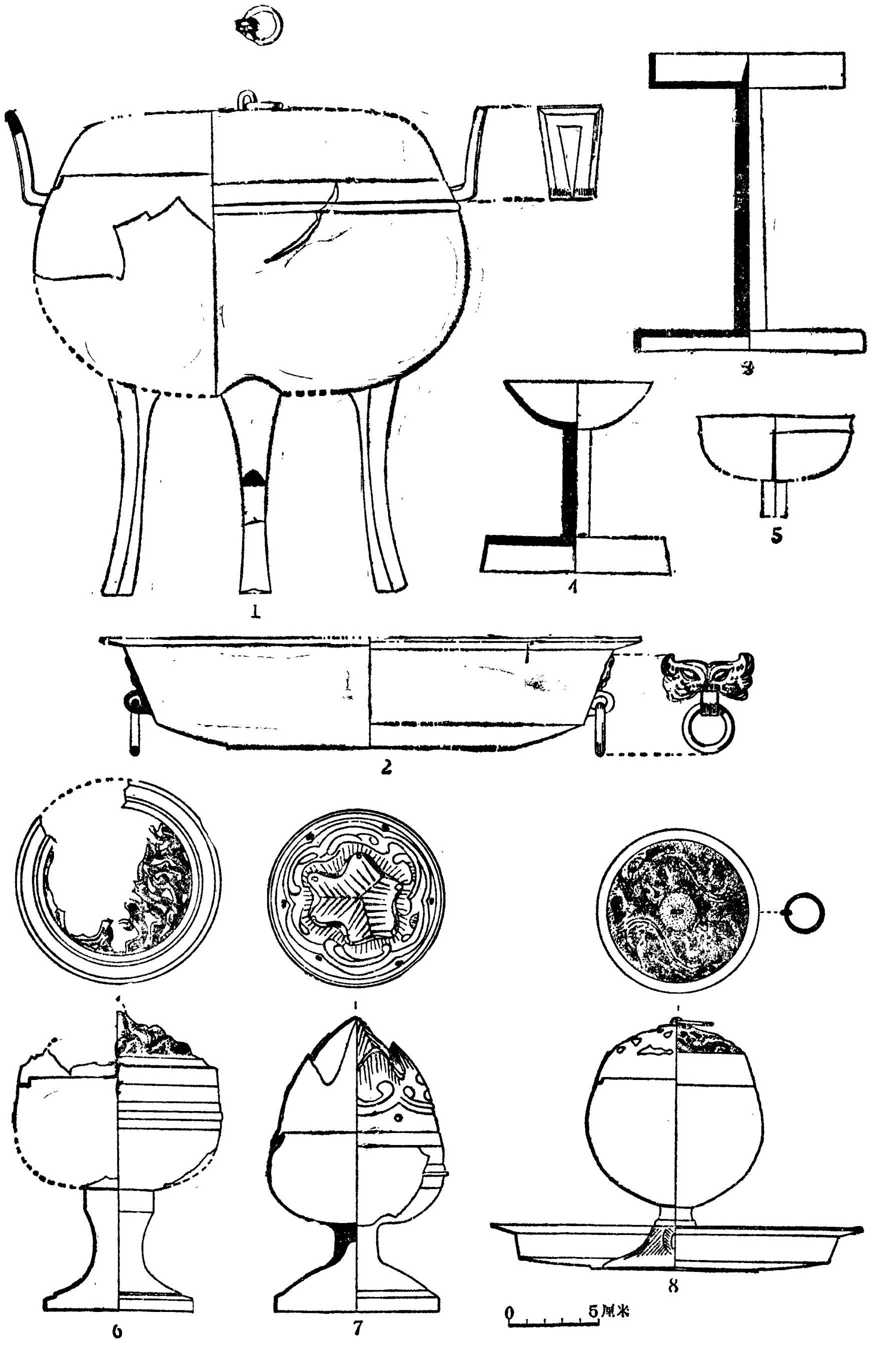
图一三五　铜器

1、2. Ⅰ型温酒樽（2050:7、2029:5）　3.刻铭（2060:2）　4. Ⅱ型盉（2029:12）5.卮（2029:4）

Ⅳ型　一件(2030：39)，子口，缺盖，深圆腹，圜底，腹中有突棱，圆形附耳。三足细长，微向外撇。通耳高23.4，腹径21.2厘米（图版六三：2）。

（8）盆　八件，墓2029出二件，其余的六座墓各出一件。其中有四座墓所出的四件（2025:10，2030:40，2060:3，2063:2），只剩唇沿残片或残碎如粉，器的式样已不可辨。其余四件，分属Ⅲ、Ⅳ两型：

Ⅲ型　三件，腹间有一对铺首衔环。2044：35，残存三分之二，高4，口径23.5，底径12厘米；2029：1、2两件均破碎，拼合后尚完整，大小相若。高6.2，口径30，底径16.2厘米（图版六三：8；图一三六：2）。



图一三六　铜器

1.Ⅲ型鼎（2029:11）　2.Ⅲ型盆（2029:1）　3.Ⅰ型灯（2030:45）
4.Ⅱ型灯（2062:65）　5.Ⅲ 型 灯（2030:27）　6、7.Ⅱ型熏炉（2030:36、2050:8）　8.Ⅲ型熏炉（2029:7）

Ⅳ型　一件（2017：37），底部边沿有一周凸起较宽如圈足，腹部有宽带纹一周和一对铺首。器已残碎。

（9）勺（匕）　二件，均残碎。属Ⅴ、Ⅵ两型：

Ⅴ型　2030：37只余勺体及柄部小许，口沿亦残。形与现今的钢精饭勺相类。

Ⅵ型　2062：39勺身椭圆形，柄内凹，末端为铺首形，底有环钮扣圆环，以便悬挂。

（10）灯　三件，分出于两座墓。分为三型：

Ⅰ型　一件（2030：45），分灯盘、柱、座足三个部分，灯盘圆形，直腹、平底，盘心有针柱，以插烛。盘下连圆柱，座足平圆较大，如灯盘反置，平素无纹饰。高17，灯盘径11，座足径12.5厘米（图版六三，4；图一三六，3）。

Ⅱ型　一件（2062：65），灯盘如一圜底的浅碗，有柱和座足。高11，灯盘径8.5，座足径10.6厘米（图版六三：5；图一三六：4）。

Ⅲ型　一件（2030：27），只存灯盘，如碗形，圜底，中有针柱以插烛，盘下有圆筒连出，筒中空，内有朽木痕，全器如一漏斗形状。参考陕西长安洪庆村汉墓（121号）

所出铜灯①，可知这种铜灯原有座，大概是木制的，座中有立柱，盘下的圆筒插于木柱中。灯盘高3.6，口径8.6，圆筒长2，直径1.2厘米（图版六三：6；图一三六：5）。

（11）熏炉　三件，出于三座墓。分两型：

Ⅱ型　二件，2030：36炉体稍残，深圆，圜底，附座足，炉口内敛，当中如一圆匝突起，腹中部有一周突起的宽带纹。座足圆形，中部收束，下部如平座。炉盖已残碎，镂空作云纹图案。残高16.7，腹径11.6厘米（图一三六：6）。

2050:8，炉腹稍残，腹中部饰突起宽带纹一周。盖作圆锥形，上如两重相迭的山形，下有云气纹。座足圆形，上为一短的圆柱，下扩宽成圆座，有凹形弦纹一周。通高16.4，腹径9.8厘米（图一三六：7）。

Ⅲ型　2029:7炉体如圆球形，座足与浅盆相连，刻有状叶脉形的线纹。炉盖隆圆，中央处有双线环钮，扣一圆环。盖面镂空作两游龙，龙首对向。炉内尚存香料的炭烬。通高14，盆径20.7厘米（图版六三：7；图一三六：8）。

（12）剑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2014：14的一把，锈蚀成粉状，只存痕迹。2044：3残断成五段，柄已缺失，锋刃俱残，全形不明。其余两件，分二型：

Ⅱ型　一件（2062：35），与西汉前期Ⅱ型铜剑相类，原有鞘套合，剑身尚有朽木痕迹。全长44.5厘米（图版六四：1；图一三七：1）。

Ⅲ型　一件（2029：8），断裂为六段，剑身部分已弯曲变形。剑身狭长，中脊突起，无腊。柄作扁长条形，有织物痕迹，剑首如喇叭管状。全长83厘米（图一三七：2）。

（13）矛　三件，分别出在三座墓内。分二型：

Ⅲ型　一件（2041：4），叶骹之长约等，中脊突起，两侧有凹入的血槽，叶后端呈鈍角相转。骹表有棱，如十角圆筒形，前端近叶处有一个半环形鈕耳，筒内尚存朽木。长17，叶宽3，骹直径2.4厘米（图版六四：5；图一三七：3）。

Ⅳ型　二件，2062：67，与同墓所出铜戟竖置于椁门两侧，矛右，戟左。矛叶较短而狭，骹分两段，前为方条形，后为圆筒，中有一圆节突起，为两段之分界。出土时全形尚存，铜质锈蚀，触之即碎，残长22厘米；2014：18，颇残，只存骹部一段，矛叶残碎，从骹的形状来看，与上述的相同。

（14）戟　一件（2062：68），与2062：67的铜矛同位于椁门两侧，援与戟成90度角相连接，铜质氧化如粉。此戟与矛，形体轻薄，实为明器。

（15）刀　一件（2061：56），长条形，刀体扁平而薄，背圆鈍，刃稍残，前端斜杀。柄甚短，与刀本相接之间，无显明的分界，柄的后端收窄，这种刀柄中必须两面夹附木片，以绳缚缠，才便于使用。全长31.5，刀本宽2.5厘米（图版六四：2；图一三

①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长安洪庆村秦汉墓第二次发掘简记》，《考古》1959年12期，图版肆：1。

七：4）。

（16）削　九件，分出于九座墓内。保存很不好，体薄质脆，锈蚀如粉状，触之即碎。有四座墓所出的，只见残段或印痕，全形不明。其余的五件，依柄首分，有二型：

Ⅰ型　四件，削体前半已残碎，平背，刃后斜收与柄相连，柄作扁长条形，柄首为椭圆环，柄端伸入环内。2061:55残长21，柄长11厘米（图版六四：3；图一三七：5）。

Ⅱ型　一件（2029：9），柄首的环接于柄端，柄与削体俱残（图版六四：4；图一三七：6）。

（17）鋅　二件，出墓2061。在上述的铜刀近旁，大小各一。体长方形，上窄下宽，有长方形銎。大的一件銎内有朽木，刃为铜锈粘结，长5.8，上宽4，刃宽4.8，銎孔长3.5，宽0.7；小的一件刃的两端稍残，长3.3，上宽3.3，下宽3.6，銎长3，宽0.5米（图版六四：6、7；图一三八：1、2）。

（18）盖弓冒　七件，出墓2031中。残碎，仅一件完好。圆筒中空，上侧有钩。长4.4，筒径0.8厘米（图版六四：10；图一三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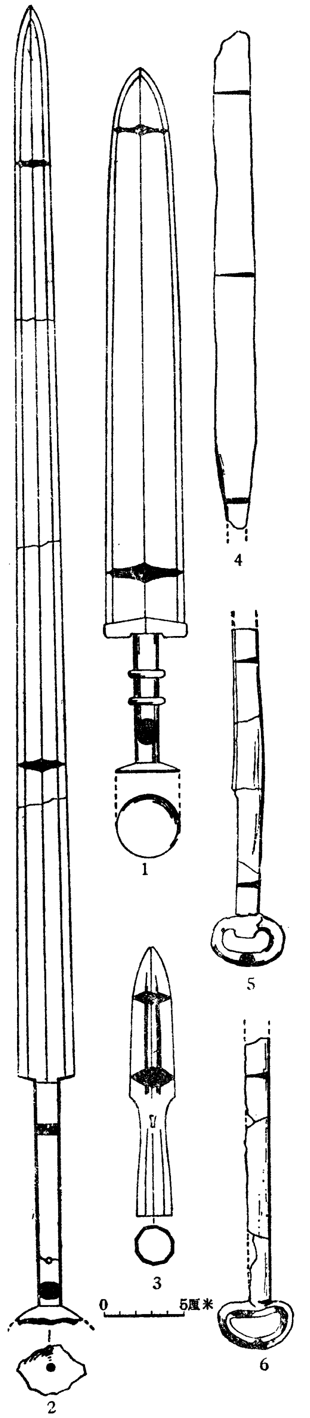
（19）带钩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内。其一已全碎。

Ⅲ型　2062：37一件，钩首已残，体扁而弯，鈕靠一端，圆柱方鈕，残长4.5厘米（图版六四：8；图一三八：5）。

Ⅳ型　2061：73一件，体呈扁圆，钩若蛇首，有圆涡纹，钮圆形，锈蚀稍残，长9厘米（图版六四：9；图一三八：4）。

（20）印章二枚，2031：18的一枚碎裂如粉状，印形及文字都看不出；2062：36一件，正方形，筒瓦鈕，白文“𪔳顺意印”四字。长宽1.7，通鈕高1.6厘米（图一三八：6）。

（21）镜　十四面，分出于九座墓中。墓2029、墓2030、墓2034，各出二面，墓2062出三面（都是合葬墓），其余的各出一面。从出土位置来看，镜和石壁都是置棺内一端，有的镜、壁在一起，有的分别放在头和足部。



图一三七　铜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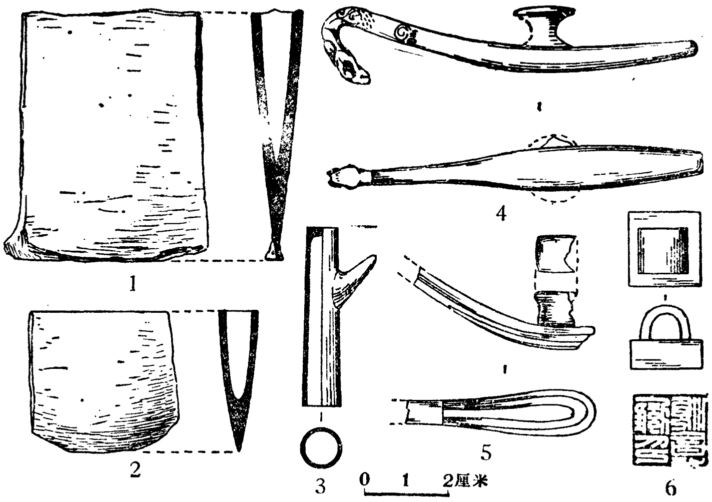
1.Ⅱ型剑（2062:35）　2.Ⅲ型剑（2029:8）　3.Ⅲ型矛（2041:4）　4.刀（2061:56）　5.Ⅰ型削（2061:55）　6.Ⅱ型削（2029:9）

这批镜大部分已破裂，残缺不全。其中2034：7全碎如粉，从残片看，镜形很小，三弦小鈕，匙面缘，中心部分的花纹已看不出来；2063：30，仅存边沿一片，为较宽的平素缘，内有锯齿纹，出于墓中左侧前端一个陶瓮（2063：17）之内。其余的十二面有十一面是带铭文的。分属Ⅸ、Ⅹ两型：

Ⅸ型③式　变形八叶纹镜　一面（2034:6），圆鈕，四叶纹座，外绕方框，框内铭文由右而左："请诒金华㘴㘲镜，昭察衣服观容貌，丝组□□□□信，光宜美人"。外区为八叶纹，内向连弧纹缘（图版六五：1；图一三九：1）。

Ⅹ型　十一面，这型镜的共同点是平窄缘，鈕座为圆座或连珠纹座。分五式：

Ⅹ型①式　凤纹镜　一面（2062：34），锈蚀颇残，圆鈕，四叶连珠纹座，外绕凸形宽弦纹一圈。外区纹饰如环带，为一游龙、一凤、一人两手持物，一蝶形，一人两手一前一后持物、一兽（？）、一龟（？），以后一段残缺不全。平素宽缘。此镜纹饰完全突破了以前均衡对称的布局形式，不用地纹，在图形中仅以双线勾出轮廓，不加点画，构图简朴（图版六五：2；图一三九：2）。



图一三八　铜器

1、2.锛（2061:57、78）　3.盖弓冒（2031:19）　4.Ⅳ型带钩（2061:73）　5.Ⅲ型带钩（2062:37）　6.印章（2062:36）

Ⅹ型②式　清白镜　二面，鈕座为连珠纹，外绕连弧纹。2029：14铭文："絜精而事君宜天（？）之弇明玄锡之流泽□□□而曰忘美之□丞之□□天毋纪"。文难读通，字多不识（图版六五：3；图一三九：3）。2030：24铭文部分全碎如粉，无一字可见，但从镜型看来与上述的一面相同。

Ⅹ型③式　重圈昭明镜　三面，圆鈕，连珠纹座，外绕凸形宽弦纹两圈，夹铭文两圈。2029：15，内圈铭文："见日之光㔾毋相忘"八字，两字之间以涡纹隔开；外圈铭文："内清质以昭明，光辉象夫日月，心忽而忠，雍塞而不泄"。余略同（图版六五：4；图一三九：4）。

Ⅹ型④式　日光镜　一面（2062：71），圆鈕、圆座。外绕连弧纹，外有一圈铭文，残碎不全，只见"の天"……"一字，字与字之间用一个"の"或"◈"形符号隔开，平素缘。

Ⅹ型⑤式　昭明镜　四面，均残缺，平素缘，有宽有窄。铭文无一完整。圆鈕、圆座，外绕连弧纹，中有圆涡形等简单线纹图案。外有铭文一圈，文有减字和隔一"而"字的。如2001：20铭文："内清以照明光象……"（图版六五：5、6；图一三九：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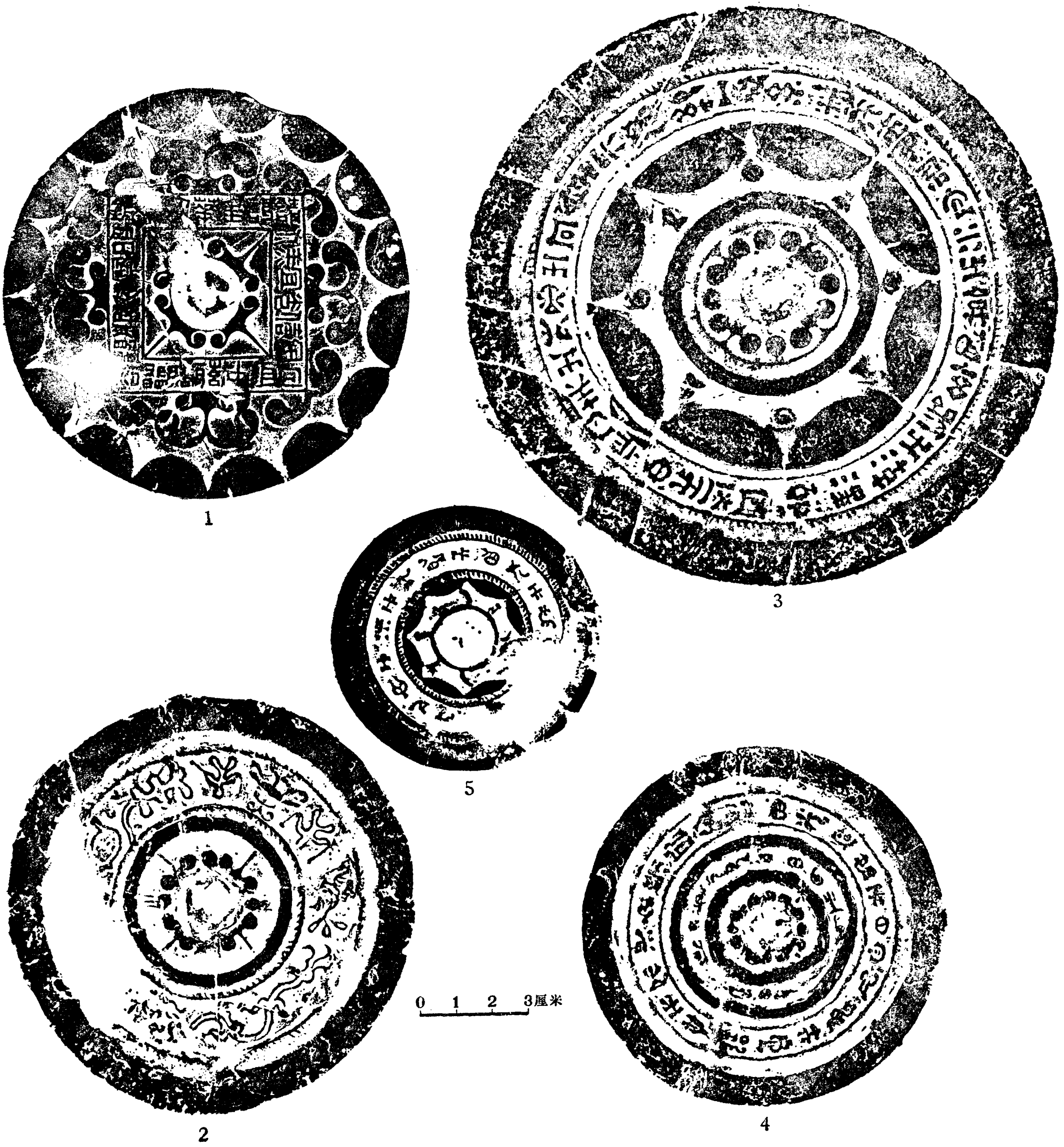
这批铜镜中2038：37经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化验室分析，所含成分为：铜占70％，锡占23.36％，铅占6.6％，锌的含量未测。

（22）眉笔、刷子柄等，有三座墓所出的四面铜镜上放有铜眉笔等物。计：2029：

铜镜登记表

（单位：厘米）

器号	墓型	名称	镜型	钮	钮座	边缘	花纹或铭文	直径	边厚	保存情况
2034:6	Ⅱ 5	变形八叶纹镜	Ⅸ③	圆钮	四叶纹	连弧缘	八叶纹、铭文：请诒金华［以为］镜，昭察衣服观容貌，丝组□□□□信，光宜美人。	11.3	0.35	稍残
2062:34	Ⅲ 3	风纹镜	Ⅹ①	圆钮	四叶连珠纹	平素宽缘	龙凤等纹	11.4	0.5	稍残
2029:14	Ⅱ 5	清白镜	Ⅹ②	圆钮	连珠纹	平素宽缘	絜精而事君宜［天］之弇明，玄锡之流泽□□□而日忘美之□丞之□□天毋纪	16	0.5	锈蚀
2030:24	Ⅱ 5	清白镜	Ⅹ②	圆钮	连珠纹	平素宽缘	残碎不明	12.8	0.5	残缺不全
2029:15	Ⅱ 5	重圈昭明镜	Ⅹ③	圆钮	连珠纹	平素宽缘	内圈：见日之光［长毋］相忘。外圈：内清质以昭明，光辉象夫日月，心忽而忠，雍塞而不泄。	10	0.4	锈蚀
2030:47	Ⅱ 5	重圈昭明镜	Ⅹ③	圆钮	连珠纹	平素宽缘	内圈：内清质以昭……日……而愿忠，然……不泄。外圈：絜清白而事君志天□之合明假玄锡□□□□之□□忘□而日忘□□□□□□□	18.2	0.6	残缺不全
2062:70	Ⅲ 3	重圈昭明镜	Ⅹ③	?	连珠纹	平素宽缘	内圈：见日……明，外圈：内清质以昭［明］，光辉象夫日月，心忽扬而愿［忠，然］雍塞［而不］泄。	11.2	0.5	稍残
2062:71	Ⅲ 3	日光镜	Ⅹ④	圆钮	圆形	平素宽缘	……の天……	?	?	残缺不全
2001:20	Ⅰ 2	昭明镜	Ⅹ⑤	?	圆形	平素窄缘	内清以昭明光象……	7.4	0.5	残缺不全
2035:18	Ⅲ 3	昭明镜	Ⅹ⑤	?	圆形	平素窄缘	内清之以昭……□象……不泄	7.5	0.25	残缺不全
2038:37	Ⅲ 3	昭明镜	Ⅹ⑤	?	?	平素宽缘	［内清质］以昭明，光辉象夫日［月，心忽］扬而愿忠，不［泄］	10.4	0.4	残缺不全
2058:14	Ⅲ 3	昭明镜	Ⅹ⑤	圆钮	圆形	平素宽缘	□□□以昭明，光之象日月，心忽不［泄］	8	0.2	稍残
2034:7	Ⅱ 5	? 镜	?	三弦钮	无	卷缘	残碎不明	?	0.25	碎成小片
2063:30	Ⅲ 3	? 镜	?	?	?	平素宽缘	?	?	0.4	只存边缘一片



图一三九　铜镜拓本

1. Ⅸ型③式（2034:6）　2. Ⅹ型①式（2062:34）　3. Ⅹ型②式（2029:14）
4. Ⅹ型③式（2029:15）　5. Ⅹ型⑤式（200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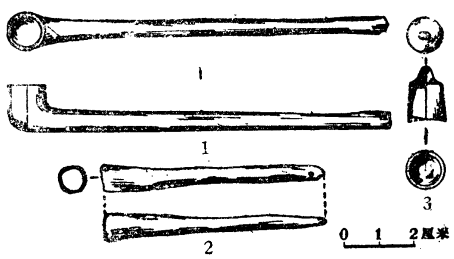
15有眉笔杆一支，小铜铃一个，铁镊一件；2030：24有眉笔杆一支；2030：47有眉笔杆二支，刷子柄一个，小铜铃一个；2062：34有眉笔杆和刷子柄各一。铁镊在铁器类中另述。

眉笔杆五支，三支是鎏银的，二支鎏金；刷子柄二，鎏金和鎏银的各一。两者器形均与西汉前期所出者相同，大小亦相类。小铜铃二个，鎏金和鎏银的各一，圆筒形，上

端有小鈕，稍残（图版六四：11—14；图一四〇：1—3）。

（23）钱币　仅墓2003、墓2057有钱币发现，都是五铢钱。墓2057所出的与陶盂、陶纺轮等同在棺位置的一端，铜质腐碎如粉，不能保存，仅五铢两字钱文约略可认，枚数不详。墓2003所出亦在棺位置，粘结一起，约三十八枚。根据可以剔开的鉴别，分二型：

Ⅰ型　钱文的字体较长，五字中间两笔较直，铢字金旁的三角很小，四点短，朱头方折，有一枚穿上有横郭一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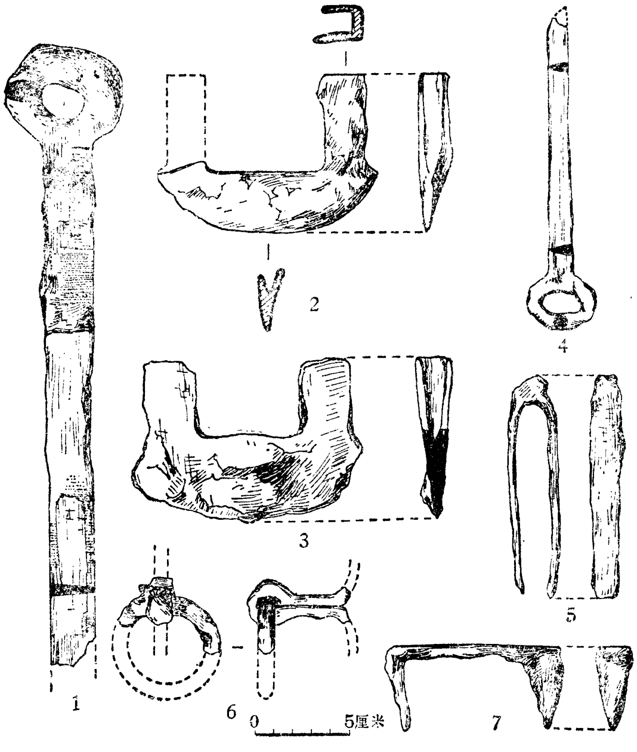
图一四〇　铜器

1.刷子柄（2030:47）　2.眉笔杆（2030:47）　3.铃（2029:15）

Ⅱ型　与Ⅰ型的最大分别在五字，中间两笔曲折，和Ⅰ型的直笔截然不同。

两种五铢钱直径均2.6，穿宽0.9厘米左右，因粘结和有些破损，不能一一准测。Ⅰ型的为汉武帝时期所铸，Ⅱ型的大概属宣帝时期。此两型五铢钱在西汉后期墓出现稍多。

（24）珠　一颗（2056：22），铜质表面鎏金，形如扁壶式样，有纵穿小孔。出土时位于木棺内，其旁还有残铜片两块，状如碗的口沿，名用俱不详。



图一四一　铁器

1.Ⅰ型刀（2062:58）　2、3.锄刃（2010:016，2017:0335）　4.Ⅱ型削（2062:63）　5.镊（2061:60）　6.棺环（2061:63）　7.码钉（2032:48）

三、铁器

（1）刀　一把（2062：58），属Ⅰ型。柄扁长形，末端为环首，柄上所缠的绳尚存。刀体前半已残，有鞘套合，由两木片合成，以细线綑缠，外髹黑漆。铁刀锈蚀与鞘粘合不能脱开。残长34厘米（图版六六：1；图一四一：1）。此刀与同墓所出的一把铜剑（2062：35）在一起，首向椁门口，顺放。

（2）削　二件，同出墓2062中。与西汉前期Ⅱ型的同。一长17，环宽3.7；一长18，环宽4厘米（图一四一：4）。

（3）镊　一件（2061:60）。首部锈蚀，两股同长，出土时置铜镜上。长11厘米（图版六六：2；图一四一：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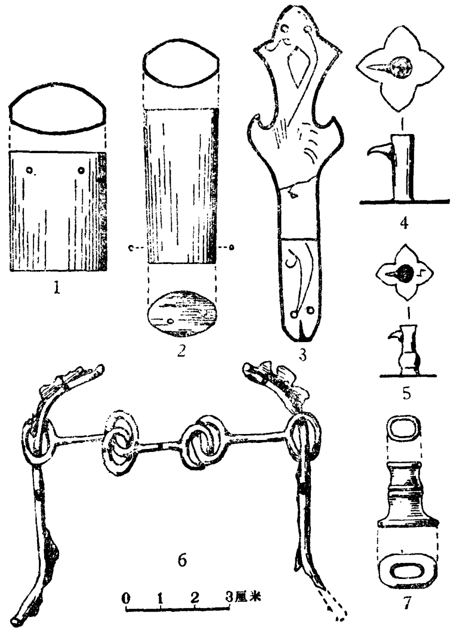
还有2017：9、2018：23、2029：33三个田野编号的残器，器形已不可辨识，从略。

四、锡器

(1)镈　三件，长筒形，横断面如卵圆形，素面无纹，2060：53一件出椁内前室左后角，长3.5厘米；2060:58二件，其一形与上述相同，长3.3厘米；另一细长一些，底部闭塞，有两小孔，旁亦有两孔，长4.6厘米(图版六六：7—9；图一四二：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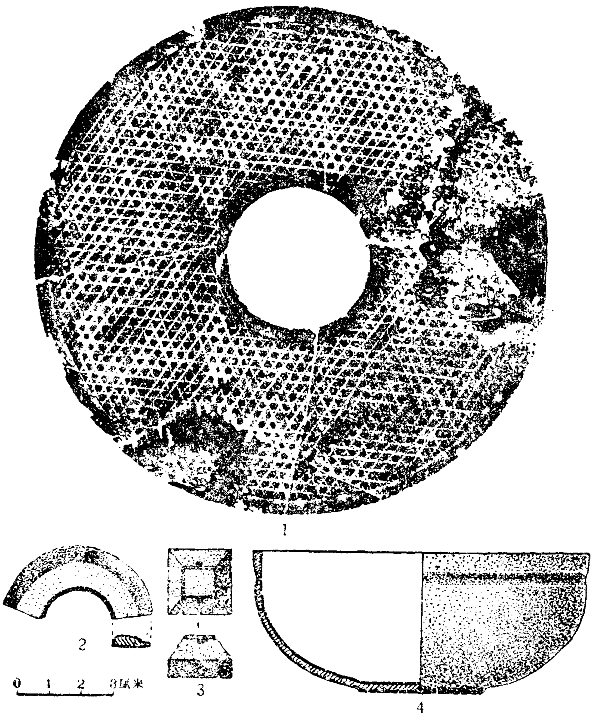
(2)车马饰　出墓2006的前室右侧，计有四种：

軎　一件(2060：56)，如椭圆形的管状，被压变形，一端宽展，中有突起如节状纹，长1.8厘米(图版六六：11；图一四二：7)。



图一四二　锡器
1.2.镈（2060:58）　3.当颅（2060:56）
4、5.盖弓冒(2060:56)　6.马衔镳(2060:56)
7.軎(2060:56)

盖帽弓　十个(2006:56)，圆筒形，上大下小，侧有钩，末端为四瓣的蒂形，皆模铸，有二纵范痕，筒内尚有弓木朽存。大的七个，各长2厘米；小的三个，筒下半有突起的圆节，各长0.5厘米(图版六六：11；图一四二：4、5)。



图一四三　琉璃、玉器
1.Ⅲ型玉璧（2060:59）　2.玉璜（2034:2）
3.玉印　（2034:1）　4.琉璃碗（2061:39）

马衔镳　二付，衔为两个椭圆环连成一节，残存五节，原来应当是三节互相扣连为一付；镳为扁条如S形，两侧有卷曲形花纹，内一付残缺不全。衔与镳皆模铸（图版六六：11；图一四二：6)。

当颅　一件(2060：56)，上下各有一对小孔。模印，有突起的不规则线纹（图版六六：11；图一四二：3)。

墓2060所出车马饰，在盖弓帽中选出一个标本经广州市重工业研究所理化检验室鉴定，是锡，正反应，为铸态加工。

五、玉、琉璃器

(1）玉璧　一面（2060：59），属Ⅲ型。玉质青灰色，侵蚀稍残，两面刻网

格纹，平素缘，直径16.2，好径4.4，厚0.6厘米（图版六七：5；图一四三：1）。

（2）玉璜　一件（2034：2），正面斜凹沿，底平，边缘当中有对穿的小圆孔，玉质赤白色，坚致。宽1.3，长4.6厘米（图版六七：3；图一四三：2）、

（3）玉管　一件（2034：3），已残断，为圆形的长管，玉质稍松软，带黑斑，中有圆形纵穿小孔，残长2.8，直径0.6厘米。

（4）玉印　一颗（2034：1），正方形，复斗鈕，无文。玉色白而坚实，与西汉前期墓所出“辛偃”玉印的式样相同。长宽2，高1.4厘米（图版六七：4；图一四三：3）。

（5）琉璃璧　二面，属Ⅰ型，2061：76呈黄白色，有谷纹，腐蚀成粉状，与两件琉璃碗同出；2059：6呈碧绿色而透明，有谷纹，腐蚀只存残碎的薄片。

（6）琉璃碗　三个，同出墓2061中，两个在前，一在后端。已破裂为小片，斗合后，有一个仍缺三分之一左右。深蓝色半透明。形为广口，圆腹、平底，唇下有凹形宽弦纹。器的内壁光滑如镜，因土侵蚀有少许如砂眼的小点，外壁经打磨，呈毛玻璃状。有硃砂痕迹。大小略同，口径10.6，底径4，壁厚0.3厘米（图版六七：1；图一四三：4）。

（7）琉璃带钩　一件（2029：17），青绿色透明，钩扣弯圆，体扁平，尾端齐平，圆鈕，无纹饰。长7.8厘米（图版六七：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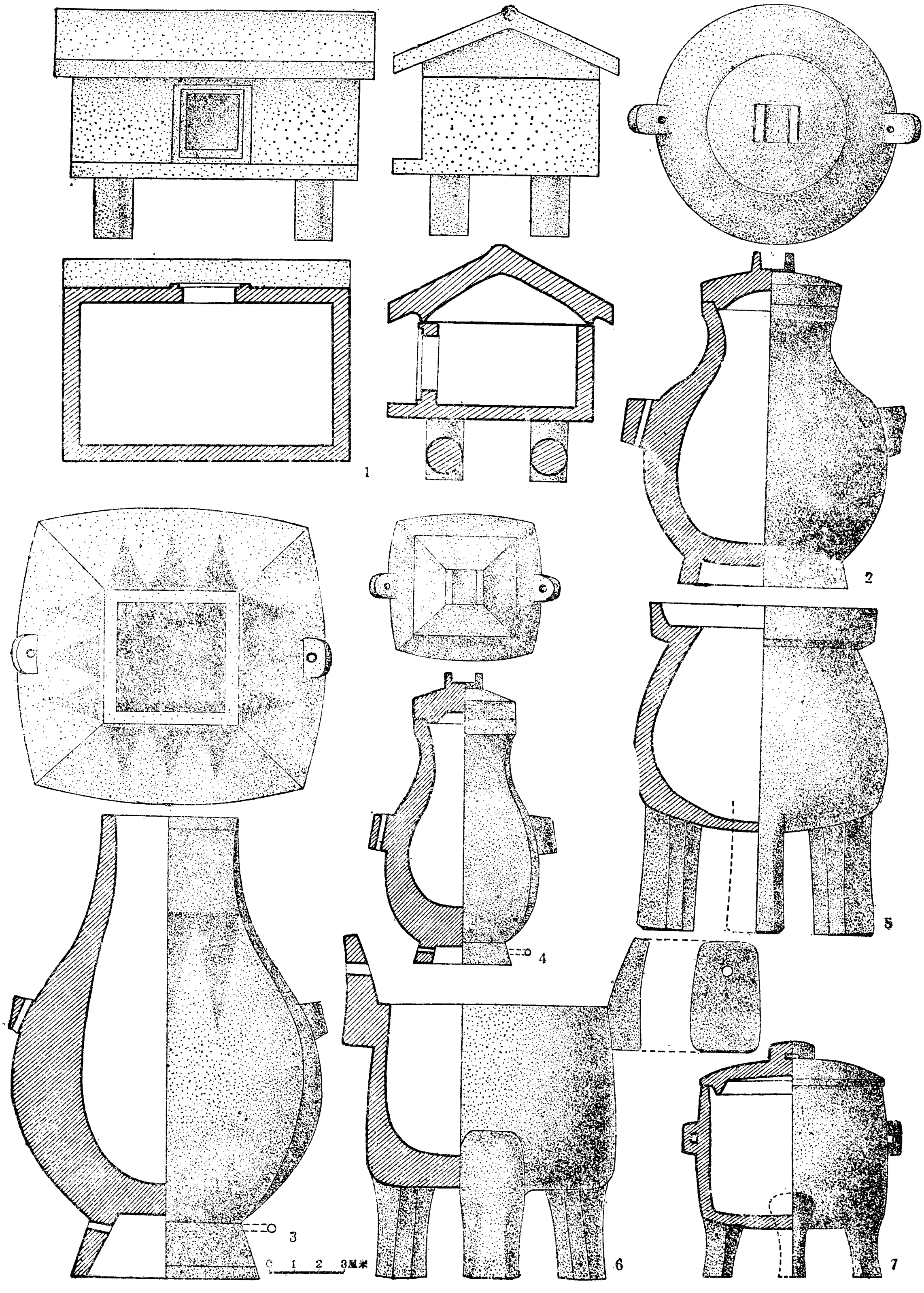
六、石器

石质器物，除了砚和砥石这两种器形外，还有仓、壶、鈁、耳杯、鼎、炉、璧七种，俱用滑石（石硷石）琢制，石质软，爪之即伤；色俱白而带灰，在少数的石璧中亦有呈棕褐色或淡黄色的。

西汉前期滑石器只有鼎、暖炉和个别的璧、珠等器形，且数量很少，西汉中期在器形和数量上都增多了，到西汉后期和东汉期的墓中，又复趋衰落。从目前已发表的材料得知，湖南长沙战国墓已有滑石璧等出土，西汉墓中滑石器增多，器形也多，特别是滑石璧在西汉前期已有较多的发现，在数量上几乎已取代了玉璧的位置①。广州地区西汉前期墓出玉璧较多，形式和花纹都与长沙战国墓的大体相同（还包括其他玉器），到西汉中期滑石器增加，不仅滑石璧取代了玉璧作随葬品，而且其他容器也有滑石雕制，也许是受长沙地区的影响。因此，广州地区西汉前期墓出的铜镜或西汉中期出的石璧等，在时间的出现上都比长沙地区的晚了一段。

（1）仓　一件（2030：30），分由两块滑石雕出盖、顶及仓身，上盖为两坡式的悬山顶，正脊圆形，两坡平滑，未雕出瓦垄。仓体平面长方形，正面开门口，有突起的门框，门前伸出平台，仓底的地台下连四圆柱，柱与仓体同出，整体构造与同期所出的陶仓无异。通高18.8，横宽26，纵长18厘米（图版六八：1；图一四四：1）。

① 《长沙发掘报告》164页。李正光等：《长沙沙湖桥一带古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7年4期55页。



图一四四 滑石器

1.仓（2030:30） 2.壶（2030:20） 3、4.钫（2030:16、17） 5.Ⅰ型鼎（2062:29）
6.Ⅱ型鼎（2030:29） 7.Ⅳ型鼎（2032:1）

（2）壶　二件，造型相同，大小各一。侈口、椭圆腹，筒形贯耳，圈足，带盖，盖顶有“凹”形立鈕，无纹饰。2030：19通高23，腹径18；2030：20通高26，腹径19.7厘米（图版六八：2；图一四四：2）。

（3）钫　三件，同出于墓2030中。2030：16一件最大，无盖，肩部每边有三个朱绘下垂的三角形纹，高35.5，腹径24厘米；其余两件形制相同，有盖，无纹饰；2030:17通高21.2，腹径10.5；2030：18通高23，腹径11.7厘米（图版六八：3；图一四四：3、4）。

（4）耳杯　十个，同出于墓2030中。是仿漆耳杯的明器，大小相同。高3.2，长12.2，通耳宽9.8厘米（图版六九：5）。

（5）鼎　八件，分出于五座墓。出二件的有墓2030、墓2032、墓2062，其余的墓2045、墓2060各出一件。个别有熏烧过痕迹。分四型：

Ⅰ型　二件，形与西汉前期的相同。2062：29高26，口径18.4厘米（图版六九:1；图一四四：5）；2060：32大小约同，出土时已失一足，是原缺的。

Ⅱ型　三件，口微敛，深腹、圜底。2030：28一件，直耳，有圆形穿孔，三足圆柱形，正面有一片突起的心形装饰，足下刻作象蹄形，通耳高20，口径19厘米（图版六九：2）；2030：29两耳肥大，向外弯斜，三足作蹄形。通耳高25.5，口径17.5厘米（图一四四：6）。

Ⅲ型　一件（2045：18），口微敛，腹深圆，圜底，三足略近蹄形，带盖，盖面正中有平圆立鈕，盖内中心突出，边沿凹下，扣入器口中，通高27.5，口径19厘米（图版六九：3）。

Ⅳ型　二件，2032：2的一件与Ⅲ型相同，分别在腹上有耳，扁形盖鈕，有孔。通高24.2，口径16厘米（图版六九：4）；2032：1腹如直筒形，三蹄足较短，腹中有方形耳，盖鈕作扁长方形。通高19.2，口径14.4厘米（图一四四：7）。

（6）暖炉　一件，出于墓2062中。形与西汉前期的相同，大小相仿。

（7）璧　十件，分出自八座墓内，墓2029、墓2030各出二件，其余每墓均出一件。

石璧均在棺位置内，有在棺位一端或中部，有的一端是铜镜，一端是石璧。如墓2029是合葬的，两棺位置都是一块石璧在前端（墓道一方），一面铜镜在后端，两两相对，表明两棺是并排的，头向相同；亦有镜璧合置的，如墓2030是合葬的墓，但两棺一前一后顺排，两棺内的镜和璧均置棺内一端，大概是头部的位置。

这十块石璧厚0.5—1.3厘米，与西汉前期所出玉璧最大的不同点是在纹样装饰上。西汉前期的玉璧正背两面都刻同样的图案花纹，这期的石璧仅一面刻花纹，另一面平素，而且已无谷纹的图样出现。长沙战国墓的玉璧与西汉前期墓的石璧花纹，其最大不

同点也是这样。这种石璧显然是代替玉璧，是专为随葬用的明器。

这十块石璧依其纹样不同，分属Ⅱ至Ⅶ型：

Ⅱ型　一件（2034：4），一面平素，一面刻涡纹，内外平沿，有弦纹一圈，直径17.8厘米（图版七〇：1；图一四五：1）。

Ⅲ型　三件，璧的一面钻刻圆点与同心圆圈。2029：18、19的两件，内外平沿，大小相同，其同心圆圈是纵横对称排列的，直径18.4厘米（图版七〇：2；图一四五：2）；2033：7的同心圆圈纹则作圆形排列，内外凹沿，直径15.2厘米（图一四五：3）。

Ⅳ型　二件（2030：25、33），刻方格线纹，每方格内钻刻一个圆点与同心圆圈，纹道宽深，内外边沿均凹下，大小相若。直径18.4，厚1.2厘米（图版七〇：3；图一四五：4）。

Ⅴ型　一件（2062：60），刻细线方格，在每格交点处钻刻圆点及同心圆圈，纹道很浅，璧面为圆点布满。另一面刻划七条方格线纹和六个圆点与同心圆圈，可能最初拟在这一面加工纹饰的，直径16.7厘米（图版七〇：4；图一四五：5）。

Ⅵ型　一件（2042：甲1），璧面划出细线的斜方格，每个菱形的格子中间，填以涡纹，刻出，内外凹沿，直径14.9厘米（图版七〇：5；图一四五：6）。

Ⅶ型　二件，素璧，2055：1两面均平素，内外沿刻弦纹一道，直径14.8厘米（图版七〇：6）；2048：15，原来是拟加工同心圆圈如Ⅲ型璧纹样，但加工未完即止，仅在环绕着好沿处钻刻了十一个小圆点，其中有七个小圆点已钻出圆心和圆圈，背面亦钻了一个圆心圆圈纹。这块石璧还不能算作有纹样装饰的，故入素璧中，直径14.2厘米（图版七〇：7）。

（8）黛砚　一件（2004：6），青灰色页岩，为一块长方形光平石板。长14.6，宽4.9，厚0.4厘米，已碎裂，拼合后尚不全。

（9）砥石　一件（2012：13），页岩，长13.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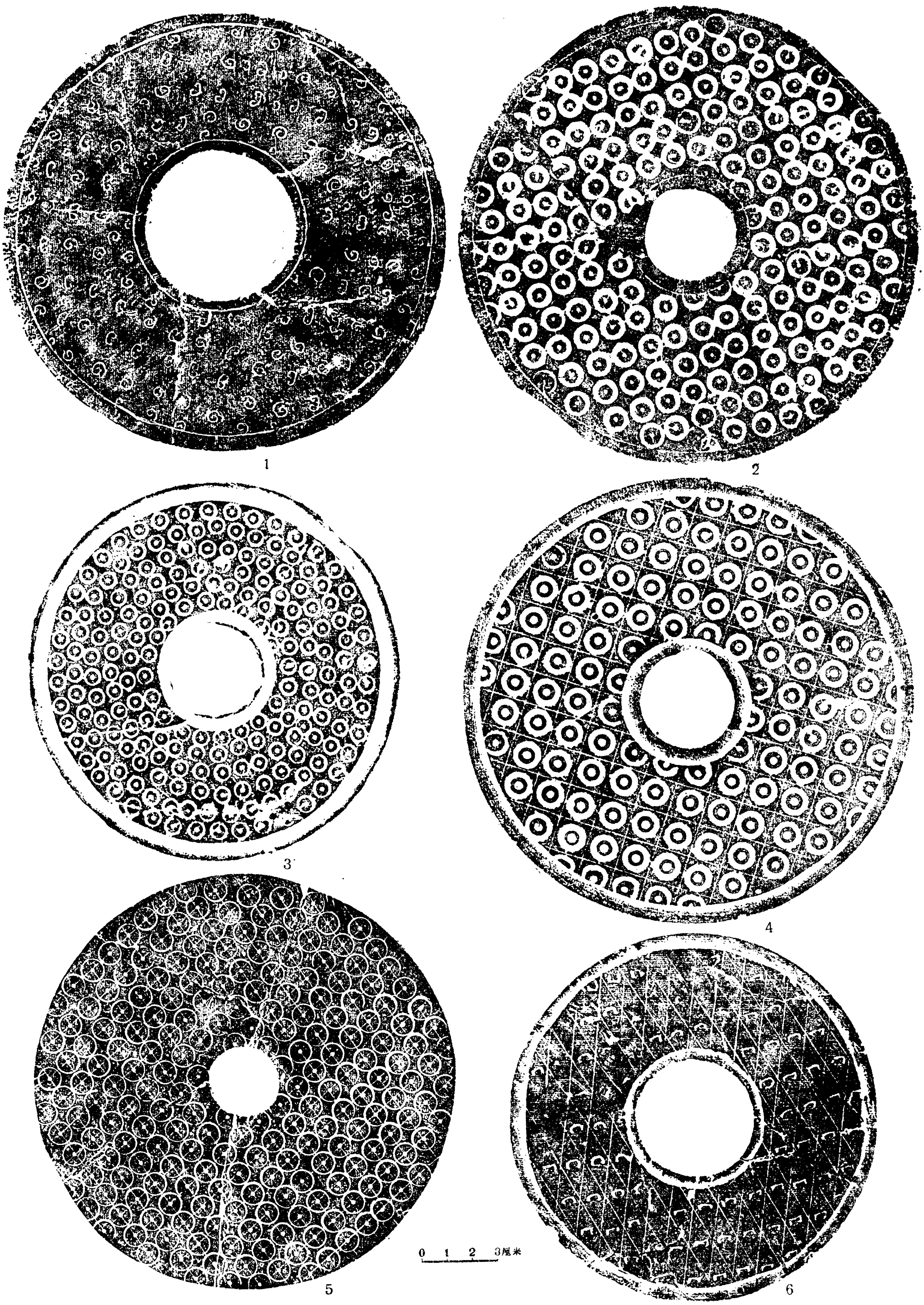
七、珠饰

有十二座墓出珠饰，共一四四粒。按质类分有：玉六、玛瑙三十九、水晶七、紫水晶一、琉璃八十九、琥珀二共六种，多为圆珠形或管形。每墓所出的珠饰，虽然都出于棺具位置中，但已散乱，原来的串配方式不明。举三墓所出的说明如下。

墓2060所出的质类和数量都较多，有：

玉管二，长圆形，玉质呈灰黑色，中有圆穿孔。

玛瑙珠十五，其中两粒为橘红色，有乳白斑纹，状如一个横断面呈六角形的长榄形状，有纵穿孔；五粒扁平菱形，有纵穿小孔，橘红色，其中四粒有乳白纹斑；四粒为圆球形，其一较大，另三粒很小，均橘红色，有乳白斑；四粒是深紫色的（一长圆、二扁



图一四五　滑石璧拓本

1.Ⅱ型（2034:4）　2、3.Ⅲ型（2029:19，2033:7）　4.Ⅳ型（2030:33）　5.Ⅴ型（2062:60）　6.Ⅵ型（2042:甲1）

圆、一为三角形），都有乳白色线纹，即所谓缠丝玛瑙。

琉璃珠一，扁圆形，有穿孔。

水晶珠一，色白，十二面菱形，孔是对穿的（图版六七：6）。

墓2018所出十二粒，分有：

水晶珠一，白色，作十二面菱形，直径1.1厘米。

玛瑙珠七，其中五粒为橘红色，作圆形、榄形或扁平菱形，其余一为黄色，一为黑色缠丝。大小不一。

琉璃珠四。蓝色透明的二，红、黑不透明的各一（图版六七：7）。

墓2058所出的有：

紫水晶一，形不规整，长1.3厘米。

玛瑙坠一，胆形，深棕色缠丝，有横穿孔，长1.8厘米。

玛瑙珠二，橘红色。一为圆形，一为六角榄形（图版六七：8）。

八、漆器

十座墓出漆器，保存都不好，其中四墓仅见一些残碎漆皮，器形不明。

（1）盒　三件，分出于两墓。2041：20和2050：10均压在木棺下，只见印迹；2050:36表里黑漆，外表绘花纹，木胎已朽，漆皮亦全碎。高10，直径11.5厘米。

（2）奁　一件（2050：4），方形，位于棺内头端的陶联盂之前，仅见残迹。

（3）盘　三件（2060：51），木胎，表里黑漆，折唇平底，只存残片几块。盘唇处有朱漆绘水波形纹，盘内腹壁髹朱漆的宽边，中心漆皮已脱，仅圆心的周沿残存一些朱漆绘水波或云纹的线条。其中一件盘唇底下有朱漆书“真□长……”三字，长字下漆皮残缺一片，又接有“□君”二字，此款与同墓所出铜温酒樽（2060：2）口沿的“真君亦”三字对照，或为墓主的名号。

（4）碗　一件（2060：33），夹纻胎，表面黑漆。广口、折唇、平底，口沿稍残，无纹饰。高2.6，口径13，底径7.3厘米。

（5）耳杯　十六件，分出于四座墓内。其中2043：14、16和2056：27的三件只有印迹；墓2050所出五件，木胎，已朽，剩下表里的黑色漆皮。2060：63共八件，为夹纻胎，亦全破，无一完好。表里黑漆，杯耳及杯里的椭圆形表面都有针刻花纹，线纹细如游丝，耳面仅刻划简单的复线条，杯里针刻两游龙相戏，线纹流转而活泼，特别是八个杯底所刻划的画面相同，如同一模中所出，可见当时漆工针刻技法的娴熟。杯耳长7.4，宽1.4，底长7，宽3.6厘米（图版七一：1）。

（6）漆案　一件（2009：2），仅见印痕，位于墓中前端，与土粘连，漆皮全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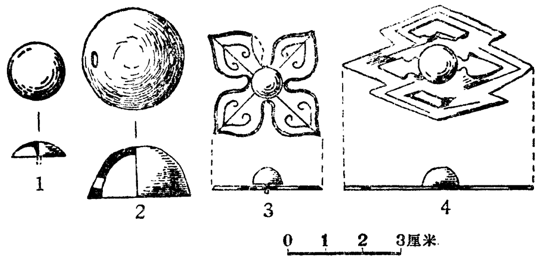
（7）漆器装饰物，质料分有铜、锡、铅、金四类，器形以泡钉为多。

①铜泡钉 分出于四座墓内，每墓所出的式样各不相同。

Ⅰ型 2061∶74共十一枚，2062∶73二枚，均如圆冒形，中有方柱形钉，表面鎏金，直径1.5厘米（图一四六：1）

Ⅱ型 2051∶3仅存一枚，有平折的边沿，余与上同，已残碎。

Ⅲ型 2046∶36存三枚，器形稍大，圆冒形，内无钉柱，但两侧各有一个小圆孔，位置相对，这种铜泡钉是另用两枚小钉钉合的。直径2.7厘米（图一四六：2）。



图一四六 铜饰

1.Ⅰ型泡钉（2061:74） 2.Ⅲ型泡钉（2046:36）
3.四叶形饰（2050:41） 4.菱形饰（2050:41）

②锡泡钉 八枚，同出墓2060内。2060：56的一枚，与Ⅲ型的铜泡钉同，2060：60的七枚，与Ⅰ型铜泡钉同，大小不一（图版六六：10）。

③铜四叶形饰 七片，墓2046出一片，墓2050出六片，四瓣如柿蒂形，中有圆孔，上加一枚铜泡钉钉贯（图一四六：3）。

④ 铜菱形饰 二片，出墓2050中。形如三个菱形成对称的相叠，中间透空，亦有铜泡钉钉贯（图一四六：4）。

⑤ 铅鈕 一枚（2060∶62），圆柱形，氧化呈黑色，表面凹凸不整，底有棕色漆皮粘贴着，大概是一件漆器盖上的立鈕，高3厘米（图版六六：6）。

此标本经广州市重工业研究所理化检验室鉴定，是铅，正反应，为铸态加工。

⑥ 金薄片 共二十四片（2061∶75），长条形，宽窄不一，质薄如纸，无花饰，出土时散置在铜泡钉的附近，原或许是贴于漆器上的装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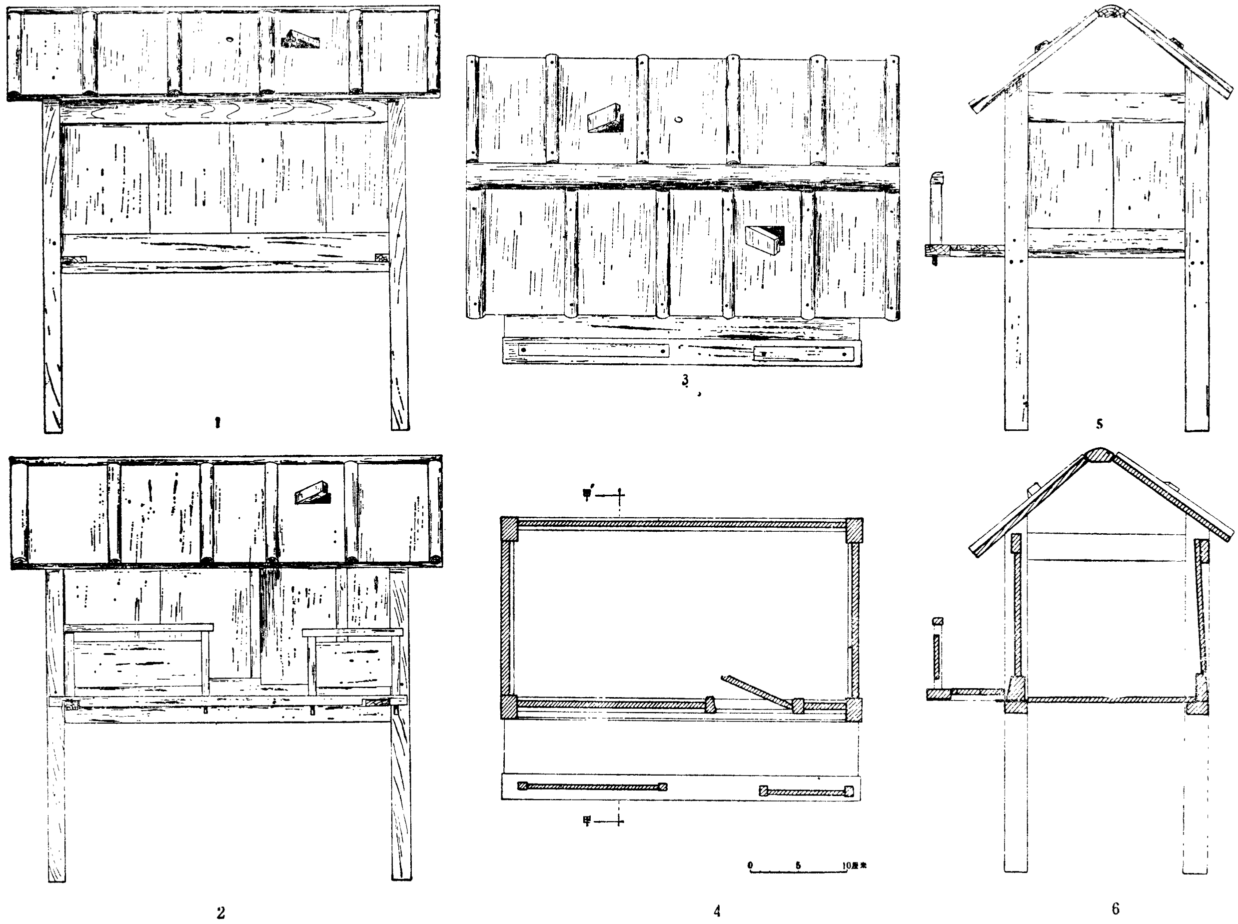
九、木器及其他

木制的器物都集中出墓2050、墓2060中。器形分有：屋、仓、井、船、车、猪六种，腐碎较甚只见一些残片，根本无法辨认其器形的，从略。

（1）屋 一件（2050∶40），位于椁内前室正中处，腐朽较甚，只存残板十余块。在这些残板中有些较完整的，均锯出图案形或镂空，板面原施彩绘，粉地，用红、黑二色绘画，尚存若干斑纹可见（图版七一：4）。

（2）仓 一件（2050∶29），位于器物室前端的右侧处，已塌毁，成堆叠压在一起，有少数木板浮移散乱（有的因长期在椁内积水浸泡，木质松软。出土后即用原墓的椁木复制，照片及图均系按复制绘摄）。

仓的结构属于高架的“干栏”式。由四根柱子和上下共八条横梁组成一个框架，底部平铺四块薄板作地台，前面有平台伸出，并有栏板。上盖为两坡形式，前面出檐较



图一四七　木仓（2050:29）

1.背面　2.正面　3.俯视　4.平面　5.侧面　6.横剖面

大，两坡各由五块宽窄不一的木板拼合成，板的接缝间以半圆形木条钉盖，以示瓦垄和脊。两坡前后各开一个方形的天窗。前壁偏左边开门口，两边有门框，上有门楣，下有门限，门单扇，可以活动启闭。全仓各部分的构合是两面各钻出小孔，用竹钉贯合。

在仓内地台板和盖顶处还有一些钻孔，仓内可能还有间隔结构，因无别的木板可与对合，无法复原。在前面的两根柱子下面，也有一对对的钻孔，或许这里原来是安装楼梯上下的。另有六块锯成"角替"形状的小木块（根据钻孔斗合成三对）和一些残木条都无法斗合。仓通高44.4，横宽37.8，纵长（包括平台）28.8厘米（图版七一：5；图一四七）。

（3）船　二件，2060：34，位于器物室的边箱中，因船底用薄木板构合，腐朽较甚，且墓又被盗扰破坏，船中舱艎各部分结构另件也散佚不全，无法并合复原。从所存残板可知，这船的规模较大，为楼船的结构。有方形舱盖板四块，其中的三块近方形，顶作四坡式。一长20、宽19；一长18，宽13；一长16，宽14.5厘米。另一块较小，长12.5，宽10厘米，作三脊三坡式，参照下述2050：28的例，此应为船尾舱室的盖顶，此船当有四个舱室。船底残存一段，长44，宽16厘米，两侧旁板一块残长117，一块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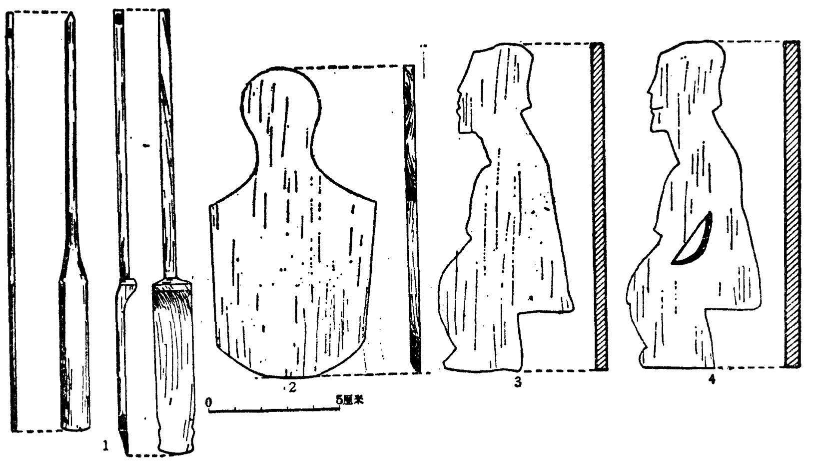
95厘米，有钉孔。船头栏板一块，平面状若龟形，一面隆圆高起，一面挖凹，底有钉孔五个，长19厘米。木桨三支，腐朽特甚，其中一支稍好的残长12，宽1.3厘米。木俑三个，有二个稍好，都用薄板锯成。高17厘米（图版七二：1）。另外还有木柱四及残碎不堪的薄板许多，有的见钉孔，有的无孔，原属船体那一部分的构件，已无法知道。

2050：28，位于椁内器物室前端的左侧，靠贴椁壁之下。各部分的结构位置未乱，仅有三个木俑浮移了。有的船板木质松软残腐，榫卯残损，已不能就原件并合。出土后即用原椁木复制，图及照片所示均为复制模型。

船底由一段整木凿出，内微挖凹一些，底的中部齐平，首尾部分略为翘起，两舷处装上较高的舷板，舷板也是用一整块板锯出。船前斜插栏板一块，前有平盖的甲板和横安的木板各一块，构成平坦的船头。船中有两舱，前舱较高，成方形，上为四阿盖顶，左边开一个方形的“横门”，后舱稍矮一些，长形，两坡上盖，分向两边斜出。前后两舱盖顶都钉上一块檐口板，舱旁两边有走道。船尾是一个矮小的尾舱，盖顶系由一块木板做成三面斜面形，前半两斜坡分向左右，后半为一斜面如三角形，接于船尾，下有板封密。船上各部分的构合都是钻孔后用竹钉钉牢的。船内即前舱的前面，在两边的船旁间，横架小木板二块作座板，为掌楫者的座位。每块座板当中锯出两个长方形缺口，缺口向前，木俑嵌纳缺口中，掌楫的木俑五个，前面四个，两个一排，分前后两排，各持木楫一支。俑是用一块两面鉋削平滑的薄板锯成，其中两俑镂一孔，显出两手按于膝上．俑头部的轮廓线条极为神似，有如剪影的情趣（图版七二：2）。尾舱前一俑坐于板凳上，持一楫，木楫的大小与前者同，但式样有异，大概是作舵使用的。通长80.4，通高20.4，通（走道）宽14.2厘米（图版七二：3；图一四八；一四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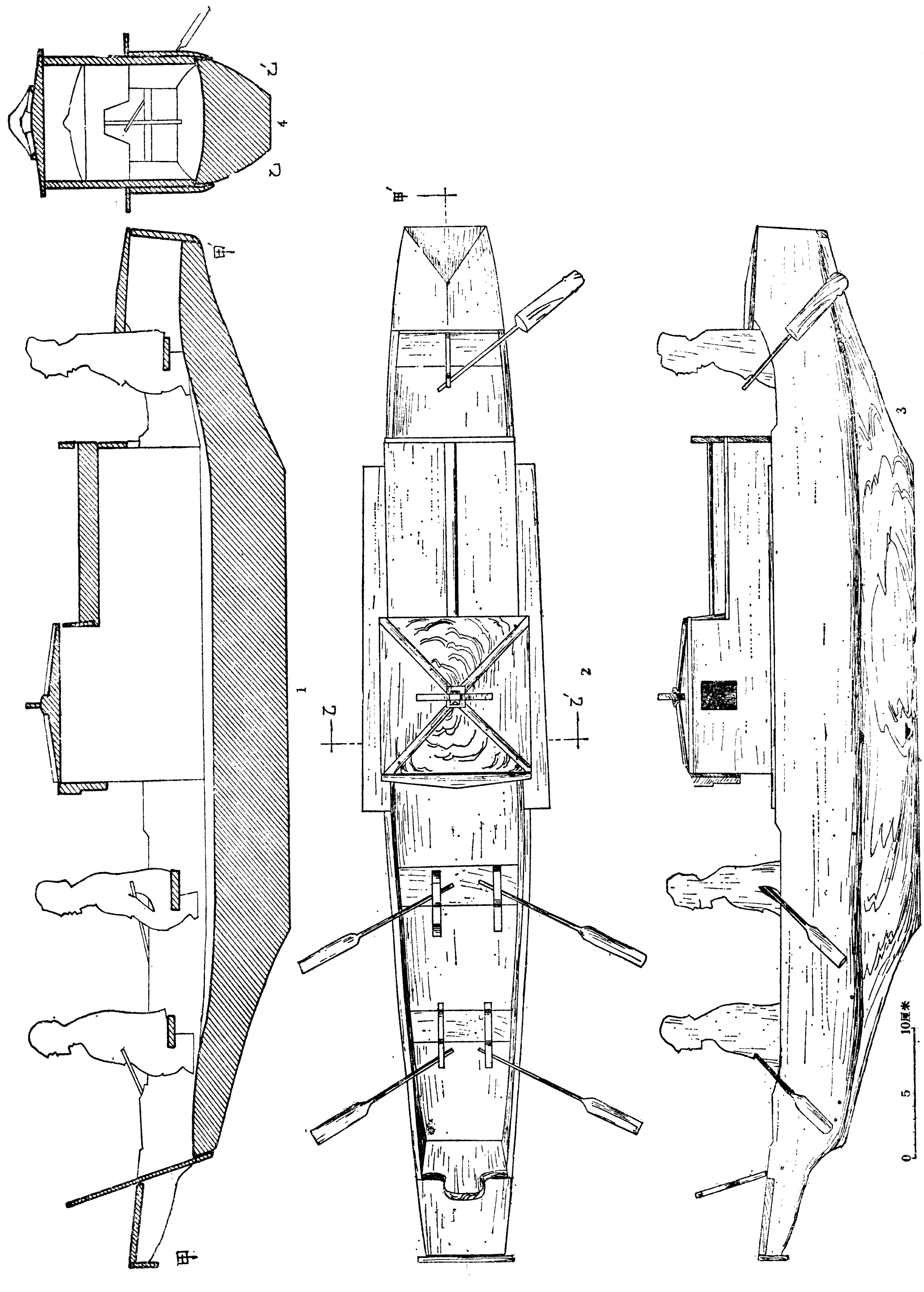
（4）车（？）　一件（2050：37），位于椁中前室左边，只剩几块大小不一的长条或方形薄板，似属车厢结构的残板，但轮轴等未见。

（5）井　一件（2050：30），位于上述的木仓旁，出土时已侧倒，井盖在旁。井有栏及地台，用一整段木当中挖空而成，栏为长方形，地台近椭圆形。盖近方形，中间平正，有两个圆穿孔，四边为斜坡，盖底中间挖凹，作方形，反置如仰斗状。广州汉墓所出陶井一般都有井亭，此井无亭而设盖，盖面两孔，



图一四九　木船附件

1.桨　2.船头板　3、4.俑



图一四八 木船（2050:28）

1.纵剖面 2.俯视 3.侧视 4.横剖面

大概是穿绳作鈕用的。通高22，盖长20.4，宽18.4厘米（图版七一：2；图一五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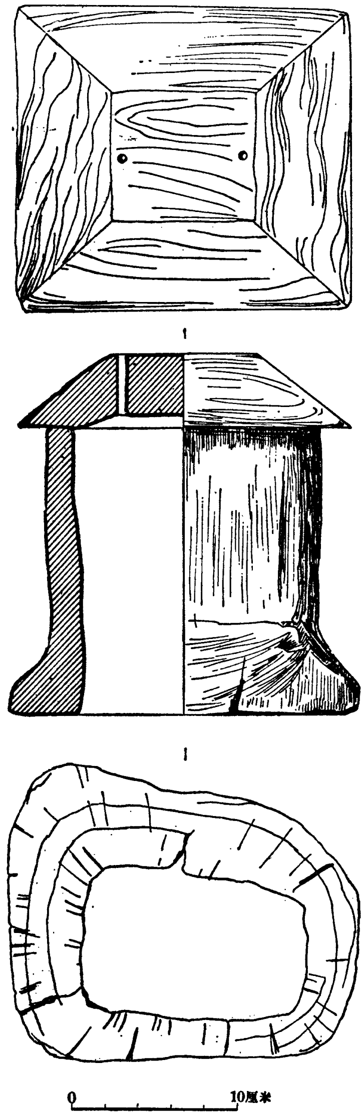
（6）猪　一件（2050:39），位于椁中前室木屋旁边，木质腐朽，松软如泥，仅辨其形。长36.8，宽10，高15.4厘米。

（7）木盾　六件，同出墓2060中。颇残，形制与西汉前期墓1134所出者同，每盾的正中间均有两个小孔。最大的一件长13.5，中宽6厘米。

（8）簪形木器　一件（2050：38），长21厘米。出前室左侧木车（？）之旁，用途不明（图版七一：3）。

（9）木秘　四支。出墓2060的前室处，无金属兵器发现。秘断面呈圆形，末端开叉，最长的一支长161厘米。

（10）果品　在2050：14、16、20和2060:11、19、21、22的七个陶四耳罐内，还有2060：24的陶五联罐内都有果品发现。2050：14的一件四耳罐内装满乌榄，出土时皮、肉尚存，少数腐朽，只存硬核。其余的盛有橄榄、梅、酸枣，二或三种同在一起，多数仅存硬核。2060:24盛的是李。出土标本经广东省植物研究所鉴定，分有：



图一五〇　木井(2050:30)

橄榄　Canarium album (Lour) Raeush。橄榄科　橄榄属①。别名青果(《梅俞圣集》)；谏果(《农书》)；广州俗称“白榄”或“山榄”，我国特有的一种果品，原产广东、福建、四川等地区，广东和福建栽培尤盛，海南岛现尚有天然散生式成小片野生林。本种的果实卵形，长约3厘米，初时黄绿色，后变黄白色，有皱纹；味涩而甘，供生食或渍制用，种子可榨油。出土标本的外果皮及肉质已腐朽，硬核尚完好，两端尖锐，呈鈁锤形。核内的种子，只存外种衣。硬核最长2.9，径1.3厘米（图版七三：4）。

乌榄　Canarium pimela Koenig.别名木威子(《本草拾遗》)。本种为广州近郊常见栽培果树之一，果实稍大，熟时紫黑色而平滑；果实不堪生食，专为制造榄豉之用；种子即榄仁，可榨油或作馔，为岭南著名食品之一。在出土标本中外果皮及肉质尚存的，其两端均被切去，其中最长的3.7，最大径2.1厘米（图版七三：1）；其余仅存

①中国科学院华南植物研究所：《广州植物志》：“橄榄科Burseraceae　19属，约400种，产热带地区；广州栽培的1属，2种。”

硬核的，呈紡锤形，两端均钝（图版七三：3）。

屈大均《广东新语》木语、橄榄条说："橄榄有青、乌二种，闽人以白者为青果，粤中止名白榄……白榄以白露后食，不病疟。其性热，食时须去两端。初嚼苦涩，久乃回味而甘，故一名'味谏'。"墓中所出的乌榄，是用刀把两端切平的，但屈氏所说是指"白榄"而言。又据牟鸿彝《国药的药理学》载："（橄榄）果实生食，治鱼膾中毒，咽喉肿痛，生津解酒；又果核磨汁内服，治鱼骨骾喉，有奇效云。"

上述橄榄的出土，确证这种果品早在两千多年前已在广州地区普遍栽培了，为岭南地区的土产果品之一。过去认为它是武帝通西域以后才传入我国，此说不确①。

李　Prunus salicina Lindl. 蔷薇科，李属。别名嘉庆子（韦述《两京记》）。出于2060：24的陶五联罐内，（只见于下面的一个大罐中，其余的三个大罐和当中的一个小罐都无发现）。标本中有的尚见肉质粘着，已呈黑色。核扁圆形，两端略短尖，无显著的窝孔和槽纹。核长1.5—1.8，宽1.2—1.5厘米（图版七三：6）。

梅　（《诗经》），Prunus mume (Sieb.) et Zucc. 蔷薇科，李属。分出于墓2050、墓2060中，数量颇多，其中仅保存硬核的占多数，有极少数尚有肉质粘着，色已变黑，腐软如泥。核有窝孔及槽纹，核内的种子，仅存外种衣。梅核最大的长1.8中，宽1.2，最小的长0.9，中宽0.8厘米（图版七三：5）。这种梅子今仍遍植于广州近郊，经过加工渍制，即为"话梅"。

酸枣　Choerospondias axillaris (Roxb.) Burtt et Hill漆树科，酸枣属。出于2050：16、20的两个四耳罐中，标本仅存果核。核长圆形，骨质，顶端有小孔五个。核长2，最大径1.4厘米（图版七三：7）。

十、填土中出的铁器和陶、石器

（1）铁锄刃　三件，出自墓2010、墓2017、墓2057的填土中。形制与西汉前期所出的相同。2010：016，一侧已残缺，刃宽11.8厘米；2017：035，长9，刃宽12.4厘米；2057：020，锈蚀较甚，长约8，刃宽约12厘米（图版六六：4、5；图一四一：2、3）。

（2）墓2041的填土中出有：

---

① 关于橄榄在我国培植的问题，有谓是武帝时通西域之后传入的，如陈兰同著《两汉和西域等地的文化交流》11页："胡葱出自葱岭，胡椒产于印度，橄榄出于波斯，在汉代都从西域传入我国"，司马相如的《上林赋》所记果树中有荔枝而无橄榄，而《说文》亦有"荔"字而无橄榄。《三辅黄图》卷三扶荔宫条："扶荔宫，在上林苑中，汉武帝元鼎六年，破南越，起扶荔宫（宫以荔枝得名）以植所得奇草异木，菖蒲百本、山薑十本……龙眼、荔枝、槟榔、橄榄、千岁子、甘橘皆百余本，上木南北异宜，岁时多枯瘁"此或为后人所追述。但这种果品在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中就有较多的发现了，为岭南原产，不一定来自波斯（参见《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4期）。

板瓦　数量颇多，胎质松软，呈青灰或灰黄色，均残片，无一完整的。表面印圆点纹，底印绳纹或条纹。厚约1.3厘米（图版七三：8）。

陶网坠　采集标本七件，胎红黄色略软。长圆形，两面各有纵一横二的凹沟以系绳带。大小不一，长2.5—3.5，宽2.8—3厘米（图版七三：8）。

石碾轮　一件，青灰色沙岩。圆形，中心厚，边沿薄，中有圆孔以安轴。全器残存约四分之一，直径约12.5厘米（图版七三：8）。

砥石　二块，一为浅灰色沙岩，一为青灰色页岩。均有磨蚀痕，为不规整的长条形，其中一长16.5，一长（沙岩）19.5厘米（图版七三：9）。

（3）墓2055的填土中出有：

陶瓮残片　灰白或浅灰色硬陶，印方格纹地，上有圆形戳印，图形与西汉前期圆形戳印中③式的相同。

陶罐残片　胎灰黄色者多，稍软，方格纹地有圆形戳印，图形与西汉前期圆形戳印中⑧式的相同。

筒瓦残片　浅灰色，质地稍软。表印绳纹，底有圆点纹，厚0.9厘米。

板瓦残片　灰黄胎，质软。纹饰与筒瓦同，厚0.7—1.2厘米。以上瓮、罐及瓦件的残片在填土中发现颇多。

陶网坠　采集标本一件，与墓2041所见者同。长2.5，宽2.2厘米。

第三节　小结

西汉中期墓的墓型简单，墓中用细砂回填的也少，墓的规模不大，随葬器物亦不及西汉前期墓的丰富。这期Ⅰ型2式的竖穴土坑墓仅占八分之一，其余八分之七都是Ⅱ、Ⅲ型的竖穴木椁墓，且以Ⅲ型3式墓（双层分室）占多数。从这期出的干栏式陶屋结构样式来看，这期椁室的双层结构造法，明显是仿照生人的居处形式布局的。椁口普遍采用木柱封门，已具砖室墓的雏形。

这期合葬盛行，有些墓的墓道留有再次开掘的痕迹，表明在葬制上已形成先后入葬的合葬风习。木棺多为棺身作空槽式两端插挡板的半独木舟形式，棺内头端放有陶盂、铜镜、石璧和漆器等。

陶器以硬陶为主，施釉的增多，轮制技术比以前进步，但陶器的纹饰则趋向简朴。西汉前期带地方特色的一些器形，这时几乎完全消失，表明汉、越文化在本地区已完全融合。作为封建地主阶级拥有财富象征的屋、仓、囷、井、灶等模型器比西汉前期有较多的发现。

有较多铜器随葬的只见于几座规模较大的墓中，铜、铁兵器很少，特别是铁兵器突然锐减，是值得注意的现象。其中用滑石雕制的明器较西汉前期有较大的增加，滑石璧完全取代玉璧随葬，同是受长沙地区的影响。

仅两座墓发现五铢钱，表明瘗钱之风未成。五铢钱的出现是这期墓断代上与西汉前期划界的标志之一。铜镜有日光镜、昭明镜等，尤以昭明镜为主。

出土的两件木船模型是研究岭南地区西汉时期航运交通的重要资料。各种质料的珠饰及托灯陶俑等的出现，当与汉武帝时加强与海外诸国通商贸易往还有关联。

第四章　西汉后期墓葬

西汉后期墓共三十二座，其中有九座在平土工程中发现，墓室已被破坏了一部分，其余的二十三座保存完好。

第一节　墓葬形制

西汉后期墓有Ⅱ、Ⅲ两型。其中Ⅱ型的只出现第5式的一种，结构形制与西汉中期的大体相同；Ⅲ型的有第3、4两式，4式是这期始见的，作双层横前堂结构，墓的规模大，出土器物也多。这式墓到东汉后期犹见。

一、　Ⅱ型墓　竖穴木椁墓

Ⅱ型5式　单室墓　十二座（墓3001——墓3012）

（一）综述

墓葬结构　与西汉中期同式的墓比较，墓室狭长一些，长宽比例约为2.5比1；填土与西汉前、中两期的也不同了，墓室与墓道同用原坑土回填。木椁朽坏较甚，仅残留一部分壁板、盖板等，或只剩几块木节，有的只见板灰痕，有的连板灰痕迹也消失净尽。椁室底板下已很少见用垫木。

遗物布置　棺具和人架都全朽，仅两座墓有棺板灰痕，据灰痕测量，长宽为：2.5×0.6；2.14×0.5米。棺内随葬物有陶盂、铜镜、铜钱（五铢或大泉五十）及珠饰品。从棺位置的遗物判断，可以确认是合葬的有墓3002一座，单葬的七座，其余的或是棺位置内无遗物，或因发现时墓中的一些器物被取出，情况不明。其他随葬器物的布置与西汉中期同式的墓相若。

（二）墓型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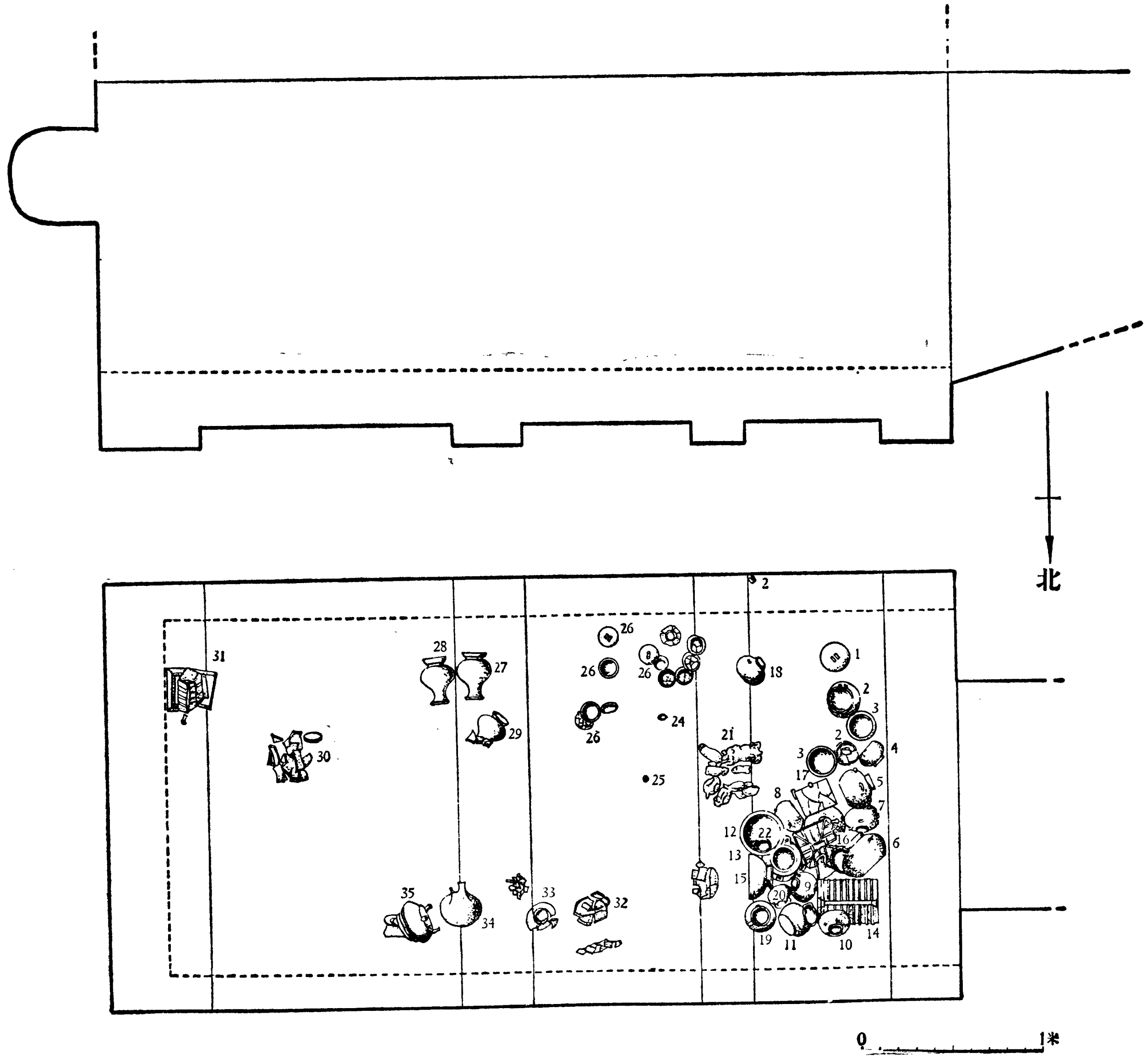
Ⅱ型5式墓：　墓3007

墓例二十七　墓3007

位在南郊小港路大元岗东麓。墓坑长4.76，宽2.4，原深3.94米。正西向。墓道在西壁正中，宽1.28米，离坑底0.2米起斜坡，坡斜16度。墓中及墓道填土均为原坑土。椁朽，将及坑底始见两侧及后壁的板灰。坑底有横贯全墓的四道垫木沟，前后各一贴壁，两道在中间，沟深0.12，宽0.3—0.56米。从土沟的宽度来看，垫木是用厚板，与西汉

前、中期长方枕木式的有别。墓后壁距坑底高1.16米，有一个券顶形的土龛，里面只挖成圆拱形，宽0.56，深0.48，高0.54米，内为墓中的填土所塞，无遗物。从位置观察，在椁顶稍下。

棺具位于墓内中部，已朽。放置在墓前的器物较多，有仓、井、盆、盒、魁、盉、鼎、四耳罐和牛、狗、鸡、鸭等陶牲畜分成两堆，棺位两侧还有壶、鼎、盆、熏炉等。陶屋位在墓后端右角处。上述的陶壶和四耳罐，每件器物的盖都揭开，集中放在左侧之前（图一五一）。



图一五一　墓3007平、剖面图

1、26.器盖　2.鼎　3、30.提筒　4、7—11、18.四耳罐　5、6.四耳展唇罐　12、32.盆　13.井　14.仓　15.盒　16.魁　17.温酒樽　19.盉　20、36（在20下）.盂　21.牛、狗、鸡、鸭　22.卮　23.碗　24、25.纺轮　27—29、34.壶　31.屋　33.熏炉　35.甑

二、　Ⅲ型墓　有墓道竖穴分室木椁墓

共二十座。有三座在平土中略遭破坏，其余的完好。

（一）墓葬结构

3式：双层分室墓　十七座（墓3013——墓3029）

4式：双层横前堂墓　三座（墓3030——墓3032）

Ⅲ型3式墓的平面及结构与西汉中期同式的一样，长宽比例也是2：1。Ⅲ型4式的墓规模大，分主室与横前堂两部分，即在一座Ⅲ型3式墓前面扩展一个横长方形的前堂，前堂底部高起一级，但墓3032的相反，是低下一级的。

（二）填土

西汉前期墓普遍填沙，西汉中期有少数墓只填沙，西汉后期完全填沙的墓已绝迹，但用原坑土掺沙回填，和坑底填一层白粘土的做法，在个别墓中还见采用。

（三）木椁及棺具

除七座墓的木椁全朽，痕迹全灭外，有个别墓的椁室结构尚基本保存，但多数仅剩几块残板、木节，有的只见板灰痕。墓3018、墓3019等几座，椁室封门、顶盖、壁板的灰痕很清楚。墓3013、墓3015的椁口不用木柱封门，椁室四壁仍沿袭西汉前期壁框结构的形制。

椁内两层构架全用横隔板式，立架式的造法全消失了。

棺具多已腐朽无痕，墓3016的两棺还存残板，棺身是用整段大木凿出。仅墓3029有残铁钉二枚。根据棺具位置的遗物分析，合葬的有十一座墓，两棺并陈，有男右女左，亦有男左女右的；单葬的五座墓，其余四座不明。置棺内的随葬物有陶盂、铜镜、铜钱、带钩、珠饰品等。随葬兵器的很少，有三座墓出铜剑，一墓出铜矛。铁兵器反而不见。

（四）遗物分布

随葬器物放在前室的较多，亦有主要放在边箱的。原置椁室上层的器物，由于结构朽坏，都压在下层的器物上，两层的器物相混，高低参错（图版七四：1、2）。Ⅲ型4式墓中的横前堂，主要放陶器，井、灶、仓、囷等分列两侧。在这型墓中，有的在棺头前或在前室当中放置盆、碗、簋、温酒樽等酒器和食器，应该认为这是灵前设祭的一种布置。还有两个特殊现象：墓3017和墓3019都在椁室顶上放置一个短颈小口的四耳大罐（这种器皿无疑是藏酒用的），究何用意，未详。另外，有两墓在椁口封门柱脚即墓道底位置放有陶器，墓3018有陶仓一，墓3024有陶鼎一。上述的墓3017除椁顶置一大陶罐外，封门外还有陶仓二件（该墓随葬的屋、井、灶俱在墓内，唯独仓在椁室门外）。这几件器物有的器底朝天，有的翻倒在一侧，可能是下葬时疏漏，椁口已封门，就搁在

门外了事。

（五）墓型举例

Ⅲ型3式墓：墓3016，墓3018

墓例二十八　　墓3016

位于中山医学院马棚岗，墓室长5，宽2.48，现存深2.1米。墓向280度。墓道位西壁正中，宽1.4，离墓底0.12米起斜坡，坡斜16度。填土用原坑土。

椁室结构：椁室上半部分腐朽，下部保存较好。内长4.15，宽1.82，现存高1.68米。结构形式与前述西汉中期的墓2050、墓2060相类。

两层构架形式：为“横隔板式”。在椁室后部约占全长4/5的地方，横置四块隔板，把下层分为四格（图版七四：4）。前端的隔板当中开一个宽高均26厘米的小门洞，与前室互通，其余三块无门洞，互不通连。隔板上铺板五块（板长3.24米，厚4厘米），构成上下两层。上层左边设边箱，宽0.4米，有板壁与棺室分隔开。边箱结构简单，在第二块隔板和后端的隔板上各凿出卯眼，安插两根立柱，当中套入薄板，上压一条木枋组成，薄板已朽、柱与枋倒塌。以两根立柱位置为准，边箱的板壁长2.2米，高度可能到顶。

棺具与遗物配置：木棺两具，纵陈，颇残，结构形制相同。左棺纵裂为两半，向右倾倒，残长2.04米；右棺长2.04，宽0.52，侧壁残高0.3—0.4米，均由一段大木凿出，两端有凹槽，套入挡板，盖已不存。右棺内有陶盂六，前后各三，左棺内前端有陶盂二，中部有蓝色、绿色的琉璃珠十二粒（图版七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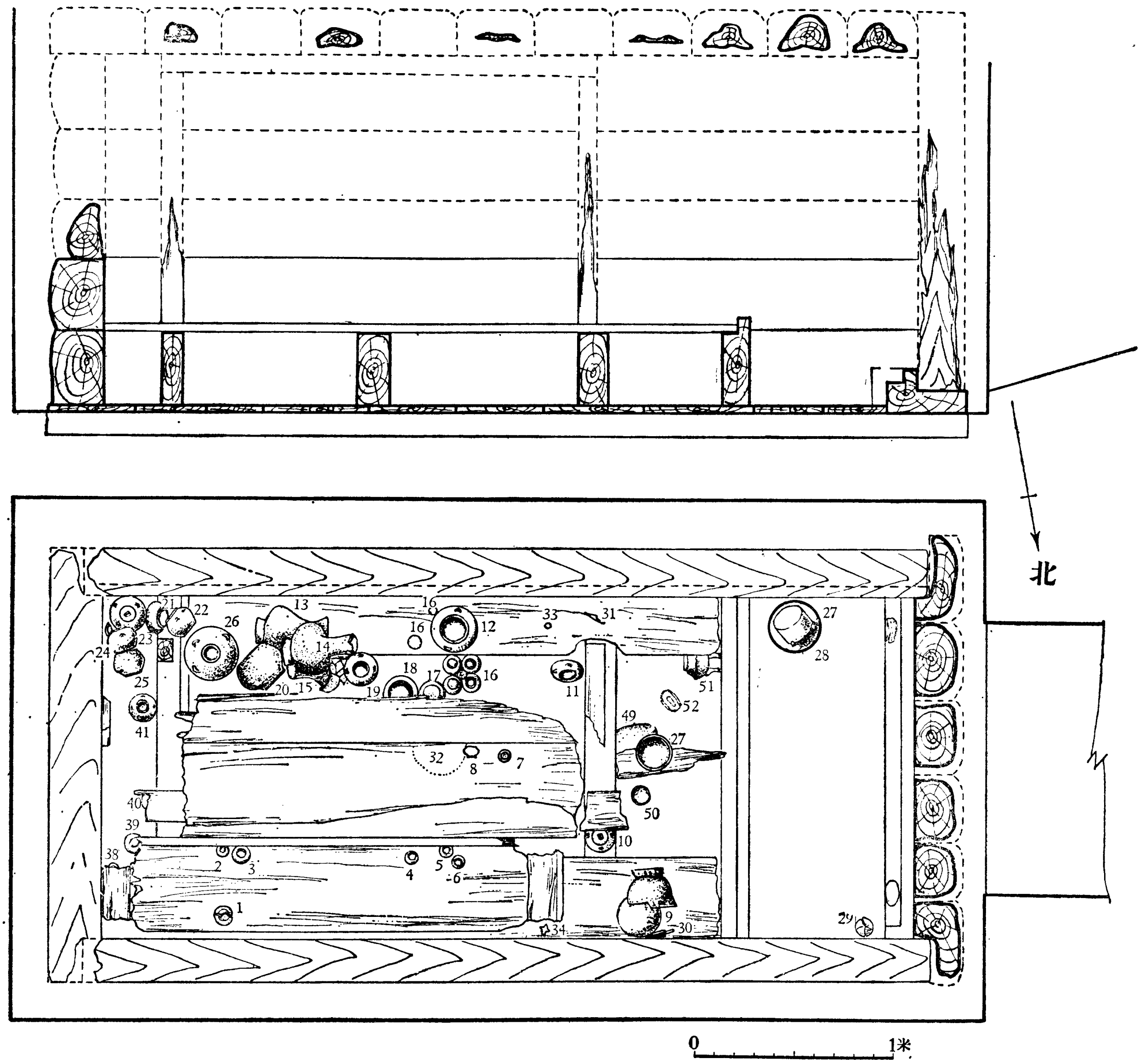
随葬物主要置边箱内。棺室前端有四耳罐、簋、温酒樽等几件陶器。右棺头侧还有锡四叶蒂形饰大小十二件，有的掉到下层，是一些漆器的附饰。下层的四格内共有石砚、漆耳杯、陶碗、陶鼎、陶四耳罐等十二件，位置散乱，是从边箱和棺室前掉下来的。下层原来没有置随葬品。前室所存器物只有囷、卮两件陶器，原来可能主要是放漆木器的（图一五二）。

墓例二十九　　墓3018

在南郊大元岗。墓长5.06，前宽2.58，后宽2.86，现存深2.2米。正西向。墓道在西壁正中，宽1.3米，距墓底0.6米起掘成一斜级，深0.18米，倾斜18度，再上0.34米又起斜坡，坡斜15度。下面的斜级是第二次造的，上一段的斜坡是原先造墓时开的墓道。这墓是二次下葬的合葬墓。

在左右两边墓壁后端，下距坑底1.58米，各有一个半圆形的凹穴，底部宽平，深仅12—30厘米，不属壁龛，也不是“脚窝”，可能是筑椁时，工匠临时在坑壁中横架一木板以便施工用的。

椁与木棺俱朽，距墓底0.98米现出顶盖、壁板及封门木柱灰痕，柱朽后形成垂直的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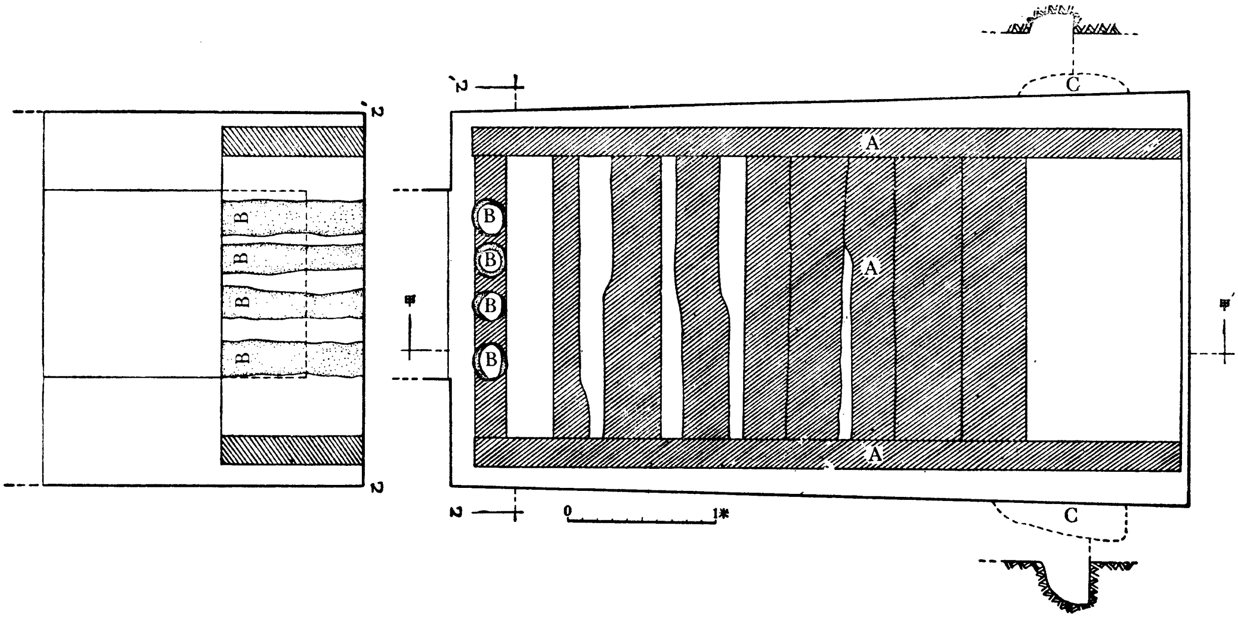


图一五二　　墓3016平、剖面图

1—8、17、39、40、42.盂　9.簋　10、11、19、22—26、41.四耳罐　12—15.壶　16、38（盖）.五联罐　18、20、21.罐　27.温酒樽　28.囷　29.卮　30、31.铜矛　32.珠饰　33.纺轮　34、47.锡四叶形饰、锡泡钉　35—37、43—46、（均在下层）、50.碗　48、49.石砚　51.鼎　52.漆耳杯　53.残漆器

（注：42、48、53均在下层器物室内）

洞，直达墓底（图一五三）。墓室中部尚存隔板的残木一段。两棺位置在后部偏右侧，右棺位置内有铜剑、铜削（首均向墓道）、铜带钩和五铢钱，头部位置还有陶盂四个；左棺位头部有陶套盒一，陶盂四个，中部有玛瑙、琉璃等珠饰五十一粒。死者头向与墓向统一，男右女左。墓室左侧有壶罐等陶器纵列成行，是置上层边箱内的器物。前面有壶、罐、碗等，有的高离坑底0.7米，应是摆在棺室前端的器物。前室的左边置屋、灶，右边置仓、井等。另一陶仓在封门之外的墓道底处，大概是第二次下葬时遗漏放入椁室的（图版七四：5、6；图一五四）。



图一五三　墓3018木椁板灰痕迹

A.椁板灰痕　B.封门木柱灰痕　C.竖坑侧壁凹穴

Ⅲ型4式墓：墓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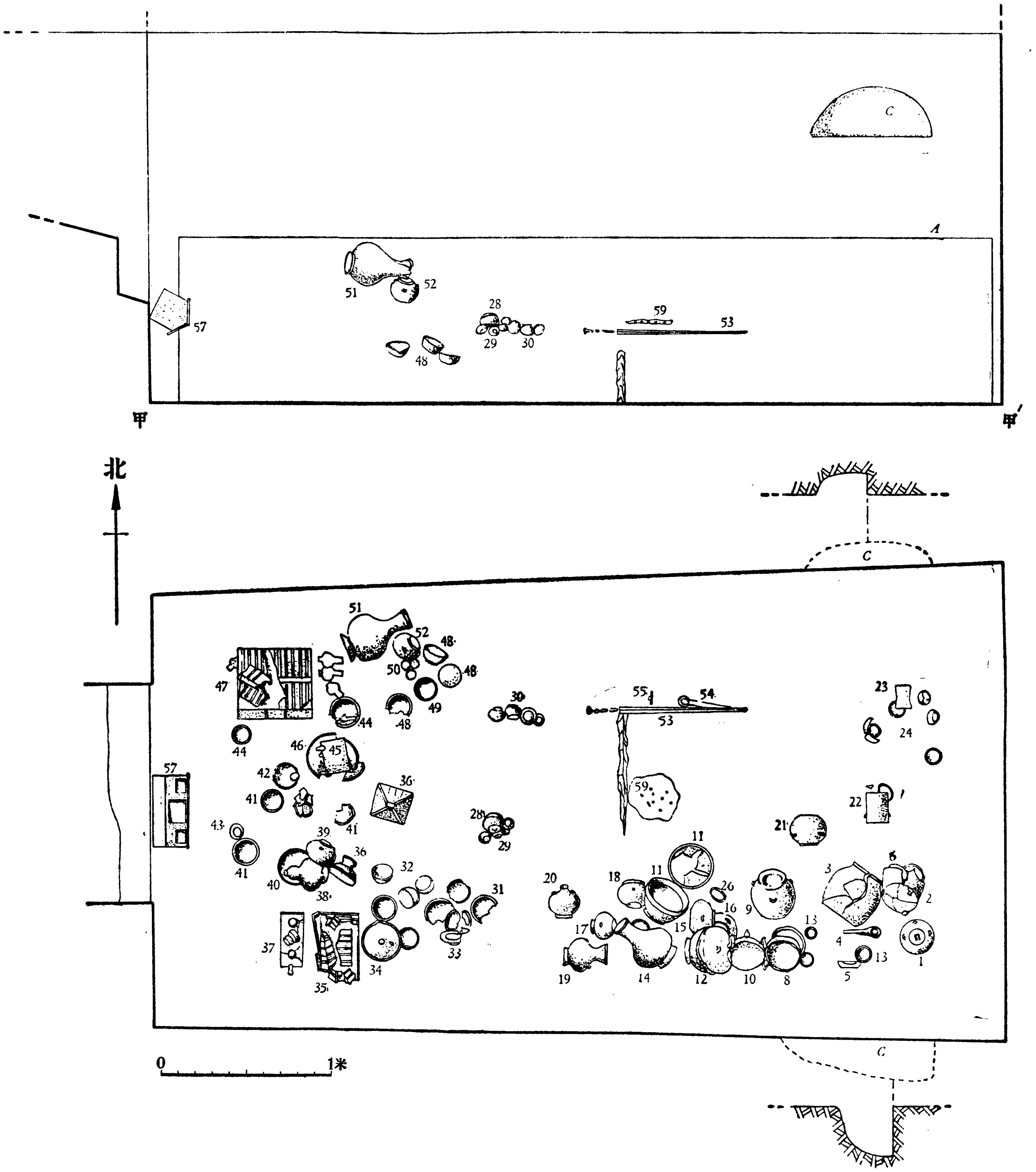
墓例三十　墓3031

墓3031位于大元岗的东麓。发掘前地面已平土米许。墓室分前堂与主室两部分。主室长5.5，宽3.04，现存深2.4米。主室前接一横长方形的前堂，横宽5.48，纵长2.36米，底部比主室高0.5米。全墓平面如“T”形。横前堂当中有墓道，宽1.4米，距前堂底高0.8米起斜坡，坡斜22度。墓向295度。

主室结构：与Ⅲ型3式墓一样，内分前室、棺室、器物室三个部分。盖板尚存七块，横铺，向后斜塌入室里。两侧壁各五块板，残高1.3米，后壁板只存两块。前有木柱封门，与前堂隔开。木柱尚存左侧的一根，同样是用“子口夹角”的结构与侧壁构合。门限亦颇残。在后部约占椁室全长4/5的地方作两层结构。两层构架是横隔板式的。隔板三块，高0.5米，后面一块与后壁板相贴，已朽，前中两块把下层分成两格。奇异的是，中间的隔板有一个宽0.62，高0.22米的门洞，前隔板则无门洞，显系筑椁时把两板位置弄颠倒了，两板易位则与这型墓下层结构的形式相符，即器物室与前室有门洞互通。隔板上铺板五块，后半全朽。上层左边是棺室，右边设边箱。边箱结构只残剩一段作底梁的木枋，架在横隔板上，榫卯已不存。

前堂结构：从残存的壁板来看，是个长方形的大木箱模样。盖板全朽，四周壁板只有前壁和左壁有朽余的一段残板和木节，底板前后各存一块，均厚15厘米。

棺具及遗物布置：两棺俱朽，有少许板灰痕。左棺头部有陶盂五个，铜镜一面，后端有五铢钱；右棺浮移到前室的前端，头部有铜镜和陶盂，中部有水晶、琉璃、玛瑙、玉



图一五四　墓3018平、剖面图

1、6、15—18、21、39、52.四耳罐　2、45.温酒樽　3、9.四耳展唇罐　4.匏勺　5、33.耳杯　7（在3下）、49.小盒　8.盒　10、34.鼎　11、12.簋　13.器盖　14、19、51.壶　20.小口壶　20、23、26.提筒　24(四件)、29(四件)、30(四件)、43.盂　25（在11下）.俑座灯　27（在9下）.小勺　28.套盒　31（八件）、32(三件）、41（四件）、44（二件）、48（三件）、58（二件，在47下）.碗　35.屋　36.井　37.灶　38.匏壶　40、42.魁　46.盆　47、57.仓　50.三联盂　53.铜剑　54.铜削　55.铜带钩　56（在54下）.五铢钱　59.珠饰

表五

西汉后期墓葬形制表

一 Ⅱ型5式墓

（单位：米）

墓号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枕木沟			墓道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排列	条	长宽深	位置	坡度	宽	底高				
3001	279	余2×1.6−0.9	仅存残板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3002	270	4.38×2.04−2.3	朽，有灰痕					西壁	20°	0.98	0.38	原坑土	朽	合	
3003	198	4.3×南1.64/北1.82−2.44	朽，有板灰痕		横列	3	1.64/1.84×0.12/0.16−0.12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破坏
3004	90	4.5×2.2−0.62	全朽					已毁				原坑土	朽	?	
3005	242	3.76×西1.8/东1.54−0.8	全朽					西壁	?	0.76	0.66	原坑土	朽	单	
3006	169	5.66×2.85−3	仅存残板	4.75×2.1+0.54				南壁	16°	1.25	0.86	原坑土	有板灰	单	
3007	270	4.76×2.4−3.94	仅存残板	?×2+0.3	横列	4	2.4×0.3/0.5−0.12	西壁	16°	1.28	0.2	原坑土	朽	?	
3008	18	4.34×1.88−0.3	全朽					已毁				原坑土	有板灰	单	
3009	100	4.06×1.98−1.6	全朽					东壁	19°	1.02	0.56	原坑土	朽	?	破坏
3010	170	余3.8×1.9−0.65	朽，有板灰痕	?×1.5+?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破坏
3011	280	4.68×2.3−1.4	朽，有板灰痕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破坏
3012	168	余3.2×1.96−2.5	全朽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破坏

二　Ⅲ型3、4式墓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二层构架	木椁长宽高	枕木沟排列	枕木沟条	枕木沟长宽深	墓道位置	墓道坡度	墓道宽	墓道底高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3013	Ⅲ 3	255	4.06×西1.98/东1.82—1.6	仅存残板			纵列	2	4.06/4.2×0.1—0.09	已毁				原坑土	朽	?	
3014	Ⅲ 3	190	4.28×2—0.68	全朽						已毁				原坑土	朽	?	
3015	Ⅲ 3	255	4.2×2.6—1.2	颇残	隔板	?×1.7+0.8				已毁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有板灰	单	
3016	Ⅲ 3	280	5×2.48—2.1	颇残	隔板	4.15×1.82+1.68	纵列	2	4.72×0.12—0.12	西壁	16°	1.4	0.12	原坑土	两棺颇残	合	
3017	Ⅲ 3	270	5.12×西3.04/东3.22—2.09	仅存残板		4.16×2.06+0.7				西壁	32°	1.44	1	原坑土	有漆皮	单	
3018	Ⅲ 3	270	5.06×西2.58/东2.86—2.2	有板灰痕	?	4.42×1.94+0.98				西壁	18°/15°	1.3	0.6	原坑土	朽	合	
3019	二 3	270	5×2.88—2.75	有板灰痕	?	4.04×1.92+1.3				西壁	16°	1.48	0.55	原坑土	朽	合	
3020	Ⅲ 3	270	5.24×2.2—1.6	有板灰痕	?	4.64×1.6+0.65				西壁	10°	1.22	0.6	原坑土	朽	单	
3021	Ⅲ 3	82	5.64×3.3—3.7	仅存残板	?	5.1×2.76+0.86				东壁	22°	1.63	1.2	原坑土	右棺存残板	合	
3022	Ⅲ 3	100	4.76×2.3—2.7	仅存残板	?	4×1 7+?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3023	Ⅲ 3	160	4.85×2.7—2.5	全朽	?		纵列	2	4.55×0.2—0.12	已毁				上原坑土，下1.04为沙	朽	合	
3024	Ⅲ 3	267	4.35×西2.21/东2.33—1.5	有板灰痕	?	?×1.94+0.5				西壁	10°	1.2	0.7	原坑土	有板灰	合	
3025	Ⅲ 3	180	4.84×南2.44/北2.3—1.2	有板灰痕	?	?×1.9+0.98				南壁	?	1.06	1	原坑土	朽	合	
3026	Ⅲ 3	90	4.3×东1.8/西1.74—0.7	全朽	?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3027	Ⅲ 3	97	4.2×东1.9/西2—0.5	全朽	?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续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 保存情况	木椁 二层构架	木椁长宽高	枕木沟 排列	枕木沟 条	枕木沟 长	枕木沟 宽	枕木沟 深	墓道 位置	墓道 坡度	墓道 宽	墓道 底高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3028	Ⅲ3	80	5×2.64−0.4	全朽								无发掘				原坑土	朽	合	破坏
3029	Ⅲ3	196	5.16×南2.94 北2.88−4.2	全朽								南壁	18°	1.58	0.75	原坑土	朽	合	
3030	Ⅲ4	186	前室2.14×4.74−2.94 主室5 × 3.25−3.70	有板灰痕	?	前室1.22×4.18+0.7 后室3.08×2.26+0.7						南壁偏右	18°	1.38	0.38	原坑土 掺沙	有板灰	合	
3031	Ⅲ4	295	前室2.36×5.48−1.9 主室5.5×3.04−2.4	仅存残板	隔板	后室4.72×2.06+1.6						西壁	22°	1.4	0.8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朽	合	
3032	Ⅲ4	85	前室0.84×1.64−0.8 主室2.68×1.05−0.2	全朽	?							已毁				原坑土（底铺白粘土）	朽	单	

注：棺具或灰印尺寸〈1〉墓3016： 2.04×0.52（右棺）　〈2〉墓3015： 2.25×0.45　〈3〉墓3024： 1.8×0.8

等珠饰物。两棺是左男右女，头向与墓向同。

棺室前端有案、篚、盆、卮、温酒樽等陶器，排列在两棺位置之前；后面右侧放陶屋，左侧放陶虎子。边箱内全置陶器。下层器物室无遗物。前室除了两个四耳陶罐和一残陶器外，还有残漆器的碎片，这里可能是置漆木器物的。

前堂的器物分列两侧，右边有井、灶、壶、罐、鼎等二十余件，左边置仓、囷、灶和鸡、鸭、牛等禽畜，全为陶器（图一五五）。

此墓所出的陶壶、陶四耳罐，分有划纹与素身两种，在边箱、前室、横前堂内都有发现，说明随葬的陶器是一次放进的；屋、仓、囷、井、灶的布列情形，与同时期Ⅲ型3式墓的亦相一致，即屋在棺室后，其余在前。表明横堂与主室为一次造的。

还有两座墓与此类同。墓3030的规模还大些，结构形式与遗物布置则相类，但椁已全朽。墓3032规模略小，主室高起，前堂低下，椁已全朽，结构不详。

第二节　随葬器物

一、陶器

西汉后期墓出土的陶器与西汉中期的基本类同，但出现了较多的新器形。

（一）陶质　主要是细泥硬陶，次为细泥软陶，夹砂粗陶极少。

细泥硬陶占85％左右；细泥软陶占14.5％，多属模型类明器及部分的碗、耳杯等，呈红色或红黄色，灰陶甚少；夹砂粗陶仅三件，是鼎和釜，灰色质硬者二，余灰黄色松软。

（二）制法　以轮制为主，器耳、把手及器足等是模制附加的。手制的器形有：器座、犀角、虎子、水丞、匏勺、小勺、臼和模型明器及牲畜、俑等。

（三）施釉　施釉的全属细泥质硬陶，占出土陶器的64.7％，共一一五八件，釉呈黄褐或黄绿色，多已脱落。

（四）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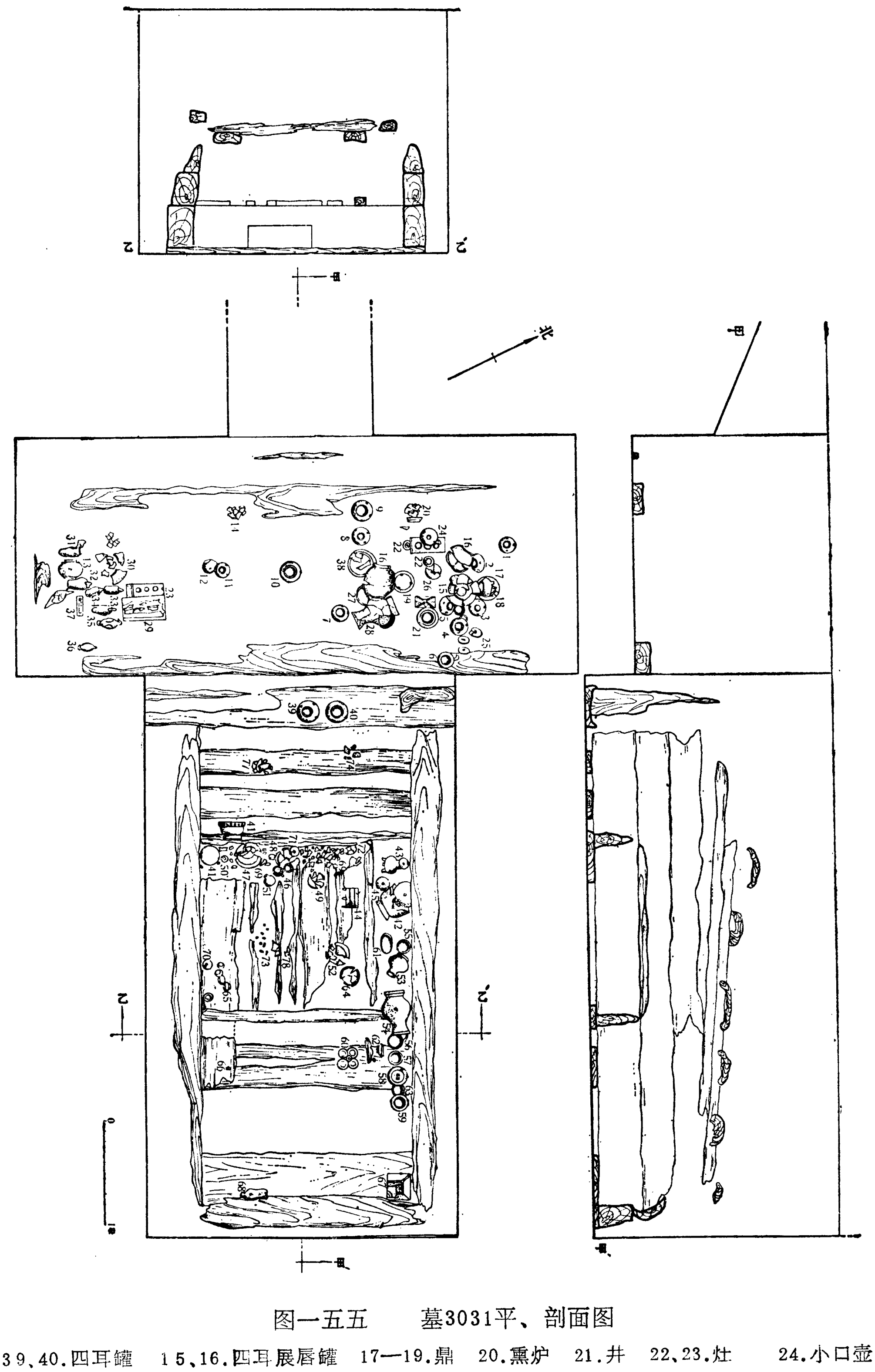
1、印纹　纹样与西汉前期和西汉中期的大致相同，但种类及数量已大减。

（1）绳纹　施于鼎、釜底部，线纹较细。

（2）方格纹　粗线的大方格纹已不见，此期的多为线纹较纤细的小方格纹。见于瓮、四耳瓮、小口瓮和罐、四耳罐的腹部。

（3）几何图形印纹　图案纹样减少，这期的只见十九种与前有别的纹样（图一五六：1—19）。

（4）圆圈纹　用小竹管压印出，通常与斜方格纹组合。



图一五五　墓3031平、剖面图

1—14、25、39、40.四耳罐　15、16.四耳展唇罐　17—19.鼎　20.熏炉　21.井　22、23.灶　24.小口壶　27、49、81（六件，在15、16、30下）、82（三件，在54—58下）.器盖　28、53、54、58、59、64.壶　29.仓　30.囷　31—34、77.牛　35.鸭　36.鸡　37、76（在29下）.臼　38、47（下有卮）、48（内有盂二件，器盖一）.盆　41、42.簋　43.三足釜　44、52（盖）温酒樽　45.匏壶　46（内有盂）.卮　50、65（五件）、79（在54下）.盂　51.小口罐　55—57、61—63.提筒　60.五联罐　66.五铢钱　67.屋　68.虎子　69.案　70、71.铜镜　72、74.石璧　73.珠饰　75（在20下）.石暖炉　78.残器　80（在47下）.魁

（5）铺首　模印的，图样变化不大，额顶作弧形，双耳上部分叉，圆目，鼻梁如直线，下有实鼻衔环，双颊亦作弧线形。常饰于壶、盒和温酒樽中（图一五六：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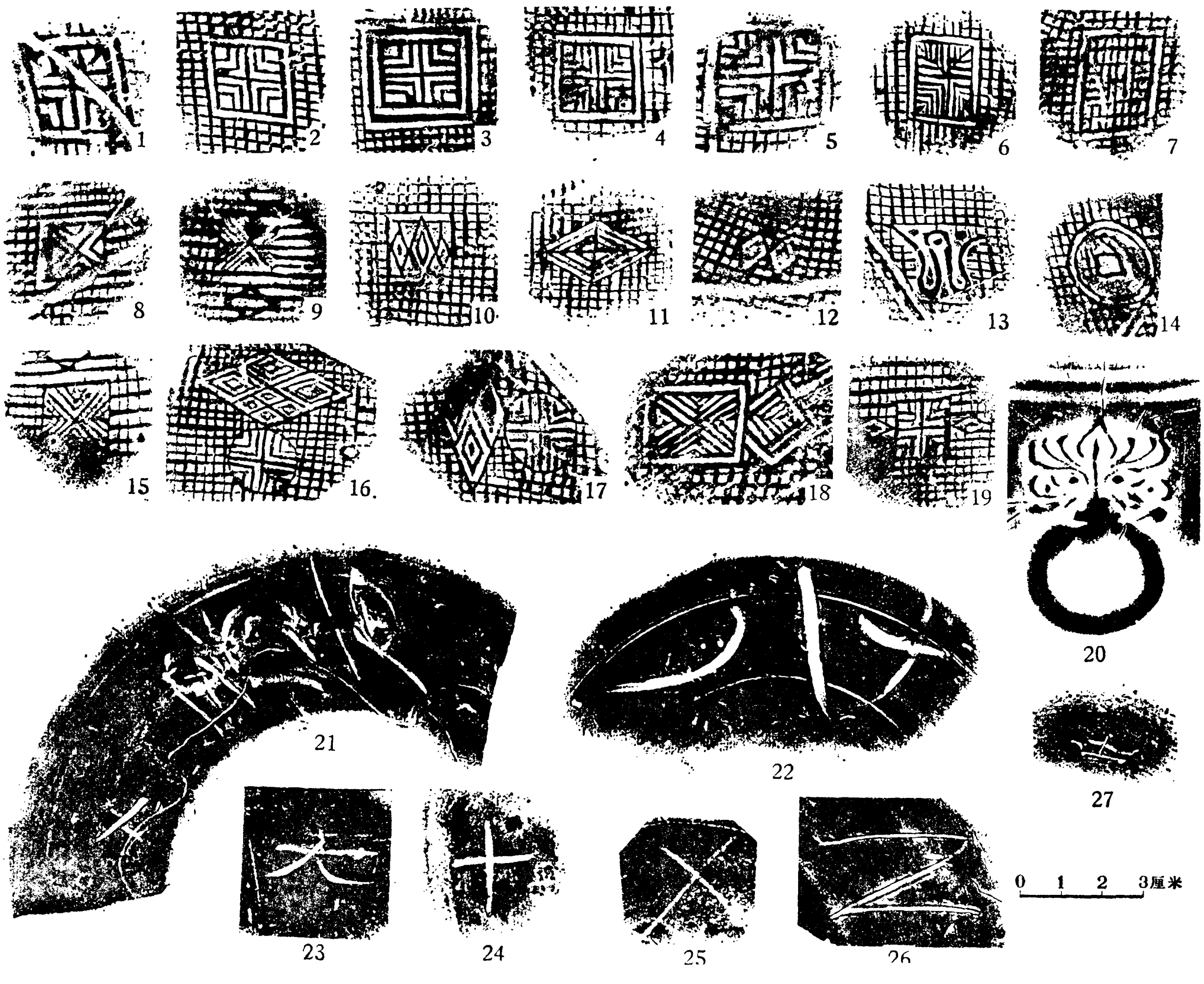
（6）四叶纹　多见于鼎、盉、盒、簋、温酒樽等器盖的顶部，纹样规整（图一五七：1、2）。

2、旋纹　施用最普遍，分凹形、凸形与宽旋纹三种，与西汉前、中期的同。

3、刻划纹　纹样与西汉中期的接近。总的来看，这期陶器的刻划纹还不普遍，仅见于少数几座墓所出的一部分器形中。分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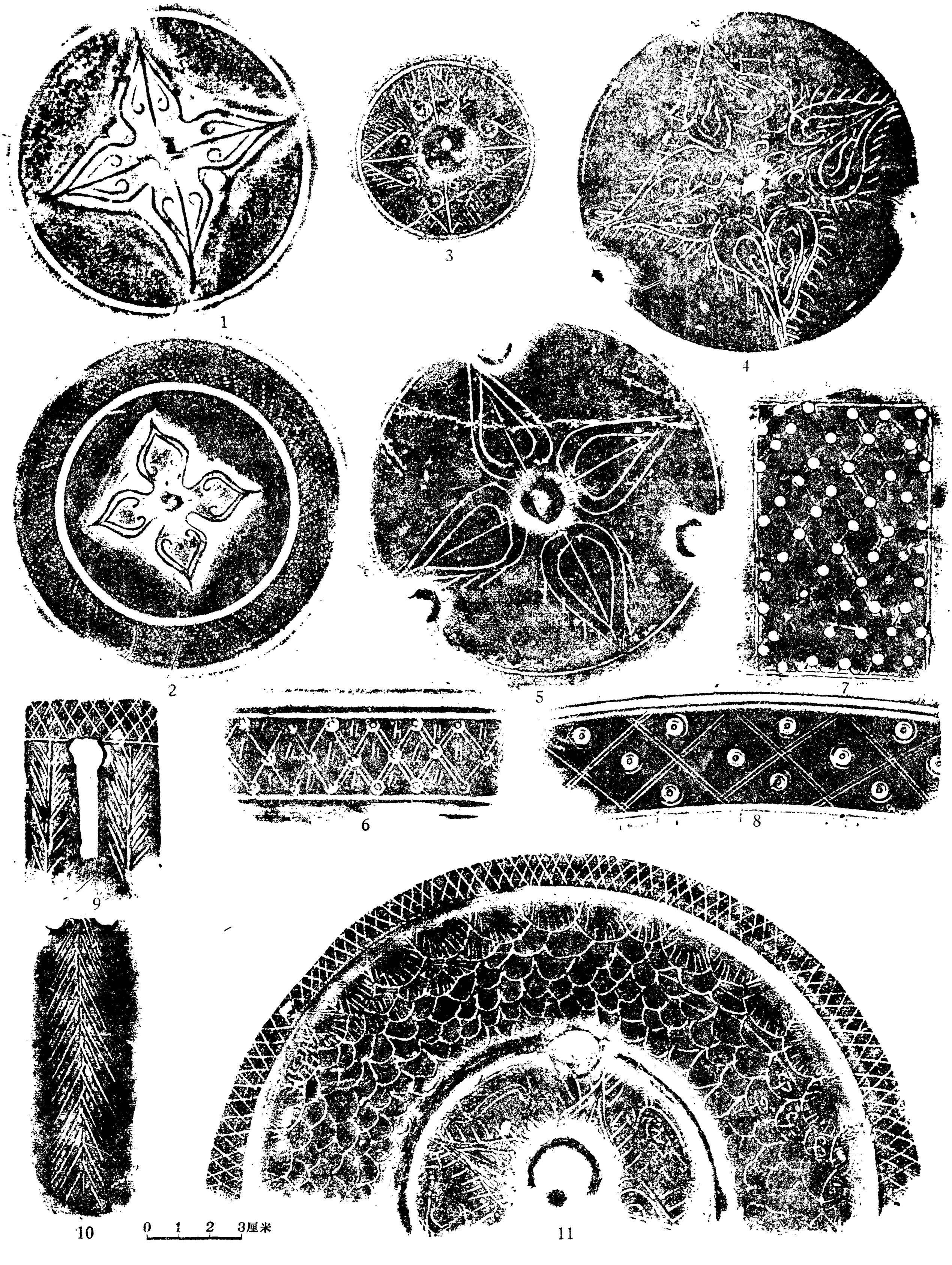
（1）篦纹　有两种：一是斜篦纹，与西汉前、中期的比较，点纹稍粗疏些，此种较多见；另一是用齿状工具划出，仅见于一件陶簋上。

（2）斜方格纹　数量仅次于篦纹。有单线的，也有双线的，格中或交点处往往压有小圆圈，为划纹中的主要纹样之一。多见于壶、瓶、提筒、温酒樽、三足釜、簋、盒、小盒、盆、碗、卮及屋、仓、井、灶等器形中（图一五七：6—8）。



图一五六　几何图形戳印、铺首印纹及文字、记号

1—19.几何图形戳印　20.铺首印纹　21—23.刻划文字　24—27.记号



图一五七 陶器花纹拓本

1、2.四叶形印纹 3—5.四叶形刻划纹 6—8.斜方格刻划纹 9、10.叶脉状刻划纹 11.鳞形刻划纹

（3）叶状纹 是一种新的纹样。如尖叶形。多施于罐、碗、卮、盒、鼎、提筒的腹部和壶、瓶、三足釜的颈部。个别井、灶、屋也划有这种纹饰。叶状纹到东汉就非常普遍了。

（4）叶脉纹 状如叶脉形，常见于簋、熏炉、鼎（耳部）、屋（窗棂上）中，均为附饰（图一五七：9、10）。

（5）鳞纹 形如鳞片，见于小口罐、壶、温酒樽、盒等器中，数量不多（图一五七：11）。

（6）水波纹 仅见于个别温酒樽的腹部。

（7）回字形纹 只见于个别壶腹上。

（8）三角形纹 常施于盖沿或器的边沿处，作边饰用，多数是双线构成。

（9）曲折形纹 见于温酒樽的盖或个别簋的盖上，数量不多。

（10）四叶纹 是仿照模贴的四叶纹样式的，因系刻划，线条灵活，构图比模印的尤富于变化（图一五七：3—5）。

（11）兽纹 仅见于一件温酒樽的盖上，在四叶纹的四角处各划一兽形。

另外，在屋、囷、仓、灶中都划有仿构架的线纹，这和一般作装饰用的花纹有别。

4、镂孔 簋的唇部及熏炉的盖面都镂孔。前者多为圆形及长方形孔，后者有长方形、花瓣形、圆形等多种组合，变化较多；还有七件簋的圈足也是镂空的。

5、涂朱 涂朱的器物只出于两座墓。墓3021出套盒一件，卮一件，碗十一件；墓3020出耳杯九件。颜色朱红，是仿漆器的制品。

（五）文字和记号 这期的陶器有文字及记号的不多了。只有：壶(3021:79)的盖内划“杨本”二字；屋（3026：28）的正面窗下刻一“大”字；提筒三件（3029：34、35、38）的盖内各划一“小”字；双耳罐二件（3006：45、68）在肩部刻“十”字记号；四耳罐一件（3001：21）盖内划一“×”符号；提筒一件（3029：37）盖内划一“N”号；碗一件（3030：21）腹下刻一“士”形记号（图一五六：21—27）。

（六）器形

（1）瓮 十六件，分出于八座墓，每墓出一或二件，墓3006出六件。同属Ⅳ型。器体比西汉中期的要小，且身形长圆。其中十一件饰有方格印纹和方形的图案戳印；另五件仅在腹部施旋纹二周。3009：27高34，腹径29.2厘米（图一五八：1）。

（2）四耳瓮 五件，分出于三座墓（墓3023、墓3030各出二件，墓3001出一件）。施釉已脱落。属Ⅱ型。均有盖。3023:58通高32.4，腹径31.2厘米，余相若（图一五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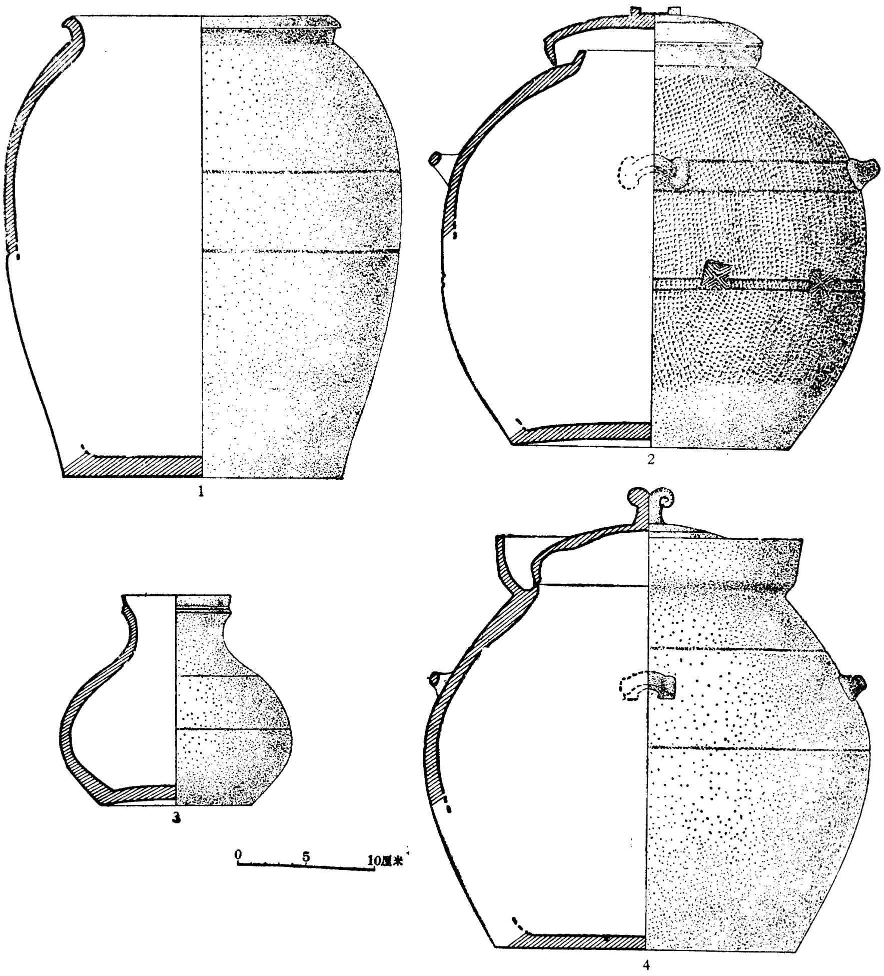
（3）小口瓮 二件，出于两墓的椁顶上。两器大致相同，小口短颈，腹部鼓圆，大平底。3019：59肩腹之间附四个半环形横耳。原有施釉，已脱落。高47，口径5，腹径43.7厘米（图版七五：1）。

（4）罐　七十一件，出于十六座墓。这期的罐只有B、C、D三类：

BⅣ 型①式　三十八件，出十三座墓中。与西汉中期同式的比较，器身略矮些。3026：24高15.2，口径13，腹径20.3，底径13厘米。

BⅤ型　九件，墓3009出六件，另三墓各出一件。器形及大小均与西汉中期的同。

B异型　有四墓所出的十件与同期的Ⅱ型四耳罐同，仅无耳，且器体较大。有盖，盖钮有“凹”形或鸟形立钮，3019:4腹径29厘米（图版七五：2）。



图一五八　陶器

1.Ⅳ型瓮（3009:27）　2.Ⅱ型四耳瓮（3023:58）　3.D类罐（3027:59）
4.Ⅰ型四耳展唇罐（3021:42）

C类　六件，墓3014出五件，墓3026出一件。形与西汉中期同类的一样。

D类　八件，出于六座墓。这类罐比西汉中期出的多些。全器如一个壶切去下半的模样。3027：59高154，口径8，腹径17厘米（图版七五：3；图一五八：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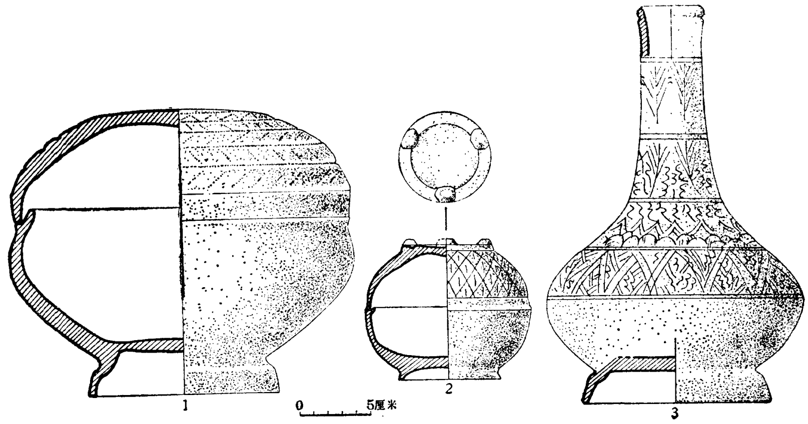
（5）双耳罐　十四件，出于三墓。有两型：

Ⅴ型　十三件，墓3006出七件，墓3030出五件，墓3012出一件。与西汉中期同型的相同，盖钮为“凹”形或半环形。3006：71的最小，腹径13.8厘米，其余的稍大些。

Ⅵ型　一件（3030：84），形与上述D类罐同，惟有双耳。高24.5，腹径28.3厘米（图版七五：4）。

（6）四耳罐　二三二件，这期墓中每墓都有出土（墓3009、墓3010被破坏，除外），一墓出一件至十六件不等，墓3030出三十三件。

纹饰以旋纹为主。此外，拍印方格纹的有三十四件；方格纹带戳印图案的三十三件；



图一五九　陶器

1.Ⅱ型④式盒（3024:33）　2.Ⅲ型①式小盒（3018:49）　3.Ⅰ型瓶（3026:4）

施刻划纹的二十一件（分出于三墓），多为斜方格纹上再印圆圈纹，有的加划叶状纹；素面的只有七件。

这批四耳罐同属Ⅱ型。盖钮作“凹”形或半环形（少数缺盖）。3021：16通高18.5，腹径 20 厘米（图版七五：5、6）。

（7）四耳展唇罐　二十八件，出十四座墓中，出一或三件的有二座墓，出成对的有十座墓。这类罐的器体一般比较大，是这期始见的一种新器形。在这期墓中凡出瓮或四耳瓮的都不出这种罐，或者适反，可见这种展唇罐与瓮是互为替代的。共分二型，这期的同属Ⅰ型。敛口、展唇、器身较高的腹部呈长圆形，器身不高的腹部椭圆突出。均带盖（墓被破坏的或失盖），器盖一般都套入器唇中，独3003：30的一件，盖内有唇与器口的展唇相扣合。盖顶有两圆孔以系绳作钮，有的是“凹”形或卷角形立钮。3019:5盖钮为回首的凤鸟形，此器的釉层保存亦好。通高30.4，口（外）径17.3，腹径29，底径20.4厘米（图版七六：3；图一五八：4）。

（8）五联罐　十五件，分见于十四座墓（墓3023出二件）。属Ⅱ型。盖钮多为鸟形（仅3023：59一件为半环形）。3019：1宽21厘米（图版七六：4）。

（9）盒　十三件，分出于九座墓。分属Ⅱ、Ⅲ两型：

Ⅱ型③式　七件，3021:75一件，器身较高，素面，施釉保存较好。通高 19，腹径22.8厘米（图版七五：7）。

Ⅱ型④式　四件，与西汉中期的同。3020：51的一件，盖身相合如球形。通高20.3，腹径22厘米（图版七五：8；图一五九：1）。

Ⅲ型　二件，刻划纹饰繁缛。盖顶划四叶纹，盖面及腹部划叶状纹、鳞纹或斜方格纹等。墓3021所出一件与Ⅱ型③式的二件同出。3021：25通高23.2，腹径25.2厘米。

Ⅲ型的盒在西汉中期和这期出的都很少，东汉墓中则常见；但Ⅰ、Ⅱ型的盒在东汉期的墓中就完全消失了。

（10）小盒　二十件，分出于八座墓，墓3003出十件，其余每墓出一、二件。其中十八件属Ⅲ型①式，形与上述的Ⅲ型盒相似，惟器体较小。盖顶边沿分立三乳，顶中多数划四叶纹，盖的斜面及腹部饰斜方格纹。3018：49通高10，腹径12厘米（图一五九：

2）。

另3021：81和3024：26两件缺盖，圈足高而广，大小相若。

（11）瓿　一件，出墓3029。属Ⅲ型。器身稍高，牛头形器耳已变成双线的环耳，仅牛角尚明显。盖、身饰双线旋纹二周。施釉极薄，几已全脱。通高31，腹径34.8厘米（图版七五：9）。

（12）壶　一二六件，分出于三十一座墓，每墓出二至五件较普遍，墓3030出十三件。器身的颈、肩、腹部和圈足上常施旋纹，刻划纹多见于下述Ⅵ型②式中。这批壶属Ⅵ型（有二件残缺，除外），分二式：

Ⅵ型①式　五十三件，有的腹部有模贴的铺首衔环。3020：50通高50.2，腹径30.5厘米。

Ⅵ型②式　七十件，有的带盖，盖下有唇扣入器口中。其中有六座墓所出的十一件，颈和腹部施划纹，有叶状，斜方格，回字形和鳞纹等纹样。3031：54通高44.8，腹径29.5厘米。

异型　一件（3020：37），形如瓶，带盖，盖下有唇扣入器口内。胎质灰白坚硬，釉已全脱。盖与器腹均有斜篦纹与旋纹相间，通高31.5，腹径20.4厘米（图版七五：10）。

（13）匏壶　出匏壶的十三座墓。每墓各出一件，独墓3023出二件。多有施釉，但保存好的甚少。分Ⅱ、Ⅲ两型：

Ⅱ型　九件，与西汉中期同型的相同。3020：39的一件，腹部压印斜篦纹。高29.4，腹径20厘米（图版七五：11）。

Ⅲ型　五件，3031：45，颈较短，上细下粗，肩部划叶状纹饰。高17厘米（图版七五：12）；3019：2，施釉保存很好，颈细长，有凤鸟形盖塞，颇为别致。通高34，腹径20.6厘米（图版七六：1）；3029：23一件，侈口如喇叭形状，腹径16厘米。

（14）瓶　三件，分出于三座墓。瓶是这期始见的新器形，东汉墓中就普遍出现，且有铜制的。共分三型，这期的属Ⅰ型。小口，细长颈，腹部扁圆形、下附矮圈足。3026:4划纹较为复杂。高28.8，口径4.2，腹径18.4厘米（图版七七：1；图一五九：3）。

（15）提筒　四十九件，分出于十五座墓。一般出三或五件，个别出一或六件，这期有Ⅳ、Ⅴ两型。

Ⅳ型②式　十二件，分出自六座墓中，形与西汉中期同式的相同，腹附双耳或四耳，3021：8通高29.6，口径19.6厘米。

Ⅴ型　器身较矮，身高与腹径约等。依器底不同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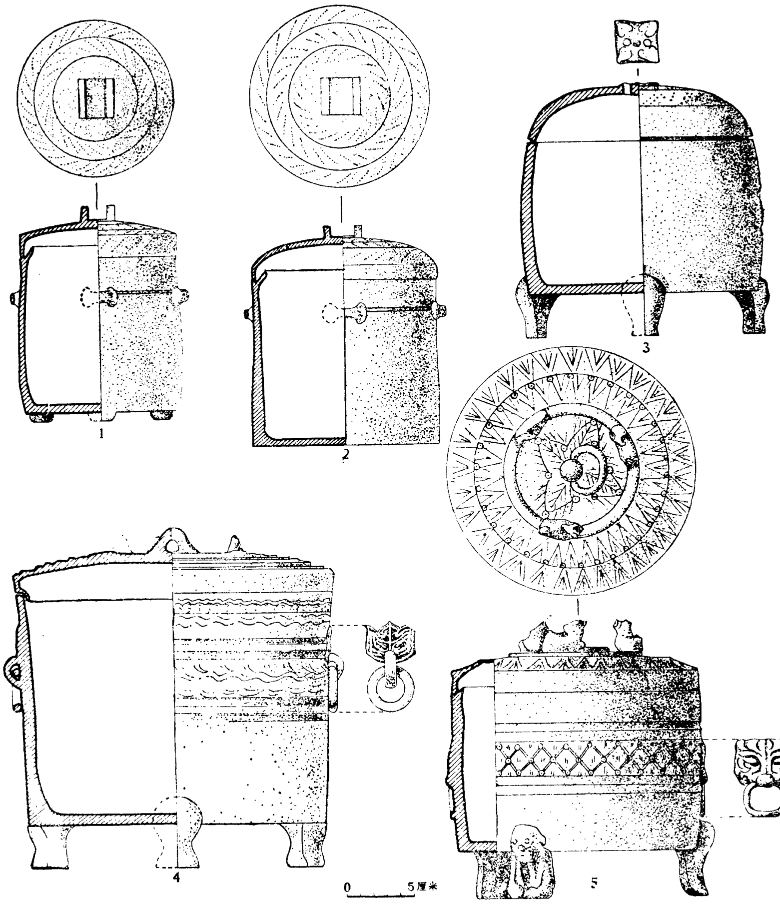
Ⅴ型①式　一件（3028：13），底附圈足。

Ⅴ型②式　二件，出墓3024。底附三个乳钮状短足，通高16，腹径12厘米（图一六〇：1）。

Ⅴ型③式　此式较普遍，共三十四件，出于十一座墓，其中出一件的有二墓，出三件和五件的各有三墓。特点是平底无足，腹上部附二或四个半环形耳。3024：40通高16，腹径13.8厘米（图一六〇：2）。

（16）温酒樽　三十二件，分出于二十四墓。每墓出一件的居多，有八座墓各出二件。

Ⅱ型①式　二十二件，出自十五座墓，七墓出成对，八墓各出一件。盖面漫圆，蹄足。3004：17的较小，通高18.8，腹径17.8厘米（图一六〇：3）。



图一六〇　陶器

1.Ⅴ型②式提筒（3024:42）　2.Ⅴ型③式提筒（3024:40）　3.Ⅱ型①式温酒樽（3004:17）　4.Ⅳ型①式温酒樽（3021:71）　5.Ⅲ型②式温酒樽（3031:52）

Ⅱ型②式　三件，出于三座墓。三足熊座形。3019：24通高21.4，腹径22.8厘米（图版七七：2）。

Ⅲ型　盖顶中部平圆，外绕突棱一圈，突棱上一般都饰三羊或三乳，按座足不同，分三式：

Ⅲ型①式　一件（3007：17）蹄足。盖面突棱上分立三只回首企立的凤鸟。划纹繁缛，中间划四叶纹，叶尖处各划一兽形纹，外周满布鳞纹，边缘为斜方格及栉齿纹。通高26.4，口径22厘米（图版七七：3、4）。

Ⅲ型②式　3031：52熊座足。此件造工较精，釉层保存也较好，盖面及腹部施划纹与圆圈印纹。通高19.8，腹径18.5厘米（图版七七：5；图一六〇：5）。

Ⅳ型　盖面呈分级状，亦分三式，这期只见Ⅳ型①式的。

Ⅳ型①式　二件，分出于墓3021、墓3029中。3029：55，盖面饰三羊，通高26.5，口径23厘米；3021：71的盖面饰三乳状钮，通高25、口径23.3厘米（图版七七：6；图

一六〇：4）。

异型　三件，无盖，分出于墓3002、墓3005、墓3016中。三墓都未遭破坏，表明原来就没有陶盖的，可能用木盖。

（17）酒樽　三件，出于三座墓。分Ⅱ、Ⅲ两型：

Ⅱ型　3009：3，与西汉中期同型的相类，高12.8，口径23.4厘米。

Ⅲ型　二件，深圆腹，上部束敛，口微外侈。3021：63下附圈足，腹间有铺首衔环一对，高15.6，口径26.9厘米；3026：3平底下有三个乳状短足，无铺首，高14.5，口径25.8厘米（图版七八：1、2）。

上述酒樽三件，均在温酒樽旁，置墓前，与鼎、盒、盆、碗或鼎、瓶、卮同在一起。

（18）盆　四十四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多有黄褐色釉（少数呈黄绿色），器体素面或饰旋纹，少数有划纹、篦纹或方格印纹的，底部多为台足或矮圈足。此期有三型：

Ⅱ型　二件，分出于墓3006、墓3032中。圆腹平底。3032：8有釉，腹部施方格印纹。高8.5，口径22.2厘米。

Ⅲ型　器底附圈足或台足，分二式：

Ⅲ型①式　三十一件，出于十七座墓，墓3013、墓3020各出四件，其余出一至三件不等。器腹下部折入，分界明显，底为台足或矮圈足。3019：32，饰双线网格纹，腹下部划叶脉纹。高6.3，口径22.5厘米（图版七八：3）。

Ⅲ型②式　六件，墓3021、墓3023各出三件。平折唇，浅圆腹，器底台足或圈足，平素无纹饰，3021：24，高5.7，口径25厘米（图版七八：4）。

Ⅳ型　特点是器身上部敛束如肩。共五件，分出三墓中。3031：47口径24.8，高6.5厘米（图版七八：5）。

（19）卮　陶制的卮在西汉前、中两期的墓已有出现，但各仅见一件。这期有十六座墓共出二十五件。其中的二十二件属Ⅱ型，另三件为异型。

Ⅱ型　身如筒形，多数都是上大下小，少数的上下同大，呈直筒状。器底附三个乳状短足的较多，亦有作台足的。按把手不同分三式：

Ⅱ型①式　十件，出于七座墓，其中有三墓各出一对。把手环形。3019：35通高10.6，口径12.4厘米（图版七八：6、7；图一六一：1）。

Ⅱ型②式　八件，出六墓。墓3013、墓3031各出一对。环形（或方匝形）把手上伸出一段直鋬。3021：26通高9.8，口径10.1厘米（图版七八：8、9；图一六一：2、3）。

Ⅱ型③式　二件，分出于墓3028、墓3032中。把手呈曲条形。3028：57高9.3，口径13厘米（图版七八：10）。

墓3006、墓3030各出一件，把手已断失，式别不详。

异型　三件，分出于三墓。形各有别：

3016：29的器身如圆腹平底的碗，把手如一方形的短柄。高3.9，口径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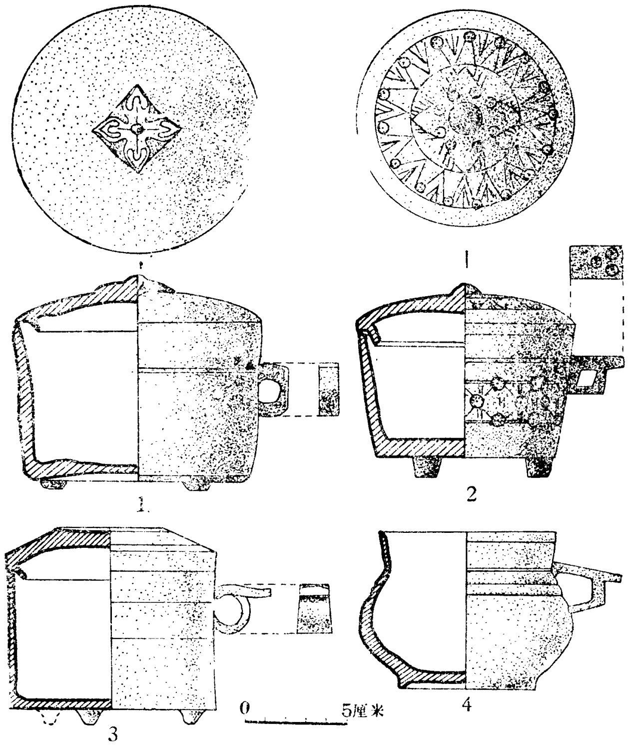
3023：18的器身如尊形，曲条形把手，圈足。高8，口9.4，腹11.5厘米（图版七八：11）。

3022:9的器身与上述同，仅把手有别。高8厘米（图一六一：4）。

（20）杯　八件，分属Ⅱ、Ⅲ两型。

Ⅱ型　五件，其中三件（3001：29、3029：69、3020：16）与西汉中期所出同型的基本一样，稍异的是有扁环形把手（图版七九：1；图一六二：1）。

另外，墓3005出二件，大小相若、把手作龟头形。高8.4，口径8，腹径11.2厘（图版七九：2）。



图一六一　陶卮

1.Ⅱ型①式（3019:35）　2、3.Ⅱ型②式（3031:46，3021:26）　4.异型（3022:9）

Ⅲ型　三件，3023：50的杯身上大下小，如喇叭筒状，底部有平座，无纹饰，高13.2，口径8.8，座径8厘米；3024：30一对，大小相同，杯身肥大如一截藕茎，底部亦有平座。腹甚浅，深度仅及杯身之半，无纹饰，高12.5，口径4.8，座径7厘米（图版七九：3、4；图一六二：2、3）。

（21）耳杯　二十八件，分出于五座墓，每墓所出二至十件不等。施黄褐色釉的七件，墓3020出九件，内外均涂朱。长13—17厘米不等（图版七九：5）。

（22）碗　四九一件，除三座墓外，其余的都有出土。墓3007、墓3009各出一件，其他墓所出数量较多，如墓3030出八十七件，该墓在右棺位置前端，置铜温酒樽，十一个陶碗绕放周围。

有一部份碗是施釉的，但几已剥落净尽；有十一件是涂朱的。此期的分型有：

Ⅰ型②式　九十件，出于十二座墓。圆腹圈足，形与西汉中期同式的相若（图版七九：6；图一六二：4）。

Ⅰ型③式　一百二十二件，分出自十三座墓。圆腹台足（图一六二：5）。

Ⅱ型①式　一件，出墓3028。器腹下部折入，平底（图一六二：6）。

Ⅱ型②式　此式数量最多，共二百件，出于十六座墓。折腹圈足，圈足有的较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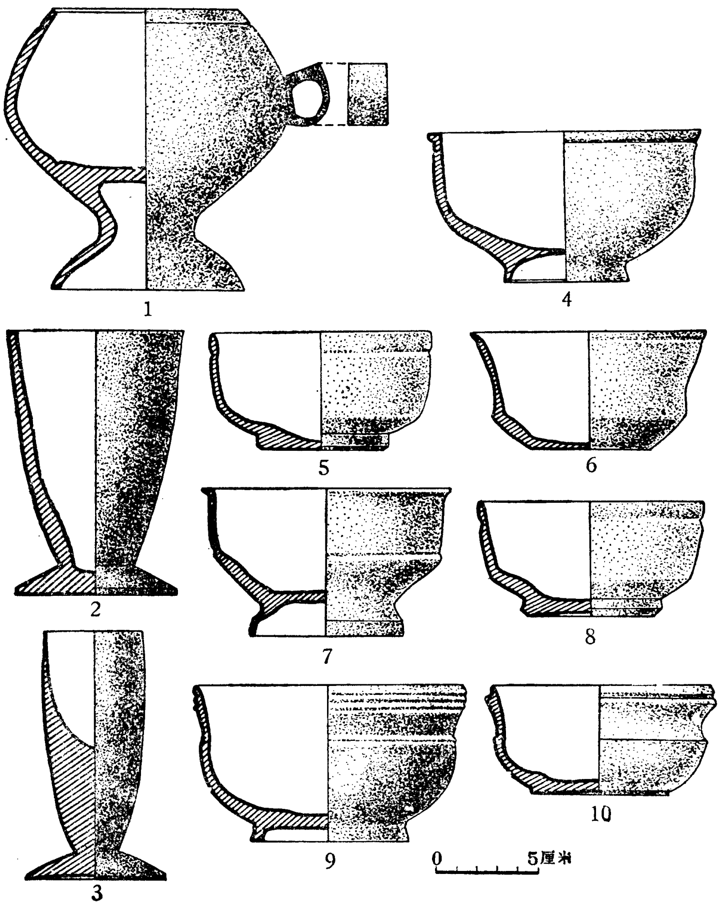
有的宽高如座（图版七九：7；图一六二：7）。

Ⅱ型③式　二件（3028：21与3004:10），折腹台足(图一六二：8）。

Ⅲ型①式　十二件，墓3023出三件，墓3025出九件。器身上部束敛，底附圈足（图一六二：9）。

Ⅲ型②式　六十件，墓3008、墓3025各出一件，墓3030出五十八件。器底是台足的。3030：26高6.7，口径11厘米。以上各式碗的大小与此相近（图版七九:8；图一六二：10）。

异型　四件，墓3015、墓3029各出一对。这四件碗的造型纹饰是仿同期的铜碗，广口、深圆腹、圜底微向内凹，碗底中间有双线弦纹一圈，腹上部近口沿处亦旋压双线弦纹。3015：23高8.2，口径14.4厘米（图版七九：9）。



图一六二　陶器

1.Ⅱ型杯（3020:16）　2、3.Ⅲ型杯（3023:50，3024:30）　4.Ⅰ型②式碗（3020:19）　5.Ⅰ型③式碗（3004:6）　6.Ⅱ型①式碗（3028:43）　7.Ⅱ型②式碗（3004:8）　8.Ⅱ型③式碗(3004:10)　9.Ⅲ型①式碗（3025:49）　10.Ⅲ型②式碗（3025:50）

（23）魁　二十八件，分出于十三座墓。每墓出一件者多，少数出一对或两对，墓3017出十件。这期的分二型：

Ⅰ型　特点是深圆腹，台足。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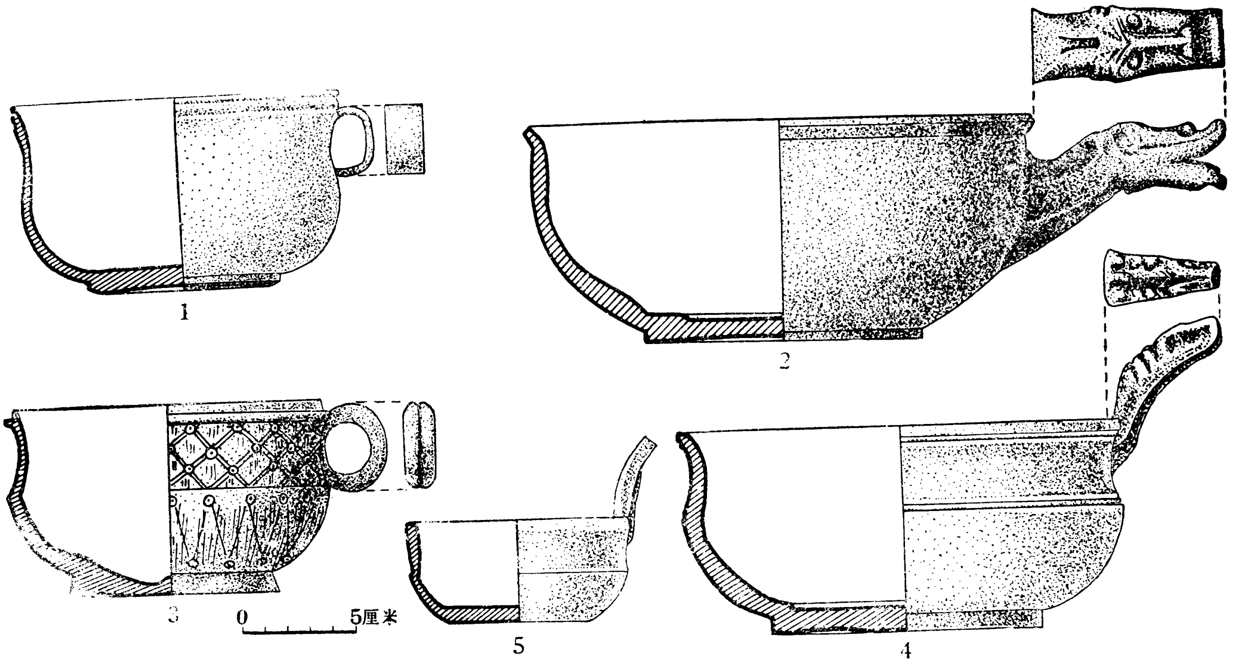
Ⅰ型①式　十件，同出墓3017中。把手圆环形，3017：23高7.2，口径16.2厘米(图版七九：10；图一六三：1）。

Ⅰ型②式　二件，分出于墓3005、墓3020中。把手呈龙首形。大小相若，3020：12高9.9，口径22.8厘米（图一六三：2）。

Ⅱ型　广口，器腹上部有较明显的敛束，下部折出如肩，有的在分折处压一周凸旋纹，台足。器口有平唇，有的在唇沿处压凸旋纹。仅少数的器腹上有刻划纹饰。

Ⅱ型①式　五件，把手环形，台足（3026：20是平底的）。3018：42高8.3，口径13.7厘米（图版七九：11；图一六三：3）。

Ⅱ型②式　十一件，把手作龙首形。3018：40通高12.2，口径20厘米（图版七九：



图一六三　陶魁

1. Ⅰ型①式（3017：18）　2. Ⅰ型②式（3020：12）　3. Ⅱ型①式（3018：42）
4、5. Ⅱ型②式（3021：88、028：38）

12；图一六三：4）。3028：38的把作弯条状，未刻划出龙首形。口径10厘米（图版七九：13；图一六三：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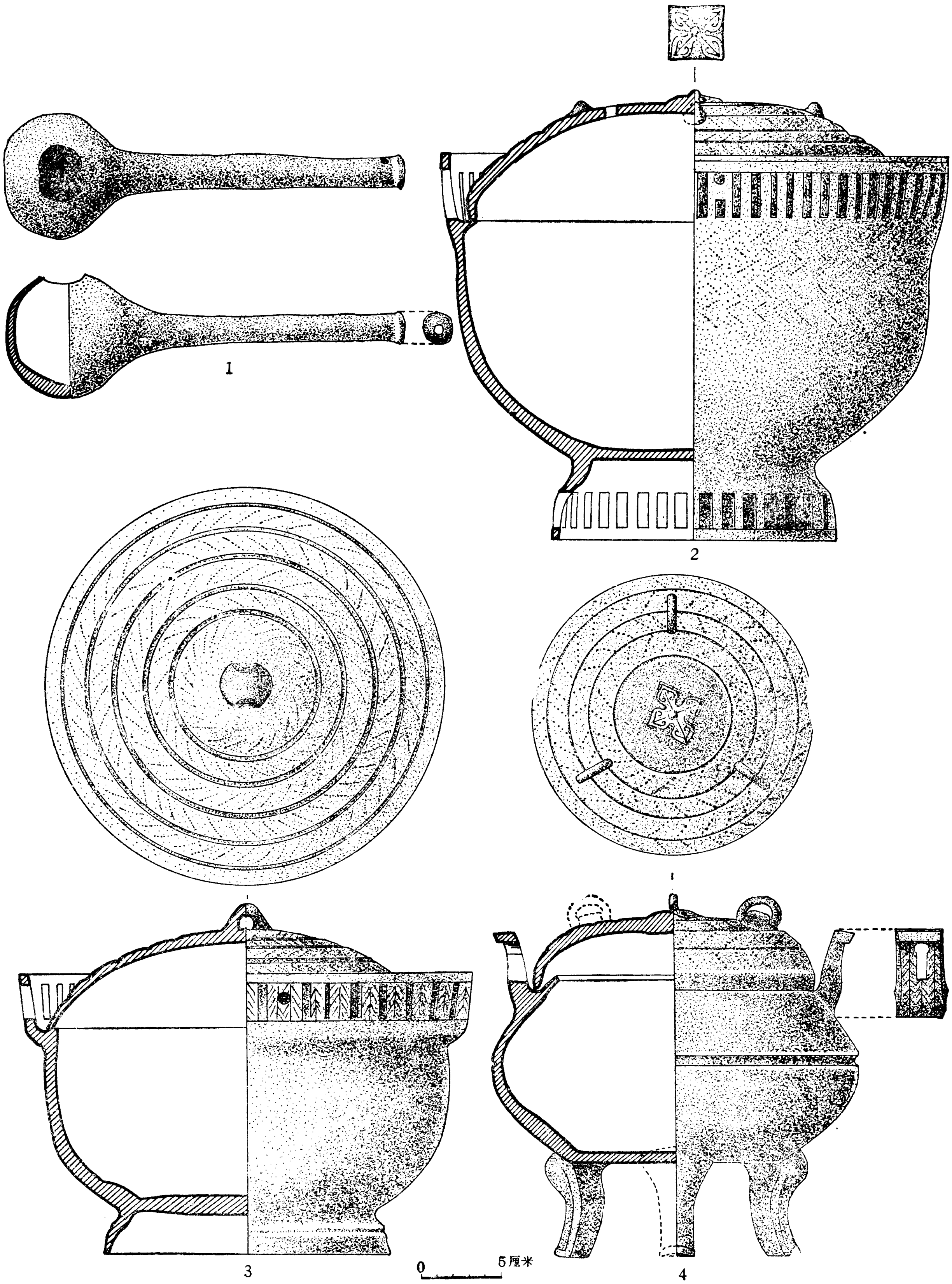
（24）匏勺　五件，墓3013出二件，墓3018、墓3024、墓3025各出一件。形与西汉中期的相似，勺体如球状，柄末有一横穿小孔，是贯绳以便悬挂的。出土时均与耳杯、碗、鼎、壶等食具在一起，为饮食用器。长16.4—24.9厘米不等（图版八〇：1；图一六四：1）。

（25）勺　十一件，分出于六座墓。每墓出一至三件不等。3021：62，器的表里涂朱。造型略似现代的汤匙，但稍大些。有两件柄末已残断，其余的柄末多作龙首形：有作回首状的；有下垂雕镂成图案形的；有昂首的。长13.5—17厘米不等。3013：33一件，出土时置于陶甗之内（图版八〇：2—4）。

（26）方奁　分二型，Ⅰ型是平底的，Ⅱ型有短足。此期仅有3021：46一件，属Ⅰ型①式。通体长方形如盒，两边各有一对半环形耳，盖为宝盝顶，有一对“凹”形立钮。通高10.2，长29.4，宽19.5厘米（图版八一：7）。

（27）簋　二十一件，分出于十八座墓。这种陶簋是西汉后期始见的新器形，具有地方特色，在两广地区的东汉墓常见，长沙亦有，这种器形还未见于中原等地。这批陶簋有个别的釉层保存较好，造型也较别致。分二型：

Ⅰ型　十件，广口、高唇、深腹、圈足。器腹上部与唇相连，有的唇与腹无分界，有的稍有分界，但不甚明显。盖漫圆形，中央有乳，或模贴四叶纹，或平素，顶部有对



图一六四　陶器

1.匏勺（3025:19）　2.Ⅰ型簋（3020:43）　3.Ⅱ型簋（3030:35）　4.Ⅴ型鼎（3020:40）

称的两个小孔，以穿绳作钮。纹饰以镂空为主，器唇有长方形或圆形的镂孔；圈足镂孔的有六件。器腹以素面者多，3031：42腹上划叶脉纹，口径28.2厘米（图版八一：1、2；图一六四：2）。

Ⅱ型　十一件，器腹上部收束，腹与唇间有明显分界，腹呈圆突者较多。3028：15通高21.4，口径24厘米（图版八一：3）。3030:35盖顶有乳状钮，通高22厘米（图一六四：3）。

（28）案　一件（3031：69），陶质松软，残碎。案分二型，此期的与东汉墓中常见的Ⅰ型陶案相同。

（29）鼎　四十一件，分出于二十四座墓。每墓出一至三件。分有：

Ⅳ型　三件，分出三墓。深圆腹，圜底，与西汉中期同型的相类。

Ⅴ型　三十六件，出自二十二座墓中。折腹平底，与西汉中期的同（图一六四：4）。

异Ⅴ型①式　一件（3024：32），胎青灰色夹粗砂，质硬，高16厘米，形与西汉中期同式的一件（2042：乙3）相似。

异Ⅴ型②式　一件（3024：45），胎灰黄色夹粗砂，火候低，质软残碎，形与西汉中期同式的一件（2042：乙2）相同。

Ⅳ型鼎主要出于西汉中期，这期以Ⅴ型鼎为主。墓3026所出的是Ⅳ、Ⅴ型各一件共存。Ⅳ型鼎在东汉期墓中就完全消失了。

（30）甗　十五件，分出于十一座墓。有四座墓各出二件，其余出一件。同属Ⅱ型，与西汉中期的同，仅腹部稍扁些。3025：23通高23.7，腹径18厘米（图版八〇：5）。

凡一墓中出两件的，其一无甑及箅，亦可称为“鼎”3013：33出土时，内置一小勺（图版八〇：6）。

（31）釜　一件（3004：15），夹砂粗灰陶，质硬，无釉。属Ⅱ型，底印绳纹。高11.7，口径16.5，腹径19.6厘米（图版八〇：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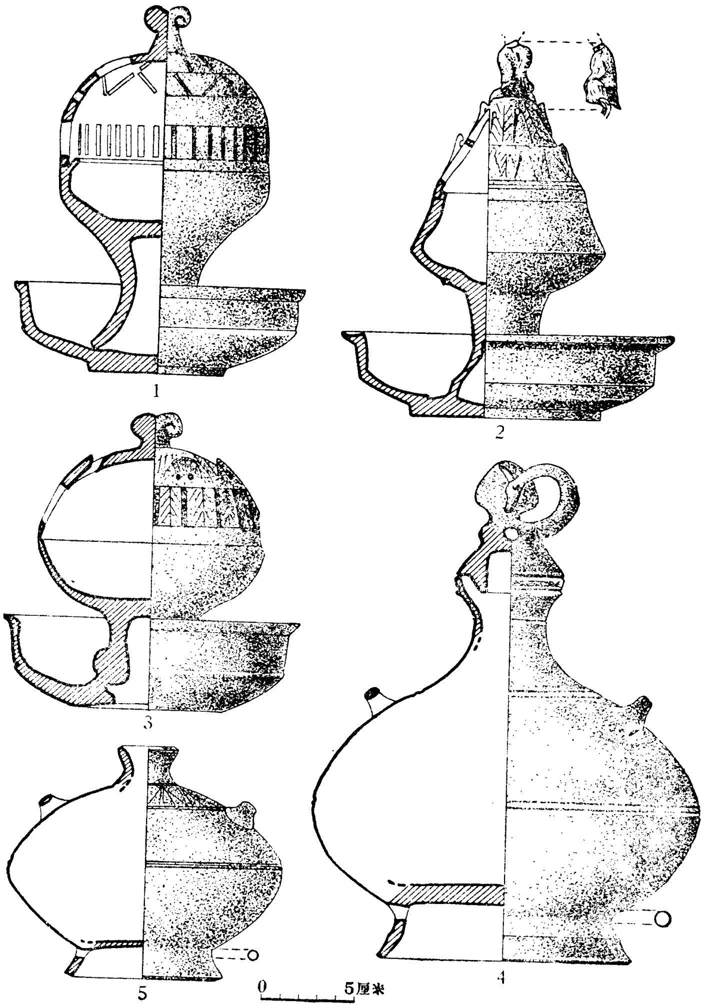
（32）三足釜　器形似盉，有鋬无流，是这期新出现的器形。在东汉期墓中是很普遍的。共分二型，此期出的七件（分见于七墓）同属Ⅰ型。按鋬型不同分式，有：

Ⅰ型①式　六件，把手作方筒形，中空。3023：14一件通高21.2厘米，三足上大下小，断面略近方形，与一般作蹄足有别（图版八〇：8）。

Ⅰ型②式　一件（3025：21），把手作龙首形，无盖。高18.8，腹径16厘米。

（33）盉　二件，3007：19，口微侈，颈短，扁圆腹平底。三蹄足甚矮，把手甚短，如龙首形，中空。流作兽头形。盖顶有环钮，盖下有唇扣入器口中。通高23，腹径16.4厘米（图版八〇：9）。3021：85的一件，形与Ⅰ型②式的三足釜同，流亦如龙首形。盖与唇侧有枢轴扣连。通高23，腹径15.6厘米（图版八〇：10）。

(34) 熏炉 十四件，分出于十三座墓（墓3030出二件）。十三件施釉，多已剥落。造型与西汉中期的Ⅱ型熏炉相同。多数是盖身相合如圆球形，个别炉身是折腹的，盖身相合如一圆锥体。炉身下连圆形中空的座足。凡属浅盆底有穿孔的，均与座足相连，否则可与浅盆拆离；盖体镂空气孔，样式无一相同，有条形、三角形、花瓣形等。顶端的钮饰有乳状、卷角、鸟形或塑成蹲坐的猴状等多种，大小相近，3020：45通高19.8厘米（图版八二：1—4；图一六五：1—3）。



图一六五 陶器

1、2、3. Ⅱ型熏炉（3020:45，3021:70，3017:6）
4、5. Ⅰ型小口壶（3031:24，3019:29）

(35) 灯 五件，分出于五座墓。无釉，无纹饰。同属Ⅰ型。3023：27，柱的剖面作五角形。高16.1，灯盘径10.2，座足径12.2厘米（图版八一：5）。

(36) 俑座灯 六件，分出于五座墓（墓3020出二件）。造型各不相同，分述如下：

3021：87，灰白色硬陶。俑的头上束发，如椎髻，高鼻，頷下有须。裸体，跣足，遍身划毛。左手粗健，高举托灯。眼突出，张口吐舌，头向左仰视灯盘。左足前踞，右足后屈，作半跪坐姿势，右手按在右膝上。高24.7厘米（图版八三：1）。

3026：6，红黄硬陶，器表挂灰色陶衣。头小，身躯粗壮。头上束发，深目、高鼻、舌头吐出。脸划胡须。左手特粗，托一灯盘，右手按于足上。高21厘米（图版八三：2）。

3018：25，灰黄色，质硬。俑座塑工较草率，面目不大明晰，突乳。双手托灯置于头上，灯盘周壁镂出长方形的条孔，双足后屈跪地，跣足，无衣纹，也是裸体的塑象。通高20.4厘米（图版八三：6）。

3020：36，灰黄色，质硬。俑头顶灯盘，因修饰盘下的粘合面时把面目部分也抹平了，故五官不显明。亦裸体，挺腰，胸平狭，乳矮平，下腹肥圆。以左手扶灯，右手下

垂接于右足跟处，两膝跪地，跣足。通高21.3厘米（图版八三：3）。

3020：35，灰黄质软。突眼如一颗扁圆珠状，高鼻，頷下有须。裸体，跣足。箕踞而坐，头上顶灯，举右手托灯底，左手作拈须状。灯盘较大，与俑体的比例很不相称。高14.6厘米（图版八三：4）。

3029：64，红黄，胎质松软。突眼，口微张，作含笑状。胸部宽厚，贴两突乳。右手上举，头上灯盘及双手已残缺。右足上曲，左足在前盘屈向右方。残高15.5厘米（图版八三；5）。

陶俑座灯在西汉中期已有发现，此期增多，俑座的体型没有差别，但东汉两期所出的一般都是躯体胖圆如瓮的。

（37）水丞　一件（3023：3），形如复斗，器内分为大小两格，下有四个短足，腹部分两节，有两个环形直耳。高4.6，口长4，宽3.8，底长5.8，宽5.6厘米（图版八一：6）。

（38）温壶　一件（3017：20），属Ⅱ型。有黄褐釉，大半脱落，造型特点与西汉中期的同，惟腹椭圆，且顶处呈乳状凸起较高。高37.6，腹径20厘米（图版八一；4）。

（39）小壶　六件，出于六座墓。分二型：

Ⅲ型　二件，分出于二座墓。俱无盖。3029：22通高10.3厘米（图版八四：1）。

Ⅳ型　四件，直口，椭圆腹，有对称环形横耳，圈足甚矮，足上有小孔，以穿绳带，盖顶有“凹”形或半环钮，盖下有唇扣入器口内。3006：64，通高11.4，腹径11.3厘米。此型小壶常置棺内头部，与盂、小口罐、铜镜或铜碗等同出（图版八四：2）。

（40）小口壶　十件，分出于十座墓。多施黄褐釉（个别黄绿釉）。分二型，此期的属Ⅰ型。器的造型介乎壶与匏壶之间，为扁圆腹圈足，口、颈短小。其中九件无盖，3019：29，有凤鸟形盖塞。高27.6，腹径21.2厘米（图版七六：2，八四：3；图一六五：4、5）。

（41）小口罐　五件，分出于四座墓。分两型：

Ⅰ型　二件，身圆直如筒，斜肩，顶部有短颈，口甚小，3025：46，器腹的一侧有耳（或如魁的环形把手），已残缺，式样不明，平底。高12，底径10.7厘米；3021：39，底有三短足。此器顶部与腹分别轮制，接合痕迹明显。高13.8，底径13.7厘米（图版八四：4、5）。

Ⅱ型　三件，亦筒身斜肩，但斜面比Ⅰ型的为大，故腹部较矮。平底，肩部有划纹。3031：51高10.4，底径9.4厘米。余相若（图版八四：6）。

小口罐全器密封仅留小咀，从其造型特点来看，大概是作温壶用的。

（42）盂　一六一件，除墓3015、墓3032外，其余三十座墓都有发现，最少的出一件，最多的墓3018出十三件。分有三型：

Ⅱ型 一百五十三件，此型不仅数量多，且分见于三十座墓中，形与西汉中期的同。

Ⅲ型 四件，出四墓。敛口，扁圆腹。3024：9的一件有短颈。

Ⅳ型 四件，墓3002出三件，墓3008出一件。两墓都有Ⅱ型的同出。形与西汉中期的相同。

上述的盂大小略有微差，最大的腹径7.5；最小的腹径5.4厘米。

（43）联盂 八件，分出于七座墓，墓3020出二件。素面无纹饰。联盂多在棺内头部，通常与陶盂、铜碗等同出。有双联和三联两种：

双联盂 五件，两盂相连。高3.5—4.4，长10—12.5厘米（图版八一：8）。

三联盂 三件，形与西汉中期的三联盂同。高4—5.3厘米。

（44）套盒 五件，3018出一件，墓3021出四件。分为两型：

Ⅰ型 二件，同出墓3021中。一大一小，陶质灰黄，松软，表里涂朱。器身如筒形，平底，子口合盖，盖顶平圆，略为突起，中有凹沟一圈。以大者为例：通高11.5，直径13厘米（图版八四：7）。

Ⅱ型 三件，圆形，器身与盖套合。器壁圆直，底部突出宽边以承盖。三件的盖形略有不同：3018：28盖顶平圆突起，中有乳，通高7，直径10厘米；3021：27盖顶平圆，周边高起一圈。盖的斜面原拟刻划叶状纹，但只划出三叶而未完成，通高7.4，直径9.9厘米；3021：36盖顶平圆，分立三乳钮，胎质松软，灰黄色，表里均涂朱，通高7.5，直径7厘米（图版八四：8、9）。

上述五件套盒，均在棺位置的头部与盂等在一起。是仿同类漆器的明器。

（45）扑满 一件（3021：22），胎红黄色，质软。形如扁圆的罐，无盖，腹上有一个长方形穿孔，为入钱的孔穴。出土时，器内贮存五铢钱二十枚。从器的造型看，原应有盖。高11.6，腹径14.8厘米（图版八四：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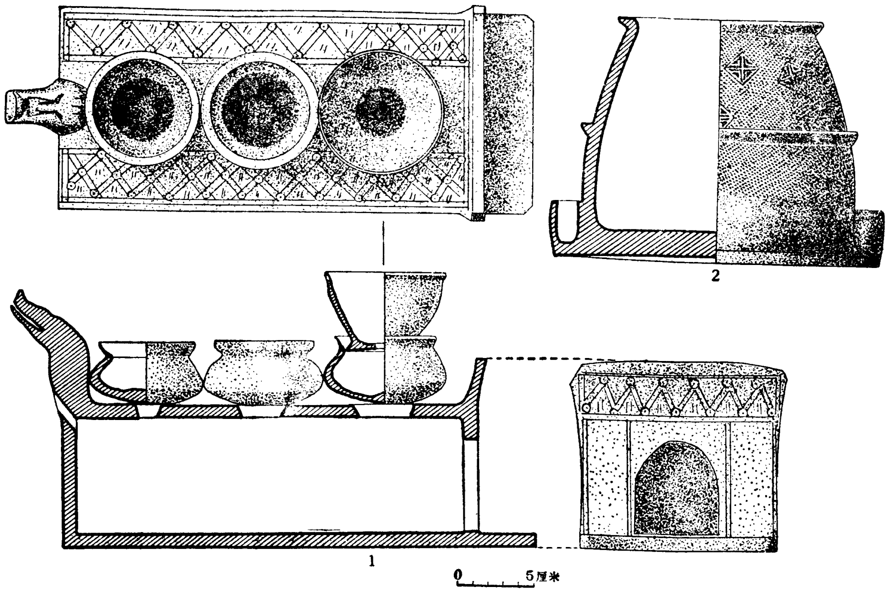
（46）虎子 二件，胎质红黄，松软。形如伏虎，仰首，张口露齿。眼圆形凸出。背有提梁。3031：68，出于棺室后端，提梁原已缺失。高12，长23，宽10.5厘米（图版八七：4）。3021：23，在右棺位置的后方，松软残碎，残高约13，长25，宽9厘米。

（47）双狮形座 一件（3021：40），陶质松软，全器由两狮合成，连尾背向，可以拆开。其中一狮保存较好，头部及四肢清晰。俯首，张口露齿，俯伏于地。背上各有长方形凹穴，深达狮身的一半，当是插物的器座。通体涂朱色，眼睛用墨绘出；另一件表面已剥落，形象模糊。通长23，高9厘米（图版八七：5）。河南信阳一号楚墓出土的彩绘大鼓是置于彩绘连尾的伏虎形座上，此双狮形座的构形与之相同．且两狮背上各有凹穴，可知其上必是置某种器物的。

（48）纺轮 五十件，分出于十座墓，每墓多数出一至三件，墓3023出三十二件。

其中灰白硬陶四十三件，红黄软陶七件。带釉的有五件。直径2.8—5厘米（图版八七：6）。

（49）网坠　三件（3030：1），灰白硬陶，施黄褐色釉。椭圆形，两面有十字形系绳的凹槽。长3，宽2.3厘米。三件大小相同。出土时位于前室的左侧，与囷、壶、罐等在一起。形体轻小，与西汉中期墓填土中所出的网坠比较，悬殊很大，无疑是明器（图版八七:7）。



图一六六　陶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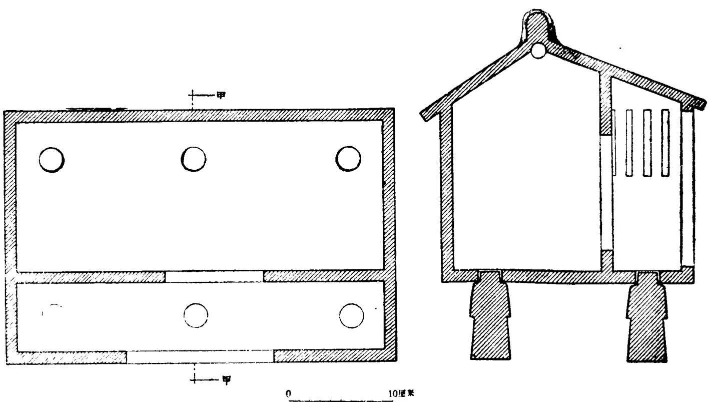
1.Ⅲ型①式灶（3031:22）　2.Ⅱ型井（3009:29）

（50）犀角　二件（3009：24、25），造型与西汉前期所出的相同，惟胎质红黄，松软，器表残蚀剥落。长14厘米（图版八四：11）。

（51）灶　二十件，分出于十九座墓中（墓3031出二件）。全属Ⅲ型

这期的陶灶与西汉中期的Ⅲ型①式相同。3031：22，在龙首形的烟突下另有一斜圆穿孔以冒烟。灶面一般开釜眼三个，以置釜甑。一般都是三釜一甑（图一六六：1），亦有配套未齐，仅有二釜一甑的。

这二十件灶，除个别素面或压斜行篦纹的之外，一般的都在灶面和灶额处施刻划纹饰，纹样简单，为斜方格纹和三角形纹，有的在斜方格中压印圆圈纹和点线，或在灶旁两壁刻划构架斗栱的线条等。3031：22通长34.6，通高18.2厘米。



图一六七　Ⅰ型②式陶仓（3018:47）平、剖面图

（52）井　二十三件，分出在二十三座墓。内八件无釉，余均施黄绿色或黄褐色釉，多已脱落，只有极少数保存较好。分属两型：

Ⅱ型　七件，方形地台，四柱础分布于四角中。有的失盖，3025：

①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队：《河南信阳楚墓出土文物图录》图次二八——三一。

25高14.6厘米。

Ⅲ型　十六件，形与西汉中期同型的相类。其中有两件造型稍异：

3009：29，井栏圆形，上敛下宽，中间附加突稜一周，地台较狭，仅有两柱础，无亭盖发现。高16厘米（图一六六：2）。

3020：27，井栏特高，圆角方形，圆地台，有四础，高21.5厘米（图版八五：1）。

(53)仓　十五件，分出在十三座墓内。有二件破碎太甚，结构式样不明。其余全属Ⅰ型，分二式：

Ⅰ型①式　八件，结构形式与西汉中期的相同（图版八五：2）。

Ⅰ型②式　四件，此式为西汉中期所未见，主要特点是仓内分前后两部分，前为横廊，进深很小。后部是储放粮食的仓室。隔墙正中设门，门旁两侧各有小圆孔三个，以示有木门扇的设置。瓦顶均为两坡式。仓底柱孔有四个和六个之分，木柱已朽，3018：47的六根柱子均为陶制。通高34，横宽46.2，纵长27厘米（图版八五：3；图一六七）。

异型　一件（3001：5），长方形，顶近平，正面有两门，各设一扇板门，板门中间及两侧各有一个类似伏兔形的门耳，以贯闩。高13，长26.8，宽17.8厘米（图版八五：4）。此器结构样式特殊，与广州两汉墓中所出陶仓迥异，且出土位置又是在墓后成堆的罐、瓮等器物之间，与一般陶仓置墓前的情况不同；又该墓已有屋、囷、灶同出，推测可能是作橱柜用的，因无别的旁证，故仍入仓类（墓3003、墓3031有仓、囷同出的）。

（54）囷　十九件，墓3006、墓3030各出二件，其余十五座墓各出一件。

囷的造型与西汉中期的完全相同，六件缺盖，其余依顶部不同，分二型：

Ⅰ型　一件（3030：91），伞形盖顶。通高30.7，盖径40厘米（图版八五：5）。

Ⅱ型　十二件，顶中有突稜一圈，或加二、三泥条以示顶部构架，3011:7盖径34.5厘米（图版八五：6、7）。

（55）屋　此期有十八座墓出陶屋，每墓出一件。同为上下两层的“干栏”式。分二型：

Ⅰ型　十二件，与西汉中期的“干栏”式屋相同。上层平面为横长方形，屋顶悬山式。3030：90一件屋内的厕所有一陶俑蹲于厕坑上，作溲溺状。下层的圈栏刻划构架的线条，或镂空象斗栱形状。3020：34的一件在门前有陶制七级的台阶，（图版八六：1、2）。

Ⅱ型　六件，此型为西汉中期所未见。上层的平面作曲尺形，即在Ⅰ型的横长方形基础上，向后一侧，延伸出一栋长方形的廊屋，因而下层畜圈的露天部分仅占1/4的面积，墙头瓦檐围绕作曲尺形。除了墙根有穿洞外，四周一般是封密的，3015:1和3031:67两件闢门及窗槅式镂空或镂空作舞象（图一六八）。后侧的长方形廊屋，是厕所，底有

穿孔。厕所与前室或有隔墙，中辟门口以通。这型屋顶的结构形式有二：

一、两正脊等高，即由两个悬山顶交角而成曲尺形的屋顶。一般都分正侧两个立面，正面设门为主立面，侧面和山墙之间多镂空成通透的窗棂形式；因为正脊是等高的，所以亦有正侧两面都设门口，在外观上就没有主次的分别。作这种盖顶的有四件（图版八六：3、4）。

二、瓦顶由高低脊构成曲尺形，主室突出在正面，后侧小屋的屋顶稍矮一些，紧接主屋的后檐。因而在外观上主次极为分明（图版八六：5、6）。

陶屋尺寸举例　　（单位：厘米）

器号	型式	通高	上层				下层（畜圈）		
			高	横宽	纵深	后室宽	高	面宽	纵长
3019:31	Ⅰ	29.5	21.3	28.4	16.2	无	8.2	28.2	29
3020:34	Ⅰ	27.8	19.6	20.8	15.2	无	8.2	21	25.6
3012:12	Ⅰ	24	13.5	15	11.5	无	5.5	15	17
3015:1	Ⅱ	30	20	25.1	21.5	8.2	10	25.1	21.5
3029:26	Ⅱ	28.8	21.8	25	25.3	14	7	25.5	25
3031:67	Ⅱ	26	17.2	21.8	21	10.2	8.8	21.8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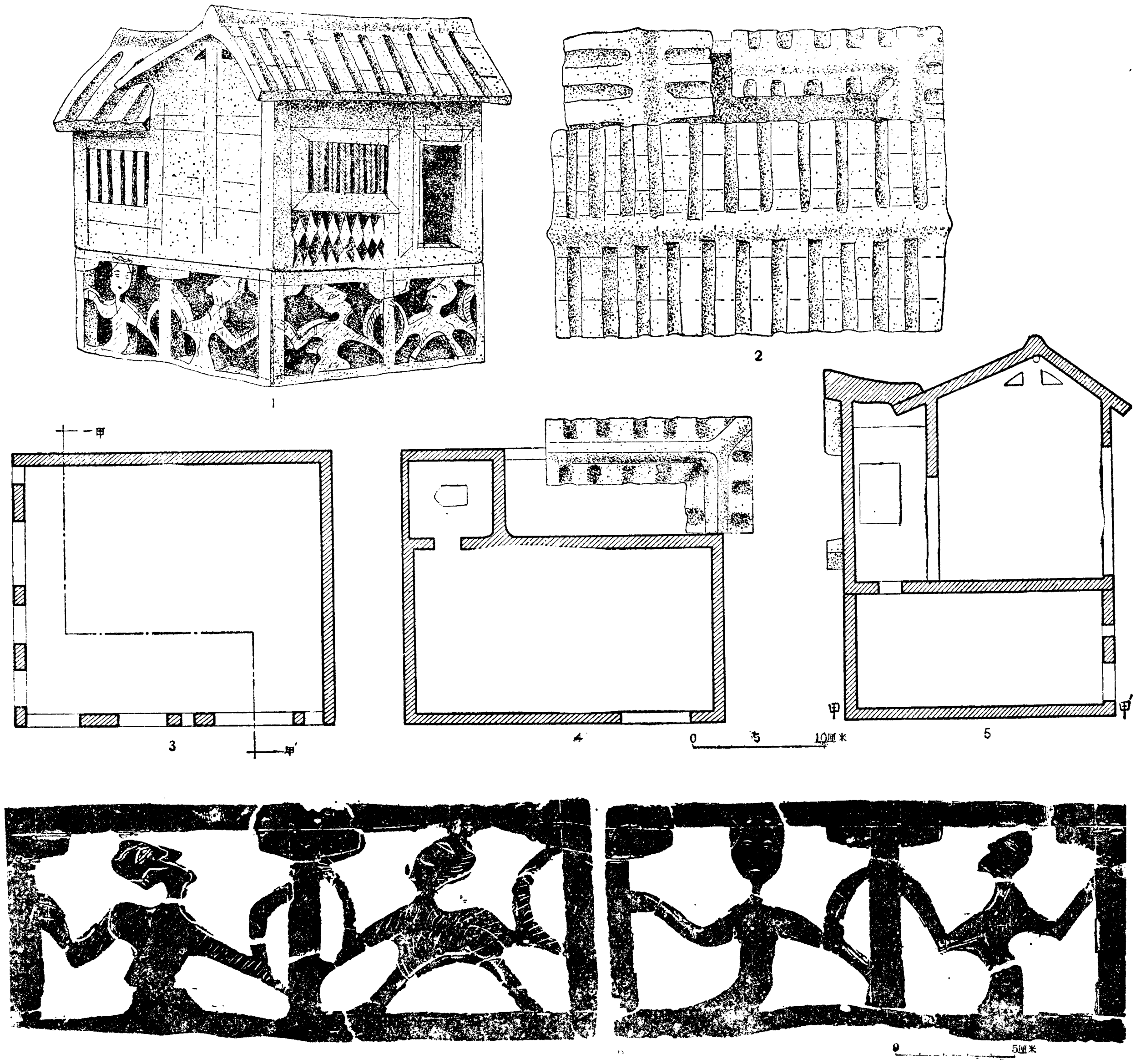
上述的灶、井、仓、囷和屋五种模型明器，分出于三十座墓中；换言之，西汉后期墓几乎都有这类模型明器随葬。灶、井、仓（或囷）、屋这四（或五）种共出的有十三座墓，其余或缺其中的一、二种。西汉中期的仓与囷是互为代替的，这期仓和囷同出于一墓的亦有三例。一些合葬的墓，如墓3031出两个井，而灶、囷、屋各一；墓3030出囷二，但灶、井、屋亦各一；又如墓3006是单葬的，但出两囷。可见这类模型明器，就是在合葬的墓中，也没有各自配置齐全成两套的。

这期的井、灶多置于墓前的一侧，仓或囷多在前端的另一侧，也有井、灶、仓（囷）三者放在一起的；陶屋仅有两例是在墓前，与灶、囷同置；其余的均在墓后。

（56）臼　四件，分出于三座墓。分两型：

Ⅰ型　三件，分见于二墓。3031：37为红黄软陶。器作长方形，中部凹下，两端高起，当中各有一个圆窝，附有陶杵，已残断。长16.3，宽6.8；杵残长6厘米。同墓所出的3031：76，胎质和造型与前略同，无杵，已朽坏，仅存一半。3020：11，灰色硬陶，上宽下窄，侧视如船形。余与上述两件相同。长20，宽8.8，高5.2厘米（图版八七：1）。

Ⅱ型　一件（3013：2），灰白色硬陶。长方形，一端较大，一端略小，平面如箕。



图一六八　Ⅱ型陶屋(3015:1)结构图

1.透视　2.俯视　3.底层平面　4.二层平面　5.剖面　6.底层基座舞像拓本

小的一端高起，中心有圆窝，大的一端如池。长15.8，宽5.5—7，高3.9厘米（图版八七：2）。

这种臼与东汉墓所出陶屋内陶俑舂米的臼，形状完全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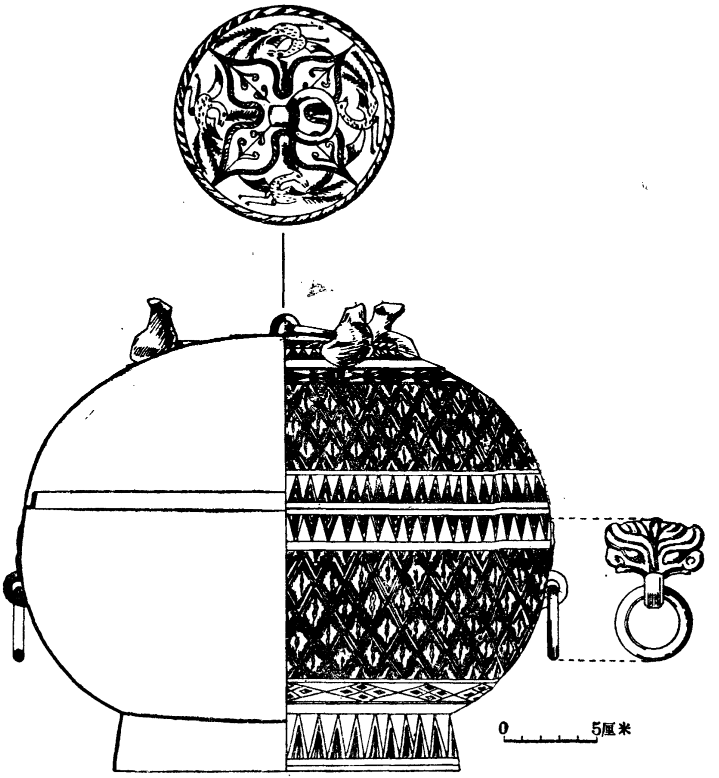
（57）轂　一对（3025：45），胎质软，红黄色。有辐孔十二个。未见有其他车的零件发现。残长6，最大径4厘米（图版八七：3）。

（58）猪　四件，分出于两墓。3024：18二件，胎质松软，呈灰黄色，无釉。躯体肥胖，四肢前屈作伏卧状，头部表皮剥落而不清楚。两件大小相若，通长16.5厘米。

3019：51灰白硬陶，有很薄的黄褐色釉。躺卧地上，四肢伸开（后肢断），正在给仔猪哺乳。通长11厘米。3019：62为公猪，胎釉均与母猪同。体形肥胖，作伏地状。

通长11.6厘米(图版 八 七：9)。这两陶猪相同的特点是：头短宽，耳小直立。颈短阔猪背腰宽广，臀部及大腿发育良好。四肢较为粗短。与华北大耳型猪不同，是属于华南，的类型。据我国学者研究认为，这和现今华南一带饲养的小耳型猪是同一品种。可见这种早熟易肥，发育快，肉质好的优良种猪，在我国已有着两千年的饲养历史了①。

(59) 狗　三件，分出于二墓。3007:21，红黄色，胎质松软，碎裂成粉状。3019：50二件，一红色，一红黄，均松软。体瘦长，伏卧于地，残缺。残长26.5厘米。



图一六九　铜盒（3028:31）

(66) 牛　十六件，分出于四墓。每墓所出有二、四、六件不等，大多红黄色，胎质松软，只辨其形。均作伏卧状。3024：17，卧地，头向后弯，较为生动，但很残。还有3019：54二件，陶质较坚，保存完好，塑形颇逼真，长35.2厘米（图版八七：11）。

(61) 鸡　四件，分出于三座墓。均作蹲伏状。陶质灰黄或红黄，松软。其中松软残碎不能复原的有二件。3024：15二件较好，一为雄鸡，尾巴已残碎（残长18厘米），另一为母鸡（长20厘米）。因表皮已剥离，头部形象模糊不清（图版八七：8）。

(63) 鸭　七件，分出于三墓。红陶，松软。皆作伏地状。多已残腐，无法保存。3019：49二件最大，一较好，一稍残，塑形逼肖。残长19.8厘米（图版八七：10）。

二、铜器

(1) 壶　一件（3006：59），形制与西汉中期Ⅲ型铜壶相同。盖已残，盖顶有圆钮，钮座作四叶形。全器压破，残缺，只存约五分之三。高34.5，腹径27.6厘米。

(2) 盒　一件（3028：31），形与同期的Ⅲ型陶盒相同。盖顶刻四叶纹及四凤鸟，盖面及器腹为斜方格网纹，有回字纹和叶状纹带相衬，纹饰镂刻精工。此器与长沙出土天凤元年铜盒的造型和花纹装饰几全一样。因全器压裂变形，铜质腐脆，图是复原的。

①张仲葛：《我国养猪业的历史》，《人民日报》1661年9月22日第七版。

通高约26，口径27.6，腹径29.2，圈足径18.8厘米（图一六九）。

（3）三足釜 一件（3030：51），属Ⅰ型，器颇残，不可修复。形与Ⅰ型①式陶三足釜同，把手剖面作菱形，中空以安木柄。器底有烟熏痕迹，为实用器。口径9.8厘米。

（4）温酒樽 一件（3030：31），位于墓中棺位之前，有陶碗围绕成一圈。形与西汉中期所出的相同，属Ⅰ型，压裂变形，残高19.2，口径约20厘米。

（5）碗 六件，分出于四座墓。胎薄易碎，大多已残，其中四件只见印迹，二件碎裂成片，仅存器腹及圈足的一部分。这些铜碗一般都在棺位内，大多与陶盂、陶碗等在一起。

（6）盆 二件，3001：38只存底部；3028：19属Ⅲ型，残碎成小片。

（7）灯 一件(3021:74)，残碎，只存三个蹄足及柄的一段。 （8）熏炉 一件(3026:31)，铜质锈蚀如粉状，仅辨其形。

（9）削 五件，分出于五座墓。出土时多在棺位的一侧处，个别的在铜镜下。3021：53，已残碎，形制不明。分两型：

Ⅰ型 二件，均残碎。

Ⅱ型 二件，一已残碎，3029：4，柄后近环首处，尚存有布纹的印迹。长28.2厘米（图版八九：11）。

（10）镜 十五面，分出于十二座墓中(均为第Ⅲ型墓，Ⅱ型的墓都无铜镜随葬)。镜型分有：

Ⅹ型④式 日光镜 一面（3026：22），铜质薄，氧化呈黄绿色。圆钮，圆座，内区八连弧纹，外区铭文一圈和栉齿纹。平沿较窄。残缺，铭文不全，只存“见……之……天…”等字。每个铭文之间各有一个“◈”的图形相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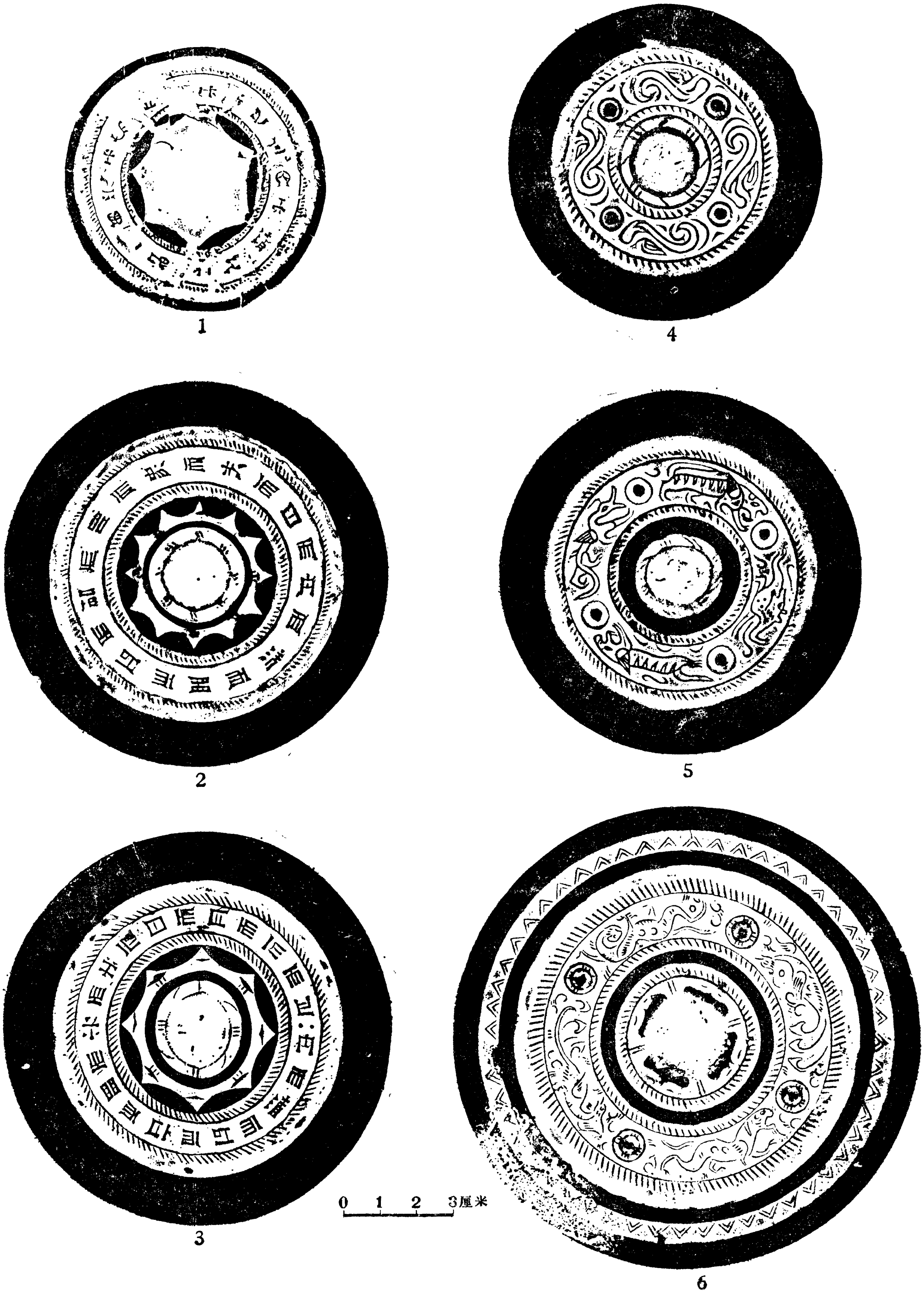
Ⅹ型⑤式 昭明镜 四面，这类镜极薄，多已氧化呈黄绿色，保存不好，几无一件完整的。外沿狭窄，略为高起，铭文脱漏很多。3017：44一面铭文：“内清以昭明光象（？）□□□□□”（图一七〇：1）。

Ⅺ型 方字昭明镜 六面，这类镜与Ⅹ型③式的铜质完全不同，厚重而坚硬，呈墨绿或近黑色。纹饰布局与前者一致，但铭文书体方正，宽平沿，造型规整。铭文脱漏字甚多，文句欠通。较完整的如3031：71，文为“内清以（？） 明光夫日月不已(?)”。3021：80锈蚀较甚，压裂，残缺。3029：2，3015：24，3031：70三面内区作十二连弧纹（图版八八：1、2；图一七〇：2、3）。

Ⅻ型 此型镜较厚重，其共同特点是宽平素缘，四乳，圆钮，圆座。分二式：

Ⅻ型①式 家常富贵镜一面（3020：68），残缺不全，从所存残片看，内区连弧纹，外区只存铭文“常”、“贵”二字可见，字体与方字昭明镜作风相类，应为“家常富贵”镜。

Ⅻ型②式 二面，花纹有别：



图一七〇　铜镜拓本

1. X型⑤式（3017:44）　2、3. Ⅺ型（3031:70.71）　4、5. Ⅻ型②式（3019:22，3030:61）
6. XⅢ型①式（3029:1）

铜镜登记表

（单位：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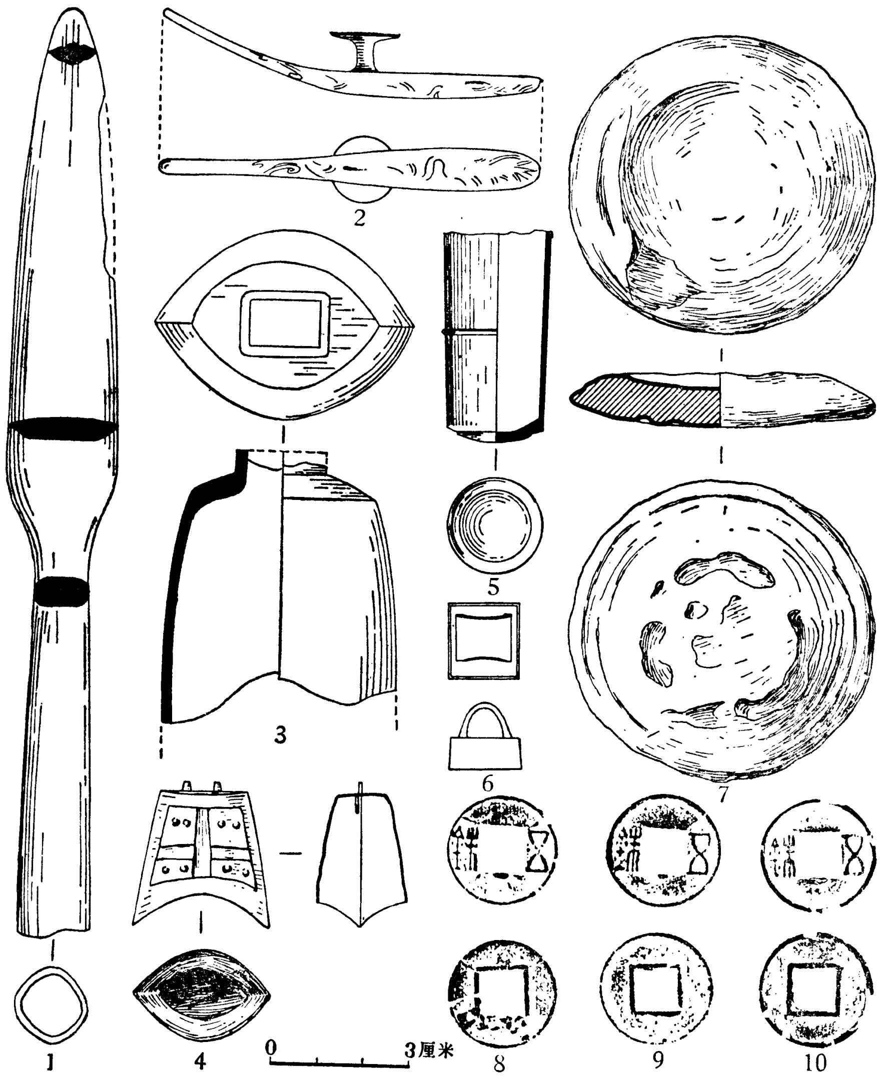
器号	墓型	名称	镜型	钮	钮座	边沿	花纹	铭文	直径	边厚	保存情况	附注
3026:22	Ⅲ3	日光镜	Ⅹ④	圆	圆形	平素缘	内区八连弧纹	……之……天(？)……(每铭间有“◈”符号)	6.5	0.25	残缺不全	
3017:44	Ⅲ3	昭明镜	Ⅹ⑤	残	残	窄平缘素面	内区八连弧纹	内清以昭明光象□□□□□	7.3	0.3	中心残缺	
3024:39	Ⅲ3	昭明镜	Ⅹ⑤	圆	圆形	窄缘	内区八连弧纹	内……明……	6.5	0.2	残缺不全	
3014:28	Ⅲ3	昭明镜	Ⅹ⑤	圆	圆形	窄缘	内区八连弧纹	内……以昭明光……忠不	8	0.3	残缺	
3028:17	Ⅲ3	昭明镜	Ⅹ⑤	残	残	窄缘	内区八连弧纹	……昭明光……日……	9.2	0.5	残缺不全	
3028:16	Ⅲ3	方字昭明镜	Ⅺ	圆	圆形	平素缘	内区八连弧纹	内清以昭明光夫夫象日之月不泄（？）	11.1	0.6		
3029:2	Ⅲ3	方字昭明镜	Ⅺ	圆	圆形	平素缘	内区十二连纹弧	内清以×明（？）光象日×	10.4	0.45		
3015:24	Ⅲ3	方字昭明镜	Ⅺ	圆	圆形	平素缘	内区十二连弧纹	内清以昭明光夫日月	9.6	0.7		
3031:70	Ⅲ4	方字昭明镜	Ⅺ	圆	圆形	平素缘	内区十二连弧纹	内清明以昭明象夫日	10.6	0.5		
3031:71	Ⅲ4	方字昭明镜	Ⅺ	圆	圆形	平素缘	内区八连弧纹	内清以□明光夫日月不泄（？）	11	0.5		
3021:80	Ⅲ3	方字昭明镜	Ⅺ	圆	圆形	平素缘	内区八连弧纹	内×以昭明光象夫……	10		残缺	
3020:68	Ⅲ3	家常富贵镜(？)	Ⅻ①	圆	残	窄缘	？	（只见“常……贵”二字）	残	残	残碎只存数片	
3019:22	Ⅲ3	四虺纹镜	Ⅻ②	圆	圆形	平素缘	四乳、四虺、栉齿纹		8.9	0.4		
3030:61	Ⅲ4	四兽纹镜	Ⅻ②	圆	圆形	平素缘	四乳、青龙、白虎、怪兽纹		10.1	0.5		
3029:1	Ⅲ3	鸟兽纹镜	XIII①	圆	四叶形	双线三角形纹	四乳、青龙、白虎、朱雀		13	0.5		

四虺纹镜一面（3019：22），变形四虺纹，此镜铜质较坚硬，呈淡绿色（图版八八：3；图一七〇：4）。

四兽纹镜一面（3030：61），两边一青龙一怪兽，两白虎相对（图版八八：4；图一七〇：5）。

XIII型　此型统称为鸟兽纹镜，纹样较复杂，分为三式，此期只有第①式的。

XIII型①式　鸟兽纹镜一面（3029:1），圆钮，四叶纹座，外区四乳，青龙、白虎，二朱雀，平沿处饰双线三角形纹。此镜边沿处略有锈蚀（图版八八：5；图一七〇：6）。



图一七一　铜器及钱币

1.V型矛（3016:30）　2.IV型带钩（3029:7）　3.铙(3027:37)　4.铃(3028:54)　5.錞（3029:3）　6.印章（3029:6）　7.鎏金铜饼(3030:64)　8.I型五铢钱（3021:22）　9、10.II型五铢钱（3021:22）

（11）带钩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3018：55与3024:4质腐如粉，形制不明。其余两件分为：

III型　一件（3021:52)，前半已残碎，后端圆形略扁，钮位于后端，只存钮柱，残长2.5厘米。

IV型　一件（3029:7），钩首残缺，钩体扁圆，前端向上翘起。钮圆形，位于钩体中部。通体铸出，钩面后部纹饰已模糊不清。残长8.1厘米（图一七一：2）。

（12）杖头（？）　一件（3004：33），质腐，残缺不全，作鸠首形。出棺位置内。

（13）印章　一件（3029：6），铜质较坚，呈绿色，印面方形，有筒瓦形钮，无文。长、宽1.7，高1.4厘米（图一七一：6）。

（14）剑 三件，见于三座墓。分两型：

Ⅲ型 二件（3029:5,3030:63），形与西汉中期Ⅲ型铜剑相同。两件均已残缺，出棺位内右侧。3029：5残长74厘米。

Ⅳ型 一件（3018:53），质腐残断。剑身狭长，剖面扁圆形，茎扁平呈长条形，剑首如喇叭管状。残长约71厘米。出棺位中部，旁有铜带钩、铜削在一起。

（15）矛 二件，同出墓3016中，属Ⅴ型。3016:30，较大，铜质较坚。筒圆形，矛叶扁平，无脊。筒内尚存残木。长19.2，筒径1.7厘米；3016:31，质薄，锈蚀颇剧，残缺不全。筒圆形略扁，矛叶扁平，无脊。残长13.3厘米。出土时两矛分置于棺室前端，左右各一，作对称布置。（图版八九：8；图一七一：1）。

（16）镦 一件（3029:3），圆筒形，底部圆形突出。前端大，后端略小，中部有圆箍。长4.7，直径2.4厘米。出土时在铜镜旁边，无金属的兵器发现（图版八九：9；图一七一；5）。

（17）鐃 一件（3027：37）。铙体剖面椭圆形筒，筒方形中穿。素面无纹饰。筒及口沿稍有残缺。残高6厘米（图一七一：3）。

（18）铃 一件（3028:54），铃体剖面椭圆形，环钮已缺。两面饰乳。残高3.5厘米（图版八九：10；图一七一：4）。

（19）鎏金铜饼 一件（3030：64），圆饼形，中心内凹，底部凹凸不平，表面鎏金，直径6.9厘米。出土时，在棺内足部与五铢钱共出。是仿金饼的明器（图版八九：7；图一七一：7）。

（20）钱币 十五座墓出钱币，其中保存较好，数量可数的有三六三枚。每墓最多出一〇二枚，最少一枚，有些还残存贯串的绳子痕迹。钱币的出土位置多在棺内中部或足部。墓3021除棺内置五铢钱外，同墓出的陶扑满，亦贮放五铢钱二十枚。

分有五铢和大泉五十两种，后者只见于两座墓中。

五铢钱 三〇六枚，数量最多，出土也普遍。墓3029有五铢与大泉五十同出。

五铢钱按钱文书法不同，分作两型：

Ⅰ型 与西汉中期的Ⅰ型五铢钱同。其中一枚正面穿下一星，一枚穿上横郭，一枚有四决文。直径2.5，穿长、宽1厘米（图版八九；1；图一七一：8）。这型五铢钱只见于墓3006、墓3012、墓3021中，数量不多，每墓只有一枚或三、五枚，均与Ⅱ型的同出。

Ⅱ型 与西汉中期的Ⅱ型五铢同，其中一枚正面穿下一星。直径2.4—2.6，穿长宽0.9—1厘米（图版八九：2、3；图一七一：9、10）。这种五铢钱数量虽较多，但已锈结在一起，且质腐者占多数，保存完整的不过十枚左右。

大泉五十钱 五十三枚，分出于二墓。墓3002出三十五枚，其中有一枚“五十”二

字是由左而右读的；墓3029出十八枚。这些钱原是用绢条穿在一起，尚存残痕。直径2.7—2.9，穿长宽0.8厘米（图版八九：4—6）。

墓3025、墓3026，墓3030、墓3031的四座所出的钱，仅可辨认为五铢，钱型已无法确认了；又，墓3001、墓3003二座出的，铜质锈蚀如粉，连钱文都看不出来。

三、铁器

（1）削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3006:78，3026:29二件，只存削身一段，形制不明。其余两件分二型：

Ⅱ型　一件（3023:69），环首。全器残缺不全，锈蚀相当严重。残长约13厘米。

Ⅲ型　一件（3029:9），削身背部平直，刃部略呈弧形，柄收窄，两面均有朽木的痕迹。前端已残缺。残长14.5厘米（图版八九：12）。

（2）钩形器　一件（3019:56），上端作鉤形，下端已断，鉤体剖面为不规则的五角形。通体锈蚀，出土时在器物室右侧陶器之下，用途未详。

（3）残铁器　一件，出墓3023中。锈蚀，器形不辨，只存柳叶形的残片一块，断为两段。残长9.5厘米。

四、珠饰品

（1）玛瑙珰　一件（3003：51），橘红色。喇叭管形，一端较大，一端略小。中心有纵穿孔。长2厘米（图版九〇：6）。

（2）珠饰　共二八四九粒，分出于十九座墓。每墓出土数量的多少悬殊很大，其中出十粒以下的有三墓，出一百粒以上的共八墓，墓3012出八百二十一粒。一般均在棺位置之内，多数在棺内中部，也有在头部或足部的。由于贯串的带子腐朽，出土时均散乱了，原来串配样式已不可知。珠饰的质类包括玛瑙、柘榴石、水晶、紫水晶、琉璃、琥珀、玉、陶等八种（图版九〇：1—4）。分别叙述如下：

①　玛瑙（Agate）珠一百二十八粒，分两种：一、即鸡血石（Carnelian）呈橘红色的，有榄形、六角榄形、扁平榄形、圆形、圆管形、菱形、狮形、扁平方形等多种。有两粒圆管形的，其一为长1.6，直径0.6厘米，表面有白色的线纹，是涂上药物腐蚀而成的，（图版四：1；九〇：3）；二、是浅棕色带有白斑纹如缠丝状的，这种玛瑙数量不多，个别作胆形的有横穿孔。其余都是榄形的，有纵穿孔（图版四：2）。

②　柘榴石（Garnet）珠　十三粒，出墓3003，呈紫红色，圆球形，直径0.7厘米。

③　水晶（Rock crystal）珠　四十六粒，白色，也有个别作淡黄色的。形状多是六角菱形的，也有圆形，扁平长方形、六角长条形等几种（图版九〇：2、4。）

④　紫水晶（Amethyst）珠　十一粒，紫色，有圆形、榄形、扁圆形、六角长条形等多种形状。

⑤　琉璃珠　数量最多，共二千六百二十九粒，分两种：一、是透明的，有深蓝、浅蓝、淡青、月白、深绿、浅绿、湖水绿和白色等颜色，个别是淡黄色的。形状包括圆形、扁圆形、长圆形、圆管形、六角长条形、四角长条形和扁壶形等。其中一粒白色作六瓣圆瓜形的，表面涂金。二、是不透明的，其中以砖红色、黄色和绿色者多，少数是黑色的，除个别作菱形者外，其余的都是圆形或扁圆形的（图版九〇：2、3）。墓3019所出的琉璃珠（月白色）经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梁树权教授作过分析。下面把战国的、汉代的数值和西方古玻璃的成分限度① 列表对比：

中国战国、汉琉璃元素表

样品	SiO_2	$Fe_2O_3+Al_2O_2$	CaO	MgO	PbO	BaO	K_2O	Na_2O
1号战国料珠（洛阳出土）	44.46	1.33	4.94	——	26.51	13.29	——	8.38
2号战国料珠（洛阳出土）	18.20	——	——	——	74.61	——	——	3.29
3号战国料珠（长沙出土）	43.69	——	——	——	25.08	5.92	——	——
战国料璧（长沙出土）	34.69	1.16	9.62	0.54	37.24	10.36	——	5.02
汉代料片（考古所藏）	72.75	1.98	1.07	——	——	——	18.58	——
广州料珠（3019:58）	76.97	0.57＋7.15	0.67	0.28	——	——	13.72	0.49
西方古玻璃的成分限度值	57—72	0.8—5	3—10	0.2—5	——	——	0.2—3	9—21

⑥　琥珀珠（Amber）三粒，一粒作深棕色，已残碎，形状不详。另两粒同出于墓3028中，呈赭石色，一作狮形，长1.8，宽0.9厘米（图版四：2；九〇：5），一作圆包形，均有横穿孔，径1.4厘米。

⑦　玉珠　三粒，分出于两墓。作圆管形或扁圆管形。白色或牙黄色带黑斑纹。3031:73的长3.1，直径0.7厘米（图版九〇：4）。

⑧　陶珠　十六粒，陶质坚硬，色灰白，与同期陶器胎质相类，均作菱形，与陶纺轮相似。分出于三座墓。有些大小与一般常见的珠饰相同，有些特小，直径仅0.2厘米。两面轮纹很清晰。3005：32内有一粒还印有圆圈纹。

五、玉、石器

（1）玉璧　一件（3028：18），属Ⅴ型。绿色，一面谷纹，边沿及好沿均凹下一周，一面平素，质腐，残缺不全。与铜镜同出。

①表中数值除广州者外，其余采自北京师范大学袁翰青教授：《我国化学工艺史中的制造玻璃问题》（论文提要），1975年度中国化学学会论文报告会。

（2）方形玉饰　一件（3023：2），质软，白色。长方形扁平。四周成斜边，四角处有一个圆穿孔，素面无纹饰。长3.9，宽2.4，厚0.2厘米。出椁室左侧后角与纺轮在一起，当是缀饰，可能由棺位中流散出来。

（3）滑石璧　一件（3031：72），按纹样分，属Ⅷ型。灰白色。一面素面，一面划斜方格纹。中心厚，周边较薄，全器残碎。出棺位置内，分置两处，斗合后，只存约五分之一。肉宽6，边厚0.6，好厚1厘米。

（4）滑石暖炉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形与西汉中期同，均素面无纹饰。3021：54，底部有烟熏痕迹，炉内尚残存灰烬。3031：75最大，高5，长15.5，宽12厘米；3028:30最小，高5.2，长10.5，宽9厘米。

（5）石砚　二件，同出墓3016，属Ⅰ型。扁平椭圆形，石质是灰褐色的天然河卵石。3016：48附有三角锥形研石一块，砚上还有墨迹。砚长13.8，最宽10.8厘米；3016:49一件较大，无研石，长27.4，最宽20.5厘米（图版八九：16）。

六、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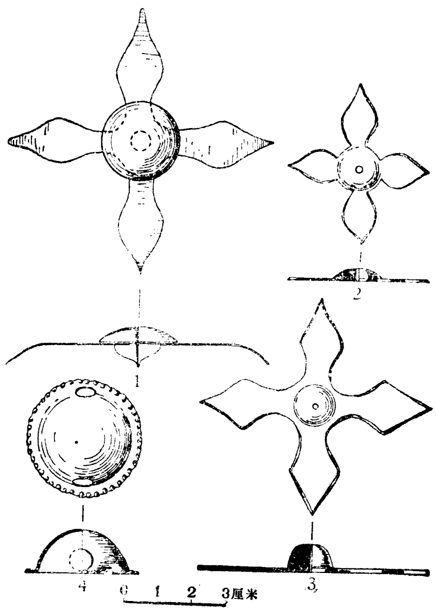
四座墓有漆器印迹或漆器附饰如泡钉、贴金饰片发现。其中3016：52为漆耳杯，只见黑漆印迹或残片，件数不详。3016：53亦只存漆皮的印痕，件数器形均不详。3014：62，似为圆形漆盘，只见黑漆绘朱色图案花纹的印迹。此外，尚有一些四叶形饰，泡钉及贴金饰片等附饰，说明如下：

（1）贴金薄片　出墓3019中，质薄如纸，原来似为一整片，出土时碎裂成小片，镂空作多种不同的图案花纹。上面再描划黑色浅纹，已漫漶不清，有些只存斑点，无法拼合。

（2）铜四叶形饰　九件（3028:53），通体鎏金。扁平四叶形，中有圆孔，有圆冒形铜泡。长8.2，鉋钉直径2.5厘米（图版八九：13；图一七二：1）。

（3）锡四叶形饰　十二件（3016：34、47），其中有九件较小，四叶，中心圆形突起，有穿孔。长4.3厘米。三件较大，花蒂形，中心有圆孔，尚有圆冒形泡钉穿在一起。三件原来表面均有鎏金，已剥落，只存小点痕迹。长7厘米（图版八九：14；图一七二：2、3）。

（4）锡泡钉　五件（3016：34），圆冒形，周边狭窄，边沿上突起圆珠形纹饰一周，近周边处有对称的两圆孔。大小相若，表面均残存鎏金的痕迹。直径3.5厘米（图版八九：15；图一七二：4）。



图一七二　漆器饰物
1.铜四叶形饰（3028:53）　2.锡四叶形饰（3016:34）　3.锡四叶形饰（3016:47）　4.锡泡钉（3016:34）

七、其他

贝　二件（3028：55），白色，均残碎。出土时在玉璧之下，与四叶形铜饰在一起。

第三节　小结

西汉后期的墓都是带墓道的竖穴木椁墓，其中第Ⅲ型的双层分室墓占三分之二。Ⅲ型4式的木椁墓有横前堂，整体布局明显的分有前堂和后室两部分，已具有东汉期大型砖室墓的特点。

这期陶器的器形比以前有较多的增加，在纹饰上印纹显著的减少了，刻划纹相对的发展起来。其次，如屋、仓、囷、井、灶等模型明器极为普遍，陶塑牲畜也在一部分墓中出现了。这些情况可以认为从一个侧面反映出这时本地区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也说明了随着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剥削的加重，财富日益集中，因而象征田园第宅的模型明器普遍的用于随葬。

铜器很少，主要是铜镜和铜钱。铜镜有日光镜、昭明镜、四虺纹镜等，个别墓中出鸟兽纹镜。这期约占半数的墓有钱币发现，说明瘗钱之风到这个时期才盛行。

铁器出土更少，只有少数杂件，兵器中的剑矛还是青铜的。西汉中期铁器骤减的现象，在这期尤为突出。

玉璧、石璧仅各出一件，表明用璧随葬的礼习到这时已属孑遗。大约占三分之二的墓有珠饰品出土；还有一种作外国人形象的托灯陶俑，比西汉中期的出土多了，这些应与当时海外交往日益频繁有一定的关联。

第五章　东汉前期墓葬

东汉前期墓四十一座，分布较散，没有发现在一个山岗上同属此期的墓群，也未见有同期墓相互打破的现象。墓4040、墓4041破坏严重，结构形制不详，作存疑墓在附表说明。下面所述是三十九座墓的资料。

这期的墓型有第Ⅱ、Ⅲ、Ⅳ、Ⅴ，共四型。

第一节　墓葬形制

一、Ⅱ型墓　竖穴木椁墓

第Ⅱ型墓仅见四墓，均为Ⅱ型5式，说明第Ⅱ型墓在东汉前期已是尾声了。

Ⅱ型5式　　单室墓　四座（墓4001——4004）

这四座墓椁室残朽，墓4003是唯一有封门木柱及壁板残存。墓4002坑底有纵二横三连成“日”字形的垫木沟（图版九二：2）。葬具全朽，随葬器物的布置与西汉后期同式的墓无大差异，在此从略。

二、Ⅲ型墓　有墓道竖穴分室木椁墓

共二十五座，分属第3、4、5式三种。其中第3式的墓也少了，相当于西汉后期的四分之一；第5式为此期始见。

（一）墓葬结构

3式：双层分室墓　四座（墓4005——墓4008）

4式：双层横前堂墓　一座（墓4009）

5式：假双层分室墓　二十座（墓4010——墓4029）

Ⅲ型3、5式的墓室同为长方形竖穴，但第5式的坑底分前后两级，后级比前级高出0.22—0.68米不等，以适应椁室的假二层结构。填土全为原坑土。

在这批墓中规模最大的是墓4013，最小的是墓4028。有九座墓的墓道因工程关系未开掘，或在平土工程中被削去，情况不明。其余十六座都是斜坡式墓道．最宽的1.74，最窄的0.88米，坡斜16—30度。墓道斜坡底与椁室门口接连处，有三种不同的形式：

一、斜坡底紧贴椁门口，高离墓底0.6—0.94米起斜坡的共八座墓。

二、分两段：第一段，与坑底齐平，在椁门口前伸出0.2—1米的一段，再高起0.6—1.04米起斜坡，共四座墓。其中墓4015稍异，两段均为斜坡。

三、亦分两段：第一段是高起的一个平级，高0.12—0.54，深0.18—0.5米，接平级再高出约0.64米起斜坡的有四座墓。

此外，先后二次合葬的墓，墓道经过再次掘开留有明显痕迹的有三座（墓4013、墓4020、墓4029）。

（二）木椁

Ⅲ型3式的四座墓，椁室前端不用木柱封门，仍沿袭前期的壁框结构。Ⅲ型4式的一座，椁已全朽，结构不明。Ⅲ型5式的二十座墓，其中墓4013和墓4028两座的椁室结构，正是一繁一简的典型（见下述墓型举例）。

椁口普遍采用木柱封门的结构形式，椁室内分有前室、棺室（或有边箱）、器物室几个部分。棺室前端作上下两层，下面即为器物室；后部占棺室长三分之二则是单层的。很明显，这是Ⅲ型3式墓双层分室结构的演进，即把棺室下面整个作为器物室的面积缩减三分之二，椁室侧视如曲尺形，这是广州东汉前期木椁墓最流行的一种结构形式。还有墓4017的左右侧壁及后壁用砖墙代壁板，是砖木混合结构，在这期的第Ⅴ型墓中还见一例。

（三）棺具

墓4013和墓4029的棺具保存大致完好，木棺也是用整段大木凿出，挡板与棺盖以榫槽套合，不用棺钉。此外，尚存残棺板的有三墓，有棺板灰痕的六墓，其余全朽无痕。棺具一般纵陈于棺室的左侧或右侧。根据随葬物布置情况判断，合葬的有十六座，单葬的五座，无从判明的四座。合葬的墓，男棺在右，女棺在左。亦有相反的，如墓4029男棺居左，女棺在右。骨架腐朽无痕，就棺内随葬物分析，死者头向与墓向是统一的。

（四）遗物分布

随葬品中的一般日常生活用器如壶、罐、提筒等储容器，置棺侧或边箱内，仓、囷、井、灶等模型明器多在器物室或前室（或前堂）处，陶屋多在棺室的后端。置棺内的除了刀、剑、削、带钩和指环、珠饰品等为死者随身佩带物之外，一般在头部置铜镜一面和陶小盂三几件，或有铜碗等。这期的墓，盛行灵前设祭，棺室前摆设盆、卮、耳杯、碗、温酒樽、篮、壶等酒器、食器的较常见。

（五）墓型举例

Ⅲ型3式墓：墓4005

墓例三十一　墓4005

位于龙生岗白坟咀。墓正南向。坑壁平整，长5.24，宽2.4，深4.5米。墓道位于南壁正中，未发掘。

椁室结构仍沿用四周以壁板构合的方式，大部份木板已残朽，四壁仅存最底的一块，转角的构合方法已不详。椁室长5，宽2米。底板仅前室处尚存两块，横铺。两层构架是横隔板式的，隔板仅当中的一块尚存，板厚约12，高约32厘米。上层棺室的铺板，仅西侧处尚存一些残板。

棺具已朽。右棺位置的头部有铜镜一面，中部有铜剑、铜带钩和铁削。左棺位置靠后，头部有铜镜，中部有琉璃、玛瑙等珠饰。两棺右男左女，头向与墓向相同。

棺室左边排列有屋、仓、温壶、罐、四耳罐、簋、壶等陶器，两棺前面置有三足釜、碗、簋、壶、瓶、温酒樽等，已浮移散乱。底层无器物。

前室左边置井、灶、鼎、碗、四耳罐等，案放在正中，还有卮、魁、碗、盆等几件陶器散在周围（图一七三）。

Ⅲ型4式墓：这期只有墓4009一座，横堂比主室低下0.4米，结构形制与西汉后期的墓3031、墓3032相类同。东汉后期还有二座，这里不作例举了。

Ⅲ型5式墓：墓4013、墓4028

墓例三十二　墓4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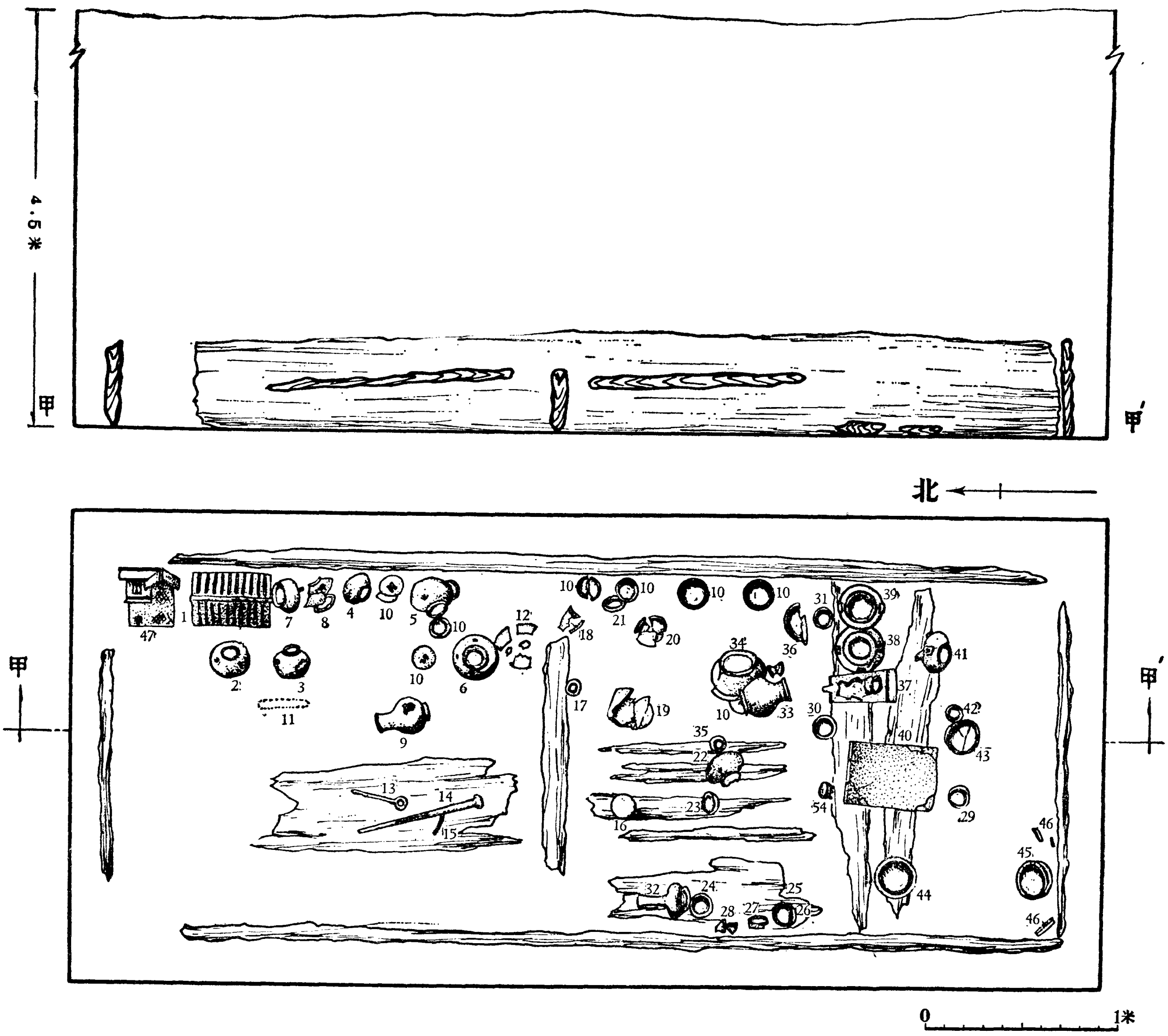
墓4013位于先烈路龙生岗白坟咀。在Ⅲ型5式墓中，这墓是规模最大、椁室结构保存较完整、出土器物亦最丰富的一座。

封土：墓上有封土，高三米许，呈椭圆形，南北长，东西窄。封土的东部在修辟马路平土时被削去，南面被扰乱过，东北角有盗洞，仅西北角一部分较完整，可以看出封土是用一层细砂与一层红黄色亚粘土相间（每层厚约10厘米）分层夯打堆筑起来的。在椁顶东南角有一个完整的四耳陶罐（图版九一：1），与墓中所出陶器时代相同，可能是有意放置的。

墓室：为一长方形竖穴，方向160度。墓口与地面近平，全长6.2，宽3.6米。坑底分两级，前低后高。前长3，深2.1，后长3.2，深1.5米。前部为红色亚粘土层，后部为沙质土层。墓坑四壁呈垂直，东、西、北三面的椁外填土用沙掺土，南面两转角及封门木柱外的填土是黑色的粘土。另外，在东西两壁后端近坑底处各挖有一个不大规整的凹穴，大概是便于安装后壁板用的。

墓道在南面，分两段：第一段由外封门前伸一米，与坑底齐平；第二段稍收窄，往上高0.6米起斜坡，坡斜23度。墓道是经第二次掘开过的。在第二段的坡面右壁下留有一窄条原墓道的坡面，高出8厘米，坡面铺细砂，填土断面两边土色不同，分界明显。左边的斜坡是第二次掘开的，并将原来的坡面挖破了，造成凹凸不平，其间还散落有带凿削痕的小木片，在第一段墓道处尤多。在墓道的填土中有一块陶熏炉破片（墓中出土物缺熏炉）和一件残铁器，锈蚀太甚，器形不辨。

椁室结构：椁室平面呈长方形，长5.8，宽3.12米。由顶盖、内外封门、左右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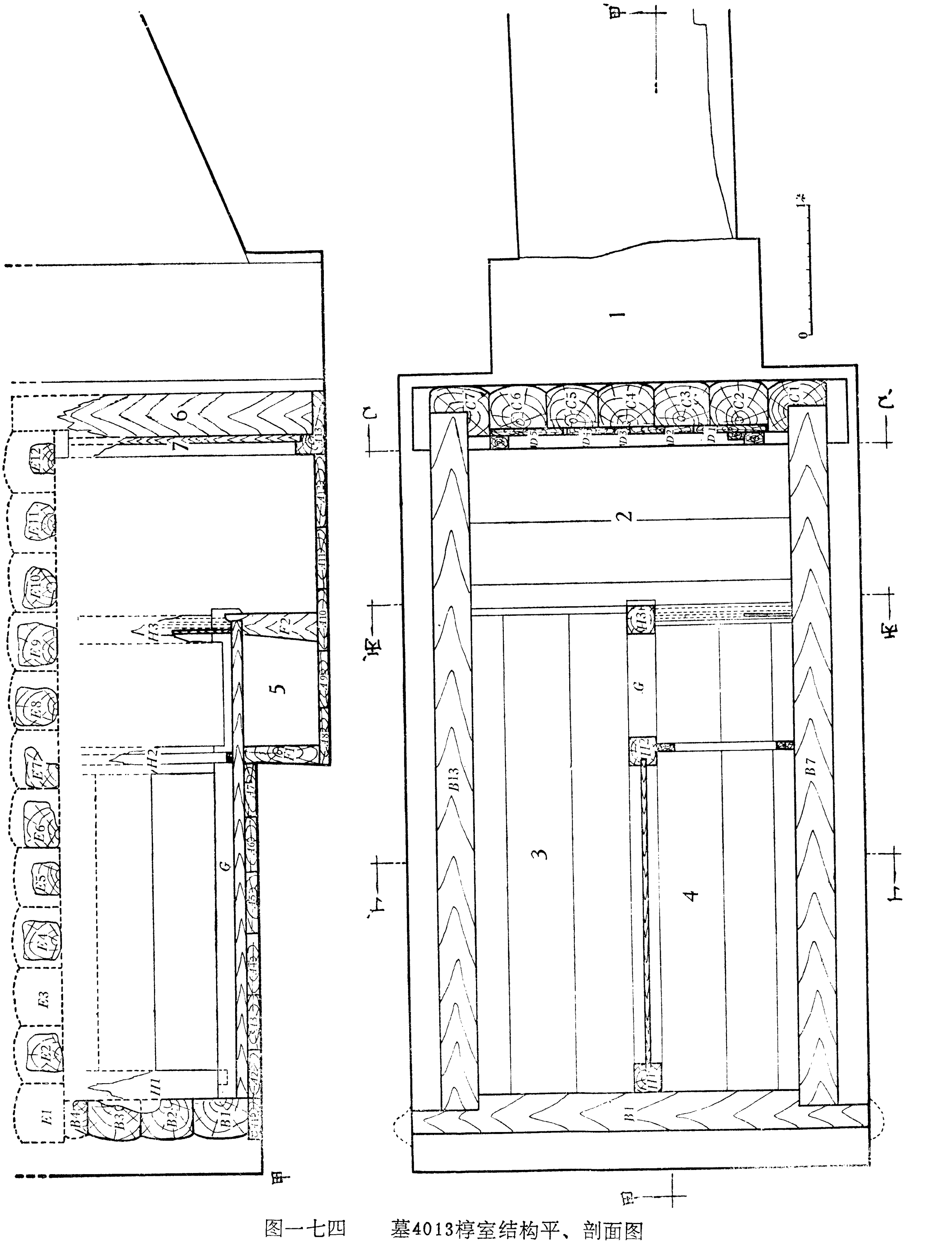


图一七三　墓4005平、剖面图

1.仓　2—4、8、50、51.四耳罐　5、6.四耳展唇罐　7.温壶　9、33、49.壶　10.器盖　11.珠饰　12、16.铜镜　13.铁削　14.铜剑　15.铜带钩　17、35.盂　18、20、52.双耳直身罐　19、44（盖）.温酒樽　21、23—31.碗　22.三足釜　32.瓶　34、36（盖）、48（盖）、53.簋　37、42.（甑）灶　38.井　39、41.鼎　40.案　43.盆　45.魁　46.铜削　47.屋　54.卮　（注：48—53先出）

面壁板与底板相互构合，依坑形构筑成前后两级，侧视呈曲尺形。盖板、壁板和外封门木柱都是以一根大木当中对剖，两侧削平，有些外侧还带有树皮。接近地表部分的木材腐朽稍剧，中部以下保存较好。椁室内分为前室、左、右棺室和器物室四个部分（图一七四）。

底板　共十二块（A1—A12），在前后两级的坑底横铺（图版九一：2）。板长3.4，宽0.44—0.58，厚0.09米。后级铺七块，板下纵垫竹片三行，每行均以两片竹片拼合，宽6厘米；前级铺板五块，板下也纵垫竹片四行。前端的一块是门限（A13），厚23



图一七四　墓4013椁室结构平、剖面图

1.墓道　2.前室　3.左棺室　4.右棺室　5.器物室　6.外封门　7.内封门

厘米。当中凿成高低三级：里侧一级最高为门槛；中间一级两头有门臼，置内封门板；外侧一级最低，置外封门木柱（图版九一：3；图一八一）。

壁板　左右两侧壁板各六块，每边上面的四块（B7—B10，B13—B16）各长5.38米，其下两块（B5、B6、B11、B12）各长2.66，合起来高0.58米，北边伸抵器物室的后壁，按器物室后壁板的厚度削出深6厘米的子口与之扣合，B5、B11两块在下，南端锯凿一个深14厘米的缺口，伏压在门限上。后壁板四块（B1—B4），长3.6，高0.4—0.42米，板的两端凿出深12厘米的子口，与两侧的壁板扣合。

封门　椁室门口设内外封门两重。外封门用七根木柱（C1—C7）并列直竖，柱间无榫卯相连，柱宽0.44—0.48，厚0.34米，高达椁顶。左右侧的两根（C1、C7）各凿出深的子口，断面呈曲尺形，与侧壁板扣合；柱脚出方榫插入门限的卯眼中。内封门是两扇板门（D1—D5），与外封门紧贴。左边的一扇门板用两块（D5、D4）、右边的用三块厚6厘米的木板拼合成，中以暗榫贯连，外加木钉钉牢。板门有枢轴，下置门限的臼窝中，可以向外启开，上端已朽。板门后面左立方柱一根，右立二根，紧压门扇不使向里倾倒（图一七六：1）。

盖板　椁顶的盖板横铺，共十二块（E1—E12），E1已朽，盗洞位于E3的东半段，被破坏，残存西半截。E10与E11东端向椁里下沉。因腐蚀，板间空隙颇宽。

前室、器物室与棺室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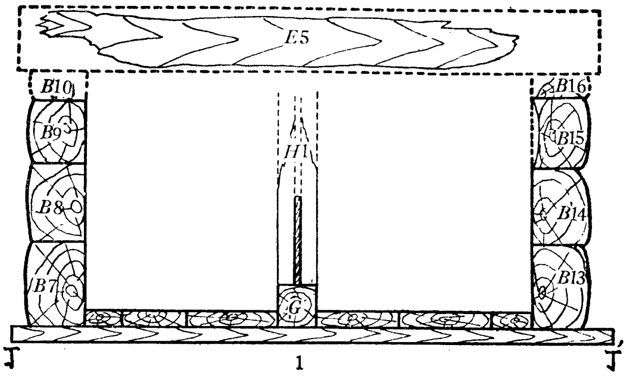
前室　纵长1.24，横宽2.53，现存高2.04米。后壁（即器物室的前壁板）有一些尚隐约可见的彩色斑痕，还残留三小块白地上绘蓝、红二色的卷云纹图案。左右两壁亦有许多硃红色斑点。前室的三壁原是有彩画的。

器物室　在棺室南端下面，纵长0.8，横宽2.53，高0.59米。前后壁板同是一块上窄下宽的厚板。前壁上面凿子口，与棺室的上层底板套合；偏左有一方形门洞与前室互通。门洞高0.44，宽0.52米，上、左、右三边都刻出直线纹装饰（图版九一：2；图一七六：2）。

棺室　有板壁间隔纵分为左、右两棺室。两边各纵铺底板三块，当中置底梁一根（G）。北抵后壁板，南压在器物室的前壁板上（图一七四、一七五）。底梁下角斜杀，长3.8，宽0.21，厚0.34米，上竖三根立柱（H1—H3），H1、H2两立柱相对的一面有直槽，套入长2.37，厚0.04米的隔板（只存最下的一块，推算应有三块），组成一堵板壁。H2、H3两立柱又构成一个门框（在门框位置内，底梁相应凿低8厘米），两棺室可以互通。棺室前面顶上可能还有象征屋檐的装饰结构，有四块长条形木板，宽11厘米，长度不等，均凿成瓦垄形状，上贴筒瓦形小木条和圆饼形的木瓦当。可惜因上部腐朽，全倒在前室中，不能复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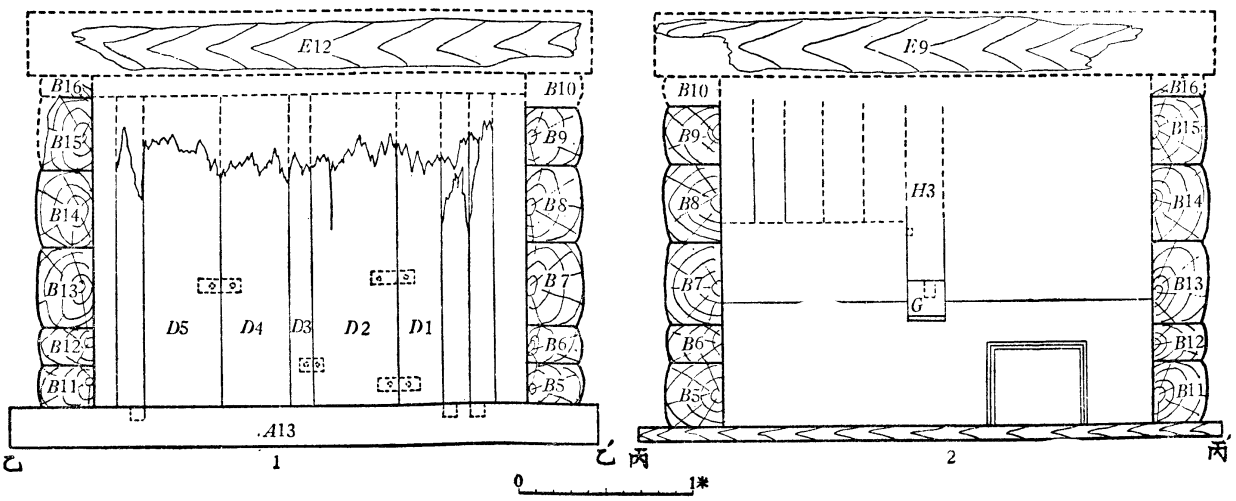
左棺室长3.75，宽1.22，现存高1.36米。右棺室前面又有木板间隔（仅存门框、门

限几根残木块，原来是否设门扇，已不清楚），分为前后两部分：后部陈棺，长2.62，宽1.08米；前部是一个小间，纵长0.91、横宽1.08米。小间南面用板壁封密，与前室隔开。大部分的木板都已前后仆倒了（图一七六：2；一七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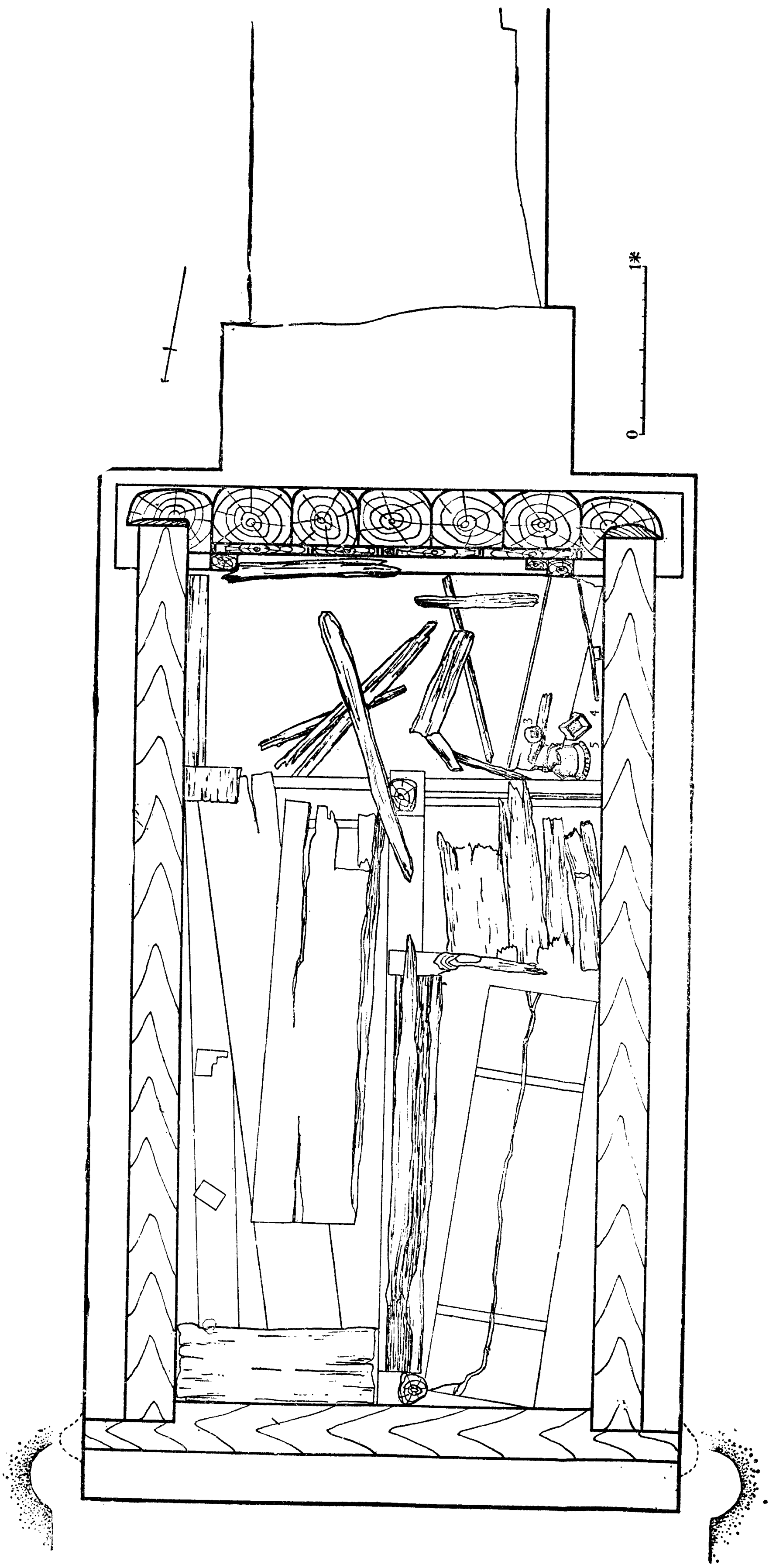
图一七五　墓4013棺室横剖面图

棺具结构及遗物：右棺长2.45，宽0.67，高0.6米。底与壁用一整段木凿出，两端有宽12，深1厘米的直槽，以纳挡板，壁及底厚10厘米。棺盖与棺口四周有三行锯齿形的榫槽相互吻合。棺外髹黑漆，棺里的朱漆已脱落。两头还有宽6厘米的浅槽，缠以麻束（即《礼记》所说的“二束”），上髹黑漆，从断面看，麻束是连捆多层然后髹漆的（图一七八）。棺盖已纵裂为二，但棺里积泥不多，厚约3—5厘米。上层为灰黑色粘土，下层深黑色。骨架全朽。棺内南端置长方形大漆盒一个，内盛有圆形和椭圆形漆套盒、破镜、陶盂、木梳、漆篦、铜胎小圆漆盒各一件。大漆盒旁还有铜碗、中空的卵形漆器和雕漆盒各一个（内有果核）。还有残漆器三件，器形已不能辨认。棺内北部和中部上下两层积泥之间，有一些残绢和很多花椒残壳（因腺体已看不清楚，未能准确鉴别）。中部有五铢铜钱一串（长13厘米）。偏南处有玛瑙、琉璃、玉、水晶、金等珠饰，位置散乱，还有金指环、金球、银指环、银镯、银珠等佩饰物。在下层的积泥中布满呈方格状的小木条印痕（尚有少许朽余的木条），也许是棺内“楄柎”一类的东西。棺外南端和前面的小间有从棺内流散出来的琉璃珠数百粒，棺下还压着一个残漆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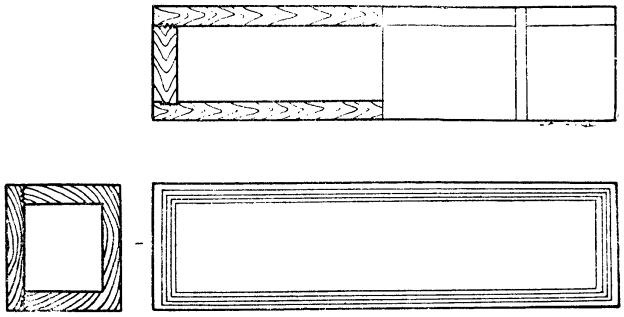
图一七六　墓4013棺室前端结构及内封门

1.内封门正视　2.棺室南端封板及器物室前壁门洞



图一七七 墓4013棺、椁平面图

左棺长2.53，宽0.6，高0.61米。结构与右棺同。棺里红漆，基本尚存，外黑漆，几已脱尽。因被盗，全棺向右翻倒，后挡板缺失，棺盖也倒向右侧。棺壁外周及盖板边沿残蚀颇剧、扣合的榫槽全朽，是否也有"束"带，已不详。仅在右壁上侧近棺口处有一凸起为细腰形"榫"，与壁板同出，不是凿出卯孔嵌榫，所以这似乎与《礼记》中说的"衽"无关。棺内为灰黑色的积土塞满，仅南端出漆奁残片三块和少许残绢及席子印迹。棺外右后角处（即缺失挡板附近）有大泉五十铜钱一枚，雕花金饰薄片二，铜刷子柄一，还有漆奁残片数块（与棺内发现的同为一器）；左侧处有漆奁残片数块；后面近壁椁板处有一长方形残木板，平置于高离棺室底板0.38米的积土上，板下压着绘画的残漆器和长方形朱漆盘各一件；南端有流散的蓝、绿色琉璃珠数百粒，有部分还掉到前室和器物室内。这些应属原置棺内的随葬物，在被盗时散乱出来的（图一八〇）。



图一七八　墓4013右棺结构图

椁内情况及遗物布置：由于盖板朽坏，空出很大缝隙，椁室内塞满泥土，还有大量积水。积土由上至下分三层：红褐色粘土，灰色沙土，黑色淤泥。东北角盗洞位置全是杂乱的黑泥，层次不清。左棺室被盗，木棺翻倒，棺下压着四块残墓砖（下述第Ⅵ型墓中常见的斧形砖和平砖），其中两块印有"君冢所吉利"①五字，反文（图一七九）。棺室上层底板，有两块被撬起，斜叠着。板缝中和底板下压着陶碗、陶灯、木船残件、残漆耳杯、铜釦漆耳杯的残耳和墓砖二块。



图一七九　墓砖拓本（墓4013盗洞中出）

①印文中"所"字与洛阳中州路M813:6的朱书陶罐"□□所诛宫"的"所"字同，参见《洛阳中州路》134页。

器物室因为窄小且有椁室的上层底板复盖，内部积泥不多。西边的陶器还在原位未动；东边的木器已漂浮散乱，有十余块木船零件因浮起压在椁室被撬起的底板下。室内西边置陶壶（带木盖）、四耳罐（内有橄榄、梅等）、提筒（其中一件内有高梁）、四耳大罐、温壶、仓、屋等；东边有木船、木俑、木瑟、铜洗、陶灶和墨绘几何纹陶碗等（图版九一：6），另有从棺室板缝中散坠下来的琉璃珠数百粒。陶屋前蹲着两只木狗，门洞口有带亭盖的陶井（图一八一）。

前室右后角有陶簋、滑石暖炉、陶壶、陶三足釜各一件，陶鼎二件（图版九一：4），另有陶碗四个，散置各处；漆绘木弓、弩机和铜戟各二件，对称分列于内封门后的两边。左边的铜戟已经仆倒，右边的戟已倒，但柲仍斜竖在封门木柱与壁板之间的缝隙中。弓、戟、弩机六件对称陈设，有拱卫之意。中部出残漆车轮两个，残木俑、漆耳杯、漆案及残木块等。左后角有琉璃珠百余粒，还有一些零乱的木块、果核、绘画的残漆破片。右前角还有漆盾二件，与木弓压叠在一起（图版九一：5；图一八〇）。

这是一座先后二次下葬的合葬墓。从棺室间隔结构不同可以判明：右棺是女的，先葬；左棺是男的，后来合葬。墓道底散落大量带削凿痕的小木片，大概是第二次下葬时把一些已呈朽坏的木柱等修换过而遗下的。这期墓过半数有熏炉随葬，墓道填土中发现的熏炉残片，极有可能是第一次下葬的随葬品，在第二次下葬时弄破而抛弃的。

这墓随葬物较多，按出土部位在编号前冠上一个天干字码：前室甲、左棺室乙、右棺丙、左棺丁、器物室戊，以资区别，便于查对。

墓例三十三　　墓4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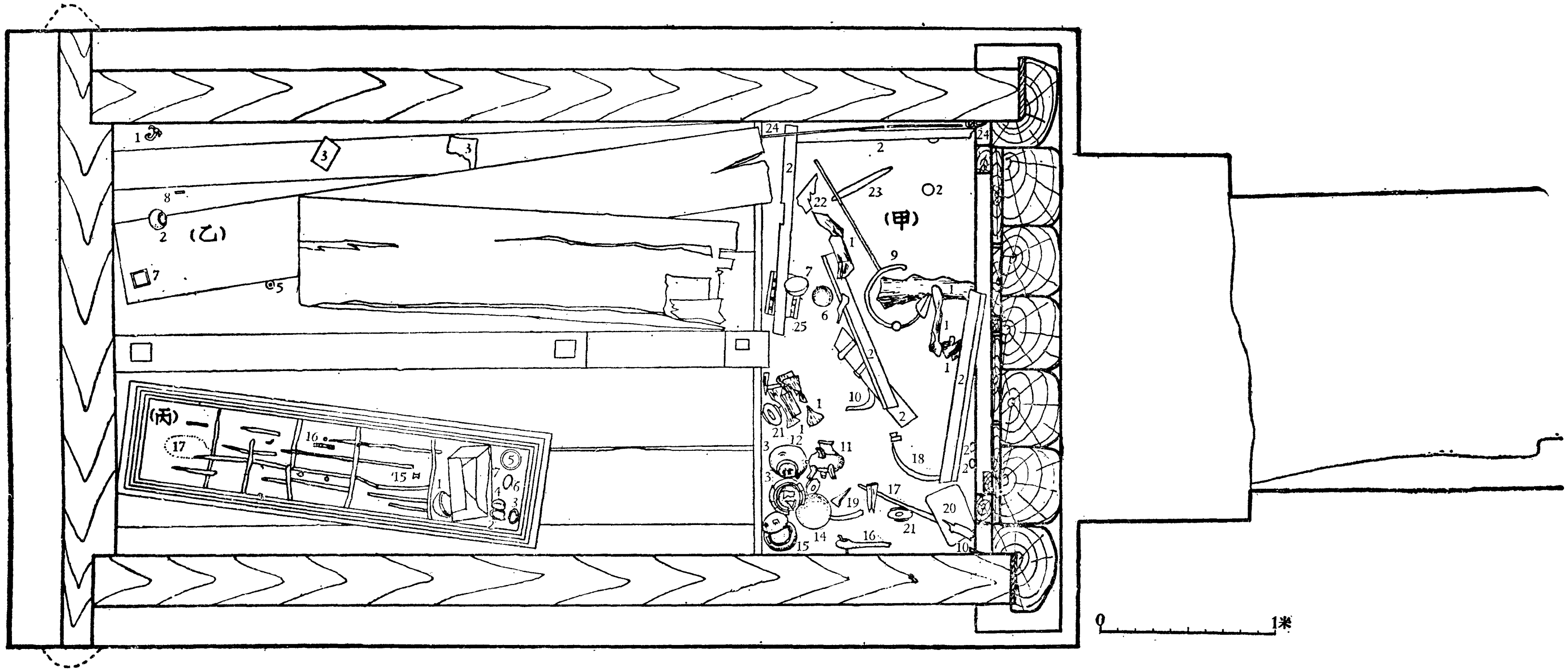
位于西村皇帝岗古窑址的北面。墓向18度。墓坑分前后两级，全长4.44米。前级低下，为1.46×2.2－1.14米，后级高起，为2.98×2.1－0.76米。墓道在前壁正中，离墓底0.6米起斜坡，坡斜24度。坑壁平整，原坑土回填。

木椁残朽，只存左右两壁最底的一块残板及一块横隔板与门限。此墓椁室内不作假二层结构。即棺室前端下面不设器物室，只用一横隔板作前室的后壁，上承托棺室底板，为假二层结构的简化（图一八二）。

后部的棺室纵陈两棺，尚存棺底残板。右棺头部有铜镜一面，中部有五铢铜钱十六枚，大泉五十钱一枚。棺外头部置陶盂二。左棺中部有陶罐二和五铢钱一，头部有陶盂一件。两棺前端排列六个陶碗，左侧置陶鼎一，右置陶酒樽一，是棺前设祭的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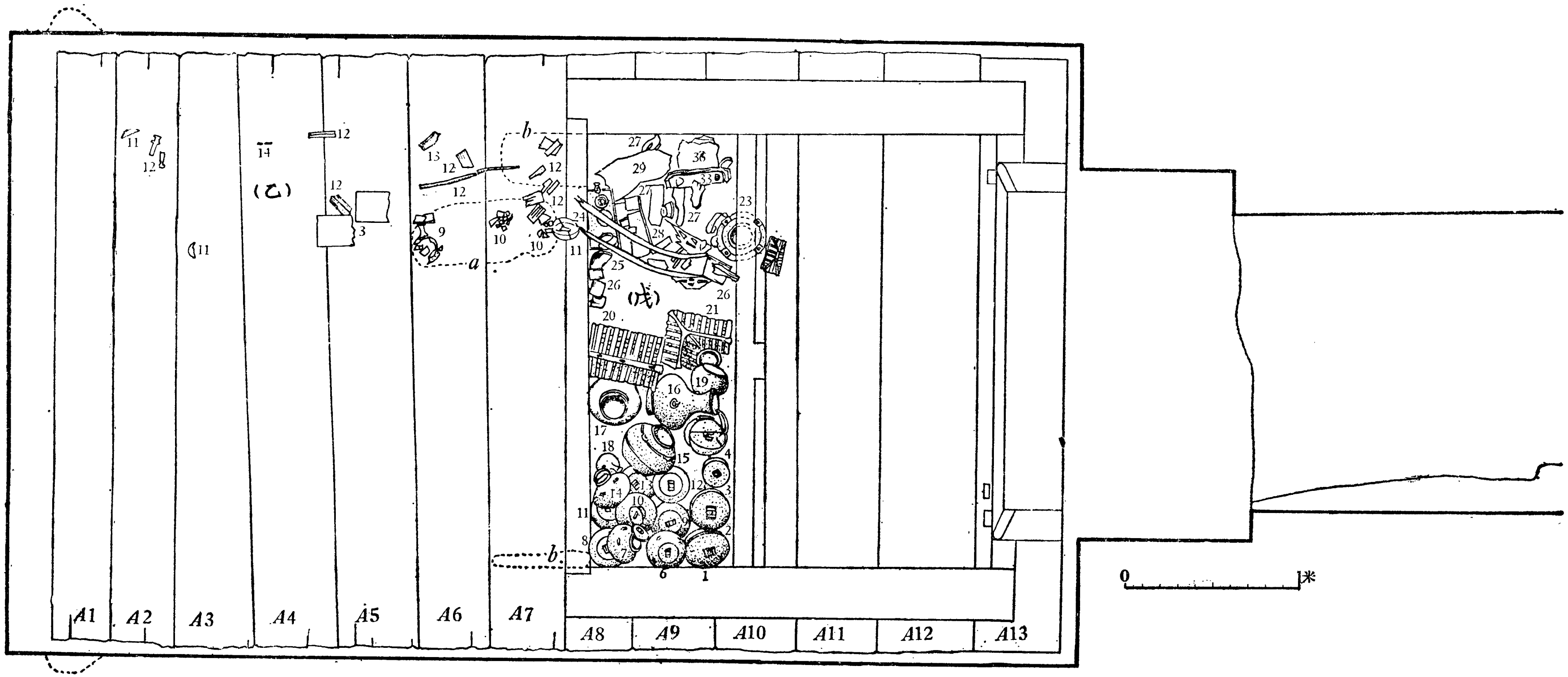
前室处全为陶器，左侧有囷、灶，右侧有陶望楼一座，中间置罐、盆、碗、壶（图版九二：1）。

这座墓在Ⅲ型5式的墓中属于规模小、遗物少的墓例。



图一八〇　墓4013右棺及前室器物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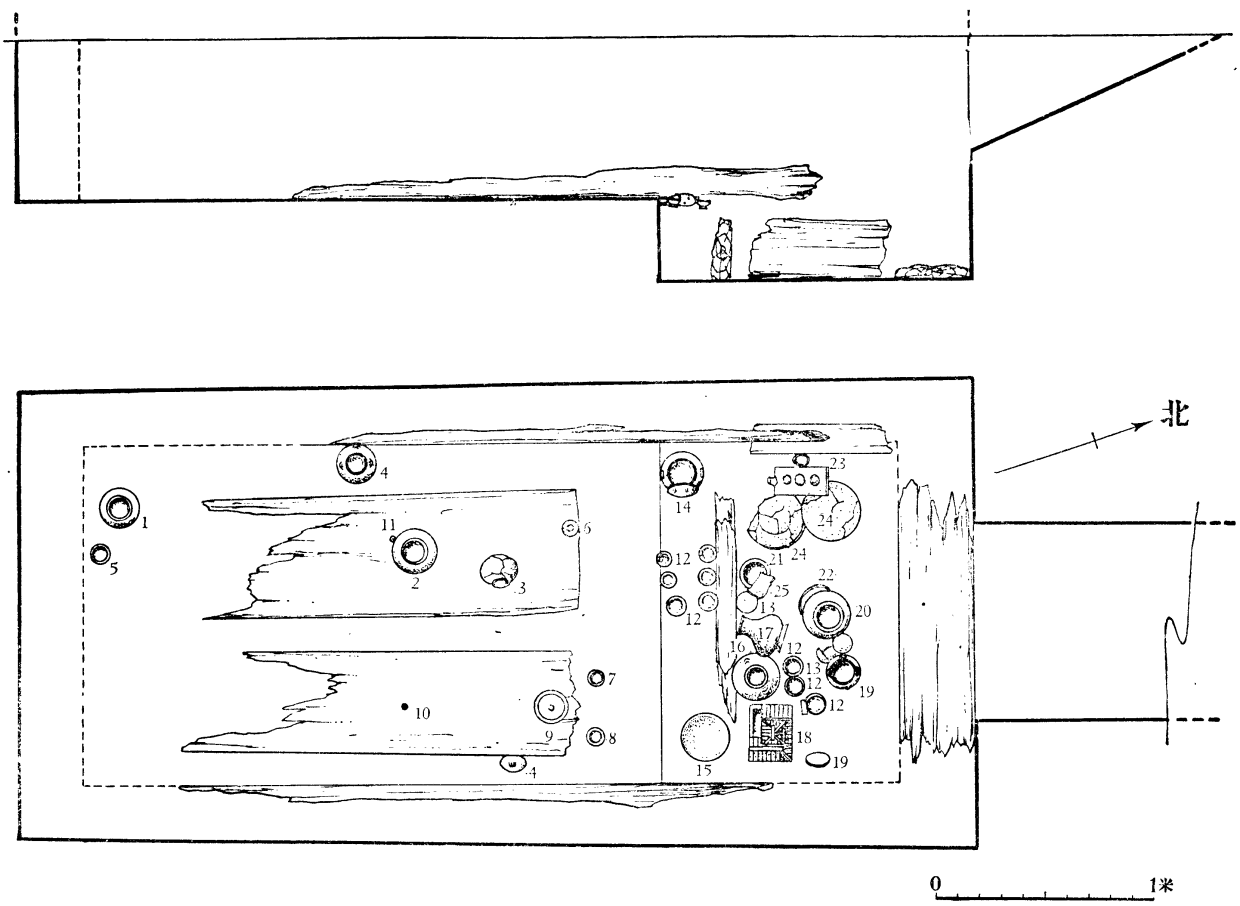
前室（代号甲）：1.木俑　2.瓦楂形木器　3.四耳罐盖　4.(在15之上）滑石炉　5.(在14之上)篦　6—8(在25之下).碗　9、18.漆车轮　10、24.铜戟　11.三足釜　12.壶　13、14（盖）、15.鼎　16、22.铜弩机　17、23.漆弓　19.残木器　20.漆盾　21.漆耳杯　25.漆案　26.匏形漆器　27.残漆器　右棺内（代号丙）：1.铜碗　2.漆耳杯　3.圆形漆盒　4.漆奁　5.圆形镂孔漆盒　6.卵形漆器　7.漆匣　8.圆形漆套盒　9.椭圆形漆套盒　10.铜胎漆盒　11.铜镜　12.小漆盒　13.盂　14（在8下).木梳篦　5.珠饰　16.五铢钱　17.残绢



图一八一　墓4013器物室及左棺室下层底板器物平面图

器物室（代号戊）：1—5（在4下）提筒、6—14、19、22（在21下）、31、32（在26下）.四耳罐　15.四耳展唇罐　16、17.壶　18.温壶　20.仓　21.屋　23.井　24.灶　25、30（在33下）.碗残片　26.残木片　27.木俑　28、39.木船残件　29.残漆器　33.木瑟　34、35（在29下）　残木器　36.残漆、木器　40（在36下）. 铜盆　41.木狗（蹲在21号陶屋前）

左棺室（代号乙）：（在上层底板部分）1.铜带钩　2.盂　3.墓砖　4、13.碗残片　5.大泉五十铜钱　6（在左棺下）. 铜刷子柄　7.漆方盘　8.玛瑙珠（在下层底板部分）9.灯　10.碗残片　11.漆耳杯　12.木船残件　14.金饰残片　a.虚线范围内有残篾席　b.虚线范围内有散乱琉璃珠



图一八二　墓4028平、剖面图

1—3、20、21.罐　4、19.四耳罐　5—8.盂　9.铜镜　10、11.铜钱　12、13.碗　14.鼎　15.温酒樽　16、17.壶　18.屋　22.盆　23.灶　24.囷　25.陶片

三、Ⅳ型墓　直券顶砖室墓

砖室墓的墓型分属第Ⅳ、Ⅴ、Ⅵ、Ⅶ型。东汉前期的砖室墓有九座属第Ⅳ型，只有一座是第Ⅴ型的。

关于墓砖的质地、规格、砖室的封门形式，铺地砖的砌法等，在以下第六章东汉后期墓葬中统述，这里从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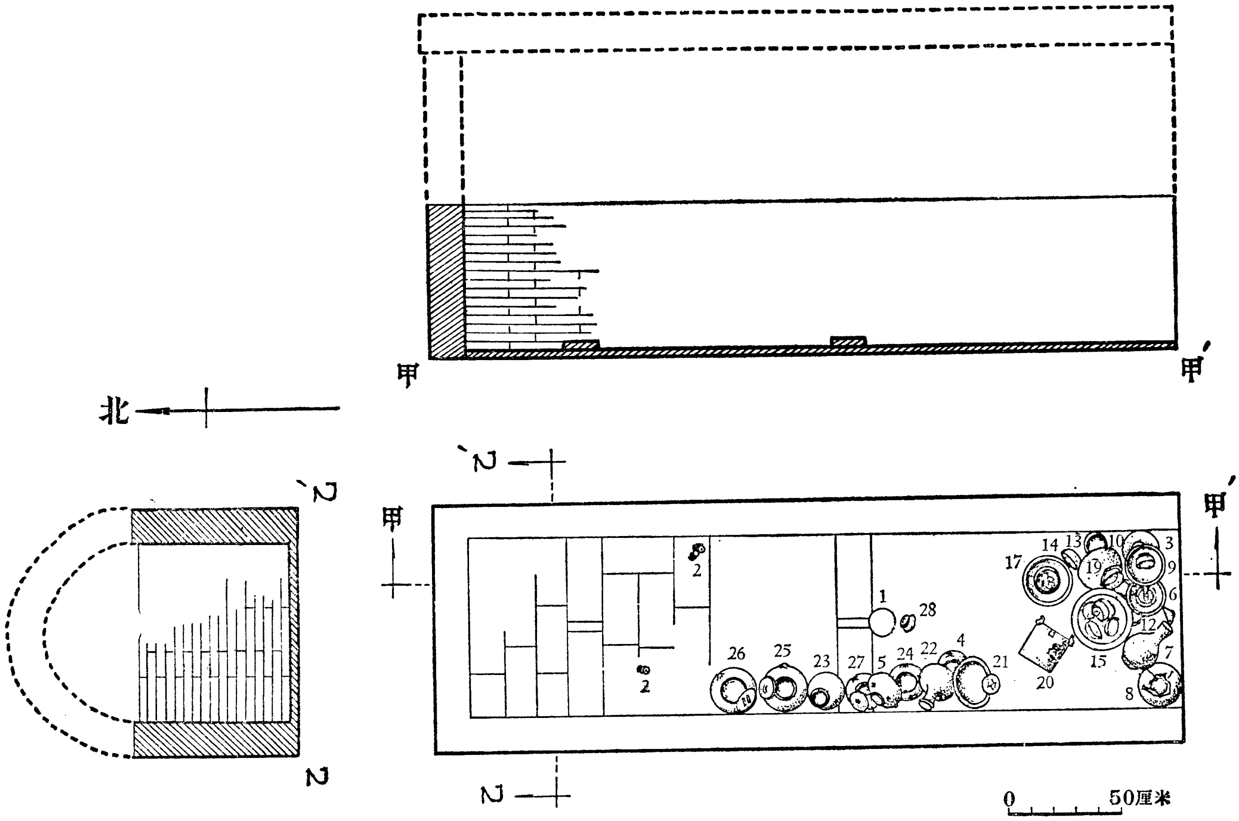
（一）砖室结构

1式：单室墓　四座（墓4030—墓4033）

2式：分室墓　四座（4034—墓4037）

3式：分室有甬道墓　一座（墓4038）

砖室为单隅错缝结砌，单券顶。缝间有泥浆，未见灰浆。1式和2式的砖室如一直筒形，2式的前端低下一级（仅二、三个砖的厚度），分出棺室与前室两部分；3式的可认为是2式的扩展，前端有甬道，前室两旁各连一个耳室，平面倒象一个横堂，但券



图一八三　　4031平、剖面图

1.铜镜　2.货泉铜钱　3—5、27.四耳罐　6.罐　7、8.壶　9.勺　10—14、16、29（在19下）　碗　15.簋　17、18.盆　19.四耳展唇罐　20、21（盖）.温酒樽　22.匏壶　23.灯　24—26.双耳直身罐　28.盂

顶各有高低。

（二）综述

这九座砖室墓只有三座保存完好，其余均遭破坏过。其中Ⅳ型1、2式的墓都很小，2式的虽分出一个前室，但很短狭，随葬物除置前室外，棺位一侧也纵列一行。Ⅳ型3式的墓，两耳室是作储物室用的，随葬品主要放在这里。棺具、骨架均朽无痕，个别墓中发现铁码钉（图二一四：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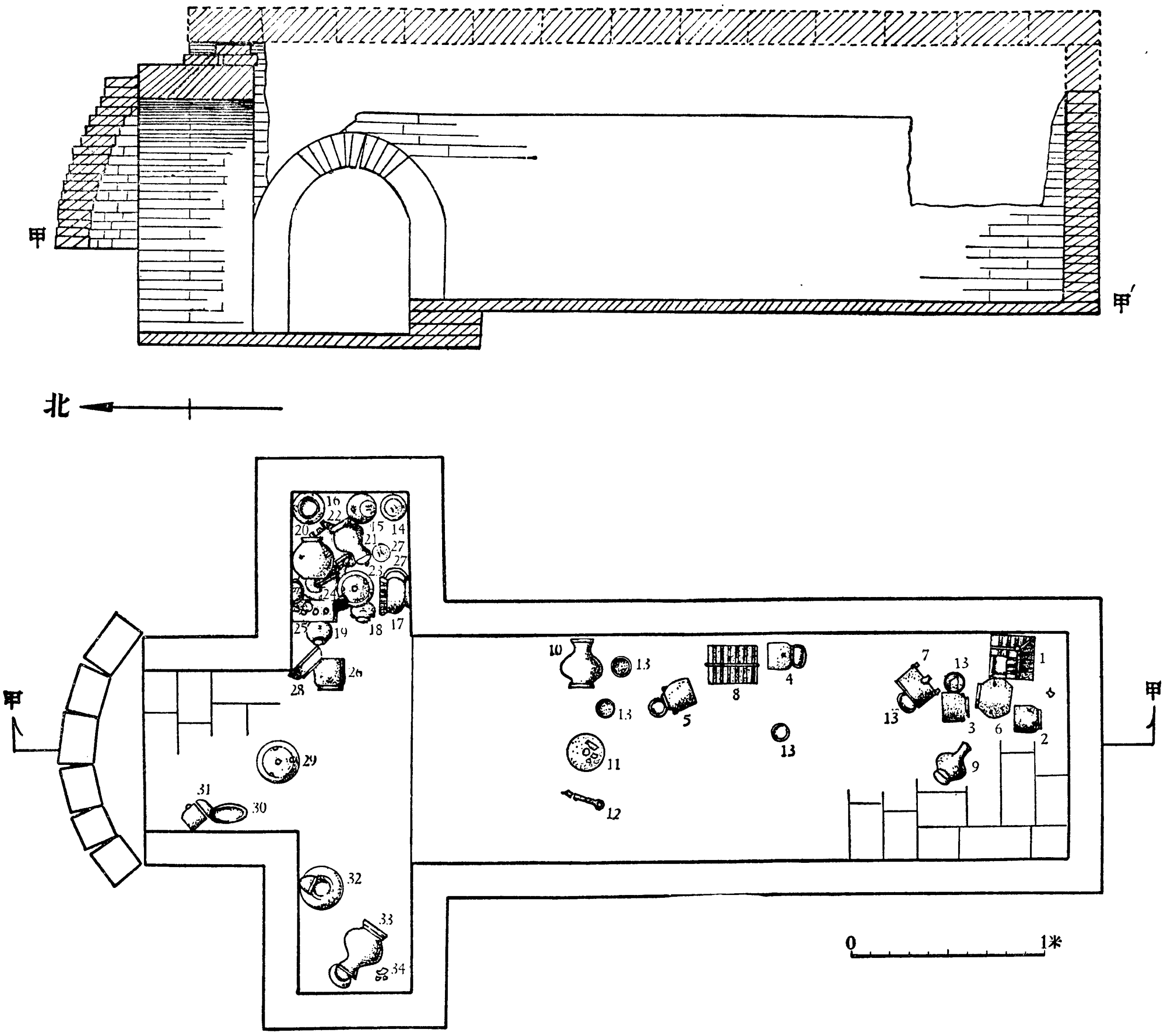
（三）墓型举例

Ⅳ型1式墓：　　墓4031

墓例三十四　　墓4031

墓在东郊红花岗。正南向。顶部已塌毁。封门砖墙在平土中被拆毁，从砖痕观察，属第一式封门。

砖室内长3.2，宽0.8，现存高0.68米。墓底铺砖一层，在中、后部各置垫棺的墓砖一行。棺具人架全朽。在左侧的棺位置内有铜镜、陶盂和货泉铜钱约10枚。右侧置罐七、匏壶一，纵列成行。置前端的是温酒樽、壶、魁、盆、碗、簋、罐等陶器，簋内放



图一八四　墓4038平、剖面图

1.屋　2—5、26.双耳直身罐　6.四耳展唇罐　7、29（盖）温酒樽　8.仓　9.瓶　10、21、33.壶　21.铜镜　12.铁削　13.器盖（五件）　14—16、18、19.四耳罐　17.篹　22.三足釜　23.鼎　24.井　25.灶　27.器盖（三件）　28、30.盆　31.卮　32.熏炉　34.陶片

有五个陶碗（图一八三）。

Ⅳ型２式墓　　此式的四座墓只有一座（墓4034）完好，在东汉后期有八座与其类同，于此从略。

Ⅳ型３式墓：　墓4038

墓例三十五　墓4038

墓在中山医学院马棚岗。正北向。后部被近代墓打破，但室内未被扰乱。

砖室平面如“十”字形，内分甬道、前室、棺室和左、右耳室五部分。甬道略近方形，纵长0.8，宽0.84，高1.22米，券顶比前室低12厘米，接合处用两砖堵塞。前室接甬道之后，两者底部齐平，纵长0.6，宽1.2，高1.52米。两侧各附一券顶的耳室。左耳

室长0.68，宽0.6，高0.88米；右耳室长0.76，宽0.62，高0.88米。棺室与前室同券，但底部比前室高18厘米。棺室长3.46，宽1.2，现存高1.1米。

棺室内的棺具人架已朽，左侧近前端有铜镜（粘有残漆片，原当置于一漆器内）和铁削各一件。右侧自后向前排列着屋、双耳直身罐、四耳罐、瓶、温酒樽、仓、壶等陶器（图版九二：3）。其余随葬品主要放在右耳室内，计有四耳罐、簋、壶、四耳展唇罐、鼎、灶、盆、三足釜共十二件陶器，堆叠在一起（图版九二：4）。左耳室内出壶和熏炉各一件。甬道左侧有盆、卮各一件。棺室内的温酒樽器盖却正置在甬道中间，这种情形，在木椁墓中也不乏其例（图一八四）。

四、Ⅴ型墓　　横直券顶砖室墓

这型墓的主要特点是前室向两侧扩展，成横长方形的前堂，与同期的Ⅲ型4式木椁墓形制相类。横堂、甬道、棺室三者构成一个“十”字形平面。前室的横券顶特高，整个墓室顶部形成横券与直券高低交错的结构。

Ⅴ型1式　　横前堂墓

在这期只有墓4039一座，砖木混合结构，形制特殊。

墓例三十六　　墓4039

位于东山羊山横路，墓遭盗扰，破坏严重，遗物散乱。墓向280度。墓门接斜坡墓道，宽1.84，离墓底高0.36米起斜坡，坡斜20度。近墓门两侧贴砖三块。

墓内分前后两部分。前为横堂，纵长2，横宽5.64，顶部已毁，现存高1.9米，未见发券。前壁底部加宽如基础。横堂底铺木板，尚有板灰痕。墓门在前壁正中，宽2.5米，用木板门封口。在墓门底部有一条宽12，深10厘米的横沟，内有板灰，可证是门限的所在。板门已朽无痕。

横堂后面并列着三个后室，三室同长，中室略矮，左右两室稍高。仅左室底为生土，其余两室有铺地砖。另外，三室的门口有木门限（两头插入砖壁内），原是设有木板门扇封闭的。右、中两室是棺室，左室作器物室用。

因墓被盗，随葬物零乱，棺具人架全朽无痕。除中室门口两侧的铜戟似为原来位置外、其他器物散于各处。右、中两棺室内空无所有。左室内有罐、四耳展唇罐、提筒、灶、仓、囷、井盖、壶、案、三足釜、鼎等十九件陶器，还有器盖十个。前室有盒、瓶、案、陶牲畜、铜虎子等三十余件。还有铜剑、铜带钩、石黛砚和铜镜等物，这些当为原纳于棺内的随葬品，是盗扰时散乱出来的（图一八五）。

此墓所出陶器，器体较大，挂釉也特别好，无论胎、釉、器型、纹饰都与墓4013所出的一致。

表六

东汉前期墓葬形制表

一Ⅱ、Ⅲ 型 墓

（单位：米）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墓室长宽深	木椁保存情况	木椁长宽高	枕木沟			墓道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排列	条	长宽深	位置	斜坡	宽	底高				
4001	Ⅱ5	270	5.37×西3/东2.9—2.5	有板灰痕	4.91×2.2+0.2				西壁	?	1.48	0.94	原坑土	朽	合	
4002	Ⅱ5	70	余4.6×东2.75/西2.62—2.5	有板灰痕	余3.95×2.02+0.5	纵横	纵2 横3	纵：余3.95×0.24—0.12 横：1.75×0.24—0.12	已毁				原坑土	朽	合	破坏
4003	Ⅱ5	90	5.6×3—0.7	仅存残木					已毁				原坑土	朽	合	破坏
4004	Ⅱ5	90	4.08×2.08—2	全朽					东壁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4005	Ⅲ3	180	5.24×2.4—4.5	仅存残板	5×2+0.5				南壁未掘				原坑土	朽	合	
4006	Ⅲ3	180	4.4×2.4—1.3	有板灰痕	3.8×1.5+?				已毁				原坑土	朽	合	
4007	Ⅲ3	197	5.56×南3/北2.94—4.8	有板灰痕	4.23×2.02+?				南壁	30°	1.08	0.80	原坑土	朽	单	
4008	Ⅲ3	170	4.96×2.56—3.26	仅存残板	4.16×1.76+0.86				南壁	27°	1.18	0.70	原坑土	朽	合	

注：墓4005、4008的二层结构系“横隔板”式。

续

二　Ⅲ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墓室		木椁保存情况
			前部长宽深	后部长宽深	
4009	Ⅲ4	84	2.1×2.74—0.6	3.32×2.24—0.2	全朽
4010	Ⅲ5	170	2.06×2.80—2.6	3.26×2.80—2.1	仅存残板
4011	Ⅲ5	190	2.26×2.94—3.93	3.49×2.94—3.46	颇残
4012	Ⅲ5	155	2×2.3—1.3	3.3×2.3—0.88	仅存木节
4013	Ⅲ5	160	3×3.60—2.10	3.20×3.60—1.50	颇残
4014	Ⅲ5	206	2.5×2.76—3.22	3.46×2.76—2.7	颇残
4015	Ⅲ5	204	2.28×3.4—3.22	3.56×3.33—3	仅存残板
4016	Ⅲ5	166	2.76×3.2—1.98	3.34×3.3—1.46	颇残
4017	Ⅲ5	90	2.02×2.52—2.96	3.63×2.44—2.60	砖壁，木板盖已朽
4018	Ⅲ5	270	2.34×2.92—1.08	3.2×2.92—0.74	有板灰痕
4019	Ⅲ5	10	1.6×3.14—1.1	4×3.14—0.7	有板灰痕
4020	Ⅲ5	90	1.95×$\frac{\text{东}1.84}{\text{西}1.88}$—1.68	余1.45×$\frac{\text{东}1.88}{\text{西}1.9}$—1.2	全朽
4021	Ⅲ5	18	1.72×2.3—1.7	2.8×2.3—1.38	全朽
4022	Ⅲ5	84	1.66×2.14—2.62	2.64×2.14—2.14	全朽
4023	Ⅲ5	270	2.76×3—1.08	2.7×3—0.6	全朽
4024	Ⅲ5	172	2.13×3.02—1.6	3.55×2.94—1.17	全朽
4025	Ⅲ5	270	2.24×2.24—2.2	3.16×2.24—1.8	全朽
4026	Ⅲ5	170	1.52×2.44—1.5	3.94×2.44—1	有板灰痕
4027	Ⅲ5	110	1.03×1.62—1.32	3.19×$\frac{\text{东}1.62}{\text{西}1.88}$—0.8	有板灰痕
4028	Ⅲ5	18	1.46×2.2—1.14	2.98×2.1—0.76	有板灰痕
4029	Ⅲ5	182	1.9×2.63—3.5	3.2×2.66—3	稍残

注：墓4029棺具：左棺2.3×0.57+0.48，右棺2.17×0.55+0.45；其余的墓所存木棺残板或板灰痕都不完整，从略。

型　　墓　　　　　　　　　　　　　　　　　　　　　　（单位：米）

木				椁	墓	道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全长	前室长宽高	器物室长宽高	棺室长宽	棺室底高起	位　置	坡度	宽	底高				
?				0.4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5	?×1.8+?	?×1.8+?	?×1.8	0.5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5	0.7×2.1+1.52	0.82×2.1+0.42	4.14×2.1	0.5	南壁	20°	1.38	0.94	原坑土	残板	合	
?				0.42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5.80	1.24×2.53+2.04	0.80×2.53+0.59	左:3.75×1.22 右:2.62×1.08	0.68	南壁	23°	1.74	0.60	原坑土	稍残	合	被盗
5.46	1.12×2.04+1.57	0.52×2.04+0.43	3.78×2.04	0.49	南壁	?	1.56	0.54	原坑土	板灰	合	
5.4	?×1.98+1.22	?×1.98+?	?×1.98	0.22	南壁	20°	1.44	0.92	原坑土	有板灰	合	
5.24	0.86×1.85+1.72	0.76×1.85+0.46	3.88×1.85	0.52	南壁已毁				原坑土	残板	单	
5.05	1.67×1.80+1.53		3.38×1.80	0.38	已毁				原坑土	有板灰	合	
4.66	2×2.04+?	?	2.66×2.04	0.34	西壁已毁	12°	0.88	0.98	原坑土	朽	?	
5.14	?×2.18+0.9	?	?×2.12	0.4	北壁	20°	1.54	1.04	原坑土	有板灰	合	
?				0.48	东壁偏左	20°	0.94	0.78	原坑土	朽	合	破坏
?				0.32	北壁偏左	16°	0.86	0.64	原坑土	朽	合	
?				0.48	东壁	?	1.07	?	原坑土	朽	?	
?				0.48	西壁	?	1.32	?	原坑土	朽	合	
?				0.43	南壁	22°	1.29	0.71	原坑土	朽	合	
?				0.4	已毁				原坑土	朽	合	破坏
4.86	?×1.54+1.3	?	?×1.54	0.5	南壁	20°	0.93	0.68	原坑土	有板灰	单	
3.92	?×1.1+?	?	?×1.24	0.52	东壁	20°	0.92	0.64	原坑土	有板灰	单	
3.78	?×1.52+?	?	?×1.58	0.38	北壁	24°	0.92	0.6	原坑土	残板	合	
4.20	0.8×1.64+1.43	0.40×1.64+0.37	2.58×1.64	0.43	南壁	18°	1.1	0.85	原坑土	稍残	合	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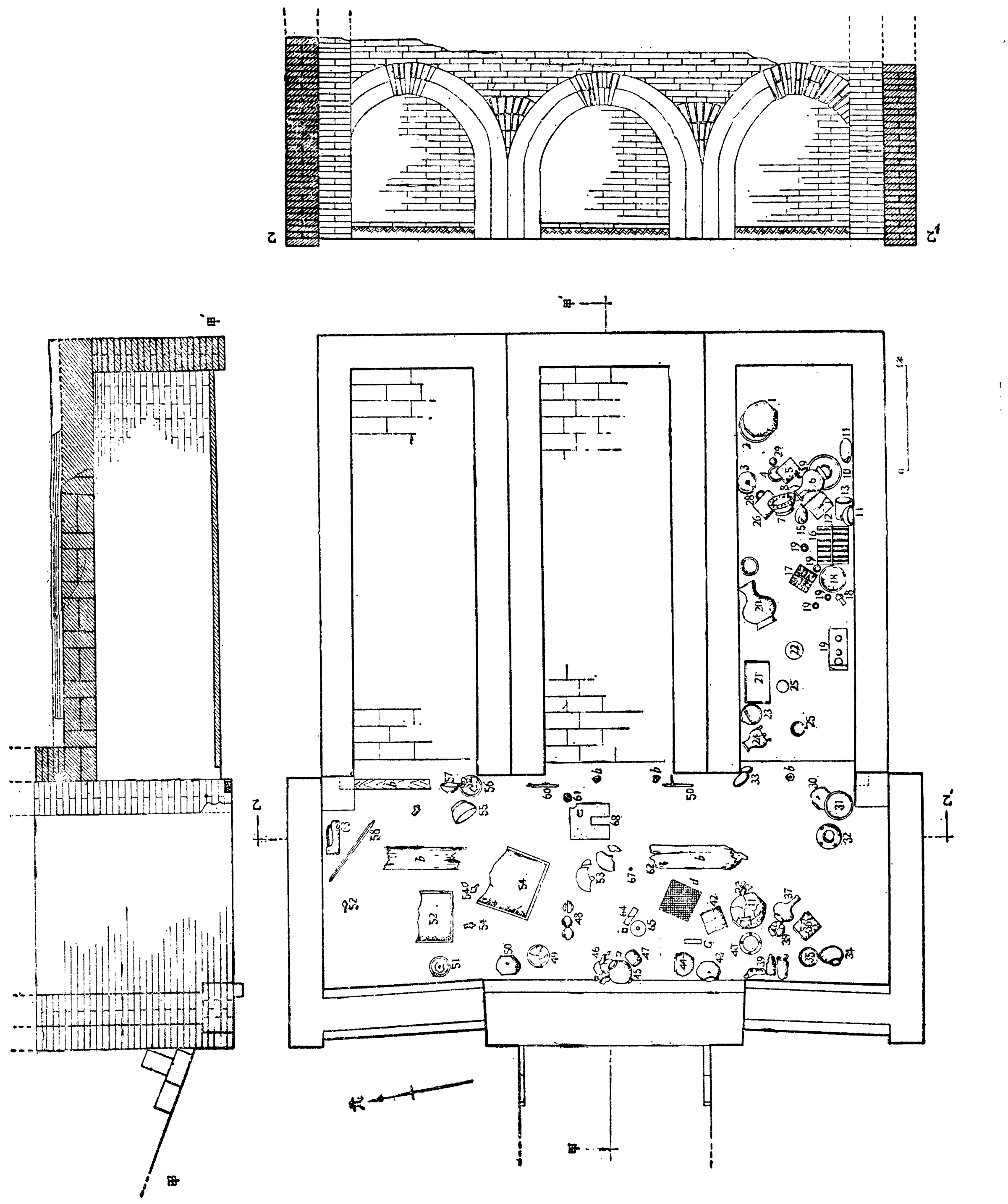
续

三 Ⅳ、Ⅴ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砖室 甬道长宽高	前室长宽高	棺室长宽高	耳室（龛）位置	耳室（龛）长宽高
4030	Ⅳ1	180			4×1.02+余0.5		
4031	Ⅳ1	180			3.2×0.8+余0.66		
4032	Ⅳ1	352			4.48×0.94+余1.1		
4033	Ⅳ1	68			4.1×1.02+余0.15		
4034	Ⅳ2	74		0.68×0.92+1.4	3.46×0.92+1.12		
4035	Ⅳ2	222		0.9×1.1+1.9	3.2×1.1+1.64		
4036	Ⅳ2	168		1.2×1.6+余1.06	3.2×1.6+余0.86		
4037	Ⅳ2	230		0.36×1.44+余0.6	4×1.44+余0.2		
4038	Ⅳ3	360	0.8×0.84+1.22	0.6×1.2+1.52	3.46×1.2+余1.1	左耳室 右耳室	0.68×0.6+0.88 0.76×0.62+0.88
4039	Ⅴ1	280		2×5.46+余1.9	左3.94×1.12+1.28 中3.94×1.24+1.14 右3.94×1.18+1.24		

型　墓　　　　(单位:米)

结构形制								墓道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顶型	砖壁	底砖砌法				封门					
		甬道	前室	棺室	耳室(龛)	型式	底高				
直券	单隅			Ⅰ		Ⅰ	0.30	未掘	朽	?	破坏
直券	单隅			Ⅳ		已毁		不明	朽	单	
直券	单隅			Ⅴ		Ⅰ	0.24	未掘	朽	?	破坏
已毁	单隅			Ⅱ		Ⅱ		不明	朽	?	破坏
直券	单隅	无	无	Ⅱ		Ⅱ		未掘	朽	单	
直券	单隅	Ⅰ	Ⅰ	Ⅲ		Ⅲ	0.36	无	朽	?	破坏
直券	单隅	无	Ⅰ	Ⅰ		Ⅱ		不明	朽	?	破坏
已塌毁	单隅	无	无	Ⅲ		Ⅱ		未掘	朽	单	破坏
耳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Ⅳ	Ⅳ	Ⅳ	均为Ⅳ	Ⅰ	0.44	未掘	朽	单	
前室已毁，棺室直券	双隅		铺板	左无 中Ⅱ 右Ⅱ		木门	平	斜坡	朽	合	破坏



图一八五　　墓4039平、剖面图

1、41.四耳展唇罐　　2—4、8—11、22、28、29、33、35.器盖　　5、12、13、26、36、42.提筒　　6、20、25.壶　　7、14（盖）、31、34.（盖）簋　　15.鸡、鸭　　16.仓　　17.（盖）、40.井　　18.囷　　19.灶　　21、52、54.案　　23、27（在21下）.鼎　　24.三足釜　　30、32、43、44、50、69（先出）.四耳罐　　37.瓶　　38.49.51.盆　　39.牛、羊　　45.小口壶　　46（盖）、55.盒　　47、66（在50下）.卮　　48.耳杯　　53.温酒樽盖　　56.熏炉　　57.魁　　58.铜剑　　59、60.铜戟　　61.残铜器　　62.铜带钩　　63.铜虎子　　64.石黛砚　　65.铜镜　　76五铢钱　　68.屋　　a.漆奁印迹　　b.铺地板　　c.乱砖

第二节　随葬器物

一、陶器

（一）陶质　东汉前期墓出的陶器与西汉后期的极为相类，基本上是细泥陶，夹沙粗陶只有墓4007出的一个陶釜。细泥陶中以灰白色胎质坚致的硬陶为主；有一部分屋、仓、井、灶及个别的罐、耳杯、案等是细泥软陶，多呈灰红或红黄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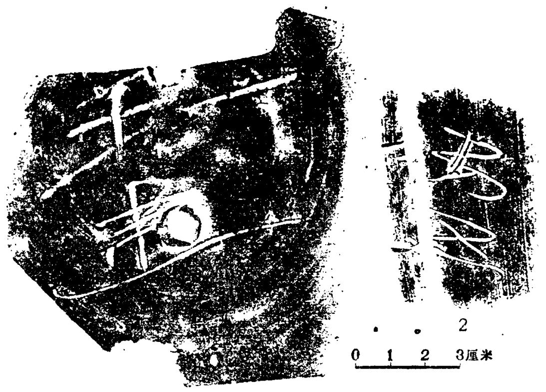
（二）制法与施釉　陶器的施制与西汉后期所见的相同。硬陶中多数施釉，但一般都脱落。墓4008、墓4013、墓4039所出的大部分陶器，其造型、花纹、挂釉等方面都相一致，釉的保存亦较好，呈黄绿或黄褐色，可能是同一窑场的产品。

（三）纹饰　纹饰方面与西汉后期的比较则少异。戳印图案花纹只见于少数陶罐上，戳印图案均为方形，没有圆形，构图也简单；篦纹更少；圆圈纹仅在个别器形中存在。刻划纹占主要位置，纹样有叶脉纹、鳞纹、双线斜方格纹等，常见于簋、温酒樽、盒、瓶、壶等器形中；还有簋、盒、温酒樽盖顶中的四叶纹也几乎全是刻划的，有的较工整，有的很随便，或有简作三叶纹的。模印的铺首纹样，只施于壶、温酒樽和盒这三种器形，纹样与西汉后期相比有变化（图一八七）。

（四）文字　划有文字的仅见四例：一是4022:1的陶屋，门口旁边划“倩封（？）墓”三字；二是4037:16的簋，盖内有“王建（？）”二字；三为4029:14的提筒，盖内划“第五”二字；另一为4036:1的四耳展唇罐，肩部划“建（？）陈”二字，字划为釉层所盖，不可拓（图版九三：6；图一八六）。还有墓4013所出的陶提筒及四耳罐，盖内均有墨书文字，详见下述。

（五）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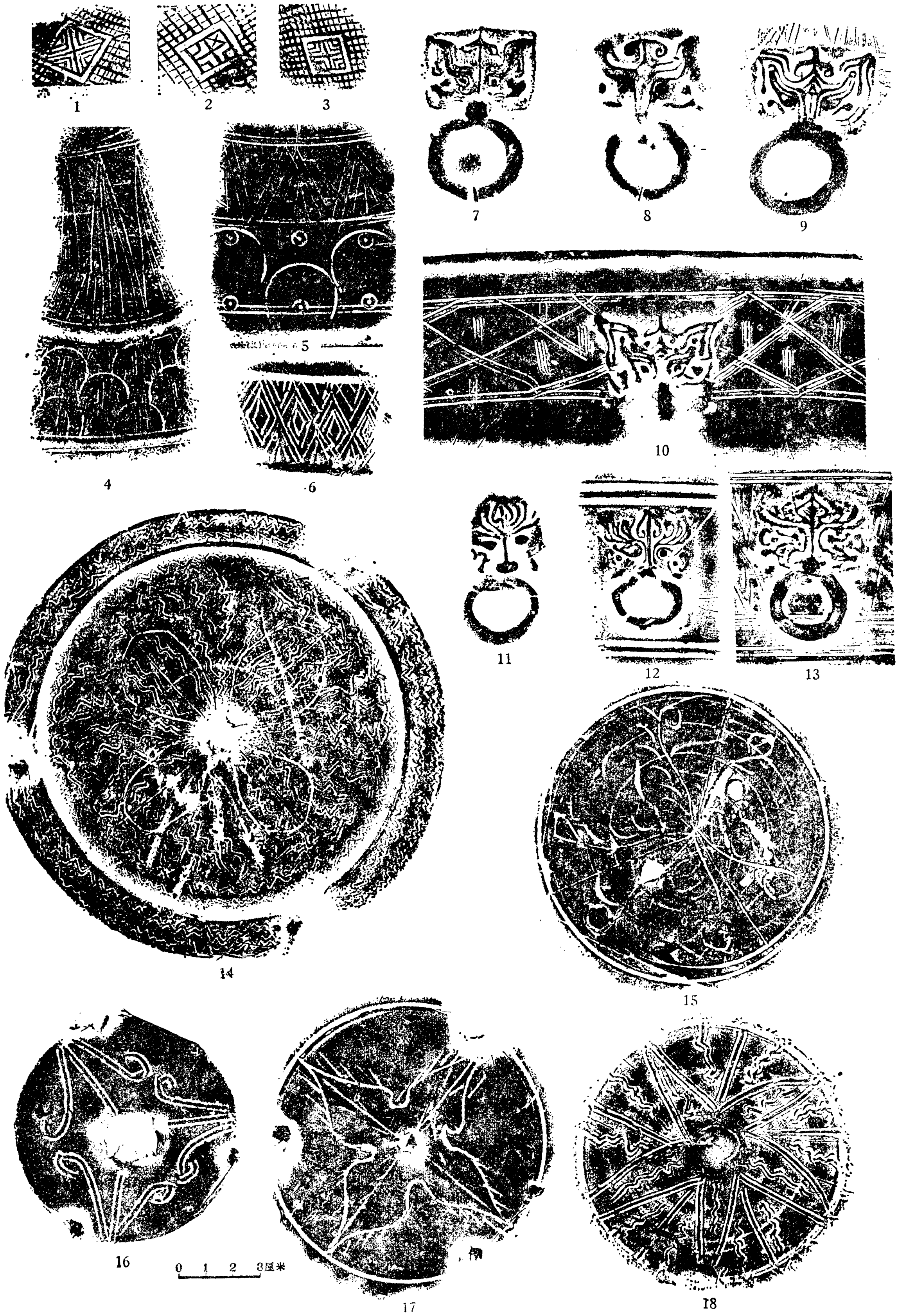
（1）　罐　四十二件，分出于十八座墓。这期的罐还保留西汉后期B、C、D三种类型，但数量上已减少了。纹饰简朴，只在肩腹处压弦纹一或二周，4024:1、5，和4028:1的三件饰方格印纹和方形戳印。有四件残缺。


0 1 2 3厘米
1　2

图一八六　陶器上刻划文字拓本
1.王建（4037:16簋盖）　2.第五（4029:14提筒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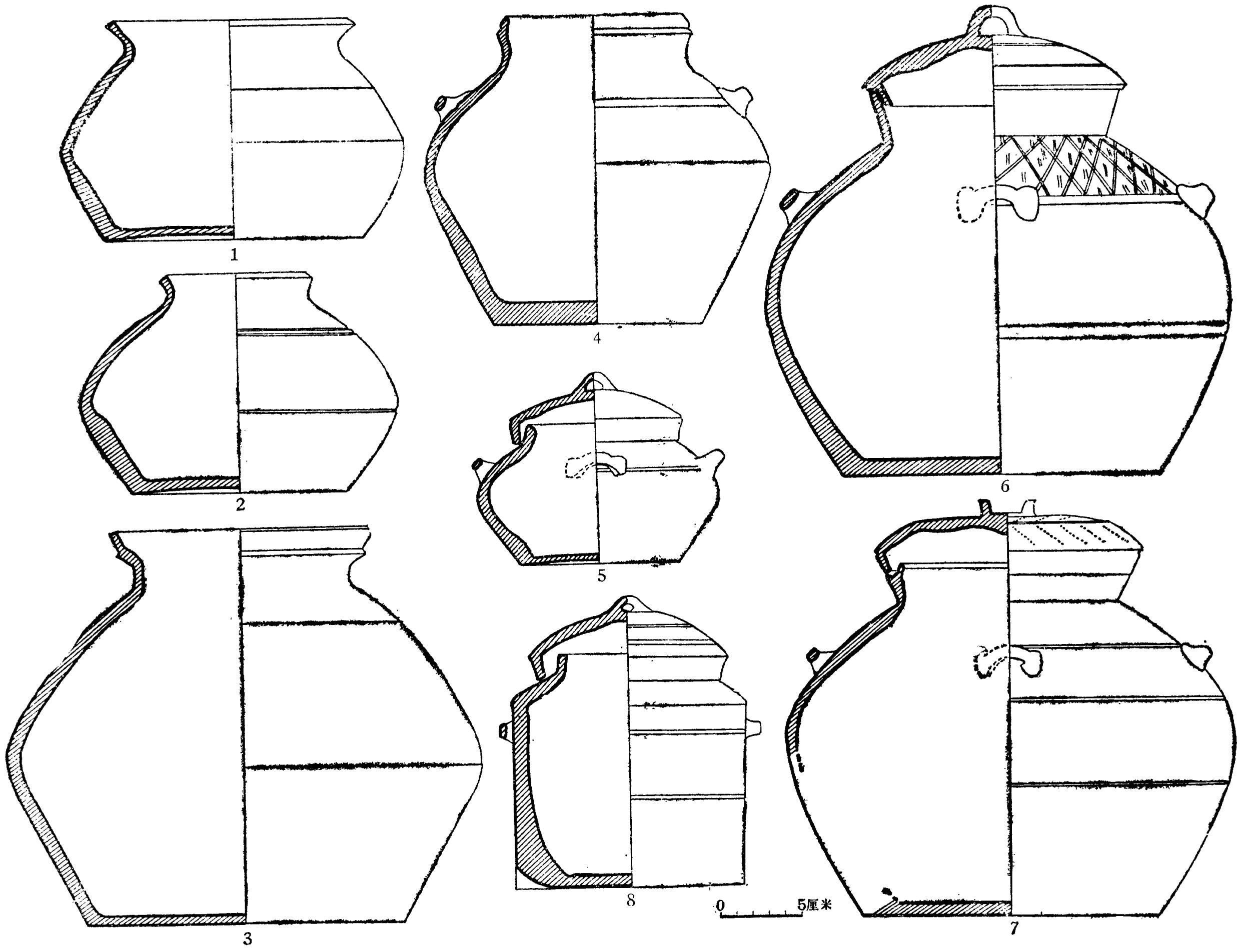
BⅣ型①式　十四件，分出八墓，每墓出一至三件不等。其中4028:2一件与C、D两类罐同出。4024:2高12.2厘米，腹径19.2厘米。

BⅤ型　六件，出四墓（墓4015独出三件）。器体较小。4018:10高13.6，腹径21.4厘米（图



图一八七　陶器纹饰拓本

1—3.几何图形戳印　4—6.刻划纹　7—13.铺首　14—18.四叶纹



图一八八　陶器

1. B类Ⅴ型罐（4018:10）　2. C类罐（4028:2）　3. D类罐（4007:49）
4. Ⅵ型双耳罐（4026:37）　5. Ⅱ型四耳罐（4017:22）　6. Ⅰ型四耳展唇罐（4019:1）　7. Ⅱ型四耳展唇罐（4001:41）　8. Ⅰ型双耳直身罐（4009:37）

一八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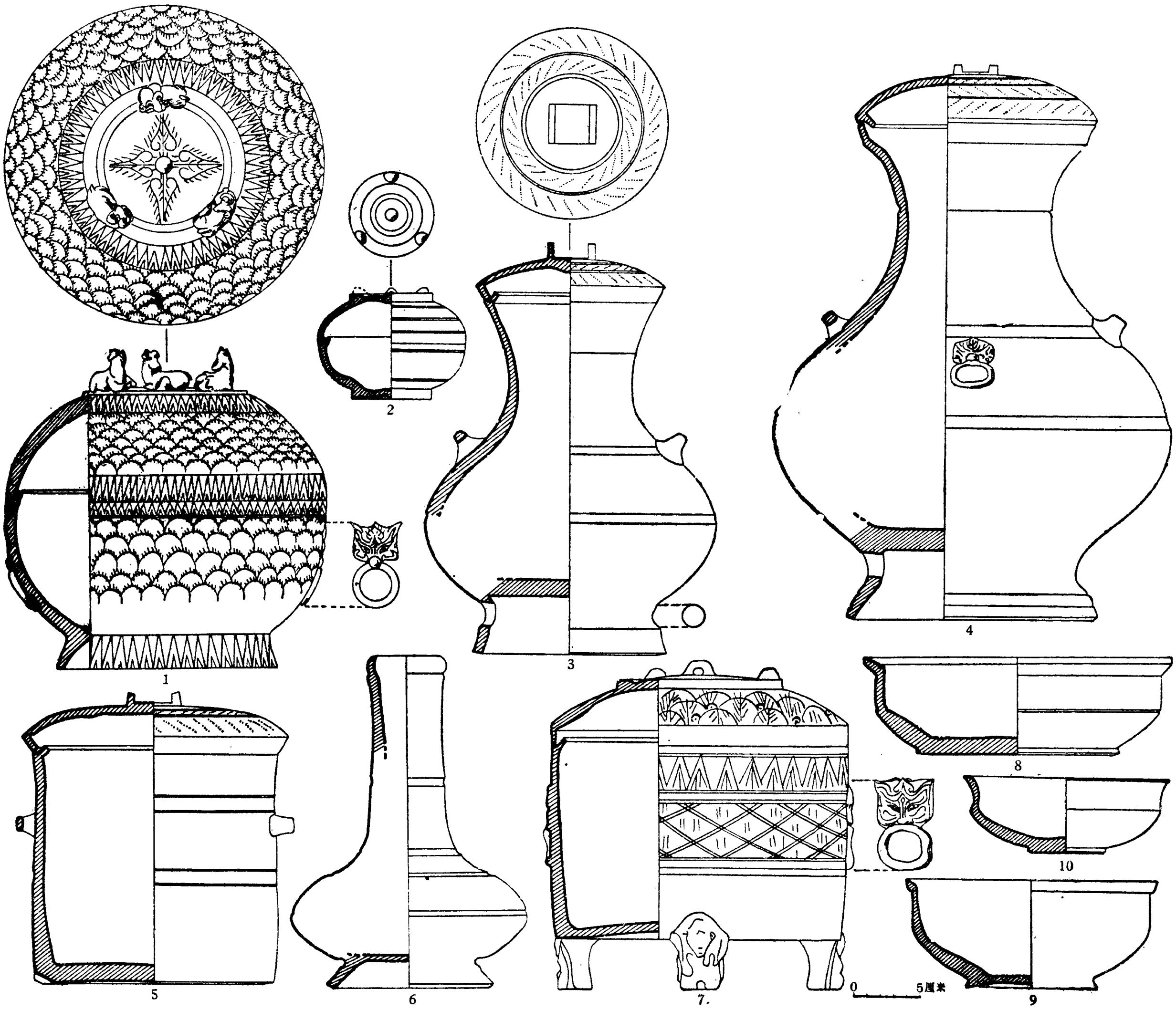
C类　十三件，出八墓（墓4011独出四件）。小口，有短颈，腹扁圆。4020:16的体形较小，高8，腹径10.8厘米（图一八八：2）。

D类　五件，出三墓（墓4007独出三件）。在造型上比西汉后期的略有变化，颈较短，腹部也较扁些。4007:49高24.2，腹径29厘米（图一八八：3）。

（2）　双耳罐　十四件，分出于五座墓（有两墓各出五件）。分属Ⅴ、Ⅵ两型。

Ⅴ型　九件（墓4032独出五件），4032:7，罐内尚存青蚶的壳有半罐之多①。通高13.5，口径9.4，腹径15.5，底径10.4厘米（图版九三：1）。

① 标本经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鉴定。见第二章第二节末页。



图一八九　陶器

1. Ⅲ型盒（4008:11）　2. Ⅲ型②式小盒（4020:35）　3. Ⅵ型①式壶（4019:11）　4. Ⅵ型②式壶（4024:33）　5. Ⅴ型③式提筒（4001:43）　6. Ⅱ型瓶（4005:32）　7. Ⅲ型②式温酒樽（4014:32）　8. Ⅲ型①式盆（4016:45）　9. Ⅲ型②式盆（4041:6）　10. Ⅳ型盆（4009:12）

Ⅵ型　五件，同出于墓4026中。这型罐的特点与西汉后期的同，都不带盖。4026:37高18.2，腹径21厘米（图一八八：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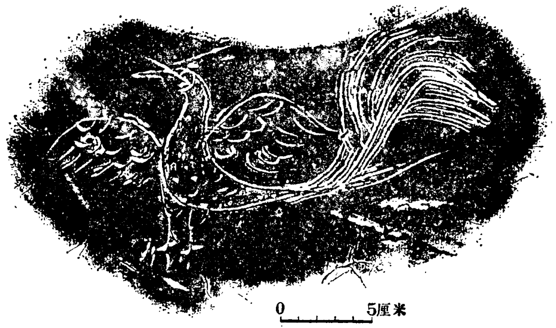
（3）　四耳罐　一六四件，全属Ⅱ型。这期约十分之九的墓都有四耳罐出土。少的出一、二件，墓4013出十一件。多数施釉，纹饰以弦纹为主，个别有刻划纹。墓4013所出的十一件中，有五件的器盖内有墨书“佶”字，三件内有一些橄榄等果品。4013:戊11，出土时罐耳处尚有绳结残存。4017:22通高12，口径8，腹径15，底径10厘米（图版九三：2、3；图一八八：5）。

（4）四耳展唇罐　四十七件，分出于三十座墓。每墓出一至二件。4023:40，残缺，余分两型：

Ⅰ型　四十一件，分出于二十七座墓。与西汉后期所出的相同。施釉大多在腹部以

上，近底处露胎，盖面多数施斜篦纹和弦纹，个别的器身上有划纹。4019:1，通高29，腹径28厘米（图版九三：4—6；图一八八：6）。

Ⅱ型　五件，分出于三座墓（墓4001、墓4039各出一对）。这型为西汉后期所未见，主要特点是器唇有子口与盖相合。墓4039出的一对，器底边缘与四耳垂直相对处，各有一个半圆形的凹缺，穿绳提取时绳子过底，位置可以固定而不会滑脱。4001:41，通高25.8，口径13.3，腹径27.1，底径18.8厘米（图版九四：1；图一八八：7）。



图一九〇　陶盒（4016:47）划纹拓本

（5）双耳直身罐　六十八件，分出于二十二座墓。从造型看，是从提筒派生出来的。按器身不同，分为两型。这期的以Ⅰ型为主，Ⅱ型的仅见于个别墓中。

Ⅰ型　六十七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每墓出三至五件不等。个别墓出一件。身如圆筒，小口，直唇，斜肩，平底，带盖，盖顶有半环形或“凹”形钮。大部分的器底与耳垂直相对处，都有两个半圆形或三角形的凹缺，以系绳便于提取。器身仅饰弦纹，施釉多已脱落。最大的4007:11，通高24.5，底径18厘米。一般的以4009:37为例，通高18，底径14厘米（图版九四：2；图一八八：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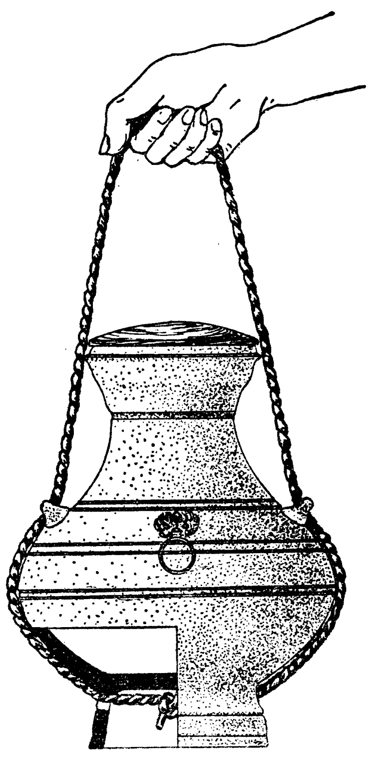
Ⅱ型　一件，出墓4012。器身上小下大，腹壁斜直。

（6）盒　十三件，出十三座墓。全属Ⅲ型。盖顶附饰有两种：一是顶部有圆钮扣环，外周分立三只卧伏的小羊；二是顶部有圆钮扣环或乳状钮，外周分立三乳而无卧羊。器腹上多数有模贴的铺首，盒盖与腹部施刻划纹饰。4016:47的器腹划回字形纹，腹下近圈足处划一凤鸟，作展翅飞腾的姿态。4039:55通高23.8，腹径27.2，圈足径16厘米（图版九四：3—6；图一八九：1，一九〇）。

（7）小盒　四十七件，分出于八座墓。造型与盒同，但大小悬殊。每墓出的数量颇多，通常与耳杯、碗等放案上或置案旁。这批盒同属Ⅲ型，分二式：

Ⅲ型①式　三十一件，圈足。4037:17通高10，腹径11.7厘米。

Ⅲ型②式　十六件，分出于三座墓。台足。此式为西汉后期所未见。4020:35通高8，腹径11厘米（图一八九：2）。


图一九一　陶壶（4013：戊17）系绳复原示意图

（8）壶　九十九件，分出于三十六座墓。全属Ⅵ型，分二式（有四座墓是两式同出的）：

Ⅵ型①式　三十三件，分出于十二座墓。每墓普遍出一至二对，个别出五件。此式特点是子口合盖（墓4013出三件，其中较大的一对是木盖）。4013:戊17出土时腹部尚存一藤条贯穿于耳足间。西汉前期出的Ⅳ型壶到东汉后期出的Ⅶ型壶上，圈足与器耳成垂直相对处都有一个小圆穿孔，就是用来穿结绳带以便提取的。即绳带两端各穿贯器耳，引入圈足的圆孔内，两端各打一结，或两端联为一结，提取时拉力在器底与圈足间，可承受较大的重量，壶耳只起固定绳带的作用，使壶身不致倾倒（图一九一）。4019:11，通高31.1，腹径22厘米（图版九五：1、2；图一八九：3）。

Ⅵ型②式　六十三件，分出于二十七座墓（墓4016独出六件）。这式壶是皿口的，有些出土时没有盖，可能用木盖。4024:17腹径30.2厘米（图一八九：4）。

（9）匏壶　十件，墓4004出二件，其余分出于八座墓中。匏壶在西汉前期至东汉前期墓都有出土。这期的分属两型：

Ⅱ型　七件，与西汉后期同型的比较，上节略短。4018:29，特异，器身不分节，状如倒置的垂球。高17.7，腹径16.1厘米（图版九五：3）。

Ⅲ型　三件，特点是颈部近口沿处鼓出如节状。4019:13，4031:22是敛口的；4015:17器口呈喇叭形，高22.4，腹径17厘米（图版九五：4、5）。

（10）瓶　十三件，分出于十三座墓。瓶在西汉后期始见，但数量不多；这期墓中瓶与匏壶数量约等。东汉后期较为普遍，且有铜瓶出土。瓶通常与温酒樽、卮、碗、盆、壶、案、耳杯或鼎等饮食器具同置一起，是盛酒器。

这期的瓶分二型：

Ⅰ型　三件，扁圆腹，与西汉后期的相同。4009:66高23，腹径14.7厘米（图版九五：6）。

Ⅱ型　十件，器腹较扁，呈折腹状。4005:32高25.3，腹径17.3厘米（图一八九：6）。

（11）提筒　三十八件，分出于十座墓。每墓一般出三或五件。器形与西汉后期所出相同。

Ⅳ型②式　二十二件，分出于六座墓。器身修长。4013:戊3内有高粱，器盖内有墨书“藏酒十石令兴寿至三百岁”十一字，作隶体。说明提筒为藏酒用器。此件通高27，底径17厘米（图版九六：1；图一九二）。

Ⅴ型③式　十六件，分出于四座墓。器身较矮。4001:43通高22，底径18厘米（图一八九：5）。

（12）温酒樽　二十一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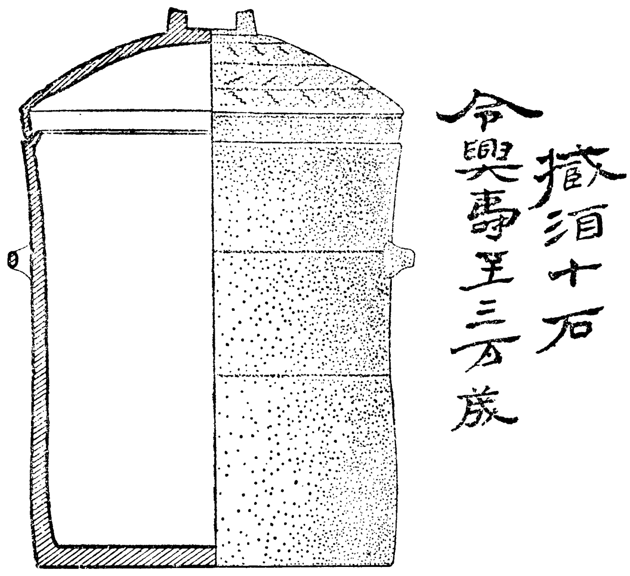
Ⅱ型①式　一件（4004:32），盖漫圆，顶有乳状钮。蹄足。盖面划四叶纹，中间

划一鹤，盖与身连接处，划有“井”形符号以对合。通高21.8，口径21厘米（图版九六：2）。

Ⅲ型　共十件(其中二件只存器盖)。分两式：

Ⅲ型①式　一件（4033:15），盖顶平圆凸起。蹄足。通高17.3，口径19.2厘米。

Ⅲ型②式　七件，熊足。4006：21盖与器口相合处划一奔鹿。通高23.2，底径20厘米（图版九六：3；图一八九：7，一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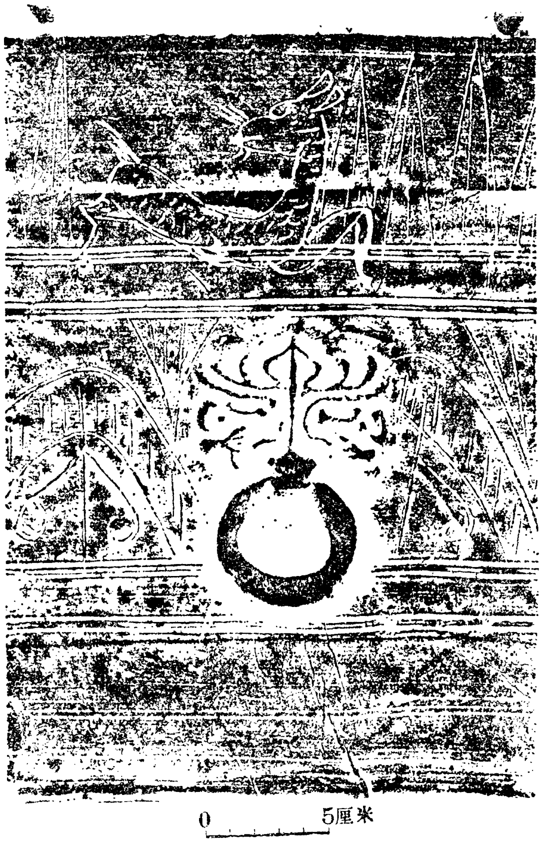
图一九二　陶提筒（4013:戊3）及盖内墨书摹本

Ⅳ型　八件，盖面呈分级状。分二式：

Ⅳ型①式　三件，蹄足。4038:7通高20.4，口径18.4厘米。

Ⅳ型②式　五件，熊足·4025:14通高21.5，口径20厘米。

异型　一件（4017:32），无盖，蹄足，与西汉后期所出的相同。高15.2，口径18.7厘米（图版九六：4）。



图一九三　陶温酒樽（4006:21）划纹拓本

（13）酒樽　五件，出五墓。同属Ⅳ型。形如大碗，敞口，圈足。器腹上部有凸起旋纹。4018:18施釉保存较好。高14，口径26厘米（图版九六：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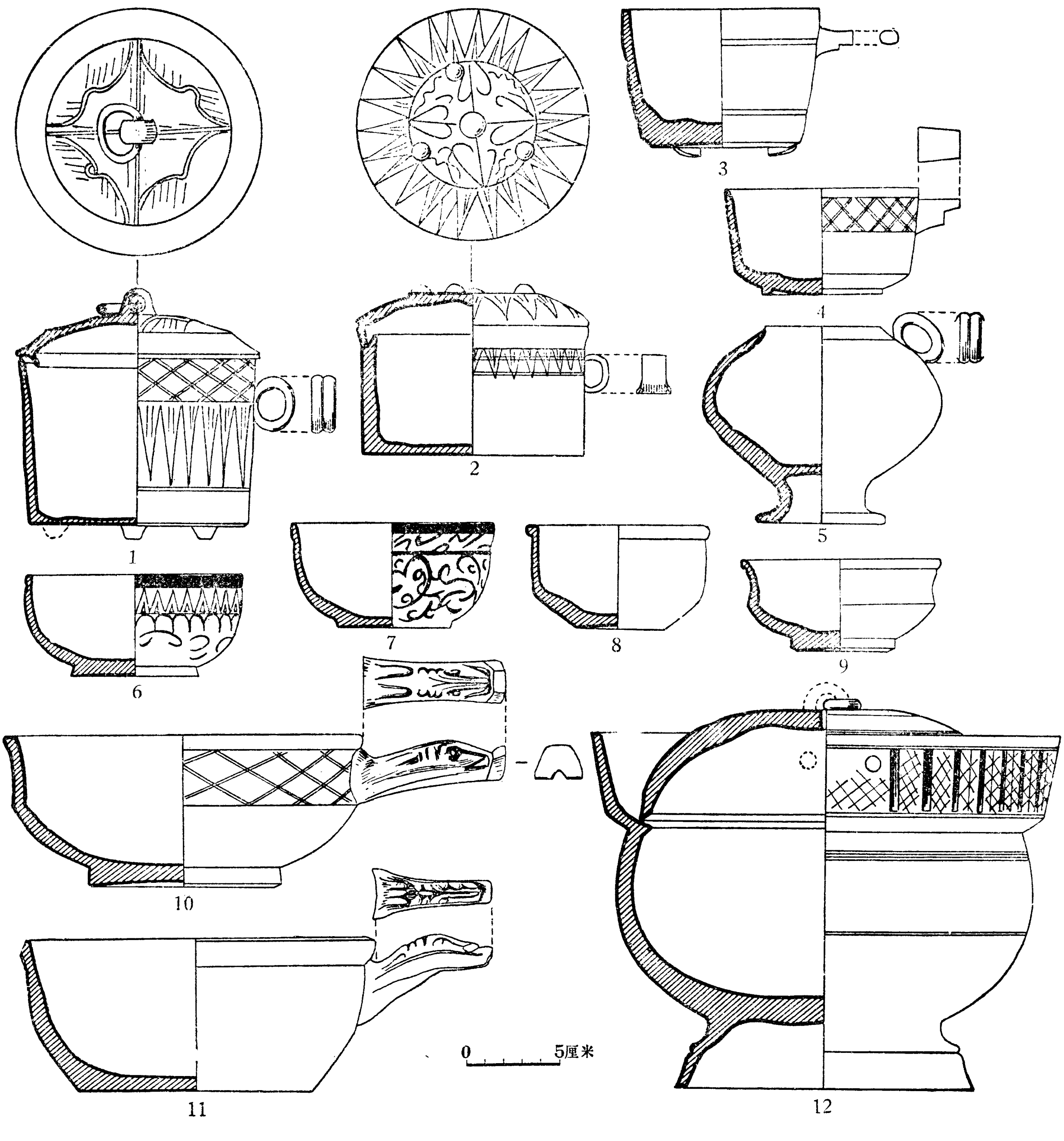
（14）盆　六十六件，墓4018独出五件，其余的出一至三件不等。

Ⅲ型　二十五件，此型特点是器底有台足（少数如矮圈足）。

Ⅲ型①式　二十四件，折腹。平唇外折。4039：51施釉保存较好，腹上有划纹，高5.5，口径21.8厘米（图一八九：8）。

Ⅲ型②式　一件（4041:6），圆腹。有很薄的黄褐色釉，素面无纹饰。高8.2，口径19厘米（图一八九：9）。

Ⅳ型　四十件，造型特点是器腹上部向内收敛成束腰形，台足。4009：12高5.6，口径



图一九四　陶器

1、2. Ⅱ型①式卮（4039:66，4016:46）　3. Ⅱ型③式卮（4009:11）　4. Ⅲ型②式卮（4002:28）　5. Ⅱ型杯（4007:46）　6、7. Ⅰ型③式碗（4013:甲6、甲8）　8. Ⅱ型①式碗（4017:19）　9. Ⅲ型②式碗（4010:4）　10. Ⅱ型②式魁（4039:57）　11. Ⅲ型①式魁（4023:36）　12. Ⅱ型簋（4019:16）

15.9厘米（图一八九：10）。

盆在墓中的位置，一般放在棺室口或在前室靠近棺室处。其中有六座墓所出的，盆上放卮，有四墓的卮放在盆旁（图版九七：1）。

（15）卮　二十六件，多数还保留着西汉后期的造型特点。器上有划纹的约占半

数。分属Ⅱ、Ⅲ两型。

Ⅱ型　十九件，器身圆直如筒形，带盖，底附三短足。分三式：

Ⅱ型①式　九件，把手作双环形（个别为扁环形）。盖顶多数划四叶纹饰。4016：46，子口合盖，平底无足，通高9.5，口径10.5厘米（图版九七：2；图一九四：1、2）。

Ⅱ型②式　九件，把手如一方匝形，当中有圆或方形的穿孔。4020：19通高9.6，口径10厘米。

Ⅱ型③式　一件（4009：11），把手略如曲尺形，无盖。器身饰弦纹。高7.8，口径10.5厘米（图一九四：3）。

Ⅲ型　七件，特点是器身下部向内收，底较小。分两式：

Ⅲ型①式　五件，把手如曲尺形，中有穿孔。4036：3通高11.1，口径11.1厘米（图版九七：3）。

Ⅲ型②式　一件（4002：28），把手作曲尺形。器腹较浅，台足。高6.6，口径10.7厘米（图版九七：4；图一九四：4）。

（16）杯　一件（4007：46），属Ⅱ型。敛口，圆腹，下有圆形座足。口沿的一侧有双线环耳。釉已脱落。高11，腹径12.4厘米（图版九七：5；图一九四：5）。

（17）耳杯　十一件，分出于墓4007、墓4039中。胎质红黄色，松软。

（18）碗　三一六件，分出于二十二座墓。以素面为主，少数有弦纹或墨绘花纹的，仅个别施划纹。

Ⅰ型　二二二件，圆腹。分三式：

Ⅰ型①式　七十六件，平底无足。4016：26高5.6，口径10厘米。

Ⅰ型②式　二件，分出于墓4002、墓4018中。圈足。无纹饰。

Ⅰ型③式　一四四件，台足。墓4013所出十五件，有朱墨两色绘图案花纹，多已模糊不清。4013：甲6，高6，口径11.5厘米（图版九七：6；图一九四：6、7）。

Ⅱ型　八十一件，特点是折腹。亦分三式：

Ⅱ型①式　三十七件，平底。4017：19高5.6，口径10厘米（图一九四：8）。

Ⅱ型②式　十七件，圈足。4023：27高6.8，口径11.8厘米。

Ⅱ型③式　二十七件，台足。4021：37高5.3，口径11.6厘米。

Ⅲ型　十三件，器腹上部收敛如束腰形。分两式：

Ⅲ型①式　六件，圈足。4034：34腹中部旋出突棱两周。高7.3，口径11.8厘米（图版九七：7）。

Ⅲ型②式　七件，台足。4010：4高4.8，口径10.6厘米（图版九七：8；图一九四：9）。

（19）魁　二十四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Ⅰ型魁在这期已不出现。

Ⅱ型　二十三件（墓4004所出一件把手已缺），分四式：

Ⅱ型①式　三件，把手作环形。4007:45高7.4，口径14.6厘米（图版九七：9)。

Ⅱ型②式　十七件，把手作龙首形。4024:16口径18.7厘米（图版九七：10；图一九四：10）。

Ⅱ型③式　一件（4035:6），把手作鸟首形。口径16厘米。

Ⅱ型④式　一件（4036:6），把手曲尺形，中有圆穿孔。口径12.5厘米（图版九七：11）。

Ⅲ型①式　一件（4023:36），腹下部折入，平底，把手作龙首形。口径19.4厘米（图版九七：12；图一九四：11）。

（20）匏勺　一件（4016:59），与西汉后期的同，长24.4厘米。

（21）勺　一件（4004:35），与西汉后期的相同，无纹饰。长15厘米。

（22）簋　三十六件，分出于三十二座墓（有四墓各出二件）。Ⅰ型簋仅见于西汉后期，这期的全属Ⅱ型。器身都施划纹。4039:34黄褐色釉保存最好。通高21，口径28厘米（图版九八：1；图一九四：12）。

（23）　方奁　四件，墓4014出一件，胎质松软，残碎，其余三件出于墓4015。属Ⅱ型①式，与西汉后期的相类。底部四个短足，器身两长边各有一对半环形耳，盖顶有四乳钮。

（24）　案　十件，分出于六墓。长方形，下有四足。全属Ⅰ型。胎质红黄松软，无纹饰，无釉。

（25）　鼎　三十七件，每墓多数都出一件。

Ⅴ型　十九件，形与西汉后期所出同。仅个别有划纹。4006:3通高21.2，腹径22厘米（图版九八：2）。

Ⅵ型　十件，器腹较浅，腹上部向内收束较大，有的蹄足已简化，仅下部略具蹄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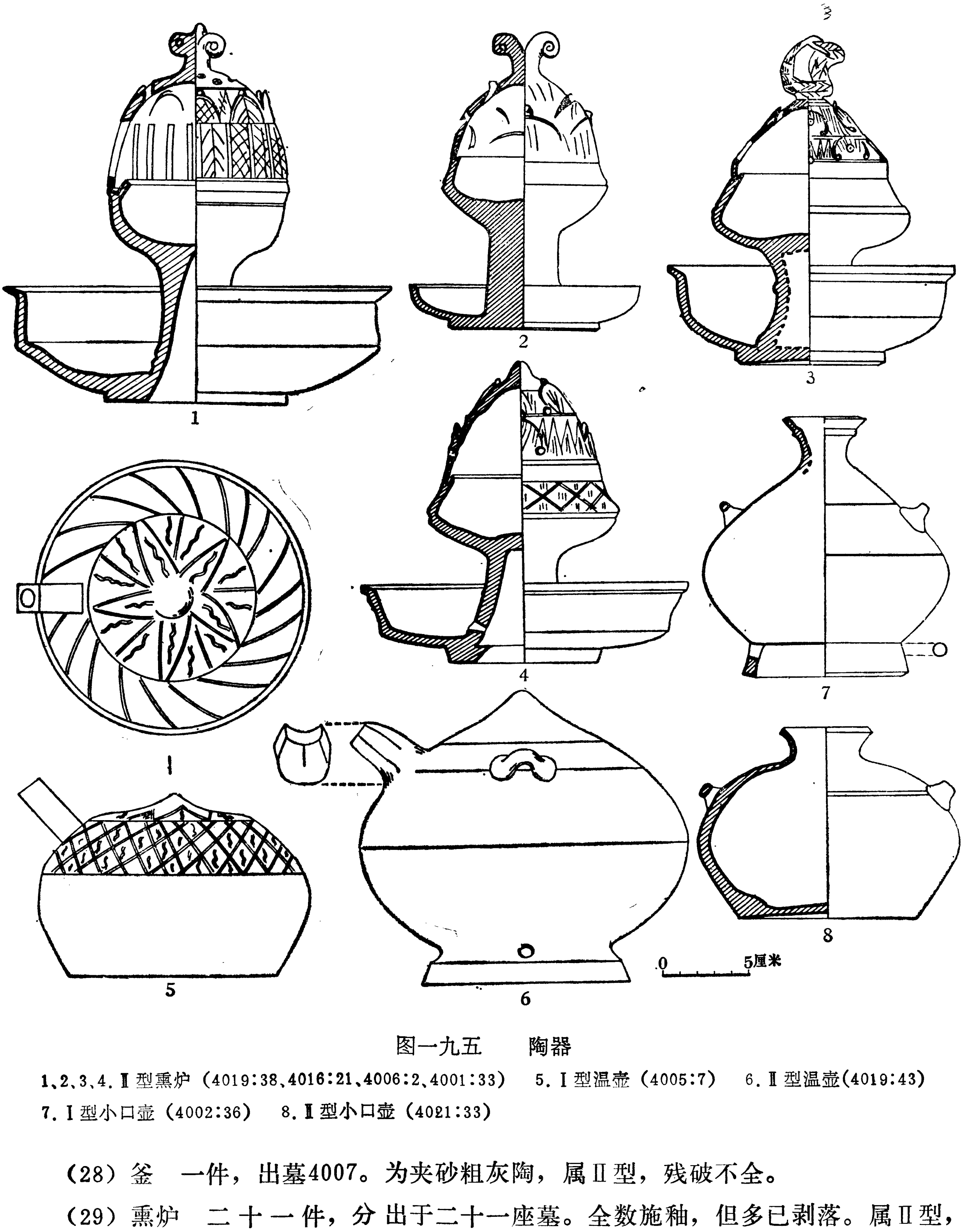
Ⅶ型　七件，器身与Ⅵ型的相同，但附耳是圆环形的。大部分的蹄足已简化。

（26）　甗　二件，出墓4002、墓4033中。形与西汉后期的Ⅱ型甗相类，仅腹部无耳。此二件甑与箅连出，置于鼎口上，甑底有小孔七个，但未穿透。4002:7通高19厘米（图版九八：3）。

（27）三足釜　二十一件，出二十一座墓中。同属Ⅰ型，分二式：

Ⅰ型①式　七件，把手扁平中空，剖面呈五角或六角形。有些把手末端有一圆孔上下贯穿，是仿铜盉鋬手的制作，鋬中安木柄，用钉贯牢。4039:33一件施釉保存最好，腹径17.8厘米（图版九八：4）。

Ⅰ型②式　十四件，把手作龙首形。4004:13一件的三足如圆柱形，较为特别。通高16.7，腹径13.2厘米（图版九八：5、6）。



图一九五 陶器

1、2、3、4. Ⅱ型熏炉（4019:38、4016:21、4006:2、4001:33） 5. Ⅰ型温壶（4005:7） 6. Ⅱ型温壶(4019:43) 7. Ⅰ型小口壶（4002:36） 8. Ⅱ型小口壶（4021:33）

（28）釜 一件，出墓4007。为夹砂粗灰陶，属Ⅱ型，残破不全。

（29）熏炉 二十一件，分出于二十一座墓。全数施釉，但多已剥落。属Ⅱ型，以盖身相合呈圆锥形的为多，炉盖镂空如花瓣形，每瓣上端塞一尖状的乳，全盖如一花蕾形。盖顶有钮，多作卷角形，少数为乳钮，个别作鸟形。4017:27出土时炉内有灰烬残存。4006:2通高19厘米（图版九九：3；图一九五：1—4）。

（30）方炉 一件（4014:52），形与滑石暖炉相类，腹壁两短边有鸟喙形的短耳。

划纹的纹道很细。高7.2，长19.2，宽13.4厘米（图版九九：4）。

（31）灯　七件，分出于七座墓。与西汉后期Ⅰ型灯相同。无纹饰，无釉。

（32）俑座灯　二件，4016:24，陶质红黄，松软，无釉。陶质松软，俑座面目模糊。发束于前额，颔下有须，右足上曲，左足屈跪于后，作半跪坐的姿态，头上托着灯盘，右手高举扶灯，左手按于膝上，高21厘米。（图版九九：1）4019:39，俑座双足后屈，跪坐于地。右手下垂，已断。左手向上曲举托灯，头缠巾，顶上亦托一灯盘，眼睛突出，下颔有须，张口作语状。两耳戴环，胸前腹部及大腿均划毛。高19.2厘米（图版九九：2）。

（33）温壶　五件，见于五座墓。分两型：

Ⅰ型　四件，平底无圈足，4023:7一件肩腹间有两个半环耳，流作方形，腹径16厘米；4005:7无耳，施划纹，高10.5，腹径16厘米（图版九九：5、6；图一九五:5）。

Ⅱ型　一件（4019:43），圈足。肩腹处有半环耳。流作半箭形，高16，腹径18.6厘米（图一九五：6）。

（34）小口壶　十一座墓各出一件。分两型：

Ⅰ型　五件，圈足。形与西汉后期所出相同。4039:45，施黄褐色的釉，有划纹。高18.6厘米。4002:36较小，高14.8厘米（图版一〇〇：1；图一九五：7）。

Ⅱ型　六件，平底。此型为西汉后期所未见。特点是无圈足。4021:33高11.2厘米（图一九五：8）。

（35）小壶　三件，分出于墓4004、墓4011中，前者出二件。属Ⅳ型。4004:25通高10.5厘米（图版一〇〇：4）。

（36）小口罐　一件（4024:8），属Ⅱ型，与西汉后期的同，但有三短足。高9.8厘米（图版一〇〇：3）。

（37）盂　一二三件，分出于三十座墓

Ⅱ型　一一〇件，侈口、折腹、平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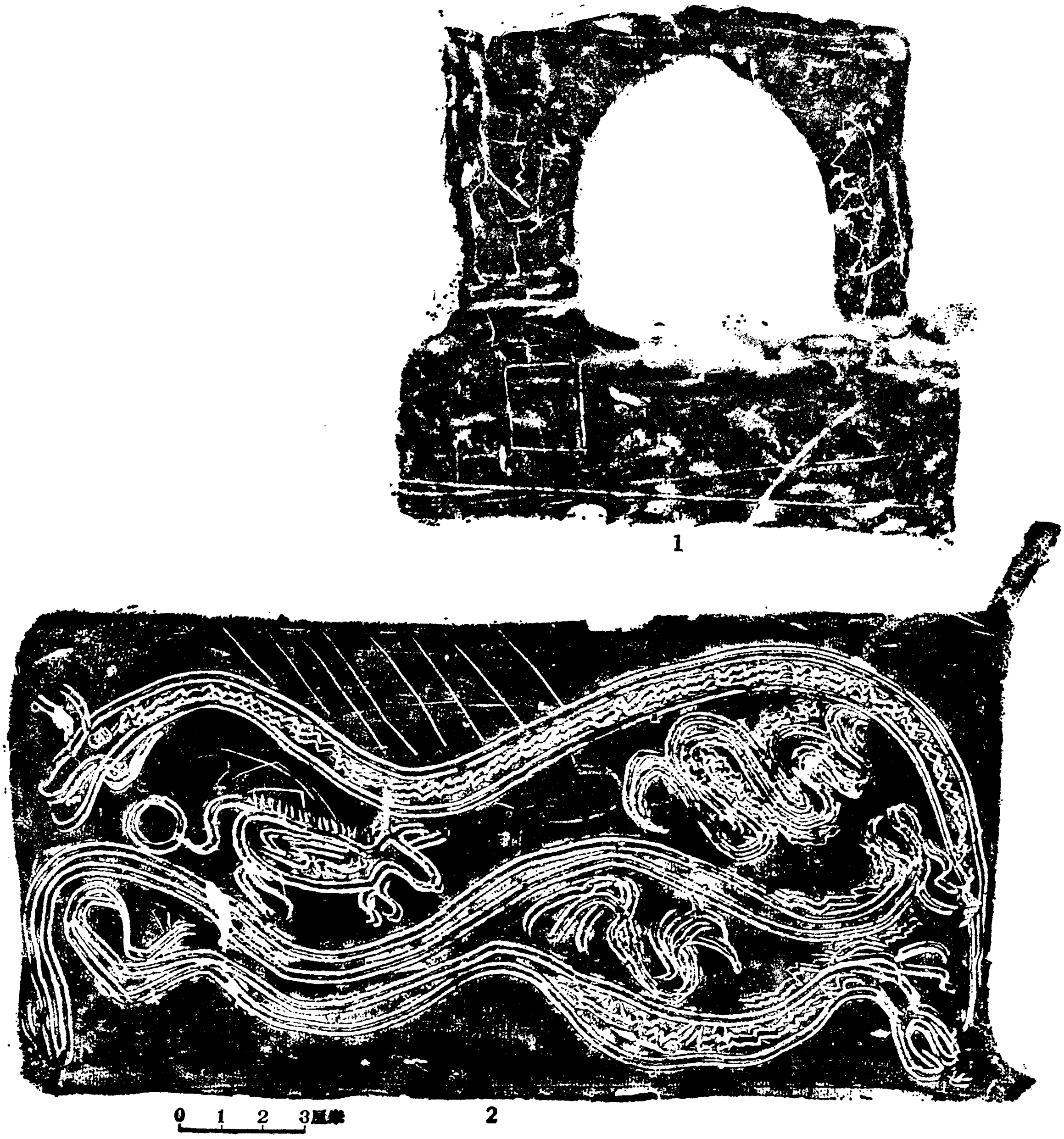
Ⅲ型　三件，分出墓4016、墓4021、墓4025中。与Ⅱ型的共出，敛口而小。

Ⅳ型　十件，有短颈，唇上均压有凸旋纹一周，与D类罐有些相似，但器体小得多，通常放在棺内头部与铜镜一起。4013:乙2腹径12厘米（图版一〇〇：2）。

（38）纺轮　二十一件，分见于七座墓中。胎质灰白色者多，个别红黄或灰色。菱形如算珠，中有穿孔。4024:36直径3厘米。

（39）灶　三十七件，其中七件残缺不全。同属Ⅲ型，分三式：

Ⅲ型①式　二十二件，烟突龙首形。4020:30烟突为兽头形状，其下另有穿孔以冒烟。个别的灶，门前地台上有俑作烧火或看火状。4004:34灶门两旁各划一俑，持扇作扇火状（图一九六：1）；4016:50的左壁划游龙三和奔牛一，灶门旁边划一犬，都



图一九六 陶灶划纹拓本
1.（4004:34） 2.（4016:50）

是比较特别的。器体以4013:戊24较大，通高22，通长44厘米；4022:30较小，通高15，长30厘米（图版一〇〇：5；图一九六：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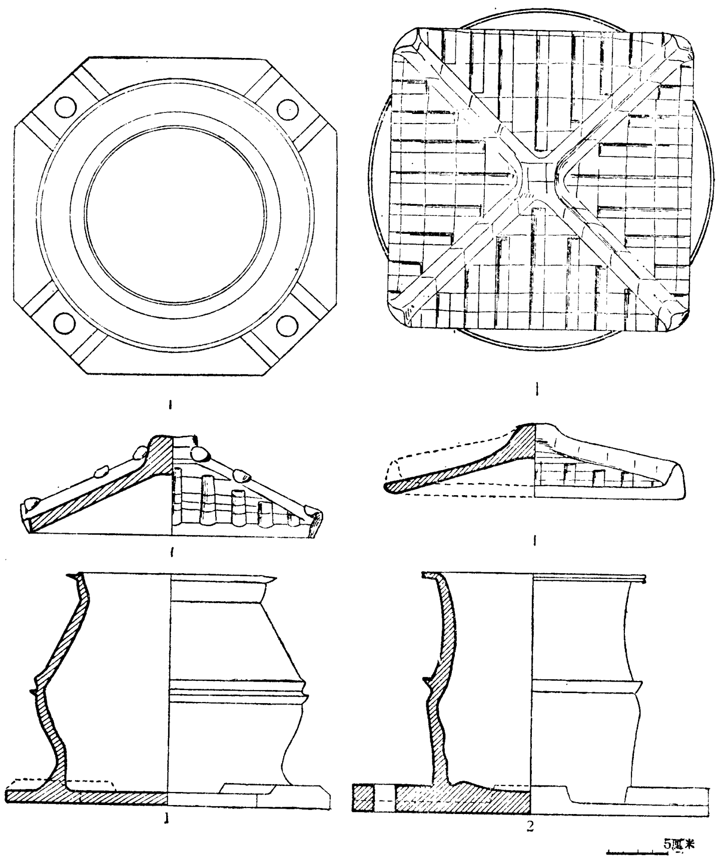
Ⅲ型②式 六件，烟突作扁平长方形，4036:25一件烟突下另有小孔透烟。这式灶大部分在灶门前都附有烧火的俑和猫、狗等家畜。

Ⅲ型③式 二件，无烟突。4029:19在灶后壁上挖一圆孔作透烟之用。灶体前宽后窄，前后相差较大，由1.5—4.5厘米之间，灶门前均有猫、狗和烧火的俑。

（40）井 三十四件，分出于三十四墓。

Ⅱ型　四件，方形地台，井亭的四个柱础均位于地台的四角，凡柱础位置的地台方角均切去，所以地台平面呈八角形。4015:51井栏高16厘米（图一九七：1）。

Ⅲ型　二十九件，圆形地台。4019:41的井栏特高；4013:戊23支架井亭的木柱尚保存完好，通高28.8厘米（图版一〇〇：6；图一九七：2）。



图一九七　陶井

1.Ⅱ型（4015:51）　2.Ⅲ型（4019:41）

（41）仓　十九件，分出于十九座墓，有三墓所出的器型已不可辨认。

西汉墓所出陶仓凡出土时已破碎了的都可看到在檐口和墙头间的接合面上刻划有许多杂乱线纹，使接合面粗糙，便于粘合紧密。同时，盖顶两坡高起，正脊较长，为防止坯泥湿软脊顶变形，在山墙金字顶端横架一根圆木条以作支承，锻烧后，木条已毁，但脊内有印痕，山墙顶只留有圆洞。

Ⅰ型①式　七件，悬山式上盖。4029:31仓底用四根竹柱支架，仓内还有灰化的谷壳一堆。仓高18.5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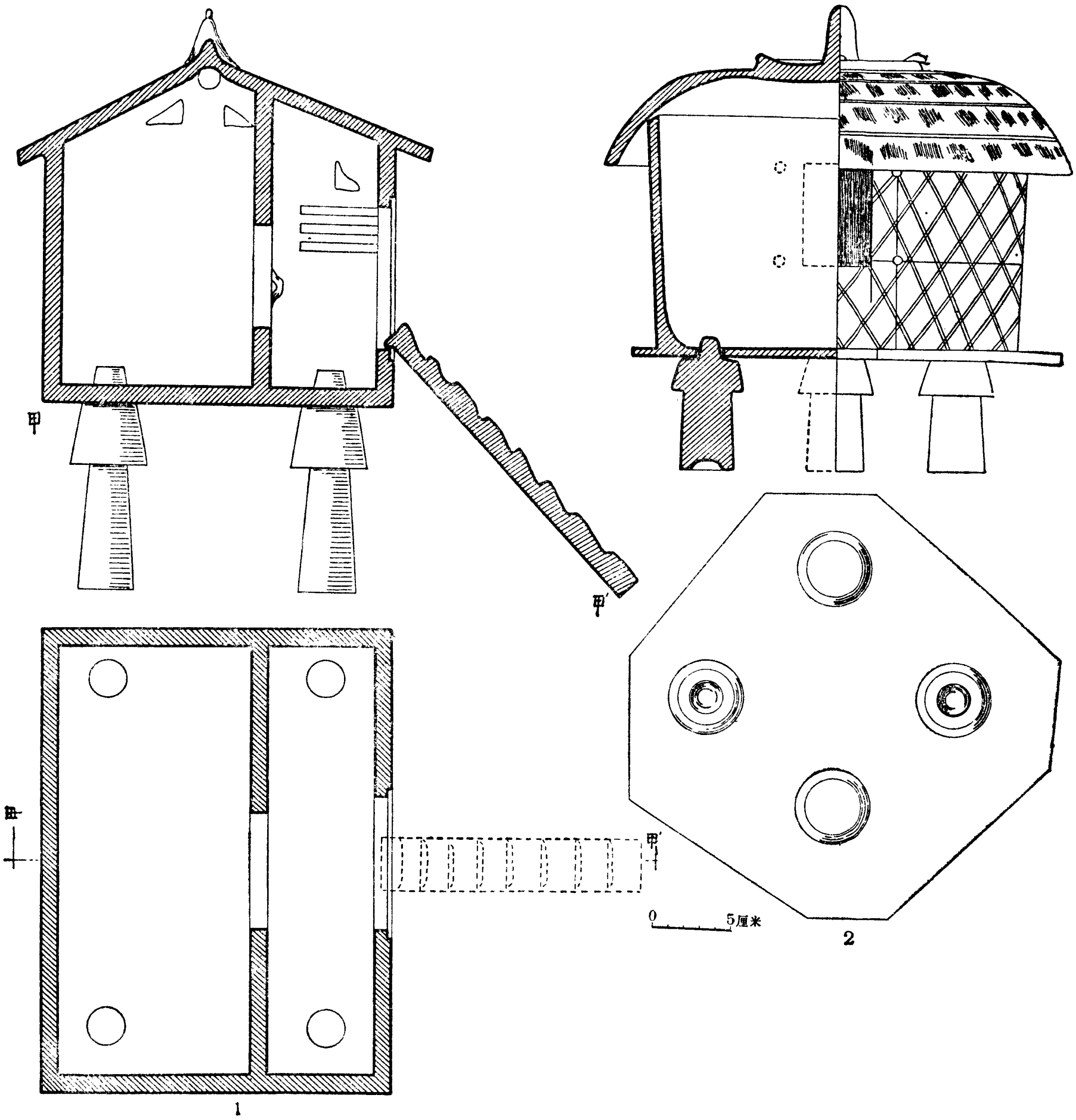
Ⅰ型②式　九件，上盖亦为悬山式，但仓内前部有横廊。4013:戊20仓底对称排列圆孔三对，插入木柱，把仓房抬高，六根木柱尚存，通高37厘米。4023:35正脊两端向上翘起，正中处有一鸟。4015:52仓底的四根支柱是陶制的，门前还有陶制的板梯。通高37厘米（图版一〇一：上；图一九八：1）。

（42）囷　十四件，每墓出一件。东汉前期陶囷的造型与西汉中、后期的差别不大。除去三件失盖以外，其余的依盖顶式样分为两型。

Ⅰ型　二件，出墓4018和墓4037中。盖顶部攒尖如伞形。4037:13通高17厘米。

Ⅱ型　九件，盖顶部平圆，有突稜。4039:18囷下的四根支柱为陶制。通高31厘米。这个陶囷的盖面上，遍刻下垂的栉齿形纹四周，每周有双线旋纹相隔，显示这种盖顶是用稻秆编扎、分层迭盖的（图版一〇一：下；图一九八：2）。

（43）屋　这期墓除被扰乱或破坏严重的以外，都有陶屋出土，在三十一座墓中，每墓出一件。有二件残缺，形制不明。其余的二十九件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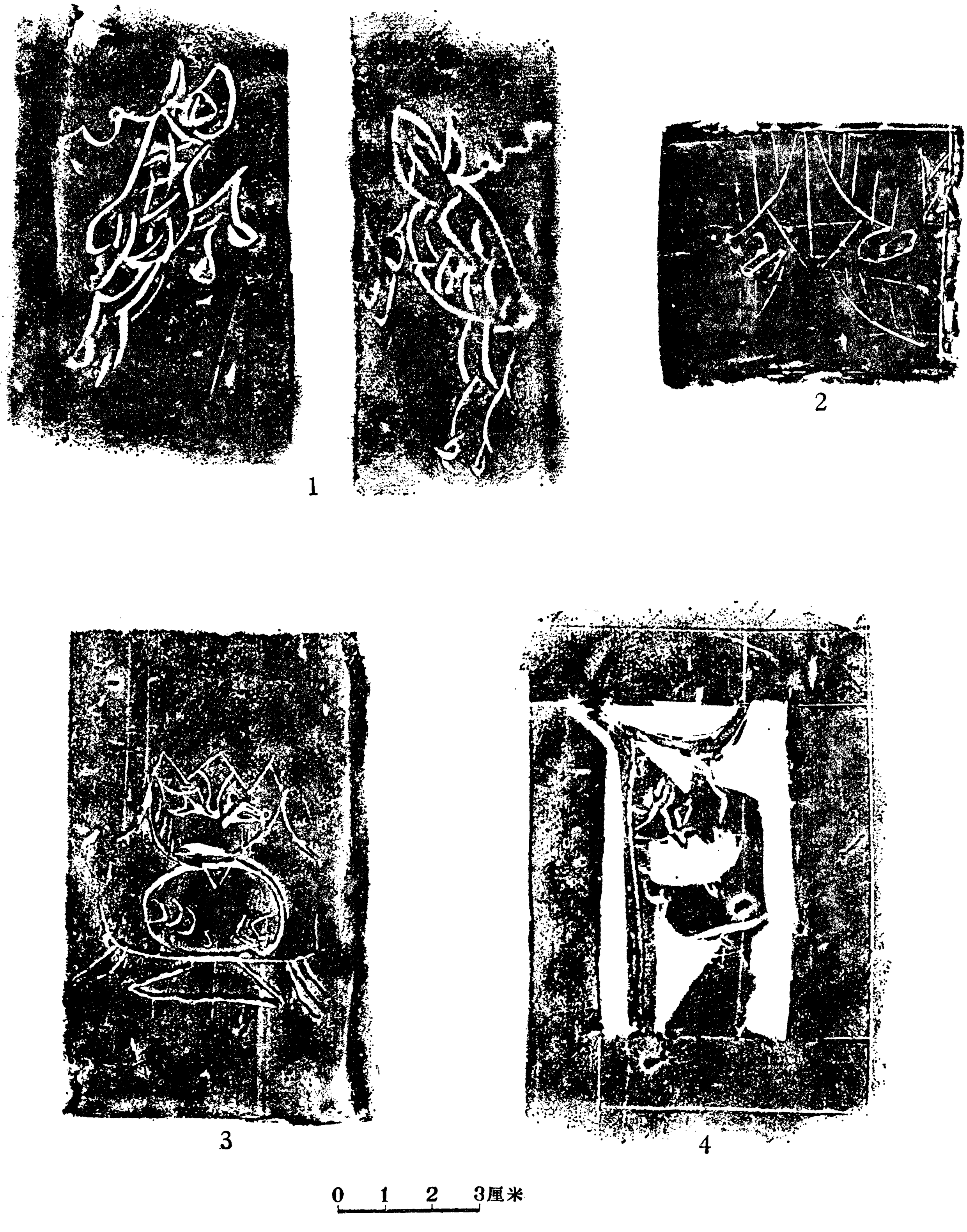
图一九八　　陶器

1. Ⅰ型②式仓（4015:52）　　2. Ⅱ型圂（4039:18）

Ⅱ型　七件，属Ⅱ型“干栏”式。举三件为例：

4005:47通体施黄褐色釉。上层平面呈曲尺形，前部为横长方形的通堂，左侧后连一室为厕所。屋盖是两个悬山顶交角而成的三脊四坡，每脊末端都翘起。门口在前墙偏左边，双扇门，半掩，每扇门板上划一图象，或即《后汉书》所说的“门神”①。右边墙面，下为直棂式、上为菱格式窗洞。右侧山墙的窗槅，与正面的恰好成上下对调。后墙中间辟一个如“日”字形的窗洞，单扇窗门，半掩。侧面除门口是半掩的单扇门外，其余的窗洞形式与正面同。后室是厕所，后端有横长方形的厕穴，与侧门正对。下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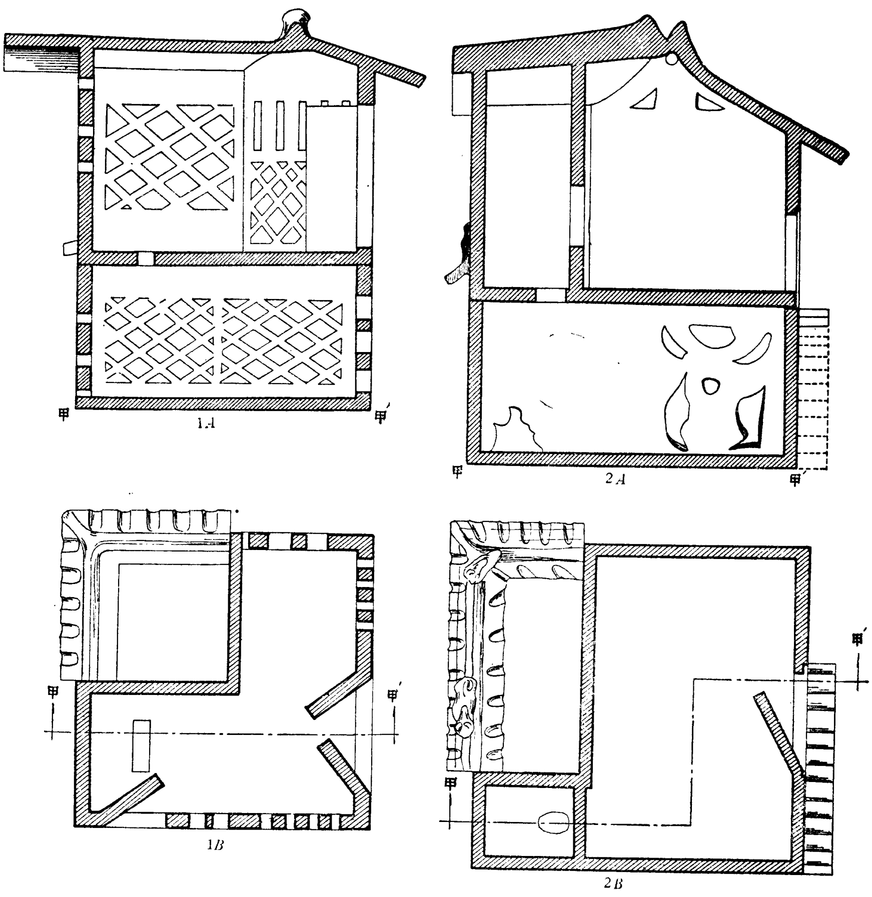
① 《后汉书·礼仪志》：“东海中有度朔山，上有二神人，一曰神荼，一曰郁儡，主阅领众鬼之恶害人者，执以苇索，且用食虎。”又《荆楚岁时记》：“正月一日，绘二神贴户左右，左神荼，右郁儡，俗谓之门神。”



图一九九　陶屋门板划纹拓本

1.（4005:47）　2.（4015:4）　3、4.（4006:43）

的基座方形。四壁除一窦洞外，余均镂空作菱格式。通高29.5，横宽21.2，纵长21.4厘米（图版一〇二；图一九九：1，二〇〇：1）。



图二〇〇　Ⅱ型陶屋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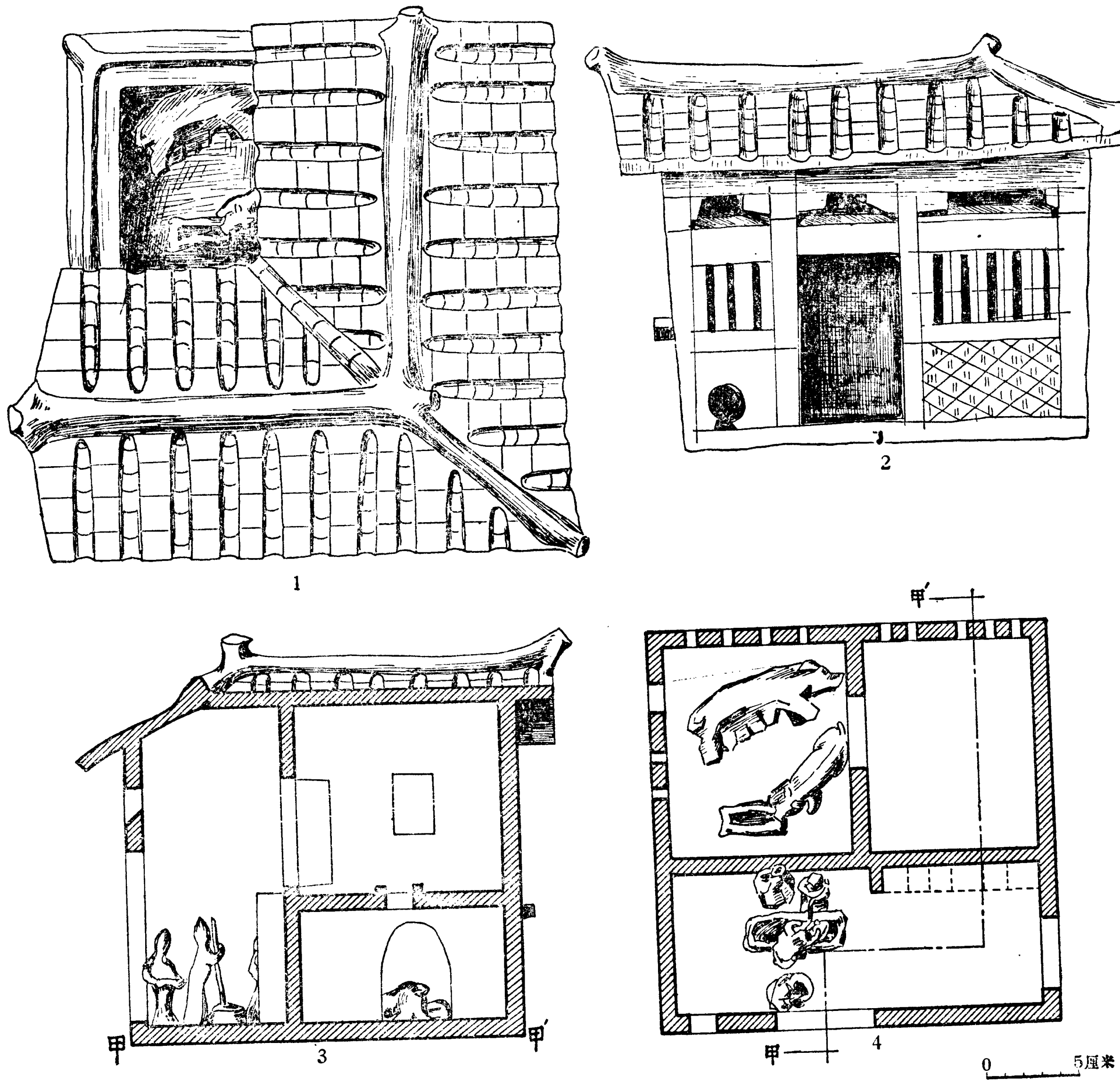
1.（4005:47）1A剖面　1B平面　2.（4015:4）　2A剖面　2B平面

4015：4灰黄胎，坚硬，原有施釉，已脱落。上层前面的横形正堂宽而深，左侧后附廊屋，为厕所，有横墙相隔，中开门口与正堂相通。正立面辟门，单扇，门板上划花纹。面墙两边开窗，两山墙的上端各有一对三角形窗孔。后墙正中有方形小窗一个，窗门向上斜支起。盖顶悬山式，两脊四坡，前坡宽深，后坡稍短。正脊上有三个筒瓦形饰物，后室的纵脊接于正脊左侧，脊顶亦有筒瓦形饰二，每坡的檐口处都印有半圆形纹，状若滴水。下层基座的四周墙壁中，每面均镂空一组栱木。正面门前设十二级的板梯。右侧窦洞口有一猪，作匍伏状，贴靠壁上。墙头瓦檐上也伏着两只家禽。通高23，横宽24，纵长23.6厘米（图版一〇三：1、2；图一九九：2，二〇〇：2）。

广州两汉墓所出全部"干栏"式陶屋，下层未见禽畜，但都辟设窦洞，应是饲养牲畜的圈栏，上述一件的情况，正是说明。

4004：1灰胎，质坚，无釉。堂屋、廊屋均为悬山顶。屋顶两脊及围墙檐头的瓦脊上都有元宝形的饰物。上层的正面中间开长方形门口，门高且狭，与一般屋、仓之宽敞门口有别。双扇门，一开一合，门的边沿凹入，显示出门框。面墙的两边，各有窗格，上为菱格式，下为直棂式，两相对称。左侧后面的廊屋，是作厕所使用。下层畜圈的正侧三面都镂空出一朵硕大的二层弯形栱，后面有直棂窗和窦洞。通高31，横宽19，纵长18厘米（图版一〇三：3、4）。

Ⅲ型　"曲尺式"，十八件，此式系由两幢单层的长方形房子组合成曲尺形，后侧相对的两面用矮墙围绕起来，成为后院，故整座的平面亦呈正方形。从它的平面布局和立体外观来看，很明显地是由上述第Ⅱ型"干栏"递变而来，只保留了Ⅱ型"干栏"



图二○一　Ⅲ型陶屋（4011:5）结构图

1.俯视　2.正面　3.剖面　4.平面

式的上层部分，在屋后一角即露天的部分，用矮墙围绕代替了下层，也是作饲养牲畜的圈栏。曲尺式的前部为正屋，作横长形（即前堂），正中处平置一臼，有两俑或三俑持杵对臼而舂，另一俑或两俑持箕（箕圆形或长圆形）在侧，作簸米状。后墙开窗，正对后院，间有在窗口上有俑，躬身向下作餵养牲畜的神态。侧边的廊屋为一幢小房，作厕所用，有一个小门口通向后院，小房内有的是双层的，厕所就设在楼上。后院有猪（这里通常用来养猪，个别还有鸡、狗等禽畜），猪或卧、或立、或在哺乳、或踏入厕所寻食、或对槽在进食等，不一而足。这种情形，为“干栏”式陶屋所未见（图二○一）。

这种陶屋上盖结构亦分有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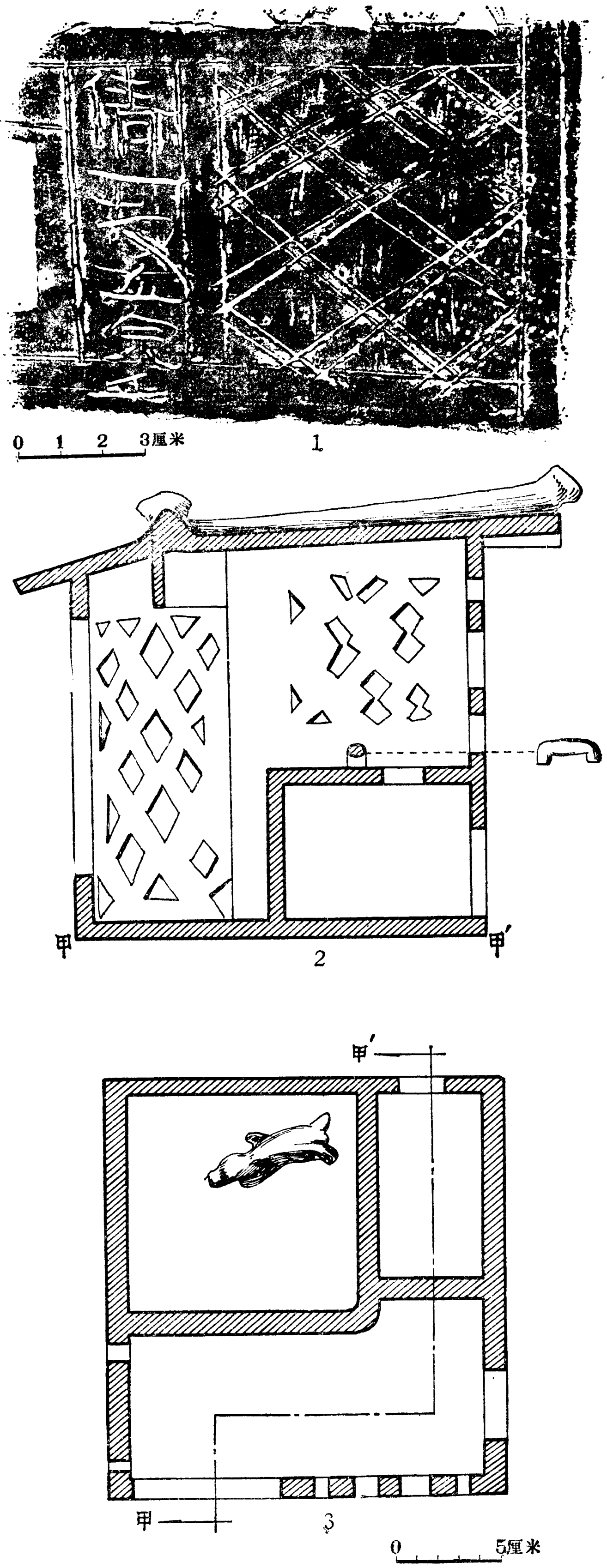
一、两正脊等高相交，前后坡面合角，即两个等高的悬山顶组合。举4022:1为例：

此器胎质灰白坚硬，施黄褐釉（大部剥落）。上盖坡面较平缓，三脊之端及其交合点均翘起特高。正屋门口开在前壁左方，宽敞而高。右方有上下两窗，上为直棂式，下为菱格式。左边山墙镂空通透，为菱格式，自顶及地。后墙与后院相对有一个小方窗，窗门斜向上支起。右侧廊屋上为一列横的菱格式窗，下面左侧辟一矮门，右侧刻划双线斜方格纹，中间刻有“倩封（？）墓”三字。厕所在廊屋的上层，厕穴前有弓形扶手。后院中有一猪。通高22.8，纵长19.2，横宽20厘米（图版一〇四：1、2；图二〇二）。

二、是正屋与廊屋高低脊组合成曲尺形。正屋是高大的横堂，后侧的廊屋为矮小的后室。举4006:43为例：此器灰白胎，质硬，有黄褐色釉，极薄，已大部分脱落。正面墙上端即前檐下面，为一横列式的窗槅，门口位在正中，单扇门，半掩，门头横枋上有门簪一对。门板上划一人像，端坐，像前置一几。两次间的窗槅式样不同，左为菱格式，右镂空成一人像，作俯首拥彗迎门的神态。后院中有一槽，无禽畜。通高26.6，纵长24.2，横宽24厘米（图版一〇四：3、4；图一九九：3、4）。

Ⅳ型　“楼阁式”，共四件。“楼阁式”是指主体建筑作上下两层的结构，其余部分是单层平房。在全部房屋模型中，以此式的规模最雄伟，结构亦较复杂。

楼阁式的主要特点，除主体作两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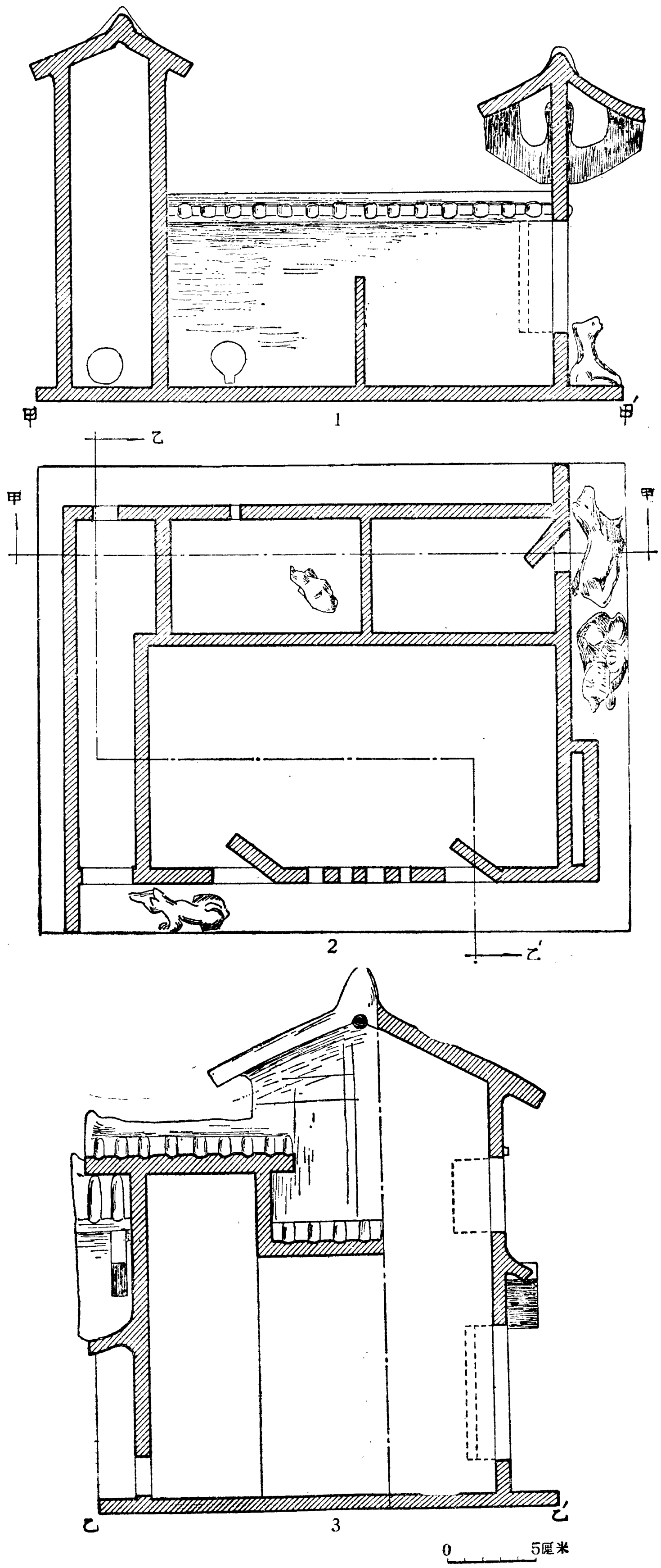
图二〇二　Ⅲ型陶屋（4022:1）结构图
1.文字拓本　2.剖面　3.平面

结构而外，整体布局均衡对称，平、立面都有主次变化，高低参错，而不是千篇一律的。

这型陶屋的式样无一相同，以下每座均概述其平、立面的结构特点，至于其中的窗户、门扇、厕所、圈栏及壁面刻划的构架线纹等，大都与上述各型陶屋中所见者无异，除特别者外，不再详述。

4019:3胎质略软，红黄色，无釉。平面作三合式布置，正中为主屋，两坡上盖悬山式，特别高昂，外观是上下两层的，但屋内没有造出楼板。两侧为狭长的廊屋，主屋与廊屋从正面开门，互不相通。两廊屋后面用一堵墙相连，特别高起，墙头有瓦檐复盖，好像是后门楼，但无门窗。当中是一个近方形较宽敞的后院。屋内无俑和牲畜。高28.4，横宽24.4，纵长26.6厘米（图版一〇六：1、2）。

4007:2灰白胎，坚硬，原有釉，脱落。正面是一座上下两层的建筑，前有腰檐，每层各辟两个门口，但屋内没有造出楼板。两边山墙外侧，各附小房。左边的结构，分前后两半，内部是互通的。前部是一坡盖顶，正面开门，有一犬蹲立门旁，作守候神态。后部较高，应为两层，但没有造出楼板，上层实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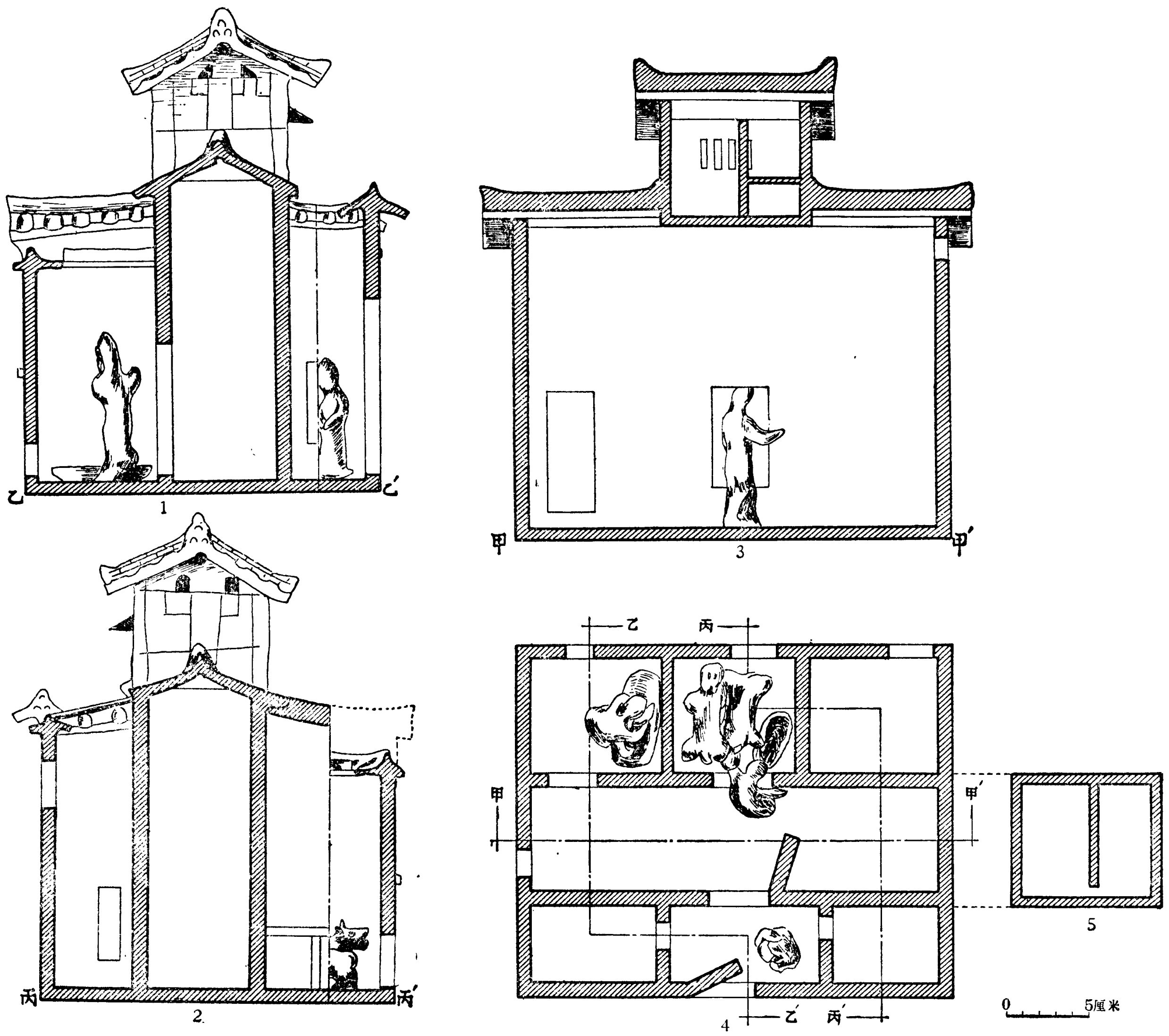
图二〇三　Ⅳ型陶屋（4007:2）结构图
1、3.剖面　2.平面

厕所，下层后墙开圆形窦洞，据此可知是作畜舍使用的。右边是个密闭的小室，一坡上盖。后院是圈栏，横长形，中有矮墙等分为两格，里面的一格有一鸡伏地，后壁有窦洞以供进出；外面一格有门楼，门单扇向内半掩开。门上墙头前后两面均用一对硕大的曲栱承托两坡上盖。门前一犬在右，伏地，一俑在左，屈膝坐于地上，左手上指，右手放膝上，象弯弓弋射的神态。高30.2，横宽33.2，纵长26.1厘米（图版一〇五；图二〇三）。

4024:34灰白胎，硬陶，施黄褐色釉，已部分脱落。整组建筑是由三幢房子横列组成，主体在中心，为一幢高层的主楼，两侧的略矮，同为悬山式，两坡上盖。主楼有楼板，当中纵隔为两半。三幢房子的下层是互通的，无隔墙。前院用高墙围绕，正面开门，门上有铺首。院内有墙壁隔断，分为三部份，辟门互通。当中有一俑，对门伫立，作迎候状。主楼后右侧为一方形的高房，有楼板，稍伸出墙外。这里大概是厕所（因底层密封，结构不可见）；左边是后院，围墙高耸，院内又以高墙纵隔为两半，中间一格是畜栏，有两猪及一槽，一俑站在中座的后门处，两手持箕作餵饲之态；左边一格内有一俑立臼旁持杵在舂米。高29.6，横宽26.4，纵长21.6厘米（图版一〇六：3、4；图二〇四）。

4016:23浅灰胎硬陶，无釉。在陶楼中以此规模最大，结构亦最为严整。整组建筑是由三合院扩展成“H”形的平面。主楼特高，是全组建筑的主体部分，作上下二层，屋顶是重檐四阿式，下层高敞，上层有明显的缩进。上层的前面开窗，后面挑出带栏干式矮墙的平台。楼板右前角开一个长方形楼梯口，以通下层。展附在主楼两侧的是较高的单层平房。右边的略宽一些，左边的较狭，中置陶臼，有舂米、簸米陶俑。前后院两侧即四角处各有“厢房”。前院正面为一座如“三楼”式的门楼，门口在正中，单扇门。后院是圈栏，内有一槽及两猪，两猪卧地，首尾互向。后院左边的“厢房”式房子是禽舍，在后壁处开窗穴四眼，上面的两个窗穴中各有一鸡，下面两个窗穴中各有一鸭，头都伸出窗外；后院右边的房子上层是厕所，一俑蹲于坑上，正在便溺中；下层有一狗刚由窦洞中出来。在这组陶屋内每间房子都有门口可以互通，而且凡属门口朝外的，门枋上都有一对门簪突出。高31.8，横宽33.6，纵长28.9厘米（图版一〇七：1、2；图二〇五）。

以上列举的四件楼阁式陶屋，代表了四种不同的外观和结构的样式，在平面布局上，同是在封闭式曲尺形住宅的基础上加以变化。其中4019:3是比较简单的一例。4007:2是在主体建筑中向外扩展，增添了一些附属性的小房子，因而在外观上并不讲求对称。024:34是在封闭式的曲尺形布局上，把前后院墙加高。主楼高耸，应属望楼。前后院都用高墙围绕，仅正面开门，整体封闭严密，俨若一座碉楼式的高层建筑。至于4016:23，无论平面与立面的布局，都是依循着突出主体，采用均衡对称的原则处理。所以在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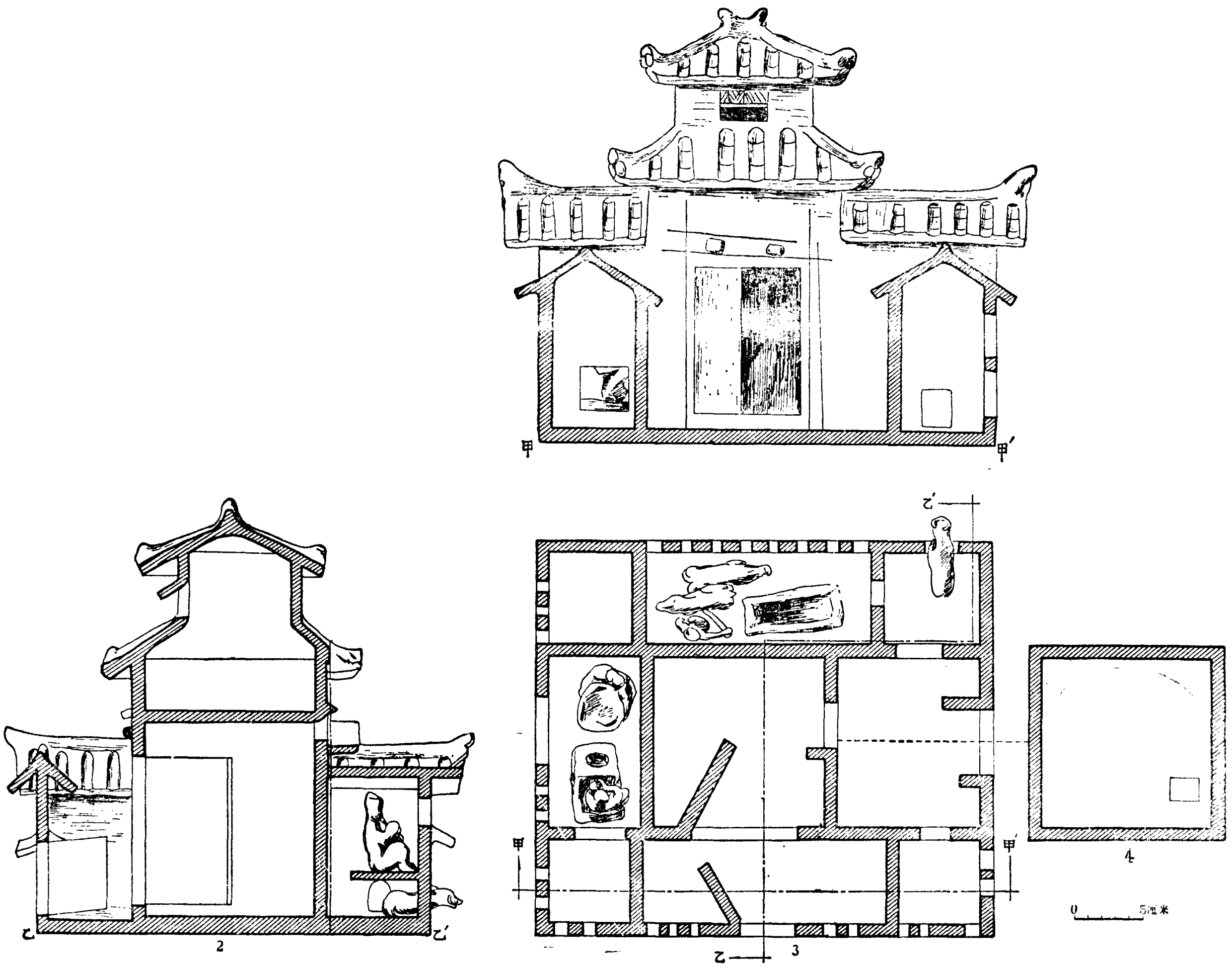
图二〇四 Ⅳ型陶屋（4024:34）结构图

1、2、3.剖面 4.平面 5.二层平面

上形成了高低错落，井然有序的效果。

（44）望楼 一件（4028:18），浅灰胎硬陶，无釉。其平面布置和曲尺式陶屋相类似。正中有一座近方形分上下两层的主楼，楼下正面辟门，上层同大，四阿盖顶，楼板右边留出三分之一的地方作梯口，以通上下，前后壁开窗，后窗有一根柱子把窗门斜向上支起，前窗亦斜向上启，有一个陶俑，一手持盾，凭倚窗前，正在守望戒备，另有一俑倚伏在盖顶上，状若瞭望（已失）。望楼外是绕作“凹”形的迴廊。正面及左侧面均辟门设窗，门枋上有“一斗二升”的斗栱一朵。后面的右边是院落，有门与迴廊相连。左边有个小房，大概是作厕所使用。这座望楼从它的结构特点和里面陶俑的表态都可说明它和一般的住宅形式有所不同，是属于瞭望台之类的防御性建筑。高28.2，横宽20.5，纵长16厘米（图版一〇七：3、4；图二〇六）。

（45）牛 二件，同出于墓4039。胎质红黄，略软。作伏卧状。前足向后屈，昂



图二〇五　Ⅳ型陶屋（4016:23）结构图
1、2.剖面　3.平面　4.二层平面

首。一件稍小些。大的一件长26厘米。

（46）羊　三件，出墓4001（二件）、墓4039中。均作伏卧状。4001:36长20.8厘米（图版一〇八：6）。

（47）猪　三件，出墓4001、墓4006（二件）。4006:14是母猪，侧卧地上给三只小猪哺乳。母猪的后肢原缺失。长16厘米（图版一〇八：4）。

（48）狗　三件，出墓4001、墓4006中。墓4006出二件，一蹲坐，一回首张望。高9.8厘米（图版一〇八：5）。

（49）鸡　五件，分出于三座墓。墓4006出公鸡、母鸡各一，公鸡（4006:34）作引颈长鸣状，神态生动。高12.5厘米（图版一〇八：3）。

（50）鸭　四件，分出于二座墓。均作蹲伏状。墓4006出雏鸭一对。4039:15通长23.5厘米（图版一〇八：1、2）。

二、铜器

这期墓出铜器的种类、数量都不多。有四座墓出的八件朽坏，器形不明。

（1）碗　十件，出于十座墓。四件已碎如粉状，其余亦多残缺。分二型：

Ⅰ型　三件，广口、深圆腹、平底内凹。近口缘处施弦纹。4016:48出土时碗内存有半圆形木板一块，板上有四穿孔，可能是木盖的朽余部分。4013：丙1一件保存最好，高7.8，口径14厘米（图版一一三：5；图二〇七：1）。

Ⅱ型　三件，敞口，深圆腹，平底，台足或圈足。腹部有突弦纹。4029：1保存较好，高6.5，口径14.7厘米（图版一一三：6；图二〇七：2）。

（2）盆　一件（4013:戊40），已残碎，只存口缘部分的一些碎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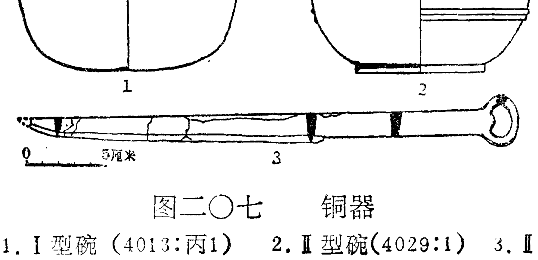
（3）三足釜　一件(4001:37),残碎不全。

（4）削　四件，墓4005所出一件，只存柄部几段。

Ⅰ型　二件（4001:7、4007:22），柄的末端伸入环首内。两件铜质皆腐蚀严重，前者长2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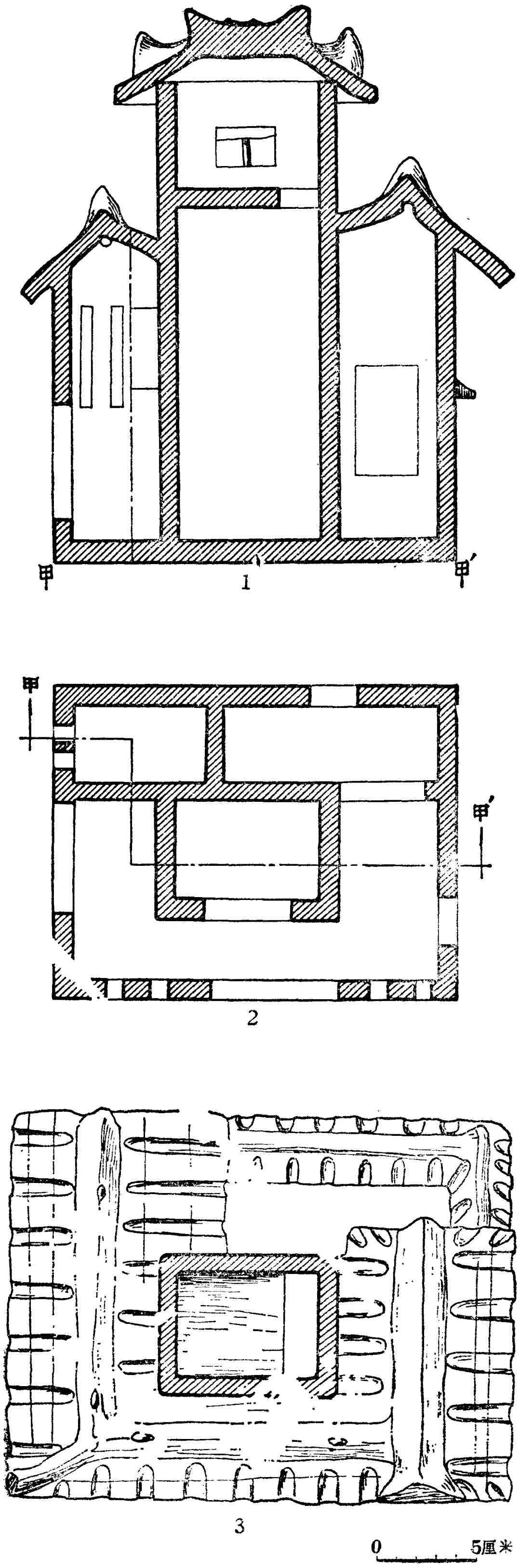
Ⅱ型　一件（4002:1），柄扁平上厚下窄。锋稍残。残长29厘米（图二〇七:3）。

（5）　虎子　一件（4039:63)，作伏卧的



图二〇七　铜器

1.Ⅰ型碗（4013:丙1）　2.Ⅱ型碗(4029:1)　3.Ⅱ型削（4002:1）



图二〇六　陶望楼（4028:18）结构图

1.剖面　2.一层平面　3.一层俯视

虎形，背有提梁，张口上仰，一侧已残破。无纹饰。高14.5，长28.5厘米（图版一一三：7）。

（6）镜　三十二件，合葬墓一般出二面。

这期的铜镜多数纳入棺中，约当人架的头部，和陶盂、石黛砚、耳珰或珠饰等放在一起。出土时，镜面或镜背向上的都有。其中镜上置铁镊的见于一墓。有的镜旁有铁削或铜钱。有的镜下尚存残漆印迹或有铜泡钉，可知有些铜镜原是放在漆奁内的。

东汉铜镜多数是坚硬的，保存较好，氧化后呈深绿色或黄绿色。有三面残碎，镜型不清楚。

Ⅺ型　方字昭明镜三面，与西汉后期墓所出的相类（图版一〇九:1）。

Ⅻ型　分②、③两式：

Ⅻ型②式　四面，纹样分两种：

一为四虺纹镜，三面，与西汉后期的同。4023:19在四个变形四虺纹间的四小鸟纹比较清楚（图版一〇九：2）。

二为八鸟纹镜，一面（4033:28），花纹布局与虺纹镜同，只是四虺纹换成图案化的八鸟纹（图二〇八:1）。

Ⅻ型③式　一面（4039:65），圆钮，四叶纹座，有“长宜子孙”四字铭文；外区以四乳等分为四组，有羽人，怪兽、白虎、飞鸟等纹，每组均两个纹样，空白处填以涡点纹；宽平素缘（图版一〇九：3；图二〇八:2）。

XIII型　四灵鸟兽纹镜，其特点是四灵纹，多数还有其他鸟兽纹相衬。按纹样布局不同，分为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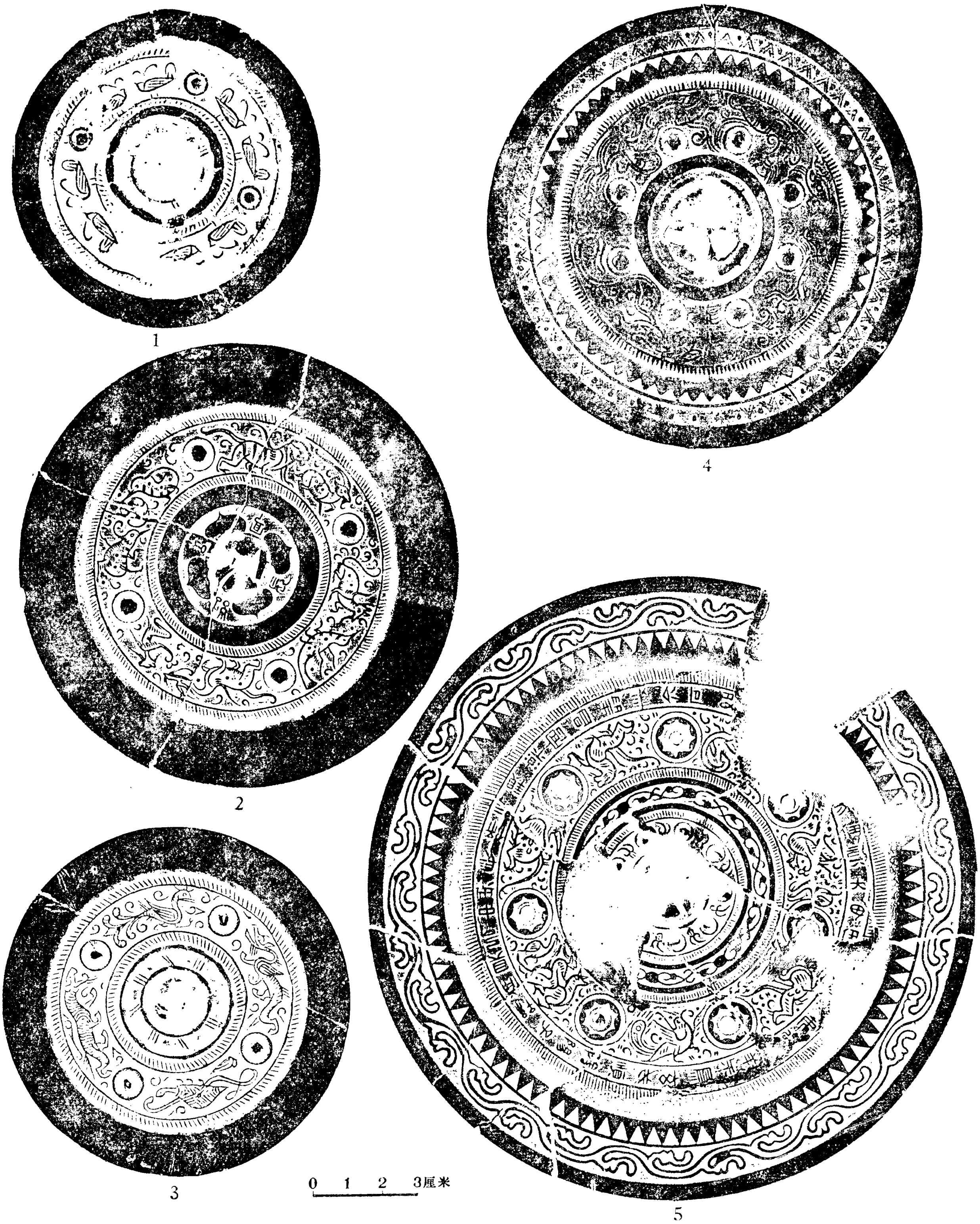
XIII型①式　一面（4014:2），四灵镜。四灵纹样简练而清晰，与上述四虺或八鸟的变形纹风格迥异（图版一〇九:4；图二〇八:3）。

XIII型②式　一面（4014:1），外区花纹为八乳，四灵及鸟兽，八乳只作纹样空间补白；复线三角形和锯齿纹缘（图版一〇九:5；图二〇八:4）。

XIII型③式　二面，均残缺。4005:12，圆钮、圆座。内区十乳间以火焰形纹，内缘为连续的S形图案纹带；此式主要特征是外区的七乳座把纹样隔分为七，主纹亦为四灵及鸟兽纹。外缘锯齿纹及流云纹。有铭文，与一般的尚方镜铭同，破缺不全（图版一〇九:6；图二〇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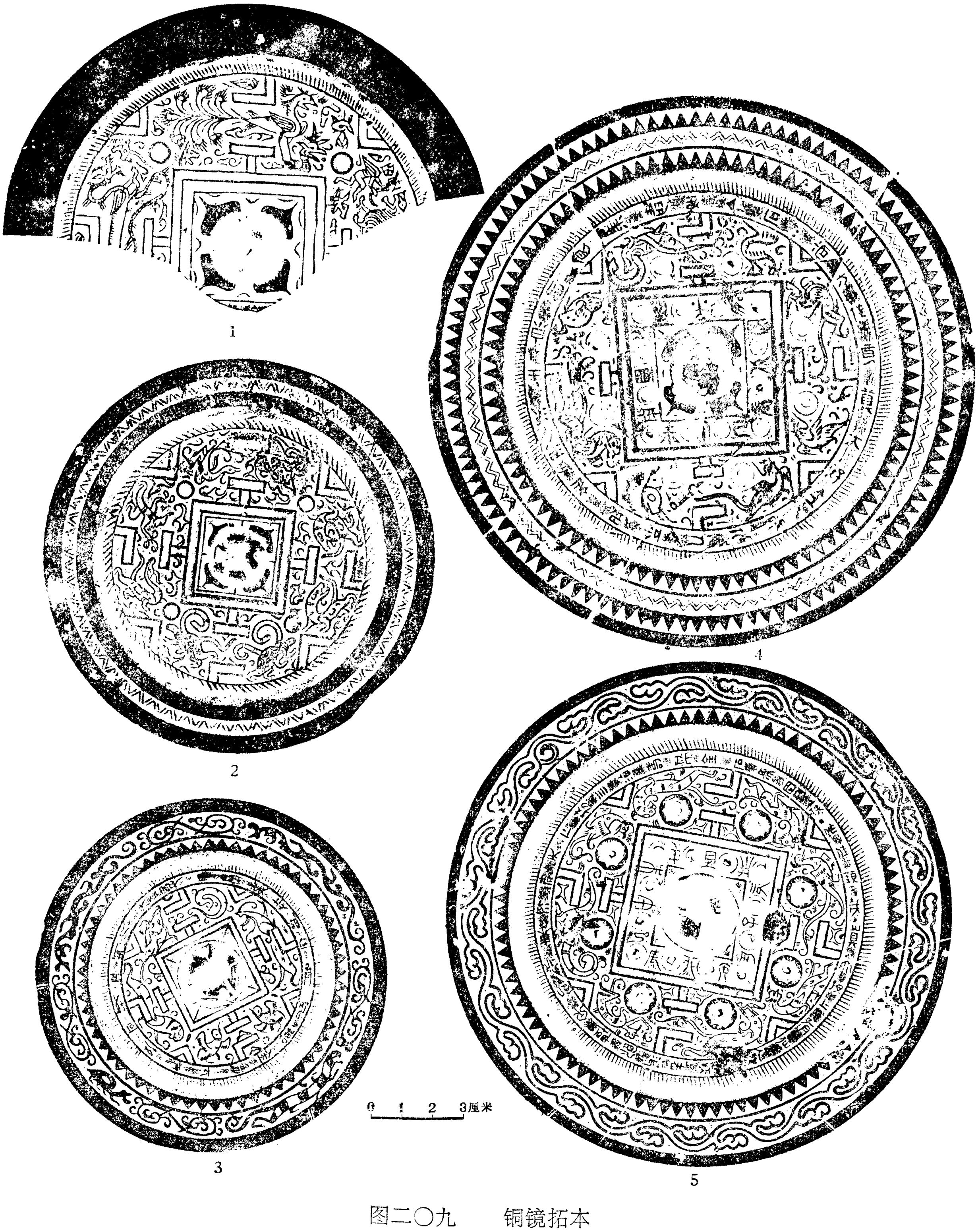
4004:21锈蚀较甚，花纹模糊。纹样为八乳座和八组鸟兽纹（图版一一〇:1）。

XIV型　规矩四灵镜，共十面，这型镜都有一组“TLV”的规矩纹和四灵纹。4013：丙11是用破镜随葬，只存1/2。圆钮、四叶纹座，座外有方框一匝。外区是以四圆点，分格成四组，每组以四灵纹为主纹，并配以规矩羽人、小鸟、独角兽及涡点纹等，只得朱雀的一组完整，朱雀的图样较逼真，与一般只勾勒出轮廓线纹的四灵图样有



图二〇八　　铜镜拓本

1.Ⅻ②式（4033:28）　2.Ⅻ型③式（4039:65）　3.XIII型①式（4014:2）　4.XIII型②式（4014:1）
5.XIII型③式（40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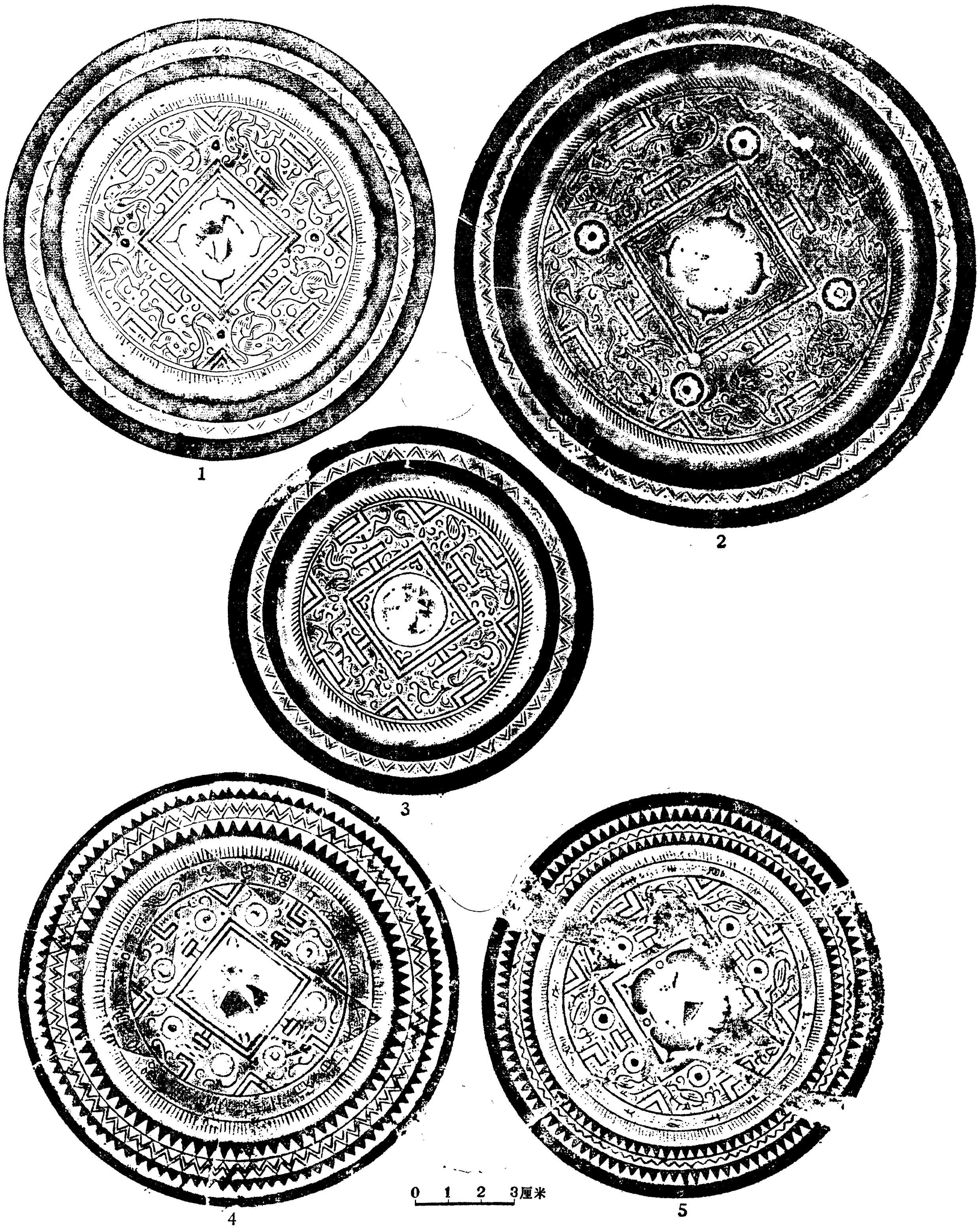


图二〇九　铜镜拓本

1、2、3、4、5. XIV型（4013:丙11、4037:10、4005:16、4010:5、4028:9）

别。宽平素缘（图版一一〇:2；图二〇九:1）。

其余的九面，为圆钮、圆座或四叶纹座，座外方框，其中五面有十二地支铭文；外区为四圆点或八乳或无乳，布以规矩、四灵、鸟兽、羽人等。尚方镜铭四面，如4028:9的铭



图二一〇　铜镜拓本

1、2、3.XV型①式（4008:25、4008:20、4001:12）　4.XV型②式（4023:15）　5.XV型③式（4026:9）

文为“作佳镜哉真大好，上有仙人□知老，渴饮礼泉饥饮（食）枣，浮游天下务四海，寿□金石为国葆”；4005:16为“昭□□身万全象太□好可亲宜佳人心 意□□□ 志”。

外缘都有花纹，如流云纹、三角形纹与锯齿纹组合，或S形与四灵纹组合的纹带（图版一一〇：3—6；图二〇九：2—5）。

XV型　规矩鸟兽（或几何）纹镜，纹样布局及外缘花纹等与XIV型的相类，其分别处只是四灵纹转换为一般的飞鸟、走兽或怪兽。此型分三式：

XV型①式　三面，主纹为规矩及鸟兽（图版一一一：1；图二一〇：1—3）。

XV型②式　一面（4023：15），是八乳、规矩及几何线纹，有铭，由一鸟纹冠首，文为"调治佳竟（镜）子孙息，长保二亲得天力，传人后世乐毋极。"（图版一一一：2；图二一〇：4）。

XV型③式　一面（4026:9），八乳、规矩八鸟纹，有铭"尚方竟（镜）真大好，上有山（仙）人不知老，食玉枣兮"，文辞简略很多（图版一一一：3；图二一〇：5）。

（7）　刷子柄　一件（4013:乙6），形状与西汉前期墓所出相同。柄末已残。残长3.5厘米（图版一一三：4）。

（8）　带钩　七件，有三件铜质腐蚀如粉，器形不明。

Ⅳ型　一件（4014:3），钩首如蛇头，末端较宽且厚，钮柱圆形，钮作扁平圆形，素面无纹饰。范铸痕迹尚保留，未经打磨。长12.6厘米（图版一一三：1；图二一一：1）。

Ⅴ型　一件（4013:乙1），雁形。圆钮。长6厘米（图版一一三：2；图二一一：2）。

Ⅵ型　二件，钩体圆柱形。圆钮。两件均残缺。4005:15残长12.7厘米（图版一一三：3）。

（9）　剑　五件，分见于五墓。分两型：

Ⅳ型　一件（4024:37），茎扁条形，剑身无中脊，剑茎与剑身之间套有铜剑格。剑茎上有残存的缠绳痕迹，剑身上有麻布的印痕。通长84厘米（图二一二：1）。

Ⅴ型　四件，剑茎作扁平的条形或扁圆的条形，剑身狭长，中脊较显。4001:9，长94.5厘米，有喇叭形剑首，同出的琉璃剑格及琉璃璏各一件，已腐蚀残碎，纹饰模糊不清。其余的三件无剑格。这些剑的铜质腐蚀较甚，保存不好（图版一一二：1、2；图二一二：2）。

（10）　矛　一件（4025:38），腐蚀残碎，仅辨矛形。

（11）　戟　四件，4013:甲10、甲24两件均有木胎漆套，木柲残存下半段，出土时与戟分离。戟长26.6，木柲残长143.3厘米。4039:59、60两件大小相同，全长33厘米（图版一一二：3—5；图二一二：3、4）。

（12）　弩机　二件（4013:甲16、甲22），尚有髹漆绘画木臂，前端已残，臂的两面绘龙纹及云气纹。残长22.4厘米（图版一一二：6—9；图二一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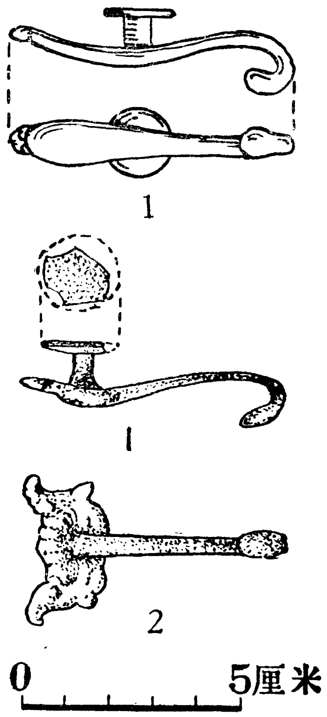
东汉前期铜镜登记表

（单位：厘米）

器号	墓型	名称	式别	钮	钮座	边缘	花纹	铭文	直径	边厚	保存情况	附注
4007:39	Ⅲ2	方字昭明镜	Ⅺ	圆形	圆形	素面	八连弧纹、栉齿纹	内清以昭明光，象夫如日之月忠而不泄	9	0.5	破裂稍残	
4015:2	Ⅲ5	方字昭明镜	Ⅺ	圆形	圆形	素面	八连弧纹、栉齿纹	内清以昭明光象夫如日之月心忽而不泄	11	0.5	破裂	
4031:1	Ⅳ1	方字昭明镜	Ⅺ	圆形	圆形	素面	八连弧纹、栉齿纹	内清以昭明光夫日月	9.9	0.5	略有锈斑	
4006:53	Ⅲ3	四虺纹镜	Ⅻ②	圆形	圆形	素面	四乳、四虺纹、栉齿纹		8	0.3	锈蚀破裂	
4023:19	Ⅲ3	四虺纹镜	Ⅻ②	圆形	圆形	素面	四乳、四虺纹、栉齿纹		8.9	0.5	破裂	
4041:10	Ⅲ(存疑)	四虺纹镜	Ⅻ②	圆形	圆形	素面	四乳、四虺纹、栉齿纹		8.2		有锈斑	
4033:28	Ⅳ1	八鸟纹镜	Ⅻ②	圆形	圆形	素面	四乳、八鸟		9.1	0.4		
4039:65	Ⅴ1	鸟兽纹镜	Ⅻ③	圆形	四叶形	素面	四乳、羽人、朱雀、白虎、鸟兽等	长宜子孙	12.9	0.45	破裂	
4014:2	Ⅲ5	四灵镜	Ⅻ①	圆形	圆形	素面	四乳、羽人、朱雀、白虎、鸟兽 四灵、栉齿纹		10.1	0.35		
4014:1	Ⅲ5	四灵鸟兽纹镜	Ⅻ②	圆形	四叶形	复线三角形纹、锯齿纹	八乳、四灵、羽人、走兽、蛇等		12.5	0.48	略有锈斑	
4004:21	Ⅱ5	四灵鸟兽纹镜	Ⅻ③	圆形	四叶形	复线三角形纹、锯齿纹	八乳、羽人、朱雀、走兽等		14.5	0.5	锈蚀破裂	
4005:12	Ⅲ3	四灵鸟兽纹镜	Ⅻ③	圆形	圆形	流云纹、锯齿纹	内：九乳、栉齿纹、连环形图案花纹，外：七乳、四灵、羽人 独角兽等	〔尚〕方佳竟大毋伤〔青龙白〕虎〔辟不〕羊朱鸟玄武顺阴阳 子孙备具居中央 长保二亲乐富昌寿敝金石如……	18.2	0.4	破缺	
4013:丙11	Ⅲ5	规矩四灵镜	ⅩⅤ	圆形	四叶形	素面	四圆点、规矩、四灵、羽人等		15.8	0.45	原缺一半	
4021:1	Ⅲ5	规矩四灵镜	ⅩⅤ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复波纹	八乳、规矩、四灵、走兽		14	0.5	锈蚀纹饰模糊	
4035:11	Ⅳ2	规矩四灵镜	ⅩⅤ	圆形	圆形	变形兽纹、锯齿纹	八乳、规矩、四灵、鸟兽		12	0.4		
4037:10	Ⅳ2	规矩四灵镜	ⅩⅤ	圆形	四叶形	复波纹	规矩、二白虎、二玄武、青龙、羽人、朱雀、独角兽		13	0.4		
4005:16	Ⅲ3	规矩四灵镜	ⅩⅤ	圆形	圆形	变形兽纹、锯齿纹	规矩、四灵	昭□□身万全象太□好可亲宜佳人心意□□□志	11.6	0.4		
4003:3	Ⅱ5	规矩四灵镜	ⅩⅤ	？	？	锯齿纹	规矩、四灵、鸟兽纹	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外："……竟真大……有山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	约18	0.3	残碎不全	

续

器号	墓型	名称	式别	钮	钮座	边缘	花纹	铭文	直径	边厚	保存情况	附注
4010:5	Ⅲ5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复波纹	内:十二乳，外:八乳、规矩、四灵、飞鸟、蟾蜍	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外:"尚方佳镜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寿如金石	18	0.4		
4017:36	Ⅲ5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复波纹	内:十二乳，外:八乳、规矩、四灵、羽人、鸟兽	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外:"尚方作竟真大巧上有山人不知老渴饮玉泉兮"	17.2	0.45		
4028:9	Ⅲ5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圆形	流云纹、锯齿纹	内:十二乳，外:八乳、规矩、四灵、鸟兽	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外:"作佳镜哉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礼泉饥饮枣浮游天下敖四海寿敝金石为国葆"	16.6	0.5		
4038:11	Ⅳ3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复波纹	内:十二乳，外:八乳、规矩、四灵、鸟兽	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外:"尚方〔作〕竟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寿如〔金〕石兮"	18.3	0.5	锈蚀花纹铭文模糊	
4017:35	Ⅲ5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圆形	锯齿纹、复波纹	八乳、规矩、四灵、羽人、鸟兽	□□作竟真大好上有仙人不知老王渴饮玉泉饥□□	14.1	0.45	锈蚀铭文不清	
4001:12	Ⅱ5	规矩鸟兽纹镜	XV①	圆形	圆形	复线三角形纹	规矩、青龙、白虎、朱雀、羽人、小鸟		11.4	0.45		
4008:20	Ⅲ3	规矩鸟兽纹镜	XV①	圆形	四叶形	复线三角形纹	规矩、四乳、青龙、白虎、奔马、朱雀、怪兽、羽人		15.8	0.45		
4008:25	Ⅲ3	规矩鸟兽纹镜	XV①	圆形	四叶形	复线三角形纹	规矩、四乳、白虎、羽人、怪兽、几何纹		13.6	0.4		
4023:15	Ⅲ5	规矩几何纹镜	XV②	圆形	圆形	复线三角形纹	规矩、四乳、白虎、羽人、怪兽、几何纹	调治佳镜子孙息长保二亲得天力传人后世乐毋极	13.4	0.3	碎裂	
4026:9	Ⅲ5	规矩八鸟纹镜	XV③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波纹	八乳、规矩、八鸟	尚方竟真大好上有山人不知老食玉枣兮	12.8	0.41	破缺	
4001:11	Ⅱ5	?	?	?	?	素面	?	?	?	?	质腐纹饰不明	
4009:1	Ⅲ4	兽纹镜	?	?	?	素面、	兽纹	?	?	?	质腐纹饰不明	
4025:23	Ⅲ5	?	?	圆形	?	素面	?	?	?	?	质腐纹饰不明	
4025:40	Ⅲ5	规矩纹镜	?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 复线三角形纹	规矩鸟兽纹	?	?	?	质腐粉碎不全	



图二一一　铜带钩

1. Ⅳ型（4014:3）　2. Ⅴ型(4013:乙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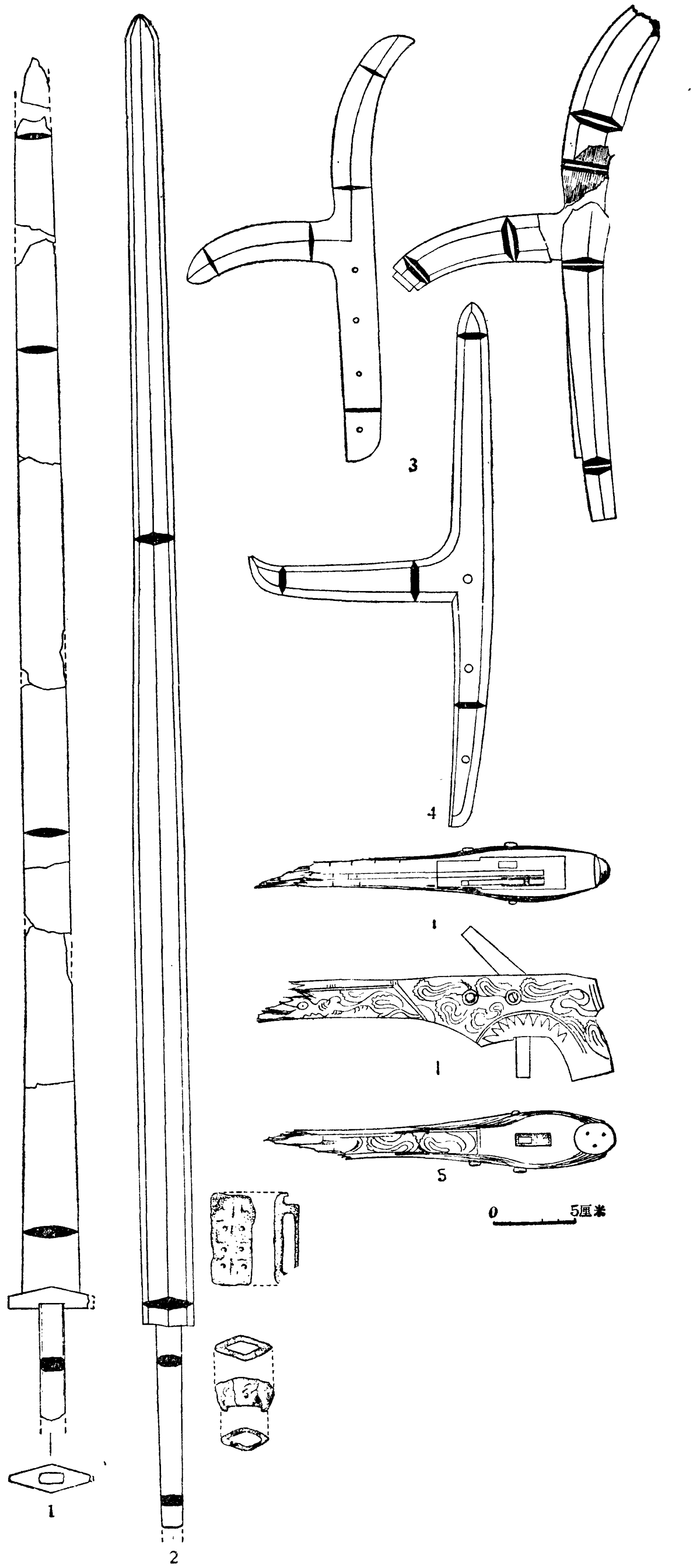
（13）　鐃　一件(4011:13)，箭如菱形，通体作圆角方形，上部中空透箭，高约8.5厘米，残存约五分三。

（14）　环　一件(4008:21)，圆环形，铜质锈蚀严重，出土时在棺位置内的铁剑旁边。

（15）钱币　这期墓出土的钱币多数腐蚀严重，有些与土粘连，触之即粉碎。

共二十二座墓有钱币随葬。墓4016出一百二十余枚，少的仅出一或二枚。分五铢、大泉五十和货泉三种。

这些钱币，除少数零散的之外，多数是穿贯成串的，有



图二一二　铜兵器

1. Ⅳ型剑（4024:37）　2. Ⅴ型剑（4001:9）　3、4. 戟（4013:甲10、4039:59）　5. 弩机（4013:甲22）

些钱的方孔中尚见篾条或绢条残迹。下述的只是以清楚可见的为准。

五铢钱　约三百枚。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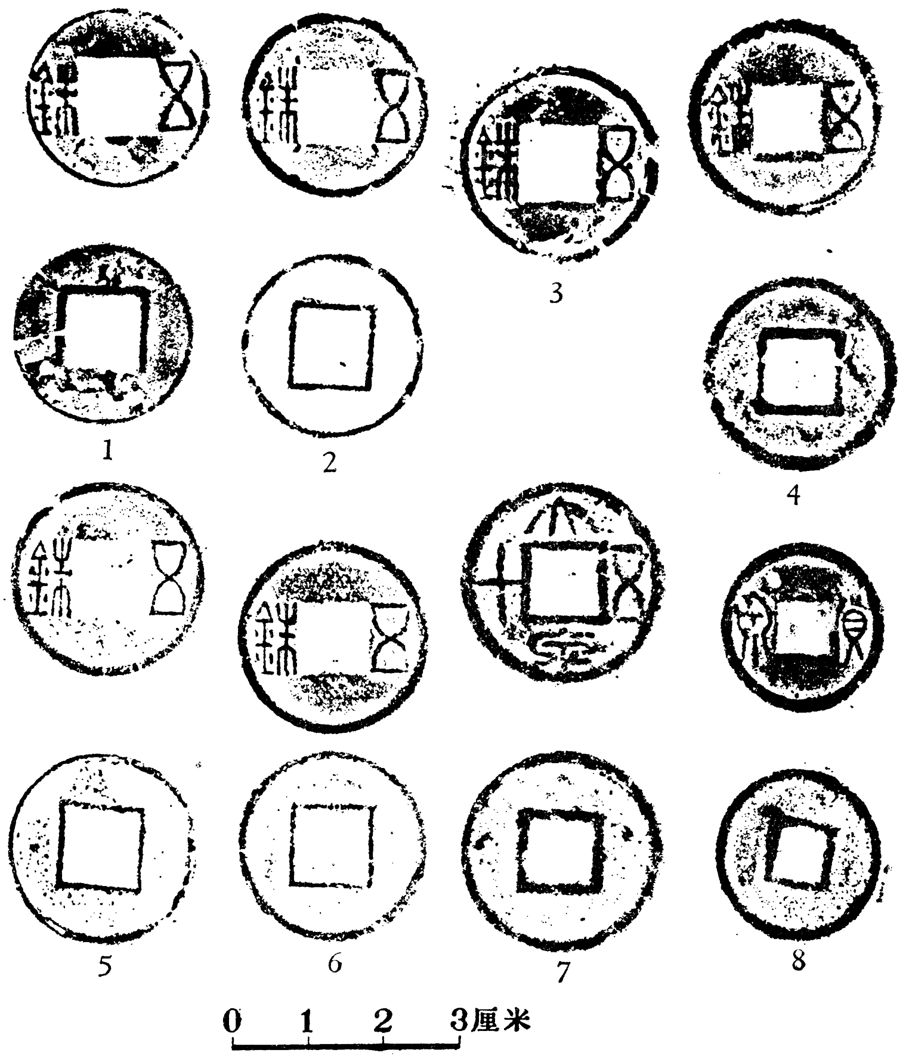
Ⅰ型　可数的约三十五枚，分出于六座墓，与Ⅱ型五铢或大泉五十同出。钱文与西汉中、后期的Ⅰ型五铢同，其中一枚有“四决文”。4001:10钱径2.4厘米（图版一一二：11；图二一三：1、2）。

Ⅱ型　可数的有九十一枚，与西汉中、后期的Ⅱ型五铢同，其中有些穿下有横郭。4016:57直径2.5厘米（图版一一二：12；图二一三：3、4）。

Ⅲ型　约二十六枚。五铢二字的字体较宽阔，铢字金旁的三角形较大，四点较长，朱字上下两笔均圆折。此型钱的铜质较好，但亦多数锈蚀，粘连一起。4023:17钱径2.5厘米（图版一一二：13；图二一三：5、6）。

大泉五十钱　可数的有六十二枚，多已残腐。一般都与五铢或货泉共出。独出大泉五十钱的有二墓。4016:58钱径2.7厘米（图版一一二：14；图二一三：7）。

货泉钱　可辨别的有三十七枚，分见于五座墓。独出货泉钱的有三墓；与第Ⅰ、Ⅱ型五铢和大泉五十钱同出的一墓；与Ⅲ型五铢钱共出的亦一墓。这些货泉多数出土后即干裂，残腐成粉状，触手即碎。4016:57钱径2.2厘米（图版一一二：15；图二一三：8）。



图二一三　铜钱拓本

1、2.Ⅰ型五铢(4001:10、4021:2)　3、4.Ⅱ型五铢（4019:22、4016:57)　5、6.Ⅲ型五铢（4021:2、4023:17)　7.大泉五十（4016:58)　8.货泉（4016:57)

三、铁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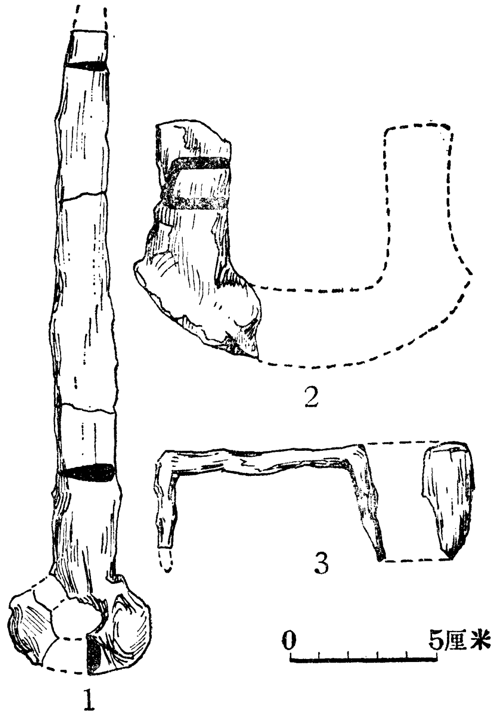
（1）　锄刃　一

件（4022:6），器形与西汉前期墓所出的相同。锈蚀残缺，只存一半。出于墓室后部陶屋之旁。残长7.5厘米（图二一四:2）。

（2） 削 二件，出墓4005、墓4038中。属Ⅱ型，环首椭圆形。4038:12一件，残长21.5厘米（图版一一二：10；图二一四:1）。

（3） 镊 三件，4001:11一件与铜镜共出。镊首长圆形，两股，已断成数段，锈结在一起。4020:37、4021:2各一件，与五铢钱共出。用扁铁条对折成两股而成，均残断。出土时，器上还粘着绢纹和漆皮，可能随葬时有布帛包裹着和铜钱同置于漆器之内。

（4） 剑 二件，均属Ⅱ型。4008：18锈蚀稍残，长102厘米。4025：54 无剑格，剑身细长，中脊不显。剑茎已碎裂，残长58.4厘米。



图二一四　铁器
1.Ⅱ型削（4038:12）　2.锄刃（4022:6）
3.码钉（4034:1）

四、金器

（1） 指环 三件，同出于墓4013。属Ⅰ型，环体扁圆，素面无纹饰。直径1.8厘米。

（2） 金饰片 三件，4001:5长条形，素面无纹饰。两端残断，残长2，宽0.4厘米。出土时位于棺内中部，旁有水晶珠和残黛墨一段，大概是漆器上所贴金片的残余。

4013:乙14的两片，长条形，出于左棺室木棺右后角附近，粘附于残漆片上，已残断。以流动的线纹作地，上有浮雕圆珠一串，作工精巧。残长2.1，宽0.5厘米（图版一一四:8）。

五、银器

（1） 镯 一件（4013:丙18），圆圈形。氧化成黑色，残断。

（2） 指环 墓4013出二件，形式不同。

Ⅰ型 一件，环面圆形突起如钮。环体扁平，已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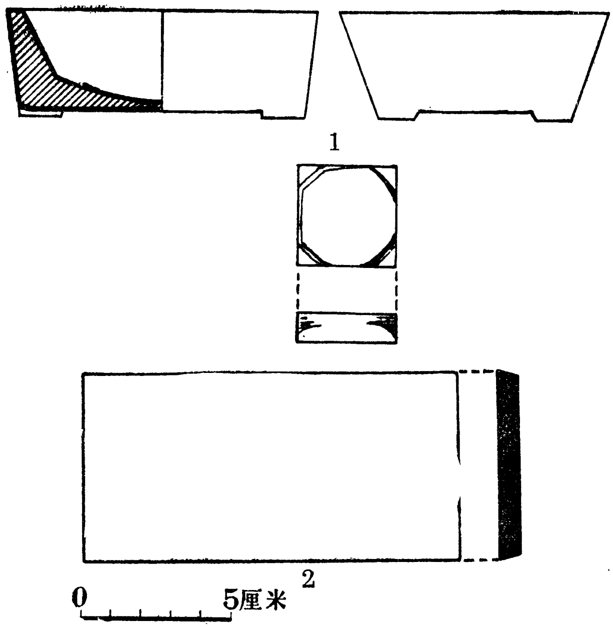
Ⅱ型 一件，环面扁平，椭圆近菱形。环体扁平，亦残。

六、玉、石器

（1）　玉珰　一件（4001:1）。玉质白色，形状与琉璃、玛瑙等耳珰同，惟中心无穿孔。出土时，在棺位头部右侧。长2.2厘米。

（2）　滑石暖炉　三件，分出于墓4013、墓4015、墓4016中。石质灰白色，长方形如仰斗状，下有四短足，无纹饰。4016:51一件长10.5，宽9，高3.8厘米（图版一一三:8；图二一五:1）。

（3）　石黛砚　七件，分出七座墓中。一般都位在棺位置的头部，与铜镜共出。石质属灰色或黑色页岩。分砚板与研石两部分，砚板长方形，按研石或砚板形状的不同分为四型（有两件研石缺失，除外）。



图二一五　石器
1.滑石暖炉（4016:51）　2.Ⅰ型黛砚（4035:10）

Ⅰ型　二件，研石下部方形，上部作圆形如钮。4035:10一件砚板为灰黄色沙岩，质稍软，砚面平滑，底部未经打磨。砚长12.4厘米（图版一一三:9；图二一五:2）。

Ⅱ型　一件（4017:38），研石作覆斗形。砚板已残碎。

Ⅲ型　一件（4030:5），研石方形扁平。砚板已失去。

Ⅳ型　一件（4025:24），砚板圆形，直径9.8厘米。研石缺失。

七、珠饰品

（1）　珠饰　有十六座墓出珠饰，共三五〇二粒。出土位置多在棺内中部，原是死者身上佩戴的饰品。各墓所出珠饰包括不同质料和形状的小珠，由于穿结的带子腐朽，或因积水浮移，多已散乱，原来的串配方式不明。

下面举四座墓所出的为例说明。

4004:22的包括：琉璃珠九十，分两种：一种呈深蓝、浅蓝和湖水绿色而透明，呈圆球形，直径0.3—0.6厘米；一种绿色而不透明，只有九粒，作圆球或扁圆形。玛瑙珠四，橙红色（此类玛瑙有呈橙红、橙黄色的，即鸡血石），作六角菱形，长1.2—1.4厘米。柘榴石珠十，圆球形或扁圆形，均呈紫红色，直径0.4—0.6厘米。水晶珠二，扁圆形，直径0.8厘米（图版一一四:1）。这些珠饰出于棺位置的中部，约当死者的胸际，东端（头）还有铜镜一面，约当死者两手位置有五铢铜钱。

4006:44的包括：琉璃珠十七，其中呈蓝、绿色而透明的十二粒，绿色及黄色不透

明的五。玛瑙珠九，橙红色，作圆球形或六角菱形。水晶珠二，一为六角菱形，一为扁壶形状，长0.8厘米（图版一一四:2)。

墓4013出珠饰品类和数量最多。左（男）棺已被盗扰，在棺后端有散乱出来的截子玛瑙珠一，两端瘦削如长圆枣形，呈浅棕色带乳白色纹斑，长8厘米。右（女）棺内所出珠串的品类较多，惜串绳已朽，全部散乱。近棺头处有橙红色玛瑙珰一对，作腰鼓形，长2.5厘米。棺位中部有玉管状饰一，有长圆纵穿孔，长3.8，径0.7厘米；小方胜形玉饰一；墨绿色扁圆形琉璃珠一，淡墨绿色的三，圆形的二；白色水晶珠四；紫水晶四十七，或作扁圆，或作菱形，形状不一；棕红色玛瑙珠二十；朱红色扁圆形玛瑙珠二；截子玛瑙珠二十七；淡黄色玛瑙小狮一，长1.2，高0.9，宽0.6厘米；金珠七，中有圆形穿孔；镂空小金球一，作十二面菱形，每面正中是一个圆形穿孔，每角处有突起的圆珠四粒，直径1.4厘米；银珠七，胆形，中有圆穿孔，已氧化成黑色。此外，在两棺之前都有流散的琉璃珠颇多，总计一九六五粒，呈深蓝、浅蓝、紫等色（图版二，三，一一四：3、7、9）。

4014:4的包括：蓝色作菱形的琉璃珠一，直径0.8厘米；橙红色玛瑙珠十四，其中作菱形的七，圆球形的七；截子玛瑙珠二，长圆榄形，长1.4—1.5厘米；柘榴石珠七，圆球形，呈紫红色，直径0.6—1厘米；白色水晶珠一，六角长条形；淡黄色水晶珠二，长圆榄形，长0.7—1.2厘米；紫水晶五，作圆饼形、榄形、圆壶形；琥珀珠一，圆角方形；金珠四，呈花苞形，长0.8—1厘米（图版一一四:6）。这墓的珠饰出左（女）棺位置的中部靠前，约当死者的胸际，头部位置有铜镜一，右（男）棺位无珠饰，仅头部有铜镜一，中部有铜带钩一件。

上述墓4013出土的蓝、浅蓝、紫色琉璃珠，经中国科学院地质研究所作光谱半定量分析，未发现有结晶物，确定属玻璃质，其所含元素如下表。

其余十二座墓所出的按质分计有：

琉璃珠一一五七粒，颜色有红、黄、蓝、白、紫、墨绿等色（其中不透明的有六十八粒是绿色的，九粒是黄色的，三十七粒是橘红色的），形状有圆、扁圆、长圆、长方条形等。其中呈紫色的在西汉后期墓所出珠饰中未见。

玛瑙珠五十八粒，一种是截子玛瑙，呈棕或浅棕色，都有乳白色纹斑；另一种橘红色的，即鸡血石，形状不一。

柘榴石珠七粒，呈紫红色，圆形。

水晶珠六粒，其中一粒呈淡黄色，余均白色。

紫水晶珠五粒，墓4007所出的二粒，一为六角长条形，一为龟形，腹有横穿孔，宽1.2，高0.7厘米。

琥珀珠七粒，多为象生形状，如鱼、蛙、狮等（图版一一四:4）。

琉璃珠元素含量表

（光谱半定量分析）

编号	光谱编号	含量% / 元素 / 特征	Fe 铁	Al 铝	Ca 钙	Mg 镁	K 钾	Na 钠	Pb 铅	Ba 钡	Cu 铜
4013:丙15①	78—40	浅蓝色	1	~3	~1	0.1	~5	~1	0.02	0.3	~0.03
4013:丙15②	78—41	紫色	1	~3	~1	0.1	~5	~0.7	≦0.01	0.3	~0.02
4013:丙15③	78—42	蓝色	1	~3	~1	0.1	~5	~1	>0.1	0.3	~0.03

Co 钴	Ni 镍	Ti 钛	Ag 银	Be 铍	Ga 镓	B 硼	Cr 铬	Mn 锰	Mo 钼	Sn 锡	Sr 锶	V 钒	Zr 锆
≦0.02	~0.002	~0.3	0.0002	~0.0003	≦0.001	0.003	~0.002	1	/	~0.003	~0.01	0.007	0.03
0.005	~0.001	~0.2	≦0.0001	~0.0005	≦0.001	0.005	~0.002	2	/	~0.002	~0.03	0.005	0.02
~0.02	~0.005	~0.3	0.0001	~0.0005	≦0.001	0.005	~0.003	1	0.002	~0.1	~0.02	0.007	0.03

注：除硅以外的其他元素含量

煤精珠一粒，出墓4003中。呈黑色，圆饼形，横穿孔，直径1.5厘米（图版一一四:5）。

（2）　耳珰　六个，其中墓4014出一对，为橙红色的玛瑙，长2.3厘米（图版一一四:6）；4037:14的质类、颜色俱同，因墓被破坏，仅存一个；蓝色琉璃珰二，分出于墓4037、墓4036中，两墓亦受破坏；琥珀珰一，已残碎。

八、漆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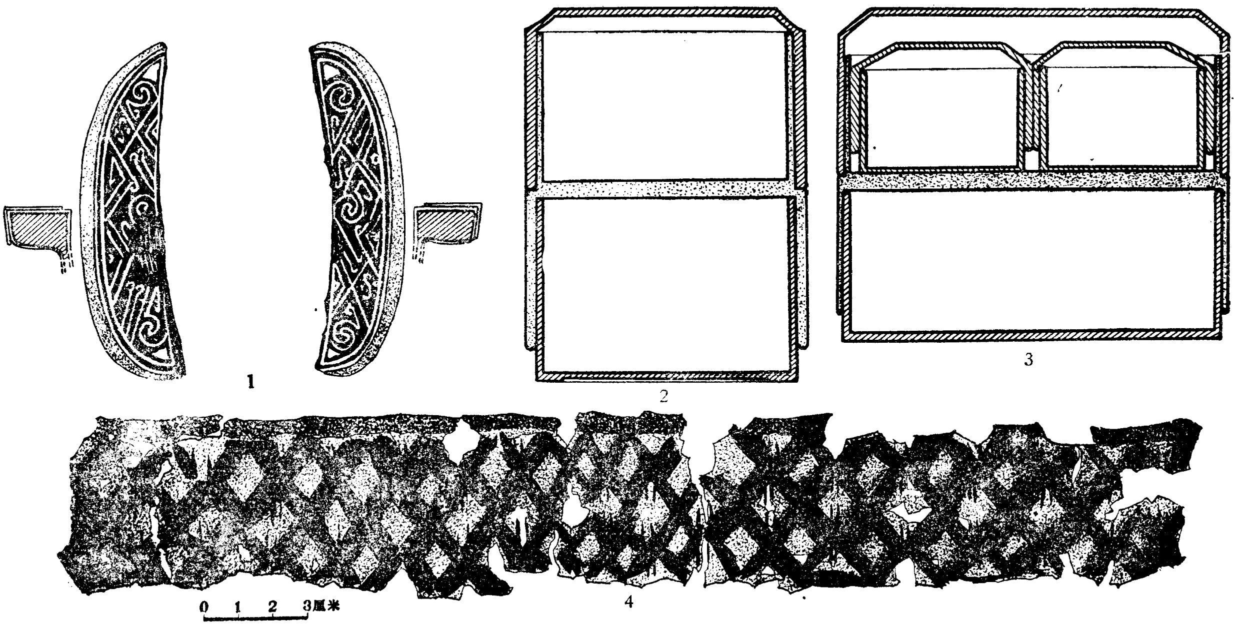
墓4013出漆器最多，出土时多已压叠朽坏，能保存完好的甚少。有些漆器的内胎已朽，但漆皮上的彩绘花纹有部分尚保存可见，花纹绚丽多采。

（1）耳杯　四座墓出漆耳杯，木胎都已朽坏，只剩漆皮叠在一块，件数无法清点。外髹黑漆，内髹红漆，素面无花纹。墓4013、墓4025各出铜釦杯耳一对，前者髹黑漆，背面绘涡形、菱形的图案花纹，后者鎏金（图二一六:1）。

（2）　案　墓4013、墓4017、墓4029各出一件。均朽，只存印迹。4029:44髹红漆，其余两件髹黑漆。

（3）　方盘　一件（4013:乙7），长方形，朱色，无花纹，残。

（4）　套盒　二件，出墓4013中。



图二一六　漆器

1.铜扣耳杯耳部背面花纹（4013:乙11）　2、3.套盒结构断面图（4013:丙8.9）　4.镂空残盒盖展开图（4013:丙5）

4013:丙8　圆形，分盖、身、底共三节，套合成上下两层。夹纻胎，内外髹黑漆、素面，表里光亮如新。直径8.2厘米（图版一一五:2;图二一六:2）。

4013:丙9　椭圆形，分盖、身、底三节两层，上层藏两个半圆形小盒，一个内盛白粉一块，另一个尚有少许红脂。通高9.5厘米（图版一一五:1；图二一六:3）。

（5）　小盒　一件（4013:丙10），圆形，铜胎极薄，盖的顶部及边缘髹朱漆，中部髹黑漆，盒底不存（图版一一五:3）。

（6）　盒　一件（4013:丙5），木胎，外层镂空作菱形的图案花纹，里面再托上一层薄胎，仅存残盖（图版一一五:5；图二一六:4）。

（7）　奁　一件（4013:丙7），长方形宝盝顶,内盛漆套盒，铜镜、梳、篦、陶盂等物。盖顶平面和四周斜面都有绘画，已残（图版一一六:4）。

（8）　弓　二把（4013:甲17、甲23），木胎，髹黑漆，上绘红、蓝两色图案花纹，弦已不存。长89.2厘米（图二一七）。

（9）　盾（？）　二件（4013:甲20），其一已全碎，另一件失缺上半，在黑漆底上以朱漆绘豕首人身图画（图版一一六:1）。

（10）　匏形器　一件（4013:甲26），似匏勺形，两面绘大型环线纹（图版一一六:2）。

（11）　卵形有孔漆器　一件（4013:丙6），夹纻胎，中空，名称及用途未悉。长6.5厘米（图版一一五:4）。

（12）　残漆器　出于墓4013中。有三件的花纹大致保存。其中一件在中部雕有凹形的四叶花纹，旁边也有曲尺形、丁字形的凹纹，原来大概是用金、银嵌镶的，可能是一个髹漆的六博盘（图二一八）；另二件，亦长方形，木胎，两端当中有凸出的榫头，均有绘画。都是以卷云纹作地，一画奔驰的怪兽，一绘飞翔的仙鹤，边缘部分都以相同的图案花边围绕。还有一件是夹紵胎，内外髹黑漆。残碎，不能斗合。还有残碎漆片颇多，大部分都有绘画，概括其内容，可分三种类型：一种是以怪兽为主体，缀以变形的卷云纹；一种是以怪兽为中心，以奔驰的小鹿作陪衬；一种是以大型环线纹作地纹，而点缀着羽人、怪兽和猛虎。原器形及件数已不详悉（图版一一六：3，一一七，一一八，一一九）。

此外，墓4029出的一件残漆器，只见黑漆的印迹；墓4025出铜泡钉二枚，作圆钮状，有平折的边沿，漆器全朽无痕。

九、竹、木器

墓4013、墓4029两座出竹、木器。计有：

（1）竹筐　一件（4029:38），圆形，用粗篾结干，再以细篾逐圈编织而成，编织的方法和现代的竹筐无大差别。直径约20厘米，已残朽变形，呈黑色（图版一二四：1）。

（2）篾席　出于墓4029。用篾片编织成，作人字纹，腐朽变黑色，残碎成小片，散于椁内各处。（图版一二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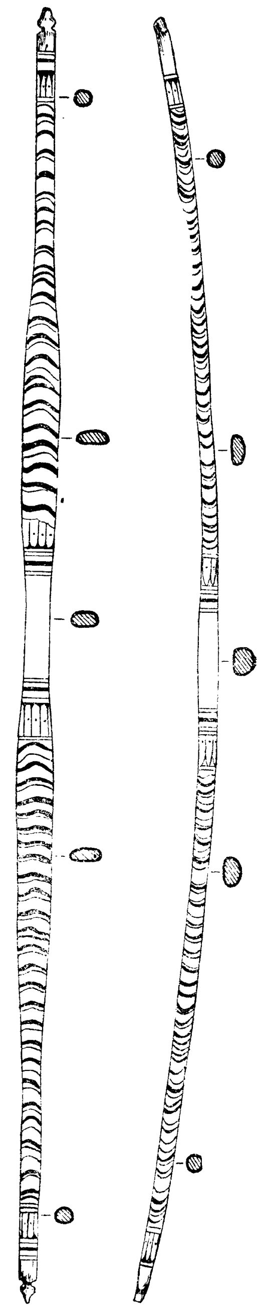
（3）木梳　二件（4013:丙14），很薄，长5.4厘米。

（4）篦　一件（4013:丙14），髹黑漆，木胎和漆皮脱离，长6.5厘米（图版一二〇：7）。

（5）木瑟　一件（4013:戊33），形体很小，是明器。中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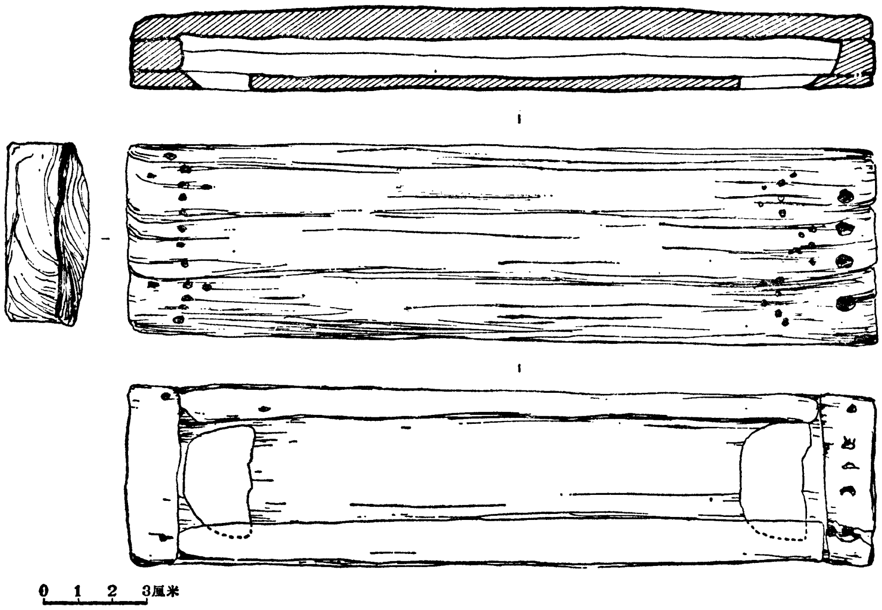


图二一八　残漆器花纹摹本（4013:乙17）



图二一七　漆绘木弓（4013:甲1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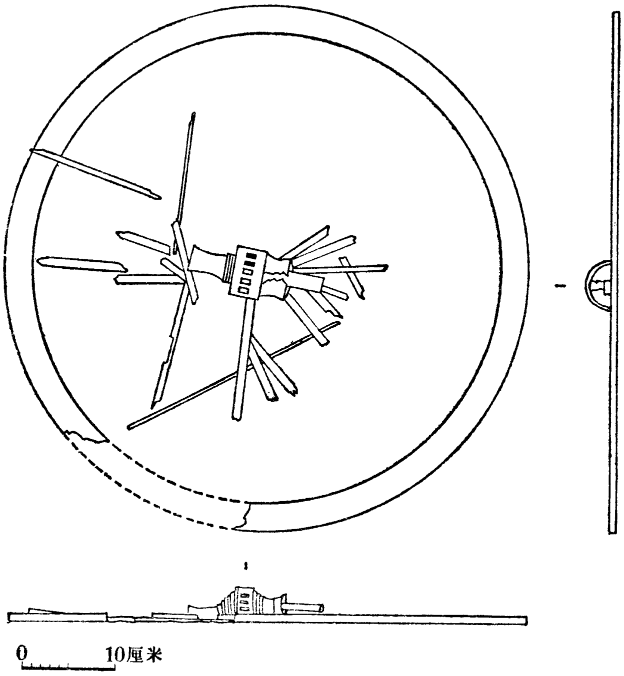
弦已不存，两端密排着安插弦柱的小圆孔。长22，宽5.7厘米（图二一九）。



图二一九　木瑟（4013:戊33）

（6）木船　一件（4013:戊26），出土时结构已散乱，部分木板腐朽及散失了。经部分复原，得知船上是建有重楼的。桨十支和橹一支。大部分木板都有彩绘花纹，以朱、黄、蓝、粉、墨五色相间绘成，有两块作三形角的木板，中部镂空，绘以龙虎相斗的画面。另一块可能是船舱上镂空的天花板，画有相背向的鸟和云气纹。另有色彩保存比较完好的小木四块，作人的形状，下画斜行线条，颇象裙子，应是船上的俑。有些木板上的图案花纹已模糊不清（图版一二一、一二二、一二三）。

（7）车轮　二件(4013:甲9)。残缺。直径56厘米（图二二〇）。



图二二〇　漆车轮（4013:甲9）平、侧面图

（8）木俑　出墓4013、墓4029中。

墓4013出十多件。腐朽残缺，略具形状，不能确数。

墓4029出六件。分两种：

立俑　三件，4029:39、42两件形状相同，长衣曳地，拱手按于胸腹间，因腐朽，面目已不清楚。前者高25.8，后者高28.2厘米。4029:41穿短衣，拱手而立，残存约二分一，高34厘米（图版一二〇:1）。

跪坐俑　三件，4029:36是女俑，头梳高髻，穿长衣，拱手跪坐，后裾复地。俑体用一木雕成，但后裾是用三只竹钉另行安上的，高27.4厘米。4029:37、40二件是男俑，形状相同，

头戴平顶高冠，眼用墨绘出，衣领处有朱墨两色划纹，仅存斑点，两手是另安上的，已朽不存。双足跪地，帽顶背后垂一带，拖至地上，带子是由三条小木条拼接而成，有浅槽套上。后者已朽坏，形状模糊，高 26.4 厘米；前者较好，高 29 厘米（图版一二〇：2—4）。

（9）木鸡　二件（4029:34、35），前者体形修长，尾向上翘起，长20.8厘米。后者体肥圆，两翅线纹尚清晰可辨。长21.4厘米（图版一二〇：6）。

（10）　木狗　四件，墓4013出二件。置于陶屋之前，作伏卧状。残腐，仅辨其形。长20.8厘米。

墓4029出二件。一件（4029:32)伏卧，长26.4厘米。另一件（4029:33)肥头竖耳，前足按地作蹲立守门状，形态颇生动。高24.7厘米（图版一二〇：5）。

（11）木兽　一件（4029:21），残朽，形象不清。

（12）木盖　一件（4029:49），圆形，直径13厘米。已朽，未见器身，是何器形，未详。

十、其他

（1）残绢　出于墓4013的两棺内。已成深灰色，触手即碎。

（2）果品　墓4013和墓4029都有出土。后者仅存榄核和梅核。前者所出的种类较多，除了橄榄、乌榄、梅、李几种与上述西汉中期墓2050、墓2060所出者同外，其余还有：

人面子（《南方草木状》）Dracontomelon dao (Blanco) Merr•et Rolfe 广州别名银稔，漆树科人面子属。标本只存硬核，内有五室，室有槽道通至核顶成孔，孔大小不一。本种分布我国南部及菲律宾，今广州近郊极常栽培。果实味甘美，可以佐膳，可供浸渍用，亦供药用。据萧步丹《岭南采药录》载：“人面子性平，味甘酸，醒酒，解毒，治偏身风毒痛痒，去喉痛等症”。其核如人面，有孔数个，状如口鼻，故有人面子之名（图版一二四：3）。

花椒（《本草纲目》）Zanthoxylum bungeanum Maxim。（？）芸香科　花椒属。标本由于年代久远，色泽黯淡，新鲜的花椒种子圆珠形，黑色，有光泽（图版一二四：3）。这些花椒出于墓4013的右棺内，散布于上下两层积泥之间，还有残绢共出。

橄榄叶　出墓4029中。发现颇多，朽坏变黑色，且多与积土粘连，无一完整（图版一二四：4）。

（3）高粱　出4013:戊3的陶提筒内。标本经广东省粮食作物研究所鉴定：根据其籽粒的形状、大小与现在栽培的高粱相同，但尚未发现其残留的内外颖及护颖。

（4）稻　出4029:31的陶仓内，已炭化。标本经广东省粮食作物研究所鉴定：籽

粒长约6—7mm，宽约2.8—3mm，稃面有整齐格子形中的颗粒突起，能区别内外颖及护颖，稃稜和稃面上的茸毛尚可见痕迹；个别籽粒的颖尖，还可见芒的断痕，与我国普遍栽培的稻种（Oryza sativa L.）同属一种（图版一二四：5）。

（5）青蚶　出4032:7陶双耳罐内（图版一二四：6）。

第三节　小结

这批东汉前期墓基本上沿袭西汉后期的形制。其中Ⅲ型5式（假双层分室）是这期兴起的新型，无疑是西汉中、后期Ⅲ型3式（双层分室）结构的简化造法。

砖室墓在这期出现，一般是规模小，结构也简单。有个别大型砖墓的墓门、地板仍用木结构，正是新、旧型处在交替的阶段。

个别墓有棺具保存，但棺具全朽的墓亦无棺钉发现，可能都是“半独木舟”式的木棺。这种形式的葬具在广州地区因袭沿用到晋南朝时期。

所出的陶器与西汉后期同，但型式有所演变，尤以陶屋较为明显。西汉中、后期盛行的Ⅰ、Ⅱ型“干栏”式，这期只见Ⅱ型的，在数量上亦显著减少，代之而起的是Ⅲ型的曲尺式和Ⅳ型的楼阁式，显示出建筑技艺的进步。

个别较大型的墓，随葬器物特别丰富，出土的彩画漆器，以羽人、怪兽、流云为题材，正是当时统治阶级迷信思想的反映；彩画楼船及各种质料的珠饰品有较多的发现，表明了这个时期广州地区海外贸易、航运和造船工业的发展。

第六章　东汉后期墓葬

东汉后期的墓共九十座，其中有十一座被破坏严重，形制残缺，归入存疑墓附表说明。下述的是七十九座墓的资料。

第一节　墓葬形制

东汉后期墓以砖室墓为主，占十分之七，竖穴木椁墓已不多了。

这期的墓型有第Ⅲ、Ⅳ、Ⅴ、Ⅵ、Ⅶ型，其中第Ⅵ、Ⅶ两型是圆锥形穹顶的砖室墓，是在这期始见的，因有纪年铭文，年代确切。

一、Ⅲ型墓　有墓道竖穴分室木椁墓

第Ⅲ型的墓在这期只有第4和第5式两种，共十三座。

（一）墓葬结构

4式：双层横前堂墓　二座（墓5001—墓5002）

5式：假双层分室墓　十一座（墓5003—墓5013）

Ⅲ型4式墓不多，两汉合计才六座，这期还有二座，在结构形制上与西汉后期的比较，已有了变化。西汉后期的形制特点是，在一座Ⅲ型3式墓的前面扩筑一个横前堂，后与主室前面的前室相接，这期已把后面主室的前室部分省去了。Ⅲ型5式的假双层分室墓也减少了，只有十一座，等于东汉前期的半数，且木椁多已腐朽，仅两墓有残板，一墓尚见壁板灰痕。

（二）棺具及遗物分布

棺具人架全朽，仅二座尚留棺板灰痕（见以下墓型举例），未见用棺钉。遗物布置与东汉前期同式的墓相类。因木椁腐朽，原分置上、下两层的器物都已叠压一起，有的不好区分（图版一二五：1）。

（三）墓型举例

Ⅲ型4式墓：墓5001

墓例三十七　　墓5001

这墓位于东郊红花岗。正西向。平面呈“T”字形。前壁正中有斜坡形墓道，宽2.28米，斜坡的底部离坑底高0.4米起斜，坡斜25度。墓坑上部全长7.56米，底部7.1米（后壁在距底0.8米处缩短0.46米）。前部低下的是一个横长方形前堂，纵长2.2，横宽5.04，

现存深1.44米。后部为一纵长竖坑，分高低两级，前级纵长1.7，横宽2.48米，底与前堂齐平。后级高起0.4，长3.2，宽2.48米。

木椁腐朽，仅剩一些残木节。根据坑形及遗物出土的情况观察，此墓后部坑位分两级，仍是上为棺室，下作器物室的假二层结构。前堂部份等于Ⅲ型5式墓的前室向两侧扩展，在平面布局上与同期的第Ⅴ型砖室墓相同。

棺具已朽，有板灰印痕。两棺纵陈在棺室中部，可能椁室内早期有积水，左棺的位置斜移了，因棺室底板下塌，两棺前端的板灰亦下坠，左棺内的铜镜和右棺内的铜钱也一起掉到器物室中。左棺内还有铜剑和大泉五十、货泉钱共二十一枚，死者应为男性；右棺内有玛瑙、琉璃、琥珀等珠饰，应属女性。

两棺之前有陶碗、陶盂等十三件，还有铜碗、陶熏炉，这些器物都出在离坑底高二、三十厘米之上，原来当是放在上层的。下层器物室未见遗物。

前堂左侧有陶鼎、四耳罐、壶、双耳直身罐、小盒、碗、井、灶和铜三足釜等，堆放一起；右侧有屋、仓、温酒樽、篮、罐、四耳罐，还有铜矛两支，铜剑一把。器物位置散乱，可能也为椁内早期的积水浮移（图二二一）。

Ⅲ型5式墓：墓5012

墓例三十八　　墓5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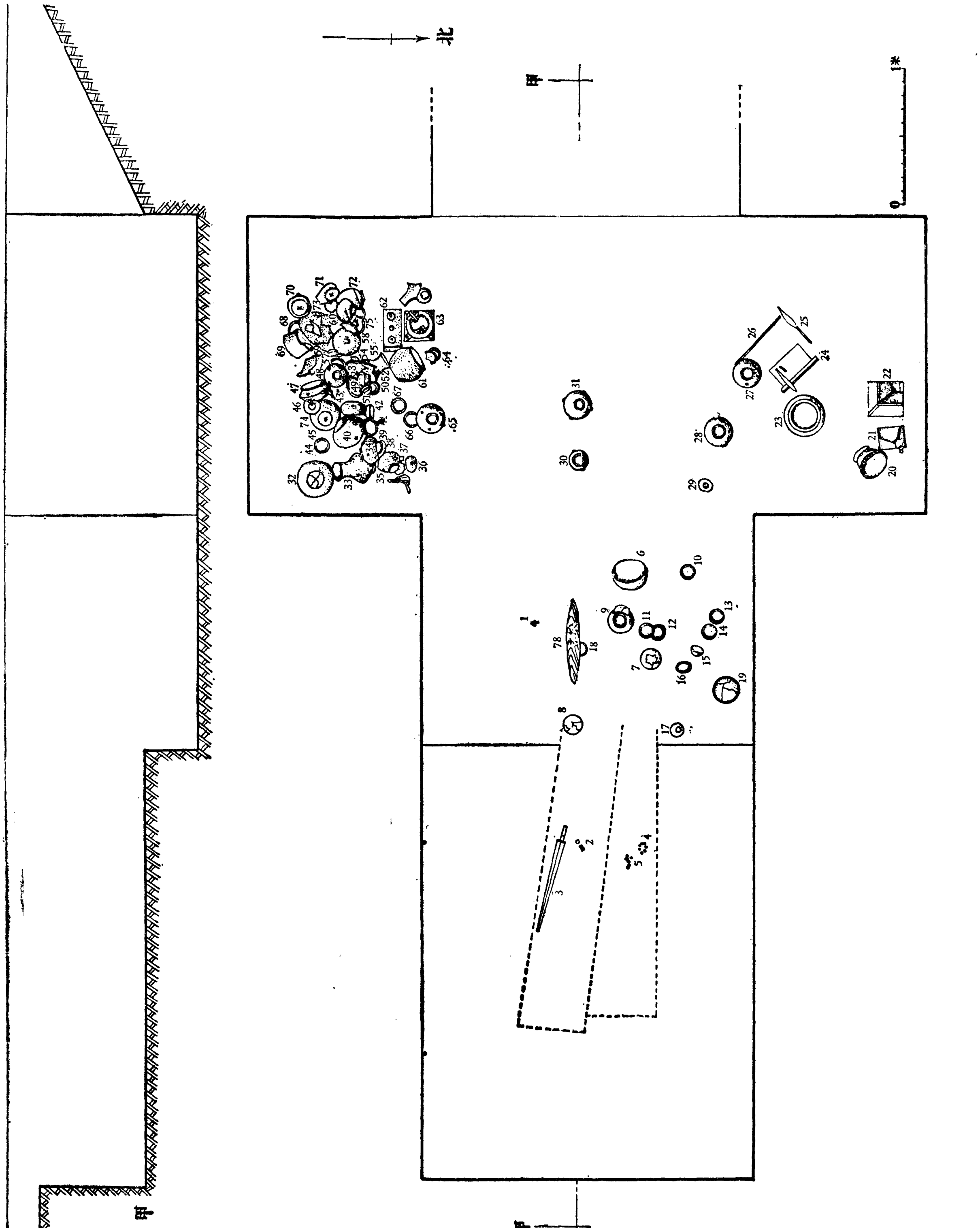
墓在西村皇帝岗古窑址西北面。发掘前地面已平土约2米，坑口全露。墓向78度。墓坑全长4.62米，分前后两级，前级1.67×2.2－1.22米，后级2.95×2.2－0.8米，后级比前级高起0.42米。

墓道在东端，经再次开掘过，两壁不大整齐。第二次把墓道挖开时，原来的坡面被挖过了（仅右侧近转角处还保留一点），近封门处挖低成一平级。稍前有一道横列的凹沟，宽20，深12厘米，两边有柱洞，沟与柱洞内全是板灰。由此往上起斜坡，坡斜39度。

椁已朽，残存底板及门限各一小段，有壁板灰痕。后部为棺室，前部底层为器物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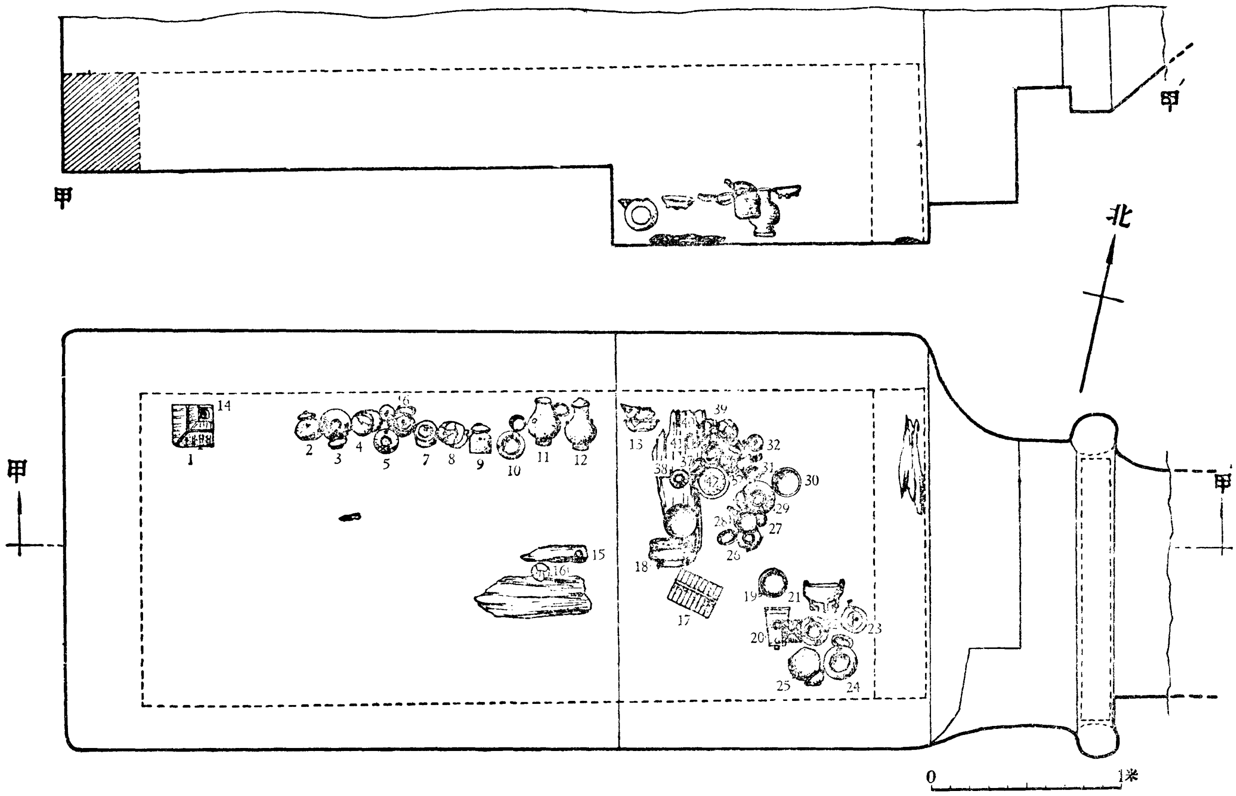
棺具人架全朽。距棺室底高约0.5米，两棺板灰印迹清楚，其上还有铺椁顶的盖板残块一小段。左棺位置贴靠后壁板，右棺位置靠前，头尾相互错叠。灰迹未及测绘，为雨所冲毁。左棺无器物，右棺有铜镜和陶盂各一件。棺室左侧纵列陶器成行，陶屋置后端，余为罐、壶，共十一件。棺室前端左边排列篮、温酒樽、魁、碗、罐、灯、熏炉等，全坠入下层中。下层的右前角有井、灶、鼎、三足釜和罐共七件，中间有一壶一仓，这些器物全坐贴坑底（图二二二）。

这是一座先后二次下葬的合葬墓。随葬器物大概全在第一次下葬时放进的。在上层的棺室中，除左侧纵列者外，其余均陈设于左棺前头，左棺是先葬的。其余器物全放在



图二二一　墓5001平、剖面图

1.货泉钱　2.大泉五十、货泉钱　3、26.铜剑　4、5.珠饰　6、74.铜盆　7、18.铜碗　8.铜镜、泡钉　9.熏炉　10—16、29、44.碗　17.盂　19盖、21.温酒樽　20、49（盖）、58（盖）68.奁　22.屋　23、61.罐　24.仓　25.铜矛　27、28、31、34、35、43、48、60、65、71、73.四耳罐　30、69、70、72.双耳直身罐　32、33、55、59.壶　36—39、64、76(在33下).器盖　40.四耳展唇罐　41、42、46、50、52、54.小盒　45、51、53、56（在47下）、57、67.小盒盖　47.鼎　62.灶　63.井　75.铜三足釜　77（在9下）　盆　78.木块



图二二二 墓5012平、剖面图

1.屋 2、3、5、10.双耳罐 4、6、7、8、9、26.双耳直身罐 11、12、29.壶 13.熏炉 14、15.盂 16.铜镜 17.仓 18.篚 19、42（盖).温酒樽 20.灶 21、30（盖）.鼎 22.井 23、38（盖）.三足釜 24、25.双耳展唇罐 27、32—37、40、41.碗 28.魁 31.卮 39.灯

下层的器物室右边，很明显，上层的右边都空出，是为了第二次下葬时便于把棺具运进的。

至于墓道的凹沟和柱洞，因上部已平土，未见任何遗迹，推测可能是第二次下葬时，椁口的封门柱朽坏，利用墓道两边的生土作壁，外加木门一道（其上还可能有盖板）。长沙西汉后期墓亦有同例①。

二、Ⅳ型墓　直券顶砖室墓

（一）砖室结构

1 式：单室墓　三座（墓5014—墓5016）

2 式：分室（或带耳室）墓　八座（墓5017—墓5024）

3 式：分室有甬道墓　三座（墓5025——5027）

广州地区发现的东汉砖室墓，墓坑均为竖穴式，砖壁一般是紧贴坑壁结砌，当中很

① 《长沙发掘报告》91—93页。

少留有空余地方。墓道多因工程关系未有发掘，或因墓被盗扰破坏严重而无发掘，从已发掘的来说，所见皆为斜坡形。

上述的三式墓均已见于东汉前期。结构形式相同，在1式的墓中，墓5016是一座双室合葬墓，一大一小两个单室并列，中间有券形的短过道相连。2式的墓中有五座（墓5020—墓5024）的前室一侧或两侧附有券顶形的小耳室。

还有一座是小孩墓（墓5014），袝葬在墓5067（属Ⅵ型2式）之旁，就在该墓的墓门外右侧相距约1.6米。后壁贴近墓5067的右棺室。砖室短狭，结构简单。内长1.13，宽0.66，高0.7米，两壁是距墓底16厘米开始砌筑，券拱结砌后才砌后壁，内视壁面凹凸不齐。墓口封门砖墙已毁。底生土未铺地砖。棺具人架全朽，在后壁右角处出陶罐二件（图二二六）。广州发现的汉墓中，有袝葬墓的仅见此例。

（二）棺具及随葬物分布

上述十四座墓，几乎全遭盗扰破坏过，棺具人架全朽，墓5026出残铁棺钉，他墓未见。劫余的部分陶器等，位置零乱，已非原来的陈置情况。

（三）墓型举例

Ⅳ型1式墓：与东汉前期的类同，可参看以上墓例三十四。

Ⅳ型2式墓：墓5018

墓例三十九　墓5018

位于北郊蟹岗西麓。方向200度。砖室全长3.94米。单隅，券顶，两壁在高1.02米发券，墓门加砌券拱半轮。封门墙结构属第一式。

墓内分前、后两室：前室纵长0.7，横宽1.56，高1.66米；后室为棺室，长3.24，宽1.56，高1.43米，底部比前室高0.23米。两室铺底砖砌法同属第一式。在前后室相接处的正中，砌筑一双隅砖柱，直达券拱，是入葬之后为加固拱顶而设的。

棺室右侧靠前有铜镜一、琉璃珠二；前端有四耳罐、三足釜、熏炉、卮、俑座灯、盆、器盖等；左侧有四耳罐、双耳直身罐和残器盖共十四件。前室近砖柱脚有陶碗两个。此墓早期被盗，遗物散佚不全（图二二三）。

Ⅳ型3式墓：结构形制与东汉前期同式的类同，不再赘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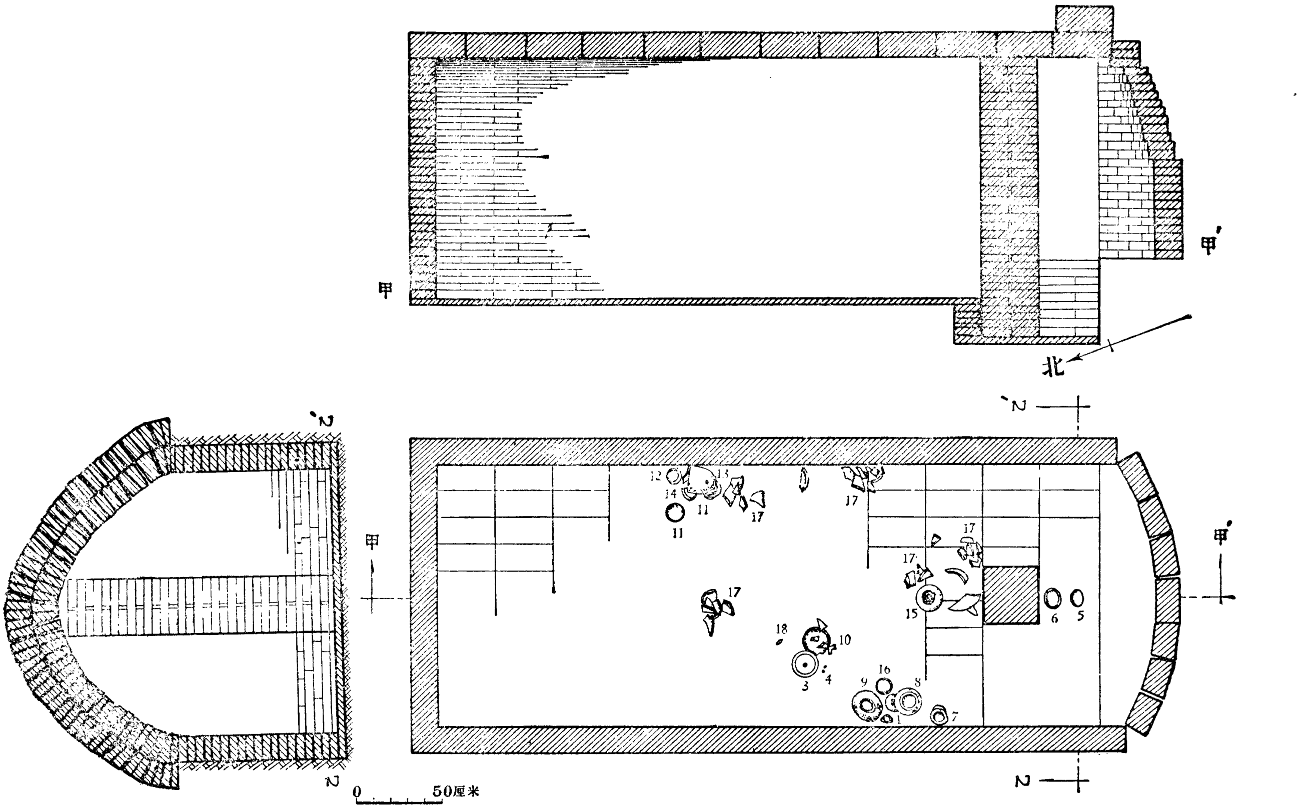
三、Ⅴ型墓　横直券顶砖室墓

（一）砖室结构

1式：横前堂墓　八座（墓5028—墓5035）

2式：横前堂附旁室墓　五座（墓5036—墓5040）

第Ⅴ型墓规模较大，始见于东汉前期，仅一座。在墓形结构上无疑是由Ⅲ型4式双层横前堂木椁墓演进而来，两者的室内平面布局一样，所异的是建筑用材不同，一为木椁，一作砖室。



图二二三　墓5018平、剖面图

1.俑座灯　2.残俑　3.铜镜　4.珠饰　5、6.碗　7、13、14.器盖及残片　8.熏炉　9.四耳罐　10.盆　11.双耳直身罐　12（盖）、15.三足釜　16.卮　17.残片　18.榄形器

这期的十三座墓，规模较大，砖室主要是单隅结砌，有二座（墓5029、墓5031）是双隅的，还有三座的棺室是双隅（有的甬道亦然），其余用单隅砌筑。

墓内分甬道、前堂（或前室）和棺室三个部分。1式的墓与2式的主要分别在前堂：1式的是横前堂；2式的两侧各高起一级成为旁室，中间是前室，其横宽度大为减缩。前堂（前室）底与甬道齐，棺室（和旁室）则高起10—32厘米。墓5028是双棺室的，两室平列，其余的均单棺室。

前堂券顶特高，与旁室同一券拱（墓5040例外，两旁室另起发券，券顶比前室、棺室都矮一些），跨在甬道与棺室的纵券顶上，整个砖室的顶部成为十字形纵横交叠结合（图版一二六：4）。

有的墓在甬道顶前端加筑一堵“额墙”，最高的达米许，成为墓门上的门额。

墓5038和墓5040的墓道同为斜坡形，前者斜坡14度，后者26度，陡缓相差甚大。

另外，墓5029甬道的铺地砖下藏排水的陶管，每节有子口套接，通向墓道，因墓道大部分已削去，长仅存4米许。在甬道中未发现有沙井等出水口的结构，可能是利用砖缝渗泄，用陶管导流出墓外。

（二）棺具及随葬物分布

棺具人架均朽无痕。墓多已被盗，棺室内遗物所存不多，大抵都是合葬的。墓5028是一座双棺室墓，左棺室甚窄，仅容一棺，铜镜、黛砚、铜钱等未遭动乱，右棺室颇宽，已空无一物，但从前端散乱的陶器中发现铜镜二面，还有黛砚、铜钱等，右棺室内可能葬二人，一墓三人合葬。

有八座墓连陶器也大部分被劫走，最甚的仅余几块残片。遗物保存最多的是墓5036，墓5039和墓5040的三座，出铜器也多。

这批墓所出陶器计有四十三种器形，其中如仓、井、灶等模型器与罐、壶、鼎等大多数放在前堂两侧（或两旁室内），陶屋在棺室后端。棺室前往往排列一案或二案，上置耳杯、碗、小盒，旁有盆、卮、温酒樽等。

（三）墓型举例

Ⅴ型1式墓：墓5032

墓例四十　墓5032

墓在东山三育路西段。地面早已修建成柏油马路，棺室顶距路面仅0.5米。墓向192度。墓已被盗，甬道及前室的券顶已塌毁，土壁上留有券拱的砖痕，仍可得知墓顶的原来高度。墓道因工程关系，未有发掘。

砖室单隅砌筑，内分甬道、前室、棺室三部分。甬道长1.46，宽1.28，高1.5米。封门已毁。墓门口上有额墙，平长2.6，高0.4米。前堂与甬道底平，纵长1.36，横宽4.4，残高2.64米。因顶部已塌，两壁受土压向内弯斜。棺室长4.64，宽1.64，高1.8米，底部比前堂高出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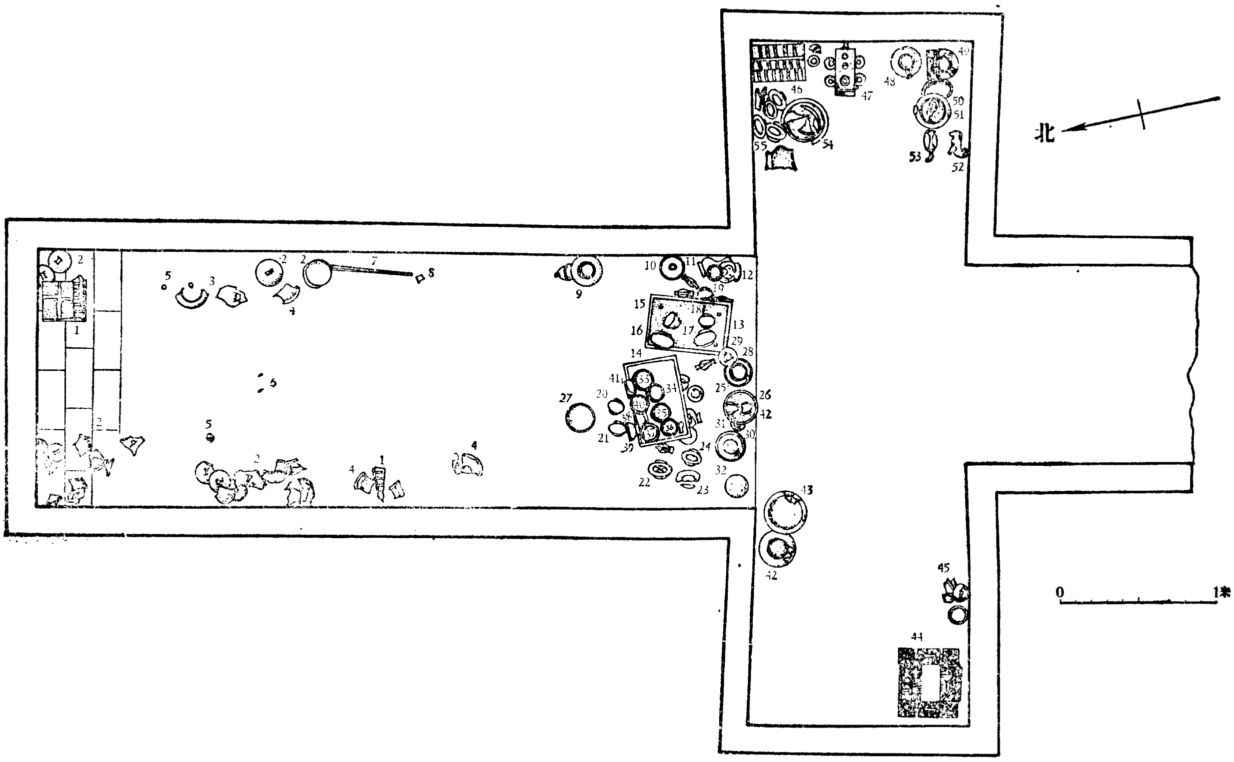
墓内棺具人架无存；部分随葬物还保存原来位置。前室左侧出灶、井、仓、三足釜、鼎、小勺、簋各一件，耳杯四，羊、鹅各一（图版一二六：1）；右侧有城堡、小盒、盆和温酒樽盖各一件（图版一二六：2）；棺室前端器物较多，当中置案二、案上原放有耳杯及小盒等十余件，多已倒在案旁，案前摆有温酒樽、卮、魁、盆等器，左侧有瓶、熏炉、烛台及俑座灯。器物布置虽被扰动，但仍可看出原在棺前设奠的陈设情况（图版一二六：3）。棺室后部的器物较零乱，除陶屋似未经移动外，两侧只存陶罐的残片；靠中部右边有玛瑙珠二和五铢钱数枚；靠左有铜剑、五铢钱和研石（砚已缺失）。此墓应是两棺合葬的（图二二四）。

Ⅴ型2式墓：墓5039

墓例四十一　墓5039

此墓位于先烈路沙河顶。方向110度。墓坑现存深4.66米。

砖墓全长7.88米，外形结构与上述墓5032相同，惟棺室用双隅结砌。券顶牢固。墓内分甬道、前室、左右旁室和棺室。甬道长1.6，宽1.4，高1.26米。前室居中，为横的长方形，纵长1.14，横宽1.6，高2.8米。两侧为旁室，同券，仅底部比前室高出20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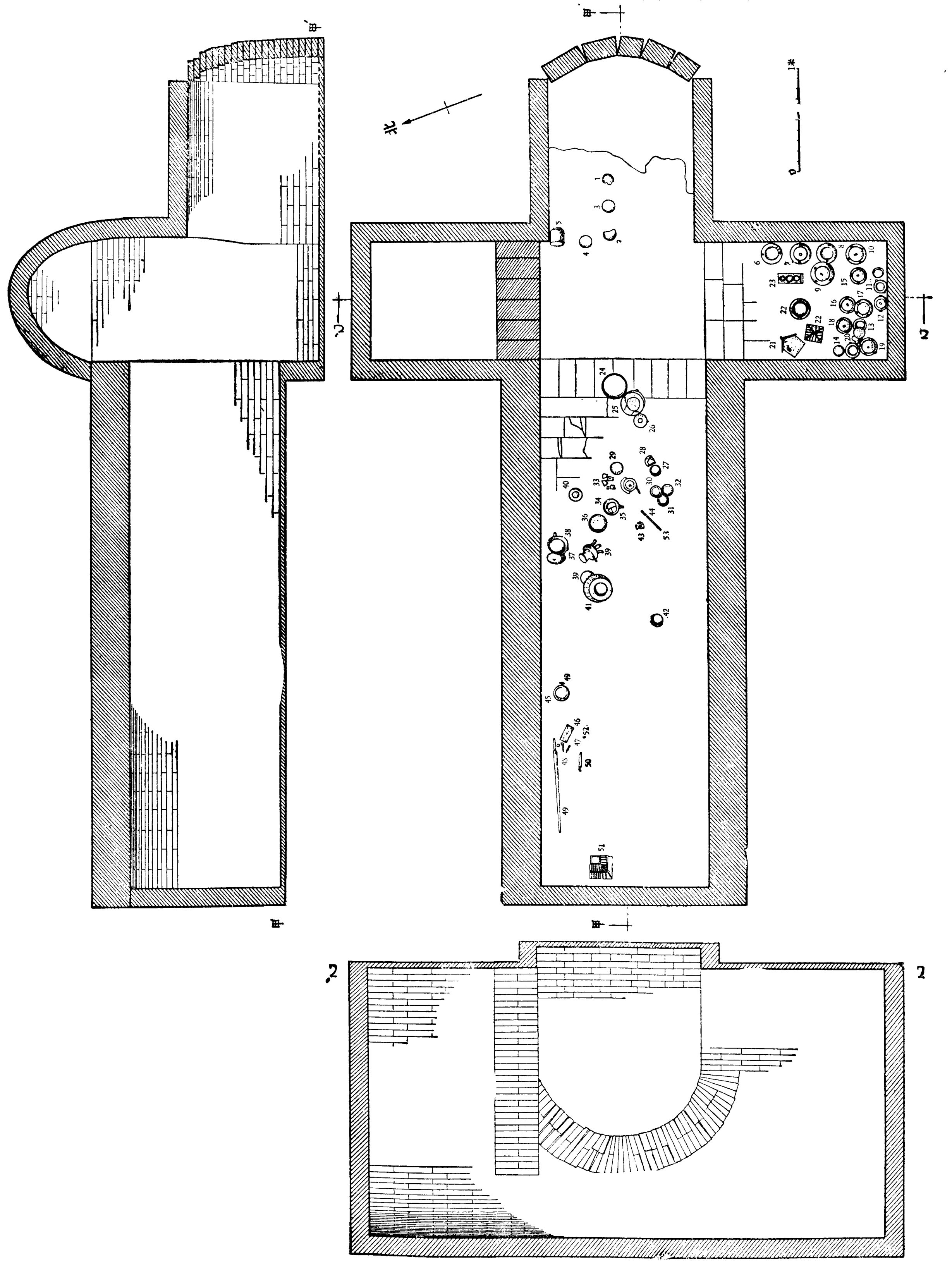
图二二四　墓5032平面图

1.屋　2、01.双耳直身罐　3.四耳罐　4、27、28、30、43.盆　5.五铢钱　6.珠饰　7.铜剑　8.研石　9.熏炉　10.烛台　11.瓶　12.俑座灯　13、14.案　15.铜豆　16—26、55（十八件）.耳杯　29、31.卮　32.魁　33—41、45.小盒　42.温酒樽　44.城堡　46.仓　47.灶　48.三足釜　49.井　50鼎　51（在50内）小勺　52.羊　53.鹅　54.簋　56（八件）器盖　57.铁削　02.双耳罐　03.铁钉　04.铜矛　（注：56、57、01—04先出）

右旁室长1.78，宽1.14米；左旁室长1.64，宽1.15米。左旁室的前券墙因受土压向里倾斜，又在旁室口加砌一堵高2米的双隅直墙将两壁撑顶着。这堵墙砖质稍软，红黄色，与墓中各部分的砖质地坚硬呈青灰色的完全不同，显然是第二次入葬时为加固旁室而特意砌筑的（图版一二六：5箭头指处）。棺室长5.14，宽1.64，高1.44米，底部比前室高出0.38米。

各室的底部铺砖，除棺室前端平铺一行整砖外，其余均用断砖随意铺砌。甬道前半部分的底砖已被盗挖。封门砖墙的结砌属第二式。

墓经盗扰，盗洞在甬道的右前侧处。墓内随葬器物位置零乱。甬道后端有双耳直身罐一和器盖四，右旁室内有壶三、四耳罐七、双耳直身罐四、小口壶、仓、井、灶各一件（图版一二六：6）。左旁室已封堵，空无一物。棺室前端有碗五、温酒樽、瓶、熏炉、魁、盆、三足釜、鼎、簋、卮各一件。后端左侧有铜镜一面，铁剑一把和铜刷子柄、铁削、石黛砚、铜带钩各一件，这里当为男棺位置所在；右侧是女棺位置，有铜尺、铜削、铜镜各一件，但位靠前端。陶屋一件置棺室之后（图二二五）。



图二二五　墓5039平、剖面图

1—4、27—32、34.碗　5、11—14.双耳直身罐　6—8.壶　9、10.四耳展唇罐　15—19.四耳罐　20.小口壶　21.仓　22.井　23.灶　24.铜酒樽　25.温酒樽　26.瓶　33.熏炉　35.魁　36、37.盆　38.鼎　39.三足釜　40.铜豆　41.篮　42.卮　43、45.铜镜　44.铜削　46.石黛砚　47.铜带钩　48.铜刷子柄　49.铁剑　50.铁削　51.屋　52.金指环　53（与44相叠）.铜尺

此墓旁室有后来加固的情况，表明两棺是先后入葬的。从两棺位置的出土物判断，男棺先葬，后来女棺下葬时左旁室券墙已向里倾斜，临时砌墙支撑，室内的随葬物也同时移出。前述西汉中期到东汉前期的木椁墓，都有先后二次下葬的合葬墓例，在砖室墓中则以这墓为明显。

四、Ⅵ型墓　穹窿顶合券顶砖室墓

（一）砖室结构

这型墓共三十六座，规模较大，结构的主要特点是，墓的顶部是由圆锥形穹顶与券顶相结合。按砖室内的平面布局不同，分为三式：

1式：单棺室墓　二十三座（墓5041—墓5063）

2式：双棺室墓　十一座（墓5064—墓5074）

3式：三棺室墓　二座（墓5075—墓5076）

上述第1式墓中，有三座墓砖上刻写纪年的题记，一为建初元年（墓5041），一为建初五年（墓5060），一为□□三年（墓5053）；第2式中有二座墓砖上有纪年铭文，一为永元九年（墓5065），一为建宁三年（墓5068）。

墓道多因工程关系或已被盗破坏严重未有掘开，墓5041、墓5042的二座墓道同为斜坡形。墓5053地面还残留椭圆形的封土丘，高约4.5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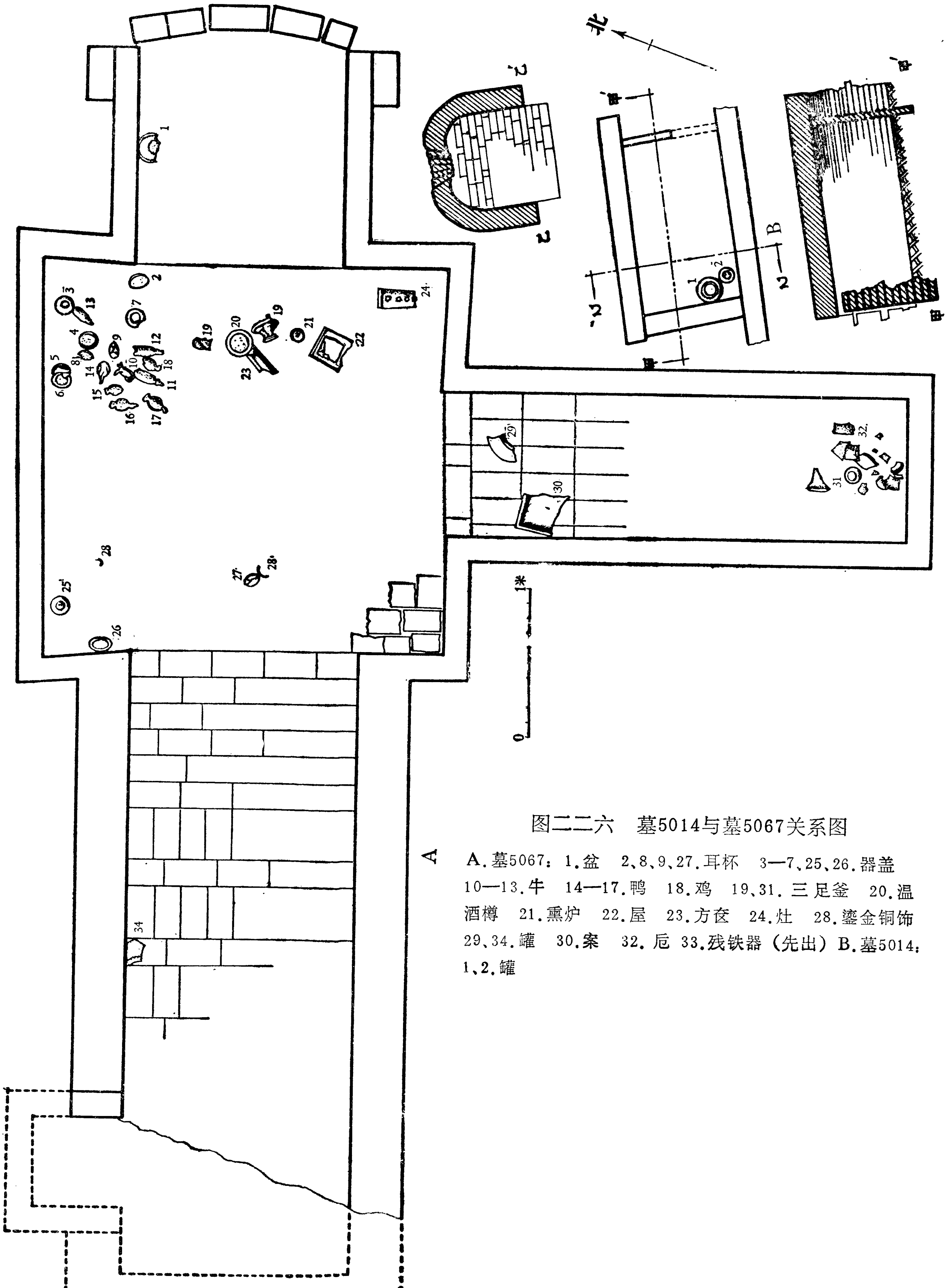
墓内分室　主要分为甬道、前室、棺室三个部分。第2式的墓有两个棺室，主棺室在中轴线上，位于后端，另在前室的左侧或右侧附一个棺室，与之相对的一侧，有的墓还有一或二个耳室相对称。第3式的墓，前室两旁各附一个棺室，一墓三棺室形成平面如“十”字形对称均衡的布局。

在这型墓中规模最小的是墓5059，最大的是墓5075。

墓顶　甬道、棺室、耳室、壁龛均作券顶，前室下方上圆，顶部呈圆锥形凸起，结砌方法是：在距墓底高1米许，周壁每层砖都渐次向里收缩，四个方角位置的收进较大，逐渐砌成圆圈形，逐圈内收，到收口只余一小洞，不足容一砖，上面平叠墓砖三、四块封盖，结成一个呈尖圆形的穹顶（图版一二七：1、2）。象这样结砌的墓顶形式，在广州地区所发现的砖室墓中，仅见于东汉后期。

砖壁　作单隅墙的（即平摆顺砌错缝）有二十座，双隅（即平摆顺砌与平摆丁砌相叠）的十座，单、双隅混合即棺室或前室为双隅，余为单隅的六座（墓5069例外，前室双隅，其余均作单隅砌筑）。无论单隅或双隅，砖壁与券顶都是纵错缝结砌的，双隅的则一层纵砌，一层横砌，纵横咬合，结构特别坚牢。

封门　封门砖墙的结构属第一式的有九座墓，属第二式的有三墓，属第三式的有九墓，第五式的一墓，第六式的二墓，余已毁，不详。



图二二六　墓5067与墓5014关系图

A.墓5067：1.盆　2、8、9、27.耳杯　3—7、25、26.器盖　10—13.牛　14—17.鸭　18.鸡　19、31.三足釜　20.温酒樽　21.熏炉　22.屋　23.方奁　24.灶　28.鎏金铜饰　29、34.罐　30.案　32.卮　33.残铁器（先出）B.墓5014：1、2.罐

铺底砖　砖室内各部分一般都铺砌一层铺地砖（个别墓有两层地砖的）铺砌方式由第一至第九式都有。稍异的是：墓5055棺室铺两层地砖；墓5056、墓5059甬道底均为生土，不铺砖；墓5062的甬道与壁龛都铺底砖，但棺室、前室则铺石灰，棺室的厚33，前室的厚11，耳室的厚3厘米。

墓底一般分为两级，甬道与前室底部齐平，棺室高起一级。但有例外：墓5057和墓5068各室的底部齐平；墓5059和墓5069的底部分成三级，棺室最高，前室次之，甬道最低；墓5042的前室底部分两半，前半比甬道高起一级，后半又高起与棺室底齐；墓5051的前室底部分三级，前与甬道齐，中间高起一级，后部高起与棺室底部齐平。

耳室　有九座墓在前室的一侧附一个耳室，券顶，底部一般都与前室齐平，底有铺砖或不铺砖的。

壁龛　室内设壁龛的分见于十六座墓，主要位在棺室后端；位于棺室右壁的有四墓（第2式墓是双棺室的，龛均设于主棺室内）；墓5062的甬道和棺室各设壁龛。龛底多与棺室底齐，亦有个别是高出或稍低一点的。龛底铺砖的约占半数。

此外，有三座墓在甬道前砌筑有额墙或加砌半轮券拱作为墓门上的装饰（图版一二七：1箭头指处）。还有墓5067的右棺室旁有祔葬小墓，是较特别的（图二二六）。

（二）棺具及随葬物分布

棺具骨架全朽，墓5059出铁棺钉，他墓未见。这批墓多遭盗扰破坏（第2、3两式的墓尤甚），棺具位置中的随葬物几已无存或散乱，保存较好的有三墓：墓5052在棺室的中部有铜镜、黛砚和铁刀各一，还有一百多枚五铢钱放在镜的两侧，可知此墓是单葬的。墓5054棺室左侧出铜镜一、金指环四、银指环九、银镯三；右侧有铜镜、铜铃、铁削各一和五铢钱等，遗物位置未遭扰动，当为男女合葬，男右而女左。墓5045棺室内左侧出铜镜、铁削、黛砚各一件；右侧有铜剑、铜镜、铁削各一件，亦为合葬。这三墓死者的头向均与墓向统一。

墓虽多已遭劫或破坏，但劫余的陶器还不少，分有五十种器形，其中的罐、壶、鼎、簋、温酒樽等容器、炊器及井、仓、灶、牲畜等模型多置于前室两侧或耳室内；案、耳杯、碗、小盒、卮、盆等食具，或在前室中部或陈设于棺室前端；陶屋多在棺室后端。铜器和铁器都很少。钱币有五铢、大泉五十和布泉，同出。

（三）墓型举例

Ⅵ型1式墓：墓5041

墓例四十二　墓5041（建初元年墓）

墓在今广州动物园内麻鹰岗西靠近岗顶处，墓顶距地面约2米，正西向。墓门口接斜坡形墓道，宽1.4米，离坑底高0.32米起斜坡，坡斜25度。近封门砖墙处的填土中出铁锄刃一件，已残。

砖室为双隅结砌，墙厚38厘米。室内全长9米，分甬道、前室和棺室三部分，除前室外，余均为券顶。封门砌法属第一式，铺底砖为第四式。

前室平面正方形，长2.8，宽2.78，高3.26米。左侧附一耳室，长0.94，宽0.88，高1.04米，底为生土，仅前端铺砖一行。前室顶特高，圆锥形，顶处铺三块平砖收口。甬道平面长方形，长1.42，宽1.38，高1.52米，墓门口上砌额墙（图版一二七：1、2）。前室之后接连棺室，长4.78，宽1.66，高1.8米，底部比前室高起26厘米。后设壁龛，龛底为生土，与棺室底平，龛的后壁是生土作壁，没有砖墙（图二二七）。

棺室券拱后端正中位置有一块砖刻写"建初元年七月十四日甲寅治砖"十一字，隶体，是在砖坯未乾时刻划的，字朝墓内（图二三二：1）。

此墓被盗，盗洞在前室凸顶处，洞口用大石复盖着，随葬遗物散乱。前室的器物最零乱，有城堡、灶、壶、侍俑、案、鼎、三足釜、小盒、魁、瓶、熏炉等，多已破缺；棺室后端有陶壶、小盒底，陶仓破片和五铢钱等，后龛内置一陶屋，为原位置未动；中部两侧有珠饰三粒，铜带钩、铜削、铁削、金耳珰、玉眼盖、玉鼻塞、玉柱形器各一件，位置零乱；前端出小盒底四、石黛砚一和一些陶器残片。从劫余的遗物分析，这墓也是合葬墓（图版一二七：3、4）。

Ⅵ型2式墓：内为双棺室，余与1式墓同，不赘举。

Ⅵ型3式墓：内分三棺室，与上述同，不另举述。

五、Ⅶ型墓　　双穹窿顶砖室墓

（一）砖室结构

共五座，结构特点是：砖室建筑的主要部分采用圆锥形穹顶的形式，全墓两个圆锥形穹顶作前后顺列或左右并排。分二式：

1式：双室纵列墓　三座（墓5077—墓5079）

2式：双室横列墓　二座（墓5080—墓5081）

第1式的墓，平面如"串"字形，内分甬道、前室、过道和后室四个部份，后室即棺室。三座墓都有斜坡式墓道。第2式的两座墓是平地挖坑深不足1米建筑砖室，上复封土成丘，无墓道。两个圆锥形穹顶的砖室并排，同为棺室，中有过道相通，每室各有甬道，一墓分两个墓门（图版一二七：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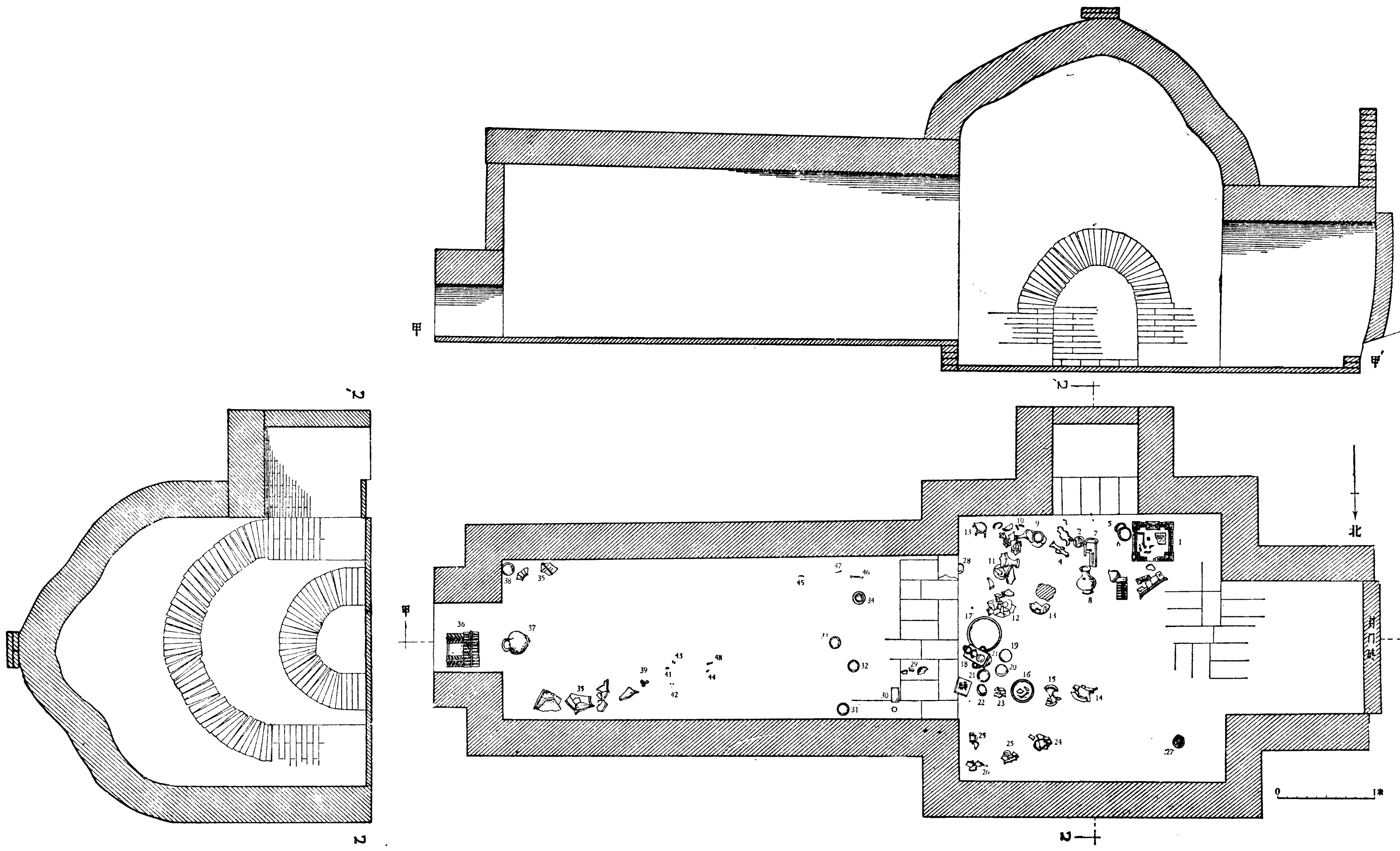
（二）棺具及遗物分布

这五座墓全遭盗扰破坏，棺具人架全朽无痕，遗物散佚不全。墓5080出铁棺钉。

（三）墓型举例

Ⅶ型1式墓：墓5077

墓例四十三　　墓5077



图二二七 墓5041（建初元年）平、剖面图

1.城堡 2—4.俑 5、6、7.器盖 8、37.壶 9.井 10.瓶 11.三足釜 12.熏炉 13、14.鼎 15.魁 16.温酒樽盖 17.案 18.灶 19、21、22、27、28（盖）、31—34、38.小盒 20.器盖 23—25、140（碎片拼合）.耳杯 26.小勺 29.陶片 30.石黛砚 35.仓 36.屋 39.五铢钱 41.金珰 42.珠饰 43.玉眼盖 44.玉鼻塞 45.铜带钩 46.铜削 47.铁削 48.铁锄刀

墓在先烈路执信中学校内后侧。墓向250度。墓道斜坡形，近墓门口处有一南朝砖墓打破。

砖室内甬道、前室、过道与后室同位于一中轴线上。甬道单隅结砌，券顶，长0.96，宽1.3，高1.52米。封门砖墙结构属第三式，在外面由坑底起加砌直墙半截，高0.74米，故封门下半为双隅。前室亦单隅，平面方形，长2.32，宽2.3，顶已塌毁，现存高2.55米，底与甬道平。后室与前室有过道相连，过道为双隅，券顶，长1.26，宽1.28，高1.51米，底部比前室高起26厘米，与后室齐平。后室亦方形，长宽均2.94，高3.5米，双隅砌筑。各部分的铺底砖作横直相间，随意铺砌，无规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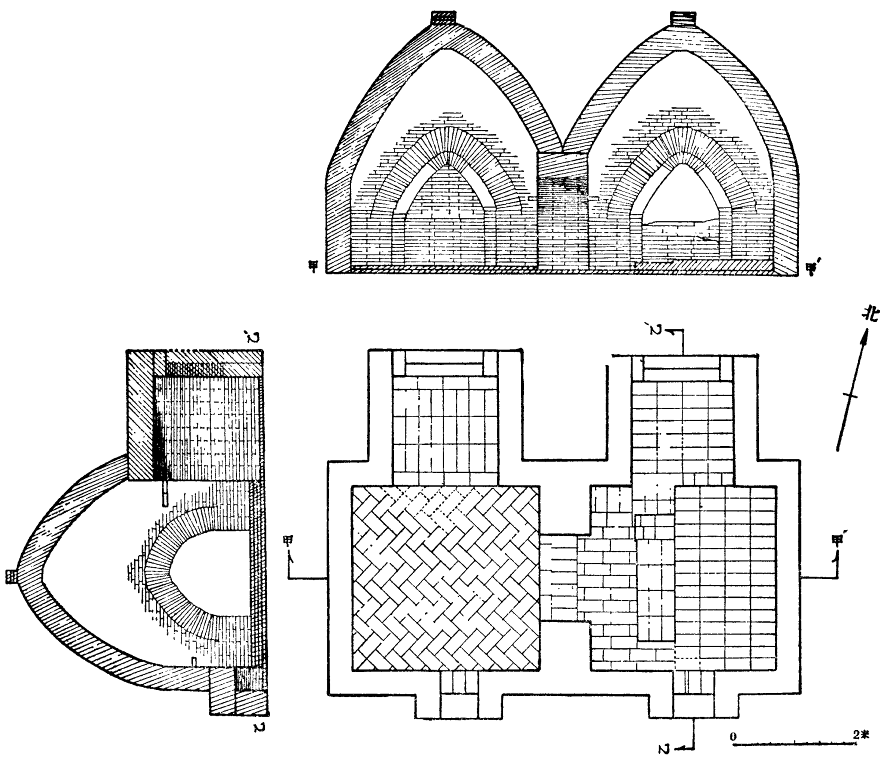
墓被盗扰，随葬物散于前室各处，有个别的如陶灯，半在后室，半在前室内。劫余的器物主要在前室内，还有屋、仓、井、灶、双耳罐、四耳罐、四耳直身罐、温酒樽、簋、壶、瓶、鼎、三足釜、方奁、小盒、魁、小口壶、盆、烛台、器盖等共三十五件；还有铁钩形器一、铜钱一（已腐如粉，钱文不明）、铜泡钉一、玛瑙珠二。棺室内有琉璃耳珰和铁钩形器各一，铁条形器四。钩形、条形铁器不是棺钉，亦非码钉，似与棺具无涉（图二二八）。

Ⅶ型2式墓：墓5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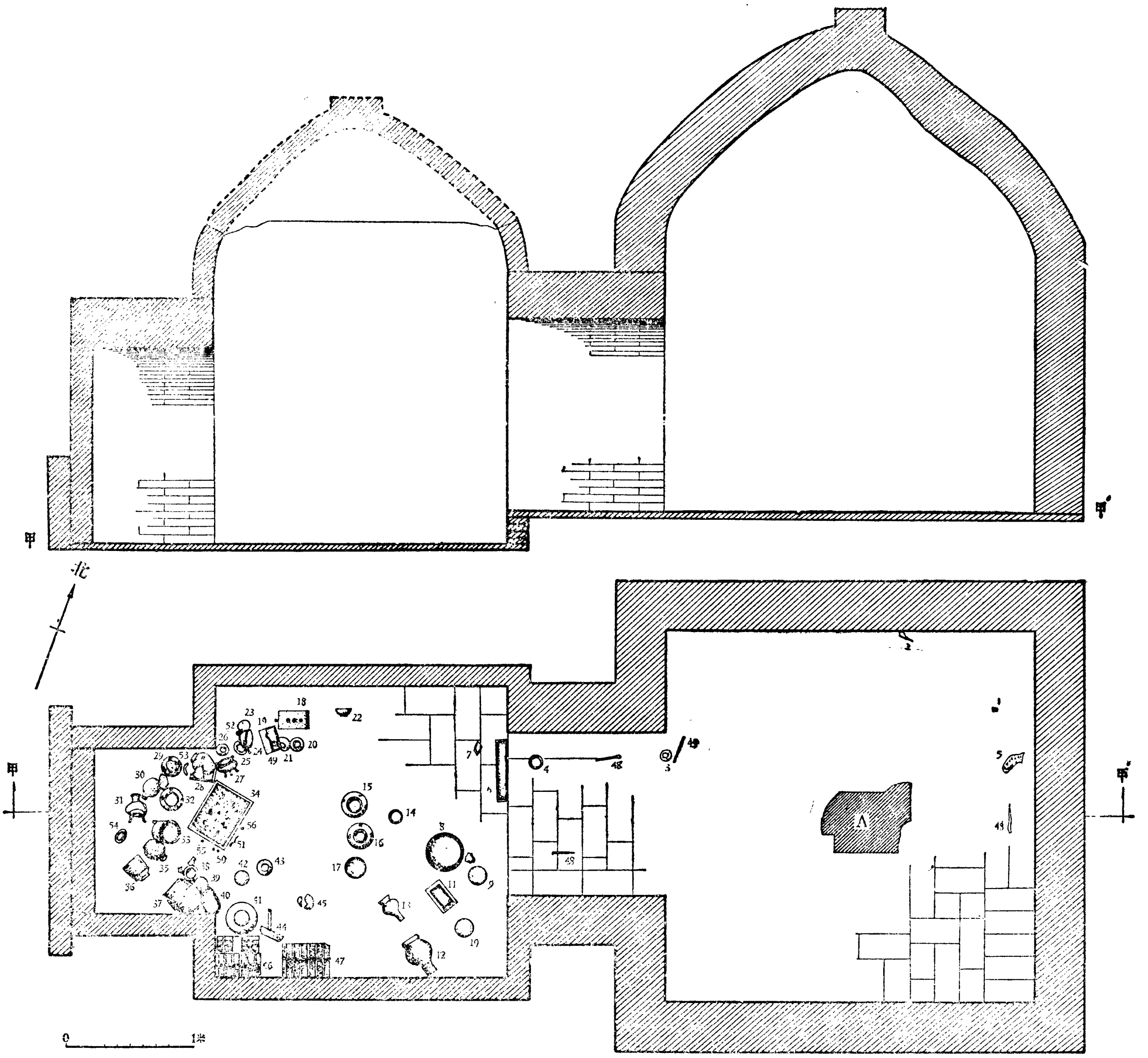
墓例四十四　墓5080

墓在先烈路十九路军坟场西南的稻田中。墓上有封土，呈长圆形，高约5，东西长约20，南北长约18米，土质与稻田的土同。封土丘上有近代建筑物破坏过。墓向194度。砖室大半突出地面，用土封盖。在土丘西南侧有一口水塘，可能是原来封土的取土地点，塘底土质亦同。

墓分东西两个主室，中有过道相通，各设后龛，各有甬道，平面如两个并排的“凸”字



图二二九　墓5080平、剖面图



图二二八　墓5077平、剖面图

1.琉璃珰　2、51.铁钩形器　3（釜）、18、52（釜）.灶　4、7（盖）、14、20（盖）、21—23、26(盖）、39、42（盖）、43(盖)、45、49.小盒　5、44.烛台　6、34.案　8.篾　9、(盖)、16、29、37.四耳罐　10（盖)、32、36、38（盖）．四耳直身罐　11（盖）、19.方奁　12.壶　13.瓶　15.井　17、25、54.器盖　24.魁　27.仓　28.双耳罐　30、35.小口壶　31、53、（盖）.三足釜　33、41（盖).温酒樽　40.盆　46.屋　47.鼎　48.铁条形器　50.珠饰　55.铜泡钉　56.铜钱　A.铺地砖被挖去

形。全墓双隅结砌，有数十块砖侧面印几何图形纹样。

西主室　甬道平面近方形，券顶，长1.7，宽1.68，高1.93米。两壁距底高0.9米发券，用斧形砖与平砖相间结砌成拱顶。底部铺砖为横列式。墓门口用单砖砌筑衬券一道，形成重券门。封门砖墙结砌属第三式，封墙内又加砌直墙半截，高0.84米。主室内长宽3.6米见方，高3.62米，室底铺砖分纵列与横列（接连甬道处）两部分。四壁转角处由铺底砖以上1.04米发券，用平砖与斧形砖分层相间砌筑成圆锥形穹顶，收口的一圈

仅三块砖，几成垂直，上用平砖叠盖着。后壁左边（即后壁龛之上）距墓底高1.11米，有七块平列的墓砖，半嵌于壁内，伸出16厘米；左壁前端近转角处亦嵌同样平列的墓砖两块，大概是作为置灯烛的台座用的（墓5081亦与此同）。室内底部右侧有砖砌平台，分两级：前级短狭，高15厘米；后级占主室平面面积过半，高20厘米，可能是置棺具的棺台。

东主室　外形、结构及大小与西主室同，惟室内布置形式稍异，室内无平台，底铺砖作斜人字纹，右壁近过道的转角各用平砖嵌砌灯烛台座。

两主室间有券形过道通连，过道长0.84，宽1.38，高1.52米（图二二九）。

此墓早期被盗，东主室封门砖墙的上半被拆毁，盗洞由此入；西主室前端一部分铺底砖被撬起。棺具人架无存。墓在发现时有部分器物为工地工作人员先取出，两室内原来器物的陈置情况不详。据墓中出有铜剑、黛砚、金指环、银指环和珠饰品等分析，应为男女分室合葬（东主室的棺台仅容一棺）。

这座墓劫余的器物还不少，陶器种类繁多，除一般容器、食器、炊器等而外，还出有城堡、屋、仓、井、灶、坐俑、侍俑、乐舞俑、镇墓俑、陶牲畜及车、船模型。陶器胎质坚细，有的陶罐挂釉匀薄，呈青白色，已近于瓷器。

第二节　封门砖墙、铺地砖及砖瓦

一、封门砖墙的结构形式

前述的第Ⅳ至第Ⅶ型砖室墓，墓门口的封门砖墙结构有多种不同形式；但封门砖墙结构形式的不同，与墓室的分型之间无必然的联系。换言之，在同一型墓中，往往是几种不同的封门结构形式共见。砌筑形式归纳起来共有六式：

第一式：半球形弧线墙。砖墙底层是在离墓底0.3—0.4米的生土上砌筑（个别高的0.7，最低的0.2米），平面砌作弧形，向外突出，用整砖与断砖相间平砌（平摆顺砌错缝或平摆丁砌），逐层向里收窄直至甬道口的券拱止，侧视如半球形状（图版一二五：2）。这种结砌的砖墙当比直墙的抗压力强，除墓被破坏者外，未见有因受墓道填土的推力而向里倾斜或倒塌的。

第二式：结砌方法与第一式同，只是墙的底层与甬道铺底砖齐平（图版一二五：3）。

第三式：直墙，在甬道口两券墙内或凸出于门外砌筑。一般与甬道底平，有三墓是高离甬道底0.31—0.66米起封砌，即下半有一段是生土（图版一二五：4）。

第四式：在甬道口外面下半砌直墙（高0.48—0.7米），底与甬道铺底砖齐平，上半

砌成弧形。是第一式与第三式的混合。

第五式：在甬道口外离墓底高0.36米的生土上起砌筑，亦成弧形，但每层砖是斜砌的，上下两层砖斜向相反，构成斜人字纹（图版一二五：5）。

第六式：双重砖墙。里面的一重作半球形，外面再封砌双隅直墙，同达甬道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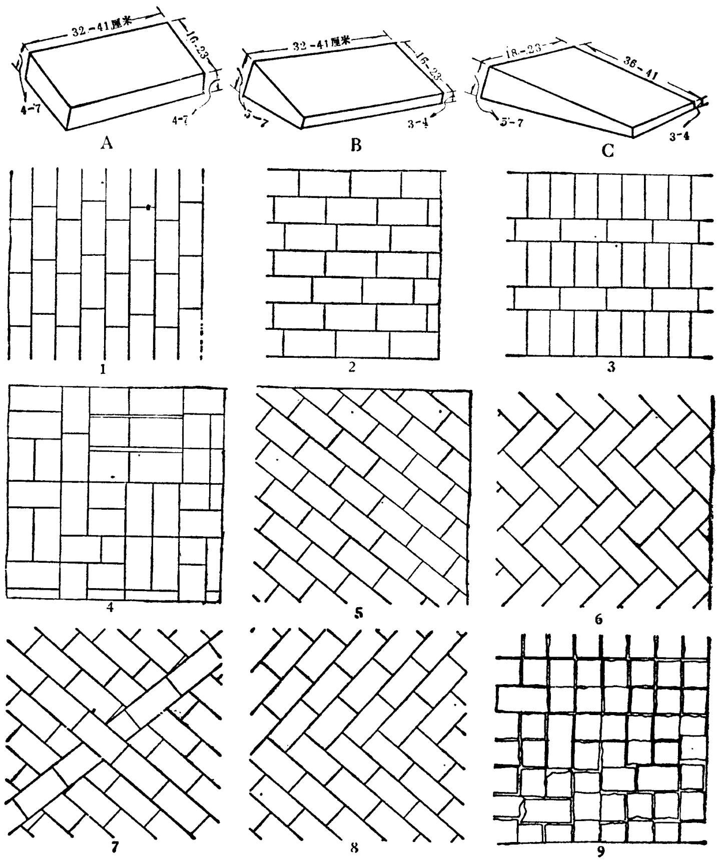
以上的六种封门砖墙结构形式，以第一、二、三式为常见，第四、五、六式的不多见。

二、铺地砖的结砌方式

各型砖室墓底部都铺地砖，铺砌方式有九种：

第一式：纵列错缝平铺（图二三〇：1）。

第二式：横列错缝平铺（图二三〇：2）



图二三〇　砖型及铺地砖分式
砖形：A.平砖　B.刀砖　C.斧形砖　铺地砖：1.第一式（墓5029）　2.第二式（墓5021）　3.第三式（墓5023）　4.第四式（墓5077）　5.第五式（墓5056）　6.第六式（墓5080）　7.第七式（墓5044）　8.第八式（墓5054）　9.第九式（墓5067）

第三式：纵、横相间铺砌（图二三〇：3）

第四式：纵、横不规则的随意铺砌（图二三〇：4）

第五式：斜行错缝平铺（图二三〇：5）

第六式：斜行作人字纹铺砌（图二三〇：6）

第七式；对角砌两行成“X”字纹，分成四等分，每格内再斜放错缝平铺（图二三〇：7）

第八式：斜放错缝平铺成大“人”字形图样（图二三〇：8）。

第九式：多用断砖，随意铺砌，无规律（图二三〇：9）。

以上九种底砖的结砌方式，以第一、二、三、四式的为普遍，第九式的也不少，五式和六式的次之，七、八两式仅各见一例。有时在同一座墓中各部份的铺地砖的结砌方式并不一致。

三、墓砖

(一)砖的质地与制作　广州地区发现的东汉砖墓，墓砖多呈青灰色，砖质坚硬，烧制火候高，举凡大型的砖室墓无不用这种墓砖结砌；亦有呈灰红、灰黄或红黄色的，一般质地稍松软，火候也低，这类砖多见于中、小型砖室墓。

从表面及断面可以看出，制砖采用的土大抵都是近郊的山岗土，选择不很严格，砖中含有大小沙砾（有的砖质较纯，含大粒的沙砾很少），但都经踩练过，这从砖的表面往往有因踩练不匀烧后呈鳞云状纹样可以说明。砖形及大小是比较规整的，当是用木框模制的；砖的扁平面常见粘着细砂，是制坯与凉坯时用细砂或稿灰等铺垫，以防粘连。

（二）　砖型与规格　随结构功用的不同，砖型主要分有平砖、刀砖和斧形砖三种，平面同为长方形。砖的规格视墓的规模大小而有别：中、小型的墓，墓砖一般长32—38，宽16—18（个别墓的宽20），厚4—6厘米；大型墓的砖长36—41，宽18—23，厚5—7厘米（图二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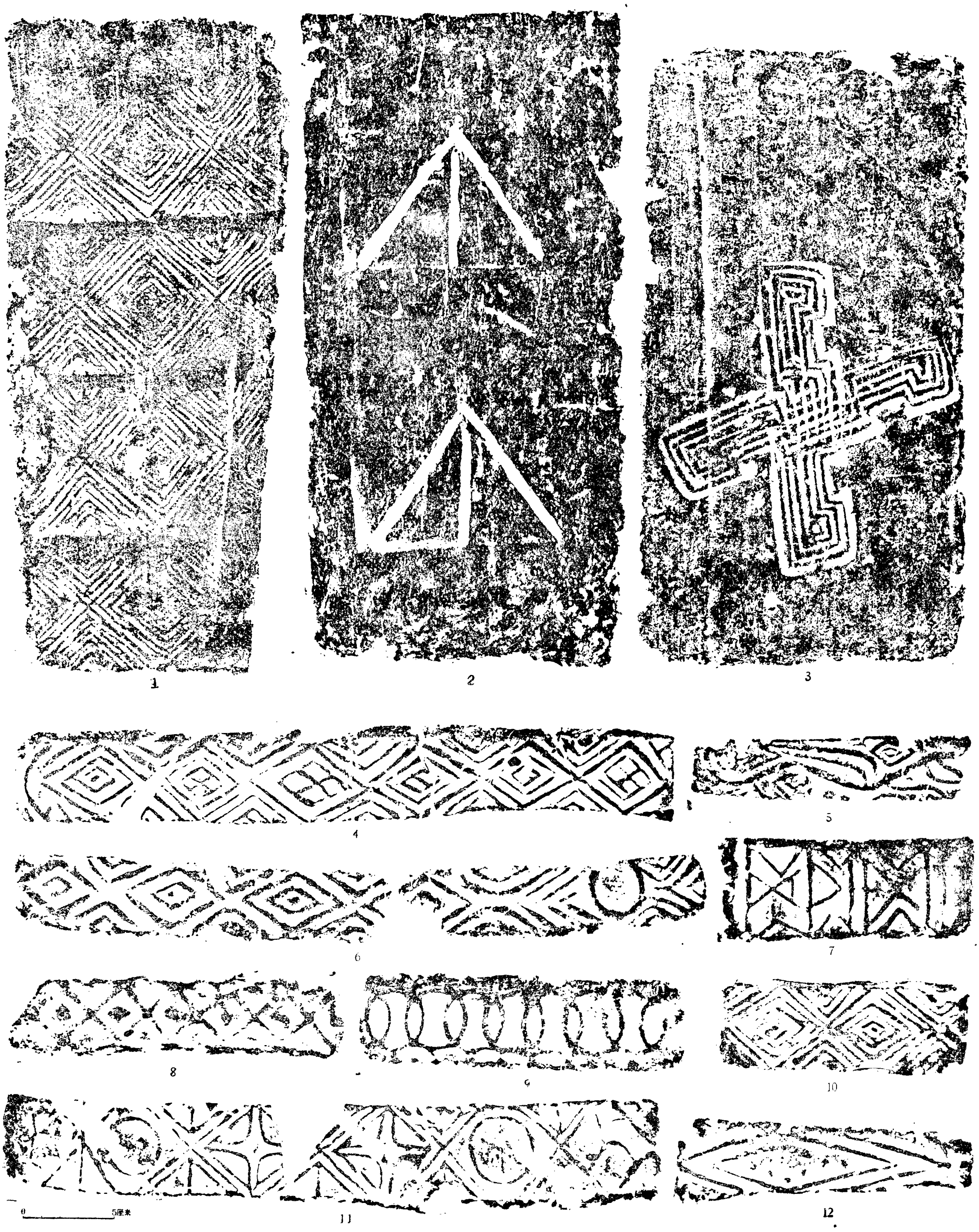
平砖主要用于砌壁及铺底。刀砖、斧形砖同为楔形，刀砖是上边厚下边薄如刀形，上边厚5—7，下边厚3—4厘米；斧形砖是上端厚下端薄如斧形，上厚5—7，下厚3—4厘米（斧形砖仅在双隅墙的墓中使用）。广州地区的东汉砖墓都是纵错缝结砌的，刀砖与斧形砖同用于砌筑券顶和圆锥形穹顶，与平砖结合，纵横交叠，互相咬合，结构坚牢。

此外，在个别大型的砖墓中还有一种长条如凿形的砖，规格大小即是一个斧形砖纵剖为二，也是用于构筑墓顶的。

（三）　花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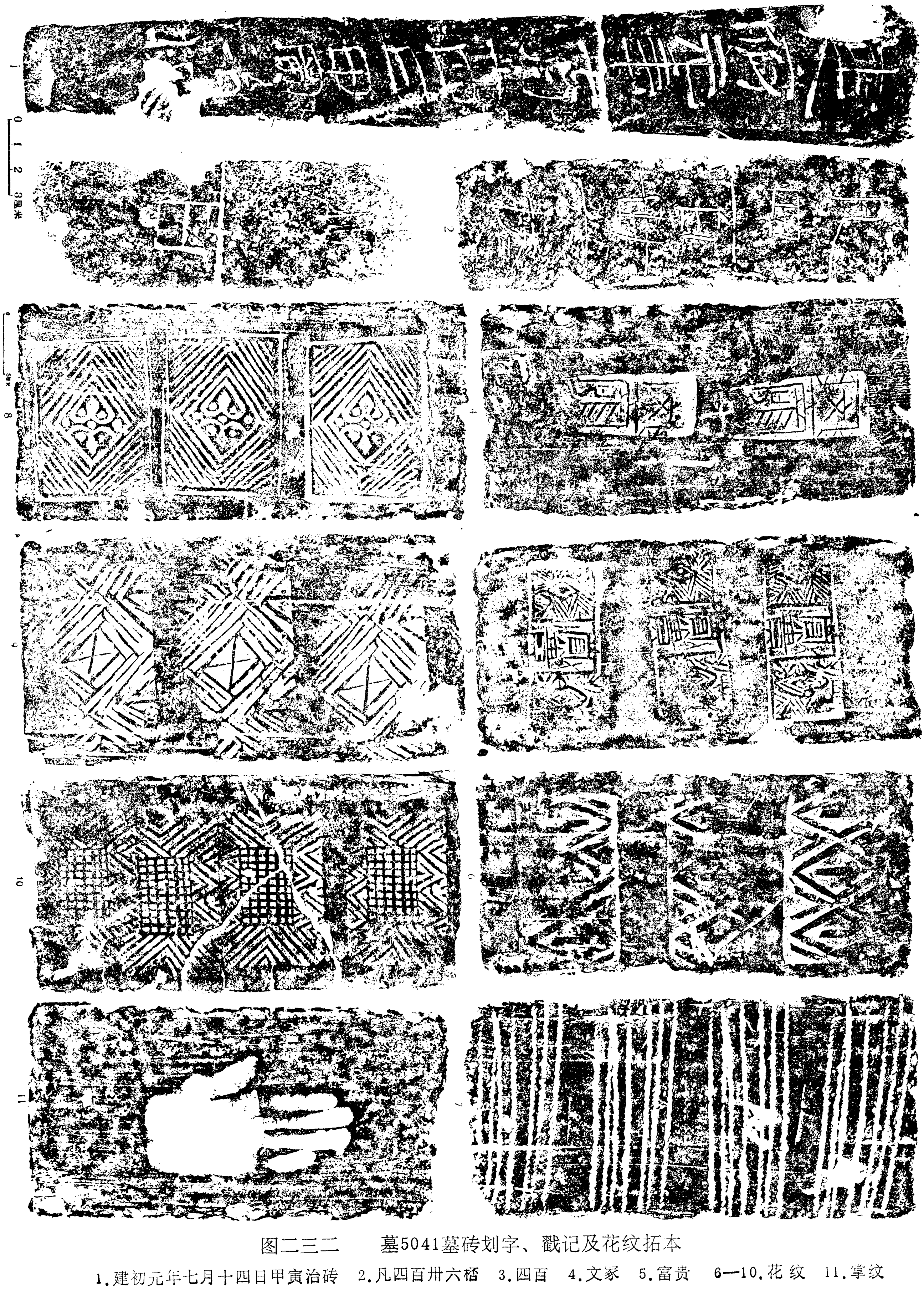
以素面为多，间有花纹的亦多在扁平的两面，有少数在狭长的一边印花纹，用模印或戳印的几何图案，如回字形、斜十字形、斜方格等。凡在侧面的花纹是制坯时从模中印出，在扁平两面的花纹，除极个别的绳纹之外，都是用戳子打印的（图二三一，二三二）。墓5070有两块砖较特别：一块划一鹤；一块在右上角刻划文字，仅“丽□□丽”字可认，其余模糊不辨，倒过来划一兽首人身怪物，双足着地，仰弓身，一手执绳牵一梅花鹿，回首上望，绳圈套在鹿头上（图二三三）。此外，较普遍的是在砖的一面或两面捺有掌印，一砖有一掌印者多，亦有两三个掌印的。这种掌印不会是一种装饰之用，而是陶工在制坯过程中有意或无意压上的，或许另有某种特殊的含意（图二三二：11，二三四：6、11）。

（四）　文字　有文字的砖分见于十六座墓。文字有模印的和刻划的两种，有的在砖的短边或长边的侧面，有的在扁平一面上。在砖侧短边模印的有：“根苗”，反文（墓5086），“宜百万”（墓5040），“千秋万岁”（墓5086），“建宁三年造”（墓5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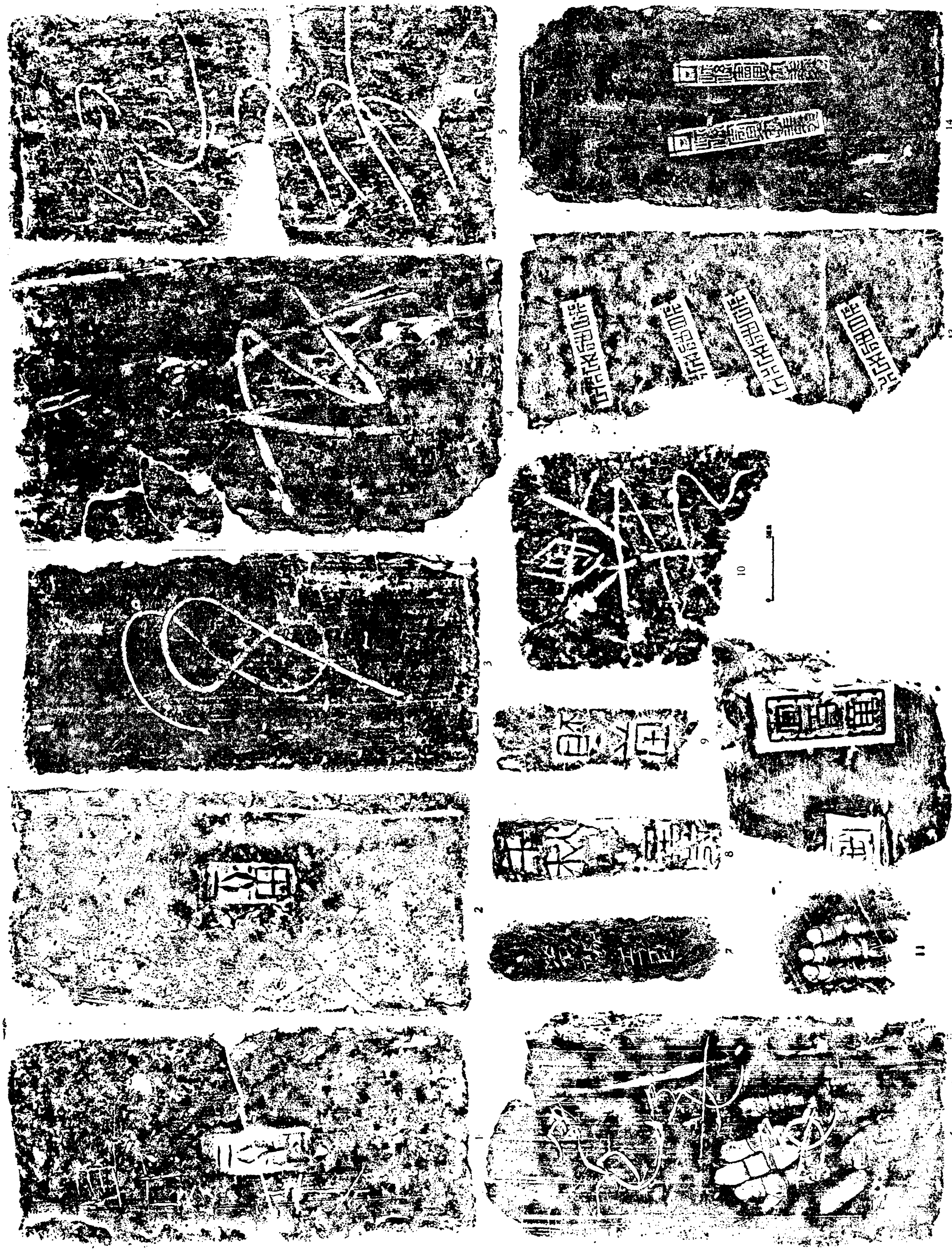
图二三一　墓砖花纹拓本

1.墓5077　2.墓5063　3.墓5065　4、5、6、12.墓5086　7、8.墓5081　9、10.墓5080　11.墓5057



图二三二　墓5041墓砖划字、戳记及花纹拓本

1.建初元年七月十四日甲寅治砖　2.凡四百卌六稸　3.四百　4.文冢　5.富贵　6—10.花纹　11.掌纹



图二三四　墓砖文字拓本

1.目□、二苗（墓5077）　2.二苗（墓5077）　3.□（墓5090）　4.九（墓5053）　5.小儿父子(墓5032)　6.好好好（墓5077）　7.治砖三百（墓5090）　8.千秋万岁（墓5086）　9.根苗（墓5086）　10.第（墓5063）　11.指纹（墓5080）　12.宜百万(墓5040)　13.皆君子兮(墓5065)　14.甘溪灶九年造(墓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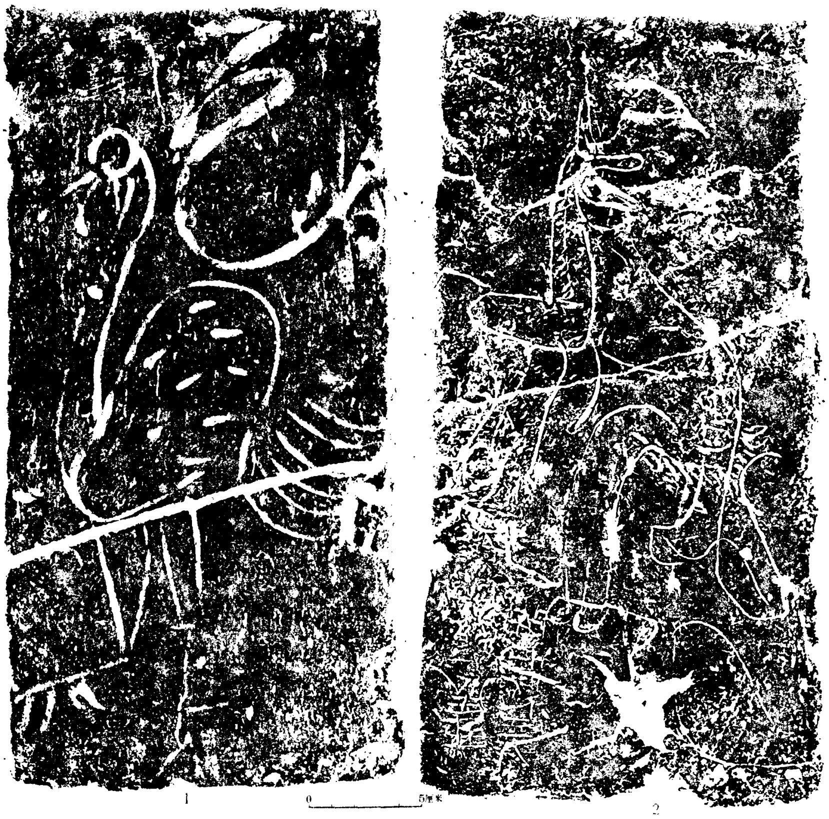


图二三五　墓砖纪年文字拓本

1.建初五年八月十一日造治此宜官秩(墓5060)　2.□□三年九□□日□□□（墓5053）　3.永元九年九月二日冯依埋古中（墓5065）　4.永元九年甘溪造万岁富昌（墓5065）　5.建宁三年造（墓5068）

四种。在扁平面上用戳子打印的有："永元九年甘溪造万岁富昌"(墓5065)，"甘溪灶九年造"(墓5065)①，"皆君子兮"（墓5065），"二苗"（墓5077），"富贵"（墓5015、墓5041），"文冢"（墓5041）六种。在平面上划字的有："永元九年九月二日冯□埋古中"，字分两行，刻写的纹道较深，在两行字之间，原已划写有字组，纹道浅，不清楚（墓5065），"好好好"（墓5077），"目□"（墓5077），"丽……"（墓5070），"小儿父子"，小儿二字合文（墓5032），"第"(墓5063)，"丈"(墓5090)，"九"（墓5063）八种。在砖侧长的一边上刻写纪年文字的有："建初元年七月十四日甲寅治砖"（墓5041），"建初五年八月十一日造治此宜官秩"（墓5060），还有一块"□□三年九□□日……"（墓5053），字体与以上的建初砖文同，砖已残断，表面剥落，字划不清。这三块刻写纪年文字的砖，分出于第Ⅵ型的三座墓中，砖的结砌位置都在棺室后端券顶正中间，字朝下，看来是制坯时特造的，为墓的纪年用。三墓的情况尽同，也许这是当时墓中纪年的一种习例。同型的其他墓因顶部多已塌毁，不详。另外，在砖侧的短边处刻写数码的有："四百"，"凡四百卅六栝""治砖三百"，各一砖，前二者出墓5041，后者出墓5090中（图二三二1、2、3，二三四、二三五）。

东汉后期墓的墓砖较有代表性的是墓5041，在砖型上平砖、刀砖、斧形砖俱全，有



图二三三　墓砖划纹及文字拓本(墓5070)
划纹：1. 鹤纹　2. 人系鹿纹
文字：2. 丽□□丽

① 墓5065所出"永元九年甘溪造万岁富昌"等砖文中的"甘溪"是地名，至今沿用。地点在北郊，由白云山而下至登峰路的一条小溪名"甘溪"，亦作该地名。1954年曾在溪之南掘一座唐大中十一年砖墓，墓志有"窆于甘溪之南原"句，可知"甘溪"之名自汉及唐迄今沿用。砖文表明东汉时此地有砖窑，遗址至今尚未发现。

刻写纪年铭文、有模印文字及各种图案纹样（图二三二）。

四、瓦与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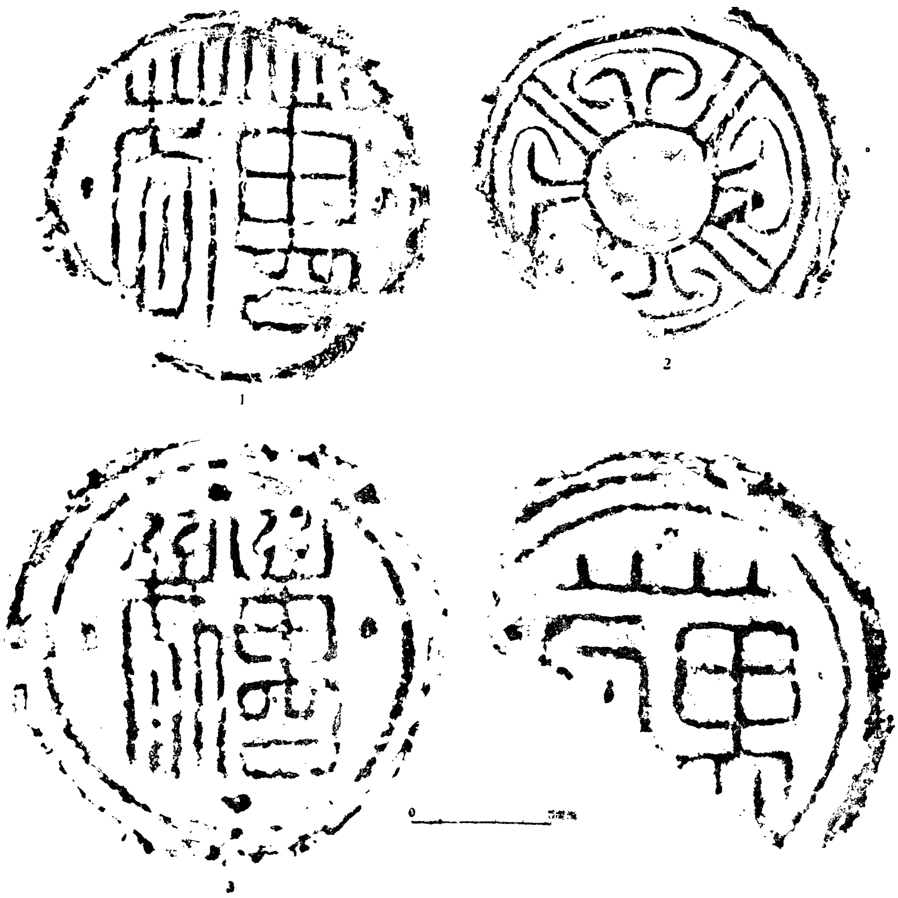
有三墓出瓦件：墓5044的前室出板瓦二十，筒瓦十，瓦当五，每种折半递减；墓5080、墓5081均出瓦当。这些瓦件不是作承垫棺具用的，纳于墓中或有其他用意。

1、瓦当　八件，墓5044出五件，墓5080出二件，墓5081出一件。胎松软，呈灰黄或灰色，多已残缺，圆形，个别连绳纹的筒瓦。印“万岁”二字的共四件（其中三件的“万岁”二字字首连写）；云纹的四件，直径14—17厘米（图版一五八：1、2；图二三六）。

2、筒瓦　十二件，墓5080出二件，余为墓5044所出。灰胎质软，表面印绳纹，一端有子口。通长38，直径14.5厘米（图版一五八：3）。

3、板瓦　二十件，出墓5044中。灰胎质软，一端宽，一端稍狭，表面印绳纹。长4.5，宽34厘米（图版一五八：4）。

4、水管　标本一件。墓5029的墓道有排水的陶管逐节接连。为圆筒形，一端稍粗，略小的一端出子口，表面印小方格纹。灰红胎，质稍软。通长49，大的一端直径20厘米（图版一五八：5）。



图二三六　瓦当拓本
1.万岁瓦当（墓5044）
2.云纹瓦当（墓5044）
3.4.万岁瓦当（墓5080）

表七　　　　**东汉后期墓**

一　Ⅲ

墓　号	型式	方向（度）	墓室		木椁保存情况
			前部长宽深	后部长宽深	
5001	Ⅲ4	270	2.2×5.04—1.44	4.9×2.48—1.04	全朽
5002	Ⅲ4	270	余1.1×余2.8—1.4	2.9×1.28—1	全朽
5003	Ⅲ5	220	2.98×3.95—8.1	3.76×3.5—7.5	仅存残板
5004	Ⅲ5	180	余1.5×余1.4—3.5	3.3×余1.5—2.94	全朽
5005	Ⅲ5	290	余1.26×$\frac{西1.52}{东1.64}$—1.33	余2.5×$\frac{西1.64}{东1.86}$—1.13	全朽
5006	Ⅲ5	168	1.54×2.6—1.6	3.06×2.68—1.04	仅存残板
5007	Ⅲ5	180	1.76×2.06—2.56	2.6×2.06—2.32	全朽
5008	Ⅲ5	285	1.68×2.1—2.85	3.04×2.1—2.4	全朽
5009	Ⅲ5	90	2.14×$\frac{东2.68}{西2.66}$—1.6	3.62×$\frac{东2.66}{西2.92}$—1.34	全朽
5010	Ⅲ5	80	2×2.54—2.9	2.6×2.54—2.47	全朽
5011	Ⅲ5	108	1.8×3—2.2	3.46×3—1.7	全朽
5012	Ⅲ5	78	1.67×2.2—1.22	2.95×2.2—0.80	仅存板灰
5013	Ⅲ5	152	余1.66×2.76—2.4	余1.74×2.76—2	全朽

葬形制表

型　墓　　　　　　　　　　　　　　　　　　　　　　　　　　　　（单位：米）

木椁（内计）					墓道				填土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全长	前室长宽高	器物室长宽高	棺室长宽高	棺室底高起	位置	坡度	宽	底高				
?				0.4	西壁	25°	2.28	0.4	原坑土	有板灰	合	
?				0.4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5.84	0.92×2.54+0.74	0.76×2.54+0.4	4.28×2.56	0.48	南壁	14°	1.66	1.1	原坑土	朽	单	
?				0.56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				0.2	已毁				原坑土	朽	单	破坏
4.2				0.56	南壁	11°	1	0.84	原坑土	朽	单	
?				?	南壁	32°	1.06	0.3	原坑土	朽	单	
?				0.45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				0.26	东壁	20°	1.46	0.68	原坑土	朽	合	
?				0.43	东壁	20°	1.19	0.73	原坑土	朽	合	
?				0.5	已毁				原坑土	朽	?	破坏
4.18	?×1.64+0.92	?	?×1.64	0.42	东壁偏右	39°	1.2 1.8	0.68	原坑土	有板灰	合	
?				0.4	已毁				原坑土	朽	合	破坏

二 Ⅳ、Ⅴ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砖			耳
			甬道长宽高	前室长宽高	棺室长宽高	位置
5014	Ⅳ 1	60			1.13×0.66+0.7	
5015	Ⅳ 1	270			3.76×1.02+余1.09	
5016	Ⅳ 1	274			左4.44×1.04+余0.92 右4.44×1.56+余1 过道1.06×0.72+0.54	
5017	Ⅳ 2	290		0.86×0.92+余0.72	2.74×0.92+余0.6	
5018	Ⅳ 2	200		0.7×1.56+1.66	3.24×1.56+1.43	
5019	Ⅳ 2	90		0.96×1.14+余0.96	3.32×1.14+余0.72	
5020	Ⅳ、2	106		1.08×1.16+余0.45	3.4×1.16+余0.45	左、右耳室
5021	Ⅳ、2	313		?	余3.8×1.3+余0.9	右耳室
5022	Ⅳ、2	115		1.1×1.42+余0.9	2.8×1.42+余0.78	左耳室 右耳室
5023	Ⅳ、2	185		1.14×1.56+余0.75	3.38×1.56+余0.95	左、右耳室
5024	Ⅳ、2	180		1.18×1.46+余0.34	余3.08×1.46+余0.26	左耳室
5025	Ⅳ、3	340	0.71×1.74+?	1.18×1.74+?	5.16×1.74+1.53	左耳室 右前后耳室 后龛
5026	Ⅳ、3	95	1.04×0.95+余0.7	1 ×1.5+余0.4	3.02×1.5+余0.4	左耳室
5027	Ⅳ、3	5	0.98×1.14+余0.24	0.80×1.4+余0.24	3.84×1.4+余0.24	左耳室 右耳室
5028	Ⅴ、1	166	1.2×1.55+余1.3	1.69×南3.68 北3.62+余1.5	左室4.22×0.96+余1.1 右室4.22×1.47+余1.1	
5029	Ⅴ、1	250	1.46×1.44+?	1.22×3.12+?	4.18×1.44+?	
5030	Ⅴ、1	348	1.48×1.38+余1.1	1.12×3.94+余1.1	4.46×1.54+余1	
5031	Ⅴ、1	90	1.40×1.46+余1.04	1.4×4.22+余1.54	4.5×1.7+1.84	
5032	Ⅴ、1	192	1.46×1.28+余1.5	1.36×4.4+余2.64	4.64×1.64+1.8	
5033	Ⅴ、1	162	1.36×1.04+1.24	1.2×3.68+余1.92	4.08×1.64+1.44	
5034	Ⅴ、1	270	1.1×1.08+1.2	1.36×3.78+余1.46	4.15×1.46+余0.85	
5035	Ⅴ、1	90	1.55×1.24+余0.82	1.53×2.98+余0.82	4×1.54+余0.71	
5036	Ⅴ、2	220	1.06×1.44+1.55	1.2×南1.52 北1.62+余2.75	3.5×1.62+1.78	左旁室 右旁室
5037	Ⅴ、2	90	1.2×1.5+余1	1.12×1.84+余1	4.82×1.5+1.4	左旁室 右旁室
5038	Ⅴ、2	240	1.65×1.3+1.6	1.3×1.7+3.25	4.65×1.6+1.65	左旁室 右旁室
5039	Ⅴ、2	110	1.6×1.4+1.26	1.14×1.6+2.8	5.14×1.64+1.44	左旁室 右旁室
5040	Ⅴ、2	168	1.4×1.58+1.88	1.4×3.44+3.26	左室4.36×1.5+1.64 右室4.36×1.52+1.66	左旁室 右旁室

注:砖室各部分尺寸均内计,下同。

型　墓　　　　　　　　　　　　　　　　　　　　　　　　　　　（单位：米）

室	结构形制								墓道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室(龛)			底砖砌法				封门					
长宽高	顶型	砖壁	甬道	前室	棺室	耳室(龛)	型式	底高				
	直券	单隅			无		毁		不明	朽	单	
	直券	单隅			Ⅳ		Ⅰ	0.34	未掘	朽	单	
	棺室直券，过道横券	单隅			Ⅳ		Ⅰ	0.5	不明	朽	合	破坏
	直券	单隅		Ⅸ	Ⅲ		Ⅰ	0.20	未掘	朽	?	破坏
	直券	单隅		Ⅰ	Ⅰ		Ⅰ	0.45	未掘	朽	?	破坏
	已塌毁	单隅		Ⅱ	Ⅱ		Ⅲ		不明	朽	?	破坏
0.66×0.7+余0.45	?	单隅		Ⅲ	?	耳室Ⅲ	Ⅰ	0.32	未掘	朽	?	破坏
0.58×0.68+余0.6	直券	单隅			Ⅱ	右耳室Ⅱ	?		已毁	朽	?	破坏
0.66×0.7+0.72 0.74×0.7+0.72	耳室叠涩，余直券	单隅		Ⅳ	Ⅱ	耳室Ⅳ	Ⅰ	0.68	未掘	朽	?	破坏
0.74×0.74+0.6	耳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Ⅲ	Ⅲ	耳室Ⅳ	Ⅰ	0.62	未掘	朽	?	破坏
0.82×0.8+余0.3	?	单隅		Ⅳ	Ⅳ	左耳室Ⅸ	Ⅰ	0.34	不明	朽	?	破坏
1.93×1.17+余0.78 2.05×1.2+0.95 0.65×0.66+?	耳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Ⅳ	均为Ⅳ	Ⅱ		无	朽	?	破坏
0.72×0.73+0.53	耳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无	Ⅱ	Ⅳ	左耳室Ⅱ	Ⅲ	0.31	未掘	朽	单	破坏
0.9×0.72+余0.24 0.93×0.82+?	耳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Ⅰ	Ⅰ	?	均为Ⅱ	Ⅲ		已毁	朽	?	破坏
	前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	?	左Ⅱ 右?		Ⅲ		未掘	朽	合	破坏
	?	双隅	Ⅰ	?	?		毁		不明	朽	?	破坏
	前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Ⅲ	Ⅲ	Ⅲ		Ⅰ	0.4	未掘	朽	?	破坏
	前室横券，余直券	双隅	Ⅱ	Ⅰ	?		Ⅱ		未掘	朽	?	破坏
	前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Ⅸ	Ⅸ	Ⅸ		毁		未掘	朽	合	破坏
	前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Ⅱ	Ⅱ	Ⅱ		Ⅲ		未掘	朽	合	破坏
	前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	Ⅰ	Ⅱ		Ⅲ		不明	朽	?	破坏
	前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	?	Ⅱ		Ⅰ	0.66	未掘	朽	?	破坏
1.5×前1.2后1.34+余2.4 1.4×前1.24后1.36+余2.4	前室、旁室横券，余直券	前室、旁室单隅，余双隅	Ⅴ	Ⅴ	Ⅰ	均为Ⅰ	毁		已毁	朽	合	破坏
1.21×1.12+余0.85 1.17×1.12+余0.85	前室、旁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Ⅰ	Ⅰ	Ⅰ	均为Ⅰ	Ⅰ	0.38	未掘	朽	?	破坏
1.25×1.3+3.05 1.15×1.3+3.05	前室、旁室横券，余直券	前室、旁室单隅，余双隅	Ⅳ	Ⅳ	Ⅳ	均为Ⅸ	Ⅱ		斜坡	朽	?	破坏
1.64×1.15+2.6 1.78×1.14+2.6	前室、旁室横券，余直券	棺室双隅，余单隅	Ⅸ	Ⅸ	Ⅸ	均为Ⅸ	Ⅱ		未掘	朽	合	破坏
2.8×1.4+1.74	前室、旁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Ⅱ	Ⅳ	Ⅱ	均为Ⅰ	Ⅵ		斜坡	朽	合	破坏

三 Ⅵ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砖室 甬道长宽高	前室长宽高	棺室长宽高	耳位置
5041	Ⅵ.1	270	1.42×1.38+1.52	2.8×2.78+3.26	4.78×1.66+1.8	后龛 左耳室
5042	Ⅵ.1	86	1.38×1.36+1.4	2.38×2.32+余2.7	3.7×1.52+1.6	
5043	Ⅵ.1	280	1.48×1.4+?	2.68×2.76+余1.3	5.12×1.64+1.12	左耳室
5044	Ⅵ.1	82	2.16×1.84+余2	3×3.52+余2	余4×2.28+2	左、右耳室
5045	Ⅵ.1	104	1.84×1.22+1.24	2.56×2.56+2.8	4.54×1.52+1.58	
5046	Ⅵ.1	258	1.76×1.52+1.78	2.97×3+2.2	4.47×1.72+2.1	棺室右壁龛
5047	Ⅵ.1	265	余0.4×?+?	1.72×1.9+余1.02	3.60×1.54+余0.8	
5048	Ⅵ.1	233	1.2×1.28+余0.48	2.24×2.32+余0.88	3.80×1.52+余0.68	后龛
5049	Ⅵ.1	270	2.3×1.70+余1.8	3.16×3.04+余2.04	4.1×1.6+余1.46	后龛
5050	Ⅵ.1	15	余1.4×1.02+余1	1.8×1.9+余1.22	3.5×1.54+余0.95	后龛
5051	Ⅵ.1	180	1.48×1.28+余0.8	2.12×2.14+余0.9	3.32×1.56+余0.7	左耳室 右耳室 后龛
5052	Ⅵ.1	182	0.52×0.96+余0.4	1.5×1.87+余0.4	3.28×1.03+余0.3	
5053	Ⅵ.1	258	?	?	4.02×1.56+1.42	
5054	Ⅵ.1	115	?	余2.4×2.8+余0.32	余3.2×1.66+余0.2	
5055	Ⅵ.1	157	1.67×1.38+余0.46	2.4×2.56+余0.42	4.1×1.58+余0.4	后龛
5056	Ⅵ.1	90	1.76×1.3+余1.26	2.72×2.68+余1.26	3.1×1.5+余1.26	后龛
5057	Ⅵ.1	180	1.02×1.5+?	2.25×2.52+余1.02	3.84×1.5+余1.02	后龛
5058	Ⅵ.1	270	1.52×1.26+1.28	2.24×2.78+余2.34	4.4×1.46+1.62	棺室右壁龛
5059	Ⅵ.1	20	1.16×0.96+余1.08	1.92×1.92+余1.26	3.58×1.08+1.27	
5060	Ⅵ.1	180	1.26×1.26+1.5	2.26×2.26+余1.92	4.34×1.5+1.72	后龛
5061	Ⅵ.1	230	1.7×1.36+?	2.7×2.8+?	4.5×1.7+?	

型　墓　　　　　　　　　　单位：米

室（龛）长 宽 高	顶　型	砖　壁	结构形制 底砖砌法 甬道	前室	棺室	耳室（龛）	封门 型式	封门 底高	墓道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0.72×0.71＋0.52 0.94×0.88＋1.04	前室凸顶耳室横券余均直券	双隅	Ⅳ	Ⅳ	Ⅳ	均无	Ⅰ	0.32	斜坡	朽	合	破坏
	前室凸顶余直券	双隅	Ⅰ	Ⅰ	Ⅰ		Ⅵ		斜坡	朽	?	破坏
1.04×0.98＋1.12	前室凸顶耳室横券余直券	双隅	Ⅱ	Ⅱ	?	Ⅱ	Ⅰ	0.34	不明	朽	?	破坏
1.7×1.26＋1.5	前室凸顶耳室横券余直券	双隅	Ⅱ	Ⅶ	?	均为Ⅰ	Ⅲ	0.66	未掘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Ⅸ	Ⅸ	Ⅸ		Ⅱ		未掘	朽	合	
0.5×0.6＋0.46	前室凸顶，龛横券，余直券	双隅	Ⅲ	Ⅲ	Ⅲ	Ⅲ	Ⅴ	0.36	未掘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	?	?		毁		不明	朽	?	破坏
0.56×0.66＋0.54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Ⅳ	Ⅳ	Ⅳ	无	毁		不明	朽	?	破坏
0.4×0.6＋0.52	前室凸顶，余直券	双隅	?	Ⅵ	?	?	Ⅲ		不明	朽	?	破坏
0.58×0.54＋0.5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	?	Ⅱ	?	毁		不明	朽	?	破坏
0.94×0.94＋? 0.96×0.92＋余0.9 0.58×0.6＋0.5	前室凸顶，耳室横券，余直券	甬道单隅，余双隅	Ⅱ	Ⅱ	Ⅱ	均为Ⅱ	Ⅱ		不明	朽	?	破坏
	?	单隅	Ⅰ	Ⅰ	Ⅰ		Ⅲ		不明	朽	?	破坏
	棺室直券	棺室双隅	?	?	?		毁		不明	朽	?	破坏
	棺室直券	双隅	?	Ⅷ	Ⅲ		毁		不明	朽	合	破坏
0.41×0.41＋0.32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	?	Ⅰ	前半Ⅰ	Ⅰ	0.31	不明	朽	?	破坏
0.6×0.42＋0.4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无	Ⅴ	Ⅱ	无	Ⅰ	0.6	不明	朽	?	破坏
0.4×0.42＋0.34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Ⅸ	Ⅸ	Ⅸ	Ⅰ	毁		不明	朽	?	破坏
0.64×0.66＋0.41	前室凸顶，龛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Ⅸ	Ⅸ	Ⅸ	Ⅰ	Ⅱ		未掘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无	Ⅲ	Ⅲ		Ⅰ	0.36	未掘	朽	?	破坏
0.54×0.44＋0.63	前室凸顶，余直券	单隅	Ⅳ	Ⅳ	Ⅳ	无	Ⅰ	0.52	未掘	朽	?	破坏
	?	单隅	?	?	?	?	毁		未掘	朽	?	破坏

续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砖 甬道长宽高	室 前室长宽高	棺室长宽高	耳 位置
5062	Ⅵ.1	170	2.2×2.04+余1.08	2.76×3.28+余2.04	4×2.2+余2	左耳室 甬道左壁龛 后龛
5063	Ⅵ.1	160	1.38×1.4+余1.6	2.54×2.5+余1.6	4.16×1.6+余1.6	
5064	Ⅵ.2	85	1.61×1.54+?	2.6×2.6+余2.06	主棺室3.35×1.58+1.66 左棺室2.9×1.32+1.56	后龛
5065	Ⅵ.2	276	1.52×1.4+余1.2	2.8×2.88+余2.4	主棺室3.84×1.48+余1.4 左棺室3.96×1.52+余1.02	
5066	Ⅵ.2	5	2.1×1.6+1.8	2.8×2.75+2.4	主棺室4.1×1.6+2 右棺室3.85×1.5+1.7	左耳室主棺室右壁龛
5067	Ⅵ.2	70	1.62×1.42+余0.76	2.64×2.74+余1.08	主棺室余3.66×1.56+余0.42 右棺室3.16×0.98+1.44	主棺室右壁龛
5068	Ⅵ.2	107	余0.8×2.04+?	2.9×2.48+?	主棺室3.7×1.68+? 左棺室3.1×1.44+?	右耳室
5069	Ⅵ.2	170	2×1.28+1.18	3.1×3.04+余1.83	主棺室3.7×1.44+1.55 右棺室3.94×1.5+1.52	
5070	Ⅵ.2	102	1.28×1.38+余1.48	2.36×2.3+余1.72	主棺室4×1.48+1.78 左棺室3.18×1.21+1.42	
5071	Ⅵ.2	16	余1.06×0.76+余0.9	2.28×2.32+余0.9	主棺室3.3×1.36+余0.9 右棺室3.66×1.48+余0.9	左耳室 后龛
5072	Ⅵ.2	118	1.4×1.52+余0.36	2.66×2.88+余0.36	主棺室3.86×1.6+余0.36 左棺室3.03×1.38+余0.36	右耳室二
5073	Ⅵ.2	250	1.58×1.84+余0.4	2.7×3.04+余0.4	主棺室3.6×1.48+余0.4 左棺室3.22×1.36+余0.4	
5074	Ⅵ.2	170	1.28×1.34+余1.3	2.3×2.66+余1.3	主棺室余3.75×1.46+余1.3 左棺室余2.4×1.26+余1.3	
5075	Ⅵ.3	360	1.65×1.4+余0.9	2.85×2.6+余0.9	主棺室3.9×1.5+余0.9 左棺室3.95×1.45+余0.9 右棺室3.85×1.45+余0.9	
5076	Ⅵ.3	350	1.2×1.24+1.54	2.56×2.55+余2.4	主棺室3.4×1.12+1.48 左棺室3.44×1.44+1.79 右棺室3.44×1.12+1.5	

室（龛） 长 宽 高	结构形制 顶型	砖壁	底砖砌法 甬道	前室	棺室	耳室(龛)	封门 型式	底高	墓道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1.92×1.32+1.64 0.64×0.6+0.44 0.3×1+0.48	前室凸顶，甬道、棺室直券，余横券	前室、甬道单隅，余均双隅	Ⅰ	石灰	石灰	耳室石灰余Ⅱ	Ⅲ		未掘	朽	?	破破
	前室凸顶，余直券	双隅	Ⅱ	Ⅱ	Ⅸ		Ⅵ	0.54	未掘	朽	?	破坏
0.38×0.44+0.2	前室凸顶，左棺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Ⅲ	Ⅵ	主棺室Ⅱ 左棺室Ⅲ	Ⅰ	Ⅲ		未掘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左棺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	?	?		Ⅲ		未掘	朽	?	破坏
1.5×1.35+1.6 0.6×0.65+0.5	前室凸顶，甬道主棺室直券，余横券	双隅	Ⅱ	Ⅰ	均为Ⅱ	耳室Ⅰ 龛无	Ⅰ	0.5	未掘	朽	合	破坏
?	前室凸顶，甬道主棺室直券，余横券	主棺室双隅，余单隅	无	Ⅸ	主棺室Ⅳ 右棺室Ⅰ	?	Ⅰ	0.08	毁	朽	?	破坏
1.34×1.23+?	?	双隅	?	?	?	?	毁		毁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甬道主室直券顶，余横券顶	前室双隅，余单隅	Ⅰ	Ⅰ	均为Ⅰ		Ⅰ	0.32	未掘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左棺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	?	主棺室Ⅱ 左棺室Ⅰ		Ⅰ	0.48	不明	朽	?	破坏
1.44×1.4+? 0.28×0.5+0.32	前室凸顶，左棺室耳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Ⅰ	Ⅰ	均为Ⅰ	耳室Ⅰ 龛Ⅸ	毁		未掘	朽	?	破坏
0.85×0.68+余0.36	?	耳室二为单隅，余双隅	无	Ⅱ	均为Ⅱ	均为Ⅱ	毁		不明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左棺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无	无	均为Ⅰ		毁		毁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左棺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Ⅰ	Ⅳ	均为Ⅰ		Ⅲ	0.4	不明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左棺室右棺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Ⅱ	Ⅴ	均为Ⅳ		Ⅲ		未掘	朽	?	破坏
	前室凸顶，左棺室右棺室横券，余直券	单隅	Ⅱ	Ⅵ	均为Ⅱ		Ⅲ		未掘	朽	?	破坏

四 Ⅶ

墓号	型式	方向（度）	砖		室	
			甬道长宽高	前(棺)室长宽高	过道长宽高	龛 位置
5077	Ⅶ1	250	0.96×1.3+1.52	前室2.32×2.3+余2.55 棺室2.94×2.94+3.5	1.26×1.28+1.51	
5078	Ⅶ1	106	余1.32×1.64+余1.2	前室2.92×2.96+余1.2 棺室2.96×2.96+余1.2	2×1.76+余1.2	左耳室 右耳室 后龛
5079	Ⅶ1	115	1.7×1.64+余0.64	前室2.94×3+余0.64 棺室3.2×3.14+余1.06	1.74×1.54+余0.64	后室左壁龛
5080	Ⅶ2	194	左室 右室1.7×1.68+1.93	左室 右室3.06×3.06+3.62	0.84×1.38+1.52	左室后龛 右室后龛
5081	Ⅶ2	260	左室2.1×1.75+1.6 右室2.15×1.77+1.5	左室 右室3.25×3.25+3.05	0.85×1.48+1.55	左右甬道右壁龛

型　墓　　　　　　　　　　　　　　　　　　　　　　　　　　　　　（单位：米）

	结构形制											
	顶型	砖壁	底砖砌法				封门		墓道	葬具	单或合葬	附注
长宽高			甬道	过道	前(棺)室	龛	型式	底高				
	前室、棺室凸顶，余直券	前室甬道单隅，余双隅	Ⅳ	Ⅱ	均为Ⅳ		Ⅲ		毁	朽	?	破坏
0.38×0.74+? 0.38×0.76+0.86 0.4×0.76+0.8	前室、棺室凸顶，耳室横券，余直券	双隅	?	Ⅴ	前室Ⅴ	?	毁		毁	朽	?	破坏
0.7×0.7+0.64	前室、棺室凸顶，龛横券，余直券	双隅	?	?	?	?	Ⅲ		不明	朽	?	破坏
0.78×0.68+0.08	左、右两室凸顶，过道横券，余直券	双隅	左室Ⅰ右室Ⅱ	Ⅲ	左室Ⅵ 右室Ⅱ	Ⅰ	Ⅲ		无	朽	?	破坏
0.48×0.5+0.5	左、右两室凸顶，甬道直券，余横券	双隅	铺沙	Ⅱ	均为沙	均为沙	Ⅰ	0.25	无	朽	?	破坏

缺页

第三节 随葬器物

一、陶器

（一）陶质与施釉 东汉后期陶器的胎质、施制与东汉前期的基本相同，但型式有变化，出现了一些新的器形。釉以黄褐色为主，但多已脱落。在个别墓中（如墓5080）所出的一部分陶器，胎质坚致，挂釉匀薄，呈黄白色，釉色莹润，有细碎的开片，已接近瓷器。

（二）纹饰 刻划纹较普遍，如墓5060（建初五年）等几座有纪年的墓所出大部分器物都施刻划纹；在罐类中还有少量拍印的几何图形戳印纹，都是方形或菱形的；篦纹不多，纹点粗宽；模贴的铺首纹样外廓已近于方形（图二三七）。

（三）文字 有文字的仅见于三座墓所出的部分器物：5038:1的井盖内有模印的两字，未能辨识；5080:103的陶城堡，墙壁上划“大吉”二字；5069:35、67的二件陶壶，颈部刻写“梁伯通”三字，盖上一侧刻“梁”，另一侧刻“十二”，5069:39壶颈亦刻“梁伯通”三字，5069:27的陶盂，颈腹间刻一“梁”字，相对一侧刻“十”字，同墓所出的四个壶盖，盖钮旁刻“梁七”、“梁九”、“梁十”、“梁十六”。这墓的陶器大概是特烧的，“梁伯通”当是墓主名字，余为器物的序码（图二三八）。

（四）器形

（1）罐 三十一件，这期的罐只有B、C两类。纹饰以简单的旋纹为主。极少数有方格印纹，纹样大多不甚清晰。

BⅣ型①式 六件，与东汉前期同式的相若。5007:1腹径14厘米（图版一二八：1；图二三九：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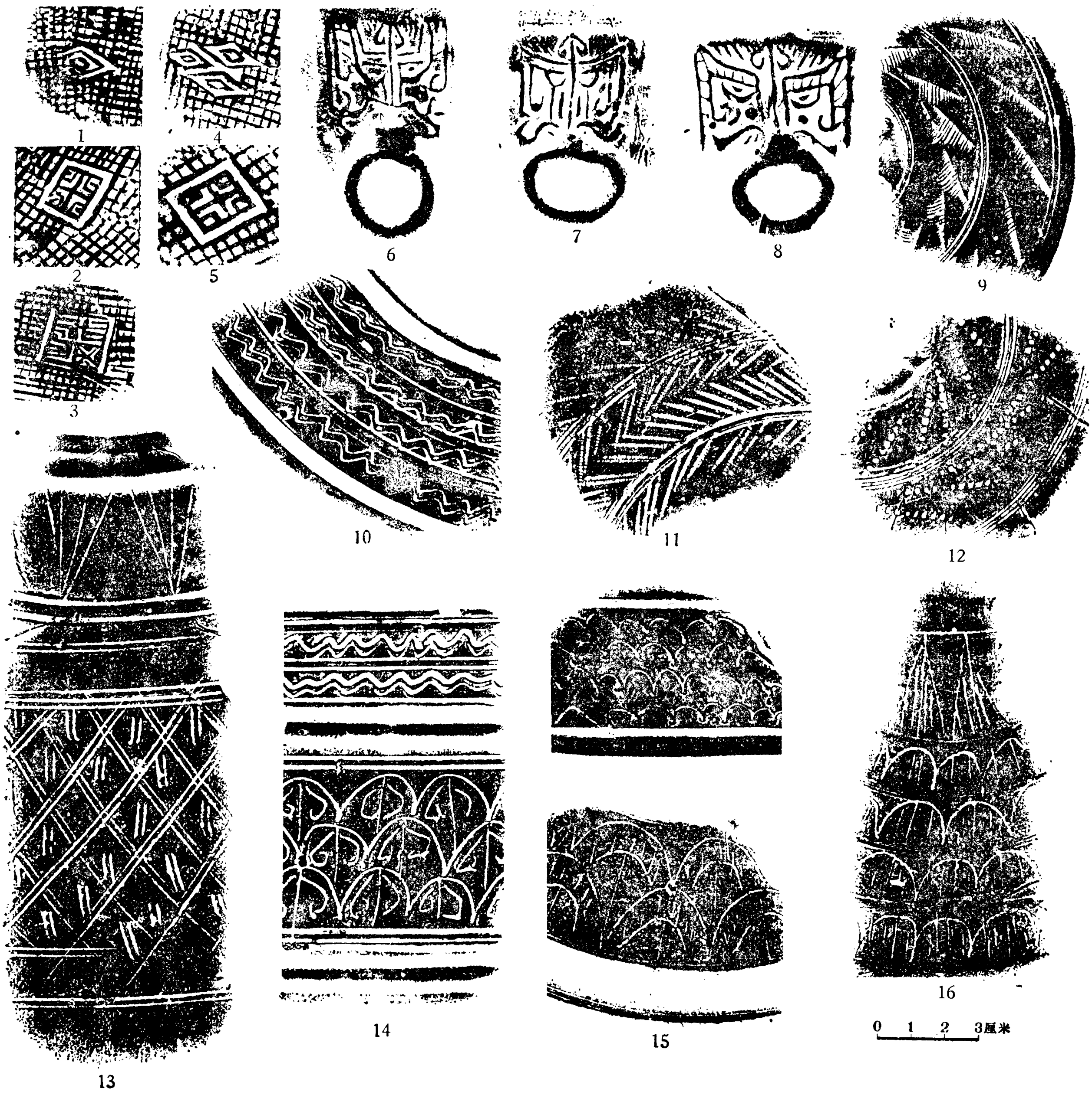
BⅣ型②式 十四件，出十墓中。广口，反折唇，腹部长圆，最大径靠上，器身印小方格纹，有的带戳印图案。5007:4一件与BⅣ型①式和C类罐共出。5004:55腹径24厘米；5040:19一件较小，腹径15厘米（图版一二八：2；图二三九：2）。

BⅤ型 一件（5014:2），高7.5，腹径10.5厘米。

BⅥ型 一件（5080:30），胎质坚致，侈口、唇较高，腹上部稍突出，下部斜直，平底。器底后加痕迹甚显。施黄白色釉，薄而均匀，有开片。高20，腹径19.2厘米（图版一二八：3；图二三九：3）。

BⅦ型 一件（5080:31），形如尊，素面无纹饰，施黄褐色釉。高12.5，腹径13厘米（图版一二八：4；图二三九：4）。

C类 五件，分出于三座墓。5008:16高21，腹径27.2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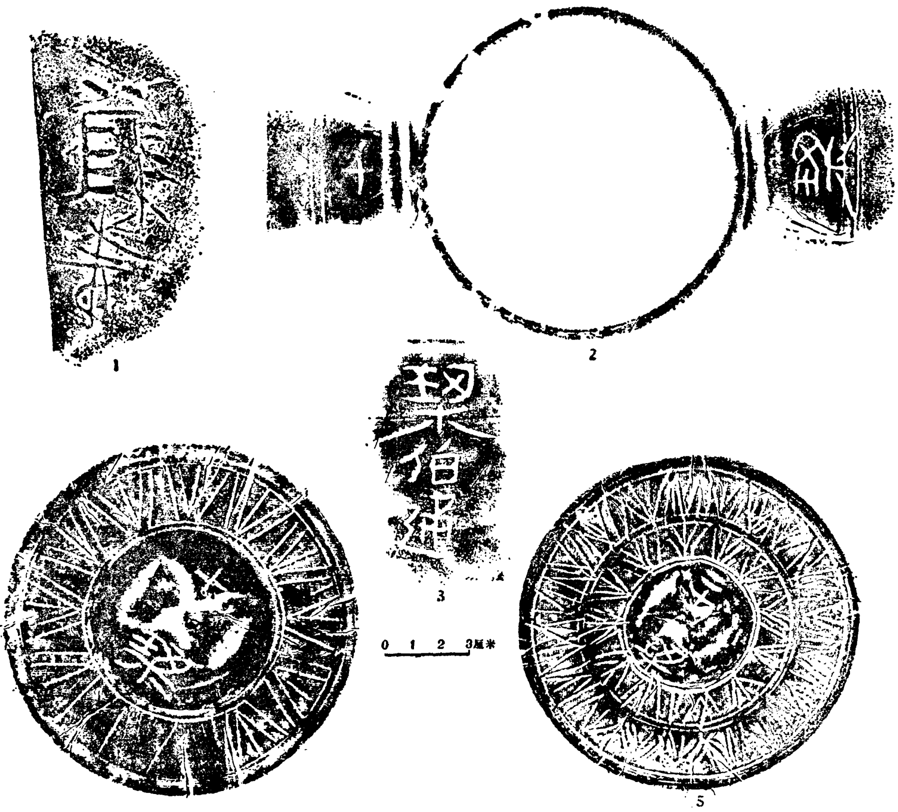
图二三七　陶器纹饰拓本

（2）双耳罐　七十五件（一已残缺不全）。分五型：

Ⅴ型　三十五件，器身仅施旋纹。5059:6一件黄褐色釉保存较好。通高14.8，腹径16厘米（图版一二八：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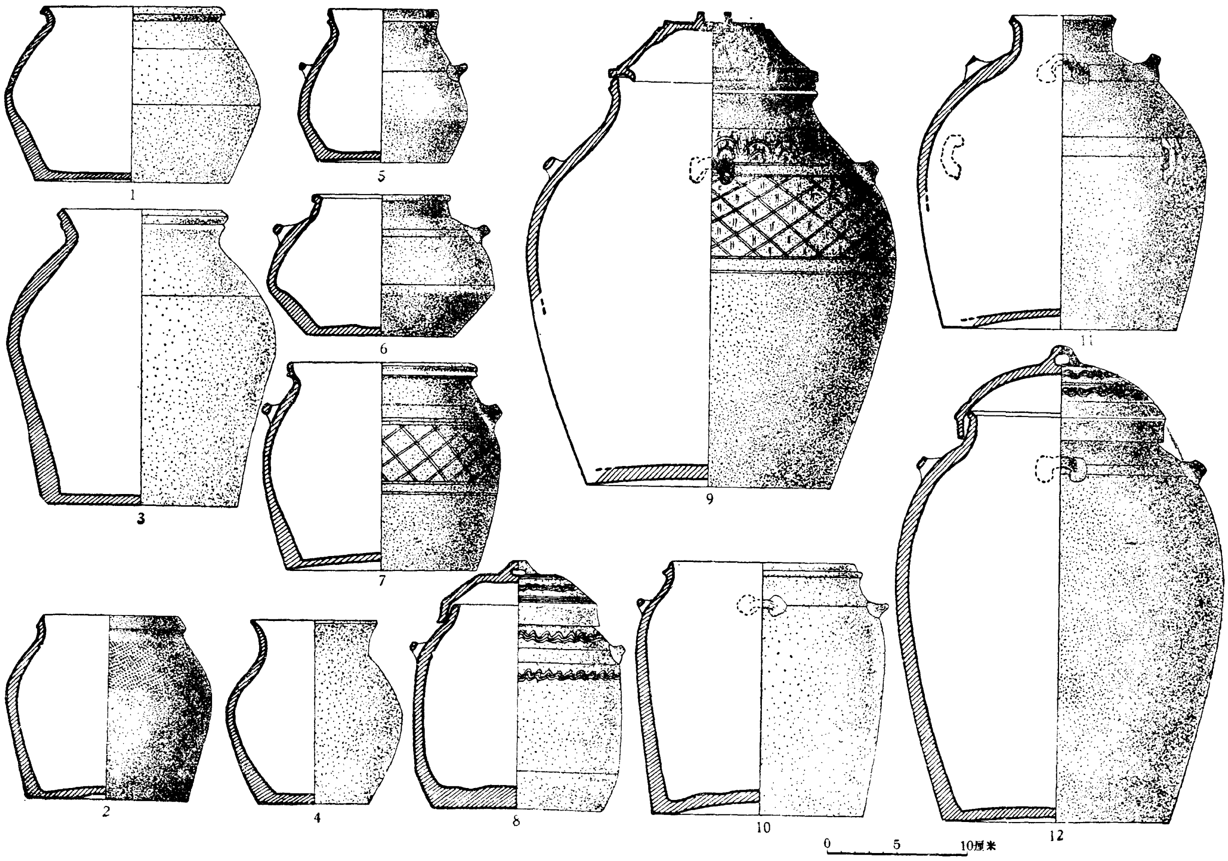
Ⅵ型　二十一件（墓5043出七件），此型特点是口较小，有短颈，唇沿处旋突棱两周。器腹下部稍向内折入，最大径靠下。5065:2高10.4，腹径12厘米（图版一二八:6；图二三九：5）。

Ⅶ型　十二件（墓5056出五件），短颈，唇外折，圆腹较扁，下部向内折入，平底。5065:3高9.6，腹径16.1厘米（图版一二八：7；图二三九：6）。



图二三八　陶器文字拓本

1.□□（5038:5）
2.梁十（5069:27）
3.梁伯通（5069:39）
4.梁十(5069:20)
5.梁十二（5069:35）



图二三九　陶器

1.B类Ⅳ型①式罐（5014:1）　2.B类Ⅳ型②式罐（5040:19）　3.B类Ⅵ型罐（5080:30）　4.B类Ⅶ型罐（5080:31）　5.Ⅵ型双耳罐（5065:2）　6.Ⅶ型双耳罐（5043:15）　7.Ⅷ型双耳罐（5071:9）　8.Ⅸ型双耳罐（5080:19）　9.Ⅲ型四耳罐（5052:2）　10.Ⅳ型四耳罐（5080:32）　11.Ⅴ型四耳罐（5035:18）　12.Ⅶ型四耳罐（5080:37）

Ⅷ型　二件（出墓5032、墓5071），广口、腹部长圆，平底较大。唇上旋出突棱两周。5071:9划斜方格纹，高15.1，腹径17.1厘米（图版一二八：8；图二三九：7）。

Ⅸ型　四件，同出墓5080中。小口，腹圆直，肩腹分界明显，有盖。四件大小相若。5080:26直唇较高，有模印的小方格纹，纹道规整，腹径16厘米（图版一二八：9、10，图二三九：8）。

（3）四耳罐　一五九件（墓5080出二十五件），二件残缺，余分七型：

Ⅱ型　一一〇件（墓5001出十件），约占三分一的墓都有出土。大小以5060:9为例：通高18.4，腹径18.5厘米（图版一二九：1）。

Ⅲ型　十八件，小口，唇沿旋出突棱二周，有短颈，腹中部鼓圆，平底内凹。此型罐器体较大，多数无盖。器腹上部施划纹。5050:5施釉保存较好，口沿有垫烧痕。高28.3厘米（图版一二九：2；图二三九：9）。

Ⅳ型　三件，出三墓。胎红黄或灰红色，质软无釉。广口、深腹、平底较大。唇沿旋出突棱两周。5080:32高17.5，腹径17.5厘米（图二三九：10）。

Ⅴ型　十件，三墓各出一件，墓5080出七件。小口、有短颈，斜肩，圆腹较深，平底内凹。腹处有二或四个直鼻。5035:18高23，口径7.5，腹径20.7厘米（图版一二九：3；图二三九：11）。

Ⅵ型　一件（5077:29），与Ⅶ型双耳罐同。短颈，唇沿突出，腹扁圆，最大径在下，腹下部折入，平底。黄褐色釉保存较好。高12，腹径17.2厘米（图版一二九:4）。

Ⅶ型　五件，同出墓5080中。与Ⅱ型相似，但器身修长且高，器体亦较大。5080:37通高34.4，腹径24厘米（图二三九：12）。

Ⅷ型　十件（墓5080出九件），胎质灰白坚实，施釉呈青绿微闪黄色，釉层保存完好，器底满釉。与Ⅸ型双耳罐同，仅双耳与四耳之别。5080:8腹径17.5厘米（图版一二九:5）。

四耳罐是广州汉墓中最常见的一种器形，西汉前期仅一墓出二件，到西汉中、后期盛行。其中Ⅱ型的由西汉中期到这期都有，Ⅲ型至Ⅷ型的是这期始见的。

（4）双耳展唇罐　八件，四墓各出一对。5012:24通高22.3，腹径19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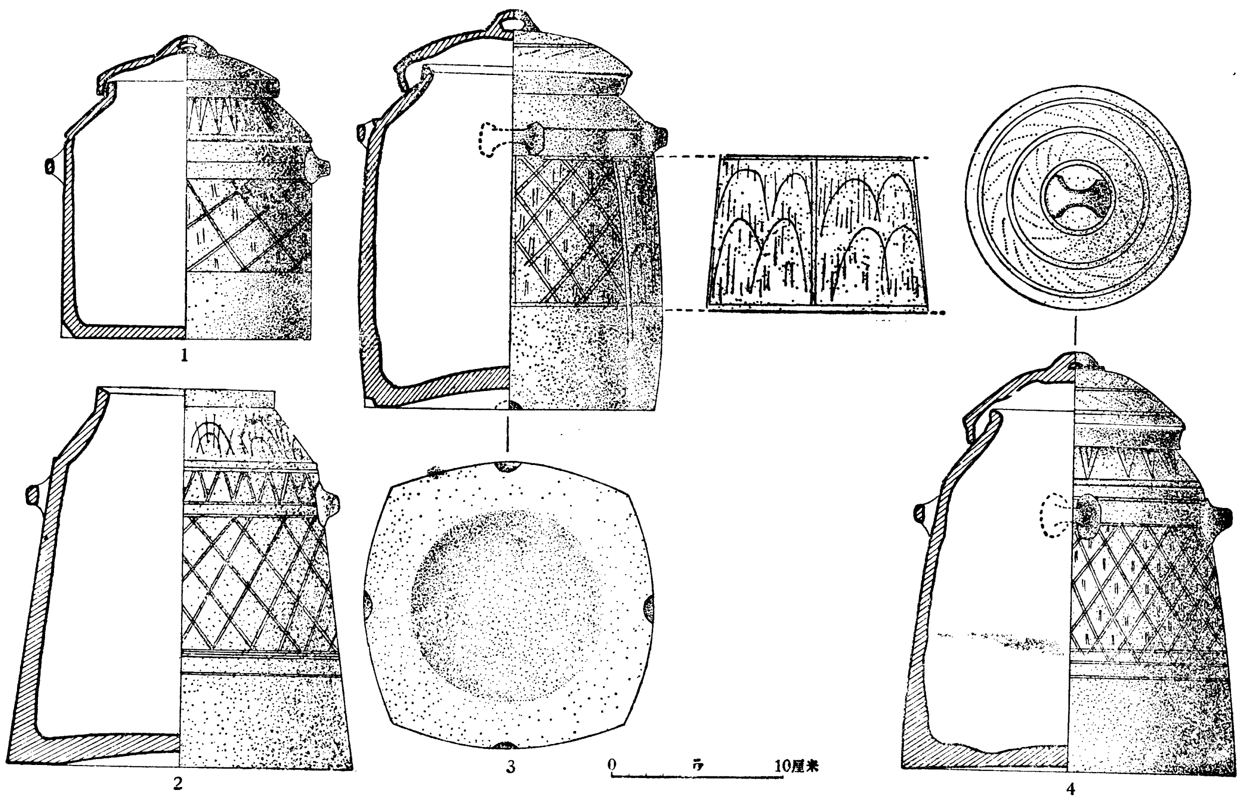
（5）四耳展唇罐　二十八件，分出于十七座墓，每墓多数出一对。全属Ⅰ型。5003:16最大，通高31.5，腹径33.2厘米。

（6）双耳直身罐　一一六件，一件已残缺不全，余分两型：

Ⅰ型　六十五件，分出于二十三座墓中。与东汉前期所出相同（图二四〇：1）。

Ⅱ型　五十件，分出二十座墓，其中有四墓是Ⅰ、Ⅱ两型同出。此型特点是腹壁斜直，器身呈上小下大，少数上下差别较微。5050:2高21.6，腹上径15.8，底径20.2厘米（图版一二九：6；图二四〇：2）。

（7）四耳直身罐　六件，分两型：



图二四〇　陶器

1. Ⅰ型双耳直身罐（5040:16）　2. Ⅱ型双耳直身罐（5050:2）　3. Ⅰ型四耳直身罐（5077:32）
4. Ⅱ型四耳直身罐（5046:5）

Ⅰ型　二件，同出墓5077中。器如方筒，底内凹。5077:32通高23.5，底长宽17厘米（图二四〇：3）。

Ⅱ型　四件，分出二墓，墓5046出三件。与Ⅱ型双耳直身罐同，仅两耳与四耳之别。5046:5通高24，底径19.8厘米（图二四〇：4）。

（8）盒　十二件，其中十墓各出一件，墓5080出二件。分两型：

Ⅲ型　八件，形与东汉前期的同，盖顶多以三羊为饰。

Ⅳ型　四件，身高盖矮，圈足较高。盖顶平圆，中有圆钮扣一环。5064:21、5071:26两件近口沿处有四个半环形耳；5080:43、44二件无耳，但腹上部有四个小圆孔。通高30厘米（图版一三〇：1、2；图二四一：1、2）。

（9）小盒　九十三件，全属Ⅲ型①式。5032:37有黄褐色釉，薄而均匀，个别的圈足较高（图版一三〇：3、4；图二四一：3）。

（10）壶　四十六座墓出一〇九件，除被盗或破坏严重的墓外，其余每墓都有出土。十件残缺，式别不明。余分三型：

Ⅵ型②式　七十八件，与东汉前期同式相若。墓5069所出刻有“梁伯通”等墓主名字及数码。5060:13器盖与腹均有刻划纹饰，盖面还有圆圈印纹一周。通高36.8，腹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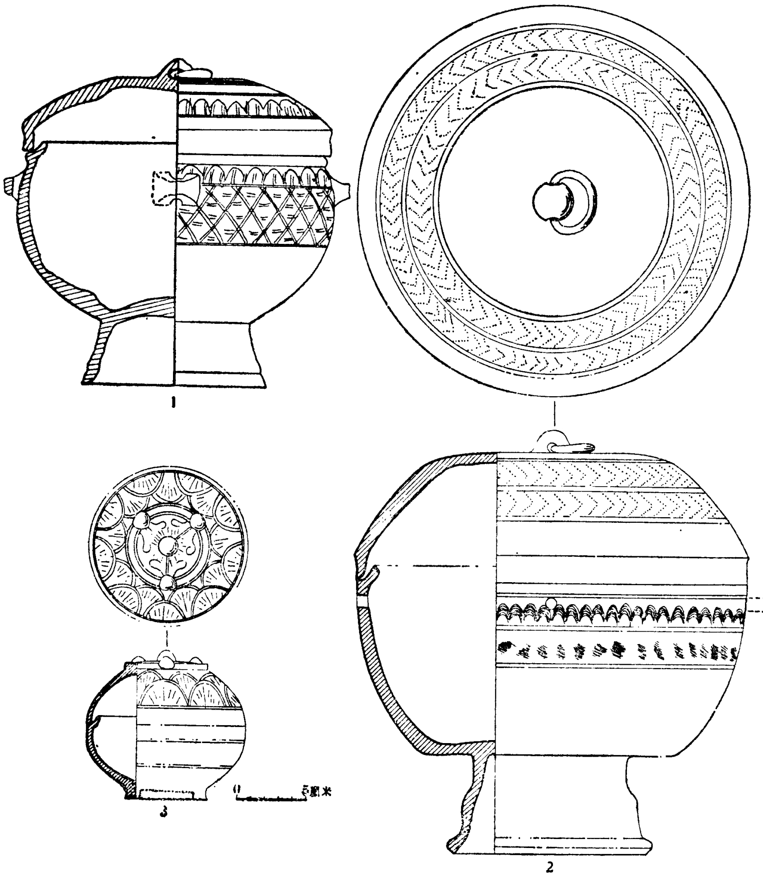
25.6厘米（图版一三一：1、2；图二四二：1）。

Ⅶ型　十九件，圈足较高，如喇叭筒形，盖面斜直或斜折分成两级状。腹部施刻划纹饰，多数有模贴铺首。5080:25腹径21.7厘米（图版一三一：3；图二四二：2）。

Ⅷ型　二件，同出墓5080中。颈较长，肩部近平，扁圆腹，肩腹分界明显，圈足较高，带盖。施黄白色釉。5080:23通高37，腹径21.7厘米（图版一三一：4；图二四二：3）。

（11）瓶　二十八件，分出二十六座墓中，分三型：

Ⅰ型　二件，圆腹，施黄褐色釉，已部分脱落。



图二四一　陶器

1、2.Ⅳ型盒（5071:26、5080:44）　3.Ⅲ型①式小盒（5024:7）

Ⅱ型　十三件，（墓5045出一对），折腹，圈足较矮。5011:10高21.7，腹径14.5厘米（图二四二：4）。

Ⅲ型　十三件（墓5073出两件，其余分出十一墓）。此型折腹更扁圆，圈足较高，分成两节。5041:10高24.5，腹径18厘米；5052:47、5080:48两件圈足特高（图版一三一：5、6、7；图二四二：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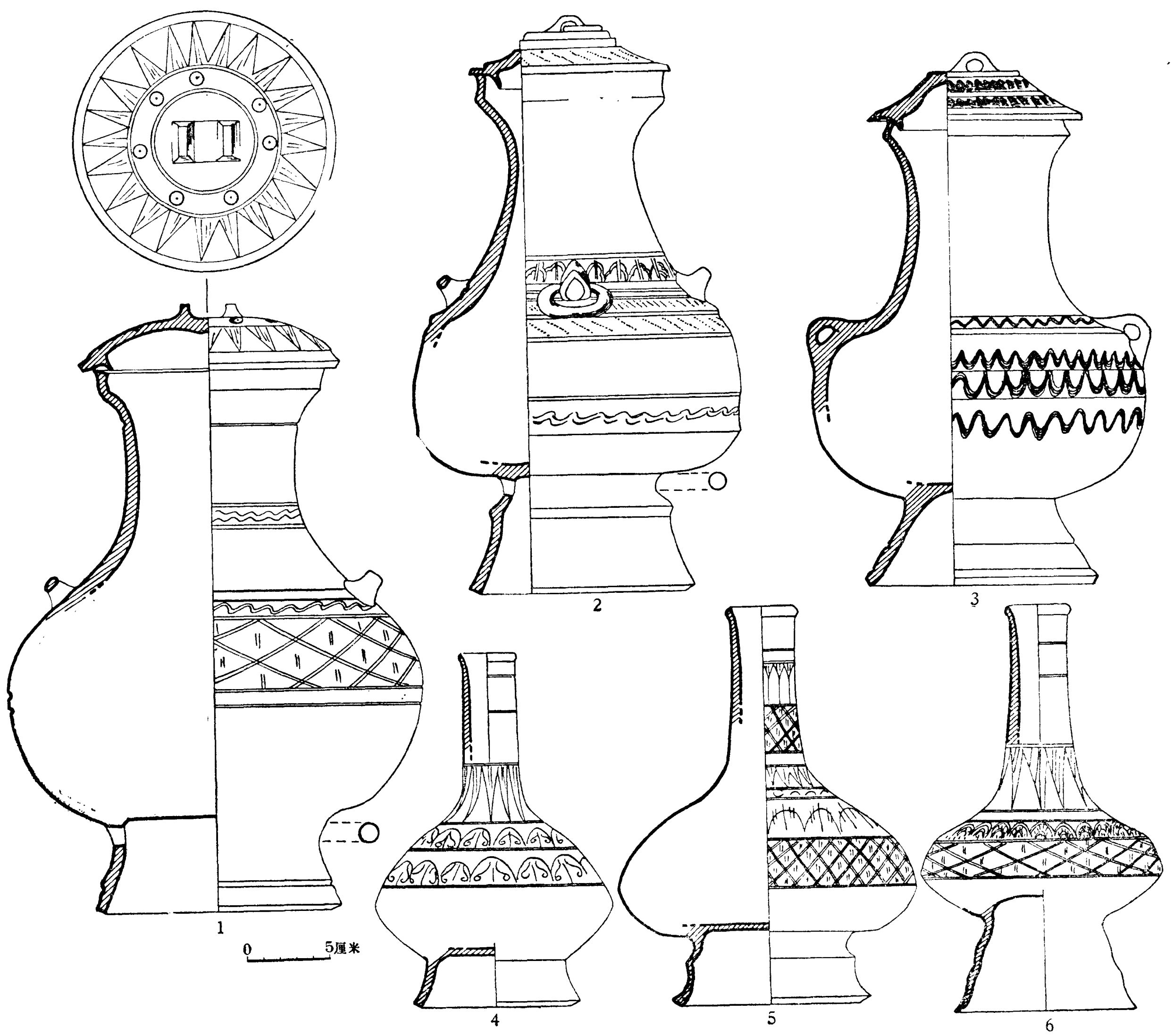
（12）提筩　二十二件，都施刻划纹饰。分三型：

Ⅴ型③式　二件（5052:21、27），形与东汉前期所出同。

Ⅵ型　十件，器身上小下大，直口，带盖，盖下有唇扣入器口中。5052:25通高21.8，口径14.6，底径17.5厘米（图版一三〇：5；图二四三：1）。

Ⅶ型　九件，分出墓5073、墓5075中。身如直筒，较矮，直口带盖，腹附四耳。器底边沿与耳垂直相对处各有一凹缺。5073:18通高16.8，底径14.7厘米（图版一三〇：6；图二四三：2）。

（13）温酒樽　四十三件（个别的墓出二件），温酒樽在墓中的位置是比较有规律



图二四二　陶器

1.Ⅵ型②式壶（5060:13）　2.Ⅶ型壶（5073:21）　3.VIII型壶（5080:23）　4.Ⅱ型瓶（5011:10）
5、6.Ⅲ型瓶（5041:10、5052:47）

的。多在棺室前端或前室靠近棺室口处，与案、魁、卮、盆、耳杯、小盒、篮、碗等酒器及食具在一起，间或与壶、鼎、瓶、三足釜等同存。这期的有三型：

Ⅲ型　四件，分三式：

Ⅲ型①式　二件，蹄足。盖顶划简化的四叶纹。5001:19通高21.4，口径 18.3 厘米（图二四四：1）。

Ⅲ型②式　一件（5050:4），熊足。通高24.4厘米（图二四四：2）。

Ⅲ型③式　一件（5005:28），三直足如短柱形。通高18.3，口径 19 厘米（图版三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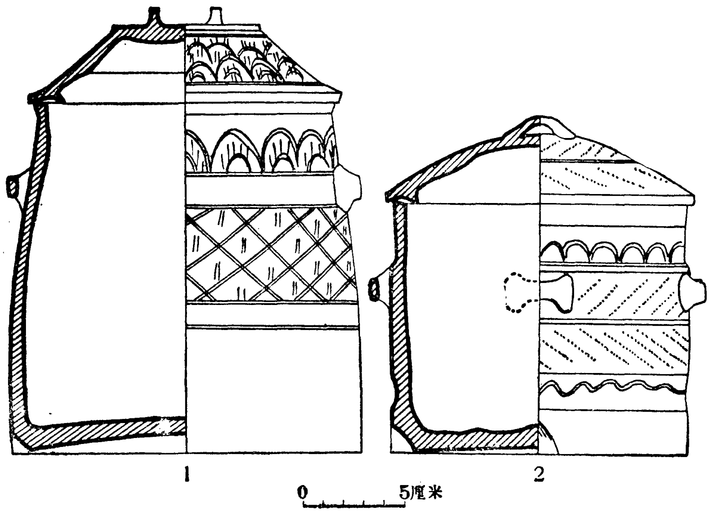
Ⅳ型　二十三件，特点是盖面斜折呈分级状。有三件缺器身。余分三式：

Ⅳ型①式　五件，蹄足。5082：30 器底处刻划一鱼一蛙。5026:19 通 高 18.4 厘米

（图版一三二：2；图二四四：3，二四五）。

Ⅳ型②式　十四件，熊足。5060:19通高26.6厘米（图版一三二：3；图二四四:4）。

Ⅳ型③式　一件（5036:17），三足如伏兽形。兽头形象不清，似羊或狗，尾巴上卷，以背承托器底。器腹的铺首是刻划的，衔环是模贴的。通高19.4厘米（图版一三二：4；图二四四：5）。



图二四三　陶提筒

1.Ⅵ型（5052:25）　2.Ⅶ型（5073:18）

Ⅴ型　七件，盖型与Ⅳ型的相同，盖顶有鸟形立钮。5051:23，缺身，余分三式：

Ⅴ型①式　三件，蹄足。5052:46通高25.5厘米（图版一三二：5；图二四四:6）。

Ⅴ型②式　一件（5009:35），三足作熊形。盖顶划三叶纹。黄褐色釉保存较好。通高22.4厘米（图版一三二：6）。

Ⅴ型③式　二件，座足上模印兽面纹。5071:11通高25.5厘米（图版一三二:7）。

（14）盆　七十九件，每墓多数出一或二件。

Ⅱ型　二件，出于墓5015、墓5079中。广口、深圆腹，平底。5015:39高10，口径21.2厘米。

Ⅲ型　十四件，分两式：

Ⅲ型①式　十三件，折腹，台足。5018:10口沿及腹上部压印斜篦纹。高4.8，口径17厘米（图二四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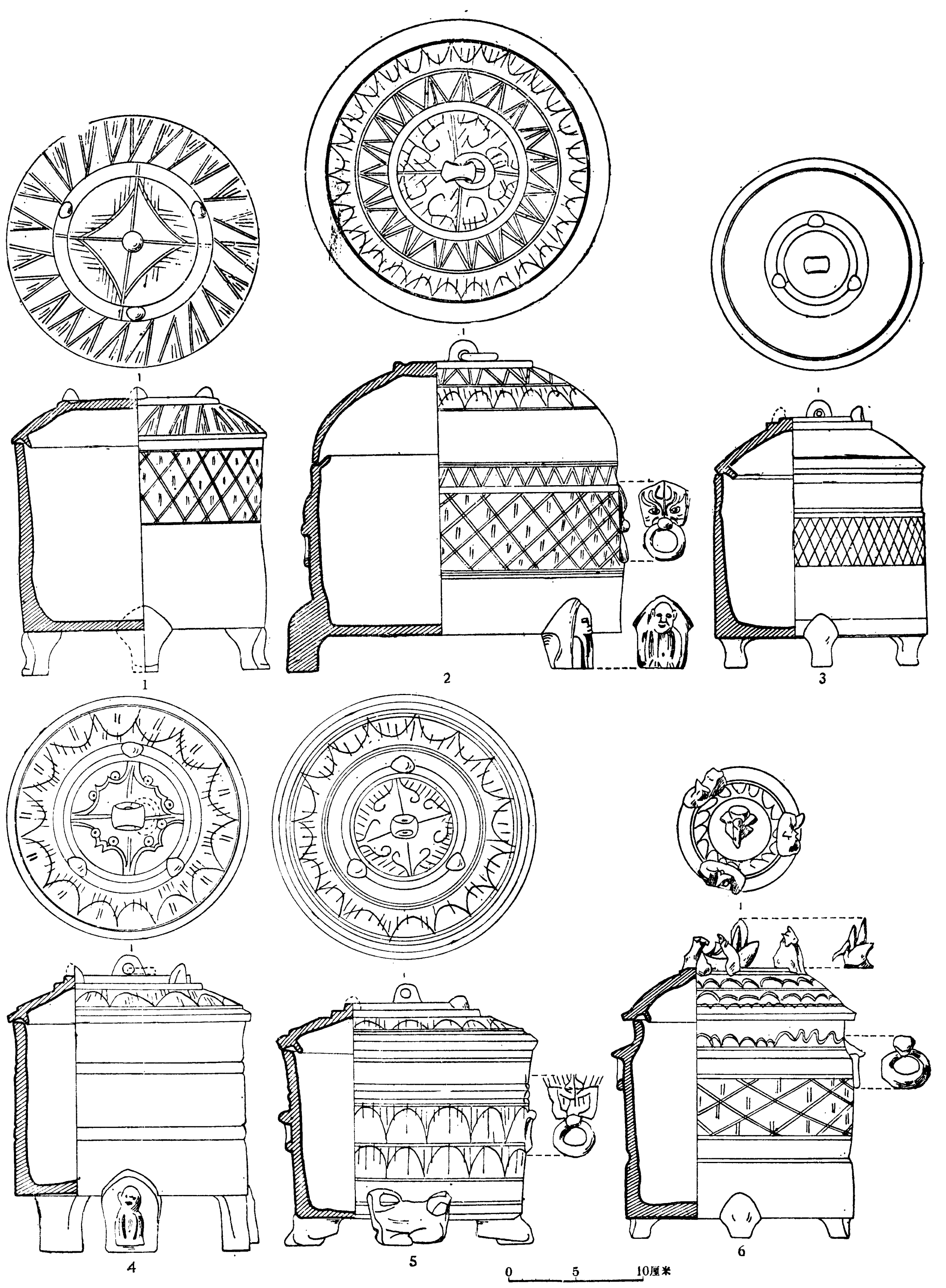
Ⅲ型②式　一件（5059:25），圆腹，台足。平素无纹。

Ⅳ型　六十一件，与东汉前期的相同，除5073:27、5080:52两件平底无足外，其余均有台足。大小以5060:22为例，高7.2，口径22.4厘米（图版一三五：3；图二四六：2）。

Ⅴ型　二件，同出墓5080中。腹部浅圆，平底，有三个乳状短足。器内有旋纹和波纹，器外施旋纹两周。5080:82腹中部贴两个对称的圆环，口径27厘米。5080:83的腹部有两个环形直耳。口径32厘米（图版一三五：4；图二四六：3）。

（15）卮　三十三件，这期陶卮的器身稍微收束，与东汉前期多作圆直腹的不同，盖面多作斜直或分级形状。分两型。

Ⅱ型　十八件，5059:12把手残缺。



图二四四　　陶温酒樽

1. Ⅲ型①式（5001:19）　2. Ⅲ型②式（5050:4）　3. Ⅳ型①式（5026:19）　4. Ⅳ型②式（5045:3）
5. Ⅳ型③式（5036:17）　6. Ⅴ型①式（5064:2）

Ⅱ型①式　七件。把手作双环形。5010:24通高10.6，口径10厘米。

Ⅱ型②式　九件，把手方匝形。5018:16高7，口径10.5厘米（图二四六：4）。

Ⅱ型④式　一件（5076:5），把手如张口的龙首形，中有圆孔。腹部有划纹。无盖。高9.6，口径10.1厘米（图版一三三：1；图二四六：5）。

Ⅲ型　十五件，特点是器腹下部向内收束。腹壁多数呈曲线形。有三件把手已缺，式别不明。余分两式：

Ⅲ型①式　六件，把手略如曲尺形，向上翘起，中有三角形穿孔。5015:19通高10.2，口径9.4厘米（图版一三三：2、3；图二四六：6）。



图二四五　陶温酒樽（5082:30）划纹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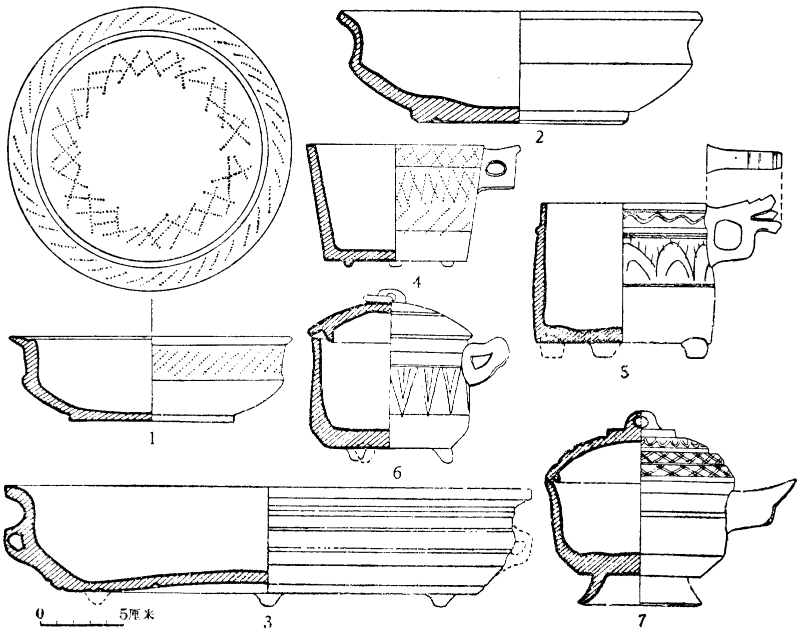
Ⅲ型②式　六件，把手曲尺形，中无穿孔。有个别是平底或圈足的。5082:35通高11.5，口径11.5厘米（图版一三三：4；图二四六：7）。

（16）杯　四件，两墓各出一对。分两型：

Ⅲ型　二件，出墓5009中。形为上大下小的筒杯，底有平座。大小相若。5009：69高5.6，口径5.5厘米（图版一三五：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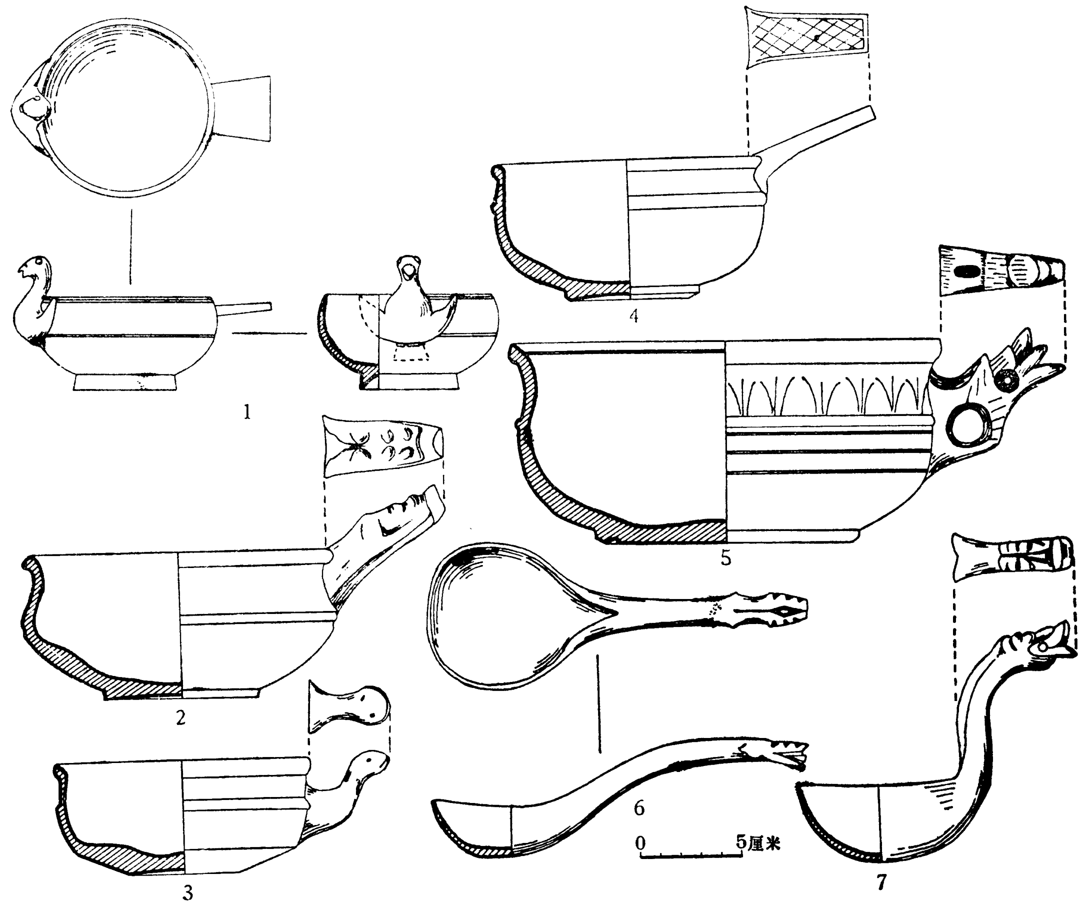
Ⅳ型　二件，同出墓5080中。两器大小均同。器身如碗，一端有立体作张翅状的鸟，另一端有鸟尾状的鋬。5080:80一件口径8.7厘米（图版一三五：9；图二四七：1）。

（17）耳杯　一六八件，分出于二十七座墓。大多数胎质松软。耳杯和小盒出土时往往是排列在案上或在案的附近。有的内外涂朱，有的仪器里涂朱，是仿漆器



图二四六　陶器

1.Ⅲ型①式盆（5018:10）　2.Ⅳ型盆（5060:22）　3.Ⅴ型盆（5080:83）　4.Ⅱ型②式卮（5018:16）　5.Ⅱ型④式卮（5076:5）　6.Ⅲ型①式卮（5015:19）　7.Ⅲ型②式卮（5082:35）



图二四七　陶器

1.Ⅳ型杯（5080:80）　2.Ⅱ型②式魁（5045:23）　3.Ⅱ型③式魁（5073:29）　4.Ⅱ型⑤式魁（5036:11）　5.Ⅱ型⑥式魁（5046:4）　6、7.勺（5041:26、5032:51）

的制作。5032:16长15.5厘米（图版一三五：7）。

（18）碗　一七一件，三件残缺。余分三型。

Ⅰ型　一一三件，分三式：

Ⅰ型①式　四十一件，圆腹、平底。器形与东汉前期的同。

Ⅰ型②式　十八件（墓5004独出十件），圆腹、圈足。5080:57的圈足较高。圆腹近底处收敛较大。高6.5厘米（图版一三三：11）。

Ⅰ型③式　五十四件，圆腹、台足。

Ⅱ型　三十一件，这期只见第①式即平底的一种。

Ⅲ型　二十四件，形与东汉前期所出同，器腹上部束敛。分二式：

Ⅲ型①式　二十三件，圈足。5069:24一件高6.8，口径10厘米。

Ⅲ型②式　一件（5031:10），台足。高5，口径12.2厘米。

（19）魁　三十四件，分出于三十一座墓。分三型。

Ⅱ型　三十一件，第①式的即环形把手的已不出。有四件缺把手，其余的分有：

Ⅱ型②式　十五件，把手如龙首形，器腹上部微向内收束。5045:23一件口径15厘米（图二四七：2）。

Ⅱ型③式　一件（5073:29），把手如鸟首形，平底。口径12.6厘米（图版一三三：5；图二四七：3）。

Ⅱ型④式　一件（5082:36），钩形把手，黄褐色釉保存较好。口径13.5厘米(图版一三三：6）。

Ⅱ型⑤式　五件，把手作扁平长条形。5009:42口径12.8厘米（图版一三三：7；图二四七：4）。

Ⅱ型⑥式　五件，把手如昂首张口的龙头，中有圆穿孔。5041:15口径16.5厘米，5046:4最大，口径21.2厘米（图版一三三：8；图二四七：5）。

上述第④、⑤两式的为东汉前期所未见。

Ⅲ型　二件，分出于墓5072、墓5073中。这型的器身折腹平底，分两式。

Ⅲ型②式　5073:19把手为扁平的条形。口径13.2厘米（图版一三三：9）。

Ⅲ型③式　5072:12把手略如曲尺形，中有穿孔。口径13厘米。

Ⅳ型　一件（5080:51），器身较矮，平底，全器像个熨斗，口径14厘米(图版一三三：10）。

（20）匏勺　一件（5080:50），长11.5厘米。

（21）勺　十三件，分出于九座墓。出二件的有四墓。勺柄有的向上弯，有的较为平直。柄末端均作龙头形。5041:26一件长14厘米。5069:72最大，长17.5厘米（图二四七：6、7）。

（22）饭函　二件，分出于二座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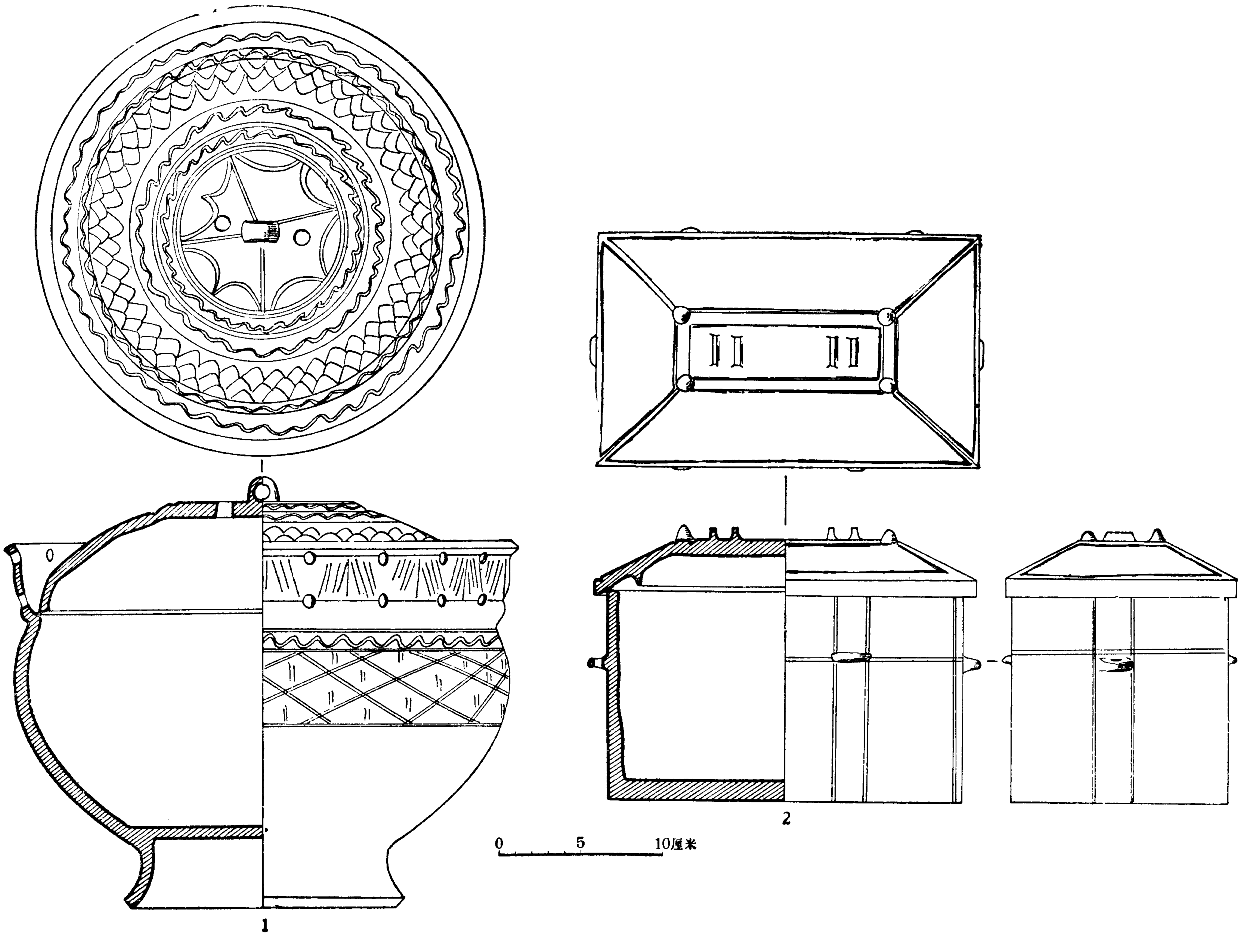
5049:10长方形，四壁垂直，底外留出很宽的边沿，与器盖套合，底内四角各有一小圆穿孔。盖面四边斜直，平顶。四角各有一乳钮。胎质红黄松软，无纹饰，无釉。高8，长39.7，宽27厘米。

5080:89长方圆角形，平底向外突出一窄边，以套盖，盖顶微圆隆起，四角亦有乳钮。通高13，长27.5，宽12厘米（图版一三四：1）。

（23）簠　三件（墓5080出二件，墓5081出一件），通体长方形，套盖，底有四足如几。盖面斜直，平顶的四角有乳钮。5080:92通高22.7，长39，宽24厘米（图版一三四：2）。

（24）簋　四十一件，分出于三十八座墓。有三墓各出一对，全属Ⅱ型。5001：68盖顶有圆柱形立钮。通高18.5，口径26.5厘米。最大的以5060:17为例，通高26.8，口径32厘米（图版一三四：3、4；图二四八：1）。

（25）方奁　十六件，分出于十座墓。有三件残缺不全。与东汉前期所出略同，器



图二四八　陶器

1. Ⅱ型簋（5060:17）　2. Ⅰ型①式方奁（5077:11）

身上多数划有横直线纹。烧制火候较低，多为灰色或红黄色，个别是灰白色硬陶。按器足有无分两型。

Ⅰ型　六件，平底无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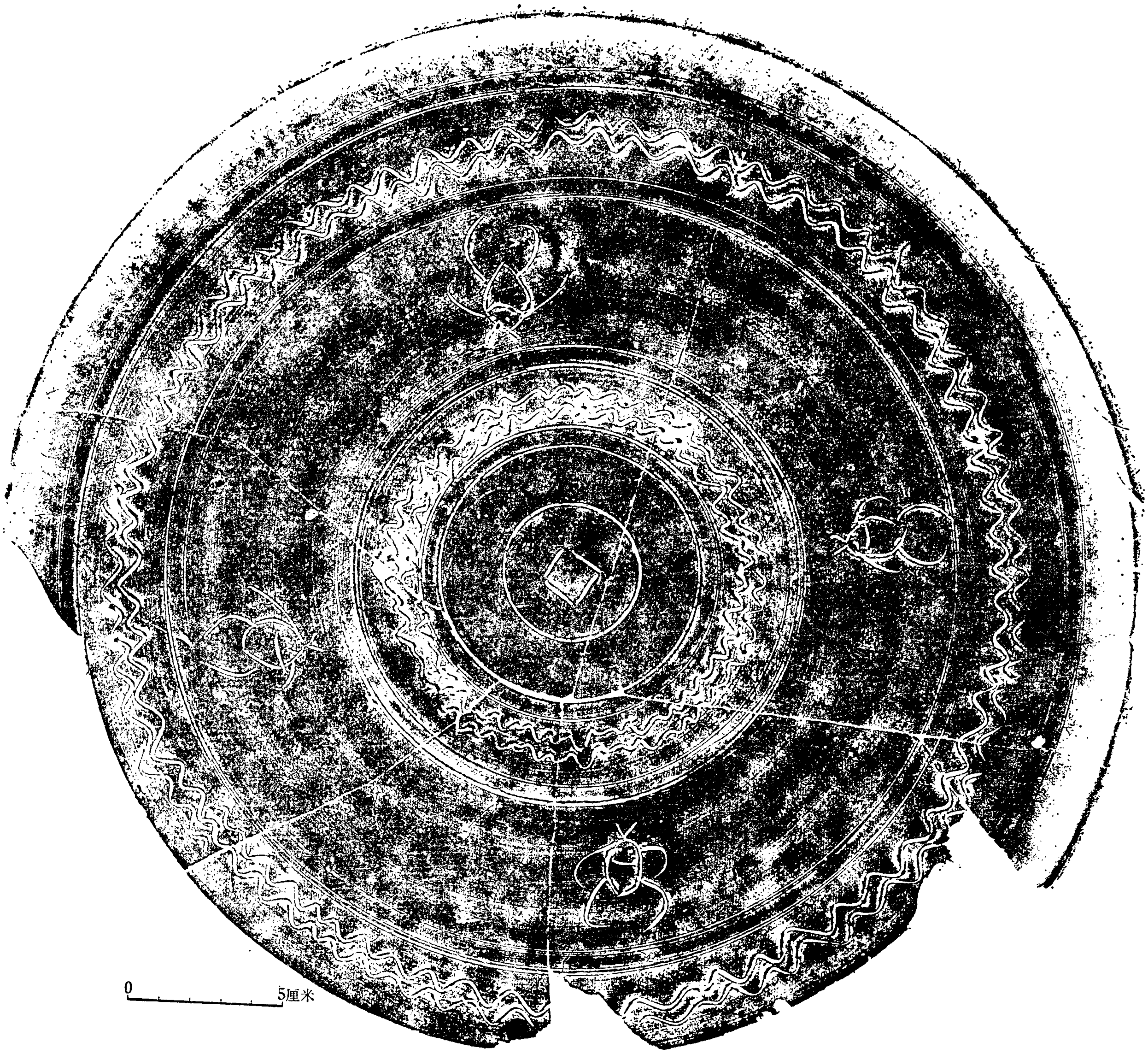
Ⅰ型①式　四件，器身上有环耳，多数是六耳，即两长边对称各有一对，两短边各一个。5079:16短边处无耳。5077:11通高16.5，长21.6，宽12.2厘米（图二四八：2）。

Ⅰ型②式　二件，出墓5029中。无耳。盖顶有两个“U”形钮（一已残缺），盖面划鳞纹。5029:4通高15.6，长17.8，宽12厘米（图版一三四：5）。

Ⅱ型　七件，分出于三墓。底有四短足。

Ⅱ型①式　一件（5042:5），器身上有六个半环耳。通高15，长19.5，宽12.8厘米（图版一三四：6）。

Ⅱ型②式　六件，墓5009、墓5010各出三件。无耳，素身。5009:14通高17，长26，宽12.7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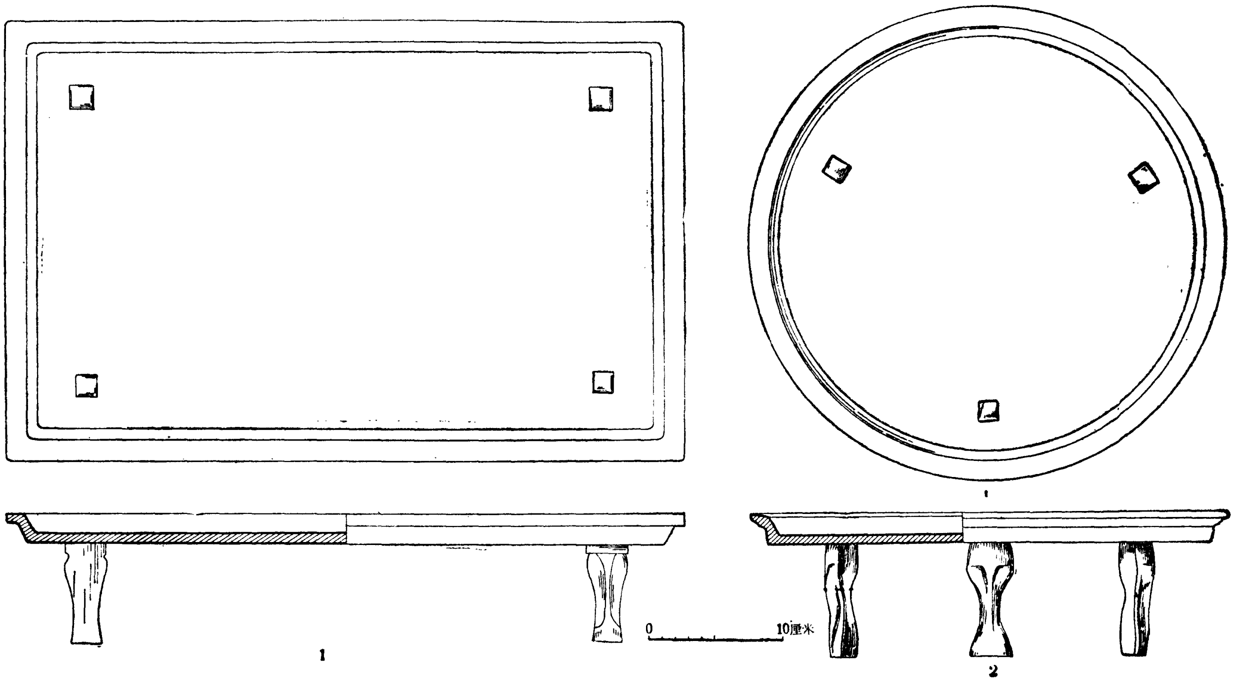
图二四九　　陶盘（5081:25）划纹拓本

（26）格盆　二件，5009:60器如鉢形，侈口，台足。盆里等分为五格，中心一格圆形，外围四格两大两小相对，如现代的果盆。高7.6，口径22.8厘米（图版一三五：5）。5010:14胎质松软残碎。直腹甚浅，中心一格亦圆形，外围等分成四格。这种格盆在广州晋南朝墓中极为流行。

（27）盘　四件，圆形，甚浅，平底，无釉。花纹装饰都在盘面及唇沿上。墓5080出三件，划多线波纹，夹以多线旋纹及斜篦纹，大小相若。5080:86直径32厘米。5081:25内划双线旋纹及波纹两圈，当中划四只蜘蛛（？）。直径38.6厘米（图版一三五：6；图二四九）。

（28）案　五十件，分出于二十八墓。最多的出三件，一般出一或二件。

Ⅰ型　四十五件，长方形。与东汉前期所出相同。5032:13胎质较硬。高9.8，长



图二五〇　陶案

1.Ⅰ型（5032:13）　2.Ⅱ型（5036:18）

52，宽33.8厘米（图版一三五：1；图二五〇：1）。

Ⅱ型　五件，分出五墓，有两墓是Ⅰ、Ⅱ型共出的。圆形，案下三蹄足。5010：53高7，直径35.2厘米（图版一三五：2；图二五〇：2）。

（29）鼎　四十四件，多数施刻划纹饰。四件残缺，器型不明，其余的有：

Ⅵ型　十五件，形与东汉前期所出相同，蹄足的造型多已简化，有的成直足。5041:13通高22，腹径20厘米。5060:29通高21，腹径22.6厘米（图版一三六：1、2；图二五一：1）。

Ⅶ型　二十一件，多数是直足的。5076：2通高21，腹径20（图二五一：2）；5028:20腹径16.8厘米（图版一三六：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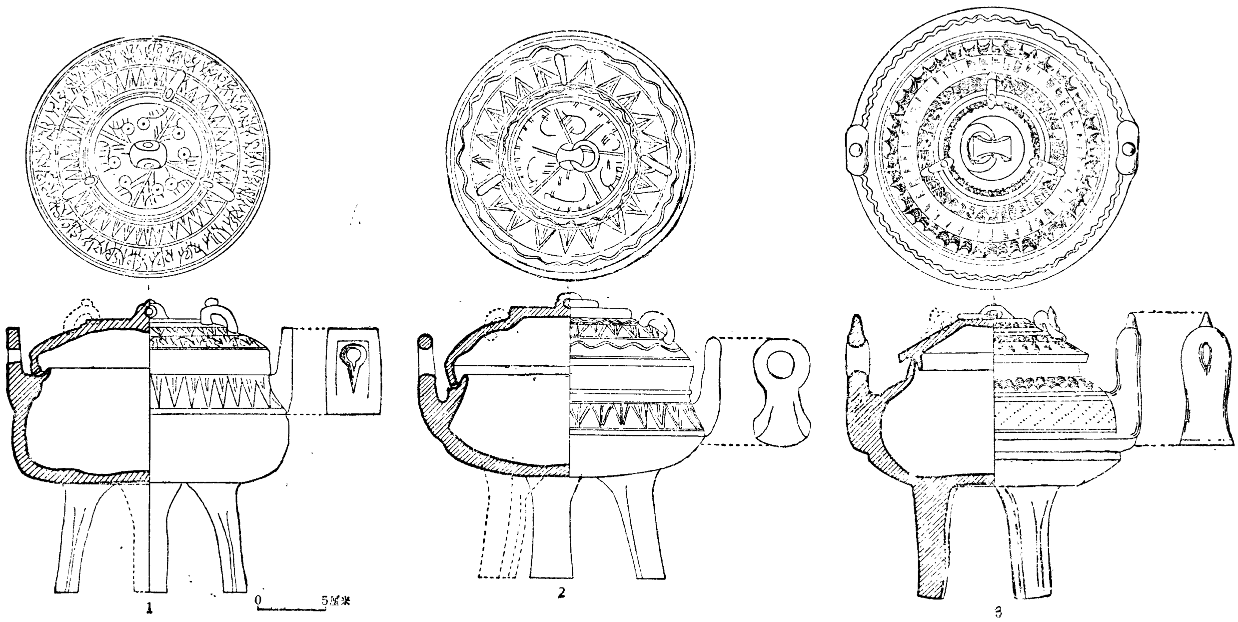
Ⅷ型　四件，分出于墓5046、墓5071、墓5073、墓5080中。造型别致，小口，直唇。肩腹的分界明显。腹部扁圆，有一道突出的平边。附耳作圆环形。盖顶有环钮扣一圆环，外周立三卧兽（仅象其形）。直足，足的剖面略如三角形。全部均施划纹。5080:46施釉黄白色，较薄，通高21.5，腹径19.8厘米（图版一三六：4；图二五一：3）。

（30）三足釜　四十三件，有二墓各出二件，其余的均出一件。

Ⅰ型　二十四件，与东汉前期所出相类。其中二件残缺，余分两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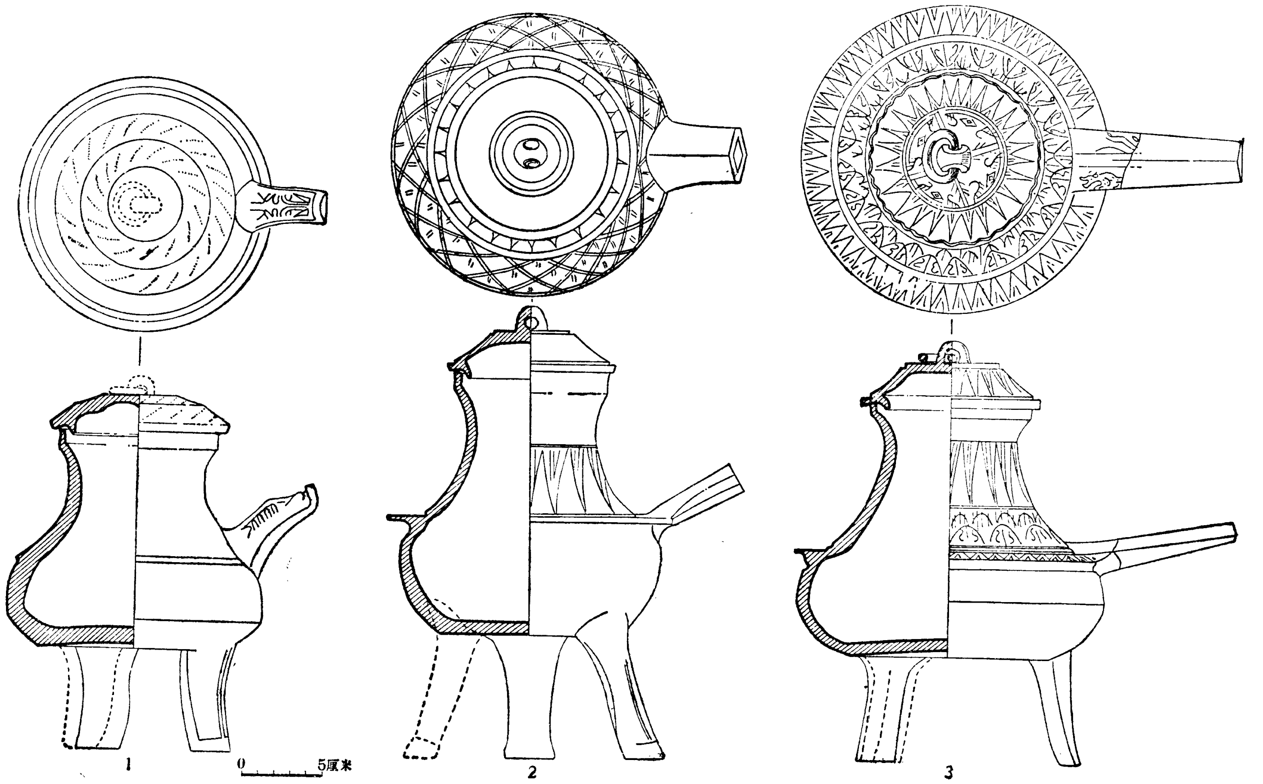
Ⅰ型①式　八件，把手扁平中空，个别的已简化成扁平的长条形。蹄足亦多已简化，有些近于直足。5018:15通高21.6厘米（图版一三六：5）。

Ⅰ型②式　十四件，把手如龙首形。有的只刻划几条简单的线纹，以示龙首，仅具



图二五一　陶鼎

1.Ⅵ型（5041:13）　2.Ⅶ型（5076:2）　3.Ⅷ型（5080:46）



图二五二　陶三足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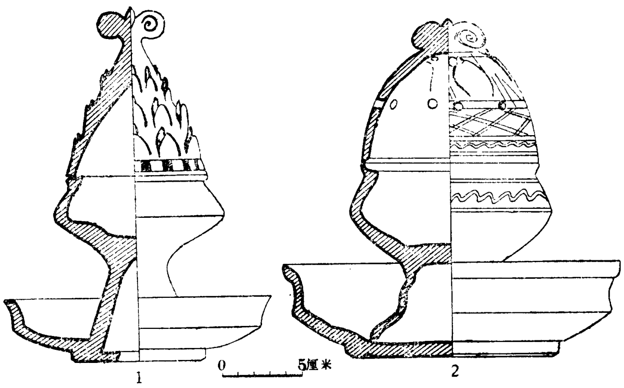
1.Ⅰ型②式（5015:20）　2.Ⅱ型①式（5069:22）　3.Ⅱ型②式（5041:11）

其形。5015:20通高22.2厘米（图二五二：1）。

Ⅱ型　十七件，器腹较扁，中部有凸出的一条平边，全部施划纹。三足是简化型蹄足或直足。分两式：

Ⅱ型①式　一件（5069:22），把手扁平，中空。通高27.5厘米（图二五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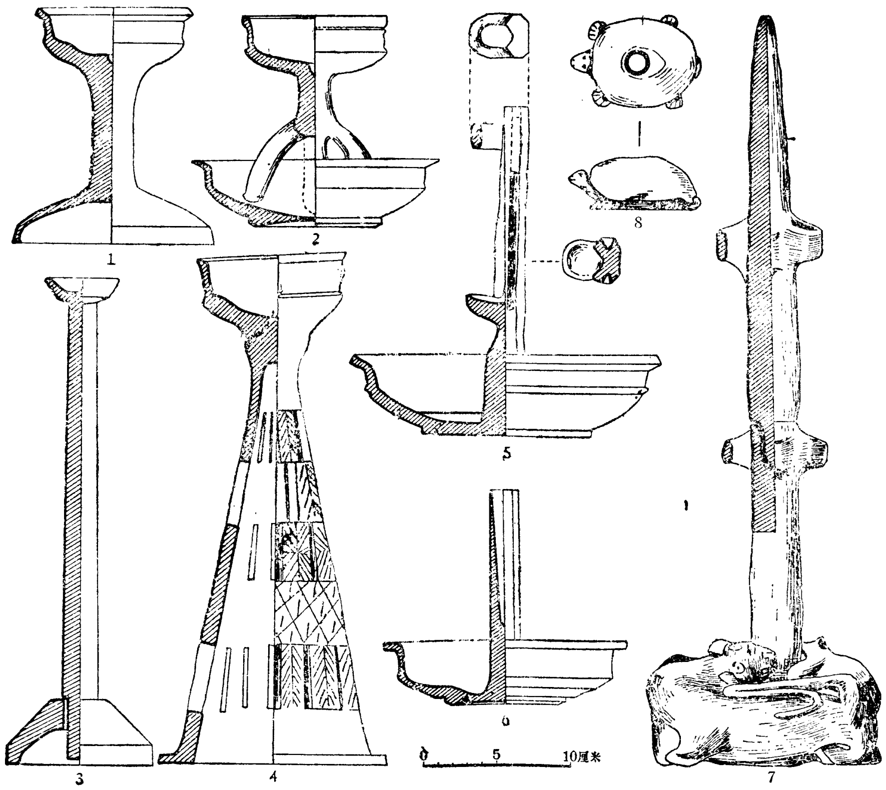
Ⅱ型②式　十六件，把手较长，作扁平长条形，平伸而出或向上斜起。5041:11通高26.5厘米（图版一三六：6；图二五二:3）。



图二五三　Ⅱ型陶熏炉
1.（5018:8）　2.（5060:30）

（31）熏炉　四十二件，全属Ⅱ型，分见于四十一墓，仅墓5045出两件。这期的熏炉炉盖的镂空图形已趋于简化。大小以5018:8为例，通高20厘米。其余类此（图版一三七：1、2；图二五三：1、2）。

（32）灯　二十件，墓5080独出三件，其余的每墓出一件。这期所出的样式较多，分五型。



图二五四　陶器
1.Ⅰ型灯（5045:26）　2.Ⅱ型灯（5010:49）　3.Ⅲ型灯（5080:94）　4.Ⅴ型灯（5082:37）　5.Ⅰ型烛台（5069:15）　6.Ⅱ型烛台（5032:10）　7.异型烛台（官洲出土）　8.龟形插座（5080:121）

Ⅰ型　十三件，与东汉前期所出同。5076:4灯柱作八角形，有刻划纹饰。高20.3厘米（图版一三七:3；图二五四：1）。

Ⅱ型　一件（5010:49），下柱成三叉形的三足，下有浅盆承托。高12.5厘米（图版一三七：4；图二五四：2）。

Ⅲ型　二件，出墓5062、墓5080中。器体由盏、柱与座三部分组成。盏如浅碟，下连圆柱，柱较长，其下有榫插入复斗形的座上。

5062:3的已残缺。5080:94高32.5厘米（图版一三八：4右；图二五四：3）。

Ⅳ型　二件，出自墓5080中。与Ⅲ型近似，但无盏，柱作圆形，上端尖细，柱上有许多如刺状物突出，末端残断，柱下连复斗形座。5080:99高47.5厘米（图版一三八：4左）。

Ⅴ型　二件，分出于墓5031、墓5082中。造型别致。5082:37通体如圆柱形，上为灯盘，下连灯柱，柱体中空，无底。柱下四边向外展出如座，柱上有长方形镂孔四层，各镂孔之间划叶脉纹或斜方格纹。高35厘米。5031:24器体上部残缺，呈上小下大的圆筒形，平底。近底处有斜方格形镂孔一周，上部划斜方格纹，器上残缺处，亦有斜方格形镂空的疤痕，造型或与前者相类。残高15.8厘米（图版一三八：5、6；图二五四:4）。

在以上的五型陶灯中，以Ⅰ型为常见。Ⅳ型的柱上无盏，柱中的短刺状物已残缺，是否为连枝灯，尚难确认，暂入灯类，存以待考。

（33）烛台　墓5032、墓5069、墓5077各出一件。分两型：

Ⅰ型　二件，器体分柱和盆两部分，盆浅圆形，侈口，折腹台足，圆盆中立一柱，柱下半为圆形，上部中心，有一直槽，上有环形的箍，下有托以插烛。5077:5柱上有圆箍二（一已缺失）、托一，高26厘米；5069:15较小，只有一箍一托，高22.5厘米（图版一三八：1、2；图二五四:5）。

Ⅱ型　一件（5032:10），柱作八角形，柱内上半中空，以插烛。高14.5厘米（图版一三八:3；图二五四：6）。

此外，1959年在南郊官洲乡一座东汉残砖墓中出土有陶烛台一件，造型特异，由柱和兽座两部分组成。台座是两只长尾兽，首尾互向相连，曲颈回首，各张口衔柱，柱上尖下圆，分两截，有榫卯相套。柱的上下各有圆箍两组，每组四个，用以插烛。通高51.4厘米。此烛台可插四烛，造型别致，附录于此，以供参考（图版一三八：7；图二五四：7）。

（34）俑座灯　七件，分见于七座墓。东汉后期的俑座灯，俑体多为身躯肥胖的。分述如下：

5018:1灰胎，质硬。女像，身躯和四肢较瘦。作箕踞而坐的姿势，阴部显露，双手按膝，头缠巾，上置灯盘，眉目划出，下颔划出稀疏的几道须纹。高22.2厘米（图版一三九：1）。

5036:22陶胎红色，质硬。躯体特别肥胖。手臂、胸腹及腿上均划毛、突乳、跣足，右足盘屈，左足上曲，左手按膝上，右手作叉腰状。鼻特高，双目睁圆上视，舌头吐出唇外。口的上下均刻划须纹。头缠巾，托灯盘。高28厘米（图版一三九:2）。

5032:12灰陶，质硬。俑头上缠巾托灯，面微向上昂起，深目高鼻，口微张开，略

带微笑状。口的上下划须，身躯肥硕，肌肉突出，遍体划毛。双足上曲作箕踞蹲坐的姿态，已断。两手按膝上，阴部特显，男性。高28.5厘米（图版一三九：3）。

5043:21陶胎红黄色，质软。俑作蹲坐状，两手相握置于膝上。手臂及腿均划毛，身上划交叉线纹，以示衣带、突乳。头上缠巾托灯。深目高鼻，眉目须髭均以刻划纹表示，口微张开。高30厘米（图版一四〇：2）。

5061:2胎质灰红色，坚硬。俑头上部及右足已残缺。高鼻，大眼，口中吐舌，体态臃肥，两乳高起，上有划纹。右手置腹间，掌中托两圆饼形物。左手较长，按于左膝。右足已断失，左足上曲，作蹲坐状，阴部显露，背后脊椎两旁遍划斜线，以状毛。残高20厘米（图版一四〇：3）。

5063:1灰胎质硬，无釉。俑体肥胖，鼻高而尖，眉目划出，并刻划状络腮鬍子线纹，粗颈。胸前划交叉线纹的衣带。双足交叠而坐。左手按膝，头缠巾，托灯，右手举起作扶灯的动态。高27.5厘米（图版一四〇：1）。

5046:16陶质红黄色，硬，无釉。俑大眼，鼻尖而高，划出络腮鬍须，体肥，划衣带纹，交脚而坐，双手按膝上，头缠巾，灯盘缺失。残高25厘米（图版一四〇：4）。

（35）温壶　一件（5002:14），属Ⅱ型。全器密封，腹圆球形，平底，肩腹处有半环耳。流作方筒形。高13.4厘米。

（36）小口壶　六件，型式与东汉前期所出相同。

Ⅰ型　一件（5072:2），高12.4厘米。

Ⅱ型　五件，墓5077出二件，5029:11有划纹，施黄褐色釉，保存完好，高16厘米（图版一四一：1）。

小口壶在墓中与壶、瓶、簋、碗或鼎、三足釜等在一起。大概也是一种酒器。

（37）小壶　一件（5080:95），属Ⅴ型。器体很小，腹部长圆如卵，有两耳。黄褐色釉已大部分脱落。高7.5厘米（图版一四二：1）。

（38）小口罐　二件，同出于墓5009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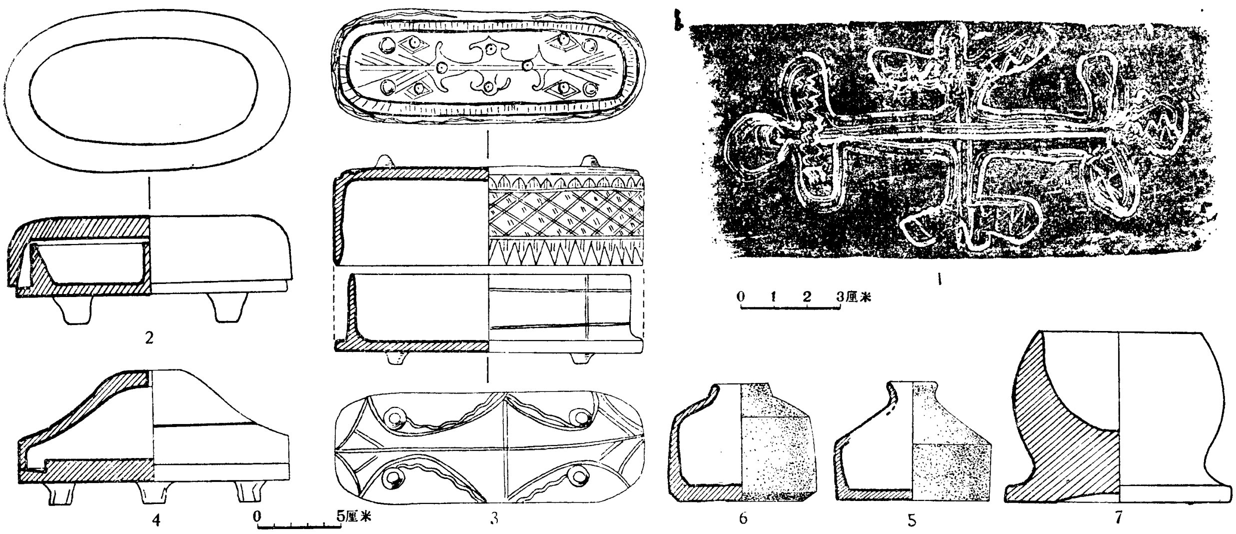
5009:24Ⅱ型，腹矮，平底无足。无纹饰，无釉。高7厘米（图二五五：5）。

5009:20属Ⅲ型。器腹近底处向内折入。无纹饰，施釉大致完好。高6.8厘米（图版一四二：2；图二五五：六）。

（39）套盒　六件，分出于六座墓。分两型：

Ⅱ型　一件（5029:3），圆形。只存器身，盖已缺失。器底有三短足。口径9.5厘米。

Ⅲ型　五件，分见于五墓。长方圆角形。器底周边凸出，以承盖，（有两件器盖已缺失）下有四短足。5035:15器底划有变形的四叶纹（图二五五：1）。5058:7器内分成两格。高6.5，长17厘米。5009:19盖和底部均有划纹。高8.2，长18.8厘米（图版一



图二五五　陶器

1.套盒划纹拓本（5035:15）　2、3.Ⅲ型套盒（5058:7、5009:19）　4.砚（5080:59）
5.Ⅱ型小口罐(5009:24)　6.Ⅲ型小口罐（5009:20）　7.臼（5060:31）

四二：4；图二五五：2、3）。

套盒出棺内头端，是仿漆套盒的明器。

（40）盂　七十七件，这期的盂，除第Ⅱ、Ⅲ型外，有几件造型特异，入异型。

Ⅱ型　六十三件，墓5010独出十件。大小以5060:18为例，高6.9，腹径10.4厘米（图版一四一：2）。

Ⅲ型　六件，其中有四座墓是Ⅱ、Ⅲ型同出。大小以5004:24为例，高4.5，腹径7.6厘米（图版一四一：3）。

异型　共八件，分述如下：

5010:54皿口，折腹，平底。高3.5厘米。

5040:6、21、30，5071:20，5074:20的五件，器体分成两节，平底。大小以5040:6为例，高6.5厘米（图版一四一：4）。

5069:27 侈口，扁圆腹，底有三短足。唇上有旋纹一周。在颈肩之间，一侧刻“梁”字，相对的一侧刻“十”字，位置对应。同墓所出陶壶刻有“梁伯通”三字，此“梁十”是随葬品的数码序列。高10厘米（图版一四一：5）。

5080:53 敛口，腹部扁圆，下面向内折入，台足。有青绿色釉。高7，腹径18厘米（图版一四一：6）。

（41）几　二件，同出于墓5080中。造型不同。

5080:123 浅灰胎，质硬。长方形，几面弯曲，一端排列两小孔。下有四足。高5，长11.5，宽3.3厘米（图版一四三：1）。

5080:93 胎灰黄色，略软。长方形，几面两端向上翘起。下有三柱形座足。素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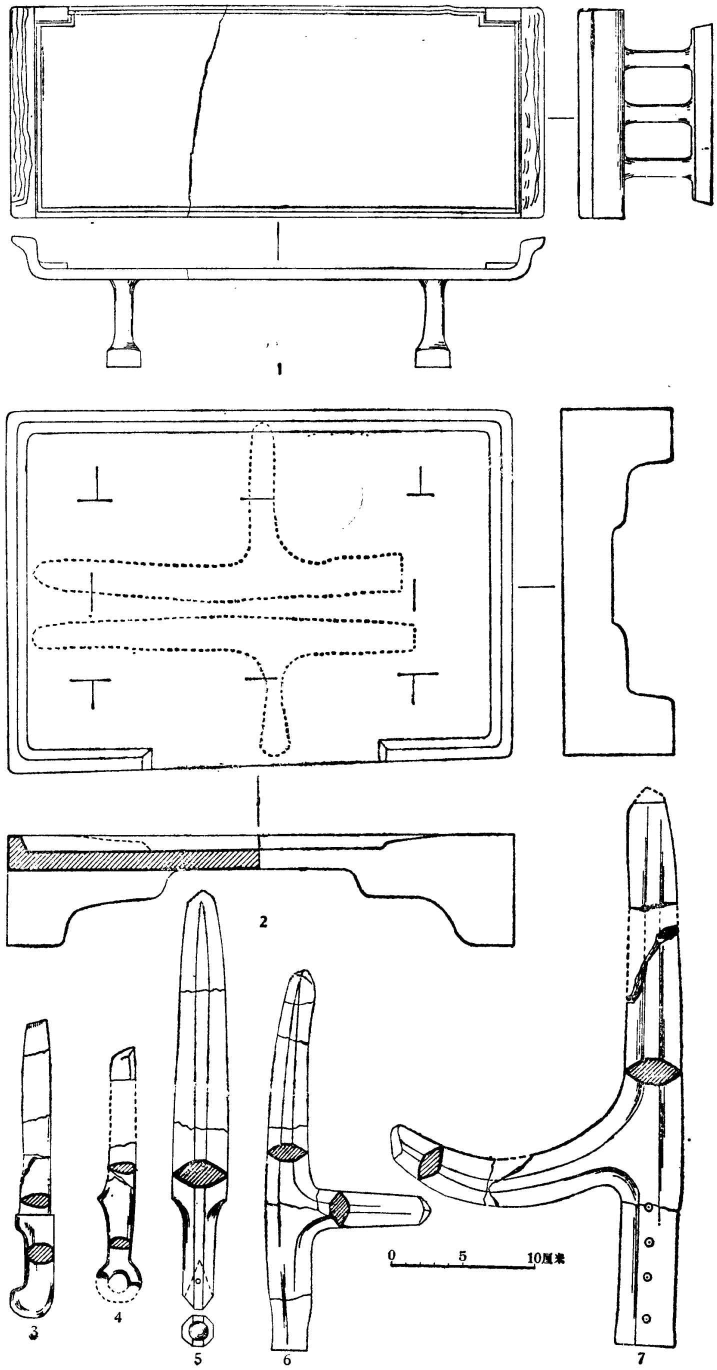
无纹饰，无釉。高9.5，长37.5，宽15厘米（图版一四三：2；图二五六：1）。

（42）榻　二件（5080:90、91），器形大小相同，陶胎灰黄色，质软。长方形，左、右和后面均有矮栏突起，前面两侧也折起，四角下有足，如曲尺形，无纹饰，无釉。5080:91上置陶戟两把，援的方向相同，内的方向相反，并列一起。榻上划有“丄”形符号，固定了放置的位置，榻面留有两戟的印迹很清晰，表明两者放在一起入窑烧制的。高8，长35.5，宽24厘米（图版一四三：8；图二五六：2）。

（43）刀　一件（5080:111），曲首，身已残断不全，残长21厘米。同墓所出的铁刀形制亦与此同（图二五六：3）。

（44）削　一件（5080:110），削首作环形，柄扁平，全器残缺不整，残长9厘米（图二五六：4）。

（45）戟　四件，同出于墓5080中。5080:104、105两件器形与大小相同，援呈镰钩形，与刺相接，内部有穿孔四个，通长39厘米。5080:106、107两件器形大小相同，直援式，与内呈直角相接。通长26.5厘米。两件同置于5080:91的陶榻之上（图版一四三：4；图二五六：6、7）。



图二五六　陶器

1.几（5085:93）　2.榻（5080:91）　3.刀（5080:111）　4.削（5080:110）　5.矛（5080:108）　6、7.戟（5080:106、105）

（46）矛　二件，同出于墓5080中。矛叶无脊，安柄处作筩形，中有一圆穿孔以纳柄。长29厘米（图版一四三：4；图二五六：5）。

上述陶制的刀、削、戟、矛均为灰黄胎，质地松软，俱为明器。这些陶制的兵器和切削用具在广州汉墓中是仅见的一例。

(47) 砚　一件（5080:59），为灰白胎硬陶，体圆形，由盖、身两部分组成。砚面平圆高起，四周有一圈凹漕，底附三蹄形短足；盖顶平圆高起，中有圆穿孔。盖面施黄褐色釉，周边有旋纹一周。通高8，直径16.5厘米（图版一四二：6；图二五五:4)。

(48) 研石　一件（5080:125），胎质灰白，坚硬，手制，无釉。状如今之秤铊模样，无纹饰。长3.5，宽3，高3.5厘米（图版一四二：7右）。

(49) 龟形插座　二件（5080:121、122），陶质灰白色，坚硬，施黄白色釉，薄而均匀。手制。状如一对正在爬行的乌龟。头向前伸出，背中有圆形穿孔，透底，是插烛或某种物品的器座。大小相同。高3.5，长8.6，宽5.5厘米（图版一四二：5；图二五四：8）。

(50) 臼　一件（5060:31)，Ⅲ型，陶质松软，作红黄色，素面无纹饰。敛口，圆腹，下连圆座，臼内圜底。器高10、腹径12.6，臼深5.9厘米（图版一四二：3；图二五五：7）。

(51) 纺轮　四件，见于三座墓中。形与东汉前期所出的相同。

(52) 方块形器　十三件，同出于墓5080中。胎质坚硬，灰白色，有黄褐色釉，素面无纹。长2.6，宽1.9，厚1.4厘米。此墓被盗破坏、原来是否即此数量，不详，似为棋具(图版一四三:5)。

(53) 榄形器　一件（5018:18），质灰黄，质软，无釉无纹饰。手制。形如橄榄，可能是象生类的物品。长6.2，最大径3厘米（图版一四三：6）。

(54) 灶　五十八件，墓5073独出二件。有十三件质软残碎，器形不明。其余的分三型。

Ⅲ型　三十三件，与东汉前期的相同，亦分三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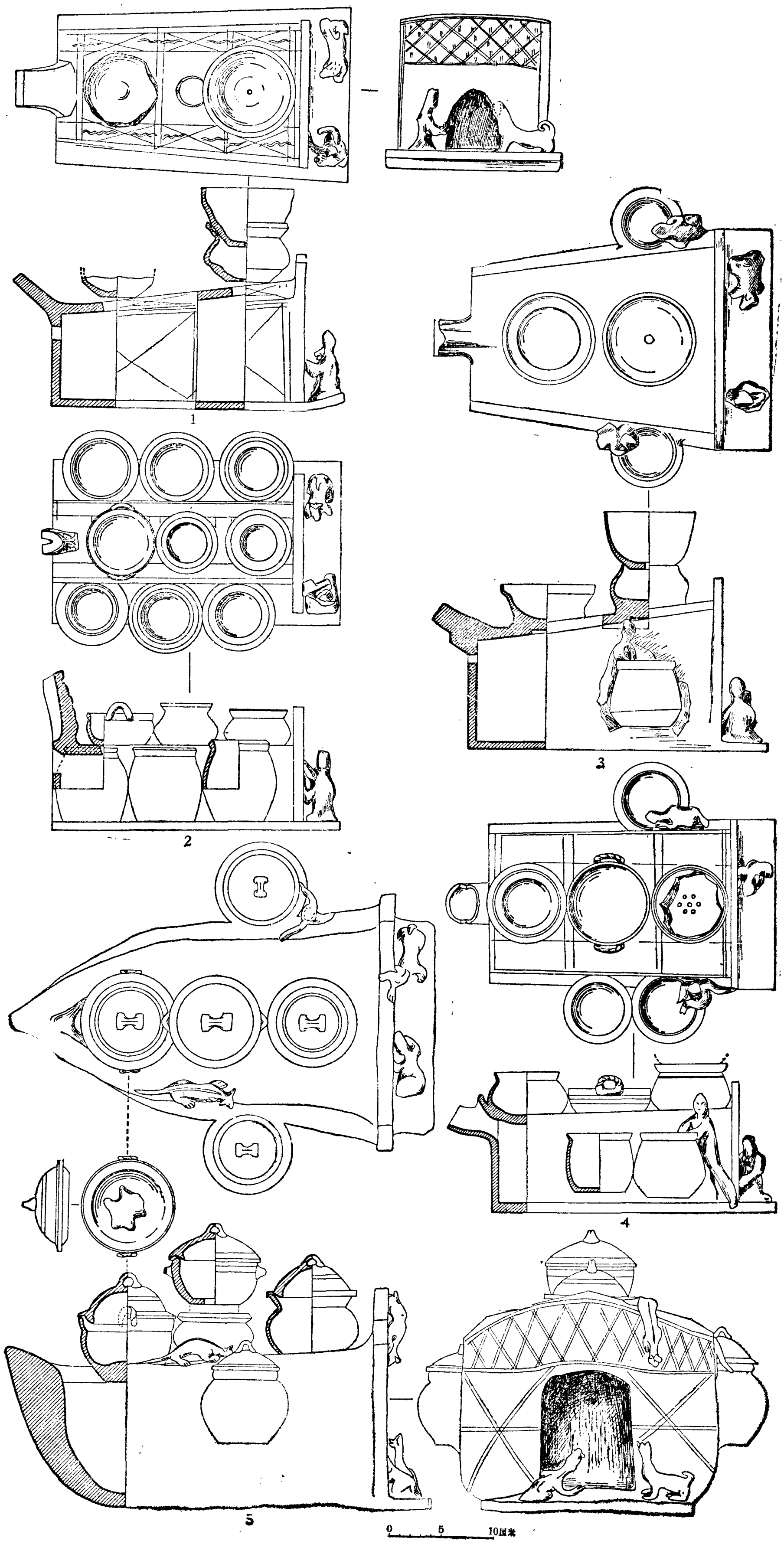
Ⅲ型①式　十二件，烟突如龙首形。5075:11烟突之下附有一个长方形的透烟孔。灶门前的地台上，右侧有一俑在看火，左侧放置一个水缸。灶膛内有燃烧的柴薪。在这式灶中，有一些在灶壁上刻划构架线纹。

Ⅲ型②式　十九件，烟突扁平形。这式灶的地台上多数都有猫、狗或作烧火状的俑。5052:1通高20，长32.5厘米（图二五七:1）。

Ⅲ型③式　二件，无烟突，后壁处有一个圆孔透烟。5005:17长25.5厘米。

Ⅳ型　十一件，主要的特点是，灶壁两旁都附设水缸。水缸的数目有一、二、三、四个，最多的有六个。灶面有釜、甑及锅，若灶面仅有两火眼的，则一锅、一釜甑，或者是两釜一甑。此型的灶几乎都有烧火的俑和猫、狗，而且俑的数量增多了。（墓5049、墓5076所出的，仅存灶体残片及水缸，形制不详）按烟突式样不同，分四式：

Ⅳ型①式　一件（5010:48)，烟突为龙首形，灶壁两旁各附三口水缸。灶面有火眼



图二五七　陶灶

1. Ⅲ型②式（5052:1）
2. Ⅳ型①式（5010:48）
3. Ⅳ型②式（5070:36）
4. Ⅳ型③式（5041:18）
5. Ⅴ型（5080:58）

三，上置釜二、锅一。灶门地台中有一俑，手中持扇，正在看火，左侧还有一犬蹲伏地上。通高16，长28厘米（图版一四四：2；图二五七:2）。

Ⅳ型②式 三件，烟突作扁长方形，在突下另开小孔冒烟。5070:36通高23.4，长32厘米（图二五七:3）。

Ⅳ型③式 三件，烟突作圆筒形。5041:18高15，长30.5厘米（图版一四四:1；图二五七：4）。

Ⅳ型④式 二件，无烟突，只在灶后上端开一方孔以冒烟，两件俱残缺。

Ⅴ型 一件（5080:58）。平面呈三角形，后端呈尖状而翘起，灶面火眼三，纵列成行，上置两釜一锅，一釜上置甑，锅内正烹煮甲鱼，左右两壁各附水缸一口。釜、甑、水缸均设盖，灶门呈券形，前有地台，上有额墙以挡烟。水缸之旁有俑正在舀水（俑头残缺），灶门有俑看火，一犬蹲立灶门旁边，吐舌舔墙，显出馋态。还有两鼠，一在灶面，作伺机窃食状，一在额墙，作逃窜状。在汉墓出土的陶灶中，此灶构造设置最全，而表现的方面亦最多。通高23，长43厘米（图版一四四：3；图二五七:5）。

（55）井 五十六件，（十三件残缺，型式不明）。此期所出陶井，除少数的几件外，均与东汉前期的形制相同，但器身一般较小些，且井亭的盖顶多数都有脊饰。分三型：

Ⅱ型 三件，与东汉前期所出相同。

Ⅲ型 三十七件，有几件的造型比较特殊：5028:40亭盖的顶端，立一猴子；5029:2亭盖顶上立一凤鸟；5070:46的井亭盖作圆形，顶中横脊两端翘起；5077:15井台上的柱础特高，几达井栏的口沿，形如圆柱，中空，以安木柱。井高11.6厘米（图版一四五:1）。

此型中还有墓5064、5073所出二件是特异的，有井栏，无井亭，地台圆形且狭，无柱础亦无柱穴，全器如一个直身罐的样子，与一般的陶井造型有别。以5064:3为例，高17厘米（图版一四五：2；图二五八：1）。

Ⅳ型 二件，造型大体相同，惟细部结构有别。

5010:47井栏方形，地台亦方形，井栏上平置“井”字形架，四角上立四根圆柱，复以四坡式盖顶，瓦垄甚宽阔，顶立一凤鸟。通高22.5厘米（图版一四五：4）。

5046:6形制与前同，惟井栏上没有“井”形的架。井栏上置一汲水斗，地台处有水桶，一俑站栏边面向井中双手持物接于水斗中，正在提水。通高25厘米（图版一四五:5；图二五八: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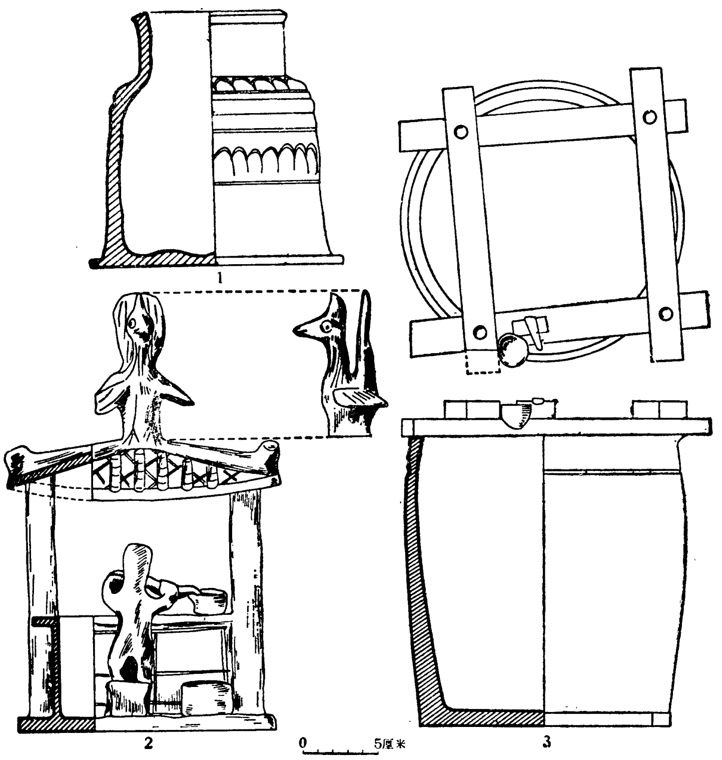
Ⅴ型 一件（5080:47），分井架、井栏、地台三部分。井栏圆直如筒，高21.3厘米。地台方形较狭，仅突出四角，每角处均有一个圆孔。井栏上平置一个井形的架，架上四角也有小孔，与地台上的小孔成垂直，应是立木柱的位置，墓被盗过，无亭盖发

现（图版一四五：3；图二五八：3）。

（56）仓　四十二件，有五件残缺。其余的分两型。

Ⅰ型　三十一件，造型结构均与东汉前期所出同。

Ⅰ型①式　二十八件，5080：102仓房特别高大，门框突出壁外，门槛之前有一俑，内向，上半已缺失，下半作站立状。前檐口有一列灰白色的圆形印迹，原来，或贴有瓦当。高33厘米。在两汉墓所出全部陶仓中，仓内有俑的仅见此例，5060:12门口的四角有小孔作栓门用（图版一四六：1；图二五九：1）。



图二五八　陶井

1.Ⅲ型（5064:3）　2.Ⅳ型（5046:6）　3.Ⅴ型（5080:47）

Ⅰ型②式　三件，仓房前有横廊。大小以5001:24为例，高24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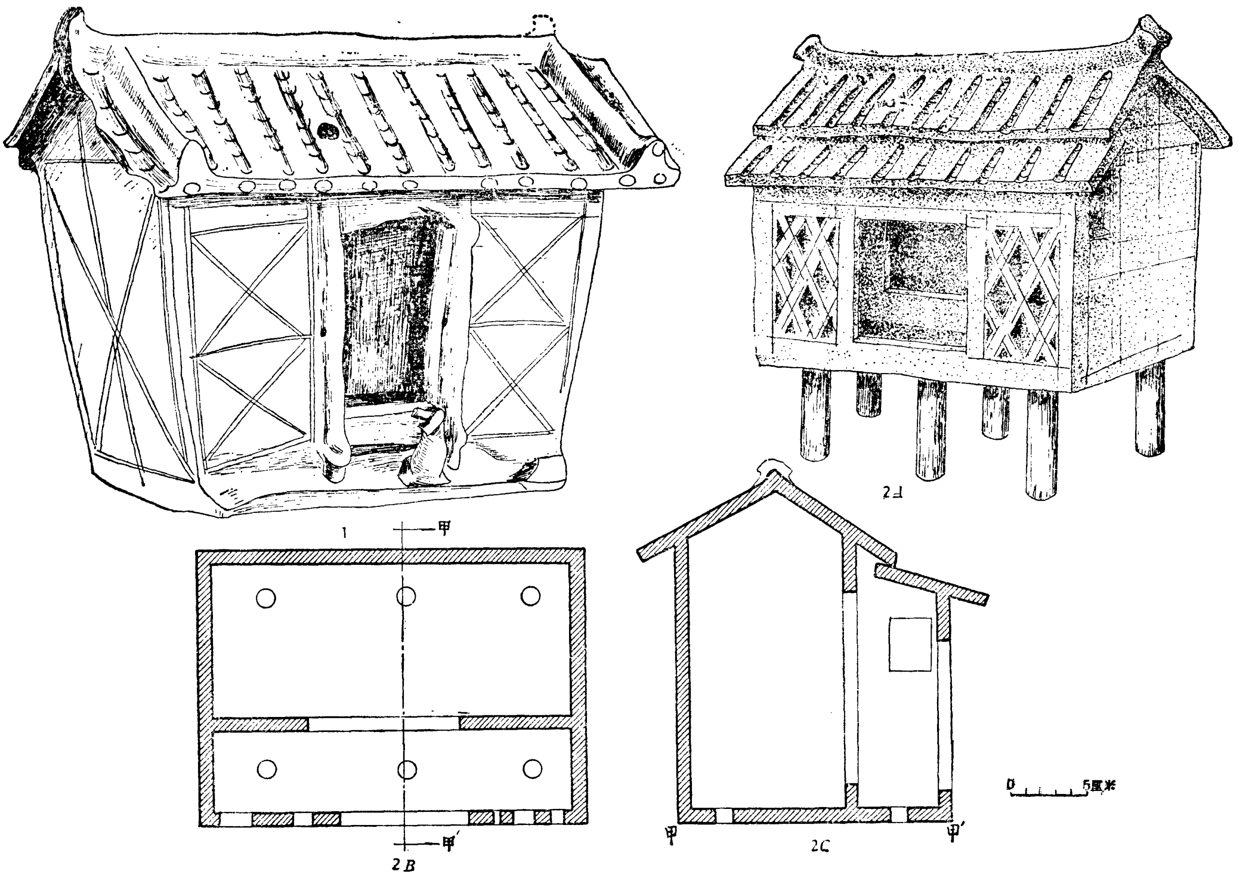
Ⅱ型　六件，这型的特点是盖顶前坡作重檐，为东汉前期所未见。分两式：

Ⅱ型①式　一件（5070:9）。上盖重檐，四壁向外倾斜，前壁门框两侧刻划斜方格线纹。高25厘米（图版一四六：2）。

Ⅱ型②式　五件，仓内前部为横廊。重檐下即为横廊的位置。仓底有四或六个圆孔，是安木柱的（图中5042:10的木柱是复原的）。大小以5041:35为例，高23厘米（图版一四六：3；图二五九：2）。

（57）囷　十件，墓5069独出三件，其余七座墓各出一件（其中二件顶盖缺失）。这期的囷全属Ⅱ型。5029:14一件，门口有一俑，正举步入内。囷内有俑的亦此一例。5069:51的门框突出壁外，盖面及周壁均划斜方格纹，通高24厘米（图版一四六：4）。

（58）畜圈　一件（5070:27），胎质红色。火候很低，松软如泥，不能修复。平面为方形，四周有围墙，形制与“干栏”式陶屋下层“基座”的式样无异。长30，宽30厘米。有两牛并排跪伏在圈栏里面，牛是灰红胎，质较坚硬。广州两汉墓所出的建筑模型中，除此以外，皆未曾有过单独作为畜圈使用的圈栏、鸡埘等发现，所有圈栏都附属于居住的房屋之内，如Ⅰ、Ⅱ两型“干栏”式的则在下层，Ⅲ型的曲尺式、Ⅳ型的楼阁式和Ⅴ型的三合式无例外的都是在屋后正中或一侧的露天小院作圈栏，而且厕所和圈栏通常是结合在一起的。



图二五九　陶仓

1. Ⅰ型①式（5080:102）　2. Ⅱ型②式（5042:10）　2A透视　2B平面　2C剖面

（59）屋　五十九件，十三件残碎，其余的四十六件分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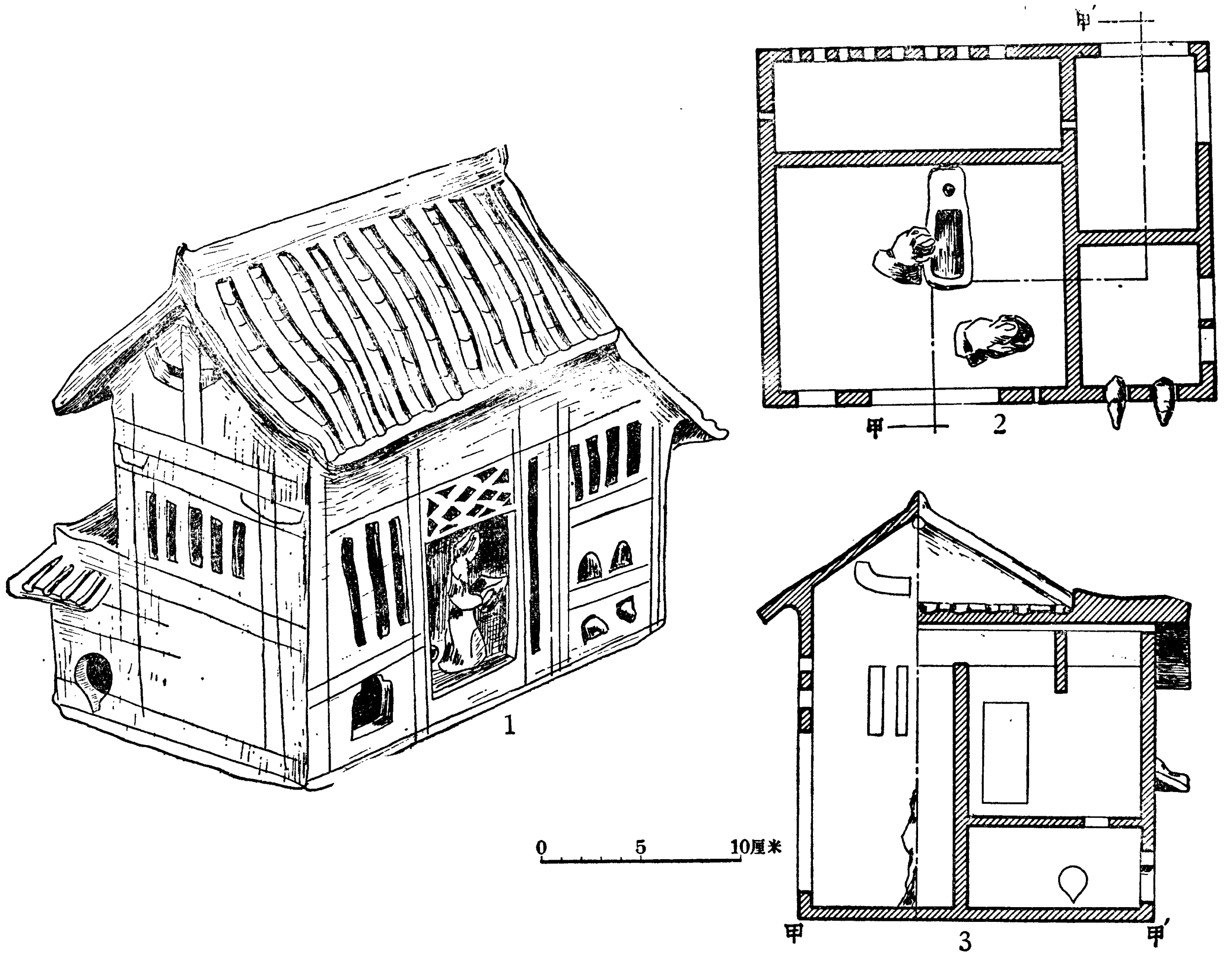
Ⅲ型　“曲尺式”，三十二件，分两种：

一、屋顶两正脊等高相交，前后坡面合角。举一例如下：

5036:69灰胎，质硬、无釉。瓦垄特宽而疏。正门两侧墙角处各有一个窦洞。壁间划双线斜方格与构架线纹，无窗，仅前堂后墙有小方窗和后室山墙上有三角形窗穴一对。屋内置一长方形臼，一俑持杵而舂。后院内有一鸡，围墙檐脊上近后室檐下亦有一鸡。东汉两期墓所出的陶屋，有少数是规模简小的，这是一例。通高18.8，纵长18.8，横宽20.8厘米（图版一四七：1、2）。

二、屋顶分高低脊，即正屋与廊屋组合。举一例说明：

5008:2胎质灰白色坚硬。无釉。正屋高敞，为横堂式。内有舂米、簸米俑各一。右侧前为一坡上盖的小房，是鸡舍，有四个半圆形穿洞，上下各二，下两洞穴各一鸡，头伸出洞外。后面廊屋为两坡上盖，一边坡面与前面的鸡舍相连。内分二层，厕所设上层。厕所与鸡舍之间有墙相隔。通高21.8，横宽23，纵长18.5厘米（图版一四七：3、4；图二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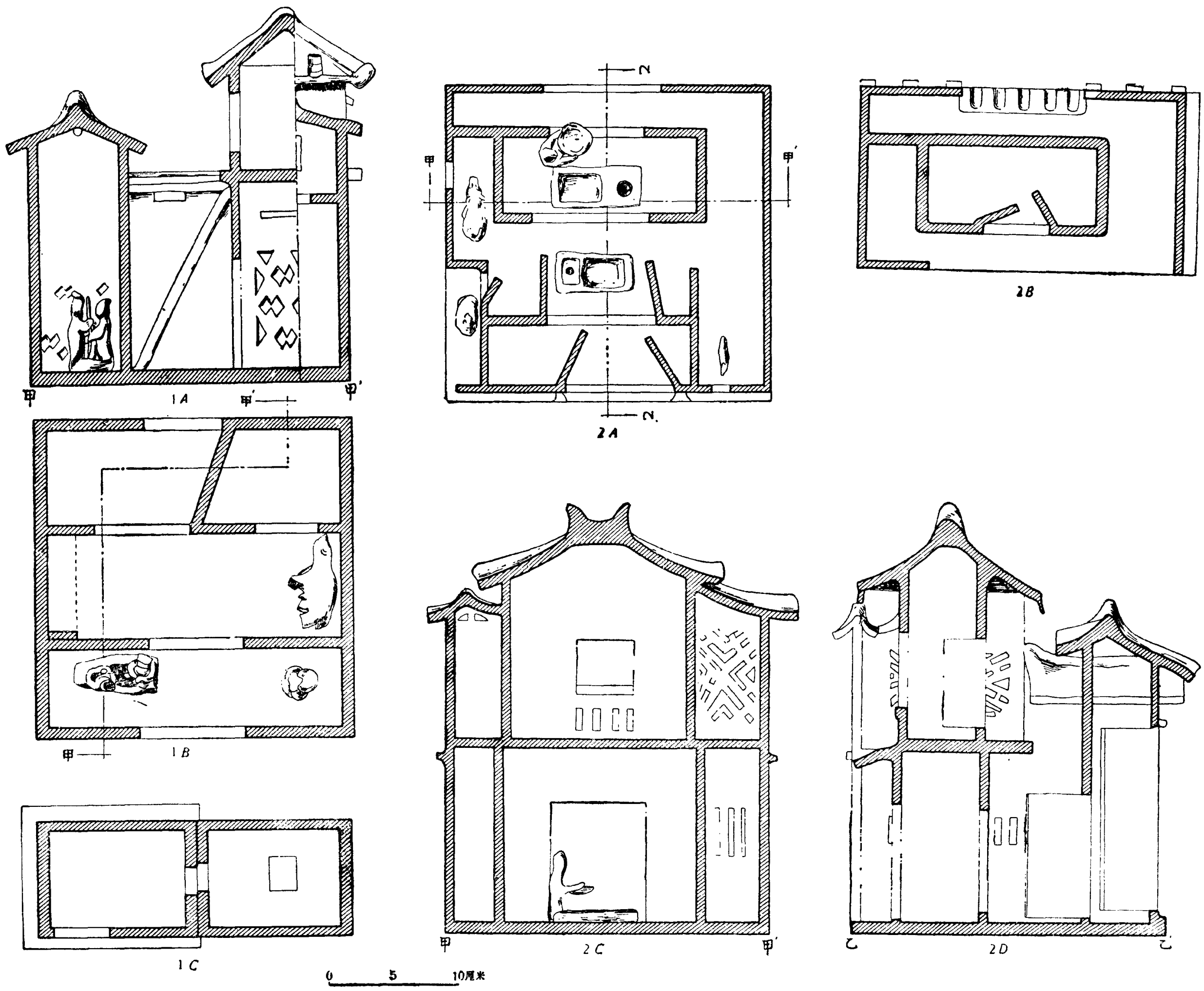
图二六〇　Ⅲ型陶屋（5008:2）结构图

1.透视　2.平面　3.剖面

Ⅳ型　“楼阁式”，共三件，形式各别，分述如下：

5032:1，浅灰色硬陶，无釉，房子分前后两组，前后开门，中间是庭院，两侧有围墙连接。前面的一幢平面作横的长方形，屋内左边有两俑在舂米，右边一俑在簸米。庭院右侧有一大猪卧地，左侧靠墙设梯，以登后楼。后面一组是两层的楼房，上下各分两间，上层的左边在平座上建一方形的楼，复以四阿式瓦盖，从院中的斜梯上下。右边稍低，悬山顶，楼板亦略低一些，虽然两座楼房之间有门可通，但右楼在楼板正中还另辟一个长方形梯口，由此可通下层。高29.2，横宽25，纵长24.9厘米（图版一四七：5、6；图二六一：1）。

5082:38，灰白胎，硬陶，无釉。平面布局与上述5032:1的相类。前后两组房子，分别造出，然后拼合，两组可以折离。前面的一组在右侧附一坡上盖的小房，庭院内用高墙相隔，畜圈在右边，仅占三分之一位置，围墙脚下有窦洞，以供牲畜进出；右边是天井，占有三分之二的面积。后面一组分两层，四周有腰檐，下层是通连的，上层分三间，辟门互通，正中一间较大，平面方形，四阿上盖，其余两侧的一间稍矮而小，左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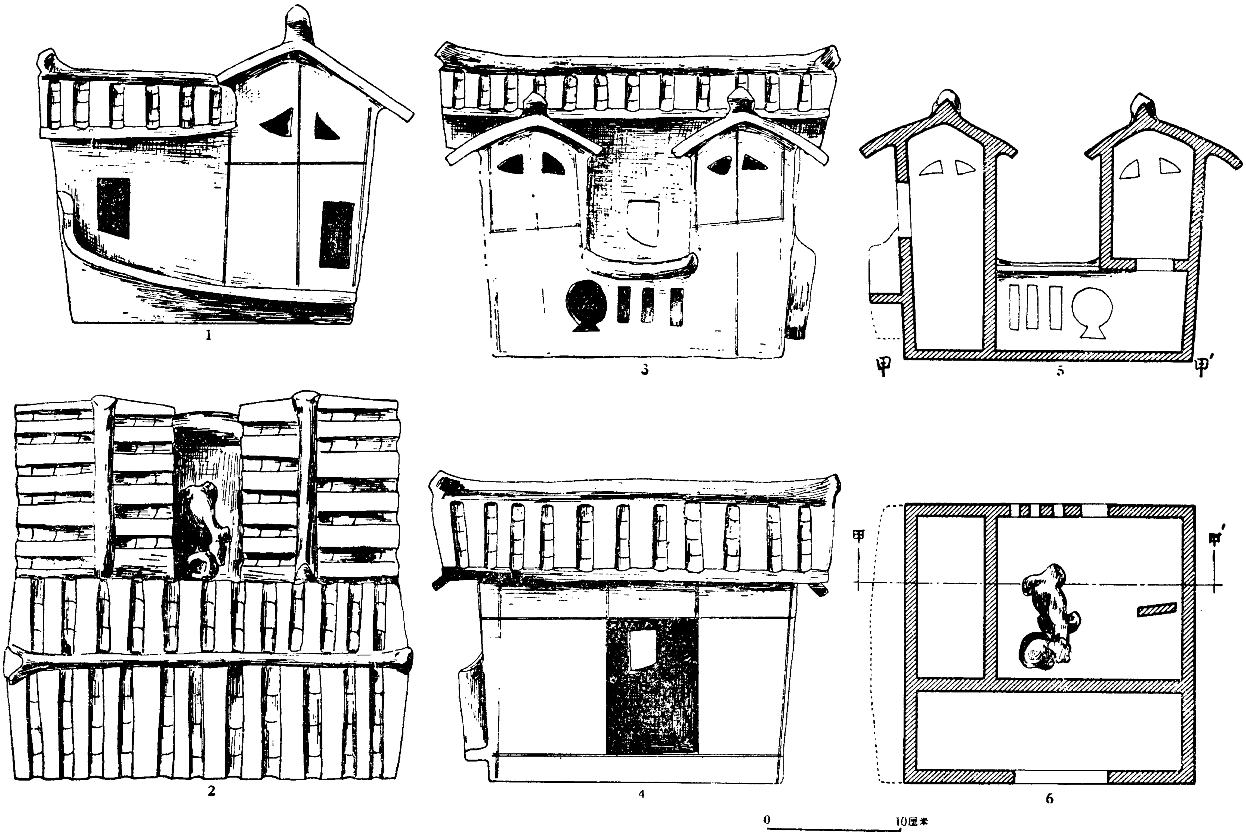
图二六一 Ⅳ型陶屋结构图

1.（5032:1） 1A剖面 1B平面 1C二层平面 2.（5007:6） 2A平面 2B二层平面 2C剖面 2D剖面

一坡盖顶，右为悬山顶，高28，横宽27.4，纵长23厘米（图版一四八：1、2）。

5007:6胎质灰红色，坚硬，施黄褐色釉，釉层很薄，多已剥离。这座陶屋的结构组合，比上述的要复杂些。分前后两排，中间为一个进深极小的天井。前排是较高的单层建筑，平、立面之明间与右次间和两个悬山顶都是纵横组合。后排属主体部分，作上下两层，两层的平面布置相同，当中为一长方形两层的主楼，周围有迴廊相绕，上层中间复以四阿式上盖，左边的廊檐是一坡瓦盖，右边是两坡式，壁中窗槅为对顶角复合三角形与圆形组合的几何图案，玲珑通透，颇为新颖，这是广州两汉墓所出陶仓、陶屋中少见的一种透窗式样。这座陶楼的下层也有鸡、猪和簸米陶俑。高33.6，横宽25.4，纵长24.6厘米（图版一四八：3、4；图二六一：2）。

Ⅴ型 “三合式”，共十一件，分出于十一座墓。Ⅲ型的曲尺式屋是单廊屋（后室），此型是双廊屋，在结构布局上稍为复杂一些。平面亦方形，其布局特点是完



图二六二　Ⅴ型陶屋（5070:1）结构图
1.左侧面　2.俯视　3.背面　4.正面　5.剖面　6.平面

全采用均衡对称的一堂二室布置。即前为堂屋，后连两廊屋，两廊屋后墙间以矮墙相连成为后院。除个别外，房子两侧（或一侧）都有走廊。前堂正面开门，或对开两门口，而且多数两侧都设横门，由走廊可通入堂内；两廊屋有的是单层，有的作双层。前堂与两廊屋之间有墙壁隔断，各不互通，间有在这堵隔墙正中间辟一窗，正对后院。两后屋中必有一作厕所用，多数的厕所都在向户外的一侧开门口，有专设的斜梯以登；另一室为畜舍，亦有设梯的（作斜坡式或桥式）。如果后屋是两层的，有一屋的下层与后院打通，另一屋的下层则与后院隔断（图版一四九：2、3；图二六二）；亦有个别的例外，两廊屋下层都打通，没有隔墙，这样作为圈栏使用的后院等于扩大了三倍。此式陶屋中所见到的家畜有猪、羊和狗三种。每座屋的前堂之内，都有从事舂米、簸米等劳动杂役的陶俑，而5051:8正中一俑端坐，其前置一几，这显然是主人，其左右有家奴，一舂米的在左前角，一簸米的站在右边后室门口，持箕向外扬簸，门旁一犬守候。此屋正门前廊两边还有矮栏干，是罕见的例子（图版一四九：1）。

为了具体介绍此式陶屋的结构形式及其特点，下面举建初元年（公元76年）砖墓所出的5041:36为例以说明。

这座陶屋火候欠足，胎质松软，呈红色，无釉。出土时在棺室后壁下的后龛内，门

口向前，正置。该墓被盗破坏，但陶屋未有动乱。

盖顶正脊横列，悬山式，两端微翘起，坡面宽长。两廊屋的盖脊纵列，脊的一端与前堂后坡的滴水相连，故廊屋比前堂矮了一点。前堂正中辟门口，两旁设窗，后有高墙与两廊屋隔断。堂中置一臼，三俑持杵相对而舂。前堂两侧有走道，侧墙面各有一菱格式的窗和一近方形的横门，可由此进入堂内。左边的廊屋是畜舍，单扇门，向内打开，室内一羊伏于楼板上，头向外望，门外设一斜梯，有三羊正鱼贯而入，一俑在后面作赶羊入舍的姿态。楼下有一个密封小室，与后院不通连。右边廊屋的上层是厕所，楼下无隔墙，与后院打通，厕所亦单扇门，向后打开，门前有陡斜的板梯，一俑踏梯而上，正欲进入厕所中。后院的矮墙镂空如栏干式样，中置一槽，有两猪正在进食。通高24，通廊横宽34，纵长28.8厘米（图版一五〇）。

上述第Ⅲ、Ⅳ两型的陶屋，已见于东汉前期，第Ⅴ型的三合式为这期始见。从出现的年代早晚及其结构布置两者看，Ⅳ型的当是由Ⅲ型的“曲尺式”发展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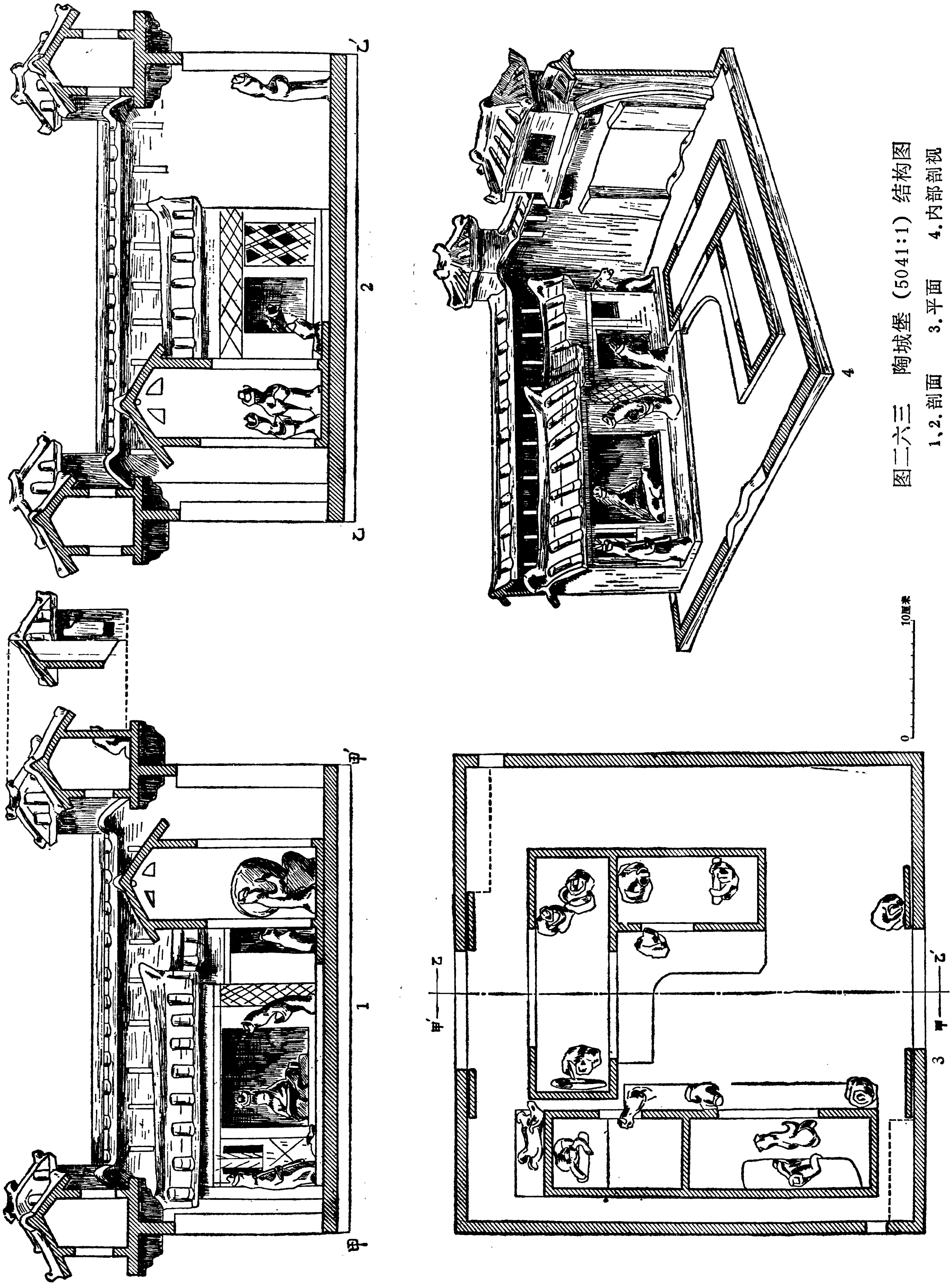
（60）城堡（坞）　五件，分别出于五座墓中。胎质为红黄或灰红色，质坚者三，松软者二，均无釉。

出城堡模型的五座砖室墓都被盗扰过，仅5032:44的位在墓中横堂的一角，未被动乱，其余的都残破，有三件经修复，形制尚基本可知，5046:29的仅剩几片墙垣及瓦盖残片。

城堡里面都有房屋，结构布置各不相同，有三件里面的房子是另行做出放入的，一件是直接在里面做出的。四件城堡外部的建筑形式，基本一样，平面方形，四周以高大的墙垣围绕，前后有大门各一，门上出跳梁以承平座，上建门楼，四阿上盖。门楼前后设瞭望窗，楼中或有俑在瞭望。四隅之上各有一方形角楼，同为四阿式上盖，向外的两侧亦有瞭望窗。墙垣上均有一列长方形或圆形的窗孔上有瓦檐复盖，墙根辟窦洞，壁间划横直线纹，以示梁柱及门框。大门内设门扇的有二座，同为双合门扇，向里掩开。还有两座城堡里面的门楼和角楼设板梯，以供登降。5080:103的一座两门之上还有遮檐，右壁划“大吉”两字（图二六六：1）。以下着重介绍城堡里面的主要内容。

5041:1（即建初元年墓）高29.6，横宽41.2，纵长40厘米。城堡之内有两幢房子，同为悬山盖顶，一作曲尺形，一为长方形，组合成一个“凹”字形的平面，除了城门口有一俑为守门者外，屋内共有俑十二，凭几端坐于矮塌上者三，其余的是奴婢，侍卫和吏役等共八人，有匍匐于主人之前的，有侍候的，有执械伫立于门外的，有持槌击鼓的，有弓腰拱手或正欲进入室内的种种不同情态。在长方形房子侧边系着一匹大马，昂首作长嘶之状。（图版一五一，一五二；图二六三）。

5032:44高32.8，横宽33.2，纵长34.6厘米。内有两幢长方形的房屋分列两边，互相对向。一为平房，盖顶中为平脊，自平脊之两端接角脊，坡度平缓，檐口几与墙头平。山墙及后墙全部镂空成菱格式窗。正面左右辟门，中间上为方形下为菱格式窗。屋



图二六三　陶城堡（5041:1）结构图
1、2.剖面　3.平面　4.内部剖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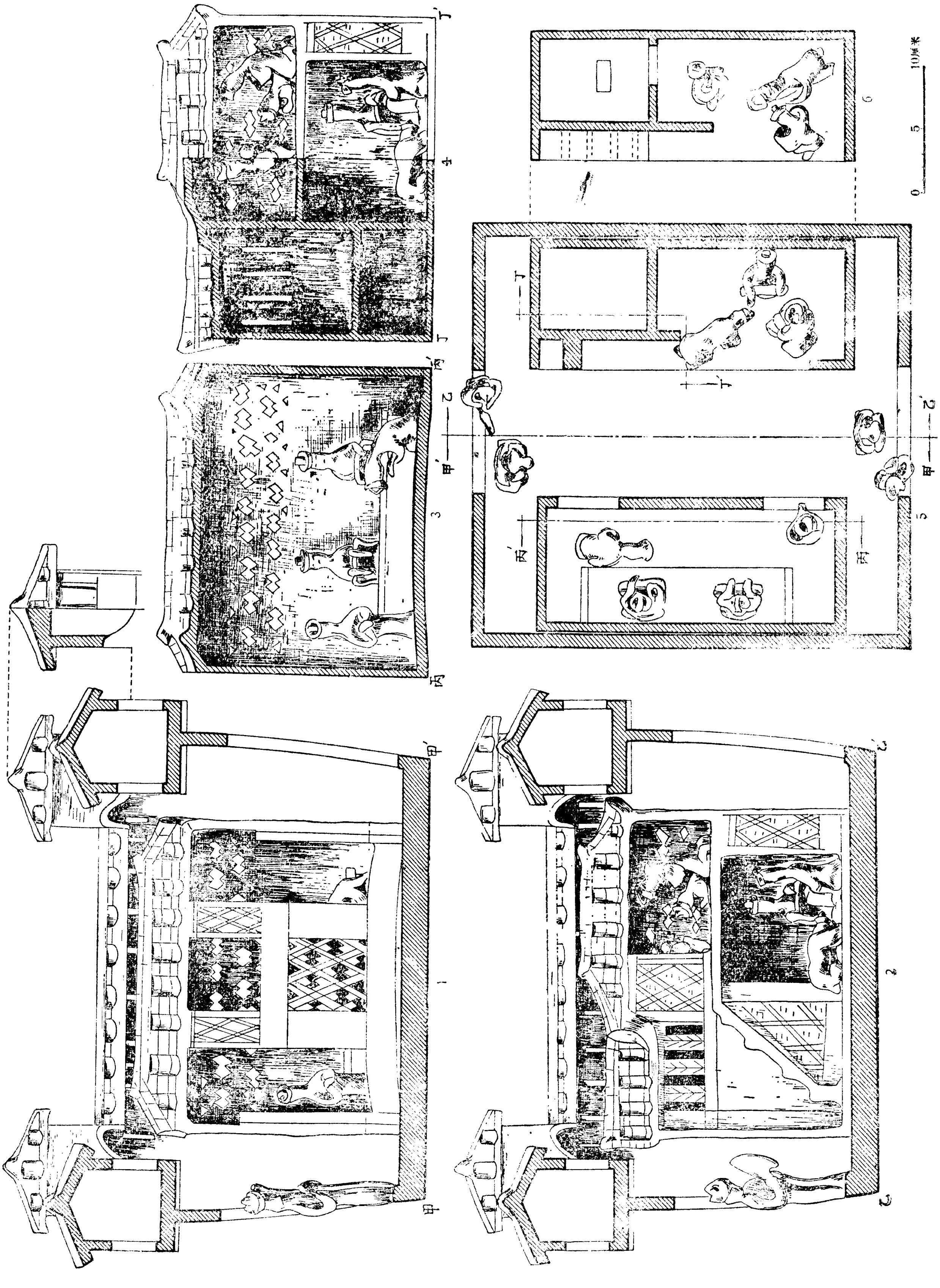
内两俑凭几列座，右边一俑匍匐座前，左边一俑正欲外出。另一为二层的楼房，每层各分两半。左半的上层是厕所，上有竖窗，下为粪坑。屋前面有板梯以登楼，右半的楼上一俑匍匐，一俑俯首弓腰，对面一俑昂首挺立，正在接受两人的施礼。楼下一俑凭几而坐，面前有一俑伏地朝拜，一俑两手捧巾侍立。此外，在前后两大门之内，各有一员文吏和一员执兵器的武士，拱卫森严。（图版一五三、一五四；图二六四）。

5043:1高28，横宽40，纵长37厘米。里面的俑几已尽失，经修复，建筑形制尚基本可见。内有平房两幢：一为长方形，四阿式上盖。正面左右开门，无窗。屋内右边门口有一俑跪坐，面向门外，门口右侧还有印痕，原应有俑，已缺；另一平面亦为长方形，但较小些，硬山两坡上盖，左侧开门，右上有竖窗。这幢房子是专所厕作使用，屋内右半分两层，有梯上下，厕坑即设在楼上。还有一俑一狗，已脱落，原位置不明（图版一五五；图二六五）。

5080:103内部的房屋与上述三例都不同，它是直接在城堡内做出的。分左右两列，左列三间，右列二间，屋墙均作曲尺形，如一堵板壁，没有做出门窗等完备的形制，后面在城墙上贴附横出的泥块，状梁桁之类，以承上盖。瓦盖五个，同为两坡式，其中有一个盖顶位置不明，无法复原(墓被盗扰，发现时器物又被取出）。房屋内外现存陶俑十三（根据印痕计算，原应有俑十六），正在举行某种仪式。其中跪坐于两边室内的各二，每俑均一手放在膝上所置的长形物上（似属瑟类乐器），状在鼓奏中；另外分立于室前的两边者各四，均低首捧一圭形物（似为笙类乐器），作吹奏状；还有两俑一在击鼓，另一作启门动作。城堡外部的墙垣，上大下小，且煅烧后又变形，不很平正。高35，上长宽43，下长宽38厘米（图二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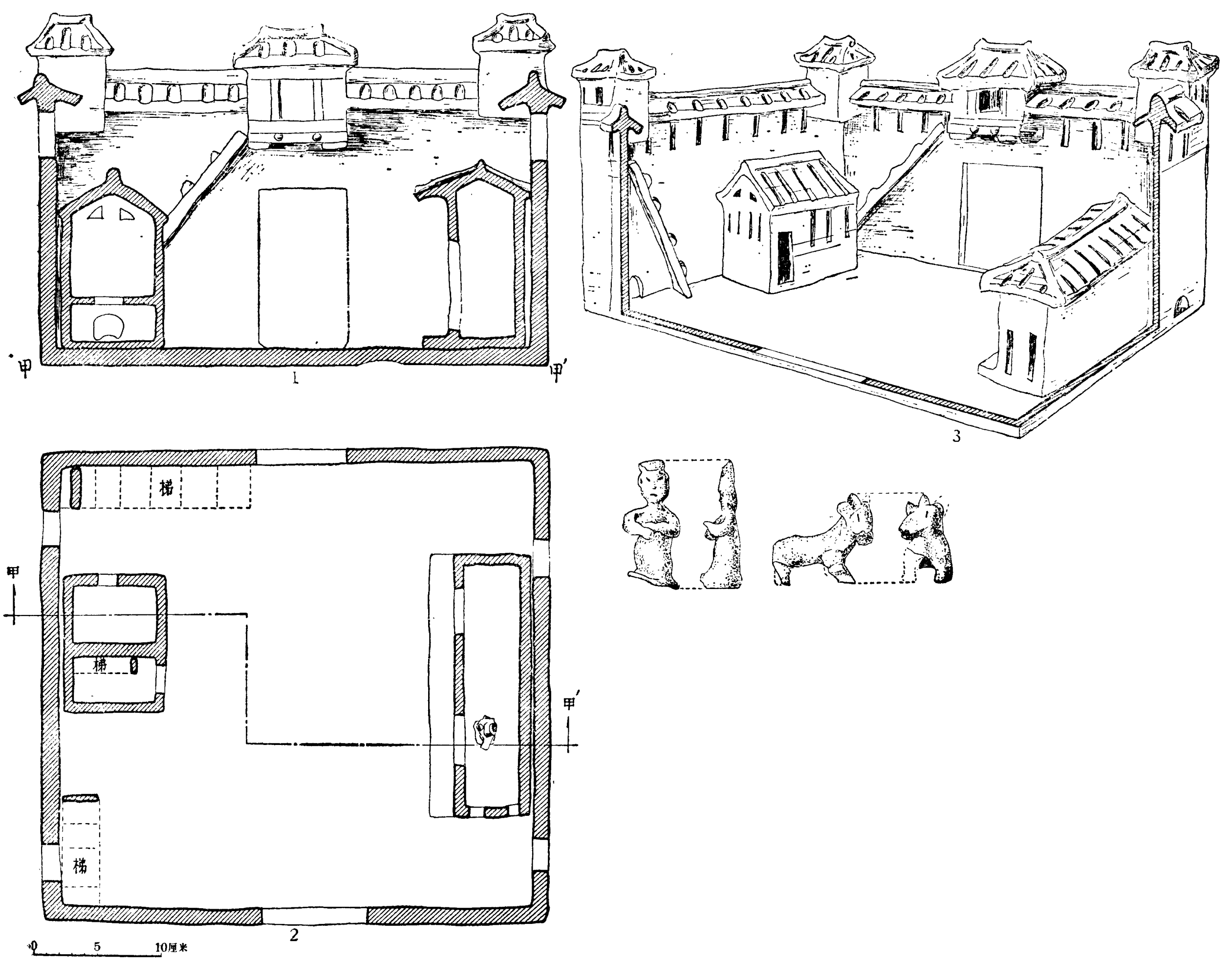
上述的四座城堡模型，从陶俑活动情形看来，前三座都是反映墓主人生活及衙署情况的；后一座似乎表示正是在举行某种礼节仪式。若从其外部的建筑形制说来，一望即知就是坞堡的建筑规模。墙垣上的长方或圆形窗穴，或即《墨子》所说的“埤倪”，且有望楼及角楼的设置，可望远下瞰，规制整然。这种坞壁，无疑正是当时岭南地区豪强地主借以压榨农民和巩卫他们财富地位的一种军事建筑。

（61）船　二件，分出于墓5062、墓5080。其中5062：2陶胎红黄松软，无釉，器已残朽，只存船底部的一段，形制不全，船底残长14，残宽10厘米。5080：127陶质较硬，呈灰白色，施青绿色釉，但几已全部脱落，仅船蓬上有个别地方还存一些痕迹。全长54，通高16，前宽8.5，中宽15.5，后宽11.5厘米。船体长条形，首尾狭，中部较宽，底平。船头两边各插浆架三根，船舱横架梁担八根。船前有锚，船后有舵，两旁为司篙的走道。船内分前、中、后三舱。前舱低矮宽阔，蓬顶作拱形。中舱略高，成方形，上有圆形微凸的蓬盖。后舱稍狭特高（即舵楼）。蓬盖为两坡式。有脊。船尾还有一间矮小的尾楼，后舱右侧附一小房，有门互通，是厕所（珠江上较大的“花尾渡”拖



图二六四　陶城堡（5032:44）结构图

1—4.剖面　5.平面　6.二层平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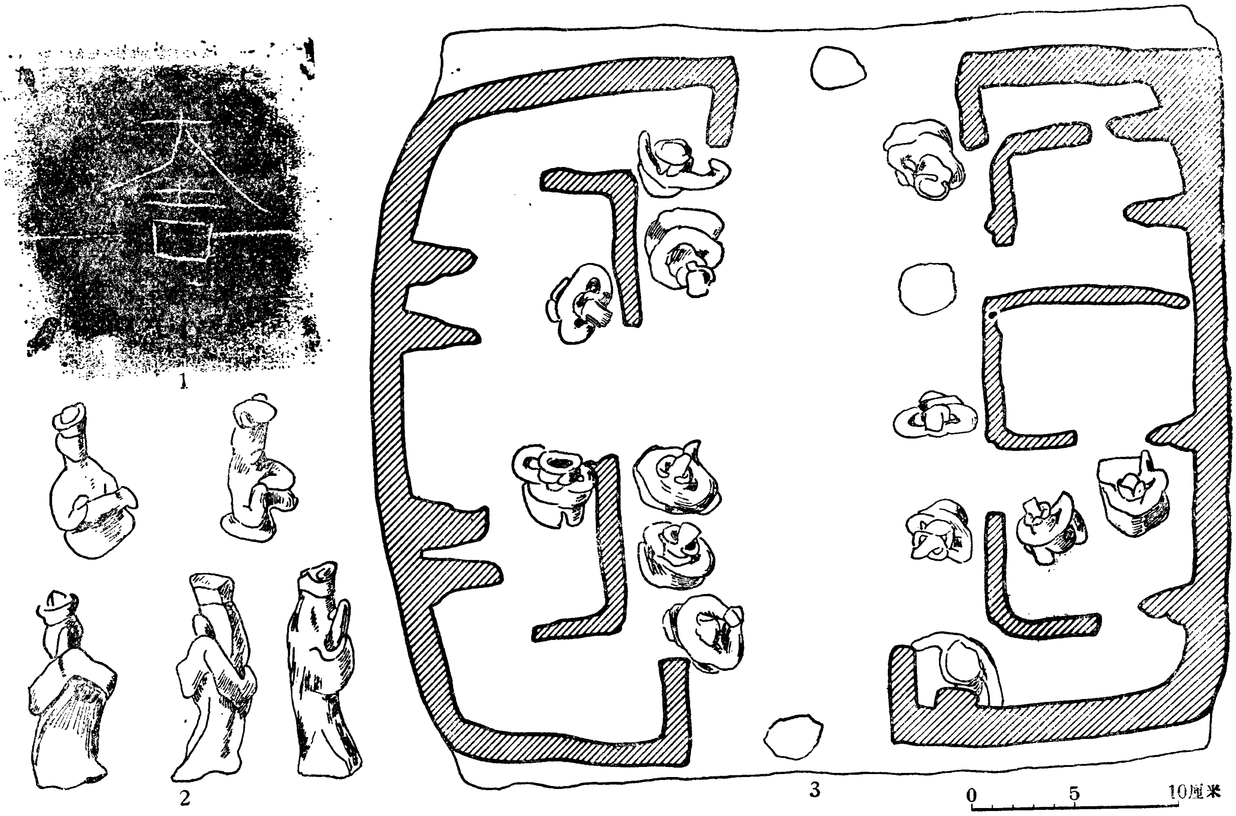
图二六五　陶城堡（5043∶1）结构图

1.剖面　2.平面　3.内部剖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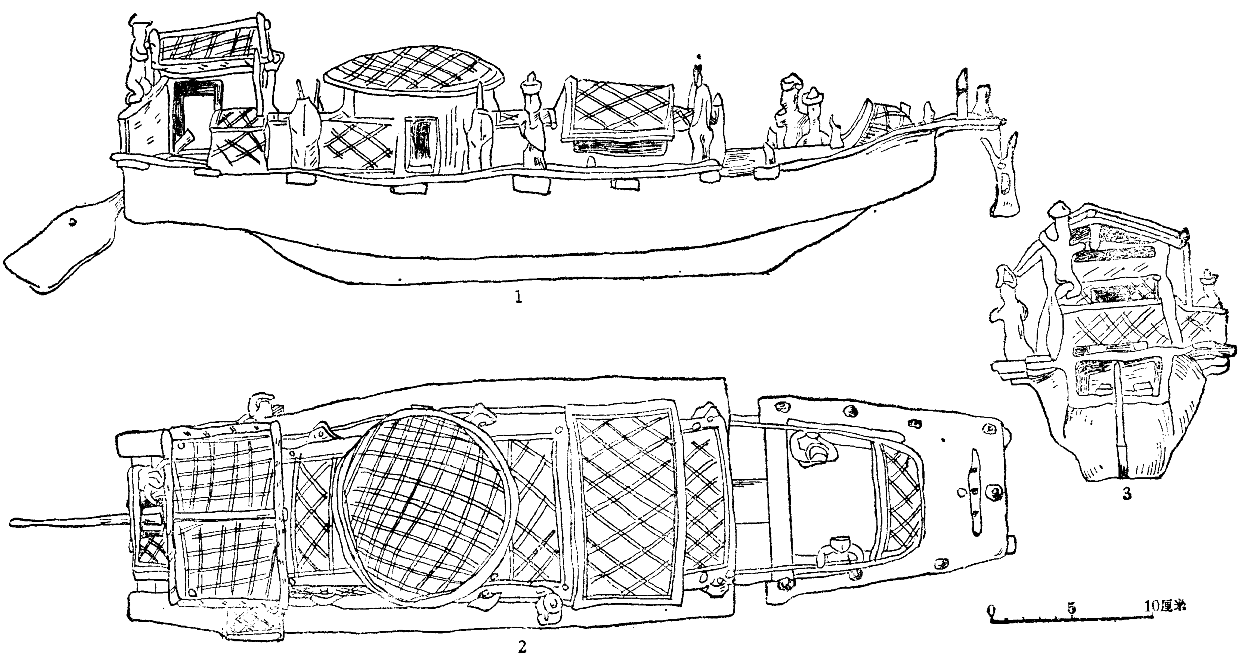
船，厕所的设置在后侧，正与此同）。船上有俑六个（俑高约6厘米）。其中一俑两手持圭形物一件，匍匐于地，因已脱落，原来所在位置不明。在船前左侧，一俑倚栏而立，作凭栏远眺的神态；尾楼处一俑，跪坐于船蓬上，已缺失上半；其余三俑分立于两边走道和前舱内，在右边走道的俑，左手抱持一物，右手外扬，作徐步而走的姿势。这只陶船结构复杂，有舵、锚和“梁担”的装置。有“梁担”则船身骨干坚强，吃水可深，负载量大，行驶平稳，风涛不易掀簸①，显示了当时广州地区造船技术的进步与水运交通的发展（图版一；图二六七，二六八）。

此外，1954年7月在东郊红花岗一座东汉残砖墓中，出土一只陶船。此墓仅存前室一角，未编墓号，从墓室的结构，特别是墓砖的特点比较，应属Ⅵ型墓。这只陶船胎质灰红色，略软，手制，不施釉。结构形制较简，船体稍短而宽，首尾狭，中部宽广，底平。两舷上横架“梁担”八根，“梁担”之上有立柱以置篙（仅船尾两根立柱尚存，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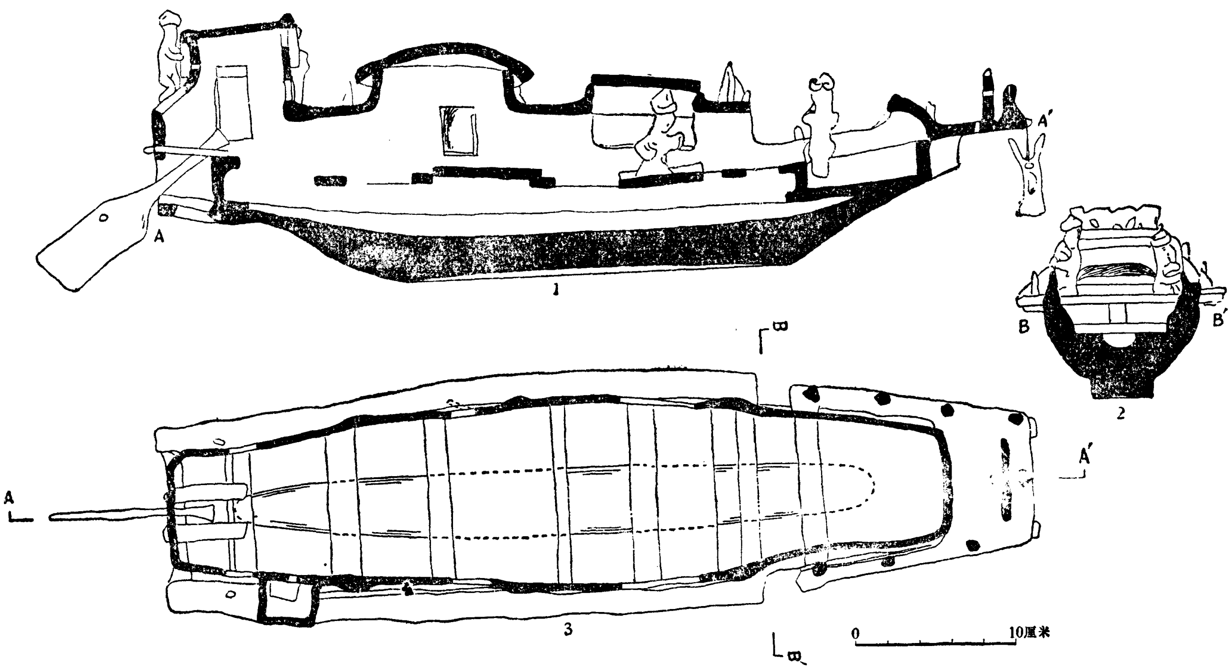
① 参阅《广州府志》经政略五，船政、粤船条。



图二六六 陶城堡（5080:103）平面图
1.右壁上文字拓本 2.内部陶俑 3.平面



图二六七 陶船（5080:127）结构图
1.侧视 2.上视 3.后视



图二六八　陶船（5080:127）结构图

1.A—A剖面　2.B—B横断面　3.平面

俱缺失）。舱室在中部，不分间格，舱盖为拱形蓬顶，当中部分是揭开了的，露出蓬顶的骨架，四俑分立在蓬盖上，皆作撑篙的动态（手中所持篙桨已不存）。长42，高17厘米（图版一五六）。此船从它的整体结构式样看来，是一般内河运输使用的简易货船，即粤地所称的“货艇”。这种货艇在解放前的珠江河上仍不乏见，舵工也有站在蓬顶上撑篙掌橹的。

（62）车　四件，分别出自墓5062、墓5064和墓5080中，前两墓各出一件，后者出二件。形制大致相同，但细部结构有别。5064:34和5080:128的两件，还有拉车的陶牛和陶马。分别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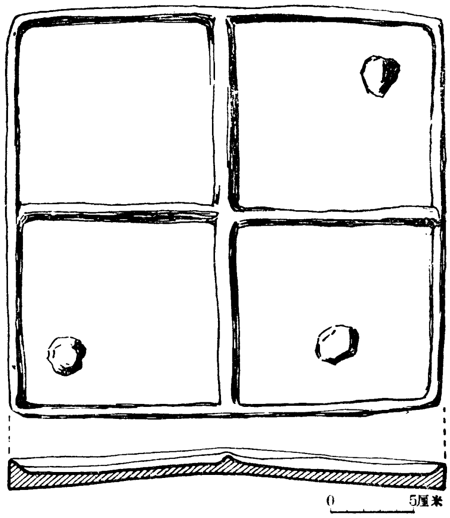
5062：1 胎质红黄色，松软，残缺，仅存车箱底部。车箱长方形，箱底下面每边都有两个安辕的伏兔形物。后端约当车箱长度五分之三的位置处，两边各有安轮轴的伏兔各一。车箱内分隔为前后两部，前半成横的长方形。右侧开一长方形窗穴，窗门向上微启。车盖为拱形的蓬顶，轮已不存，只剩一毂。车蓬划横直线条及斜篦纹。全器均手制，无釉。车箱通长19.5，宽15.7厘米。

5080：126 陶质松软，红黄色，手制。已残碎。只存车箱及车轮一，车箱长方形，蓬盖。安插辕木的位置不在车底，而是在车箱底部前端的两侧各有一个方形物突出，中有孔，以插车辕。车轮与毂一起制出，共十一幅。车箱长19，宽14，高16，车轮径19厘米。

5080:128　马车。车箱的陶质呈红黄色，马灰色，均无釉。车箱底下有伏兔以安辕木及轮轴，每轮十二幅。顶为蓬盖形，后面有门两扇，一扇半掩开。车内两侧装设有矩

形和棒形物二件，一俑坐于车前，头上围幅巾，左手向上斜指，右手按于胸前。马昂首曲尾，显得粗劲有力。车身高12.5，长17，宽11厘米。车轮径18厘米。马高15厘米（图版一五七：下）。

5064:34 牛车。车身灰黄色，牛红黄色，陶质均软，无釉。车箱长方形，拱形蓬盖。辕木的安置方法与5080:126的相同，车底无伏兔，两轮各八幅。一俑端坐车前，左手支于前栏之上，右手持物。牛的四肢甚短，形体臃肿，塑工较粗。车长16.6，高13.5，轮直径19.1，牛长24.2，高12.5厘米（图版一五七：上）。



图二六九 陶水田（5081:27）平、剖面图

以上四辆车子的辕木、车轴等，可能为木制，已朽无存。出土时，车箱、车轮或架车的牛、马等均分别散开。

（63）水田 一件（5081:27），胎质红黄色，松软，无釉。方形如盘，周边及中间有突起的畛界，划分为四等分，平面如一“田”字。其中三格内均有耕作的陶俑，已缺失。器长26.5，宽24.8，高1.6厘米（图版一五八：6；图二六九）。

（64）俑 十五件（墓5080独出八件），包括乐舞俑、侍俑、镇墓俑等，均属手制，分述如下：

镇墓俑 一件（5080:129），陶质松软，灰黄色，无釉。头上缠巾，两眼圆睁，张口吐长舌（舌一部分已断失，从印迹察看，原来伸长达腹）。眉毛及胡须均划出。双手甚长，前按于地，两足甚短，向两边后屈，坐于地上。身体微向前倾；手足关节处均印一个圆圈，胸前划交叉线纹，表示衣带，背部裸露，脊凹陷，肌肉突出，划出许多波状的线纹。高27厘米（图版一五九：1）。

女侍俑 九件，分出于四座墓。墓5041出三件，面貌、衣服、发式相同。墓5062、墓5064、墓5080的各出二件，形象亦大致相同，均深目高鼻，下颚向前突出。分述如下：

5041：2、3、4的三件，形状大小相若。灰胎，质硬，不施釉。立像，仪态端庄，眉目划出，头梳发髻，有两件的发尾垂向右边。身穿长衣曳地。胸前刻划衣衽。两手拱起作持物状。大小以5041:2为例：高24.5厘米，余类此（图版一五九：2）。

5080:131，陶胎深灰色，质硬，无釉。穿短袖衣，手臂露出，长裙及地，双乳突出，胸前划交叉线纹以示披纱，下体著长裙如纱笼，头部缠巾，右手托盘，置于肩上，盘内盛着点心，右手似正向前摆动，身体亦微向前倾，似正在行走的姿势。高18厘米。5080:130的一件，胎质与前同。立象，服饰亦大致相同，惟腰部加束一带，下垂，交结

于前，双手前拱，头上缠巾已脱。穿耳。残高17厘米（图版一五九：3）。

5064:20胎质灰红色，硬，无釉。形象与5080:130、131的两件相同，戴耳环，右手持一巾状物。高16厘米。5064:32鼻已残缺，腹部突出，手上没有持巾，余类同。高17厘米（图版一五九：4）。

5062:4、5两件，大小相若，头手均已残缺，形象与前两墓所出同，背部划斜直线条以状衣带。陶质均红黄色松软。残高13.5厘米。

舞俑　一件（5080:133），陶质灰白色，硬，原施彩绘，已脱落，仅留若干黄白色的素地及衣裙的蓝色镶边。立象，细腰。右手在前，左手反旋于后，口微张开，作歌舞状。头上结三丫髻，中髻插两簪，左右髻各插簪三支，前面贴四瓣形的花鈿四朵，发下额间束带，带上分垂五扣，髻的左右尚有类似簪扣的印痕两处，已缺失。耳上带花形耳环一对（左耳的耳环已失），耳环正面作菊花形，中一平蕊，外围八瓣，环圆形扣达耳后，环上镶嵌圆珠八颗。上衣无领，口缘处镶花边，胸前为人字形，亦镶贴花边。后面当中开口，两旁斜列似钮扣形状的刻纹十八对。袖宽，袖口窄长而下垂。裙上束下宽成喇叭筒形，分三幅，前面正中为一小幅，左右两大幅缠至背后，裙幅斜交，其边缘处均镶蓝色的边饰，裙脚的边上压有篦纹。高38厘米（图版一六〇）。

乐俑　三件，同出于墓5080。陶质灰白色，坚硬。大小相同，高14.5厘米。高冠，胸前斜束两带。其一前置一琴，两手按琴上，作弹奏状；其余的两手伸出，似在击掌为节的情态（图版一五九：6）。

坐俑　一件，出墓5080。陶质灰白色，高19.8厘米。头戴三角形冠，两手拱于胸前，两袖甚宽，下垂，作跪坐状，似为主人（图版一五九：5）。

除上述六种陶俑以外，尚有俑的残体五件，计分5074:22和5066:4只存俑头；5029:32只存俑手一段，作握物状；5066:4和5018:2均为小俑，原应是附属于某件器物之上的。前者头足已缺，双膝下跪，后者亦作跪状，侧首凝视，双手已断。

（65）牛　四十六件，分出于十七座墓（墓5020独出六件）。胎质有较硬的和松软如泥的两种，后者有些与土粘连，触之即碎，仅辨其形。有的牛背上划出曲形线纹，状毛或肌肉。眼睛亦多数划出，其余角、耳、尾巴、四肢均塑出。其中有六件四蹄直立，作行走的姿势；余均作伏卧形。5070:28、29两件，出土时置畜圈内。5046:20长23厘米（图版一六一：3、4）。

（66）羊　十九件，分出于十四座墓（墓5064独出三件）。眼目多数是划出的。有些在背上划出毛或肌肉的线纹。有五件作行走状。其余均伏卧。5070:33高17.2厘米（图版一六一：5、6）。

（67）猪　二十四件，分见于十四墓，最多的，一墓出四件。大多数胎质较硬。有些在背上划出鬃毛或表示肌肉的线纹。5052:38长19.9厘米（图版一六一：7）。

（68）狗　九件，分出于八墓。质硬者多。眼睛多数是划出的。5020:23、5070:31二件，前肢撑地，后肢前屈，尾巴上卷，头微仰，似已蹲伏过久正在起立的姿势。前者长14.2厘米（图版一六一：1、2）。

（69）鸡　二十五件，质软者占半数左右，有个别胎质松软如泥。眼及两翼、羽毛等均系刻划出。5029:22，高12.3厘米（图版一六三：1、2）。

（70）鹅　十八件，分出于七座墓。有的低头作觅食状；有的伸颈仰首状若长叫；也有屈颈向后以咀作擦毛状的。5022:17长14.3厘米（图版一六二：1—4）。

（71）鸭　二十五件，出四件的有三座墓。眼及羽翼均划出。5052:31长13.6厘米（图版一六三：3—5）。

此外，尚有陶牲畜四件，胎质灰黄松软，残朽。形状不明。

二、铜器

东汉后期墓出土的铜器，比东汉前期的保存状况稍好一点，但数量不多，除锈蚀残碎如粉，器形不辨者外，其余的有：

（1）壶　一件（5036:45），属第Ⅵ型。粗短颈，有盖。盖顶中央有环钮，内扣圆环。器腹两边各有一环形直耳，内扣一环，环套链索，上为璜形提梁，两端呈龙首形。盖面边缘出两横耳，耳中扣一圆环，环亦套入链索中以系盖。肩腹及腹处各饰宽带纹一周。全器锈蚀较甚，圆环及链索粘连不能转动。通高18.8，口径8，腹径13.2，圈足径9.6厘米（图版一六四：1；图二七〇：1）。

（2）瓶　二件，形如Ⅰ型的陶瓶，口有圆箍。肩腹间饰宽带纹二周。5036:20上半已残碎，不能复原；5028:7器底外部刻一凤鸟，姿势极生动。高29，口径4，腹径17，圈足径10.8厘米（图版一六五：4；图二七〇：2）。

（3）温酒樽　三件，分出于墓5003、墓5036、墓5054中。分两型：

Ⅰ型　二件，造型大致相同，惟器上的细部附饰不尽同。5003：52，已锈蚀，广口，腹壁圆直，平底。器下的三足作狮座，以背承托器底。盖顶平圆微凸起，中有环钮，钮内扣一圆环，周沿绕立三只小羊，作卧伏状。盖面边缘平折，盖下有唇扣入器口中。盖顶中间刻四叶纹，四叶之间布以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因锈蚀纹样模糊。器身分布宽带纹三周，当中的一周加凸弦纹一匝，有铺首衔环，对称于两边。狮形座足，体形雄健，鬣毛和尾巴均镂刻出，线纹精细。通高23，口径22.5，底径22.5厘米（图版一六五：1、2；图二七〇：4）。5036:64的一件，锈蚀程度较前者更甚。熊足，器腹上的铺首是在器身铸成后，以刀刻出，环则铸出。盖顶花纹模糊不显，为变形的四叶纹样。通高16，口径16.5，底径16厘米（图版一六五：3；图二七〇：3）。

Ⅱ型　一件（5054:22），铜质较坚，呈深绿色。熊足，铺首也是刻出，环铸出。

盖似圆锥体，呈重山形，顶部立一展翅凤鸟。盖下有唇扣入器口内。器腹上分布宽带纹三周，当中的一周加凸弦纹。器上满刻纹饰，盖顶尖端处为四块芭蕉叶，下面围绕四山，刻三龙一凤纹。下层四山，共划三对相向的龙和一龙与一猴相斗状。器身纹饰以宽带纹为间隔，分三层：上层纹饰以铺首为界，分两组，每组为两龙一凤，俱左向，状在相互追逐中；中间一层刻六龙一凤，皆同向而走；最下层上为连续的回字形纹，下为三角形的图案纹带各一周，中以弦纹相间。此外，器腹处还镶嵌有方块形的呈银白色金属物，分三行共二十七个。盖面亦嵌有圆点形的同样饰物的痕迹，可知盖上原来也有镶嵌工艺的装饰。通高29.8，口径18，底径18厘米（图版一六四：2；图二七〇：5）。

这件铜温酒樽花纹装饰繁缛绚丽，是广州汉墓出土铜器中所少见的，特别是器盖作连山形的圆锥体，和中原地区汉墓所出的类似，但在广州两汉各期墓出土陶的与铜的温酒樽中是仅见的一例。

（4）酒樽　一件（5039:24），铜质已腐，残碎不全。广口，深圆腹，下附圈足，腹的中部有铺首衔环一对，腹上有弦纹二周。越秀山一座东汉残砖墓中出的一件与之相同，可供参对（图二七一：4）。

（5）勺　一件（5003:34），铜质很薄，残碎如粉，不能复原。出土时，与陶碗一件同置于5003:33的陶魁中，放在棺具前端，与几个陶碗及铜盆等排列一起。

（6）碗　十四件，分三型：

Ⅰ型　四件，分出于四座墓。器形与东汉前期的相同，均残。

Ⅱ型　二件，同出于墓5010中。形与东汉前期所出同，亦残碎。

Ⅲ型　六件，分出于四座墓。形与Ⅲ型①式陶碗相同，仅三件可复原。5032：15最大，高8，口径13厘米（图版一六六：6；图二七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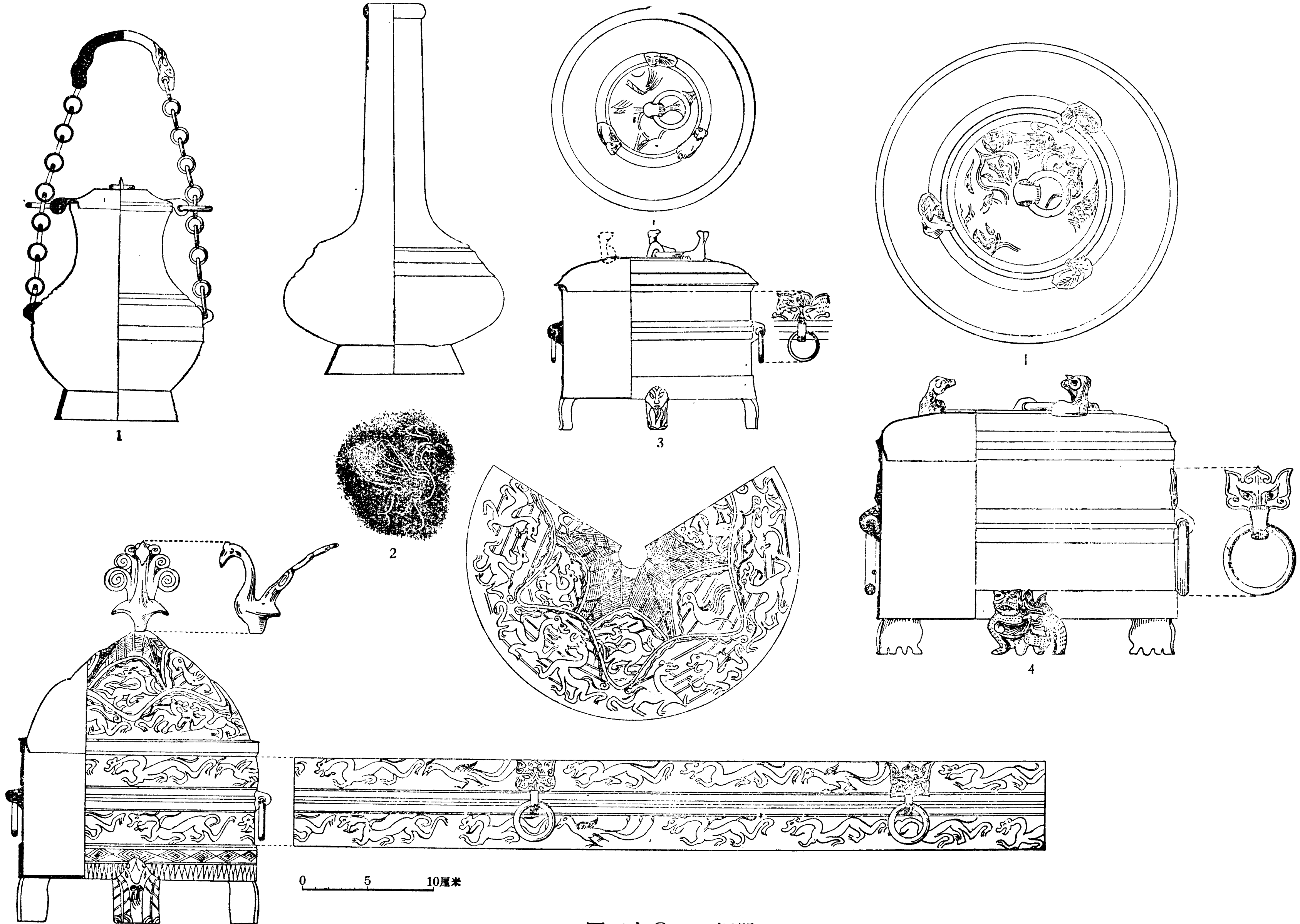
还有墓5001出铜碗两件残碎，型式不辨。

（7）耳杯　十七件，同出墓5054。模铸。两耳有的大小相等，也有一大一小的，均素面无纹饰。出土时置于案上，案放在前室中间（即贴着棺室门口），与铜箸共出。高3—4.5，长10.3—14.2厘米（图版一六六：7）。

（8）箸　三双，墓5054出两双，墓5064出一双。圆条形，与现代筷子无异。素面无纹饰。残断成数段。墓5054所出的二双与耳杯同置案上。墓5064所出一双已被扰乱，散于前室中，原位置不明。长25，圆径约0.6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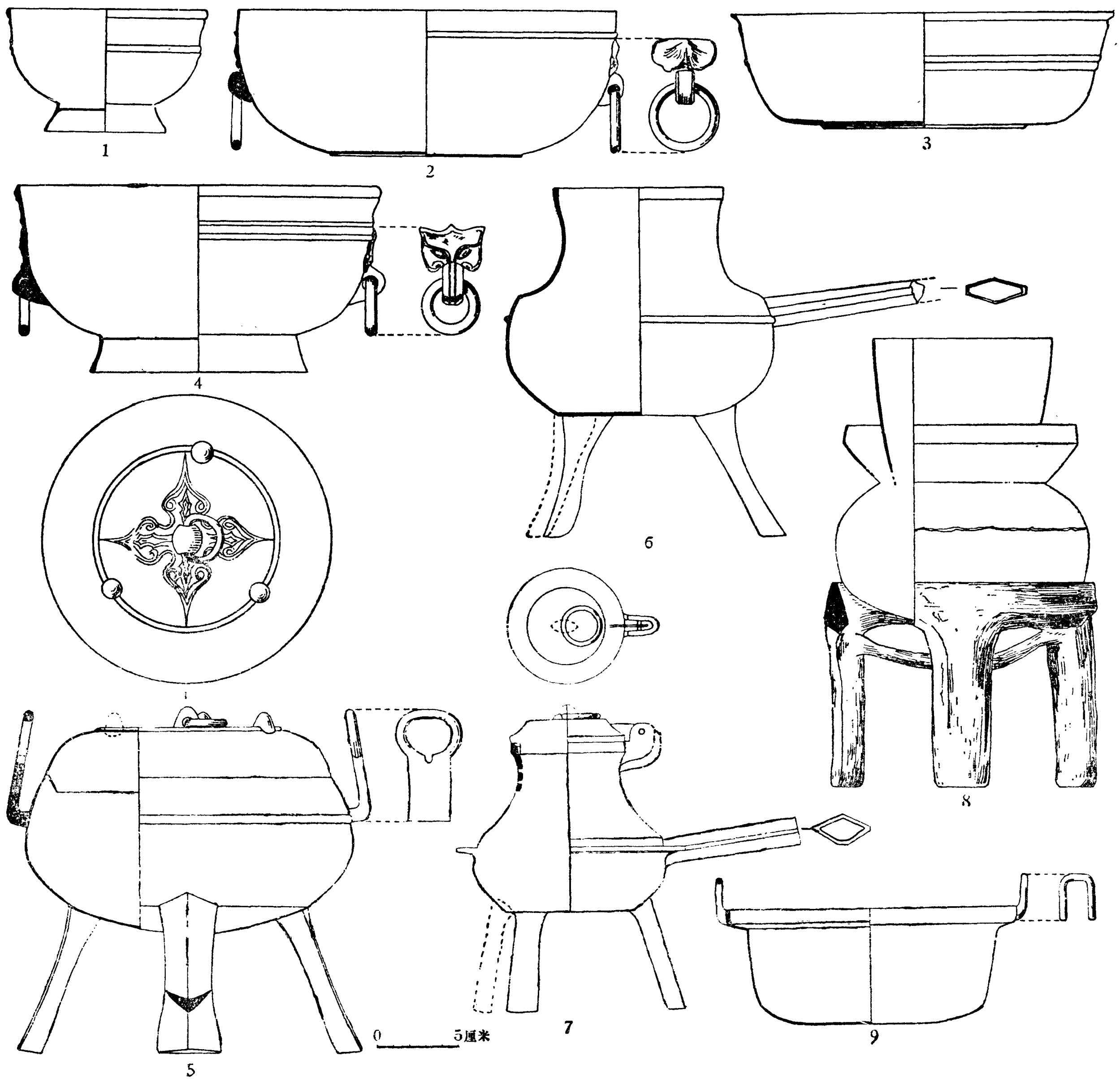
（9）案　四件，墓5036出一件，墓5054出三件。器形与陶案相同。分二型：

Ⅰ型　一件（5054:18），长方形，周缘平折，下有四蹄足。案面上遍刻花纹，有三角形及回字形纹带围绕成一长方框，分为内外两区：内区中刻变形四叶纹，两边刻耳杯各一；外区四周刻龙、虎、鸟、鱼、鸡等动物纹样，皆右向，作奔驰状。周边亦饰三角、回字、水波等线纹，口沿平面有连环形的S纹图案。器高15，长74，宽45.9厘米



图二七〇　铜器

1.Ⅵ型壶（5036:45）　2.瓶（5028:7）　3、4.Ⅰ型温酒樽（5033:64，5003:52）　5.Ⅱ型温酒樽（50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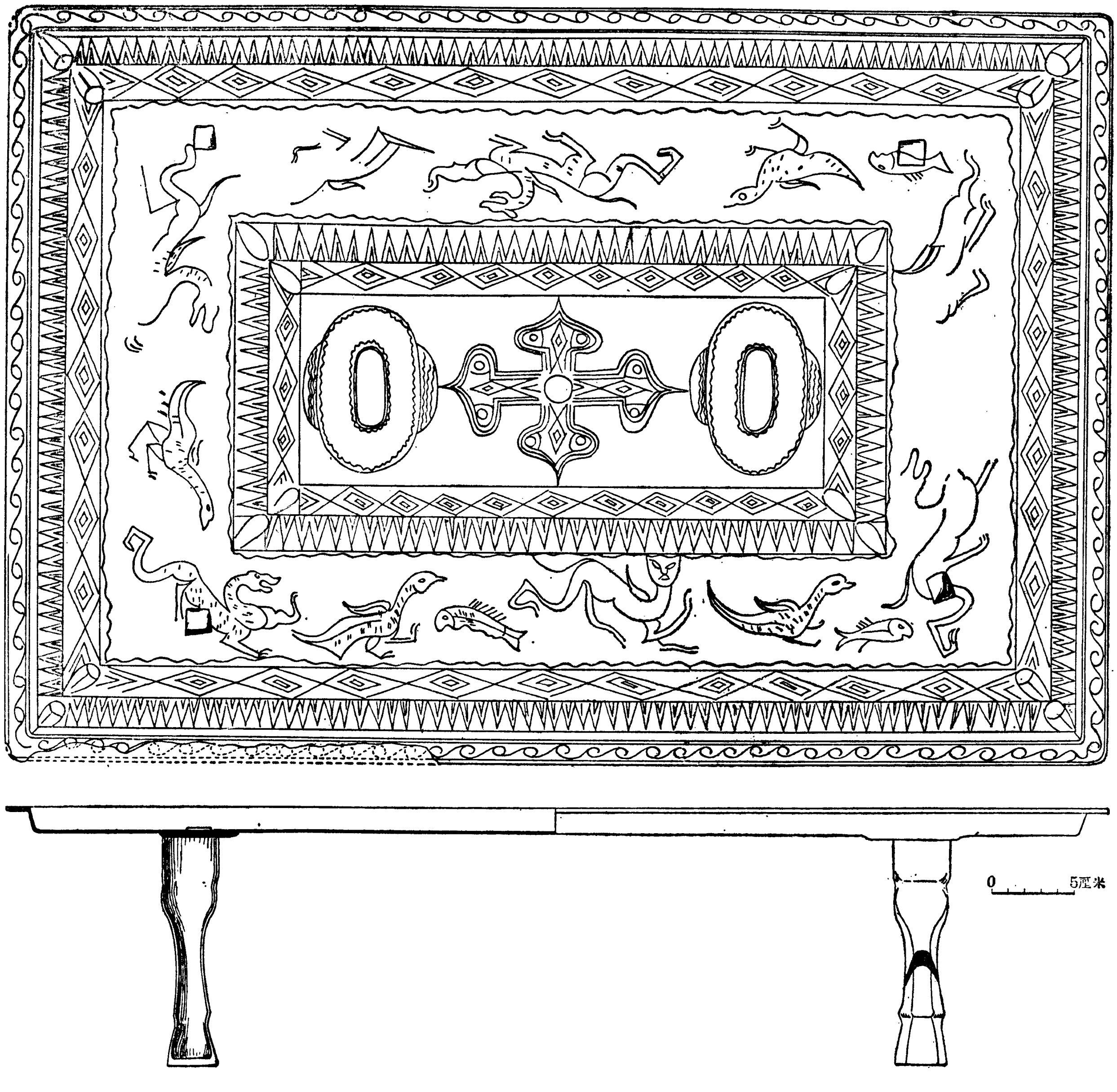


图二七一　铜器

1.Ⅲ型碗（5032:15）　2.Ⅴ型盆（5001:6）　3.Ⅵ型盆（5001:74）　4.酒樽（越秀山出土）　5.Ⅳ型鼎（5036:24）　6.Ⅰ型三足釜（5001:75）　7.Ⅱ型三足釜（5036:23）　8.釜甑（5036:15）　9.锅（5036:14）

（图版一六七：1；图二七二）。

Ⅱ型　三件，圆形，边缘平折，下有三蹄足。5036:25与同墓的二件Ⅰ型陶案共出。素面无纹饰，高5.4，直径27厘米。5054:17、54二件，大小相同。器高8.6，直径40厘米。边缘平面上刻S形纹带，案上置铜耳杯六个，（有一杯的内壁满布稻穗印迹）。这两件铜案与上述Ⅰ型的一件共置于棺室之前。Ⅰ型的放在中间，这两件分列左右。5054:17案上除耳杯之外，还有鸡骨和猪肋骨少许，可知案上原置祭奠的牲品（图版一六七：2）。



图二七二　　Ⅰ型铜案（5054:18）

（10）盆　六件，分出于三座墓。5003：35残破不全，形状不明，其余五件分三型：

Ⅳ型　三件，同出一墓中。敞口，平唇外折。浅腹附有两个铺首衔环，底为台足。5036:16已锈蚀压裂变形。高6.7，口径约36厘米。其余两件较小，均残碎。

Ⅴ型　一件（5001:6），广口、深腹平底，器底凸出一圈，略如矮圈足模样，器腹中部两边有铺首衔环，因锈蚀，铺首形象模糊不清，器口残缺，近口缘处有凸弦纹一周。高9，口径23，圈足径12厘米（图版一六五：5；图二七一：2）。

Ⅵ型　一件（5001:74），锈蚀，口缘残损，敞口，底部突起一圈，如矮圈足。高7.2，口径24，圈足径12.5厘米（图版一六五：6；图二七一：3）。

（11）鼎　一件（5036:24），属Ⅳ型。铜质较坚，器腹部以下锈蚀较甚。敛口，圆腹较浅，中有突棱一周，圜底。三足斜直，向外撇出，横断面如三角形状。环形附耳。盖顶平圆，有突棱一匝，上立三乳。中央有圆钮扣环，中刻四叶纹。通高21.5，口径18.5，腹径21厘米（图版一六六：1；图二七一：5）。

（12）三足釜　二件，分属两型：

Ⅰ型　一件（5001:75），形与Ⅰ型①式陶三足釜相同。把手作扁平菱形，中空，原插有木柄。无盖。器腹及底均有合范痕迹，把手末端略有缺损。高22，口径10.5，腹径17厘米（图版一六六：2；图二七一：6）。

Ⅱ型　一件（5036:23），形与Ⅱ型②式陶三足釜相似。盖缘、口缘处有枢轴贯连，可活动启合，盖不会脱落。通高17.8，口径7，腹径11.8厘米（图版一六六：3；图二七一：7）。

（13）釜、甑　一套（5036:15），全器分釜、甑及铁三足架三部分。釜为侈口，高唇上折，圆腹略扁，圜底。釜上置铜甑。釜、甑锈蚀，粘连一起。下面有一铁三足架支承。架上为一圆铁圈，三足直而扁平。铁圈下三足之间以三铁条相连，状如炉底。出土时铁架已残碎（图版及绘图是据实物残件复原）。通高27.5厘米（图版一六六：4；图二七一：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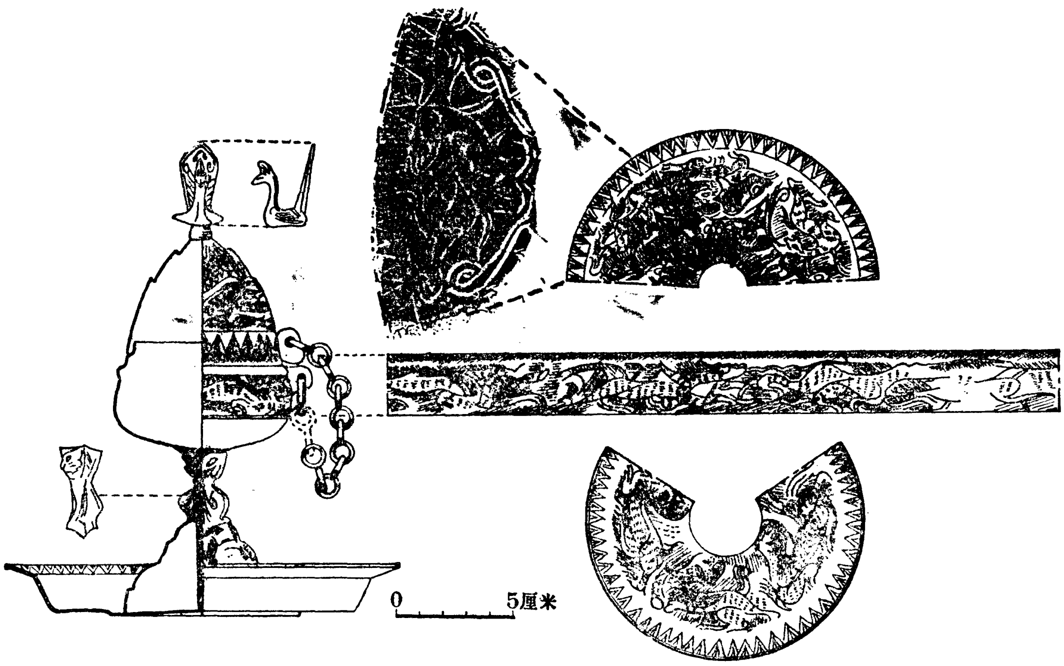
（14）锅　一件（5036:14），广口，平唇上折，深腹，腹壁较直，近底处向内斜收成平底。唇外附耳。素面无纹饰。通耳高9.2，口径18厘米（图版一六六：5；图二七一：9）。

（15）熏炉　一件（5036:26），属Ⅳ型。铜质尚好，但锈蚀严重，器上布满锈斑，有些地方原来镂刻的花纹亦模糊不清，器身因受压变形。全器由盖、炉身和圆盆三部分组成。炉盖呈圆锥形，顶有凤鸟形钮。盖面作重山形，上刻芭蕉叶图案，下刻三龙，边缘有叶状纹。炉体的座足底部中空，上面浮雕三兽，状若狮形，一人跪坐其上，双手叉腰，以头托炉身。炉腹上镂刻飞翔的翼兽。炉盖与炉腹各出一耳，以链索相连，已锈断。圆盆甚浅，边缘平折而出，上刻叶状纹。通高20.4厘米（图版一六七，6；图二七三）。这种形式的熏炉在广州汉墓中是仅见的一件，纹饰作风与5054:22的铜酒樽相同，但和同期所出的陶熏炉造形迥异。又，湖南衡阳蒋家山出土的一件汉代铜熏炉与此大致相同，可供参对[①]。

（16）灯　四件，分出于三座墓。分属于：

Ⅳ型　一件（5059：31），圆形如浅盘，口缘稍有残缺。平底，直壁，附三蹄足。灯盘中心立一针柱以插烛。盘底正中有圆筒连出，筒内中空，这种灯有三足可平置在台

① 《全国基本建设工程中出土文物展览图录》：图版第一八三。



图二七三　Ⅳ型铜熏炉（5036:26）

桌之上，亦可把圆筒插入座架上把灯支起。通体素面无纹饰。高6，直径10.2厘米（图版一六七：3）。

Ⅴ型　一件（5036:66），圆形，与Ⅳ型略同。惟底无圆筒。直足，有柄，可以持行，属于行灯。全器残碎不全。

Ⅵ型　一件（5060:1），盒子灯。椭圆形，身如耳杯而带盖。盖分两半，后半与底同铸出，有立钮，前半另加，有枢轴贯连，可以启合。前半的盖子反置如匜，有流，中有针柱以插烛，点燃时，熔流的油脂汇流贮于盖内，满则可卸入灯盘中。用后将盖合上，油脂也就沿着"流"而注入灯盘内。灯盘口的前端有柄，残存小许。盖面前半镂刻两龙，后半两凤，两相对向，两龙和两凤互相之间，还划有羽状及叶状纹饰。双耳处亦刻叶状纹。器身已残碎。盖高4.2，长12厘米（图版一六七：4；图二七四：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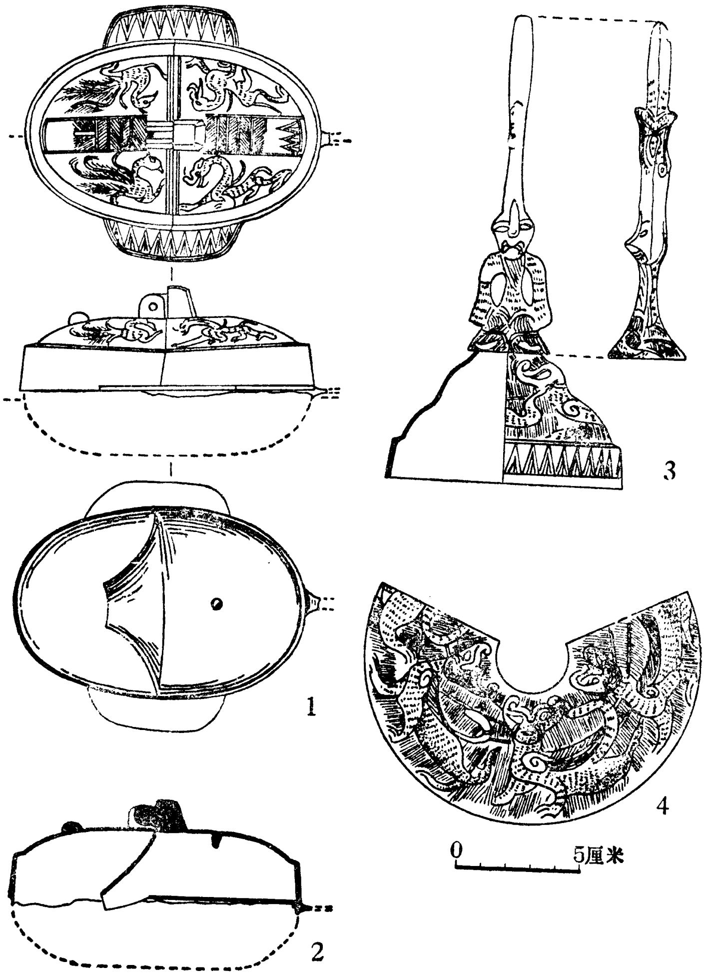
还有5036:70，只存灯座，下部与上述5036:26的铜熏炉座足相类，浮雕式三只带翼的狮子，其下衬以叶状纹。顶上坐一猴，作人身，双手按膝。灯柱与猴头顶部连出，柱中的前后各伸一瓣，上端断失。因墓被破坏过，灯盘不存。此灯座与上述第Ⅴ型铜灯同出。残高19.2，座径9.6厘米（图版一六七：5；图二七四：3、4）。

铜灯在墓内放的位置，有的在棺室前端两侧或前室后端靠近棺室门口处，与陶灯出土情况相同。上述Ⅴ型铜灯和灯座已残缺，形制不完整。云南昭通桂花院子第一号东汉墓出铜行灯和铜灯座各一，造型与此雷同，可供参对①。

① 云南省文物工作队：《云南昭通桂家院子东汉墓发掘》，《考古》1962年8期。图版叁：2、5。

（17）削　四件，其中三件已断不全，仅5039:44较好，属Ⅱ型。削身较宽，背刃皆平直，柄扁平与刃相连处分两级，起为直角再接圆弧形相转。环首缺半。残长22.8厘米（图版一六八：4）。

铜削出土位置多在男棺中，有的与铜剑相叠一起，有的在带钩旁，也有与铜剑分放在棺位两侧，约当尸体两手的地方。似作武器，即所说“拍髀”一类。5039：44出女棺头部铜镜之侧，下面压着一把铜尺，还有漆器残痕。当是镜、削与尺用一漆器盛着纳入棺内的。所谓“衣工秉刀尺”一般指的是剪刀和尺，此削与尺共出于一棺位中，亦为剪裁用具。



图二七四　铜灯

1.盖里（5060:1）　2.纵剖面　3.灯座（5036:70）　4.灯底座花纹展开

（18）尺　一件（5039:53），铜质氧化严重，呈黄绿色。首端正中有圆穿孔，末端残断。残长20.5，宽1.8，厚0.2厘米。平面上镂空作菱格形图案花纹，两侧无寸码的刻度，似乎每两个图案的直格代表一寸，若此，则残存约九寸，以八寸半长为19.5厘米推算，则一尺合22.94厘米，与汉代一尺折合23厘米相符（图版一六八：3；图二七五）。此种铜尺在长沙东汉墓中亦有发现，形制花纹与此几乎完全相同①。又，传世的古铜尺中，见诸著录的，如《历代传世古尺图录》也有一把是与之相同的，尺度完整，可以比较，著者定其年代属战国，据广州、长沙两地所出土实物，无疑是同属东汉年间的②。

（19）镜　三十七件，东汉后期墓所出铜镜，按镜型分，有部分还是东汉前期的沿续，有部分则是前者的演变，亦有新型的出现，如规矩纹镜多已简化了，圆雕纹的属新型，尤以神兽纹的为其代表。镜型分有：

XIII型③式　一面（5039:45），锈蚀，纹样模糊，外区为七乳座和七组鸟兽纹。平

① 张鑫如：《长沙东郊雷家咀东汉墓的清理》、《考古通讯》1958年2期，图版五：8。

② 罗福颐：《历代传世古尺图录》通三页。

缘有变形兽纹带（图版一六九：1；图二七六：1）。

XIV型　规矩四灵镜，四面，纹样布局与东汉前期所出的基本相同，只是内圈十二地支铭，外圈为“尚方”铭的未见。这四面镜都有铭文，5018:3只有十二地支；其余的三面仍是“尚方”铭体，但辞语省略，如5011:4“尚方作竟（镜）真大巧，上有山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乐兮”。（图版一六九：2—4；图二七六：2、3）。

XV型　规矩几何（或鸟兽）纹镜。四面。与东汉前期的大体类同，但有小异，亦分三式：

XV型①式　5036:41圆钮、圆座，钮座与方框之间为一圆圈，布以九乳、几何线纹及“君宜孙子”铭文；外区为青龙、白虎、朱雀、怪兽及规矩纹，有铭，文为：“来言之，纪镜紓如，仓龙在左，白虎在右，辟去不阳（祥）宜古（贾）市，长置（宜）君亲利孙子。”外缘为复线三角纹与锯齿纹组合（图版一六九：5；图二七六：4）。

XV型②式　5009:17为规矩几何纹镜。东汉前期墓亦出一面，有铭；此镜无铭而几何形的短线及涡点纹都较为突起（图版一六九：6；图二七六：5）。

XV型③式　二面，规矩八鸟纹镜。同为圆钮，四叶纹座，有方框；外区规矩、八乳，八鸟纹。5013:11以两鸟为一组，每鸟都是卷尾的；5011:3有铭“尚方作竟（镜）真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文义不全（图版一七〇：1；图二七七：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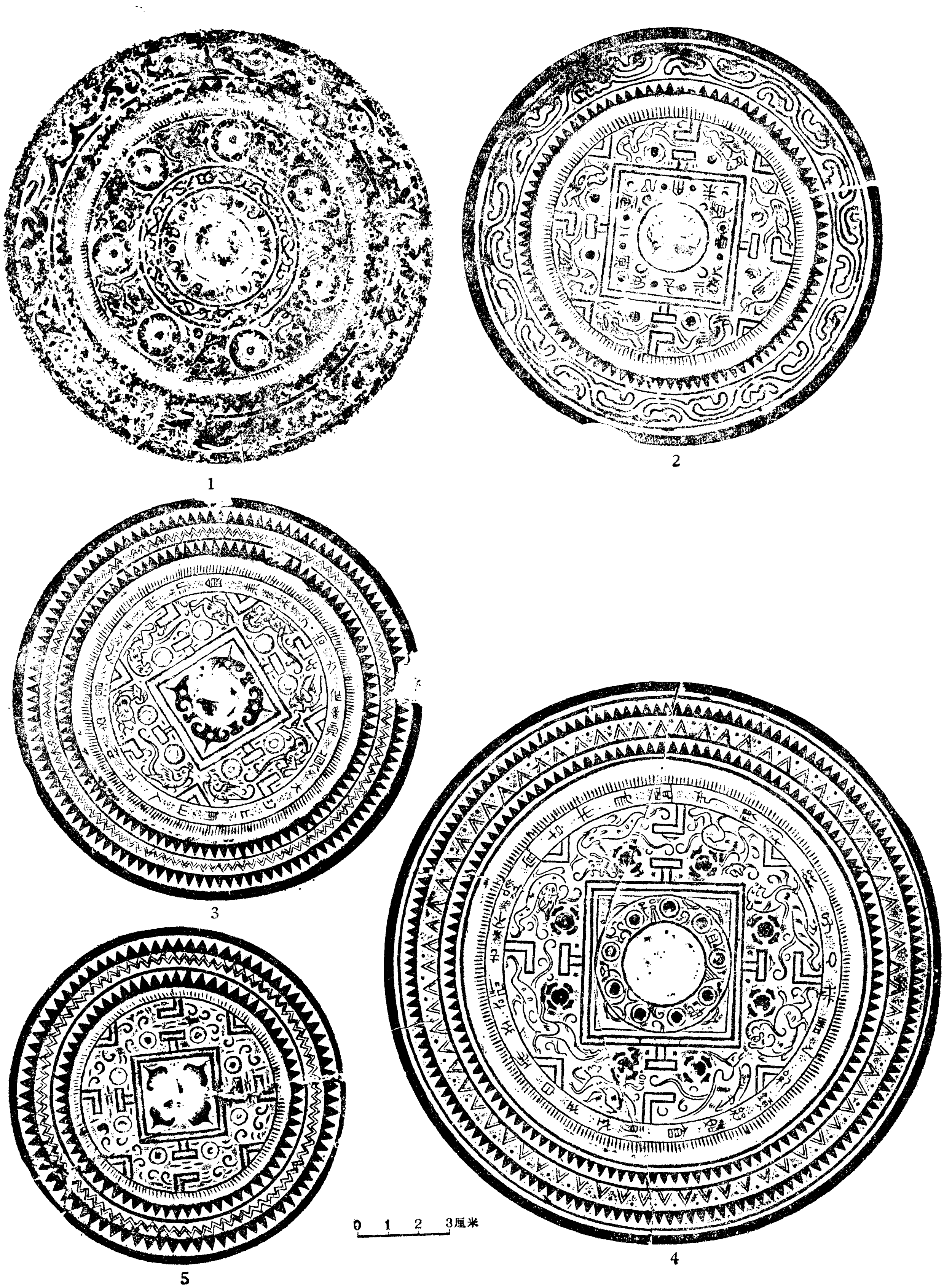
XVI型　八面，简化规矩纹镜，即“TLV”的规矩纹，已有减省，只存其中的一或二个。分三式：

XVI型①式　二面，简化规矩鸟兽纹镜。5001:8锈蚀纹样模糊。5036:67内区八乳及涡纹；外区为“TL”及飞鸟、怪兽、羽人；平缘是变形的四灵纹带（图版一七〇：2；图二七七：3）。

XVI型②式　三面，同为简化规矩鸟纹镜。5045:5有“尚方”铭文，残碎不全。5004：22为“L”四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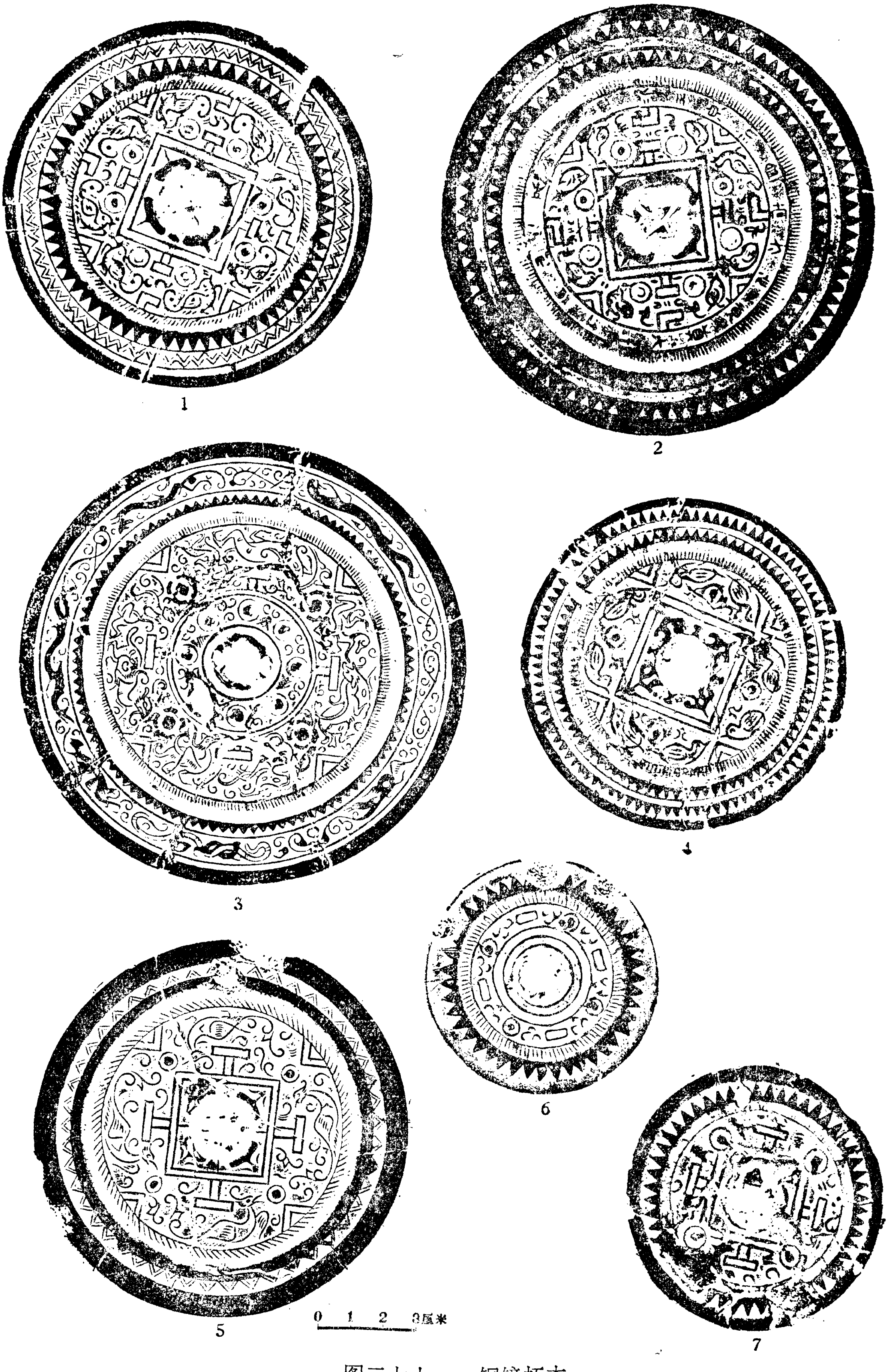


图二七五　铜尺（5039:53）花纹拓本



图二七六　铜镜拓本

1.XIII型③式（5039:45） 2、3.XIV型（5018:3，5011:4） 4.XV型①式（5036:41） 5.XV型②式（5009:17）



图二七七　铜镜拓本

1、2.XV型③式（5013:11、5011:3）　3.XVI型①式（5036:67）　4、5.XVI型②式(5004:22、5010:4)　6、7.XVI型③式（5028:8、5039:43）

八鸟纹。5010:4为“TL”及四凤鸟纹（图版一七〇：3;图二七七：4、5）。

XVI型③式 三面，简化规矩几何纹镜。除同属几何形涡点纹外，规矩纹简化作“一”的有二面，只存“T”的一面（图版一七〇：4；图二七七：6、7）。

XVII型 鸟纹镜，三面。5043:23与5076:33同为五乳五雏鸟纹。5028:5为六乳和六个如涡点形的变形鸟纹（图版一七〇：5、6；图二七八：1、2）。

XVIII型 在东汉后期墓中所出凡属宽平素缘的镜统归入此型中。计分三种：

圆珠纹镜 5040:33圆钮、圆座，座外第一圈为圆珠纹，第二圈是十一乳，每乳之间布以二至四短线纹，最外一圈为栉齿纹（图版一七一：1；图二七八：3）。

四兽纹镜 5079:30四乳四兽纹，兽纹的图形粗略，作工较劣。此镜已残，只存约五分之三（图二七八：4）。

云雷连弧纹镜 五面，其共同点是内圈都有内向八连弧纹，外周为三线弦纹或云雷纹（图版一七一：2；图二七八：5、6）。

XIX型 圆雕纹镜，六面。此型的特点是镜心部分的花纹都作高肉雕的，其中5071:3的镜心大部分已残碎不全，其余五面分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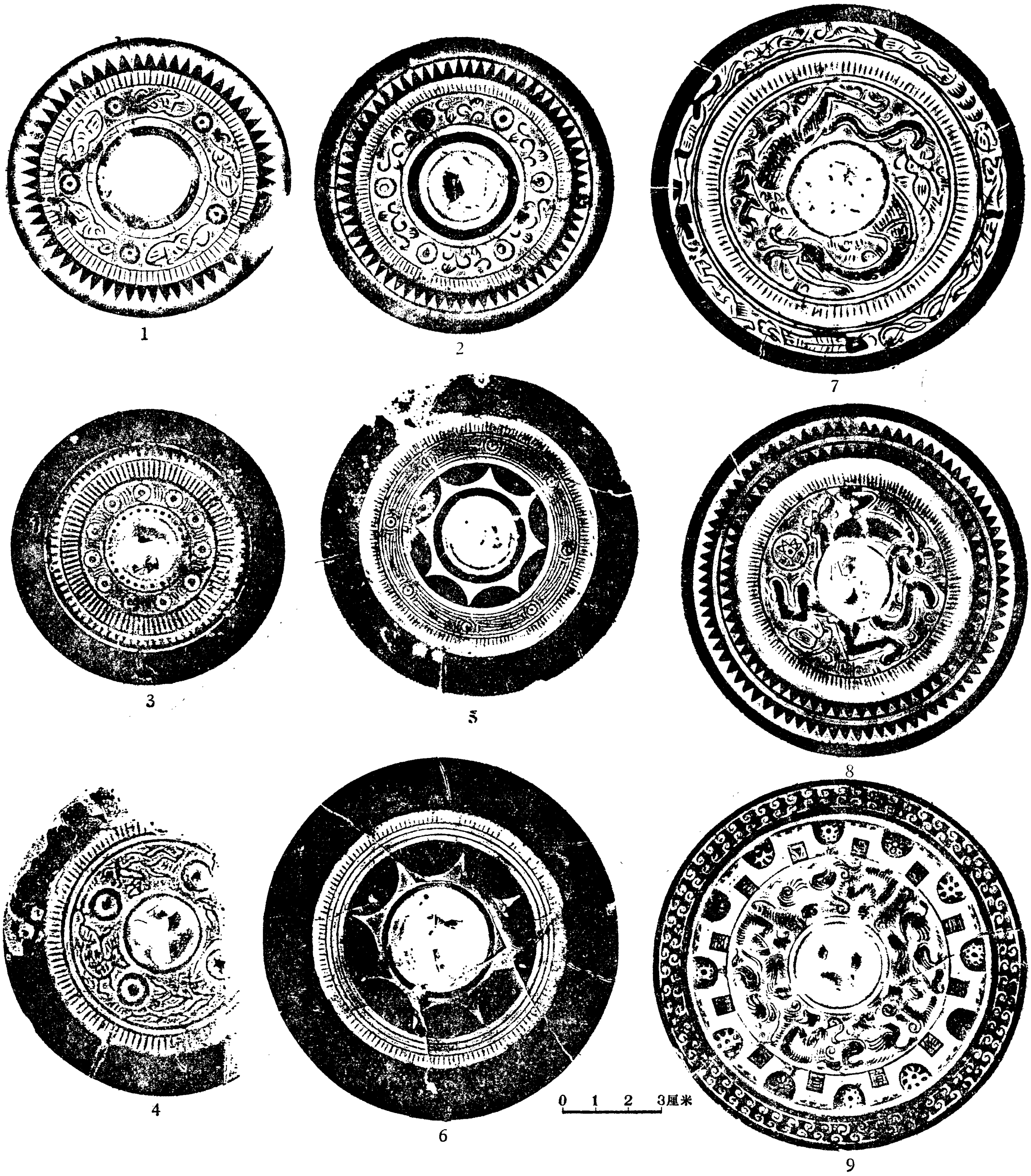
XIX型①式 龙鸟纹镜，二面。其中5047:1为圆钮，圆座，钮座外为一龙，并有小鸟及“五金”二字的钱形纹。5052:49亦为一游龙一小鸟，平缘上为龙、虎、鸟、鱼等组成的纹带（图版一七一：3、4；图二七八：7、8）。

XIX型②式 神兽纹镜，三面，分出于二座墓。5080:146，为扁圆钮，圆座，内区雕神人及兽纹；外区有方形及半圆形小印围绕一周，每小印有一字，铭为“三羊作竟（镜）宜官六（位）至三公□兮”，半圆形印为四瓣叶与花蕊形纹相间。平缘上为圆涡纹带（图版一七一：5；图二七八：9）。5054:4；纹饰与上述略似，惟每个方形上有四字铭文，平缘上有栉齿纹一周，锈蚀较甚，花纹与铭文均模糊不清。同墓所出的5054:5特大，圆钮较扁，钮座外为两周圆雕龙、鸟、兽纹，外周的有七乳，乳座为四叶形。外绕铭文一圈。平缘上饰鸟兽纹带。此镜腐蚀较甚，花纹及铭文已模糊难认。出土时镜的钮上有绢带（绶）的印迹三道，两面均有绢纹印迹，可证此镜原有绢帛包裹(图二七九)。

在这批铜镜中，有5076:34（残）和5080:146经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化验室取样分析，所含成分为：铜占76.93%，锡占18.82%，铅占3.95%，锌的含量未测。

上述这批两汉五期墓所出铜镜，其中西汉前期、西汉中期和东汉后期的都选了个别标本作过化验分析，所含铜、锡、铅的成份虽然都有差异，但与汉镜一般铜约占70%，锡约占25%，铅约占5%的平均值是相接近的①。这些化验结果正好说明汉代劳动人民在冶铸工艺上，掌握合金含量的固定比例，以适合产品的性能方面，比之战国时期有了很大的提高。

① 王仲殊：《汉代物质文化略说》，《考古通讯》1956年1期。



图二七八　铜镜拓本

1、2.XVII型（5076:33、5028:5）　3、4、5、6.XVIII型（5040:33、5079:30、5045:6、5009:18）
7、8.XIX型①式（5052:49、5047:1）　9.XIX型②式（5080:146）

（20）刷子柄　二件，与东汉前期所出相同。均残。5036:26，残长3.4厘米（图二八〇：1）。

（21）带钩　四件，墓5021、墓5033所出的二件已残，型式不明。5039:47、5041:45二件与东汉前期第Ⅵ型的铜带钩同，亦残朽不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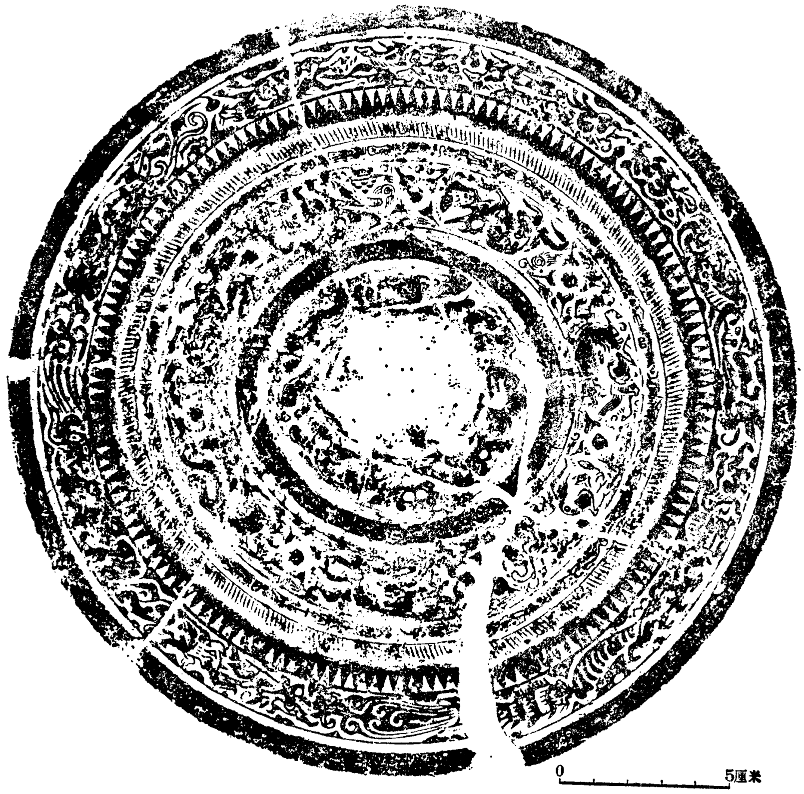
两汉铜镜主要合金成份表

标本号＼含量百分比	铜 (Cu)	锡 (Sn)	铅 (Pb)	锌 (Zn)	铁 (Fe)
1066:20	70.28	26.91	0.54	略	略
2038:37	70	23.36	6.60	略	略
5076:34	76.93	18.82	3.95	略	略
5080:146	66.74	23.06	8.71	0.34	／

（22）印章　一件（5066:6），铜质已碎腐，只存狮形钮及印面部分，白文“周竟印信”四字（图二八〇：2）。

（23）剑　七件，5040:34、5080:149两件残缺，只存剑身的残段，其余五件分两型：

Ⅴ型　四件，形与东汉前期所出同。5045:8，一件出土时剑茎左侧有琉璃剑具（似璏），松软成粉状，表面有卷曲线纹。5001:3茎上有缠绳痕迹和剑鞘的朽木痕，左棺位置左侧。残长78厘米（图版一六八：5；图二八一：1）。



图二七九　XIX型②式铜镜拓本（5054:5）

Ⅵ型　一件（5001:26），剑茎与剑身同出，无剑首与剑格，仅在首部有一圆穿孔，长50厘米。此剑与上述第Ⅴ型的5001:3同出，但位于前室右侧，与铜矛二件在一起（图版一六八：8）。

（24）刀　一件（5080:148），刀背圆形，柄与刀身同出，素面无纹饰，锋已残，首亦缺，残长49厘米（图二八一：5）。

（25）矛　七件，分两型：

Ⅳ型　四件（墓5001、墓5032各出二件），矛筩中部有圆节突起。5001:25的二件，大小相同，矛筩的前半段较短，后半较长，末端分叉，残长29厘米（图版一六八：

东汉后期铜镜登记表

（单位：厘米）

器号	墓型	名称	式别	钮	钮座	边缘	花纹	铭文	直径	边厚	保存情况	附注
5039:45	Ⅴ2	鸟兽纹镜	XIII③	圆形	圆形	变形兽纹 锯齿纹	内：九乳、连环形图案花纹 外：七乳、四灵鸟兽等		14.2	0.5	表面剥离花纹模糊不清	
5009:70	Ⅲ5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	八乳、规矩四灵、羽人、飞鸟走兽	尚方作竟真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而	16.9	0.45		
5010:6	Ⅲ5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复波纹	八乳、规矩四灵、羽人、鸟兽	尚方作竟真大巧〔上〕有山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兮	12.8	0.4		
5011:4	Ⅲ5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复波纹	八乳、规矩四灵、羽人、鸟兽	尚方作竟真大巧上有山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枣乐兮	13.4	0.45		
5018:3	Ⅵ2	规矩四灵镜	XIV	圆形	圆形	流云纹、锯齿纹	内：十二乳、 外：八乳、规矩四灵、羽人、鸟兽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14.1	0.45		
5036:41	Ⅴ2	规矩鸟兽纹镜	XV①	圆形	圆形	锯齿纹、复线三角形纹	规矩、八乳、青龙、白虎、朱雀、怪兽	内："宜君孙子"。 外："来言之纪镜纾如仓龙在左白虎在右辟去不阳(祥)宜古(贾)市长宜君亲利孙子	18.4	0.5		
5009:17	Ⅲ5	规矩几何纹镜	XV②	圆形	四叶形	复波纹、锯齿纹	八乳、规矩几何纹		11.3	0.35	裂	
5011:3	Ⅲ5	规矩八鸟纹镜	XV③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	八乳、规矩、八鸟	尚方作竟真大巧上有仙人不知〔老〕渴饮玉泉饥食	13.5	0.45		
5013:11	Ⅲ5	规矩八鸟纹镜	XV③	圆形	四叶形	复波纹、锯齿纹	八乳、规矩、八鸟		11.5	0.4		
5001:8	Ⅲ4	简化规矩纹镜	XV①	圆形	四叶形	复线三角形纹 锯齿纹	四乳、"T、L"鸟兽纹		13.5	0.5	锈蚀花纹不清	
5036:67	Ⅴ2	简化规矩纹镜	XVI①	圆形	圆形	兽纹、锯齿纹	内：八乳 外：四乳"T、V"羽人怪兽		13.6	0.5		
5004:22	Ⅲ5	简化规矩纹镜	XVI②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	四乳、"V"八鸟		10.5	0.35		
5045:5	Ⅵ1	简化规矩纹镜	XVI②	圆形	四叶形	锯齿纹	四乳、"一、L"八鸟	尚……作竟……巧上有山人……	11.8	0.4	铭文已碎不全	
5010:4	Ⅲ5	简化规矩纹镜	XVI②	圆形	四叶形	复线三角形纹	四乳"T、V"四凤鸟		11.8	0.4		
5028:8	Ⅴ1	简化规矩纹镜	XVI③	圆形	圆形	锯齿纹	四乳"一"纹		7.4	0.29		
5028:29	Ⅴ1	简化规矩纹镜	XVI③	圆形	圆形	锯齿纹	四乳"一"纹		7.4	0.3		

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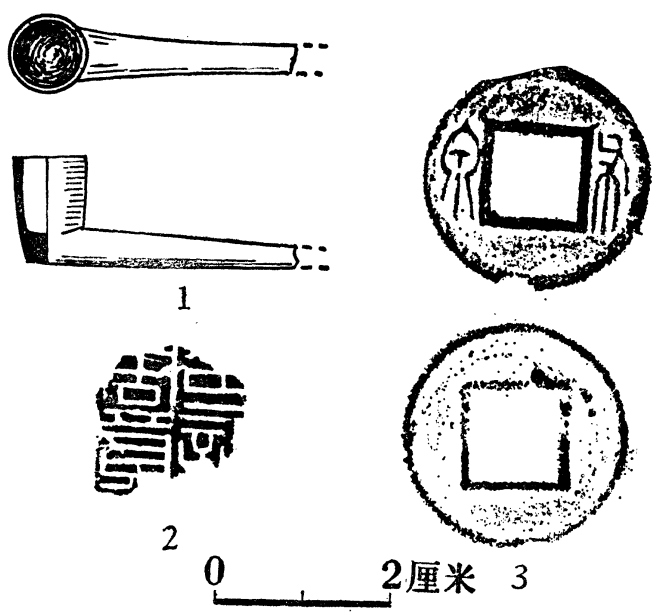
器号	墓型	名称	式别	钮	钮座	边缘	花纹	铭文	直径	边厚	保存情况	附注
5039:43	Ⅴ2	简化规矩纹镜	XVI③	圆形	圆形	锯齿纹	四乳"T纹"		8.2	0.35		
5043:23	Ⅵ1	鸟纹镜	XVII	圆形	圆形	锯齿纹	五鸟、五乳		9.7	0.3	锈蚀纹饰模糊	
5076:33	Ⅵ3	鸟纹镜	XVII	圆形	圆形	锯齿纹	五乳、五鸟		8.8	0.3	残缺	
5028:5	Ⅴ1	鸟纹镜	XVII	圆形	圆形	锯齿纹	六乳、六变形鸟		9.5	0.3		
5040:33	Ⅴ2	圆珠纹镜	XVII	圆形	圆形	素面	内:圆珠纹,外:十一乳.栉齿纹		8.6	0.2		
5079:30	Ⅶ1	兽纹镜	XVIII	圆形	圆形	素面	四乳、四兽纹		10	0.25	残缺存3/4	
5003:17	Ⅲ5	云雷连弧纹镜	XVIII	圆形	四叶形	素面	内:八连弧纹,外:云雷纹		13.4	0.5	锈蚀	
5009:18	Ⅲ5	云雷连弧纹镜	XVIII	圆形	圆形	素面	内:八连弧纹,外:三线弦纹		11.4	0.4		
5013:9	Ⅲ5	云雷连弧纹镜	XVIII	圆形	圆形	素面	内:八连弧纹,外:云雷纹		12.2	0.45		
5045:6	Ⅵ1	云雷连弧纹镜	XVIII	圆形	圆形	素面	内:八连弧纹,外:云雷纹		10.3	0.4	残缺约存2/5	
5070:50	Ⅵ2	云雷连弧纹镜	XVIII	圆形	四叶形	素面	内:八连弧纹,外:云雷纹		约8.2	0.3		
5047:1	Ⅵ1	圆雕纹镜	XIX①	圆形	圆形	锯齿纹	龙鸟."五金"钱纹		11.3	0.6		
5052:49	Ⅵ1	圆雕纹镜	XIX①	圆形	圆形	鸟兽纹	龙鸟纹		11.8	0.7		
5054:4	Ⅵ1	圆雕纹镜	XIX②	圆形	圆形	锯齿纹	内:神兽纹,外:半圆印、方印	(锈蚀模糊、不能辨认)	11.8	0.35	锈蚀颇剧	
5054:5	Ⅵ1	圆雕纹镜	XIX②	圆形	圆形	鸟兽纹	七乳、龙鸟兽纹	(锈蚀模糊,不能辨认)	24	0.9	锈蚀颇剧	
5080:146	Ⅶ2	圆雕纹镜	XIX②	圆形	圆形	圆涡纹	内:神兽纹,外:半圆印、方印	三羊作竟 宜官 六(位)至三公□兮	11.6	0.25		
5071:3	Ⅵ2	圆雕纹镜	?	?	?	素面	?	?	?	?	残存约1/4	
5076:34	Ⅵ3	?	?	圆形	?	复线三角形纹	?	?	?	?	残碎不全	
5002:33	Ⅲ4	?	?	圆形	?	?	?	?	?	?	质腐粉碎	
5005:39	Ⅲ5	?	?	?	?	?	?	?	?	?	质腐如粉仅见其形	
5012:16	Ⅲ5	鸟兽纹镜	?	?	圆形	?	鸟兽纹	?	?	?	残碎不全	

9；图二八一：3）。5032所出的二件，大小亦相同，但矛箭的前半段较细长。其一已残碎，另一箭末亦缺，残长26.4厘米(图二八一：2)。

V型　三件，墓5003出二件，墓5080出一件。器形与西汉后期的略同，均残。5080:150残长22厘米（图二八一：4）。

（26）戟　三件，出于墓5019、墓5080中，均残碎。

（27）铃　一件(5054:23)，铃体剖面作菱形，顶部有环钮，已残不全。



图二八〇　铜器、钱币
1.刷子柄（5036:26）　2.印章拓本（5066:6）　3.布泉钱拓本（5070:19）

（28）兽首　一件（5080:152），只存铸器时的泥心和一些残片，颈处有一圈花纹，似属马头，残高5厘米。

（29）熊钮　一件（5080:139），残碎，尚见熊首和鎏金痕迹，原形及大小不详，疑属黛砚研石上的钮饰。

（30）钱币　有二十座墓出钱币。其中可确数的有九六四枚。有的已残碎，钱型不明。

五铢钱　八八七枚。其中有四十七枚的铜质朽腐如粉，钱型不辨。墓5054所出约五百枚，锈蚀粘结在一起，可认出有Ⅱ型、Ⅲ型。

Ⅱ型　此期墓未见Ⅰ型的五铢钱。Ⅱ型的除上述墓5054出一部分外，还有两墓共出十一枚，保存不好，都已残碎。

Ⅲ型　可数的有二三三枚。钱型与东汉前期的相同（图版一六八：1）。

墓5003所出的除一般Ⅲ型五铢外，还有约八十枚的钱文与Ⅲ型同，但钱型特小，直径只有1.8厘米.

Ⅳ型　九枚，分见于墓5032、墓5071中。前者出七枚，（仅四枚较好，锈蚀稍残，不能拆开），后者出二枚，已全碎。此型朱字上头两竖外撇，朱字高出于金字，钱径约2.5—2.6厘米。

剪郭五铢　墓5032出七枚，与Ⅳ型五铢同出，周郭均被凿去，钱径甚小，已残，字形及大小不能确辨。

大泉五十钱　两墓共出六枚。与东汉前期墓所出者同。

货泉钱　五十一枚，分见于三座墓。均朽坏。墓5001出二十四枚，是与大泉五十共出的。墓5003出十枚，与Ⅲ型五铢共出。还有十七枚出墓5007中。

布泉钱　六枚，与Ⅲ型五铢同出于墓5070中，它墓未见。铜质较好，大致完整。正面穿上角均有“决文”。钱径2.6厘米（图版一六八：2；图二八〇：3）。

（31）泡钉　二十一枚，分见于十墓。形与东汉前期Ⅱ型铜泡钉同，是漆器朽坏后留下的附饰。

三、铁器

（1）削　十五件，四件削体两面都有布纹、漆皮和朽木的痕迹，原来是有木鞘套着的。东汉后期所出的铁削，属Ⅱ型的共十一件，属Ⅳ型的二件（其中柄部夹木的Ⅲ型未见），分出于墓5009、墓5045中。削柄伸入环首之内，5045:11长25.2厘米（图版一六八：12、13；图二八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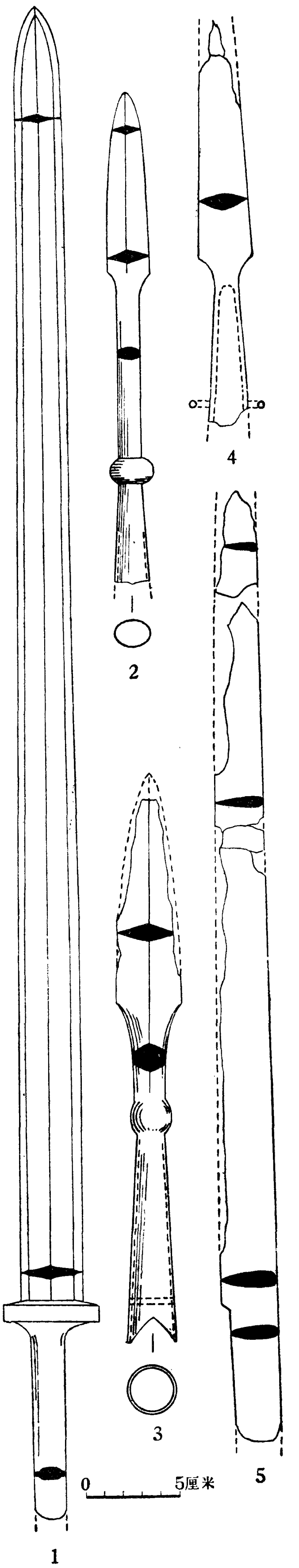
此外，有5021:4、5047:2两件，锈蚀只存削身残段，器型已不可知。

（2）镊　一件（5003:17），出铜镜旁。残断，只存上半，两股有麻布的印迹。

（3）剑　二件，

5036:44锈蚀残断，形制不全，剑身两面均有漆鞘痕迹，鞘为夹纻胎，经纬织纹尚可见。

5039:49，属Ⅱ型。有菱形的铜剑格，残长92厘米。此件经广州市重工业研究所理化检验室取样检验，测定五种元素的含量（百分比）：碳（C）0.71，硫（S）0.09，磷（P）0.37，硅（Si）1.67，锰（Mn）0.02。又，由该所机械物理性能试验室作金相考查：（1）该试样有分层状，层与层之间有极严重的氧化，这说明是在铁砧上锻造冶炼的；



图二八一　铜兵器

1.Ⅴ型剑（5001:3）　2、3.Ⅳ型矛（5032:4、5001:25）　4.Ⅴ型矛（5080:150）　5.刀（5080:1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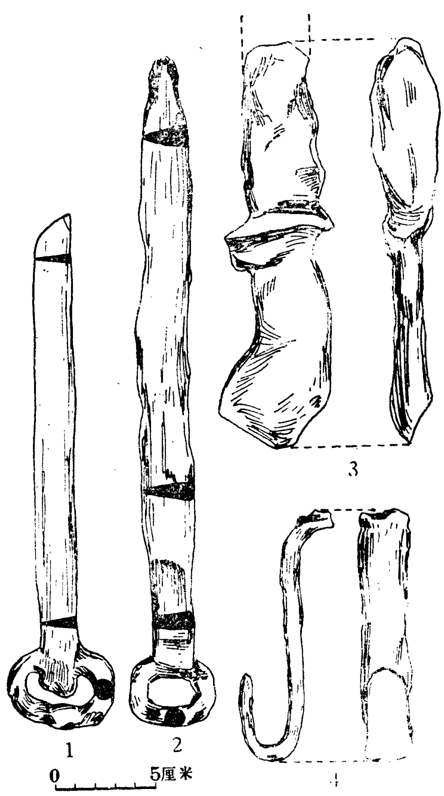
（2）组织粗大，晶粒度为2—3级；（3）组织难于腐蚀，为马氏体＋残余奥氏体（图版一六八：15）。

（4）　刀　十一件，分出于七座墓，墓5080独出五件。5003:19、5041:47、5075:21的三件只存残段，器型不明。其余的分三型：

Ⅰ型　四件，环首，柄扁平，背平直，刃部略呈弧形。5045：10保存较好，刀身有木鞘痕迹，前锋稍残，长33.5厘米（图版一六八：11；图二八二：2）。

Ⅱ型　三件，同出于墓5080中。刀柄首部作曲尺形，三件均残断，只存柄部及刀身残段。5080:160残长20厘米（图二八二：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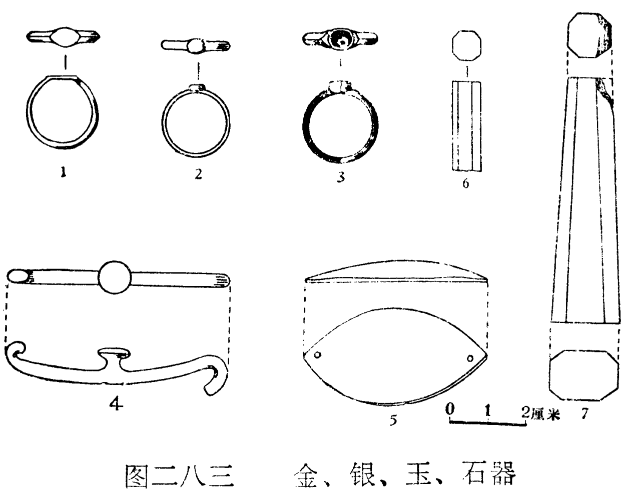
Ⅲ型　一件（5052:53），环首，刀首特长，形制和上述Ⅰ型短刀不同，锈蚀严重，断成数段，残长70厘米。



图二八二　铁器
1.Ⅳ型削（5045:11）　2.Ⅰ型刀(5045:10)
3.Ⅱ型刀（5080:160）4.钩形器(5077:51

上述的Ⅰ型铁刀，形式和铁削近似，但形体较大，多在棺位中部，与一般放在头部镜下的铁削不同，当是武器。Ⅲ型铁刀形体特大，是武器无疑，此刀出土时也在棺位的一侧。至于Ⅱ型的，从器形看和Ⅰ、Ⅲ两型的不同，因墓被扰乱，出土位置不明，或是作切削的用具。

（5）弓形器　一件（5003:17），形如现今门扇的把手，出棺位置的后端，用途与名称未悉。残长10.5，宽1.2。



图二八三　金、银、玉、石器
1.Ⅰ型金指环（5079:1）　2.Ⅱ型金指环（5040:32）
3.Ⅲ型金指环(5080:141)　4.银带钩（5003:21）
5.玉眼盖（5041:43）　6.玉鼻塞（5041:44）
7.玉柱形器（5041:49）

（6）钩形器　八件，分出于四座墓，每墓出一至三件不等。体扁平，侧面如“S”形，与西汉前期所出者同。大小以5077:51为例：长12厘米（图版一六八：14；图二八二：4）。

（7）条形器　四件，同出于墓5077中。四件形状相同，均作长条形，一端略为收敛。其中两件完好，两件已残缺。长21厘米。

墓5024、5059、5067三墓所出的残铁器共四件。均锈蚀残缺，器形不详。另

外，墓5041的墓道填土中，出残锄刃一，只存半边。

四、金器

（1）指环　五墓共出八件，分为三型：

Ⅰ型　六件，墓5039、墓5079各出一件，墓5054出四件。环面作扁平菱形，环体扁圆，素面无纹饰。5079:1直径1.8厘米（图版一七二：10、12；图二八三：3）。

Ⅱ型　一件（5040:32），环体扁平，环面圆形，突起如一圆钮，素面无纹饰。直径1.8厘米（图版一七二：13；图二八三：2）。

Ⅲ型　一件（5080:141），环体内平外圆，平素无纹，环面圆形突起，当中凹下成一圆窝，内镶嵌一粒深棕色的琥珀，已碎。直径2厘米（图版一七二：11；图二八三：3）。

（2）耳珰　二件（5041:41），两件器形大小相同，因墓被盗，均残存半截，质薄如纸，通体似喇叭管形，细腰，与常见的琉璃、玛瑙或玉质等耳珰相同，素面无纹饰，残长1.3厘米（图版一七二：9）。

（3）薄金片　一片（5063:4），无纹饰，形状不规则，残碎。

五、银器

（1）带钩　一件（5003:21），钩体似“S”形，钮扁圆，素面无纹饰。长11厘米（图二八三：4）。

（2）顶针　一件（5054:11），形与现代的顶针相同。外壁满布针窝，氧化残碎，直径1.5，宽0.7厘米。

（3）镯　三件（5054:9），圆圈形，镯体剖面圆形，三件大小相同，素面无纹饰，出土时在棺内中部与金、银指环共出，直径6.4厘米（图版一七二：8）。

（4）指环　十三件，分出于五座墓。分三型：

Ⅱ型　一件（5070:52），环体扁平，环面如菱形，素面无纹饰，质地坚实，保存较好，直径1.9厘米

Ⅲ型　二件（5003:20、5080:140），环体圆形略扁平，素面无纹饰。前者直径2.3，后者直径2.2厘米。

Ⅳ型　十件，环体圆形较窄如线圈。无纹饰。5079:29的一件，直径1.7厘米，与金指环同出。墓5054出九件，均已朽腐，碎如粉状（仅二个残存约一半），出于棺内约当死者的左右两手位置处，右边六个与金指环、银镯一起，左边三个。

六、玉、石器

（1）玉眼盖　二件（5041:43），白色，质坚硬，器作扁平榄形，底平，表面微

圆，两端各有一个穿孔，两件大小相同，长4.8，最宽处2.5厘米（图版一七二：7；图二八三：5）。

（2）玉鼻塞　一件（5041:44），青白色，质坚，八角柱形，素面无纹。长2.4厘米（图版一七二：5；图二八三：6）。

（3）玉柱形器　一件（5041:49），青白色，质坚，八角柱形，一端大，一端斜削略小，长6.3厘米（图版一七二：6；图二八三：7）。

（4）滑石暖炉　二件，同出于墓5010中。一已全碎。5010:41的形与东汉前期的略同，但在短边的两侧，各附一个长方形的耳。素面无纹饰。长13，宽9.4，高4.5厘米（图版一七二：1）。

（5）石黛砚　十三件，其中有五件缺失研石，其余的分三型：

Ⅱ型　一件（5039:46），石质为黑色页岩，甚薄。研石作覆斗形。砚长16.4厘米（图版一七二：2）。

Ⅲ型　五件，5032:8，砚板已缺失，只存研石。5052:51的砚板是灰色页岩，研石作黑色。出土时，放在棺位置的头部，旁有条形的黛墨一段和铜镜一面同置一起。砚长12.5厘米（图版一七二：3）。

Ⅳ型　二件，出墓5080。砚板圆形。为灰色页岩。5080:159，直径12.2厘米，砚面有硃砂痕迹，附切角方形的研石一块，研石有鎏金熊形钮座，钮已残碎（图版一七二：4）。另一已残缺不全。

（6）长条形石器　一件（5075:23），青灰色页岩，扁平长条形，两端已残缺，一面刻划着杂乱的线纹，其中似有"□□新"（？）三字。另一面刻着一个人像，残长7.5，宽2.4，厚0.5厘米。因墓已被扰乱，此石在墓底中发现，名称用途不详。

（7）方锥形石器　一件（5080:158），灰黄色砂岩，底部长方形，上部收敛成锥体，似为墨砚的研石。高5，底部长3.7，宽3.2厘米（图版一四二：7左）。

七、珠饰品

东汉后期以砖室墓占多数，但多被盗扰或破坏严重，随葬物不全，特别是珠饰品大都散失，仅在二十五座墓中有发现，多数只残留一粒或二粒的。下面举三墓所出（属于保存情况较好的）为例：

墓5001出珠饰两串。5001:5的一串，包括浅棕色缠丝长圆榄形玛瑙珠三，长0.9—5，直径0.6—1.5厘米；橙黄色圆球形玛瑙珠四，直径0.6—0.8厘米；白色方形水晶珠一，长0.7厘米；浅棕色伏兽形琥珀珠一，长1.8厘米。合共九粒。出于棺位中部左侧，图版所示是根据出土位置串配的（图版一七三：1）。同一棺位置中部的右侧还有5001:4的一串是深蓝色琉璃珠，其中十二粒作菱形，长0.7厘米；三粒作扁壶形，长1.1，直径

0.7厘米；合共十五粒，绕成一圈。大概原是戴于腕部，但珠多已碎裂。

5036:68的一串，以琉璃珠为主，呈紫色扁圆形的五十四粒，黄白色扁圆形的二十七粒，浅黄嵌白色细丝如榄形的二十粒，长1.1，直径0.7厘米；还有深棕色缠丝玛瑙珠十三粒，两端有钻孔，但均未穿透；白色心形玉珠二粒。出土时位置已散乱（图版一七四：2—4）。

5079:29一串，包括琉璃珠二十七粒，其中有深蓝色的二十三粒，直径0.6—0.9厘米；橘红色不透明的4粒，直径0.3厘米；橘红色玛瑙珠七粒，分榄形、圆球形和圆筒形的三种；椭圆形琥珀珠二粒，已全碎；还有淡绿釉菠萝形的石英珠四粒（内一粒已残），直径1.2厘米（图版一七三：2）。

其余二十二座墓所出的珠饰，按质料合计分述如次：

琉璃珠　四四六粒，在各种珠饰中，以此数量最多，颜色、形状与东汉前期所出的大致相同。也有透明的和不透明的两种。

玛瑙珠　二十四粒，棕色缠丝玛瑙和橙红色的（鸡血石）各占半数。棕色的还分有深棕、浅棕色和略带灰色的。红色的在形状上也较多变化。

柘榴石珠　三粒，墓5010出一粒，红色，圆形。墓5054出二粒，紫红色，扁圆而不规整（图版一七四：1）。

水晶珠　十粒，其中有一些颜色淡黄而不是纯白的。

紫水晶珠　一粒，出墓5013中。作六角菱形。

琥珀珠　十八粒，颜色有深棕和浅棕色的两种。作扁圆或长圆形的较多，仅一粒作伏兽形（图版一七四：1）。

石英珠（Quartz）　七粒，这种质料的珠为东汉前期所未见。分两种：一、作不规则的多角形，表面有蓝色釉，保存很好；二、系用石英粉（Faience）所造，质较松散，亦作多角形，表面上的蓝釉大多已脱落，有些仅见釉的痕迹（图版一七四：8）。

煤精珠　一粒，出于墓5054中。黑色，扁平圆形，有横的穿孔，直径1.1厘米。

金珠　六粒，墓5046出一粒，圆球形，表面划斜方格纹。墓5054出五粒，其中三粒作圆球形，二粒作菱形（图版一七四：1、7）。

除以上所述的九种珠之外，尚有作榄形的灰色珠四粒，珠的表面已腐蚀剥落；又有如菠萝形状的表面带橘红色釉的珠一粒，这些都已残碎，质料未明。

（2）耳珰　有琉璃、玛瑙和琥珀的三种。

琉璃珰　七件，多数是深蓝色，个别作浅蓝色。形状与东汉前期所出者相同（图版一七四：6）。

玛瑙珰　三件，5054:1的二件，浅棕色带红色斑纹。出土时，与蓝色琉璃珰一起压在铜镜之下（图版一七四：5）。5033:1是橙红色的，长2.9厘米。

琥珀珰　一件（5040:42），与东汉前期的相同，已残碎。

（3）蓝色宝石　二块，出于墓5010中。深蓝色，块状。形状不规整，有打击过的破裂痕迹。一块大些，一块略小。长5，宽4，厚约2.2厘米。出土时，置棺位中部，与珠饰同出（图版一七四：9）。

第四节　小结

东汉后期以砖室墓为主，但木椁墓仍占七分之一。第Ⅵ型的圆锥形穹窿顶砖室墓是一种新的结构形式，据几座有纪年的墓例可以确认，这种结构方法起于东汉中叶的建初、永元间，往下延续到东汉末年。

由于砖室墓多被盗和破坏，因而对葬制、遗物等方面的比较研究，有一定的局限。有些大型砖墓，一墓多室，可能是几人合葬的。

陶器的器形种类比东汉前期有较多的增加，如几、榻、水田、马车、牛车和侍俑、乐俑、舞俑等都是新出现的。屋、仓、井、灶等模型器的结构布局比以前也有较多的变化；特别是壁垒森严的坞堡模型明器和结构完备的陶船在这期墓中出现，更是值得注意的。

铜、铁器发现不多，且多集中出在几座规模较大的墓中，一般的墓仅有碗、削、镜等一、二件。铜镜主要是简化规矩纹镜，还有云雷纹镜、鸟纹镜和圆雕纹镜。钱币以Ⅲ型五铢为主，个别的墓有Ⅳ型五铢或剪郭的五铢钱。

第七章　年代

上述的四〇九座墓葬材料划分为五期，每期的墓葬形制及随葬器物在第二至第六章中叙述了，本章再就每期的绝对年代作些分析。

这五期汉墓在墓形及随葬器物的组合与演变发展方面，是相互衔接的，并无间断，能自成序列。所以，年代的断定关键在于西汉前期，这期确立了，以下四期就可以较容易地推断了。

一、西汉前期墓葬的断代

广州地区西汉前期墓葬的年代上限划在秦始皇统一六国翌年置闽中郡之后，即从秦派五军经略岭南的期间起(前 219 年)，下限到汉武帝削平南越赵氏王国割据政权的元鼎六年（前 111 ）止，前后延续一〇八年。当中还可划分两段，即南越赵氏王国的前期和后期。

1、从出土铜镜、钱币分析墓葬年代的早晚

铜镜与钱币在墓中的出现及其延续的情况，给予这批墓葬的年代划分早晚两段，提供了重要的根据。

有六座墓出半两钱。其中独出Ⅰ型半两的三墓，Ⅰ至Ⅲ型半两同出的亦三座墓。Ⅰ型半两有谓始铸于秦惠文王时期，①，但一般认为是在统一六国之后。Ⅲ型半两为文帝五年（前 175 ）始铸。所以上述后三座墓应属第二段，即南越王国的后期。有五十六座墓出铜镜，镜型分有：Ⅰ型（素镜）、Ⅱ型（山字纹镜）、Ⅲ型（变形兽纹镜）、Ⅳ型（龙纹镜）、Ⅴ型（龙凤纹镜）、Ⅵ型（连弧纹镜）、Ⅶ型（蟠螭纹镜）、Ⅷ型（蟠螭铭文镜）、Ⅸ型（四叶纹、草叶纹镜）。其中Ⅰ至Ⅶ型的铜镜在长沙战国和西汉初年墓中是常见的②，属于早期镜型，Ⅷ、Ⅸ两型始见于秦汉间，下限可延续到西汉中叶；特别是带铭文的镜，一般地说是到了秦代才开始出现的③。出后两型镜的墓，其年代亦当为第二段。早期的镜型在广州西汉中期墓才完全消失，后两型的仍有存在。

2、陶器器形组合的分析

总观这期墓所出陶器，有四种现象是值得注意的：

---

①《四川船棺葬发掘报告》82页。

②《长沙楚墓》，《考古学报》1959年1期。《湖南出土铜镜图录》；《长沙发掘报告》83页。

③　王仲殊：《汉代物质文化略说》，《考古通讯》1956年1期。王士伦：《浙江出土铜镜选集》。

其一，用瓮、罐随葬的很普遍。换言之，陶器的器形组合以瓮、罐为主。两者形同但大小悬殊，在墓中或同出或互为替代。纹饰特点普遍采用拍打的几何图形戳印，这期各型各式的墓都有这种瓮、罐出土。

其二，有相当一部分的器形带浓厚的地方色彩。无论造型、纹饰与施釉等方面都有异于中原等地汉墓中出土的同类器物，这些器物在两广及与五岭邻近的地方则有发现，可视为土著的越族文化在制陶工艺上的体现。

其三，有近十分之七的墓用鼎、盒、壶、钫一组（或仅出其中一至三种）属于汉文化的"礼器"随葬。

其四，有少数的墓已出现井、灶模型明器。

这些现象实质上是有关这批早期墓的年代、地方文化与汉文化的融汇，以及丧葬礼习等方面的反映。

在这期的一八二座墓中，有三墓无遗物，其余的一七九座墓都有陶器出土，分有四十九种器形。有的器形数量很少，如四联盒、八联盒、勺等；有的年代特点不明显，如象牙、犀角、纺轮等。因此，从所出数量多和较普遍见于各型墓中的，有地方特点的，有组合规律的和有年代特点的等几方面审察，从四十九种器形中择出二十三种排比其组合关系。这二十三种器形可概纳为七项：

A．瓮、罐

B．瓿（小瓿）、双耳罐、三足罐（联罐）、小盒、三足盒（三足小盒）

C．碗、盆、釜

D．鼎、盒、壶、钫

E．薰炉

F．提筒

G．四耳瓮、四耳罐、灶、井

上列七项中的A、B、F三项属于地方特色的器形，C项为一般的饭器、盥洗器及炊器，D、E两项是汉文化器物，但E项的造型纹饰同具地方特色，G项已显示出年代稍晚的特点。

有的如E、F项只有一种器形，其余各项包括二至八种器形。但墓中所出在每项之中并不就是所列的器形俱备，有的只见该项中的一或二种，如墓1021仅随葬瓮、壶各一件，这墓的器形组合仍作A＋D论。

上面已经指出，在这批墓中有D项器形随葬的占十分之七，其余十分之三的墓是绝不见这项的器形的，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现象。器形的组合若以D项器形的有或无为准，这一七九座墓可划分成两大类。

第一类组合（无D项器形的）共五十四座墓，其组合形式分有七种：

①A（墓1006、1016、1037、1064、1029）

②B（墓1105）

③C（墓1030、1053、1128）

④A＋C（墓1002、1013、1018、1072）

⑤A＋B（墓1008、1023、1157）

⑥B＋C（墓1001、1004、1052、1060、1119）

⑦A＋B＋C（墓1005、1009、1015、1022、1024、1025、1026、1027、1028、1029、1035、1036、1039、1042、1050、1057、1099、1106、1108、1109、1114、1122、1123、1141、1155、1156、1158、1160、1164、1165、1167、1170、1171）

以上第一类的七种组合形式，归纳起来有三个明显的特点：一是墓的规模小，随葬物简，基本上是中、小型的墓。如①至⑥组共二十一座墓，占这类墓数的五分之二，随葬物仅有一或两项器形。二是器形的组合除以A项为主外，属地方特点的B项和属饭、盥、炊器的C项两者所占位置几乎等同。三是无论墓的规模大小及随葬物的丰简都绝无D项的器形（异型铜鼎为地方特点的器形，除外），这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它在这类墓中的Ⅱ型1式的腰坑墓，Ⅱ型2式的底铺小石墓，还包括Ⅱ型4式和Ⅲ型1式的底铺小石墓（属规模较大的）都绝不例外，可见D项在组合中的有无，与墓葬规模大小、遗物丰简及年代早晚（详下述）是无关的，而应属于民族风习在葬仪上的反映。我们认为这类墓的墓主应是当地的土著民族，即《史记》南越传中所说的"（佗）与越人杂处"的南越人。关于这一点，从最近两广地区考古的新发现得到了确证①。一九七六年在广西平乐县银山岭发掘了一处古墓群（该报告推定为战国中、晚期），在已发掘的一一〇座墓中，有九座是底铺小石的，八十九座有腰坑。这批墓所出陶器的器形与第一类组合的墓完全相同，也绝无如上述D、E这类属于汉文化的陶器随葬。很明显，银山岭古墓的墓主人应是文献中所称的瓯越人，为古称"百越"民族的一支。一九七七年广东广宁县新楼公社首约大队铜鼓岗（位处西江支流的绥江东面）又发现了一处与广西银山岭古墓类同的墓群（墓葬临江边），更进一步证实了这点。

第二类组合的共一二五座墓，组合形式分有十四种：

① D（墓1017、1032）

② D＋A（墓1021、1071）

③ D＋C（墓1033）

④ D＋A＋C（墓1007、1047、1049、1074、1080、1111、1131、1133）

⑤ D＋A＋B（墓1011、1038、1040、1051、1062、1069、1075、1076、1078、

① 《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2期。

1079、1083、1086、1092、1098＊、1100、1103、1104、1115、1117、1121、1126、1127、1130、1132、1137、1145、1147、1162）

⑥ D＋A＋B＋C（墓1003、1012、1019、1031、1043、1044、1045、1046、1054、1055、1056、1058、1059、1065、1066、1067、1070、1073、1077、1081、1082、1085、1087、1088、1089、1090、1091、1093、1094、1102、1107、1110、1112、1113、1118、1124、1125＊、1135、1138、1143、1144、1148、1150、1151、1154、1159、1161、1166、1168、1169、1178）

⑦ D＋A＋B＋C＋E（墓1048、1061、1116、1120、1136、1139、1142、1149、1172＊、1173、1179）

⑧ D＋A＋B＋E（墓1010＊、1152）

⑨ D＋A＋B＋F（墓1134、1153＊）

⑩ D＋A＋B＋G（墓1063、1084）

⑪ D＋A＋B＋C＋G（墓1014、1034、1041、1068、1095、1096、1101、1174、1182）

⑫ D＋A＋B＋C＋F（墓1097＊、1175＊、1176、1177）

⑬ D＋A＋B＋C＋E＋F（墓1163、1181）

⑭ D＋A＋B＋C＋E＋F＋G（墓1180）

第二类组合的墓亦有比较明显的两个特点：一、D项器形是作“礼制”象征的器物用于随葬的，所以无论墓型及规模大小、遗物丰简的墓都出有这项的器形。有的墓随葬物特简，仅出一壶；有的出鼎、盒、壶各一件而无他物；第Ⅲ型墓为前后分室的大型木椁墓，在这些墓中，除置陶制的一组外，还加置一组铜的（主要是铜鼎、铜壶，或加铜钫，铜盒则未见）。本来，这种“礼器”盛行于殷周之时，是奴隶社会用以“别尊卑、明贵贱”的象征器物，到秦汉期间社会制度早已变革了，但旧的意识不可能随着社会制度的更易而马上消亡，相反，它还会较长时间地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之中，尤其反映在婚丧礼制上更是如此，因此，战国到西汉初年的墓，这类“礼制”明器还较普遍的存在，广州地区这批西汉前期墓也是如此。二，有年代稍晚特点的几种器形如灶、井、四耳瓮、四耳罐等已出现。模型明器是到武帝时期开始盛行的，表明在这类墓中，有的已接近西汉中期。

至于C项的碗、盆、釜在两类组合的墓中是共有的，它们的用途也只能说是象征性的明器。属E项的豆式薰炉，长沙的战国墓已有发现，应为汉文化的器形，它仅与D项共存而不见于第一类组合的墓中。F项的提筒是仿铜提筒的制作，属地方特色的器物，但在第一类组合的墓中未见，都出在第二类组合的大墓中。或许，这种提筒在南越族人中是视同“重器”的，就是该族统治阶层中一般的人物亦不能拥有。

上述两类的墓还有三点要加以说明的；一是第一类第⑦组中，有墓1141、1160、

1167的三座，都出Ⅳ型②式陶壶一件，这型的壶正如以上第二章第二节所指出过的，它是仿地方特点的Ⅳ型铜壶而来，无论造型及花纹装饰都与汉文化的壶迥然有别；而且在别的墓中凡出此型式的壶都有Ⅱ型壶或鼎、盒、钫成组伴出，所以这三墓中独出的这种壶，不能与D项中的壶等同看待。二是D项的四种器形，有的墓仅置铜的而不置陶的，因同属“礼器”，这些墓亦作为有D项器形随葬论，上述第二类组合墓中带有＊号的属此。三是在第二类第⑦组中，有墓1153一座为第Ⅱ型5式的大型木椁墓，已遭严重盗扰，所剩下的多为残陶片，据出土的陶象牙、犀角等器物与墓1134同，故暂归入第二类。

以上从器形组合不同划分为两类的墓，主要是反映了族别不同的问题。在年代上只能笼统的来说，第一类组合的墓多数是第一段的，即南越王国的前期，第二类组合的墓则第一和第二段的都有。

3、陶文的断代

这期陶器中所出的某些陶文印记，对划分这批墓葬年代的早晚以及绝对年代的考订提供了准确的根据。墓1180所出的B异型罐有“居室”二字戳记的印文，同出的Ⅱ型四耳瓮中还有“常御”二字印文。墓1152出的二件Ⅳ型双耳罐，其一刻写“常御第十三”，另一刻写“常御第廿”。墓1174出一件Ⅳ型②式壶有“常御三斗”印文。此外，还可连系到一九七三年我们在淘金坑发掘的一处南越赵氏王国中、小官吏的墓群，其中第1号墓出的一件双耳罐，有“常御”、“第六”的印文各二个；第16号墓出的一件陶瓮，有“长秋居室”四字印文①。考汉代的百官有“长御”而无“常御”，虽然汉代常长相通，但“长御”属宫长，南越赵氏王国所设的“常御”，应为少府的属官（详下）。“长秋”为宫官，《汉书·百官表》“将行秦官，景帝中六年(前144）更名大长秋，或用中人，或用士人。”说明宫官“长秋”之名是始于景帝中六年，淘金坑第16号墓的年代上限可以肯定是在景帝中六年之后。“居室”为少府属官，《汉书·苏武传》“加以老母系保宫”，同书《百官公卿表》“少府属官有居室，太初元年（前104）改名保宫。”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平灭赵氏的南越王国，后七年才易“居室”为“保宫”。武帝削平南越后，将原来秦所置三郡扩为九郡。南越王国既平，“居室”这个属汉廷或诸侯王国中才有的建制，在这时已回复为南海郡治的广州就再没有存在的可能性了。因此，墓1180和淘金坑第16号墓的年代下限绝不会晚于元鼎六年，这是毫无疑问的。以上几座墓所出的陶文互见，应属同一时期，即西汉前期的第二段。

还有，墓1097出一残漆奁，盖面有烙印的“蕃禺”二字。蕃通番②。《史记·南越

---

①《广州淘金坑西汉墓》，《考古学报》1974年1期。

②《书·洪范》“庶草蕃庑”。古文尚书作“番庑”。又蕃县，《汉书·地理志》注，应劭曰：“蕃，邾国也。”《左传》襄公四年传“败于狐骀”。注：“狐骀，邾地，鲁国番县东南。番本作蕃。”

列传》“且番禺负山险，阻南海，东西数千里。”“番禺”是秦统一岭南后所置，为南海郡治。因此，墓1097的上限不会早于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这也是毫无疑问的，这墓还出Ⅰ型半两钱和Ⅳ、Ⅵ两型铜镜，所出陶器的型式很早，纹饰简朴，应为第一段中较早的。可以作为划定这期墓葬年代上限的一个依据。

4、陶器型式的组合及其演变排比

上述墓1180等几座墓所出陶文可以考订墓葬的绝对年代，以此为标准排比这期墓的早晚就比较准确了。首先，我们把这几座出陶文的墓为一组，与这期中出Ⅲ型半两和Ⅷ、Ⅸ型铜镜的墓为另一组，排比两者所出陶器型式的组合情况，如下表：

墓号＼型式＼组别		瓮	四耳瓮	罐	双耳罐	联罐	瓿（小瓿）	鼎	盒	壶	钫	提筒	小盒	三足盒	三足罐	釜	盆	碗	熏炉	灶	井	钱币	铜镜
淘16号	一组	Ⅱ		BⅢ	Ⅳ		Ⅰ②	Ⅱ	Ⅰ	Ⅱ					Ⅰ②	Ⅰ							
淘 1号		Ⅲ		BⅡ	Ⅱ	五Ⅰ		Ⅱ	Ⅰ	Ⅱ	Ⅱ①		Ⅰ②										
1180		Ⅲ	Ⅱ	BⅢ B异	Ⅳ	双四	Ⅰ②	Ⅱ异Ⅱ②	Ⅰ	ⅡⅣ①	Ⅱ①	Ⅱ		Ⅰ		ⅠⅡ			Ⅰ①				Ⅲ
1152		Ⅲ		BⅢ	Ⅲ① Ⅳ			Ⅱ	Ⅰ	ⅡⅣ①	Ⅱ①			Ⅰ	Ⅰ①				Ⅰ①				
1174		Ⅲ		BⅢ C		五Ⅰ	小Ⅰ①	Ⅱ异Ⅱ①	Ⅰ	Ⅳ②	?	Ⅰ	Ⅱ				Ⅱ			Ⅱ	Ⅰ		Ⅷ
1044	二组	Ⅲ		A BⅢ	Ⅳ			Ⅱ	Ⅰ	Ⅴ	Ⅱ①		Ⅰ①	Ⅰ			Ⅱ					ⅠⅢ	
1069		Ⅱ Ⅲ		BⅢ			Ⅰ②	异Ⅳ	Ⅰ	Ⅱ	Ⅱ①		Ⅰ②	Ⅱ								ⅡⅢ	
1143		Ⅲ		BⅢ			Ⅰ② 小Ⅰ①	Ⅱ	Ⅰ	Ⅴ	Ⅱ①			Ⅰ		Ⅱ		Ⅰ①					Ⅸ②
1173		Ⅲ		BⅢ		五Ⅰ		Ⅱ	Ⅰ	ⅡⅤ	Ⅱ①			Ⅰ		?	Ⅲ①	Ⅰ①	Ⅰ①				Ⅷ
1178		Ⅲ		BⅢ		五Ⅰ		Ⅱ异Ⅱ①	Ⅰ	ⅡⅣ②	Ⅱ①		Ⅰ	Ⅰ			Ⅱ	Ⅱ①					Ⅸ①
1181		Ⅲ		BⅢ		五Ⅰ	小Ⅰ①		Ⅰ	ⅡⅤ	Ⅱ①	Ⅰ					ⅠⅡ		Ⅰ①			ⅡⅢ	
1182		Ⅲ		BⅢ	Ⅲ①		Ⅰ②	Ⅱ	Ⅰ	ⅡⅣ②	Ⅱ	Ⅰ				Ⅱ	Ⅱ			Ⅰ			Ⅱ

注：淘金坑16号、1号墓所出陶器型式已按本期划分的型式转换。

从上表所列可以说明，两组墓陶器型式的组合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是西汉前期第二段陶器型式组合的基本情况。因此，再从这一七九座墓中选取九十一座墓（按所出器形较多的，型式分明的，保存完整或墓室虽受破坏但遗物尚完好的），将其中的十七种陶器及铜镜、钱币出现的早晚关系进行排比，可划分成两组，第一组相当于第一段，第二组为第二段（详见下页表）。

其余的墓则依此划分。但有的墓因遗物过简，或腐碎过甚型式不辨的，这些就不强为划分了。

再就墓型方面来看，属一段的墓主要是第Ⅰ型的竖穴土坑墓和第Ⅱ型的竖穴木椁墓中的1－3式；属第二段的墓主要是Ⅱ型3式和第Ⅲ型墓。第Ⅲ型墓是较晚的墓型，一

分段＼型式	瓮	四耳瓮	罐	双耳罐	四耳罐	小盒	三足盒	瓿	盆	釜	鼎	盒	壶	钫	提筒	井	灶	半两钱	铜镜
第一段	Ⅰ Ⅱ Ⅲ		A BⅠ BⅡ BⅢ	Ⅰ Ⅱ		Ⅰ① Ⅰ②	Ⅰ	Ⅰ① Ⅰ② Ⅰ③	Ⅰ Ⅱ	Ⅰ	Ⅰ Ⅱ	Ⅰ	Ⅰ Ⅱ	Ⅰ Ⅱ①	Ⅰ			Ⅰ	Ⅰ至Ⅶ
第二段	Ⅱ Ⅲ	Ⅰ Ⅱ	A BⅡ BⅢ BⅣ① C	Ⅱ Ⅲ Ⅳ	Ⅰ	Ⅰ② Ⅱ	Ⅰ Ⅱ Ⅲ	Ⅰ② Ⅰ③ Ⅱ	Ⅰ Ⅱ Ⅲ	Ⅰ Ⅱ	Ⅱ Ⅲ	Ⅰ	Ⅱ Ⅲ Ⅳ① Ⅳ② Ⅴ	Ⅱ① Ⅱ②	Ⅰ Ⅱ	Ⅰ	Ⅰ Ⅱ	Ⅰ Ⅱ Ⅲ	Ⅰ至Ⅸ

墓造出两室，这种布局形式大都已到武帝时期，如河北满城刘胜墓就是一个明显的例证①。

从以上四个方面的分析，这批西汉前期墓的绝对年代推定为：

第一段：上限在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下限到文、景期间，即赵氏南越王国的前期阶段。

第二段：由文、景之间到武帝元鼎六年，相当南越王国的后期。

以上两段的划分，每段大约五十年。当然，这是一个大体相当的时间，两者会有交叠参错的情况存在，是相互衔接的，并不等于一刀切齐。至于在第一段的墓中，是否有的上限会早于秦派五军南下之时？换言之，即早到战国时期。在第一段墓中比较引人注目的还是第Ⅱ型的1、2、4式墓，即有腰坑和底铺小石墓，从广西平乐和广东广宁的发现来看，两者在墓型及随葬物的组合方面都有近同之处，其年代会稍早一些。当然，若仅从这期墓所出的铜镜、铜剑、玉器等来看，有的造型与纹饰作风是带战国特点的。但年代的考查不能孤立在这一点上，何况年代晚的墓出较早的器物是常有的事。但更主要的还是这期墓葬的自身排比。腰坑墓和铺石墓所出陶器与第一段其他墓相比较是完全一致的，并无更早的因素存在；还有，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第七、八两层所出的陶器，大多数和这期所见的陶器雷同，但有一种属战国年间的大米字方格纹陶②，在这期的墓中绝无发现。这些都表明，在这期墓中还是没有足以确证其年代可早到战国时期的根据的。又，在第二段墓中如墓1044出Ⅲ型半两钱和Ⅴ型陶壶，且用滑石璧代替玉璧，已具西汉中期的一些特点，应为第二段中年代最晚的一例。

① 《满城汉墓发掘纪要》，《考古》1972年1期。

② 《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文物》1977年4期。

二、西汉中期墓葬的断代

西汉中期墓和西汉前期墓在墓型及出土器物方面都是衔接的。在六十四座西汉中期墓中，有二座无遗物，其余的墓所出陶器的器形组合可分为两组：

第一组：主要是瓮、罐、四耳罐、五联罐、鼎、盒、壶、钫、提筒、温酒樽、盆、碗、釜、盂和薰炉等器形。

第二组：除具备第一组的器形外，增加了灶、井、仓、（或囷）、屋这些模型明器。

属第一组的有墓2063等三十七座，墓型包括Ⅰ型2式、Ⅱ型5式和Ⅲ型3式等三种。属第二组的有墓2061等二十五座，墓型与第一组同。

这两组墓陶器型式的组合并无明显区分。要之，只是模型明器的有或无。这种分别就其实质来说，也许和墓主的地位身份有关，与早晚无涉。若从铜镜和钱币的出现情况比较，也相符合：第一组的有五墓出铜镜，镜型有Ⅸ、Ⅹ两型，两墓出Ⅰ、Ⅱ型五铢钱；第二组有四墓出铜镜，除一件残碎不明外，其余三墓所出也是Ⅸ、Ⅹ两型，这组的墓虽无钱币发现，但墓2014、墓2036、墓2061所出的陶瓮、罐、四耳罐中，在拍打的戳印图案上有“五朱”钱文，“五”字书体与Ⅰ型五铢正同。

推断这期墓的绝对年代，主要根据以下两方面：

（一）五铢钱（包括“五朱”陶文）和Ⅹ型的日光、昭明镜等在这批墓中出现。按五铢钱最早的铸造年代，据《汉书·武帝纪》载是在元狩五年（前118），后七年南越赵氏王国灭。当然，在古代交通条件还不很方便的情况下，不一定在新币发行的当年即已流通到南越王国的都城广州，但想来也不会相隔很久的。广州西汉中期及其以后的墓绝无半两钱发现，这与其他地区汉墓的情况稍异。这一点我们作这样的揣测：武帝时开始把货币的铸造和发行权统一在中央政府手中，并明令禁止非法定的货币不得流通①。在初置的郡县通行新币，特别是作为岭南政治、经济中心地区，原来又是南越王国都城的广州，更是理所当然的事，半两钱在西汉中期墓即行消失，或是和这特定的历史原因相关。

九座墓所出的十四面铜镜，只有2062：34一面Ⅹ型①式的凤纹镜是很少见的；墓2034出一面三弦小钮残镜和一面Ⅸ型③式的变形八叶纹镜，基本上还与西汉前期第二段墓的镜型相近。但八叶纹镜的铭文以七字为句，在时间上又不会很早。这期更普遍的镜子还是以铭文为主的Ⅹ型④、⑤两式的昭明镜和日光镜。这种新型的镜，一般都认为是武帝以后才出现的②，其下限延续到新莽之前。但它和后期的铭文字体方整的昭明镜不

① 《汉书食货志》：“于是悉禁郡国毋铸钱，专令上林三官。铸钱既多，而令天下非三官钱不得行。诸郡国前所铸钱皆废销之，输入其铜三官，而民之铸钱益少。”

② 湖南省博物馆：《湖南出土铜镜图录》。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陕西省出土铜镜》。

同。朝鲜乐浪出土的一面内向连弧纹镜有居摄二年的纪年，于此可以看出内向连弧纹的纹式流行到王莽时期，无论铭文的字体或图案装饰作风都完全不同了①

（二）这期陶器的组合与西汉前期的相比较，变化发展极为显明，主要有四：一是作为“礼制”象征的鼎、盒、壶、钫一组大为消减了，在六十二座墓中仅四墓还成组出现，出鼎、盒、壶为一组的有三墓。二是作为拥有财富象征的模型明器成组的出现，比之西汉前期普遍多了，这种现象绝不是偶然的。三是陶器中地区特色的器形几乎完全消失，仅瓿、三足盒等尚见于个别墓中；陶器的刻划纹饰作风和纹样组合的不同尤为明显。四是陶器的型式亦有较大的演变，如瓮、罐、四耳罐、五联罐、钫、壶、盒、鼎、提筒、熏炉、匏壶、温酒樽等与西汉前期的相比，型式上有了很大的差别。

这期墓仍见用璧随葬，但璧的质料及花纹都有不同。前期用玉璧，最常见的是谷纹；这期用滑石璧，花纹为圆圈纹和涡纹。以滑石璧代替玉璧用于随葬，长沙西汉前期墓也有这个特点。所不同的是，长沙地区西汉前期墓多是以滑石璧代替战国墓中流行的玉璧。滑石器的出现在两地有先后不同，各自有其年代早晚的序列。

综上所述，这期墓的绝对年代，上限不会早于汉武帝元封元年（前110），即以南越王国的消亡作分界。根据一些研究者的断定，Ⅱ型五铢钱的铸造年代是宣帝到元帝时期②。那末，这期墓的下限可以划在元、成之际。至于墓2017已出现Ⅲ型陶盒等，其年代有可能接近西汉后期了。

三、西汉后期墓葬的断代

三十二座西汉后期墓出土的陶器和西汉中期第二组的基本相同，有个别器形消失了，但又有新的器形出现。钫已绝迹；Ⅳ型瓮显著减少，为新出现的四耳展唇罐所更代；瓶、簋、三足釜及陶塑家禽家畜是在这期始见的。特别是，西汉后期墓几乎都有陶制模型明器随葬，比西汉中期更为普遍。在陶器的型式方面与西汉中期比较，亦有新的变化，如提筒、温酒樽、盆、魁、井、仓、屋这七种都有新型式出现。例如，Ⅰ型②式陶仓，正面增加了一道前廊间隔；Ⅱ型干栏式陶屋，上层的人居部分已由Ⅰ型的横长方形演进为曲尺形，分前堂后室，后室实为专门辟设的厕所。这些绝不仅是器物型式上的演变，更主要的还是当时劳动人民在生产斗争经验不断积累总结的基础上，反映在建筑技术及生活使用方面的新发展。在这点上，这期墓葬的建筑形制亦有同例。

这期的墓型只有Ⅱ型5式和Ⅲ型3、4式共三种，其中Ⅱ型5式与Ⅲ型3式都是沿袭西汉中期而来，但Ⅲ型4式即双层横前堂的椁室结构，显然是在Ⅲ型3式基础上的扩展。可惜属这式的三墓，木椁均已朽坏，结构方式已无法详知。但可以肯定的是，它无

① 梅原末治：《汉三国六朝纪年镜图说》图版第一。

②《洛阳烧沟汉墓》第十章。

论在建筑规模和结构手法上都要比西汉中期的宏伟和复杂得多。

这期有十五座墓出钱币，有Ⅰ、Ⅱ型五铢和大泉五十，共三种。五铢钱的流通在西汉时是由武帝元狩五年始直到王莽期间。据《汉书·王莽传》及《食货志》载，王莽居摄时（公元7年）还是采用错刀、契刀、大泉和五铢并行，到取得政权以后（公元9年）废五铢专用大小泉。地皇元年(公元20年)又废大小泉，改用货布、货泉两种。墓3002两棺位置都出大泉五十，墓3029是大泉五十和五铢同出。这批墓有的是新莽时期，有的当比新莽要早些。

这期出的铜镜可归纳为四类：第一类是X型的日光、昭明镜，与西汉中期的相同，但镜体较小；第二类是XI型的方字昭明镜，铭文字体方整，镜体也小；第三类是Ⅻ型的四虺纹镜和四兽镜；第四类是XIII型的兽纹镜。这四类镜年代的先后顺序按照镜型的演变排列相符。即第一类镜最早，西汉中期已普遍出现，到东汉就消失了；第二类的与第一类的最大分别在于铭文字体作风不同，且镜体小，铭文脱漏较多，这类镜在广州东汉初年墓还有发现，流行时间较长；第三类与第二类镜型相同，但第二类以铭文为主，第三类以螭纹或兽纹为主。第三类镜在汉镜中数量不多，从镜型的发展演变来看，正介于二、四类之间，是由铭文为主的昭明镜演化到以兽纹或规矩兽纹、规矩四神纹等为主的镜型中的过渡形式，年代约当西汉中期末到西汉晚期阶段，这类镜在广州东汉墓中还有个别留传；第四类的镜体大，纹饰作风为之一变，以龙、虎、鸟、羽人、怪兽等组合为主纹，而且边缘都用花纹装饰。属这类的一面（3030:61）其花纹作风和见诸著录的始建国二年规矩兽纹镜，天凤二年规矩四神镜颇为接近，应为西汉晚期的成品。至于Ⅻ型中有一面（3020:68）“家常富贵”(？)残镜，从内区有内向连弧纹的特点看来，是从第一、二类镜型演化而来的，与第三类的同时。

归纳以上关于陶器、钱币、铜镜的出现情况推断，西汉后期墓的绝对年代，上限紧接西汉中期，下限延到建武初年。

四、东汉前期墓葬断代

东汉前期墓在墓型上有三个特点：第一，带墓道的竖穴木椁墓还相当流行，占这期墓数的四分之三，而且西汉后期所见的三种墓型在这期仍然存在，仅数量上稍减，表明两者紧密衔接；第二，新出现Ⅲ型5式墓，即假双层分室的木椁墓，且占有主要位置。Ⅲ型5式墓的平面布局与Ⅲ型3式墓无异，但棺室的后部没有造出双层，显然这是Ⅲ型3式墓结构的简化；第三，砖室墓开始出现，但多为小型砖墓。

陶器的器形与西汉后期基本一样，但瓮、五联罐和甑已消失；型式组合与西汉后期大体相同，鼎、瓶、卮、魁、灶、屋六种则有所变化。如干栏式屋全为Ⅱ型的，Ⅲ型曲尺式和Ⅳ型楼阁式陶屋是新出现的。

这期有过半数的墓有铜镜随葬，包括八种镜型。Ⅹ至XIII型已见于西汉后期，XIV型（规矩四灵镜），XV型（规矩鸟兽纹镜）到这期才出现。本来规矩纹镜在中原地区最盛行于王莽时期，见诸著录的有“始建国天凤二年”纪年的实物。看来这种纹饰新颖，铸造精工的镜型在广州地区流行的时间比中原稍晚一点。出这型镜的八座墓都有钱币同出（二墓的残碎，钱型不辨），其中四墓出Ⅰ、Ⅱ型五铢和大泉五十，墓4021、墓4023均出Ⅲ型五铢。王莽时期的货币常见于东汉墓中，但Ⅲ型五铢的上限不可能早于建武十六年（公元40年）①。

如上所述，东汉前期墓的上限在建武初年，下限在建初之前。其中个别的如墓4013出的镜型、钱币都较早，该墓有可能到王莽时期。

五、东汉后期墓葬断代

这期有四座墓的墓砖上有纪年铭文，一是建初元年（墓5041），一是建初五年（墓5060），一是永元九年（墓5065），一是建宁三年（墓5068）。因此，年限更明确。

这期以砖室墓为主，竖穴分室木椁墓十三座，占这期墓总数七分之一，这表明木椁墓在广州地区延续时间之长。砖室墓中以Ⅵ、Ⅶ型的圆锥形穹顶为主，这两型共四十一座，约占这期砖室墓的三分之二。特别是四座有纪年的墓全属第Ⅵ型，这就更确切的说明，这种圆锥形穹顶的结构方式，在广州地区是从东汉中叶开始流行的。

以四座有纪年的墓所出的陶器作标尺，与东汉前期的比较，这期的陶器型式有较大的演变。例如，双耳直身罐在东汉前期基本上是Ⅰ型，这期的Ⅰ、Ⅱ两型大约各占一半；建初五年墓出的是Ⅱ型。又如，Ⅱ型三足釜，Ⅴ型的三合式陶屋，Ⅳ型的附有水缸的灶，Ⅱ型的重檐仓及城堡等都在建初元年、建初五年墓中出现，这些类型为东汉前期所未见。

这期出的钱币有大泉五十、货泉和布泉三种，五铢钱有Ⅱ、Ⅲ、Ⅳ型和剪郭五铢。墓5032是Ⅳ型五铢与剪郭五铢同出，这种钱一般认为已到汉末的灵献时期了②

所出铜镜大致上也可划分为四类：第一类包括XIII型（鸟兽纹镜）、XIV型（规矩四灵镜）、XV型（规矩鸟兽纹或几何纹镜），共九面；第二类有XVI型（简化规矩纹镜），共八面；第三类有XII型（鸟纹镜）、XVIII型（圆珠纹、四兽纹、云雷纹镜）共十面；第四类是型XIX（圆雕纹镜）。第一类的镜型是东汉前期的延续；第二类的要晚些，因为不仅是以“TLV”为特征的一组规矩纹有所减省，连镜中的主体纹样也简化，有的只有八只雏鸟或几道涡纹，是规矩镜的退化型。第三类中的鸟纹镜，连简化了的规矩纹也消失了。至于云

① 《后汉书·光武纪》：“（建武）十六年……是岁始行五铢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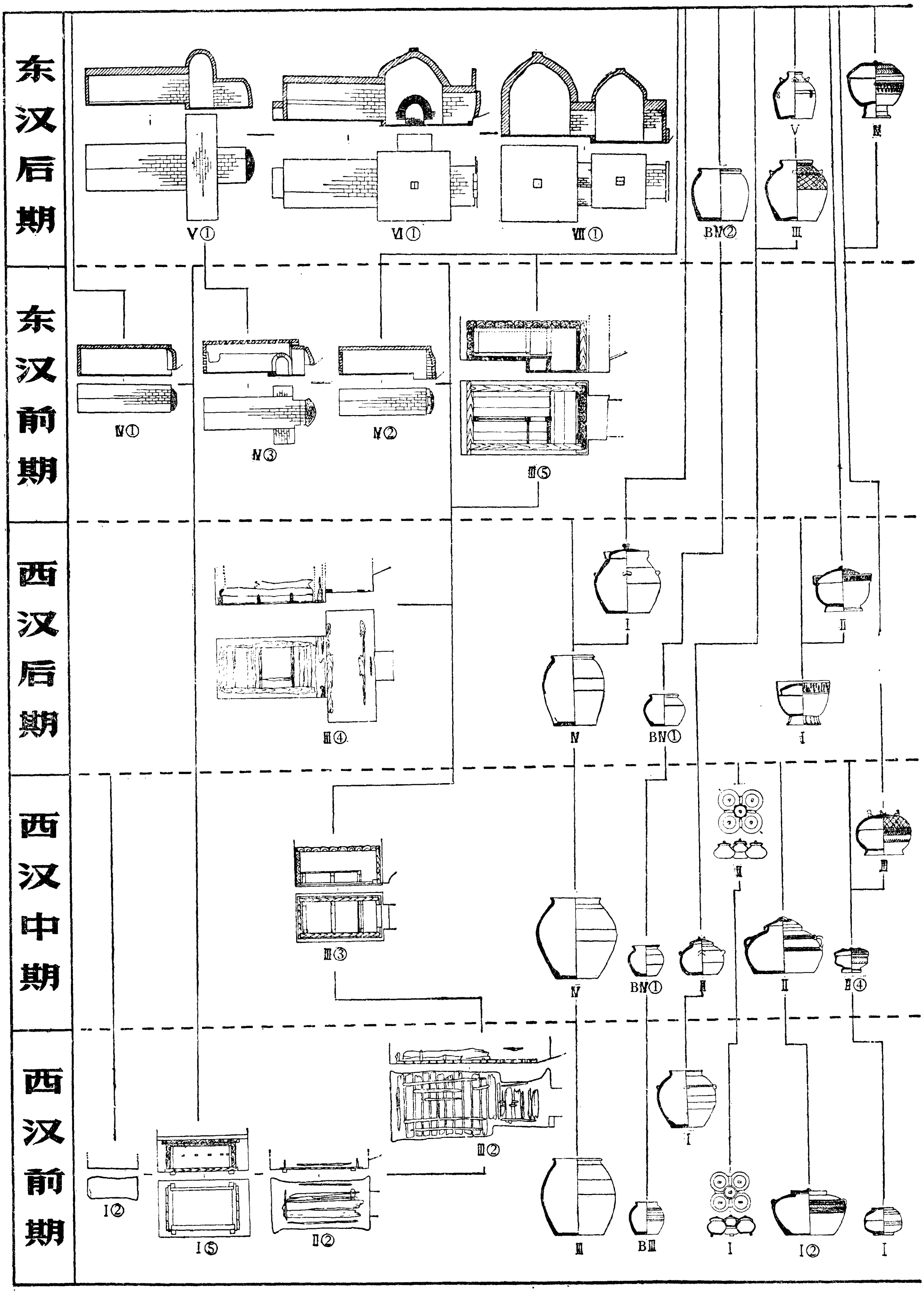
② 《洛阳烧沟汉墓》225—226页。

雷纹镜，其上限可到东汉初年①。上述的二、三两类镜多见于第Ⅵ、Ⅶ两型墓，四类的全出于Ⅵ、Ⅶ型墓中。墓5080所出的一面圆雕纹位至三公镜和见诸传世的东汉熹平元年镜的特点雷同②，已接近东汉末叶。因此，这期墓的绝对年代上限以建初为界，下限到东汉末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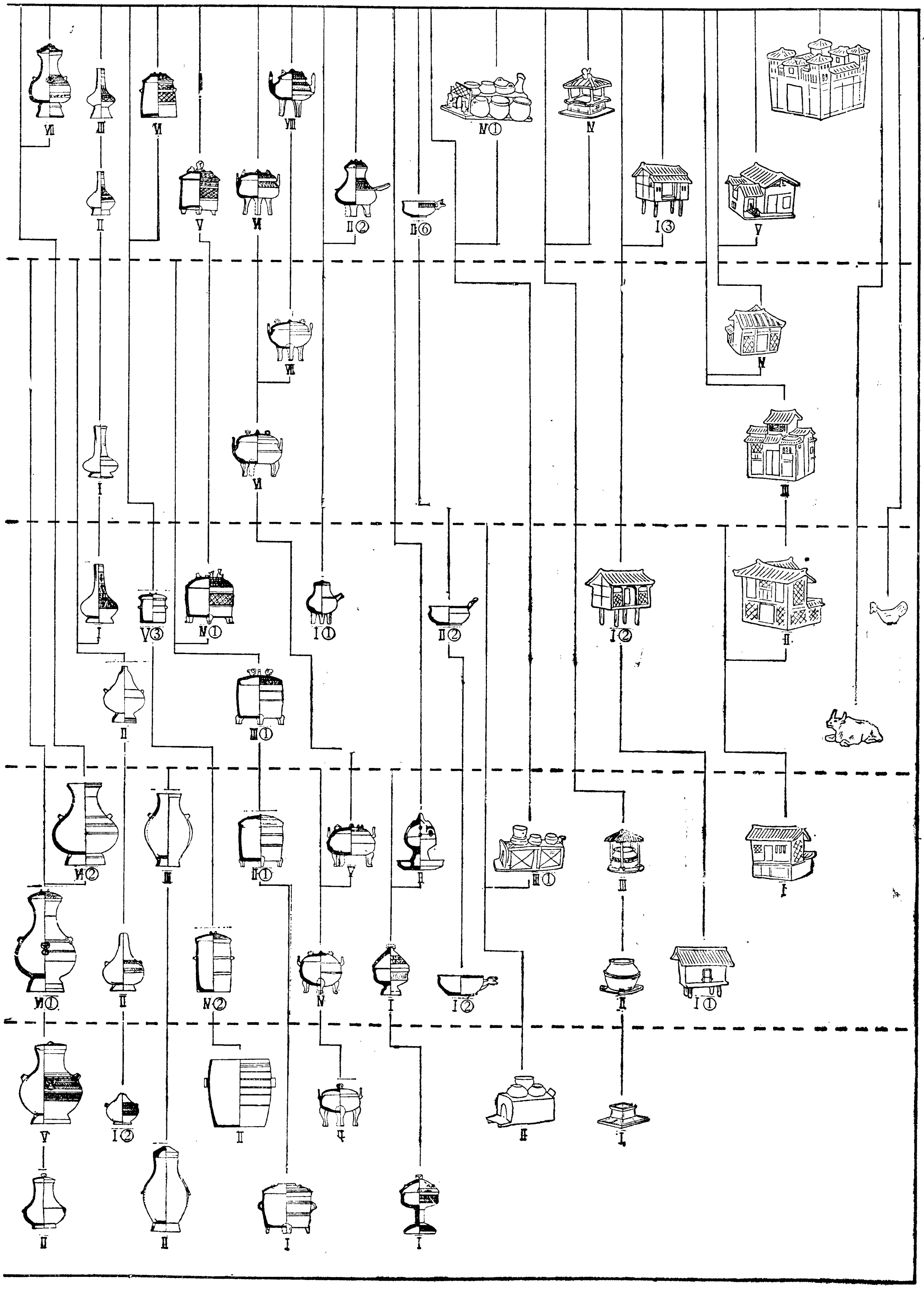
以上着重论述了这批汉墓五期六段的断代问题。下面再从这五期墓中择其主要的几种墓型及部分陶器，合为图表，以比较其演变发展的关系(图二八四)。

① 《汉三国六朝纪年镜图说》图版三中有一面有“永平七年”铭。

②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卷十五，汉熹平元年镜三。



图二八四 两汉五期



主要墓型陶器演变发展关系图

缺 页

第八章　结语

这批汉墓是广州地区比较有代表性的、比较系统的、自成序列的考古资料。在以上的资料报道和分期断代的基础上，我们就这批资料所反映的几个比较特殊的问题加以探讨，作为本书的结语。这几个问题是：南越人与南越王国；两汉时期广州的水上交通与海外通商贸易；汉代广州的干栏建筑；几个特殊现象与广州历史发展的关系。

一、南越人与南越王国

在第七章中已指出，西汉前期墓有的死者族属应为“南越”人。古代越人主要分布于我国东南沿海一带，支族众多，统称“百越”。居住岭南地区的越人是“百越”的一部分。有时又统称“杨越”①。有关秦汉以前岭南越人的社会历史情况，文献无征。解放后，两广地区发现大量古代文化遗存②，揭示了他们在这个地区各历史阶段的活动足迹。这批西汉前期墓资料，也为南越的历史补充了一页。

西汉前期墓所出的铜提筩、Ⅳ型铜壶、异型铜鼎等，造型及纹饰确与中原文化不同，尤其提筩及壶上的装饰纹带与越人铜鼓的花纹相一致，毫无疑问这是秦汉时期岭南越人的土著文化遗存。但这类铜器出土的数量太少，器形的种类也不多，如果仅就铜器来说，远不能反映南越人的文化面貌的。出土的陶器则很有代表性。西汉前期的除了鼎、盒、壶、鈁为一组的中原文化的器形之外，其余的大都是属于具有浓厚地区色彩的器形；纹饰方面则以刻划纹、几何印纹为特点。它与岭南古代的“印纹陶”有着一脉相承的关系。

就现有资料来看，从新石器晚期开始出现的印纹陶，往后发展一直延续到汉代，不同的阶段具有不同的特点。根据广东境内已发掘的遗址、墓葬的材料分析，广东地区几何印纹陶的发展，大致可划分为四个阶段（每阶段中择其最具代表性的纹样为例）：最早出现的是曲折纹陶，曲江马坝石峡遗址下文化层可为代表③。第二阶段是夔纹陶，石峡遗址的上文化层为代表④，年代相当西周晚至春秋期间，有的可能延到战国初年。这阶段的印纹，有的纹样明显是仿中原商周青铜器而来。第三阶段是米字纹陶，以增城西瓜

① 《史记·货殖列传》：“九疑、苍梧以南至儋耳者，与江南大俗同，而杨越多焉。”同书《南越列传》“秦时已并天下，略定杨越，置桂林、南海、象郡。”

② 广西地区目前已发现古代文化遗址、文化遗存九百余处，见《建国以来广西文物考古工作的主要收获》，《文物》1978年第9期。广东境内发现的古文化遗存，据广东省博物馆调查发掘资料统计也在九百处左右。

③ 《广东曲江石峡墓葬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7期。

④ 同③。

岭、始兴白石坪战国中、晚期的两处遗址为代表①，这阶段已基本不见石器，有铁器共存，表明已进入铁器时代。所出的瓮、罐类器形，均以拍印米字纹为主，方格纹为次。见于第二阶段的云雷纹、席纹等到这个时期仍有少量遗留，而且弦纹、刻划纹和篦形纹更有显著的增加。米字纹陶遗存的分布面更广，就目前所见，除两广外，福建、江西、湖南等省都有较多的发现，其下限有的可能到秦汉间。第四阶段是以方格纹带几何图形戳印为特征的印纹陶，这批西汉早期墓的陶器可为代表。这阶段的印纹陶和秦汉以前的有别。以前的通常是一器中拍打单一的纹样，或一器的上半与下半各自拍印单一纹样。汉陶印纹的特点是有主纹和地纹相组合。它以各种几何图形的图案作为主纹，用方格纹作地纹相衬。这种做法也许是受中原"汉式"铜器花纹装饰手法的影响（例如战国的铜镜就常以涡纹作地纹以衬托主纹），可以认为这是汉、越文化融合在陶器花纹上的反映。至于这阶段的刻划纹和篦纹，则是直接上承第三阶段而有所发展，主要是纹样较多，而且施制也较精工。

上述四个阶段的印纹陶遗存，在发展演进的序列上，各阶段之间仍有某些缺环。就是同一时期，不同地区又存在一定的差别，情况是比较复杂的。但总的来看，各阶段的年代先后及其发展关系则是一脉相承的。

广西平乐银山岭墓群出土的陶器②，与广州这批西汉初年的陶器比较，无论器形、纹饰作风以及记号都是类同的，甚至胎质、硬度、制法、煅烧、火候等方面也是一致的。所异的是：银山岭所出五件瓮，有二件拍印米字纹，但瓮、罐中不见戳印纹样；还有，Ⅰ、Ⅱ型的鼎不见于广州汉墓；广州出的瓮罐以戳印纹样为主（占66％），米字纹极少。从总的观察，广州陶器较精致，器形变化较多，而银山岭陶器制作稍粗，器形也较简单。这应是同一时期不同地区之间，在制陶工艺上的细小差异。

银山岭位于湘桂走廊要冲，该墓地应属西瓯越。《淮南子·人间训》：秦"以卒凿渠而通粮道，以与越人战，杀西呕君译吁宋。"指的就是这一地区。广州与银山岭两地出土陶器所反映的一致性，也表明南越与西瓯越在文化面貌上的共同性。

秦统一岭南以后，把南下的五军留戍岭南，翌年（秦始皇三十四年）再迁徙一批中原汉人（其中包括犯了罪的官吏、刑徒等）与越人"杂处"，从事岭南的开发与屯守③。大批的中原人民南移，给这个地区带来了先进的汉文化与生产技术，对促进汉、越人民的融合，加速岭南的开发，有着重大意义。在广州、平乐、增城等地发现的战国到汉初的遗址和墓葬表明，秦统一岭南以前，这个地区已经使用铁器，制陶和青铜冶铸都已达到较高水平，经济文化亦有相当发展，为统一以后的汉、越"杂处"奠下了基础。秦二

① 《广东增城·始兴的战国遗址》，《考古》1964年第3期。

② 《平乐银山岭战国墓》，《考古学报》1978年第2期。最近，我们得到广西博物馆同志们的帮助，有机会直接观察了这批墓葬的部分器物，我们认为，原报告推定的年代(战国中、晚期)偏早了，似应定为西汉早期。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世时，南海尉赵佗乘中原农民大起义的战乱时机，据三郡，自建南越国。从政治上看，赵佗与汉廷中央的关系是表面“愿长为藩臣”，背后则搞“居国窃如故号”[①]的封建割据。但赵越政权在处理汉、越共处这一问题上也实行了一些有利于促进民族团结、融合的政策。一是在王国中任用原越人的首领，有的还委以高位。如越人吕嘉为南越相，相三王。其次是尊重越人的风俗习惯，提倡南下的汉人“同其风俗”赵佗本人也“魋结箕踞”[②]，表示与越同俗。在丧葬礼俗上，两广发现的汉墓也有反映。南越和西瓯人都保留着本族的俗习，南下的汉人也用越人的器物随葬。第三是实行汉、越两族互婚。赵佗四世孙婴齐娶越女为妻。吕嘉的“宗族官仕为长吏者七十余人，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及苍梧秦王有连”[③]　统治阶层尚且互婚，王国中的两族人民通婚则会更为普遍。

汉、越人民在经历了达百年之久的“杂处”和共同开拓岭南的斗争中，民族和文化日益融合，岭南地区社会历史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划时代的新阶段。发掘资料证明，土地肥沃的珠江三角洲很快开发，番禺成为一个河港兼海港、商贾北往南来的岭南都会；苍梧郡治的梧州和郁林郡治的贵县，都是当时的重要城邑；面向南中国海的合浦、徐闻，又是对外交通的重要港口。到汉武帝时期，岭南地区经济文化的发展已较快的跟上全国的历史步伐。南越人与汉人的融汇，随着历史的发展，逐渐形成了以广州为中心的广州方言地区。

《史记·南越列传》和《汉书·南粤传》记南越王国颇详，这批汉墓资料又为两传补添了新的内容。例如赵佗政权的百官建制问题，这期墓中发现的陶文有四种官职未见于两传，即：“居室”、“长秋居室”、“食官”和“常御”。前三者与《汉书·百官表》同，独“常御”不见于文献记载，古代常尚通假，“常御“即“尚御”这从近年在山西发现西汉初年的“常方半“（尚方半）铜椁量可证。[④]汉少府属官有尚方、御府[⑤]，“常御”实为赵越政权中少府所属尚方、御府的合称，是职掌王室服饰、车驾、用具、玩好的机构。

这批西汉前期墓应为南越王国官吏的墓葬。第Ⅲ型前后分室的墓规模较大，随葬遗物亦多，出有“辛偃”（墓1175）、“李嘉”（墓1180）铜印。此型墓的死者似为南越王国的高级官吏及其亲眷。但为数最多的是属于Ⅰ、Ⅱ两型的中小墓，死者似为王国中的一般中小官吏。例如，墓1010出有刻文“食官第一”的陶鼎。按皇后、太后、公主的属官均有

① 《史记·陆贾列传》。《汉书·陆贾传》同。
② 《史记·南越列传》。
③ 《史记·南越列传》。
④ 张颔：《检选古文物秦汉二器考释》，《山西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1期。
⑤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少府条，颜师古注：“尚方主禁器，御府主天子衣服也”。

食官[①]，诸侯王国的王后亦有食官[②]。《汉旧仪》"食官令秩六百石，丞一人。"墓1010的死者疑即食官令。墓1070出"梁奋"印，墓1148出"得之"印，死者身份似亦相当。

史汉两传对南越王国的经济及官工业很少涉及，这批西汉前期墓资料则有所反映。南越王国前期，赵佗虽号称"身定百邑之地，东西南北数千里，带甲百万有余。"[③]事实上，岭南在秦统一以前，经济文化的发展还远落后于中原等地。南越立国后，铁器和牲口仍由中原供应，南越前期墓，一般规模不大，随葬器物不多。正与当时"新造未集"[④]的创始阶段相符合。到文、景以后，经过六、七十年的开发经营，反映在墓葬方面，不但规模较前期宏大，随葬遗物也丰富多了。

秦汉时期，官府手工业产品主要是供宫廷和贵族消费的，南越王国亦不例外。文献记载，赵佗时在合浦的铜山有冶铜手工业[⑤]。广州东山曾发现过当时的许多带字残瓦[⑥]，在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上层发现大型印花铺地砖、带字绳纹瓦和"万岁"瓦当[⑦]，证明南越时广州已有规模很大的官府砖瓦业。墓1134出土的漆盘有朱漆书"龙中"铭文，墓1097出的漆奁有"蕃禺"烙印，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还出土大批烙印"布山"戳记的漆耳杯和刻有"布"、"蕃"铭文的铜器[⑧]。"龙中"有谓是供大内的用器[⑨]。番禺秦汉时都属南海郡，《汉书·地理志》载，南海郡领县六，首县番禺，为南海郡治，又是南越国的都城。贵县在秦时属桂林郡，汉武帝平南越后改称郁林郡，领县十二，布山居首，为郡治所在。今贵县在汉布山县境内，约在当时的郡治西南。以上的考古发现说明，南越的官工业主要也是设在都城与郡县所在地的。

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两广地区与楚毗邻，秦汉以前早有交往，但楚国的货币在两广境内未曾发现。两广的西汉前期墓，出土的钱币只见秦汉的半两钱，这和长沙及中原各地同时期的墓，经常发现原六国的铸币与半两钱（包括泥版的冥钱）同出的情况截然不同。这一现象也许可以说明：秦统一以前，岭南与楚及中原虽早有往来，但当地的社会经济活动尚处在以物易物或实物货币的经济状态。秦汉时期，南越境内通行当时全国使用的铸币，南越割据政权也没有颁行自己独立的铸币。

---

① 《汉书·百官公卿表》上；孙星衍校集《汉官仪》卷上，中华书局《四部备要》本。

② 《汉书·梁平王襄传》："李太后亦私与食官长及郎尹霸等奸乱"。

③ 《汉书·南粤传》。

④ 《史记·陆贾列传》。

⑤ 《太平寰宇记》卷一五八"春州铜陵县"条："铜山，昔越王赵佗于此山铸铜。"按《旧唐书·地理志》，铜陵县汉属合浦郡，"界内有铜山"。

⑥ 《南越朝残瓦考》、《考古学杂志》创刊号，广州黄花考古学会1932年。

⑦ 《广州秦汉造船工场遗址试掘》，《文物》1977年第4期。

⑧ 《广西贵县罗泊湾一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78年第9期。

⑨ 河北满城刘胜墓漆耳杯有"御褚龙中杯一,卌七年十月赵献"铭文。马王堆一号墓遣册第185—186简文"髹画龚中幸酒杯十五"，龚中与龙中意同，意谓供大内用。

“楚越之地，地广人稀”① 。秦汉之际，岭南人口确实不会很多，从西汉前期墓分布的范围亦可推知当时番禺的“赵佗城”是不大的。西汉中期以后，墓地分布愈来愈远，表明人口日增，城区不断扩大。《汉书·地理志》载，西汉末年，“南海郡户万九千六百一十三，口九万四千二百五十三。”比合浦郡、郁林郡稍多，但不及苍梧郡。这个统计数字的可靠程度看来是值得怀疑的。从文献记载看，也是有问题的。因为自武帝改置九郡后，南海郡辖六县，郡治仍在番禺。早在秦统一岭南时已有“一军处番禺之都”（十万人）②。秦始皇三十四年又徙置一批汉人到岭南，随后赵佗还上书“求女无夫家者”，“再南徙万五千人③。自秦军留戍、一再徙民直到南越王国消灭以后，前后经历二百多年，南海郡又未发生重大变乱，人口反而减少到不足十万之数，这恐怕是不符合事实的。

二、两汉时期的广州水上交通与海外通商贸易

广州位于东、西、北三江汇集的出口处，沿珠江顺流而下约六十里到达出海口（今虎门外）。自秦汉以来，这里一直是我国岭南地区一个重要的河港兼海港。

这批汉墓共发现航船模型七件，连同后来在广州西村黑山汉墓出土的四件④，还有邻近的佛山澜石东汉墓出土一件⑤，合共十二件。如此众多的陶、木船模型集中出现在广州汉墓中，无疑是当时岭南地区造船与航运交通发达、商业贸易繁荣的反映。

出土的木船模型表明，当时航行于珠江的船舶已有多种类型，以适应不同用途的需要。如澜石东汉墓出土的陶船，附于水田旁边，船内仅有前后两道坐板，无舱蓬设置，当是农耕运输用的小艇。东郊红花岗出土的陶船，身短而宽，设备简单，司篙者全在舱蓬上操作，应是在一般浅窄河道上行驶的货艇。墓2050出土的木船，中辟两舱，后有尾舱，设置比较完备，船上五个木俑端坐，作划行状，这是一般交通用船。结构最为完备的是墓5080出土的陶船。船上已有部分甲板，从舱位的配置、十多个俑的分布位置，以及俑高与船体的比例等方面可以看出，这是一艘比较大型的可作客货混载的内河航船。墓2060和墓4013出土的两件大型木船模型，虽然船体散乱，部件朽腐不全，但可确定为“楼船”之属。墓 4013 出土的一件，经初步斗合，长 1.3、 中宽约 0.15 米。船上建重楼，有十桨一橹，部分船板仍存彩画。从这里可以约略看到“秦汉楼船”的雄伟身影。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淮南子·人间训》。

③ 《史记·淮南王列传》。

④ 黑山汉墓二座，1971年发掘。一座是东汉永元十六年砖墓，出土陶船一件，另一座是西汉初年木椁墓，出木船三件，均残，资料存我馆，未发表。

⑤ 《广东佛山市郊澜石东汉墓发掘报告》，《考古》1964年第9期。

通过对这些陶、木船模型的观察，我们还可以看到汉代船舶设备的一些情况。例如推进的楫、桨、橹，操掌航向的尾舵，停泊定位的爪锚，都可从这些船模中见到。舵的发明是造船技术上的重大进步。船上建楼与船后设舵，两者在我国造船史上的出现，比欧洲要早一千二、三百年。风帆虽然在这些陶、木船模型中未见，但在当时肯定已有帆的设备的①。出土时或因朽没而未见。

公元前二世纪时，广州已拥有相当规模的造船能力和先进的技术水平，这是一九七四年在广州市区内发现的秦汉造船工场遗址中得到证实的。随后，又在这个工场的西面和东南面各距几百米的地方发现两处造船遗址，其中一处已确知是东汉时期的。秦汉时广州已具备这样大规模的造船基地，这不但为内河航运交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也为后来汉武帝时期大规模的海外通商贸易提供了可靠的保证。

广州汉墓出土的铜镜、玉饰、铁兵器、铁工具等和长沙战国、汉初墓所出的相同，贵县、梧州的汉墓出土物，情况亦同。推定这些东西可能都是经由长沙运到岭南的。《盐铁论》记载，北方商人把蜀郡货物运到南海交换珠玑、犀、象等珍物，汉武帝平南越，“除边关”北方竟出现了“民间厌橘柚”的事，可见当时南北交通是畅通的。

番禺成为我国官方与南洋诸国通商贸易的海港，是汉武帝平南越以后的事。实际上，我国南海的海上贸易比《汉书·地理志》所载的要早得多。《史记·货殖列传》载：“番禺亦其一都会也，珠玑、犀、玳瑁、果布之凑。”比《史记》成书约早三十年的《淮南子·人间训》已提到，秦始皇“又利越之犀角、象齿、翡翠、珠玑。”这些特产多数在南越可以找到，但犀牛产自东南亚、印度和非洲。印度的犀牛运到中国，见诸文献记载最早的是西汉元帝时期②。广州西汉前期墓出有象牙和犀角模型，墓1134出土的一件漆扁壶，两面都以朱漆绘一犀牛，也许更早一些岭南已有生犀输入也说不定。南越与楚相邻，早在战国时期这些珍兽有的很可能又从越地输往楚国③。当然，上述的物产仍有从陆路而来的可能，不能都说尽是从海路输入。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在汉武帝派遣译长率领的一支大型船队，穿逾浩翰的南海远航南亚诸国之前，民间的海上贸易早已为这一壮举开辟了航线。否则，是绝不会突然而去的。

据《汉书·地理志》记载，西汉政府的船队先后到达东南亚一带的都元国、邑卢没国、諶离国、夫甘都卢国、黄支国，黄支以南还有已程不国，这是汉使所到最远的地方。记载还说明这些国家“自武帝以来皆献见”。船队的回程是从黄支国经皮宗，然后返

---

① 《释名·释船第二十五》：“帆，泛也。随风张幔曰帆，使舟疾，汎汎然也。”

② 《汉书·平帝纪》：“元始二年春，黄支国献犀牛”；同书《王莽传》：“黄支自三万里贡生犀”，

③ 《战国策·楚策》三：“张仪之楚，……张子曰：王无求于晋国乎？王曰：黄金、珠玑、犀、象出于楚，寡人无求于晋国。”珠玑、犀象非楚所产，当来自岭南。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出有木象牙、木犀角，似亦可作为一个旁证。见《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120页，图一〇五，文物出版社，1973年。

抵日南郡界。汉使的船队带去黄金和织物等，以交换异国的明珠、璧琉璃、奇石异物回来。上述的古地名已有不少中外学者作过考证，其范围大致在马来亚、苏门答腊至缅甸南部，黄支一般认为在印度半岛的南部，已程不或以为是今之斯里兰卡。大概从武帝时起我国与南亚诸国的海上交通贸易日趋活跃，特别是王莽到安帝期间，通西域的陆路交通经常受阻而改从海道，更促进了南方海上航行的发展。那时岭南七郡的贡献转运亦改从海道，由番禺沿海岸北上闽浙而入长江，番禺和东冶（今福建闽侯）成为当时南方的两大转运口岸①。

对南亚诸国的海路贸易，在广州汉墓中比较突出的反映是，自西汉中期以后的墓有较多的串珠出土。这些串珠包括玛瑙、鸡血石、柘榴石、煤精、水晶、硬玉、琥珀和玻璃等不同的质料。还有迭嵌眼圈式玻璃珠、蓝色玻璃碗、绿色玻璃带钩和璧（还有黄白色的），其中带钩、璧等是我国传统的礼用器，其他的则与中国传统的工艺品迥异，应与海外贸易有关。出土的玻璃珠中，西汉后期的一个样品（3019:58），东汉前期的三个样品(4013:丙15)经过化验，所含元素中的铅，钡成份是微量或者没有，这与我国古代玻璃经由中外有关单位化验所得的共同结论是属于低温的铅钡玻璃系统截然不同，反之，与西方的古代玻璃相类②，还有，广州汉墓和广西贵县汉墓都出琥珀的雕饰和串珠③，我国琥珀产地有当时永昌郡的哀牢夷和海外的大秦国等地，今日缅甸北部也有出产。但云南石寨山和李家山两处汉墓群都不见有琥珀出土，所以广州、贵县的琥珀串饰不会来自云南。两地同为郡治所在，水路交通方便，这些琥珀饰品的来源亦应与当时海外贸易有关。此外，广州西汉后期墓中出土的两颗玉红石髓珠（图版四:1；九〇:3），有药物蚀花的线纹，与云南石寨山 M13 所出的一颗类同，据夏鼐先生研究，属于这种以直线纹为主的蚀花石珠的分布情况，西边是罗马时代的埃及，南边到达印度南部，东北面到我国新疆。云南有不少地方产玛瑙石，所以石寨山出土的为本地所制或输入品，尚难断言④。广州所出的我们认为正如琥珀饰品一样，恐怕不会来自云南，应为海外输入，而且还有可能就是从印度南部的黄支国输来⑤

① 《后汉书·郑弘传》："旧交趾七郡贡献转运，皆从东冶，汎海而至，风波艰险，沉溺相系。"

② 干福熹等：《我国古代玻璃的起源问题》，《硅酸盐学报》第六卷一、二期，1978年；杨伯达：《关于我国古玻璃史研究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年第5期。

③ 广西贵县汉墓见《考古学报》1957年1期161页。在贵县的二十五座西汉墓中出五十七颗，东汉墓一〇四座出一四一颗，分红褐两色。广州西汉中、晚期墓只出五颗，东汉墓出二十五颗，亦分红褐两色。

④ 夏鼐：《我国出土的蚀花的肉红石髓珠》，《考古》1974年9期。

⑤ 《汉书·地理志》关于远航南亚诸国的记载，中西学者曾作过不少研究和讨论，其中以日人藤田丰八和法国费琅二人的主张较一致，认为黄支国即建志补罗，在印度南部，冯承钧赞同此说，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亦采是说。章巽《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一书，更明确指出，就在今马德拉斯略南之康耶弗伦（Kāncipura今Conjereram）地方。已程不国，据近人考证即斯里兰卡，与"黄支之南，有已程不国"的方位相符。

薰炉是广州汉墓最常见的随葬器物之一，共出一百一十二件（其中铜的十二件，陶的一百件）。西汉中期以后出土渐多，东汉时尤为普遍。薰炉是燃熏香料的，它的普遍出土，一方面反映出汉代统治阶级燃熏香料已成为他们奢糜生活的必需品，另方面又引起我们探讨香料的来源与当时海路贸易的问题。上引《史记》和《汉书》的记载提到，番禺又是"果布之凑"。按韦昭的注释，"果布"解作岭南的果品与葛布，这未免近于望文生义。据一些中外学者的研究认为，"果布"即龙脑香，是马来语呼龙脑香为"果布婆律"的音译①。虽然，香料在我国海南岛等地可以找到，但主要的产地是东南亚一带。直到宋明时期，珠宝、犀角、象牙、玳瑁及各种香料，我国还要从这些地区大量输入。一九七四年福建泉州发掘的一条海船，出土大量香料木和药物，仅香料木（未完全脱水）就有四千七百多斤，已判定"这条海船的航线是东南亚诸国及至波斯湾一带"②。所以薰炉在广州汉墓中普遍出现，表明那时燃熏的香料早已从海外舶来。

尤为引人注目的是，广州西汉中期到东汉后期墓所出一种托灯的陶塑俑和侍俑。这种俑的形象有异于汉人，亦不同于一般的侍俑。托灯的俑有男性也有女性；侍俑均女性，站立作捧物状。这两种陶俑的形象都是头较短，深目高鼻，两颧高，宽鼻厚唇，下頷较为突出，身材不太高，从刻划的胡子与胸毛来看，再生毛发达，有谓这与印度尼西亚的土著居民——"原始马来族"接近。这些俑的服饰特点是缠头、绾髻、上身裸露或披纱，侍俑下体著长裙如纱笼，亦与印度尼西亚一些岛上土著民族的风习相似。但从深目高鼻这一体形特征来看，他们似乎更有可能来自西亚或非洲的东岸。这种陶俑大概即东汉杨孚《异物志》所称的"瓮人"③。公元前二世纪前后，已有不少印度人移至印尼，他们与当地部族首领结合，在沿海一些地方建立起奴隶制王国，有些土著居民被奴隶主当作商品往外贩卖。《汉书·地理志》载，中国往南海的船队，回程航线是由黄支经皮宗的④。这些"奴隶"可能是中国船队带回，也有可能由印度商人贩运而来。他们被贩运到中国后，成了当时贵家豪族的家内"奴隶"。这种陶俑在广西的贵县和梧州亦有发现⑤。贵县与梧州同为珠江上游主航线上的重要城市，特别是梧州扼处桂、浔二江的交汇点，东汉时为交州的州治所在，地理位置与广州差不多。上述两地汉墓出土这种外国

---

① 马来语呼龙脑为"果布婆律"（Kapur Barus）。《梁书·海南诸国传》说狼牙修国在环海中，产"婆律香"。"婆律"为马来语称龙脑香下半Barus之音译，"果布为上半 Kapur 的音译。"果布"、"婆律"或称"果布婆律"，都是指龙脑香，由龙脑树提炼而成，亦叫冰片或梅片，为高级香料，可入药。盛产于苏门答腊、马来半岛、婆罗洲等地。参阅韩槐准：《龙脑香考》，《南洋学报》第二卷第一辑。

② 《泉州湾宋代海船发掘简报》，《泉州港的地理变迁与宋元时期的海外交通》，《文物》1975 年第10期。

③ 胡肇椿等《广州出土的汉代黑奴俑》，《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1961年2期。

④ 日人藤田氏和法人费琅均认为皮宗即马来半岛西南沿岸之Pisang岛。见藤田丰八：《东西交涉史の研究南海篇》，费琅著冯承钧译：《昆仑及南海古代航行考》。章巽确指"即马来半岛西南端的甘蔗岛(Pulaw PiSan)，见《我国古代的海上交通》，中华书局，1957年。

⑤ 贵县出土的见《考古学报》1957年1期157页，图版壹，10。梧州出土的见梧州市博物馆藏品，我们曾在该馆见到三件，均为体形肥胖的，属东汉时期。

人形象的陶俑，亦非偶然。

汉代的海上交通的发展，在南亚诸国亦留下了汉文化的遗物。仅从我们所接触到的一些考古资料看，除一般的五铢铜钱外，在苏门答腊、爪哇和加里曼丹的一些古墓中出土有中国汉代陶器。其中在苏门答腊出土的一件陶鼎，底部有西汉元帝初元四年的纪年铭文①；加里曼丹出土的一件印圆圈纹陶魁②，与广州西汉后期到东汉前期出土的同类器形极为类似。

必需指出的是，自汉及明，在封建专制政权控制下的官营海外贸易，完全是为统治者及其集团利益服务的，主要作为发展封建地主自身经济和供应他们腐朽生活需求的一种手段。封建统治者已不满足于可供其玩好和享用的国内产品，而倾心于“异域之珍”；他们不仅在政治上压迫、经济上剥削本国的劳动者，还要奴役远从海道而来的一些外国贫苦人民。上述广州汉墓出土的有关海外贸易的实物，正好说明了这一点。

三、广州汉代的“干栏”建筑及其他

广州汉墓的构筑和所出的屋、城堡、仓、囷、井、灶模型器物，有它的地方特点，尤以“干栏”式结构的最具特色。

西汉早期的Ⅱ、Ⅲ型木椁墓中，有的椁室分上下两层，到西汉中期更为普遍，延续到东汉初年，简化为“假二层”，但棺室前半仍然是分作上下两层的。棺具置上层，下层作器物室。显然，这是按照当时生人的居处并仿照干栏特点及使用方式运用于椁室的建筑布局上。另一种是前后分室，即椁室内分出前堂和后室两部分，这无疑又是仿照生人堂屋在前、寝室居后的布局设计的。砖室墓始见于东汉初年，先是小型砖墓，从平面布局看，是沿袭第Ⅲ型4式木椁墓而来，且有砖、木合构的出现，表明墓室建筑由木椁到砖室的过渡。盛行于西汉时的那种椁室设计已不复存在。以后，墓室呈圆锥形穹顶，结构形式是下方上圆从四角向内逐层收减成圆锥形，也许具有天圆地方的含意。它在建筑形式上与洛阳烧沟等地汉墓“四面合顶”的结砌手法不同，又和广州晋墓四面呈券形合拢的结构不一样③，除广州、佛山、贵县外，近邻的湖南、江西、福建也未见过。其来源关系，有待研究。

最能直接说明干栏建筑的是陶屋模型。陶屋与仓（囷）、井、灶成组出现，是在西

---

① 葛儿敦（R. Heine Geldern）：《史前荷属东印度研究》（纽约，东南亚学会出版，一九四五年）一四七页。和《苏门答腊的考古美术》作者同上。

② 韩槐准：《南洋遗留的中国古外销陶瓷》图版壹，新加坡青年书局，1960年版。

③ 见《广州沙河镇狮子岗晋墓》，《考古》1961年5期，图版贰。

汉中期。最先出现的陶屋模型是干栏Ⅰ型，平面呈横长方形，悬山式两坡上盖，下为方形基座（圈栏）。干栏Ⅱ型见于西汉后期和东汉前期，最大的变化是上层楼居平面呈曲尺形，原来Ⅰ型中位于堂屋内的厕所被移置于堂屋后侧伸展的一小间即廊屋内。把住房与厕所分隔开。下面的基座仍作方形。干栏Ⅱ型到东汉后期消失。Ⅲ型陶屋的平面仍为曲尺形，它与干栏Ⅱ型比较，只取消了底层的圈栏，在后面廊屋（厕所）处两角间加一堵矮墙围绕成后院，以代圈栏，廊屋与后院有敞门通连。可以认为，Ⅲ型陶屋是由干栏式楼居到平房的变革。它不见于西汉后期，而普遍见于东汉的前后两期，由此可以看出其演变关系。Ⅴ型陶屋为倒置的三合院式，它是在Ⅲ型曲尺式的基础上，在堂屋后面伸展出左右对称的两间廊屋（一作厕所，一作羊圈），当中连以矮墙为后院，亦作圈栏。这型陶屋仅见于东汉后期，无疑是由Ⅲ型曲尺式发展而来的。Ⅴ型的陶屋结构匀称，布局合理，使用方便，因而一直延续至今，现在广州东北郊一些农家还可见到这种型式的宅院。Ⅳ型陶屋属楼阁式，这是在平房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高层建筑，在年代上与Ⅲ型曲尺式和Ⅴ型三合式并存。还有五件城堡模型亦同出于东汉后期。值得注意的是，Ⅲ至Ⅴ型陶屋和城堡已全属汉式的建筑，这些结构复杂（与干栏比较而言）、形式多样的建筑集中出现在东汉时期，表明当时广州地区建筑技术已相当发达。东汉后期出现陶城堡模型，正反映出东汉末年土地愈来愈集中于大封建地主、官僚手上，阶级矛盾日益尖锐，豪强地主势力日益增长，他们拥有坞堡和私部曲已成合法的存在。

广州汉墓所出的仓、囷模型，同为干栏式结构，下面有四或六根柱子支承，使地台高离地面，以利于干燥防潮。两者形制虽异，但同属贮藏粮食的专用建筑①。仓、囷始见于西汉中期墓，其中Ⅰ型1式的仓出现最早，Ⅰ型2式的在仓房前面加了一道横廊（便于谷物装卸和通风防潮），它出现于西汉晚期，应是前者的发展。Ⅱ型1、2式的仓，东汉后期才出现。主要特点是前坡作重檐，显示仓房加高，进深加大。囷分两型，均作伞形顶，区别只在于Ⅱ型的在伞形顶上有一圈凸棱，两型同时出现，无早晚关系。

据考古发现及文献资料的记载，古代干栏建筑盛行于我国江南、岭南及西南的水乡或山区丘陵地带②。湖北圻春毛家咀已发现西周的干栏实例③。云贵川一带的汉墓亦发现不少干栏式陶屋④⑤。广西贵县汉墓出土的干栏式陶屋与广州的雷同⑥。干栏式的仓、

---

① 《考工记·匠人》郑注："圜曰囷，方曰仓"，《说文》"仓，榖藏也。"西安东郊洪庆村东汉墓出绿釉圆形蹄足的陶囷三件，盖上分别墨书"白米囷"、"小麦囷"、"禾粟囷"，见《考古》1963年第4期，227页。

② 干栏建筑在较晚的文献中始见记载，如《魏书》、《北史》等，到明代则记述稍多。

③ 《湖北圻春毛家咀西周木构建筑》，《考古》1962年1期。

④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图版伍拾贰——伍拾伍。

⑤ 《成都天迴山崖墓清理记》，《考古学报》1958年1期。

⑥ 《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

困，在广西①、湖北②、湖南③的汉墓中也有发现。《旧唐书·南平僚传》："人并楼居，登梯而上，号为干栏"。明人鄺露《赤雅》说得更具体，就是"缉茅索绹，伐木驾楹，人楼其上，牛、羊、犬、豕畜其下"由于干栏建筑适应高温多雨潮湿的丘陵及山地的自然环境，在今广西、云南的山区，干栏住宅还普遍可见，如西双版纳傣族的"竹楼"和桂北壮族的"麻栏"，都很有代表性。

广州出土的干栏陶屋，与上述文献记载和今日云、桂地区的实例对比，干栏建筑的三个基本特点（木或竹构、人楼居、下养禽畜）相同。这些陶屋的基座，四周围墙刻划有柱、枋线纹，或作菱格镂空等，表示围墙是有木柱枋为骨架的土墙，或板墙，或木柱竹编的篱笆墙，后面墙根开窦洞，表明底层是养禽畜的圈栏。上层的结构在前后檐墙和两侧山墙间都划出柱、枋、栱的线纹，或呈菱格形，可以看出支承上盖的梁架结构和"汉式"建筑相类。但墙壁似乎还是用篱竹编结或者是编竹夹泥墙。至于屋顶部分显然不是"编竹苫茅为两重"，而是两坡的瓦盖了。它所反映的正是广州地区古代传统的干栏，汲取了汉式建筑的部分因素而形成的，是西汉时期广州地区住宅的主要式样。

广州地理和气候条件适宜于林木生长，本地区古代木材资源丰富，所以广州汉墓木椁墓多，延续的时间又长。出土的住宅与粮仓模型，普遍采用干栏式结构，既有与当地自然环境相适应的需要，又有建筑材料可就地取用的有利条件。

在南越国前期，广州已有砖瓦手工业。过去，在市区东山曾发现过大量南越时期的残瓦。近年，在市区内发现的秦汉造船工场遗址，在上层的地层（西汉初年）中亦出有大型的印花铺地砖，这种砖只砌在一条石板走道两侧作为镶边用，所以当时建筑用砖可能还局限于南越宫廷方面，尚未普遍到一般的住宅。东汉时，砖成为一般建筑用材。东汉初年，大墓仍用构筑木椁，小墓则全是砖室了。在广州的东汉墓中，发现有"永元九年甘溪造"和"甘溪灶九年造"等砖铭。甘溪是至今沿用的水名，在广州市东北面。甘溪在汉代是水名，亦为地名，而且还用作制砖窑场的名字，说明当时砖瓦业的生产已具相当大的规模。如果在住宅建筑上采取复瓦盖房、用砖铺地，就可以解决地面湿润的防潮要求的。干栏式的住宅在东汉前期已接近淘汰，这个更替过程除了主要是受汉式建筑的强烈影响外，砖、瓦已较为普遍使用也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因素。

下面附带谈谈井、灶模型。广州汉墓出土的陶井模型，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井栏高，多数有井亭，这是适应广州多暴雨和保护食水清洁卫生的需要。二是井栏上没有井架和辘轳等汲水的设施（至今广东农村的食水井亦一样），大概因本地区地下水位高，凿

---

① 同《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② 《宜昌前坪战国两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2期。

③ 高至喜：《谈谈湖南出土的东汉建筑模型》，《考古》1959年11期。

井数尺即可，不用半机械的汲水设备，也不会过于费力之故。陶灶都是长列式，二至三釜、锅成纵行排列，使热能得到较合理的利用。这种灶型和各地同期墓出土的没有很大差分。值得注意的是，东汉后期出现的Ⅳ型灶，在炉膛两侧附设水缸，做饭后即有温水供用，表明当时人们已重视热能的充分利用。

四、几个特殊现象与广州历史发展的关系

在这批汉墓资料中，有几个比较特殊的现象，与广州地区古代社会历史的发展直接关联。

（一）西汉前期墓和西汉中期墓在墓型及随葬器物上有较大的差别，前后变化是很明显的。西汉前期，广州是南越王国的都城所在，墓主有的是王国朝官，或贵戚之属。汉武帝平南越以后，广州为南海郡治所①，墓主的身份等级最高也不过是地方郡守、郡尉。由于前后所处的政治历史条件不同，所以到西汉中期，不再出现如西汉前期第Ⅲ型2、3式那种较大规模的墓，随葬器物亦不若前者品类的丰富，这是很自然的。西汉中期墓的另一特点是墓型结构趋于一致。竖穴木椁墓都带斜坡墓道，椁室较普遍作上下两层，西汉前期坑底铺小石或有腰坑的墓这时已完全消失。随葬品的变化在陶器上反映得更为明显：硬陶占绝对的多数，釉陶增多，纹饰趋向简朴；以鼎、盒、壶、钫为一组的“礼制”器物显著减少；具有浓厚地方特色的一些器形，如瓿、三足罐、三足盒等几乎绝迹，代之而起的是炫耀封建地主阶级财富地位的屋、仓、囷、井、灶等模型明器。这些现象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汉、越人民经过南越王国阶段的相互“杂处”之后，已完全融合。反映在文化面貌上与中原等地亦基本一致了。

（二）在西汉中期以后的墓中，半两钱已绝迹；新莽到东汉后期的墓只出五铢钱和新莽铸行的大泉五十、货泉、布泉（布泉仅见于个别东汉晚期墓）。新莽铸行的其它许多钱币未见。这种情况与中原等地同时期墓有明显的不同。《汉书·武帝纪》记载，元狩五年发行五铢钱，七年以后灭南越王国。汉武帝把钱币的铸造和发行权统一到中央，而且明令禁止非法定的钱币不得流通。所以，在南越国灭亡后，广州地区完全通行新币是理所必然。王莽复古改制，币制花样百出，品种繁多，由于通货急剧贬值而动辄更易，朝颁夕废，也许这些新币在发行之后，尚未流布到来，就已停止使用了。王莽末年，中原地区爆发大规模农民起义，岭南的封建官吏闭境自守，南北暂时隔绝，建武五年始

① 《广东通志·古迹略》城址条载“汉平南越，改筑番禺县城于郡南六十里，为南海郡治，号佗故城曰越城。后建安十五年，步骘为交州刺史，以越城就圯，乃廓番山之北为番禺城，后又迁州治于此，自是不改。”《读史方舆纪要》所记亦同。按“郡南六十里”，从方位看，约当今之番禺县城的市桥镇或沙湾公社一带，但该处至今未见有西汉中期墓及其他遗址发现。从这批墓葬的分布情况看，汉南海郡治似仍在今广州，所谓移治所“于郡南六十里”之说，实属可疑。

与中原恢复往还①；建武十六年东汉政府又铸行五铢钱，这也许是莽钱在广州发现较少有些根本未见的另一个原因。

（三）广州位于珠江三角洲北缘。土壤的碱质较少，肥力足，雨量多，气候温和，农业生产的自然条件十分优越。据《史记·南越列传》的记载，广州地区秦汉时已用牛耕。广州汉墓所出陶牛的塑型特点全属黄牛，未见水牛。也许当时的牛耕是以黄牛为主的。出土的各型陶屋，人居与畜圈合在一起，厕所都和圈栏相通连，说明当时已普遍使用厩肥。墓中发现的粮食作物和果品，经鉴定有小米、高粱和稻谷，还有梅、李、橄榄、酸枣、花椒等水果和调味香料，西汉中期以后的墓，有仓、囷模型随葬的相当普遍，陶塑的牛、羊、鸡、鸭、鹅、猪等亦常见。这些出土的实物及各种模型，汇成一幅汉代广州农业生产的兴旺景象。但在某些方面比之中原地区仍然落后一步。例如，在谷物加工方面，中原等地的汉墓，自武帝以后，经常发现圆形回转式磨盘与践碓模型。广州（还包括佛山、增城、韶关的汉墓）、贵县②、南昌③则未见。广州汉墓出土的粮食加工工具只有臼和杵。在陶屋模型内塑造的谷物加工情景仍被束缚在持杵对臼而舂，扬箕以簸的沉重劳动中，直到东汉晚期，还未见有任何变革。可确定为农具的铁锄刃，西汉前期墓所出的到东汉后期墓的，器形大小没有多大区别。

（四）有关铁器的出土问题。在这批汉墓中，西汉前期墓出土铁器较多，西汉中期以后的墓铁器数量大减，出现了一个反常的现象。这五期墓所出铜、铁兵器及生产工具数量的多寡，可从下表中比较出来。

数量＼分期		西汉前期	前段总计	西汉中期	西汉后期	东汉前期	东汉后期	后段总计
铜	兵器	36	37	9	5	12	18	46
	工具	1		2				
铁	兵器	23	39	1		2	7	12
	工具	16				1	1	

上表把汉武帝灭南越国之前即西汉前期，及以后到东汉末年划分作两个阶段来看，

① 《后汉书·任延传》："王莽末，交趾诸郡闭境自守。"又同书《光武帝纪》：建武五年十二月"交趾牧邓让率七郡太守遣使奉贡。"注引应劭《汉官仪》："七郡谓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并属交州。"

② 《广西贵县汉墓的清理》、《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③ 《南昌东郊西汉墓》、《考古学报》1976年2期。

前后两段所出铁器的数量是极为悬殊的。前段的时间只有一〇八年，在一八二座墓中，出土铁器有一五六个号件，其中兵器(铁铤铜镞除外，以下同)及生产工具三十九件；后段共三三〇年，二二七座墓，出土铁器一一〇个号件，兵器及生产工具只有十二件，等于前段的十分之三。反之，后段出土的铜兵器和铜工具则比前段多。当然，生产工具不一定放入墓中随葬，兵器就不同，各地发现的自商周以来至两汉时期的墓，有兵器随葬的已是普遍现象。如果单从兵器的出土数量来看，这批汉墓属前段的铁兵器多，后段则甚少。铜兵器与铁兵器的比例，前段约为3:2；后段大于4:1，后段的铜兵器反而占绝对多数。如以矛剑为例：前段铁制的和铜制的大约相等。后段所出十三支矛，全属铜制；后段共出剑二十三把，其中铜剑十九把，铁剑仅四把，铜剑几为铁剑的四倍。这是一个极为反常的现象。因为从中原等地的考古发掘证明：战国时期，兵器仍以铜制为主，只有北燕和南楚稍异。当时的冶铁业一般多是冶铸农具和少数手工业工具；锻制的铁兵器还不普遍。汉初，铁制的长剑、长矛和环首大刀经常与铜剑、铜矛铜弩机共出，说明铁制兵器已逐渐取代铜兵器而占居主要地位①。广州西汉前期墓，除了不见铁环首大刀外，与中原等地的情况基本相同。武帝以后，中原地区汉墓出土铜铁兵器的相互消长就极为明显，即主要兵器及生产工具已改用铁制，铁兵器的种类较前增多，器形一般也加重加大。就是当时西南边陲的滇池地区亦不例外，如晋宁石寨山西汉中、后期的墓已有不少铁兵器和铜铁合铸的兵器发现②。广州的情况恰恰相反。下面我们选取邻近省区及洛阳地区的一些汉墓材料（年代在武帝以后的）与广州同期的汉墓作一比较。(见下页)

从下页表可以看出，同属南海郡的广州、佛山和桂阳郡的韶关都是原来南越地区，汉墓中出土铁器都很少。而原瓯骆地区中的郁林郡治贵县和合浦郡徐闻的东汉墓，铁兵器远比西汉墓为多。岭北的长沙地区仅据一九六〇年以前统计，在发掘的三百余座西汉后期墓中，铁兵器有增加趋向，常见铁长剑、环首刀等；东汉墓二百座左右，铁器大量出土，铁剑最长达1.14米，铁刀最长达1.285米。③ 但江西南昌汉墓的情况又与广州类同。

广州西汉中期以后的墓，铁兵器不但种类大减，数量也少。广州为岭南重镇，汉墓中出土铜、铁兵器的反常现象原因何在？反映了什么问题？

广州地区目前出土最早的铁器是战国时期，在始兴县白石坪战国晚期遗址中发现铁斧、铁锄刃各一件④，比较多是这批西汉前期的墓。我们认为这些铁器主要来自中原等地。据《史记·南越列传》载，吕后时禁南越关市铁器。《汉书·西南夷两粤朝鲜传》

① 《新中国考古的收获》78页，文物出版社，1961年。

② 《云南晋宁石寨山古墓群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58年，

③ 高至喜：《湖南古代墓葬概况》，《文物》1960年3期。

④ 增城、始兴、曲江还发现与此大约同期的铁工具四件，只是地面采集标本。参见《关于广东早期铁器的若干问题》，《考古》1977年1期。

载："毋予蛮夷外粤金铁田器；马、牛、羊、即予，予牡，毋予牝"。如果当时南越王国在开发岭南中所需的铁农工具和耕畜等毋需仰给中原，赵佗当不会三次上书，后又发兵威边以求解禁的。在广州西汉前期墓中所见的铜、铁兵器和铁刮刀、锄刃等，形制大小都与长沙战国、西汉初年墓所出的相同，而且还有较多的"楚式镜"发现。我们认为这些铁工具及铜、铁兵器等（包括增城战国遗址所出的）大抵都是秦统一岭南前后到南越国期间经由楚地输入的。

各地汉墓（武帝至东汉末）所出铜铁器数量比较表

地名	墓数	铜器		铁器		资料出处	备注
		兵器	工具	兵器	工具		
广州	227	44	2	10	2	本书	
佛山	9（东汉）					《考古》1964年9期，448页	铜器只有镜，五铢钱、不见铁器
韶关	12（西汉后期2，东汉10）	3				《考古》1961年8期，435页；广东省博物馆发掘资料	
贵县	129（西汉中晚期25，东汉104）	29		30	8	《考古学报》1957年1期，155页	
徐闻	51（东汉）			1	7	《考古》1977年4期，268页	
长沙	43（西汉中晚期34，东汉9）	3		25	1	《考古学报》1957年4期，33页	
湘乡	24（西汉中晚期）	1		23		《考古》1966年5期，243页	铁兵有剑2、矛1、刀20，刀长12.5-80厘米，当中应有削，无法析出
南昌	13（西汉中期）	9		1		《考古学报》1976年2期，171页	
宜昌	27（西汉中晚期20，东汉7）	4		3	2	《考古学报》1976年2期，115页	
洛阳烧沟	225	25		145	29	《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1959年	铁兵中有削约80多件，无法析出
洛阳西郊	217	8		111	5	《考古学报》1963年2期，1页	原报告出铁刀204把，长32厘米以下的2件改称削，除外

说明：本表只收铜铁兵器（镞除外）和工具（削除外），其它未收

汉武帝实行冶铁、煮盐、铸钱三业官营，出铁的郡国设铁官，产盐的地方设盐官，"郡不出铁者，置小铁官"。当时实行盐铁专卖，统治是异常严格的。两广境内只有南海郡番禺和苍梧郡高要设有盐官，没有铁官及小铁官设置。表明广州地区直到汉武帝时仍未有较具规模的冶铁业（但不排除有翻铸故铁的小手工业）存在。东汉时期恐怕还是这样。直到三国两晋时期，广州才"大开鼓铸"，建立起自己的冶铁业①。

① 详参《晋书》中的《庾翼传》、《陶璜传》、《滕修传》。

这批西汉中期至东汉末年墓出土的铁器骤减，特别是铜兵器比铁兵器还占绝对的多数（如把东汉墓所出的一些形制简小的铜矛、戟视为明器除外，铜兵器仍占多数），当然不会是一个偶然现象。除了前段属于南越割据政权时期，后段为郡县，前后两段的政治军事情况不同之外，本地区没有建立一定的冶铁业基础，应是个很重要的原因。但是，问题又回过来，既然南越国时期铁器已由中原输入，武帝平南越后，连关市之禁也不存在，铁器更可大量输来。而且广州又是南越割据政权的政治、军事中心，地理位置重要，汉平南越后，必然要从各个方面对这地区加强统治的，尤其地方驻防力量更会加强。就以武器一项来说，按理当时是不会舍坚韧而犀利的铁兵不用反而要用青铜武器的。这种现象，不独西汉中期如此，自武帝以后终三百三十年，仍基本如是，那就更难解释了。在这里，我们把这个问题提出来，以便就教于识者。

表八 西汉前期墓随葬器物登记表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1001	Ⅰ.1	完好		瓿（Ⅰ$_2$） 碗(Ⅰ$_1$、Ⅱ$_1$)$_3$	
1002	Ⅰ.1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3$ 碗(Ⅰ$_1$、Ⅱ$_1$)$_3$ 盂(Ⅱ、Ⅲ) 纺轮$_2$	
1003	Ⅰ.1	完好	一	瓮(Ⅲ) 罐(A、BⅢ)$_3$ 瓿(Ⅰ1) 盒(Ⅰ) 壶(Ⅱ) 鼎(异Ⅳ) 三足盒(Ⅱ)$_2$ 碗(Ⅰ$_1$)$_3$ 盆 釜 纺轮	
1004	Ⅰ.1	完好	一	双耳罐(Ⅰ) 瓿(Ⅰ$_3$) 碗(Ⅱ$_1$)$_2$ 器盖$_3$	残铜器
1005	Ⅰ.2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5$ 双耳罐(Ⅲ) 三足盒(Ⅰ)$_2$ 碗(Ⅰ$_1$) 盆(Ⅱ) 釜$_2$	铜环 铁削(Ⅱ) 铁斧$_2$ 铁锄刃
1006	Ⅰ.2	完好		瓮$_2$ 器盖	
1007	Ⅰ.2	破坏	二	瓮$_2$ 罐(BⅢ、BⅣ$_1$) (?) 盒(Ⅰ) 碗(Ⅰ$_1$、Ⅱ$_1$)$_6$ 盂(Ⅱ)$_2$	
1008	Ⅰ.2	完好	一	瓮 罐(BⅢ) 小盒(Ⅰ$_1$)$_2$	
1009	Ⅰ.2	完好	二	𨭉$_4$ 瓿(Ⅱ) 碗(Ⅰ$_1$、Ⅱ$_1$)$_3$ 釜 纺轮$_2$	
1010	Ⅰ.2	完好	一	瓮(Ⅲ)$_3$ 罐(BⅢ)$_5$ 三足罐(Ⅰ$_1$、Ⅰ$_2$)$_3$ 四联罐(Ⅰ) 盒(Ⅰ) 壶(Ⅱ)$_2$ 钫(Ⅱ$_1$) 鼎(异Ⅱ$_1$)、(?) 锅甑 器盖	铜熏炉(Ⅱ) 铜镜(Ⅶ) 玉印
1011	Ⅰ.2	破坏	一	瓮(Ⅲ) 罐(BⅢ$_4$) 小瓿(Ⅰ$_1$)$_2$ 盒(Ⅰ)壶 钫 锅甑 残器	
1012	Ⅰ.2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5$ 四联罐(Ⅰ) 盒(Ⅰ) 壶 鼎 盆	
1013	Ⅰ.2	完好	一	罐(BⅢ)$_5$ 盂(Ⅰ)$_2$ 釜(Ⅱ)	砥石$_3$
1014	Ⅰ.2	完好	二	罐(BⅢ)$_{12}$ 四耳罐(Ⅰ)$_2$ 三足罐(Ⅰ$_2$)$_4$ 盒(Ⅰ) 壶(Ⅱ) 鼎(Ⅱ) 小盒(Ⅰ$_2$)$_5$ 釜(Ⅱ)	
1015	Ⅰ.2	破坏	一	罐(BⅢ)$_3$ 三足盒(Ⅱ) 三足小盒(Ⅰ、Ⅳ)$_4$ 四联盒 盆(Ⅱ)	铁削
1016	Ⅰ.2	完好		瓮 罐	铜矛(Ⅲ)
1017	Ⅰ.2	完好		壶	残铁器
1018	Ⅰ.2	破坏	一	瓮(Ⅲ) 罐(BⅢ)$_4$ 碗(Ⅰ$_1$) 盂(Ⅱ)$_2$	
1019	Ⅰ.2	完好	一	瓮 罐(BⅢ) 小盒(Ⅰ$_1$) 三足盒$_2$ 钫(Ⅱ$_1$)$_2$ 鼎(Ⅱ)$_2$ 盆$_2$ 器盖	
1020	Ⅰ.2	完好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	
				陶器	其他
1021	Ⅰ.2	完好		瓮 壶	残铁器$_2$ 石砚(Ⅰ)
1022	Ⅱ.1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Ⅲ)$_5$ 瓿(Ⅰ$_2$) 小瓿(Ⅰ$_1$) 碗(Ⅱ$_1$)$_3$ 盆 残器	残铜器 残铁器
1023	Ⅱ.1	破坏	一	瓮(Ⅲ)$_2$ 罐(BⅢ)$_3$ 四联罐(Ⅰ) 瓿(Ⅰ$_2$) 盂(Ⅱ)	
1024	Ⅱ.1	破坏	一	瓮(Ⅰ) 罐(BⅡ、BⅢ)$_3$ 瓿(Ⅰ$_2$) 碗(Ⅰ$_1$)$_3$ 盂(Ⅱ、Ⅲ)	
1025	Ⅱ.1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Ⅲ) 瓿(Ⅰ$_2$) 小盒(Ⅰ$_1$) 碗(Ⅰ$_1$)	
1026	Ⅱ.1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Ⅱ、BⅢ)$_3$ 瓿(Ⅰ$_2$) 小盒(Ⅰ$_1$)$_3$ 碗(Ⅱ$_1$) 残器	铜鼎(异Ⅱ) 铜盆(Ⅱ、Ⅲ) 铜勺(Ⅰ、Ⅱ)$_3$ 铜短剑 铜矛(Ⅰ)(?) 铜削 铜锛 铜镜(Ⅰ$_1$) 残铜器 玉环(Ⅱ)
1027	Ⅱ.2	完好	一	罐(BⅢ)$_8$ 瓿(Ⅱ) 三足盒(Ⅰ) 碗(Ⅱ$_1$)	
1028	Ⅱ.2	完好	一	罐(BⅢ)$_4$ 瓿(Ⅰ$_2$)$_2$ 小瓿(Ⅰ$_1$)$_4$ 碗(Ⅰ$_1$)$_3$	砥石$_4$
1029	Ⅱ.2	完好	一	罐(A、BⅢ)$_4$ 瓿(Ⅰ$_2$) 小瓿(Ⅰ$_1$)$_2$ 三足小盒(Ⅰ)$_2$ 碗(Ⅰ$_1$、Ⅱ$_1$)	
1030	Ⅱ.2	完好		碗(Ⅰ$_1$)$_3$	
1031	Ⅱ.2	完好	二	罐$_4$ 瓿(Ⅱ) 盒(Ⅰ)$_2$ 壶(Ⅲ) 鼎(异Ⅱ$_1$) 小盒(Ⅰ$_2$)$_3$ 碗$_3$ 纺轮 勺 璧	
1032	Ⅱ.2	完好	二	盒(Ⅰ) 壶(Ⅱ) 鼎(Ⅱ)	
1033	Ⅱ.2	完好		盒(Ⅰ)$_2$ 碗(Ⅱ$_1$)$_2$ 釜	
1034	Ⅱ.2	破坏	二	瓮(Ⅲ) 四耳瓮(Ⅱ) 罐(BⅢ)$_6$ 五联罐(Ⅰ) 三足盒(Ⅰ) 壶(Ⅱ) 盆(Ⅱ)	铜鍪 铜镜 铜镦
1035	Ⅱ.2	完好	一	罐(BⅢ) 瓿(Ⅰ$_2$) 小盒(Ⅰ$_1$) 碗(Ⅰ$_1$)$_2$	
1036	Ⅱ.2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Ⅱ、BⅢ)$_5$ 小盒(Ⅰ$_1$) 三足小盒(Ⅰ)、(?) 碗(Ⅰ$_1$、Ⅱ$_1$)$_4$	残铜器
1037	Ⅱ.2	破坏		罐(BⅢ)$_2$	
1038	Ⅱ.3	完好	一	瓮(Ⅲ)$_3$ 罐(BⅡ、BⅢ)$_2$ 三足罐(Ⅰ$_2$) 小瓿$_2$ 盒(Ⅰ) 壶 鼎	
1039	Ⅱ.3	完好	二	瓮(Ⅲ)$_5$ 罐(BⅢ)$_6$ 双耳罐(Ⅲ) 碗(Ⅱ$_1$) 釜$_2$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1040	Ⅱ.3	完好	一	瓮(Ⅱ)$_2$ 罐(A、BⅡ)$_7$ 双耳罐(异) 盒(Ⅰ) 壶 小盒(Ⅰ$_2$) 三足小盒(Ⅰ、Ⅱ)	石砚(Ⅰ)
1041	Ⅱ.3	完好	二	瓮(Ⅱ)$_5$ 四耳瓮(Ⅱ) 罐(BⅡ)$_{12}$ 瓿(Ⅰ$_2$)$_3$ 小瓿(Ⅰ$_1$) 盒(Ⅰ) 壶(Ⅱ)$_2$ 钫(Ⅱ$_1$) 鼎(Ⅱ) 三足盒(Ⅰ)$_3$ 釜(Ⅱ)$_3$	铜壶(Ⅰ) 铜温酒樽(Ⅰ) 铜釜甑 铜鐎 铜镜(Ⅶ) 铁矛(Ⅱ) 铁凿(Ⅱ、Ⅱ)
1042	Ⅱ.3	完好	一	瓮(Ⅱ) 罐(A)$_2$ 小盒(Ⅰ$_2$) 碗(Ⅰ$_1$) 釜 纺轮	
1043	Ⅱ.3	完好	一	瓮(Ⅱ)$_2$ 罐(BⅡ)$_3$ 瓿(Ⅰ$_2$)$_2$ 小瓿(Ⅰ$_1$) 小盒(Ⅰ$_2$)$_4$ 三足盒(Ⅰ) 三足小盒 壶 鼎 碗(Ⅱ$_1$)$_5$ 盆	玉璜
1044	Ⅱ.3	破坏	二	瓮(Ⅱ)$_3$ 罐(A、BⅡ)$_{13}$ 双耳罐(Ⅳ) 盒(Ⅰ)$_2$ 壶(Ⅴ)$_2$ 钫(Ⅱ$_1$)$_2$ 鼎(Ⅱ)$_2$ 小盒(Ⅰ$_1$) 三足盒(Ⅰ)$_5$ 盆(Ⅱ)	铜鼎(异Ⅱ) 半两钱(Ⅰ、Ⅱ、Ⅱ)$_{13}$ 残铜器 石砚(Ⅱ) 石珠$_4$ 石璧(Ⅱ) 残漆器
1045	Ⅱ.3	完好	二	瓮(Ⅱ) 罐(BⅡ、C)$_{11}$ 三足罐(Ⅰ$_1$) 壶(Ⅴ) 盆$_3$ 残器	
1046	Ⅱ.3	完好	一	瓮(Ⅱ) 罐(BⅠ、BⅡ)$_4$ 盒(Ⅰ)$_2$ 壶 小盒(Ⅰ$_{1、2}$) 铜甑 釜	
1047	Ⅱ.3	完好	一	瓮 罐(BⅡ)$_2$ 盒(Ⅰ)$_2$ 壶$_2$ 鼎 釜	铜鼎(异Ⅱ) 铜鍪 铜镜(Ⅱ) 铜勺(Ⅱ) 铁削
1048	Ⅱ.3	完好	一	瓮(Ⅱ) 罐(BⅠ、BⅡ)$_{15}$ 三足罐(Ⅱ)$_2$ 瓿(Ⅰ$_2$) 小盒(Ⅰ$_1$) 三足小盒(Ⅰ) 钫(Ⅱ$_1$)$_2$ 鼎(Ⅱ) 铜甑 釜(Ⅰ) 熏炉(Ⅰ$_3$)$_2$ 豆	铜盆(Ⅱ) 铜勺(Ⅳ)铜熏炉(Ⅰ)玉璧(Ⅱ) 玉环(Ⅰ)料珠 漆盒$_3$ 漆盘$_{17}$ 漆奁 木船 木俑$_{38}$ 木兽$_7$ 残木器 梅
1049	Ⅱ.3	完好	一	瓮(Ⅱ)$_2$ 罐(BⅡ)$_5$ 盒(Ⅰ) 壶(Ⅱ) 钫(Ⅱ$_1$) 鼎(Ⅱ) 釜(Ⅰ) 甗(Ⅰ)	
1050	Ⅱ.3	完好	一	罐(BⅡ)$_6$ 三足盒(Ⅰ)$_5$ 碗(Ⅱ$_1$)$_4$ 纺轮$_3$	铜盆
1051	Ⅱ.3	完好	一	瓮(Ⅱ) 小瓿(Ⅰ$_2$) 盒(Ⅰ)$_3$ 壶 鼎	
1052	Ⅱ.3	完好		瓿(Ⅰ$_2$) 碗(Ⅰ$_1$)$_3$	
1053	Ⅱ.3	破坏		碗(Ⅰ1)$_3$	
1054	Ⅱ.3	完好	一	瓮(Ⅰ、Ⅱ)$_3$ 罐(BⅠ、BⅡ)$_{11}$ 瓿(Ⅰ$_3$) 盒(Ⅰ)$_2$ 壶(Ⅱ)$_2$ 鼎(Ⅱ)$_2$ 三足盒(Ⅰ)$_4$ 铜甑 釜	
1055	Ⅱ.3	完好	一	瓮(Ⅱ) 罐(BⅡ)$_4$ 三足罐(Ⅰ$_1$)$_4$ 盒(Ⅰ)$_2$ 壶 鼎$_2$ 铜甑 釜	
1056	Ⅱ.3	完好	一	瓮 罐(BⅡ)$_3$ 三足罐(Ⅰ$_2$) 瓿(Ⅰ$_3$) 小瓿(Ⅰ$_1$) 盒(Ⅰ)$_2$ 壶 鼎(Ⅰ) 匏壶(Ⅰ$_1$) 小盒(Ⅰ$_2$)$_2$ 盂 盆 釜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1057	Ⅱ.3	完好	一	罐(A、BⅢ)$_5$ 三足罐(Ⅰ$_1$) 瓿(Ⅰ$_2$) 碗(Ⅰ$_1$) 盆(Ⅰ) 纺轮$_2$	铜镜(Ⅰ$_1$)
1058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8$ 三足罐(Ⅰ$_{1、2}$)$_4$ 盒(Ⅰ)$_2$ 壶$_2$ 钫$_2$ 鼎$_2$ 三足小盒(Ⅰ)$_4$ 铜甑 釜 残器$_2$	铜镜
1059	Ⅱ.3	完好	一	瓮$_2$ 罐(BⅢ)$_4$ 五联罐(Ⅰ) 盒(Ⅰ) 壶(Ⅱ) 钫 鼎(Ⅱ) 盆 釜	
1060	Ⅱ.3	完好		小瓿(Ⅰ$_2$) 碗(Ⅰ$_1$)$_3$ 釜	
1061	Ⅱ.3	完好	一	瓮 罐$_5$ 双耳罐(Ⅱ) 瓿(Ⅰ$_2$) 盒(Ⅰ) 壶 鼎 三足盒(Ⅰ) 盂(Ⅱ) 釜 熏炉(Ⅰ$_1$) 纺轮$_7$	铜镜(Ⅱ) 铁削(Ⅱ) 玉璧(Ⅱ) 玉玦 石鼎(Ⅰ)
1062	Ⅱ.3	完好	二	罐 瓿(Ⅱ) 鼎	铜鼎(异Ⅰ) 铜勺(Ⅳ) 铜短剑 铜矛(Ⅰ) 琉璃璧
1063	Ⅱ.3	完好	二	四耳瓮(异) 罐(A、BⅢ) 盒(Ⅰ) 壶(Ⅲ)$_2$ 鼎 三足盒	铜鋬$_2$ 铜镜(Ⅵ$_2$)
1064	Ⅱ.3	完好		瓮 罐	铜鼎(异Ⅰ) 残铜器
1065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7$ 瓿(Ⅰ$_2$) 小瓿(Ⅰ$_1$) 盒(Ⅰ)$_2$ 壶(Ⅰ、Ⅱ) 钫 鼎(Ⅰ) 盆(Ⅱ)$_2$	铜鋬 铜盆(Ⅱ)铜勺(Ⅳ)铜镜(Ⅰ$_1$)
1066	Ⅱ.3	完好	二	瓮(Ⅲ)$_4$ 罐(BⅢ)$_{22}$ 五联罐(Ⅰ) 瓿(Ⅱ) 壶 钫(Ⅱ$_1$)$_2$ 鼎 三足盒(Ⅰ)$_2$ 三足小盒(Ⅰ)$_{16}$ 釜(Ⅰ) 熏炉(Ⅰ$_2$) 纺轮$_2$ 残器	铜鼎(Ⅱ、异Ⅰ) 铜盆(Ⅳ) 铜镜(Ⅳ$_1$)$_2$ 铜印 铁眉笔$_2$ 铁削
1067	Ⅱ.3	完好	二	瓮(Ⅲ) 罐(A、BⅢ)$_{11}$ 瓿(Ⅰ$_3$) 小瓿(Ⅰ$_2$) 盒(Ⅰ)$_2$ 壶(Ⅲ)$_2$ 鼎(Ⅱ)$_2$ 釜(Ⅰ)	玉环(Ⅰ) 石砚(Ⅰ)
1068	Ⅱ.3	完好	二	瓮(Ⅲ异)$_3$ 四耳瓮(Ⅰ)$_2$ 罐(BⅢ)$_{16}$ 三足罐(Ⅰ$_2$)$_4$ 盒(Ⅰ)$_2$ 壶(Ⅱ) 钫(Ⅱ$_2$)$_2$ 鼎(Ⅱ)$_2$ 小盒(Ⅰ$_2$)$_4$ 三足小盒(Ⅲ) 4盆(Ⅱ) 釜(Ⅱ)	铜鼎(异Ⅰ) 铜鋬 铜盆(Ⅱ) 铜勺(Ⅳ) 铜剑首 玉璲 玉环(Ⅱ) 石甗 石砚(Ⅰ) 琉璃璧
1069	Ⅱ.3	完好	二	瓮(Ⅰ、Ⅲ)$_5$ 罐(BⅢ)$_{13}$ 瓿(Ⅰ$_2$)$_2$ 盒(Ⅰ)$_2$ 壶(Ⅱ)$_2$ 钫(Ⅱ$_1$)$_2$ 鼎(异Ⅳ)$_2$ 温壶(Ⅰ) 小盒(Ⅰ$_2$)$_6$ 三足盒(Ⅱ)$_4$ 甑 器盖$_3$	铜鋬 铜勺(Ⅳ) 半两钱(Ⅱ、Ⅲ)$_{120}$ 铁剑(Ⅱ) 石砚(Ⅰ)
1070	Ⅱ.3	完好	二	瓮(Ⅲ)$_6$ 罐(BⅢ)$_9$ 双联罐 瓿(Ⅰ$_{1、3}$) 盒(Ⅰ)$_2$ 壶(Ⅳ$_2$)$_2$ 钫(Ⅱ$_1$) 鼎(Ⅱ)$_2$ 温壶(Ⅰ) 三足盒(Ⅲ)$_4$ 三足小盒(Ⅳ)$_5$ 釜(Ⅱ)	铜鼎(异Ⅰ) 铜鋬 铜勺 铜印 铁刮刀 铁削(Ⅱ)$_2$ 石砚(Ⅰ)
1071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7$ 盒(Ⅰ) 钫$_2$ 鼎(Ⅱ) 残器$_2$	铜镜(Ⅰ$_1$) 石砚(Ⅰ)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 陶器	其他
1090	Ⅱ.3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Ⅲ)$_4$ 瓿(Ⅰ$_2$) 盒(Ⅰ) 壶 鼎 铜甑 釜	
1091	Ⅱ.3	完好	二	瓮(Ⅲ)$_4$ 罐(BⅢ)$_{10}$ 盒(Ⅰ)$_2$ 壶(Ⅳ$_1$)$_3$ 钫$_2$ 鼎(Ⅱ)$_2$ 三足盒(Ⅰ)$_4$ 甑 釜	铜矛(Ⅲ) 铜带钩(Ⅱ) 铜镜(Ⅵ$_1$) 铁矛(Ⅱ) 玉环(Ⅲ)
1092	Ⅱ.3	完好	一	瓮(Ⅲ) 罐(A、BⅢ)$_5$ 三足罐(Ⅱ)$_2$ 双耳罐(Ⅲ) 盒(Ⅰ)$_2$ 壶$_2$ 鼎(Ⅱ)$_2$	铜鍪 铜勺(Ⅳ) 残铜器$_2$
1093	Ⅱ.3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8$、(?) 三足罐(Ⅰ$_1$)$_2$ 双耳罐(Ⅲ) 瓿(Ⅰ$_2$) 盒(Ⅰ) 壶(Ⅲ) 钫 鼎(Ⅲ) 三足小盒(Ⅰ、Ⅲ、Ⅳ)$_9$ 铜甑 盆(Ⅱ)	铜镜(Ⅳ$_1$) 铁削(Ⅱ) 残漆器
1094	Ⅱ.3	完好	一	瓮(Ⅲ)$_5$ 罐(BⅢ)$_{11}$ 瓿(Ⅰ$_2$) 盒(Ⅰ)$_2$ 壶(Ⅲ)$_2$ 钫$_2$ 鼎(Ⅲ)$_2$ 碗(Ⅰ$_1$) 铜甑	铜鍪 铜勺(Ⅳ) 铜盆 铜弩机(Ⅱ) 铜镞铁铤$_2$ 铜镜(Ⅴ) 玉具铁剑(Ⅱ) 铁矛(Ⅱ) 铁锄刀 玉璧(Ⅰ) 玉璲 玉韘(Ⅱ)
1095	Ⅱ.3	完好	二	瓮(Ⅲ)$_8$ 四耳瓮(Ⅱ) 罐(BⅢ)$_{14}$ 三足罐(Ⅰ$_1$)$_8$ 盒(Ⅰ)$_2$ 壶$_2$ 钫(Ⅲ$_1$)$_2$ 鼎$_2$ 小盒(Ⅰ$_2$)$_8$ 盆$_2$ 铜甑$_2$ 釜$_2$	铜瓿(Ⅱ) 铜壶(Ⅱ) 铜扁壶 铜钫(Ⅰ) 铜鼎(异Ⅰ) 铜鍪 铜盆(ⅡⅢ) 铜勺(Ⅲ) 铜戈(Ⅰ) 铜矛(Ⅲ) 铜弩机(Ⅰ、Ⅱ) 铜铙 铜镜(Ⅰ$_2$) 玉具铁剑(Ⅰ) 铁剑(Ⅲ) 铁矛(Ⅰ) 铁削 玉璲 玉剑格$_2$ 玉珌$_2$ 玉璧(Ⅱ) 石砚(Ⅰ) 残漆器
1096	Ⅱ.3	完好	二	瓮(Ⅲ) 四耳瓮(Ⅱ) 罐(BⅢ、BⅣ$_1$)$_{11}$、(?)$_3$ 五联罐(Ⅰ) 壶(Ⅳ$_2$) 鼎 碗(Ⅱ$_1$) 盆 釜$_2$	
1097	Ⅱ.3	破坏	一	瓮(Ⅲ) 罐(BⅠ、BⅡ)$_5$ 三足罐(Ⅲ) 瓿(Ⅰ$_1$) 三足盒(Ⅰ)$_3$	铜瓿(Ⅱ)$_2$ 铜扁壶 铜提筒 铜鼎(Ⅰ、Ⅱ)$_3$ 铜釜(Ⅰ) 铜鍪 铜甑 铜盉(Ⅱ) 铜盆(Ⅰ、Ⅲ)(?) 铜勺(Ⅳ)$_2$ 玉具铜剑(Ⅱ、Ⅲ)、(?) 铜短剑$_2$ 铜戈(Ⅰ、Ⅲ) 铜削$_3$ 铜铙 铜镜(Ⅳ$_2$、Ⅵ$_2$) 半两钱(Ⅰ) 残铁器$_8$ 玉璧(Ⅳ) 玉带钩 玉印 石砚(Ⅰ) 漆敦 漆环 漆块 漆奁$_3$ 残绢
1098	Ⅱ.3	完好	一	瓮(Ⅱ) 罐(BⅡ)$_3$ 瓿(Ⅰ$_1$)	铜扁壶 残铜器$_2$ 漆耳杯 残漆器$_3$
1099	Ⅱ.3	破坏	一	瓮(Ⅲ) 罐(BⅢ)$_2$ 五联罐(Ⅰ) 碗(Ⅱ$_1$)	铜镜(Ⅵ$_2$) 铁镊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1072	Ⅱ.3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Ⅲ)$_{4}$ 盆(Ⅰ)残器$_{4}$	铜镜(Ⅲ)
1073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6}$ 盒(Ⅰ)$_{2}$ 壶(Ⅱ)$_{2}$ 钫(Ⅱ$_{1}$)$_{2}$ 鼎(Ⅱ)$_{2}$ 小盒(Ⅰ$_{2}$) 三足小盒(Ⅰ) 釜	铜鼎(异Ⅰ) 铜勺(Ⅲ) 铜镜(Ⅰ$_{1}$、Ⅳ$_{1}$) 铁削 铜镞铁铤$_{6}$
1074	Ⅱ.3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Ⅲ)$_{2}$ 盒(Ⅰ)$_{2}$ 鼎(Ⅰ)$_{2}$ 壶$_{2}$ 釜$_{2}$ 豆	铜镜
1075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7}$ 三足罐(Ⅱ) 瓿(Ⅰ$_{2}$、$_{3}$) 小瓿(Ⅰ$_{1}$) 盒(Ⅰ)$_{2}$ 锥尊 壶(Ⅱ)$_{2}$ 鼎(异Ⅱ$_{2}$、异Ⅲ) 小盒(Ⅰ$_{2}$)$_{4}$ 三足小盒(Ⅰ)	铜勺(Ⅳ) 铁削$_{2}$ 铁釜 玛瑙印 砥石
1076	Ⅱ.3	完好	一	罐(BⅠ)、(?)$_{2}$ 瓿(Ⅰ$_{1}$) 盒(Ⅰ)$_{2}$ 壶$_{2}$ 钫(Ⅰ)$_{2}$ 鼎$_{2}$ 三足盒(Ⅰ)	铜鼎(异Ⅰ) 铜勺(Ⅱ) 铜镜(Ⅰ$_{1}$) 残铜器
1077	Ⅱ.3	完好	一	瓮(Ⅰ) 罐(BⅠ、Ⅱ)$_{4}$ 钫(Ⅰ)$_{2}$ 鼎(Ⅰ)$_{2}$ 小盒(Ⅰ$_{1}$)$_{5}$ 釜(Ⅰ)	铁带钩
1078	Ⅱ.3	完好	一	罐(BⅡ、BⅢ)$_{3}$ 瓿(Ⅰ$_{3}$) 壶 钫(Ⅰ) 鼎 铜甑	铜镜(Ⅰ$_{1}$) 铁削(Ⅱ) 铁镊 玉璧(Ⅱ) 玉环(Ⅴ) 石砚(Ⅰ)
1079	Ⅱ.3	破坏	二	瓮(Ⅲ)$_{3}$ 四联罐(Ⅰ) 壶	铜勺(Ⅳ)
1080	Ⅱ.3	完好	二	瓮(Ⅲ) 罐(BⅢ)$_{3}$ 盒(Ⅰ)$_{2}$ 鼎(Ⅱ) 盆 釜(Ⅱ)	
1081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5}$ 盒(Ⅰ)$_{2}$ 壶 钫 鼎(Ⅱ)$_{2}$ 小盒(Ⅰ$_{2}$)$_{4}$ 铜甑 釜	铜镜(Ⅳ$_{1}$) 眉笔 石砚(Ⅰ)
1082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18}$ 瓿(Ⅰ$_{2}$) 盒(Ⅰ)$_{2}$ 壶(Ⅱ)$_{2}$ 钫$_{2}$ 鼎(Ⅱ、Ⅲ)$_{3}$ 三足小盒(Ⅳ)$_{10}$ 碗(Ⅱ$_{1}$)$_{3}$	铜矛 铜凿形器$_{2}$ 残铜器
1083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13}$ 三足罐(Ⅰ$_{2}$)$_{4}$ 瓿(Ⅰ$_{2}$) 盒(Ⅰ)$_{2}$ 钫(Ⅱ$_{1}$)鼎 匏壶(Ⅰ$_{1}$) 三足小盒(Ⅰ、Ⅳ)$_{4}$	铜矛(Ⅲ) 铜勺
1084	Ⅱ.3	破坏	二	瓮(Ⅲ)$_{2}$ 四耳瓮(异) 罐(BⅢ)$_{7}$ 三足罐(Ⅰ$_{2}$)$_{4}$ 瓿 盒(Ⅰ) 壶(Ⅳ$_{1}$)$_{3}$ 钫 鼎	铜镞
1085	Ⅱ.3	完好	一	罐(BⅢ)$_{2}$ 瓿(Ⅰ$_{3}$)$_{2}$ 小瓿(Ⅰ$_{1}$) 盒(Ⅰ) 壶$_{2}$ 鼎 盆	铜錾 铜带钩(Ⅰ)
1086	Ⅱ.3	完好	一	瓮(Ⅲ)$_{4}$ 罐(BⅢ)$_{5}$ 三足罐(Ⅰ$_{2}$) 盒(Ⅰ)$_{2}$ 壶 钫$_{2}$ 小盒(Ⅰ2) 三足盒(Ⅰ) 三足小盒(Ⅳ)$_{2}$ 甑	铁削
1087	Ⅱ.3	完好	一	瓮(Ⅲ)$_{3}$ 罐(BⅢ)$_{6}$ 小瓿(Ⅰ$_{1}$)$_{2}$ 壶$_{2}$ 小盒(Ⅰ$_{2}$)$_{7}$ 釜	铜镜(Ⅳ$_{1}$) 铜印 残铜器
1088	Ⅱ.3	完好	一	瓮(Ⅱ) 双耳罐(Ⅰ) 盒(Ⅰ) 壶 鼎 铜甑 釜(Ⅱ)	
1089	Ⅱ.3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7}$ 小瓿(Ⅰ$_{1}$)$_{2}$ 盒(Ⅰ)$_{2}$ 壶 鼎$_{2}$ 三足小盒(Ⅳ)$_{3}$ 铜甑 釜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1116	Ⅱ.3	完好	二	瓮(Ⅲ)$_7$ 罐(BⅢ)$_{16}$ 三足罐(Ⅰ$_{1、2}$、Ⅲ)$_8$ 双耳罐(Ⅱ)$_2$ 瓿(Ⅰ$_2$) 盒(Ⅰ)$_2$ 壶(Ⅲ、Ⅳ$_1$)$_3$ 鼎(异Ⅲ$_2$、异Ⅲ、异Ⅳ)$_5$ 匏壶(Ⅰ$_3$) 三足盒(Ⅰ)$_9$ 三足小盒(Ⅰ、Ⅲ) 铜甑 釜(Ⅱ) 熏炉(Ⅰ$_1$)	铜鼎(异Ⅰ) 铜盆(Ⅲ) 铜镜 残铜器 铁刮刀 铁削(Ⅱ) 玉璧(Ⅰ)$_2$ 铜珠$_{10}$
1117	Ⅱ.3	完好	一	瓮(Ⅲ) 罐(A、BⅠ、BⅡ) 双耳罐(Ⅰ) 盒(Ⅰ)$_2$ 壶(Ⅱ) 钫(Ⅲ$_1$) 鼎$_2$	铜錾 铜勺(Ⅰ、Ⅳ) 铜鸡形钮饰 铁矛(Ⅱ) 铁镰
1118	Ⅱ.3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11}$ 三足罐(Ⅲ)$_3$ 小瓿(Ⅰ$_1$)$_3$ 盒(Ⅰ)$_2$ 壶(Ⅲ)$_2$ 鼎(Ⅲ)$_2$ 三足盒(Ⅰ)$_4$ 三足小盒(Ⅱ)$_4$ 铜甑 甑 釜(Ⅱ)、(?)	铜勺(Ⅰ)铜短剑 铜戈(Ⅰ、Ⅱ) 铜镜 铁刮刀 铁削(Ⅱ) 残铁器 玉璧(Ⅰ) 铜珠$_4$
1119	Ⅱ.3	完好		瓿(Ⅰ$_3$) 碗(Ⅰ$_1$、Ⅱ$_1$)	
1120	Ⅱ.3	完好	一	罐(BⅢ)$_8$ 三足罐(Ⅰ$_1$)$_4$ 盒(Ⅰ)$_2$ 鼎$_2$ 三足小盒(Ⅲ)$_4$ 碗(Ⅱ$_1$)$_5$ 甑 熏炉(Ⅰ$_1$)	铜盆(Ⅲ) 铜勺(Ⅲ) 鎏金铜牌$_2$ 铜镜(Ⅵ$_2$)残铜器 银镯 铁削 玉璲珠饰$_{111}$
1121	Ⅱ.3	完好	一	瓮(Ⅲ)$_5$ 罐(BⅢ)$_6$ 壶(Ⅱ)$_2$钫(Ⅱ$_1$)$_2$ 鼎$_2$ 小盒(Ⅰ$_2$)$_6$ 甑	铜鼎(Ⅰ) 铜錾 铜勺(Ⅳ)鎏金铜牌$_2$ 铜镜(Ⅳ$_1$) 铜钉形器 铁削 石砚(Ⅰ)
1122	Ⅱ.3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Ⅰ、BⅢ)$_9$ 瓿(Ⅰ$_2$) 碗(Ⅱ$_1$)$_3$ 盆 釜	
1123	Ⅱ.3	完好	一	罐(BⅢ)$_9$ 三足罐(Ⅰ$_1$)$_6$ 瓿(Ⅰ$_2$)$_2$ 碗(Ⅱ$_1$)$_4$	
1124	Ⅱ.3	破坏	一	罐(BⅠ、BⅢ)$_3$ 瓿(Ⅰ$_3$)$_2$ 壶(Ⅱ) 鼎(Ⅱ) 小盒(Ⅰ$_1$)$_2$ 釜 纺轮	铜鼎(异Ⅰ) 铜盆(Ⅲ) 铜镜(Ⅰ$_3$)
1125	Ⅱ.3	完好	一	瓮(Ⅰ) 罐(BⅢ) 双耳罐(Ⅰ) 瓿(Ⅰ$_1$)、(?) 尊 甑 残器	铜鼎 铜錾 铜镜 铜盆$_2$ 残铅器$_2$
1126	Ⅱ.3	完好	二	罐(BⅢ)$_5$ 瓿(Ⅰ$_2$) 小瓿(Ⅰ$_1$) 壶(Ⅲ) 盒(Ⅰ) 三足盒(Ⅰ)$_4$ 纺轮	
1127	Ⅱ.3	完好	一	罐(BⅢ)$_2$ 小瓿(Ⅰ$_1$) 盒(Ⅰ) 壶(Ⅰ) 鼎(异Ⅲ) 铜甑 残器	
1128	Ⅱ.3	破坏		碗(Ⅰ$_1$、Ⅱ$_1$)、(?)$_2$ 璧	漆耳杯
1129	Ⅱ.3	破坏	二	罐(BⅣ$_1$)、(?)$_8$	铜带钩(Ⅳ)琉璃璧 黛砚
1130	Ⅱ.3	完好	二	罐(BⅢ)$_4$ 小盒(Ⅱ) 三足盒$_4$ 壶(Ⅳ$_2$) 甗(Ⅰ) 残器$_2$	
1131	Ⅱ.3	破坏	二	瓮(Ⅲ)$_2$ 罐(BⅢ)$_4$ 壶 钫 鼎 盂(Ⅲ)$_4$ 釜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1100	Ⅱ.3	完好	一	瓮(Ⅱ) 罐(BⅡ、BⅢ)$_{3}$ 瓿(Ⅰ$_{1}$) 鼎 残器$_{2}$	铜钫(Ⅰ) 铜勺 玉具铜剑(Ⅲ) 残铜器 残铁器 玉璜 琉璃璧(Ⅰ)
1101	Ⅱ.3	完好	二	瓮(Ⅲ)$_{2}$ 四耳瓮(Ⅱ)$_{2}$ 罐(A、BⅢ)$_{20}$ 三足罐(Ⅱ)$_{3}$ 瓿(Ⅰ$_{1}$)小瓿(Ⅰ$_{1}$)$_{5}$ 盒(Ⅰ)$_{3}$ 壶$_{2}$ 鼎(异Ⅰ)、(？) 小盒(Ⅰ$_{2}$) 三足盒(Ⅰ)$_{2}$ 盆$_{2}$ 器盖$_{3}$	铜镜 琉璃璧(Ⅱ) 残漆器
1102	Ⅱ.3	破坏	二	瓮$_{2}$ 罐(BⅢ)$_{8}$ 三足罐(Ⅰ$_{1}$) 双耳罐(Ⅳ)$_{2}$ 瓿(Ⅱ) 盒(Ⅰ)$_{2}$ 壶(Ⅱ) 钫 鼎(Ⅰ、Ⅱ) 三足小盒(Ⅰ)$_{2}$ 碗(Ⅱ$_{1}$) 盂(Ⅱ) 釜(Ⅱ)、(？) 纺轮$_{6}$	
1103	Ⅱ.3	完好	一	罐(BⅡ、BⅢ) 瓿(Ⅰ$_{1}$) 小盒(Ⅰ$_{1}$) 鼎(Ⅰ) 盂(Ⅰ) 纺轮 残器	铜瓿(Ⅱ) 铜鼎$_{2}$ 玉具铜剑(Ⅱ)铜镜(Ⅴ) 铜鐎 残铜器$_{2}$ 玉环(Ⅰ) 玉筒形器 琉璃璧(Ⅰ)
1104	Ⅱ.3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7}$ 五联罐(Ⅰ) 盒(Ⅰ) 壶 钫(Ⅱ$_{1}$) 鼎(Ⅱ)	
1105	Ⅱ.3	完好	一	鐎尊 小盒(Ⅰ$_{1}$) 残器	
1106	Ⅱ.3	破坏	一	罐(BⅢ)$_{3}$ 三足盒(Ⅰ) 碗(Ⅱ$_{1}$)$_{3}$	玉璧(Ⅰ) 残漆器
1107	Ⅱ.3	完好	二	瓮(Ⅲ) 罐(BⅢ)$_{8}$ 三足罐(Ⅰ$_{2}$) 双耳罐(Ⅳ) 小瓿(Ⅰ$_{1}$) 盒(Ⅰ)$_{2}$ 壶 鼎$_{2}$ 小盒(Ⅰ$_{2}$)$_{4}$ 销甑 釜 器盖$_{3}$	铜镜 铁削 石砚(Ⅰ)
1108	Ⅱ.3	完好	一	罐$_{3}$ 瓿(Ⅰ$_{2}$) 碗(Ⅱ$_{1}$)$_{6}$	残铁器
1109	Ⅱ.3	完好	一	罐(BⅢ)$_{3}$ 瓿(Ⅰ$_{1}$) 小盒(Ⅰ$_{1、2}$) 盆(Ⅱ) 釜	
1110	Ⅱ.3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Ⅲ)$_{3}$ 瓿(Ⅰ$_{2}$) 盒(Ⅰ) 壶 鼎(异Ⅲ) 小盒(Ⅰ$_{2}$)$_{2}$ 盆(Ⅲ) 釜	铁削
1111	Ⅱ.3	完好	一	罐(BⅢ) 壶$_{2}$ 鼎 盆 釜 器盖	
1112	Ⅱ.3	完好	一	瓮 罐(A) 瓿(Ⅰ$_{1}$) 鼎 釜	
1113	Ⅱ.3	完好	一	瓮(Ⅲ) 罐(BⅢ)$_{3}$ 匏壶(Ⅰ$_{3}$)$_{2}$ 盒(Ⅰ)鼎 三足盒(Ⅰ)$_{3}$ 盂 釜	铁削 漆耳杯
1114	Ⅱ.3	完好	一	瓮$_{2}$ 罐(A)$_{2}$ 小瓿(Ⅰ$_{1、2}$) 三足盒(Ⅰ) 盆(Ⅱ) 釜	石砚(Ⅰ)
1115	Ⅱ.3	完好	一	瓮 罐$_{3}$ 盒(Ⅰ) 壶(Ⅱ) 三足小盒(Ⅲ)$_{4}$ 甑 残器	漆盒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1132	Ⅱ.3	完好	一	瓮 罐(BⅡ) 盒(Ⅰ) 三足盒(Ⅰ)$_4$ 鼎$_2$ 璧$_2$	铜鍪 残漆器
1133	Ⅱ.3	完好	一	瓮 罐(BⅢ)$_3$ 盒(Ⅰ) 盆 釜	残漆器$_2$
1134	Ⅱ.3	破坏	一	瓮(Ⅲ)$_6$ 罐(BⅢ)$_9$ 瓿(Ⅰ$_2$) 盒(Ⅰ)$_2$ 壶(Ⅱ) 钫(Ⅰ)$_2$ 鼎(Ⅱ)$_2$ 提筒(Ⅰ) 纺轮 犀角$_{15}$ 璧$_{10}$	铜鍪 铜短剑 铜矛(Ⅱ) 玉璧(Ⅱ) 玉环(Ⅰ) 漆扁壶 漆盒$_3$ 漆奁 漆盘$_{14}$ 漆耳杯$_{30}$ 木车零件 木剑$_4$ 木柲$_3$ 木盾$_8$ 木梳$_5$ 木篦$_4$ 木俑$_{82}$ 木马$_4$ 木兽$_3$ 木器零件$_{18}$ 蔑席残片 残绢 黍 梅
1135	Ⅱ.3	完好	二	罐(BⅢ)$_8$ 双耳罐 五联罐(Ⅰ) 盒(Ⅰ) 碗(Ⅱ$_1$)	铁矛(Ⅱ) 石璧(Ⅰ) 石砚(Ⅰ)
1136	Ⅱ.3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6$ 双耳罐(Ⅲ) 盒(Ⅰ)$_2$ 壶(Ⅱ)$_2$ 钫(Ⅱ$_1$) 鼎(Ⅱ)$_2$ 三足盒(Ⅰ) 三足小盒(Ⅱ) 釜 熏炉(Ⅰ$_1$)	铜镜 石鼎(Ⅰ)
1137	Ⅱ.3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5$ 三足罐(Ⅰ$_1$) 瓿(Ⅰ$_2$) 小瓿(Ⅰ$_1$)$_2$ 盒(Ⅰ)$_2$ 壶 钫 鼎$_2$ 小盒(Ⅰ$_2$)$_2$ 三足小盒(Ⅱ)	玉璏(Ⅱ)
1138	Ⅱ.3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7$ 三足罐(Ⅰ$_1$)$_2$ 盒(Ⅰ) 小盒(Ⅰ$_2$)$_4$ 壶(Ⅱ)$_2$ 鼎(异Ⅲ) 釜(Ⅱ)	铁削 石砚(Ⅰ)
1139	Ⅱ.3	完好	二	瓮(Ⅲ)$_5$ 罐(BⅢ)$_{11}$ 双耳罐(Ⅲ) 盒(Ⅰ) 壶(Ⅳ$_1$) 钫(Ⅱ$_1$) 鼎 小盒(Ⅰ$_2$)$_2$ 双耳盒$_2$ 格盒 釜 熏炉(Ⅰ$_1$)	铜勺 铜镜(Ⅳ$_1$) 铜铃$_2$ 残铜器$_2$ 玉璧(Ⅱ)
1140	Ⅱ.4	完好			
1141	Ⅱ.4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13}$ 三足罐(Ⅰ$_{1、2}$)$_9$ 瓿(Ⅰ$_{1、2}$) 壶(Ⅳ$_2$) 碗(Ⅰ$_1$)$_9$ 纺轮$_3$	玉环(Ⅳ)
1142	Ⅱ.5	完好	二	瓮(Ⅲ)$_3$ 罐(BⅢ)$_7$ 三足罐(Ⅰ$_2$)$_4$ 盒(Ⅰ)$_2$ 壶(Ⅳ$_1$)$_3$ 钫(Ⅱ$_1$)$_2$ 鼎(Ⅱ)$_2$ 熏炉(Ⅰ$_2$) 铜甑 釜(Ⅱ)	铜镜(Ⅰ$_1$) 石砚(Ⅰ) 残漆器
1143	Ⅱ.5	完好	二	瓮(Ⅲ)$_5$ 罐(BⅢ)$_{14}$ 盒(Ⅰ)$_2$ 壶(Ⅴ)$_2$ 钫(Ⅱ$_1$)$_2$ 鼎(Ⅱ)$_2$ 三足盒(Ⅰ)$_2$ 三足小盒(Ⅲ)$_4$ 三足套盒 碗(Ⅰ$_1$) 铜甑 釜(Ⅱ)$_2$	铜盆 铜镜(Ⅸ$_2$)
1144	Ⅱ.5	破坏	二	瓮(Ⅲ)$_5$ 罐(BⅢ)$_{10}$ 三足罐(Ⅱ) 小瓿(Ⅰ$_1$) 盒(Ⅰ) 壶(Ⅱ)$_2$ 钫(Ⅱ$_1$)$_2$ 三足小盒(Ⅰ)$_4$ 碗(Ⅱ$_1$)$_2$ 盆 器盖	铜扁壶 铜温酒樽(Ⅰ) 铜鍪 铜镜 残铜器$_3$ 玉剑首 玉珌 玉璧(Ⅱ) 残漆器
1145	Ⅱ.5	完好	二	瓮(Ⅲ)$_5$ 罐(BⅢ)$_{16}$ 五联罐(Ⅰ) 盒(Ⅰ)$_2$ 壶(Ⅲ、Ⅳ$_2$)$_4$ 钫(Ⅱ$_1$)$_2$ 鼎(Ⅱ)$_2$ 三足盒(Ⅰ)$_2$ 盂(Ⅰ、Ⅲ)$_3$	铜镜 铁凿(Ⅰ) 玉璧(Ⅲ) 铜珠$_8$
1146	Ⅱ.5	盗扰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1147	Ⅱ.5	完好	二	瓮(Ⅱ)$_3$ 罐(BⅡ)$_7$ 盒(Ⅰ) 壶(Ⅱ) 钫(Ⅱ$_1$) 鼎(Ⅱ) 三足盒(Ⅰ)$_4$ 销甑 残器	
1148	Ⅱ.5	完好	二	瓮(Ⅱ)$_2$ 罐(BⅡ、BⅡ、B异)$_8$ 三足罐(Ⅰ$_1$)$_{10}$ 盒(Ⅰ)$_2$ 壶$_2$ 钫$_2$鼎$_2$ 销甑 釜	铜镜(Ⅶ)铜印 铜钉形器$_4$
1149	Ⅱ.5	破坏	二	罐(BⅡ) 三足罐(Ⅰ$_1$)$_2$ 四联罐(Ⅰ) 瓿(Ⅰ$_2$、Ⅱ) 小瓿(Ⅰ$_1$) 钫(Ⅱ$_2$)$_2$三足盒(Ⅰ) 三足小盒(Ⅰ)$_6$ 盆(Ⅱ) 熏炉(Ⅰ$_1$)	铜壶(Ⅳ) 铜卮 铜鼎(Ⅰ、异Ⅰ)$_3$ 铜釜(Ⅲ) 铜盉(Ⅰ) 铜盆(Ⅳ) 玉鼻塞 玉鱼$_2$ 石鼎(Ⅰ)$_2$
1150	Ⅱ.5	完好	二	瓮(Ⅱ)$_3$ 罐(BⅡ)$_{10}$ 三足罐(Ⅰ$_2$、Ⅱ)瓿(Ⅰ$_2$) 盒(Ⅰ)$_2$ 壶(Ⅱ)$_2$ 钫(Ⅱ$_1$) 鼎(Ⅱ)$_2$ 四联盒 釜(异) 残器	铜鼎(Ⅱ)铜盆(Ⅳ) 铜勺(Ⅳ) 铜镜(Ⅰ$_1$) 半两钱(Ⅰ) 残漆器
1151	Ⅱ.5	完好	二	瓮(Ⅱ)$_2$ 罐(BⅡ)$_4$ 瓿(Ⅰ$_2$) 盒(Ⅰ) 壶 钫$_2$ 鼎 小盒(Ⅰ$_2$)$_4$ 甑 釜	铜矛 石砚(Ⅰ)
1152	Ⅱ.5	完好	二	瓮(Ⅱ)$_7$ 罐(BⅡ)$_{24}$ 三足罐(Ⅰ$_1$)$_4$ 双耳罐(Ⅱ、Ⅳ)$_5$ 盒(Ⅰ)$_2$ 壶(Ⅱ、Ⅳ$_1$)$_4$ 钫(Ⅱ$_1$)$_2$ 鼎(Ⅱ)$_2$ 三足盒(Ⅰ)$_4$ 三足小盒(Ⅰ)$_3$ 销甑 熏炉(Ⅰ$_1$)	铜瓿(Ⅱ) 铜卮 铜鼎(异Ⅰ)$_2$ 铜勺(Ⅲ) 铜熏炉(Ⅱ) 铜镜(Ⅳ$_3$)眉笔刷子柄 铁刮刀 铁削(Ⅱ) 残漆器 楔形斧蛤
1153	Ⅱ.5	盗扰		碗(Ⅰ$_1$、Ⅱ$_1$)$_3$、(?) 卮(Ⅰ) 方盘$_2$ 圆盘 犀角$_4$ 象牙$_5$ 璧$_5$ 纺轮$_4$ 器盖$_3$ 残器	
1154	Ⅱ.5	完好	一	瓮(Ⅱ) 罐(BⅡ)$_4$ 瓿(Ⅰ$_2$) 小盒(Ⅰ$_2$)$_5$ 鼎 碗(Ⅱ$_1$)$_4$	铜矛(Ⅲ)
1155	Ⅱ.5	完好	一	瓮(Ⅱ) 罐(BⅡ)$_8$ 三足罐(Ⅰ$_1$、Ⅱ)$_{13}$ 瓿(Ⅰ$_2$) 小瓿(Ⅰ$_1$)$_2$ 碗(Ⅱ$_1$)$_4$	铜镜(Ⅰ$_2$) 铜带钩(Ⅱ) 玉璧(Ⅱ) 玉猴形饰
1156	Ⅱ.5	完好	一	罐 瓿(Ⅰ$_2$) 小瓿(Ⅰ$_1$)碗(Ⅰ$_1$)	铁矛(Ⅱ)
1157	Ⅱ.5	完好	二	罐(BⅡ)$_6$ 双耳罐(Ⅳ)$_2$ 四联罐(Ⅰ) 瓿(Ⅰ$_{2、3}$) 三足盒(Ⅰ)$_2$、(?) 纺轮	铜盉(Ⅱ) 铜镞
1158	Ⅱ.5	完好	一	罐(A)$_2$ 瓿(Ⅰ$_2$)$_2$ 三足小盒(Ⅰ)$_7$ 碗(Ⅱ$_1$)$_3$	
1159	Ⅱ.5	完好	二	瓮(Ⅱ) 罐(BⅡ)$_7$ 五联罐(Ⅰ) 盒(Ⅰ) 壶(Ⅱ) 钫(Ⅱ$_1$) 鼎(Ⅱ) 碗(Ⅰ$_1$、Ⅱ$_1$)$_3$、(?)$_4$ 销甑 釜(异)	
1160	Ⅱ.5	完好	二	瓮(Ⅱ) 罐(BⅡ)$_5$ 五联罐(Ⅰ) 瓿 壶(Ⅳ$_2$) 碗(Ⅱ$_1$)$_3$	
1161	Ⅱ.5	完好	二	瓮 罐(BⅡ)$_6$ 五联罐(Ⅰ) 盒(Ⅰ) 壶(Ⅱ) 钫(Ⅱ$_1$) 鼎(Ⅱ) 盂(Ⅰ)$_2$ 盆(Ⅰ) 釜(Ⅱ)	
1162	Ⅱ.5	完好	二	瓮 罐$_6$ 三足罐 壶(Ⅳ$_1$)$_2$ 钫$_2$ 鼎$_2$	铜镜 铜带钩(Ⅰ)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1163	Ⅱ.5	完好	二	瓮(Ⅲ)$_{5}$ 罐(BⅢ)$_{15}$ 三足罐(Ⅰ$_{1}$)$_{5}$ 五联罐(Ⅰ) 提筩(Ⅰ) (盒)(Ⅰ)$_{2}$ 壶(Ⅱ、Ⅳ$_{2}$)$_{3}$ 钫(Ⅱ$_{1、2}$) 鼎(Ⅱ)$_{3}$ 三足盒(Ⅰ) 碗(Ⅰ$_{1}$、Ⅱ$_{1}$)$_{7}$ 铜甑 熏炉(Ⅰ$_{1}$)	铜镜(Ⅰ$_{1}$) 铜勺(Ⅳ)
1164	Ⅱ.5	完好	一	瓮(Ⅰ、Ⅲ)$_{3}$ 罐(BⅢ)$_{6}$ 三联罐 碗(Ⅱ$_{1}$)$_{8}$ 纺轮$_{2}$	
1165	Ⅱ.5	完好	一	瓮(Ⅲ)$_{2}$ 罐(BⅢ)$_{7}$ 四联罐(Ⅱ) 瓿(Ⅰ$_{2}$)$_{2}$ 小盒(Ⅰ$_{2}$)$_{3}$ 碗(Ⅱ$_{1}$)$_{2}$	
1166	Ⅱ.5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2}$ 双耳罐(Ⅳ) 三足罐(Ⅱ) 四联罐(Ⅰ) 盒(Ⅰ) 壶(Ⅱ) 钫(Ⅱ$_{1}$) 鼎 碗(Ⅰ$_{1}$)	
1167	Ⅱ.5	完好	二	瓮(Ⅲ) 罐(BⅢ)$_{7}$ 三足罐(Ⅰ$_{1}$) 五联罐(Ⅰ) 壶(Ⅳ$_{2}$) 碗(Ⅱ$_{1}$)$_{3}$ 盆(Ⅱ)	
1168	Ⅱ.5	完好	二	瓮(Ⅲ)罐(BⅢ)$_{11}$ 三足罐(Ⅰ$_{1}$)$_{8}$ 盒(Ⅰ) 壶 钫$_{2}$ 鼎 三足小盒$_{4}$ 碗(Ⅱ$_{1}$)	铜勺(Ⅳ) 铁剑(Ⅰ) 铁矛(Ⅱ)$_{4}$铁戟$_{2}$ 铁镊 残铁器 玉璧(Ⅱ)
1169	Ⅱ.5	完好	二	瓮(Ⅱ)$_{3}$ 罐(BⅢ)$_{17}$ 五联罐(Ⅰ) 盒(Ⅰ)$_{2}$ 壶 钫(Ⅱ$_{1}$) 三足小盒(Ⅰ)$_{7}$ 碗(Ⅰ$_{1}$) 盂(Ⅱ、Ⅲ)$_{3}$ 铜甑	铜镜 残铜器 玉璧(Ⅱ)
1170	Ⅲ.1	完好	二	瓮(Ⅱ) 罐(BⅡ)$_{6}$ 五联罐(Ⅰ)三足盒(Ⅰ)$_{9}$ 碗(Ⅰ$_{1}$)$_{3}$	铜瓿(Ⅱ) 铜卮 铜盆(Ⅳ)$_{2}$
1171	Ⅲ.2	完好	二	瓮(Ⅲ)$_{2}$ 罐(BⅢ)$_{7}$ 三足小盒(Ⅰ)$_{4}$ 釜(Ⅱ)	
1172	Ⅲ.2	完好	二	瓮(Ⅲ)$_{6}$ 罐(BⅢ)$_{13}$ 五联罐(Ⅰ) 盒(Ⅰ)$_{2}$ 壶(Ⅱ、Ⅳ$_{2}$)$_{3}$ 钫(Ⅱ$_{1}$)$_{2}$ 鼎(Ⅱ)$_{2}$ 三足小盒(Ⅰ)$_{4}$ 温酒樽(Ⅰ) 铜甑 釜	铜壶(Ⅱ)$_{3}$ 铜扁壶 铜钫(Ⅰ) 铜温酒樽(Ⅰ) 铜卮 铜鼎(异Ⅰ)铜釜甑 铜铜 铜勺(Ⅱ)$_{2}$ 铜熏炉(Ⅰ) 铜镦 铜盖弓冒$_{21}$ 铜长方条形器$_{2}$ 铜镜(Ⅱ) 铜眉笔$_{4}$ 铁削(Ⅰ) 水晶玦
1173	Ⅲ.2	完好	二	瓮(Ⅲ)$_{7}$ 罐(BⅢ)$_{14}$ 五联罐(Ⅰ) 盒(Ⅰ) 壶(Ⅱ、Ⅴ)$_{3}$ 钫(Ⅱ$_{1}$)$_{2}$ 鼎(Ⅱ)$_{2}$三足盒(Ⅰ)$_{13}$ 盆(Ⅱ$_{1}$)$_{2}$ 碗(Ⅰ$_{1}$)$_{2}$ 釜$_{3}$ 甑 熏炉(Ⅰ$_{1}$)	铜盆(Ⅳ) 铜镜(Ⅷ) 残铜器 铁镊 玉管 玉印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1174	Ⅲ.2	完好	二	瓮(Ⅲ)$_5$ 罐(BⅢ、C)15 五联罐(Ⅰ) 小瓿(Ⅰ$_1$) 提筩(Ⅰ) 盒(Ⅰ) 壶(Ⅳ$_2$)$_3$、(?)$_2$ 钫$_2$ 鼎(Ⅱ、异Ⅰ$_1$)$_3$ 小盒(Ⅱ) 盂(Ⅰ、Ⅱ)$_5$ 盆(Ⅱ)$_2$ 甑 井(Ⅰ) 灶(Ⅱ)	铜壶(Ⅲ) 铜鼎(异Ⅰ)铜甗 铜勺(Ⅳ) 铜熏炉(Ⅰ) 铜弩机(Ⅱ)铜伞柄饰 铜辕末饰$_2$ 铜镜(Ⅷ) 铜珠$_5$ 铁戟 铁镊琉璃璧 石砚(Ⅱ)漆盒 漆案
1175	Ⅲ.2	完好	二	瓮(Ⅲ)$_7$ 罐(BⅢ)$_{35}$ 五联罐(Ⅰ)$_2$ 盒(Ⅰ)$_2$ 壶(Ⅱ、Ⅳ$_1$)$_4$ 钫(Ⅱ$_{1、2}$) 鼎(Ⅱ、Ⅲ)$_4$ 三足盒(Ⅰ)$_2$ 铜甑 弹丸$_5$	铜壶(Ⅲ)$_2$ 铜蒜口瓶 铜钫(Ⅰ) 铜提筩 铜卮 铜鼎(异Ⅰ) 铜釜(Ⅰ) 铜盆(Ⅰ)$_2$ 铜勺(Ⅲ) 铜剑(Ⅰ) 玉具铜剑(Ⅱ) 铜剑首(附玉璏玉珌) 铜戈(Ⅰ) 铜弩机(Ⅱ)铜伞柄饰 铜盖弓冒$_{24}$ 铜筒形器$_{21}$ 铜俑$_2$ 铜指环$_2$ 铜珠5 铜U形饰 铜镜(Ⅸ$_2$)铜眉笔$_2$ 银簪 铜泡钉(Ⅰ)$_8$ 铁剑(Ⅲ) 铁刮刀 铁削(Ⅰ、Ⅱ) 玉璏$_2$ 玉韘(Ⅰ) 玉璧(Ⅰ、Ⅱ)4玉印$_2$ 龟足 笠藤壶
1176	Ⅲ.2	盗扰	二	瓮(Ⅲ)$_2$ 罐(BⅢ)$_8$瓿(Ⅰ$_2$)$_2$ 盒(Ⅰ)$_2$ 壶(?)$_2$ 钫(Ⅱ$_2$)$_2$ 鼎(Ⅱ)$_2$ 甗(Ⅰ) 提筒(Ⅰ) 八联盒 碗(Ⅱ$_1$)$_8$ 盂(Ⅱ、Ⅲ)	铜弩机(Ⅱ) 鎏金铜牌$_2$ 铁矛(Ⅱ) 玉韘(Ⅱ) 玉璧(Ⅱ、Ⅳ) 玉璜 龙形玉佩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分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1177	Ⅲ.2	完好	二	瓮(Ⅲ)$_{17}$ 罐(BⅢ)$_{9}$ 三足罐(Ⅱ)$_{6}$ 双耳罐(Ⅲ)$_{4}$ 四联罐(Ⅰ) 瓿(Ⅰ$_{2}$) 提筩(Ⅰ) 盒(Ⅰ)$_{2}$ 壶(Ⅱ、Ⅳ$_{2}$)$_{3}$ 钫 鼎(Ⅱ)$_{2}$ (?)$_{2}$ 匏壶(Ⅰ$_{2}$) 小盒(Ⅰ$_{2}$) 三足盒(Ⅰ)$_{13}$ 三足小盒(Ⅰ、Ⅱ、Ⅲ)$_{11}$ 铜甑$_{3}$ 釜(Ⅰ)$_{4}$ 碗(Ⅰ$_{1}$、Ⅱ$_{1}$)$_{19}$(?)	铜熏炉(Ⅰ) 铜伞柄饰 铜衡末饰$_{2}$ 铜辕末饰$_{2}$ 铜盖弓冒$_{21}$ 铁箍$_{4}$ 铜镜(Ⅰ$_{1}$) 铜眉笔$_{2}$ 铜刷子柄 铜珠 铁钩形器$_{7}$ 玉璧(Ⅲ)
1178	Ⅲ.2	完好	二	瓮(Ⅲ)$_{4}$ 罐(BⅢ)$_{15}$ 五联罐(Ⅰ) 盒(Ⅰ)$_{2}$ 壶(Ⅱ、Ⅳ$_{2}$)$_{5}$ 尊 钫(Ⅱ$_{1}$)$_{2}$ 鼎(Ⅱ.异Ⅱ$_{1}$)$_{3}$ 三足盒(Ⅰ)三足小盒(Ⅰ)$_{5}$ 盆(Ⅱ) 碗(Ⅱ$_{1}$)$_{2}$ 铜甑	铜瓿(Ⅰ) 铜鼎(异Ⅰ) 铜盆(Ⅱ) 铜勺(Ⅲ) 铜熏炉(Ⅰ) 铜板瓦形器 铜镜(Ⅳ$_{1}$) 眉笔 刷子柄 木簪 铜半两钱(Ⅰ)$_{88}$铁削(Ⅱ)$_{2}$石暖炉
1179	Ⅲ.2	完好	二	瓮(Ⅲ)$_{4}$ 罐(BⅢ)$_{16}$ 三足罐(Ⅰ$_{1}$)$_{4}$ 瓿(Ⅰ$_{2}$)$_{2}$ 壶(Ⅱ)$_{2}$ 鼎(Ⅱ、异Ⅱ$_{1}$)$_{3}$ 盆(Ⅱ) 熏炉(Ⅰ$_{1}$)	铜勺(Ⅳ) 铜环$_{2}$ 铜镜(Ⅱ) 残铜器$_{2}$ 铁削(Ⅱ)
1180	Ⅲ.2	完好	二	瓮(Ⅲ)$_{19}$ 四耳瓮(Ⅱ)$_{3}$ 罐(BⅢ、B异)$_{24}$ 双耳罐(Ⅳ)$_{7}$ 双联罐 四联罐(Ⅰ)$_{2}$ 瓿(Ⅰ$_{2}$) 盒(Ⅰ)$_{2}$ 壶(Ⅱ、Ⅳ$_{1}$)$_{7}$ 钫(Ⅱ$_{1}$)$_{2}$ 鼎(Ⅱ、异Ⅱ$_{2}$)$_{4}$ 提筒(Ⅱ) 匏壶(Ⅰ$_{2}$) 三足盒(Ⅰ)$_{19}$ 格盒 铜甑$_{2}$ 甑 釜(Ⅰ、Ⅱ) 熏炉(Ⅰ$_{1}$) 器盖	铜瓿(Ⅱ) 铜壶(Ⅳ) 铜卮$_{2}$ 铜鼎(异Ⅰ) 铜 鋬铜釜(Ⅱ) 铜盉(Ⅱ) 铜盆(Ⅱ)、(?) 铜方盆 铜镜(Ⅲ) 铜铙 铜冒$_{2}$ 铁釜 铁矛(Ⅱ)玉璧(Ⅱ) 玉珮 玉印 玉杯 石鼎(Ⅰ) 石暖炉
1181	Ⅲ.2	破坏	二	瓮(Ⅲ)$_{2}$ 罐(BⅢ)$_{20}$ 五联罐(Ⅰ)$_{2}$ 小瓿(Ⅰ$_{1}$) 盒(Ⅰ)$_{5}$ 壶(Ⅱ、Ⅴ)$_{7}$ 钫(Ⅱ$_{1}$) 提筒(Ⅰ) 盆(Ⅰ、Ⅱ)$_{3}$ 熏炉(Ⅰ$_{1}$) 器盖	半两钱(Ⅱ、Ⅲ)$_{68}$ 玉具铁剑 残铁器
1182	Ⅲ.3	完好	二	瓮(Ⅲ)$_{10}$ 罐(BⅢ)$_{11}$ 双耳罐(Ⅲ)$_{4}$ 瓿(Ⅰ$_{2}$) 提筒(Ⅰ) 盒(Ⅰ)$_{6}$ 壶(Ⅱ、Ⅳ$_{2}$)$_{11}$ 钫(Ⅱ$_{1}$)$_{3}$ 鼎(Ⅱ)$_{8}$ 盆(Ⅱ)$_{3}$、(?) 釜(Ⅱ) 铜甑 灶(Ⅰ)	铜镜(Ⅱ) 残铁器$_{2}$ 金带钩 玉璧(Ⅰ、Ⅱ)$_{3}$ 玉玦$_{2}$ 残漆器$_{2}$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2017	Ⅱ.5	完好	瓮(Ⅳ)$_2$ 罐(C) 四耳罐(Ⅱ)$_{17}$ 盒(Ⅲ) 壶(Ⅵ$_{1、2}$)$_5$ 提筒(Ⅳ$_1$) 甗(Ⅱ) 温酒樽(Ⅱ$_1$) 碗(Ⅰ$_2$、Ⅱ$_2$)$_{11}$ 盆(Ⅲ$_2$) 熏炉(Ⅱ) 盂(Ⅱ)$_5$ 囷(Ⅰ)	铜盆(Ⅳ) 铁锄刀 残铁器
2018	Ⅱ.5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_6$ 四耳罐(Ⅱ)$_2$ 五联罐(Ⅱ) 壶(Ⅵ$_{1、2}$)$_4$ 釜(Ⅱ) 碗(Ⅱ$_2$)$_2$ 盆(Ⅱ) 盂(Ⅱ)$_2$ 纺轮$_3$	残铁器 残漆器 珠饰$_{12}$
2019	Ⅱ.5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_6$ 五联罐(Ⅱ) 钫(Ⅲ$_2$) 壶(Ⅳ$_2$) 釜(Ⅱ)$_2$ 碗(Ⅰ$_1$)$_2$ 盆 盂(Ⅱ)	残漆器
2020	Ⅱ.5	破坏	瓮(Ⅳ) 罐(BⅣ$_1$)$_8$ 五联罐(Ⅱ) 钫(Ⅲ$_1$) 壶(Ⅵ$_2$) 温壶(Ⅱ) 盂(Ⅱ)$_3$	残漆器
2021	Ⅱ.5	破坏	瓮(Ⅳ)$_3$ 罐(BⅣ$_1$)$_8$ 壶(Ⅵ$_2$)$_2$ 盂(Ⅱ) 井(Ⅲ)纺轮	
2022	Ⅱ.5	完好	瓮(Ⅳ) 四耳瓮(Ⅱ)$_2$ 罐(BⅣ$_1$、BⅤ、C)$_4$ 四耳罐(Ⅱ)$_4$ 壶(Ⅳ$_1$)$_2$ 匏壶(Ⅱ) 鼎(Ⅴ)$_2$ 温酒樽(Ⅱ$_1$)$_2$ 魁(Ⅰ$_2$) 盂(Ⅱ)$_5$ 灶(Ⅱ) 井(Ⅲ) 囷(Ⅱ)	珠饰$_{51}$
2023	Ⅱ.5	完好	瓮(Ⅳ) 罐(BⅢ)$_9$ 釜(Ⅱ)$_2$ 盂(Ⅱ)$_6$	
2024	Ⅱ.5	完好	瓮(Ⅲ)$_2$ 罐(BⅣ$_1$)$_5$ 壶(Ⅵ)$_2$ 盂(Ⅱ)	
2025	Ⅱ.5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_4$ 壶(Ⅵ$_2$)$_2$ 纺轮$_2$	铜盆
2026	Ⅱ.5	完好	罐(BⅣ$_1$)$_5$ 壶(Ⅵ$_2$)	
2027	Ⅱ.5	破坏	瓮(Ⅳ)$_2$ 罐(BⅣ$_1$、C)$_6$ 四耳罐(Ⅱ) 壶(Ⅵ$_{1、2}$)$_1$ 鼎(Ⅳ)	
2028	Ⅱ.5	完好		
2029	Ⅱ.5	完好	罐(BⅢ、BⅣ$_1$)$_4$、(?)$_5$ 钫(Ⅲ$_1$) 壶(Ⅵ$_1$)$_2$ 碗(Ⅱ$_1$) 盆(Ⅰ、Ⅲ$_2$)	铜壶(Ⅲ、Ⅴ) 铜钫(Ⅱ) 铜盉(Ⅱ) 铜鼎(Ⅲ) 铜温酒樽(Ⅰ) 铜卮$_2$ 铜盆(Ⅲ)$_2$ 铜熏炉(Ⅲ) 铜剑(Ⅲ) 铜削(Ⅱ) 铜镜(Ⅹ$_{2、3}$) 铜眉笔 铜铃 铁镊 残铁器 琉璃带钩 石璧(Ⅲ)$_2$

表九

西汉中期墓随葬器物登记表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2001	Ⅰ.2	完好	瓮(Ⅳ)$_2$ 四耳罐(Ⅱ)$_4$ 壶(Ⅵ$_2$)$_3$ 盂(Ⅱ)$_7$ 温酒樽(异) 灶 纺轮$_5$ 器盖	铜镜(X$_5$)
2002	Ⅰ.2	破坏	瓮(Ⅳ)$_2$ 罐(BⅣ$_1$)$_5$ 五联罐(Ⅱ) 壶(Ⅵ$_2$)$_2$ 盂(Ⅱ)$_2$ 联盂 纺轮	
2003	Ⅰ.2	破坏	瓮(Ⅳ) 罐(BⅤ、D)$_6$ 壶(Ⅵ$_1$)、(?) 温酒樽(异) 魁(Ⅰ$_1$) 盂(Ⅱ、Ⅳ)$_3$	五铢钱(Ⅰ、Ⅱ)$_{38}$
2004	Ⅰ.2	完好	罐(BⅣ$_1$、D)$_4$ 壶(Ⅵ$_2$) 釜(Ⅱ)$_2$	石黛砚
2005	Ⅰ.2	破坏	瓮(Ⅳ) 罐(BⅣ$_1$)$_4$ 双耳罐(异) 壶(Ⅵ$_1$) 盂(Ⅱ)$_5$	
2006	Ⅰ.2	完好	瓮(Ⅳ) 罐(BⅢ、BⅣ$_1$)$_5$ 盂(Ⅱ)$_3$	
2007	Ⅰ.2	完好	罐(BⅣ$_1$)$_2$ 壶(Ⅵ$_2$)	珠饰$_{26}$
2008	Ⅰ.2	完好	瓮(Ⅳ) 罐(BⅣ$_1$、C)$_3$ 壶(Ⅵ$_2$) 匏壶(Ⅱ) 温酒樽(Ⅱ$_1$) 碗(Ⅱ$_2$) 盂(Ⅱ)$_5$	
2009	Ⅱ.5	被盗	瓮(Ⅳ) 罐(BⅣ$_1$) 四耳罐(Ⅱ)$_9$ 五联罐(Ⅱ)$_2$ 壶(Ⅵ$_{1、2}$)$_3$ 小壶(Ⅲ) 匏壶(Ⅱ) 甗(Ⅱ)$_2$ 魁(Ⅰ$_1$) 盆(Ⅲ$_1$) 井(Ⅲ) 困(Ⅱ)	漆案
2010	Ⅱ.5	完好	瓮(Ⅳ)$_4$ 罐(BⅣ$_1$)$_8$ 五联罐(Ⅱ) 钫(Ⅲ$_1$) 壶(Ⅵ$_2$)、(?) 盂(Ⅱ)$_3$ 灶(Ⅱ)$_2$ 屋(Ⅰ) 纺轮$_4$	铁锄刃
2011	Ⅱ.5	完好	瓮(Ⅲ、Ⅳ) 四耳罐(Ⅱ)$_9$ 壶(Ⅵ$_{1、2}$)$_4$ 匏壶(Ⅱ) 提筩(Ⅳ$_1$)$_5$ 盒(Ⅱ$_{3、4}$) 鼎(Ⅳ、Ⅴ) 甗(Ⅱ) 温酒樽(Ⅱ$_1$)$_2$碗(Ⅱ$_2$)$_{20}$ 盆(Ⅰ、Ⅲ$_1$) 盂(Ⅱ)$_2$ 灶 井(Ⅱ) 困(Ⅰ) 屋(Ⅰ)	
2012	Ⅱ.5	完好	瓮(Ⅳ)$_2$ 罐(BⅢ、BⅣ$_1$)$_5$ 四耳罐(Ⅱ)$_3$ 壶(Ⅵ$_2$)$_2$ 温酒樽(异) 熏炉(Ⅰ$_1$) 盂(Ⅱ)	砺石
2013	Ⅱ.5	完好		
2014	Ⅱ.5	完好	瓮(Ⅳ)$_2$ 四耳罐(Ⅱ)$_8$ 壶(Ⅵ$_1$)$_2$ 碗(Ⅰ$_1$) 盂(Ⅱ、Ⅲ) 灶 井(Ⅱ)	铜剑 铜矛(Ⅳ)
2015	Ⅱ.5	完好	瓮(Ⅳ)$_3$ 罐(BⅣ$_1$)$_4$ 四耳罐(Ⅱ)$_9$ 五联罐(Ⅱ) 壶(Ⅵ$_{1、2}$)$_3$ 匏壶(Ⅱ)$_2$ 碗(Ⅱ$_2$)$_{10}$ 盆(Ⅲ$_1$) 盂(Ⅱ)$_7$ 井(Ⅲ) 仓(Ⅰ$_1$) 纺轮$_2$	铜削
2016	Ⅱ.5	完好	瓮(Ⅳ) 罐(BⅣ$_1$、BⅤ)$_3$ 壶(Ⅵ$_2$)$_3$ 碗(Ⅱ$_2$)$_{11}$ 釜(Ⅱ) 盆(Ⅱ) 盂(Ⅱ)$_6$ 井(Ⅲ)	珠饰$_3$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2030	Ⅱ.5	完好	瓮(Ⅲ、Ⅳ)$_7$、(?)$_3$ 罐(BⅢ)$_5$ 三足盒(Ⅰ)$_4$ 五联罐(Ⅱ)$_2$ 钫(Ⅲ$_1$) 壶(Ⅵ$_{1、2}$) 釜(Ⅱ) 盂(Ⅱ)$_{22}$	铜壶(Ⅲ、Ⅴ) 铜温酒樽(Ⅰ) 铜鼎(Ⅳ) 铜盆 铜勺(Ⅴ) 铜灯(Ⅰ、Ⅲ) 铜熏炉(Ⅱ) 铜镜(Ⅹ$_{2、3}$) 铜眉笔$_3$ 铜刷子柄 铜铃 石仓、石壶$_2$ 石钫$_3$ 石耳杯$_{10}$ 石鼎(Ⅱ)$_2$ 石璧(Ⅳ)$_2$
2031	Ⅱ.5	破坏	瓮(Ⅲ)$_3$ 罐(BⅢ)$_8$ 钫(Ⅲ$_1$) 壶(Ⅵ$_2$)$_2$ 釜(Ⅱ)$_3$ 残器	铜盖弓帽$_7$ 铜印
2032	Ⅱ.5	破坏	瓮(Ⅲ)$_2$ 罐(BⅣ$_1$)$_5$ 五联罐(Ⅱ) 壶(Ⅵ$_2$)$_3$ 酒樽(Ⅱ) 纺轮$_2$	石鼎(Ⅳ)$_2$
2033	Ⅱ.5	完好	瓮(Ⅳ) 罐(BⅣ$_1$)$_6$ 壶(Ⅵ$_2$)$_2$ 鼎(Ⅳ)$_2$ 碗(Ⅱ$_2$) 盂(Ⅱ) 井(Ⅲ) 仓(Ⅰ$_1$)	石璧(Ⅲ)
2034	Ⅱ.5	完好	瓮(Ⅳ)$_4$ 罐(BⅣ$_1$)$_{10}$ 五联罐(Ⅱ) 钫(Ⅲ?)$_2$ 壶(Ⅵ$_1$)$_2$ 匏壶(Ⅲ) 釜(Ⅱ) 盂(Ⅱ)$_4$	铜镜(Ⅸ$_3$)、(?) 玉璜 玉管 玉印 石璧(Ⅱ) 珠饰$_7$
2035	Ⅲ.3	破坏	瓮(Ⅳ) 罐(BⅢ、BⅣ$_1$)$_7$ 四耳罐(Ⅱ) 壶(Ⅵ$_1$)$_2$ 盂(Ⅱ) 灶(Ⅱ) 井(Ⅲ) 屋(Ⅰ)	铜削 铜镜(Ⅹ$_5$)
2036	Ⅲ.3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 四耳罐(Ⅱ)$_7$ 壶(Ⅵ$_{1、2}$)$_3$ 卮(Ⅱ$_1$) 碗(Ⅰ$_2$)$_3$ 盂(Ⅱ)$_6$ 灶(Ⅱ) 井(Ⅲ) 纺轮	铜削(Ⅰ)
2037	Ⅲ.3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_4$ 四耳罐(Ⅱ)$_3$ 壶(Ⅵ$_2$)$_3$ 碗(Ⅱ$_2$)$_{10}$ 盂(Ⅱ)$_4$	
2038	Ⅲ.3	完好	瓮(Ⅳ)$_3$ 罐(BⅢ) 四耳罐(Ⅱ)$_5$ 壶(Ⅵ$_2$)$_4$ 提筒(Ⅳ$_{1、2}$) 盆(Ⅲ$_2$)碗(Ⅱ$_2$)$_{10}$ 盂(Ⅱ)$_{10}$	铜镜(Ⅹ$_5$) 铜削
2039	Ⅲ 3	破坏	瓮(Ⅳ)$_2$ 罐(BⅢ、BⅣ$_1$)$_7$、(?) 四耳罐(Ⅱ)$_{11}$ 五联罐(Ⅱ) 盒(Ⅱ$_3$)$_2$ 壶(Ⅵ$_1$)$_5$ 匏壶(Ⅱ) 鼎(Ⅳ)$_2$ 温酒樽(Ⅱ$_1$) 杯(Ⅱ)$_2$ 碗(Ⅱ$_2$)$_{11}$ 盆(Ⅱ) 盂(Ⅱ)$_3$ 熏炉(Ⅱ)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2040	Ⅲ.3	完好	瓮(Ⅳ)$_5$ 罐(BⅢ、BⅣ$_1$)$_7$、(?)$_4$ 双耳罐(Ⅴ) 壶(Ⅵ$_2$)、(?) 釜(Ⅱ) 盂(Ⅱ)$_{13}$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2041	Ⅲ.3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_5$ 五联罐(Ⅲ) 钫(Ⅲ$_1$) 壶(Ⅵ$_2$) 匏壶(Ⅲ) 盂(Ⅲ)$_2$ 仓(Ⅰ$_1$)	铜矛(Ⅲ) 砥石$_2$ 漆盒
2042	Ⅲ.3	完好	瓮(Ⅳ)$_2$ 罐(BⅢ、BⅣ$_1$)$_{11}$ 五联罐(Ⅲ) 壶(Ⅵ$_2$)$_3$ 匏壶(Ⅲ) 鼎(异Ⅴ$_{1、2}$、异Ⅵ) 盂(Ⅲ)$_3$ 纺轮$_2$	石壁(Ⅵ)
2043	Ⅲ.3	完好	瓮(Ⅳ) 壶(Ⅵ$_1$) 釜(Ⅲ) 碗(Ⅰ$_2$)$_{10}$ 盆(Ⅱ) 盂(Ⅲ)	珠饰 漆耳杯$_2$
2044	Ⅲ.3	完好	瓮(Ⅳ)$_2$ 罐(BⅢ、BⅣ$_1$)$_5$ 四耳罐(Ⅲ)$_{10}$ 五联罐(Ⅲ) 壶(Ⅵ$_2$)4 匏壶(Ⅲ) 温酒樽(Ⅲ$_1$) 鼎(Ⅳ)$_2$ 盆(Ⅰ) 盂(Ⅱ)$_6$ 灶(Ⅲ) 井(Ⅲ) 仓(Ⅰ$_1$) 屋(Ⅰ)	铜盆(Ⅲ) 铜卮 铜剑 铜削 铜带钩
2045	Ⅲ.3	破坏	瓮(Ⅳ)$_3$ 罐(BⅢ)$_3$ 四耳罐(Ⅲ)$_7$ 五联罐(Ⅲ)$_2$ 钫(Ⅲ$_2$) 壶(Ⅵ$_{1、2}$)$_3$ 匏壶(Ⅲ) 温酒樽(Ⅲ$_1$)$_2$ 鼎(Ⅳ)$_3$ 盂(Ⅱ)$_6$ 灶 井(Ⅲ) 囷(Ⅰ) 屋(Ⅰ) 纺轮	石鼎(Ⅲ)
2046	Ⅲ.3	完好	瓮(Ⅳ)$_2$ 四耳罐(Ⅱ)$_{10}$ 五联罐(Ⅲ) 钫(Ⅲ$_2$) 壶(Ⅵ$_{1、2}$)$_4$匏壶(Ⅲ) 温酒樽(Ⅲ$_1$) 鼎(Ⅴ)$_2$ 盉 碗(Ⅱ$_2$)$_{30}$ 匏勺$_3$ 盆(Ⅰ)$_2$ 盂(Ⅱ)$_3$ 联盂 灶(Ⅱ) 井(Ⅲ) 屋(Ⅰ) 仓(Ⅰ$_1$) 俑座灯 器盖$_3$	铜泡钉(Ⅲ)$_3$ 铜四叶形饰
2047	Ⅲ.3	破坏	瓮(Ⅳ)$_2$ 四耳罐(Ⅲ)$_5$ 五联罐(Ⅱ) 壶(Ⅵ$_1$)$_2$ 匏壶(Ⅱ) 温酒樽(Ⅱ$_1$) 耳杯$_2$ 甗(Ⅱ)$_2$ 盆 盂(Ⅱ)$_4$ 井(Ⅲ) 囷(Ⅱ)	
2048	Ⅲ.3	完好	瓮(Ⅲ) 四耳瓮(Ⅲ) 罐(BⅤ) 双耳罐(Ⅴ)$_2$ 四耳罐(Ⅱ)$_5$ 五联罐(Ⅱ) 壶(Ⅵ$_{1、2}$)$_6$ 匏壶(Ⅱ) 鼎(Ⅴ) 温酒樽(Ⅱ$_1$) 碗(Ⅰ$_2$、Ⅱ$_2$、Ⅲ$_1$)$_7$、(?) 魁(Ⅰ$_1$) 盂(Ⅱ)$_5$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屋(Ⅰ)	石璧(Ⅶ)
2049	Ⅲ.3	完好	瓮(Ⅳ)$_2$ 罐(BⅢ、BⅣ$_1$)$_4$、(?)$_2$ 五联罐(Ⅱ) 盒(Ⅱ$_4$) 壶(Ⅵ$_2$)$_2$ 匏壶(Ⅱ) 盂(Ⅲ)$_5$ 纺轮$_3$	残漆器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2050	Ⅱ.3	完好	瓮(Ⅲ、Ⅳ) 四耳瓮(Ⅱ) 四耳罐(Ⅱ)$_{10}$ 五联罐(Ⅱ) 钫′Ⅱ$_{1}$) 壶(Ⅵ$_{1}$)$_{2}$ 鼎(异Ⅳ$_{1}$) 甗(Ⅱ) 联盂 纺轮$_{3}$	铜温酒樽(Ⅰ)铜熏炉(Ⅱ) 铜饰$_{8}$ 珠饰$_{5}$ 漆盒$_{2}$ 漆奁 漆耳杯$_{5}$ 残漆器 木屋 木仓 木船 木车 木井 木猪 残木器 橄榄 乌榄 梅 酸枣
2051	Ⅱ.3	完好	瓮(Ⅳ)$_{3}$ 四耳罐(Ⅱ)$_{7}$ 五联罐(Ⅱ) 壶(Ⅵ$_{1、2}$)$_{7}$ 匏壶(Ⅱ) 鼎(Ⅳ) 盆(Ⅱ$_{2}$) 盂(Ⅱ)$_{2}$ 灶(Ⅱ$_{1}$) 井(Ⅱ) 纺轮	铜泡钉(Ⅱ)
2052	Ⅱ.3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_{5}$ 四耳罐(Ⅱ) 五联罐(Ⅱ) 壶(Ⅵ$_{2}$)$_{2}$ 釜(Ⅱ) 盂(Ⅱ)	
2053	Ⅲ.3	完好	罐(BⅡ、BⅣ$_{1}$)$_{7}$、(?)$_{2}$ 五联罐(Ⅱ) 壶(Ⅵ$_{2}$)$_{3}$ 釜(Ⅱ)$_{2}$	珠饰
2054	Ⅱ.3	完好	瓮(Ⅳ)$_{2}$ 罐(BⅢ、BⅣ$_{1}$、C)$_{6}$ 五联罐(Ⅱ) 壶(Ⅵ$_{2}$)$_{2}$ 匏壶 盂(Ⅱ) 纺轮$_{3}$	
2055	Ⅱ.3	完好	瓮(Ⅳ)$_{3}$ 四耳罐(Ⅱ)$_{5}$ 五联罐(Ⅱ) 壶(Ⅵ$_{1、2}$)$_{3}$ 釜(Ⅰ) 盂(Ⅱ、Ⅲ)$_{5}$ 纺轮$_{3}$	石璧(Ⅶ)
2056	Ⅲ.3	完好	瓮(Ⅱ)$_{4}$ 罐(BⅣ$_{1}$、C)$_{11}$ 四耳罐(Ⅱ) 壶(Ⅵ$_{2}$)$_{2}$ 杯(Ⅰ) 鼎(异Ⅵ) 盆(Ⅱ) 盂(Ⅱ)$_{3}$ 联盂 灯(Ⅰ) 水丞 纺轮$_{2}$	铜珠 珠饰 漆耳杯
2057	Ⅲ.3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C)$_{6}$ 壶(Ⅵ$_{2}$)$_{2}$ 甗(Ⅱ) 盂(Ⅱ)$_{6}$ 纺轮$_{2}$	五铢钱 铁锄刃
2058	Ⅱ.3	完好	瓮(Ⅳ)$_{2}$ 罐(BⅣ$_{1}$、C)$_{4}$ 四耳罐(Ⅱ)$_{2}$ 壶(Ⅵ$_{2}$)$_{2}$ 小壶(Ⅱ) 釜(Ⅱ) 盆(Ⅱ、Ⅱ$_{1}$) 熏炉(Ⅰ$_{1}$) 盂(Ⅱ)$_{8}$ 纺轮	铜镜(X$_{5}$)珠饰$_{4}$
2059	Ⅱ.3	完好	瓮(Ⅳ) 罐(BⅣ$_{1}$) 盒(Ⅱ$_{4}$) 壶(Ⅵ$_{1}$)$_{2}$ 釜(Ⅱ)$_{2}$ 盂(Ⅱ)$_{2}$	琉璃璧(Ⅰ)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2060	Ⅲ.3	完好	瓮(Ⅳ) 罐(BⅣ$_1$)$_2$ 四耳罐(Ⅱ)$_{15}$ 五联罐(Ⅱ) 瓿(Ⅲ)$_2$ 钫(Ⅲ$_2$)$_2$ 壶(Ⅵ$_{1、2}$)$_3$ 小壶(Ⅰ) 匏壶(Ⅱ)$_2$ 提筩(Ⅲ) 鼎(Ⅴ)$_6$ 盂(Ⅱ)$_5$ 灶(Ⅱ) 井(Ⅲ) 仓(Ⅰ$_1$) 屋(Ⅰ) 纺轮$_{11}$	铜壶(Ⅳ) 铜温酒樽(Ⅰ)$_2$ 铜盆 铅钮饰 锡泡钉$_8$ 锡镦$_3$ 锡当颅 锡盖弓冒$_{10}$ 锡马衔镳$_2$ 锡车軎 石鼎(Ⅰ) 玉璧(Ⅲ) 珠饰$_{19}$ 漆碗 漆盘$_3$ 漆耳杯$_8$ 木船 木盾$_6$ 木柲$_4$ 橄榄 乌榄 李 梅
2061	Ⅲ.3	完好	瓮(Ⅲ、Ⅳ)$_4$ 四耳罐(Ⅱ)$_{27}$ 五联罐(Ⅱ) 钫(Ⅲ$_{1、2}$)$_4$ 壶(Ⅵ$_{1、2}$)$_8$ 匏壶(Ⅱ) 盒(Ⅱ$_{1、3、4}$) 瓿(Ⅲ) 酒樽(Ⅰ) 鼎(Ⅳ)$_4$ 盆(Ⅰ、Ⅲ$_2$)$_3$ 熏炉(Ⅱ) 盂(Ⅱ)$_9$ 灶(Ⅱ)$_2$ 井(Ⅲ)$_2$	铜壶(Ⅲ) 铜鼎(异Ⅰ) 铜刀 铜削(Ⅰ) 铜锛$_2$ 铜带钩(Ⅳ) 铜泡钉(Ⅰ)$_{11}$ 铁镊 琉璃璧(Ⅰ) 琉璃碗$_3$ 金薄片
2062	Ⅲ.3	完好	瓮(Ⅲ、Ⅳ)$_4$ 罐(BⅣ$_1$)$_7$ 四耳罐(Ⅱ)$_{13}$ 五联罐(Ⅱ)$_2$ 盒$_2$ 钫(Ⅲ$_1$) 壶(Ⅵ$_{1、2}$)$_8$ 提筩(Ⅳ$_2$)$_7$ 鼎(Ⅳ)$_4$ 盂(Ⅱ)$_3$ 熏炉(Ⅱ) 灶(Ⅱ) 井(Ⅲ) 仓(Ⅰ$_1$) 屋(Ⅰ)	铜壶(Ⅲ)铜温酒樽(Ⅰ)铜釜(Ⅳ)铜盉(Ⅱ)铜勺(Ⅵ)铜卮 铜灯(Ⅱ)铜剑(Ⅱ)铜矛(Ⅳ)铜戟 铜削(Ⅰ) 铜带钩(Ⅲ)铜印 铜镜(Ⅹ$_{1、3、4}$)铜眉笔 铜刷子柄 铜泡钉(Ⅰ)$_2$铁刀(Ⅰ)铁削(Ⅱ)$_2$ 石鼎(Ⅰ、Ⅱ)石暖炉 石璧(Ⅴ)珠饰$_{14}$
2063	Ⅲ.3	破坏	瓮(Ⅲ)$_3$ 罐(BⅣ$_1$)$_3$ 双耳罐(Ⅴ)$_2$ 四耳罐(Ⅱ)$_9$ 五联罐(Ⅱ) 盒(Ⅱ$_2$) 钫(Ⅲ$_1$) 壶(Ⅵ$_1$)$_2$、(?)鼎(Ⅳ)$_2$ 盂(Ⅱ) 熏炉(Ⅰ$_1$)	铜盉(Ⅲ) 铜盆 铜削(Ⅰ) 铜镜
2064	Ⅲ.3	完好	瓮(Ⅳ)$_4$ 罐(BⅣ$_1$)$_6$ 双耳罐(Ⅴ) 四耳罐(Ⅱ)$_{16}$ 五联罐(Ⅱ)$_2$ 盒(Ⅱ)$_4$ 钫(Ⅲ$_1$)$_2$ 壶(Ⅵ$_{1、2}$)$_4$、(?)匏壶(Ⅱ)$_2$ 鼎(Ⅳ) 盆(Ⅲ$_2$) 盂(Ⅱ)$_6$ 联盂 灶(Ⅱ) 井(Ⅲ)$_2$ 纺轮$_2$	

表一〇

西汉后期墓随葬器物登记表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3001	Ⅱ.5	破坏	瓮(Ⅳ) 四耳瓮(Ⅱ) 四耳罐(Ⅱ)$_7$ 温酒樽(Ⅱ$_1$) 壶(Ⅵ$_{1、2}$)$_4$ 盒(Ⅱ$_3$) 碗(Ⅰ$_2$、Ⅱ$_2$)$_7$ 鼎(Ⅴ) 三足釜(Ⅰ$_1$) 杯(Ⅱ) 盆(Ⅲ$_1$) 盂(Ⅱ) 灶(Ⅲ$_1$)$_2$仓(异) 困 屋(Ⅰ)	铜盆 铜钱$_4$ 珠饰$_{204}$
3002	Ⅱ.5	完好	罐(BⅣ$_1$B、Ⅴ、D、异)$_7$ 四耳罐(Ⅱ) 五联罐(Ⅱ) 温酒樽(异) 壶(Ⅵ$_{1、2}$)$_4$ 簋(Ⅰ) 魁(Ⅱ$_1$) 碗(Ⅰ$_2$、Ⅰ$_3$)$_9$ 甗(Ⅱ) 灯(Ⅰ) 盂(Ⅱ、Ⅳ)$_9$ 仓	大泉五十钱$_{35}$ 珠饰$_{82}$
3003	Ⅱ.5	破坏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_2$ 提筒(Ⅴ$_3$)$_3$ 温酒樽(Ⅱ$_1$) 壶(Ⅵ$_2$)$_4$ 小盒(Ⅲ$_1$)$_{10}$ 簋(Ⅱ) 魁(Ⅱ$_2$) 碗(Ⅰ$_1$、Ⅰ$_3$)$_9$ 鼎(Ⅴ)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灯(Ⅰ) 卮(Ⅱ$_1$)$_2$ 盆(Ⅲ$_1$) 盂(Ⅱ)$_2$ 小口壶(Ⅰ) 灶(Ⅲ$_1$) 井(Ⅱ) 仓(Ⅰ$_2$) 困 屋(Ⅰ) 器盖	铜钱 玛瑙珰 珠饰$_{38}$
3004	Ⅱ.5	完好	罐(D、异) 四耳罐(Ⅱ)$_4$ 提筒(Ⅴ$_3$) 温酒樽(Ⅱ$_1$)$_2$ 壶(Ⅵ$_2$)$_4$ 匏壶(Ⅱ) 碗(Ⅰ$_3$、Ⅱ$_2$、Ⅱ$_3$)$_{11}$ 釜(Ⅱ) 盂(Ⅱ) 小壶(ⅠⅤ) 灶(Ⅲ$_1$) 井(Ⅱ) 残器	铜碗 铜杖头
3005	Ⅱ.5	完好	罐(BⅣ$_1$)$_5$ 四耳罐(Ⅱ) 四耳展唇罐(Ⅰ) 温酒樽(异) 壶(Ⅵ$_{1、2}$)$_4$ 魁(Ⅰ$_2$) 碗(Ⅱ$_2$)$_{12}$ 鼎(Ⅴ)$_2$甗(Ⅱ) 杯(Ⅱ)$_2$ 盂(Ⅱ)$_9$ 联盂 灶(Ⅲ$_1$) 井(Ⅲ) 困(Ⅱ)	珠饰$_{103}$
3006	Ⅱ.5	完好	瓮(Ⅳ)$_6$ 罐(BⅣ$_1$) 双耳罐(Ⅴ)$_7$ 四耳罐(Ⅱ)$_3$ 温酒樽(Ⅱ$_1$) 壶(Ⅵ$_2$)$_5$ 小盒(Ⅲ$_1$)$_2$ 簋(Ⅰ) 碗(Ⅰ$_2$、Ⅰ$_3$)$_{26}$ 鼎(Ⅴ)$_3$ 卮(Ⅱ) 卮(Ⅱ?) 盆(Ⅱ) 盂(Ⅱ)$_5$ 联盂 小壶(Ⅳ) 困(Ⅱ)$_2$ 纺轮 残器	铜壶(Ⅲ) 铜碗$_2$ 五铢钱(Ⅰ、Ⅱ)$_{95}$ 铁削 珠饰$_{151}$
3007	Ⅱ.5	完好	四耳罐(Ⅱ)$_7$ 四耳展唇罐(Ⅰ)$_2$ 提筒(Ⅴ$_3$)$_2$ 温酒樽(Ⅲ$_1$) 壶(ⅤⅠ$_{1、2}$)$_4$ 盒(Ⅱ$_3$) 魁(Ⅱ$_2$) 碗(Ⅰ$_3$) 鼎(Ⅴ) 卮(Ⅱ) 盉 熏炉(Ⅱ) 卮(Ⅱ$_2$) 盂(Ⅱ)$_2$ 盆(Ⅳ)$_2$ 井(Ⅲ) 仓(Ⅰ$_2$) 屋(Ⅰ) 狗 牛$_2$ 鸡 鸭$_3$ 纺轮$_2$ 器盖$_7$	
3008	Ⅱ.5	完好	瓮(Ⅳ) 罐(BⅣ$_1$)$_2$ 四耳罐(Ⅱ)$_3$ 壶(Ⅵ$_2$)$_3$ 小盒(Ⅲ$_1$) 簋(Ⅱ) 碗(Ⅰ$_2$、Ⅰ$_3$、Ⅱ$_2$)$_{15}$ 鼎(Ⅴ) 熏炉(Ⅱ) 盆(Ⅲ$_1$) 盂(Ⅱ、Ⅳ)$_4$ 器盖$_2$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3009	Ⅱ.5	破坏	瓮(Ⅳ)$_2$ 罐(BⅣ$_1$、BⅤ、异)$_{15}$ 温酒樽(Ⅱ$_1$) 酒樽(Ⅱ) 壶(Ⅵ$_2$) 碗(Ⅱ$_2$) 甗(Ⅱ) 盂(Ⅱ)$_2$ 联盂 井(Ⅱ) 犀角$_2$	
3010	Ⅱ.5	破坏	五联罐(Ⅱ) 提筒(Ⅳ$_2$) 壶(Ⅵ$_2$) 碗(Ⅰ$_2$.Ⅱ$_2$)$_8$ 盂(Ⅱ、Ⅲ)$_3$ 灶(Ⅲ$_1$) 井(Ⅱ) 囷 纺轮$_3$	
3011	Ⅱ.5	破坏	四耳罐(Ⅱ)$_4$ 四耳展唇罐(Ⅰ)$_2$ 温酒樽(Ⅱ$_1$) 壶(Ⅵ$_2$)$_2$ 小盒(Ⅱ$_1$)$_2$ 勺 鼎(Ⅴ)$_2$ 盂(Ⅱ) 灶(Ⅱ$_1$) 囷(Ⅱ) 屋(Ⅱ) 器盖$_5$	珠饰$_6$
3012	Ⅱ.5	破坏	双耳罐(Ⅴ)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 提筒(Ⅳ$_2$)$_3$ 壶(Ⅵ$_2$) 鼎(Ⅴ)$_2$ 盆(Ⅲ$_1$) 盂(Ⅱ)$_3$ 屋(J)	五铢钱(Ⅰ、Ⅱ)$_{35}$ 珠饰$_{821}$
3013	Ⅲ.3	完好	四耳罐(Ⅱ)$_9$ 四耳展唇罐(Ⅰ)$_2$ 温酒樽(Ⅱ$_1$)、(?)壶(Ⅵ$_1$)$_2$ 匏壶(Ⅱ) 簋(Ⅰ) 匏勺$_2$ 勺$_2$ 碗(Ⅰ$_2$、Ⅱ$_2$)$_{23}$ 甗(Ⅱ)$_2$ 卮(Ⅱ$_2$)$_2$ 盆(Ⅲ$_1$)$_4$ 盂(Ⅱ)$_3$ 小口壶(Ⅰ) 囷 臼(Ⅱ)	
3014	Ⅲ.3	完好	罐(BⅣ$_1$、C)$_7$ 四耳罐(Ⅱ)$_4$ 四耳展唇罐(Ⅰ)$_3$ 五联罐(Ⅱ) 温酒樽(Ⅱ$_1$) 壶(Ⅵ$_1$、$_2$)$_5$ 匏壶(Ⅱ) 簋(Ⅱ) 碗(Ⅰ$_2$)$_{17}$ 甗(Ⅱ)$_2$ 盆(Ⅲ$_1$) 盂(Ⅱ)$_4$ 灶(Ⅱ$_1$) 井(Ⅲ) 囷(Ⅱ)	铜碗 铜镜(X$_5$) 珠饰$_{155}$ 残漆器
3015	Ⅲ.3	完好	罐(D)$_2$ 四耳罐(Ⅱ)5 提筒(Ⅳ$_2$、Ⅴ$_3$)$_3$ 壶(Ⅵ$_2$)$_3$ 碗(异)$_2$ 鼎(Ⅴ) 灯(Ⅰ) 井(Ⅲ) 屋(Ⅱ)	铜削(Ⅱ) 铜镜(Ⅺ) 五铢钱(Ⅱ)$_4$
3016	Ⅲ.3	完好	罐(BⅣ$_1$、D)$_4$ 四耳罐(Ⅱ)$_9$ 五联罐(Ⅱ) 温酒樽(异) 壶(Ⅵ$_1$、$_2$)$_4$ 簋(Ⅰ) 碗(Ⅱ$_2$)$_8$ 鼎(Ⅴ) 卮(异) 盂(Ⅱ)$_{11}$ 囷 纺轮	铜矛(Ⅴ)$_2$ 珠饰$_{12}$ 石砚(Ⅰ)$_2$ 漆耳杯 残漆器 锡四叶形饰$_{12}$ 锡泡钉$_5$
3017	Ⅲ.3	完好	小口瓮 罐(BⅣ$_1$) 四耳罐(Ⅱ)$_{11}$ 四耳展唇罐(Ⅰ)$_3$ 五联罐(Ⅱ) 温酒樽(Ⅱ$_2$)$_2$ 壶(Ⅵ$_1$、$_2$)$_4$ 匏壶(Ⅱ) 簋(Ⅱ) 魁(Ⅰ$_1$)$_{10}$ 碗(Ⅰ$_2$)$_5$ 鼎(Ⅴ)$_2$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灯(Ⅰ) 温壶(Ⅱ) 盂(Ⅱ)$_9$ 灶(Ⅱ$_1$) 井(Ⅲ) 仓(Ⅰ$_1$)$_2$ 屋(Ⅱ) 纺轮 器盖$_4$	铜削(Ⅰ) 铜镜(X$_5$) 珠饰$_{45}$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3018	Ⅲ.3	完好	四耳罐(Ⅱ)$_{9}$ 四耳展唇罐(Ⅰ)$_{2}$ 提筒(Ⅵ$_{2}$、Ⅴ$_{3}$)$_{3}$ 温酒樽(Ⅱ$_{1}$)$_{2}$ 壶(Ⅵ$_{1、2}$)$_{3}$ 匏壶(Ⅱ) 盒(Ⅱ$_{3}$) 小盒(Ⅲ$_{1}$)$_{2}$ 簋(Ⅱ)$_{2}$ 魁(Ⅱ$_{1、2}$) 匏勺 勺$_{2}$ 碗(Ⅰ$_{3}$)$_{22}$ 耳杯$_{2}$ 鼎(Ⅴ)$_{2}$ 盆(Ⅲ$_{1}$) 盂(Ⅱ、Ⅲ)$_{13}$ 联盂 小口壶(Ⅰ) 套盒(Ⅱ)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_{2}$ 屋(Ⅰ) 俑座灯	铜削(Ⅰ) 铜带钩 铜剑(Ⅳ) 五铢钱(Ⅱ)$_{10}$ 珠饰$_{52}$
3019	Ⅲ.3	完好	小口瓮 罐(异)$_{2}$ 四耳罐(Ⅱ)$_{9}$ 四耳展唇罐(Ⅰ)$_{2}$ 五联罐(Ⅱ) 提筒(Ⅴ$_{3}$)$_{5}$ 温酒樽(Ⅱ$_{2}$) 壶(Ⅵ$_{1}$)$_{2}$ 匏壶(Ⅲ) 簋(Ⅱ) 魁(Ⅱ$_{2}$) 碗(Ⅰ$_{3}$)$_{17}$ 鼎(Ⅴ)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卮(Ⅱ$_{1、2}$) 盆(Ⅲ$_{1}$)$_{3}$ 盂(Ⅱ)$_{7}$ 小口壶(Ⅰ) 小口罐(Ⅱ)$_{2}$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 屋(Ⅰ) 猪$_{2}$ 狗$_{2}$ 牛$_{4}$ 鸭$_{2}$ 器盖	铜镜(Ⅻ$_{2}$) 五铢钱(Ⅱ)$_{5}$ 铁钩形器 珠饰$_{692}$ 漆器贴金残片
3020	Ⅲ.3	完好	四耳罐(Ⅱ)$_{10}$ 四耳展唇罐(Ⅰ)$_{2}$ 五联罐(Ⅱ) 温酒樽(Ⅱ$_{1}$)$_{2}$ 壶(Ⅳ$_{1}$、异)$_{6}$ 匏壶(Ⅱ) 盒(Ⅱ$_{4}$)$_{2}$ 簋(Ⅰ)$_{2}$ 魁(Ⅰ$_{2}$) 碗(Ⅰ$_{2}$)$_{10}$ 耳杯$_{9}$ 鼎(Ⅴ)$_{2}$ 熏炉(Ⅱ) 卮(Ⅱ$_{1}$) 杯(Ⅱ) 盆(Ⅲ$_{1}$)$_{4}$ 盂(Ⅱ)$_{3}$ 联盂$_{2}$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屋(Ⅰ) 臼(Ⅰ) 俑座灯$_{2}$ 纺轮$_{4}$ 器盖$_{2}$	铜镜(Ⅻ$_{1}$) 珠饰$_{15}$
3021	Ⅲ.3	完好	四耳罐(Ⅱ)$_{11}$ 四耳展唇罐(Ⅰ)$_{2}$ 提筒(Ⅳ$_{2}$)$_{5}$ 温酒樽(Ⅳ$_{1}$) 壶(Ⅵ$_{1、2}$)$_{7}$ 瓶(Ⅰ) 盒(Ⅱ、Ⅲ)$_{3}$ 方奁(Ⅰ$_{1}$) 簋(Ⅱ) 酒樽(Ⅲ) 魁(Ⅱ$_{1、2}$) 勺$_{2}$ 碗(Ⅰ$_{3}$)$_{22}$ 小盒(Ⅲ$_{1}$) 鼎(Ⅴ)$_{2}$ 盉 熏炉(Ⅱ) 卮(Ⅱ$_{1、2}$) 盆(Ⅲ$_{1、2}$)$_{6}$ 盂(Ⅱ)$_{6}$ 小口壶(Ⅰ) 小口罐(Ⅰ) 套盒(Ⅰ、Ⅱ)$_{4}$ 虎子 双狮形座 扑满 灶(Ⅲ$_{1}$) 井(Ⅱ) 仓(Ⅰ$_{2}$) 屋(Ⅱ) 俑座灯 纺轮$_{2}$	铜灯 铜削 铜镜(Ⅺ) 铜带钩(Ⅲ) 五铢钱(Ⅰ、Ⅱ)$_{40}$ 石暖炉
3022	Ⅲ.3	破坏	四耳罐(Ⅱ)$_{12}$ 温酒樽(Ⅱ$_{1}$) 壶 碗(Ⅰ$_{3}$、Ⅱ$_{2}$)$_{36}$ 甗(Ⅱ)$_{2}$ 卮(异) 盆(Ⅲ$_{1}$) 盂(Ⅱ)$_{2}$ 囷(Ⅱ) 器盖$_{2}$	
3023	Ⅲ.3	完好	四耳瓮(Ⅱ)$_{2}$ 四耳罐(Ⅱ)$_{7}$ 五联罐(Ⅱ)$_{2}$ 温酒樽(Ⅱ$_{1}$)$_{2}$ 壶(Ⅵ$_{1、2}$)$_{4}$ 匏壶(Ⅲ)$_{2}$ 簋(Ⅰ) 碗(Ⅰ$_{2}$、Ⅲ$_{1}$)$_{11}$ 耳杯$_{10}$ 甗(Ⅱ)$_{2}$ 三足釜(Ⅰ$_{1}$) 灯(Ⅰ) 卮(Ⅱ$_{1}$、异)$_{3}$ 杯(Ⅲ) 盆(Ⅲ$_{1、2}$)$_{4}$ 盂(Ⅱ)$_{8}$ 水丞 井(Ⅲ) 囷(Ⅱ) 纺轮$_{32}$	铁削(Ⅱ) 残铁器 方形玉饰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3024	Ⅲ.3	完好	瓮(Ⅳ)$_{2}$ 四耳罐(Ⅱ)$_{11}$五联罐(Ⅱ) 提筒(Ⅴ$_{2、3}$)$_{6}$ 温酒樽(Ⅱ$_{1}$)$_{2}$ 壶(Ⅵ$_{1.2}$)$_{5}$ 匏壶(Ⅱ) 盒(Ⅱ$_{4}$) 匏勺 勺 碗(Ⅱ$_{2}$)$_{18}$ 小盒(Ⅲ$_{1}$) 耳杯$_{5}$ 鼎(Ⅳ、异Ⅴ$_{1、2}$) 卮(Ⅱ$_{1}$) 杯(Ⅲ)$_{2}$ 盆(Ⅲ$_{1}$)$_{3}$盂(Ⅱ.Ⅲ)$_{8}$ 联盂小壶(Ⅲ) 小口壶(Ⅰ) 灶(Ⅲ$_{1}$) 井(Ⅲ) 仓 屋(Ⅰ) 猪$_{2}$ 牛$_{4}$ 鸡$_{2}$ 纺轮$_{3}$	铜镜(Ⅹ$_{5}$) 铜带钩
3025	Ⅲ.3	完好	四耳罐(Ⅱ)$_{8}$ 四耳展唇罐(Ⅰ)$_{2}$ 五联罐(Ⅱ) 提筒(Ⅴ$_{3}$)$_{5}$ 温酒樽(Ⅱ$_{1}$)$_{2}$ 壶(Ⅵ$_{1、2}$)$_{4}$ 匏壶(Ⅱ) 瓶(Ⅰ) 篚(Ⅰ) 匏勺 勺$_{3}$ 碗(Ⅰ$_{2}$、Ⅱ$_{2}$、Ⅲ$_{1、2}$)$_{22}$ 耳杯$_{2}$ 鼎(Ⅴ)$_{2}$ 甗(Ⅱ)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盆(Ⅲ$_{1}$)$_{2}$ 盂(Ⅱ)$_{8}$ 小口壶(Ⅰ) 小口罐(Ⅰ) 灶(Ⅲ$_{1}$) 井(Ⅱ) 囷(Ⅱ) 屋(Ⅰ) 毂$_{2}$	五铢钱$_{12}$ 珠饰$_{9}$
3026	Ⅲ.3	完好	罐(BⅣ$_{1}$、C)$_{9}$ 四耳罐(Ⅱ)$_{2}$ 壶(Ⅵ$_{1、2}$)$_{4}$(?) 瓶(Ⅰ) 酒樽(Ⅲ) 魁(Ⅱ$_{1}$)$_{2}$ 碗(Ⅱ$_{2}$)$_{17}$ 鼎Ⅳ、Ⅴ) 盆Ⅳ) 盂(Ⅱ) 灶(Ⅲ$_{1}$) 井(Ⅱ) 囷(Ⅱ) 屋(Ⅰ) 俑座灯	铜熏炉 铜镜(Ⅹ$_{4}$) 五铢钱 铁削 珠饰
3027	Ⅲ.3	破坏	瓮(Ⅳ)$_{2}$ 罐(BⅣ$_{1}$、D)$_{3}$ 四耳罐(Ⅱ)$_{9}$ 五联罐(Ⅱ) 壶(Ⅵ$_{1、2}$)$_{8}$ 匏壶(Ⅱ) 盒(Ⅱ$_{3}$)$_{2}$ 碗(Ⅰ$_{2}$Ⅱ$_{2}$)$_{20}$ 鼎(Ⅳ) 甗(Ⅱ) 熏炉(Ⅱ) 卮(Ⅱ$_{1}$)$_{2}$ 盂(Ⅱ Ⅲ)$_{7}$ 井(Ⅲ) 囷(Ⅱ) 纺轮	铜铙
3028	Ⅲ.3	破坏	瓮(Ⅳ) 罐(BⅣ$_{1}$、BⅤ)$_{3}$ 四耳罐(Ⅱ)$_{7}$ 提筒(Ⅴ$_{1}$) 篚(Ⅱ) 魁(Ⅱ$_{2}$)$_{4}$ 碗(Ⅱ$_{1.2.3}$)$_{11}$ 鼎(Ⅴ) 熏炉(Ⅱ) 卮(Ⅱ$_{3}$) 盂(Ⅱ)$_{6}$ 小壶(Ⅳ) 小口壶(Ⅰ) 灶 井(Ⅲ) 仓(Ⅰ$_{1}$)$_{2}$ 屋(Ⅰ)	铜盒 铜盆(Ⅲ) 铜镜(Ⅹ$_{5}$、Ⅺ) 铜铃 五铢钱(Ⅱ) 珠饰$_{133}$ 石暖炉 玉璧(Ⅴ) 铜四叶形饰$_{9}$ 贝$_{2}$
3029	Ⅲ.3	完好	四耳罐(Ⅱ)$_{7}$ 五联罐(Ⅱ) 提筒(Ⅴ$_{3}$)$_{5}$ 温酒樽(Ⅳ$_{1}$) 瓿(Ⅲ) 壶(Ⅵ$_{2}$)$_{5}$ 匏壶(Ⅲ) 小盒(Ⅲ$_{1}$) 篚(Ⅰ) 碗(Ⅰ$_{2}$、Ⅱ$_{2}$、异)$_{24}$ 鼎(Ⅴ) 熏炉(Ⅱ) 杯(Ⅱ) 盆(Ⅲ$_{1}$) 盂(Ⅱ)$_{7}$ 联盂 小壶(Ⅲ)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 屋(Ⅱ) 俑座灯	铜削(Ⅱ) 铜镜(Ⅺ、Ⅻ) 铜带钩(Ⅳ) 铜印 铜剑(Ⅲ) 铜镦 五铢钱(Ⅱ)$_{3}$ 大泉五十钱$_{18}$ 铁削(Ⅲ) 珠饰$_{253}$ 石暖炉
3030	Ⅲ.4	完好	四耳瓮(Ⅱ)$_{2}$ 罐(BⅣ$_{1}$、D)$_{5}$ 双耳罐(Ⅴ、Ⅵ)$_{6}$ 四耳罐(Ⅱ)$_{33}$ 五联罐(Ⅱ) 壶(Ⅵ$_{1、2}$)$_{13}$ 盒(Ⅲ) 篚(Ⅱ) 魁(Ⅱ$_{2}$) 碗(Ⅱ$_{2}$、Ⅲ$_{2}$)$_{87}$ 鼎(Ⅴ)$_{2}$ 熏炉(Ⅱ)$_{2}$ 卮(Ⅱ?) 盆(Ⅲ$_{1}$)$_{2}$ 盂(Ⅱ)$_{6}$ 小壶(Ⅳ) 小口壶(Ⅰ) 灶(Ⅲ$_{1}$) 井(Ⅲ) 囷(Ⅰ、Ⅱ) 屋(Ⅰ) 网坠$_{3}$	铜温酒樽(Ⅰ) 铜碗$_{2}$ 铜三足釜(Ⅰ) 铜镜(Ⅻ$_{2}$) 铜剑(Ⅲ) 鎏金铜饼 五铢钱$_{102}$ 珠饰$_{66}$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3031	Ⅲ.4	完好	四耳罐(Ⅱ)$_{16}$ 四耳展唇罐(Ⅰ)$_{2}$ 五联罐(Ⅱ) 提筒(Ⅴ$_{3}$)$_{3}$ 温酒樽(Ⅲ$_{2}$) 壶(Ⅵ$_{1、2}$)$_{5}$ 匏壶(Ⅲ) 簋(Ⅰ、Ⅱ) 魁(Ⅱ$_{2}$) 鼎(Ⅴ)$_{4}$ 三足釜(Ⅰ$_{1}$) 案$_{(1)}$ 熏炉(Ⅱ) 卮(Ⅱ$_{2}$)$_{2}$ 盆(Ⅲ$_{1}$、Ⅳ)$_{3}$ 盂(Ⅱ)$_{10}$ 小口壶(Ⅰ) 小口罐(Ⅱ) 虎子 灶(Ⅲ$_{1}$)$_{2}$ 井(Ⅲ) 仓(Ⅰ$_{2}$) 囷(Ⅱ) 屋(Ⅱ) 臼(Ⅰ)$_{2}$ 牛$_{6}$ 鸡 鸭$_{2}$ 器盖$_{13}$ 残器	铜镜(Ⅺ)$_{2}$ 五铢钱 珠饰$_{11}$ 石璧(Ⅷ) 石暖炉
3032	Ⅲ.4	破坏	瓮(Ⅳ) 罐(BⅣ$_{1}$、BⅤ)$_{4}$ 四耳罐(Ⅱ)$_{3}$ 提筒(Ⅴ$_{3}$)$_{3}$ 温酒樽(Ⅱ$_{1}$) 壶(ⅤⅠ$_{2}$)$_{3}$ 盒(Ⅱ$_{4}$) 碗(Ⅰ$_{2}$、Ⅱ$_{2}$)$_{20}$ 鼎(Ⅴ) 卮(Ⅱ$_{2、3}$) 盆(Ⅱ) 灶 井(Ⅱ) 囷	

表一一 东汉前期墓随葬器物登记表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4001	Ⅱ.5	完好	罐(D)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Ⅱ)$_2$ 壶(Ⅵ$_1$)$_4$ 匏壶(Ⅱ) 提筒(Ⅴ$_3$)$_3$ 温酒樽(Ⅲ$_2$) 盆(Ⅲ$_1$)$_2$ 卮(Ⅱ$_1$)$_2$ 碗(Ⅰ$_3$)$_{20}$ 魁(Ⅱ$_2$) 簋(Ⅱ) 鼎(Ⅴ) 熏炉(Ⅱ) 小口壶(Ⅰ) 盂(Ⅱ)$_5$ 灶(Ⅲ$_1$) 井(Ⅲ) 仓 屋(Ⅲ) 猪 羊$_2$ 狗 鸡$_2$ 残器	铜碗 铜三足釜 铜削(Ⅰ) 铜镜(XV$_1$)、(?) 铜剑(Ⅴ) 琉璃璲 琉璃剑格 五铢钱(Ⅰ、Ⅱ)$_{25}$ 残铜器$_2$ 铁镊 金饰片 玉耳珰 珠饰$_8$
4002	Ⅱ.5	破坏	罐(BⅤ) 四耳罐(Ⅱ)$_7$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Ⅰ)$_2$ 盒(Ⅲ) 壶(Ⅵ$_2$) 盆(Ⅲ$_1$、Ⅳ)$_4$ 卮(Ⅲ$_2$) 碗(Ⅰ$_{1、2、3}$、Ⅱ$_1$)$_6$ 簋(Ⅱ) 鼎(Ⅴ) 甗(Ⅱ) 熏炉(Ⅱ) 小口壶(Ⅰ) 盂(Ⅱ、Ⅳ)$_7$ 灶 井(Ⅲ) 囷(Ⅱ) 屋(Ⅲ) 器盖	铜削(Ⅱ) 铜剑(Ⅴ) 五铢钱(Ⅱ)$_{19}$ 大泉五十钱$_{12}$
4003	Ⅱ.5	破坏	双耳罐(Ⅴ) 四耳罐(Ⅱ)$_2$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4$ 壶(Ⅵ$_2$)$_2$ 瓶(Ⅱ) 温酒樽(Ⅲ$_2$) 盆(Ⅳ) 卮(Ⅲ$_1$) 碗(Ⅰ$_3$、Ⅲ$_1$)$_{11}$ 魁(Ⅱ$_2$)$_2$ 簋(Ⅱ)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盂(Ⅱ)$_6$ 灶(Ⅲ$_1$) 井(Ⅲ) 仓 屋	铜碗 铜镜(XⅣ) 珠饰$_8$
4004	Ⅱ.5	完好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 壶(Ⅵ$_2$)$_4$ 匏壶(Ⅱ)$_2$ 提筒(Ⅴ$_3$)$_5$ 温酒樽(Ⅱ$_1$) 酒樽(Ⅳ) 盆(Ⅲ$_1$) 魁(Ⅱ?) 勺 簋(Ⅱ) 鼎(Ⅴ) 三足釜(Ⅰ$_2$) 小壶(Ⅳ)$_2$ 盂(Ⅳ)$_2$ 纺轮$_4$ 灶(Ⅲ$_1$) 井(Ⅱ) 囷(Ⅱ) 屋(Ⅱ)	铜镜(XIII$_3$) 五铢钱(Ⅱ)$_{12}$ 珠饰$_{106}$ 琥珀耳珰
4005	Ⅱ.3	完好	四耳罐(Ⅱ)$_6$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3$ 壶(Ⅵ$_{1、2}$)$_3$ 瓶(Ⅱ) 温酒樽(Ⅲ$_2$) 盆(Ⅳ) 卮(Ⅱ$_2$) 碗(Ⅰ$_3$、Ⅲ$_2$)$_{11}$ 魁(Ⅱ$_2$) 簋(Ⅱ)$_2$ 案(Ⅰ) 鼎(Ⅴ)$_2$ 三足釜(Ⅰ$_2$) 温壶(Ⅰ) 盂(Ⅱ)$_2$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 屋(Ⅱ) 器盖$_3$	铜削 铜镜(XⅢ$_3$、XⅣ) 铜带钩(Ⅵ) 铜剑(Ⅴ) 铁削(Ⅱ) 珠饰$_{75}$
4006	Ⅲ.3	完好	罐(BⅣ$_1$)$_2$ 四耳罐(Ⅱ)$_5$ 壶(Ⅵ$_1$)$_3$ 温酒樽(Ⅲ$_2$) 盆(Ⅲ$_1$) 碗(Ⅰ$_3$、Ⅱ$_{2、3}$)$_{17}$ 簋(Ⅱ) 鼎(Ⅴ) 熏炉(Ⅱ) 盂(Ⅱ)$_3$ 纺轮$_2$ 灶 井(Ⅲ) 囷 屋(Ⅲ) 猪$_2$ 狗$_2$ 鸡$_2$ 鸭$_2$ 器盖$_2$	铜镜(Ⅻ$_2$) 大泉五十钱$_{20}$ 珠饰$_{28}$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4007	Ⅲ.3	完好	罐(D)$_3$ 四耳罐(Ⅱ)$_6$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Ⅰ) 盒(Ⅲ) 小盒(Ⅲ$_1$)$_8$ 壶(Ⅵ$_{1、2}$)$_3$ 提筒(Ⅳ$_2$)$_3$ 盆(Ⅲ$_1$)$_2$ 杯(Ⅱ) 耳杯$_8$ 魁(Ⅱ$_1$)$_2$ 簋(Ⅱ) 鼎(Ⅴ) 三足釜(Ⅰ$_2$) 釜(Ⅱ) 熏炉(Ⅱ) 灯(Ⅰ) 盂(Ⅱ、Ⅳ)$_4$ 纺轮$_4$ 灶(Ⅲ$_1$) 井(Ⅲ) 囷(Ⅱ) 屋(Ⅳ)	铜削(Ⅰ) 铜镜(Ⅺ) 铜带钩(Ⅵ) 珠饰$_{98}$
4008	Ⅲ.3	完好	罐(BⅣ$_1$、(?) 四耳罐(Ⅱ) 盒(Ⅲ) 壶(Ⅵ$_1$)$_2$ 提筒(Ⅳ$_2$)$_3$ 盆(Ⅳ) 碗(Ⅱ$_2$)$_2$ 簋(Ⅱ) 鼎(Ⅵ) 三足釜(Ⅰ$_2$) 灶(Ⅲ$_1$) 井(Ⅲ) 屋(Ⅱ) 器盖$_2$	铜镜(ⅩⅤ$_1$)$_2$ 铜带钩 铜环 铜钱$_{30}$ 铁剑(Ⅱ) 石黛砚
4009	Ⅲ.4	破坏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4$ 盒(Ⅲ) 小盒(Ⅲ$_2$)$_9$ 壶(Ⅵ$_2$)$_3$ 瓶(Ⅰ) 温酒樽(Ⅲ$_2$) 盆(Ⅳ)$_2$ 卮(Ⅱ$_3$) 碗(Ⅰ$_3$)$_5$ 魁(Ⅱ$_2$) 簋(Ⅱ)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盂(Ⅱ)$_7$ 灶(Ⅲ$_3$)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	铜镜 铜带钩
4010	Ⅲ.5	完好	罐(BⅣ$_1$、C)$_3$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2$ 壶(Ⅵ$_2$)$_2$ 酒樽(Ⅳ) 盆(Ⅳ)$_3$ 碗(Ⅱ$_1$.Ⅲ$_2$)$_8$ 簋(Ⅱ) 盂(Ⅱ)$_2$ 灶 井(Ⅲ) 屋(Ⅲ)	铜镜(ⅩⅣ) 漆耳杯$_2$
4011	Ⅲ.5	完好	罐(C)$_4$ 四耳罐(Ⅱ)$_8$ 盒(Ⅲ) 小盒(Ⅲ$_1$) 壶(Ⅵ$_{1、2}$)$_4$ 卮(Ⅲ$_1$) 碗(Ⅰ$_3$)$_6$ 魁(Ⅱ$_2$) 簋(Ⅱ) 鼎(Ⅶ) 小壶(Ⅳ) 盂(Ⅱ)$_5$ 灶(Ⅲ$_1$) 井(Ⅲ) 囷(Ⅱ) 屋(Ⅲ)	铜碗 铜铙 货泉钱 珠饰$_{88}$
4012	Ⅲ.5	破坏	双耳罐(Ⅴ) 双耳直身罐(Ⅱ) 壶 卮(Ⅱ$_2$) 碗(Ⅲ$_2$) 鼎(Ⅶ) 三足釜(Ⅰ$_2$) 灶 井 屋(Ⅱ) 器盖$_5$	残铜器
4013	Ⅲ.5	破坏	四耳罐(Ⅱ)$_{11}$ 四耳展唇罐(Ⅰ、Ⅱ) 壶(Ⅵ$_1$)$_3$ 提筒(Ⅳ$_2$)$_5$ 碗(Ⅰ$_3$)$_{15}$ 簋(Ⅱ) 鼎(Ⅴ)$_7$ 三足釜(Ⅰ$_1$) 灯(Ⅰ) 温壶(Ⅰ) 盂(Ⅳ)$_2$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 屋(Ⅱ)	铜碗(Ⅰ) 铜盆 铜镜(ⅩⅣ) 铜刷柄 铜带钩(Ⅴ) 铜戟$_2$ 铜弩机$_2$ 五铢钱(Ⅰ) 大泉五十钱 金指环(Ⅰ)$_3$ 金饰片$_2$ 银镯 银指环(Ⅰ、Ⅱ) 石暖炉 珠饰$_{2089}$ 玛瑙耳珰$_2$ 漆耳杯 漆案 漆方盘 漆套盒$_2$ 漆盒$_2$漆奁 漆弓$_2$ 漆盾$_2$ 漆匏形器 漆卵形器 残漆器$_4$木梳篦$_3$木瑟$_3$ 木船 车轮$_2$ 木俑 木狗$_2$ 残绢 橄榄 乌榄 梅 李 人面子 花椒 高粱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4014	Ⅲ.5	完好	四耳罐(Ⅱ)$_7$ 四耳展唇罐(Ⅰ)$_2$ 壶(Ⅵ$_1$)$_4$ 提筒(Ⅳ$_2$)$_5$ 温酒樽(Ⅲ$_2$) 盆(Ⅲ$_1$) 卮(Ⅱ$_2$)$_2$ 碗(Ⅰ$_{1、3}$)$_{15}$ 簋(Ⅱ) 方奁 鼎(Ⅴ) 三足釜(Ⅰ$_1$) 方炉 盂(Ⅱ)$_3$ 灶 井(Ⅲ) 仓(Ⅰ$_2$) 屋(Ⅱ)	铜镜(ⅩⅡ$_{1、2}$) 铜带钩(Ⅳ) 货泉钱$_2$ 珠饰$_{37}$ 玛瑙耳珰$_2$
4015	Ⅲ.5	完好	罐(BⅤ)$_3$ 四耳罐(Ⅱ)$_9$ 四耳展唇罐(Ⅰ)$_2$ 盒(Ⅲ) 壶(Ⅵ$_1$)$_3$ 匏壶(Ⅲ) 提筒(Ⅳ$_2$)$_5$ 盆(Ⅲ$_1$、Ⅳ)$_3$ 卮(Ⅱ$_2$) 碗(Ⅰ$_3$)$_{11}$ 簋(Ⅱ) 方奁(Ⅱ$_1$)$_3$ 案(Ⅰ)$_2$ 鼎(Ⅴ) 三足釜(Ⅰ$_1$) 盂(Ⅱ) 灶(Ⅲ$_1$) 井(Ⅱ) 仓(Ⅰ$_2$) 屋(Ⅱ)	铜镜(Ⅺ) 大泉五十钱$_2$ 石暖炉 珠饰646
4016	Ⅲ.5	完好	四耳罐(Ⅱ)$_7$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Ⅰ)$_5$ 盒(Ⅲ) 壶(Ⅵ$_2$)$_6$ 匏壶(Ⅱ) 盆(Ⅲ$_1$)$_2$ 卮(Ⅱ$_1$) 碗(Ⅰ$_{1、3}$、Ⅱ$_3$)$_{18}$ 魁(Ⅱ$_2$)匏勺 鼎(Ⅶ) 熏炉(Ⅱ) 俑座灯 小口壶(Ⅱ) 盂(Ⅱ、Ⅲ)$_5$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 屋(Ⅳ)	铜碗(Ⅰ) 五铢钱(Ⅰ、Ⅱ)$_{103}$ 大泉五十钱$_{20}$ 货泉钱$_4$ 石暖炉
4017	Ⅲ.5	完好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Ⅰ)$_5$ 壶(Ⅵ$_2$)$_2$ 温酒樽(异) 盆(Ⅳ)$_2$ 卮(Ⅲ?) 碗(Ⅰ$_1$)$_6$ 魁(Ⅱ$_2$) 簋(Ⅱ)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铜镜(ⅪⅤ)$_2$ 五铢钱$_7$ 石黛砚(Ⅱ) 琉璃耳珰 漆案
4018	Ⅲ.5	完好	罐(BⅣ$_1$、BⅤ、C)$_3$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 壶(Ⅵ$_2$)$_3$ 匏壶(Ⅱ) 酒樽(Ⅳ) 盆(Ⅳ)$_5$ 卮(Ⅱ$_2$) 碗(Ⅰ$_{1、2}$)$_6$ 簋(Ⅱ) 鼎(Ⅴ) 熏炉(Ⅱ) 小口壶(Ⅱ) 盂(Ⅱ)$_6$ 灶(Ⅲ$_1$) 井(Ⅱ) 困(Ⅰ)	珠饰$_{25}$
4019	Ⅲ.5	完好	四耳罐(Ⅱ)$_7$ 四耳展唇罐(Ⅰ)$_2$ 盒(Ⅲ) 小盒(Ⅲ$_1$)$_7$ 壶(Ⅵ$_1$)$_3$ 匏壶(Ⅲ) 盆(Ⅲ$_1$) 碗(Ⅰ$_3$、Ⅱ$_1$)$_9$ 簋(Ⅱ) 鼎(Ⅴ)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俑座灯 温壶(Ⅱ) 盂(Ⅱ)$_5$ 纺轮$_3$ 灶(Ⅲ$_1$) 井(Ⅲ) 困(Ⅱ) 屋(Ⅳ)	五铢钱(Ⅰ、Ⅱ)$_{12}$ 珠饰100
4020	Ⅲ.5	破坏	罐(C)$_3$ 四耳罐(Ⅱ)$_2$ 四耳展唇罐(Ⅰ)$_2$ 盒(Ⅲ) 小盒(Ⅲ$_2$)$_6$ 壶(Ⅵ$_2$)$_2$ 盆(Ⅳ)$_2$ 卮(Ⅱ$_2$) 碗(Ⅱ$_1$)$_4$ 魁(Ⅱ$_2$) 簋(Ⅱ) 鼎(Ⅵ) 温壶(Ⅰ) 小口壶(Ⅱ) 盂(Ⅱ)$_7$ 灶(Ⅲ$_1$) 井(Ⅲ) 困	五铢钱(Ⅱ)$_{19}$ 铁镊 珠饰$_{134}$
4021	Ⅲ.5	完好	罐(C) 四耳罐(Ⅱ)$_7$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Ⅰ)$_4$ 壶(Ⅵ$_2$)$_3$ 温酒樽(Ⅳ$_1$) 盆(Ⅳ)$_3$ 卮(Ⅱ$_2$) 碗(Ⅰ$_{1、3}$、Ⅱ$_{1、3}$、Ⅲ$_2$)$_{11}$ 簋(Ⅱ)$_2$ 鼎(Ⅵ) 小口壶(Ⅱ) 盂(Ⅱ、Ⅲ)$_7$ 井(Ⅲ)	铜碗(Ⅰ) 铜镜(XIV) 五铢钱(Ⅰ、Ⅱ、Ⅲ)$_{35}$ 铁镊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4022	Ⅲ.5	完好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 盒(Ⅲ) 壶(Ⅵ$_{1}$)$_{5}$ 匏壶(Ⅱ) 瓶(Ⅰ) 提筒(Ⅴ$_{3}$)$_{2}$ 盆(Ⅲ$_{1}$)$_{2}$ 卮(Ⅱ$_{1}$)$_{2}$ 碗(Ⅱ$_{2}$、Ⅲ$_{2}$)$_{10}$ 簋(Ⅱ) 鼎(Ⅵ)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小口壶(Ⅰ) 盂(Ⅱ)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 屋(Ⅲ)	铁锄
4023	Ⅲ.5	完好	四耳罐(Ⅱ)$_{6}$ 四耳展唇罐 双耳直身罐(Ⅰ)$_{4}$ 壶(Ⅵ$_{2}$)$_{3}$ 温酒樽(Ⅲ$_{2}$) 酒樽(Ⅳ) 盆(Ⅲ$_{1}$、Ⅳ)$_{3}$ 卮(Ⅱ$_{2}$) 碗(Ⅰ$_{1}$、Ⅱ$_{2}$)$_{14}$ 魁(Ⅲ$_{1}$) 鼎(Ⅴ)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温壶(Ⅰ) 小口壶(Ⅱ) 盂(Ⅱ)$_{6}$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 屋(Ⅲ)	铜镜(Ⅻ$_{2}$、XV$_{2}$) 五铢钱(Ⅲ)$_{26}$ 货泉钱$_{20}$ 珠饰$_{22}$
4024	Ⅲ.5	完好	罐(BⅣ$_{1}$、BⅤ)$_{3}$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_{2}$ 盒(Ⅲ) 壶(Ⅵ$_{2}$)$_{2}$ 匏壶(Ⅱ) 瓶(Ⅰ) 盆(Ⅲ$_{1}$) 碗(Ⅰ$_{3}$)$_{17}$ 魁(Ⅱ$_{2}$) 簋(Ⅱ) 案(Ⅰ)$_{2}$ 鼎(Ⅴ)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小口壶(Ⅰ) 小口罐(Ⅱ) 盂(Ⅱ、Ⅳ)$_{10}$ 纺轮$_{3}$ 灶(Ⅲ$_{1}$) 井(Ⅲ) 囷(Ⅱ) 屋(Ⅳ)	铜剑(Ⅳ) 大泉五十钱$_{6}$ 珠饰$_{34}$
4025	Ⅲ.5	破坏	四耳罐(Ⅱ)$_{4}$ 四耳展唇罐(Ⅰ)$_{3}$ 双耳直身罐(Ⅰ)$_{4}$ 小盒(Ⅲ$_{1}$)$_{8}$ 壶(Ⅵ$_{2}$)$_{3}$ 瓶(Ⅱ) 温酒樽(Ⅳ$_{2}$) 盆(Ⅳ)$_{3}$ 碗(Ⅰ$_{3}$)$_{4}$ 魁(Ⅱ$_{2}$) 簋(Ⅱ) 鼎(Ⅴ)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灯(Ⅰ) 小口壶(Ⅱ) 盂(Ⅱ、Ⅹ)$_{4}$ 灶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2}$	铜镜$_{2}$ 铜矛 残铜器$_{4}$ 铁剑(Ⅱ) 石黛砚(Ⅳ) 珠饰$_{4}$ 漆耳杯 铜泡钉(Ⅱ)$_{2}$
4026	Ⅲ.5	完好	双耳罐(Ⅵ)$_{3}$ 双耳直身罐(Ⅰ) 壶(Ⅵ$_{2}$)$_{2}$ 瓶(Ⅱ) 温酒樽(Ⅳ$_{2}$) 碗(Ⅰ$_{1}$、Ⅲ$_{1}$)$_{10}$ 魁(Ⅱ$_{2}$) 簋(Ⅱ) 鼎(Ⅵ) 熏炉(Ⅱ) 灯(Ⅰ) 盂(Ⅱ)$_{3}$ 灶(Ⅲ$_{1}$) 井(Ⅲ) 仓 屋(Ⅲ) 器盖$_{4}$	铜碗(Ⅱ) 铜镜(XI$_{3}$) 五铢钱
4027	Ⅲ.5	完好	罐(BⅣ$_{1}$)$_{3}$ 四耳罐(Ⅱ)$_{3}$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Ⅰ)$_{2}$ 盒(Ⅲ) 壶(Ⅵ$_{2}$) 盆(Ⅲ$_{1}$) 卮(Ⅱ$_{1}$) 簋(Ⅱ) 鼎(Ⅵ) 三足釜(Ⅰ$_{1}$) 盂(Ⅱ)$_{3}$ 灶(Ⅲ$_{1}$) 囷(Ⅱ) 屋(Ⅲ) 器盖	铜碗(Ⅱ)
4028	Ⅲ.5	完好	罐(BⅣ$_{1}$、C、D)$_{4}$、(?) 四耳罐(Ⅱ)$_{2}$ 壶(Ⅵ$_{2}$)$_{2}$ 酒樽(Ⅳ) 盆(Ⅳ) 碗(Ⅰ$_{1}$、Ⅱ$_{1}$)$_{14}$ 鼎(Ⅵ) 盂(Ⅱ)$_{4}$ 灶(Ⅲ$_{1}$) 囷 望楼	铜镜(XIV) 五铢钱(Ⅰ)$_{17}$ 大泉五十钱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4039	Ⅴ.1	破坏	四耳罐(Ⅱ)$_6$ 四耳展唇罐(Ⅱ)$_2$ 盒(Ⅲ) 壶(Ⅵ$_2$)$_4$ 瓶(Ⅱ) 提筒(Ⅴ$_3$)$_6$ 温酒樽(Ⅲ?) 盆(Ⅲ$_1$)$_3$ 卮(Ⅱ$_1$)$_2$ 耳杯$_3$ 魁(Ⅱ$_2$) 簋(Ⅱ)$_2$ 案(Ⅰ)$_3$ 鼎(Ⅴ)$_2$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小口壶(Ⅰ) 灶(Ⅲ$_1$) 井(Ⅲ) 仓(Ⅰ$_2$) 囷(Ⅱ) 屋 牛$_2$ 羊 鸡 鸭$_2$ 器盖	铜虎子 铜镜(Ⅻ$_3$) 铜带钩 铜剑(Ⅴ) 铜戟$_2$ 五铢钱 残铜器 石黛砚(Ⅰ)
4040	存疑	破坏	四耳展唇罐(Ⅰ) 温酒樽 碗(Ⅰ$_1$、Ⅲ$_2$)$_8$ 魁(Ⅱ$_2$) 灶 井(Ⅲ) 囷(Ⅱ) 屋(Ⅲ)	
4041	存疑	破坏	四耳罐(Ⅱ)$_2$ 壶(Ⅵ$_{1、2}$)$_3$ 盆(Ⅲ$_2$) 盂(Ⅱ)$_3$	铜镜(Ⅻ$_2$) 五铢钱(Ⅱ)$_{14}$

表一二 **东汉后期墓随葬器物登记表**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5001	Ⅲ.4	完好	罐(BⅣ$_2$)$_2$ 四耳罐(Ⅱ)$_{11}$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Ⅱ)$_4$ 小盒(Ⅲ$_1$)$_6$ 壶(Ⅵ$_2$)$_4$温酒樽(Ⅲ$_1$) 盆(Ⅳ) 碗(Ⅰ$_3$、Ⅱ$_1$)$_9$ 奁(Ⅱ)$_2$ 鼎(Ⅵ) 熏炉(Ⅱ) 盂(Ⅱ) 灶(Ⅲ$_1$)井(Ⅱ) 仓(Ⅰ$_2$) 屋(Ⅲ)	铜碗$_2$ 铜盆(Ⅴ、Ⅵ) 铜三足釜(Ⅰ) 铜镜(XIV$_1$) 铜剑(Ⅴ、Ⅵ) 铜矛(Ⅳ)$_2$ 大泉五十钱$_4$ 货泉钱$_{24}$ 铜泡钉(Ⅱ)$_2$ 珠饰$_{24}$
5002	Ⅲ.4	破坏	四耳罐(Ⅱ)$_7$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Ⅰ)$_2$ 盒(Ⅲ) 壶(Ⅵ$_2$)$_2$ 盆(Ⅳ)$_2$ 碗(Ⅰ$_1$)$_{11}$ 魁(Ⅱ$_2$) 奁(Ⅱ)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温壶(Ⅰ) 盂(Ⅱ)$_5$ 纺轮 井 屋(Ⅴ)	铜碗(Ⅰ) 铜镜
5003	Ⅲ.5	完好	罐(BⅣ$_2$)$_2$ 双耳罐(Ⅴ) 四耳罐(Ⅱ)$_6$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5$ 壶(Ⅵ$_2$)$_4$ 瓶(Ⅱ) 温酒樽(Ⅳ$_2$) 盆(Ⅳ)$_2$ 卮(Ⅱ$_2$)$_2$ 碗(Ⅰ$_1$)$_{11}$ 魁(Ⅱ$_2$) 奁(Ⅱ) 鼎(Ⅶ) 三足釜(Ⅰ$_1$)熏炉(Ⅱ) 灶(Ⅲ$_1$) 井(Ⅱ) 仓(Ⅰ$_2$) 屋(Ⅲ)	铜温酒樽(Ⅰ) 铜勺 铜盆 铜镜(XVⅢ) 铜矛(Ⅴ)$_2$ 五铢钱(Ⅲ)$_{82}$ 货泉钱$_{10}$ 铁镊 铁刀 铁弓形器 铁钩形器 银带钩 银指环(Ⅲ)
5004	Ⅲ.5	破坏	罐(BⅣ$_2$) 四耳罐(Ⅱ)$_6$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Ⅱ)$_5$ 盒(Ⅲ) 壶(Ⅵ$_2$)$_4$ 盆(Ⅲ$_1$、Ⅳ)$_3$ 卮(Ⅲ$_1$) 碗(Ⅰ$_2$、Ⅱ$_1$、Ⅲ$_1$)$_{18}$ 魁(Ⅱ$_2$) 奁(Ⅱ)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灯(Ⅰ) 盂(Ⅱ、Ⅲ)$_3$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屋(Ⅲ)	铜镜(XVI$_2$) 铜钱 珠饰$_{21}$
5005	Ⅲ.5	破坏	四耳罐(Ⅱ)5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5 壶(Ⅵ$_2$)$_2$ 瓶(Ⅱ) 温酒樽(Ⅲ$_3$) 盆(Ⅳ) 卮(Ⅱ$_2$) 碗(Ⅱ$_1$、Ⅲ$_1$)$_8$ 魁(Ⅱ$_2$) 奁(Ⅱ)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盂(Ⅱ)$_3$ 灶(Ⅲ$_3$)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	铜镜
5006	Ⅲ.5	完好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5$ 壶(Ⅵ$_2$)$_3$ 温酒樽(Ⅳ$_2$) 盆(Ⅳ)$_2$ 卮(Ⅱ$_1$) 碗(Ⅰ$_1$) 魁(Ⅱ$_2$) 奁(Ⅱ) 鼎(Ⅶ)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盂(Ⅱ)$_4$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残铜器 珠饰$_{68}$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5007	Ⅲ.5	完好	罐(BⅣ$_{1、2}$、C)$_{4}$ 四耳罐(Ⅱ)$_{2}$ 壶(Ⅵ$_{2}$)$_{2}$ 盆(Ⅲ$_{1}$、Ⅳ) 碗(Ⅰ$_{3}$)$_{7}$ 簋(Ⅲ) 盂(Ⅱ)$_{5}$ 灶(Ⅲ$_{1}$) 井(Ⅲ) 囷(Ⅱ) 屋(Ⅳ) 牛 猪 狗	货泉钱$_{17}$
5008	Ⅲ.5	破坏	罐(BⅣ$_{1}$、C)$_{3}$ 四耳罐(Ⅱ)$_{2}$ 双耳直身罐(Ⅱ)$_{2}$ 盒(Ⅲ) 壶(Ⅵ$_{2}$) 盆(Ⅳ)$_{2}$ 碗(Ⅰ$_{3}$)$_{7}$ 魁(Ⅱ$_{2}$) 簋(Ⅱ) 鼎(Ⅶ) 盂(Ⅱ)$_{5}$ 灶(Ⅲ$_{1}$) 井(Ⅱ) 屋(Ⅲ) 器盖$_{2}$	
5009	Ⅲ.5	完好	双耳罐(Ⅴ)$_{2}$ 四耳罐(Ⅱ)$_{7}$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Ⅱ)$_{5}$ 小盒(Ⅲ$_{1}$)$_{8}$ 壶(Ⅵ$_{2}$)$_{4}$ 瓶(Ⅱ) 温酒樽(Ⅴ$_{2}$) 盆(Ⅲ$_{1}$、Ⅳ)$_{3}$ 卮(Ⅱ$_{2}$) 杯(Ⅲ)$_{2}$ 耳杯$_{10}$ 魁(Ⅱ$_{5}$) 勺 簋(Ⅲ)$_{2}$ 方奁(Ⅱ$_{2}$)$_{3}$ 格盆 案(Ⅰ)$_{2}$ 鼎(Ⅵ、Ⅶ)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灯(Ⅰ) 小口罐(Ⅱ、Ⅲ) 套盒(Ⅲ) 盂(Ⅱ、Ⅲ)$_{6}$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Ⅴ)	铜镜(XIV、XV$_{2}$、XVII) 五铢钱(Ⅱ)$_{10}$ 铁削(Ⅳ) 石黛砚 珠饰$_{93}$
5010	Ⅲ.5	完好	罐(BⅣ$_{1}$) 四耳罐(Ⅲ)$_{7}$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3}$ 壶(Ⅵ$_{2}$)$_{4}$ 温酒樽(Ⅲ$_{1}$) 盆(Ⅳ)$_{2}$ 卮(Ⅱ$_{1}$) 耳杯$_{6}$ 碗(Ⅰ$_{3}$)$_{8}$ 簋(Ⅱ) 方奁(Ⅱ$_{2}$)$_{3}$ 格盆 案(Ⅱ) 鼎(Ⅵ) 三足釜(Ⅰ$_{1}$) 灯(Ⅱ) 盂(Ⅱ、异)$_{11}$ 灶(Ⅳ$_{1}$) 井(Ⅳ) 仓(Ⅰ$_{2}$) 屋(Ⅲ)	铜碗(Ⅱ)$_{2}$ 铜镜(XIV、XVI$_{2}$) 滑石暖炉$_{2}$ 珠饰$_{54}$ 蓝色宝石$_{2}$
5011	Ⅲ.5	破坏	四耳罐(Ⅱ)$_{4}$ 双耳直身罐(Ⅰ、Ⅱ)$_{3}$ 盒(Ⅲ) 壶(Ⅵ$_{2}$)$_{3}$ 瓶(Ⅱ) 卮(Ⅱ$_{1}$) 碗(Ⅰ$_{1}$、Ⅰ$_{3}$)$_{16}$ 簋(Ⅱ) 鼎(Ⅶ)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盂(Ⅱ、Ⅲ)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2}$	铜镜(XIV、XV$_{3}$) 铁削(Ⅲ)
5012	Ⅲ.5	完好	双耳罐(Ⅴ)$_{4}$ 双耳展唇罐$_{2}$ 双耳直身罐(Ⅰ、Ⅱ)$_{6}$ 壶(Ⅵ$_{2}$)$_{3}$ 温酒樽(Ⅳ$_{2}$) 卮(Ⅲ$_{1}$) 碗(Ⅱ$_{1}$、Ⅲ$_{1}$)$_{9}$ 魁(Ⅱ$_{2}$) 簋(Ⅱ)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Ⅲ) 灯(Ⅰ) 盂(Ⅲ)$_{2}$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铜镜
5013	Ⅲ.5	破坏	四耳罐(Ⅲ) 双耳直身罐(Ⅱ)$_{2}$ 卮(Ⅱ$_{1}$) 碗(Ⅰ$_{1}$、Ⅱ$_{1}$)$_{3}$ 灯(Ⅰ) 盂(Ⅱ)	铜碗(Ⅰ) 铜镜(XV$_{3}$、XVIII) 珠饰$_{34}$ 琉璃耳珰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5014	Ⅳ.1	完好	罐(BⅣ$_1$、BⅤ)	
5015	Ⅳ.1	完好	罐(BⅣ$_2$)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Ⅱ)$_4$ 壶(Ⅵ$_2$)$_3$ 瓶(Ⅱ) 温酒樽 (Ⅳ$_2$) 盆(Ⅱ、Ⅳ)$_3$ 卮(Ⅲ$_1$) 耳杯$_6$ 魁(Ⅱ$_2$) 篮(Ⅱ) 鼎(Ⅵ)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灯(Ⅰ) 盂(Ⅱ)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7$	
5016	Ⅳ.1	破坏	罐(BⅣ$_1$) 双耳直身罐(Ⅰ)$_2$ 瓶(Ⅲ) 盆(Ⅳ) 井(Ⅲ) 器盖$_4$	
5017	Ⅳ.2	破坏		
5018	Ⅳ.2	破坏	四耳罐(Ⅱ)$_3$ 双耳直身罐(Ⅱ) 盆(Ⅲ$_1$)$_2$ 卮(Ⅱ$_2$) 碗(Ⅰ$_3$)$_2$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俑座 灯 榄形器 残俑	铜镜(篮) 珠饰$_2$
5019	Ⅳ.2	破坏	壶(Ⅵ$_2$) 盆(Ⅳ) 灯(Ⅰ)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8$	铜戟$_2$
5020	Ⅳ.2	破坏	四耳罐(Ⅱ)$_2$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Ⅱ)$_2$ 温酒樽 勺 篮(Ⅱ) 方奁(Ⅰ$_1$) 案(Ⅰ) 三足釜 灯(Ⅰ) 盂(Ⅲ) 灶 井(Ⅲ) 屋 牛$_6$ 狗 鸡$_3$ 器盖$_{10}$ 残器	
5021	Ⅳ.2	破坏	熏炉(Ⅱ) 盂(Ⅱ) 井(Ⅲ) 器盖$_6$	铜带钩 铜泡钉(Ⅱ)$_3$ 铁削
5022	Ⅳ.2	破坏	双耳罐(Ⅵ) 双耳直身罐(Ⅰ)$_4$ 小盒(Ⅲ$_1$)$_3$ 壶 温酒樽(Ⅳ$_1$) 盆(Ⅳ) 碗(Ⅲ$_1$) 篮(Ⅱ) 案(Ⅰ)$_2$ 灶 井(Ⅲ) 仓(Ⅰ$_1$) 屋(Ⅴ) 牛 羊 猪$_4$ 狗 鹅$_2$	
5023	Ⅳ.2	破坏	壶 碗(Ⅲ$_1$)、(?) 灶 井 仓(Ⅰ$_1$) 屋(Ⅲ) 器盖	
5024	Ⅳ.2	破坏	小盒(Ⅲ$_1$) 壶(Ⅵ$_2$)$_2$ 瓶(Ⅱ) 温酒樽(Ⅴ$_1$) 耳杯$_2$ 案(Ⅰ)$_2$ 熏炉(Ⅱ) 灶 井(Ⅲ) 仓 器盖$_8$	残铁器
5025	Ⅳ.3	破坏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5026	Ⅳ.3	破坏	双耳罐(Ⅴ)$_{4}$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Ⅱ)$_{4}$ 盒(Ⅲ) 壶(Ⅵ$_{2}$)$_{2}$ 温酒樽(Ⅳ$_{1}$) 盆((Ⅳ)$_{2}$ 卮(Ⅲ$_{2}$) 篹(Ⅱ) 三足釜(Ⅰ?)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3}$	
5027	Ⅳ.3	破坏	碗(Ⅰ$_{1}$) 三足釜(Ⅰ?) 屋	
5028	Ⅴ.1	破坏	双耳罐(Ⅴ)$_{4}$ 双耳展唇罐$_{2}$ 双耳直身罐(Ⅰ)$_{3}$ 壶(Ⅵ$_{2}$)$_{2}$ 温酒樽(Ⅳ$_{1}$) 盆(Ⅳ) 卮(Ⅲ$_{2}$) 耳杯$_{3}$ 魁(Ⅱ$_{5}$) 篹(Ⅱ) 案(Ⅰ) 鼎(Ⅶ)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屋$_{2}$ 器盖$_{5}$	铜瓶 铜镜(XVI$_{3}$、XVII)$_{3}$ 五铢钱(Ⅲ)$_{73}$ 铁削(Ⅱ) 石黛砚(Ⅲ)$_{2}$
5029	Ⅴ.1	破坏	双耳直身罐 (Ⅱ) 壶(Ⅶ) 温酒樽 盆(Ⅳ) 耳杯$_{4}$ 魁(Ⅱ$_{2}$) 勺 方奁(Ⅰ$_{2}$)$_{2}$ 案(Ⅰ) 鼎(Ⅵ) 三足釜(Ⅱ$_{2}$) 小口壶(Ⅰ) 套盒(Ⅱ) 灶(Ⅳ$_{4}$) 井(Ⅲ) 囷(Ⅱ) 屋(Ⅲ) 残俑 牛$_{4}$ 猪 鸡 鹅$_{4}$ 器盖$_{5}$	
5030	Ⅴ.1	破坏	双耳展唇罐$_{2}$ 双耳直身罐(Ⅰ)$_{3}$ 瓶(Ⅱ) 盆(Ⅳ) 碗(Ⅲ$_{1}$) 篹(Ⅱ)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灶(Ⅲ$_{3}$) 井 仓(Ⅰ$_{1}$) 屋(Ⅲ) 器盖$_{7}$	珠饰
5031	Ⅴ.1	破坏	盆(Ⅳ) 卮(Ⅱ$_{2}$) 耳杯$_{5}$ 碗(Ⅰ$_{3}$、Ⅲ$_{2}$) 案(Ⅰ)$_{2}$ 灯(Ⅴ) 灶(Ⅲ$_{2}$) 井(Ⅲ) 仓 屋 器盖$_{8}$	铁刀(Ⅰ)
5032	Ⅴ.1	破坏	双耳罐(Ⅷ) 四耳罐(Ⅱ) 双耳直身罐(Ⅰ)$_{2}$ 小盒(Ⅲ$_{1}$)$_{10}$ 瓶(Ⅰ) 温酒樽(Ⅳ$_{2}$) 盆(Ⅲ$_{1}$、Ⅳ)$_{5}$ 卮(Ⅱ$_{2}$)$_{2}$ 耳杯$_{29}$ 魁(Ⅱ?) 勺$_{2}$ 篹(Ⅱ) 案(Ⅰ)$_{2}$ 鼎(Ⅵ)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烛台(Ⅱ) 俑座灯 灶(Ⅳ$_{3}$) 井(Ⅲ) 仓(Ⅱ$_{2}$) 屋(Ⅳ) 城堡 羊 鹅 器盖$_{8}$	铜碗(Ⅲ) 铜剑(Ⅴ) 铜矛(Ⅳ)$_{2}$ 五铢钱(Ⅳ)$_{7}$ 剪郭五铢钱$_{7}$ 铜钱$_{13}$ 铁削(Ⅱ) 石黛砚(Ⅲ) 珠饰$_{2}$
5033	Ⅴ.1	破坏		铜带钩 珠饰$_{4}$ 玛瑙耳珰
5034	Ⅴ.1	破坏	罐 四耳罐 双耳直身罐(Ⅰ) 壶 碗 熏炉(Ⅱ) 灶 井 屋 残器$_{5}$	
5035	Ⅴ.1	破坏	双耳罐(Ⅴ) 四耳罐(Ⅴ) 壶(Ⅵ$_{2}$) 碗(Ⅲ$_{1}$)$_{2}$ 熏炉(Ⅱ) 套盒(Ⅲ) 灶(Ⅲ$_{2}$) 井 囷(Ⅱ) 羊 器盖$_{7}$	石黛砚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5036	Ⅴ.2	破坏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5$ 小盒(Ⅲ$_1$)$_9$ 壶(Ⅵ$_2$)$_4$ 瓶(Ⅱ) 温酒樽(Ⅳ$_3$) 盆(Ⅳ)$_2$ 卮(Ⅱ$_1$) 耳杯$_{15}$ 魁(Ⅱ$_5$)$_2$ 篮(Ⅱ) 案(Ⅰ、Ⅱ)$_3$ 鼎(Ⅶ) 三足釜(Ⅰ$_1$) 熏炉(Ⅱ) 俑座灯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屋(Ⅲ)	铜壶(Ⅵ) 铜瓶 铜温酒樽(Ⅰ) 铜碗(Ⅲ)$_2$ 铜案(Ⅱ) 铜盆(Ⅳ)$_3$ 铜鼎(Ⅳ) 铜三足釜(Ⅱ) 铜釜甑 铜锅 铜熏炉(Ⅳ) 铜灯(Ⅴ) 铜灯座 铜镜(XV$_1$、XVI$_1$) 铜刷子柄 五铢钱(Ⅲ)$_3$ 铜泡钉(Ⅱ) 铁剑 珠饰$_{116}$ 琉璃耳珰$_2$
5037	Ⅴ.2	破坏	温酒樽 碗(Ⅱ$_1$)$_4$ 套盒(Ⅲ) 盂(Ⅲ) 器盖$_5$	
5038	Ⅴ.2	破坏	壶(Ⅵ$_2$) 盆(Ⅳ) 卮(Ⅱ$_1$) 碗(Ⅰ$_1$、Ⅱ$_1$)$_3$ 篮(Ⅱ) 灶(Ⅲ$_2$) 井 仓(Ⅰ$_1$) 屋(Ⅲ) 器盖$_6$	
5039	Ⅴ.2	破坏	四耳罐(Ⅱ)$_5$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Ⅱ)$_5$ 壶(Ⅵ$_2$)$_3$ 瓶(Ⅱ) 温酒樽(Ⅳ$_2$) 盆(Ⅳ)$_2$ 卮(Ⅱ$_1$) 碗(Ⅰ$_1$、Ⅱ$_1$)$_{10}$(?) 魁(Ⅱ$_2$) 篮(Ⅱ) 鼎(Ⅵ)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小口壶(Ⅱ)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屋(Ⅲ)	铜酒樽 铜碗(Ⅲ) 铜削(Ⅱ) 铜尺 铜镜(XIII$_3$、XVI$_3$) 铜刷子柄 铜带钩(Ⅵ) 铁削(Ⅱ) 铁剑(Ⅱ) 金指环(Ⅰ) 石黛砚(Ⅱ)
5040	Ⅴ.2	破坏	罐(BⅣ$_2$)$_2$ 四耳罐(Ⅱ)$_2$ 双耳直身罐(Ⅰ)$_4$ 小盒(Ⅲ$_1$)$_6$ 瓶(Ⅲ) 盆(Ⅲ$_1$)$_2$ 篮(Ⅱ) 案(Ⅰ)$_2$ 鼎(Ⅶ)、(?) 熏炉(Ⅱ) 盂(异)$_3$ 灶(Ⅳ$_2$) 仓(Ⅰ$_1$) 屋 器盖$_3$	铜削 铜镜(XVIII) 铜剑 五铢钱(Ⅲ) 铜泡钉(Ⅰ)$_3$ 残铜器 金指环(Ⅱ) 珠饰$_3$ 琥珀耳珰
5041	Ⅵ.1	破坏	小盒(Ⅲ$_1$)$_9$ 壶(Ⅵ$_2$)$_2$、(?) 瓶(Ⅲ) 温酒樽(Ⅳ?) 耳杯$_8$ 魁(Ⅱ$_6$) 勺$_2$ 案(Ⅱ) 鼎(Ⅵ)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灶(Ⅳ$_3$) 井(Ⅲ) 仓(Ⅱ$_2$) 屋(Ⅴ) 城堡 女侍俑$_3$ 器盖	铜削 铜带钩(Ⅵ) 五铢钱$_{40}$ 铁锄刀 铁削(Ⅱ) 铁刀 金耳珰$_2$ 玉眼盖$_2$ 玉鼻塞 玉柱形器 石黛砚 珠饰$_3$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5042	Ⅵ.1	破坏	小盒(Ⅲ$_1$)$_2$　瓶(Ⅱ)　提筒(Ⅵ)$_2$　温酒樽　盆(Ⅳ)　耳杯$_9$　方奁(Ⅱ$_1$)、(?)　案(Ⅰ)$_3$　灶(Ⅲ$_2$)　井　仓(Ⅱ$_2$)　屋(Ⅴ)　羊$_2$　猪$_2$　狗$_2$　鸡$_2$　鸭$_4$　器盖$_4$	
5043	Ⅵ.1	破坏	双耳罐(Ⅴ、Ⅵ、Ⅶ)$_{12}$　四耳罐(Ⅱ)$_2$　小盒(Ⅲ$_1$)$_5$　耳杯$_3$　案(Ⅰ、Ⅱ)　俑座灯　灶(Ⅳ$_3$)　井　仓(Ⅱ$_2$)　屋(Ⅲ)　城堡　器盖$_6$	铜镜(XVII)
5044	Ⅵ.1	破坏	板瓦$_{20}$　筒瓦$_{10}$　瓦当$_5$	
5045	Ⅵ.1	完好	四耳罐(Ⅱ)$_4$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Ⅱ)$_5$　壶(Ⅵ$_2$)$_4$　瓶(Ⅱ)$_2$　温酒樽(Ⅳ$_2$)$_2$　盆(Ⅳ)　卮(Ⅲ$_1$)　碗(Ⅰ$_2$)$_6$　魁(Ⅱ$_2$)$_2$　篮(Ⅱ)　鼎(Ⅵ)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_2$　灯(Ⅰ)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3$	铜镜(XVI$_2$、XVIII)　铜剑(Ⅴ)琉璃珰　五铢钱(Ⅱ)　大泉五十钱$_2$　铁削(Ⅱ、Ⅳ)　铁刀(Ⅰ)　石黛砚(Ⅲ)
5046	Ⅵ.1	破坏	四耳直身罐(Ⅱ)$_3$　壶(Ⅶ)$_4$　瓶(Ⅲ)　提筒(Ⅵ)　耳杯$_5$　魁(Ⅱ$_6$)　篮(Ⅱ)　鼎(Ⅷ)　三足釜(Ⅱ$_2$)　俑座灯　灶(Ⅳ$_4$)　井(Ⅳ)　仓　囷(Ⅱ)　屋(Ⅲ)　城堡　牛$_2$　猪$_3$　鸡$_2$　鸭$_4$　器盖$_{15}$	铜泡钉(Ⅱ)　珠饰$_2$
5047	Ⅵ.1	破坏	双耳罐(Ⅴ)$_4$　双耳展唇罐$_2$　双身直身罐(Ⅰ)$_2$　壶(Ⅶ)$_2$　温酒樽(Ⅳ$_1$)　盆(Ⅲ$_1$)　篮(Ⅱ)　案(Ⅰ)$_2$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灶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5$	铜镜(XIX$_1$)　铁削　琉璃耳珰
5048	Ⅵ.1	破坏	四耳罐(Ⅱ)　盆(Ⅳ)　耳杯　鼎(Ⅶ)　三足釜(Ⅰ$_2$)　灶　屋(Ⅲ)	石黛砚
5049	Ⅵ.1	破坏	温酒樽(Ⅳ?)　饭函　方奁　案(Ⅰ)　灶(Ⅳ?)　猪$_2$　鸡	
5050	Ⅵ.1	破坏	四耳罐(Ⅲ)$_2$　双耳直身罐(Ⅱ)　壶(Ⅶ)　温酒樽(Ⅲ$_2$)　碗(Ⅲ$_1$)$_4$　魁(Ⅱ$_2$)　篮(Ⅱ)　井　器盖$_4$	铜碗(Ⅰ)
5051	Ⅵ.1	破坏	四耳罐(Ⅲ)　双耳直身罐(Ⅰ)　小盒(Ⅲ$_1$)$_6$　瓶(Ⅱ)　温酒樽(Ⅴ?)　盆(Ⅳ)　魁(Ⅱ$_6$)　方奁(Ⅰ$_1$)　案(Ⅰ)$_2$　鼎　熏炉(Ⅱ)盂(Ⅱ)　灶(Ⅲ$_2$)　井　仓(Ⅱ$_2$)　屋(Ⅴ)　牛$_4$　羊　鸡$_3$　器盖$_7$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5052	Ⅵ.1	破坏	耳四罐(Ⅱ、Ⅲ)$_7$　壶(Ⅶ)$_3$　瓶(Ⅲ)　提筒(Ⅴ$_3$、Ⅵ)$_5$　温酒樽(Ⅴ$_1$)　盆(Ⅳ)$_2$　卮(Ⅲ$_1$)　碗(Ⅲ$_1$)$_2$　魁(Ⅱ$_5$)　篮(Ⅱ)　案(Ⅰ)$_2$　鼎(Ⅶ)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盂(Ⅱ)　灶(Ⅲ$_2$)　井(Ⅲ)　仓　屋(Ⅲ)　牛　羊$_2$　猪$_2$　狗　鸡$_2$　鸭$_4$	铜碗(Ⅲ)$_2$　铜镜(XIX$_1$)　五铢钱(Ⅲ)$_{112}$　铁刀(Ⅲ)　石黛砚(Ⅲ)　黛墨
5053	Ⅵ.1	破坏		
5054	Ⅵ.1	破坏	罐　双耳罐(Ⅵ)　四耳直身罐(Ⅱ)　壶(Ⅶ)　卮(Ⅲ$_2$)　魁(Ⅱ?)　篮(Ⅱ)　鼎(Ⅶ)　熏炉(Ⅱ)	铜温酒樽(Ⅱ)　铜碗(Ⅰ)　铜耳杯$_{17}$　铜箸$_4$　铜案(Ⅰ、Ⅱ)$_3$　铜镜(XIX$_2$)$_2$　铜铃　五铢钱(Ⅱ、Ⅲ)$_{500}$　铜泡钉(Ⅱ)$_7$　铁削(Ⅱ)　铁钩形器$_3$　金指环(Ⅰ)$_4$　银顶针　银镯$_3$　银指环(Ⅳ)$_9$　珠饰$_{199}$　琉璃耳珰　玛瑙耳珰$_2$
5055	Ⅵ.1	破坏	四耳罐(Ⅱ)　小盒(Ⅲ$_1$)$_6$　篮(Ⅱ)　案(Ⅰ)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2$	铜剑(Ⅴ)
5056	Ⅵ.1	破坏	双耳罐(Ⅶ)$_5$	珠饰$_2$
5057	Ⅵ.1	破坏	罐(BⅣ$_2$)　四耳罐(Ⅲ)　双耳直身罐(Ⅰ)　耳杯　篮(Ⅱ)　案(Ⅰ)　灶　井　困	
5058	Ⅵ.1	破坏	四耳罐(Ⅲ)　盒(Ⅲ)　盆(Ⅳ)　卮(Ⅲ$_1$)　耳杯　碗(Ⅱ$_1$)　魁(Ⅱ$_6$)　套盒(Ⅲ)　灶(Ⅲ$_2$)　井(Ⅲ)　屋(Ⅲ)$_2$　器盖$_{10}$	
5059	Ⅵ.1	破坏	双耳罐(Ⅴ)$_3$　四耳展唇罐(Ⅰ)$_2$　双耳直身罐(Ⅰ)$_3$　壶(Ⅵ$_2$)$_2$　温酒樽(Ⅳ$_2$)　盆(Ⅲ$_{1、2}$)　卮(Ⅱ?)　鼎(Ⅵ)　三足釜(Ⅰ$_2$)　盂(Ⅱ)$_3$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屋(Ⅲ)　器盖$_2$	铜灯(Ⅳ)　残铁器$_2$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5060	Ⅵ.1	破坏	四耳罐(Ⅱ、Ⅲ) 双耳直身罐(Ⅱ) 壶(Ⅵ$_{2}$)$_{2}$ 温酒樽(Ⅳ$_{2}$) 盆(Ⅳ) 簋(Ⅱ) 鼎(Ⅵ)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盂(Ⅱ) 臼(Ⅲ) 灶 井(Ⅲ) 仓(Ⅰ$_{1}$) 器盖$_{6}$	铜灯(Ⅵ) 铜泡钉(Ⅱ) 残铜器
5061	Ⅵ.1	破坏	耳杯 案(Ⅰ) 俑座灯 仓(Ⅰ$_{1}$) 器盖	
5062	Ⅵ.1	破坏	壶 耳杯 灯(Ⅲ) 灶 屋 船 车 女侍俑$_{2}$	五铢钱(Ⅲ)$_{2}$ 珠饰
5063	Ⅵ.1	破坏	俑座灯 残器（有壶、提筒、簋、卮、盆、三足釜、案、井、灶、仓、方奁残片）	铜泡钉(Ⅱ) 薄金片 珠饰$_{2}$
5064	Ⅵ②	破坏	四耳罐(Ⅱ、Ⅲ) 盒(Ⅳ) 温酒樽(Ⅴ$_{1}$) 耳杯$_{5}$ 案(Ⅰ) 灶(Ⅳ$_{2}$) 井(Ⅲ) 屋 牛车 女侍俑$_{2}$ 牛$_{2}$ 羊$_{3}$ 猪$_{2}$ 鸡 鸭$_{2}$ 器盖$_{14}$	铜箸$_{2}$
5065	Ⅵ.2	破坏	双耳罐(Ⅵ、Ⅶ)$_{3}$ 四耳罐(Ⅴ) 盒 温酒樽 套盒(Ⅲ) 牛$_{3}$ 羊 器盖$_{3}$	
5066	Ⅵ.2	破坏	双耳直身罐(Ⅰ)$_{2}$ 壶$_{2}$ 簋(Ⅱ) 鼎 三足釜 灶 屋$_{3}$ 残俑$_{2}$ 器盖$_{7}$	铜印章 石黛砚
5067	Ⅵ.2	破坏	罐 四耳罐(Ⅲ) 温酒樽 盆(Ⅳ) 卮(Ⅱ$_{2}$) 耳杯$_{4}$ 方奁 案(Ⅰ)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灶(Ⅲ$_{2}$) 屋 牛$_{4}$ 鸡 鸭$_{4}$ 器盖$_{7}$	残铜器 残铁器
5068	Ⅵ.2	破坏		
5069	Ⅵ.2	破坏	罐(BⅣ$_{2}$)$_{2}$ 双耳罐(Ⅵ) 四耳罐(Ⅱ、Ⅲ)$_{6}$ 四耳展唇罐(Ⅰ) 双耳直身罐(Ⅱ)$_{3}$ 小盒(Ⅲ$_{1}$)$_{5}$ 壶(Ⅵ$_{2}$)$_{4}$ 提筒(Ⅵ) 温酒樽(Ⅳ$_{2}$) 盆(Ⅳ)$_{2}$ 耳杯$_{3}$ 碗(Ⅲ$_{1}$)$_{2}$ 魁(Ⅱ$_{2}$) 勺 案(Ⅰ) 鼎(Ⅵ.Ⅶ)$_{3}$ 三足釜(Ⅱ$_{1}$) 熏炉(Ⅱ) 烛台(Ⅰ) 小口壶(Ⅱ) 盂(Ⅱ、Ⅲ、异$_{8}$) 井(Ⅲ) 困(Ⅱ)$_{2}$;(?) 屋(Ⅴ) 牛$_{4}$ 羊 猪$_{2}$ 鸡$_{2}$ 鹅$_{4}$ 器盖$_{12}$	珠饰
5070	Ⅵ.2	破坏	双耳罐(Ⅴ、Ⅵ)$_{3}$ 四耳罐(Ⅲ) 瓶(Ⅲ) 盆(Ⅳ) 耳杯$_{4}$ 簋(Ⅱ) 案(Ⅰ)$_{2}$ 鼎(Ⅵ)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灯(Ⅰ) 灶(Ⅳ$_{2}$) 井(Ⅲ) 仓(Ⅱ$_{1}$) 畜圈 屋(Ⅴ) 牛$_{2}$ 羊$_{2}$ 猪 狗 鸡$_{2}$ 鹅$_{2}$ 鸭$_{2}$ 器盖$_{13}$	铜镜(XVIII) 五铢钱(Ⅲ)$_{4}$ 布泉钱$_{6}$ 铁钩形器$_{2}$ 银指环(Ⅱ)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陶器	随葬物：其他
5071	Ⅵ.2	破坏	罐(BⅣ$_{2}$) 双耳罐(Ⅷ)、(?) 四耳罐(Ⅲ)、(?) 盒(Ⅳ) 壶(Ⅶ)$_{3}$ 提筒(Ⅵ)$_{3}$、(?) 温酒樽(Ⅴ)$_{3}$ 碗(Ⅱ$_{1}$) 鼎(Ⅷ)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盂(异) 纺轮$_{2}$ 囷 器盖$_{7}$	铜镜(XIX?) 五铢钱(Ⅳ)$_{2}$
5072	Ⅵ.2	破坏	双耳罐(Ⅴ、Ⅶ) 四耳罐(Ⅳ) 双耳直身罐(Ⅱ) 小盒(Ⅲ$_{1}$)$_{5}$ 卮(Ⅲ?) 耳杯 碗(Ⅰ$_{2}$) 魁(Ⅲ$_{3}$) 勺$_{2}$ 小口壶(Ⅰ) 盂(Ⅱ) 井 牛$_{3}$ 羊 器盖$_{10}$	
5073	Ⅵ.2	破坏	双耳罐(Ⅴ)$_{5}$ 四耳罐(Ⅱ、Ⅳ) 双耳直身罐(Ⅱ) 壶(Ⅶ)$_{2}$ 瓶(Ⅲ)$_{2}$ 提筒(Ⅶ)$_{4}$ 温酒樽(Ⅵ?) 盆(Ⅳ)$_{3}$ 卮(Ⅲ$_{2}$、?) 魁(Ⅱ$_{3}$、Ⅲ$_{2}$) 鼎(Ⅷ) 三足釜(Ⅰ$_{2}$、Ⅱ$_{2}$) 熏炉(Ⅱ) 灶$_{2}$ 井(Ⅲ) 仓 屋 牛$_{4}$ 猪 鸡$_{3}$ 鹅$_{2}$ 鸭$_{3}$ 器盖$_{14}$	
5074	Ⅵ.2	破坏	双耳罐(Ⅵ)$_{4}$ 壶(Ⅵ$_{2}$)$_{2}$ [illegible](Ⅱ) 鼎(Ⅶ) 三足釜(Ⅰ$_{2}$) 熏炉(Ⅱ) 灯(Ⅰ) 盂(异) 灶(Ⅲ$_{2}$) 井(Ⅲ) 仓(Ⅰ$_{1}$) 残俑 器盖$_{4}$	五铢钱 珠饰
5075	Ⅵ.3	破坏	壶 提筒(Ⅶ)$_{5}$ 耳杯$_{11}$ 案(Ⅰ)$_{6}$ 灯(Ⅰ) 灶(Ⅲ$_{1}$) 仓 屋(Ⅲ) 牛 羊 猪 狗 鸭 器盖$_{8}$ 残器$_{2}$	铁刀 长条形石器 珠饰
5076	Ⅵ.3	破坏	四耳罐(Ⅱ、Ⅲ)$_{3}$ 双耳直身罐(Ⅰ、Ⅱ)$_{4}$、(?) 壶(Ⅶ)$_{2}$ 瓶(Ⅲ) 温酒樽 盆(Ⅳ)$_{2}$ 卮(Ⅱ$_{4}$) 魁(Ⅱ$_{6}$) 勺 簋(Ⅱ) 鼎(Ⅶ)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灯(Ⅰ) 灶(Ⅳ?) 井(Ⅲ) 屋(Ⅴ) 器盖	铜镜(XVII)、(?) 铁削(Ⅱ)
5077	Ⅶ.1	破坏	双耳罐(Ⅵ) 四耳罐(Ⅱ、Ⅲ、Ⅵ) 四耳直身罐(Ⅰ)$_{2}$ 小盒(Ⅲ$_{1}$)$_{8}$ 壶(Ⅶ) 瓶(Ⅲ) 温酒樽(Ⅳ$_{2}$) 盆(Ⅳ) 魁(Ⅱ$_{2}$) 簋(Ⅱ) 方奁(Ⅰ$_{1}$) 案(Ⅰ)$_{2}$ 鼎(Ⅵ) 三足釜(Ⅱ$_{2}$) 烛台(Ⅰ) 小口壶(Ⅱ)$_{2}$ 灶(Ⅲ$_{1}$) 井(Ⅲ) 仓(Ⅰ$_{1}$) 屋(Ⅴ) 器盖$_{3}$	铜钱 铜泡钉(Ⅱ) 铁钩形器$_{2}$ 铁条形器$_{4}$ 珠饰$_{2}$ 琉璃耳珰
5078	Ⅶ.1	破坏		铜镜(XVIII) 五铢钱$_{7}$ 金指环(Ⅰ)
5079	Ⅶ.1	破坏	盒(Ⅲ) 小盒(Ⅲ$_{1}$)$_{4}$ 壶$_{2}$ 温酒樽 盆(Ⅱ、Ⅳ)$_{3}$ 耳杯$_{2}$ 魁(Ⅱ?) 方奁(Ⅰ$_{1}$) 案(Ⅰ、Ⅱ) 鼎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灯(Ⅰ) 井(Ⅲ) 牛 羊 猪 狗 鸡 鸭 器盖$_{5}$ 残器$_{2}$	银指环(Ⅵ) 珠饰$_{40}$

续

墓号	墓型	保存情况	随葬物 陶器	随葬物 其他
5080	Ⅶ.2	破坏	罐(BⅥ、BⅦ) 双耳罐(Ⅵ、Ⅶ、Ⅸ)$_7$ 双耳罐盖$_5$ 四耳罐(Ⅲ、Ⅳ、Ⅴ、Ⅶ、Ⅷ)$_{25}$ 四耳罐盖$_5$ 盒(Ⅳ$_2$)$_2$ 壶(Ⅶ、Ⅷ)$_4$ 瓶(Ⅲ) 温酒尊(Ⅴ$_3$) 盆(Ⅳ、Ⅴ)$_5$ 卮(Ⅲ?) 杯(Ⅳ)$_2$ 耳杯$_{20}$ 碗(Ⅰ$_1$、Ⅰ$_2$) 魁(Ⅳ) 匏勺 勺$_2$ 饭函 篚$_2$ 盘$_3$ 鼎(Ⅷ) 三足釜(Ⅱ$_2$)$_2$ 熏炉(Ⅱ) 灯(Ⅲ、Ⅳ)$_3$ 小壶(Ⅴ) 盂(Ⅱ、异)$_3$ 几$_2$ 榻$_2$ 刀 削 戟$_4$ 矛$_2$ 砚 研石 龟形插座$_2$ 方块形器$_{13}$ 灶(Ⅴ) 井(Ⅴ) 仓(Ⅰ$_1$) 屋(Ⅴ) 城堡 瓦当$_2$ 筒瓦$_2$ 船 马车 车 镇墓俑 女侍俑$_2$ 舞俑 乐俑$_3$ 坐俑 牛$_3$ 羊 猪 鸡 鹅$_3$	铜削 铜镜(XIX$_2$) 铜剑 铜刀 铜矛(Ⅴ) 铜戟 铜兽首 铜熊钮 五铢钱(Ⅲ)$_{36}$ 铜泡钉(Ⅱ) 残铜器$_2$ 铁削(Ⅱ)$_3$ 铁刀(Ⅰ、Ⅱ)$_4$、(?) 金指环(Ⅲ) 银指环(Ⅲ) 石黛砚(Ⅳ)$_2$ 方锥形石器 珠饰$_{24}$
5081	Ⅶ.2	破坏	四耳罐(Ⅱ、Ⅲ、Ⅷ) 瓶(Ⅲ) 温酒尊 耳杯$_8$ 碗(Ⅰ$_1$) 篚 盘 三足釜(Ⅱ$_2$) 熏炉(Ⅱ) 瓦当 水田 牲畜$_2$ 器盖$_6$	
5082	存疑	破坏	罐(C)$_2$ 双耳罐(Ⅴ) 四耳罐(Ⅱ)$_4$ 四耳展唇罐(Ⅰ)$_2$ 壶(Ⅵ$_2$)$_4$ 瓶(Ⅰ) 温酒尊(Ⅳ$_{1、2}$) 盆(Ⅳ)$_2$ 卮(Ⅲ$_2$) 碗(Ⅰ$_3$)$_{12}$ 魁(Ⅱ$_4$) 篚(Ⅱ)$_2$ 鼎(Ⅵ) 熏炉(Ⅱ) 灯(Ⅴ) 灶(Ⅲ$_1$) 囷(Ⅱ) 屋(Ⅳ)	
5083	存疑	破坏		珠饰 琉璃耳珰
5084	存疑	破坏		
5085	存疑	破坏	屋(Ⅲ)	
5086	存疑	破坏	罐(BⅣ$_2$) 双耳罐(Ⅴ)$_3$ 双耳直身罐(Ⅰ)$_2$ 瓶(Ⅱ) 温酒尊(Ⅳ$_2$) 盆(Ⅳ)$_2$ 卮(Ⅲ$_2$) 碗(Ⅰ$_1$) 魁(Ⅱ?) 鼎(Ⅶ) 熏炉(Ⅱ) 盂(Ⅱ)$_2$ 纺轮 灶(Ⅲ$_2$) 井 仓(Ⅰ$_1$) 屋(Ⅲ) 器盖$_7$ 残器	
5087	存疑	破坏		
5088	存疑	破坏		
5089	存疑	破坏		
5090	存疑	破坏		

Excavation of the Han Tombs at Guangzhou

(Abstract)

In the surburbs of Guangzhou, in preparing grounds for a suburban development project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409 tombs of the Han Dynasty were excavated from 1953 to 1960. This report is divided into eight chapters. Chapter One is an introduction, Chapter Seven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the chronology of these tombs and Chapter Eight is a conclusion of the whole work. Chapters Two to Six classify the tombs according to their chronological order. They fall into five periods: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early Eastern Han Dynasty and the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Each period takes up one chapter. However,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form of the tombs and funerary objects is according to a scheme applicable to the whole.

Of the 409 tombs excavated, there are 29 shaft tombs, 291 tombs of wooden chambers and 89 tombs of brick chambers. According to their different outward forms and internal structures, they are further differentiated into 22 types of seven categories.

There are 182 tombs of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21 of which are shaft tombs. They are small tombs and their funerary objects are simple and few in number. All the rest are tombs of wooden chambers, ranging from small to medium in size. Some of these tombs have "waist-pits" or are paved with gravels. This is rather peculiar. The owners of these tombs were probably Nanyue people (minority nationality formerly living in modern Guangdong and Guangxi). Though the burial of more than one person in one tomb had begun at this time, in most of these tombs only one person was found interred. The grouping of the pottery ware in each tomb took one of the following three combinations:

(1) "weng" (jar) and "guan" (pot),

(2) vessels of local origin, featuring local colour: "pou" (small wine vessel), "shuangerguan" (double-handled pot), tripod pot (including all kinds of joined pots), small box and tripod box, and

(3) vessels of the culture of the Central Plain: *ding*-tripod pot, jar and square jar.

According to these three combinations of pottery vessels, the 182 tombs may b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Group One contains only the vessels in Combination (1) or those in Combinations (1) and (2). There are 54 tombs in this group. Their owners were probably Nanyue people. Group Two contains either only the vessels in Combination (3) or all those in the three combinations. There are 125 tombs in this group. Their owners were mainly Han people.

A considerable number of bronze and iron weapons were found in these tombs. Some bronze ware such as mirrors, swords, halberds and spears, and some lacquer ware such as plates, caskets and boxes found are like those unearthed in tombs at Changsha of the Warring States and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seals found in some of the medium and large tombs show that their owners were the nobles of the Nanyue Kingdom. The nobles also had their own cemetery.

There are 64 tombs of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y resemble the tombs of the previous period in form and construction, but there are fewer large ones. Some of the tomb chambers have two storeys and some two rooms, one back, one front. They were obviously modelled on the dwellings of the living. By this time the practice of successive interments had become quite common.

A comparison of the pottery of this period with that of the previous one shows three changes. First, there were more glazed ones, and the craftsmanship reached a higher level but the decoration showed a tendency for the simple and primitive. Secondly, all the pottery forms of local colour such as the pou, tripod pot, small box and tripod box had almost completely disappeared. This shows that the two cultures of the Han and Yue and their ethnical traits had thoroughly merged. Thirdly, pottery models of such objects as well, stoves, round and square granary, and dwelling were now more common. All the dwellings shown by the pottery models were of the pile-structure type. The dwelling built on the raised platform of this structure was for the housing of man and the shed beneath the platform was used for raising and keeping domestic animals and fowls. A strange phenomenon of this period is the sharp fall in the number of iron weapons in comparison with the previous one. The two wood models of boat, the personal ornaments of beads and the pottery lamp held by human figure unearthed are concrete evidences of the increased trade relations with the South China Sea countries during the reign of Emperor Wu Di of the Han Dynasty.

There are 32 tombs of the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structure of the tomb was still of the shaft type with wood chamber for the coffin, but there were already tombs with a construction plan resembing that of the large brick tombs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here was a wider variety of the pottery form of this period and models of dwelling, granary and stove were now even more common than before. Pottery models show that the pile-structure dwelling now was no longer rectangular. It became L-shaped with the addition of a structure to the rear of one end of it. The new addition was used as a lavatory. This separation of the toilet from the main dwelling represented a great advancement in the standard of living of the time. There was an increase in the pottery models of animals. All these reflected indirectly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e of the region. There were more bronze mirrors, copper coins buried with the dead, but iron weapons became even more scarce. Personal ornaments of beads were found in two-thirds of the tombs and there was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pottery lamps held by human figures. These finds show that the overseas trade was quite prosperous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are 41 tombs of the early Eastern Han Dynasty. Besides shaft tombs with wooden coffin chambers tombs with brick chambers had appeared. The pottery vessels are similar to those of the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but there are some changes in their forms. There are more varieties of pottery models of dwellings, but the pile-structure one has disappeared. There are instead models of L-shaped bungalows and storeyed high buildings. This shows that at the time of these tombs there had been important development in architecture. The practice of burying more than one person in a single tomb had became wide spread. The pottery models of painted multi-decked boats and the large number of personal ornaments of beads unearthed were without doubt closely connecte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 of shipbuilding during this period.

There are 90 tombs of the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There were fewer wood chamber tombs, but brick chamber tombs had become very popular. Some large ones of the latter had many chambers. This may mean that they were built for the burial of many persons. Bronze mirrors were found in most tombs. There were pottery models of objects that had not appeared before. They were courtyards with bungalows built on three sides, heavily-defended fortresses, corpulent pottery figures bearing lamp and model boats with complete structural details.

The time occupied by the above tombs was divided into five periods.

The first period began from the 28th year (219 B.C.) of Emperor Qin Shihuang and lasted till somewhere between the reigns of Emperor Wen Di and Emperor Jing Di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is was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Kingdom of Nanyue.

The second period began from the end of the first period and lasted till 111 B.C., the 6th year of the Yuan Ding reign of Emperor Wu Di when the Kingdom of Nanyue was destroyed. This was the late period of the Kingdom of Nanyue.

The third period followed the second. i.e. 111 B.C. and ended in between the reigns of Emperor Yuan Di and Emperor Cheng Di, a period of about 80 years. This was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fourth period succeeded the third one and ended with the fall of the New Dynasty of the usurper Wang Mang, a period of about of 50 years. This was the lat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fifth period began from the first year of the Jian Wu reign and ended immediately before the beginning of the Jian Chu reign (A.D. 76), again a period of about 50 years. This was the early Eastern Han Dynasty.

Four of the tombs of the late Eastern Han Dynasty had tomb stones with inscriptions recording the dates of each of them.

(1) A.D. 76 for Tomb No. 5041, (2) A.D. 80 for Tomb No. 5060,

(3) A.D. 97 for Tomb No. 5065, and (4) A.D. 170 for Tomb No. 5068.

The dates of these four tombs are important criterions for dating the tombs of this period The earliest of these tombs was built in the first year of the Jian Chu reign and the latest in the last year of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In between them stretched a period of about 140 years (A.D. 76-220).

These Han Dynasty tombs at Guangzhou were mainly located on the hills on the outskirts of the city, though they were also discovered within the city proper. Tombs have been unearthed about one kilometer east and west from the centre of the city. The closeness of the sites of these tombs from the centre of the city proper shows that Guangzhou was much smaller in the early Han Dynasty than it was in the later period. After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as the city grew in area, tombs were built farther and farther from its centre. Thus, the locations of tombs at different times can be used as a basis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city's development.

The Nanyue people are a branch of the ancient Baiyue (Hundred Yues) people. They were the aborigines of ancient Guangzhou. The tombs of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were built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Nanyue Kingdom, that was established betwee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It was a period when the authority of the Han Dynasty court was completely ignored and the former prefectures (a local administration) now acted just like independent sovereignties. This was what the Nanyue Kingdom did. The knowledge we derived from these tombs tells us that during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Han people and the Yue people lived together amicably without any discrimination. The two cultures existed side by side. When Emperor Wu Di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reconquered Lingnan (present Guangdong Province), the merger and mutual assimilatation of the two cultures was further accelerated. This was collaborated by the contents of the tombs of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From the iron tools, iron farm implements, cereals and seeds and kernels of various fruits, from the fine craftsmanship of the lacquer ware, the earthen ware and the carpentry, from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pottery vessels and from the fact that only the *banliang* coins and no other coins were discovered in the tombs of the early Western Han Dynasty, it can be seen clearly that large numbers of the Han people had migrated into Lingnan from the Central Plain at this time. And they went with their cattle-drawn plows, iron farm implements and iron tools together with the advanced culture of the Han people. This gave a great impetu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 With Guangzhou as its centre, the Lingnan region quickly caught up with the advance of the history of the whole country. However, after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re was a sudden sharp decline in

the number of iron weapons. This was directly contradictory to the situation in the Central Plain and the other parts of the country at that time. This might have been due to the absence of iron mining and metallurgical industries in the region.

Guangzhou lies on the shore of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local weather is hot and damp with plenty of rain. The pottery models of the various types of dwellings, round and square granaries show that all that for man and cereals were built above the ground and with windows or holes for ventilation. This was conditioned by the local climate and it became a characteristics of the Han Dynasty buildings of the region. Guangzhou was geographically situated as the hub of land and water communications of the whole region. Rivers from all directions converge on it and they are the natural basi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water communication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art of shipbuilding and navigation was reflected in the wood and pottery models of various kinds of ships and boats unearthed from these Guangzhou Han tombs. The presence of beads for personal ornaments in more tombs is another proof of such development. Censers were also found in most tombs. While incense wood was imported mainly from Southeast Asia, some beads made of various materials were imported from overseas. Especially worth notice are the pottery models of well-defended fortresses and lamp held by human figures with deep-set eyes and big nose. The fortresses were reflections of sharp class confliction and the rise of local powers during the Eastern Han Dynasty. The deep-eyed and big-nosed figures are concrete evidence of the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Guangzhou and the South Sea countries. Such tomb figurines first appeared in tombs of the middle Western Han Dynasty and became more numerous afterwards. They were only occasionally found in Eastern Han Dynasty tombs excavated in County Guexian, Guangxi Province and at Changsha, Hunan Province. They were never found elsewhere. They have short head, broad noses, broad cheek-bones, thick lips and protruded chin and are of medium height. Their beard and chest hair is well developed. All these features make them appear like the aborigines of Indonesia — "proto-Malayans". They have their heads turbaned and they wear bun of coiled hair. The servant figures wear long skirts. They are all naked to the waist. They are dressed like the natives of islands of Indonesia. According to our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m, they are probably the images of the Kunlun slaves (negroes) we find in Chinese historical documents. About the second centruy B.C., Indonesia was in the first stage of slavery society and some of the slaves were sold abroad as commodities. During the Han Dynasty, the chief port in the South China Sea visited by Chinese traders was Huangzhi(黄支) (probably Kancipura, modern Conjeneram) on the southern coast of India. However, Chinese vessels, on their way to the Indian port, passed through Pizong (皮宗), probably an Indonesian port. These negroes might have been bought either at this port or transported by Indian slave traders. In short, they were imported slaves and sold at Guangzhou or nearby to the rich, aristocratic and influential families as "domestic servants". Their images as tomb figurines were buried with their masters so that they might continue to serve their masters in the nether world.